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〇六・史部・政書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卷五百至卷五百六十九）

〔清〕崑

岡等修

劉啟端等纂

……

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

禮部

救護 日月食救護

行在日月食救護

日月食救護。順治二年定。月食。救護於中軍都督府。三年定。日食。前期由部具題。在京文武各官。均赴禮部救護。用勘合分行直省各官。均於本衙門救護。其勘合字號。直隸用雨字。山東格字。山西致字。河南正字。江南雲字。江西準字。福建皆字。浙江以字。湖廣各字。陝西誠字。四川其字。廣東及字。廣西席字。雲南若字。貴州柔

字。康熙二年定。日月食勘合。奉天府用光字。

○七年定。月食。於太常寺衙門救護。中軍都督府。順治十五年。

○十四年定。日月食歸欽天監職掌。前期

欽天監推算分秒時刻奏

聞。科鈔到部。仍用勘合。今例停。止勘合。分行直省各官。均於

本衙門救護。至期。由部遣司官一人。前往觀象

臺。督同欽天監官。測驗所食分秒。仍令欽天監

奏覆。凡遇日食。結綵於禮部儀門及大堂。設香

案於露臺上。鑿儀衛設金二鼓二十四於儀門

內兩旁。教坊司今改和聲署。設樂於露臺下。設各官

拜位於露臺上。皆嚮日。欽天監官報日初虧。鴻

臚寺鳴贊。官贊排班。各官咸朝服序立。鳴贊官

贊進。贊跪叩興。樂作。各官行三跪九叩禮。樂

止。禮部堂官上香畢。鳴贊官贊跪。各官皆跪。教

坊司今改和聲署。官奉鼓及枹。進贊擊鼓救護。禮部

堂官擊鼓三聲。眾鼓齊鳴。贊上香。樂作。贊起立。

上香畢。各官起立。班首官上香。贊跪。各官仍跪。

欽天監官報復圓。金鼓止。鳴贊官贊跪叩興。各

官復行三跪九叩禮。樂作。禮畢。樂止。各官皆退。

月食集太常寺救護。儀同。○六十年議准。閏六

月初一日日食。欽天監推得

京師

盛京朝鮮日食四分五分餘者救護。其日食二三

分者。皆不頒行。○六十一年奏准。本年十一月

十五日。月食。凡無執事之九卿詹事科道等官。

咸素服前往太常寺。行三跪九叩禮。不作樂。仍

擊金鼓救護。○雍正十三年奏准。本年九月初

一日日食。各官素服赴禮部救護。與康熙六十

一年護月同。○乾隆二年奏准。日月薄蝕。官員

咸集祇跪救護。所以謹

天威嚴對越也。但自初虧以迄復圓。為時久暫不等。每見應集各官。多有因不能久跪。推託事故。不能咸集者。或有年老衰病。跪久委頓。不能支持者。又或從倚踣踞。有礙觀瞻。事關典禮。豈容褻越。嗣後將吏戶兵刑工五部分為五班。及文武各衙門亦各分配班次。附於五部。每班令禮部堂官一人領班。祇跪。禮部都察院監禮等官。及鴻臚寺贊禮等官。亦輪流更換。初虧復圓行禮時。五班官員咸就班行禮。初虧行禮後。五班官員內。除年老不能久跪者退立外。餘均輪替。其更替之人。暫退祇候。毋許譁笑語。其祇跪官員。務必整齊嚴肅。敬謹從事。儻有託故不到。及怠玩失儀者。監禮官即糾參。照例議處。○四年議准。救護月食。順治二年。定於中軍都督府。康熙七年。移於太常寺。所需兵役香供等項。仍係順天府經歷。用署中軍都督衙行文取用。殊未允當。嗣後應即停止。○七年。四月十五日。月食二分一秒。照康熙六十年之例。均不頒行。○又議准。救護日月食。止擊鼓鳴金。毋庸作樂。○十一年

論。月朔之期。朝臣例具補服。若值日食。仍具補服。殊非敬畏之意。嗣後月朔如遇日食。皆常服。永著為例。○十三年奏准。月食為月入地影。本體失光。故各省見食分秒皆同。日食為月體掩日。日距地遠。月距地近。人在地面。有東西南北之殊。故各省見食分秒各異。舊例月食三分以上。按各省見食時刻頒行。日食三分以上。按各省見食分秒時刻頒行。不及三分者。均不頒行。但日體光盛。人難仰窺。月體光清。人所共睹。或遇輕雲薄霧。日色亦有淡時。若食在三分以內。不豫行傳知。恐觀者致生駭異。嗣後凡遇日月交食。無論一分以下及二分三分。皆由欽天監前期五月具題。由部通行各直省布政使。○盛京奉天府。轉行督撫提鎮將軍所屬各衙門。並朝鮮國。一體欽遵。三分以上者救護。不及三分者不行救護。仍繪圖進呈。○十四年論。凡日月交食。授時者原可推算而得。而春秋之例。又紀日而不紀月。朕惟懸象著明。人所共仰。雖為晷運之常有。自不若光朗之恆度。無事於諱。不可不謹。故崇社奏鼓。自古重之。舊制交食分秒時刻。頒行各省。

不及一分者不行救護。後定為三分以上方行救護。又經禮部奏定。不見食省分。並不及三分者。皆不行。知。夫不先期行知。則二三分者原可見食。將致反生疑駭。不以為靈臺失占。即謂有司怠事。非所以克謹天戒也。嗣後仍循曩制。一分以上者。即令救護。前期五月具題請旨。無論見食不見食省分。皆頒行。其不見食省分。不必救護。二十三年

諭。春秋書日食不書月食。古聖克儆

天戒。惟是為兢兢。茲者季冬之朔。日食至八分之多。望日又值月食。一月之間。雙曜薄蝕。災莫大焉。我君臣當動色相誡。側席修省。念邇年來西陲底定。殊域來歸。克奏膚功。皆仰賴

上蒼福佑。在朕宵旰殷懷。無刻不以持盈保泰為惕。並非出於矯強。亦中外臣民所共知。第人情當順適之時。檢持或尚未至。昔人所稱人苦不自知。良非虛語。夫

天心仁愛。人事宜修。僕用入行政之間。有所闕失。而不力為振飾。何以裨政治而召休和。在廷諸臣。共襄治理。寅恭夙夜。宜有同心。著傳諭大學士九卿科道等。各抒所見。據實敷陳。無有隱諱。二十五年題准。四

月十六日庚寅望月食。

京師不見食。毋庸救護。是年五月

諭。序臨北至。一陰始生。薄蝕適逢。益切乾惕。古帝王克

天戒。不敢以宿離有常度為解。朕亦同此志。彌月不雨。萬目增憂。幸即霑膏。麥稔可望。然盛滿為虞。非藉遇災知懼。始斤斤動色。詔做為也。前歲日食。下詔修省。而建言者。或毛舉細故。摭拾浮詞。雖不足深尤。究無裨實政。又清理刑獄。閒歲已敕部舉行。踵事不已。正昔人所稱。赦非善政者。應

天以實不以文。朕方側席省躬。所有本月朔內。廷例用龍舟。上年既以禱雨不行。今雖際時和。並飭停罷。用申祇荷

天仁示戒之至意。三十七年奏准。嗣後遇有救護典禮。各部院滿漢堂官照常咸集外。如該衙門堂官俱有兼管行走之處。不克一體入班。仍須酌以堂官一員前赴行禮。以符體制。其該司官等。並責令各該堂官確查。除有差使外。所有每司滿漢官員。不得僅以四五人或二三人充數。儻有概稱入直本署。及託別項事故者。嚴加參處。

○四十年

諭。向遇上元節例穿蟒袍三日。今年正月十六日適屆月食。雖月食非日食可比。為春秋所不書。但究關垂象之義。亦應昭敬。是日著止穿常服。其蟒袍改於十七日補穿。所有應行筵燕。亦著改於十七日。○四十七年

諭。禮部具題本年八月十五日京師月食。百官朝服集太常寺行救護禮一本。雖係照例具題。但日月薄蝕。究非經行常度。向來朕遇此等事。皆於宮中素服拈香行救護禮。百官齊集救護。亦應素服將事。以合奏鼓之義。嗣後如遇日月食。當應穿朝服之期。亦著用素服行禮。著為令。○五十年

諭。明年元旦日食。著停止朝賀筵燕。所有救護典禮。著該衙門敬謹豫備。○又

諭。五十一年正月初一日食。業經頒諭停止朝賀。其救護典禮。禮部遵例奉行。朕仍於內殿恭設香案。虔誠祈禱。以答上天垂象。做惕修省之意。至於下詔求言。史冊所稱。朕以為轉涉虛文。蓋事天以實。為人君者敬

天勤民躬。理庶務。日慎一日。乃職分所當然。即大臣言

官。應行陳奏事件。原當隨時入告。豈待日食然後求言。況今每日御便殿聽政。批答奏章。大學士軍機大臣及九卿科道等。不時召見。諮詢政務。而外省自督撫至道府。無不隨時宣召。未致民隱壅於上聞。詎因日食方始下詔求言耶。至薄蝕天變。日時度數有定。昔宋仁宗康定元年正月丙辰朔。應日食。先是日官楊維德等請移閏於庚辰年。則日食在前月之晦。帝曰。閏月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所見尤為合理。蓋凡日食必以合朔移於晦日。尤為非是。又考漢唐以來。如光武建武二年。北魏孝文帝延興四年。太和十四年。唐太宗貞觀六年。均以正月朔日食。昔我

皇祖時。康熙三十一年。及五十八年。正月朔日食。且三十一年。有錫伯瓜爾察達呼爾等來歸。喀爾喀楚爾喀亦以屬裔來歸之事。可見日食為定數。而君人者則當因此益加戒懼。至於以改移為消弭之說。則尤斷斷不可。朕踐阼之始。即叩

天默佑。以若蒙天祐。享國至六十年。即當傳位歸政。不敢如

皇祖之數逾花甲。今幸五十年。壽逾古稀。康強如昔。惟
有宵旰勤求。不遑暇逸。以仰副

上天眷顧之殷。

祖宗付託之重。若以天變欲為消弭。即於今歲歸政。則
是欲移咎後人。圖卸己責。如宋高宗年未六十。傳位
孝宗。置軍國大事於不問。不獨無以對

天。並無以對子。朕豈出此乎。從前推算天行度數。乾隆
六十年乙卯。亦當元旦日食。與今歲同。若於是年歸
政。則值嗣子首歲元正。尤屬非宜。朕心亦有不忍。何
若以是歲為朕臨御六十年。頤和錫福之餘。即以次

年為嗣子迎

麻改元之始。國祥家慶。

天日重光。以副朕首祚之祈。以綿我大清億萬年之寶
命。不其懿歟。五十四年題准。四月十五日辛丑望
月食。

京師不見食。毋庸救護。朝鮮見食不及一分。亦無
庸救護。又題准。九月十六日己亥望月食三
分。

京師

盛京浙江福建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廣

東湖南山西廣西陝西貴州朝鮮等十七省。月
在地平下。俱不見食。四川雲南見食不及一分。
俱毋庸救護。惟甘肅見食一分以上。例應救護。
○五十九年

諭。朕臨御天下五十九年。仰蒙

昊蒼眷佑。

列聖貽庥。薄海昇平。梯航嚮化。重熙累洽。惟日孜孜。無
日不以敬

天勤民為念。行慶施惠。錫祜延禧。普免漕糧二次。地丁
錢糧四次。而偶遇水旱偏裨。隨時蠲租。賜復賑貸。兼

施。不下帑金數千萬兩。所以涵養生息。子愛黎元。至
周且渥。茲紹膺統緒。明歲正屆六十年。粵稽史冊。前
代皇帝享國長久者。未可多得。即有一二。或係沖齡
踐阼。用能多歷年所。朕則春秋二十有五。始即位。誕
膺大寶。迄今八旬。開四。康強逢吉。五世同堂。景運增
隆。寰瀛寧謐。享國之年。幸周甲子。壽祚延洪。實為今
古罕觀之盛事。此皆上蒙

昊貺駢蕃。克膺備福。朕於感荷之餘。彌深兢業。早經欽
天監推算六十年元旦日食。上元月食。古來史傳所
載日食修德月食修刑之說。固因

上天垂象。理宜修省。其實君人之道。於德刑二字。平日本宜刻深兢勵。亦何待日月薄蝕。始懷寅戒之心。應天以實。不以文。與其託諸空言。寧若見諸行事之實。修

德莫大於愛民。若覃敷恩澤。加惠閭閻。俾海寓子民。共臻樂利。則所謂修德孰大於是。所有六十年各省。應徵漕糧。著再加恩普免一次。其應如何分免之處。仍著該部覈議具奏。至以修刑而論。則停勾到即所以恤刑。但赦非善政。利於宵小。而不利於善良。昔人即有此論。明年係六十年國慶。後歲丙辰。為嗣皇帝即位元年。俱應行慶施仁。矜恤刑獄。若今停勾。則三

年連緩。著民恃有寬政。作姦犯科者。無所做畏。非辟以止辟之意。是以本年仍照舊勾到。明年元旦。照五十年之例。不御殿。不受朝賀。是日午後。向有諸王暨皇子皇孫等。內廷家燕之例。五十一年元旦。日食復圓後。曾經舉行。明歲究係六十年周甲年分。所有內廷家燕。亦著一併停止舉行。朕於是日亦不御禮服。照每年例。恭詣

奉先殿

堂子及

先師各等處行禮時。御龍袍貂褂。將屆日食時。即換

常服。以示寅恭。而寓修省。日月薄蝕。躔度本原有定數。千萬年後。皆可推算而得。所謂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但元旦上元。適值日月虧食。究為

昊穹示儆之象。幸

天恩垂佑。適在明歲。為朕即位周甲告成之年。自應祇承無斁。設在丙辰正月。則為嗣皇帝即位之元。於吉祥盛事。轉為未慊。是即日月薄蝕一事。而

上天之篤佑朕躬。以貽我子孫萬年無疆之祚者。至優且厚。惟有益感

天恩。倍深乾惕。又明年乙卯。為朕臨御六十年。本欲於

萬壽節前。由熱河回京受賀。今春因中外臣工懇請。舉行慶典。適以上冬雪澤未獲優霑。春間又復缺雨。業經降旨宣諭。令將明年慶典。停止舉行。若仍照庚戌年八旬之例。於萬壽前回京。則王公外藩。以及大小臣工等。必有再四懇請。舉行慶典。則似朕今春所降諭旨。反為不誠。是以明年仍定於熱河駐蹕。過萬壽。再行回鑾。俟至丙辰正月。歸政嗣皇帝。以符正月上日受終。文祖之義。彼時備儀授受。盛典光昭。嗣皇帝率領臣民。以天下養。介禧祝嘏。慶洽敷天。尤為千古罕覩盛事。實我大清億萬載無疆之福也。將此通

諭知之。又

諭前因六十年乙卯元旦日食。上元月食。雖薄蝕躔度。可以豫行推測。所謂千歲日至。可坐而致。但稽古史傳所載。遇有日食月食等事。往往下詔求言。以示修省。朕思

上天垂象。固宜戒慎。而應

天以實不以文。與其託諸空言。孰若施諸實政。前已降旨。普免天下應徵漕糧。俾海宇子民。共臻樂利。今思各省尚有節年民欠。及因災帶緩未完銀穀。俱應按限徵輸者。小民究因官欠未清。未得遂其含哺之樂。

朕仰邀

昊眷。在位六十年。寰宇寧謐。景運增隆。丙辰年即屆歸政。今若於朕臨御之年。覃敷恩膏。俾小民積年欠項。靡然一清。得以戶慶盈寧。共游化宇。所謂修德愛民。孰大於是。而修刑亦概於是矣。以此上應

垂象。感召庥和。實屬吉祥盛事。所有各省節年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徵帶徵銀穀。著各督撫詳晰查明。按照各省所屬之某州某縣實欠在民銀數若干。速行開單具奏。到日降旨豁免。並著先將此旨騰黃宣示鄉邨鎮市。咸使周知。○嘉慶五年

諭。四月初一日為孟夏時饗

太廟之期。是日正值日食。所有陪祀王公大臣官員俱穿朝服。於禮畢後。其應救護之大臣官員。換戴雨纓帽。穿青褂。赴禮部救護。其不陪祀不救護進內當差王公大臣官員。俱戴緯帽。穿青褂。一日。○七年

諭。本年八月朔日食九分有奇。望日又值月食。朕仰維上天示儆。戰兢惕厲。時深悚懼。愧無以格

昊祐而弭眚災。因命軍機大臣。恭查乾隆年間日食。皇考節次所降德音。內載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朔日食八分。望日亦值月食。恭奉

諭旨。省過求言。仰見

皇考持盈保泰之盛心。今一月之間。雙曜薄蝕。而日食至九分有奇。視八分殆又過之。朕觀象省躬。惟恐用人行政。或有闕失。朝夕寅畏。莫敢或違。而四海之大小民之眾。或智慮未周。德意未孚。心甚歉焉。凡內外大小臣工。佐襄郵理。各宜勤思職業。恐懼修省。尤當齋心研慮。於朝廷政治。安內寧外之大者。剴切敷陳。謹言無隱。即如勦捕川楚邪匪一事。七載於茲。現在軍營連次克捷。雖已將著名首逆。殄除殆盡。而三省敗殘餘孽。尚在逋誅。或應靖以兵威。或應迪以德化。

諸臣苟有真知灼見不妨據事直陳此外政事措施或有不便於民及一時行之日久滋弊者均當指陳利害匡朕不逮但不得毛舉細故摭拾浮言如條陳更改部院則例等事試思現行則例皆經前人咨謀審定可垂久遠若其中有應時變通者我

列祖

列宗早經斟定盡善朕監於

成憲不敢輕議更張而在廷諸臣才識又豈能邁越前人輒思更改舊制乎况近日臣工條奏改例事交議後往往有格礙難通仍行駁斥者徒勞奏牘於政事何補若能於國計民生實有裨益俾朕因言求治可見施行乃修德之大者至月食修刑見於載籍但人命至重總當慎憲於平時原不待月食始懷矜恤况以肆赦為修刑本非善政昔人亦曾言之我

皇考明降

諭旨申諭甚詳誠以刑以輔德道貴協中若狃於救生不救死之俗論將行兇釀命之犯有心輕縱不顧死者銜冤是欲博寬大之名而轉失平允之道所謂修刑者安在夫修刑之實惟當於定讞時細心研究無枉無縱使死者生者兩無遺憾方有合於詳慎庶獄

之意即停免勾決間一舉行閱歲仍當予勾並非施恩以貸姦宄總之為人君者克儆

天戒修德修刑惟在本身徵民規乎遠大所謂應天以實不以文朕與在廷諸臣所當交修共勉自大學士九卿科道及應行奏事者其詳繹諭旨各行所見即時陳奏朕將採納焉○十七年

諭乾隆六十年正月十五日望月蝕之日例設筵燕仰蒙

皇考高宗純皇帝特命移改燕期以示謹懍

天戒之意明歲正月十五望亦值月蝕所有年例節次

應設筵燕自當恪遵

成憲酌改日期用昭寅畏上元前一日家燕阿哥王貝勒著照舊舉行十五日仍照例穿蟒袍補服屆申時即更換常服其正大光明殿筵燕外藩及王公大臣著移於十六日辰時皇后內廷家燕著移於十六日未時小燕廷臣著移於十七日未時十七日預燕之王大臣著穿蟒袍補服餘俱常服○二十年五月

諭本月十六日恭值

方澤大祀行禮之時已在月食復圓之後陪祀救護均關典禮不可闕略其救護官員不及詣

壇陪祀。著各該衙門將應行陪祀救護之員。酌量分派。俾各敬謹將事。並著稽查科道。分別嚴查。儻有藉詞推諉。兩處不到者。指名參奏。○道光九年定。日月食由禮部行文廣西巡撫。移咨越南國。○又定。日月食除有事故堂司官員外。其餘俱行救護。禮文官及漢缺武職各官。日食於禮部救護。月食於太常寺救護。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以下官屬。遇日月食。均救護於各旗公署。○

咸豐二年

諭。通政使羅惇衍奏。一月之中。日月並食。請嚴飭廷臣。

實力修省。以回天變。並請停止冬至慶賀等語。日月薄蝕。躔度固有定數。然自古帝王。皆因此而深戒懼。我朝

列聖。每因災異。特降

諭旨。戒飭羣臣。共圖修省。蓋以

上蒼垂象。必當君臣交儆。克謹

天戒。並非博側身修行之名。載之史冊也。現在盜賊未平。河決未堵。國用未足。民困未蘇。總由朕用人行政。多有缺失。謫見於

天。敢不自省。所有本年冬至升殿受賀典禮。著即停止。

至內外大小臣工。各有職守。近來因循推諉。積習頗深。疊經降旨申誡。其感奮有為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甚至揣摩迎合者。亦復不少。是以朕於秋仲經筵。以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命題。特宣御諭。昭示臣工。朕兢業寸衷。幾康自救。原不求中外共喻。而諸臣事上之心。為實為名。亦難逃朕鑒。嗣後惟期共矢公忠。力除積習。洗心滌慮。以佐朕躬。斯即應

天以實不以文之意也。將此通諭知之。○同治五年

諭。御史王朝榮奏。月食示儆。請飭在廷諸臣實力修省。

一摺。現在捻匪回氣。尚未平定。江南之淮揚廬鳳。湖北之江漢蘄黃等處。均罹水災。允宜倍深儆惕。朝廷宵旰勤求。不敢稍自暇逸。內外臣工。其各力圖振作。同心協贊。用副恐懼修省之意。○光緒九年奏准。本年十月初一日日食。卯辰之間。係例定

太廟時饗

午門

頌朔。均應朝服作樂。行禮之時。未便與素服救護。同時舉行。應將行禮時刻。酌展向前。

太廟時饗。於寅初朝服行禮。

午門

頒朔於寅正朝服行禮均照常作樂總期於卯初日

食初虧以前禮成以昭敬慎而重典禮。十六

年十月十五日辛亥望。

京師月食十八秒見食不及一分毋庸救護。

行在日月食救護。凡恭遇

巡幸熱河如遇日食月食於

關帝廟行救護禮所有扈從王大臣官員俱一體救

護。乾隆十六年

諭。日食天變之大者自古重之願僅以引咎求言虛文

從事夫豈應

天以實之義乃者五月丁酉朔日有食之朕自惟宵旰

憂勤無時不深乾惕寧待懸象著明始知戒儆然遇

災而懼罔敢不欽戒慎修省惟崇實政行在鑒儀衛

早晚鼓角是日著停止一日以示徹懸齋戒我君臣

當就常存之敬畏倍加謹懍益修實政。嘉慶七年

八月初一日己亥朔日食十六日甲寅望月食

恭逢

仁宗睿皇帝駐蹕熱河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所有扈從王大臣官員俱令一體救護嗣經

行在禮部奏定救護儀節均於熱河

關帝廟行救護禮儀節謹奉

旨嗣後行在如遇日食月食著照此次辦理一體救護

○又奏定

行在遇日食救護之儀是日地方官飭役赴廟潔掃

設香案於露臺上隨日為嚮布王公百官拜席

於香案後鑾儀衛率官校陳金鼓於廟門內龍

旗

御仗各二引仗各六金二鼓二十有四畫角十有

二列甬道東西百官素服詣廟祇候王公宗人

府為一班蒙古王公為二班內閣吏部翰林院

通政司為三班戶部太常寺鴻臚寺欽天監為

四班兵部理藩院鑾儀衛上駟院武備院步軍

統領及漢缺武職為五班刑部工部大理寺光

祿寺太醫院為六班散秩大臣護軍統領八旗

內務府為七班每班以禮部堂官內閣學士太

常寺堂官分領之鴻臚寺官及禮部官分列於

香案左右欽天監博士一員候時樂舞生二名

奉小鼓俟於露臺下欽天監報日初虧鴻臚寺

官贊齊班禮部官引王公百官至拜位前序立

贊跪叩興。衆行三跪九叩禮。興。贊上香。禮部堂官進至香案前。三上香畢。復位。贊跪。皆跪。贊伐鼓。樂舞生奉小鼓跪於左。禮部堂官伐鼓三聲。廟門內金鼓振作。乃按班更番上香。祇跪。禮部官鴻臚寺官更番祇立。欽天監官報日復圓。鼓聲止。鴻臚寺官贊齊班。王公百官合班聽贊。行三跪九叩禮如初。畢。各退。月食救護。與日食同。惟未傳蒙古王公行禮。止分六班救護。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月食。恭逢

仁宗睿皇帝駐蹕盤山行宮。照嘉慶七年之例。令扈從王大臣官員一體救護。由直隸總督選擇潔淨廟宇。豫備行禮。一應事宜。各該處照例備辦。道光九年九月初一日日食。恭逢

宣宗成皇帝駕詣盛京。駐蹕沙河。所有屆期救護之王公大臣。由行在禮部請

旨酌派數員前往。司員由各該堂官酌派。在該處關帝廟救護。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月食。宣宗成皇帝由髻髻山回鑾。駐蹕三家店。援照九年成案。請

旨酌派於該處三義廟救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一

禮部

方伎陰陽學 醫學 僧道 喇嘛其例

陰陽學。康熙十三年議准。在外陰陽學等官。由該撫將應補之人咨部。詳查註冊。停其具題。填給劄付。移咨該撫行令任事。雍正七年覆准。各省星學等責令陰陽學管轄。由地方官遴選素行端方者。咨部照例給劄。

醫學。原定。由直省地方官遴選請於醫理者。咨部給劄。與陰陽學同。乾隆二十九年題准。

吉林所屬伯都訥地方。添設監獄。設立無俸從九品醫官一員。三十年題准。吉林所屬甯古塔地方。添設監獄。設立無俸從九品醫官一員。嘉慶十七年題准。三姓阿爾楚喀地方。設有監獄。各設無俸從九品醫官一員。由部照例給予劄付。令其任事。同治五年覆准。嗣後醫官扣滿六年。由太醫院會同禮部。將吏目醫士恩糧等員考試一次。分別去留。

僧道。天聰六年定。各廟僧道。設僧錄司道錄司總之。凡通曉經義。恪守清規者。給予度牒。

又定。僧道不許買人為徒。違者治罪。崇德五年題准。新收僧人納銀送戶部覈收。隨給用印度牒。令僧綱司分發。又定。滿洲蒙古漢軍。有為巫師道士。跳神驅鬼。逐邪以惑民心者。處死。其延請之家。一併治罪。順治二年定。內外僧道。均給度牒。以防姦偽。其納銀之例停止。凡寺廟庵觀若干處。僧道若干名。各令住持詳詢籍貫。具結投僧道官。僧道官加具總結。在京城內外者。均令呈部。在直省者。赴所在地方官呈送。彙申撫按解部。頒給度牒。不許冒充混領。事發

罪坐經管官。又定。內外僧道有不守清規。及犯罪人為僧道者。令住持舉首。隱匿不舉。一併治罪。頂名冒領度牒者。嚴究治罪。又定。內外寺廟庵觀。凡有前明舊敕。盡令繳部。不許隱藏。又嚴禁京城內外。不許擅造寺廟佛像。必報部方許建造。其現在寺廟佛像。亦不許私毀。僧道住處。不許私遷移出佛像。及自置緣簿募化。不許私削髮為僧。僧道官住持縱隱。一併治罪。三年定。在京寺廟庵觀。不許僧尼道士混處。及閒雜人居住。工部五城查明僧道官有容隱者。

一例重懲。○又定。嚴禁京城僧道沿街設置神像。念誦經呪。或持擊柝磬募化者。該管僧道官即行重治。如住持募化罪及闔寺。如散衆募化罪坐住持。及該管僧道官一併治罪。○六年題准。內外僧道。必有度牒。方准住持焚修。該部刊刻度牒。印發各布政使及順天府。查境內僧道素無過犯者。每名納銀四兩。給予度牒一紙。各州縣於歲底申解該司。彙解戶部。仍報部考覈。從前給過度牒。一併追繳。○八年奉

旨。僧道均免納銀。如有請給度牒者。該州縣察覈呈報司府。呈禮部照數給發。○又定。

皇城內不許作道場。○九年

諭。僧尼道士已領度牒者。務恪守清規。用本等衣帽。住居本寺廟。如未領度牒。私自為僧尼道士。及用番僧衣服往來者。照例治罪。○十一年定。禁止創建寺廟。其修理頽壞寺廟。聽從其便。但不得改建廣大。○十五年題准。直省僧尼道士已經給過漢字度牒者。盡令繳出送部。照數換給清漢字度牒。並確覈先年已納銀者。換給新牒。未納銀者。納銀給牒。○十七年議准。僧道度牒。免其納銀。令

各該撫詳開年貌籍貫。及焚修寺廟。備造清冊。並送紙張投部。印給度牒。○康熙元年定。凡作道場者。止許在本家院內。其當街建設席棚。揚幡懸榜。及僧道張繖奉持香帛。繞街行走。取水畫地。開鄴都穿戴甲冑等項。悉行禁止。違者僧道杖二十為民。該管僧道官革職。其作道場之家。係官交該部議處。係民治以違禁之罪。○又定。旗人凡有邪病。請巫師道士醫治者。須領巫師道士稟知各都統副都統。用印文報部。方許醫治。違者將巫師道士交刑部正法。其請醫治之人。交部議罪。○四年題准。

興京

盛京及

京師寺廟僧道均遵

旨建設外。其前代敕建寺廟。各設僧道十名。私建大寺廟各設八名。次等寺廟各設六名。小寺廟各設四名。最小寺廟各設二名。○又題准。本戶不及三丁。及十六歲以上。不許出家。違例者治罪。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一併治罪。罷職還俗。○六年。通計直省敕建大寺廟共六千七十有

三。小寺廟共六千四百有九。私建大寺廟共八千四百五十有八。小寺廟共五萬八千六百八十有二。僧十有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名。道二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名。尼八千六百十有五名。共計寺廟七萬九千六百二十有二。僧尼道士十有四萬一百九十三名。十二年議准。無為白蓮焚香聞香混元龍元洪陽圓通大乘等邪教。惑眾聚會念經。執旗鳴金聚眾拈香者。通行八旗直省嚴行禁飭。違者照例懲責。十三年定僧錄司善世闡教講經覺義。左右各二人。左善世由右善世補。右善世由左闡教補。左闡教由右闡教補。右闡教由左講經補。左講經由右講經補。右講經由左覺義補。左覺義由右覺義補。右覺義以候補僧官補。道錄司正一。演法。至靈。至義。左右各二人。左正一由右正一補。右正一由左演法補。左演法由右演法補。右演法由左至靈補。左至靈由右至靈補。右至靈由左至義補。左至義由右至義補。右至義以候補道官補。如無候補之人。行僧錄道錄司。選取在京僧道送部。出題考試。取經典諳熟。並為人端潔者十名。

或取二十名。咨送吏部存案。按名遞補。皆不支俸。今例由管理內務府大臣選補。送部給到。詳見內務府事例。又議准。在外僧道。府屬曰僧綱司道紀司。州屬曰僧正司。道正司。縣屬曰僧會司。道會司。均由各該撫將應補僧綱道紀之人。咨部詳察。轉咨吏部補授。准其註冊。停止具題。仍知會到部。填給劄付。移咨該撫行令任事。今例由部給到補。授。平終彙報吏部。又定。內外僧道官。專管天下僧道。恪守戒律清規。違者聽其究治。若所犯與軍民相涉者。在京申部酌審。在外聽有司斷理。又定。京城內外寺院庵廟宮觀祠宇。不許容留無度牒僧道。及閒雜人等居住歇宿。十五年題准。凡僧尼道士。不領度牒。私自出家者。杖八十。為民。有將逃亡事故。度牒頂名冒替者。笞四十。度牒入官。該管僧道官皆革職還俗。又題准。直省僧道。停止給予度牒。十六年定。京城內寺廟庵院。不許設教聚會。男女混雜。並不許建設高臺。演劇斂錢。酬神賽會。僧道錄司。及該管僧道官。不時稽察。有違禁者。執送到部。將本人及寺廟住持一併治罪。該管僧道官。不行稽察。由部處分。二十二

年議准。

盛京僧道仍給予度牒。○二十三年議准。福建臺灣僧道舊牒。追繳送部。換給新度牒。○二十六年覆准。無賴狂徒。假借僧道為名。或稱祖師降乩。或妄逞邪說。託言前知。或以虛妄之談。鼓動愚蒙。至有羣相禮拜。甘作徒從者。嗣後此等邪教。通行八旗五城各省督撫地方官。令其嚴行禁止。○四十八年覆准。鳴金擊鼓聚眾燒香男女混雜等弊。曾經嚴禁。恐相沿日久。舊俗復熾。再扶鸞書符招搖賣緣之輩。皆應永行禁止。嗣後如有仍前擅行者。該地方官即行究治。如不實心查究。在京或經該部查出。外省或經督撫查出。將該管官指名題參。○五十年

諭。直省創建寺廟。多占據百姓田廬。既成之後。愚民又為僧道日用糾集銀錢。購買田地。給予。以致民田漸少。且游民充為僧道。藏匿逃亡罪犯。行事不法。實擾亂地方。向原行禁止。因日久漸弛。著各督撫暨地方官。除原有寺廟外。其創建增造。永行禁止。○又覆准。直隸各省。嚴飭地方官。概不許創造寺廟。該僧道官不時稽察。取具甘結呈報。並不得容留外

來可疑之人。如有故違。致生事端者。依律治罪。

○雍正元年覆准。江南浙江等省。禁止婦女游山入寺。○二年覆准。愚昧之徒。縱令婦女成羣聚會。往寺廟進香。有壞風俗。嗣後將寺廟進香起會之處。嚴行禁止。犯者照例治罪。其住持及守門人不禁者同罪。○又覆准。五城寺廟。禁軍民妻女人廟燒香。及扮神賽會。其民間春秋義社祈報者。不在此例。著都察院分析出示。並令司坊官明白曉諭。○七年覆准。游方僧道等。責令僧道官管轄。地方官遴選恪守清規者。咨部

照例給劄。○十三年十一月

諭。四民之中。惟農夫作苦。自食其力。最為無愧。庀化八材。以利民用。非百工莫備。士則學大人之學。故祿其賢者能者。至於商賈。阜通貨賄。亦未嘗無益於人。而古昔聖王尚慮逐末者多。令不得衣絲乘車。推擇為吏。以重抑之。今僧之中有號為應付者。各分房頭。世守田宅。飲酒食肉。並無顧忌。甚者且畜妻子。道士之火居者亦然。夫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多一僧道。則少一農民。乃若輩不惟不耕而食。且食必精良。不惟不織而衣。且衣必細美。室廬器皿。

玩好百物。爭取華靡。計上農夫三人肉袒深耕。尚不足以給僧道一人。不亦悖乎。朕於二氏之學。皆洞悉其源流。今降此旨。並非博不尚佛老之名也。蓋見今之學佛人。豈獨如佛祖者無有。即如近代高僧。實能外形骸。清靜超悟者亦稀。今之道士。豈獨如老莊者無有。即如前世山澤之癩。實能凝神氣。養恬壽命者亦稀。然苟能遵守戒律。焚修於山林寂寞之區。布衣糲食。獨善其身。猶於民無害也。今則不事作業。甘食美衣。十百為羣。農工商賈。終身竭蹶以奉之。而蕩檢踰閑。於其師之說亦毫不能守。是不獨在國家為游

民。即繩以佛老之教。亦為敗類。而可聽其耗民財。混民俗乎。著直省督撫。飭各州縣。按籍稽查。除名。山古刹。收接十方叢林。及雖在城市。而願受度牒。遵守戒律。閉戶清修者。不問外。其餘房頭。應付僧。火居道士。皆集眾面問。願還俗者聽之。願守寺院者亦聽之。但身領度牒。不得招受生徒。所有資產。如何量給還俗。及守寺院者為衣食計。其餘歸公。留為地方養濟窮民之用。並道士亦給度牒之法。該部詳悉妥議具奏。

○乾隆元年

諭。朕前以應付僧火居道士。竊二氏之名。而無修持之

實。且且作姦犯科。難於稽察約束。是以酌復度牒之法。使有志修行者。永守清規。而無賴之徒。不得竄入其中。以為佛老之玷。其情願還俗者。量給資產。其餘歸公。留為養濟窮民之用。此亦專為應付僧火居道士而言也。名。山古刹。閉戶清修者。在所不問。前降諭旨。甚明。現交與王大臣九卿會議。乃聞外省傳述錯誤。一切僧道。皆有惶惑不安之意。恐將資產歸公。遂爾弊端百出。有將己身田宅。詭寄他人戶下。希圖藏匿者。有謀囑書吏。分立花戶。詭名。以多報少者。有減價速求售賣。變銀入橐者。且有局外匪類。從中藉口索詐者。夫此僧道。既謀利戀財如是。揆之仙佛之法。乃糠粃稂莠也。即取其私橐歸公。以養濟窮民。亦何不可之有。天下後世自有公論。但朕之本意。原以天地好生之心為心。一物不得其所。如己推而納之溝中。此庸愚無知之僧道。亦天下之一物耳。朕何忍視同膜外。况朕先所降旨。甚明。原以護持僧道。而非有意苛削僧道。今觀伊等情形。是愚昧無知。被人恐嚇。而不知原降之諭旨也。著該部先行曉諭。去其迷惑。至於應付僧火居道士之資產。因無所歸着。是以有養濟窮民之說。究竟國家養濟窮民。豈需此區區之

財物。亦可不必稽查歸公。此處著重議具奏。又聞外間有尼僧一種。其中年老無依情願削髮者。尚無他故。其餘年少出家之人。心志未定。而強令寂守空門。往往蕩闊踰檢。為人心風俗之害。且聞江浙地方。竟有未削髮而號稱比丘者。尤可詫異。似亦應照僧道之例。不許招受生徒。免致牽引日眾。有情願為尼者。必待年齒四十以上。其餘概行禁止。著將此一併入於會議中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僧錄等令地方官於戒僧內選擇樸實謹慎之人。報部充錄。道錄等於道士內無家室實

在住廟者。詳慎選擇充補。其現在受戒僧人。全真道士。素守清規。具有保結者。均應頒給度牒。若經僧道等官之手。易滋需索擾累。應行令順天府奉天府直省督撫轉飭該地方官。將各僧道年貌籍貫並焚修所在繕造清冊。取具互結。加具印結。申送該督撫彙齊報部。照冊給發度牒。仍飭各地方官當堂給各僧道收執。遇有事。故將原領度牒追繳。如有改名更替。或藉名影射。及私行出家者。皆照違制律治罪。至於應付僧人。令該地方官傳集面詢。果

係實心出家情願受戒者。給予度牒。不願受戒者。即令還俗。編入里甲為民。若老邁殘疾。既難受戒。又難還俗者。查實亦給予度牒。許其看守寺廟。以終天年。又如深山僻壤寺廟。僧人不能遠出受戒。及俗家並無所歸者。亦姑給予度牒。仍別註冊。永不許招受生徒。至在京各省道士。果無家室實心住廟焚修者。給予部照。毋庸給牒。大居道士。則勒令還俗。如有年老別無營運者。亦暫給予部照。永不許招受生徒。其尼僧一項。亦照僧道之例。願還俗者聽其還俗。無歸者亦暫給予度牒。不得招受少年女徒。嗣後婦女有年未四十出家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至各寺廟所有資產。免其稽查。以省紛擾。頒發牒照所需紙板工價等項。均於戶工二部支取。歲終奏銷。又覆准。年少沙彌道童。察其果無父兄可依者。暫留寺觀。造冊備案。年至二十不願受戒。及二十以內力能謀生願還俗者聽。至年少女尼。不惟暫留庵廟。惟四體偏廢。五官闕陷。及實無所歸者。照原題內僧道殘疾之例。暫行給牒。以贍餘生。又覆准。八旗人等不得入天主

教令各該旗都統等通行曉諭禁止違者從重

治罪此條現已他集○二年

諭給予僧道度牒一事。朕前後兩頒諭旨。明切曉示。冀督撫有司辦理妥協。昨問及安徽巡撫趙國麟。據伊奏稱。有此一番澄汰。嗣後便可不必再給度牒等語。朕不知趙國麟之意。將以度牒為多事滋擾。而不必給耶。抑謂釋道之教。應行禁絕。而嗣後毋庸給發。遂永不許人為僧道耶。恐直省督撫未必能如是精明強固。不動聲色。遂使天下無一僧道也。夫朕之酌復度牒。本以僧道徒眾太繁。賢愚混雜。其中多童稚孤貧。父母親戚主張出家。而非其所願者。亦有託迹緇黃。利其財產。仍然蕩檢踰閑者。甚至匪類作姦犯科。不得已而雞髮道妝。以避通詰。藏垢納汙。無所不至。是以給發度牒。今有所稽考。亦如民間之有保甲。不至藏姦。貢監之有執照。不容假冒。果能奉行盡善。則教律整飭。而閭閻亦覺肅清。豈欲繁為法禁。苦累方外之民耶。夫釋道原為異端。然誦讀經書。而罔顧行檢者。其得罪聖賢。視異端尤甚焉。且如星相雜流。及回回天主等教。國家功令。原未嘗概行禁絕。彼為僧為道。亦不過營生之一術耳。窮老孤獨。多賴以存活。

其勸善戒惡。化導愚頑。亦不無小補。帝王法天立道。博愛無私。將使天下含生之類。無一不得其所。僧道果能閉戶焚修。亦如隱逸之士。遊迹山林。於世教非有大害。豈必盡驅還俗。使失業無依。或致顛連以終世哉。至於少年為尼。恐心志未定。別生事端。故待年已老成。始許披剃。亦非盡絕其教也。若云僧道多一人。則盡力南畝者少一人。恐目今為僧道者。未必皆肯盡力南畝者也。朕今直省督撫。年終彙題。即欲徐徐辦理之意。亦並非為目下盡行禁絕人之為僧道也。趙國麟此奏。誤會朕意。他省督撫。恐尚有似此者。故再行申諭。務體朕撫育羣生物各得其所之意。詳細妥議。徐徐辦理。又前年以民間喜建寺廟。而舊時寺廟傾圮者多。特諭止許修葺舊寺廟。近聞舊址重修者絕少。聞有新建寺廟者。地方官並不將朕諭旨宣布開導。此亦奉行不謹。怠忽從事之一端。並諭令直省督撫知之。○三年議准。直省僧尼道士。頒發牒照。宜豫籌清釐之法。俾有成數可稽。現在應付火居人等。止給本身牒照。不准招受生徒。庶牒照止有繳銷。而無續增。其合例應招生徒之僧道。亦必年逾四十。始許招徒一人。所招之人。即

於其師原領牒照。由地方官註明所招者之年貌籍貫籍利年月。用印鈐蓋。取具五人互結存案。師故即為本人之牒照。次第相傳。不必別給。該州縣歲終彙報該撫。該撫隨五年審丁之期。別具清冊報部。如所招之人身有過犯。應還俗問罪者。即於其師牒照內除名。亦不註其師續招。若招徒無過病故者。准其報明地方官再行招受。即於牒照內註明。以防影射。因水火盜賊而遺失牒照。亦許呈明。咨部再給。若其師受徒之後犯罪。應追繳牒照者。將牒照即行繳銷。所招生徒願還俗者聽。願出家者。別聽投師註名牒照。至已故之牒照。不得暗行隱匿。現在之牒照。不得私相授受。均責成僧道官實力稽查。地方官不時察覈。如有隱匿影射情弊。將僧尼道士勒令還俗。治以頂替假冒之罪。僧道官容隱者。斥革還俗。仍照違令律笞責。地方官不行察覈者。照失察例罰俸三月。僧道等年未四十而招受生徒。或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笞責。僧道官容隱罪同。地方官失察奪俸。○四年覆。僧道情願投師者。該師將所招之人。報地方

官。查明年貌籍貫。並取具鄰族地保並無過犯甘結存案。至遠來投師之人。應令所居住持。呈地方官。咨取原籍地方印甘各結到日。方准發利。○又奏准。自乾隆元年起至四年止。共頒發過順天奉天直隸各省度牒部照三十四萬一百十有二紙。遵照原議。令其師徒次第相傳。不必再行給發。各督撫仍於五年審丁之期。別具清冊報部。○又覆准。應付僧火居道士。內有老邁殘疾。及深山僻壤俗家無可歸者。姑給印照。仍令該地方官查明此項牒照。即大書不許招受生徒字樣。鈐蓋印信。其年終彙繳之牒照。令該管僧道官當堂面繳。即將銷字印記牒照。並截去一角。繳送督撫。報部覈銷。○又議准。嗣後民間獨子。概不許度為僧道。嚴飭地方有司明張曉示。仍責令僧道官時加查察。僅有故犯。本家家長及受徒之僧道。均照違制律問擬。僧道勒令還俗。僧道官不行查出。一併斥革。其現在僧道內。如有獨子出家。宗祧絕繼者。除老邁殘疾不能還俗之獨子外。其例應還俗者。該地方官出示曉諭。聽其自首還俗。將牒照

繳銷。違者照例治罪。○五年

諭。僧道亦窮民之一。朕不忍概從沙汰。故復行頒給度牒。使有所覈察。今禮部頒發牒照。已三十餘萬張。而各省繳到者尚少。是或仍事因循。僅奉行故事。則甚非朕所以禁游惰勤力作之本意矣。著該督撫留意善為經理。並著於歲終將所減實數具奏。○七年覆准。直省僧道。由部於歲終將僧道所減實數奏聞。業經令各該督撫繕黃冊進呈。別造清冊送部察覈。逐年冊籍。井然可稽。所有隨五年審丁之期造冊報部之例。即行停止。○八年覆准。直省有

未曾領牒照之僧道。游手託名。查明曾經過犯。即勒令還俗。編管為民。若素無過犯。實心出家者。准令投師傳牒。別款附冊。年終奏報。至於外來投歇。驗無牒照者。許令住持報地保鄰甲。呈官驅逐回籍。若違例私自容留。犯案事發。將住持僧道分別治罪。地方官徇隱者議處。○九年議准。河南三教堂。中設佛老聖人三像。附近男女時往拜禱。武陟一縣。至有三十八處。淇縣安陽商邱等次之。總計豫省凡為三教堂者約五百九十餘處。而商城石洞尤為宏壯。其像雜用

銅鐵土木石。皆藻繪金飾。其坐次佛踞中。老子聖人互相左右。而略小其身。俯仰旁側。其奉祀緇流羽士。而甯陵信陽等州縣。住持女僧。尤屬穢褻。即敕該撫嚴行禁止。其聖像實不便毀銷。如欲移奉。令該撫查明通省書院若干。義學若干。並各屬或有潔淨公所。漸次奉迎安設。其祠宇改稱寺觀。三教額碑悉行撤去。若向屬公地。管領無人。現在住持僧道本無產業可依者。酌令遷於別寺觀居住。其佛老諸像。亦即聽其移奉。將其地改為書院義學。安奉聖像。仍將僻過之處。報明禮部存案。並將嗣後再有倡議修建三教堂者。飭地方官嚴行究治。如有容隱。一併叅處。再豫省界連燕趙秦晉。北五省風氣相類。三教堂亦所在多有。惟南方罕有聞者。然道流建醮。輒以天尊之號。謬加聖人。誑惑愚俗。誣罔不經。亦一體嚴行飭禁。○十二年覆准。造送僧道四柱清冊。照依編審人丁之例。其清冊仍照前式造報。另取各州縣僧道尼姑花名年歲清冊。將投師傳徒之處。逐一註明。隨案同送。○十八年覆准。聚眾為匪之案。多由姦邪僧道主謀。

平時煽惑愚民。日漸釀成大案。令該地方文武各官查照。元年四年議。准僧道牒照確取保結。詳咨授受頂給之定例。實力奉行。如遇公事之便。就近親至庵廟寺觀。細加體訪。務使姦宄之徒。不能涸迹僧道。以消患於未萌。如文武官仍視為具文。以致藏姦匿匪。煽惑愚民。釀成逆案。一經發覺。將該管地方官及該管上司並武職各官。皆照不能察緝姦民例。分別議處。再僧綱道紀等司。乃專管僧道之人。如該管內有為匪不法之徒。即應隨時稽察舉首。如坐視不問。贖徇隱匿。別經發覺者。將僧綱道紀等司嚴提究審。如果明知縱容犯係逆案者。即照知情故縱逆犯本律。分別已行未行按律定擬。若止夫於稽察。並無徇縱情弊。亦當各其平日不能約束。坐以不應重律杖八十。○十九年

諭。前經降旨禮部頒發僧道牒照。復令各督撫歲終將所減實數具奏。此原欲毆游手為良農。略示沙汰之意耳。乃十餘年來。各省奏報不過具文從事。且若輩即盡令歸農。安得餘田而與之。轉不免無藉為匪耳。據實嚴查。或致滋擾。有名無實。此綜理日久所悉。正

不必襲復古聞異之迹也。著停止。○二十四年奏准。

直省各府及直隸州屬。僧道官及陰陽官醫官。鑄給印記之處。一概停止。已給者飭令繳銷。嗣後僧道醫學等官。如有事故更換之處。仍隨時咨部給發副付。○三十年定。凡有補放僧道等官。禮部既經查明。即行給發副付。於每年終彙總造冊。送吏部存案。○三十二年覆准。僧人招受僧徒。必須披剃。若濫行招受。查出即行治罪。例有明條。今以無業之徒。託名帶髮出家。並不披剃。是以不僧不俗之身。潛居庵觀。最易藏姦。飭令地方官實力稽查。如有此等髮僧。即勒令還俗。外來者驅逐回籍。俱責令編管為民。○三十三年議准。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申明禁令。不許私行管剃。違例招徒。其在籍僧道。遵照保甲條例。每廟給予門牌。地方官同民戶一體查覈。○三十五年奏。京城官管各廟。除羣房園房。素不供佛處所。許其租賃收息。以為黏補。及日用之費。其供佛正殿配廡。概不許擅行出租。違者治罪。並請交步軍統領督理街道各衙門。隨時稽查處奉。

旨依議。著於每年歲底具奏。○三十六年議准。各省如實在無戒僧。及清微靈寶道士。可以充補僧道官者。准其以曾受戒之應付僧。及住廟焚修之全真道士。報部充補。仍取具地方官印甘冊結咨部給劄。至邊僻州縣。既無住持僧道。聞有游方僧道。來去無常。為數諒亦無幾。該地方官督率保甲稽查。毋庸召募設官。○三十八年奏准。前經軍機處禮部奏請。將直省各府州縣僧道陰陽醫學等官印記撤回。停止鑄給。但各職俱有專司之責。凡出結具領等事。亦宜官給信守。以昭慎重。嗣後照官刻佐雜鈐記之式。長二寸四分。闊一寸三分五釐。由藩司用官鋪內梨木。照依各職官鐫刻正字給發。○三十九年奏准。直省各府州縣。額設僧綱道紀等官。遇有缺出。例選領有牒照之僧道咨部充補。自牒照停止頒給以來。選充無人。往往懸缺未補。或致將未給牒照之僧道充補。應交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查明現在僧尼道士。除已有牒照者毋庸換給外。其實心焚修現無牒照。將年貌籍貫並所住寺廟。造具清冊。申詳該督撫。陸續咨部。分別

頒給牒照。其招受生徒。次第相傳。及遇事故繳銷之處。俱照例辦理。並申嚴定例。此次清查以後。儘仍有無牒照而私自出家者。即按律治罪。仍將失察各職名送部議處。至各省僧道等官。懸缺未補者。俱令該督撫照例遴選咨部。或選補之人。向未領有牒照。仍令先行咨給。後再請補缺。○又奉旨。僧道度牒。本屬無關緊要。而查辦適以滋擾。著永遠停止。其選充僧道官。令地方官查明具結辦理。○又諭。昨據御史奏請停查僧道度牒一摺。已降旨允行矣。禮部請將乾隆四年以後未給度牒僧道。交地方官通查補給一事。止以備僧綱道紀等官之選。第度牒不過相沿舊例。散給仍屬具文。而稽查實虞煩擾。若防僧道滋事。未必有牒照者悉能恪守清規。而犯法者皆係私自簪剃。方今法紀森嚴。有犯必懲。更毋庸為此認認過慮。至遇僧綱道紀需人。所在地方官。原可查明僧道中之實在焚修戒法嚴明者。具結呈報咨部。給照充補。何必因此一二人之補缺。而令各省寺院通查滋擾耶。所有充補僧道官。必須給有牒照之例。亦著停止。○四十一年奏准。各省每年造送僧

道四柱清冊。原備補放僧綱道紀等官。有所查考而設。向例僧道官缺出。必領有牒照者。方准充補。是以四柱冊內。惟將領過牒照僧道。及有招徒傳牒者。按名造報。今牒照既遵

旨停止。其選充僧道官。不論曾否領有牒照。令地方官

選實在焚修戒法嚴明者。取結咨補。是此等四柱冊籍。實屬具文。應即停止造送。至僧綱道紀等官。有稽察僧道之責。員缺毋庸懸曠。令各督撫飭查各屬。有懸缺未補者。即行選充。每歲底造具清冊。註明年歲籍貫。及補放日期。報部備查。如有半年以上懸缺不補者。查明揭參。再僧道等官。既令地方官出結咨補。如不定以處分。恐啟濫行保送之弊。嗣後如僧道官有犯事者。將結送之原官交部察議。○又奏准。裁道錄副印一缺。○四十五年

諭。僧人內有沙彌行脚等類。蓄髮披垂者。概令剃去。不准混留。又道士除作法事外。平日總用常人冠服。不得頭戴道巾。身穿道袍。○嘉慶四年

諭。嗣後京城內外官管廟宇。如外省赴京引見。及候補候選人員。原可任其居住。不必官為禁止。俾僧道等

亦得香火之資。惟外來游方僧道。及面生可疑來歷不明之人。必當實力稽查。斷不准容留。致令潛匿。仍於年終彙奏一次。不可虛應故事。有名無實。著為令。

○六年

諭。嗣後除京城各官廟。照例不准招租外。所有私廟房間。仍准照舊出租。當飭令僧道等。將租住廟宇之人。查明來歷清楚者。方許容留。仍出具切實甘結。呈報地方官存案。倘該僧道將來歷不明之人。私自存留。一經犯案。必當按律懲辦。○又奏准。各省僧道等官。有約束僧道之責。例由各該督撫咨部給劄。官頒正字鈐記。其餘僧道所用篆隸戳印。係屬私行造刻。易滋煽惑。令各該地方官嚴行飭禁銷毀。違者分別究擬。○又奏准。

盛京道丁。多係流民及無主家奴充當。積久日增。若不官為稽查。不但藉此圖避差徭。且恐匪犯混迹其中。應將現在查出真實住廟服役道丁六百七十二戶。由

盛京禮部給予執照。仍交與道錄司管轄約束。以專責成。令

盛京禮部不時稽查。不得於現在載冊之外多增

一名致滋冒濫其無著道丁二百十四戶均令其充當

陵寢祭祀之差交與

盛京禮部六七品官稽查約束至此項無著道丁不准照禮部壯丁之例與旗人一體居官考試交產結婚以示區別。○十七年

諭給事中甘家斌奏請禁止婦女入廟以維風化一摺寺院庵觀不准婦女進內燒香本有例禁京城廟宇叢多或日久奉行不力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出示曉諭如有開設會場招搖婦女入寺者一體查禁

至所奏廟宇收留匪徒一節各寺院開曠房屋招租取利在所不禁但亦須分別良莠若知情容留姦宄一經發覺將該僧道從重治罪其所奏外省僧人置田招佃之處亦著該地方官隨時稽查毋令滋弊。○又奏准嗣後

京師暨各直省僧道有犯姦賊盜竊以及違例收徒之案其該管僧道官但夫察不行舉報者即加斥革以重職守。○二十三年

諭禮部等衙門年終彙奏稽察官管廟宇一摺京城內外官管廟宇禮部等衙門每屆年終俱以並無容留

來歷不明之人並聲明殿廡亦無私行租賃等事彙奏一次幾成具文各廟宇將空閒房屋租與來京官員人等暫住事所常有所應查者恐有游方僧道及來歷不明之人溷迹其中各該衙門務飭派出之員認真稽察留心偵訪一經查出立即稟明究辦不可虛應故事止以一奏塞責。○道光二十四年議准嗣後遇有僧道人等坐門募化並作關募化概行驅逐如有訛索攪擾一經拏獲按其所犯情節從嚴究辦至穿掌釘腮各項惡化比照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律殺八十分別咨送禮部內務府僧錄司照擬發落。○又議准

京城官管各廟住持每兩月一次出具並無容留來歷不明之人甘結造具僧道及雇工名數年貌籍貫清冊二分由僧道錄司彙總鈐蓋印信分送禮部並步軍統領衙門查覈。○又議准

京城僧道官分設各城僧官東城南城西城北城西路凡八處道官東城南城西城北城西路凡八處各置協理一員僧官兼善世等銜道官兼正一等銜給予部劄協理給予司劄缺出依品次升補。○三十年

七月

諭。此案薛執中以道士屢次改名易裝。藉醫招搖。行蹤詭秘。到處煽惑人心。所寫書信。擅議時政。妄談休咎。情詞尤為狂悖。即立正典刑。亦屬罪無可逭。惟念朕御極之初。法外施仁。稍從末減。薛執中著從寬定為斬監候。秋後處決。仍著刑部隨時查察。如該犯在監復有不法情事。即行奏明正法。

喇嘛禁例。○天聰七年定。喇嘛班第出居城外清淨之所。有請念梵經治病者。家主治罪。○又定。喇嘛班第有容留婦女。及不具呈報部。私為喇嘛建蓋寺廟者。治罪。○順治四年定。喇嘛不許私自游方。有游方到京者。著發回原籍。○十八年題准。

京師內白塔居住喇嘛九名。什大達廟居住喇嘛八名。及額木齊喇嘛仍照舊留住外。其餘喇嘛班第。均令於城外居住。如有擅自進城居住者。將喇嘛送刑部。照違法例治罪。○康熙六年議准。凡喇嘛班第。令該管大喇嘛逐日詳查。由部按月詳查。有請誦經治病。向大喇嘛處言明。准去者。誦經畢。仍交還大喇嘛。○二十三年覆准。嗣後喇嘛所到處。不過三日。即令起程。違者留

住家長。寺廟住持。及失察官員。一併治罪。喇嘛除犯死罪外。所犯別罪。停其入官。仍照律治罪。遞解原籍。○又定。班第不許服用金黃色。黃色。伍巴什。伍巴三察。不許服用金黃色。黃紅色。如上賜者。非用。違者治罪。○乾隆元年

諭。從前部議給發僧道度牒一事。每歲給發數目。作何題奏。未經議及。恐有司視為具文。無從稽考。著各省將給過實數。及事故開除者。每年詳晰造冊報部。該部於歲終彙題。今年初次奉行。其題奏之處。著於乾隆二年為始。至番僧給發度牒。亦照此例行。○三十

五年議准。嗣後五臺等處喇嘛。前往普陀進香者。由該督撫咨明理藩院。轉咨兵部給發路引。仍令該管督撫轉咨浙省。飭令守口員弁查驗放行。回棹後。守口官弁驗明人數放進。呈報浙江巡撫。於年終將出入人數造具清冊。分送兵部並理藩院。以憑查覈。如出口人數與部發路引不符。將守口員弁照盤查不實例議處。○三十九年奏准。停止番僧度牒。○道光二十七年諭。前據琦善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差人赴附京地方。辦買哈達緞疋等物。酌擬人馬騎馱數目一摺。

當交該部議奏。茲據奏稱。詳覈該大臣所擬。係體察該處實在情形。均著照該大臣原擬辦理。惟所帶人馬騎馱。既經酌定數目。以後應令永遠遵守。不得漫無限制。並著西甯辦事大臣。屆期詳察奏定章程。逐一稽查。儻日後擅自增添。即著據實參奏。

正一真人事例。乾隆四年議奏。嗣後該真人差委法員。前往各省開壇傳度之處。一概永行禁止。如有法員潛往各省考選道士。受錄傳徒者。一經發覺。將違禁之法員。嚴加治罪。該真人一併議處。十二年覆准。江西張氏。世居龍虎山。真人名號。非朝官卿尹之稱。存其舊名。正所以別於流品。前因無案可稽。兩遇

章恩。加至光祿大夫。封及三代。邀榮逾分。理應更正。嗣後不許援引假借。題給

封典。至正一真人。有統率龍虎山上清宮道眾之責。視提點演法稍優。按太醫院使秩正五品。醫巫類本相等。應將正一真人亦授為正五品。從前所用銀印。繳部換給。其真人承襲由來已久。不過令其奉祀宮觀。非若文武勳階。為

國家酬庸之典。爰及苗裔。以示顯庸者可比。嗣後

有缺應補。仍由該撫察其子孫應襲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襲補。照道官例註冊。至於朝覲為述職大典。筵燕實惠下

隆恩。未便令道流廁身其間。即一概停止。以肅體制。三十一年

諭。正一真人。向係承襲一品。前據左副都御史梅穀成奏。請量加裁抑。經大學士會同該部議。覆降為五品。第念其宋元以來。承襲已久。世守道教。即遇有過愆。亦應抵其人以罪。不應議及其世襲。然舊例一品。班序未免太優。遽降五品。又未免過於貶損。著加恩視

三品秩。永為例。五十四年

諭。正一真人。嗣後著五年一次來京。嘉慶九年奏准。龍虎山正一真人。係三品職。其所用印信。乃係五品。與現在品秩不符。嗣後換給三品印信。以符體制。二十四年

諭。正一真人。係屬方外。原不得與朝臣同列。嗣後仍照舊例。一應朝覲筵燕。概行停止。道光元年

諭。瑞弼奏。正一真人張鈺。懇請來京叩謁。一摺。張鈺前經停其朝覲。著不准來京。又定。龍虎山上清宮。設提點一員。從六品。副理二員。贊教

四員。均七品。未入缺出。由正一真人於本山道衆內揀選充補。如提點缺出。由提舉以下各員挨次升補。均出具考語報部補放。給劄。並於每屆年終。造具各法官及道衆年貌籍貫清冊。報明該省督撫。咨部查覈。如正一真人有私鈐執照發給法官。及用空白劄付。向各省考選道士。並容士民投充挂名等事。該法官及投充之人。從重治罪。仍將正一真人職名。咨送吏部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

禮部

朝貢

敕封

貢期

貢道

敕封。凡襲封朝鮮。既

命正副使。使者將入境。國王遣陪臣祇候。恭迎

詔敕龍亭。行三跪九叩禮。見正副使。行一跪三叩禮

至國日。奉

詔敕及

頒賜器幣。安於使館。行禮訖。其陪臣入謁使者。俱三

叩。正副使受之。擇日宣讀

詔敕。國王率世子陪臣至館肅迎。奉

詔敕於龍亭。行禮畢。國王先回。

詔敕龍亭及

頒賜器幣。乃舉行。鼓樂儀仗前導。正副使隨行。由中

門入。正副使從。奉

詔敕升殿。置正中黃案上。奉

頒賜器幣。陳於旁案。國王就拜位。率世子陪臣行三

跪九叩禮。詣受

詔敕位。跪。使者乃宣

詔敕。宣畢。奉置於案。國王俯伏行三跪九叩禮。興。正

副使出國王率屬出送乃返如

諭祭後再行

冊封禮。先行事於該國先王廟。設應祭之神位於廟中之東西嚮。奉安

諭祭文於正中。正副使左右立。列所賜銀絹於神位

案上。世子率陪臣行三跪九叩禮畢。退立於神位案左。乃宣

諭祭文。世子等皆俯伏。宣畢興。奉詣焚帛所。焚畢。世

子就拜位。率陪臣行禮。正副使乃退。次行

冊封禮於該國正殿。如前儀。世子既受

封。始稱王。告於廟。受該國羣臣朝。親詣使館謝

封。燕勞正副使。正副使事竣。即還

朝復

命。琉球越南遣使如

冊封王妃。以國王受

命。

封世子。國王率之受

命。禮亦如之。崇德二年。朝鮮國王李倭率國歸附。

敕封為朝鮮國王。

賜龜紐金印。給

誥封。王妻為王妃。子為世子。順治元年定。外國繳送

明季敕印者。聽地方官具題。六年。遣使齋

敕封朝鮮國世子李湜為朝鮮國王。妻為王妃。又題

准。往封朝鮮國王

詔敕各一道。由內院撰擬。正副使啟途。工部給黃纒旗

仗。欽差牌肅靜迴避牌各一對。兵部給郵符。起沿途夫

馬。給兵票。撥營汛兵護送至山海關。出關撥旗

兵送至朝鮮國界。給路引。載隨行通事官從人

及車馬弓矢佩刀之數。以備出關稽查。八年。

琉球國納款。差陪臣齋表及通事到京。

頒敕一道。

諭該國將明季敕印繳換。即令差官齋回。十一年。琉

球國世子尚質。遣陪臣繳到明季鍍金銀印一

顆。襲封王爵。詔一道。敕書一道。遣使齋

詔敕各一道。及鍍金駝紐銀印一顆。往封琉球國世子

尚質為中山王。又題准。往封琉球國王。開列

內閣典籍。中書舍人。翰林院讀講編檢。六科給

事中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行人司行人。恭候

欽點。正副使。各給蟒緞朝衣。麒麟補服。工部豫行福

建督撫備渡海大舟。務擇精良者。至啟行乘傳給繳仗旗牌。皆如例。○十六年。遣使齋

教封朝鮮國世子李柎為朝鮮國王。○又定。往封朝鮮

國王。開列內大臣。散秩大臣。一等侍衛滿洲內

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禮部侍郎。恭候

欽點正副使各一人。○十八年。覆准安南國王黎維

禔奉表投誠。照琉球國例。

頒教一道。令來使齋奉回國。○康熙元年。覆准順治十

一年。往封琉球正副使至閩。因道阻未及渡海

行。令閩浙總督造舟送往。○三年。以荷蘭國王

助兵克取廈門金門。

頒教諭二道。褒獎。○又安南國世子黎維禔請封。奉

旨。俟該國繳送明季教印。再行議奏。○五年。安南國世

子黎維禔送到明季教一道。印一顆。遣使齋

教及鑄給鍍金駝紐銀印。往封黎維禔為安南國王。○

又題准。往封安南國王。開列正副使。及給蟒緞

朝衣麒麟補服。悉照出使琉球之例。○十二年。

暹羅國請封。給予

教書。並駝紐鍍金銀印。貢使於

午門外祇領。並行令該國王恭迎各如儀。○十四

年。遣使齋

教封朝鮮國世子李焞為朝鮮國王。妻為王妃。○二十

一年。遣使齋

教封琉球國世子尚貞為琉球國王。○二十二年。遣使

齋

教封安南國世子黎維正為安南國王。以舊印模糊。並

換給新鑄駝紐鍍金銀印。○三十年。朝鮮國王

廢妃仍封為妃。補給

誥命。其側室仍處以副室。繳前所

封誥命。○三十六年

諭。朝鮮國奏稱正妃無子。請將側室所生之子李昫。封

為世子。應准其所請。賜物照例。由戶部支取。遣正副

使臣齋教往封。○四十二年。定。朝鮮國王繼室。照例

封為王妃。其

誥命及

賜封王妃禮物。均與封嫡妃同。○五十七年。琉球國王

世曾孫尚敬具奏。自四十八年。中山王尚貞薨

逝。世子尚純早世。世孫尚益權署國事。未及請

封亦薨。今遣耳目官正議大夫等。請封襲王爵

奉

旨。琉球國世子守臣節。忠誠可嘉。准該國王世曾孫尚敬所請。敕賜承襲琉球國中山王。遣使行敕封禮。○五

十八年。遣使齋

敕封安南國世子黎維禔為安南國王。○五十九年。遣

使齋

敕封朝鮮國世子李昫為朝鮮國王。○又奏准。朝鮮國

世子原配追贈王妃。繼室封王妃。頒給

誥命。○六十一年。朝鮮國王奏請封其弟李昫為世弟。

奉

旨。照所請行。遣使齋

敕封其弟李昫為朝鮮國王世弟。○雍正二年。遣使齋

敕封朝鮮國王世弟李昫為朝鮮國王。妻為王妃。○三

年。朝鮮國王請封側室所生之子為世子。奉

旨。建立世子。該王必再三斟酌。始懇切具呈。著照所請

行。旋遣使齋

敕封其子李緯為朝鮮國王世子。○是年。西洋教化王

入貢。

頒敕一道。付來使齋回。○五年。西洋博爾都噶爾國入

貢。

頒敕一道。付來使齋回。○又

諭。蘇祿國向來未通職貢。今該國王輸誠嚮化。遣使遠來進貢方物。奏辭懇切。具見悃忱。其有應行議奏之處。著大學士九卿詳議。欽此。遵

旨。議定。蘇祿國入貢。照東南海外安南。琉球。荷蘭。暹羅

諸國初次奉表納貢之例。

欽頒敕諭一道。給賜該國王。即令來使齋奉還國。○七

年。暹羅國入貢。內閣撰

敕一道。付來使齋回。○八年。南掌國入貢。

欽頒敕諭。照蘇祿國初次納貢之例。○十一年。遣使齋

敕封安南國世子黎維祐為安南國王。○乾隆二年。朝

鮮國王李昫以世子李緯早世。遣使請封子李

愷為世子。奉

旨。該王既稱遲暮之年。子李愷知識漸長。輿情所在。願

名位早定。情辭懇切。著照所請行。旋遣使齋

敕封李愷為朝鮮國王世子。○又遣使齋

敕封安南國王弟黎維禔為安南國王。○十六年。奏准

緬甸國入貢。照蘇祿各國初次入貢之例。

欽頒敕諭一道。賜該國王以示嘉獎。即令來使齋奉還

國。○二十一年。遣使齋

敕封琉球國王世子尚穆為琉球國王。○二十五年。遣

使齋

敕封朝鮮國王繼室為王妃。照康熙四十二年之例。

二十六年遣使齋

敕封安南國王嫡姪黎維禱為安南國王。改鑄清篆鍍

金駝紐銀印一顆。交封使齋往。舊印帶回銷鎔。

○二十八年。朝鮮國王奏世子李愷病故。請封

李愷之子李祘。奉

旨。准其請封。內閣撰

誥敕二道。奉

諭。李祘以孫承祖。其稱名仍作世子。於義似屬未安。著

交禮部。考據經書。及歷代史冊。自來有無世孫名號。

並檢查會典。該國從前曾否有似此立孫之事。務令

悉心詳細稽考。折衷一是。具摺覆奏。欽此。遵

旨。議奏。禮記檀弓云。公儀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子游

問諸孔子。孔子曰。立孫。正其義也。韓詩內傳云。

諸侯世子。所以名為世子何。言欲其世世不絕

也。可見襲封傳世之人。子孫本屬一理。考宋書

禮志。孝武帝大明二年六月。有司奏侯伯子男

世子喪無嗣。求進次息為世子。檢無其例。下禮

官議。博士傅郁以為君在而世子卒。厥嗣未育。

次子有子。自宜紹為世孫。又明王圻續文獻通

考。載肅恭王貢餘子真澂。宏治四年封世子。嘉

靖五年卒。真澂次子弼枕。初封鎮國將軍。嘉靖

十一年。改封世孫。按此則世孫之名。昭然有據。

外藩之與宗藩。事屬相同。所有朝鮮國王李昖

之孫。自應改封世孫。奉

諭。前內閣撰擬朝鮮世子誥敕。朕意李祘以孫承祖。其

稱名仍作世子。於義未安。是以傳諭禮部。詳覈查覆。

茲據奏考之史冊。世孫名號。昭然有據。今李祘既係

該國王之孫。自應援例封為世孫。方為名正言順。所

有給予誥敕。即行改正頒發。欽此。尋遣使齋

敕封李祘為世孫。○四十一年。朝鮮國王妃奏國王李

昖薨逝。故世子絳。係屬長子。先受

誥命。已正宗統。當在禰位。應以世孫李祘繼其後。懇請

追賜故世子絳爵諡。及故世子婦

誥命。經部覈議。與請封之例不符。奉

旨。照所請給予爵諡誥命。旋遣使齋

敕封朝鮮國世孫李祘為朝鮮國王。並追封故世子李

絳為國王。故世子婦為王妃。○四十九年奉

旨。禮部奏據朝鮮國王李祘奏稱。自守藩封。已逾八載。

年過三十。尚未有子。前歲始生子。今已齒及三齡。懇請賞給封號等語。朝鮮於藩服最為恭順。是以恩賚便蕃。疊加優厚。茲因誕育家嗣。懇請封號。殊堪欣慶。著准其所請。俾益綿宗緒。永守藩封。所有應封典禮。該部查例具奏。欽此。尋遣使齎

敕封李暉為朝鮮國王世子。○五十一年。暹羅國長鄭華遣使入貢。並具表請封。照康熙十二年之例。

內閣撰擬

詰命。禮部鑄造駝紐鍍金銀印於

午門前。交該國貢使祇領。恭齋回國。○五十三年。

兩廣總督遵

旨冊封安南國嗣孫黎維祁為安南國王。並頒給印信。

○五十四年。安南國內訌。黎維祁棄印潛逃。國人推阮光平為國長。啟關內附。並求親自到京瞻

覲。遂

命廣西按察使齎

敕封阮光平為安南國王。並頒給駝紐鍍金銀印。○五

十五年。奏朝鮮國王。先因世子李暉已故。今副

室生男。當即為奏請

冊封。但冲幼不能拜跪行禮。請待其稍長。以永方來之福。奉

旨。著照該國王所請。○又

封緬甸國長孟隕為阿瓦緬甸國王。給予

敕書。並駝紐鍍金銀印。交貢使恭齋回國。○又

封安南國王阮光平長子阮光縉為世子。○五十八年。

命廣西按察使齎

敕封安南國世子阮光縉為安南國王。○六十年。南掌

國王召温猛遣使請封。給予

詰敕。並駝紐鍍金銀印。交貢使恭齋回國。○嘉慶四年。

遣使齎

敕封琉球國王世孫尚温為琉球國王。○五年。遣使齎

敕封朝鮮國王李祘之子玠為世子。尚未啟行。適該國

王李祘薨逝。即以

冊封世子之正副使。往

封李玠為朝鮮國王。○又奏准。前往朝鮮

諭祭

冊封之正副使等。車馬向係自備。嗣後照前往琉球安

南例。一體給予勘合。○七年。農耐國長阮福映

與安南構兵。阮光縉棄印潛逃。阮福映併有安

南之地。遣使納貢請封。懇

賜建國名號。並縛獻海洋通盜多名。恪恭請

命。奉

旨。改稱越南。照例給予

誥命

敕書。並駝紐鍍金銀印。

命廣西按察使帶同來使前往宣

封阮福映為越南國王。○十二年。以琉球國王尚溫薨

逝。世子尚成權署國事。未及請封病故。遣使齋

敕封該國世孫尚灝為琉球國王。並給予故國王尚溫

卹典。其已故世子尚成。追封王爵。給予

誥命。及銀絹祭文。均交封使齋往。○十五年。暹羅國遣

使入貢。並請封世子鄭佛為國王。照例給予

誥命銀印。交該國使臣祇領。恭齋回國。○十七年。遣使

齋

敕封朝鮮國王李珣之子吳為世子。○二十四年

諭南掌國自內附以來。乾隆五十九年。曾經

頒給敕印。嗣因該國王召溫猛悞懦不振。流徙越南。經

越南國王將

敕印恭繳。念其流離。不加聲責。該國事聽其以召蛇榮

代辦。現據召蛇榮之子召蟒塔度臘虔修職貢。願懇

再頒敕印。著加恩俯允所請。再行頒給。以示懷柔。○

又覆准。前繳印信字畫完好。毋庸另鑄。於頒給

敕印外。照例再頒給

誥命一道。交召蟒塔度臘祇領。○道光元年。遣廣西按

察使潘恭辰齋

敕封越南國世子阮福暎為越南國王。○五年

諭暹羅國世子鄭福應行承襲。現在權理國政。因值例

貢之期。虔備方物。遣使入貢。並懇請敕封。該使臣在

洋遭風。擊碎船隻。淹斃水手多名。深堪憫惻。該使臣

等萬里航海。幸獲生全。朕念其遠道申虔。即與詣闕

齋呈。無異。自應優加撫恤。該使臣等。即令其在該省

休息調養。毋庸遠道來京。應領誥敕。著該衙門照例

撰擬。俟頒發到粵。該督撫等。即交該使臣齋奉回國。

○十一年。朝鮮國王李珣請封嫡孫李奭為世

孫。奉

旨。該國王既稱伊子早逝。伊孫李奭器質粹美。國人繫

望。援引乾隆二十八年成案。請封世孫。以定國本。情

詞懇切。著照所請行。欽此。尋遣使齋

敕封李奭為朝鮮國王世孫。○十五年

諭。朝鮮國王李玠已故。長子李吳前經封為世子。因其早逝。未及襲爵。今該國王妃金氏。請以世孫李吳襲封國王。因為故世子李吳陳請追賜爵諡。及世子婦誥命。該部照例議駁。固是。但念其以宗統繼序為請。情詞懇切。揆之禮制。事屬可行。著加恩給予爵諡誥命。該部即遵照辦理。欽此。尋遣使齎

敕封朝鮮國世孫李吳為朝鮮國王。

贈故世子李吳為國王。諡康穆。妻為王妃。○十七年。遣

使齎

敕封琉球國世子尚育為琉球國王。○又遣使齎

敕封朝鮮國王李奐正室為王妃。○二十一年。越南國

王阮福晷薨逝。遣使齎

敕封世子阮福暉為越南國王。○又

諭。據禮部奏查明南掌國承襲王爵。應頒誥敕等語。著

即遵照嘉慶二十四年成案。於敕書外再行頒給誥

命一道。以符定制。俟該國年貢使臣到京時。一併給

該使臣。故謹齎交該國王祇領。○二十二年。遣使齎

敕封召喇嘛呢呀宮滿為南掌國王。○二十五年。遣使

齎

敕封朝鮮國王繼室為王妃。○又

諭。向來派往朝鮮使臣。隨帶通官。每至五六員之多。因思朝鮮職貢往來。語言熟悉。通官本可酌減。且恐該通官等隨至該國。或有騷擾需索等事。非所以示體恤。此次冊封朝鮮王妃之使臣。著隨帶通官一員。嗣後凡遇派往朝鮮使臣。俱照此辦理。○二十八年。越南國王阮福晷薨逝。遣廣西按察使齎

敕封阮福時為越南國王。○二十九年。朝鮮國王李吳

薨逝。遣使齎

敕封李昇為朝鮮國王。○咸豐二年。遣使齎

敕封朝鮮國王李昇妻為王妃。○又奏准。應屆往封朝

鮮正副使。奉

旨。派出。均在二十餘日以後起程。此次若照成案。該正

副使等。應於本月二十間。即須起程。計行至該

國。尚在四月初旬。宣

旨。敕封。若用吉服將事。則在未經釋服之前。若用素服

將事。則非優禮外藩之道。擬令該正副使於三

月初旬起程。計行至該國。已在四月十一日。以

後。其應用服色。及入燕之處。均可照定例舉行。

○同治三年。朝鮮國王李昇薨逝。遣使齎

敕封李奐為朝鮮國王。○五年。遣使齎

敕封朝鮮國王李熙正室為王妃。○又遣使齋
敕封尚泰為琉球國王。○光緒元年遣使齋

敕封朝鮮國王李熙之子圻為世子。

貢期。○崇德二年定。朝鮮每年進貢一次。並

聖節元旦冬至三太節為四貢同進。○順治十一年

定。琉球貢期二年一次。○十三年

諭。荷蘭國慕義輸誠航海修貢念其道路險遠著八年

一次來朝。○康熙二年覆准安南貢期三年一次。○

四年定暹羅貢期三年一次。○七年奏准嗣後

安南國入貢將三年一貢之例改為六年兩貢。

○二十五年覆准荷蘭國入貢原定貢期八年

一次今該國王感被

皇仁更請定期改為五年一次。○雍正元年奉

旨。朝鮮國所進萬壽表文貢物不必於九月內來京著

仍照例於十二月內與年貢並進。○七年

諭。朝鮮國世篤恭順虔修職貢昔蒙

世祖章皇帝軫念藩封特頒

敕諭令

聖節元旦冬至表儀皆准與年貢同進以彰柔遠至意

近見該國王於領受賞賚等事皆遣使臣齋表奏謝

朕念該國距京三千餘里貢使往來未免勞費嗣後
凡屬謝恩表章皆著與三大節表一同齋奏不必特
遣使臣永著為例。○八年覆准南掌貢期定為五年
一次。○乾隆八年蘇祿國王齋表進貢奉

旨覽王奏具見惻憫爾國遠隔重洋再修職貢良可嘉

尚至所請三年復貢之處恐該國道遠風信難期著

仍遵雍正五年所頒

敕諭酌俟五年之外一修歲獻之

旨行。○又

諭。南掌國貢象舊例以五年為期朕思該國僻處天末

遠道致貢未免煩勞著改為十年一貢。○五十五年

定緬甸貢期十年一次。○五十七年議准安南

貢期改為二年一貢四年遣使來朝一次。○嘉

慶八年議准越南國貢期仍如安南舊例二年

一貢四年遣使來朝一次。○道光十二年

諭。外藩遣使進貢入關後即飭該使臣趕緊起程並飭

伴送官沿途照料安速行走務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

到京以符定制。○十六年

諭。梁章鉅奏貢使進關日期一摺越南國於明歲例屆

貢期所有該國齋貢使臣著准其於明年七月到京

○十七年

諭鄧廷楨等奏暹羅國遣使入貢船已抵省著即派委妥員伴送使臣令其於本年封印前到京○十九年

諭向來越南國二年一貢四年遣使來朝一次合兩貢

並進琉球國開年一貢暹羅國三年一貢在各該國抒誠效順不敢告勞惟念遠道馳驅載塗雨雪而為期較促貢獻頻仍殊不足以昭體恤嗣後越南琉球暹羅均著改為四年遣使朝貢一次用示朕綏懷藩服之至意○二十年

諭吳文鎔奏琉球國遣使來闕籲請照舊開年進貢一

摺向來琉球國開歲一貢上年降旨改為四年遣使朝貢一次原所以示體恤外藩茲據該撫奏該國王遣使來闕請照舊開年進貢情詞極為真摯著如所請行○二十三年

諭前經特降諭旨嗣後越南琉球暹羅均著改為四年

遣使朝貢一次以昭體恤茲暹羅國王因未接奉改定貢期公文以致仍照舊例遣使呈進方物並進二十一年萬壽及補進二十年貢物具見該國王恭順至誠所有此次貢物准其於本年呈進○二十四年諭周之琦奏越南國以乙巳年係屆貢期請示何時進

關一摺越南國久列藩封明年屆例貢之期自應令該使臣恭詣闕廷俾伸誠悃著於道光二十五年封印前到京○二十八年

諭鄭祖琛奏越南國豫期請示來年正貢進關日期一摺越南國久列藩封明年屆例貢之期自應令該使臣恭詣闕廷俾伸誠悃著於道光二十九年七月內到京該撫即酌定進關日期知照該國遵照辦理○咸豐二年

諭越南國久列藩封明年例貢屆期自應令該使臣恭詣闕廷俾伸誠悃著於咸豐三年五月內到京○六年

年

諭越南國王阮福時以丁巳年正貢屆期咨呈勞崇光奏請於何月進關計程恭進方物等情具見該國王誠悃可嘉惟現在用兵省分尚未能一律肅清若令繞越程途遠來跋涉轉非所以示體恤所有越南國此次例貢著緩至下屆兩貢並進用副朕懷柔遠方至意○十年

諭劉長佑奏越南國入貢屆期察看道路情形請旨遵行一摺現在廣西南太潯梧等府軍務未竣道路尚多梗阻所有越南國丁巳辛酉兩屆例貢著暫行展

緩。俟該省軍務平靖後。再由該撫具奏。○同治三年。張凱嵩奏。越南國正貢屆期。據情代奏一摺。越南國

王阮福時以乙丑年正貢屆期。請將丁巳辛酉兩貢。一併恭進。咨呈張凱嵩奏請於何月進關。計程恭進。方物等情。具見該國王誠悃可嘉。惟現在廣西南甯。太平二府。道路尚多梗阻。若令繞越程途。遠來跋涉。轉非所以示體恤。所有越南國丁巳辛酉兩貢。並明年乙丑應進例貢。仍著暫行展緩。俟該省軍務完竣。由該撫奏明請旨。

貢道。○崇德二年定。朝鮮貢道由鳳凰城。○順

治八年議准。琉球貢道由福建。○十三年議准。

荷蘭貢道由廣東。○康熙元年議准。緬甸貢道

由雲南。○四年議准。安南貢道由廣西太平府。

○六年議准。西洋貢道由廣東。○又議准。暹羅

貢道由廣東。○二十五年覆准。荷蘭貢道改由

福建。○雍正二年議准。安南國貢使進京。廣西

巡撫給予勘合。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江南山

東直隸水路行。回日由部照原勘合換給。仍由

水路歸國。○又

諭。向來驛遞供給差遣。多有騷擾。曾降諭旨。定例外不

許溢額。今安南國王慶賀登極大禮。遣使遠來。應加

恩恤。其經過地方供給日用。酌量加增。○四年議准。

蘇祿貢道由福建。○七年議准。南掌貢道由雲

南。○乾隆六十年奏准。此次安南貢使改由廣

西水路。經廣東之肇慶等府。至江西沙井起旱。

取道入京。○嘉慶七年定。越南貢道由陸路至

廣西憑祥州。入鎮南關。由水路達

京師。○道光九年

諭。外夷各國貢道。或由水路。或由陸路。定例進行。未可

輕言改易。越南國遣使來京進貢。自康熙年間議定

由陸路行走。今該國陪臣於進表後。在禮部呈遞稟

啓。欲改由廣東水路。該部以事涉更張。實不可行。議

駁。甚是。所有該陪臣稟請改由水路。以省勞費之處。

著毋庸議。

謹案安南貢道。康熙四年原定由廣西太平府。雍正二年議准。由廣西水路。均由該

部詳能。進關程途較遠。欲改由國城。越海抵廣

東。沿水路行。不由鎮南關。○咸豐三年奏准。越南貢

道。現因武漢兩府兵燹未靖。改由長沙常德徑

赴荆州。取道襄陽進京。○又

諭。張亮基奏。越南貢使請暫留荆州等語。著即妥為安

置。毋任稍有疏失。一俟前途肅清。再為護送前進。○

八年

諭。本年琉球貢船到閩後。著王懿德等察看情形。如未能依限進京。即飭官伴人等。照例安插館驛守候。表文方物存儲司庫。俟各處道路疏通。再行派撥文武各員。伴送赴京。以示體恤。○十一年奏准。琉球貢船在閩守候。俟道路稍通。即行進京。○同治六年奏准。東省捻氛不靖。琉球使臣等應由水路改道前進。○又奏准。琉球使臣事竣。改道回國。知照直隸山東河南安徽江蘇各督撫。轉飭沿途地方官。隨時偵探。妥為護送。○八年奏准。暹羅國貢道。照舊航海。至廣東虎門起旱馳驛。毋庸改從海道由天津進京。○光緒元年奏准。朝鮮國貢包。經過奉省各境。務須恪遵定例。派員押解。設法催趕。更須由驛遞行。不得任意改從水道。○又覆定。朝鮮國副使。請往天津煙臺探各關港稅務。從海道回國。數與定例不符。飭仍由陸路回國。○又

諭。越南使臣。定例由鎮南關經廣西北上。邇來法人構兵。越地道途多梗。據該嗣王阮福昇文稱。現在權攝邦事。循例遣使。懇准由海道進京。叩陳等語。

情詞迫切。自應准如所請。暫予變通。以示體恤。藩服之意。著李鴻章左宗棠張樹聲曾國荃裕寬倪文蔚密咨該國嗣王。此次暫准貢使由海道徑詣廣東省城。再附招商局輪船赴津入都。該使行李及貢物。准其查驗免稅。如有附帶商貨。仍令照例納稅。沿途經過地方。並著該督撫等飭屬一體妥為照料。將來該使臣到京一切事宜。著禮部仍照向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三

禮部

朝貢 貢物一

貢物。崇德二年定。朝鮮貢物。年貢黃金百兩。白金千兩。苧布二百疋。各色綿紬四百疋。各色木棉布四千四百疋。龍紋席二。花席二十。鹿皮百。水獺皮四百。豹皮百四十有二。青黍皮三百。佩刀十。大小紙五千卷。米百石。

萬壽聖節禮物。各色苧布三十疋。各色綿紬七十疋。龍

紋席二。各色花席六十。豹皮十。水獺皮二十。白

棉紙二千卷。厚油紙十部。元旦冬至二節。減綿

紬三十疋。及水獺皮油紙二種。

皇后千秋節。苧布三十疋。綿紬三十疋。花席三十。元旦

冬至二節。加螺鈿梳函一具。○三年。朝鮮國王

恭進慶賀方物。苧布六十疋。綿紬七十疋。龍紋

席二。花席四十五。豹皮五。白棉紙二千卷。又進

謝

恩方物如之。又陳奏方物。減苧布二十疋。花席五。加水

獺皮二十。青黍皮三十。筆百枝。墨五十笏。恭進

皇后苧布二十疋。綿紬二十疋。花席二十。○順治元年

議准。外國朝貢。以表及方物為憑。該督撫查驗的實。方准具題入貢。○又定。貢使到京。所貢方物。會同館報部。提督該管司官。赴館查驗。撥役管領。由部奏

聞。貢物交內務府。象交鑾儀衛。馬交上駟院。刀。鹿皮。

青黍皮等物。交武備院。硫黃於未到京時。先交

督撫收存。○十一年。琉球國王世子尚質進貢

慶賀方物。金飾柄匣佩刀。銀飾柄匣佩刀。金酒

瓶。銀酒瓶。泥金畫屏。泥金扇。泥銀扇。蕉布。苧布。

紅花。胡椒。蘇木。又恭進二年一次常貢方物。馬

十匹。螺殼三千。硫磺萬二千六百斤。○十三年。

荷蘭國王恭進

御前方物。鑲金鐵甲。鍍金馬掌。鑲銀劍。烏銃。銃藥袋。鑲

銀千里鏡。玻璃鏡。八角大鏡。珊瑚。珊瑚珠。琥珀

琥珀珠。哆囉絨。囉囉絨。西洋布。花被面。大氈。毛

纓。丁香。番木。菴。五色番花。桂皮。檀香。恭進

皇后方物。玻璃鏡。玳瑁。厚玻璃。厚烏木。飾人物。匣。珊瑚

珠。琥珀珠。琥珀。哆囉絨。囉囉絨。西洋布。白倭絨。

花氈。花被面。玻璃。盃。花石。盒。白石。畫。番。徽。露。又

使臣進貢方物。哆囉絨。倭絨。各二疋。囉囉絨。六

疋。西洋布二十四疋。琥珀十塊。琥珀珠珊瑚珠各二串。鏡一面。人物鏡四面。白石畫二面。鑲金刀。鑲銀刀各一把。烏槍長槍各二杆。玻璃盃。雕花木盒。石山匣各二箇。纓帽一頂。皮小狗二箇。花鸚哥一箇。四樣酒十二瓶。薔薇露二十壺。十八年。安南國王。差陪臣奉表投誠。入貢方物。金花鑲花瓶。銀盆。沉香。速香。紫降香。白木香。黑綫香。白絹犀角象牙。○康熙元年定。朝鮮國每年進貢

太皇太后

皇太后二大節。及遇慶賀謝

恩陳奏。進貢方物。均與進

皇后禮同。○三年定。外國慕化。來貢方物。照其所進收

受。不拘舊例。○是年。琉球國王。因謝

敕封

恩。進貢方物。金飾佩刀。銀飾佩刀。漆柄大刀。漆杆槍。漆

盔甲。泥金畫扇。泥金扇。泥銀扇。畫扇。紅銅胡椒。

絲綿。土苧布。蕉布。○四年。覆准。琉球國王補進

慶賀貢物。與順治十一年同。貢船在梅花港口

遭風。飄失貢物。免其補進。○是年。暹羅國王。差

陪臣八貢

御前方物。龍涎香。西洋閃金緞。象牙。胡椒。騰黃。豈菴。連香。烏木。大楓子。金銀香。蘇木。孔雀龜。凡十有三種。

皇后前方物。並同。各減半。例於常貢外有。無定額。○五年。琉球

國王補貢四年方物。奉

旨。琉球國王補進。飄失貢物。具見恭順。但前已有旨免進。這補進金銀器皿。仍著發還。○六年。琉球國王進

常貢方物。加紅銅五百斤。螺鈿漆盤十。○又覆

准。琉球進貢硫磺。應留福建督撫收儲。餘貢物。

令該撫差人解送。來使不必到京。即給賞遣回。

下次貢使。仍令齋表入京。○是年。荷蘭國王進

貢方物。大馬。鞦韆。具。鑲金鑲銀銃。起花金刀。哆

囉呢。囉呢。緞。囉呢。紗。荷蘭絨。大花緞。荷蘭五色

大花緞。大紫色金緞。紅銀緞。大珊瑚珠。五色絨

毯。五色毛毯。西洋五色花布。西洋白細布。西洋

小白布。西洋大白布。西洋五色花布。襖。大玻璃

鏡。玻璃鑲燈。荷蘭地圖。小車。大西洋白小牛。並

進大琥珀。丁香。白胡椒。大檀香。大象牙。並琉璃

器皿一箱。又使臣進貢方物。珊瑚珠四串。琥珀

一塊。沈香六塊。蜜蠟金匣。銀盤盛珠銀盒各一箇。大雞蛋四箇。二眼長槍。二眼馬銃。小鳥銃各二把。鐵甲一領。白爾善國緞褥一條。哆囉絨十疋。海馬角二塊。小馬銅獅各一箇。小狗二箇。銅山一架。銅礮二對。刀二把。照水鏡四面。蕃薇露二十罐。○八年。琉球國王入貢。於常貢外。加貢紅銅千斤。絲煙百匣。螺鈿茶鍾百。○九年。西洋國王阿豐肅。遣陪臣奉表。入貢方物。國王畫像。金剛石飾金劍。金珀書箱。珊瑚樹。珊瑚珠。琥珀珠。伽枒香。哆囉絨。象牙犀角。乳香。蘇合油。丁香。金銀乳香。花露。花幔。花氈。凡十有七種。○十年。琉球國世子尚貞入貢。於常貢外。加貢紫煙番紙。蕉布。○十二年。暹羅國航海遠來。抒誠進貢。其蟲蛀短少等物。免令補進。嗣後各國皆照此例。○十七年。西洋國王遣陪臣奉表。貢獅子。○二十年奉旨。琉球國進貢方物。以後止令貢硫磺。海螺殼。紅銅。其馬匹。絲煙。螺鈿器。均免進貢。○二十一年。聖祖仁皇帝恭謁祖陵。朝鮮國王遣陪臣至。

盛京迎接。進貢方物。豹皮。鹿皮。水獺皮。青黍皮。倭劍。全鰓。八帶魚。大口魚。海參。海帶。菜。紅蛤。浮椒。白蜜。柏子。銀杏。黃栗。柿乾。○二十三年。琉球國王尚貞。因敕封謝恩。進貢方物。與康熙三年同。又以特賜御書。加貢金鶴一對。○二十五年奉旨。朝鮮國王謝恩。引罪。進獻禮物。嗣後均停收。○是年。荷蘭入貢方物。哆囉絨十疋。烏羽緞四疋。倭緞一疋。嗶嘰緞二十疋。織金花緞五疋。織金大絨毯四領。白幼軟布二百十九疋。文彩幼織布十疋。大幼布三十疋。白幼毛裏布一百疋。大珊瑚珠六十八顆。琥珀十四塊。照身鏡。江河照水鏡各二面。照星月水鏡一面。自鳴鐘一座。琉璃鏡一架。聚耀燭臺一懸。琉璃盃五百八十箇。象牙五枝。鏤金鳥銃。鏤金馬銃。小馬銃。起花佩刀各二十把。馬銃。鳥銃。鏤金刀劍。利闊劍各十把。彩色皮帶二十佩。繡皮帶十佩。起花劍六把。大石一袋。雕製夾板。船大小三隻。丁香三十石。檀

香二十石。冰片三十二斤。肉豆蔻四甕。丁香油。蕃椒花油。檀香油。桂皮油。各一罐。葡萄酒二桶。

○又覆准。荷蘭道路險遠。航海艱辛。嗣後進貢方物。酌量減定。令貢珊瑚。琥珀。哆囉絨。織金毯。

畢。幾級。自鳴鐘。鏡。馬。丁香。檀香。冰片。烏槍。大石。餘均免貢。○又荷蘭使臣進貢方物。銀盤。銀瓶。

各一箇。西洋刀頭六柄。荷蘭花緞。哆囉呢。羽緞。各一疋。哆囉絨。四疋。倭絨。織金綫緞。畢。幾級。各

二疋。西洋咭馬氏布。西洋毛裏布。西洋沙喃匏布。西洋佛咬嘴布。各二十疋。○二十七年。琉球

國因准陪臣子弟入監讀書。於常貢外。加貢圍屏紙三千張。嫩蕉布五十疋。○是年奉

旨。琉球國航海入貢。途遠勞煩。海螺殼。嗣後免進。○三十二年奉

旨。朝鮮世篤姻忱。克殫恭順。頃復輸應軍需。捐進烏槍三千可嘉。年貢內黃金百兩。及藍青紅木棉。嗣後永

著停止。○是年。琉球國以免常貢海螺殼。補進白鋼錫千斤。○三十七年。朝鮮國王為平糶及賞給

米穀。恭進謝恩禮物。奉

恩禮物。奉

旨。為平糶謝恩禮物發回。為賞給米穀。所進謝恩禮物。准收。○三十九年

諭。朝鮮國王因送回飄溺人民。賞賜謝恩。其禮物不必收。嗣後此等奏謝。著停其進貢。○四十七年。暹羅國

王。遣陪臣恭進表文。入貢方物外。加貢物九件。其副貢船。貢馴象二隻外。加貢金絲猴二。○五

十一年

諭。朝鮮國慎守封圻。恪循儀度。四十餘年來。未嘗稍懈。

朕用嘉美。將該國貢典。屢加裁減。至於甚輕。今貢物內有白金千兩。紅豹皮百四十二張。猶恐艱於備辦。

嗣後將二項永停貢獻。○又覆准。朝鮮國前次謝恩禮物。既停收受。復念路途遙遠。帶回維艱。著與收留。

准作本年貢物。今該國復進禮物謝恩。又遵

旨。又遵

旨。蠲免。仍照前例。准留作貢物。但所貢筆墨。不在貢例。豹皮已永停貢獻。仍交來使帶回。○五十四年

覆准。朝鮮國謝

恩禮物。久已停收。留作正貢。復行曉諭該國王。嗣後謝恩。照常進表。其禮物不必進獻。○五十五年奉

旨。安南路遠。解送重物。甚屬勞苦。嗣後犀角象牙。免其

進獻金香爐花瓶銀盆。准折作金銀。同其餘貢物。均交廣西藩庫收儲。如有應用之物。內務府咨部。移咨該撫。兼官解送。○五十六年。安南國王嗣子黎維禔。以

諭旨。軫念該國路遠。免其解送重物。請遣陪臣謝

恩。照例准其進貢之年進表。○五十九年。暹羅國王遣

陪臣恭奉金葉表文。貯以金筒。裏以錦袱。上飾

金珠三。金圈七。盒二重。內盒飾螺鈿。外盒飾金

紫梗牌二。八貢馴犀。又貢使呈稱國王命。加貢

西洋金緞二。大西洋闊宋錦一。○雍正元年

諭。朝鮮國自歸順我朝。恪共藩職。

列聖以來。屢次施恩。減免貢物。今所貢或尚有可減者。

著確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朝鮮貢物。明時有金銀器皿。淺馬匹。寧布。綿

紬等數十種。裁

太宗文皇帝崇德二年。免本年常貢之半。五年。免貢米

九千包。

世祖章皇帝時。凡金銀器皿。淺馬匹。概予停免。

聖祖仁皇帝康熙三十二年。免黃金百兩。青紅藍木棉

布六百疋。五十一年。免白金千兩。紅豹皮百四

十二張。視明時貢物。已免過半。今惟年貢內。可減去青黍皮三百。水獺皮百。木棉布八百疋。白棉紙二千卷。餘貢如常。○二年。琉球國王恭進慶賀

登極方物。金銀飾佩刀。金銀瓶。泥金畫扇。扇面紅

銅白鋼錫蕉布。貢布。恭進

皇后金銀粉匣。扇蕉布。夏布。○又安南國王慶賀

登極。並謝

恩。恭進方物。均如常貢。○又暹羅國進獻穀種果樹洋

鹿獵犬等物。奉

旨。暹羅國欽遵

聖祖仁皇帝諭旨。不憚險遠。進獻諸物。最為恭順。殊屬

可嘉。其穀種鹿犬。已經差官送至。各種果樹。俟來歲

春和。再行委解。○三年奉

旨。朕垂念遠方。時存軫恤。朝鮮國既有哀戚之事。其因

賜祭。謚謝恩禮物。朕心甚為不忍。著不必收納。至封

王所貢儀物。照例收受。○是年。西洋伊達里亞國教

化王伯納第多。遣使奉表慶賀

登極。進貢方物。厚福水綠玻璃。鳳壺。各色玻璃。鼻煙壺。

玻璃。香盤。香子。哩阿喇波羅。玉蜜蠟。玉小。玉小

瓶小刀柄法瑯小圓牌銀累絲連座船四輪船
 瓶花大小花盤小花瓶小漏盤小銅日晷水晶
 滿堂紅鐙喀什倫鼻煙罐蓋盃綠石鼻煙盒帶
 頭片各寶鼻煙壺玩器圓毬素珠寶地銀花盤
 花匣小罐素鼻煙盒花砂漏鑲寶石花綫花畫
 皮畫皮扇面畫繡花紙盤花紙盤花石鐵花盒
 巴爾薩木油阿噶達片番銀筆裏金規矩鑲牙
 片瑪瑙刀柄鼻煙壺珠各色石鞭頭小石盒珊
 瑚珠香枕囊大漆石印紐大漆八包顯微鏡火
 鏡照字鏡大紅羽緞周天毬鼻煙凡六十種。

四年琉球國王謝

賜御書恩恭進金鶴一對。嵌螺黑漆盤碗各三十件。彩

屏一對。扇二百柄。紙一萬張。青花蕉布五十疋。

白花蕉布五十疋。○是年

諭琉球國王因朕頒賜御書扁額。及綵緞玉器等件。特

遣使臣進表謝恩。貢獻儀物。具見悃誠。朕加惠遠藩。

不受貢物。但既航海遠來。不忍令其帶回本國。向來

朝鮮國王進獻禮物。若不收受。有交送內務府存留

准作年貢之例。今琉球國王所進禮物。准作三年一

次正貢。○又覆准安南國王恭進謝

恩禮物。應令暫停。仍照定例。俟正貢之年。一併具表赴
 京。○五年奉

旨。朝鮮年貢之例。每年貢米百石。朕念該國路途遙遠。
 運送非易。著減去稻米三十石。糯米三十石。每年進
 貢糯米四十石。足供祭祀之用。永著為例。○是年。西

洋博爾都噶爾國王若望。遣使來德樂等。具表
 慶賀。恭請

聖安。因進方物。大珊瑚珠寶石素珠金法瑯盒金鑲咖

什倫瓶蜜蠟盒瑪瑙盒銀鑲喀什倫盒藍石盒
 銀鍍金鑲琥珀盒銀鍍金鑲雲母盒各品藥露

五十瓶。金絲緞金銀絲緞金花緞洋緞大紅羽
 緞大紅哆囉呢洋製銀柄武器洋刀長劍短劍

鍍銀花火器自來火長槍手槍鼻煙島巴依瓦
 油。聖多默巴爾撒木油。壁露巴爾撒木油。伯肋

西里巴爾撒木油。各品衣香。巴斯第里葡萄酒。紅
 露酒。葡萄酒。黃露酒。白葡萄酒。紅葡萄酒。喀什倫

各色法瑯烏木鑲青石卓面。鑲黃石卓面。烏木
 鑲各色石花條卓織。成遠視畫。凡四十一種。其

來使呈稱。國王蒙

聖祖仁皇帝撫恤多年。恭進

皇帝御極。仍一視同仁。感戴

洪恩。敬備方物。願恭奉至

御前。親身進獻。庶得達國王敬奉

皇朝之盛心。其表文由內閣繙譯。貢物由部具奏。奉

旨。准其進獻。○又蘇祿國王母漢末母拉律林。遣正使

奉表入貢方物。珍珠。玳瑁。花布。金頭牙。薩白幼

洋布。蘇山竹布。燕窩。龍頭花刀。夾花標槍。滿花

番刀。藤席。猿。凡十有二種。○六年議准。琉球國

前進謝

恩禮物。奉

旨。存留作貢。今循舊例。進到四年正貢。應遵前

旨。存留作六年正貢。其六年應進表文。仍令遣使恭進。

○七年

諭。據福建巡撫奏稱。琉球國中山王尚敬。差耳目官毛

鴻基等進貢方物。照例進港。安插館驛。朕以琉球歷

來恪守臣節。不失貢期。而地處重洋之外。使臣遠涉

風濤。深可軫念。是以令其四年進貢方物。准作六年

正貢。其六年應進表文。俟八年正貢。一同恭進。所以

寬其朝貢之期。與海邦休息之意也。今該國王以未

接部文。仍按期遣使。實因未知朕之明旨。並非有違

成例。且其船已經進港。行李已安頓館驛。寧可以不
合例而卻之。使空往返於洪濤巨浪中乎。著照例准
其入貢。該撫委官伴送來京。一應廩餼舟楫。悉遵二
年例。從厚辦給。○又

諭。琉球處重洋之外。奉表修貢。遠涉風濤。朕心深為軫

念。是以從前降旨。將雍正四年該國王所貢謝恩儀

物。准作六年正貢。以示恩眷。今該國王以六年正貢

之期。仍遵定制。遣使奉表。情辭懇切。具見悃誠。著將

六年貢物。准作八年正貢。若八年貢物。已經遣使起

程。即准作十年正貢。○是年。暹羅國王遣陪臣朗微

述申黎呼等。齎金葉表文。儲以金箔錦囊。與康

熙五十九年同。入貢

御前方物。馴象。龍涎香。幼鑽石。冰片。沈香。犀角。孔雀尾

翠鳥皮。象牙。連香。安息香。紫降香。豈菴藤。黃胡

椒。大楓子。烏木。畢撥。紫梗。桂皮。兒茶皮。樟腦。硫

磺。檀香。樹膠。香織。金頭白。絮。紫。桃。紅。絮。紫。幼花

布。闊幼花布。織金頭白。幼布。闊紅布。花布。幔大

荷蘭。藍冰片。油。薑。椒。露。

皇后前方物。不進象。餘物減半。又加進寶劍。仗劍。金地

交枝柳條版帶。奉

旨。暹羅國王遣使遠來。貢獻方物。具見悃誠。朕念該國遠隔海洋。齎送不易。欲酌量裁減。以示恩恤。遠藩之意。但此次貢物。既齎送前來。難以帶回。著照往例收納。其當貢內有速香安息香。紫裝布疋等十件。無必須用之處。嗣後將此十件。免其入貢。永著為例。欽此。遵

旨議定。免貢速香安息香胡椒紫梗紅白紫裝白幼布幼花布闊幼花布花布幔等物。

皇后前照此免貢。○八年。安南國王黎維禔遣陪臣丁輔益等。進四年七年正貢。又為謝

賜御書書籍緞帶寶玉器四。恭進禮物。並進金龍黃紙二百張。玳瑁筆百枝。斑石硯二方。土墨二包。又為

賜給疆地。及准貢使經由水路。各進謝

恩禮物。照例收受。又貢進奏事禮物。停收。○又南掌國

蘇瑪喇薩提拉島孫。差頭目以猛花以猛腊以細禮。松發帶先日後生人等到京。奉銷金緬字蒲編表文一道。貢馴象二隻。○九年

諭。朕因琉球地處重洋之外。奉表修貢。深為軫念。曾經降旨。將雍正八年貢物。准作十年正貢。今該國王奏

請按期入貢。情辭懇切。具見悃誠。著仍遵前旨。若十年貢物已經起程。即准作十二年正貢。十一年不必遣使前來。○是年。琉球國官生業成歸國。國王加進謝

恩禮物。嫩蕉布百疋。圓屏紙五十張。照例收受。○十二年

諭。琉球國八年進貢。曾經降旨。准作十年正貢。今該國王復行奏請。仍遵舊典。按期入貢。情辭懇切。具見悃誠。著仍遵前旨行。○乾隆元年。南掌國王遣使進貢。馴象二隻外。備餘象三隻。○是年。暹羅國入貢

方物。加進金緞二疋。花幔一條。○二年。琉球恭

進慶賀方物。與雍正二年同。○又

諭。朝鮮國王為請封世子進獻禮物。若仍令來使齎回。未免徒滋往返。著暫留收儲。准作來年正貢。○六年。

琉球國進謝

賜御書恩禮物。照雍正四年例。留在七年正貢。該使呈請謝

恩禮物。免其准貢。奉

旨。仍遵前旨行。○是年議准。琉球國王進到七年正貢。准作九年正貢。其九年應進表文。照例遣使恭

進。○八年。蘇祿國王蘇老丹麻噉味呵稟勝甯。遣使進貢方物。珍珠玳瑁燕窩跣踏牙薩蘇山竹布滿花香刀夾花標槍凡八種。○是年。

高宗純皇帝恭謁

盛京

祖陵。朝鮮國王遣陪臣迎接。進貢方物。與康熙二十一年同。○十一年。朝鮮國王遣陪臣陳奏莽牛哨設兵。並柵外起壘之事。恭進禮物。仍留准貢。○十二年。朝鮮國王為停止鳳凰城展柵。及莽牛哨設兵。並柵外起壘之事謝

恩。恭進禮物。仍留准貢。○十三年。暹羅國入貢方物。外

附洋船貢黑熊一隻。鬪雞十二隻。太和雞十六隻。金絲白肚猿一隻。○十四年。暹羅國王遣陪臣朗呵派叭提等。奉金葉表文入貢。

御前方物。象牙。龍涎香一斤。犀角六。沉香二斤。土琥珀十一兩二錢。象牙。紫降香大楓子。豈菟。藤黃。烏木各三百斤。胡椒。花桂皮。檳榔。齒舌皮。樟腦。檀香。硫磺各百斤。蘇木三千斤。上冰片一斤。冰片二斤。冰片油二十款。翠毛六百副。孔雀尾十屏。紅布幔十疋。荷蘭氈二塊。

皇后前不貢象。餘物各減半。又附洋船貢到黑熊鬪雞。金絲猿。令其進獻。○是年。南掌國王遣使特貢馴象三隻。○十六年。緬甸國王遣陪臣希里覺填。奉表入貢。

御前方物。氈緞四。緬布十有二。馴象八。

皇后前馴象二。○十七年。西洋博爾都噶爾國王若瑟。遣使進貢方物。自來火鳥槍。自來火手槍。法瑯洋刀。銀裝蠟臺。赤金文具。加什倫文具。螺鈿文具。瑪瑙文具。綠石文具。赤金鼻煙盒。加什倫鼻煙盒。螺鈿鼻煙盒。瑪瑙鼻煙盒。綠石鼻煙盒。銀

裝春夏秋冬四季花。金絲花緞。銀絲花緞。金絲表緞。銀絲表緞。各色哆囉呢。織人物花氈。露酒。白葡萄酒。紅葡萄酒。巴爾撒木油。鼻煙。洋糖果。香餅凡二十八種。貢使進

御前方物。銀盤玻璃瓶。銀架玻璃瓶。意大石文具。銀圓香盒。銀長香盒。蜜蠟香盒。翦子各一對。意大石牙籤。玻璃牙籤各一。異石煙盒一。○十八年。暹羅國入貢。加進西洋金花緞。番袍。金花緞。夾褲各一件。西洋金緞帶三。○十九年。

高宗純皇帝恭謁

盛京

祖陵。朝鮮國王遣陪臣迎接。照康熙二十一年例進貢。

內銀杏黃栗易廣魚榛子二種。○是年。蘇祿國

王蘇老丹麻喊味安柔律噶。遣陪臣進貢方物。

珍珠。玳瑁。燕窩。花藤席。花刀。花槍。花鏢。瓜。鴉鐘。

唵。哮。丁香。跋。踏。竹布。龍涎香。國土一包。又該國

王請以戶口人丁。編入中國圖籍。部議以窮島

荒夷。傾心嚮化。則該國之土地人民。即在

聖天子統御照臨之內。毋庸復行齎送圖冊。○二十二

年。琉球國王尚穆。恭進

冊封謝

恩禮物。金鶴。盞甲。金飾腰刀。銀飾腰刀。漆飾鍍金腰刀。

漆飾鍍金槍。漆飾鍍金哀刀。黑漆灑金馬。鞞。金

彩畫圓扇。扇絲綿。練蕉布。紋蕉布。字布。白銅錫

紅銅。凡十有六種。奉

旨。中國加惠外藩。不欲煩煩貢獻。但航海遠來。又不便

令其攜帶回國。著將所進方物。留作下次正貢。○二

十四年議准。琉球國應進二十三年貢物。業已

到閩。不便令其帶回。仍遵照前

旨。留作二十五年正貢。其應進二十五年表文。俟二十

七年正貢時同進。○又琉球國遣陪臣子弟梁

允治等四名。入監讀書。恭進圍屏紙。蕉布。與康

熙二十七年同。○二十五年奏准。朝鮮國王為

冊封繼室。恭進謝

恩禮物。照例免收。交來使帶回。○又朝鮮國王遣陪臣

慶賀平定回部。恭進貢物。准收。○二十六年。安

南國王嗣姪黎維禱。遣使請封。恭進隨表方物。

沈香三十方。速香七十斤。○又議准。暹羅國貢

船。在粵遭風。飄失龍涎香。桂皮。豆蔻。兒茶。皮樹

膠香五件。免議。○又南掌國王准第駕公滿。遣

使進表。慶賀

孝聖憲皇后七旬萬壽。貢馴象二隻。與例貢馴象二隻

同進。○又議准。安南國王恭進

冊封謝

恩貢物。應照例稍停。令其於正貢之年。一併具表來京。

○二十八年。朝鮮國王慶賀加上

孝聖憲皇后徽號。進獻禮物。准收。○是年。蘇祿國王遣

陪臣進貢方物。珍珠。鸚鵡。玳瑁。燕窩。劍。標槍。吹

筒。藤席。西洋布。花。西洋布。竹絲布。丁香粒。凡十

有二種。○三十年。琉球國入監官生鄭孝德等。

業成歸國。該國王加進謝。

恩貢物。與雍正九年同。○三十一年。暹羅國王森烈拍照廣教馬嘑陸坤司由提雅普埃遣陪臣奉金葉表文入貢。

御前方物。馴象犀角沈香上冰片中冰片降真香大楓子。騰黃烏木象牙豈寇王璇石蘇木樟腦檀香。硫磺華撥兒茶皮樹膠香土桂皮翠毛孔雀尾。龍涎香冰片油。紅布幔。荷蘭氈。凡二十六種。中宮前不貢象。餘物減半。○三十二年。安南國王黎維禔遣陪臣恭進年貢。並因二十六年。

冊封該國王。及

賜祭故國王。進謝

恩貢物。均照例收受。○是年。琉球恭進謝

恩方物。金鶴一對。盃甲馬鞞各一副。金銀飾佩刀各二把。漆飾鍍金佩刀二十把。哀刀及槍各十把。金彩畫屏一對。扇五百柄。絲綿二百束。練蕉布二百疋。紋蕉布土苧布各一百疋。紅銅白銅錫各五百斤。○三十五年。猛拱遣頭目興堂札貢象三隻。照例交鑿儀衛收養。○三十六年。南掌國王遣陪臣齋蒲葉表文。貢馴象二隻。慶祝

孝聖憲皇后八旬萬壽。照二十六年例。與年貢並進。○

三十七年。安南國王奏請發還該國投誠內地民人黃公縉等。恭進陳奏貢物免收。交來使帶回。○三十八年。朝鮮國王慶賀加上。

孝聖憲皇后徽號。恭進貢物。與二十八年同。○四十年。諭。據奏整欠土目召教。景海上目刀別。遣使目四名。解獻象牙犀角。並公具緬稟。懇求代為申悃。其應否遣員伴送進京。請旨遵行等語。該土司等既知依期納貢。並欲令使目瞻仰天顏。自不妨准其來京朝貢。俾知天朝威德。益切畏懷。○是年。該使目等至京。進象牙四對。犀角兩對。交內務府收儲。○四十一年。

朝鮮國王李昫薨逝。權署國事世孫李祘請諭。

恭進貢物。奉

旨。覽奏進貢方物。具見悃忱。但該國王奄逝。朕心方切痛惻。這所進禮物。不必收受。若仍令其帶回。未免徒滋往返。著暫留收儲。准作來年正貢。以示朕體恤之意。○是年。該世孫李祘又請承襲。請

追封故世子李緯。並故世子婦。恭進陳奏貢物。均奏准留抵下次正貢。○四十二年。

孝聖憲皇后升遐。禮部奏請將朝鮮國王所進狀十一

道。並隨狀禮物。遇便令該國使臣帶還。續因該國王情深感戴。不敢具領發還貢物。經部轉奏奉

旨。該國王所進禮物。本應發回。茲念其情辭懇切。具見悃忱。著准其收存。抵作本年正貢。以昭體恤。○是年。

朝鮮國王李祘為

賜祭賜諡及賜爵諡詰命。恭進謝

恩貢物。奉

旨。覽王奏謝賜祭賜諡及追贈該故世子爵諡詰命恩典。並進獻方物。具見悃忱。朕心深為軫念。所有因賜

祭賜諡及賜爵諡詰命隨表儀物。俱准作正貢。以示矜恤至意。○又為

欽頒改鑄清漢篆金印。恭進謝

恩貢物。均奏准留抵正貢。○四十三年。朝鮮國王為恭

上

孝聖憲皇后尊諡。恭進慶賀貢物。准作正貢。○又朝鮮

國王為該國逆臣黨謀蒙

恩敕諭

盛京將軍。山東巡撫。於該國接界邊隘海口。嚴飭所屬留心查詰。恭進謝

恩貢物。准作正貢。○是年奏。安南國王慶賀平定金川貢物內。少金龜漆扇二種。多進速香十斤。與例不符。奉

旨。凡外國進貢。正貢方物。自不可短少。若因慶賀陳奏謝恩等事加貢。聞有短少。與例不符者。毋庸計較。○

又朝鮮國王恭進

駕幸

盛京。遣陪臣迎接。照例修貢。

特賜該國王

御書扁額。並弓箭錦貂等物。恭進謝

恩貢物。俱准作正貢。○四十四年。朝鮮國王遣陪臣恭進例貢。並因明歲恭逢

高宗純皇帝七旬萬壽。豫進慶賀貢物。○四十五年奉

旨。覽王奏。以本年朕屆七旬。遣使於春正慶賀。具見悃誠。知道了。所有進獻禮物。不必收受。若仍令來使帶回。未免徒滋往返。著暫行留儲。准作正貢。以示朕柔遠至意。○是年。朝鮮國王復進慶賀

萬壽貢物。奉

諭。朝鮮國王世守藩封。素稱恭順。歲時職貢。祇慎可嘉。開遇特頒敕諭及資送歸國等事。如琉球等國亦俱

奉章陳謝。惟朝鮮國王必備具土物。附表呈進。藉達
 悃忱。向因專使遠來。若令齋回。徒滋跋涉。是以歷次
 例准留作正貢。以示優恤。而該國王恪共職守。屆應
 正貢時。仍復備物呈獻。往來繁複。轉覺多一儀文。我
 君臣推誠孚信。中外一體。又何必為此繁縟之節耶。
 今歲朕七旬萬壽。該國王具表稱賀。業已宣命來使
 前赴行在。隨朝臣一體行禮燕賚。其隨表貢物。此次
 即行收受。以申該國王慶祝之誠。嗣後除歲時慶節
 正貢。仍聽其照例備進外。其餘陳謝表章。所有隨表
 貢物。概行停止。毋庸備進。副朕柔惠遠人以實不以
 文之至意。著禮部傳諭該國王知之。○又朝鮮國王
 為停止陳謝隨表貢物。又為慶祝

萬壽蒙

恩加賞緞疋。各具表恭進謝

恩貢物。奉

旨。覽王奏謝。知道了。前經降旨。所有陳謝表章隨進貢
 物。概令停止。今該國王奉到此旨。具表稱謝。復具表
 恭謝加賞緞疋。仍各具方物隨進。本不必收受。但既
 專使遠來。仍令齋回。徒滋往返。若照例留作正貢。該
 國王屆正貢之期。仍似向年備物呈獻。非所以示推

誠而昭體恤。此次貢物著收受。仍加賞鞞馬絀緞貂
 皮等物。嗣後務宜恪遵前旨。毋庸備進。若再進必令
 齋回。該國王其善體朕柔惠遠人以實不以文之至
 意。○四十六年。南掌國王召翁。遣使呈進年貢。並慶
 祝

萬壽。進馴象四隻。○是年。暹羅國長鄭昭。恭進例貢外。

加進馴象犀角象牙。洋錫。腰黃。胡椒六種。奉

諭。據奏暹羅國長鄭昭。豫備正貢一分。具表懇請代奏。

並備象牙犀角洋錫等物。以為副貢等語。該國長輸
 誠納貢。備具方物。所有正貢一分。自應照例送京收

納。至所備副貢。若概令齋回。致勞往返。轉非所以體
 恤遠人。著於副貢內止收象隻犀角二項。同正貢一
 併送京。交禮部於照例賞給之外。查例加賞。以示厚
 往薄來之意。其餘所備貢物。准其在廣省自行覓商
 變價。並將伊等壓贖貨物。均一體免其納稅。○又安
 南國王因擊獲亂越匪犯。解送內地。蒙

恩加賞緞疋。遣使恭進謝

恩貢物。准作正貢。○又

諭。安南國王黎維禱。前因盤獲逃犯周貴。遣使押送入
 關。賞給緞疋等物。齋表陳謝。並備具方物附表進呈。

念其專使遠來。不令齋回。即在留充正貢。以示優恤。今據兩廣總督奏。該國王復行具表奏稱。接奉恩旨。准將此次謝恩儀物。充作正貢。下方榮養。無以將誠。懇將此次奉進方物。仍為謝儀。洎四十八年歲貢之期。欽遵常例奉貢等語。具見該國王恭順悃忱。深可嘉尚。若復行卻還。轉無以達該國王述職輸忱之意。所有此次隨表方物。該部即行收受。其四十八年應進正貢。著減常年所進貢物之半。至嗣後該國王遇有陳謝奉奏。一概毋庸備物隨表呈進。以副朕柔惠遠人至意。並令該督傳知該國王遵諭行。○四十八

年奉

旨。據禮部堂官奏。朝鮮國使臣呈稱。本年遣陪臣恭赴盛京。蒙賜詩章。並賞賚物件。該國王心切獻芹之悃。謹致備物之儀。請照詳轉奏等語。今歲秋間。朝鮮國王因朕臨幸盛京。特遣陪臣迎鑿祝壽。誠敬可嘉。是以加恩賞賚。並賜詩章及古稀說。今該國王接奉後。具表謝恩。兼輸忱悃。進獻方物。尤見恪恭。所有此次呈進物件。非尋常隨表備貢者可比。俱著收受。仍加恩賞賚。以昭優眷。嗣後如有謝恩表章。該國王務體朕意。仍遵前旨。不必備進方物。禮部堂官傳諭該國

王知之。○四十九年。安南國王遣陪臣恭進慶賀謝恩貢物。准收。○五十年。朝鮮國王為欽遇乾隆五十年奉表稱賀

國慶奉

旨。覽王奏。以朕御極五十年。特遣使臣齋表慶賀。進獻方物。具見悃忱可嘉。所有呈進物件。該衙門知道。仍加恩賞賚。以昭優眷。○又

諭。朝鮮國於藩封中臣服最久。每遇萬壽元旦冬至年節。俱備方物呈進。朕鑒其悃忱。俱令該衙門收存。仍優加賞賚。此外遇有奉賀奏謝及陳奏等事。亦均有隨表貢物。向例皆不承受。准為下次正貢。並經降旨。令於尋常陳奏事件。不必再具貢物。而該國王仍前備進。以致備抵之物。輾轉存積。在該國王恪守成規。固屬恭順之道。但存積日久。轉相抵算。且仍有餘出者。非朕厚往薄來體恤屬國之至意也。所有朝鮮國歷年留存各物。竟著該衙門悉行收受。仍按照原物從優加賞。嗣後該國於每歲正貢。及如千叟燕等類。特舉曠典。自應照舊備物呈進。朕亦必收受。厚加賞賚。此外凡遇尋常奉賀奏謝陳奏等事。止須備具表文。其隨表貢物。該國王務仰體朕意。恪遵諭旨。概行

停止。毋事多儀。以副朕柔惠遠邦以實不以文之至意。○又奏准。朝鮮國王因生子甫及三歲。陳請豫建儲位。仰蒙

恩允。恭進謝

恩貢物。非尋常奏謝可比。應准其呈進。○又暹羅國長

鄭華。遣陪臣奉金葉表文入貢。

御前方物。龍涎香。金鋼鑽。沈香。冰片。犀角。孔雀尾。翠皮。

西洋氈。西洋紅布。象牙。樟腦。降真香。白膠香。大

楓子。烏木。白荳蔻。華檳榔。香。甘蜜皮。桂皮。藤黃。

蘇木。馴象二。

中宮前方物。不貢象。餘物減半。奉

旨。覽國長奏。繼嗣父業。恪承先志。遣使航海遠來。進貢

方物。誠悃可嘉。知道了。該部知道。○五十一年

諭。禮部奏朝鮮國王因賜祭該國世子。具表謝恩。並另

進方物等語。向來該國王遇有謝恩事件。隨表備進

方物。俱加恩准作正貢。但該國王素稱恭順。誠悃真

摯。今業經備物遠來。若不予收受。徒滋往返。該國王

意必不安。即循例抵作正貢。亦屬虛文。轉非朕推誠

加惠之意。所有該國王此次隨表呈進貢物。著該部

收受。照例折賞。仍傳諭該國王。嗣後遇有具表謝恩

事件。遵朕屢次所降諭旨。俱毋庸備進方物。以示體恤。該部即遵諭行。○五十二年。車里土司入貢馴象

二隻。交鑾儀衛收養。○五十三年。緬甸國王孟

暉。遣頭目等齎金葉表文。入貢方物。嵌寶石金

塔。嵌紅藍寶石象牙絲冠。嵌紅藍寶石金手籠。

金箔象牙。紅口檀香。各色大呢。大頗。幹。金。小。頗。

幹。金。馴象八。○五十四年。安南國王阮光平始

受

封爵。遣使進謝

恩貢物。花犀角。烏犀角。象牙。沈香。連香。凡五種。○又

諭。據奏成林到黎城後。諏吉於十月十五日。宣旨錫封

阮光平為安南國王。該國王祇承恩命。感忱情形。實

屬至誠流露。定於來年三月間。親自進京恭祝萬壽。

現具表文。並謝恩貢品一分。又本年例貢一分。恭遣

陪臣呈進等語。阮光平祇受封爵。備位藩封。仰藉寵

榮。鎮撫該國。其恪恭感戴忱悃。出於至誠。情願趨赴

闕廷。謝恩祝嘏。並於例貢之外。復進謝恩貢品。實屬

恭順可嘉。但念該國王造邦伊始。兩貢同時並進。未

免太費。今貢品業已進關。若不一併賞收。轉恐阻其

嚮化之誠。著加恩將本年例貢。留抵下次正貢。用示

體恤。○是年。安南國王遣陪臣復進謝

恩方物。金二十鎰。銀百鎰。土絹百羅。純百象牙三對。○

五十五年奉

旨。朝鮮國王恪修職貢。恭順可嘉。本年因朕八旬萬壽。

普天同慶。特於萬壽正貢之外。另備貢物。輸誠祝嘏。

前已命作為次年正貢。今復咨部。懇請轉奏。仍行恭

進萬壽貢品。情詞肫懇。具見悃忱。著照所請。准予賞

收。屆期自當優加賜賚。以示朕柔懷藩服。加惠遠人

至意。該部即遵諭行。○又安南國王欽奉

恩頒詔印詩章。遣陪臣進謝

恩貢物。肉桂。花犀角。烏犀角。土絹。細布。象牙。凡六種。○

又南掌國王召溫猛。遣頭目等慶賀

萬壽。進象二隻。與年貢馴象二隻並進。○又安南國王

率世子陪臣。親赴

闕廷慶賀

萬壽。進嘏詩。金箋冊。嘏詞。金箋冊。金如意。銀盆。金龍。金

麟。金鶴。犀角。象牙。柃珠。沈香。土絹。細布。馴象

二。○又緬甸國王孟頊。遣頭目等齎金葉表文。

慶賀

萬壽。並請

賜封號。進長壽佛。萬壽經。紅黃檀香象牙。細布。孔雀屏

緬錦。紅呢。馴象六。花象一。奉

旨。覽王奏賀。進獻方物。具見悃忱。王奏請封號。現今頒

給敕書。所懇開關通市。前經諭令督臣等傳旨准行。

至情殷職貢。奏詞肫切。足徵恭順。著准其十年進貢

一次。○又取馬土司罕朝瑗。慶賀

萬壽。進馴象二。○又朝鮮國王遣使慶賀

萬壽。恭進貢物。奉

旨。覽王奏賀。知道了。本年朕八旬壽辰。該國王已先期

備物呈進。經降旨賞收。並准作為次年萬壽正貢。今

復具表稱賀。進貢方物。本無庸收受。但又令齎回。非

所以申該國王慶祝之忱。著仍行賞收。○又暹羅國

王具表遣使進貢。並因慶祝

萬壽。加進壽燭。沈香。紫膠。香冰片。燕窩。犀角。象牙。通大

海。哆囉呢。凡九種。奉

諭。據奏暹羅國王遣使進貢祝釐。於七月十一日。正貢

船甫到。副貢船尚未抵粵等語。該國王情殷祝嘏。恭

進方物。閱其表文。歡欣踴躍。具見悃忱。但現屆八月

初旬。該國貢使抵粵較遲。既未能如期到京。隨班慶

祝。自毋庸即令趨緊行程。著將該國前後抵粵貢使

人等俱酌量令其緩程行走。於年底到京。隨入燕賞。以示朕體恤遠人至意。○又緬甸國王以

冊封具表謝

恩。進白石佛像。吉祥寶樹象牙孔雀扇。紅黃檀香紅呢。

緬布。馴象二。○又

諭。琉球國王恪守藩封。素稱恭順。重洋遠隔。職貢維虔。

此次於例貢之外。恭進謝恩方物。使臣等恐照向例。

留作下次正貢。具呈禮部。請為代奏。恩准賞收。下次

仍請如期入貢。並稱臨行時國王再三諄囑。令使臣

具呈願請。情詞懇切。誠悃可嘉。著照所請。該部即將

所進謝恩方物。准予賞收。下次正貢屆期。該國遣使

來京。再當優加賞賚。以示朕懷柔藩服之至意。○又

安南國王瞻觀

天顏回國。進謝

恩貢物。金如意象牙肉桂沈香香蠟土絹凡六種。○五

十六年。安南國王為上年瞻觀

天顏時。蒙

恩格外優待。並疊賜物件。遣使進謝

恩貢物。犀角象牙羅紋土絹白布砂仁胡椒凡七種。○

是年。該國王因謝

恩使臣進關後。嗣奉

恩頒

御書壽字。並金寶器物。復遣使奉表。續進謝

恩貢物。水撰玉頂金如意銀盆銀水臺銀鐙樹銀鶴。銀

蓮盒銀香鑪土絹土紬。土布肉桂犀角象牙凡

十有三種。○五十七年。緬甸國王蒙

恩特賜

御書福字。並

加賞多珍。具金葉表文遣使謝

恩。進緬石佛像孔雀扇紅黃檀香紅呢緬布凡五種。○

是年。安南國王遣使請定貢期。進獻犀角沈香

速香土絹土紬土布萬象鉦萬象錫萬象布彩

萬象蠟萬象象牙萬象象牙扇萬象象國戰書萬

象象二黎維祚事件一本。○又奉

旨。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安南國王阮光平請定貢

期方物一摺。所稱從前舊例。該國三年一貢者。定為

兩年。六年遣使來朝一次者。定為四年等語。著依議

行。至呈進方物內。金銀器二項。雖係沿照舊例定議。

但任土作貢。原視物產所宜。况此次新定該國貢期。

已較前稍密。足以表該國王親敬之心。其舊例金銀

器。著毋庸呈進。即此外沈香等物。若未能備數。不妨就該國所有。如土紬絹布。均可進奉。不必拘定成例。所謂不惟其物惟其意也。該國王尚其仰體朕心。欽承無斁。以副朕格外體恤至意。○五十八年。英吉利

國王遣使臣馬夏爾尼等。進貢方物。天文地理音樂大表。地理運轉全架。天球地球。指引月光盈虧。測看天氣晴陰。探氣架子。運動氣法。西瓜礮。銅礮。椅子。火鏡。玻璃鏡。印圖。絲毛金絨毯。大氈。毯。馬車。涼暖車。成對相連槍。自來火。金鑲槍。自來火。銀鑲槍。自來火。小槍。小火槍。大火槍。鋼刀。巧益架子。早晚運動。能長人精神。西洋船樣。千里眼。各色哆囉呢。羽紗。凡二十九種。○是年。緬甸國王遣陪臣奉金葉表文。來京祝

釐。進洋石壽佛。金葉佛經。金鑲寶石頂朝盃。金朝牌。金鑲寶石鞘刀。金淨水樽。金鑲插金茶壺。黃絨織大象牙。紅黃檀香。各色呢。土紬。土絹。土布。紫花布。紅漆盒。凡十七種。○又安南國王世子阮光纘。遣使請

封。進貢方物。金十鎰。銀五十鎰。象牙四。犀角四。土絹百。土紬百。○又琉球恭進謝

恩方物。金龜形一對。銀攢盒二具。銅火盆十箇。銅水罐十箇。染花土紬五十疋。染花苧布五十疋。蕉布五十疋。畫圖屏大小二對。護壽紙五千張。扇二百柄。○五十九年

諭。據禮部奏。琉球國使臣呈稱。國王此次恭進謝恩方物。懇照五十五年准予賞收。免抵下次正貢等語。該國王因前此特賜福字如意等件。專遣使臣呈進方物。向來俱令抵作下次正貢。原以昭體恤而示懷柔。今據該使臣呈稱。伊等臨行時。國王再三囑令將所進方物。懇請准予賞收。免抵下次正貢。具見該國王抒忱效悃。誠懇可嘉。所有此次呈進方物。既已賞收。著照所請。下次正貢時。仍當優加錫賚。用彰厚往薄來至意。該部即傳諭該使臣。令於回國時。轉告該國王知之。○是年。荷蘭國王遣使入貢。恭進萬年如意。八音樂鐘。時刻報喜各式金表。鑲嵌金盒。鑲嵌帶版。珊瑚珠。琥珀珠。千里鏡。風槍。金銀綫。琥珀。各色花氈。各色羽緞。各色大呢。西洋布。地毯。大玻璃鏡。花玻璃壁鏡。玻璃挂鏡。燕窩檀香。豆蔻。丁香。檀香油。丁香油。凡二十六種。○六十年。朝鮮國王為欽遇乾隆六十年。遣使進慶賀方物。

照例收受。○又緬甸國王遣陪臣祝

釐。齋金葉表文。進緬石長壽佛。負葉。緬字經。福字。鎊金

海螺。銀海螺。金鑲。緬刀。金柄。麈尾。黃緞。織貼金

象轎。洋槍。馬掌。象牙。犀角。孔雀。木化石。元猴皮。

各色呢。各色花布。凡十有八種。○又南掌國王

遣陪臣祝

釐。恭進長生經一卷。象牙四十。夷錦四十。阿魏二十斤。

○又安南恭進甲寅丙辰兩次例貢方物。象牙

二對。犀角四座。土紈六百疋。土絹土布各二百

疋。沈香一千斤。連香二千斤。○又恭進謝

恩貢物。金十鎰。銀百鎰。花犀角四。象牙四。土紈百。土絹

百。○又恭進慶賀方物。象牙二對。犀角六座。土

紈絹布各一百疋。○又暹羅入貢方物。龍涎香。

沈香。檀香。白膠。香降。真香。金鋼。鑽冰片。樟腦。乳

雀尾。犀角。象牙。西洋。氈。西洋。紅布。翠鳥皮。甘蜜

皮。桂皮。畢撥。大楓子。荳蔻。藤。黃烏木。蘇木。恭進

中宮方物。其數減半。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

禮部

朝貢貢物二

嘉慶元年。朝鮮國王。遣使慶賀

太上皇帝歸政。恭進貢物。照例收受。○又奉

貢。毋庸添備貢物。作兩分呈進。○又英吉利國恭進

貢物。黃色大呢。醬色大呢。哨。呀。彌。大呢。新樣大

呢。各六版。○又暹羅國王。遣使齋金葉表文。慶

賀

太上皇帝歸政。恭進龍涎香。上冰片。中冰片。沈香。金鋼

鑽。孔雀。犀角。象牙。荷蘭。毯。紅毛。氈。布。翠鳥皮

白。檀香。白膠。香。樟腦。甘蜜皮。桂皮。畢撥。降。真香

大楓子。白荳蔻。藤。黃烏木。蘇木。凡二十三種。恭

進

皇宮前貢物。減半。又慶賀

仁宗睿皇帝登極。並進

皇后貢物。均與慶賀

歸政貢同。○又奉

太上皇帝敕諭。爾朝鮮國。久隸職方。抒誠賓服。與凡為

屬國者不同。每歲長至元旦令節及萬壽聖節。爾國遣使齋表慶賀進獻方物。具見恪恭效順。悃款可嘉。此次以天朝疊慶重慶。均經備物呈進。梯航遠涉。出自至誠。允宜一律鑒收。並頒賞加賞國王。暨使臣等物件。錫賚便蕃。以昭厚往薄來之意。至例外所有隨表貢物。著該部行知該國。准其抵作下次正貢。毋庸再行備進。用示體恤。○三年。琉球國王世孫尚溫遣

使慶賀

太上皇帝歸政。恭進貢物。金罐銀罐銀攢盒。熏漆嵌螺鈿畫盆。銅火盆。雅扇貼金銀煙筒。紫霞紙。護壽

紙。金彩畫圍屏。土焦布。織花綉染花綿布。凡十有三種。又慶賀

仁宗睿皇帝登極貢物。金罐銀罐金靴鞘。腰刀。銀靴鞘。腰刀。淡黃土夏布。精熟土夏布。細嫩土焦布。金彩畫圍屏。雅扇圍屏紙。紅銅。白鋼。錫。凡十有二種。慶賀

皇后貢物。金粉盒。銀粉盒。淡黃土夏布。精熟土夏布。土蕉布。雅扇。凡六種。○四年。朝鮮國王慶賀

太上皇帝萬壽貢一分。表文九道。慶賀

仁宗睿皇帝萬壽及冬至元旦貢三分。表文三道。使臣

到京時恭值

太上皇帝升遐。照例將表文交該國使臣帶還。貢物留作二十七月後例貢。○又奉

旨。禮部奏朝鮮國王李祘因恭上

高宗純皇帝尊諡。遣使呈進表文方物一摺。具見該國王恭順悃忱。其所進貢物。停其收受。著存留。准作年貢。以示體恤。○又

諭。據奏南掌國王遣使齋表。懇求赴京進香。該督將來使送至省城。是否准令進京。候旨遵行等語。南掌國

感戴

高宗純皇帝厚澤深仁。其哀痛實出至性。今遣使具表進香。具見悃忱。惟此時

山陵已永遠奉安。外夷之人。向無帶赴叩謁之例。而二十七月之內。又不舉行筵燕。是該使臣到京後。既不能叩謁

裕陵。又不能仰邀錫賚。徒勞遠涉。轉非仰體

皇考恩撫外藩之意。著該督傳旨酌加賞賚。給予筵燕。將此旨內。不令赴京。加恩體恤之意。詳悉告知該使臣。其敕書一道。數日內即可繕就發往。俟敕書寄到時。該督即交該使臣。敬齋回國。其所進表文。如尚輕

便即可附驛齎遞。否則專差送京。亦無不可。○又雲

貴督臣遵

旨將金葉表文。由驛進呈。所貢檀香三枝。解送到京。奏

交太常寺。○又朝鮮國王。恭進慶賀

高宗純皇帝升祔

太廟貢物一分。禮部查照舊例。奏請賞收。○五年。奏准

琉球國王世孫。遣使進貢。並請

高宗純皇帝聖安。恭進表文。照例交來使帶還。其隨表

貢物。銀鑽盒。黑漆畫盆。素蕉布。染花棉布。圍屏

紙護壽紙。雅扇。凡七種。准抵下次正貢。○又暹

羅國王。遣使齋祭文儀物。恭詣

高宗純皇帝前進香。並進獻方物。經廣東巡撫遵

旨。令該使臣毋庸進京。所有呈進儀物方物。令齋回。○

又緬甸國王。遣使齋金葉表文。恭進例貢。無量

壽佛。藍呢。黃綠緬錦。五色洋花。緞緬。白洋布。金

邊大洋布。白印花洋布。鑲玻璃盒。描金碗。紅黑

漆碗。紅漆盒。象牙孔雀屏。凡十有三種。又恭詣

高宗純皇帝前進香。齋銀葉表文。貢檀香三筒。○六年

琉球國王。恭進

冊封謝

恩貢物。金鶴盃。甲金靶鞘腰刀。銀靶鞘腰刀。黑漆鞘鍍

金腰刀。黑漆鞘鍍金槍。黑漆鞘鍍金袞刀。黑漆

灑金馬鞞。金彩畫圍屏。雅扇。土絲綿。練蕉布。土

芋布。白銅錫。紅銅。凡十有五種。又因

欽賜御書扁額。加進金鶴二。俱奏准留抵下次正貢。續

據該使臣呈請賞收。經部轉奏請

旨奉

諭。禮部奏琉球國使臣呈稱。國王此次恭進謝恩方物。

懇照乾隆五十九年。准予賞收。免抵下次正貢等語。

該國王因特賜御書扁額等件。專遣使臣呈進謝恩

方物。曾經該部具奏。降旨准作下次正貢。原以昭體

恤。而示柔懷。今據該使臣呈稱。伊等臨行時。國王再

三諄囑。懇請准予賞收。免抵下次正貢。具見該國王

抒忱效悃。誠懇可嘉。著照所請。此次所進方物。准予

賞收。下次正貢屆期。該國遣使來京時。再當優加賞

賚。用昭柔惠。遠藩至意。該部即傳諭該使臣。令於回

國時。轉告該國王知之。○又琉球國王。遣使恭進

高宗純皇帝前香。齋品銀百兩。交內務府收儲。○又

琉球國王。奏上次恭進

高宗純皇帝前請

安貢物懇

恩賞收奉

旨。此項方物。准其留抵正貢。前旨甚明。但該國此次正貢。業經齎送前來。若令其攜回。轉滋勞費。是以姑予收受。所有此項方物。著准作再下一次正貢。該國王務須仰體朕懷。不必再行陳奏。○八年。越南國王阮福映。納款入貢。進加枏。沈香。速香。廣南生絹。象牙。羣鳥毛。豈菴砂仁。檳榔。犀角。玳瑁。海鵝翎。碑。螺。花藤杆。凡十有四種。又進請封貢物。加枏。象牙。犀角。沈香。速香。土紬。土絹。土布。凡九

種。○又奏定。越南國應進年例貢物。象牙二對。犀角四座。土紬二百疋。土絹二百疋。土布二百疋。沈香六百兩。速香一千二百兩。砂仁九十斤。檳榔九十斤。慶賀方物。象牙二對。犀角四座。土紬百疋。土絹百疋。土布百疋。至陳謝表奏等貢。應遵照乾隆四十六年諭旨。毋庸備進。○十二年。南掌國王遣使進馴象四隻。

象牙四百斤。犀角三十斤。土絹一疋。解象委員。回滇。照乾隆五十五年例。咨兵部給發勘合。○十四年。琉球遣使謝。

冊封恩貢金鶴形一對。鶴踏銀岩座各全。盔甲一領。護

手護膝各全。金靶鞘腰刀二把。銀靶鞘腰刀二把。黑漆靶鞘鍍金銅結束腰刀二十把。黑漆靶鞘鍍金銅結束衣刀十把。黑漆灑金馬鞞一座。轡御絡頭前後牽鞞。犀脊障泥。燈俱全。金彩畫圍屏二對。精製雅扇五百柄。土絲綿二百束。練蕉布三百疋。土芋布一百疋。白銅錫五百斤。紅銅五百斤。○又暹羅國王遣使祝。

蝦進貢壽燭十對。金鋼鑽一斤。冰片二斤。燕窩十斤。沈香二十斤。犀角二十斤。孔雀尾五十屏。翠鳥皮五百張。檀香一百斤。降真香一百斤。砂仁米一百斤。紫葳一百斤。象牙二百斤。豈菴二百斤。胡椒二百斤。藤黃二百斤。荷蘭乾二領。○又暹羅國世子遣使進貢請封。在洋遺風。沈失貢物九種。奉。

旨。此實人力難施。並非使臣不能小心防護。不必另行備進。○十六年。緬甸遣使進貢長壽聖佛一尊。象牙三對。孔雀尾九屏。各色緬錦三十疋。各色細緬布四十疋。洋氈六十牀。印花緬紬三疋。緬布抄。

子二十牀。描金椀二十箇。紅漆緬盒五十箇。紅漆緬椀五十箇。緬青布十疋。緬紫花布二十疋。緬白布二十疋。白印花布八疋。緬鴨色布六疋。緬白細布二疋。白布四疋。紅呢二版。馴象三隻。○又緬甸使臣孟幹稟請獻樂。禮部堂官面奏奉

旨。該國王並未表奏。亦無咨文到部。毋庸越分呈進。○十七年。朝鮮陳奏請封世子貢物。奉

旨。留抵下次正貢。○十八年。朝鮮因冊封世子

恩賜物件。恭進貢物。奉

旨。仍作為下次正貢。○又

諭。蔣攸銛奏。暹羅貢船失火一摺。暹羅國因屆例貢之年。備表進貢。其正貢船在外洋失火焚燒。副貢船先已抵粵。著該督派員將現到貢使。即行護送來京。將所存貢品十種呈進。其正貢船沈失貢物。不必另行備進。以昭體恤。○道光元年。越南陳奏請封。恭進象牙二對。犀角四座。沈香五十斤。速香一百斤。土紬一百疋。土絹一百疋。土布一百疋。奉

旨。准其留抵正貢。○二年。越南國王恭進

冊封謝

恩貢物。黃金四十鎰。白金二百鎰。犀角四座。肉桂二百斤。土絹二百疋。土紬二百疋。象牙四對。奉

旨。留抵。旋據陪臣等呈懇

賞收。奉

旨。准其一併賞收。○又朝鮮國王慶賀

仁宗睿皇帝升配

升祔。暨崇上

皇太后尊號徽號。又因

賞賜緞疋。

頒詔謝

恩。並陳奏事件。恭進

宣宗成皇帝

皇太后前各方物。奉

旨。前三分著收受。餘九分著留抵下次正貢。○又朝鮮

國王。恭進例貢。並慶賀

冊諡

孝穆皇后。又為

賜祭謝

恩。恭進

宣宗成皇帝

皇太后前各方物奉

旨。前二分著收受。後三分著留抵。○七年。琉球恭進例

貢。並因二年

特賜該國王

御書扁額恭進謝

恩貢物奉

旨賞收。○又暹羅國王鄭福恭進

冊封謝

恩禮物。龍涎香一斤八兩。沈香三斤。冰片一斤八兩。犀

角九箇。白檀香一百五十斤。孔雀翎二十屏。翠

毛九百張。象牙四百五十斤。奉

旨。交內務府伺候呈覽。○八年。朝鮮慶賀平定回疆。又

為

頒給敕書暨

加賞緞疋謝

恩。恭進各貢物。俱留抵下次正貢。○九年。朝鮮例貢。請

旨賞收。其恭進謝

恩貢物。留抵下次正貢。○十一年。朝鮮國王李瑛為

賜祭該國故世子。並

冊封世孫

賞賜物件恭進謝

恩貢物。均奏准留抵下次正貢。○十三年。朝鮮國王。因

特賞緞疋謝

恩恭進貢物。留抵下次正貢。○十五年。朝鮮國王李瑛

薨逝。權署國事李奂。請諡並請承襲。恭進貢物。

奏准留抵下次正貢。又因

冊立

皇后暨加上

皇太后徽號。恭進慶賀貢物二分。照例

賞收。其因上年

頒給詔書。順付貢使齎回。並

冊立禮成。

賞給該國王妃緞疋。恭進謝

恩貢物二分。奏准留抵下次正貢。○又因故國王

賜祭

賜諡及故世子

賜爵

賜諡並

冊封世孫李奂為朝鮮國王。恭進謝

恩貢物五分均奏准留抵下次正貢。○十六年朝鮮國

王慶賀

皇太后六旬萬壽加上

徽號恭進貢物奉

旨賞收。○十七年朝鮮國王請

冊封王妃恭進貢物奏准留抵下次正貢。○十八年奏

准朝鮮國王謝

恩貢物照歷屆成案留抵下次正貢。○十九年琉球國

王為

遣使冊封又

恩賞御書恭進謝

恩貢物奉

旨留抵下次正貢旋據該使臣等呈懇

賞收奉

諭此次所進貢物即照所請賞收俾得遂其抒忱效悃

之誠該部即傳諭該使臣令於回國時轉告該國王

知之。○又

諭越南國向例每屆四年兩貢並進今既改為四年一

貢所進貢物自應減去一次其舊例兩貢並進之處

著即停止。○又朝鮮國王恭進

大行皇后前貢物三分照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四年例

賞還。○又朝鮮國王因

頒給敕諭順附回國恭進貢物謝

恩又以前進貢物發還仍懇轉奏

賞收奉

旨此次朝鮮謝恩貢物著准其留抵下次正貢其年貢

孝全皇后前禮物前經降旨發還茲據該國使臣復

將原貢帶來情詞懇切具見悃忱著准其留抵下次

正貢以昭體恤。○二十五年朝鮮國王因上年

賜祭該國王妃謝

恩又請

冊封王妃恭進貢物奏准留抵下次正貢。○又越南國

王阮福暎因

冊封及

賜祭故國王進謝

恩貢物均留抵下次正貢。○又朝鮮國王李奭恭進例

貢外加進

冊封謝

恩方物奏准留抵下次正貢。○二十九年朝鮮權署國

事李昇並已故宣恪王妃金氏遣使為該故

國王李昉請諭兼請襲封恭進方物奏准留抵
下次正貢。○又朝鮮年貢

孝和睿皇后前禮物先經撥案奏交使臣帶還嗣該國
進香使臣復懇請轉奏

賞收奉

旨。此次朝鮮國王遣使進香並帶呈前進貢物本應發
還念其情詞懇切具見惻怛著准其收存抵作正貢
以昭體恤。○又朝鮮使臣呈懇將發還恭進

孝和睿皇后

宣宗成皇帝前謝

恩貢物仍予

賞收奏准留抵下次正貢。○又朝鮮國王李昉因

賜祭

賜諡及

冊封謝

恩恭進貢物奉

旨交該國使臣帶還。○三十年朝鮮使臣呈懇將發還
謝

恩貢物仍予

賞收奏准留抵下次正貢。○又朝鮮國王李昉因

頒給

孝和睿皇后遺誥並慶賀

登極及

頒給詔書

賞賜緞疋謝

恩恭進貢物奉

旨。著一併留抵正貢。○咸豐元年朝鮮國王遣使陳奏
伊本生祖李昉嘉慶年間誣入該國邪教懇請
昭雪恭進貢物奏准留抵正貢。○又琉球國王
於例貢外加進慶賀

文宗顯皇帝登極方物留抵正貢。○又

諭禮部奏琉球國使臣呈稱該國世子此次恭進方物
懇照嘉慶六年十四年道光二年准予賞收免其留

抵等語該國世子因慶賀登極專遣使臣呈進方物
前經降旨准其留抵正貢原以昭體恤而示懷柔今

據該使臣等呈稱伊等臨行時該國世子再三諄囑
懇請准予賞收免抵下次正貢具見抒忱效悃誠懇

可嘉著照所請此次所進方物准予賞收下次正貢
屆期該國遣使來京時再當優加賞賚用昭柔惠遠

藩至意該部即傳諭該使臣令於回國時轉告該國

藩至意該部即傳諭該使臣令於回國時轉告該國

藩至意該部即傳諭該使臣令於回國時轉告該國

世子知之。又朝鮮於年貢外。加進慶賀崇上

孝和睿皇后尊諡

宣宗成皇帝尊諡並

賞賜綬疋謝

恩及慶賀元旦令節各貢物奉

旨均著留抵嗣據陪臣等呈懇

賞收奉

旨其年貢著賞收餘仍留抵正貢。二年朝鮮國王恭

進年貢並慶賀

孝德皇后

冊諡禮成。又因該國王生祖昭雪謝

恩並請

封王妃加進各貢物奉

旨慶賀等貢物著留抵正貢。又朝鮮國王因

遣使往封該國王妃恭進謝

恩貢物奉

旨留抵正貢。又暹羅例貢。向有減半方物一分因

中宮虛位奏准留抵正貢。嗣因庫存該國減半方物三

分。數與正貢一分之數相符。奏准仍遵道光二

十七年

諭旨。將該國舊存貢物作為此次正貢。此次例貢留抵

下次正貢。三年朝鮮國王於例貢外。加進慶

賀

宣宗成皇帝升祔

升配並

頒給詔書。交貢使帶回謝

恩各貢物奉

旨謝恩貢物一分。著留抵正貢。又朝鮮國王因

冊立

皇后。恭進慶賀貢物。照例

賞收。其因上年

詔書。順付貢使齎回。並

冊立禮成。

賞給該國王王妃綬疋暨

賞賜

御書扁額。恭進謝

恩貢物。准其留抵下次正貢。又

諭吳文鎔吳振棫奏請免南掌國貢使入京一摺。著該

督撫傳旨該國使臣等。此次毋庸來京。貢物象隻。即

著賞收。由該督撫派員送京。其應行頒賞該國長及

正副使臣等銀物。仍由該管衙門照辦齊全。發交雲南派員齎送出關。轉交祇領。○又越南國王阮福時

因

賜祭故國王。並

恩准製封。恭進貢物。奏准留抵正貢。○又

諭。羅繞典等奏緬甸國貢使入京。請變通辦理一摺。著該督撫傳旨該使臣等。此次毋庸來京。貢物象隻。即行賞收。一俟道路肅清。即由該督撫派員送京。其應行頒賞該國王及正副使臣等銀物。仍由該衙門照辦齊全。發交該省派員齎送出關。轉交祇領。○四年

諭。禮部奏遵議琉球貢使暫緩赴京一摺。琉球國王久列藩封。該貢使等航海輸誠。具徵忱悃。惟現在用兵省分。尚未能一律肅清。若令繞越程途。跋涉遠來。轉非所以示體恤。著王懿德於該使臣等貢船行抵閩境後。即行宣諭。朕意令其此次毋庸來京。仍優予犒賞。委員護送回國。所有進貢方物。即著賞收。由該督等派員送京。其應行頒賞該國王世子及使臣等物件。著該管衙門查照舊章備辦。發交該督派員齎送。轉給祇領。○又

諭。王懿德等奏琉球貢使籲懇仍准入都一摺。前以用

兵省分尚未肅清。諭令琉球使臣毋庸繞道來京。以示體恤。茲據王懿德等奏據該國貢使等稟稱。此次除例貢進物外。尚有謝恩及恭賀表章。仍祈准予入都。藉達下忱等語。該貢使等殷殷籲懇。其意實出至誠。若必令其毋庸來京。非所以慰遠人之嚮慕。著王懿德等俟來歲道路疏通。即派員護送該貢使等赴京。俾輸忱悃。○五年。琉球國世子尚泰於例貢外。加

進謝

賞賜御書扁額。恩並慶賀

冊立

皇后方物。奉

旨。留抵下次正貢。旋據該使臣等呈懇賞收。免其留抵。奉

諭。此次所進方物。准予賞收。下次正貢屆期。該國遣使來京時。再當優加賞賚。該部即傳諭該使臣。令於回國時。轉告該國世子知之。○又朝鮮國王李昇。因

頒給

孝靜康慈皇后遺詔。遣使謝

恩。恭進方物。准其留抵正貢。○六年。朝鮮國王慶賀恭

上

孝靜康慈皇后尊諡進獻方物照例

賞收其因

尊諡頒給

詔書交齋咨官帶回謝

恩方物留抵下次正貢。○八年。朝鮮國王李昇因

賜祭該國王母妃遣使謝

恩恭進貢物留抵下次正貢。○同治元年奏准發還朝

鮮國恭進

文宗顯皇帝萬壽聖節冬至令節並謝

恩各貢物照道光元年成案一併留抵正貢。○又朝鮮

國王慶賀

穆宗毅皇帝登極呈進

兩宮

皇太后前貢物二分照例

賞收其慶賀

登極貢物一分又因

頒詔

賜緞謝

恩恭進

穆宗毅皇帝前貢物二分

兩宮

皇太后前貢物四分均照道光元年成案辦理。○二年

朝鮮國王於例貢外加進慶賀崇上

文宗顯皇帝尊諡並崇上

兩宮

皇太后尊號徽號暨

頒詔

賞緞謝

恩各貢物奉

旨五分收受十一分留抵。○又朝鮮國王因鄭元慶所

撰二十一史約編記其國祖語多訛誤懇予刊

正恭進貢物准其留抵下次正貢。○三年朝鮮

國王因刊正二十一史約編訛誤謝

恩恭進貢物准其留抵下次正貢。○又朝鮮權署國事

李燮遣使為該故國王李昇請諡並請襲封恭

進方物准留抵下次正貢。○又朝鮮國王李燮

因

賜祭

賜諡及

冊封謝

恩恭進貢物准留抵下次正貢。○又琉球國世子慶賀
穆宗毅皇帝登極並進

文宗顯皇帝香品呈貢方物准其留抵下次正貢。旋據
該使臣等呈懇免抵准予

賞收。○四年。朝鮮國王於例貢外。並呈進謝
恩方物奉

旨。此次朝鮮國王。因上年慶源地方蒙賞材木。恭進謝
恩方物。著留抵下次正貢。○五年。朝鮮國王於例貢
外。加進謝

賞賜御書扁額

恩並

兩宮

皇太后前各方物。奏准留抵下次正貢。○又朝鮮國王

恭賀

文宗顯皇帝升祔並

冊封該國王妃。恭進方物。准留抵下次正貢。○六年。朝

鮮國王因

冊封王妃。又為排解法國構兵。遣使謝

恩。恭進貢物。准留抵下次正貢。○又琉球國王因

賞賜御書扁額謝

恩恭進方物。准留抵下次正貢。旋據該使臣等呈懇免
抵准予

賞收。○八年。安南國王於例貢外。並補進上三屆各年
例貢奉

旨。補進方物。著留抵下三次正貢。以示體恤。○十年。安
南國王因逆匪竄擾。經大兵會勦蕩平。遣使謝

恩。恭進馴象二隻。萬歲蟠桃金樹二盆。象牙二對。犀角
三座。肉桂一百斤。土花綉緞一百疋。土綉紗一
百疋。土花紗一百疋。土花紬一百疋。土絹一百
疋。土紬一百疋。大項羽扇六把。並據該陪臣等

呈懇將同治八年存抵下三屆正貢。停其留抵

奉

旨。准其一併賞收。○十一年。朝鮮國王。遣使慶賀

穆宗毅皇帝大婚。加上

兩宮

皇太后徽號。恭進貢物。奉

旨。賞收。○十二年。朝鮮國王。遣使慶賀

穆宗毅皇帝親政。加上

兩宮

皇太后徽號。恭進貢物。照例

賞賜御書扁額謝

賞收其因上年

冊立

皇后

頒給詔書。順付貢使齋回暨

賞賜該國王王妃緞疋謝

恩。恭進方物。准留抵下次正貢。○十三年。朝鮮國王於

例貢外。並因

親政

頒給詔書。順付貢使齋回謝

恩。恭進方物。准其留抵正貢。○光緒元年

諭。岑毓英奏緬甸國王呈進馴象。請旨遵行等語。該

國王呈進馴象二隻。業經該撫答以衣料食物。並

優賞該夷官。辦理尚屬妥協。餘著照所請辦理。○

又奏准發還朝鮮國恭進慶賀

穆宗毅皇帝萬壽聖節。冬至暨元旦令節各貢物。照同

治元年成案。一併留抵下次正貢。○又朝鮮國

王遣使慶賀

皇帝登極。又為

頒給詔書

賞賜緞疋謝

恩。恭進方物。准其留抵正貢。○又朝鮮國王請

封世子。恭進方物。奉

旨。該國王既稱伊子李坵。器質粹美。實堪負荷。請封

世子。以定國本。情詞懇切。著照所請行。其進獻禮

物。准其留抵下次正貢。以示體恤。○又朝鮮國王

遣使恭進

穆宗毅皇帝香貢。值

孝哲毅皇后大事

頒給敕諭。並恭上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尊諡禮成

頒給詔書。均交該使臣齋回謝

恩。恭進方物。准其留抵下次正貢。○二年。朝鮮國王

遣使慶賀。崇上

穆宗毅皇帝尊諡

孝哲毅皇后尊諡。及元旦令節。又因恭進

穆宗毅皇帝香貢。及該國撥舟濟軍

賞賜緞疋謝

恩。呈進方物。准其留抵下次正貢。○又朝鮮國王慶

賀。加上

兩宮

皇太后徽號又因

冊封該國世子暨

特賜國王並該國世子物件謝

恩恭進方物准其留抵下次正貢。○三年。朝鮮國王

因慶賀加上

兩宮

皇太后徽號

賞給緞疋並恭進

孝哲毅皇后香貢

賞給緞疋謝

恩呈進方物准其留抵下次正貢。○八年。朝鮮國王

慶賀

孝貞顯皇后升祔恭進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貢物照例

賞收又因前進

孝貞顯皇后香貢

賞賜緞疋謝

恩呈進方物均准留抵下次正貢。○九年。朝鮮國王

慶賀崇上

孝貞顯皇后尊諡恭進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貢物照例

賞收至呈進

皇帝前慶賀貢物及恭上

孝貞顯皇后尊諡

詔書。交使臣齎回。又因該國亂黨滋事。

派兵東援並

特派弁兵衛護謝

恩恭進各方物准其留抵正貢。○十一年。朝鮮國王

咨請伊本生父李昰應回國恭進方物准其留

抵正貢。○十二年。朝鮮國王因本生父李昰應

恩釋回國謝

恩恭進貢物准其留抵正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

禮部

朝貢朝儀

朝儀。凡貢使至京。先於禮部進表。豫設表案於堂正中。館卿朝服率貢使暨從官。各服本國朝服。由館赴部。入左角門。竚立階下之左。禮部堂官一員。出立於案左。儀制司官二員。分立於左右極。均朝服。館卿先升立於左極之西。通事二員。序班二員。引貢使以次升階立。皆跪。正使奉表舉授館卿。轉授禮部堂官。禮部堂官受表。

陳於案正中。退立。正使以下行三跪九叩禮。與序班引退。館卿率貢使從官皆出。儀制司官奉表退。次日送交內閣。恭遇

萬壽聖節元旦冬至朝賀及

皇帝升殿之日。主客司官暨館卿大使等。率貢使至午門前朝房祇候。引入

貞度門。

皇帝御太和殿。百官行禮畢。序班引貢使暨從官詣丹墀西班末。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若不遇朝期。由部奏請。或奉

旨召見至期。禮部堂官一員。蟒袍補服。率貢使服其

國朝服。通事補服詣

宮門外祇候。

皇帝常服御便殿。

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侍衛。左右侍立。如常儀。禮部堂官引貢使入。通事隨入。至丹墀西。行三跪九叩禮。畢。引由西階升。通事一員從升。至

殿門外跪。

皇帝降旨慰問。禮部堂官承

旨傳知通事。轉諭貢使。貢使奏對。通事譯言。禮部堂官代表奏。禮畢。引出。如待以優禮。是日入班會集。之滿漢大臣。咸蟒袍補服。按翼侍立。禮部堂官引貢使至丹墀行禮。畢。引由西階升。入

殿右門。立右翼大臣之末。通事隨入。少後立。

皇帝降旨賜坐。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入班會集之

滿漢大臣。及禮部堂官。一叩頭。序坐。貢使隨跪

一叩頭坐。

賜茶。尚茶進

皇帝茶。眾跪叩。侍衛徧授大臣及貢使茶。咸跪受一

叩頭飲畢。跪如初。

皇帝降旨慰問。禮部堂官承

旨。俱如前儀。禮畢。禮部堂官引貢使出。至朝房。承

旨。賜貢使尚方飲食。訖。館卿率以退。翼日黎明。

午門外謝

恩。鴻臚寺傳贊序班。引貢使就丹墀西北面。行三跪

九叩禮。如儀。如

召見於

圓明園。由

出入賢良門西邊入。至

正大光明殿西隔扇。引入

殿內。餘俱如前儀。

頒賞之日。豫設案於

午門外道左。陳

賜物於案。館卿朝服。率貢使暨從官各服本國朝服

由

東長安門

天安門

端門。至西朝房前。東面序立。禮部堂官一員立案

北。西面。主客司官及各執事員。俱立案南。西

面。監禮御史及鴻臚寺鳴贊官四員分立

御道左右。東西面。序班二員立貢使之北。東面。均

朝服。鳴贊贊齊班。序班引貢使至西丹墀內。序

立。北面。東上。贊進贊跪叩興。行三跪九叩禮。主

客司官奉頒給國王

賜物。率通事授貢使跪受。轉授從人。乃以次頒貢使

從人

賜物各跪受訖。贊叩興。復行三跪九叩禮。興。引退。館

卿率貢使及從官從人皆出。崇德二年。朝鮮

國王李倧舉國歸附。

太宗文皇帝命坐於和碩親王之上。其長子李滢次子

李湜。三子李滄。坐於貝勒之次。又定凡朝鮮

國來使。有職銜稱君者。俟朝賀行禮畢。引入

殿內。坐於右翼輔國公之下。隨班

賜茶。康熙五十九年。西洋國遣使臣斐拉理奉表

來朝。是日。設表案於

暢春園九經三事殿階下正中。

聖祖仁皇帝御殿升座。禮部鴻臚寺官。引貢使奉表陳

案上。退。行三跪九叩禮。仍詣案前奉表進

殿左門。升左陛。膝行至

寶座旁恭進

聖祖仁皇帝受表轉授接表大臣貢使興仍由左陛降

出左門於階下復行三跪九叩禮入

殿

賜坐

賜茶畢謝

恩退○雍正二年琉球國王遣王舅翁國柱等來京朝

賀業已隨班行禮仍

持旨召見○三年安南國王遣陪臣入貢方物奉

旨召見○四年琉球國王尚敬為

賜御書扁額玉器綵緞遣使恭進謝

恩禮物其正使紫巾官

召見○五年西洋國遣使臣麥德樂等進表慶賀儀與

康熙五十九年同○七年朝鮮國差陪臣驪川

君李增謝

恩來京未遇

升殿

世宗憲皇帝御乾清宮

升寶座禮部堂官一人引來使隨帶通事一人由

乾清門右門入至丹墀西行三跪九叩禮畢引入

乾清宮右門

賜坐於右翼大臣之末

賜茶來使叩頭飲訖

世宗憲皇帝慰問來使跪聆畢引出至

乾清門外謝

恩會集之大臣咸補服議政大臣及應會集大臣均入

內大臣班列坐豹尾班侍衛隨進扈衛不

賜茶在

圓明園

召見於

正大光明殿儀同○又

諭嗣後朝鮮差來陪臣有職銜稱君者遇升殿之日照

常賜茶如未遇升殿著禮部於使臣起程之前奏聞

令其便殿進見賜茶遣回○又琉球國差陪臣耳目

官毛鴻基等入貢來京恭遇

聖駕升殿俟百官行禮畢將耳目官毛鴻基正議大夫

鄭秉彝引至丹墀西行三跪九叩頭禮畢於右

翼眾官之末

賜坐

賜茶○又奏請

召見暹羅國貢使奉

旨。著大貢使於同來貢使內選一人。令二人進見。○八

年奏准。南掌國通事刁猛原係緬人。雖通漢語。

但蹇澀不能明晰。有伴送貢使之把總康天錫。

熟悉南掌國言語。令其隨貢使進

見。○十二年。朝鮮國陪臣密昌君李穢安南國陪臣范

公容。琉球國陪臣温思明等。於元旦令節

聖駕升殿。已經行禮。停其進

見。○乾隆元年。暹羅國陪臣朗三立哇提等四人入貢

來京。均蒙

召見。儀與雍正七年同。○又奏准。嗣後琉球安南暹羅

等國來使。皆照雍正七年儀節行。停止議政大

臣等會集

賜坐

賜茶之例。○四年。琉球國使臣王舅向啟猷等。已於

元旦隨班行禮。仍准其進

見。○八年奏准。蘇祿國使臣。雖經

召見。尚未起程。恭遇

升殿之期。仍令其謝

恩行禮。○九年。朝鮮國陽平君李檣。因患病。停其進

見。○十四年奏准。暹羅國使臣朗呵派派提等。奉表來

京。恭遇

聖駕巡幸。於

啟鑿之日。禮部滿堂官。引來使等四人。並通事一人。至

圓明園宮門外。於

聖駕啟鑿之先。行三跪九叩禮

恩賞該國物件。於

宮門前賞給。隨率至王公百官送

駕排班之末。跪候瞻仰。如蒙

慰問。來使跪聆畢。禮部堂官領回。○十六年。緬甸國使

臣希里覺填等。奉表來京。恭遇

升殿。已經行禮。停其進

見。○十八年奏准。暹羅國使臣郎損吞派沛等。奉表來

京。恭遇

駕幸南苑。已令使臣道旁瞻仰。照例停其進

見。○又西洋國使臣巴哲格等。奉表來京。令來使候於

後左門。恭候

高宗純皇帝御乾清宮

升寶座。禮部堂官一人。率領在京居住西洋人一人。引

來使進

見進表儀與雍正五年同。是日會集之大臣咸補服議

政大臣入內大臣班不

賜茶。豹尾班侍衛。照常隨進扈衛如儀。○三十六年恭

遇

孝聖憲皇后八旬萬壽。琉球國貢使毛自煥等。同南掌

國貢使。以哩門遮昆等。一體入班行禮。○又南

掌國貢使。蒙

召至熱河筵燕。入於侍郎班次。○三十八年奏准琉球

國王遣陪臣向宣謨等進貢。恭遇

孝聖憲皇后萬壽。由鴻臚寺官引來使在

午門前隨班行禮。○四十九年

諭安南國貢使。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進關。因令軍機大

臣。覈歷次該國使臣行走程途日期。約於七月內可

以到京。彼時正駐蹕熱河。自應令該使臣等即赴熱

河瞻覲。毋庸在京候至年底。致需時日。欽此。遵

旨奏准。該國陪臣阮達等到京。即帶赴熱河瞻仰

天顏。○五十三年奏准緬甸貢使業渺瑞洞等到京。由

禮部堂官帶領該貢使前赴熱河瞻仰

天顏。○又奏准臺灣生番義民於十二月到京恭遇

駕幸瀛臺。帶領瞻覲。○五十五年安南國王阮光平親

詣

闕廷慶祝

萬壽。至

聖節日。安南國王於親王以下郡王以上班次。一體行

禮。其朝鮮等國陪臣。俱照例在百官末行禮。均

如儀。○五十八年英吉利國遣使臣馬夏爾尼

等入貢。

高宗純皇帝御澹泊敬誠殿。軍機大臣同禮部堂官帶

領貢使。恭奉表文跪遞。

命御前大臣恭接轉呈。

御覽。○嘉慶八年越南國進貢請封使臣到京。由禮部

堂官帶領該使臣前赴熱河瞻覲。○二十一年

英吉利國正貢使羅耳阿美士德等來京。稱病

不能瞻覲。

諭令即日遣回。該國王表文亦不必呈

覽。○道光十二年朝鮮琉球兩國王遣使臣奉表來京

除外

保和殿筵燕

賜坐

賜茶。○十七年

諭嗣後朝鮮使臣來京如遇駐蹕圓明園該使臣到京
一二日後即著該衙門繕寫奏片於本日引見時在
出入賢良門外帶領瞻覲○咸豐十一年

諭禮部奏朝鮮國王遣使臣瞻覲可否帶赴行在等語
朝鮮國王因朕駐蹕熱河遣使臣奉表詣行在恭申
起居具見悃忱深堪嘉尚惟朕身體違和若該使臣
遠來行在未獲展覲轉無以慰其瞻戀之誠該國使
臣到京後著毋庸前赴行在禮部仍照例筵燕○同

治八年安南國王遣陪臣奉表來京恭遇

穆宗毅皇帝萬壽聖節入班行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

禮部

朝貢

賜予一

賜予○崇德二年

賜朝鮮國王裘帽及鞵馬一匹貂皮百有二十張銀百
兩正副使各鞵馬一匹貂皮五十張朝靴一雙
銀五十兩書狀官押物官貂皮銀鞵從人銀布
各有差○順治五年

賜朝鮮國王世子鞵馬貂冠貂裘狐裘羅袍緞袍朝靴
內監甲將通事外郎貂皮銀各有差○六年朝

鮮國告哀使臣

賜大緞帽緞彭緞絢各一銀五十兩書狀官一人大緞
絢各一疋銀二十兩大通官三人各彭緞一疋
絢一疋銀十五兩從官十有八人各彭緞一疋
銀十兩從役二十三名各銀四兩○又

敕封朝鮮國王

賜國王黑狐皮裘黑貂皮百張玲瓏鞵馬一匹大蟒
緞大緞四圍補緞各二疋小蟒緞雜緞錦緞石
青緞各一疋王妃大蟒緞雜緞錦緞倭緞閃緞
帽緞青緞石青緞各二疋大緞彭緞各三疋紡

絲紗各四疋。付封使齎往。○十年。朝鮮國王賀萬壽聖節。

賜國王鞵馬一匹。黑貂皮二十張。貂皮百張。銀百兩。正使大緞帽緞。彭緞。紬紡絲各一疋。銀五十兩。氈襪。一等鞵鞵馬。副使同。書狀官大緞。彭緞。紬各一疋。銀五十兩。氈襪。二等鞵。大通官三人。各大緞一疋。紬一疋。銀三十兩。氈襪。馬皮鞵。押物官二十有四人。各彭緞一疋。紬一疋。銀二十兩。氈襪。牛皮鞵。從人三十名。各銀五兩。元旦節。

賜國王及正副使以下如

聖節例。○又奏准。黑貂皮二十張。折綠緞表裏各五疋。貂皮百張。折銀百五十兩。○又議准。進年貢及賀冬至節。

賜國王與正副使。如元旦例。惟不給鞵馬。其書狀官以下員役。賞給有差。○十一年。琉球國進貢。

賜國王蟒緞二疋。綠緞六疋。藍緞三疋。素緞閃緞各二疋。錦三疋。紬羅紗各四疋。王妃綠緞四疋。雜緞閃緞各一疋。藍緞青緞錦緞各二疋。羅紗各四疋。正使王舅。綠緞表裏各四疋。閃緞一疋。羅二疋。紬紗各四疋。副使正議大夫。綠緞表裏各三

疋。藍緞一疋。羅。紬紗各二疋。使者綠緞表裏各二疋。藍緞。紬羅紗各一疋。通事從人。緞。紬。紗。布。銀各有差。○十三年。荷蘭國進貢。

賜國王大蟒緞。雜緞。倭緞各二疋。花緞八疋。閃緞帽緞。藍緞青緞各四疋。綾。紡絲。羅各十疋。銀三百兩。使臣二人。每人大蟒緞。雜緞。倭緞各一疋。花緞六疋。藍緞三疋。綾。紡絲。絹各四疋。銀百兩。標官。雜緞。倭緞。藍緞各一疋。花緞三疋。綾。紡絲。絹各二疋。銀五十兩。通事從人。緞。紬。絹。銀各有差。○十八年。議准。朝鮮領時憲書。差來使臣。賞銀三十兩。通事八兩。從人各四兩。凡有咨部事件。齎咨官及通事從人。賞銀同。○又議准。

頒詔天下。如
恩詔有外藩王公加
恩賜一款

賜朝鮮國王大蟒緞。雜緞。補緞。片金緞。倭緞各二疋。帽緞。閃緞。藍緞。青緞各五疋。各色緞十疋。洋緞十疋。共五十疋。又
恩詔有外藩福晉夫人加
恩賜一款

賜朝鮮王妃大蟒緞雜緞錦緞倭緞閃緞帽緞素緞各二疋大緞彭緞各三疋藍緞二疋紡絲紗各四疋共三十疋。○又議准朝鮮國遣陪臣慶賀謝

恩及有事陳奏各進貢方物。

賜來使及從人與元旦節同。若附正貢同來。統於正貢之

賜。非正貢而數事並來者。總

賜一次。○又議准安南國王進貢。

賜國王及來使銀緞等物。照琉球國例賞給。○是年。

安南出兵助勦海寇

賜國王大蟒緞雜緞錦緞各二疋。絲緞表裏各十有二疋。銀五百兩。○康熙元年。安南擒獻明裔。除照前

恩賞外。加表裏三十疋。銀五百兩。○三年。安南國進貢。

賜國王大蟒緞雜緞倭緞閃緞錦緞各二疋。絲緞表裏各十疋。使臣每人緞表裏各五疋。紗羅各一疋。絹七疋。鞞一雙。通事行人從人。緞紗羅絹布各有差。○又琉球國進貢。

賜國王蟒緞二疋。絲緞四疋。藍緞青緞閃緞錦緞。紗羅

紗各二疋。正使王舅。絲緞表裏各四疋。羅四疋。鞞一雙。絲緞三疋。副使紫金大夫。絲緞表裏各四疋。羅三疋。鞞一雙。使者絲緞表裏各二疋。布四疋。通事從人。緞布有差。○是年。荷蘭國王遣陪臣助克金門廈門。

賜銀千兩。大蟒緞雜緞錦緞各四疋。絲緞表裏各二十有。四疋。又

賜國王銀二千兩。大蟒緞雜緞倭緞錦緞閃緞片金緞各五疋。絲緞表裏各三十有五疋。遣本部筆帖式齋往。同閩浙總督給付該國人帶回。○四年。

暹羅國進貢

賜國王緞紗羅各六疋。織金緞紗羅各四疋。王妃各減二疋。正副使每人正賞絲緞羅各四疋。絹二疋。布一疋。衣緞表裏各一疋。加賞織金羅。絲緞各二疋。鞞一雙。通事從人。緞羅絹布鞞有差。○六年。荷蘭國入貢。給賞照順治十三年例。加

賜國王大蟒緞雜緞倭緞片金緞閃緞帽緞藍緞素緞各一疋。花緞。絞紡絲各四疋。絹二疋。正使蟒緞大緞各一疋。○七年。暹羅國入貢。

賜國王王妃與四年同。正副使每人緞七疋。羅四疋。織

金羅絹各二疋。裏袖一疋。布一疋。鞋一雙。通事
從人及留邊人。給賞各有差。○八年議准琉球
國入貢。照例

恩賞。惟正使不係王舅。與副使正議大夫賞同。○九
年。西洋國入貢。

賜國王。大蟒緞。雜緞。倭緞。各三疋。閃緞。三疋。片金緞。一
疋。花緞。十疋。帽緞。藍緞。青緞。各五疋。綾。紡絲。各
十。有四疋。羅。十疋。絹。二疋。銀。三百兩。使臣。大蟒
緞。一疋。雜緞。倭緞。二疋。帽緞。一疋。花緞。六疋。藍
緞。五疋。綾。紡絲。各四疋。絹。二疋。銀。百兩。護貢官
從人。緞。袖。綾。絹。銀。各有差。○十七年。西洋國入
貢。賞例。照九年外。加

賜國王。大蟒緞。雜緞。倭緞。片金緞。閃緞。帽緞。藍緞。青緞
各一疋。花緞。二疋。綾。紡絲。各四疋。袖。三疋。共百
疋。加賞貢使。綾。紡絲。羅。各二疋。絹。一疋。共三十
疋。護送官。從人。各加賞。有差。○二十一年。遣使
敕封琉球國王。

賜國王。蟒緞。閃緞。青緞。各二疋。石青絲緞。藍絲緞。錦緞
各三疋。紗羅。袖。各四疋。王妃。石青絲緞。藍絲緞
藍緞。青緞。各二疋。雜緞。閃緞。各一疋。紗羅。各四

疋。

特賜國王

御書中山世土四字。○二十二年。遣使

敕封安南國王。

賜國王

御書忠孝守邦四字。○二十三年。奏准。暹羅國。照例。頒
賞。其蟒皆折絹。嗣後琉球等國。賞蟒。亦照例。折
絹。○二十四年。議准。琉球國王。原賞緞。二十疋。
今加三十疋。安南國王。原賞緞。三十疋。今加二
十疋。暹羅國王。原賞緞。三十四疋。今加十六疋。
各表裏五十疋。○二十五年。荷蘭國入貢。

賜國王及正使。均照六年加賞例。副使。照順治十三年
賞標官例。夷目官。掌書記。伴送官。通事。從人。各
賞。袖。緞。絹。袍。銀。有差。○二十九年。

賜朝鮮國使臣。其正使。全城君。職銜。稱君。除照正使賞
例外。加緞。五疋。緞。衣。一襲。作帽。貂皮。十張。○三
十年。奏准。琉球國官。生入監讀書。業成歸國。照
通事之例。燕賞。○三十六年。遣使

封朝鮮世子。並

賜緞。金緞。四疋。緞。紗羅。各四疋。裏。各四疋。○四十七年。

暹羅國入貢

賜國王王妃及貢使均照二十四年議定之例其副貢人員等照從人賞例絹各二疋布各七疋廣東伴送經歷亦照例賞彭緞袍一領○五十六年諭朝鮮國王李焞安靜奉法人民愛戴四十餘年伊國中享太平之福未有如此之久者朕甚嘉之覽禮部奏請王因病目來購空青朕聞王疾深為軫念即於行在特簡正副使齎空青往賜此係格外之恩凡一應禮節使臣到時令王不必拘於成例隨處可以相見並傳諭知之○六十年琉球國入貢加

賜國王蟒緞閃緞錦緞各二疋青藍綠緞藍素緞素緞絢羅紗各四疋正副使每人加緞紡絲各二疋羅絹各一疋都通事加緞絹各一疋青布二疋從人加毛青布各一疋留邊通事加緞絹各一疋毛青布二疋從人加毛青布各二疋○又安南國入貢照荷蘭國例加

賜國王蟒緞緹緞倭緞閃緞錦緞各二疋青緞表裏各十疋陪臣每人加表緞及裏紗羅絹各一疋行人每名加表緞及裏絹布各一疋從人每名加絢毛青布各一疋○六十一年遣使

封朝鮮世弟李昫並

賜織金緞四疋緞紗羅各四疋裏各四疋○又暹羅國入貢照安南國例加

賜國王緞八疋紗四疋羅八疋織金緞紗羅各二疋王妃緞織金緞紗羅織金羅各二疋貢使四人每人加緞羅織金羅絹各一疋裏一通事四人二人加緞羅絹各一疋裏一二人加緞羅絹各一疋從人二十一名加絹布各一疋○又暹羅補進犀牛貢使係微員比具表進貢之使酌減賞緞六疋羅二疋織金羅二疋絹五疋裏

二布一疋通事緞羅各三疋絹二疋從人四名絹各二疋布各六疋伴送驛丞彭緞袍一領○雍正元年朝鮮國王以慶賀入貢特賜國王周易折衷朱子全書各一部松花石硯法瑯器筆墨等物○二年琉球國王遣王舅入貢照康熙六十年加

賜之例又特賜國王御書輯瑞球陽四字內庫緞二十疋松花石硯玉器瓷器法瑯器等物又加賞王舅銀百兩內庫銀八



正。通事緞四疋。銀三十兩。○又暹羅國入貢。照康熙六十一年加

賜之例。船長照通事例。番梢照從人例。加賞緞羅絹布

有差。又船長於原賞布十疋外。再各加賞十疋。

又

特賜國王各色緞二十疋。松花石硯。玉器。瓷器。法瑯器

等物。差司官齎賞物。一併送至廣東。交該撫付

船長領回。○三年。安南國入貢。

特賜國王

御書日南世祚四字。古文淵鑑佩文韻府淵鑑類函各

一部。內庫緞二十疋。松花石硯。玉器。瓷器。法瑯

器等物。陪臣各賞銀百兩。內庫緞六疋。○又西

洋國教化王入貢。奉

教覽王奏。並進方物。具見悃誠。我

聖祖仁皇帝。怙冒萬方。無遠弗屆。

龍馭升遐。中外臣民。悲思永慕。朕繼承大統。克紹述

前徽。教化王遠行陳奏。感

先帝之垂恩。祝朕躬之行慶。周詳懇至。辭意虔恭。披閱

之下。朕心嘉慰。使臣遠來。朕已加禮優待。至於西洋

寓居中國之人。朕以萬物一體。為懷。時教其謹飭安

靜。果能慎守法度。行止無愆。朕自推恩撫恤。茲因使

臣歸國。特頒斯敕。並賜緞羅錦緞大緞六十疋。次緞

四十疋。王其受領。悉朕惓惓之意。○是年。

賜國王。大蟒緞。雜緞。倭緞。各四疋。片金緞二疋。閃緞。藍

花緞。青花緞。帽緞。藍緞。青緞。各六疋。綾。紡絲。各

十有八疋。羅。十疋。絹。四疋。銀三百兩。使臣。大蟒

緞。雜緞。倭緞。帽緞。藍花緞。青花緞。藍緞。各二疋。

綾。紡絲。各六疋。絹。四疋。銀二百兩。又

特賜國王。貂皮人。氈。各色。雜緞。錦緞。大緞。次緞。洋漆器

瓷器。芽茶。紙墨。絹扇。等物。○又琉球國王。為

賜御書。玉器。錄緞。謝

恩。入貢。

賜國王。及正副使。皆照康熙六十年加賞之例。其都通

事。賞綠緞二疋。裏一。絹一疋。毛青布六疋。留邊

通事。同。至京。從人。毛青布各六疋。留邊。從人。同。

伴。送官。及土通事。彭緞袍各一領。又

特賜國王。內庫緞二十疋。玉器十件。玻璃器二種。共十

件。瓷器十有二種。共百有五十件。法瑯器一件。

松花石硯二方。正使紫巾官。內庫緞八疋。銀百

兩。○又



諭琉球國遠隔海洋。該國王受賜。不必專遣使臣謝恩。著於正貢之年。一同奏謝。將此諭該國王知之。○五年。西洋博爾都噶爾國入貢。

賜國王大蟒緞鞋緞。倭緞各六疋。片金緞四疋。閃緞藍花緞藍緞。帽緞素緞各八疋。綾紡絲各二十有二疋。羅十有三疋。絹七疋。貢使大蟒緞一疋。鞋緞倭緞各二疋。帽緞一疋。藍花緞青花緞藍緞各三疋。綾紡絲各六疋。帽三。銀百兩。護貢官十人。每人倭緞一疋。藍花緞青花緞藍素緞綾各二疋。紡絲三疋。紬二疋。絹一疋。銀五十兩。從人三十名。每名紬紡絲三疋。絹二疋。銀二十兩。廣東伴送把總彭緞袍一領。又

特賜國王人蔘。內庫緞瓷器洋錫器荔枝酒芽茶紙墨絹鏡扇香囊等物。來使亦加

賜有差。○又蘇祿國入貢。其奉表使臣頒賞。及遣官伴送等事宜。均照琉球國例舉行。

賜國王蟒緞六疋。青藍綠緞藍緞青緞各十疋。閃緞八疋。錦緞六疋。紬羅紗各十疋。來使綠緞六疋。裏四。羅四疋。紡絲絹各二疋。通事照都通事例。賞綠緞二疋。裏一。絹一疋。毛青布六疋。從人五名。

賞毛青布各六疋。

特賜國王玉器瓷器等物。正使加賞內庫緞六疋。銀八十兩。副使緞二疋。銀二十兩。○又琉球國王入貢。照康熙六十年加

賜之例。其肄業官生。業成歸國。照都通事之例。賞給各綠緞一疋。裏一。毛青布四疋。從人二名。賞毛青布各四疋。

特加賞官生內庫緞二疋。裏二。從人每名官緞一疋。○七年

諭朕覽禮部具題。頒賜朝鮮國王儀物。本內開載賞賜銀百兩。又貂皮折銀百五十兩。朕思賞賜之例。既已開載貂皮。何以又折為銀。至於賞銀百兩。亦應用儀物。以示朕優重藩王之意。爾等酌議具奏。其餘筆馬緞疋等物。亦應將精良者賞給。著禮部堂官於頒賜時。驗看稽察。其所賞正副使臣緞疋。亦著內庫取用。欽此。遵

旨議定。賞貂皮一百張。不必折價。其緞疋均於內庫取用。令該衙門遵奉施行。至賞給國王銀百兩。改為內庫緞緞四疋。雲緞四疋。永著為例。○又朝鮮國王陳奏伊國賊黨謀逆。遣兵緝獲。奉

旨嘉獎。

特賜國王緞三十有二疋。綾八疋。康熙字典性理精義

詩經傳說彙纂音韻闡微各一部。

賞該國兵丁銀一萬兩。○又琉球國入貢。照康熙六十
年加賞外。

特賜國王內庫緞二十疋。玉器十件。玻璃器二種。共八

件。瓷器十有四種。共百有五十件。法瑯器一。白

玉硯松花石硯各一方。使臣內庫緞四疋。銀五

十兩。○又暹羅國入貢。照康熙六十年加賞例。

賜國王緞羅各十有八疋。紗十有二疋。錦緞織金緞羅

紗各八疋。王妃緞羅紗各六疋。織金緞紗羅各

四疋。來使四人。每人各緞八疋。羅絹五疋。織金

羅三疋。裏二布一疋。通事各緞羅五疋。絹三疋。

從人各絹三疋。布八疋。

特賜國王

御書天南樂國四字。內庫緞二十疋。玉器八件。法瑯器

一件。松花石硯二方。玻璃器二種。共八件。瓷器

十有四種。共百四十有六件。貢使內造緞八疋。

銀百兩。○又南掌國入貢。頒賞照蘇祿國初次

納貢例。又

特賜國王玻璃器八件。瓷器十有八種。共百三十有三

件。緞大緞各四疋。倭緞蟒緞各二疋。錦緞八

疋。猩猩氈二條。人參六斤。正使蟒緞一疋。大緞

三疋。銀百兩。副使大緞四疋。銀五十兩。○九年。

琉球國入貢。照年例加賞外。

特賜王舅玻璃器三。玉器三。瑪瑙器一。石器二。銅法瑯

器二。青綠鼎一。漆器八。瓷器十有二種。共十有

九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七

禮部

朝貢 賜于二

乾隆元年暹羅國入貢。照康熙六十一年加

賜之例。又

頒賜國王蟒龍大袍一二襲。奉

旨。暹羅遠處海洋。抒誠納貢。除照定例賞給外。著特賞

蟒緞四端。○四年。琉球國入貢。並進

登極賀禮。照康熙六十年加

賜之例。又

特賜御書永祚瀛壖四字。並

敕諭琉球遠隔重洋。不必專遣使臣謝恩。俟正貢之年

一同奏謝。○六年。南掌國入貢。

賜國王蟒緞六疋。青藍絲緞藍素緞青素緞各一疋。閃

緞八疋。錦六疋。絢羅紗各十疋。貢使綵緞六疋。

裏四羅四疋。紡絲絹各二疋。先目二人。綵緞各

三疋。裏各二疋。絹各一疋。毛青布各六疋。通事二

人。綵緞各二疋。裏各一疋。絹各一疋。毛青布各六

疋。後生九名。毛青布各六疋。伴送典史千總彭

緞袍各一領。○八年。

駕幸

盛京。朝鮮國王遣陪臣入貢。

賜國王弓矢全副。貂皮百。鞞馬一。紅粧緞龍欄緞各四

疋。大緞紡絲各三疋。又

特賜御書式表東藩扁額。正使。粧緞一疋。緞四疋。鞞襪

鞞馬銀五十兩。書狀官。緞二疋。鞞襪銀四十兩。

大通官三人。每人各賞中緞二疋。鞞襪銀三十

兩。押物官十有五人。各賞緞一疋。銀二十兩。從

人二十名。各賞銀五兩。○又琉球安南二國入

貢。照康熙六十年之例賞給。○十四年。暹羅國

入貢。照康熙六十一年之例加賞。又

特賜國王

御書夾服屏藩四字。蟒緞片金緞。粧緞。閃緞各二疋。錦

緞四疋。各色緞八疋。玉器六。瑪瑙器二。法珥鑪

瓶一副。松花石硯二方。玻璃器五種。共十件。瓷

器二十有三種。共百四十有六件。又因續進黑

熊白猿等物。

特賞國王庫緞十二疋。○又南掌國入貢。賞國王及正

使等。均照乾隆六年例。○十六年。緬甸國初次

入貢。

賜國王蟒緞錦緞各六疋。閃緞八疋。青藍綵緞藍緞素
緞。綉羅紗各十疋。王妃織金緞織金紗織金羅
各四疋。緞紗羅各六疋。貢使綵緞六疋。裏四羅
四。紡絲絹各二疋。緬目四人。每人綵緞三疋。裏
二。絹一疋。毛青布六疋。象奴十有九人。緬役十
有四名。各毛青布六疋。伴送官彭緞袍各一領。
加

賜國王

御書瑞輯西琛四字。青白玉玩器六。玻璃器十有五種。
共二十有九件。瓷器九種。共五十有四件。松花

石硯二方。法瑯鑪瓶一副。內庫緞二十疋。貢使
內庫緞八疋。銀百兩。○十八年。西洋國入貢。

賜國王及正使。均照雍正五年例。其副使總理官。每人

蟒緞帽緞各一疋。雜緞。綠緞。藍花緞。青花緞。藍
緞。各二疋。綾紡絲各四疋。絹二疋。護送官。每人
潞紬紡絲各四疋。絹二疋。銀五十兩。從人。每名
潞紬紡絲。絹各二疋。銀五十兩。又

特賜國王龍緞四疋。雜緞十有一疋。雜花緞。綾緞各八
疋。綾紡絲各二十有二疋。羅十有三疋。絹七疋。
冊頁一。瑪瑙玉器六件。法瑯器二種。十有二件。

漆器十九種。四十有八件。瓷器三十三種。百八
十有八件。及紫檀木器。畫絹。香袋。香餅。紙墨。扇
茶等物。正使雜緞二。花緞。綾緞。四玉器二。法瑯
器二。漆器三種。五件。瓷器八種。三十有三件。及
畫絹。紙墨。扇。茶等物。又隨

敕書賞國王龍緞片金緞各二疋。蟒緞。倭緞各三疋。雜

緞七疋。花緞六疋。閃緞。花緞。藍花緞。青花緞。藍
緞。青緞。帽緞。綾緞各四疋。綾紡絲各二十有二
疋。羅十有三疋。絹七疋。又於

圓明園

賜國王紗四十疋。葛百疋。及香囊。香串。官扇。樂錠等物。

正使紗三十疋。葛四十疋。副使總理官。紗十有
二疋。葛十疋。及香囊。香串。官扇。樂錠等物。各有
差。從人紗五十疋。葛百疋。○又暹羅國入貢。

特賜國王人參四斤。錦緞共二十疋。玉器四。瑪瑙器二。

法瑯器六。銅煖硯二。玻璃器十。瓷器百有四十。
○十九年。蘇祿國入貢。

賜國王及來使物件。與雍正五年同。○二十二年。暹羅
國入貢。

賜國王蟒緞錦緞各二疋。閃緞片金各一疋。八絲緞四

正。玉器瑪瑙各一。松花石硯二方。法瑯器十有三。瓷器百有四。又琉球國遣王舅入貢謝

恩。照雍正二年之例賞給。○二十六年。南掌國慶賀。孝聖憲皇后七旬萬壽。

賜國王及使臣等物件。與雍正七年同。○二十七年。暹羅國入貢。

賜國王物件。與二十二年同。○二十八年。琉球入監官生鄭孝德等。業成歸國。照雍正五年之例賞給。○又蘇祿國入貢。

賜國王及來使物件。與十九年同。○三十一年。暹羅國

入貢。

賜國王物件。與二十七年同。嗣因該國為鄰番所破。經兩廣總督奏明。將原件繳還。○三十六年。南掌國慶賀。

孝聖憲皇后八旬萬壽。

賜國王雜緞。倭緞。蟒緞。錦緞。大緞各二疋。大紅猩猩氈。綠猩猩氈各二條。五色絹百疋。五色紙二百張。人蔘三斤。玻璃器十。各色瓷器八十。貢使蟒緞一疋。大緞三疋。銀百兩。頒賞日。加賞先目各裏紬一疋。伴送官各五絲緞一疋。又貢使先蒙

召至熱河筵燕。

特賞貢使蟒緞四疋。先目緞各一疋。又於西直門接

駕。賞貢使緞三疋。貂皮四張。先目每人緞二疋。貂皮二張。○四十三年。安南國王。解送竄越匪犯進關。

於正賞外。加

賜國王蟒緞。雜緞。倭緞。錦緞各一疋。閃緞。表緞各二疋。○是年

駕幸

盛京。朝鮮國王遣使迎接。

特賜國王

御書東藩繩美四字。○四十五年。朝鮮國為停止陳謝。隨表儀物。遣使謝

恩。仍進貢物。

特賜國王二等韋馬一匹。表緞。紬各四疋。雜緞。雲緞各二疋。貂皮五十張。○又朝鮮國王遣使來京。慶

祝

萬壽。

賜國王緞十有八疋。正副使。大通官。押物官。從人。各加賞有差。○四十六年。暹羅國長鄭昭復國入貢。於例賞外。加賞國長物件。與二十七年同。○又

安南國遣使謝

恩於熱河瞻觀

天顏

賜國王蟒緞倭緞閃緞錦緞各二疋。正副使絲緞八絲

緞五絲緞各一疋。行人從人絨緞銀各有差。

又南掌國王遣使慶賀

萬壽

賜國王及貢使等物件。與三十六年同。四十七年朝

鮮琉球南掌三國使臣入

紫光閣燕

賜各國正使錦漳絨各三疋。八絲緞五絲緞各一疋。大

荷包各一對。小荷包各四對。酒鍾各一。副使錦

漳絨各一疋。八絲緞五絲緞各三疋。大荷包各

一對。小荷包各二對。酒鍾各一。嗣後凡紫光閣入燕使臣賞

如朝鮮正副使於

正大光明殿入燕獻詩。賞八絲緞各一疋。絹箋各

二卷。筆墨各一匣。嗣後朝鮮琉球安南莫日賞使臣獻詩者賞如例

正使錦八絲緞各二疋。副使錦八絲緞各一疋。

又

賜國王內庫緞二十疋。硯二方。玉器五。玻璃器十。瓷器

百使臣各緞四疋。銀五十兩。四十八年恭謁

祖陵。朝鮮國王先遣陪臣在

盛京祇迎恭祝

萬壽。照上次加賞之例。加

賜國王

御製詩一章。玉如意一。德符心矩一。正副使各蟒緞一

疋。中緞小緞各二疋。銀五十兩。書狀官中緞二

疋。銀四十兩。大通官各中緞一疋。銀三十兩。押

物官各小緞一疋。銀二十兩。從人跟役一百四

十六名。銀各二兩。又

賜接

駕使臣燕。賞正副使各紙一卷。筆墨各一匣。硯一方。鞋

緞一疋。中緞小緞各二疋。銀五十兩。餘賞使臣

從人等銀兩緞疋。與前次頒賞之例同。又朝

鮮國王遣使進謝

恩方物

賜國王物件。與四十五年同。四十九年。安南國王遣

使謝

恩入貢恭遇

聖駕南巡。由禮部帶領該陪臣等。於江甯省城外迎接

恭頌

御題作詩。

恩賞緞各一疋。紙筆墨硯各一分。

特賜國王古稀說並

御書南交屏翰四字。蟒緞倭緞閃緞錦緞各二疋。陪臣

三員。絲緞八絲緞五絲緞各一疋。行人九員。漳

絨五絲緞各一疋。從人銀有差。嗣該國陪臣來

京。前赴熱河瞻覲復奉

旨作詩。賞與江甯同。

特賜國王

御製詩一章。瑞芝如意一。蟒緞閃緞漳絨錦緞各一疋。

正副使三員。八絲緞五絲緞漳絨各一疋。瓷瓶

三。荔支茶膏茶餅南醬鮮果等物。又賞正使漳

絨大紅緞蘆花緞各一疋。如意鼻煙壺各一。荷

包一對。副使二員。大紅緞寶藍緞各一疋。餘同。

又賞藍宮袖面皮襖一領。腰刀一。牙箸牙籤瓷

梳瓷盤等物。行人通事隨人。銀緞皮襖有差。

又加

賜朝鮮國王。玉如意一。玉器二。錦緞絲緞閃緞漳絨各

四疋。紅洋氈一條。紅羽緞一疋。雕漆盒四件。

又朝鮮國王遣使請

封世子加

賜國王如意一片。金錦緞絲緞漳絨大緞甯袖各二疋。

紅洋氈一條。加世子長壽佛一。小如意一。玉器

一。硯一方。筆墨各二匣。絹箋二卷。又奏准安

南國向無通事。廣西巡撫揀派通事一名。與陪

臣同來。賞彭緞袍一領。五十年。

紫光閣筵燕。賞暹羅正使錦緞四疋。絨緞二疋。各

樣花緞十疋。荷包大小五對。二使三使四使。錦

緞各二疋。花緞各六疋。荷包大小各三對。是

年舉行千叟燕。朝鮮國正副使入燕。

特賜國王宋澄泥仿唐石渠硯一方。梅花玉版箋。仿澄

心堂紙花箋。花絹各二十卷。徽墨二十錠。湖筆

二十枝。正副使每員

御製千叟燕詩一章。壽杖一。錦閃緞漳絨各二疋。絹箋

二卷。湖筆二十枝。硯一方。商絲茶盤二。如意一。

蟒緞大卷緞倭緞各二疋。貂皮十有六張。硃紅

絹福字方二十。徽墨十錠。文竹香盒一。牙火鐮

包一。又正副使進千叟燕詩。加賞八絲緞各一

疋。絹箋二卷。筆墨各一匣。又恭遇

臨雍盛典。令朝鮮使臣隨同觀禮。賞正副使大緞各一疋。書狀官大通官八絲緞各一疋。又朝鮮國歷年留抵貢物遵

旨全行收受。加賞國王粧緞。倭緞各十疋。緞五十疋。素緞十有五疋。閃緞十疋。衣素緞。帽緞。甯緞。各五疋。花紡絲二十疋。又朝鮮國王為

冊封該國世子謝

恩入貢。除照舊賞賚外。加

賜國王仿宋板五經全部。並筆墨等物。五十一年。

賜朝鮮國王玉如意一。玉器二。硯二方。絹箋四卷。筆墨

各二匣。洋瓷法瑯盒。瓷器。玻璃器。雕漆盤各四件。又

特賜琉球國王

御書海邦濟美四字。餘賞與朝鮮國王同。又朝鮮國

王為

諭祭該國王世子。恭進謝

恩貢物。賞國王龍緞。粧緞片。金甯緞。春緞各四疋。貂皮

百張。官用緞。彭緞。宮緞各八疋。紡絲各二疋。二等韋馬一匹。五十二年。

紫光閣筵燕。賞暹羅正副使。與五十年同。五十

三年。

紫光閣筵燕。賞琉球正副使。與五十一年同。又使臣獻詩。賞正使大緞一疋。筆十枝。墨一錠。箋紙二卷。又緬甸國入貢。

賜國王玉器法瑯器各六。玻璃器二十有六。瓷器五十有。四貢使二名。八絲緞各八疋。銀各百兩。法瑯器瓷器各二。該使臣行禮時。遇雨溼衣。

特賞頭目。龍緞字緞。官用緞各一疋。緬目。字緞。官用緞

各一疋。五十四年。

紫光閣筵燕。賞暹羅正使。錦漳絨各三疋。小卷八

絲緞。五絲緞各五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對。副使。錦漳絨各一疋。小卷八絲緞。五絲緞各三

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又安南國王遣

正副使三人入貢於熱河。

特賜國王五次。初次。玉如意。玉觀音。綠水晶。朝珠。水晶

瓶。紅瓷瓶各一。銀絲盒二。錦緞三疋。箋紙三卷。

二次。蟒緞。閃緞。粧緞。錦緞各二疋。三次。鄭宅茶

四罐。普洱茶團七。茶膏二盒。鼻煙二瓶。佛手一

盤。四次。如意。鼻煙壺。木漆碗。法瑯碗各一。絲緞

漳絨各三疋。五次。大瓷瓶。瓷盤。漆碟。碗。各二。

小刀一。正使五次。初次。玉如意。瓷觀音。水晶瓶。各一。錦緞二疋。銀絲盒二。箋紙二卷。二次。絲緞八絲。各二疋。小春紗四疋。三次。蓮心茶一瓶。紫陽茶一盒。茶膏二匣。普洱茶團四。鼻煙一瓶。瓷碗。瓷瓶。各一。佛手一盤。四次。如意一。絲緞。漳絨各二疋。鼻煙壺一。荷包一對。五次。瓷花瓶。瓷盤。漆碟。梳小刀。小瓶。各一。副使五次。初次。每員玉如意一。銀絲盒二。錦緞二疋。箋紙二卷。二次。絲緞八絲。各一疋。五絲緞六疋。三次。茶膏一盒。瓷碗一。普洱茶團四。佛手二盤。四次。絲緞一疋。如意一。荷包一對。鼻煙一瓶。五次。瓷盤。瓷碗。小刀。各一。行人五名。銀各十兩。從人十名。銀各五兩。○五十五年。加

賜朝鮮安南國王

御筆福字一。玉如意。玉香鑲。玉筆洗各一。琥珀碟。法瑯瓶。淡藍瓶。洋瓷盒各二。紅漆茶盤四。端硯二。方筆墨各三。匣。花箋四卷。福字花箋百幅。安南陪臣。元寶六。又加

賜琉球暹羅國王

御筆福字一。玉如意一。玉器二。瓷器。玻璃器八。福字方

百幅。絹箋四卷。硯二方。筆三匣。墨三匣。雕漆盤四。○又

諭。阮光平具表入奏。親自赴闕祝釐。愛戴悃忱。深堪嘉尚。前經降旨。派禮部侍郎德明。於該國王將次抵京時。前往良鄉迎迓。賜茶。著屆期。派茶房侍衛章京一員。帶茶。跟隨德明。前赴良鄉。俟該國王到時。賜茶。以昭優寵。欽此。旋安南國王率世子陪臣親詣闕廷慶祝。

萬壽

賜該國王蟒緞。雜緞。錦緞。於常例外。各加三疋。倭緞。改

漳絨加三疋。閃緞加二疋。又於熱河加

賜國王九次。初次

御製詩一卷。蟒緞袍五。馬一匹。黃韁全副。玉帶。金帶各一。金帽五。玉佛。玉如意。瓷瓶各一。茶葉六瓶。鼻煙二瓶。大團茶二。扇二。銀萬兩。二次。帶鐘時辰表一。玉攢盒二。三次。紅寶石頂。三眼花翎。涼帽一。黃馬褂。衣袍一副。金黃帶。荷包全副。四。團龍補服。金黃蟒袍一副。緯帽一。珊瑚朝珠一盤。四次。

御製詩扇一。如意一。珊瑚朝珠一盤。玉器二。蟒緞。雜緞。

閃緞各四疋。錦緞六疋。瓷器玻璃器漆器各四。絹箋四卷。筆墨各四匣。硯二方。五次。

御筆西湖圖一卷。

御筆木蘭秋稿一卷。六次。加福啟瑞圖一。玉東方朔一。七次。玉如意一。緞二疋。漳絨一疋。綾三疋。洋瓶二。洋碟漆碗鼻煙壺各一。八次。

御製文初集至二集二部。

御製詩初集至四集四部。碧玉梳一。帶表帶鈎一副。九次。瓷瓶瓷碗瓷盤各二。象牙茶盤一。

賜世子金帽一。陪臣六員。賞凡六次。初次一員。大元寶

二扇。一茶葉二瓶。普洱茶膏二盒。瓷碗瓷碟各一。五員。大元寶各一。餘皆同。二次一員。紅頂緯帽一。錦雞補服蟒袍一副。朝珠一盤。帶荷包全副。五員。藍頂緯帽各一。獬豸補服蟒袍各一副。朝珠各一盤。帶荷包各全副。三次。每員綵緞大緞八絲緞五絲緞各一疋。瓷器玻璃器漆器各二。箋紙各二卷。筆墨各二匣。硯各一方。四次。每員。緞漳絨各一疋。綾一疋。漆碗鼻煙壺火鐮各一。五次。瓷瓶瓷碗瓷盤象牙茶盤各一。六次。進詩陪臣二員。各緞一疋。箋紙二卷。筆墨二匣。員

從行人。大元寶共四。又員從每員。五絲緞。紡紬。澤綉各四疋。紗綾各一疋。又每員大緞漳絨八絲緞各一疋。筆墨各一匣。箋紙一卷。行人每員。五絲緞。漳絨各一疋。銀十兩。通事。藍頂緯帽一。朝珠一盤。蟒袍補服帶荷包全副。元寶一。伶工護衛隨人。紬布銀。有差。又在

圓明園

賜國王十四次。初次。杭緯二盒。普洱茶團一。茶葉二瓶。瓷盤一。蘋果四。二次。

御書聯扁一副。餘賞與初次同。三次。蟒袍二。玉如意一。

漳絨緞。紬各一疋。荷包二對。四次。八絲緞。五絲緞各一疋。法瑯器皮碗瓷鼻煙壺各一。四不相一隻。五次。荷包三對。雕漆碗二。瓷器五。福圖膏錫罐一。茶盤一。四不相一隻。六次。回回小荷包一對。七次。

萬壽衢歌樂章一部。八次。狐狸二隻。九次。自鳴鐘時辰表各一。銀絲盒九。紅漆卓一。瓷瓶二。瓷碗三。漆碗五。漆碟二。木瓜膏一。梳十次。荷包五對。十一次。鑲玉如意一。十二次。玉石大梳一對。十三次。大紅呢漳絨紗錦各一疋。大緞四疋。十四次。玉

如意一。陪臣六員。賞凡十次。初次。茶葉各二瓶。茶膏各一盒。瓷盤各一。蘋果各四。二次。賞與初次同。三次。漳絨五絲緞各一疋。荷包各二對。四次。八絲緞。五絲緞各一疋。皮梳。瓷鼻煙壺各一。五次。茶盤各一。瓷器各一。六次。奶餅各一盒。奶皮。阿爾察各二盒。七次。瓷梳。瓷碟各一。漆器各二。佛手各四。八次。荷包各二對。九次。頭號香五十枝。二號香四百枝。十次。緞各三疋。漳絨各一疋。花緞各一疋。賞留京員從。紬緞。紗。綾。筆。墨。箋。紙等物。行人伶工護衛等。紬緞。布。銀。有差。○又

朝鮮國王遣使慶祝

萬壽。賞凡十一次。初次。正副使二員。每員加賞緞三疋。漳絨二疋。荷包三對。鼻煙一筒。漆梳一。書狀官一員。緞三疋。漳絨一疋。荷包二對。鼻煙一筒。漆梳一。大通官三員。各緞三疋。漳絨一疋。荷包一對。鼻煙一筒。漆梳一。又賞正副使。瓷碟。瓷瓶。瓷碗。象牙茶盤各一。書狀官。大通官。每員減瓷瓶。餘與正副使同。二次。賞正副使。茶葉一瓶。茶膏一盒。瓷盤一。蘋果四。書狀官。大通官。減茶膏。餘與正副使同。三次。賞與二次同。四次。賞正副使。

漳絨五絲緞各一疋。荷包二對。書狀官。大通官。漳絨各一疋。荷包各一對。五次。

特賜國王大紡絲。大緞各五疋。蟒緞。樞緞各六疋。玉如意一。絹箋二卷。錦緞。閃緞各二疋。筆墨各二匣。硯二方。正副使。絲緞。大緞。八絲緞。五絲緞各一疋。箋紙二卷。筆墨各一匣。硯一方。書狀官。漳絨。大緞。八絲緞各一疋。筆墨各一匣。箋紙一卷。大通官三員。漳絨。五絲緞各一疋。銀二十兩。又正副使。書狀官。大通官。每員八絲緞。五絲緞各一疋。皮梳。瓷鼻煙壺各一。押物官。從人。緞。銀。各有

差。六次。賞正副使。瓷器。茶盤各一。書狀官。大通官。賞同。七次。賞正副使。奶餅各一盒。奶皮。阿爾察各二盒。八次。賞正副使。瓷器各二。皮器各一。佛手各四。書狀官。大通官。每員瓷器一。餘與正副使同。九次。賞正副使。荷包各二對。十次。賞正副使。頭號香五十枝。二號香四百枝。十一次。正副使。書狀官。在。正大光明殿。入燕。賞大緞各二疋。甯紬。漳絨。緞。紬各一疋。○又南掌國王遣使慶祝

萬壽

特賜國王三次。初次玉佛。玉如意。金鑲玉亭。

御書扇各一。二次扇。茶葉二瓶。三次。緞綵倭綵大緞。

各二疋。五色絹百幅。五色紙百張。玻璃器十頭。

目二員。賞凡十五次。初次。每員大元寶一。二次。

每員扇一。茶葉三瓶。茶膏二盒。瓷碗瓷碟各一。

三次。每員蟒緞大緞各一疋。銀五十兩。四次。每

員綾緞各二疋。漳絨一疋。火鑲瓷鼻煙壺。漆木

梳各一。五次。每員瓷瓶。瓷碗。瓷碟。象牙茶盤各

一。六次。每員茶葉一瓶。茶膏一盒。瓷盤一。蘋果

四。七次。賞與六次同。八次。每員漳絨。五絲緞各

一疋。荷包二對。九次。每員五絲緞。八絲緞各一

疋。皮梳。瓷鼻煙壺各一。十次。每員茶盤。瓷器各

一。十一次。每員奶餅一盒。奶皮。阿爾察各二盒。

十二次。每員瓷器二。皮器三。佛手三。十三次。每

員荷包二對。十四次。每員平定金川戰圖。平定

回部戰圖各一。頭號香五十枝。二號香四百枝。

十五次。每員大緞一疋。宵納漳絨。綿綉各一疋。

先目四員。賞凡十次。初次。大元寶二。二次。每員

瓷碟。瓷碗各一。茶葉二瓶。三次。每員緞綵漳絨。

各一疋。火鑲瓷鼻煙壺。漆木梳各一。四次。每員

漆木盤。瓷碟。瓷鍾各一。五次。每員茶葉一瓶。瓷

盤一。蘋果四。六次。賞與五次同。七次。每員漳絨

一疋。荷包一對。八次。每員八絲緞。五絲緞各一

疋。皮梳。瓷碟。鼻煙壺各一。九次。每員瓷器一。茶

盤一。十次。每員瓷器一。皮器三。佛手三。通事二

名。後生九名。銀各五兩。又緬甸國王遣使慶

祝。

萬壽。

持賜國王三次。初次。玉佛。玉如意。金鑲玉亭各一。二次。

御書扇一。又扇一。茶葉二瓶。三次。內庫緞二十疋。玉器

六。石硯一方。玻璃器二十有九。法瑯鑑瓶一。各

色瓷器五十有九。大頭目四員。賞凡十有五次。

初次。每員大元寶一。二次。每員扇一。茶葉三瓶。

瓷碗。瓷碟各一。茶膏一盒。三次。每員蟒緞一疋。

八絲緞四疋。法瑯器。瓷器各二。銀五十兩。四次。

每員綾二。緞漳絨各一疋。火鑲瓷鼻煙壺。漆木

梳各一。五次。每員瓷瓶。瓷碗。瓷碟。象牙茶盤各

一。六次。每員茶葉一瓶。茶膏一盒。瓷盤一。蘋果

四。七次。賞與六次同。八次。每員漳絨。五絲緞各

一疋。荷包二對。九次。每員八絲緞。五絲緞各一

一。皮梳。瓷鼻煙壺各一。十次。每員瓷器一。茶盤
 一。十一次。每員奶餅一盒。奶皮阿爾察各二盒。
 十二次。每員瓷器二。皮器三。佛手三。十三次。每
 員荷包二對。十四次。每員平定金川戰圖。平定
 回部戰圖各一。頭號香五十枝。二號香四百枝。
 十五次。每員大緞二疋。甯綉漳絨。綉綉各一疋。
 小頭目六員。賞凡十有一次。初次。大元寶三。二
 次。每員瓷梳。瓷碟各一。茶葉二瓶。三次。每員銀
 三十兩。四次。每員綾緞漳絨各一疋。火鏢。瓷鼻
 煙壺。漆木梳各一。五次。每員瓷碟。瓷鏢。漆木茶
 盤各一。六次。每員茶葉一瓶。瓷盤一。蘋果四。七
 次。賞與六次同。八次。每員漳絨一疋。荷包一對。
 九次。每員八絲緞。五絲緞各一疋。皮梳。瓷鼻煙
 壺各一。十次。每員瓷器一。茶盤一。十一次。每員
 瓷器一。皮器二。佛手三。通事二名。緬役十八名。
 各小元寶五。又緬甸國王遣使謝

恩於例賞外

特賜國王

御筆福字一。玉佛。玉如意各一。緞蟒緞。閃緞。錦緞各

二疋。硯二方。筆墨各四匣。絹箋十卷。又朝鮮

國入貢

賜國王緞蟒緞。閃緞。錦緞各四疋。澄泥硯。歛硯各二
 方。絹箋五百有四十卷。描金蠟箋八卷。仿宣紙
 一千張。新宣紙六百張。福字箋三百幅。湖筆三
 百枝。徽墨百錠。十錦扇百柄。五十六年。
 紫光閣筵燕。賞暹羅正使一員。大卷緞。大卷宮綉。
 各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三對。副使一員。大
 卷緞。大卷宮綉各三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
 對。又

特賞正副使八絲緞各一疋。筆墨各一匣。箋紙各一卷。

○又琉球。安南。緬甸。南掌。朝貢例賞。奉

旨。改與暹羅一體辦理。○又加賞朝鮮正副使。金鞘小
 刀。回子緞。回子綉。回子布。書狀官。大通官。押物
 官。從人。緞綉布。有差。○又加賞琉球。緬甸。使臣
 等物件。與朝鮮同。○又安南國王。遣使謝

恩

特賜國王四次。初次。玉如意。玉佛各一。朝珠一盤。香盒

二。青玉瓶。瓷瓶各一。箋紙三卷。錦緞三疋。二次

蓮心茶。花香茶各一瓶。芽茶。洋燻各二瓶。茶膏

二盒。大普洱茶團一。小普洱茶團六。佛手四皮

盤一。三次。玉如意一。瓷鼻煙壺一。羽縐八絲緞各三疋。皮盤。洋瓷碗各一。四次。瓷碗。瓷瓶。瓷盤。皮梳。皮盤各二。小刀一。陪臣三員。賞凡五次。初次。如意各一。錦緞各二疋。香盒各一。箋紙各二卷。二次。普洱茶各四。佛手各三。瓷盤。皮梳各一。茶膏各一盒。三次。玉如意各一。五絲緞各三疋。小荷包各一對。瓷鼻煙壺各一。四次。

特賞賦詩陪臣二員。八絲大緞各一疋。箋紙各二卷。筆墨各二匣。五次。瓷碗。瓷盤。小刀各一。行人六名。銀各十兩。從人五名。銀各五兩。○又安南國王

復遣使謝

恩。持賜國王玉如意一。玉器二。玻璃器。瓷器各四。錦絲緞。閃緞。蟒緞各四疋。陪臣二員。金鞘小刀各一。回子緞各四疋。回子紬各五疋。回子布各二疋。通事一名。回子緞。回子布各一疋。回子紬二疋。行人六名。回子紬。回子布各一疋。從人九名。回子布各一疋。○五十七年。賞朝鮮安南琉球緞。綉。國玉。各大緞二疋。福字箋百幅。絹箋四卷。雕漆茶盤四。硯二。方筆。墨各四匣。○又

持賜安南國王玉如意一。玉器。文竹器各二。玻璃器。瓷器各四。洋表一。貂皮五十張。帽緯八匣。片金。金綫緞。洋花緞。雜緞各二疋。○五十八年。

賜安南國王物件。與五十七年正月同。並賞陪臣二員。芽茶。春橋。荷包。火鐮。玻璃器。玻璃鼻煙壺。瓷盤等物。○又賞朝鮮國王物件。照五十七年之例。○又賞暹羅國王物件。與朝鮮國王同。○又緬甸國王遣使祝

報。持賜國王玉佛一。如意一。佛經一。玉朝珠一盤。盆景二。

錦八疋。緞四疋。又如意一。閃緞。錦。漳絨。綾。紗。羅各二疋。玉器。文竹器。雕漆器各四。玻璃器。瓷器各十。福字箋二十幅。絹箋十卷。扇二十柄。宮扇十柄。硯二方。筆四匣。墨二匣。茶葉十瓶。香袋二盒。正副使賞凡五次。正使一員。初次。元寶二。二次。錦大卷紗。大卷緞。漳絨。宮紬。羅各二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瓷器四。茶葉四瓶。三次。茶葉二瓶。茶膏二盒。念珠一盤。文竹小刀一。瓷器二。四次。紬二疋。緞。漳絨各一疋。皮梳。瓷煙瓶。火鐮各一。五次。大普洱茶團二。瓷瓶。茶盤各一。瓷

梳二。荷包一。副使二員。初次元寶各一。二次漳
絨。綵緞紗圍花緞各二疋。茶葉各二瓶。荷包各
二對。瓷碗瓷瓶各一。三次茶葉各二瓶。茶膏各
一盒。念珠各一盤。文竹小刀各一。瓷器各二。四
次。緞綉漳絨各一疋。皮梳瓷煙瓶火鐮各一。五
次。瓷碗各一。小普洱茶團各十。茶盤小碟各一。
荷包各一對。樂工十一名。小元寶各五。又西
洋英吉利國八員。

特賜國王玉如意一。龍緞三疋。蟒緞二疋。雜緞七疋。百

花雜緞六疋。倭緞三疋。片金二。閃緞。袍緞。藍緞。

綵緞。青花緞。衣素緞。綫緞。帽緞。各四疋。綾。紡絲。

各二十。有。二。疋。羅。十。有。三。疋。杭。紬。七。疋。玉。雙。環。

瓶。一。戰。圖。一。盒。紅。雕。漆。桃。式。盒。九。朱。漆。菊。瓣。盤。

四。絹。箋。蠟。箋。各。五。十。卷。挂。燈。四。對。十。錦。香。袋。八。

盒。鑲。香。袋。連。三。香。袋。各。四。盒。官。扇。十。有。三。柄。扇。

百。柄。香。餅。四。盒。普。洱。茶。團。四。十。茶。膏。柿。霜。各。五。

盒。哈。密。瓜。乾。香。瓜。乾。各。一。盒。武。彝。茶。六。安。茶。各。

十。瓶。藕。粉。蓮。子。各。四。盒。正。使。龍。緞。雜。緞。藍。緞。醬。

色。緞。素。緞。各。二。疋。倭。緞。八。絲。緞。各。一。疋。綾。杭。紬。

紡。絲。各。四。疋。瓷。碗。六。瓷。盤。八。霽。青。白。裏。瓷。盤。六。

扇二十柄。普洱茶團六。六安茶六瓶。茶膏二盒。
哈密瓜乾二盒。副使。龍緞。雜緞。倭緞。藍緞。醬色
緞。素緞。各一疋。綾。杭。紬。紡。絲。各二疋。瓷。碗。二。瓷
盤。八。霽。青。白。裏。瓷。盤。四。扇。十。柄。普。洱。茶。團。四。六
安。茶。四。瓶。茶。膏。哈。密。瓜。乾。各。一。盒。副。使。之。子。龍
緞。雜。緞。素。緞。八。絲。緞。錦。漳。絨。羽。緞。綾。各。一。疋。花
緞。紡。絲。各。二。疋。瓷。碗。瓷。盤。各。四。十。錦。扇。十。柄。普
洱。茶。團。四。六。安。茶。四。瓶。茶。膏。冰。糖。各。一。盒。雕。漆
盤。一。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代。筆。官。總。兵。官
二。員。每。員。閃。緞。雜。緞。倭。緞。藍。緞。綾。各。一。疋。瓷。碗。

瓷盤各二十。錦扇十柄。普洱茶團二。六安茶二

瓶。茶。膏。哈。密。瓜。乾。各。一。盒。大。荷。包。小。荷。包。各。二

對。副。總。兵。官。管。兵。官。聽。事。官。管。船。官。等。七。員。每

員。雜。緞。閃。緞。藍。緞。各。一。疋。瓷。碗。瓷。盤。各。二。扇。一

盒。普。洱。茶。團。二。大。荷。包。小。荷。包。各。一。對。又。於

如。意。洲。賞。正。使。大。卷。緞。大。卷。紗。各。三。疋。大。荷。包。一

對。小。荷。包。二。對。瓷。鼻。煙。壺。一。五。彩。雞。尊。一。對。副

使。大。卷。緞。紗。各。二。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

瓷。鼻。煙。壺。一。五。彩。油。壺。二。副。使。之。子。大。卷。緞。二

疋。大。卷。紗。一。疋。大。荷。包。小。荷。包。各。一。對。瓷。鼻。煙。

壺一。瓷四足香鑪二。總兵等官九員。每員緞紗各一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瓷鼻煙壺一。恭遇

高宗純皇帝萬壽聖節。該使臣等行慶賀禮。賞凡三次。初次於

含青齋賞正使。大卷八絲緞錦各二疋。瓷茶桶。瓷碗。瓷盤各二。宜興器一。副使。大卷八絲緞三疋。錦一疋。瓷茶桶。瓷碗各二。瓷盤一。副使之子。八絲緞二疋。錦一疋。皮茶桶。瓷碗各二。瓷盤一。副使之子。繪畫呈

覽。賞大荷包二。通事總兵等官九員。每員八絲緞二疋。

瓷碗二。二次於

清音閣賞正使。

御筆書畫冊頁一。玉杯一。瓷盤。瓷瓶。漆桃盒。葫蘆瓶各

二。副使。玉杯一。瓷器。漆桃盒。葫蘆瓶各二。小荷

包一對。副使之子。瓷器四。漆桃盒二。瓷瓶一。小

荷包一對。通事總兵等官九員。每員漆桃盒二。

瓷器四。三次於

太和門頒給

敕書。賜該國王百花蟒緞二疋。袍緞。綫緞各四疋。紫檀

彩漆銅招絲法瑯龍舟仙臺一。玉器八。瑪瑙盃盤一。瓷器二百有二十。漆器三十有七。葫蘆器十有四。文竹挂格。棕竹漆心炕格各二。花卉冊頁一。畫絹二十幅。灑金五色字絹箋紙。白露紙。高麗紙各二十卷。墨六匣。各樣扇四十柄。普洱茶團八。六安茶八瓶。武彝茶四瓶。茶膏。柿霜四盒。哈密瓜乾。香瓜乾各四盒。藕粉。蓮子各二盒。藏糖三盒。又隨

敕書賜國王。龍緞三疋。蟒緞二疋。緙緞七疋。百花緙緞

六疋。倭緞三疋。片金二。閃緞。袍緞。藍緞。綫緞。青

花緞。衣素緞。綫緞。帽緞各四疋。綾紡絲各二十

有二疋。羅十有二疋。杭紬七疋。畫絹百幅。白露

紙百張。灑金五色絹五十幅。五色箋紙。高麗紙

各二百張。宮扇十有三柄。十錦扇百柄。連三香

袋四盒。十錦香袋八盒。繡香袋四盒。香餅四盒。

普洱茶團四十。茶膏。柿霜各五盒。哈密瓜乾。香

瓜乾二盒。武彝茶。六安茶各十瓶。藕粉。蓮子各

三盒。文竹炕卓二。雕漆炕卓二。挂鐘十二。墨二

十匣。正使。龍緞。帽緞各一疋。緙緞。倭緞各二疋。

藍緞。青花緞。綫緞。杭紬各三疋。綾紡絲各六疋。

茶葉二瓶。茶膏二盒。靛茶二塊。大普洱茶團二。刮膠吉慶一架。青玉全枝葵花洗一。瑪瑙葵花
 梳一。瑪瑙葵花碟一。藏糖二匣。副使龍緞帽緞
 各一疋。雜緞藍緞倭緞青花緞綵緞縐紗各二
 疋。綾紡絲各四疋。茶葉四瓶。茶膏一盒。靛茶二
 塊。女兒茶十。白玉全枝葵花洗一。花瑪瑙菊花
 辦梳一。葫蘆器二。藏糖二匣。副使之子。龍緞雜
 緞倭緞青緞藍緞錦漳絨帽緞各一疋。綾紡絲
 各三疋。縐紗二疋。茶葉二瓶。靛茶二塊。茶膏一
 盒。女兒茶八。藏糖一匣。總兵官副總兵官二員。

每員龍緞雜緞倭緞藍緞青緞帽緞錦各一疋。
 綾紡絲各三疋。縐紗二疋。茶葉三瓶。靛茶二塊。
 茶膏一盒。女兒茶八。藏糖一匣。通事管兵等官
 四員。每員龍緞雜緞漳絨錦藍緞綵緞各一疋。
 綾紡絲各二疋。茶葉二瓶。靛茶二塊。代筆醫生
 等官九員。每員龍緞雜緞錦漳絨藍緞彭緞綾
 紡絲各一疋。茶葉二瓶。靛茶二塊。貢使從人七
 名。每名綾紗各二疋。布四疋。銀十兩。吹樂匠作
 兵役等六十七名。每名綾紗各二疋。布四疋。銀
 十兩。內地護送官二員。大緞各二疋。貢船留存

管船官五名。每名回子布。高麗布。波羅麻。兼絲
 葛各二疋。留存貢船兵役水手共六百十五名。
 各高麗布。回子布。小增城葛。波羅麻各一疋。
 五十九年。賞朝鮮國王物件。與五十八年同。
 又賞琉球國王物件。照五十七年之例。又荷
 蘭國入貢。例賞國王物件。內銀三百兩。折玉器
 二件。貢使銀百兩外。加五十兩。大班一名。銀八
 十兩。緞疋。照庫官掌案官之例。法蘭西番人二
 名。寫字人二名。醫生一名。緞銀俱與庫官掌案
 官例同。加

賜國王玉如意一。大紅龍緞蟒緞百花雜緞錦緞閃緞
 各三疋。綾羅紡絲春紗各十疋。又

御筆福字一。龍緞漳絨各二疋。玉器法瑯器各二。雕漆
 器文竹器各四。瓷器八。貢使一名。石青蟒緞藍
 雜緞綠閃緞紫錦緞各一疋。綾羅紡絲春紗各
 四疋。又大卷八絲緞錦緞各一疋。瓷器四。茶葉
 四瓶。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又大卷緞閃緞
 各二疋。鼻煙壺一。瓷器二。大荷包一對。小荷包
 三對。大班一名。雜緞錦緞大緞甯紗各一疋。綾
 紡絲各二疋。又大卷五絲緞錦緞各一疋。瓷器

二。茶葉二瓶。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又大卷緞。閃緞各一疋。鼻煙壺一。瓷器二。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法蘭西番人二名。雜緞錦緞大緞。甯絨各一疋。綾紡絲各二疋。寫字人二名。醫生一名。與法蘭西番人同。跟役跟兵十八名。彭緞。絨各二疋。布各四疋。○又於

重華宮

持賞朝鮮國正副使。各花瓶二。茶葉二瓶。荷包二對。火鏡鼻煙壺各一。○六十年。

持賜朝鮮國王。龍緞二疋。福字方百幅。玻璃器雕漆器。

各四。絹箋四卷。筆墨各四匣。硯二方。○又

紫光閣筵燕朝鮮使臣。賞正使二員。各錦三疋。漳絨三疋。大卷八絲五絲緞各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對。副使二員。各錦一疋。漳絨二疋。大卷八絲五絲緞各三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又緬甸國南掌國正副使臣等。同在熱河瞻觀。賞正副使等。錦緞絨紗漳絨波羅麻荷包。瓷器茶葉銀兩。各有差。並

持賜緬甸國王金針表二。又賞六次。初次於

萬樹園

持賜緬甸國王。南掌國王。玉佛。玉如意各一。玉朝珠各

一盤。金字佛經各一部。盆景各二。雕漆碗各二。玉器各一。各色緞各十有二疋。正副使等。茶葉。茶膏。念珠。小刀。瓷器等物。並各荔支三瓶。伴送官大緞絨絨各一疋。二次。賞伴送官。緞各一疋。三次。賞正副使。普洱茶。漆皮碗。漆皮盤。佛手。小刀等物。四次。賞正副使。緞。綾。漳絨。葫蘆器。鼻煙壺。火鏡。荷包等物。五次。

持賜南掌國王。駱駝馬。各二。六次。於例賞外。加

賜緬甸國王。閃緞。錦。漳絨。綾。紗。羅。各二疋。官扇十柄。扇

二十柄。硯二方。筆四匣。墨二匣。絹箋十卷。香袋二匣。福字箋二十幅。茶葉十瓶。瓷器。雕漆器各十。葫蘆器。文竹器。玉器各四。正副使。茶葉。茶膏。瓷器。茶盤等物。加

賜南掌國王。龍緞。倭緞。大緞。各二疋。絹箋。箋紙。各百張。漆器十。賞正副使。與緬甸正副使同。○又朝鮮國王。以慶賀

歸政。遣使來京。

召正副使。書狀官。於

重華宮入燕。

召至

御座前賜酒。

特賜國王珊瑚珠一盤。荷包八。金元寶銀元寶金錢銀錢各二。金鈴銀鈴各八。正副使書狀官。玻璃盤。福桶茶葉荷包。火鐮鼻煙等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八

禮部

朝貢

賜予三

嘉慶元年。舉行千叟燕。朝鮮安南暹羅使臣同在。

甯壽宮入燕。

特賜各國正使。每員

聖製千叟燕詩一章。玉如意壽杖各一。錦緞洋花緞雲

緞大卷緞各二疋。福字箋一卷。絹箋二卷。湖筆

二十枝。硃墨十錠。硯一方。鼻煙一瓶。鼻煙盒瓷

牙籤筒洋漆茶盤各一件。副使。每員錦緞洋花

緞各一疋。絹箋一卷。湖筆十枝。硃墨四錠。餘賞

與正使同。○又

特賜朝鮮國王使臣。照乾隆六十年正月之例。

特賜安南國王物件。與朝鮮國王同。○二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

特賞朝鮮暹羅使臣。與元年同。○三年正月。

山高水長筵燕。加賞琉球正副使。與二年

紫光閣賞朝鮮暹羅同。○又

正大光明殿筵燕。使臣獻詩。

賜國王及使臣。與二年賞朝鮮同。○又

山高水長筵燕。加賞琉球正使錦三疋。漳絨三疋。

大卷八絲緞四疋。大卷五絲緞四疋。大荷包一

對。小荷包二對。副使錦二疋。漳絨二疋。大卷八

絲緞三疋。大卷五絲緞三疋。大荷包一對。小荷

包二對。十五日獻詩。加

賜國王蟒緞二疋。福字方一百幅。雕漆器四件。玻璃器

四件。大小絹箋四卷。筆墨各四匣。硯二方。使臣

二員。各大緞一疋。箋紙二卷。筆墨各二匣。○又

召朝鮮暹羅使臣入

重華宮燕。賞正副使荷包芽茶鼻煙壺火鑪玻璃

碗。福橘等物。○四年

諭。年班朝覲之各國使臣。向例俱於紫光閣筵燕一次。

各有賞賚。今雖停止筵燕。所有伊等應得賞項。仍行

賞給。以示朕仰體

皇考敷錫愷澤之至意。○又奏准。凡

午門外

頒賞外國。即令原管筵之護軍統領。帶領護軍在

午門前監視彈壓。○是年。遣使

冊封琉球國王。

特賜御書海表恭藩四字。○又奉

旨。此次頒發朝鮮國

升配恩詔。著照例賞給該國王緞五十疋。交齋詔之正

副使帶往。○又琉球遣使來朝。停止筵燕。無加賞。○

五年。緬甸國入貢。於例賞外。

特賜國王

御書錫蕃彰順四字。閃緞錦漳絨綾紗羅各二疋。宮扇

十柄。扇二十柄。硯二方。筆四匣。墨香袋各二匣。

絹箋十卷。福字箋二十卷。茶葉十瓶。瓷器雕漆

器各十。玉器葫蘆漆器文竹器各四。正貢使二

員。每員錦八絲緞宮紬宮紗漳絨波羅麻各二

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瓷器四。茶葉四瓶。

銀五十兩。○六年。賞暹羅使臣各江紬羊皮襖

一領。連纓皮帽一頂。綾小棉襖一領。綾棉中衣

一件。紬棉襪一雙。緞鞋一雙。從人各藍布羊皮

襖一領。皮纓帽一頂。布小棉襖一領。布棉褲一

件。布棉襪一雙。布鞋一雙。○又琉球遣使朝貢。

於例賞外無加賞。○七年正月。賞暹羅朝鮮正

副使。與二年同。○十二月。

重華宮筵燕。加賞朝鮮正副使書狀官。各茶葉二

瓶。小荷包一對。玻璃鼻煙壺一箇。小瓷瓶二箇。火鏢一把。橘子五箇。尚榴一桶。橙子一桶。柑子一桶。○八年。越南國王阮福映初次納貢。

特賜國王蟒緞。雜緞。錦緞。漳絨。閃緞。各八疋。綾緞。春絨。各二十有七疋。陪臣六員。各小卷八絲緞。春絨六疋。紗綾二疋。羽絨八疋。錄事行人。各亮花緞四疋。紡絨四疋。紗綾一疋。羽絨四疋。書記通事從人。各絀三疋。布八疋。廣西伴送官。各大緞二疋。又加

賜國王蟒緞。雜緞。閃緞。錦緞。各四疋。瓷器漆器。漆桃盒。瓷鼻煙壺各四。螺鈿漆檯。椰盒二。茶葉四瓶。○九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賞朝鮮正使錦漳絨各三疋。大卷八絲緞二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副使書狀官。與二年同。○又

正大光明殿筵燕。使臣和詩。

特賜國王及正副使書狀官。與二年同。○是年。越南國王遣使謝

恩。並進十年例貢。十月初一日。

特賜陪臣三員。各藍緞灰鼠皮襖一領。月白絀棉襖一

領。月白絀棉套褲一雙。藍緞棉襪一雙。緞鞋一雙。紅布包袱一塊。行人九員。廣西巡撫揀派通事一名。各藍甯絨羊皮襖一領。紡絨棉襖一領。紡絨棉套褲一雙。棉襪一雙。緞鞋一雙。藍布包袱一塊。隨价十五名。各藍布羊皮襖一領。絀面布裏棉襖一領。藍布棉套褲一雙。布棉襪一雙。緞鞋一雙。初六日。

萬壽聖節。

特賜國王蟒緞四疋。雜緞四疋。閃緞四疋。錦緞四疋。瓷器四件。玻璃器四件。絹箋四卷。筆墨各四匣。硯二方。初七日。

特賜陪臣三員。各絀絨二疋。大緞二疋。小卷五絲緞二疋。瓷器二件。玻璃器二件。箋紙二卷。筆墨各二匣。硯一方。初九日。使臣獻詩。

特賜陪臣三員。各五絲緞一疋。筆墨各一匣。箋紙二卷。○十二月。朝鮮暹羅二國使臣入

重華宮筵燕。

特賜朝鮮正副使書狀官。各茶葉二匣。瓷帶鉤一。鼻煙壺一。玻璃器二。瓷碟一。暹羅使臣四員。從人十九名。衣帽鞋襪有差。並賞三員使。四員使。各瓷

盤一。玻璃器二。瓷器一。小荷包一對。茶葉一瓶。
○十年正月。賞暹羅大貢使錦漳絨各三疋。大
卷八絲緞。小卷五絲緞各四疋。大荷包一對。小
荷包四對。二貢使錦漳絨各二疋。大卷八絲緞
小卷五絲緞各三疋。荷包同。三四貢使。每貢錦
漳絨各二疋。大卷八絲緞。小卷五絲緞各三疋。
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朝鮮正使。小卷五絲
緞四疋。副使書狀官。小卷五絲緞各三疋。小荷
包各四對。餘與乾隆六十年同。又使臣和詩。加
賜國王蟒緞二疋。餘與二年同。正副使書狀官。均與二
年同。是年恭遇

巡幸

盛京。朝鮮國王遣陪臣迎

駕。

恩燕使臣。賞正使雜緞一疋。中緞。小緞各二疋。銀五十
兩。書狀官中緞二疋。銀四十兩。大通官各中緞
一疋。銀三十兩。押物官各小緞一疋。銀二十兩。
從人各銀二兩。○十二月。朝鮮琉球使臣來京
奉

旨。使臣現未釋服。紫光閣不必入燕。仍照例加賞。迎送

儀節。俱不必行。○又暹羅貢使入

重華宮燕。賞玻璃瓶二。鼻煙壺一。瓷帶鈎一。茶葉

二瓶。橘一盤。荷包二對。二三四貢使。各玻璃瓶

二。餘俱與正貢使同。○十一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琉球使臣。加賞正副使。與三年

同。○十二年正月。加賞朝鮮正副使書狀官。與

二年同。停止筵燕。○又朝鮮正副貢使入

重華宮燕。各賞玻璃瓶一。廣橙五。瓷碟一。瓷帶

鈎一。茶葉二瓶。鼻煙壺一。荷包一對。書狀官玻

璃瓶一。餘同。惟無玻璃瓶鼻煙壺。並賞大通官

荷包一對。○又琉球暹羅二國使臣入

重華宮燕。各賞玻璃瓶二。鼻煙壺一。瓷帶鈎一。茶

葉二瓶。福橘五。瓷碟一。荷包一對。通事荷包一

對。○又南掌國貢使來京。初次。大頭目二員。各

賞漳絨二疋。綾二疋。小卷五絲緞一疋。洋瓷牙

籤筒一。鼻煙壺一。洋金皮漆茶盤二。大荷包一

對。次頭目一員。漳絨一疋。綾二疋。小卷五絲緞

一疋。瓷牙籤筒一。鼻煙壺一。皮漆茶盤二。小荷

包一對。二次。大頭目二員。各賞小卷緞二疋。茶

葉二瓶。茶膏二匣。茶盤一。瓷器三。次頭目一員。

小卷緞一疋。茶葉二瓶。茶膏一匣。茶盤一。瓷器二。通事二名。各小卷五絲緞一疋。三次。

賜國王龍緞大緞。倭緞各二疋。絹箋箋紙各一百張。漆器十件。十三年正月。朝鮮貢使入蒙古包。燕賞正副使書狀官。與二年紫光閣入燕同。使臣獻詩。

賜國王龍緞改蟒緞。餘與乾隆六十年同。正副使書狀官並同。又琉球暹羅。一國使臣入蒙古包。燕賞與乾隆六十年朝鮮正副使同。十四年十月。朝鮮國王遣使臣祝

嘏來京。初次賞正副使各玉如意一。玻璃器二。茶葉四瓶。哈密瓜一。大小荷包六。書狀官大小荷包二。對茶葉二瓶。餘與正副使同。惟無玻璃器。二次。使臣恭進詩章。賞大緞各一疋。箋紙各二卷。筆墨各二匣。三次賞正副使各小緞三疋。紬一疋。書狀官小緞二疋。紬一疋。四次。

賜國王紫檀嵌玉如意一。大卷八絲緞五疋。蟒緞。粧緞各六疋。錦緞。閃緞各二疋。大紡絲五疋。絹箋二卷。筆墨各二匣。硯二方。正副使各大卷八絲緞一疋。小卷八絲緞五絲緞各二疋。箋紙一卷。筆

墨各一匣。大通官三員。各小卷八絲緞一疋。小卷五絲緞二疋。漳絨一疋。銀二十兩。押物官二十一員。各小卷五絲緞一疋。銀十兩。從人二十七名。各銀十兩。五次。入

正。大光明殿。燕賞正副使書狀官。各大緞二疋。小緞一疋。漳絨。綿紬各一疋。又琉球國遣王舅謝

恩。於例賞外。加賞緞五疋。又越南國王祝嘏使臣入覲。初次賞使臣等各嵌玉如意一。玻璃盤碗各一。大小荷包二對。福元膏一瓶。日鑄牙茶一

瓶。普洱茶茶一瓶。哈密瓜一。二次賞使臣三員。各嵌玉如意一。玻璃器二。福元膏二瓶。大小荷包二對。日鑄牙茶一瓶。哈密瓜一。普洱茶茶一瓶。使臣六員獻詩。加賞每員大緞一疋。箋紙二卷。筆墨各二匣。三次賞使臣三員。各甯紬三疋。大紡紬一疋。四次。加

賜國王嵌玉三鑲如意一。蟒緞六疋。大緞五疋。粧緞六疋。錦緞。閃緞各二疋。大紡紬五疋。絹箋二卷。筆墨各二匣。硯二方。使臣三員。各賞大緞一疋。八絲緞五絲緞各二疋。絲緞一疋。箋紙二卷。筆墨

各一匣。硯一方。行人九員。各八絲緞一疋。五絲緞二疋。漳絨一疋。銀二十兩。從人十五名。銀各十兩。五次賞使臣三員。各小卷八絲緞一疋。甯絨。紡絲各一疋。加。

賜國王蟒緞。閃緞。粧緞。各四疋。瓷器。玻璃器。各四。絹。菱

四卷。筆。墨。各四匣。硯二方。使臣三員。各大緞。絲緞。五絲緞。八絲緞。二疋。瓷器。玻璃器。各二。箋。紙。二卷。筆。墨。各二匣。硯一方。六次。

正大光明殿燕賞使臣六員。各大緞二疋。小緞。漳絨。綿。絨。各一疋。○又暹羅貢使入

重華宮燕賞正使一員。洋瓷帶鉤一。玻璃鼻煙壺一。玻璃碗二。紅橘一碟。茶葉一瓶。荷包二對。副使一員。荷包一對。餘與正使同。○十二月。朝鮮使臣入

重華宮燕賞正副使書狀官。各茶瓶二。鼻煙壺一。瓷帶鉤一。柑橘五。瓷碟一。玻璃碟一。惟正使荷包二對。副使書狀官。荷包各一對。○十五年正月。朝鮮使臣入蒙古包燕賞正使錦漳絨。各三疋。大卷八絲緞。小卷五絲緞。各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對。副使書狀官。各錦二疋。漳絨二

疋。大卷八絲緞。小卷五絲緞。各三疋。大小荷包與正使同。使臣和詩。加。

賜國王及正副使書狀官。均與乾隆六十年同。○又暹

羅貢使入蒙古包燕。加賞正副使。均與乾隆六十年朝鮮正副使同。○十二月。朝鮮使臣入

重華宮燕賞正使玻璃器二。瓷帶鉤一。瓷盤一。玻璃鼻煙壺一。橘子一碟。茶葉二瓶。荷包二對。副使書狀官。各荷包一對。餘與正使同。○十六年正月。朝鮮貢使入

紫光閣燕賞正副使書狀官。小荷包各二對。餘俱與十五年同。使臣和詩。加。

賜國王並正副使書狀官。均與乾隆六十年同。○又暹羅貢使入

紫光閣燕賞正副貢使四員。均與乾隆六十年朝鮮正副使同。○十月。琉球入貢。初次賞正使茶葉二瓶。茶膏二匣。瓷碗三。瓷碟一。副使茶膏一匣。瓷碟二。餘與正使同。都通事茶葉一瓶。餘與副使同。二次賞正使緞一疋。絨漳絨各二疋。荷包二對。漆盤二。牙籤筒一。瓷鼻煙壺一。副使漳絨一疋。漆盤一。餘與正使同。都通事絨一。餘與

副使同。三次賞正使錦漳絨各三疋。八絲緞小卷緞各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副使錦漳絨各二疋。八絲緞小卷緞各三疋。大小荷包與正使同。○十二月。朝鮮緬甸使臣入

重華宮燕賞朝鮮正使玻璃瓶二。橘一碟。瓷茶鍾一。玻璃鼻煙壺一。茶葉二瓶。荷包二對。副使書狀官。荷包一對。餘與正使同。賞緬甸使臣玻璃器二。瓷鼻煙壺一。餘與朝鮮正使同。○十七年。緬甸使臣入蒙古包燕賞使臣錦漳絨各三疋。大卷八絲緞小卷五絲緞各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又朝鮮使臣和詩。

賜國王並正副使書狀官。均與乾隆六十年同。入蒙古包燕。加賞正副使書狀官。與十五年同。○又朝鮮請

冊封世子使臣來京。正使以病乞假。惟副使書狀官入覲。賞副使書狀官。各大緞二疋。紬二疋。皮盤一。瓷鼻煙壺一。牙籤筒一。荷包一對。○十二月。朝鮮使臣入重華宮燕。賞正副使書狀官。各玻璃瓶二。茶鍾瓷碟各一。玻璃鼻煙壺一。茶葉二瓶。大荷包二對。

又

特賜世子蟒緞四疋。緞四疋。紗羅各四疋。裏各四。加賜國王如意一。片金二。錦二。大紗漳絨大緞筒紬俱各

二疋。紅洋氈一條。又加賞世子長壽佛一尊。如意一。筆臺一匣。硯二方。絹箋二卷。玉器一。○又暹羅貢使入重華宮燕。賞正副使二員。各玻璃瓶二。茶鍾一。玻璃鼻煙壺一。茶葉二瓶。大荷包四對。○十八年正月。朝鮮暹羅使臣入紫光閣燕。賞與嘉慶元年同。恭遇

駕幸

圓明園。朝鮮暹羅琉球三國使臣迎送。加賞琉球正副使都通事。土通事從人。帽帶鞋襪有差。又朝鮮使臣和詩。

賜國王並正副使書狀官。與三年同。○十二月。朝鮮使臣入

重華宮燕。副使以病乞假。加賞正使書狀官。玻璃瓶。瓷器鼻煙壺茶葉荷包等物。○十九年正月。朝鮮使臣入

紫光閣燕。賞正副使書狀官。又使臣和詩。加

賜國王及正副使書狀官。均與十八年同。二十年十

二月。朝鮮使臣入

重華宮燕。賞正使一員。玻璃瓶二。瓷碗碟各一。春

橋五。玻璃鼻煙壺一。茶葉二瓶。荷包二對。副使

書狀官一員。各荷包一對。餘與正使同。二十

一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使臣。賞正副使書狀官。又使臣

和詩。加

賜國王及正副使書狀官。均與十九年同。十二月。朝

鮮琉球兩國入貢。賞琉球正副使通事從人。衣

帽。雜襪有差。兩國使臣入

重華宮燕。賞朝鮮正副使書狀官三員。各玻璃瓶

二。鼻煙壺瓷茶鍾一。紅橋一碟。茶葉二瓶。正使

荷包二對。副使書狀官各一對。賞琉球正副使

二員。各玻璃鼻煙壺瓷器一。玻璃碗二。茶葉二

瓶。荷包與朝鮮同。二十二年正月。

山高水長筵燕朝鮮琉球兩國使臣。賞與三年同。

朝鮮使臣和詩。

賜國王及正副使書狀官。與二十年同。九月。越南國

入貢。賞凡五次。初次。陪臣行人通事從人。雜襪

襖褲有差。二次。每員各大緞一疋。筆墨二匣。箋

紙二卷。三次。每員各銅手鐘。銀絲梳。玻璃鐘。鼻

煙壺一。瓷盤二。荷包二對。四次。

賜國王蟒緞。緞閃緞。錦緞。各四疋。瓷器。玻璃器。各四

絹。箋四卷。筆墨各四匣。硯二方。陪臣每員。絢緞

漳絨各一疋。面鏡。雕漆。鑲金。梳。篦。鼻煙壺。各一

荷包。各三對。五次。加賞陪臣各綵緞。大緞。五絲

緞。八絲緞。一疋。瓷器二。箋紙二卷。筆墨二匣。硯

一方。十二月。朝鮮使臣入

重華宮燕。賞正副使書狀官三員。各紅橋一碟。玻

璃鼻煙壺。瓷茶鍾一。玻璃瓶二。茶葉二瓶。荷包。正

使二對。副使等各一對。二十三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使臣。加賞正副使書狀官。並赴

圓明園和詩。加

賜國王及使臣等。均與二十二年同。又

駕幸

盛京。朝鮮國王遣陪臣恭迎。加

賜國王

御製詩章。

御書福字。陪臣仍照例賞給。十二月。朝鮮琉球入貢。

賞琉球正副使通事從人等衣帽鞋襪與二十一年同。兩國使臣入

重華宮燕。加賞朝鮮正副使書狀官。二員。各玻璃杯碗一。鼻煙壺一。描金木碟一。瓷碟一。茶葉二

瓶。紅橘五。荷包正使二對。副使等各一對。琉球正副使與朝鮮同。二十四年正月。朝鮮琉球

使臣和詩。

賜各國王及正副使臣。又兩國使臣於

山高水長入燕。加賞均與三年同。九月。暹羅南

掌朝鮮越南四國王遣使臣祝

嘏來京。賞凡七次。初次南掌正副使二員。各賞平安吉

慶花一匣。普洱芽茶一罐。茶膏一匣。茶葉二瓶。

桂花膏一罐。瓷盤二。大小荷包各一對。暹羅副

使一員。賞仙果獻瑞花一匣。人漫膏一罐。餘與

南掌正副使同。二次。賞越南南掌暹羅使臣行

人通事從人等衣帽鞋襪有差。三次。朝鮮正副

使。各賞流傳萬代花嵌玉如意普洱茶團。人漫

茶膏雕木香盒各一。荷包正使三對。副使二對。

賞越南使臣三員同南掌。正副使二員。各賞文

珠匣一。餘與朝鮮越南使臣同。暹羅副使一員。

賞玉如意一。餘與南掌正副使同。四次。朝鮮越南使臣各三員。各賞大緞一疋。箋紙二卷。筆墨各二匣。五次。四國使臣入

正大光明殿燕。加

賜國王。與十四年賞朝鮮國王同。四國使臣八員。各大

卷八絲緞一疋。綵緞一疋。小卷八絲緞。五絲緞

各二疋。箋紙二卷。筆墨各一匣。硯一方。六次。每

員各賞大卷八絲緞二疋。小卷江紬一疋。漳絨

緞。各一疋。書狀官一員。大卷八絲緞一疋。小

卷五絲緞二疋。漳絨一疋。箋紙一卷。筆墨各一

匣。大通官三員。各賞小卷八絲緞一疋。五絲緞

二疋。漳絨一疋。銀二十兩。押物官二十員。各賞

小卷五絲緞一疋。銀十兩。從人二十六名。銀各

十兩。越南行人九員。通事二名。各賞小卷八絲

緞一疋。五絲緞二疋。漳絨一疋。銀各二十兩。從

人十五名。銀各十兩。南掌後生十名。暹羅通事

二名。漢番書記二名。番吹手二名。番跟役八名。

賞各與越南同。七次。朝鮮正副使二員。各賞小

卷八絲緞五疋。五絲緞二疋。雕漆盒玻璃器皮

馬鞍各一。荷包正使大小三對。副使大小二對。

越南使臣三員。各賞雕漆盒二。玻璃盒一。江紬二疋。絹紬二疋。皮馬靴一。荷包二對。加

賜南掌國王。與十四年賞朝鮮國王同。其正副使二員。

各賞大卷紬一疋。小卷五絲緞一疋。小卷紬一疋。雕漆盒二。錫罐茶大小四瓶。玻璃盒一。皮馬靴一。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暹羅副使一員。賞大卷五絲緞一疋。花紅紬一疋。小卷紬一疋。餘與南掌正副使同。○十二月。朝鮮。暹羅使臣入

重華宮燕。朝鮮正使一員。副使書狀官二員。各賞

鼻煙壺一。瓷碗一。玻璃器二。茶瓶二。紅橋一碟。荷包正使四對。副使等各二對。暹羅使臣四員。各賞鼻煙壺一。玻璃杯二。瓷器二。茶葉二瓶。柑四枚。荷包各二對。通事二名。從人二十名。袍帽。鞞襪等與十八年賞琉球同。○二十五年正月。山高水長筵燕朝鮮暹羅二國使臣。朝鮮正使一員。副使書狀官二員。各賞與三年同。暹羅大貢使一員。賞大卷八絲緞四疋。小卷五絲緞四疋。綿紬三疋。漳絨三疋。餘貢使三員。各賞大卷八絲緞三疋。小卷五絲緞三疋。綿紬二疋。漳絨二

疋。又入

正大光明殿燕。加

賜朝鮮國王及正副使書狀官。均與乾隆六十年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九

禮部

朝貢

賜予四

○道光元年四月。越南請襲封陪臣來京。加

賜國王蟒緞。緞閃緞錦緞各四疋。瓷器四。洋漆蓋罐

四。雕漆盒四。鼻煙壺四。文竹檯柳盒二。茶葉四

瓶。陪臣二員。各賞綵緞二疋。大卷八絲緞二疋。

綾二疋。小卷八絲緞二疋。瓷器二。玻璃器二。洋

漆蓋罐二。瓷鼻煙壺二。文竹檯柳盒一。茶葉二

瓶。又

諭。本日禮部具奏賞賚朝鮮使臣員役物件。著照例給

賞。其馬匹一項。恐該衙門以係例賞。漫不經意。率以

疲羸者充數。著上駟院堂官留心察看。凡有賞賚外

藩馬匹。該堂官俱親自挑選。擇其堪以充賞者。照例

頒給。○二年。

頒給朝鮮國王文獻通考所載該國四臣金昌集等証

案已刊正者一編。○十二月。暹羅朝鮮琉球使

臣來京。暹羅貢使四員。通事二名。各賞袍帽鞵

襪等。與嘉慶十八年賞琉球同。三國使臣入

重華宮燕。各賞春橋一碟。瓷器一。玻璃插斗一。瓷

雙管瓶一。綠石鼻煙壺一。茶葉三瓶。荷包二對。

○三年正月。加賞朝鮮正使一員。大卷八絲緞

二疋。副使書狀官二員。各小卷八絲緞一疋。賞

琉球暹羅正副使。均與朝鮮同。又入

紫光閣燕。加賞三國使臣。與嘉慶三年同。並賞琉

球通事從人袍帽鞵襪等。與嘉慶十八年同。琉

球使臣和詩加

賜國王及正副使。亦與嘉慶三年同。○又加賞朝鮮琉

球暹羅三國正使。各大卷八絲緞六疋。副使各

小卷八絲緞六疋。○七月。暹羅國王遣使慶賀

萬壽。兩次賞正使漳絨共五疋。錦三疋。銅手鐲一。玻璃

器二。瓷器二。銀裏艾駝梳一。大卷八絲緞四疋。

小卷五絲緞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副

使漳絨共四疋。錦二疋。大卷八絲緞三疋。小卷

五絲緞三疋。餘與正使同。○十二月。緬甸朝鮮

使臣來京。賞緬甸正副使五員。頭目八名。通事

二名。跟役二十二名。袍帽鞵襪等件。與嘉慶十

八年賞琉球同。兩國使臣入

重華宮燕。加賞緬甸正副使五員。各鼻煙壺一。玻

璃瓶二。瓷器一。茶葉二瓶。正使荷包二對。副使

通事各荷包一對。加賞朝鮮正副使書狀官三員。各甘橘一碟。餘與緬甸使臣同。○四年正月。紫光閣筵燕朝鮮使臣。加賞緬甸正使大小卷緞各七疋。荷包三對。副使四員。各大小卷緞各五疋。荷包與正使同。加賞朝鮮正副使書狀官。如嘉慶三年之例。又朝鮮使臣和詩。加

賜國王及使臣等。與嘉慶三年賞琉球同。○十二月。朝鮮琉球使臣來京。賞朝鮮副使書狀官。各鼻煙壺一。玻璃瓶二。茶碗一。茶葉二瓶。荷包一對。琉球正副使各橘五。餘與朝鮮使臣同。加賞琉球

正副使都通事跟役袍帽襪等件。與嘉慶十八年同。○五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琉球使臣。賞朝鮮副使書狀官。各錦二疋。漳絨二疋。八絲緞三疋。五絲緞三疋。荷包三對。羊肉一方。琉球正使。大卷八絲緞四疋。小卷五絲緞四疋。錦三疋。漳絨三疋。荷包三對。副使大小卷緞各三疋。錦二疋。漳絨二疋。荷包三對。又兩國使臣和詩。加

賜各國王及使臣等。均與嘉慶三年同。○七月。越南使臣祝

殿來京。陪臣六員。各賞小卷八絲緞一疋。漳絨二疋。瓷器一。綾二疋。錦匣鏡一。玻璃器一。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又恭獻詩章。加

賜國王及陪臣物件。與嘉慶二十二年同。○十二月。朝鮮使臣入

重華宮燕。賞正使一員。玻璃瓶二。瓷器二。鼻煙壺一。茶葉二瓶。荷包二對。副使書狀官二員。各荷包一對。餘與正使同。○六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使臣。加賞物件。又使臣和詩。加賜國王及使臣等。均與嘉慶三年同。○十二月。琉球朝

鮮使臣入

重華宮燕。賞琉球正副使各玻璃器二。鼻煙壺一。瓷器二。柑五。茶葉一匣。茶葉瓶一。大小荷包各一對。又入

保和殿燕。加賞正副使。通事從人。跟侍衣帽襪。領衣等件。朝鮮正使。賞玻璃瓶二。鼻煙壺一。瓷器一。柑一碟。茶葉二瓶。荷包二對。副使書狀官各荷包一對。橙柑各一桶。餘與正使同。○七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琉球使臣。賞與前同。又入

正大光明殿燕。並和詩。加

賜國王及正副使。如嘉慶三年之例。○十二月。朝鮮暹

羅使臣來京。賞首使通事從人衣帽。鞞襪。皮領

等物。入

重華宮燕。各使臣等。均賞玻璃器二。瓷器二。橘五。

茶葉大小瓶各二。荷包一對。○八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暹羅使臣。賞正副使等。又朝鮮

使臣和詩。加

賜國王及使臣。均與七年同。○是年。生擒逆首張格爾。

朝鮮暹羅使臣叩賀。

特賜各國王蟒緞。閃緞。錦漳絨各二疋。○六月。朝鮮國

王遣貢使來京祝

嘏。賞凡四次。初次。加賞正使紗四疋。扇二匣。香袋二匣。

鼻煙二瓶。手巾一匣。茶葉二瓶。副使書狀官二

員。各紗二疋。香餅香袋各一匣。手巾一條。餘與

正使同。二次。時值凱旋。於

正大光明殿入燕。加

賜國王及使臣。與嘉慶二十四年同。三次。賞正副使書

狀官三員。各大緞二疋。江紬倭緞各一疋。四次。

賞正副使二員。各玉如意一。茶膏二匣。瓷瓶一。

雕漆器。茶盤各一。香一匣。荷包三對。書狀官

一員。荷包二對。餘與正副使同。○十二月。朝鮮

琉球二國使臣入

重華宮燕。賞朝鮮正副使書狀官。各玻璃器一。瓷

器一。鼻煙壺一。橘一盤。荷包正副使各二對。書

狀官二。賞琉球正使鼻煙壺一。玻璃器二。橘五。

茶葉二瓶。荷包二對。副使荷包一對。餘與正使

同。加賞琉球正副使通事從人衣帽。鞞襪等物。

與七年暹羅同。○九年正月。朝鮮琉球二國使

臣入

紫光閣燕。加賞俱與八年同。又使臣和詩。加

賜國王及正副使。亦與八年同。○七月。越南國王遣陪

臣祝

嘏來京。賞凡四次。初次。

特賜國王人蔘一斤。二次。陪臣三員。各賞漳絨二疋。綾

二疋。小卷緞一疋。雕漆盒一。瓷器一。大荷包一

對。小荷包二對。玻璃煙壺一。又陪臣獻詩。加

賜國王及陪臣。與嘉慶二十二年同。三次。陪臣三員。各

賞大卷五絲緞一疋。箋紙二卷。筆墨二匣。四次。

加賞陪臣三員。各紬綿袍。紬裏夾襖。紬夾褲夾

套褲緞褲襪各一。行人通事從人有差。○是年九月恭謁

祖陵。朝鮮國王遣使迎

駕。

持賜國王

御書縑服揚休四字。福壽字各一。弓箭撒袋一分。玲瓏

鞞轡全備。馬一匹。貂皮百張。龍欄緞四疋。雜緞

四疋。緞紡絲各五疋。正使賞雜緞一疋。中緞小

緞各二疋。鞞具馬一匹。銀五十兩。書狀官中緞

二疋。銀四十兩。大通官三員。各中緞一疋。銀三

十兩。押物官十六員。各小緞一疋。銀共三百二

十兩。從人一百六十名。賞銀同。自正使以下。雜

襪俱全分。○十二月。朝鮮暹羅二國使臣入

重華宮燕。賞朝鮮正副使。各玻璃器二。鼻煙壺一。

瓷器一。柑一盤。小荷包二對。茶葉二瓶。書狀官

二員。各玻璃器一。小荷包一對。餘與正副使同。

賞暹羅使臣四員。各玻璃器一。瓷器二。橘榴各

一桶。鼻煙壺一。茶葉二瓶。並加賞通事從人衣

帽褲襪等物。與二年同。○十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賞朝鮮正使。錦漳絨各三疋。大小卷

緞各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副使書狀官四員。每錦漳絨各二疋。大小卷緞各三疋。荷包與正使同。又使臣和詩。加

賜國王及使臣。與嘉慶三年賞琉球同。加賞暹羅正使

絲緞六疋。大小卷緞各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

包二對。綠葡萄一袋。餘三員。各絲緞四疋。大小

卷緞各三疋。荷包與正使同。○十二月。朝鮮國

入貢。賞正使玻璃器二。鼻煙壺一。瓷器一。橘一

盤。茶葉二瓶。荷包二對。副使書狀官。各賞玻璃

梳一。瓷器一。插斗一。芽茶一瓶。荷包一對。餘與

正使同。又賞正副使書狀官。尚榴廣橙各一桶。

羊肉一方。奶子銀首各一碟。○又暹羅國王遣

使臣祝

緞來京。入

瀛臺燕。賞正使玻璃器一。瓷器二。餘與朝鮮正使

同。副使荷包一對。餘與正使同。並加賞正副使

通事從人衣帽褲襪等物有差。○十一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賞朝鮮正使。錦絲緞各三疋。副使書

狀官三員。每錦絲緞各二疋。餘與十年同。加

賜暹羅國王。與嘉慶二十四年同。賞正使與朝鮮同。又

賞暹羅正使。大卷緞絲緞各一疋。小卷八絲緞五絲緞各二疋。箋紙二卷。筆墨二匣。硯一方。副使大卷八絲緞二疋。小卷江紬一疋。坐褥面一。綿紬一疋。錦絲緞各二疋。加賞暹羅副使。大卷八絲緞。小卷五絲緞各三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通事漢番書記四名。各八絲緞一疋。五絲緞二疋。坐褥面一。銀各二十兩。番吹手五名。各五絲緞一疋。銀各十兩。番跟役十三名。銀各十兩。又朝鮮國王遣使請

封世孫。加

賜國王及世孫物件。與嘉慶十七年同。○七月。越南國

王遣使臣祝

嘏來京。賞凡四次。初次。加

賜國王與暹羅同。陪臣獻詩。加賞三員。各大緞一疋。箋紙各二卷。筆墨各二匣。二次。賞陪臣三員。與暹羅正使同。行人八員。各小卷八絲緞一疋。五絲緞二疋。漳絨一疋。銀各二十兩。從人九名。銀各十兩。三次。賞陪臣三員。各小卷八絲緞袍料一件。綾漳絨各二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瓷器一。葫蘆器一。玻璃鼻煙壺一。四次。賞陪臣行

人從人衣帽雜襪等物。與九年同。○十二月。朝鮮正副使來京入

瀛臺燕。賞正使玻璃器二。玻璃鼻煙壺一。瓷器一。成鮮果瓷盤一。茶葉二瓶。小荷包二對。副使書狀官二員。小荷包一對。餘與正使同。○又琉球貢使來京入

瀛臺燕。賞正使玻璃器一。鼻煙壺一。瓷器二。橋一盤。茶葉二瓶。小荷包二對。副使小荷包一對。餘與正使同。○十二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琉球暹羅三國使臣。加賞正副

使等。俱與九年同。又朝鮮琉球使臣和詩。加

賜各國王及使臣。與嘉慶三年同。○又南掌國王遣使

臣祝

嘏來京入

紫光閣燕。初次。賞與朝鮮正副使同。加

賜國王與越南國王同。正副使二員。與越南陪臣同。頭目通事各一名。與越南行人同。後生八名。與暹羅番吹手同。跟役一名。與越南從人同。二次。加賞衣帽雜襪等物。與暹羅正副使通事從人同。三次。偕暹羅使臣同入

瀛臺燕。正使各賞玻璃器二。鼻煙壺一。盛紅橘綠
龍盤一。瓷器一。茶葉二瓶。荷包二對。副使荷包
一對。餘與正使同。○十二月。朝鮮琉球兩國使

臣入

瀛臺燕。各賞玻璃器二。鼻煙壺一。瓷器一。盛鮮果

瓷盤一。茶葉二瓶。小荷包二對。加賞琉球正副

使通事從人。衣帽雜襪等物。與十二年暹羅同。

○十三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琉球兩國使臣。賞正副使等。與

十二年同。使臣和詩。加

賜國王及使臣等。與嘉慶三年同。○七月。越南國王遣

陪臣祝

報來京。賞凡四次。初次。陪臣三員。各賞漳絨二疋。綾二

疋。小卷緞一疋。葫蘆器一。瓷器一。玻璃鼻煙壺

一。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二次。陪臣獻詩。加

賜國王蟒緞錦緞雜緞閃緞各四疋。瓷器玻璃器各四

絹箋四卷。筆墨各四匣。硯二方。賞陪臣三員。各

大卷五絲緞一疋。箋紙二卷。筆墨各二匣。三次。

賞陪臣三員。各絲緞二疋。大緞二疋。小卷五絲

緞八絲緞各二疋。瓷器二。玻璃器二。箋紙二卷。

筆墨各二匣。硯一方。四次。加賞陪臣行人。隨人

通事袍襖雜襪有差。○十二月。朝鮮緬甸兩國

入貢。值停止筵燕。賞朝鮮正副使書狀官。與十

二年同。賞緬甸正副使。與朝鮮同。○十四年正

月。停止筵燕。加賞朝鮮緬甸正副使等。俱與十

三年同。朝鮮使臣和詩。加

賜國王及使臣等。與嘉慶三年賞琉球同。並賞緬甸正

副使頭目通事跟役衣帽雜襪等物有差。○是

年。

冊立

皇后禮成

特賜緬甸國王緞五十疋。王妃緞三十疋。交貢使齋回。

○十二月。朝鮮琉球暹羅三國正副使入

宮燕。賞與十三年同。○十五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琉球暹羅各使臣。賞與十四年

同。○十二月。朝鮮國入貢。恭遇

駕幸

瀛臺。使臣於

西華門外瞻觀。賞與十四年同。○十六年正月。朝

鮮使臣隨班叩賀。加賞與十五年同。○四月。朝

鮮遣使朝貢。例賞外無加賞。○十二月。朝鮮琉球兩國使臣入

重華宮燕。賞朝鮮正副使書狀官。與十五年十二月同。賞琉球正副使。與十五年正月同。○十七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琉球使臣。賞朝鮮正副使書狀官。如嘉慶十五年之例。賞琉球正副使。與嘉慶三年同。○六月。朝鮮國王請

封王妃。使臣無加賞。○八月。越南國王遣陪臣祝嘏來京。賞凡五次。均與十三年同。又

特賜國王

御書粥服海隅四字。賞同前。○十二月。朝鮮國入貢。正

副使書狀官於

重華宮入燕。賞與十六年同。○又暹羅琉球二國使臣於

重華宮入燕。賞與朝鮮同。加賞正副使通事從人衣帽鞋襪等物有差。○十八年正月。朝鮮使臣和詩。加

賜國王。如嘉慶三年賞琉球之例。又偕暹羅使臣於紫光閣入燕。加賞與十七年同。○十二月。朝鮮琉

球二國使臣於

重華宮入燕。朝鮮賞與十七年同。琉球賞與十六年同。○十九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琉球二國使臣。賞各正副使等。與十八年同。使臣和詩。加

賜國王使臣亦均同。並賞琉球正副使都通事主通事。從人衣帽鞋襪有差。○三月。琉球使臣來京。賞正副使都通事主通事衣帽鞋襪等物。○十二月。朝鮮使臣入

瀛臺燕。賞與十八年同。○二十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使臣。賞與十九年同。嗣值

孝全成皇后大事。該國正副使書狀官大通官押物官

共三十員。各賞孝布一。一體成服。○五月。朝鮮使臣來京。赴

孝全成皇后几筵前進香。加

賜國王雜緞錦緞大卷八絲緞天青素緞各四疋。○十二年正月。朝鮮使臣來京。賞與十九年同。○二十一年正月。朝鮮使臣隨班叩賀。賞與二十年

紫光閣筵燕同。○閏三月。琉球使臣到京。賞正副使都通事主通事官生從人。衣帽鞋襪有差。○

七月。越南遣陪臣告訃。並請

冊封。賞國王及陪臣。與元年同。加賞與十一年恭進
萬壽貢同。○十二月。朝鮮南掌兩國使臣到京。入

重華宮燕。各賞果盒一。果碟一。奶茶一。梳。玻璃器

二。鼻煙壺一。瓷器二。茶葉二瓶。小荷包二對。加

賞南掌正副使。先目通事。後生跟役。衣帽。鞋襪。
有差。○二十二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南掌二國使臣。賞朝鮮正副使。
書狀官。與二十一年正月同。加

賜國王及使臣。與嘉慶三年賞琉球同。加

賜南掌國王紫檀嵌玉如意一。蟒緞雜緞各六疋。大卷

八絲緞。大紡絲各三疋。綾綉閃緞各二疋。絹箋

二卷。筆墨各二匣。硯二方。正使錦線緞各三疋。

大卷八絲緞。小卷五絲緞各四疋。大荷包一對。

小荷包二對。副使錦線緞各二疋。八絲緞。五絲

緞各三疋。荷包與正使同。先目通事二名。各小

卷八絲緞一疋。五絲緞二疋。絲緞一疋。銀二十

兩。後生六名。跟役二名。各小卷五絲緞一疋。銀

十兩。○十二月。朝鮮琉球二國使臣來京。各賞

與二十年十二月同。○二十三年。

紫光閣筵燕朝鮮琉球二國使臣。賞朝鮮正副使

等。與二十二年同。加賞正使大卷八絲緞袍褂

料一件。五絲緞袍褂料五件。紡絲二疋。貂皮十

賞琉球正副使。與朝鮮同。加

賜國王及正副使。與嘉慶三年同。並賞正副使通事從

人。衣帽。鞋襪。帶有差。○二十四年十二月。朝鮮琉

球二國使臣在

重華宮瞻覲。各賞與二十二年同。○二十五年正

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琉球二國使臣。各賞俱與二十

二年同。加

二年同。加

賜各國王及使臣亦均同。並賞琉球正副使通事從人

衣帽。鞋襪。帶有差。○十二月。朝鮮越南二國使臣

來京。賞朝鮮正副使等。與二十四年同。賞越南

國王及使臣。與十七年八月同。○二十六年正

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越南二國使臣。各賞俱與二十

四年同。加

賜各國王及使臣亦均同。並賞越南陪臣行人通事衣

帽。鞋襪。有差。○五月。朝鮮使臣來京。無加賞。○

十二月。朝鮮琉球二國使臣來京。各賞與二十五年同。八

保和殿燕。各賞與上年

紫光閣筵燕同。改閃緞二疋為圓金緞二疋。○二十七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琉球二國使臣。每員賞閃緞漳緞各三疋。大小卷緞各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加

賜國王與二十五年同。又使臣八

正大光明殿燕。各賞大緞一疋。箋紙二卷。筆墨各

二匣。加賞琉球正副使都通事從人衣帽鞞襪有差。○十二月。朝鮮暹羅二國使臣來京。各賞與二十六年十二月同。○二十八年正月。

紫光閣筵燕。朝鮮暹羅二國使臣。各賞與二十六年正月同。加

賜各國王亦均同。朝鮮使臣八

正大光明殿燕。賞與二十七年同。暹羅使臣回國。

加賞正二三四貢使通事番漢書記從人衣帽鞞襪有差。○十月。越南遣陪臣告訃。並請

冊封。各賞俱與二十一年七月同。○咸豐二年。

冊立

皇后禮成。

賜朝鮮國王王妃緞疋。與道光十四年同。○三年

諭。暹羅貢使行抵商邱。遇賊搶劫。著即改道。妥為護送回國。所有賞賚各物。並御書扁額敕書。著補行頒給。○四年

諭。加賞緬甸國衣服等件。著歸雲貴總督辦理。○十一年。○四年

駕幸熱河。朝鮮國王遣使臣奉表請

安。賞該拉馬從人等一百四十六名銀。與乾隆四十八

年同。○同治元年。崇上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徽號

賜朝鮮國王王妃緞三十疋。○十二月。朝鮮使臣來京。賞與道光二十七年同。改閃緞為蟒緞。改八絲

緞為江紬。改五絲緞為綾紬。○二年十二月。朝鮮使臣八

紫光閣燕。賞與元年同。○四年。

特賜朝鮮國王

御書教數真壤四字。

特賜琉球國王

御書瀛嶠屏藩四字。又

諭。現值朝鮮琉球使臣來京朝貢。各該衙門於一切應行事宜務須懷遵定例。揀派妥員詳慎辦理。毋得任聽吏胥苟簡從事。該堂官等如查有辦理不能妥協之處。即將承辦之員據實叅處。五年十二月。朝鮮使臣來京入

保和殿燕賞與二年同。六年五月。琉球國入貢

兼謝

御書扁額使臣來京。賞正使蟒緞漳絨各三疋。大卷五

絲緞四疋。小卷絨縐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

二對。加賞正使都通事主通事從人綿衣呢帽

鞋襪有差。十月。琉球恭謝

冊封使臣來京。賞正使蟒緞漳絨各三疋。大卷宮絨四

疋。小卷絨縐三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加

賞正副使使者都通事主通事主通事從人

皮衣帽鞋襪有差。七年十二月。朝鮮國入貢

賞正使蟒緞漳絨各三疋。大卷五絲緞四疋。羽

絨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副使書狀官

每蟒緞漳絨各二疋。五絲緞羽絨各三疋。餘與

正使同。八年正月。越南國入貢。賞凡四次。初

次。

賜國王蟒緞八疋。梅花雜緞紫圓金緞各四疋。雕漆盒

四。雕象牙盒二。瓷器四。玻璃鼻煙壺四。黑皮梳

四。茶葉四瓶。陪臣三員。每蟒緞大卷八絲緞白

羅各四疋。玻璃鼻煙壺四。漆盒二。玻璃器四。黑

皮梳四。瓷器四。茶葉四瓶。二次賞陪臣三員。染

貂冠貂皮領袖綿襖褲套褲袖面狐皮袍。緞鞋

襪。絲帶俱各一。行人通事隨人。衣帽鞋襪有差

三次。

賜國王鑲玉如意一。大緞五疋。蟒緞十有二疋。閃緞圓

金緞各一疋。大卷羅五疋。各色絹箋二卷。筆二

匣。墨四匣。硯二方。陪臣三員。每大緞蟒緞各一

疋。小卷羽絨各四疋。箋紙二卷。筆一匣。墨二匣

硯一方。行人七員。各大卷羽絨一疋。小卷羽絨

二疋。漳絨一疋。銀各二十兩。隨人九名。銀各十

兩。四次賞陪臣黎峻鑲青金如意一。大瓷花瓶

玉花瓶。大瓶鼻煙帽。各一。羽絨二疋。大荷包

二對。阮恩備黃竝各鑲玉如意一。餘同。八月。

琉球國入貢。

賜國王與嘉慶三年同。正使屯絹羽絨各四疋。圓金緞

三疋。漳絨三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副使

屯絹羽絨各三疋。圓金緞漳絨各二疋。餘與正

使同。加賞正副使都通事官生土通事從人衣

帽鞋襪有差。○十二月。朝鮮國入貢。賞正使蟒

緞漳絨各三疋。大卷江絨。小卷羽絨各四疋。大

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副使蟒緞漳絨各二疋。

大卷江絨。小卷羽絨各三疋。餘與正使同。○九

年十二月。朝鮮國入貢。賞正副使書狀官與八

年同。惟改羽絨為屯絹。○十年二月。琉球國入

貢。賞凡五次。初次

賜國王與嘉慶三年同。正使圓金緞漳絨各三疋。彭緞

羽絨各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副使圓

金緞漳絨各一疋。彭緞羽絨各三疋。餘與正使同。

二次。賞正副使都通事土通事從人衣帽鞋襪

有差。三次。賞正使天青羽絨。沈香紗各一疋。三

鑲玉如意一。紅瓷瓶梳各一。玉雙環瓶一。大蓮

梳二。五福盤一。鼻煙一瓶。帽緯一匣。大荷包二

對。茶葉四匣。副使玉方瓶一。無紅瓷梳。餘與正

使同。都通事青盤一。西紅梳二。茶葉三瓶。四次

賞正使蟒緞漳絨各三疋。江絨通海絨各四疋。

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副使蟒緞等各二疋。

江絨等各三疋。荷包同。都通事江絨漳絨各一

疋。漆痰孟一。鼻煙壺一。小荷包二對。五次。賞正

副使各織染局小卷袍褂料一件。如意一。玉器

瓷器各一。帽緯一匣。鼻煙壺一。大荷包二對。

○八月。越南使臣來京。

賜國王蟒緞八疋。圓金緞四疋。瓷器皮盤各四。漆器菊

瓣碟四。洋漆香盒二。玻璃煙壺四。茶葉四瓶。陪

臣三員。各蟒緞一疋。白羅二疋。八絲緞二疋。羽

絨二疋。玻璃器瓷器各二。皮盤二。鼻煙壺二。洋

漆香盒一。並賞陪臣行人通事隨人象醫專牧

皮袍綿襖皮冠靴冠鞋襪有差。○十一年九月。

大婚禮成。

賜朝鮮國王王妃緞疋。與咸豐二年同。又加上

慈安端裕皇太后

慈禧端佑皇太后徽號。賞與前同。○又朝鮮國慶賀

大婚使臣來京。

賜國王蟒緞六疋。圓金緞四疋。大卷宮絨六疋。大紡絲

五疋。絹箋二卷。筆墨四匣。硯二方。正副使二員。

各大卷八絲緞一疋。小卷八絲緞二疋。蟒緞一疋。小卷五絲緞二疋。箋紙二卷。筆墨二匣。硯一方。書狀官大卷八絲緞一疋。小卷八絲緞五絲緞各二疋。漳絨一疋。箋紙一卷。筆墨各一匣。大通官三員。各小卷八絲緞一疋。小卷五絲緞一疋。漳絨一疋。銀二十兩。押物官十七員。各小卷五絲緞一疋。銀十兩。從人二十三名。銀各十兩。
○又朝鮮例貢使臣來京。暨除夕八保和殿燕。賞均與八年同。○十二年三月。琉球使臣來京。賞凡四次。初次。

賜國王蟒緞二疋。福字方百幅。大小絹箋四卷。筆墨四匣。硯二方。玻璃器四。墨漆木梳四。正使片金漳絨各三疋。大卷八絲緞小卷五絲緞各四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二次賞正使玉如意一。玉筆牀一架。瓷瓶瓷碟各一。瓷碗三。手鑑一。絢緞各二疋。帽緯一匣。茶葉二瓶。又二匣。荷包二對。副使瓷碗二。餘與正使同。都通事瓷碗瓷碟各二。茶葉一瓶。又一匣。三次賞正使三鑲玉如意一。雙玉環瓶一。白瓷瓶一。袍褂料一件。蟒緞漳絨各三疋。大卷八絲緞小卷五絲緞各四疋。

手鑑一。帽緯一匣。荷包二對。副使玉瓶一。紅瓷瓶一。蟒緞漳絨各二疋。大卷八絲緞小卷五絲緞各三疋。餘與正使同。都通事絢緞漳絨各一疋。玻璃鼻煙壺一。墨漆木梳一。小荷包二對。四次賞正副使通事從人衣帽鞋襪有差。○光緒元年。朝鮮國撥舟濟渡凱撤官兵。
賜國王蟒緞倭緞錦各一疋。閃緞表緞各一疋。二年。加上。

慈安端裕康慶昭和莊敬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徽號

賜朝鮮國王王妃緞三十疋。○又朝鮮使臣來京。賞與同治十一年同。○三年四月。越南使臣來京。賜國王蟒緞錦緞雜緞閃緞各四疋。瓷器洋漆盤各四。玻璃鼻煙壺四。黑皮梳四。文竹檳榔盤二。陪臣三員。各蟒緞二疋。大小卷八絲緞各一疋。白羅二疋。玻璃器瓷器各二。玻璃鼻煙壺二。黑皮梳二。文竹檳榔盤一。茶葉二瓶。並賞陪臣行人通事隨人皮綿袍襖帽領鞋襪有差。○十二月。朝鮮使臣來京。賞與二年同。○四年十二月。朝鮮使臣來京。賞與三年同。○五年十二月。朝鮮

使臣來京。賞與四年同。○七年十二月。朝鮮使

臣來京。賞與五年同。○八年十二月。朝鮮使臣

來京。賞與七年同。○九年十二月。朝鮮使臣來

京。賞與八年同。○十年十二月。朝鮮使臣來京

入

保和殿燕。賞與九年同。○十一年十二月。朝鮮使

臣來京。入

保和殿燕。賞與十年同。○十二年十二月。朝鮮使

臣來京。入

保和殿燕。賞與十一年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

禮部

朝貢迎送 市易

迎送。○崇德二年定。朝鮮進貢。及奉表奏事。豫

稟守邊大臣。詢明來由。開報來使職名。人數。由

部奏准。移咨兵部。給發信票。移文守關官。仍由

部移文守關官。迎接撥人伴送至

東京。再撥人送至

盛京。守關官驗票放入。回時。兵部仍給信票。遣官

伴送出關。守關官驗票放出。由部委官伴送到

東京。再撥人送至邊界。沿途驛遞人夫車馬食物

等項。均照例給發。○順治元年定。貢使歸國。差

司賓序班一人。給勘合。由驛遞伴送。沿途防護

促行。不得停留。騷擾。及交易違禁貨物。交明該

督撫。照例送出邊境。○八年定。凡外國貢使。及

定額從人來京。沿途口糧驛遞夫馬舟車。該督

撫照例給發。差官伴送。及兵丁護送來京。回日

沿途口糧驛遞夫船。兵部給予勘合。其留邊人

役。該地方官照例給予食物。嚴加防守。貢使回

時。同送出境。○十二年。覆准。荷蘭國遣使齎表

入貢。由廣東巡撫量差官員兵丁護送來京。仍
 擇諳曉荷蘭語言三四人偕來。○康熙三年定
 朝鮮來使回國。由部差通官一人伴送至山海
 關。移咨兵部。給予山海關鳳凰城路引。量給官
 兵護送至關。自關撥兵護送至鳳凰城。沿途行
 糧食物。移咨戶部光祿寺照例給發。○七年奏
 准安南國貢使歸國。差司賓序班一人伴送至
 廣西。交該督撫差官護送出境。○九年奏准西
 洋國貢使回國。差司賓序班一人伴送至廣東。
 交該督撫差官護送出境。○十七年。西洋國貢
 使回國。兵部給口糧驛遞夫船。部仍差官伴送
 至廣東。交該督撫差官護送出境。○二十三年
 諭暹羅國進貢員役回國。有不能乘馬者。官給夫轎。從
 人給昇夫。○又覆准除護送來京官外。特差本部司
 官筆帖式各一人伴送。○四十七年。暹羅國入
 貢。其副貢船被風漂至安南地面。續至粵西。仍
 差官伴送至京。○五十一年
 諭聞朝鮮沿途館舍傾圮。進貢奏事人員甚為勞瘁。著
 該地方官修葺堅固。○六十一年。奏准暹羅貢使回
 國。遣禮部漢司官一人伴送。○雍正三年。西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五一〇

教化王入貢奉
 旨。其來使賜燕畢。差司賓序班一人伴送至廣東。該督
 撫差官護送出境。○四年
 諭從前安南國遣使來京。朕曾降旨。令經過地方。於一
 切供給日用之物。酌量增加。令其充足。今琉球國使
 臣前來。著照此例。○又覆准琉球國王齋表謝
 恩員役回國。照例差司賓序班給予驛遞。伴送至福建。
 交該督撫送至邊境。○是年。蘇祿國王遣陪臣
 航海奉表入貢奉
 旨。蘇祿國遠在海外。隔越重洋。從來未通職貢。今輸誠
 嚮化。甚屬可嘉。閩省起送來京之時。著沿途地方官
 護送照看。應用夫馬食物。從厚支給。○五年。議准西
 洋博爾都噶爾國王感被德化。遣使來京。不比
 尋常進貢。所帶貢物。令其由水路來京。其來使
 從人。願帶來京者。聽願留粵省者。令該地方官
 從豐撥給房舍食物。○又奏准該國初次進貢。
 遣內務府郎中一人。同在京居住西洋人一人。
 往迎來使。至回國時。仍遣前往迎之人伴送。由
 水路至廣東。交該督撫護送出境。○七年。覆准
 嗣後遇有差送使臣等事。令禮部堂官將行人

一一三

司與本部司官一同揀選引

見聽候差往。○是年老撾南掌國奉表入貢奉

旨。南掌國遠在西南徼外。從來未通職貢。今輸誠嚮化。甚屬可嘉。滇省起送來京之時。著沿途地方官護送

照看。應用夫馬食物。從厚支給。○八年定。南掌國貢

使歸國。即著原護送來京之官送往。交該督撫

照例送出邊境。○十三年覆准。朝鮮貢使入京。

沿途館舍。量加修葺。並令迎送官不限程途。於

人煙輳集之邨莊。賃店投宿。○乾隆三年奏准。

安南國使臣。從前皆由陸路來京。後改由水路。

今值冬令。冰凍。水路難行。聽由陸路至江南換

船。○五年。蘇祿國王遣番目人等。奏請朝貢。奉

旨。蘇祿國隔越重洋。道路遙遠。該國王傾心嚮化。著准

其所請。俟使臣來時。地方官加意照看。○十四年覆

准。朝鮮貢使入邊時。由鳳凰城城守尉率領官

兵點驗入關。沿途官兵護送到京。回國之日。由

部行文兵部。差旗員驍騎校各一人。官兵二十

名。給官兵告示一道。毋許沿途私買禁物。令其

遞行護送。其沿途住宿。令地方官計其人馬數

目。豫備店舍。仍令護行官兵日間看守店門。如

該國人役。購買物件。檢點出入人數。撥兵跟隨。

稽防違禁物件。夜間更番巡邏。儻內地旗民。窺

探勾引。即拏稟地方官。立時究治。或迎送通官

與該國人稔熟。附和生事。許地方官申詳府尹。

或地方官豫備店舍不周。許護行等官揭報府

尹。或護行官檢點看守不周。及撥兵短少。許迎

送通官揭報將軍。或護行官縱兵擾累地方。許

該管旗民官揭報各該上司。皆行咨部議處。○

十五年覆准。朝鮮貢使入邊。將帶來行李。及買

易貨物報明。查驗車馬數目。沿途按界。委地方

官催趨車輛。與貢使一同按程行走。仍令各界

地方官。於報單內註明經過日期。以便稽察。若

途中車馬損乏。即令前途豫為雇覓。並小心防

範。毋使行李貨物遺失。如朝鮮員役。有託故落

後者。責成迎送通官。如催趨車輛不力。致朝鮮

人行李貨物。或有疏虞。專責成該管旗民地方

官。○三十一年奏准。伴送暹羅國貢使司員湯

永祚。攜帶伊子同行。沿途滋事。託雇民夫。並將

德安縣家人鞭責。特參治罪。奉

諭。嗣後如有此等情事。該撫一面參奏。一面即將差員

撤留另派安幹知府同知一員。前往伴送。著為令。○
三十五年奏准。嗣後琉球入貢。自閩起程。日該
撫遴選同知通判一員伴送。一面知照前途地
方官。豫備夫馬船隻。其伴送官員。按省更換交
代。毋須一人長送。以免隔省呼應不靈。並不得
任派舉人試用官員。如來使沿途有整頓行裝
及守風守凍須停留者。該伴送官會同地方官
申報咨部查覈。各省凡有外國入貢者。均照此
辦理。○三十六年議准。鳳凰城守尉所屬有防
禦七員。與迎送官品級相同。嗣後朝鮮國人進
京。將至鳳凰城時。令城守尉即於防禦內酌派
明白幹練者一員。作為迎送官。所有原設迎送
官三缺。俱行裁汰。○又奏准。嗣後朝鮮國人至
鳳凰城時。辦理供給食物。稽查等事。令於防禦
內派出一員承辦。所有原設主客官一缺。即行
裁汰。○又

諭。據奏南掌國遣使貢象到滇。派員伴送起程。並未詳
查新例。仍照上屆辦理。實屬錯誤等語。該部因福建
伴送琉球貢使到京逾期。議令派出伴送之員。按省
更替。毋許一人長送。意在防其沿途稽滯。而未能切

當事情。如福建之於琉球。雲南之於南掌。貢使初至。
該省皆有應行照料事宜。既派有承辦伴送之員。即
當始終其事。而派員於貢使伴行日久。一切與之相
習。途中屢易生手。亦覺非宜。若慮派員在路託故。遷
延。止須於經過各省。添派委員護送。自行。自不虞其
任意遲緩。所有外國貢使來京。及由京歸國。派員伴
送。及各省添員護送之例。著該部另行定議具奏。欽
此遵

旨議定。嗣後各省貢使到境。該撫即於同知通判中。選
委一員。應用武弁者。並酌派守備一員。長行伴
送至京。俾沿途照料。彈壓。並一面知照經過各
省。豫行添派委員。護送。趨行。按省更替。庶不致
委員逾省。呼應不靈。其回國時。仍令原派員長
送。經過各省。亦仍委委員。護送出境。再朝鮮貢
使。現經奏准。用鳳凰城防禦一員。伴送。毋庸更
議。至琉球。蘇祿。安南等貢使回國。向例禮部揀
選司員引
見。派出伴送。今各省貢使既議有伴送來往之同知
等官。又有沿途委員護行。已屬詳慎。所有禮部
司員伴送之處。嗣後停止。以歸畫一。○三十七

年奏准嗣後直省伴送外國貢使同知通判等官照運解官之例由部帶領引

見其引 見未滿三年者該 ○四十一年奏准嗣

後伴送外國貢使務選派諳練人員不得以甫經出仕到任未久者檄委伴送 ○五十八年

諭現在英吉利國貢使瞻觀事竣即令起程由內河水

路前赴廣東澳門附該國貿易船隻放洋回國已派

侍郎松筠沿途照料所有經過各省須專派大員管

領兵弁接替護送直隸省著派慶成山東省著派富

成江南省著派王柄江西省著派王集廣東省著派

托爾歡各該員務須迎至入境交界處所協同照料

管束 ○嘉慶元年奏准伴送安南貢使來京之知府

奉

旨休致其貢使回國即令原派之都司伴送前往 ○又

覆准嗣後解送外國貢物之員毋庸與伴送貢

使者一律辦理送部引

見 ○八年

諭前因伴送越南貢使來京瞻觀之雷瓊道慧林患病

未愈特令留京王大臣傳到該員察看病勢情形茲

據覆奏慧林現在精神疲軟旦夕未能痊愈所有伴

送越南貢使回粵請另簡大員護送等語越南貢使

不日即須起程知府銜同知陸受豐由廣西協同伴

送貢使來京一切尚為熟悉此次即著陸受豐伴送

回粵令沿途經過各督撫各派道員於交界處所接

替照料 ○九年

諭前據阮福映具表啟關願請錫封業經加恩封為越

南國王撫有交南備位藩服因思從前隨同黎維祁

內投編置佐領之安南人等雖經給有廩糈團聚安

居但遠離鄉土已閱多年情殊可憫著加恩准令回

國以遂其懷歸之志並可將黎維祁骸骨還葬故墟

俾正邱首著該旗都統等按照冊開安南人戶佐領

一員傳旨賞給銀十兩驍騎校一員賞銀八兩領催

以下男婦大口每人賞給銀五兩小口每人賞給銀

三兩均於廣儲司庫支領給發令其分起行走沿途

資送廣西交與巡撫百齡遣送出關知會該國王收

領除江甯安插者已諭知陳大文遵照辦理外其在

熱河張家口者著該都統等即查照送京交該旗一

例遣送至前經發往奉天黑龍江伊犁等處之安南

人等並著該將軍等查明釋回一體賞給資送粵西

遣令出關以示格外矜恤至意 ○十七年奏准緬甸

國貢象例斃一隻將解送不慎之守備等降一級留任准其抵銷。○十八年奏准伴送琉球貢使來京委員到京遞延交部議處。○二十一年

論。此次英吉利國遣使入貢。其使臣瞻親宴會事竣遣令回國。著於通州乘船由運河行走。經過山東江蘇浙江而上。由安徽江西過大庾嶺至廣東。界門放洋已派蘇楞額廣惠沿途照料。所有經過各省直隸著派臬司盛泰山東著派藩司和舜武江蘇著派藩司陳桂生安徽著派臬司郭良江西著派臬司玉輅各於入境接護至出境交替並著該督撫於副參將內酌派一員帶領弁兵隨同派出之藩臬按程護送彈壓該貢使出境後該藩臬各將行走照料情形自行具奏一次廣東著派臬司明山並著將攸銛派委總兵一員帶領弁兵於交界處接護送至界門該貢使登船後該督撫專摺奏聞。○又

論。本日英吉利國貢使瞻親之期正貢使羅耳阿美士德已到宮門忽患重病不能行動副使亦俱患病竟係無福承受天朝恩賚該貢使等著即日遣回該國王表文亦不必呈覽其貢物俱著發還所有該貢使行程及沿途伴送彈壓之處仍遵照前旨行。○二十

五年

論。向來護送外國貢使來京之文武官員皆由該部帶領引見應遞摺請訓者於述旨後再行請訓因思文武職知府以上武職總兵來京者例准遞摺請訓嗣後此項護送官除文職同知以下武職副將以下仍由該部帶領引見外其文職知府以上及武職總兵俱令於事竣時自行遞摺請訓不必先行引見以省繁文其道府內有升補後未經引見者仍照例由該部帶領引見此次廣東護送暹羅國貢使來京之廉州府知府何天衢即著毋庸引見飭令該員自行遞摺請訓。○道光四年奏准緬甸國進馴象在途倒斃三隻將委員等交部察議。○十二年

論。外藩遣使進貢前經降旨飭令伴送官沿途照料安速行走務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到京以符定制今琉球貢使於本月二十三日到京該伴送官等未能安速照料依限趕到實屬遲延著吏兵二部將文武伴送各員查取職名照例議處。○十六年

論。給事中陳功奏驛站積弊一摺據稱上屆越南國貢使入關所過廣西廣東湖南湖北各省每站人夫用至四五千名推原其故皆由各員弁任聽家丁私帶

貨物箱隻。且有赴補。赴選。佐雜。武弁等員。及幕友。長隨人等。附搭同行。名為搭差。又曰搭貢。附搭者。圖其便安。私帶者。利其津貼。以致沿途備辦行館地方。不勝擾累等語。各直省設立驛站。原以備辦傳遞公文。及奉旨馳驛辦公之用。應需夫馬。自有定例。豈容任意濫派。假公濟私。明年係越南國例貢之期。積習相沿。恐不免仍有前項情弊。著梁章鉅於該國使臣起行之日。酌定護送各官。應用人夫多寡。沿途牌飭。總期無誤。行期不准再有私派附搭之弊。並著知會各該省督撫一體嚴查。毋任隨途附搭。以免擾累。至上屆越南貢使入關。經過廣西。所用人夫。是否有四五千名之多。著梁章鉅查明據實具奏。○十七年

不得假公濟私。致滋擾累。現雖據該撫查明。並無前項情弊。惟文武委員。均有隨從家丁人等。難保無藉差滋擾情事。本年該國貢使進京。現已開關。該撫惟當於該使起行之日。酌定護送各官。應用人夫數目。妥為伴送。不得稍有浮冒。仍隨時嚴密查察。儻護送文武官員。並該家丁人等。仍有私帶貨物。及間雜人等。隨途附搭等事。即著梁章鉅嚴參懲辦。其經過各省督撫。亦著一體認真稽查。照例辦理。以肅驛政。而杜弊端。○又

諭。昨日禮部將伴送越南國貢使之廣西署梧州協副將。新太協副將。那齡阿。帶領引見。該員年逾七旬。精力衰頹。難期振作。該督撫早應甄別。或奏請勒休。或送部引見。請旨。即伴送貢使沿途照料。亦應派委精明強幹之員。何得以衰邁庸員充選。那齡阿著以原品休致。鄧廷楨。梁章鉅。均著傳旨嚴行申飭。所有越南國貢使。著派郭繼昌伴送出京。沿途小心照料。鄧廷楨接奉此旨。迅即遵派委員。趨程迎出。無論行抵何處。迎著後。郭繼昌即交與派出之員帶往。自行馳赴新任。○十八年奉

旨。暹羅國伴送官副將達里保。已放宜昌鎮總兵。貢使

回粵者各直省督撫沿途遣委武職大員接遞護送
○二十二年奏准琉球貢使逾限到京將伴送
官交部議處○三十年三月

諭。藩服使臣入貢。所有到邊過境到京一切備辦供具
定例極為周密。自宜恪守成規。妥為備辦。方足以昭
體制。著各該省督撫於使臣過境嚴飭所屬。務按站
妥備夫馬。毋令缺乏。儻供給之外。護送人等藉端夾
帶貨物騷擾地方。即著該地方官指名參奏。所有派
員伴送節經奉

旨不准以衰庸之員充數。著各該督撫懍遵

聖訓。慎加遴選。不得以衰邁庸員率行派委。如仍積習
相沿。致失懷柔之意。必將中外司事各員重懲。以恤
藩封而肅體制。○咸豐二年

諭。徐廣縉等奏暹羅國王遣使補進例貢。並請敕封現
已行抵粵東等語。上年暹羅國屆當例貢之期。奏請
呈進。曾降旨令俟請封時一併呈遞。茲據該國遣使
齎奉表文方物補行入貢。具見恭順之忱。該貢使現
已抵粵。著即派委妥員伴送。於本年封印前抵京。其
該國大庫所請將貢船先行回國修整。著照所請行。
○三年

諭。李德泰奏護送貢使各員沿途騷擾。請交部嚴議一
摺。廣東潮州府知府劉濤。惠州府知府蘇學健。升補
督標參將雷樹勳。護送暹羅國貢使由山東進京。沿
途需用車馬人夫。較別項差使多至數倍。現當軍務
倥傯之時。豈容該委員等藉差騷擾。貽累地方。劉濤
蘇學健雷樹勳均著交部嚴加議處。並著該部將該
國使臣折回應用之車馬人夫船隻。覈定數目。飛咨
各省支應。其護送委員車馬等項均著自行發價。不
准取給地方。○同治八年奏准伴送琉球委員知府
沈定均尚未引

見。援照嘉慶十六年成案。由順天府另派委員伴送
起程。○十三年奏准嗣後朝鮮貢使定於何日
過江。先期知照鳳凰城城守尉酌撥馬隊一軍
前往中江口岸迎護。俟其入境再照向章由沿
途各城旗民地方官撥派兵役接替往返護送。
該員役由京回國行抵鳳凰城亦令報明該尉
出派馬隊官兵保護出邊。送抵江岸。○光緒元
年

諭。奉省押送朝鮮進香貢物之佐領恩倭。馳騎校塔
隆阿於五月初三日接領。至六月初五日始行起

程迺該員等擅行改由水路行走。恩倖竟敢隻身由旱路赴京。塔隆阿獨押重件。由水路繞道。以致兩月之久。尚未到京。該員等通同舞弊。難保無藉端需索情事。實屬謬妄。恩倖塔隆阿均著先行革職。並著崇實等查明此項貢包。究在何處逗遛。該員等如有需索等弊。即行從重參辦。毋稍寬貸。

市易。崇德年間定。凡鳳凰城等處官員人等往義州市易者。每年定限二次。春季二月。秋季八月。甯古塔人往會甯地方市易者。每年一次。庫爾喀人往慶源地方市易者。每二年一次。由部差朝鮮通事官二人。甯古塔官驍騎校筆帖式各一人。前往監視。凡貉。獾。鼠。灰。鼠。鹿。狗等皮。許其市易外。貂。水獺。捨。獺。獾。江獺等皮。不許市易。定限二十日。即回。順治初年定。凡外國貢使來京。頒賞後。在會同館開市。或三日。或五日。惟朝鮮琉球不拘期限。由部移文戶部。先撥庫使收買。咨覆到部。方出示差官監視。令公平交易。又定。外國船。非正貢時。無故私來貿易者。該督撫即行阻逐。又定。正貢船未到。護貢探貢等船。不許交易。九年定。朝鮮國人來京

貿易者奏

聞方准貿易。十六年題准。暹羅國再來探貢。所帶壓船貨物。就地方交易。其抽丈船貨稅銀清冊。移送戶部察覈。康熙二年。荷蘭國助勦海逆。並請貿易。奉

旨。著二年貿易一次。三年定。凡外國進貢。順帶貨物。貢使願自出夫力。帶來京城貿易者。聽如欲在彼處貿易。該督撫委官監視。毋致滋擾。五年奉

旨。荷蘭國既八年一貢。其二年貿易。永著停止。二十

四年定。外國貢船所帶貨物。停其收稅。其餘私來貿易者。准其貿易。聽所差部員照例收稅。又定。番船貿易完日。外國夷人。一併遣還。不得久留內地。又定。貢船回國。帶去貨物。免其收稅。二十五年定。荷蘭國。止許在福建廣東兩省貿易。完日。即令回國。二十八年定。內地商民船至朝鮮者。停其解京。除原禁貨物外。聽其發賣回籍。仍將姓名籍貫人數貨物。於貢使進京時。彙開報部。如其船遭風破壞。難以回籍。令該國王將人口解送至京。四十七年覆准。暹

羅國進貢馴象船。其壓船貨物。願自出夫加帶來京城貿易者。聽如欲在廣東地方貿易者。該督撫委官監視其交易貨物數目。及監視官職名。造冊報部。壓船貨物。照例停其徵稅。○五十六年

諭。海中東洋可往貿易。若南洋不可令往。紅毛等國船。聽其自來。欽此。遵

旨。議定。南洋呂宋噶喇吧等處。內地商船。概不許前去。

其外國夾板船。聽其前來貿易。○六十一年。覆准暹羅國王進貢表文內。奏請海洋通舟來往

貿易者。遵五十六年定例行。○又奉

旨。朕聞暹羅國米甚豐足。價亦甚賤。若於福建廣東甯波三處。各運米十萬石。來此貿易。於地方有益。此三十萬石。米乃為公前來。不必收稅。禮部問暹羅使臣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會問來使。據稱該國米用內地斗量。每石價值二三元。今議定。載米到時。每石給價五錢。除為公運三十萬石。不收稅外。其帶來米糧貨物。任從貿易。照例收稅。○雍正元年。覆准暹羅貿易船。被風漂至浙省。其貢使請遣貢伴赴浙。就便發賣。

行令該撫委官監看。並將原船交貢伴領回。○二年

諭。暹羅欽遵

聖祖仁皇帝諭旨。運米。令地方官照粵省現在時價。速行發賣。不許行戶任意低昂。今部議每石定價五錢。賤買貴賣。甚非朕體恤小國之意。着行文浙閩。此次已到之米。及該國現今發運續到者。皆照粵省之例。嗣後令且暫停運米。俟有需米之時。降旨遵行。其壓船隨帶貨物。本應照例收稅。但該國王實能輸誠嚮化。冒險遠來。此次應徵稅銀。一概免徵。○四年。覆准

暹羅國前經奉

旨。停其運米。所差探貢二船。帶來米及貨物。由該國起行時。尚在未奉

旨之先。既涉險遠。來聽其就近發賣。乘風信還國。○五年。暹羅國商民運米至閩。奉

旨。所運之米。不必上稅。永著為例。○六年。暹羅商民運米至福建浙江。奉

旨。不必上稅。永著為例。○乾隆元年。諭。朝鮮歸順我朝。恪守藩封之職。累世恭謹。向來八旗臺站官兵。於每年二八月。攜帶貨物。前往中江。與朝

鮮貿易。朕思旗人皆有看守巡查之責。無暇貿易。且亦不諳貿易之事。遠人到邊。恐致稽遲守候。多有未便。嗣後著內地商民與朝鮮國人貿易。即令中江管稅官實力稽查。務須均平交易。毋得需索滋擾。○二年。朝鮮國王奏請中江貿易。令內地商民多有未便。懇照舊例奉

旨。著照所請。仍循舊例。與兵丁按期交易。○八年

諭。上年九月間。暹羅商人運米至閩。朕曾降旨免徵貨船稅銀。聞今歲仍復帶米來閩貿易。似此源源而來。其加恩之處。自當著為常例。著自乾隆八年為始。嗣

後凡遇外洋貨船來閩粵等省貿易。帶米萬石以上者。著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五。帶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十分之三。其米聽照市價。公平發糶。若民間米多。不需糶買。即著官為收買。以補常社等倉。或散給沿海各標營兵糧之用。俾外洋商人得需實惠。不致有糶賣之艱。○二十四年。覆准朝鮮國王咨請貿易人。濫查人。濫係該國素產。縱偶缺乏。亦非常有之事。即據該國王所援順治十年舊例。亦止買用藥材。並未請買人。濫未便據咨辦理。○二十七年。議准暹羅國上年貢物沈溺。免其補進。復

遣探貢船呈請代謝

天恩。所有壓艙貨物。因多微溼。准其先行發賣。免徵稅銀。○三十八年。奏准安南國貢使路過江甯。購買綉緞。向無禁例。但聽其私相交易。鋪戶不無藉貨居奇。貢使亦難保其必無爭較。自應官為經理。以杜弊端。嗣後令將需買貨物開單呈交地方官傳集鋪戶。分領織辦。官為查催。○五十七年。議准安南國王仰慕

天朝文物采章。欲向江南購織袍服等物。該國王咨稱。所需物件式樣。必得專人帶式。親赴購織。請給牌照通行等語。是該國王意欲專差多人。來至內地。辦織其需用物件既多。織製必需時日。差來工匠。給予牌照。或借製辦為名。到處逗遛。恐致別生事端。查該國二年一貢。遣使時常往來。所需袍服等物。應即令順道買回。以歸省便。此後該國遇有購買物件。年分。應先期呈明督撫具奏。准其改由江甯水路行走。如無購買之事。照舊由湖廣河南一帶進京。其需買物件。仍照原定章程。交地方官辦理。○五十九年。奏准呂宋國商船往廣貿易。在洋遭風。漂至閩省。該

番民等情願在廈口輸稅交易。派員督令殷實行保公平交易。事竣遣令回國。○又

論據奏荷蘭國貢使搭坐商船來粵。船商吉時現已裝貨完畢。放洋業據吉時將入口出口船料稅銀等項全數交納。荷蘭國貢使遠來納費。恭順可嘉。所有該貢使搭坐商船。除進口貨物照例納稅外。其應納船料及出口買帶貨物。著加恩免其交稅。今此項出口船料等稅。業據全交。著俟該貢使回國時。仍令給還。以示柔遠懷來至意。○咸豐七年奏准朝鮮帶來紅銅四千餘斤。援附載方物至京貿易之例。聽其在會同四驛館交易。○光緒八年奏准將會甯慶源地方監視交易。悉行停止。惟會甯慶源等處互市。業經議准於鴨綠江對岸柵門與義州二處。圖們江對岸琿春與會甯二處。聽遵民隨時往來交易。本年輪屆會甯交易之期。恐該處商民因無官員約束。別滋事端。應由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吉林將軍等。先行就近派員會同朝鮮官妥為經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一

禮部

朝貢 禁令一

禁令。崇德二年定。凡內地人口。逃往朝鮮者。行令該國王解送。○順治元年議准外國餽送該督撫禮物。永遠禁止。○又議准朝鮮一應事宜。不許越奏。

御前敕功等事。申吏部。地畝倉庫錢糧等事。申戶部。朝賀貢獻婚娶等事。申禮部。軍務逃盜等事。申兵部。辭訟告首等事。申刑部。修理城池邊關等

事。申工部。其應申各部之文。均禮部轉發。○又議准凡外國貿易。不許收買史書。黑黃紫皂大花西番蓮緞。並一應違禁兵器。焰硝牛角等物。各行戶人等。將貨物入館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有賒買。及故意遲延欺詐。致外國人久候。並私相交易者。會同館內外四鄉軍民人等。有代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及將一應兵器銅鐵違禁等物。賣與外國人圖利者。各問罪。貿易時。禮部出示曉諭。○又定外國貢使歸國。伴送人員。不許將違禁貨物私相貿易。○康熙

五年定。凡外國奏疏不得交遣往使臣帶來。令專差官交該督撫轉奏。○又遣學士齋

敦諭朝鮮王。所與奉使臣禮物先已減免。今慮仍煩百

姓。特再酌減。永為定例。正使銀五百兩。緞布二百

三十卷。青布皮十卷。鹿皮七卷。大紙五十卷。小紙百

卷。花席二十卷。順刀二把。小刀十把。被褥一。副。綉

襪各一雙。韋馬兩匹。各一匹。副使減銀百兩。餘

同。一等人役銀百兩。緞布四十卷。布百卷。小紙

八十卷。二等八人役。銀六十兩。緞布二十卷。布

六十卷。小紙八十卷。三等八人役。銀四十兩。緞布

二十卷。各被褥一副。○又議准安南國給送

奉使官路費銀布絹等物。令其收受。餘物概不

准收。○六年議准外國投文各省。該督撫即開

閱原文議題。○又覆准督撫提鎮等官。不准擅

自移文外國。○又題准荷蘭國違例從福建入

貢。除今次不議外。嗣後遇進貢之年。務由廣東

行走。別道不許放入。○二十四年覆准貿易番

船回國。除禁物外。不許附載內地人口。及潛運

造船大木鐵釘油麻等物。糧米止准酌帶口糧

不許多販。貿易畢。回國時。該督撫委官查禁。○

又覆准內地人口。有流落外國。願附船回籍者。

聽其歸還。具報該地方官。查明准回原籍。○又

覆准內地貿易商人。來往大洋。所帶防身軍器

火礮等項。照船之大小。人之多寡。該督撫酌量

定數。起程時。給予照票。令海口防守及收稅等

官。稽查數目。准其帶往。回時。仍照原數驗入。○

三十年議奏。朝鮮國進貢正使及通官。私買一

統志書。通官革職。發其國邊界充軍。正副使書

狀官奉

旨。從寬免議。書貯庫。○四十年覆准。漁採船並貿易人

等。至朝鮮國侵擾地方。令查驗船票人數姓名

籍貫。開明報部。轉行該地方官。從重治罪。並行

文各該撫。嚴飭沿海地方官。有以海上貿易漁

採為名。往來外國。販賣違禁貨物。肆行侵擾者

嚴行禁止。○四十三年

諭朝鮮國王。敬慎夙著。其國人越境行劫。隨經拏獲。監

禁。奏請勘斷。不必遣大臣查審。即令該國王審明擬

結具奏。○又覆准朝鮮國人。二次越境過江殺人。掠

取緞帛人漫等物。除各犯正法外。其地方官各

革職。免其發遣。該國王即行拏獲。勘斷奏請。從

寬免議。○四十八年。朝鮮貢使行至玉田縣。被

盜竊去本章副本。將該地方駐防官員議處。其

朝鮮貢使奉

旨從寬免交該國王治罪。○四十九年

諭海賊被勦。餘黨散走。恐朝鮮不知情由。謂大國之人。不敢設備。反受侵掠。著曉諭該國沿海地方。用心防守。○五十年覆准。朝鮮國與奉天府金州復州海州

蓋州相近地方。令

盛京將軍奉天府尹。嚴飭沿海居民。不許往朝鮮近洋漁採。或別地漁採人到朝鮮境。亦令捕獲解送。若違禁漁採。及不能捕獲者。從重治罪。該地方官一併議處。○五十一年

諭朝鮮海洋漁採船。曾經申飭嚴緝。今尚有船至朝鮮

邊界捕漁。是即海寇。嗣後許該國即行追勦。如有生擒者。即速解送。毋因內地之人。以致遲延。○又朝鮮

國民越江殺人。掠取人貨等物。差官往鳳凰城會同該國陪臣。審明各犯。交該國王擬罪正法。奉

旨。本朝例。兄弟皆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此案罪犯有親兄弟三四人。亦照此例。存留一人養親。可傳諭該國王遵行。○五十四年覆准。嚴禁漁採及私行越江之人。行文

盛京將軍。奉天府尹。及山東。江南。福建。浙江。廣東

督撫。申飭沿海水師營。嚴拏治罪。並咨朝鮮國

王。亦令嚴飭該國沿邊官兵。不時巡查。如有犯越民人。即行拏獲解送。○又覆准。琿春之庫爾

喀齊等住處。與朝鮮止隔土門江。居人太近。恐往來生事。將安都立他木努房屋窩鋪。即行拆

毀。與甯古塔移去官兵之屯莊。皆令離江稍遠。居住。嗣後沿邊近處。蓋屋種地。嚴行禁止。如有

違禁。兵民從重治罪。該管官題參議處。移咨甯古塔將軍。並知會朝鮮國王。○又覆准。朝鮮解

到越江人一名。除照越度關塞例治罪外。移咨盛京將軍。查明此處巡邏官兵。交部議處。○又朝

鮮貢使回國。從人違禁。潛買黑角弓材。至鳳凰城。按出。該國即行呈報。奉

旨。交該國王審明具奏。○五十六年覆准。內地人民。嗣後或飄風至朝鮮國。有票文。未生事者。仍照例

送回。若並無票文。私自越江生事。許該國王緝拏。照其國法審擬。咨明禮部請

旨。俟

命下日。行文該國。即於彼處完結。仍報部存案。○六十年覆准。暹羅國奏稱。彼國有二紅皮船。前

因禁洋被留令廣東督撫查明交貢使帶回其在廣駕船水手人等係內地者各發原籍安插係暹羅夷人令隨船回國。雍正二年

諭暹羅國來船稍且雖係廣東福建江西等省人民然住居該國已經數代各有親屬妻子實難勒令還歸著照所請仍令回國居住。○六年

諭據朝鮮國王咨禮部文稱本國賊黨恐有潛逃懇飭關口防汛詞察等語朝鮮世效恭順彼國逆犯即係朝廷法所應誅之人著行文盛京山東等處邊界地方官員朝鮮語言衣服與內地迥別易於稽查儻有此等罪犯潛逃者著即嚴拏解京如有窩留藏匿等情是明知故犯定將本人從重治罪十家一併連坐。○七年

諭據禮部奏朝鮮國王咨稱其國居民七人冒越疆界將節度等官革職拏問定罪等語愚民圖利冒越疆界即內地之人亦間有此該管官失於覺察其過尚小今該國王擬以革職拏問處分太重嗣後凡遇刑罰案件務期準情酌理輕重允當著行文該國王知之。○又暹羅國貢使呈稱

京師為萬國所景仰國王意欲令伊等觀光

上國偏覽名勝回述以廣見聞奉

旨不必禁止著賢能司官帶領行走仍賞銀千兩若所喜物件聽其購買又呈稱奉國王命本國所產馬匹甚小久慕

天朝所產馬駝贏驢之高大請各買三四匹回國奉旨著照所請准其購買所買價值著內庫支給。○又福建撫臣奏稱暹羅國王今貢使採買東京弓二十張紅銅綫十擔應否准其採買部議以違禁不准具奏奉

旨暹羅遠隔重洋恭順修職歷有年所其請採買物件

該撫採買賞給。○九年

盛京將軍奏請於草河斃河匯流入江之莽牛哨設立水路防汛奉

旨朕思該將軍所奏設立水路防汛之處既與朝鮮連界著該部行文詢問該國有無未便之處俟奏到日再議欽此嗣據朝鮮國王咨稱懇請仍遵舊例經部轉奏奉

旨前據盛京將軍奏請設立水路防汛於草河斃河等處朕因與朝鮮連界降旨詢問今著照該國王所請不必增設防汛。○十三年

諭朝鮮感戴我朝之恩。虔修職貢。甚為恭敬。凡大臣官員。差往彼國者。向有餽送舊例。朕以厚往薄來為念。著從此次詔使始。凡餽送白金儀物等項。悉按舊裁減一半。永著為例。○又議准。朝鮮國人。越境搶劫人。謾殺傷人命。照例令該國王分別定議治罪。除首犯三人奉

旨正法。餘犯及約束不嚴之官員。皆援本年九月初三日

恩詔。赦免釋放。該國王將兇犯多人。全數拏獲。免其議處。○乾隆元年

諭嗣後凡出差朝鮮使臣回京。路經奉天及山海關等處。著該將軍及監督稽查。儻有於正禮外。多帶儀物者。即行參奏。若代為隱匿。將來發覺。一併議處。○又諭朝鮮歸順我朝。恪守藩封之職。蒙我

列祖

皇考。怙冒深恩。至優至渥。即如貢獻一節。屢經裁減。厚往薄來。無非加惠遠人之至意。朕即位以來。又將該國餽送使臣儀物。諭令減半。以示體恤。乃使臣等於正禮外。復照舊日陋規。開都請別請兩單。私相授受。其罪固不可逭。而該國王即照陋例應付。亦屬不合。

若能體朕心。自當以恪遵諭旨為恭。不當以私厚使臣為順也。著禮部行文該國王。嗣後凡有奉差彼國。務宜遵朕前旨。將餽送正禮。裁減一半。至陋規等項。悉行禁止。不得私與。既干功令。復負朕懷遠之恩。○是年暹羅國貢使呈稱。銅器自奉禁後。彼國乏用。懇

恩許其赴粵採辦。奉

旨。該國王稱。銅係造佛送寺之用。部議照例禁止。固是。今特加恩賞給八百斤。後不為例。○二年議准。安南國餽送封使禮物。令奏明收受。○四年覆准。朝

鮮國使臣。出入關口。通事及迎送守關等官。不得索取土物陋規。及沿途抑勒。不令在大莊寬房住宿。該將軍嚴行督禁。如有犯者。參奏治罪。○五年題准。朝鮮國民金時宗。雖係私越疆界。與內地民人王高士等。彼此往來。結幕住宿。有犯禁限。但尚無劫殺重情。應將金時宗等。照越度緣邊關塞。因交通外境者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又定。朝鮮人犯。經刑部擬監候者。行文該國王。照例監候。俟明歲由刑部入於秋審冊內。覈擬具奏。○又題准。甯古塔將軍各稱。拿

獲越境朝鮮人西嫩達伊年等二十五名均係覓食窮人解交

盛京將軍侯朝鮮貢使帶回。又題准朝鮮國王各稱拏獲越邊民人鄭世弼宣明等既該國王嚴加質訊皆係覓食窮民並無採蕩及越邊情弊免其治罪。○七年

諭朝鮮國民人越境犯法屢荷寬典乃朕格外之恩若無知之人見屢次從寬漸流於縱肆則犯法者轉多非朕保全外藩民人之本意矣該國王當嚴加約束不時稽查俾各安分不致再罹法網。○九年

諭內地人民違禁冒出朝鮮地方生事原奉

皇祖

皇考諭旨准該國王即行追拏擒送使匪類知懼今據該國王咨稱昨年春間有撐船人等成羣出來幸將軍遣兵追捕不意今夏又復採獵行走此等違禁越境之人即應遵奉

皇祖

皇考諭旨於此時擒拏解送或即飛咨盛京將軍嚴拏務獲乃國王自行疏縱但具文咨部懇請轉奏以致曠日持久匪類遠颺殊屬不合該部可傳旨該國王

並行文盛京將軍嚴拏務獲毋得忽視。○十一年朝鮮國奏稱莽牛哨增設汛兵並柵外起壘懇請停止等因奉

旨朕思加恩朝鮮從來優渥今莽牛哨增設兵丁巡查一事既經勘明與該國界址無慮混雜滋擾且於內外均屬有益而該國王又陳奏其不便情辭懇切究未知該地實在情形如何著詳加查勘如果在中國界內則設兵置汛以杜姦宄所以肅靖邊防自屬應行之事即該國王懇請亦不便准行若其地界或有犬牙相錯難免混淆之處亦即據實奏聞候朕別降諭旨至從前議展邊墾土一案該國王既稱鳳凰城樹柵之外向留空地百餘里務使內外隔截以免人煙輳集混雜滋事之患此奏尚屬可行著將鳳凰城展柵之處照所請停止。○又奉

旨朝鮮國王世戴國恩甚屬恭順若莽牛哨設汛彼國無知小民僅有違禁者恐致獲罪是以奏請其安設此汛之處雖有江灘分界不過一二里之遙相隔甚近如彼屬下人等不能遵奉該國王禁令以致該國王得罪朕心有所不忍著照所請莽牛哨增設汛兵之處停止令該國王將所屬人等嚴加約束至於查

擊內地偷越之人。並應行咨報之處。仍照原議實力奉行。不必交部再議。○十二年題准。朝鮮國跟役私同內地旗人。越邊買馬。照律定罪外。該國王即將失察之貢使書狀官聲明革職。免其察議。○十三年覆准。朝鮮國王咨稱。日本關白新立。該國照例通使。○又朝鮮國人李云吉。誘脅女口。越疆轉賣。照律擬絞監候。仍照乾隆五年定例。入於秋審冊內。覈擬具奏。○又題准。朝鮮國王咨稱。彼國訓戎鎮越江東邊。有烏喇民人。造屋墾田。照康熙五十四年定例。行令甯古塔將軍。確查禁止。所蓋房屋折毀。其違禁民人。及不行查禁之該管官。查明照例辦理。○又題准。朝鮮人入山海關。所帶貨物。如係彼國土產。該監督稽查。與鳳凰城總管印文相符。及出關所帶貨物。與本部劄付相符。仍免其輸稅。至印文劄付所開之外。如別帶物件。及不係彼國所產者。即照數按則輸稅。以杜沿途夾帶之弊。儻有查出違買禁物。該監督即行報部治罪。○二十二年。琉球國王貢。該國王以上年遣使封。所送封使燕金。固卻不受。附交陪臣齎進。奏

請

欽賜使臣奉

旨。使臣奉命冊封。自應仰體朕意。不欲滋擾外藩。所送燕金。不必收受。著仍令該國使臣帶回。○二十四年。覆准。嗣後粵東貿易夷船。應令於銷貨歸本後。依期回國。若行貨未清。願暫留澳門居住者。聽夷商到粵歇寓。責成官充行商。送寓居住。毋許出入漢姦。地方官留心查禁。夷商貿易凡應禁出洋之貨。不得私行販運。內地行店民人。有違禁借貸勾結者。照交接外國借貸誑騙財物例。問擬所借銀入官。夷商不得雇內地民人役使。有貪財受雇者。地方官實力嚴禁。夷商不得藉詞雇腳。致內地姦商。往來交結。令呈明地方官。酌量查辦。西洋人寄住澳門。遇有公務轉達。欽天監令夷目呈明海防同知。轉詳督臣。分別咨奏。夷船收泊。夷梢衆多。向派外委一員。不足以資彈壓。應揀派候補守備一員。專駐該處。督同稽查。並酌撥槳船。巡邏彈壓。於夷船進口。派往出口撤回。○又覆准。絲綿私出外境販賣。律有明禁。通年浙江等省。絲價日昂。雖因年歲歉收。

出產未裕亦因該處地近水濱商民希圖重利私販出洋貨賣以致絲價日昂嗣後嚴行禁止儻有違例按律治罪○又議准嗣後紬緞綿絹私販出洋者亦照絲斤例按律治罪○又議准朝鮮民人趙自永等越界掠殺內地民人差官至鳳凰城會審交該國王確查議罪遵

旨將首犯一人從犯五人又另案越邊一犯俱即行正法賊銀追解入官並將該管觀察使節度使等官革職鍾城府使革職流二千里該國王將兇犯即時拏獲照例免議○二十七年議准蘇祿國入貢附請銅鐵硝斤及船匠駱駝驢隻惟銅鐵硝斤例禁出洋內地船匠亦無供番役使之理即駱駝驢隻雖無奉禁明文擅自請賜殊於體制未協應令該撫明白諭飭○又

諭據奏英吉利夷商伯蘭等以絲斤禁止出洋夷貨難於成造額懇代表酌量准其配買情詞迫切一摺前因出洋絲斤過多內地市值翔踊是以申明限制俾裕官民織紵然自禁止出洋以來並未見絲斤價平亦猶朕施恩特免米豆稅而米豆仍然價踊也此蓋由於生齒日繁物價不得不貴有司恪守成規不敢

通融調劑致遠夷生計無資亦堪軫念著照該督等所請循照東洋辦銅商船配搭紬緞之例每船准其配買土絲五千斤二蠶湖絲三千斤以示加惠外洋至意其頭蠶湖絲及紬綾緞疋仍禁止如舊○又

諭安南世守藩封夙昭恭順朕心素所嘉予乃者國王黎維禱新嗣特遣使臣持節往封該國王於使臣莅境時先請商五拜之儀必待使臣駁定始克如禮未免狃於鄙俗實為弗當但念該國王一經使臣指示即仍遵定制亦可從寬弗論該部可傳諭該國王俾知永遵三跪九叩之儀毋再隕越至其送使臣之物亦止應用該國土產如食品布幣之類已足將敬所有例備程儀銀兩究屬非體嗣後永行停止此次雖在末禁以前亦應發還俟該國謝恩使回之便令其攜往○二十八年奉

旨琉球國疏請配買絲斤部臣議駁自屬遵循例禁第念該國為海澨遠藩織紵無資不足以供章服據奏情詞懇切著加恩照英吉利國例准其歲買土絲五千斤二蠶湖絲三千斤用示加惠外洋至意餘悉飭禁如舊所有稽查各關口岸及出入地方仍加意覈查以杜影射○又議准朝鮮民人金順丁等違禁越

江當交該國王審擬具奏遵

旨將首犯金順丁並餘犯五人從寬改為絞監候秋後處決於明歲歸入刑部秋審辦理地方官革職其流罪均行寬免觀察使節度使均從寬革職留任該國王能自行查獲照例免議○又

諭向來欽差大臣出使高麗聞入境時該國王備輿迎候此固屬國敬禮天朝敕使以昭恭順但滿洲大臣素嫻韋馬而身膺使命四牡宣勤尤不應乘用肩輿自圖安適著該衙門行文該國王嗣後欽差到境止須豫備馬匹其舊用肩輿之處永行停止在奉使者

既不耽逸一時致忘習勞之義而外藩亦稍省繁文以示體恤著為令○又議准朝鮮國越境偷打貂皮之朴厚贊等十名遵

旨行文朝鮮國王定擬治罪其疏防文武各官分別議處到部再行具題○又奏准朝鮮國卡倫之設原以防範姦民之偷越乃上年先有金順丁等越邊一案茲復有朴厚贊等潛越內地偷打貂皮之案前後繼至則該國平日雖設卡倫其防範之疏忽可知應飭令該國王嗣後卡倫務宜實力稽查嚴申禁約毋致邊民偷越○又題准

奉天民人遭風飄至朝鮮內孫杖一名私造小船並未報官給票違禁下海照例將孫杖治罪失察地方官參處○二十九年奉

旨禮部奏朝鮮國王李昉咨貢使李烜等坐車進京議請治罪一摺具見該國王敬事之忱第前降諭旨欽差前往該國停止肩輿本為滿洲大臣素嫻韋馬不得循襲養安陋套致失觀瞻若該國進貢陪臣自治土俗坐車原可各隨其便不在例禁之內所有李烜等俱著加恩免其治罪嗣後該國陪臣進京仍准坐車其李烜等呈請停給在館餼廩之處仍照例給予

○是年朝鮮國王遵

旨將違禁越邊之朴厚贊等十犯審擬到部具奏奉

旨朴厚贊等十犯俱從寬改為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李壽昌李潤成俱著革職從寬留任李潤德李春馨洪旰著革職其流罪均行寬免○又議奏朝鮮民人近年以來屢次犯越罔知法紀此次朴厚贊等十人又復潛越內地總因該國邊防疏忽所致應將朝鮮國王李昉照例議處奉

旨寬免○又

諭朝鮮國違禁越江偷打貂皮之朴厚贊等十犯部臣

照該國王所咨。奏請即行正法。原屬罪所應得。第念向來此等罪犯。曾邀格外從寬。若遽前後參差。未免或有向隅之憾。是以定擬時。已有旨改為監候。今經秋讞。復諭刑部九卿一體令入緩決。然在中朝字小之仁恩。雖不妨過厚。而於藩服越邊之例禁。又豈可稍弛。儻日久因循。該屬不知奉教條而輕犯法。轉非加惠該國至意。嗣後遇有似此罪犯。應將首惡之人。明正典刑。以昭國憲。其屬在脅從者。仍令分別議緩。庶情法皆無偏枉。此案不即照此處分者。以未經申諭於前。事同不教而殺。所不忍為耳。該國王其約束所屬。宣示朝章。俾知守分遠讐。共承惠澤。如復不悛。法令具在。朕不能為姦民曲法。屢宥也。○又奏准。嗣後朝鮮國王於緊要事件。仍照舊差員齎咨來京。其餘咨送內地。飄風以至該國邊民越界情事。先已齎咨馳報。其後審擬咨部之件。令送鳳凰城。由盛京禮部轉遞。以省該國差員奔走之煩。○又奏。朝鮮國土兵金鳳守等。殺死內地披甲。差員至盛京會審。復經部議。將金鳳守擬斬。金世柱擬絞。俱於審明處所正法。其該國失於鈐束之文武

員弁。令該國王自行查辦具奏。再朝鮮民人連次越境殺人。生事。該國王素日約束不嚴。應請將該國王交部議處。奉

旨。金鳳守依擬應斬。金世柱依擬應絞。俱從寬改為監候。秋後處決。該國王從寬免其議處。欽此。遵

旨。議准。該國疏防各官。應如該國王所奏。將觀察使節

度使。俱革職。義州前府尹革職。流二千里。姦民

金京大等。雖不知殺人情事。多買帽包。亦是違

法。應照律杖配。○三十一年。覆准。嗣後西洋人

來廣。遇有原進土物。及習天文醫科。丹青鐘表

等技。情願赴京效力者。在澳門令告知夷目。呈

明海防同知。在省令告知行商。呈明南海縣。隨

時詳報總督。具奏請

旨。護送進京。僅帶書信物件。由海防同知。南海縣交

提塘轉遞。○三十六年。議准。朝鮮國王奏稱。有

朱璘所撰明紀輯略。載其先世之事。本於明人

陳建通紀。因訛襲謬。請刊去。書中有關該國者

查二書在中國久已不行。無所容其改削。該國

原有

特頒史傳。自當欽遵刊布。使其子孫臣庶。知所信從。至

該國或尚有流傳二書之處。應令自行查禁。○
三十七年。

盛京將軍參奏。伴送朝鮮員役回國之迎送官通
官等。任其貨車落後。不由大路行走。奉

旨。交部察議。○又議准安南國王奏請。將投誠內地之
該國人黃公縉等四百餘人。發回該國處治。查
黃公縉於乾隆三十四年。投入內地。該國王所
稱黃公縉之父黃公舒。稔惡弗悛。派兵攻圍。潰
走各情節。事在乾隆三十二年。兩年之久。並未
豫報。滇省何由得知。

中朝為天下共主。內外一視同仁。莫不兼收並育。
黃公縉等。業已緦負來歸。

恩威處置。均應仰遵。

朝典。非復該國所得自專。所奏應毋庸議。○三十
八年。雲貴總督奏。廣東民人何萬珠等。潛越夷
境。假冒官差。勒索土寨銀兩。奉

旨。何萬珠唐慶柏劉順俱著即處斬。蔡辛瑞應斬。著監
候。秋後處決。○四十年。

諭。雲南巡撫奏。廣南府與廣西小鎮安交界地方。擊獲
竄入滇境匪徒古鴻偉等十八人。訊係從交趾送星

廠逃回等語。此等竄回廠徒。與廣西所獲無異。其桀
驁者。斷不可留於內地。即游手無依者。亦不便仍留
本籍。曾屢諭細覈各犯情節。輕重分為三等。重者令
往烏魯木齊等處種地。輕者在各省安插。其無罪者
仍留原籍。交地方官嚴行拘管。並令嚴定章程。毋使
此後內地民人。復行竄越外境。滇省亦當仿照辦理。
○四十一年。奏准朝鮮員役在奉天界。被竊銀
一千兩。請

旨。將迎送護送等官。交部嚴加議處。其失去銀兩。交奉
天將軍會同府尹。嚴加飭拏。從重究辦。儻銀兩
無獲。即責令各官分賠。俟該貢使回至錦州。照
數交明。○又奏准嗣後朝鮮使人入境。務須按
照成例。點驗貨物銀兩。存記檔冊。以備稽覈。並
計其人馬數目。令地方官豫備店舍。選派兵役。
晝夜巡查。嚴切防範。不致稍有疏失。其朝鮮跟
役中。如有不安本分。滋生事端者。責成迎送官
通官。據實詳報辦理。○又奏准乾隆二十八
九年。朝鮮國私越內地之金順丁等兩案。俱屆
秋審十三四次。照例准其減等。○四十二年
諭。據朝鮮國王奏。該國有逆臣洪麟漢等。結黨謀逆。一

案罪人業經伏法。恐其支黨實繁。或有逃匿漏網者。懇教關口官員查拏等因。一摺。該國臣服多年。素稱恭順。今該國王既恐有餘黨潛逸之事。自應代為查詰。不容竄入內地。著諭盛京將軍。山東巡撫。於盛京山東地方。與朝鮮交界邊隘海口。嚴飭所屬。留心盤詰。如有語言形迹可疑。查係朝鮮人民。即行盤獲。奏聞發交該國自行究治。該將軍巡撫。務實力妥辦。毋得視為具文。○又議准。嗣後朝鮮來使。帶來貨物銀兩。一抵鳳凰城。即責令城守尉查明各數。註載冊檔。聽朝鮮書日信識商人。代為雇車載運。取具交領呈狀備查。其於何日可至何處。飭各該驛丞。豫報地方旗民各官。覈計日期。更遞護送。仍報將軍等衙門。倘有交接貽誤。不報該將軍等參奏。均照司驛官不按驛接替彼此互越例。降一級調用。如交接日月不報。各該管衙門。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罰俸九月。若朝鮮人眾。或不安本分滋事。著迎送官通官嚴加管束。如有違犯。具報該管衙門查辦。若迎送官通官稍有疏忽。許旗民地方官。呈報嚴參。均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至朝鮮交商銀物。偶有損傷。如

無偷竊情事。原商賠還。仍照棄毀官物例治罪。如有偷竊情事。地方官照道路郵莊失事例議處。賊犯照行竊餉鞘例計賊問擬。至其隨帶銀物。遇有偷竊情事。尤關體制。地方官護送官均照餉鞘被失例交部嚴加議處。所失銀物。著地方官並統轄專轄各上司。按股賠還。仍緝偷竊人。嚴訊追贖。亦照行竊餉鞘例計賊從重科斷。至該國差來之人。該國王務須派委妥員。隨押商車。如有藉詞妄報滋事情弊。由禮部行知該國王一體治罪。○四十四年奏准。嗣後吉林甯古塔二處。派往朝鮮之人。至期於各處查明所禁貂皮水獺狍獐江獺等物外。將私行交易。挾帶貨物。嚴行禁止。伊等應帶貨物。並跟役名數。造具文引。俱於額木赫索囉地方。二處官兵會齊時。由額木赫索囉佐領處查明放過。至於由部派出通官。應帶貨物。並跟役一體查明放過。回程之日。亦由額木赫索囉處。詳查換來官牛等物。詳報備查。至慶源交易之琿春庫爾喀人等。即於琿春協領處。將應遣往之人。所帶之物。並換來之貨。詳報備查。如有不守法令者。從

重治罪。○四十五年奏准會同館失火。緣該國
從人熱燒窗紙所致。並未損傷人口。

賞賜各物俱未燒毀。惟奏交該使臣帶回。

恩詔一道。該國人等搶護不及。現有直隸省繳到。

恩詔。應令該使臣齋回。又該國使臣黃仁點等。惶恐俟

謹呈請轉奏。奉

旨寬免。○五十八年。朝鮮國王。咨請換買錢貨。帶回該

國通用。所請與例不符。未便奏辦。○六十年。陝

西巡撫奏。盤獲西洋人陳瑪祿。同湖北民人劉

瑚。袁安德。赴陝西尋訪同教。隨經官兵盤獲。委

員將該犯等押解進京。審辦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二

禮部

朝貢 禁令二

嘉慶四年

諭。本年正月內。遣副都統張承勳。禮部侍郎恆傑。前赴
朝鮮恭頌

大行太上皇帝遺誥。該二員陛辭時。朕曾面諭。以伊二
人此次奉使朝鮮。係因齋頌

遺誥。非如常時之敕封國王及世子可比。該國王有餽
送使臣禮儀。伊等不得收受。原係朕體恤藩封之意。

乃昨張承勳等回京覆命。奏稱該國王接奉

遺誥。極為恭謹。並曾備送禮物。伊二人堅卻不受。該國
王復再三懇收。並將原奉

高宗純皇帝准收正禮

諭旨。呈出閱看。伊等仍不收受。轉令差人將禮物齋隨
渡鴨綠江。而於抵岸時。乃屬令原使齋回等語。所辦

殊屬拘泥。不曉事體。伊等充使時。朕未知

高宗純皇帝曾經降有

諭旨。是以令其毋收禮物。今既據該國王再四懇陳。則
伊二人自可酌量收受。以申其恭順之意。於到京後。

據實陳明。方為合理。否則一面收受。一面將原奉

高宗純皇帝諭旨。恭錄齋呈朕覽。亦未為不可。抑或竟不收受。亦尚屬正辦。豈有徒令彼國差人齋隨到江。復又卻回。轉致彼國遠道攜隨。煩勞該國驛站。種種錯誤。現已令軍機王大臣。傳到張承勳恆傑。面同該國差來正副使臣將伊二人傳旨申飭。並著將張承勳恆傑交部議處。其拘泥錯誤緣由。諭知該國王。所有該國齋隨禮物之人。與伊並無不合。該國王毋庸加之責罰。嗣後該國遇有喜慶事件。遣使到彼。該國王仍可遵

高宗純皇帝諭旨辦理。以示懷柔而申忱悃。○又

諭。本年正月內。遣副都統張承勳為正使。禮部右侍郎恆傑為副使。恭頌

高宗純皇帝遺誥於朝鮮時。朕曾諭張承勳等。以此次奉使朝鮮。非如常時之敕封國王及世子可比。如該國王有餽送使臣禮儀。不得收受。是以張承勳等將國王餽送禮物。卻而不受。復經該國王將原奉

高宗純皇帝准收正禮

諭旨。呈出閱看。伊等仍不敢收受。然不應令差人將禮物齋至鴨綠江濱。屬令原使帶回。以致該國齋送禮

物人員。遠道攜隨。徒勞驛站。辦理殊屬錯誤。因將張

承勳恆傑交部議處。並將拘泥錯誤緣由。降旨諭知該國王。又令軍機大臣當面傳諭該國使臣知悉。該國王自應欽遵朕旨。將禮物收回。乃事隔數月。該國差備譯官李邦華。攜帶私書。令齋咨官李光稷。向副都統張承勳宅內投遞。今張承勳將李邦華原書進呈。朕閱書內所敘情形。其前此齋送土儀物件。似尚在江邊守候。殊屬非是。李邦華此信。或係未經呈明該國王。竟自攜帶來京。而天朝法令森嚴。人臣從無外交之事。斷不敢將屬國陪臣書信。匿不奏聞。亦無將已卻之土儀。又復私相授受之禮。該國王應將李邦華李光稷各加嚴飭。並約束陪臣。嗣後不得帶呈私書。至所留土物。即遵前諭收回。不必再瀆。俟該國遇有喜慶事件。遣使到彼。該國王仍可敬遵

高宗純皇帝諭旨辦理。以盡事大之禮也。○六年

諭。據禮部奏。朝鮮國貢使曹允大等齋貢至京。另齋奏本一件。鈔錄進呈。該國王以冲年襲封。奉職屏藩。適該國邪匪糾連。謀為不靖。即董率臣工。殄除魁黨。寧謐國都。並將辦理顛末。臚章入告。覽奏已悉。惟本內所稱邪黨金有山黃沁王千禧等。每因朝京使行。傳

書洋人。潛受邪術等語。此則非是。京師向設有西洋人住居之所。止因洋人素通算學。令其推測躔度。在欽天監供職。向不准與外人交接。而該洋人航海來京。咸知奉公守法。百餘年來。從無私行傳教之事。亦無被誘習教之人。該國王所稱邪黨金有山等。來京傳教一節。其為妄供無疑。自係該國匪徒潛向他處。得受邪書。輾轉流播。及事發之後。堅不吐實。因而捏為此言。殊不可信。該國王惟嚴飭本國官民。敦崇正道。毋惑異端。自不至滋萌邪惡。至所稱餘孽或有未淨。恐其潛入邊門。所慮亦是。已降旨飭令沿邊大吏一體嚴查。設遇該國匪徒潛入關隘。一經盤獲。即發交該國自行辦理。以示朕撫輯懷柔至意。○是年琉球國王奏。饒送封使燕金。附陪臣進呈。懇

教賜使臣。奉

旨。此次遣使冊封。在

皇考高宗純皇帝大事二十七月之內。一切筵燕事宜。自應停止。所有此項燕金。使臣等卻還。原屬仰體朕意。不欲滋擾外藩。今仍不必收受。令來使帶回。○八年

諭。禮部據朝鮮國王李玢。差官齎到咨文一件。內稱欽

差副都統策拔克等。審辦盛京高麗溝等處地方。偷砍木植一案。有姦民劉文喜等六名。竄至該國樟子島地方。派役往捕。該國王遵即飭令該地方官。隨同嚴緝。拏獲劉青山蔡法二名。解交盛京。其為首之劉文喜等六名。乘間竄越。該國王驚懼惶悚。將該國地方官。龍川府使崔朝岳。彌串鎮僉使韓錫箕。革職拏勘。並將該管觀察使節度使酌量勘處。懇將情形奏聞等語。將該國王原文。一併進呈。情詞恭謹。深為嘉獎。該國王恪守藩服。素著懇誠。此次策拔克等。審辦盛京高麗溝地方姦民偷砍木植一案。內匪徒逃往該國樟子島地方。止係尋常案犯。畏罪奔逃。該國接到策拔克咨文。立即派員帶兵。隨同往捕。四處窮搜。拏獲匪徒劉青山蔡法二名。解交盛京。歸案審辦。其為首六犯。現已於山東等省。拏獲多名。止有劉廷宣即劉文喜一犯未獲。諒亦在內地潛匿。今該國王因罪魁未獲。驚懼惶悚。將該處地方官崔朝岳韓錫箕革職拏勘。並將該管之觀察使金文瀉等勘處。未免過嚴。現在為首各犯。已於內地盤獲多名。均未逃往該國地界。而該國現又將夥犯拏獲二名。尚非緝捕不力。所有該國王拏勘及勘處各員。均可加恩寬免。

嗣後惟當嚴諭守土官吏。於該地方實力巡查。設有內地姦民逃往該國。立即查拏解送。用副朕撫綏戢寧至意。著禮部傳諭該國王知之。○十二年

諭。禮部奏朝鮮國王李瑢差官金在洙齋到咨文一角。內稱該國義州商人白大賢李士楫。將米石運至樟子島地方。與邊民朱張兩姓和賣。折換違禁各貨物。當將白大賢等拏獲。監禁。並將該地方官革職重究。其違禁之錢文銅鐵等物。如數齋解。現復派委弁兵。在於該島輪替調守各緣由等語。朝鮮貿易。向有一定年限。在於中江會甯慶遠等處。宜容商民等私

自越疆。違例販賣。今該商民白大賢等與邊民朱張二姓。膽敢攜帶米石銅鐵等件。潛在樟子島。彼此販易。實屬大干例禁。該國王於本處地方官查明獲犯之後。審問明晰。監禁請示。並自將地方官重處。一面派員將違禁之物。呈齋呈繳。復嚴飭邊汛。加意巡邏。披閱來文。具彰恭順。除飭下盛京將軍。督飭沿邊官弁。將朱張二姓。上緊拏獲究辦。並查明內地疎防官員。嚴行懲處外。所有該國現在解到之銅鐵等件。著飭所司收貯。其該國拏獲之白大賢等五犯。著該國王自行查照定例。分別懲治。至該國王恪守藩封。小

心服事。今於商民等違禁私販之事。認真查拏。以清邊界。以杜姦究。忱悃可嘉。著頒賞該國王大緞四疋。玻璃器四件。茶葉四瓶。以示恩獎。嗣後惟當飭知該國沿邊官弁。倍謹巡防。嚴杜私越。以期仰承恩眷。勿替。著禮部行文該國王。祇遵。其差官即妥行遣回。○

十四年奉

旨。據禮部奏朝鮮國齋咨員役。可否仍照舊例賞資筵燕一摺。該國齋咨官員等。向例應賞給銀兩。在部筵燕一次。此次該國王咨報救護內地遭風民人。而收買該民人鐵物至四千三百餘斤之多。殊屬不合。本

應將向例賞資筵燕之處。均行停止。姑念該國員役等。齋咨遠來。著加恩減半賞資。毋庸給予筵燕。○又諭。富俊等奏。嚴訊遭風民人龔鳳來等。在朝鮮國留買鐵物。及行查朝鮮國王咨覆各緣由一摺。訊據龔鳳來等供稱。該船戶每年俱駕往山東奉天天津等處貿易。上年九月內。欲往山東膠州裝豆。駛至南通州放洋。忽遭西北大風。漂至朝鮮境界。將船擊碎。被朝鮮人救護上岸。所有撈獲船板燒毀。除下鐵釘及鐵箱。並五百斤重鐵錘一箇。二十八斤重小錘一箇。朝鮮人稱明共計四千三百斤零。因鐵物斤兩甚重。不

能攜帶。是以變價。共銀八十六兩。分作盤費使用。並無私帶別項鐵物。係破碎船隻之鐵釘等件。共四百餘斤。並無別樣器物。現由濟州水路送京各等語。前據禮部奏稱。接據朝鮮國王李玘咨稱。此項裝船鐵物。計重四千三百餘斤。已從優給價。並未聲明是何物件。竟似違禁貨物。帶至四千三百餘斤之多。是以降旨令富俊即將民人龔鳳來等截回審訊。一面行文該國王。查明該民人等所帶鐵物。究係何件。並以該國王辦理不合。將前次齎咨員役減半賞賚。今既查明並非違禁貨物。著禮部行文該國王。止係聲敘不明。辦理尚無不合。所有龔鳳來等亦止著遞回原籍安業。至此項鐵斤。俟該國送到時。該部奏明覈辦。○二十年奏准。暹羅國王請用內地商民代駕貢船。易滋流弊。未便允行。○道光元年議准。朝鮮國王奏稱。伊曾祖李昫。染患痼疾。經議政金昌集中樞李頤命。左議政李健命。判中樞趙泰采等。請以李昫為世弟。參決國政。而相臣趙泰考等。誣為謀逆。誅戮金昌集四臣。幸蒙聖祖仁皇帝冊封李昫為世弟。其事始定。襲封後趙泰考等。論罪伏誅。並將四臣昭雪。而

皇朝文獻通考內載。四臣謀逆。事覺伏誅等語。尚未改正。查李昫蒙

恩冊立。該國臣民並無閒言。其金昌集等被誣之事。應予改正。以昭傳信。○三年

諭。禮部奏據暹羅國貢使呖雅唆窆里巡段呵排臘車突等來京。齎到公文一件。係該國大庫府呈請代奏加賞通事翁日陞頂戴等因。當傳問翁日陞。據稱係福建汀州府永定縣人。於嘉慶十八年。往暹羅國貿易。此次奉國王差委等語。各國陪臣。從無具呈到部之例。今該國大庫府為該國通事呈請加賞頂戴。殊屬違例。其來文並無該國印信可稽。恐該通事別有捏飾情弊。且該通事既係內地民人。因何奉該國王差委。其所稱嘉慶十八年往該國貿易之語。亦難憑信。著阮元陳中孚於暹羅貢使到粵後。即向該通事翁日陞嚴加查訊明晰。再行覈辦。以符體制而慎邊防。○四年奏准。朝鮮國聾啞流丐一名。誤入內地。派委官兵通事。送至該國境界交收。○七年諭。朝鮮國越界人犯。延必元韓貞昌二名。訊據供係奉伊本地州官派捕鹿茸。在不知地名山坡偷越。因失迷路徑。不能回歸。雖訊無為匪不法別情。恐在該國

另有負罪潛逃情事。著禮部檄諭該國王。令其嚴究確情。自行懲辦。並飭該國王。嚴禁屬下人等。嗣後不得私行越界。打牲伐木。○十一年

諭富俊等奏。拏獲朝鮮國越界偷捕牲畜。寬漫人犯一摺。吉林地方。拏獲朝鮮國越界人犯張高麗。據供上年帶同伊子張丫頭。由本地偷越至吉林地界。寬漫。並捕得牲畜。將漫枝與于嵩等易換衣服。後因迷失路徑。未能回歸。旋被緝獲。恐該犯等在該國另有滋事。不法脫逃別情。著即解交該國查明。治以越界之罪。山東民人于嵩。及伊姪于幅謙。將張高麗父子領

至窩棚。給予衣服換漫。復令至城窩藏。並不首報。實屬大干法紀。富俊等將于嵩擬以滿流。于幅謙擬以滿徒。著照所擬辦理。即解交山東巡撫。分別定地發遣充徒。曾給張高麗等雜髮之逸犯李曰名。著該將軍等嚴行飭屬緝拏。獲日照例懲辦。並著禮部飭知該國嚴禁屬下。嗣後毋得再行越界。以肅邊境。○十二年

諭魏元煥奏。夷船因風漂泊。請將防範不力之將弁。摘去頂戴一摺。閩省南北洋面。向惟琉球國船隻。准其往來。其餘夷船。概不准其停泊。茲據該署督奏稱。有

英吉利國夷船一隻。漂泊五虎洋面。該省向來不與外夷貿易。豈容令其就地銷售貨物。即因遭風損壞。槓索。亦應趕緊修理。迅速斥逐出境。該管將弁在壺江等洋巡緝。未能先事豫防。實屬疏忽。閩安協副將沈鎮邦。署閩安左營都司陳顯生。俱著先行摘去頂戴。勒令趕緊驅逐。如辦理不善。即行嚴參。並著該署督查明該夷船出境日期。據實具奏。○又

諭據禮部奏。朝鮮國領時憲書齋咨官。齋到該國王咨文一件。查係英吉利商船。欲向該國交易。該國王恪遵法度。正言拒絕。朝鮮國臣服本朝。素稱恭順。茲以英吉利商船。駛入古代島洋面。欲在該國地面交易。經該國地方官。告以藩臣無外交之義。往復開導。相持旬餘。英吉利商船始行開去。該國王謹守藩封。深明大義。據經奉法。終始不移。誠款可嘉。宜加優賚。著賞賜該國王蟒緞二疋。閃緞二疋。錦緞二疋。素緞四疋。壽字緞二十疋。用示嘉獎。即交該國齋咨官帶往。○十四年奉

旨。據順天府奏。朝鮮國領時憲書齋咨官金學勉。呈報起程回國。在途遺失物件。此案既據該齋咨官指明失物之處。係屬三河縣所轄。事涉外夷。必應上緊緝

拏。著順天府嚴飭該道廳督飭州縣。選差丁役。分投偵緝。無論是否。是竊。務須獲贓。給領。毋許玩延。○十

五年

諭。稽查崇文門稅務給事中薩霖等奏。外國貢物。及貢使行李。應詳細開載印單。護送人員。按例支應車馬。以便查驗。而昭體制。一摺。外國貢使抵境。各該督撫。自應遵照定例。揀員伴送。填給勘合。沿途查照。到京時。禮部轉行崇文門免稅驗放。惟知照文內。未將貢物與護送行李。分析開載。各關無從稽覈。沿途車馬。亦不免濫支。應嗣後著沿途各督撫。於貢使到境。務將所有貢物。及貢使行李。詳細開載印單。到京時。禮部轉行崇文門。隨即驗放。不准稍有稽留。至護送人員。應用夫馬舟車。務須遵照品秩。嚴飭首站轉傳各驛。不得逾額濫支。備各該督撫填給勘合。護送行李。並不分別裝載。令該貢使等守候稽延。或致有影射夾帶等弊。即著該稽查稅務御史。據實參奏。至貢物到京。應行免稅驗放。如稅務人等。有心抑勒需索。並責成稽查稅務御史。隨時查察。據實嚴參。以示體恤。而杜冒濫。○又

諭。鍾祥奏夷船駛至山東洋面。現飭候風南回一摺。此

次英吉利夷船。駛入東省劉公島洋面。當經鍾祥派委員弁。巡堵驅逐。不准進口。所辦俱妥。該夷人參發達。始則欲求通商。繼又欲散布夷書。雖據稱未聞浙江蘇內洋寄旋。殊難憑信。著鍾祥即嚴飭所屬各員弁。一俟風發。驅令啟旋南還。並將各島口嚴加防範。毋許內地姦民。交易接濟。東省洋面。界連直隸奉天江南。甚為遼闊。海洋風信靡常。其沿海各處。均當一律防辦。著直隸奉天江南山東福建浙江各督撫。府尹等。嚴飭沿海文武各員弁。巡防堵截。不准該夷船越進隘口。並嚴禁內地姦民。交易接濟。甚至受其誑惑。毋得稍有疏懈。○又

諭。據祁墳奏越南國捕弁。拏獲內地搶掠商船匪犯梁開發等三名。遣使由水路解粵審辦。並帶有壓船土物。懇准銷售。遵例報稅。又據該國王咨呈。內有南來米船入口。及停泊海岸。各加盤詰之語。似欲藉詞來粵貿易。現在酌循舊章。已令先行開船起貨。應否免稅。請旨遵行等語。此次該國王解送內地匪犯來粵。尚屬恭順。其咨呈內所稱。南來米船入口。及停泊海岸等情。雖未明言欲行來粵貿易。而藉詞入口停泊。亦難保無覬覦之心。自應杜漸防微。妥為曉諭。著祁

頃等傳諭該國王。現據爾國解送匪犯來粵。業經奏明大皇帝。以爾國王久列藩封。素為恭順。爾國地界毗連兩廣。向來入貢貿易等事。均由陸路行走。嗣後獲解內地人犯。若航海而來。既與定例不符。又冒風濤之險。爾國王務須恪遵舊例。就近解交內地欽州地方。由陸路轉解。毋再遣使涉海解送。以示體恤。爾國王其善體此意。敬謹遵循為要。如此明白宣諭。於撫慰外夷之中。仍寓申明限制之意。祁頃等接奉此旨。即行妥為照辦。所有該夷使隨帶壓艙貨物。及將來出口攜回之貨。均著查照成案辦理。○十六年議

准。朝鮮使臣來京。到館即責成該使臣揀派妥實從人。分析開具出館緣由。酌定出館人數。及出入時刻。由書狀官造冊送交監督。由監督於按冊發給腰牌照驗外。另繕二本。分送稽查會同四譯館大臣察覈。仍由該使臣嚴飭從人。不得在外貿易。違禁滋事。並按日輪派大通官一員。在門會同按冊稽查。至內地商民。照舊責成該監督。取具連環保結給發腰牌。方准進館交易。仍按日輪派通官大使一員。在門按冊稽查。該使臣及監督。仍不時親自查察。並各約束所

屬該館人役。不得藉端勒索。該國從人。亦不得藉詞生事。如有違禁及滋事之處。查係該館人役應議者。由部分別覈辦。如係朝鮮從人應議者。案輕交該使臣即行酌辦。案重由部行知該國王自行辦理。至內地秀民誑騙外國。照內地誑騙之案。加等嚴辦。○十七年

諭。鄧廷楨等奏越南國遣使尋訪被風船隻。請照會該國。俾循定例一摺。越南國久列藩封。素稱恭順。所有航海來使。自必恪遵定例。乃上年七月間。有該國夷船駛至澳門外雞頸洋面灣泊。據該使李文馥等稱。因傳聞該國水師平字等號船隻。洋面遇風。流入粵省瓊崖等處。經該管商船官。派出伊等來粵尋訪等語。當經廣州府海防同知馬士龍。會同營員查詢。止據呈出管理商船官所給憑照一張。並無該國王咨呈。雖查驗該船。尚無夾帶貨物。究與定例不符。既據該督等飭屬查覆。並無該國被風船隻漂泊到境。並派舟師護送該夷船出境。仍著鄧廷楨等傳諭該國王。申明舊章。嗣後或有遭風船隻。漂入粵洋。定必護送回國。斷不令其失所。該國王務當恪遵定例。不得仍前遣使航海遠來。儻與內地別有交涉事件。俱由

該國王備具咨呈。遞交內地欽州陸路轉遞到省。以符定制。○十八年奏。擊獲前在三河縣地面。偷竊朝鮮齋咨官衣包。逸賊滕士要。奉

旨。著在朝鮮館門外。加枷號一箇月。滿日交順天府定地充徒。○十九年奉

旨。此次冊封琉球。帶兵官遊擊周廷祥。在該國病故。該國王送葬費銀五百兩。著不必收受。仍令來使帶回。○又奉

旨。此次冊封琉球使臣等。卻還燕金。原屬仰體朕意。不欲滋擾外藩。今仍不必收受。令來使帶回。○二十年

諭。惟勤等奏。擊獲越界夷人一摺。吉林擊獲朝鮮國夷人三名。訊係不諳路徑。誤越境界。著惟勤等派委委員。將該夷人三名。解交盛京禮部。轉解鳳凰城。交該國接收。查明辦理。○二十一年議准。朝鮮國夷人帕海越界。有無別情。解送

盛京禮部。轉飭鳳凰城。交該國接收。自行查辦。○二十二年

諭。前據禧恩等奏。朝鮮國王咨稱。有內地民人潛赴邊外。構舍墾田。當經降旨。飭令派員查勘。並嚴拏越邊各犯。按律懲辦。茲據禮部奏。該國王咨稱。內地民人

在該國沿江近地。構舍墾田。請旨飭禁等語。內地民人。私越邊界。構舍墾田。本干例禁。著該將軍等仍遵前旨。將越邊各犯。按名弋獲究辦。不准仍留一椽尺地。並派員前往。覆加查驗。以免隱匿遺漏。○二十四

年

諭。程高奏。遵查暹羅接貢船隻。請照成案辦理一摺。暹羅國正副貢船所載貨物。向免輸稅。至接貢船隻。並無免稅之例。惟念該國恪守藩封。輸忱效順。自應格外優恤。以示懷柔。著准其仿照琉球國成案。嗣後暹羅國接載貢使京旋之正貢船一隻。隨帶貨物。免其納稅。其餘副貢船隻。或此外另有貨船。仍著照例收納。以昭限制。○又

諭。上年十二月內。派侍郎柏後為正使。副都統恆興為副使。前往朝鮮諭祭。茲據該侍郎等差竣回京。奏稱。該國於照例餽送之外。另送贖銀五千兩。陳明請旨等語。此次該國餽送柏後恆興燕金土儀。均照舊例減半。自應遵例收受。其另送贖銀五千兩。據稱前此天使原無贖儀。此次該國王因感恩榮幸。格外將敬。經該侍郎等堅辭謝卻。該陪臣攜銀隨行。沿途求受。將屆出境。又復跪地叩懇。免冠垂涕。稟稱如不收受。

國王必治伊等重罪。並該國王亦欲請罪。且伊等雖隨從入京。總期收受。方敢回國等語。朕惟恭敬之寶。不在多儀。此次諭祭朝鮮。該國減半餽送之物。業據該侍郎等照例收受。已足表該國事大之誠。若另送餽贖多金。致增糜費。既與定例有違。即非朕德禮綏藩之意。此項贖銀。著禮部暫行存貯。遇有該國使員來京。令其帶回繳還。並將此旨傳諭該國王。嗣後天朝差往官員。俱著恪遵成例。減半餽送。萬不可額外加增。虛耗物力。其派出之大臣官員。亦著禮部將此旨恭錄一道。並將例載減半禮物數目。開具清單。一併交正副使齎帶前往。永行遵守。以符定制而示懷柔。○二十六年

諭。奕相等奏。接據朝鮮來咨。請嚴禁江邊蓋房墾地。查擊究辦一摺。內地與朝鮮交界之處。前已有旨。不准民人私越邊界。墾田構舍。果能認真查禁。何至甫越三四年。仍有民人潛往結舍墾田之事。可見從前辦理各員。不過奉行故事。全未實心查察。著奕相等遴派明幹之員。帶同兵役。分路前往。嚴密稽查。將各犯按名弋獲。嚴行究辦。並將草舍田土。全行平毀。不准仍留寸椽尺地。儘查明原定章程。本未詳盡。以致二

十二年以後在事各員。不能認真辦理。著據實嚴參。候旨懲處。毋得稍有諱飾。至嗣後應如何設法查禁。不致再有姦民偷越之處。俱著悉心籌議具奏。○咸豐二年奉

旨。禮部奏據朝鮮國王咨稱。近年以來。內地船隻前往該處沿海各島捕魚。每次漁船。或八九十隻。或數百隻。船載多人。並有鳥槍器械等件。其船號俱是登州萊州甯海榮成奉天江南蘇州各等處船隻。未便擅行驅逐等語。沿海居民。越境漁採。例禁甚嚴。乃近來復有內地船隻。前往該處漁採。實屬有違定例。著咸

京將軍。奉天府府尹。並沿海各督撫。飭屬嚴禁。認真編查。如有前項船隻。越境漁採。即行照例懲辦。將該管官查參議處。並著該部行知該國王。嚴查辦理。以肅邊防而申禁令。○四年奏准。朝鮮國人張添吉。私自來京。比照遣風難夷。派委通事。送交該國查辦。○七年奏准。朝鮮國人金益壽。越界解送。盛京禮部。轉解鳳凰城。交該國查收訊辦。○同治三年奏准。朝鮮國慶源地方官。議修被焚之兩國交易官房。越圖們江。擇偏僻處所。採取材木。不得藉端濫行砍伐。滋擾地方。○八年奏准。朝

鮮國王咨稱。山東民人曲有清等。越境漁採。原情釋放。仍請

飭山東巡撫轉飭地方官。按原開姓名。嚴拏務獲。並究出餘黨。一體按律治罪。○十一年定。嗣後如有朝鮮國人。攜貨前往天津等處售賣。即由各該地方官。押送來京。照例辦理。○十二年

諭。禮部奏越南使臣齋到該國王奏疏。鈔錄呈覽一摺。據該國王奏稱。河楊興化諸匪。獨力攻勦。顧此失彼。山興宣三轄。萑匪仍復猖獗。請飭派兵會勦等語。越南國邊地。被匪竄擾。前經諭令馮子材督飭官軍

出關勦辦。嗣以兵勇不宜久駐外國。且慮有騷擾情事。是以疊准劉長佑等所奏。將各營陸續撤回。茲據該國王具疏籲請。朕賤顧藩封。殊深軫念。此時粵西官軍。如今出境勦匪。究與該國有無裨益。且不致別滋事端之處。著劉長佑馮子材悉心妥籌。迅速具奏。並著禮部傳令該國王知悉。○光緒二年奏准。朝鮮國人黃河立推傷內地民人劉泳寬。將該犯解回該國。自行辦理。○四年
諭。劉秉璋奏本年四月間。有朝鮮國商民文字用樸奎恆二名。前赴江西省城。售賣高麗蔘。現委員伴

送赴京等語。朝鮮商人。例應在中江地方交易。此次據文字用等供。係隨同本國貢使至京。何以復往安徽江西等處售賣。著禮部催提該商民到京。詳細查訊。是否違民冒充外國商人。藉以漁利。抑實係朝鮮貢使隨人。私行出外貿易。應如何查照定例申明禁約之處。一併奏明辦理。欽此。遵

旨查明。朝鮮商民文字用樸奎恆前隨貢使到京。因病落後。輒至安徽江西等省。售賣貨物。實屬有干例禁。應交在京領時憲書之齋咨官。全在信帶回本國。自行懲辦。嗣後該國貢使。出入關門。由鳳凰城城守尉會同該使臣。將所帶從人詳細查明。嚴行約束。不得有落後之人。私往各處貿易。違者照例辦理。○又

諭。劉坤一等奏代遞越南國王奏疏。懇請派兵援勦李揚才股匪一摺。外藩呈遞奏疏。應由該省督撫等鈔錄呈奏。原疏咨送禮部存案。嗣後仍當遵照辦理。以符定章。○五年奏准。暹羅國人阿山截傷內地民人劉披身死。將該犯發還該國。自行辦理。○七年議准。現在朝鮮國學習製器練兵等事。發給空白憑票。徑由海道赴津。以期便捷。至

該國貢使來京。仍當恪遵定例辦理。○又

諭。禮部奏朝鮮使臣被劫。通官受傷。據呈代奏一摺。據稱此次朝鮮使臣等。行至奉天小黑山地方。突被匪徒搶劫銀物。通官受傷甚重等語。屬國使臣進京。沿途地方官自應妥為護送。乃匪徒膽敢行兇搶劫。並將通官等刺傷。實屬不成事體。現在通官卞春植受傷甚重。著恩福松林即行派員前往。加意照料。延醫調治。俟傷愈後。護送來京。一面將賊犯嚴拏。務獲懲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三

禮部

朝貢 明卹 拯救

明卹。○順治元年議准。外國貢使。或在途病故。由部具題。令內院撰擬祭文。所在布政使司備祭品。遣官致祭一次。仍置墳塋。立石封識。如同來使人。自願帶回骸骨者聽。若到京病故。給棺木紅緞。遣祠祭司官

諭祭。兵部應付車馬人夫。其應賞等物。仍付同來使臣頒給。若進貢從人在京病故者。給棺木紅緞。在途病故者。聽其自行理葬。○六年。朝鮮國王李倅卒。遣陪臣赴京告哀進貢。題准

賜諡

賜祭。諡號祭文。內院撰擬。遣正副使前往。讀文致祭。祭品用檀香一。帛一。銀壺一。爵三。犢牛一。羊豕各二。饌筵二十席。酒二尊。並給素綾六。素紬六。藍紬二。○十六年。朝鮮國王李湜卒。

賜諡

賜祭。與六年同。○康熙二年。安南國王黎維禔卒。世子維禧權管國事。赴告廣西。由巡撫疏報。令遣陪

臣告哀恭請

朝命。○三年覆准。

諭祭故安南國王祭文。內閣撰擬。白金百兩。絹五十疋。

由戶部移取。遣內院禮部官各一人齋往。讀文

致祭。○七年。琉球國王尚質卒。世子尚貞權管

國事。赴告福建。由巡撫疏報。准俟該國世子尚

貞請封到日。將

賜卹禮物。交封使齋往。○十三年。朝鮮國王母妃張氏

卒。遣使

諭祭一次。祭品與國王同。○又朝鮮國王李樹卒。遣其

陪臣告哀。照例致祭一次。又從優加祭一次。○

又安南國王黎維禧卒。其弟維祚遣陪臣告哀。

○二十年議准。

賜卹故琉球國王。白金百兩。絹百疋。並祭文。即令封使

齋往。○二十一年。安南國權管國事黎維祚卒。

其弟維正遣陪臣告哀。○二十二年覆准。康熙

十三年。安南國王黎維禧卒。因廣西道阻。未及

遣使致祭。今其弟維祚又卒。遣翰林院禮部官

為正副使。齋祭文銀絹一併

賜卹。○三十七年。朝鮮歲饑。表請中江開市。奉

旨。准以積貯米穀。水陸共運四萬石。至中江平糶。遣大

臣一人前往監糶。欽此。又

特發米萬石賞給。○四十年。朝鮮國王妃閔氏卒。照例

遣使致祭一次。○四十八年覆准。琉球國王尚

貞卒。世子尚純先亡。其卹典俟該國世孫尚益

請封到日再議。○五十二年覆准。琉球國世孫

尚益卒。其卹典俟該國世曾孫尚敬請封到日

再議。○五十六年。安南國王黎維正卒。世子黎

維禎權管國事。遣陪臣告哀。○五十七年覆准。

賜卹故琉球國王尚貞。及未受封之世孫尚益。銀絹祭

文。均照例交封使齋往。○五十八年覆准。

賜卹故安南國王祭文銀絹。照琉球國例。交封使齋往。

嗣後均照此例行。○五十九年。朝鮮國王李焞

卒。照例遣使致祭一次。又加祭一次。○雍正元

年

諭。琉球國進貢來使等。頭號船內員役。皆衝礁覆沒。甚

屬可憫。所失表文方物。免其補進。准作送到京師。二

號船所存方物。交與來使帶回。仍准作進貢到京。向

有賞給國王及貢使等恩例。今作何賞給之處。照例

具奏。俟降旨後。行文該地方官賞給。令其起程。欽此。

遵

旨議定琉球國進貢。

賜該國王之物。應由內閣撰

敕行文該督備辦。照數賞給。交與都通事帶回。移咨

該國王祇領。○二年議准。朝鮮國王李昀卒。權

署國事世弟李昫奉表告哀。其

賜卹故王祭文銀幣。照琉球安南之例。交封使齎往。讀

文致祭。○又議准。琉球國入監讀書官生內。一

名病故。

賜銀三百兩。以百兩交禮部官。於近京地方營葬。以二

百兩。付貢使附回其家。○五年。安南國王黎維

禔。因雲南開化鎮清釐地界。奉表謝罪。奉

旨。覽王奏。感恩悔過。辭意虔恭。朕特沛殊恩。將督臣等

清出之地四十里。賞賜該國王。○六年。覆准。朝鮮國

人賒欠內地商人銀六萬兩。令該國王將已收

銀。存於彼國。如有應用之處。聽其支用。其未完

者。概行免追。○七年

諭。朝鮮國王奏稱。其國賊黨謀逆。旋即敗露。遣兵捕緝。

醜類全獲。已正典刑等語。朝鮮世效恭順。受朝廷恬

冒之德。彼國兇醜。即係干犯天討之人。該國王先事

覺察。不使漏網。從此境內無警。官民乂安。朕心深為

嘉慰。茲因使臣回國。著於常賜外。加賜國王緞四十

疋。內府書籍四種。康熙字典。性理精義。詩經傳說。音韻闡微。各一部。其該國

官員兵丁等。發姦捕賊。效力有功。亦屬可嘉。著頒帑

銀萬兩。交與該國王分別賞給。務令均霑。○是年。朝

鮮國王。告其世子李緯卒。遣使

諭祭一次。○八年。朝鮮國王李昫。為嫂妃魚氏卒。遣使

告哀。照例遣使致祭一次。○九年。安南國王黎

維禔卒。嗣子維祐遣使告哀。○十一年。

賜卹故安南國王。祭文銀絹。交封使齎往。○又議准。蘇

祿國王母漢末母拉律林奏稱。其祖東王。於永

樂開來朝歸。在山東德州地方病故。其墳墓及

子孫存留。調卹之處。經今三百餘年。廢墜已久。

懇請給復等情。蘇祿國遠隔重洋。久未通貢。從

前該國王墳墓。

本朝額設春秋二祭。久載山東祀典。至雍正五年。

該國王奉表進貢。今復奏請伊祖東王墳墓。以

及子孫在德州地方。懇請整理賞給。應令山東

巡撫。轉飭該地方官。清釐墓址。並神道亭牌

坊等項。估計修葺。准其支用錢糧。造冊報銷。仍

令伊孫安汝奇溫崇楷立為族長。看守墳墓。至該國王請復給子孫月糧薪帛之處。久經停止。不必更給。但安溫二姓。皆係蘇祿國王嫡派。應令該地方官。於二族中遴選稍通文墨者各一人。為東王奉祀。照各省奉祀生例。給予頂戴。有缺則遞行遞補。永為定例。○乾隆二年。安南國王黎維祐卒。弟維禱遣使告哀。

賜卹祭丈銀絹。交封使齋往。○七年

諭。今年天氣炎熱。蘇祿國使臣在京。著禮部委官加意照看。多給冰水及解暑湯藥。並遣醫人時往看視。

十八年。覆准。琉球國王尚敬卒。其卹典俟該國

世子尚穆請封到日再議。○二十一年。

賜卹故琉球國王。祭丈銀絹。照例交封使齋往。○二十

二年。朝鮮國王母妃金氏及其妃徐氏卒。

賜卹禮物。俱照康熙四十年之例。○又奉

旨。宗室遣往朝鮮國致祭。於理未協。以後宗室大臣官員職名。不必開列。○二十四年。議准。安南國王黎維

禱卒。其姪維禱具疏告哀。適值進貢之年。准其一體附奏。○二十五年。奏准。琉球國王入監肄業

官生內。二名病故。照雍正二年例。各

賜銀三百兩。以百兩營葬。其二百兩。因該國貢使現已自京起程。令福建巡撫。就近交該國存留官伴。寄回賞給其家。○二十六年。

賜卹故安南國王。祭丈銀絹。照乾隆二年之例。○二十七年。朝鮮國王。告其世子李愔卒。遣使

諭祭一次。○三十七年。南掌國王。請給還沿邊寄住百姓回國。奉

旨。賞還。○四十一年。朝鮮國王李昖卒。權署國事世孫李祘遣使告哀。其

賜卹故王祭丈銀幣。照例交封使齋往。○又奏准。朝鮮國王。將本年奉

旨。給還該國員役被竊銀千兩。附謝

恩。使臣齋繳。應遵奉前旨。仍交該使臣帶回。○五十一年

諭。禮部奏朝鮮國王李祘。差齋咨官赴京投咨。稱該國世子李暉病故。請照例備物。遣官致祭等語。朝鮮國

王。恪守舊封。歲修職貢。於屬國中最稱恭順。今聞其世子李暉病故。朕深為悼惜。著加恩於例賞祭品之

外。加一倍賞給。以示優卹。該國王正在壯年。亦不必過傷。俟得有子嗣。即行奏明冊封世子。承續宗祧。用

延國慶。餘著照該部所請。○五十三年。琉球國副使阮廷寶在山東病故。飭令地方官妥備棺殮。賞給葬費銀五百兩。行抵福建。據該國正使翁秉儀呈請就閩埋葬標記。照例委員致祭一次。○

五十八年

諭。安南國王阮光平。自臣服以來。誠心嚮化。恭順可嘉。前年親自詣京瞻觀。愛戴出於至誠。陛辭時。並欲於朕九旬萬壽。再赴闕廷稱祝。是以疊沛隆施。優加恩賚。交南屏障。倚畀方深。乃前據奏。該國王於上年九月內溘逝。專遣陪臣恭齋表貢。赴京告報。當經降旨賞給銀三千兩。並御製誄詩一章。著按察使成林。前往祭奠。即傳旨封世子阮光纘為安南國王。以正名分。而靖人心。昨據成林奏。四月初八日。行至安南嘉禧地方。阮光纘已率文武大小陪臣。跪接龍亭。於初十日。赴昇隆城。傳旨錫封阮光纘為安南國王。通國官民。無不歡欣鼓舞。同聲感頌。且阮光纘向成林面稱。阮光平彌留之際。諭囑光纘。不必歸櫬義安。即在西湖安葬。以西湖較義安至鎮南關。近有十數站。庶幾魂魄有知。亦得近依帝闕。情詞甚為肫切。閱之深堪憐卹。茲據該國陪臣恭齋貢表到京。允宜錫之殊

恩。以光泉壤。阮光平著加謚忠純。並頒錫御製詩一章。著阮光纘將御製詩章。並此旨。於該國王墓道勒碑。以表其一心恭順。始終戀闕之誠。用安忠魂。式昭懋典。○六十年。覆准。琉球國王尚穆卒。世孫尚溫遣使告哀。其卹典俟該國請封到日。再行辦理。○

嘉慶元年

諭。安南國使臣阮光裕齋貢遠來。患病身故。殊堪憫惻。特賞銀三百兩。經理喪事。至靈輓送歸。令伴送官員沿途妥為照料。○四年。

賜卹故琉球國王。照乾隆二十一年之例。○五年。朝鮮

國王李祘卒。權署國事嗣子李玘遣使告哀。

賜卹故王祭文銀幣。照例交封使齋往。○六年

諭。暹羅國第二貢使帕窩門孫咩呵以突。在廣州南海地方。患病身故。情殊可憫。現已飭令地方官妥為照料。著加恩再賞銀二百兩。遇有該國使船。即令先行帶回。將銀兩給伊家屬。不必等候。此次貢船回國。轉致稽緩。嗣後如遇有此等外國使臣。在內地身故之事。著照此例辦理。○九年

諭。從前隨同黎維祁內投之安南人等。著加恩准令回國。並將黎維祁骸骨還葬故墟。著各該都統督撫將

軍查明一體賞給。資送粵西。遣令出關。以示格外矜卹至意。○二十四年奏准。暹羅國貢使及通事等。遭風漂沒。照在京貢使例。給予織金羅三疋。緞八疋。羅五疋。絹五疋。裏紬二疋。布一疋。

賜銀三百兩。通事二名。各給緞五疋。羅五疋。絹三疋。發交兩廣總督。轉發該國。交伊家屬。○道光元年奏准。越南國告哀陪臣吳時倅在舟次病故。

賜銀三百兩。○九年奏准。朝鮮國副使呂東植在榆關病故。

賜銀三百兩。○十年奏准。暹羅國副使郎窩們孫啤霞呵勿突在安徽病故。

賜銀三百兩。○十四年奏准。緬甸國貢使聶鈕耶公那牙他在京病故。

賜銀三百兩。○十五年。朝鮮國王李玘卒。權署國事世孫李奭奉表告哀。奉

旨。朝鮮國王李玘奉藩三十餘年。抒誠效費。恭謹罔愆。因病薨逝。深為軫悼。應行諭祭各事宜。著照例辦理。

○二十一年。諭。梁章鉅奏越南國王阮福暉身故。繕表告哀。該陪臣現於關上候命一摺。越南國久列藩封。今該國王身

故。遣使告哀。自應令其恭詣闕廷。著該撫卽傳旨。准令該陪臣入關。其一應派員伴送事宜。均照舊例辦理。計該陪臣到京。尚需時日。所有襲封各事宜。屆期再行辦理。至該國王呈進萬壽貢物。及本屆例貢方物。俱著停止。以示體恤。○二十六年奏准。琉球國入

賜銀三百兩。○二十八年。越南國王阮福暉卒。嗣子阮福時遣使告哀。

賜卹與二十一年同。○二十九年。朝鮮國王李奭卒。權署國事嗣子李昇奉表告哀。

賜卹如例。○三十年奏准。朝鮮國恭進孝和睿皇后香供副使洪義鈞回國。在途病故。

賜卹如例。○咸豐五年奏准。越南國二陪臣阮有絢回國。在廣西病故。

賜卹如例。○同治三年。朝鮮國王李昇卒。權署國事嗣子李鑾遣使告哀。

賜卹如例。○又奏准。琉球國貢使馬文英在福建病故。

賜卹如例。○六年奏准。琉球國貢使魏掌治在福建病故。

賜卹如例。○八年奏准琉球國來監讀書官生毛啟祥在途病故。

賜銀三百兩。以百兩營葬。以二百兩交貢使附回其家。○十年奏准琉球國入監讀書官生葛兆慶病故。

賜銀三百兩。以百兩交禮部官於張家灣地方營葬。以二百兩交貢使附回其家。○光緒元年奏准琉球國貢使蔡呈祚回國。在山東病故。

賜卹如例。○十一年奏准琉球國貢使毛精長在福建病故。

賜卹如例。

拯救。○崇德二年定。凡內地民人。駕船被風飄至朝鮮境內者。令該國解送。○康熙二年。暹羅國正貢船。行至七洲海面。遇風飄失。止有護貢船一隻。來至虎門。仍令遣回。○二十三年。議准朝鮮國解送飄海內地人口。賞差官銀三十兩。小通事八兩。從人各四兩。於戶部移取。嗣後外國有解到飄失人口者。均照此例賞給。其彼處收養飄失人口之人。行令該國王獎賞。○四十四年。琉球貢使回國。颶風壞船。柯那什庫多馬

二人。以拯救免奉

旨。著地方官加意贍養。俟使資給發還。此等船損壞。皆因修船不堅所致。嗣後貢使回國時。該督撫驗視其船。務令堅固。○四十二年奏准琉球國入貢員役。有先回者。將拯救在閩之柯那什庫多馬二人附回。○四十五年。福建商船。遭風飄至朝鮮國南桃枝地方沈沒。該國王令地方官拯救。貨物給還商人。差官押送。遞發各原籍。嗣該國王報稱募善酒者。取得黑角象牙蘇木等物。除交該國王獎勵賞賜外。奉

旨。黑角象牙。解送京師。有累驛遞。蘇木亦不必變價。均令該國王的量處置。○四十六年。琉球國入貢。附回飄風商民十有八人。飭行原籍安插。○四十九年。朝鮮國廣州人七名。往本國海州貿易。被風飄至江南泰州。救存。該撫照琉球國失風例。給予口糧棉衣。委官護送至京。奉

旨。著朝鮮通事一名。由驛遞送至朝鮮所屬易州地方。由彼轉送歸籍。○五十二年。琉球國神山船。載人三十名。飄至閩省地方。安插柔遠驛。按名支給口糧銀米。附貢船歸國。○五十四年。琉球國人四

十三名。飄至廣東文昌縣。遞送閩省。給予口糧。附貢船回國。○雍正七年

諭。覽福建巡撫所奏。呂宋被風夷船。既開往廣東佛山。著廣東督撫。給予口糧。加意撫恤。聽其候風回國。嗣後凡有外國船飄入內地者。皆著該地方詢明緣由。悉心照料。動公項給予口糧。修補舟楫。俾得安全回國。○乾隆二年

諭。沿海地方。常有外國船遭風飄至境內。朕胞與為懷。內外並無歧視。豈可令一夫失所。嗣後如有飄泊人船。著該督撫督率有司。動用存公銀。賞給衣糧。修理舟楫。並將貨物給還。遣歸。將此永著為例。○五年

諭。據福建巡撫奏稱。莆田縣民人出洋貿易。遭風飄至朝鮮國楸子島。拯救得生。該國王給以薪米衣服。又為修整舟楫。加給食米三十石。俾得回籍等語。中國商民出洋遭風。朝鮮國王加意資助。俾獲安全。甚屬可嘉。著該部行文。傳旨嘉獎。○又

諭。據浙江提督奏稱。江南商民五十三人。被風飄入琉球國葉壁山地方。彼處官員撈救人貨。供給養贍。該國王遣都通事。護送福建交卸等語。中國商民。飄入外洋。該國王加意養贍資送。不令失所。甚屬可嘉。著

該部行文。傳旨嘉獎。遣來都通事。著該督撫賞資。○又福建提督奏稱。蘇祿國王遣番目人等。送回內地遭風海澄縣商民二十五人。奉旨嘉獎。○十七年

諭。據福建巡撫奏稱。琉球國貢使在洋遭風。業經收回本島。該國王將原船修葺。並將閩縣遭風船戶蔣長興等。常熟縣商民瞿長順等。留養二年。給予口糧。隨船護送來閩等語。中山王尚敬。素稱恭順。今貢船遭風。堪為軫念。又將內地遭風商民。留養附送至閩。甚屬可嘉。著於進貢常例外。加賜該國王蟒緞閃緞錦緞各二端。綠緞素緞各四端。以示嘉獎。其在船官伴水梢人等。該撫分別賞資。○又

諭。據福建巡撫奏稱。同安縣民林順泰船。在洋遭風。飄至琉球國宇天港地方。該番目遵國王之令。代為修葺。資給口糧。俾得回權等語。琉球遠隔重洋。素稱恭順。今番目遵其王令。將內地遭風商船。修葺資送。誠款可嘉。著賜該國王蟒緞閃緞錦緞各二端。綠緞素緞各四端。以示嘉獎。番目著該督撫優加賞資。交與國王頒給。均俟貢使回國帶往。○又朝鮮國人十二名。被風飄至浙江定海縣地方。照例伴送來京。

安插館內。給予口糧。附貢使歸國。○又朝鮮國人七名。飄至福建臺灣地方。照例送京安插。附貢使歸國。○二十六年。福建商民二十四人。遭風飄至朝鮮。該國王差員送至鳳凰城。轉發回籍。其齋咨來京員役。照例賞給銀兩。○三十二年。日本國人十八名。遭風飄至呂宋國宿霧地方。因該處向無日本往來船隻。適有海澄縣船戶。在彼貿易。順帶回閩。經該撫照例撫恤。免船載往甯波。附搭日本貿易船隻回國。○三十四年。山東商民十有八人。遭風飄至朝鮮。該國王拯救資贖。修葺船隻。由水路遣回原籍。○又鮮丹國人十三名。往安南貿易。在洋遭風。飄至廣東。照例撫恤。附搭商船回國。○三十六年。沒來由國人十二名。噶喇吧人九名。遭風飄至廣東地方。均照例撫恤。分別遣令回國。○四十年。英吉利國人四名。遭風飄至廣東。照例撫恤。遣令回國。○四十一年。安南國人八十八名。遭風飄至廣東。照例撫恤。遣令回國。○四十二年。朝鮮國人九名。遭風飄至山東。船隻尚未傷損。該撫厚給衣糧。聽其仍駛原船。由水路回國。○四十

三年。廣南國人男婦四名。遭風飄至廣東。照例撫恤。遣令回國。○四十五年。奏准琉球國貢船。附載朝鮮飄入該國男婦十二名。口到閩。該撫委員伴送到京。現在朝鮮使臣回國。尚須時日。所飄人內有婦女三口。未便久令居住。應派通事。先行護送回國。○五十三年。琉球國王遣都通事駕船來閩。迎接敕書賞賜物件。隨帶跟役水手共八十八員名。在洋遭風。貨物銀兩。俱被飄沒。適遇漁船渡載。並未滄溺人口。經該撫安置館驛。給予衣糧。並賞銀千兩。令夷使自行購料。造船回國。○五十九年。呂宋國人四十名。裝載貨船。遭風飄至閩省。准其將貨物輸稅發賣。事竣遣令回國。○六十年。琉球國人十一名。遭風飄至朝鮮。該國王拯救資贖。送交鳳凰城。照例撫恤。委員送至閩省。遣令回國。○又呂宋國人二名。遭風飄至浙江。因原船損壞。賞給銀兩衣履。委員護送至閩。附使回國。○嘉慶元年。安南國人一名。駕船販米。在外洋被賊。乘閒跳海。飄至廣東洋面。遇漁戶撈救。該撫照例撫恤。遣令回國。○又奏准。日本國人

三名。遭風飄至吉林地方。船隻貨物俱經飄沒。該將軍照例撫恤。送京安插。交浙省便員帶回。令該撫轉附使船回國。○二年。朝鮮國人十名。遭風飄至琉球。附貢船至閩。委員送京。交該國領時憲書齋咨官順帶回國。○八年。

諭。據閩浙總督奏。查明琉球國二號貢船。在洋遭風。飄至臺灣地方。衝礁擊碎。救援人口上岸。撫恤緣由。一摺。外藩尋常貿易船隻。遭風飄至內洋。尚當量加撫恤。此次琉球國在大武壠洋面。衝礁擊碎船隻。係屬遣使入貢裝載貢品之船。尤應加意優恤。其撈救得生之官伴水手人等。著照常例加倍給賞。至所裝貢物。除常貢各件。業經沈失外。其正貢船隻。據稱既與常貢船同時開駕。至今尚未到閩。自係同時遭風。現經移知浙粵等省。沿海口岸。一體確查。如查無蹤迹。或亦已飄沒沈失。所有正貢常貢物件。均毋庸另備呈進。該督等即繕寫照會。行知該國王。以此次該國遣使入貢船隻。在洋遭風。衝礁擊碎。人口幸無傷損。所有貢物行李。盡皆沈失。此實人力難施。並非該使臣等不能小心護視所致。現已奏明。特奉恩旨。優加撫恤。其沈失貢物。遠道申虔。即與齋呈賞收無異。諭。

令不必另行備進。所有此次齋貢使臣等回國。該國王毋庸加以罪責。以副天朝柔懷遠人至意。嗣後遇有外藩貢船遭風飄沒沈失貢物之事。均著照此辦理。○又越南國夷目阮文平等五十六人。遭風飄至廣東。該督照例撫恤。並將破船及所帶木料。代為公平變價。送欽州飭交江坪夷目。轉送回國。○十二年。琉球接貢船隻。在洋遭風。奉旨。除撈救得生官伴水手人等。該督撫加倍賞給。並照例賞銀一千兩。以作雇船費用外。另賞銀五百兩。給淹斃六十三名夷人家屬。以示軫恤。○十五年。

諭。據百齡等奏。暹羅國齋貢使臣抵粵。一摺。該國貢船在香山縣屬荷包外洋。突遇颶風擊壞。沈失貢物。此實人力難施。並非使臣不能小心防護。其沈失貢物。不必另行備進。用昭體恤。所有鄭佛懇請敕封之處。著該衙門照例查辦。俟該使臣回國。即令領齋。○道光二年。

諭。顏檢奏。撫恤遭風難夷。一摺。琉球夷人米喜阜等。在洋遭風。由朝鮮遠送至閩。情殊可憫。著加恩每名每日給鹽菜口糧。俟回國之日。另給行糧一箇月。以示朕懷柔遠人至意。○又奏准。琉球國人遭風原船損

壞將所存物件。優給價銀。妥為撫恤。委員護送。至閩。附使回國。○又

諭。葉世倬奏琉球國貢船遭風。請分別撫卹一摺。琉球國例貢二號船。在閩頭外洋遭風擊碎。淹斃夷使。人等十名。情殊可憫。除該撫照例優卹外。著加恩賞銀一千兩。給夷官雇覓商船回國。其沈失貢物。毋庸另備呈進。○三年

諭。葉世倬奏日本國難夷遭風來閩。循例撫恤。送浙。遣發回國一摺。日本國夷船一隻。在洋遭風。被飄到閩。船破貨失。情殊可憫。除照例撫恤外。所有該難夷幸次郎等三十名。著即派撥員弁。由陸路送至浙江乍浦。遇有往販東洋船隻。附使遣回。○又

諭。葉世倬奏撫恤琉球國遭風難夷一摺。琉球國夷船。在洋遭風。現據山東省將該難夷等。護送到閩。著妥為安頓。自安插日起。每人日給銀米。回國之日。另給行糧一箇月。在存公項下動給。即於浙江省送到難夷比嘉等三船內。將該難夷附搭回國。○又

諭。趙慎畛奏請撫恤朝鮮國難夷一摺。朝鮮國夷船。在洋遭風。飄流閩省。除該督業經照例給予口糧撫恤外。著加恩將該難夷金光寶等。委員護送進京。俟有

該國貢使之便。飭令帶回。○又

諭。前據趙慎畛奏。朝鮮國遭風難夷金光寶等九名。飄流閩省。當經諭令將該難夷。委員護送進京。茲據禮部奏。查明該難夷到京名數。與原奏人數不符。且無委員護送。又無咨文。僅係沿途經過州縣。接遞護送行走。至山東蘭山縣以後。並未派員照料。實屬疏玩之至。趙慎畛琦善。俱著交部議處。其因何不照向例派員伴送。給咨到部之處。著趙慎畛明白回奏。○又

諭。孫爾準奏琉球遭風難夷。請分別撫恤一摺。琉球國難夷錢化龍川城等船隻。在粵閩兩省洋面遭風。流離。情殊可憫。錢化龍等六名。自五月初四日安插日起。川城等四名。自五月十二日安插日起。俱著照例給予口糧。回國之日。另給行糧一箇月。並加賞羊酒布棉茶葉等物。准其在存公項下動給報銷。錢化龍等。俟本屆接貢船隻到閩。附搭回國。至川城等船。是否堪以駕回。俟護送到時。驗明辦理。務飭加意安頓。毋致失所。○又

諭。阮元等奏暹羅遠接使臣船隻。在洋遭風一摺。本年七月內。暹羅國遠來接載使臣回國正副船隻。行抵廣東新安縣屬洋面。遇風。將正貢船飄撞擊碎。飄失

公文貨物。並沈溺舵水客民多名。現據該督等逐一查訊。著將水梢黃棟等。安頓驛館。妥為撫恤。其籍隸本省難民。即行飭令各回原籍。○五年

諭。阮元奏暹羅國貢使在洋遭風一摺。暹羅國世子鄭福應行承襲。現在權理國政。因值例貢之期。虔備方物。遣使入貢。並懇請敕封。該國使臣在洋遭風擊碎船隻。表丈貢物。盡行沈失。並淹斃水手多名。深堪憫惻。該國使臣。萬里航海。幸獲生全。朕念其遠道申虔。即與詣闕齋呈無異。自應優加撫恤。除該督業經照例犒賞。並豐給飲食。製備衣服醫藥調理外。該使臣

即令其在省休息調養。毋庸遠道來京。應領誥敕。著該衙門照例撰擬。俟頒發到粵。該督撫等即交該使臣捧齋回國。其沈失貢物。免其另行備進。現在撈獲梳木等件。並著變價發給該使臣收領。○十年奏准。朝鮮國護送內地飄風商民之差官金學勉。未經進京。仍照例

賜銀。○十一年

諭。廣東巡撫朱桂楨奏據暹羅國大庫呖雅打侃稟稱。上年十二月。該國六坤洋面。撈救遭風廈門船一隻。詢係福建署臺灣澎湖通判烏竹芳眷屬。報經該國

王諭令迎接資贍。茲值例貢之便。附載送回粵省。並據南海縣具報。該眷屬附坐貢船。業已護送登岸等語。暹羅國遠隔重洋。素稱恭順。今該國王因內地官員眷屬遭風。輒收到境。拯救資贍。附載貢船到粵。誠款可嘉。著賞賜該國王蟒緞二疋。閃緞二疋。錦緞二疋。彩緞四疋。素緞四疋。以示嘉獎。其大庫呖雅打侃亦著該督撫優加賞賚。交該國王頒給。俱俟貢使回國之便帶往。○又

諭。閩浙總督孫爾準奏據南澳鎮總兵報稱。在洋巡緝。瞭見夷船一隻。馳往查探。據夷人帶同通事。開呈紅單。稱係越南行价陳文忠。高有翼。奉本國王命。駕船護送福建省故員李振青眷屬。及難民等來閩。旋據興泉永道等稟稱。該夷船駛進廈門口。將該故員親屬及難民等。先送上岸等語。越南國遠隔重洋。素稱恭順。今該國王因內地官員眷屬遭風。輒收到境。拯救資贍。派員護送到閩。誠款可嘉。著賞賜該國王蟒緞二疋。閃緞二疋。錦緞二疋。彩緞四疋。素緞四疋。以示嘉獎。其官伴水梢人等。並著閩浙總督查明照例給予口糧。回國之日。另給行糧。並動項賞給修船銀兩。該使臣所帶貨物。准其就近發售。所有頒賞該國

王緞疋。著廣西巡撫於本年貢使回國之便帶往。

十三年

諭。盧坤等奏。越南國呈覆照會捕盜咨文。並報知飄失師船。已在該國收泊。款給修整送回一摺。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廣東提標中營二號米艇。配坐官兵七十員名。遭風飄流越南。茶山洋面收泊。經該國王迎救。抵次。優給供頓。費用代修船隻。在彼閱四月之久。外委梁國棟。因遭風受瘴身故。復為遣官料理。祭贈有加。及師船起程。各兵又有賞賚。並撥醫隨行。派員幫駕。添械防禦。已於本年五月十四日。駛進虎門。該

國王因內地兵船遭風。飄收到境。優待款留。種種周詳。曲到虔恪。盡禮可嘉之至。著降敕褒獎。並賞賜該國王蟒緞四疋。閃緞四疋。彩緞四疋。素緞四疋。又

諭。鍾祥奏。夷船遭風。飄入內洋。地方官辦理未協。請交部議處。一摺。琉球國永張等姓。夷船一隻。於七月初間。遭風飄至山東日照縣境洋面。船未損壞。旋即乘風駛行。該縣知縣音德。巡查撫恤。尚屬周到。惟未能設法攔阻。聽候奏明辦理。與歷辦章程不符。音德著交部議處。十四年

諭。盧坤等奏。越南國差官護送廣東遭風師船弁兵回

粵一摺。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廣東左營外委陳子龍。在瓊州府廠。領駕左營一號撈繒船一隻。兵丁共二十七人。遭風飄到越南。清華省地方。經該處官目接引入港。資給錢米。復經該國王派官前往。設燕款待。分給外委弁兵銀米等物。並將船隻器械。代為燻洗。修補。旋派差官李文馥等。駕船護送回粵。越南遠隔重洋。素稱恭順。今該國王因內地兵船遭風。飄泊到境。優給供頓。種種周詳。雖據該使人稟稱。此係分內應辦之事。不必具奏。該督等即傳諭該國王。現已奏請恩施。大皇帝聞汝拯救師船。資贍送回。虔恪盡禮。

可嘉之至。自應優加獎賜。以廣懷柔。著降敕褒獎。並賞賜該國王各樣緞疋。此次該國帶有壓艙貨物。及將來出口貨物。俱著加恩免其納稅。仍循照舊章。先行開船。起貨銷售。俾免稽遲。所有頒給該國王賞件。著該督等先行文該國王知之。俟敕諭發下。即將賞件一併交兵部。由驛遞往廣東。遇有該處船隻之便。該督等即飭令攜帶回國。如無使船。則移交廣西巡撫酌量安寄。至該國差官李文馥等。亦著該督等優加賞賚。交該國王頒給。二十一年

諭。程希采奏。使臣船隻遭風。請將疏於防護之知縣議

處一摺。琉球國貢使船隻。在江蘇郭家行地方。遇風覆溺。淹斃從人舵水等十一名。情殊可憫。著江蘇巡撫即行厚加賙卹。並著沿途妥為護送。署桃源縣知縣左輝春於該使臣過境。遭風覆舟。未能先事防護。著交部議處。○二十四年

諭。著英等奏越南國王款給被風師船。並官兵獲盜。辦理情形一摺。上次廣東捕盜船。遇風飄抵越南。經該國王派員款勞護送。曾降敕獎諭。並賞賜緞疋以示褒嘉。此次署海口營守備鄺勉管帶兵勇。出洋追盜。至越南國順安門之尖坡羅洋面。擒獲匪犯。押解回帆。駛至越南東京洋面。猝遇風雨。損壞師船。進港停泊修船。該國委員致送應用物料等件。又經該國王差官慰問。送給資斧食物。並屬留盜犯二名。另行押送。該國王於內地師船。被風灣泊。先後遣官款勞。優予供給。實為虔恪盡禮。朕心嘉悅之至。著再行降敕褒獎。並賞賜該國王金瓶如意緞疋等件。該督接奉諭旨。即先行知該國王。仍俟奉到敕諭賞件。遇有該國便船。攜帶回國。○二十五年

諭。著英等奏越南國解犯船隻。現已抵粵一摺。該國王款給被風師船。並派員押解盜犯。赴粵交收。實屬恭

順。所有此次壓艙貨物。著加恩免其納稅。○咸豐元年

諭。徐廣縉葉名琛奏越南國差官護送廣東遭風弁兵回粵一摺。廣州崖州協把總吳會麟管帶兵丁五名。水手四名。駕船至省。領運硝磺回營。於上年十一月十八日。由瓊州海口行駛。被風漂至越南國順安汛洋面。經該國王資給錢米。派撥官兵駕船護送。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回至廣東。實屬恪恭盡禮。可嘉之至。著降敕褒獎。並賞賜該國王各樣緞疋。其該國行价黎伯挺等。亦著該督等從優賞賚。交該國王頒給。○

五年議准。朝鮮國王護送美國難夷四名。咨交兵部。派員遞至江南。交兩江總督查訊上海等處海口。令該國貿易之人。附便回國。○七年

諭。前年福建兵船。遭風飄至越南國。由該國供給錢米銀一千餘兩。經兩廣總督葉名琛遵旨將銀兩給還。該國王堅辭不受。具見惻怛可嘉之至。著降敕褒獎。並賞給該國王金瓶如意緞疋等件。以示朕懷柔遠人之至意。○同治三年奏准。琉球國護送山東遭風難民之官伴等。被匪艇搶劫。妥為安插。並分別遣令回國回籍。○八年奏准。朝鮮國拯救瑯春

飄人南述令得等二名。該民人拔刀肆擾。應由吉林將軍查明懲辦。該府使革職等處。分令該國王酌量輕減。○光緒四年奏准。飄收朝鮮國難民梁孟然等十二名到京。交該國使臣附帶回國。○九年奏准。琉球國遭風難民比嘉等九名。在洋被劫。飄流到閩。奉旨。著迅速查明。係何處洋面滋事。督飭該管各官。認真捕拏懲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四

禮部

朝貢 從人 官生肄業 館舍 京師

從人。○順治九年議准。各國由陸路進貢。每次不得過百人。入京止許二十人。餘皆留邊聽賞。由海道進貢。不得過三船。每船不得過百人。一應接貢探貢等船。不許放入。○十一年議准。琉球進貢人數。不得過百五十人。正副使從人十有五名入京。餘留邊聽賞。○十三年議准。荷蘭入貢。貢役不得過百人。入京員役止二十名。餘留住廣東。該地方文武官。嚴加防衛。俟進京人回。一同遣還。不得久住海濱。○康熙四年議准。暹羅正貢船二。令員役二十人來京。補貢船一。令六人來京。○六年復准。暹羅國進貢。不得過三船。每船不得過百人。來京員役二十二。存留邊界稍目。給予口糧。其接貢探貢等船。概不許放入。○七年復准。安南貢船。不得過三。每船不得過百人。來京員役不得過二十人。○又覆准。西洋國入貢。正貢一船。護貢三船。嗣後船不許過三。每船不許過百人。令正副使及從人二

十二名來京。其留邊人役。地方官給予食物。仍加防守。○十八年。琉球國補進十七年貢物。除赴京官伴外。其餘員役。令先乘原船歸國。○二十八年議准。琉球國入貢。兩船人數。准其加增。共不過三百名。接貢一船。亦免收稅。合三船之數。○四十二年。琉球國遣耳目官入貢。除留閩官伴外。其餘員役。照例先回。○雍正八年議准。南掌國進貢員役。不得過百人。赴京止許二十人。○乾隆十六年議准。緬甸國進貢員役。不得過百人。赴京止許二十人。○嘉慶八年。越南國入貢。並請封。兩遣陪臣赴京。隨帶行人從人。共三十六員名。官生肄業。○康熙二十三年。琉球國王尚貞遣陪臣子弟四人。入監讀書。○二十七年。琉球國王遣陪臣子弟梁成楫等三人。附貢使至京肄業。○又題准。琉球國讀書官生等。每年冬。給皮衣。夏。給紗衣。春秋。給紬。緞。綿。單衣。涼。暖。纓。帽。鞋。襪。衫。褲。被。褥。及。從。人。羊。皮。襪。布。衣。被。褥。鞋。帽。衫。褲。均。各。如。例。并。裁。國。子。監。○三十年。覆准。琉球國官生入監讀書。三年有餘。該國王懇令歸養。給驛

隨貢使返國。○三十二年。琉球國王因官生回國。具表謝

恩。○五十九年。奏准。琉球國王尚敬。再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雍正二年。琉球國王遣陪臣子弟鄭秉哲等二人來京。入監讀書。照康熙二十七年之例。○五年。奏准。入監官生鄭秉哲等。呈請歸養。照康熙三十年例。給驛同貢使回國。○八年。琉球國王因官生回國。具表謝

恩。○乾隆二十二年。奏准。琉球國王尚穆。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二十四年。琉球國王遣陪臣子弟鄭孝德等四名。附貢使來京肄業。與雍正二年同。○二十八年。奏准。入監官生鄭孝德等。業成歸國。照雍正五年例。給驛隨貢使返國。○三十年。琉球國王因官生回國。具表謝

恩。○嘉慶五年。琉球國王尚溫。遣陪臣子弟入監讀書。○十四年。奏准。琉球國入監官生毛邦俊等。期滿回國。除例賞外。

賜內庫緞各二匹。裏各二疋。跟伴緞各一疋。○十九年。奏准。琉球國入監官生陳善繼等。期滿回國。賜緞疋。與十四年同。○又奏准。琉球國王尚育。遣陪臣

子弟四人。入監讀書。○二十五年奏准琉球國入監官生阮宣詔等期滿回國。

賜緞疋。與嘉慶十四年同。○同治六年奏准琉球國王尚泰遣陪臣子弟四人。入監讀書。○十二年奏准琉球國八監官生葛兆慶等期滿回國。

賜緞疋。與嘉慶二十五年同。

館舍。○順治初年。設會同館。以待外國貢使主客司滿漢主事各一人。提督館事。凡貢使來京。提督官據督撫報文。稽正從人數申部。劄光祿寺支送飯食等物。咨工部應付鋪墊什物。計到

館馬數。咨戶部給發草豆。奏撥官兵看守。咨兵部撥送到館。次日率貢使齋該國王表文。至部呈堂。公同拆閱。大使將進館時日。及進貢人數。具呈報部。○十四年。設員外郎品級通事一人。掌會同館印。○康熙十二年題准。裁掌印通事。館內一應事務。由部委官專管。令主客司公同辦理。○雍正二年議准。會同館舍。仍令外國先到者居住。別撥乾魚衙官房一所。交該部管理。如俄羅斯人先入會同館。即令朝鮮人居住。此處再撥玉河橋官房一所。亦交該部。以備他

國使臣。同時至京者居住。○十三年奏准。會同館例。委司官一人。監督其事。辦理外國進貢。及牧養外國馬匹事宜。其需用草豆錢糧。由監督請領。採買銷算。鑄給禮部會同館監督關防。凡支銷事宜。令鈐蓋以為憑信。○乾隆二年奏准。自雍正二年定議。俄羅斯人到京。准於會同館居住。自是以來。俄羅斯人到京。必入會同館。朝鮮人役到京。每令住乾魚衙官房。人馬多有不便。應將此房繳還工部。別擇安定門大街內務府屬官房一所。以待朝鮮每年貢使。至玉河橋官房。仍留以備他國來使之用。○又奏准。會同館買草。悉照五城時價報銷。照數增減。務期覈實。浮冒者叅處。○七年奉

旨。外國使臣在京。若遇禁止屠宰。其每日應得食物。著照常給予。永著為例。○八年覆准。內務府將正陽門外橫街官房一所。指定三十七間半。與玉河橋及乾魚衙官房二所。作為會同館。按從前會同館設立內城。原以便監督稽查。周其日用。官兵看守。嚴其出入。今在正陽門外。與設立內城之例不符。但現在朝鮮安南琉球等國使臣。不

日來京。不得不豫為安頓。將舊館額設館夫十八名內酌撥此館居住看守。俟外國使臣來京。除照例撥八旗官兵看守外。再行文步軍統領。增設綠旗官兵。加意防護。並令監督等不時巡視。○十年履准。向來會同館監督。係由部酌委。嗣後由部揀選品行端方。操守廉潔之員引見。恭候。

欽派一人。○十三年

諭。提督四譯館。以今視之。實為廢冗閒曹。無所事事。不如裁之為便。如以為應設以備體制。則不宜聽令員

虛糜。其應裁應設。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將四譯館歸併禮部會同館。於禮部滿漢郎中

內。揀選二人引

見。候

旨。簡用一人。令其兼理。定以三年更代。換給印信。以昭

信守。其四譯館卿。向加太常寺少卿銜。於義無

取。惟鴻臚有分引外國朝儀之職。兼理之人。請

加以提督會同四譯館禮部郎中兼鴻臚寺少

卿銜。仍照原銜食俸升轉。再會同館原設大使

一人。朝鮮通官十有四人。書吏八名。皂隸六名。

館夫十有八名。照舊存留。以備任使。館舍舊有

三處。一在玉河橋。一在安定門大街。一在正陽

門外橫街。原係豫備貢使館舍。並非會同館衙

門。今新設會同四譯館衙門。即以四譯館充設。

毋庸更建。所有四譯館冊籍番書。仍於館內收

存。○又奏准。外國朝貢。舊有館舍三處。惟安定

門大街一處。計七十四間。當時原為朝鮮隨從

人馬殷繁增設。嗣因使臣以住宿不便。改館玉

河橋。其安定門一館。經久不住。今安南貢使到

京。業經安置橫街館內。玉河橋一所。應留為朝

鮮年貢居住。但現據雲南督臣題報。南掌國入

貢。又據廣東撫臣題報。暹羅國入貢。當茲萬國

攸同之日。自宜修理館舍。以昭體統。安定門一

館。房宇雖多。皆係奇零湊合。又久未修理。於觀

瞻未肅。地安門外。有原建正一真人公館一所。

計八十一間。整齊完固。已屬閒曠。將此處充設

貢使館舍。其安定門舊館。仍繳還內務府。○二

十一年。移地安門外貢使館舍於宣武門內瞻

雲坊。○三十二年。奏准。正陽門外楊梅竹斜街。

舊四譯館衙署一所。日久坍塌。實屬閒曠之區。

應交與內務府收管。○五十三年

諭。昨禮部奏緬甸貢使到京時。在西城會同四譯館居住。應照例各取章京二員。驍騎校四員。兵二十名。以資彈壓巡防等語。從前定例。各取官兵在該館看守。自因外藩陪臣來京朝貢。未習天朝體制。其跟隨人眾。或恐出外滋事。是以派令官員兵丁。於該館為之照應稽查。然實有名無實之事耳。今緬甸貢使來京。本有道員遊擊等官護送。即其在館居住時。儘可令護送之員。妥為照料。何必多派官員兵丁。駐宿該館。巡查彈壓。徒為沿習具文耶。此外如安南琉球暹羅南掌蘇祿等國。按期入貢。俱有伴送之員。亦不藉官兵等查察。若朝鮮國奉朔朝正。每歲使臣來京者。絡繹不絕。竟與世臣無異。該國入貢。向不由盛京派員護送。其使臣人等。頻至京師。亦久習朝廷體制。更無須另派官兵。為之守視。嗣後會同四譯館。各取官兵。虛應故事之處。著永行停止。以示朕綏輯懷柔遐邇一體至意。○五十五年

諭。嗣後外藩各國。齎表來京貢獻方物使臣。其朝鮮國仍照向例。令禮部照料辦理外。所有安南緬甸暹羅南掌等國。來京使臣。隨從人等。應行照料事宜。俱著

內務府經理。仍著禮部派委司官二員。幫同照應。○

是年。臺灣生番人等到京。照緬甸之例。送交內務府經理。○又奏准。正陽門內。四譯館對面。城根空地一段。闊十八丈。徑三丈。築砌圍牆。安放朝鮮使臣帶來馬匹。並蓋小房十五間。以住馬夫。○嘉慶五年。奏准。宣武門內。瞻雲坊。及正陽門外。南橫街二處。會同館官房。向為安南琉球等國。來使館舍。自乾隆五十五年。奉

旨。安南緬甸暹羅南掌等國。俱著內務府經理。此房遂置閒曠。應交與內務府收管。○道光八年。奉

旨。朝鮮使臣等。現在暑月來京。其居住館舍。是否寬敞。不致受暑等因。欽此。遵

旨。議准。朝鮮國使臣到京。向住正陽門內。會同四譯館。其院落廡宇。尚屬寬敞。惟時值暑月。當於照例鋪設供給外。搭蓋涼棚。每日酌給冰塊。○九年。奏准。朝鮮國使臣到京。員役眾多。館內房屋。不敷居住。由武備院暫撥大帳房二十架。以資棲止。○同治二年。奏准。朝鮮國員役帶來馬匹。草折銀兩。不敷餵養。比照蒙古王公成案。全發實銀。○光緒六年。覆准。

盛京新設安東縣。所轄羅漢甸唐三城各處營房。嗣後遇有前往朝鮮國正副使過境。即作為尖站宿站處所。一切章程。該縣照邊內各州縣辦理。

象譯。○順治十五年題准。會同館肄業官生無定額。凡有世業子弟。通曉譯語者。准對館肄業。俟序班員缺。依次充補。學習三年滿日。精通譯語者支米。又三年題授冠帶。又三年咨吏部具題。實授序班。○乾隆二年奏准。會同館司賓序班。實屬冗員。概行裁汰。○十三年議准。四譯館

卿率其屬。不過傳習各國譯字。現在入貢諸國。朝鮮琉球安南表章。本用漢文。無須繙譯。蘇祿南掌文字。館內原未肄習。與暹羅表章。率由各省督撫。令通事譯錄具題。至百夷。即川廣雲貴各省土官。今既改置州府。或仍設土官。皆隸版圖。事由本省。回回高昌西番西天等國。以及洮岷河州烏思藏等處番僧。現在入貢。統隸藩院接待。據理藩院覆稱。高昌館字與蒙古同。西天館字與蒙古特同。是該館並無承辦事務。應將四譯館。歸併禮部會同館。原設提督四譯館

太常寺少卿一人。典務一人。並應裁汰。原設回回高昌西番西天暹羅緬甸八百百夷八館。每館序班一人。譯字肄業生共九十六人。應合回回高昌西番西天為一館。曰西域館。除蒙古唐古特毋庸置譯字生外。將回回西番譯字生酌留四人。合暹羅緬甸百夷八百。並蘇祿南掌為一館。曰百夷館。將暹羅百夷譯字生酌留四人。原設序班八人。酌留二人。以備體制。餘概裁汰。再會同館大使。向於各省雜職內推升。今既以四譯館歸併會同館。應照從前四譯館典務之例。於序班內升用。由吏部論俸推補。序班員缺。於譯字生內選補。譯字生缺。於在京童生內選充。由館呈部考補。○又

諭。朕閱四譯館所存外夷番字諸書。雖分類音譯名物。朕所識者。西番一種。已不無訛缺。因思象胥鞮譯。職在周官。輶軒問奇。載於漢史。我朝聲教四訖。文軌大同。既有成編。宜廣為校輯。加之校正。悉準重考。西番書例。分門別類。彙為全書。所有西天及西洋各書。於咸安宮就近查辦。其暹羅百夷緬甸八百回回高昌等書。著交與該國附近省分之督撫。令其採集補正。

此外如海外諸夷。並苗疆等處。有各成書體者。一併訪錄。亦照西番體例。將字音與字義。用漢文註於本字之下。繕寫進呈。交館勛校。以昭同文盛治。○十六年奏准。嗣後在會同四譯館。設立朝鮮譯學。於下五旗。朝鮮子弟內。各咨取四人。令在館用心學習。於現在諳曉譯語通官內。選擇二人。教習凡通官員缺。由部當堂考試。於應補旗分內。擇精熟者充補。如學習日久。不能諳曉者。發回該旗。別行咨取。○十九年奏准。四譯館舊無蘇祿國番書。令司官就該貢使詢問採集。審別音義。

恭呈

御覽後。送交軍機處。○二十三年奏准。朝鮮通官。裁去六品四人。七品二人。增設八品二人。○二十六年奏准。四譯館舊無南掌國番書。就該貢使詢問。據錄出所能記憶者。審音分類。總共六百十有二字。進呈。

御覽。○道光二十五年

諭。向來派往朝鮮使臣。隨帶通官。每至五六員之多。因思朝鮮職貢往來。語言熟悉。通官本可酌減。且恐該通官等。隨至該國。或有騷擾需索等事。非所以示體。

恤。此次冊封朝鮮王妃之使臣。著隨帶通官一員。嗣後凡遇派往朝鮮使臣。俱照此辦理。○二十六年諭。上年因派往朝鮮使臣。向帶通官五六員。恐有騷擾需索等事。曾經降旨。止准隨帶一員。茲據禮部奏。該國王懇請酌加。以便備接等語。嗣後派往朝鮮使臣。著准其隨帶通官二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五

禮部

燕禮

大燕禮

大燕禮○凡三大節

大燕之禮。是日卯時。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

囊伯克等。俱朝服在

太和門會集。文武大臣有頂戴官員俱朝服。暨朝

鮮等國來使。在

午門外會集。鑾儀衛設

法駕鹵簿於

太和殿前。至

午門外。樂部和聲署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殿檐下。設丹陛大樂於

太和門內東西兩旁。俱北嚮。領侍衛內大臣。禮部

內務府理藩院堂官。共視設席。尚膳總領內務

府管領豫設

皇帝御燕卓於

寶座前稍遠。設黃涼棚。反貼於丹陛

御道南正中。設藍布涼棚於丹墀內

法駕鹵簿外。兩翼各八架。設內外王公及一二品

文武大臣。台吉塔布囊伯克等席於

殿內。東西各七行。均東西相嚮。

寶座左右。設後扈大臣席。稍後僉嚮。

寶座前左右。設前引大臣席。東西相嚮。

寶座後左右。設豹尾班侍衛席。又西設

日講起居注官席。均僉嚮。

殿門外西檐下。設都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席。

東嚮。東檐下。設理藩院尚書侍郎席。西嚮。丹陛

上。設二品以上諸世爵暨侍衛等席。左右各三

行。東西相嚮。謹案乾隆三十四年諭元

之大學士尚書俱著列坐殿內。若為令。四十四

年。俱著殿內列坐。由部覆奏。向在丹陛上之一二

品文武大臣。欽遵。諭旨。應令其入殿內

列坐。至一二品世爵及侍衛等。左翼又東。設滿

仍於丹陛上列坐。五十五年同。左翼又東。設滿

舞大臣席。西嚮。禮部帶慶隆舞大臣一員。席於

黃涼棚之左。又帶慶隆舞大臣一員。及內務府

總管席於黃涼棚之右。丹墀左右涼棚內。設三

品以下文武各官席。按翼為序。如常朝位。均東

西相嚮。外國來使席於西班之末。東嚮。陳設畢

鴻臚寺官理藩院官。引內外王以下文武大小

官員俱入。內外王以下。公以上。在丹陛排立。台

吉塔布囊伯克文武大小官員在丹墀內排立。至時禮部堂官奏筵燕齊備請。

皇帝升太和殿。

午門鳴鐘鼓中和韶樂作奏元平之章。

皇帝御太和殿升寶座樂止鑾儀衛贊鳴鞭階下三

鳴鞭鴻臚寺官理藩院官引內外王以下台吉

塔布囊伯克以上並入班次大臣等在

殿內按翼依次各於本位行一叩禮坐引不入班

之二品以上諸世爵暨諸侍衛等在丹陛上各

於本位行一叩禮坐引三品以下文武各官在



涼棚下按翼依次各於本位行一叩禮坐引朝

鮮國琉球國等使臣於右翼班次末行一叩頭

禮坐尚膳總領護軍參領內務府管領等

軍參領等俱辨袍補服尚膳尚茶執事舉人員係頒賜食品者止服蟒袍

皇帝御燕卓就近退各歸班立尚茶進茶丹陛清樂

作奏海宇昇平日之章。

皇帝用茶時王以下文武大小官員各於坐次跪行

一叩禮茶畢仍就坐侍衛進前分

賜王公大臣官員茶涼棚下文武各官由內務府人

員分

賜茶俱就坐次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樂止

展席幕掌儀司官入黃幕內由反坫上一員奉

壺一員奉爵一員執金卮以次由中路進至

殿中門闕外之左西面立丹陛清樂作奏玉殿雲

開之章進爵大臣離席釋補服服端單時王以

下皆興進爵大臣進前跪王以下咸於坐次跪

掌儀司官舉壺實酒於爵由中門入西面跪授

爵興退進爵大臣奉爵興由中陛升由西邊進

御座側北面跪進爵

皇帝受爵進爵大臣興由右陛下復至原跪處跪



皇帝用酒時進爵大臣行一叩禮王以下皆行一叩

禮進爵大臣興由右陛升跪受爵仍由中陛下

至原跪處跪掌儀司官跪接爵退諸王大臣官

員先起掌儀司官以金卮酌酒進立

賜進爵大臣進爵大臣跪受行一叩禮飲畢掌儀司

官立接卮退回原處進爵大臣行一叩禮興服

補服服端單時樂止諸王大臣官員各就坐進

爵大臣入席坐

皇帝用饌中和清樂作奏象清甯之章

皇帝賜食品於諸王大臣尚膳等進肉饌分

賜諸王大臣官員畢。進反站。樂止。兩翼領侍衛內大臣各二員起視。派出侍衛與諸王大臣官員各巡酒一次。諸王大臣官員於坐次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涼棚下文武各官。光祿寺官各巡酒一次。眾官於坐次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是時禮部堂司官引慶隆舞於丹陛上。司章歌作。小司舞。大司舞。司舞人。以次進舞。次喜起舞。大臣十八員。朝服入殿正中。行三叩禮。退立東邊。司章於西邊歌曲。喜起舞。大臣按對依次進舞。每一次舞畢。退正中。行三叩禮。舞畢。次吹笛吹人員進殿。奏蒙古樂曲。次掌儀司官引朝鮮回部各擲倒伎人。金川番子番童等陳百戲畢。俱退。內外王等以下。公以上。台吉塔布囊伯克文武大小官員及各國來使等。各於坐次行一跪三叩禮。興

謹案乾隆五十五年。禮部恭進禮節。內閣鴻臚寺官。理藩院官。引內外王等以下。公以上。在丹陛上。排立。引台吉塔布囊伯克。文武大臣。及官員。外國來使等。在丹陛內排立。跪替行一跪三叩禮之處。奉旨。著改於各坐次。丹陛行一跪三叩禮。毋庸引在丹陛丹陛行禮。

大樂作。奏慶平之章。禮畢樂止。鑿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鞭。中和韶樂作。奏和平之章。

皇帝還宮。樂止。眾皆退。○崇德元年定。元旦。王貝勒貝子公等。每旗各進御前

中宮筵席牲酒。外藩蒙古王貝勒等。每旗各進御前

中宮牲酒。設燕於

崇政殿。王以下各官。均於殿內按翼依次列坐。如停止筵燕。免進筵席牲酒。○又定。王以下百官。均於殿內依原班序立。候進御筵畢。王以下。都統以上。進前立。各官於原班立。進酒官跪進酒。羣臣皆跪。進酒官退原處跪。

皇帝進酒畢。羣臣興。各依原班列坐。○又定。萬壽聖節設燕。王等進筵席牲酒。一應禮儀。與元旦同。○順治九年題准。

萬壽聖節。親王世子郡王。各進筵席牲酒。外藩王貝勒貝子。每旗各輪進牲酒。前期由部題請。至日設燕。如停止筵燕。即免進。一應禮儀。均與元旦同。○又題准。冬至日。內外王公。均進筵席牲酒。前期由部題請。如停止筵燕。即免進。一應禮儀。

均與元旦同。○十年題准。元旦親王世子郡王各進

御前筵席牲酒。外藩蒙古王貝勒等各進

御前牲酒。如有不足。由部劄光祿寺增設。

御筵由尚膳監供辦。王以下各官筵席。由光祿寺供

辦。前期由部題請。至日午時筵燕。王入

殿內坐。貝勒以下在丹陛上坐。外藩王貝勒亦按

爵在內親王貝勒之下列坐。文武各官在兩旁

幕次內坐。朝貢陪臣在幕次末坐。○又題准。元

旦筵燕屆時。王以下公以上於丹陛上立。各官

於各旗幕次下立。

皇帝進茶時。王以下各官及朝貢使臣。皆行一跪一

叩禮。

皇帝進酒時。亦行一跪一叩禮。禮畢。王等入

殿內坐。貝勒以下各官。各就坐次坐。○康熙四年

題准。

太和殿筵燕內外王以下公台吉塔布囊以上滿

漢侍郎以上武官二品以上在丹陛上兩旁坐。

朝鮮國使臣官員喀爾喀額魯特來使頭目在

丹陛上右翼坐。文武各官在各旗幕次下坐。

又題准。

皇帝升座。內外王以下公台吉塔布囊以上在

殿內坐。進茶時。就坐次行一跪一叩禮。至進酒時

內王以下公以上。出至丹陛上序立。外藩王以

及各官均於各坐處立。候

皇帝進酒時。行一跪一叩禮。復就坐次坐。○八年題

准。

萬壽聖節。王等各進筵席牲酒。於午時筵燕。是日王

以下各官。咸朝服集

太和門前。

大駕鹵簿全設。屆時。鴻臚寺官引文武各官及進

貢陪臣人等咸入。禮部堂官奏燕備。

皇帝御太和門。中和韶樂作。

升座。樂止。鳴鞭。王以下內大臣一等待衛以上在門

下分翼列坐。二等三等侍衛在階下分翼列坐。

文武各官在金水橋南分翼按品級於各旗幕

次下坐。進貢使臣在右翼班末序坐。尚茶進茶

王以下各官就坐次行一跪一叩禮。次進

御筵。丹陛大樂作。王以下公以上至階下丹墀內序

立。各官就坐次立。進酒大臣奉爵跪進。王以下

各官皆行一跪一叩禮畢。次設王以下各官筵席。進饌。中和韶樂作。燕畢謝。

恩。丹陛大樂作。王以下。公以上。在丹墀。各官在金水

橋南。行一跪三叩禮畢。鳴鞭。中和韶樂作。

御駕還宮。樂止。各退。○二十一年題准。元旦。親王世

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各進

御前饌。筵牲酒。設燕如常儀。○二十三年議准。元旦

筵燕坐次。左翼內外五十人。在一班坐。內外貝

勒五人。貝子三人。公六人。在一班坐。內大臣及

台吉十人。為兩班坐。一等侍衛為兩班坐。二等

侍衛為一班坐。共七班。其餘侍衛在鹵簿外坐。

右翼內外五十人。在一班坐。內外貝勒四人。貝

子六人。公十七人。為兩班坐。內大臣及台吉十

人。為兩班坐。一等侍衛為兩班坐。共七班。二等

侍衛以下。在鹵簿外坐。內閣大臣。於首班內大

臣之下序坐。都察院堂官。

日講起居注官。原侍立處坐。嗣後如有加增官員。

照此酌量序坐。○又議准。改饌筵為肴羹。不用

銀器。王等停進饌筵。改進肴羹筵席。親王各十

有六席。世子十有四席。郡王十席。貝勒六席。貝

子四席。入八分公二席。○雍正四年題准。元旦。燕王公百官。已刻。王公及外藩王公台吉等朝服集。

太和門。文武百官朝服集。

午門外。

大駕鹵簿全設。設中和韶樂於

太和門。均北嚮。設

御筵於

寶座前稍南。內大臣。內務府堂官。禮部堂官。理藩院

堂官。共視設席。丹陛上張黃幕。陳金器。丹陛下

鹵簿後張青幕。設各官席畢。鴻臚寺引王公百

官入。理藩院引外藩王公入。王以下。伯克以上。

在丹陛上立。各官在丹陛下立。午刻。禮部堂官

奏燕備。

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作。奏太平之章。

午門鳴鐘鼓。

皇帝升座。樂止。鑾儀衛官唱鳴鞭。階下三鳴鞭。鴻臚

寺理藩院官引王公大臣進

殿內。行一跪一叩禮坐。文官三品。武官二品以上。

於丹陛上。文武百官。於青幕下。並行一跪一叩

禮坐尚膳護軍參領升通

御筵尚茶進茶丹陛大樂作王以下各官皆就坐次
跪行一叩禮進茶畢侍衛分授

殿陛王大臣茶光祿寺分授青幕下羣臣茶皆就

坐次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樂止展席

畢掌儀司官就黃幕下奉爵進丹陛清樂作奏

朝天子之章羣臣起掌儀司官進至極東西嚮

酌酒進酒大臣跪進王公百官皆跪掌儀司官

跪舉爵授進酒大臣興退進酒大臣由中陛升

進至

御座側跪進酒興由西陛降復位跪行一叩禮王公

百官咸行一叩禮進酒大臣由西陛升仍就進

酒處跪接爵由中陛降復位跪掌儀司官跪接

爵退

賜進酒大臣酒掌儀司官一人捧酒厄授進酒大臣

大臣跪受行一叩禮飲畢掌儀司官接厄退進

酒大臣復行一叩禮興退入原坐次坐王公百

官皆坐樂止乃進饌中和清樂作奏金殿喜重

重之章分給各筵

恩賜食品及酒各一厄侍衛酌酒授王公大臣光祿

寺酌酒授百官皆起跪受爵行一叩禮卒飲再
行一叩禮復坐樂止茄吹進歌畢慶隆舞樂進
先舞揚烈舞次隊舞大臣進

殿舞喜起舞均以樂歌和之舞畢朝鮮國能進百

技並作退鴻臚寺理藩院官引王以下各官行

三叩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鑾儀衛官唱

鳴鞭階下三鳴鞭中和韶樂作奏興平之章

聖駕還宮○乾隆三年題准元旦

太和殿筵宴用饌筵二百有十席羊百酒百瓶親

王每人進席八郡王席五均羊三酒三瓶貝勒

進席三貝子席二均羊二酒二瓶八八分公進

席一羊一酒一瓶親王十有二人郡王八人貝

勒六人貝子二人八八分公十有五人共應進

饌筵一百七十三席羊九十一酒九十一瓶由

部行光祿寺增備席三十七酒九瓶兩翼稅務

增備羊九○又定王公等所進

太和殿饌筵牲酒內恭進

皇太后席九羊九酒九瓶

皇后席九羊九酒九瓶○是年用茶六十筭嗣後皆

同謹案筵燕侍衛授茶已見朝會事例○又議准王公等所進席

應用品物數目。親王大席一。銀盤碗四十五。盛
 羊肉大銀方一。盛鹽銀碟一。隨席七。每席銅盤
 碗四十五。大銅方一。小銅碟一。郡王大席一。隨
 席四。器物俱與親王同。貝勒貝子八八分公所
 進席。器物俱與親王郡王隨席同。均用紅布蓋
 袱。又共備盛肉木槽九十八。蓋袱同。羊俱大蒙
 古羊。酒俱每瓶十斤。○十五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親王十有一人。郡王九人。貝勒四人。
 貝子二人。八八分公十有二人。共應進饌筵一
 百六十一席。羊八十四。酒八十四瓶。由部行光
 祿寺。增備席四十九。酒十有六瓶。兩翼稅務增
 備羊十有六。○二十四年奏准。
 太和殿燕畢。膳卓內大臣禮部理藩院內務府各
 堂官護軍統領。公同監給外藩王貝勒貝子公
 台吉塔布囊伯克及外藩來使等。餘給執事人
 員內務府官拜唐阿等。○二十五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親王十有一人。郡王七人。貝勒二人。
 貝子四人。八八分公十有四人。共應進饌筵一
 百五十一席。羊八十。酒八十瓶。由部行光祿寺
 增備席五十九。酒二十瓶。兩翼稅務增備羊二

十。謹案王公等所進車張羊酒。准○又奏。
 太和殿筵燕。
 慈寧宮筵燕。同日舉行。謹案是年因齋戒。改
 慈寧宮筵燕於初一日。所有
 太和殿筵燕內。應交內務府收入恭進之卓張羊
 酒。可否照例恭進。奉
 旨不必進。○是年。已時舉行筵燕。○三十四年
 諭。獻歲為朕六十慶辰。元會筵燕。羣臣用昭愷惠。定例
 惟宗室王公及大臣之指定班次者。得入殿與坐。朝
 正外藩按序就燕。其一二品大臣均在丹陛列席。令
 式相沿已久。第思大學士尚書。階秩較優。願與丹陛
 羣工。聯茵齒坐。尚於體制未協。所有元正太和殿筵
 燕。大學士尚書。俱著各依班次列坐殿內。以示洽禮
 辨儀至意。○三十五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親王九人。郡王六人。貝勒一人。貝子
 七人。八八分公十有三人。共進饌筵一百三十
 二席。羊七十四。酒七十四瓶。由部行光祿寺。增
 備席七十八。酒二十六瓶。兩翼稅務增備羊二
 十有六。○是年。王公等所進
 太和殿饌筵牲酒內。恭進
 慈寧宮席十八。○四十四年奉

旨。明年元旦應入太和殿筵燕大臣。俱著殿內列坐筵燕。欽此。遵。

旨。議定。向在丹陛上之一二品文武大臣。令其入

殿內列坐。至一二品世爵及侍衛等仍於丹陛上列坐。○四十五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共設席一百九十。羊八十二。酒八十二瓶。親王九人。郡王五人。貝勒三人。貝子四人。入八分公十有三人。共進饌筵一百二十七席。羊六十九。酒六十九瓶。由部行光祿寺。增備席六十三。酒十三瓶。兩翼稅務增備羊十三。○五

十五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恭進禮節內開。燕畢。鴻臚寺官。理藩院官。引內外王等以下。公以上。在丹陛上排立。引台吉塔布囊伯克文武大臣及各官員。外國來使等在丹墀內排立。聽贊行一跪三叩禮一節。奉

旨。著改於各坐次行一跪三叩禮。毋庸引在丹陛丹墀行禮。○是年。設席一百九十。羊八十二。酒八十二瓶。親王九人。郡王五人。貝勒三人。貝子四人。入八分公十有三人。共進饌筵一百二十七席。羊六

十九。酒六十九瓶。由部行光祿寺。增備席六十三。酒十三瓶。兩翼稅務增備羊十三。○嘉慶十四年。

太和殿筵燕。所進卓張羊酒數目。與乾隆五十五年同。○二十四年

諭。國家每逢慶典及年節令辰。於太和殿保和殿正大光明殿紫光閣山高水長舉行筵燕。皆

列聖定制。留貽事關典禮。執事臣工。理應整齊嚴肅。以重朝儀。乃近日管燕王大臣及護軍統領等。皆不先事詳查。竟不演習。一任參差錯誤。漫無約束。實屬怠

玩因循。即如本年元旦。朕御太和殿筵燕。親見殿內所列卓張。空設者竟有五六十處。成何體制。豈不慮外國使臣所竊笑乎。此非承辦衙門豫備過多。即係與燕人員有應入燕而未到者。且是日朕甫經起座。即聞殿內人聲嘈雜。大乖體制。著承辦各衙門。再將筵燕事宜。妥議章程具奏。卓張務與人數相符。嗣後如有空設卓張。管燕大臣即行查明。若係多設。罰令該衙門著賠。仍將承辦之員。指名參奏。管燕人員無故不到。即將不到之員。指名參奏。管燕大臣不行查參。經朕看出。惟管燕大臣是問。欽此。遵。

旨議准。元旦令節。

太和殿筵燕。向例豫備餚餚卓一百九十四張。內恭進

皇后卓五張。殿內安設一百五張。檐下安設二張。丹陛安設四十三張。丹墀安設四十一張。殿內安設後扈大臣豹尾槍侍衛卓四張。丹墀安設禮部堂官內務府大臣喜起舞大臣卓三張。此五項人員。各有執事。不能入座。均係空設。將空設卓七張裁撤。並將殿內卓裁撤二十四張。數計共裁撤卓三十一張。共用卓一百六十三張。內

恭進

皇后卓三張。殿內安設王貝勒貝子公前引大臣一二品大臣蒙古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伯克起居注官等卓七十七張。其應入燕人員銜名數目。由各該衙門先期自行咨送禮部。數計入燕人數數目。每二人卓一張。如入燕人數較多。於職分小者酌量每三人卓一張。如入燕人數較少。即將卓張酌量裁撤。其檐下安設都察院堂官理藩院堂官卓二張。仍照舊安設。丹陛上左右安設卓四十張。係兩翼二品以上世爵及

侍衛等列坐。又丹墀左右支搭藍布涼棚十六架。安設三品以下文武各官卓三十九張。侍衛等遇有執事。即不能入座。卓張間有空閒。丹墀左右。三品以下文武各官。人數較多。未免擁擠。嗣後將三五六品京堂。列坐於丹陛上左右。先期各該衙門將應入燕人員銜名數目。自行咨送禮部。數計應行入燕人員數目。每三人卓一張。如入燕人數較少。即將卓張酌量裁撤。如入燕人數較多。即儘所設卓張。均勻列坐。丹墀左右。安設卓三十九張。仍照舊安設。翰詹科道

及各部院衙門司員。並八旗三品以下各官列坐。先期由禮部以所設卓張為準。每四人卓一張。按各該衙門品級之大小。派定人數。各該衙門。按照禮部所定人數出派。將銜名咨送禮部。如有出差等項事故。即行更換咨報。至外國使臣卓二張。向例安設丹墀下各官之次。嗣後照舊安設。屆期由禮部繪畫燕圖。恭呈御覽。又議准。每逢筵燕。各該衙門將應入燕人員銜名。咨送承辦筵燕事務衙門外。仍知照管燕王大臣。以備稽察列坐。如不能入燕。隨時咨報

管燕王大臣。數實稽察。如有出差事故。隨時咨報承辦。筵燕事務衙門。及管燕王大臣。以備酌量裁撤。卓張。如入燕人員。無故不到。由管燕王大臣指名參奏。至各省來京。

陛見。應入燕之滿漢文武大臣。恭請

聖安後。即至侍衛處報到。由侍衛處行知承辦。筵燕事務衙門。並管燕王大臣。以備辦理。卓張坐次。奉

旨。水錫等所議筵燕事宜條款。尚未妥協。內如本年元旦太和殿筵燕。有進皇后卓三張。著裁撤。嗣後每遇大慶。亦不必請旨。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京堂。及侍衛等卓張。如遇大慶。臨時請旨。翰詹科道。各部院衙門司員。及正一真人卓張。著永遠全行裁撤。蒙古台吉外國使臣年班回子土司等。臨時視人數之多少。定卓張之增減。不必以裁撤殿外侍衛卓十張之數。影射牽混。以上各件。俱朕細心裁定。但有治人。無治法。言行相符。方能有濟。必須持之以久。毋涉怠忽。不然。徒費紙筆。終歸虛偽。爾諸臣其勉守之。○又奏准。什幫樂曲。於慶隆舞喜起舞之前承應。○又

諭。嗣後每遇保和殿筵燕。太和殿受賀筵燕。及御太和

殿。俱在地平二層兩角。安設炭火二盆。盆內炭火。用灰掩蓋。兩邊隔扇。俱不准開。僅開中隔扇。永著為例。○道光三年奏准。明年元旦令節筵燕。後扈大臣。領豹尾班侍衛內大臣。帶慶隆舞之禮部堂官。內務府大臣。喜起舞大臣。並翰詹科道各部院文職。八旗三品以下武職。應仍照會典舊例。一體與燕。

太和殿內。設卓一百五。為王公。一二品文武大臣。台吉塔布囊伯克並前引大臣。後扈大臣。領豹尾班侍衛內大臣。及

起居注官等列坐。

殿檐下設卓二。為都察院左都御史。理藩院尚書侍郎列坐。

丹陛上設卓四十三。為禮部堂官。內務府大臣。喜起舞大臣。一二品世爵。暨侍衛等列坐。

丹墀左右設卓四十。為三品以下京堂。翰詹科道各部院司員等文職各官。並八旗三品以下武職各官列坐。設外國來使卓二於西班之末。○又奏准。仍先進慶隆舞。次進蒙古樂曲。○又奏准。元旦

太和殿筵燕恭進

皇太后卓九。羊九。酒九瓶。

皇后卓九。羊九。酒九瓶。○同治二年

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

文宗顯皇帝龍馭上賓。倏經三載。本年十月即屆釋服之期。春露秋霜。曷勝悽愴。我朝定制。皇帝於釋服後。一切慶典。均應次第舉行。惟念

梓宮尚未永遠奉安。遙望

殯宮。彌深哀慕。若將應行慶典。一切照常舉行。於心實有不忍。除朝賀大典均應照常舉行外。其各項慶典。及內外王公大臣筵燕。應如何分別舉行停止之處。著議政王軍機大臣御前大臣會同禮部等衙門。妥議奏聞。至萬壽禮節。向有賞王大臣聽戲筵燕。著一併停止。俟永遠奉安後。與一切慶典。再行照例舉行。以符舊制。欽此。遵

旨議准。元旦

太和殿筵燕暫緩舉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六

禮部

燕禮

皇太后宮筵燕

皇太后宮筵燕。○凡三大節

皇太后宮筵燕之禮。至日。內鑾儀衛設

皇太后儀駕於

慈寧門外。至

長信門外。內監設中和韶樂於

慈寧宮檐下。設丹陛大樂於

慈寧門內檐下。東西兩旁。俱北嚮。進爵命婦。及前引

並引禮散茶之侍衛命婦。俱蟒服。內務府視設席。尚膳女官。內管領妻。設

皇太后御燕卓於

寶座上。稍遠

寶座之東。僉設

皇后燕卓。稍後。設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卓。又後。設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八分公夫人

以上卓重行。東西相嚮。丹陛上。設公侯伯子男

滿洲一二品大臣命婦侍衛妻卓。東西相嚮。於

慈寧門外正中張黃幕。幕下設反坫。上陳尊壘卮爵。

至時。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等。自

永康右門入進。

慈寧門序立於東西丹墀。禮部堂官轉傳內監。奏請

皇后具禮服。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各禮服乘輿。依次出

隆宗門。大臣命婦八人前引。至

永康左門降輿。謹案乾隆二十五年元旦次日。

皇后 皇貴妃 徽音左門外降輿

皇后前行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隨行由

慈寧門東門入。引禮大臣命婦引

皇后至丹陛上東旁立。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等至丹陛上於

皇后次稍後分班東西嚮立。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

婦等。按翼於丹陛上東西嚮立。引禮大臣命婦

轉傳內監。奏筵燕齊備。請

皇太后升寶座。中和韶樂作。奏豫平之章。

皇太后具禮服升座。樂止。引禮大臣命婦引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入。次引公主福晉以下。鄉君入。八分公夫人以

上各於

殿內就本位行一叩禮坐。引大臣命婦於丹陛上。

各就本位行一叩禮坐。尚膳女官內管領妻等

進燕卓於

皇太后前。退乃進茶。丹陛清樂作。奏海宇昇平日之章。

尚茶女官內管領妻等進茶案由中道進至殿檐下闕外正中北面跪進茶女官奉茶入殿中門由	寶座中陞升至	皇太后寶座前跪進茶興東面立	皇太后用茶時	皇后率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以下各於坐處行一叩禮坐女官受茶甌由右陞降退出	殿中門內府女官進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茶侍衛妻分	賜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茶	皇后率
--	--------	---------------	--------	-----	-----	----	---	-------------------------	----------	----	-----	----	---	--------	----------------	-----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以下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樂止尚茶女官率尚茶婦撤茶案退尚膳女官內管領妻入	殿恭展	皇太后御筵	皇后御筵幕以次展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以下席幕各退乃進酒內管領妻等自反站上奉壺爵金卮以次進至	殿中門闕外之左西面立丹陛清樂作奏玉殿雲開之章進爵命婦興離席	皇后以下皆興進爵命婦進前跪	皇后率	皇貴妃	貴妃
-----	----	---	--	-----	-------	----------	-----	----	---	------------------------------	-------------------------------	---------------	-----	-----	----

妃

嬪以下皆於坐次跪。內管領妻舉壺實酒於爵。由

中門入。西面跪授爵興。退。進爵命婦捧爵興。自

寶座中陞升。由西邊進。

皇太后座側。北面跪進爵。

皇太后受爵。進爵命婦興。由右陞下。復至原跪處跪。

皇太后用酒時。進爵命婦行一叩禮。

皇后率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以下。行一叩禮。進爵命婦興。由右陞升。跪受爵。

由中陞下。復至原跪處跪。內管領妻跪受爵。退。

皇后率眾先起。內管領妻以金卮酌酒。立。

賜進爵命婦酒。進爵命婦跪受。行一叩禮。飲畢。內管領

妻立接卮。退回原處。進爵命婦行一叩禮。起樂

止。

皇后以下各就坐。進爵命婦入席坐。

皇太后用饌。中和清樂作。奏萬象清宵之章。

恩賜果食於兩旁。尚膳女官進肉饌。執事女官分

賜餚饌於各席。內管領妻女官等進反坫。至丹陞下。樂

止。內大臣命婦於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前。各進酒一次。內管領妻各二人進前。令侍衛

妻於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各巡酒一

次。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各於本位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公主

福晉以下。大臣命婦以上。亦各於本位行一叩

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是時內監下宮門簾。禮

部司官引慶隆舞。由

慈寧門東西門入。

御前大臣引至丹陞上。司章歌作。小司舞。大司舞。司

舞人。以次進舞。次喜起舞。大臣十八員。朝服進

前正中。行三叩禮。退立東邊。司章於西邊。歌曲。喜起舞。大臣按對。依次進舞。每一對舞畢。退。正中。行三叩禮。畢。笳吹人員。由	慈寧門東門入。至丹陛上。奏蒙古樂曲畢。次掌儀司。官。引回部伎人。朝鮮擲倒伎人。金川番子。番童等。陳百戲畢。退。仍由東西門出。內監啟簾。內管領。妻升。微	皇太后御筵退。引禮大臣命婦引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起於丹陛上。嚮上立。引公主。福晉以下。大臣命婦等。在丹陛上。東西俱嚮上立。奏行禮。	皇后率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公主。福晉。命婦等。謝	恩。燕。行二肅。一跪。一拜。禮。丹陛大樂作。奏益平之章。禮
---	---	----------------	----	-----	----	---	--	-----	-----	----	---	--------------	-------------------------------

畢。樂止。引禮大臣命婦引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公主。福晉。大臣。命婦等。各復原位立。引禮大臣。命婦。轉傳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履平之章。	皇太后還後宮。樂止。引禮大臣命婦。奏禮畢。引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仍由	慈寧門東門出。引禮大臣命婦前引。至	永康左門外。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	----	-----	----	---	-------------------------------------	--------------------	------------------------	----	-----	----	---	-----	-------------------	--------	----	-----	----	---

嬪乘輿還宮。眾皆退。○順治十年定。

皇太后宮三大節筵燕。

皇后率

妃

嬪。國倫公。丰親王。福晉以下。縣主。輔國公。夫人及

公。侯。伯。子。男。大學士。尚書。都統。等。命婦。以上。均與。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筵燕。尚膳監供辦。親王世子郡王各進筵席牲

酒。外藩貝勒貝子每旗各進牲酒。皆交尚膳監

收進陳設。不足。光祿寺供辦。○康熙四年題准

太皇太后

皇太后前三大節。親王郡王恭進筵席牲酒。○乾隆三

年。正月初二日。

慈寧宮筵燕。設饌筵三十席。羊二十。酒二十瓶。親王郡

王每人進席一。羊一。酒一瓶。共進席二十。羊二

十。酒二十瓶。光祿寺增備十席。○十五年。正月

初二日。

慈寧宮筵燕奉

旨。二品大臣命婦咸令與燕。○又題准。親王十有一人。

郡王九人。應進席二十。羊二十。酒二十瓶。光祿

寺增備席二十。共席四十。交內務府收入陳設。

○十六年題准

皇太后萬壽筵燕。定饌筵四十席。○又親王郡王進席

等項。及光祿寺增備席數。俱與十五年正月初

二日同。○二十四年

諭。來年正月初二日。係齋戒日期。

皇太后宮筵燕。亦著於初一日。○又奏准

慈寧宮燕。畢。膳卓。交本首領內監。分給拜唐阿內監等。

○二十五年。

慈寧宮筵燕。設席四十。親王十有一人。郡王七人。進席

十八。羊十八。酒十八瓶。光祿寺增備席二十二。

酒二瓶。兩翼稅務增備羊二。交內務府收入陳

設。○二十六年奉

旨

皇太后萬壽筵燕。阿哥等進三九。近派王等進三九。顯

親王等進三九。欽此。內務府遵

旨。辦理。將向例王等各進卓一。羊一。酒一瓶。統入於六

九數內。○三十五年正月初二日。

慈寧宮筵燕。設席四十。親王九人。郡王六人。共進席十

五。羊十五。酒十五瓶。光祿寺增備席二十五。酒

五瓶。兩翼稅務增備羊五。交內務府收入陳設。

○又奏元旦

太和殿筵燕內饌筵。應進

慈寧宮卓十有八。元旦用卓九。留為初二日筵燕之用。

至初二日例設卓四十。酌減十張。合為留九張。

共減十九張。尚有三十張。儘足數用。奉

旨再減十張。謹案是年牲酒數。照筵席之例減羊十。酒十瓶。○三十六年題

准

皇太后萬壽筵燕。均遵照二十六年之例。敬謹辦理。○

嘉慶二十五年。欽奉

皇太后懿旨。道光元年元旦。壽康宮著停止行禮。○道

光二年

諭皇后率內廷主位公主福晉以下命婦等。恭謝

恩燕。著改為在坐次行三拜禮。○又

諭元旦次日

皇太后宮筵燕。卓張屆期殿內安設。若干張。殿外安設

若干張。著交內務府分別具奏。並傳南府太監。屆期

承應。其禮部所奏樂舞。俱毋庸豫備。○五年十月。

皇太后五旬萬壽聖節。欽奉

懿旨。本月初十日。著停止行禮筵燕。其福晉命婦進內

慶祝之處。仍照向例行。○又奉

皇太后懿旨。明年元旦令節。著停止行禮。○十五年。

皇太后六旬萬壽聖節筵燕卓張數目。奉

旨。著用二十張。○同治二年議准。元旦次日

皇太后慈寧宮筵燕。暫緩舉行。○光緒十年

諭。本年十月初十日。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五旬萬壽。奉

懿旨。是日在慈寧宮行禮。至禮成後。內庭自有筵燕。照

例筵燕之處。毋庸舉行。其在外公主福晉命婦。著進

內行禮。○十九年

諭。明歲元旦令節。禮部以應行筵燕禮儀。具題請旨。

明歲恭逢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六旬萬壽。

所有應行筵燕。自應照例舉行。朕欽奉

懿旨。元旦令節。著照例行禮。慈寧宮筵燕。著於正月二

十五日舉行。其在外公主福晉命婦。均著進內行禮。

欽此。所有應行豫備事宜。著禮部會同各該衙門

查照例章先期敬謹辦理○又

諭禮部奏明年正月

慈寧宮筵燕事宜一摺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正月二十五日皇帝率領王公百官詣慈寧宮筵燕二十
六日公主福晉命婦詣慈寧宮筵燕又該部另題正
月初十日應行禮儀一本著於正月二十七日在外
公主福晉命婦均在內殿筵燕欽此所有二十五二
十六二十七等日一切應行事宜著禮部會同各
該衙門詳議具奏○又奉

旨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明年正月二十五日慈寧宮筵燕予入座時皇帝在納陛
下東行三叩禮入座總管進奶茶賞皇帝奶茶時茶
房侍衛等由殿門外捧進交總管遞與皇帝皇帝在
納陛下跪受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以次賞諸
王大臣等俱由侍衛分賞派慶郡王奕劻進爵賞皇
帝及王大臣等酒照前儀俟蒙古樂曲進殿時皇帝
登納陛上總管遞與皇帝酒皇帝跪受行一叩禮飲
畢復行一叩禮仍下納陛入座以次御前大臣晉祺

奕劻那彥圖載漪軍機大臣世鐸額勒和布張之萬
孫毓汶徐用儀睿親王魁斌鄭親王凱奏肅親王隆
懋莊親王載勳怡親王溥靜蒙古親王色旺諾爾布
桑保德木楚克多爾濟郡王旺都特那木濟勒那木
濟勒旺楚克察克達爾札布達木林達爾達克烏泰
布彥烏勒哲依多爾濟帕拉穆等分左右上納陛總
管以次賞畢仍各入座俟舞獅子上總管太監徹燕
卓畢皇帝在納陛下居中嚮上行三叩禮諸王大臣
等隨行三叩禮○二十年
諭本月二十五等日

慈寧宮舉行筵燕典禮攸關允宜倍加嚴肅承辦各衙
門務當遵照禮部奏定儀節敬謹將事二十五日
著派御前大臣二十六日著派總管內務府大臣
稽查彈壓不准閒人擅入執事人等如有到班遲
誤及草率紛擾情事即著據實參辦以昭慎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七

禮部

燕禮

皇后宮筵燕 皇曾孫 大婚筵燕 皇子 皇孫 皇曾孫 皇元孫 禮筵燕 親王以下無職 覺羅以上婚禮筵燕 官員士庶婚禮筵燕 公主下嫁筵燕 郡主以下成婚筵燕

皇后宮筵燕。恭遇

皇后千秋節。

皇后宮筵燕之禮。是日掌儀司內監設中和韶樂於宮檐下。設丹陛樂於宮門內檐下。俱北嚮。進爵命婦。及前引並引禮散

茶之侍衛命婦俱蟒服於

皇后宮聚齊。內務府視設席。尚膳女官內管領妻等

豫設

皇后燕卓於

寶座前。稍遠設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燕卓於

寶座東西兩旁。食嚮設公主福音以下鄉君八八分

公夫人以上席於

殿內。重行。均東西相嚮。設公侯伯子男滿洲一二

品大臣命婦侍衛妻席於丹陛上。均東西相嚮。

張黃幕。設反坫於

大宮門內正中。壺爵金卮皆具。至時。總管內監奏

筵燕齊備。請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俱龍袍補服。乘輿依次出。侍衛命婦前引。至

殿內。各就位次。少立。總管內監奏請

皇后升寶座。中和韶樂作。奏淑平之章。

皇后升座。樂止。引禮侍衛命婦引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各於位次行一叩禮坐。引公主福音以下鄉君

八八分公夫人以上及大臣命婦各就本位行

一叩禮坐。尚膳女官內管領妻等。進燕卓於

皇后前。退。丹陛清樂作。奏海宇昇平日之章。尚茶女

官進茶。

皇后用茶。

皇貴妃以下。各於位次跪。行一叩禮。茶畢。仍就坐。

內府女官進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侍衛命婦。分

賜公主福晉夫人命婦等茶。

皇貴妃以下。俱於位次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

禮。坐。樂止。尚膳女官內管領妻入

殿。恭展

皇后御筵幕。以次展

皇貴妃以下席幕。各退。乃進酒。內管領妻等自反

站。上奉壺爵金卮。以次進至

殿中門闕外之左。西面立。丹陛清樂作。奏玉殿雲

開之章。進爵命婦興。離席。

皇貴妃以下皆興。進爵命婦進前跪。

皇貴妃以下皆於生次跪。內管領妻奉爵舉壺。實

酒於爵。由中門入。西面跪授爵興。退。進爵命婦

嬪前。各進酒一次。

奉爵興。自

實座中陞升。由西邊進

皇后座側。北面跪進爵。

皇后受爵。進爵命婦興。由右陛下。復至原跪處跪。

皇后用酒時。進爵命婦行一叩禮。

皇貴妃以下。皆行一叩禮。進爵命婦興。由右陞升

跪受爵。由中陛下。至原跪處跪。內管領妻跪接

爵。退。

皇貴妃以下皆先起。內管領妻以金卮酌酒進。立

賜進爵命婦。進爵命婦跪受。行一叩禮。飲畢。內管領

妻立接卮。退。進爵命婦行一叩禮起。樂止。

皇貴妃以下皆就坐。進爵命婦入席坐。

皇后用饌。中和清樂作。奏萬象清甯之章。

恩賜食品於兩旁。尚膳女官進肉饌。分

賜公主福晉夫人大臣命婦等畢。內管領妻女官等

進反站。樂止。侍衛命婦於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前。各進酒一次。

嬪前。各進酒一次。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等。各於本位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內

管領妻各二人進。引侍衛命婦等於公主福音

夫人大臣命婦等。各巡酒一次。各於坐次行一

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是時內監垂簾。蒙古

樂歌人員。由東角門入。至丹陛上。奏蒙古樂歌

畢。退出。內監啟簾。

皇貴妃以下皆起立。引禮侍衛命婦引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於丹陛上。嚮上立。引公主福音以下大臣命婦

等。立丹陛上東西。均嚮上排立謝

恩。行二肅一跪一拜禮。丹陛大樂作。奏正平之章。禮

畢。樂止。總管內監奏請

皇后還宮。中和韶樂作。奏順平之章。

皇后升輿。樂止。前引侍衛命婦引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乘輿還宮。公主福音夫人大臣命婦隨出。崇

德元年定。

皇后千秋節及各慶典設燕。

妃

嬪及公主福音以下至大臣命婦咸與。郡主縣主

郡君縣君等均候

旨傳集。如停止筵燕。公主福音以下。均免傳集。謹案

福晉進 內行禮之處 亦係候 旨傳集。

大婚筵燕。凡恭遇

大婚筵燕之禮。納采日。有司詣

皇后邸設燕。

皇帝特命公主大臣命婦。燕后母於內。

命內大臣侍衛八旗公侯以下滿漢二品以上官。燕

后父於外。外燕朝服。后父為賓。席東上。內燕吉

服。后母為賓。席西上。序坐。行酒三巡。如常燕儀。

奉迎日。宮中設合卷燕。總管太監具奏。

皇帝禮服御中宮。行合卷禮。翼日。尚膳監潔具

皇后盥饋

皇太后御席。又具

皇太后醴饗

皇后御席。內監侍豫設朝見拜位於

慈寧宮內正中。北嚮。又設醴位於東。西南嚮。質明。

皇太后儀駕樂懸。陳設如常儀。內監轉奏

皇后行朝見禮。

皇后禮服出中宮。乘輿導從如儀。詣

慈寧宮降輿。引入丹陛上西位東嚮立。內監轉奏

皇太后禮服出內宮。中和韶樂作。

升座。樂止。贊引命婦引

皇后詣正中拜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興。少退。立。尚

食進席於

皇太后前。

皇太后舉酒。舉饌。引禮命婦引

皇后復行二肅一跪一拜禮。興。引詣醴位坐。尚食進

席於

皇后前。

皇后舉酒。舉饌畢。興。內監侍徹。贊引引詣拜位。行禮

如初。少退。西嚮立。

皇太后降座。作樂還宮。引禮命婦引

皇后出。乘輿還中宮。執事命婦皆退。越日午刻。樂部

和聲署。陳樂懸於

太和殿常次。尚膳供

御膳饌。光祿寺備燕席。

皇帝御太和殿。

賜后父及其族屬燕。王公百官咸與。后父布席於

殿內王公之末。其族屬按翼於本旗序品列坐。

駕升寶座時。王公以下。陪位如常。鴻臚寺官。引后父

率其族屬詣丹墀東。北面。行三跪九叩禮畢。均

引入班。就坐位。陳席奏樂行酒。如元旦筵燕儀。

皇太后御慈寧宮。

賜后母及其親屬燕。公主福音夫人大臣命婦咸集。內

監陳樂懸。內務府官供饌具。后母布席於夫人

之末。其親屬按品布席於命婦之位。

皇太后升寶座時。公主以下。陪位。引禮命婦。引后母率

其親屬詣丹墀東。北面。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畢。

均引就位坐。陳席奏樂行酒。如元旦次日筵燕

儀。○順治八年奏准

大婚禮成。於

太和殿設燕。后父及其親屬。並王公百官咸與。共

設二百席。行禮作樂。如元旦儀。

皇太后宮設燕。后母及其內親屬。並公主福晉夫人大

臣命婦咸與。十一年奏准。

大婚禮成後。於第三日設燕。一應禮儀與八年同。

康熙四年奏准。

大婚納采日。於

皇后邸設燕。外燕內大臣侍衛八旗民公以下。文武

二品以上咸與。內燕派公主三人命婦三人往與。

大婚日行禮畢。設合巹燕。餘與順治八年筵燕同。

同治十一年。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納采日。后母著毋庸與。燕禮節內特

命大臣命婦六人。並著毋庸奏派。其應用筵燕卓張

著該衙門照例豫備。仍設於皇后邸第。又奉

懿旨。皇帝大婚。所有九月十九日慈寧宮筵燕時刻。著

由內傳旨屆時舉行。又奉

懿旨。親王郡王應進卓張羊酒。照例進。又奏准。

大婚禮成

太和殿筵燕於王公等所進卓張羊酒內恭進

慈安皇太后前卓九羊九酒九瓶。

慈禧皇太后前卓九羊九酒九瓶。

皇后前卓九羊九酒九瓶。均交內務府收進。又奏准

太和殿燕后父暨王公百官卓一百八十九羊七十七酒

七十七瓶。共卓二百一十六羊一百四酒一百四瓶。王

公等進卓一百三十二羊七十二酒七十二瓶。不敷卓

張羊酒照例交光祿寺兩翼分別增備。又奏准。

太和殿筵燕

殿內設卓一百。為王公。一二品文武大臣。台吉

塔布囊伯克並前引大臣及起居注官等列坐

殿檐下設卓二。為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

理藩院尚書侍郎列坐。丹陛上設卓四。為一

二品世爵及侍衛等列坐。丹墀左右共設卓四

十。為三品京堂以下文武各官列坐。並設外國

來使卓二於西班之末。共設卓一百八十五。用羊

七十五。酒七十五瓶。又奏准。后父族屬共七人

殿內添設卓一。為后父列坐在王公之次。丹墀內

添卓三。為后父族屬列坐。仍按翼序品。計添卓

四。羊二。酒二瓶。共設卓一百八十九。羊七十七

酒七十七瓶。其各省滿漢文武大臣來京

陛見應入

太和殿筵燕恭請

聖安後即至侍衛處報到。由侍衛處遵照向章。知照

各衙門添設卓張坐次。○光緒十四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慈寧宮燕親郡

王。應進餚餚卓三十張。羊三十隻。酒三十瓶。內

著進上餚餚卓十張。羊十隻。酒十瓶。賞給后母

餚餚卓二十張。羊二十隻。酒二十瓶。

皇子

皇孫

皇曾孫

皇元孫婚禮筵燕。○凡

皇子以下婚禮筵燕。初定日。於福晉家備伶樂外

燕於廳事。福晉親族職官。及不入直之公侯伯

內大臣侍衛一二品大臣。朝服畢會。午刻鴻臚

寺官引入升堂。福晉親族及本旗大臣侍衛東

位西面。各旗公侯伯等官。西位東面。就席一叩

坐。司茶奉茶。眾受茶。飲茶畢。皆一叩。司筵奉果

食。酌酒。伶工入奏。眾獻酬。樂闋。興出。司筵徹果食

眾易蟒袍補服。仍入就位。司筵奉餽酌酒奏樂。獻

酬交錯如初。樂闋。興。鴻臚寺官引眾官詣堂下望

闕北面序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興。退。內燕於中

堂。福晉親屬諸婦。及一二品命婦咸會。內務府

管領妻量人給事行酒。如外堂燕儀。成婚日。燕

福晉父母親族羣臣。如初定儀。○康熙年間定。

皇子婚禮。納采日。於福晉家設燕。外燕福晉親族職官

及不入直之公侯伯以下內大臣侍衛一二品大臣

咸與。內燕福晉女眷及一二品命婦咸與。成婚日。於

箭亭及

皇子所居近處。成結采。設燕與納采日同。○又定

皇子婚禮。納采日。設燕五十席。餚餚卓五十張。酒

五十瓶。羊三十六。成婚日。設燕六十席。餚餚卓

六十張。酒六十瓶。羊四十五。合卺燕用羊五

皇孫婚禮。納采日。設燕三十席。餚餚卓三十張。酒

三十瓶。羊二十六。成婚日。設燕四十席。餚餚卓

四十張。酒四十瓶。羊三十五。餘與

皇子例同。

皇曾孫婚禮。納采日。設燕十六席。餚餚卓十六張。

酒十六瓶。羊十二。成婚日。設燕二十席。餚餚卓

二十張。酒二十瓶。羊十六。餘與

皇子例同。○嘉慶三年定。

皇元孫婚禮。納采日。設燕十二席。餚餚卓十二張。酒十二瓶。羊八。成婚日。設燕十四席。餚餚卓十四張。酒十四瓶。羊十二。禮案。皇元孫納采成婚。除卓張。羊酒官為料理外。餘照王以下。業已分府之例。擬准交本家自行備辦。親王以下無職。覺羅以上婚禮。筵燕。崇德年間定。親王婚禮。聘朝臣之女者。納采日。設燕五十席。酒五十瓶。牲三十六。成婚日。設燕六十席。酒六十瓶。牲四十五。若定外藩王貝勒台吉之女。納采日。燕用牲四十有五。成婚日。燕用牲六十有三。世子郡王婚禮。聘朝臣之女者。納采日。設燕四十席。酒四十瓶。牲二十有七。成婚日。設燕五十席。酒五十瓶。牲三十有六。若聘外藩王貝勒台吉之女。納采成婚兩燕。用牲與親王同。貝勒婚禮。聘朝臣之女者。納采日。設燕三十席。酒三十瓶。牲十有八。成婚日。設燕四十席。酒四十瓶。牲二十有七。若定外藩王貝勒台吉之女。納采日。燕用牲二十有七。成婚日。燕用牲四十有五。貝子婚禮。聘朝臣之女者。納采日。設燕二十席。酒二十瓶。牲十有四。成婚日。設燕三十席。酒三十瓶。牲二十有一。若聘外藩王貝勒台吉之女。納采日。燕用牲十有八。成婚日。燕用

牲二十有七。鎮國公婚禮。聘朝臣之女者。納采日。設燕十八席。酒十八瓶。牲十有三。成婚日。設燕二十八席。酒二十八瓶。牲十有七。若聘外藩王貝勒台吉之女。納采日。燕用牲十有八。成婚日。燕用牲二十有七。輔國公婚禮。聘朝臣之女者。納采成婚兩燕。視鎮國公減席二牲。若聘外藩王貝勒台吉之女。兩燕均與鎮國公同。鎮國將軍婚禮。納采日。用牲六。成婚日。設燕十有五席。輔國將軍婚禮。納采日。用牲四。成婚日。設燕十席。奉國將軍婚禮。納采日。用牲三。成婚日。設燕八席。閒散宗室婚禮。納采日。用牲二。成婚日。設燕五席。又定。覺羅婚禮。有職者各照品級。無職者與庶民同。順治九年定。閒散宗室婚禮。納采日。用牲二。成婚日。設燕六席。無職覺羅婚禮。納采日。用牲二。成婚日。設燕五席。道光四年定。奉恩將軍婚禮。納采日。用牲二。成婚日。設燕七席。官員士庶婚禮。筵燕。順治九年定。公婚禮。納采日。用牲九。成婚日。設燕二十席。侯婚禮。納采日。用牲八。成婚日。設燕十有八席。伯婚禮。納采日。用牲七。成婚日。設燕十有七席。一品官婚禮。

納采日。用牲六。成婚日。設燕十有五席。二品官
 婚禮。納采日。用牲四。成婚日。設燕十席。三品官
 婚禮。納采日。用牲三。成婚日。設燕八席。四品官
 婚禮。納采日。用牲二。成婚日。設燕六席。五品官
 婚禮。納采日。用牲二。成婚日。設燕五席。六品以
 下官婚禮。納采日。用牲二。成婚日。用牲三。軍民
 人等。納采日。用牲一。成婚日。用牲二。○康熙七
 年定。公。納采日。設燕十有六席。成婚日。設燕二
 十六席。侯。納采日。設燕十有三席。成婚日。設燕
 二十席。伯。納采日。設燕十有二席。成婚日。設燕
 十有八席。一品官。納采日。設燕十席。成婚日。設
 燕十有六席。二品官。納采日。設燕八席。成婚日。
 設燕十有二席。三品官。納采日。用牲八。成婚日。
 設燕九席。四品官。納采日。用牲七。成婚日。設燕
 八席。五品官。納采日。用牲六。成婚日。設燕六席。
 六品以下官。納采日。用牲五。成婚日。用牲七。○
 雍正元年定。二品官。成婚日。設燕十有三席。
 公主下嫁筵燕。○凡公主下嫁筵燕之禮。是日。
 樂部和聲署。陳中和韶樂於
 保和殿檐下左右。陳丹陛大樂於

中和殿北檐下左右。茄吹隊舞。雜技百戲。俟於
 殿外東隅。武備院張黃幕於
 中和殿後階下正中。內務府管領。設反坫於幕內。
 尊爵金卮壹勺具。尚膳總領於
 寶座前設
 御筵。稍遠。內大臣。內務府大臣。禮部。光祿寺。堂官。視
 設席。陳肉於盤。額駙。父。額駙。暨族中人員。俱朝
 服。理藩院尚書侍郎。鴻臚寺官。引至
 皇太后宮門前。若額駙非外藩。即毋庸不贊。行三跪九
 叩禮畢。引至
 保和殿丹陛上立。
 皇子王及在班次之大臣侍衛人等。各就班次立。
 至時。禮部堂官奏設燕齊備。
 皇帝具龍袍衮服升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
 皇帝升座。樂止。鴻臚寺鳴贊官贊排班。理藩院堂官
 鴻臚寺官。引額駙。父。額駙。暨族中人員排班。聽
 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丹陛大樂作。奏治平
 之章。禮畢。樂止。理藩院堂官。鴻臚寺官。引額駙
 父。額駙。暨族中人入班次。與眾俱行一叩禮坐。
 護軍參領。尚膳總領移

御筵就近。退。丹陛清樂作。奏海宇昇平日之章。尚茶

正進茶。

皇帝用茶時。眾俱於坐次跪。行一叩禮。茶畢。侍衛進

前散茶。眾俱於坐次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

禮。坐。樂止。展席幕。內務府掌儀司官。由黃幕內。

一員奉壺。一員奉爵。一員執金卮。以次由中路

進。丹陛清樂作。奏玉殿雲開之章。眾皆起立。進

爵。大臣出。釋補服。服。端軍時於

殿門檻外西旁東嚮立。掌儀司官上

殿階。在檻外東旁西嚮立。理藩院堂官鴻臚寺官

引額駙各額駙暨族中人員出。至階下甬道兩

旁立。進爵大臣進前跪。眾咸於各坐次跪。額駙

父等在

殿階下甬道兩旁跪。掌儀司官舉壺實酒於爵。西

面跪授爵興。退。進爵大臣奉爵興。自

寶座中陞升。由西邊進

御座側。跪進爵。

皇帝受爵。進爵大臣興。由右陞下。復至原跪處跪。

皇帝用酒時。進爵大臣行一叩禮。眾皆隨行一叩禮。

進爵大臣興。由右陞升。跪受爵。仍由中陞下。復

進爵大臣興。由右陞升。跪受爵。仍由中陞下。復

原跪處跪。掌儀司官跪接爵。退。眾先起立。掌儀

司官以金卮酌酒進立

賜進爵大臣。進爵大臣跪接。行一叩禮。飲畢。掌儀司

官立接卮。退。進爵大臣行一叩禮。起。服補服。服

賜進爵大臣酒時。即引額駙父等歸班立。樂止。眾皆

行一叩禮坐。

皇帝用饌。中和清樂作。奏萬象清甯之章。

恩賜食品於兩邊畢。尚膳正進肉饌。分

賜眾畢。進反站。樂止。

御前侍衛奉酒置

御前桌上。領侍衛內大臣。監看侍衛授酒。眾接酒。行

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是時蒙古樂歌人員。

進奏蒙古樂畢。若額駙北外滿進反站

御筵俱徹。眾皆起立。理藩院堂官鴻臚寺官引額駙

父等。至原行禮處。聽鳴贊贊謝

恩。行一跪三叩禮。入燕之

皇子主大臣。均於坐次行一跪三叩禮。與丹陛樂

作。奏治平之章。禮畢。樂止。禮部堂官奏筵燕禮

成。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成。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成。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皇帝還宮。樂止。眾皆出。是日於

皇太后宮行筵燕禮。黎明。掌儀司內監設中和韶樂於

慈寧宮檐下。設丹陛樂於

慈寧門內檐下。俱北嚮。理藩院堂官鴻臚寺官率額

駙父。額駙。並族中人員。俱朝服於

慈寧門外行三跪九叩禮。額駙族中女眷俱朝服。進

爵命婦。及前引引禮散茶酒之侍衛命婦。俱蟒

服。於

永康右門外聚齊。內務府視設席。尚膳女官。內府

管領妻等。豫設

皇太后大燕卓於

寶座前。稍遠。設

皇后燕卓於

寶座東旁。僉嚮。設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燕卓於東西次。稍後。各豫設坐褥。設額駙族中

女眷卓於西邊東嚮。設進爵命婦侍衛命婦等

卓於月臺上東邊西嚮。張黃幕。設反坫。陳金器

於

慈寧門下。屆時。禮部堂官令內監領額駙族中女眷。

進爵命婦侍衛命婦等。於

隆宗門外排立。禮部堂官轉傳內監。奏請

皇后率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俱龍袍補服。乘輿。依次出

隆宗門。侍衛命婦等前引。額駙族中女眷等後隨

至

永康左門降輿。由

慈寧門東門入。引禮侍衛命婦。引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至各位次立。引額駙族中女眷至丹陛上立。總

管內監奏設燕齊備。請

皇太后升

寶座。

皇太后具龍袍補服出宮。中和韶樂作。奏豫平之章。

皇太后升座。樂止。引禮侍衛命婦。引額駙族中女眷。依

次嚮上排立。行六肅三跪三拜禮。丹陛樂作。奏

益平之章。禮畢。樂止。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各於本位行一叩禮坐。引禮侍衛命婦引額駙

族中女眷入坐次。行一叩禮坐。尚膳女官內管

領妻等。進大燕卓於

皇太后前。丹陛清樂作。奏海宇昇平日之章。尚茶女官

進茶。

皇太后用茶時。

皇后以下。各於位次跪。行一叩禮。茶畢。內府女官進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茶。侍衛命婦分

賜額駙族中女眷茶。

皇后以下。俱於位次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

樂止。展席幕。內管領妻自黃幕內。奉壺爵金卮

由中路進。丹陛清樂作。奏玉殿雲開之章。

皇后以下皆興。進爵命婦出。在

殿檻外西旁東嚮立。引禮侍衛命婦。引額駙族中

女眷出。至階下甬路兩旁立。內管領妻上

殿階檻外。東旁西嚮立。進爵命婦進前跪。

皇后以下皆跪。額駙族中女眷。在甬路兩旁跪。內管

領妻奉爵跪授。興。退。進爵命婦奉爵興。自

皇太后寶座中陞升。由西邊進

皇太后座側。跪進爵。

皇太后受爵。進爵命婦興。由右陛下。復原跪處跪。

皇太后用酒時。進爵命婦行一叩禮。

皇后率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以下。行一叩禮。進爵命婦興。由右陞升。跪受爵。

仍由中陛下。復原跪處跪。內管領妻跪接。退。皇后以下俱先起立。引禮侍衛命婦。引額駙族中女眷。入坐次立。內管領妻以金卮酌酒進。立

賜進爵命婦。進爵命婦跪接。行一叩禮。飲畢。內管領妻立接卮。退。進爵命婦行一叩禮起。就坐次。樂止。皇后以下。皆行一叩禮坐。

皇太后用饌。中和清樂作。奏萬象清甯之章。恩賜食品於兩邊。尚膳女官進肉饌。分

賜額駙族中女眷。及進爵命婦。侍衛命婦等畢。內管領妻女官等。進反坫。樂止。侍衛命婦於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前。各進酒一次。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各於本位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內管

領妻各二人進前。引侍衛命婦等於額駙族中女眷。各巡酒一次。額駙族中女眷亦各於坐次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是時。內監垂簾。蒙古樂歌人員。由

慈寧門東門入。至丹陛上。奏蒙古樂歌畢。退出。內監啟簾。

皇后以下皆起立。引禮侍衛命婦。引額駙族中女眷。在丹陛上。依次嚮上排立謝

恩。行二肅一跪一拜禮。丹陛樂作。奏益平之章。禮畢。樂止。總管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中和韶樂作。奏履平之章。皇太后還後宮。樂止。引禮侍衛命婦引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仍由

慈寧門東門出。侍衛命婦等前引。至

永康左門外。乘輿還宮。額駙族中女眷等隨出。至隆宗門外聚齊。候

皇后還後宮。理藩院堂官鴻臚寺官引額駙父額駙並族中人員仍朝服至。

乾清門西邊嚮

皇后宮。不贊。行三跪九叩禮。禮畢。內監引額駙族中女眷等由

隆宗門內右門入。至

皇后宮門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畢。皆出。如

皇太后宮停止筵燕於

皇后宮行筵燕禮。是日。掌儀司內監設中和韶樂於

寧壽宮檐下。設丹陛樂於

寧壽門內檐下。俱北嚮。進爵命婦及前引並引禮散

茶酒之侍衛命婦俱蟒服於

寧壽宮聚齊。候額駙族中女眷於

皇太后宮行禮畢。退。至

皇后宮行禮。侍衛命婦由東角門引至丹陛上立。內務府視設席。尚膳女官內管領妻等豫設

皇后燕卓於

寶座前。稍遠。設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燕卓於

寶座東西兩旁。僉嚮。各豫設坐褥。額駙族中女眷卓

設於西旁東嚮。設進爵命婦侍衛命婦等卓於月臺上。東西相嚮。張黃幕。設反坫。陳金器於

寧壽門下。至時。總管內監奏筵燕齊備。請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俱龍袍補服。乘輿依次出。侍衛命婦前引。至

寧壽宮。

皇后升寶座。中和韶樂作。奏淑平之章。引禮侍衛命

婦引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至各位次立。

皇后升座。樂止。引禮侍衛命婦引額駙族中女眷至

丹陛上。依次嚮上排立。行六肅三跪三拜禮。丹

陛樂作。奏正平之章。禮畢。樂止。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各於本位行一叩禮。引禮侍衛命婦引額駙

族中女眷入班次。行一叩禮。尚膳女官內管

領妻等。進燕卓於

皇后前。丹陛清樂作。奏海宇昇平日之章。尚茶女官

進茶。

皇后用茶時。

皇貴妃以下。各於位次跪。行一叩禮。茶畢。內府女

官進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茶。侍衛命婦分

賜額駙族中女眷茶。

皇貴妃以下。俱於位次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

頭禮。樂止。展席幕。內管領妻。由反坫取奉臺

盞。壺卮。由中路進。丹陛清樂作。奏玉殿雲開之

章。

皇貴妃以下俱起立。進爵命婦出。至

殿檻外西旁東嚮立。引禮侍衛命婦引額駙族中

女眷出。至甬路兩旁立。內管領妻上

殿階檻外。東旁西嚮立。進爵命婦進前跪。

皇貴妃以下俱跪。額駙族中女眷在甬路兩旁跪。

內管領妻酌酒。奉爵。跪授進爵命婦起。退。進爵

命婦接爵起。由

寶座中階升。由西邊進

皇后座側。跪進爵。

皇后受爵。進爵命婦起。由西階下。復至原跪處跪。

皇后用酒時。進爵命婦行一叩禮。

皇貴妃以下。俱行一叩禮。進爵命婦起。仍由西階

升。跪接爵。由中階下。至原跪處跪。內管領妻跪

接爵退。

皇貴妃以下。皆先起立。引禮侍衛命婦引額駙族

中女眷入坐次立。內管領妻。以金卮酌酒進。立

賜進爵命婦。進爵命婦跪接。行一叩禮。飲畢。內管領

妻立接卮。退。進爵命婦行一叩頭禮起。就坐次。

樂止。

皇貴妃以下。皆行一叩禮坐。

皇后用饌。中和清樂作。奏萬象清甯之章。

恩賜食品於兩邊。尚膳女官進肉饌。分

賜額駙族中女眷。及進爵命婦侍衛命婦等畢。內管

領妻女官等進反坫。樂止。侍衛命婦於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前。各進酒一次。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等。各於本位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內

管領妻各二人進。引侍衛命婦等於額駙族中

女眷。各巡酒一次。額駙族中女眷亦各於生次

行一叩禮。飲畢。復行一叩禮坐。是時。內監垂簾。

蒙古樂歌人員。由

寧壽門東角門入。至丹陛上。奏蒙古樂歌畢。退出。內

監啟簾。

皇貴妃以下皆起立。引禮侍衛命婦。引額駙族中

女眷在丹陛上。依次嚮上排立謝

恩。行二肅一跪一拜禮。丹陛樂作。奏正平之章。禮畢。

樂止。總管內監奏請

皇后還宮。中和韶樂作。奏順平之章。

皇后升輿。樂止。侍衛命婦前引。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乘輿還宮。額駙族中女眷隨出。禮節由儀制司會內務府樂部

具奏。雍正七年奏准。公主下嫁筵燕。額駙進燕

九十席。乳酒黃酒共九十瓶。羊八十一。席由光祿寺

備。羊酒俱額駙家豫備。乾隆十二年奏准。公主下嫁。初

定日。額駙所進筵席挂酒。恭進

保和殿席六十。乳酒黃酒共七十瓶。羊六十三。內

大臣侍衛。額駙父。額駙及其族中有職人員咸

與燕。

慈寧宮席三十。乳酒黃酒共二十瓶。羊十八。

皇后

貴妃

妃

嬪俱至

慈寧宮會燕。額駙母及其族中女眷咸與。成婚日。筵燕

如例。合卷燕。額駙家備羊九。酒九瓶。內取羊酒

各一。用以醮祝。又奏准。本年固倫公主下嫁。

入班大臣俱令入燕。○十五年奏准。和碩公主

下嫁。初定成婚。二燕。與十二年固倫公主下嫁

同。○二十五年。和碩公主下嫁。奉

旨。嗣後固倫公主。著筵燕二次。和碩公主。著筵燕一次。

○三十五年。固倫公主下嫁。遵

旨酌減筵燕酒數。

保和殿設酒三十五瓶。

慈寧宮設酒十瓶。○是日。大學士尚書等及現在住京

之科爾沁王等一體入燕。○又

慈寧宮筵燕。奉

旨。派命婦八人入燕。○三十七年奏准。和碩公主下嫁。

初定日恭值

聖駕奉

皇太后駐蹕熱河。將

保和殿筵燕停止。

慈寧宮筵燕。改設於

永壽宮。備席十六。酒六瓶。羊十。○五十四年。固倫

公主下嫁。初定日筵燕。奉

旨。所有應用卓張。著內務府豫備。羊酒亦著官辦。○又

奉

旨。派睿親王等十人入燕。○又奉

旨。皇子等亦著入燕。○嘉慶六年。和碩公主下嫁。

保和殿設席六十。

皇后宮設席三十。羊酒各如例恭備。席仍由光祿寺

額駙家。○七年。固倫公主下嫁。初定成婚。二燕

並同。○道光二十一年。固倫公主薨降。因

聖駕駐蹕

圓明園。奉

旨。筵燕俱著停止。○又奉

旨。此次壽安固倫公主下嫁。所有額駙應進一九禮。著

照例在圓明園恭進。其應進九九禮。著毋庸呈進。○

又奉

諭。奈曼王阿宛都窪第扎布。准其呈進羊三九隻。酒三

九瓶。著於十月初四日恭進。謹案初四日係成婚次

額駙家所有羊酒。精膳司。○二十二年。和碩公

主釐降初定筵燕奉

旨停止○又

諭壽臧和碩公主下嫁初定禮吉期和碩額駙恩醇應

進一九禮著改進羊九隻○又奏准成婚前一印免

進九九禮○二十四年固倫公主釐降初定成

婚二次筵燕奉

旨停止○又

諭本年壽恩固倫公主下嫁於六月初四日辰時行初

定禮固倫額駙景壽應進一九禮著改進羊九隻是

日在圓明園大宮門外恭進○同治二年議准壽禧

固倫公主下嫁壽莊固倫公主下嫁初定成婚

二燕均照案停止

郡主以下成婚筵燕○乾隆三十五年議准下

嫁朝臣郡主成婚日設燕五十席酒五十瓶羊

三十六縣主設燕四十席酒四十瓶羊二十七

郡君設燕三十席酒三十瓶羊二十一縣君設

燕二十席酒二十瓶羊十有七鄉君設燕十六

席酒十六瓶羊十有四茶俱如酒數下嫁外藩

郡主縣主成婚日設燕三十六席酒三十六瓶

羊三十六茶視酒數減八郡君設燕三十席酒

三十瓶羊三十縣君鄉君設燕二十四席酒二
十四瓶羊二十四茶各視酒數減六郡主以下
合卷各用羊六酒六瓶由所備筵燕羊酒內取
用上獻醮祝用羊一酒一瓶即在合卷羊酒數
內取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八

禮部

燕禮

臨雍延燕

修書延燕

出場延燕 神牌延燕 恩榮延燕 林 督費雅喀等處
藩未朝延燕 王府延燕 燕 會試
來京婚娶延燕

臨雍延燕。凡恭遇

臨雍延燕之禮。是日於露臺上望

闕設香案。布席於堂。精膳司官。朝服視設。衍聖公

大學士。內閣學士。翰林院。詹事府。禮部。都察院

國子監。光祿寺。鴻臚寺。暨執事各官。十三氏子

孫咸與燕。三品以上專席。四品以下共席。均按

品為序。至時。各官朝服畢會。鴻臚寺序班。引各

官詣香案前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就席坐。茶

至一叩。酒至一叩。飲畢一叩。茶一行。酒三行。興

序班引詣香案謝

恩。行一跪三叩禮。各退。○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禮成。王貝勒貝子公等。內院禮部堂

官。衍聖公。四氏子孫。在部延燕一次。○康熙八

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禮成。延燕與順治九年同。○雍正二

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禮成。正值齋期。於齋戒完日。在部

賜燕。設上席三十。中席二十。下席三十。自行聖公以下。

執事各官及五氏子孫咸與。○乾隆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禮成。次日在部

賜燕。照雍正二年例。備席外。增中席五十。下席一百有

六。執事官五經博士五氏子孫咸與。○五十年。

辟雍殿告成

高宗純皇帝臨雍講學。禮成。在部

賜燕。照例備席八十外。增備下席五十有一。○嘉慶三

年。

仁宗睿皇帝臨雍講學。禮成。越三日。在部設燕。與雍正

二年同。○道光三年。

宣宗成皇帝臨雍講學。禮成。在部設燕。卓張數目與嘉

慶三年同。○咸豐三年。

文宗顯皇帝臨雍講學。禮成。在部設燕。上席三十。中席

三十。下席三十。茶十桶。

經筵筵燕。○順治十四年定。

經筵講畢。眾官集

協和門。光祿寺備燕二十五席。燕畢。至

太和門前金水橋南謝

恩行一跪三叩禮各退。○康熙二十四年。

文華殿告成舉行

經筵。照順治十四年筵燕。○雍正三年仲秋舉行

經筵燕

經筵講官及各官於

協和門設席二十有二。羊六。酒六瓶。茶十桶。與順

治十四年同。○乾隆三年仲秋舉行

經筵。筵燕與雍正三年同。嗣後皆照此例。○三十九

年奏准

經筵筵燕於

文華殿東西配殿內陳設。○四十七年奉

旨。此次文華殿經筵筵燕。著改為內廷辦理。謹案次年經筵

筵燕仍由光祿寺備辦。現行例同。

恭繕

神牌筵燕。○順治五年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升配

園丘。

四祖

四后恭奉

太廟後殿。所有監修繕寫官員。在部

賜燕一次。大學士。尚書每人一席。學士。侍郎。郎中。每二

人。一席。員外郎。主事。每三人。一席。撰文辦事中

書。每四人。一席。

修書筵燕。○凡修書筵燕之禮。是日設監修總

裁官。主席大臣各上席一。在部則堂官陪燕共

上席一。纂修提調。每二員。共中席一。收掌。每三

員。共中席一。謄錄。繙譯各官。每四員。共中席一。

均左右嚮。羣官朝服赴燕。畢。謝

恩如儀。在館於金水橋南。在部設香案行禮。○崇德年間。恭纂

太祖高皇帝實錄告成。由部備燕於

國史院。監修總裁纂修各官。筵燕一次。○順治九

年。恭纂

太宗文皇帝實錄。開館日。監修正副總裁纂修謄錄收

掌等官。於部筵燕一次。○十二年。恭纂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聖訓。開館日。光祿寺備燕三十席。監修總

裁副總裁纂修謄錄收掌等官。於部筵燕一次。

以堂官陪燕。○康熙六年。恭纂

世祖章皇帝實錄。開館筵燕。與順治九年同。○十一年。

恭纂

世祖章皇帝實錄告成在部

賜燕一次。主席內大臣。監修總裁副總裁每人一席。纂

修官二人一席。收掌官三人一席。謄錄繙譯官

四人一席。詹生監生員共二席。禮部堂官共

一席。○四十八年。纂修平定朔漠方略告成。筵

燕一次。○雍正二年。纂修

大清會典。開館日。筵燕一次。主席大臣一人。總裁四

人。副總裁四人。禮部堂官一人。共上席十。纂修

等官五十三人。共中席二十七。○七年。纂修

上諭。開館日。在館筵燕一次。席十有三。羊三。酒一瓶。茶

五桶。○十年。恭纂

聖祖仁皇帝實錄告成

賜燕。主席內大臣一人。監修總裁一人。總裁三人。副總

裁六人。各上席一。禮部堂官共上席一。纂修官

二十七人。二人共中席一。收掌官八人。三人共

中席一。謄錄繙譯官一百九十二人。四人共中

席一。○乾隆六年。恭纂

世宗憲皇帝實錄告成

賜燕與雍正十年同。○嘉慶十二年。恭纂

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告成。

賜燕與乾隆六年同。○道光四年。恭纂

仁宗睿皇帝實錄告成。

賜燕與嘉慶十二年同。○咸豐六年。恭纂

宣宗成皇帝實錄告成。

賜燕與道光四年同。○同治六年。恭纂

文宗顯皇帝實錄告成。

賜燕與咸豐六年同。○光緒六年。恭纂

穆宗毅皇帝實錄告成。

賜燕。主席內大臣一人。監修總裁一人。總裁五人。副總

裁六人。各上席一。禮部堂官共上席一。提調六

人。總纂七人。總校三十四人。纂修二十六人。協

修十五人。二人共中席一。收掌二十八人。校對

一百九人。三人共中席一。繙譯八十一人。謄錄

二百三十四人。四人共中席一。禮部堂官繙譯

會試出場筵燕。禮部堂官繙譯。禮部堂官繙譯。

准。會試。王考各官入場筵燕。上席中席各給銀

花一對。下席無銀花。共結綵樓一座。綵旗六道。

主考知貢舉禮部堂官。每人上席一。二兩重銀

花一對。同考官監察御史參領禮部執事各官。每人中席一。一兩重銀花一對。膳錄滿封受卷。對讀守門巡綽供給鳴贊醫官大使書史等官。每人下席一。出場日燕同。○康熙十四年題卷會試止設出場燕。其入場燕及簪花均停止。○二十一年題卷會試入場出場燕簪花等項。仍照舊例行。○乾隆二年。值祈雨齋戒會試燕停止。主考及執事各官。仍分賜銀花。謹案入場燕。嘉慶二十二年未。未連停止。

恩榮筵燕 禮節詳貢舉門。賜燕日內。○順治三年定。

殿試進士傳臚畢。

賜恩榮燕於禮部。

簡命內大臣一人主席。讀卷官提調官鑒儀衛堂官。每人一席。監試御史護軍參領受卷滿封收掌。用印巡綽填榜供給鳴贊各官。每二人一席。護軍校三人一席。由光祿寺備辦。○康熙六十年。因祈雨齋戒。傳臚後停止。

恩榮燕。○雍正五年。

殿試傳臚後

恩榮筵燕。主席內大臣一人。讀卷官十有四人。提調官五人。鑒儀衛堂官一人。各上席一。監試官四

人。彌封官十有二人。收掌官十人。供給官八人。填榜官十有八人。護軍參領六人。鳴贊四人。每二人上席一。進士二百二十五人。一甲三人。各中席一。其餘進士二人。共中席一。

凱旋筵燕。○凡凱旋筵燕之禮。屆日。樂部和聲署陳樂器。笳吹隊舞雜技百戲。並集祇俟。光祿寺備饌。內務府張黃幕。設

皇帝御筵於

帳殿中。設入燕王公大臣席於左翼。設大將軍從征大臣將士席於右翼。皆按品為序。設卒伍席

於右翼之後。屆時。

皇帝御帳殿中和韶樂作。奏隆平之章。

升座樂止。進茶。丹陛清樂作。樂章樂解隨事隨時撰擬飲畢樂止。

大將軍奉觴上

壽。丹陛清樂作。

皇帝以卮酒

親賜大將軍。大將軍跪飲。如進爵大臣儀。

命侍衛分

賜從征大臣酒。徧樂止。進饌。中和清樂作。

殿內外羣臣行酒。樂舞入。侑酒三巡。饌再舉。樂止。

尚膳微

御筵羣臣謝

恩行禮。丹陛大樂作。奏慶平之章。禮畢。樂止。

駕興。中和韶樂作。奏顯平之章。

皇帝還宮。樂止。各退。餘儀節與

太和殿筵燕同。經略大臣凱旋筵燕。與燕勞大將

軍同。○崇德三年定。凡

命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為將軍出師。凱旋日光祿寺

宰牲。八旗王等備茶。迎於五里外。○七年。

太宗文皇帝討平錦州松山杏山等處。外藩王貝勒貝

子額駙公台吉賀凱旋。每旗各進

御前

中宮牲酒。在

篤恭殿設燕。王以下佐領以上。朝服咸集。○順治

十三年定。將軍凱旋。光祿寺備辦茶酒迎接。於

陛見後筵燕。○又定。凡兵丁曾在陣前。先登效力者。

均令與燕。於各該管官後序坐。○康熙元年議

准。大兵凱旋。筵燕。免卓席。止宰牲。○乾隆十四

年。平定金川。筵燕。凱旋。經略及出征大臣官員

將士於

瀛臺。備席九十。羊四十五。酒四十瓶。○又議准。嗣

後。凱旋筵燕。經略大將軍及凱旋大臣官員將

士。咸與燕。王公文武大臣陪燕。○二十五年。平

定回部。筵燕。凱旋將軍大臣官員及回部人等

於

豐澤園。筵席牲酒數目。與十四年同。○又奏請

欽點一二品漢大臣入燕。○四十一年。平定兩金川。筵

燕。凱旋將軍大臣官員將士於

紫光閣。筵席牲酒數目。與二十五年同。○又奉

旨。大學士等至倉場侍郎俱著入燕。內閣學士不必入

燕。○又在京之督撫並衍聖公及其子咸與燕。○道

光八年。平定回疆。凱旋

派王大臣在良鄉縣迎勞。備茶八桶。酒八瓶。應用。並

派膳房章京二員前往

頒賞饌筵。禮部豫繪圖式。知照工部。屆期於蘆溝橋西

備大青幄三。矮卓九。帳房十。並光祿寺陳設茶

酒。藍布涼棚二。抵京後

賜燕。正大光明殿。備卓五十。羊二十五。酒二十三瓶。由

掌儀司劄行各該處豫備。朝鮮國使臣一體入

燕。

外。藩來朝筵燕。凡外藩來朝筵燕之禮。歲除日。

賜外藩蒙古燕於

保和殿前期。內務府庀饌。請

旨命進酒大臣。屆日。樂部和聲署。陳中和韶樂於

殿檐下左右。陳丹陛大樂於

中和殿北檐下左右。笳吹隊舞雜技百戲。俟於

殿外東隅。武備院張黃幕於

殿南正中。內務府管領設反坫於幕內。尊爵金卮

壺勺具。尚膳總領於

寶座前設

御筵

殿內左右。布外藩王公暨內大臣入

殿文武大臣席。

寶座左右陞。布後扈大臣席。前左右。布前引大臣席。

後左右。布領侍衛內大臣暨記注官席。丹陛上

左右。布台吉侍衛席。按翼按品為序。東西嚮。北

上。理藩院堂官席

殿東檐下西面。帶慶隆舞大臣內務府大臣席。黃

幕左右東西面。已刻羣臣朝服畢會。午刻

皇帝御殿。行燕禮。凡就位進茶進爵行酒樂舞八佾。

燕畢謝

恩諸儀節。均與

太和殿筵燕儀同。上元節。

賜外藩筵燕於

圓明園

正大光明殿。豫日。戒所司庀饌。屆日。內務府掌儀

司率內監陳中和韶樂於

殿下左右。陳清樂於左。陳丹陛樂於

出入賢良門內左右。笳吹隊舞雜技百戲。俟於

殿外東西隅。武備院張黃幕。內務府掌儀司官設

反坫爵於門內正中。尚膳總領於

寶座前設

御筵。設領侍衛內大臣暨記注官席於

寶座後左右。僉嚮。設內外王公貝勒及入

殿大臣席於

殿內左右。設貝子公額駙台吉與燕大臣侍衛等

席於

殿檐下及丹陛左右。均按翼為序。東西嚮。北上。理

藩院堂官席

殿檐下。西面。禮部帶慶隆舞大臣。內務府總管席

黃幕左右。東西面。已刻羣臣蟒袍補服畢會。午

刻

皇帝御殿。行燕禮。中和韶樂作。奏怡平之章。燕畢。

皇帝還宮。樂奏昇平之章。餘儀節均與

保和殿燕同。若

賜燕於

保和殿。如歲除筵燕之儀。儀節由內務府會禮部具奏。○崇德

元年定。喀爾喀來朝。

賜恩燕一次。設席四十。○又定。索倫部落進貢。每三

日

賜恩燕一次。○三年定。喀爾喀額魯特台吉來朝。

賜恩燕一次。○又定。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

等朝賀元旦。除元旦大燕外。

賜恩燕一次。○七年定。喀爾喀額魯特來進年貢。

賜恩燕一次。○又定。西藏達賴喇嘛遣使來朝。

賜恩燕一次。○順治七年定。達賴喇嘛使來。在部燕

三次。○十年定。達賴喇嘛來朝。

賜恩燕一次。遣親王迎送。均在途次設燕。○十一年

奏准。科爾沁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以事來京。

不必候

升殿日。即進

內朝

見。仍在部照常筵燕。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都統

等以事來京。候常朝

御殿日。隨班行禮。在

內筵燕一次。○康熙十五年題准。俄羅斯頭目喇

嘛等來京。

賜恩燕一次。在部筵燕二次。○二十一年定。外藩王

以下台吉塔布囊以上。朝賀來京。除日

賜恩燕一次。正月十四日十五日

賜恩燕二次。○三十九年定。喀爾喀土謝圖汗及和

碩親王來進貢。

賜恩燕一次。再燕二次。○雍正十二年奏准。今年輪

班入朝之蒙古王貝勒貝子公等。業經奉

旨。停其來京。應將除日筵燕停止。其在京之蒙古王等

仍各給予筵席。○乾隆十六年奏准。正月十三

日。恭遇

聖駕南巡啟鑿。將十四十五十六等日筵燕停止。謹案

日係公主福晉筵燕仍各給予筵席。謹案歲除上元節前

請停止之處。由禮部會同內務府。○二十二年具奏。其筵燕俱由內務府辦理。

奏准正月十一日恭遇

聖駕南巡啟鑾。停止十四十五十六等日筵燕。仍給筵

席。與十六年同。○二十七年奏准。正月十三日。

恭遇

聖駕南巡啟鑾。蒙古王等業經奉

旨於送

駕後各回游牧。將十四十五十六等日筵燕停止。並停

給筵席。○三十年正月十六日恭遇

聖駕南巡啟鑾。奏請停止十四十五十六等日筵燕。並

停給筵席。奉

旨。十五日仍照例筵燕。謹案筵燕外藩除歲除及上元等日筵燕。一切筵席。牲酒俱由內務府承辦外。其年例在部筵燕者。舊例。客爾

燕一次。以內大臣陪燕。部燕二次。以堂官陪燕。現例。客爾喀等處九白貢使。止在部筵燕一次。以內大臣到部陪燕。暨貢使三人。共設筵席四。茶一桶。羊一。其餘外藩王公等。現無在部筵燕之例。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道光元年十二月。俱

停止筵燕。所有除夕應給外藩及各國來使卓

張羊隻等項。援照乾隆四十二年嘉慶四年成

案賞給。○道光十六年奉

旨。正月十五日。保和殿筵燕。呼圖克圖喇嘛等。均著毋

庸入燕。所有賞給伊等什物。由總管內務府查照辦理。○同治二年議准。除夕暨正月十五等日。賜外藩王公等筵燕。暫緩舉行。仍頒發卓張。

王府筵燕。○凡王府筵燕。各王府設席。備外藩

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額駙各席一。台吉塔布

囊等二人共席。隨王等侍衛等官十員共席。每

二席。蒙古羊一。每三席。酒一瓶。又用大蒙古羊

三。於元旦後擇吉。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

旗王公各筵燕一次。每旗主席。以親王或郡王

一人。就府中設席。其餘本旗諸王貝勒貝子公

咸赴陪燕。主人席西嚮。賓席東嚮。均專席。北上。

從官席門外檐下及露臺上。東嚮。稍後。咸共席。

賓至。主人迎入。行禮序座。視賓秩尊卑。各以其

班接待。凡外藩親王見內親王。內親王出殿降

階迎。內親王居左。外親王居右。俱由中門入。內

親王在東嚮西立。外親王在西嚮東立。外親王

行二跪六叩禮。內親王答禮畢。內親王坐於東

外親王坐於西。其隨從官員。於殿外行二跪六

叩禮。隨伊主後坐。燕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

叩禮。外親王離位。行一跪一叩禮。內親王答禮。

叩禮。外親王離位。行一跪一叩禮。內親王答禮。

東其隨從官員行一跪三叩禮畢。隨伊主後坐。燕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禮。外親王內貝勒各就坐行一叩禮。起行時讓外親王先行。內貝勒稍後。送出府門外。凡外藩郡王見內貝勒。內貝勒迎至大門。內貝勒居東。外郡王居西。俱由中門入。外郡王在西嚮東立。內貝勒在東嚮西立。對行一跪三叩禮畢。外郡王坐於西。內貝勒坐於東。其隨從官員行一跪三叩禮。隨伊主後坐。燕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禮。外郡王內貝勒各就坐行一叩禮。外郡王起行。內貝勒送至大門回。本府官員送出府門外。凡外藩貝勒見內貝勒禮。與外藩郡王見內郡王禮同。惟初見時。內外貝勒各行一跪三叩禮。隨從官員亦行一跪三叩禮。外藩貝子見內貝勒禮。與外藩貝勒見內郡王禮同。惟初見時。外貝子行一跪三叩禮。內貝勒跪而拱手。隨從官員亦行一跪三叩禮。外藩公見內貝勒禮。與外藩貝子見內郡王禮同。惟初見時。外藩公及隨從官員俱行一跪三叩禮。外藩親王郡王貝勒見內貝子公。內貝子公出大門外迎。外親王等居西。先入

內貝子公居東後。外親王等在西嚮東立。內貝子公在東嚮西立。對行一跪一叩禮畢。外親王等坐於西。內貝子公坐於東。其隨從官員行一跪一叩禮。內貝子公於坐拱手。隨從官員各隨伊主後坐。燕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禮。內貝子公仍坐拱手。外親王等內貝子公各就坐行一叩禮。外親王等起行。內貝子公送出大門外。候乘馬方回。凡外藩貝子見內貝子。內貝子出堂迎。內貝子居東。外貝子居西。俱由中門入。內貝子在東嚮西立。外貝子在西嚮東立。外貝子行一跪一叩禮。內貝子答禮畢。內貝子坐於東。外貝子坐於西。其隨從官員行一跪一叩禮。隨伊主後坐。燕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禮。外貝子離位先行一跪一叩禮。內貝子答禮。外貝子起行。內貝子送出堂。本府官送出府門外。凡外藩公見內貝子禮。與外藩貝子見內貝勒禮同。惟初見時。外藩公及隨從官員俱行一跪一叩禮。外藩貝子見內公。內公出大門迎。外貝子居西。內公居東。俱由中門入。內公在東嚮西立。外貝子在西嚮東立。對行一跪一叩禮畢。

外貝子坐於西。內公坐於東。隨從官員行一跪一叩禮。隨伊主後坐。燕畢。隨從官員先行一跪一叩禮。外貝子與內公各就坐對行一叩禮。外貝子起行。內公送至大門。本府官送至府門外。外藩公見內公禮。與外藩貝子見內貝子禮同。既入坐。王府樂作。雜劇並陳。燕畢各退。○崇德元年定。喀爾喀來朝。諸王府皆設燕。○又定。索倫部落進貢。按旗燕七次。○三年定。喀爾喀額魯特台吉等慶賀來朝。按旗燕七次。○又定。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朝賀元旦。除元旦大燕外。於每旗王府各燕一次。本旗王貝勒貝子入八分公咸與。○七年。喀爾喀額魯特來進年貢。按旗燕七次。○順治十年。達賴喇嘛來京。五旗王府各燕一次。○康熙二十一年定。外藩王以下台吉都統以上朝賀來京。元旦後五旗王府筵燕五次。○雍正五年奉

旨。外藩札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朝賀元旦來京。

明歲著左翼王等燕一次。右翼王等燕一次。○乾隆

二年奏准。元旦後王府筵燕。仍按旗各燕一次。○又奏准。向來王府筵燕。本旗諸王均赴陪燕。

設有蒙古鼓吹。嗣後即循舊例。令本旗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咸集。依次列坐。燕賓。其樂舞除慶隆舞不許用外。禮部現有之雜劇等。許其承應。至本王府亦宜備鼓吹雜劇以侑賓筵。謹案王府筵燕。席數見前卷總案內。每二席蒙古羊三。○十九年。燕杜爾伯特親王車凌等於熱河宗室王公暨四十九旗蒙古王公各設燕一次。謹案此次燕王等於行宮。及二十年燕輝爾斯汗。二十一年燕杜爾伯特親王伯什阿噶什吐魯番公拜和卓等。俱照外藩蒙古之例。

赫哲費雅喀等處來京婚娶筵燕。○康熙三十

七年定。夫妻二人各席一。一設精膳司司堂。主

席司員席一。乳茶一桶。黃酒一瓶。羊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九

禮部

燕禮各國貢使來朝筵燕 行聖公來朝筵

各國貢使來朝筵燕。凡各國貢使來朝筵燕

之禮。是日設香案於露臺上。以禮部侍郎主席。

精膳司官視布席。堂正中近後楹位主席。西嚮。

其右為正使席。副使席正使下。各專席。通事從

官席副使後。二人共席。從人席於右楹下。俱南

嚮。以東為上。貢使至部。自二門步入。主席朝服

率詣香案前。行三跪九叩禮畢。升堂。貢使見主

席。行一跪三叩禮。主席答揖三。乃即席。光祿寺

官進茶畢。酌酒奠爵。主席舉爵。貢使即席一叩。

飲酒三巡。供饌燕畢。謝

恩如儀。貢使辭各退。崇德元年定。凡朝鮮國貢使

至

東京燕一次。至

盛京在部燕一次。在館燕一次。回至

東京燕一次。二年議准。朝鮮世子來朝。遣大臣

往迎燕一次。朝

見畢

賜恩燕一次。八年議准。朝鮮王子來朝。至鳳凰城

燕一次。至

東京遣侍郎往迎燕一次。至

盛京城外迎送館。遣尚書往迎燕一次。進城後在

部燕一次。朝

見畢。在

內燕一次。俱大學士陪燕。諸王府按旗各燕一次。

同日筵燕同。順治元年議准。朝鮮王弟來朝。

差禮部司官。光祿寺官。往山海關迎接燕一次。

遣侍郎往三河縣迎接燕一次。到京日。遣尚書

在館燕一次。朝

見畢

賜恩燕一次。在部燕二次。在館燕二次。回日餞送筵

燕。與來時同。又議准。凡朝鮮差來正副使。至

山海關。駐防官陪燕一次。到京朝

見後。在部燕一次。回日燕一次。餞送筵燕。與來時同。

其領時憲書齋咨官。在部燕一次。八年議准。

朝鮮進年貢及來京慶賀正副使。在部燕一次。

在會同館燕一次。又議准。朝鮮貢使朝

見後。在部筵燕。以堂官主席。正使副使各一人。書狀

官一人。並主燕堂官各席一。大通官三人。押物官二十四人。得賞從人三十名。無賞從人三百名。暨主席。共設席四十五。乳酒一瓶。燒黃酒十三瓶。茶十八桶。蒙古羊十三。是日。仍在會同館筵燕。暨主席。共設席四十。羊及茶酒照部燕例送館。其領時憲書齋咨官役。在精膳司筵燕。以司官主席。齋咨官一人。小通事一名。並主燕司官各席一。得賞從人十五名。席一。共設席四。茶一桶。黃酒一瓶。蒙古羊一。十年定。各國貢使來京。於禮部及會同館各燕一次。又議准。荷

蘭貢使朝

見日。在部

賜恩燕一次。又在部燕二次。康熙九年議准。西洋貢使。在部筵燕三次。○又議准。西洋諸國

入貢博爾都嘉利亞國。意達里亞國。博爾都嘉利亞國。英吉利國。貢使朝

見後。在部筵燕。以堂官主席。來使四人。從人五名。護

送官一人。每次設席五。乳茶一桶。燒黃酒二瓶。

羊三。○雍正三年議准。安南今越南貢使。在部燕

一次。回至廣西燕一次。○又議准。安南貢使朝

見後。在部筵燕。以堂官主席。陪臣三人。行人九人。並

主席堂官各席一。護送官二人。席一。從人十三名。席三。共設席十七。乳茶四桶。燒黃酒四瓶。蒙古羊四。會同館筵燕。設席並羊茶酒照部燕例送館。謹案乾隆五十五年。該國王阮光平來京慶祝。萬壽一應燕席。內務府承辦。○四年議准。琉球貢使。在部燕二次。回至福建燕一次。○又議准。琉球貢使朝

見後。在部筵燕。以堂官主席。耳目官一人。正議大夫一人。都通事一人。並主席堂官各席一。護送官一人。土通事一名。共席一。從人十七名。每三人席一。共設席十一。會同館筵燕。照部燕設席。兩

處共用茶五桶。燒黃酒五瓶。蒙古羊五。○又議准。琉球官生入監讀書。回國時。在精膳司筵燕。以司員主席。官生每名各席一。跟伴每三名共

席一。主席司官席一。用茶一桶。燒黃酒五瓶。蒙古羊一。○五年議准。蘇祿貢使。在部燕二次。回

至福建燕一次。○又議准。蘇祿貢使朝

見後。在部筵燕。以堂官主席。貢使一人。番目一人。並

主席堂官各席一。通事一人。護送官一人。席一。

番丁六名。跟役二名。席二。共設席六。用茶二桶。

燒黃酒二瓶。蒙古羊二。會同館筵燕。設席並羊

茶酒照部燕例送館。○七年議准暹羅貢使在部燕二次。回至廣東燕一次。○又議准暹羅貢使朝

見後。在部筵燕。以堂官主席。正貢使一人。副貢使一人。三貢使一人。四貢使一人。通事一人。並主席堂官各席一。從人十九名。護送官一人。共設席十。用茶二桶。燒黃酒二瓶。蒙古羊二。在會同館筵燕。設席並羊茶酒照部燕例送館。○八年議准南掌貢使。在部燕二次。回至雲南燕一次。○又議准南掌貢使朝

見後。在部筵燕。以堂官主席。貢使一人。席一。先目二人。席一。通事二名。席一。後生九名。照從人例共席二。主席堂官席一。護送官二人。席一。共設席七。用乳茶二桶。燒黃酒二瓶。蒙古羊二。會同館筵燕。設席並羊茶酒照部燕例送館。○乾隆十六年議准緬甸貢使。在部燕二次。回至雲南燕一次。○又議准緬甸貢使朝

見後。在部筵燕。以堂官主席。貢使一人。緬目四人。通事把總四人。緬役十四人。暨主席共設席十一。用茶三桶。燒黃酒三瓶。蒙古羊三。在會同館筵

燕。設席並羊茶酒照部燕例送館。○四十七年。朝鮮琉球南掌暹羅等國貢使奉

旨於

紫光閣

山高水長。

正大光明殿。

賜同一體筵燕。仍在禮部及會同館筵燕二次。○五十九年。荷蘭使臣入貢奉

旨。俾與蒙古王公及外藩諸國使臣一體同邀燕賚。○

是年除夕。該國使臣與外藩等同在

保和殿筵燕一次。次年正月。隨同

山高水長筵燕一次。又隨同

正大光明殿筵燕一次。謹案是年在部筵燕之例未舉行。○嘉慶

十四年奉

旨。據禮部奏。朝鮮國齋咨員役可否仍照舊例賞賚筵燕一摺。該國齋咨官員等。向例應賞給銀兩。在部筵燕一次。此次該國王咨報救護內地遭風民人。而收買該民人所帶鐵物。至四千三百餘斤之多。殊屬不合。本應將向例賞賚筵燕之處均行停止。姑念該國員役等齋咨遠來。著加恩減半賞賚。毋庸給予筵燕

行聖公來朝筵燕。凡筵燕行聖公之禮。是日。設賓主席於後堂東。以南為上。設香案於露臺上。乃速賓。行聖公入儀門降輿。尚書迎於堂檐下。鴻臚寺官引詣香案前。北面序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升堂揖如初。主賓均即席。光祿寺官進茶畢。酌酒奠爵。和聲署升歌。洙泗發源長之章。均飲酒三巡。樂止供饌畢。主賓興席。徹。鴻臚寺官復引詣香案前謝恩。行一跪三叩禮畢。送如迎儀。順治元年定行聖公進表慶賀。或襲職來京朝

見後。在部燕一次。隨來之五經博士咸與燕。雍正五年。行聖公朝賀來京。其隨至之嫡孫與燕。添設席一。乾隆十六年定。行聖公及五經博士等朝賀來京。在部燕一次。行聖公席一。博士每二員共席一。陪燕尚書席一。羊隻茶酒。隨席多寡定數。共備席六。酒二瓶。茶二桶。三十六年。行聖公朝賀來京。其隨至之嫡子與燕。添設席一。四十一年。行聖公及其嗣子來京。時金川凱旋奉

旨一體入

紫光閣筵燕。嗣又奏請照例在部設燕。奉

旨。已經入燕。著不必。同治四年。行聖公來京。在部設

燕。行聖公席一。陪燕尚書席一。茶二桶。酒二瓶。

護燕。乾隆二十九年奉

旨。嗣後遇有筵燕。該部將八旗護軍統領開列進呈。特

點一員率領護軍參領等。嚴加管束。二十九年奉

旨。凡承辦筵燕各衙門。並應先期奏派護軍統

領率屬護燕。如恭遇

臨筵筵燕。

經筵筵燕。

皇子皇孫等成婚筵燕。會試筵燕。

恩榮筵燕。外藩喀爾喀九白貢使筵燕。朝鮮等國貢

使筵燕。皆由本部奏請。四十六年。筵燕九白

貢使奉

旨。此等尋常筵燕。宗室大臣兼護軍統領者。毋庸開列。

嘉慶四年奏准。凡遇筵燕貢使。由部行文護

軍統領衙門。即令將應行開列之人。依次輪流

監視。以省瑣瀆。

千叟燕。康熙六十一年。

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大臣官員及致仕退斥人

員等年六十五以上者六百八十人。燕於
乾清宮前。

命諸王貝勒貝子公及閒散宗室等授爵勸飲分頒食
品復

召漢文武大臣官員及致仕退斥人員等年六十五以
上者三百四十人。燕於

乾清宮前。

命諸王貝勒貝子公及閒散宗室等授爵勸飲分頒食
品如前禮。

御製七言律詩一首。

命預燕滿漢大臣官員各作詩紀其盛名曰千叟燕詩。

○乾隆四十九年

諭。緊古帝王御世。建極凝麻。上有敷錫之君。下享康寧
之福。洎乎近代。史冊彰稱。我

皇祖沖齡踐阼。統御寰區。仁漸義摩。涵濡休養。康熙年
間。曾舉行千叟燕。與中外臣民。躋壽寓而遐繁。福誠
為千載一時之嘉會。朕誕膺

丕緒。敬紹

鴻圖。仰承

昊蒼眷顧。福佑朕躬。年逾古稀。尚能康強勤政。惟是敘

時錫福。期舉世咸登仁壽。著於乾隆五十年正月初
六日。舉行千叟燕盛典。用昭我國家景運昌期。重熙
累洽。嘉與中外臣民耆老。介祉延禧之至意。所有一
切事宜。著各衙門敬謹豫備。○又

諭。明歲舉行千叟燕。原定四品以下官員年六十五歲
者。始准入燕。現在人數已增至三千。而官員與兵丁
不同。如必六十五歲以上方准入燕。則年過六十之
職官。不得邀榮者甚多。著加恩。凡在京四品以下現
任原任各員。年過六十者。俱准其入燕。用昭普錫春
祺。加惠耆臣之至意。○又

諭。明歲舉行千叟燕。現在已數三千之數。所有年逾七
十以上之各項兵丁。在入燕人數之外者。俱著加恩
按年歲各賞給銀牌一面。○又

諭。朝鮮國進獻年貢陪臣。向例於歲底到京。明正舉行
千叟燕。中外大小臣工。耆庶。年逾周甲者。咸得預燕。
用普壽祺。朝鮮國素稱恭順。比於內臣。其陪臣亦應
一體入燕。以昭寵眷。著禮部即速行文該國王。所有
今歲年貢正副使。酌派年在六十以上者一二員來
京。俾得預茲盛典。共沐光榮。以示朕加惠遠邦優禮
耆年之至意。○又

諭新正舉行千叟燕。所有預燕之官員兵民。年在九十以上者。俱准其子孫一人扶掖入燕。其文武大臣年逾七旬者。令其自行揣量。如步履稍艱。亦准其子孫一人扶掖入燕。以示朕優眷耆年有加無已至意。五十年於

乾清宮

恩賜千叟筵燕。設中和韶樂於

乾清宮檐下。設丹陛樂於

乾清門內後檐下。設八大玉器於反坫。豫設

賞賚物件及飯卓。應行入燕之王公一二品大臣。於

殿檐下序爵對坐。三品大臣以下。五品以上官員。

俱於丹墀甬路序爵對坐。其餘六品以下至眾

年老拜唐阿護軍領催披甲。以及工民人等。俱

於丹墀下兩旁相對列坐。先時引應入坐眾叟

於丹墀左右燕次入班。其

殿檐下應行入坐之王公大臣等。俱於

殿外左右臺階下立俟。屆時中和韶樂作。

高宗純皇帝升座。樂止。鳴贊官贊排班贊進。丹陛大樂作。

御前大臣二人引王公大臣等。由兩旁進至丹墀中

間。鳴贊官贊跪叩。眾叟俱於本坐隨王公等行三跪九叩禮。鳴贊官贊興樂止。

御前大臣引王公大臣等各入位次。行一叩禮。坐。眾皆於本坐隨行一叩禮。坐。丹陛清樂作。尚茶正

進茶。

高宗純皇帝進茶。眾皆於坐次跪行一叩禮。茶畢。侍衛

等進分

賜殿檐下丹墀列坐之王公大臣官員等茶。王公大臣

官員等接茶。俱行一叩禮。飲畢樂止。恭進果筵

於

寶座前。展筵幕。掌儀司官由反坫奉爵臺壺。危由中路

進。丹陛清樂作。眾皆立。執爵臺壺。危官至

殿檐下東邊西嚮立。寶酒。進酒大臣釋褂服。由中

門進。跪。眾皆跪。執爵官進。跪授於進酒大臣。興

退。進酒大臣執酒進前跪。恭進

高宗純皇帝接酒。進酒大臣興。至原跪處跪。

高宗純皇帝進酒。進酒大臣行一叩禮。眾皆隨行一叩

禮。進酒大臣進接爵。退至原跪處跪。執爵官進

跪接爵。退。寶酒於危。立。賜進酒大臣酒。眾皆立

進酒大臣跪接行一叩禮。飲畢。接危官進接危

退歸原處進酒大臣行一叩禮興服褂服入坐
眾皆坐

高宗純皇帝召入燕一品大臣及眾叟中一百五歲至九十歲者至

寶座前跪

賜危酒

命諸皇子皇孫皇曾孫等行

殿內王公大臣酒侍衛等行官員眾叟酒並承

旨分賜果食於各燕席咸於坐次行一叩禮進饌樂止

歌曲詞饌畢曲止徹饌眾皆於坐次聽贊各行

一跪三叩禮中和韶樂作

高宗純皇帝還宮樂止管燕大臣分頒

恩齋詩刻如意壽杖朝珠繒綺貂皮文玩銀牌各有差

眾皆跪接畢管燕大臣二人引至

乾清門前排班行三跪九叩禮如儀

員六十以上無職者六十五以上自宗藩大臣官
學士下逮者民及外藩陪臣等共計三千人

六十年

諭我國家重熙累洽景運昌明終萬屢豐中外禔福所

以涵濡休養咸登仁壽者實為史冊所罕觀我

皇祖聖祖仁皇帝沖齡踐阼統馭寰區仁漸義摩熙熙

皞皞康熙年間曾舉行千叟燕與天下臣民躋壽寓
而迓繁禧為千載一時之嘉會朕誕膺

丕緒敬紹

鴻圖夙夜孜孜勤求治理仰賴

昊蒼篤佑

列祖貽庥海宇乂安人民樂利曾於乾隆五十年乙巳

恭照

皇祖千叟燕舉行盛典迄今已逾十年逢吉康強精神

純固明歲丙辰紀元周甲躬舉授受上儀尤屬曠古

所未有天下臣民歌詠太平期頤衍慶者此十年內

又不知凡幾允宜再啟耄筵以紀重光之盛著於明

年正月初吉再舉千叟燕盛典惟是前次乙巳朕壽

七旬有五是以六十歲以上者俱令預燕明年朕壽

八旬開六若仍照前次六十以上即准入燕年齒皆

如兒輩長幼懸殊轉為未協此次應自七十歲以上

准其入燕用示朕介景延祺申錫無疆至意所有一

切事宜著各該衙門照上次之例敬謹豫備

六十歲以上官員七十歲以上
上兵民均准其入千叟燕

諭朕紀年周甲於丙辰元旦舉行授受大典王公等及

文武百官慶賀禮成本應筵燕但是日朕御太和殿

投寶後。嗣皇帝御殿登極。若是日復舉行筵燕儀節。未免繁縟。是以初四日特舉千叟燕盛典。臚歡申慶。宣愷頒醜。即以示元正授政於寧壽宮。初御皇極殿。錫賚受賀。普迓春祺。諸慶具備。其餘繁文不必行矣。
○嘉慶元年於

寧壽宮之

皇極殿

恩賜千叟筵燕。設中和韶樂於

皇極殿檐下。設丹陛大樂於

寧壽門內後檐下。設八大玉器於反站。設

賞賚物件於兩旁檐下。豫設飯卓。應行入燕之王公蒙

古王公額駙台吉一二品大臣於

殿內兩旁序爵對坐。外國貢使於

殿檐下兩旁對坐。在京之三品大臣官員俱於丹

墀甬路序爵對坐。四品以下有品級官員等俱

於丹墀兩旁相對列坐。其餘年老拜唐阿護軍

領催披甲以及工民人等俱於

寧壽門外兩旁相對列坐。先時文武官員及各國貢

使並兵民人等。豫行入班祇候。其

殿內應行入坐之王公大臣蒙古王公等俱於

殿外左右階下立候。屆時中和韶樂作。

高宗純皇帝

仁宗睿皇帝升座。樂止。鳴贊官贊排班。贊進。丹陛大樂

作。管燕大臣二人引王公大臣蒙古王公等。由

兩旁進至丹墀中間。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禮。

其檐下列坐之貢使及官員兵民等俱於本坐

隨王公等行三跪九叩禮。贊興。樂止。引內外王

公大臣等入

殿內。各於坐次行一叩禮。坐。眾皆於本坐隨行一

叩禮。坐。丹陛清樂作。尚茶。正進茶。

高宗純皇帝

仁宗睿皇帝進茶。眾皆於坐次跪行一叩禮。茶畢。樂止。

恭進

高宗純皇帝

仁宗睿皇帝果筵。展筵。幕。掌儀司官由反站奉爵。壺。亞

危。由中路進。丹陛清樂作。眾皆立。執爵。壺。亞。危

官至

殿檐下。東邊西嚮立。實酒。進酒大臣由中路進。跪

執爵。官舉爵進。跪。授進酒大臣。興退。進酒大臣

接酒。由

寶座中陞升。跪進爵於

仁宗睿皇帝。在旁立俟接爵。

仁宗睿皇帝接爵跪進

高宗純皇帝。興就地平正中行一叩禮。東王公年老人

等。俱隨行一叩禮。

仁宗睿皇帝興就

高宗純皇帝寶座前跪接爵。授進酒大臣。還

御寶座

高宗純皇帝召入燕王公一品大臣。及眾叟中一百六

歲至九十歲者。至

寶座前跪

手賜卮酒

命諸皇子皇孫皇曾孫皇元孫等行

殿內王以下大臣酒侍衛等行各官眾叟酒。並承

旨分賜果食於各燕席。咸於坐次行一叩禮。進饌。樂止

歌曲詞。饌畢。曲止。徹饌。眾聽贊。皆於坐次行一

跪三叩禮。中和韶樂作。

高宗純皇帝

仁宗睿皇帝還宮。樂止。管樂大臣分頒

恩養詩刻如意壽杖朝珠繒綺貂皮文玩銀牌各有差

眾皆跪接畢。管燕大臣二人引至

寧壽門前。排班行三跪九叩禮如儀。禮案是歲庶民

入燕餘儀與乙巳年同。而壽世期頤益衆。人數

多至八千有餘。外國則有朝鮮安南暹羅麻爾

喀四國俱遣使來賀。特旨以四國陪臣

雖年未及歲。亦令一體入燕觀光。並

厄優養以示

恩眷。又奉

敕旨。本日舉行千叟燕。京畿及各旗籍耆紳兵民踴躍

偕來。相預盛典。龐眉皓首。雙鑠盈廷。實為吉祥盛事。

業經分別加恩。普加賞賚。並各加賞緞足銀鏢外。所

有老民熊國沛年一百六歲。邱家龍年一百歲。尤屬

昇平人瑞。俱著加恩賞給六品頂戴。其九十以上老

民鄧永圮。梁廷裕。閒散覺羅烏庫里。步甲文保。舒昌

阿。馬甲。王廷柱。內務府閒散人田起龍。王大榮。俱著

賞給七品頂戴。以示引年養老。敷錫壽祺。至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

禮部

餼廩 殿試餼廩 藩屬餼廩

殿試餼廩。順治初年定。讀卷提調鑾儀衛等大

臣受卷彌封收掌填榜印卷暨執事官員供給

飯卓。內閣寫榜供事官門官火房紙匠等役每

名日給白米一升。豬肉一斤。每四名酒一瓶。刊

刷匠役每名日給白米一升八合。豬肉十二兩。

謹案殿試需用飯食等項禮部劄光祿寺備辦至會試一切供給與鄉試一例由順天府辦理自行造冊具題交戶部題銷

藩屬餼廩。崇德二年定。朝鮮國王子弟來朝

每日給鷺一雞二魚四。豬肉八斤。秬米二升。酒

一瓶。細粉三斤。葱二斤。菜韭及醬各一斤。清醬

八兩。醋三兩二錢。燈油六兩。隨從每人日各給

豬肉一斤。並給鹽米。三年定。朝鮮國進表來

朝都經歷。大通官各日給豬肉一斤八兩。鹽醬

各二兩。菜八兩。每五日各給酒一瓶。小通事豬

肉一斤。菜一斤。醬二兩。同日。都經歷。大通官各

給豬肉三十斤。小通事二十斤。以為旅次之供

。又定。東方索倫薩哈爾察虎爾哈庫爾喀等

部落貢貂來朝頭領每日各給豬肉二斤。酒一

瓶。燈油二兩。鹽一兩。每三日給蒸餅一次。同日

旅次各日給豬肉八兩。四年定。朝鮮國慶賀

萬壽元旦長至進表。正使副使書狀官各日給鷺二

雞三。魚二。菽乳一斤。菜三斤。每五日給羊一。酒

一瓶。油醋各十兩。清醬十五兩。醬一斤。大通官

給豬肉一斤八兩。押物官豬肉一斤。鹽醬各二

兩。菜八兩。每五日酒二瓶。從人二人共給豬肉

一斤。並給鹽。每五日二十人共酒一瓶。同日正

使副使各給羊二。書狀官羊一。大通官豬肉三

十斤。押物官豬肉二十斤。從人得賞者各豬肉

十斤。並給鹽。以為旅次之供。順治元年定。東

方索倫薩哈爾察虎爾哈庫爾喀等部落來京。

總管副管佐領驍騎校筆帖式領催打牲壯丁

等每人日給豬肉二斤。鹽醬各一兩。菜八兩。燈

油二兩。隔一日各給豬肉三斤。酒一瓶。每五日

各給蒸餅五枚。從役每人日給豬肉一斤。鹽一

兩。每五日各給蒸餅五枚。同日。總管副管佐領

驍騎校筆帖式等各給羊一。打牲壯丁從役每

二人共羊一。以為旅次之供。四年定。朝鮮國

慶賀

萬壽元旦長至進表來京。正使日給魚三。菽乳二斤。菜一斤。鹽一兩。茶三兩。每五日羊一。鷺三。雞二。酒一瓶。香油一斤。醬瓜十兩。清醬醬各一斤。四兩。醋十兩。銚油十兩。副使書狀官日給魚二。菽乳一斤。菜一斤。鹽一兩。茶二兩。每五日給羊一。鷺二。雞三。酒一瓶。香油十兩。醬瓜八兩。醬一斤。清醬十五兩。醋十兩。銚油十兩。大通官每人日給豬肉一斤八兩。雞一。酒一瓶。菜八兩。醬三兩。鹽一兩。茶一兩。銚油二兩。押物官每人日給豬肉一斤。菜八兩。醬二兩。鹽一兩。茶一兩。共銚油四兩。每五日酒四瓶。從人各日給豬肉八兩。菜四兩。醬二兩。鹽一兩。應賞者每五日六人共酒一瓶。同日。正使給羊三。副使書狀官各羊二。大通官給豬肉折銀一兩八錢。押物官折銀一兩二錢。應賞從人各折銀六錢。並給鹽。正使以下均給米。以為旅次之供自。

京師至義州止。移咨戶部支發。○又定朝鮮國進表來京。都經歷日給鷺一。雞一。豬肉三斤。菽乳一斤。菜八兩。酒一瓶。清醬醋香油各二兩。醬三

兩。鹽一兩。茶二兩。銚油二兩。大通官日給雞一。豬肉一斤八兩。菜八兩。酒一瓶。醬二兩。鹽一兩。茶一兩。銚油二兩。小通事日給豬肉一斤。菜八兩。酒一瓶。醬二兩。鹽一兩。茶一兩。銚油二兩。從人各日給豬肉八兩。鹽一兩。共菜三斤。銚油四兩。每五日酒二瓶。同日。都經歷給豬肉折銀一兩八錢。大通官折銀一兩八錢。小通事折銀九錢。從人各折銀六錢。並給鹽。都經歷以下均給米。以為旅次之供自。

京師至義州止。移咨戶部支發。○七年定琉球國入貢陪臣。王舅日給鷺一。雞一。豬肉三斤。菽乳二斤。各種菜三斤。酒二瓶。清醬醬各六兩。香油六錢。花椒一錢。鹽一兩。茶一兩。正議大夫日給雞一。豬肉三斤。菽乳一斤八兩。菜二斤。酒一瓶。清醬醬各四兩。香油四錢。花椒八分。鹽一兩。茶六錢。四節官都通事官各日給雞一。豬肉二斤。菽乳一斤。菜一斤。酒一瓶。清醬醬各四兩。香油四錢。花椒五分。鹽一兩。茶五錢。王舅下通事日給豬肉三斤。菽乳一斤。花椒五分。從役日給豬肉一斤。菜十兩。鹽一兩。送來通事日給豬肉二

斤鹽一兩。劄行光祿寺給發。正副使各官從役均給米。移咨戶部支發。十三年議准。朝鮮國王弟代公來朝。日給鷺一雞三魚三。豬肉五斤。菽乳三斤。菜三斤。牛乳一錠。酥油三兩。細粉一斤八兩。清醬醋各四兩。醬八兩。薑五兩。蒜十本。茶四兩。黃蠟燭三枝。燈油六兩。蘋果梨柿各十五枚。棗一斤。每三日羊一酒一瓶。副使內監書狀官各日給魚二。菽乳一斤。菜三斤。茶二兩。每五日各羊一鷺二雞三。酒一瓶。香油醋各十兩。清醬十五兩。醬一斤。大通官各日給雞一。豬肉一斤八兩。菜二斤。酒一瓶。醬二兩。茶一兩。燈油二兩。小吏各日給豬肉一斤。菜一斤。醬一兩。茶一兩。燈油二兩。每五日六人共酒一瓶。從人各日給豬肉八兩。菜八兩。醬一兩。自王弟以下均給鹽。同日。旅次之供。代公牛一。羊七。酥餅三百。條餅四百。餅餌三百。白糖十斤。白鹽六十兩。自山海關以內。於代公來朝時。每站給羊一。鷺二雞二。酒十斤。副使並內監各鷺一。豬肉三斤。書狀官雞一。豬肉二斤。大通官豬肉一斤八兩。小吏各豬肉一斤。從人各豬肉八兩。以上共酒三

瓶。同日。自牛莊至鳳凰城。亦照此例給發。自鳳凰城給代公羊二。副使並內監書狀官羊各一。又議准。荷蘭國入貢。正使副使次等官。每日共給牛乳一錠。每二日羊一。每五日蘋果梨各五十枚。花紅七十五枚。葡萄棗各五斤。正使副使每日共給鷺一雞一魚一。菽乳二斤。各種菜三斤。酒十瓶。麪二斤。清醬醬各六兩。香油六錢。椒一錢。茶一兩。次等官日給菽乳一斤。菜一斤。酒一瓶。麪一斤。清醬醬各四兩。香油四錢。椒五分。茶五錢。通事日給豬肉二斤八兩。其茶及菜蔬與次官同。從人各日給豬肉一斤八兩。菜二兩。麪八兩。共酒五瓶。伴送通事各日給豬肉一斤。菜一斤。清醬醬各二兩。以上每人鹽一兩。劄行光祿寺給發。正副使各官從役均給米。移咨戶部支發。十八年題准。朝鮮國遣領時。憲書等事之齋。咨官日給雞一。豬肉二斤。菽乳一斤。菜一斤。酒一瓶。麪一斤。香油四錢。椒五分。清醬二兩。醬四兩。鹽一兩。茶五錢。燈油四兩。小通事日給豬肉一斤。菜八兩。酒一瓶。醬二兩。燈油二兩。應賞從人各日給豬肉一斤八兩。菜二兩。麪

八兩鹽一兩。共給黃酒二瓶。燈油四兩。五品迎送官日給豬肉二斤。鹽五錢。從役各日給鹽五錢。回日齋咨官給豬肉折銀一兩八錢。小通事折銀九錢。應賞從人折銀六錢。各給鹽一兩。以為旅次之供。其沿途口糧。移咨戶部給發。○又定安南國入貢使臣日給雞一。豬肉二斤。菽乳一斤八兩。菜一斤。酒一瓶。香油一兩。椒一錢。清醬醬各二兩。鹽二兩。醬瓜四兩。茶一兩。燈油四兩。通事各給豬肉一斤。菜一斤。鹽一兩。共酒一瓶。劄行光祿寺給發。正使各官從人均給米。移

咨戶部支發。○康熙三年定暹羅國入貢。正使副使辦事幹事官每日共牛乳一錠。每二日羊一。每五日蘋果梨各五十枚。花紅七十五枚。葡萄棗各五斤。正副使每日共鷄一。雞一。魚一。菽乳二斤。各種菜三斤。酒十瓶。麪二斤。清醬醬各六兩。香油六錢。椒一錢。燈油二兩。茶一兩。辦事幹事官每日給菽乳一斤。菜一斤。酒一瓶。麪一斤。清醬醬各四兩。香油四錢。椒五分。燈油二兩。茶五錢。通事官日給豬肉二斤八兩。菽乳一斤。菜一斤。酒一瓶。麪一斤。清醬醬各四兩。香油四

錢。椒五分。燈油二兩。茶五錢。從人各日給豬肉一斤八兩。劄行光祿寺給發。正使副使以下各官從人均給米。移咨戶部給發。○九年定西洋國入貢。正使日給蒙古羊一。鷄一。雞一。魚一。菽乳二斤。菜三斤。酒六瓶。牛乳一錠。麪二斤。香油一兩。椒一錢。清醬醬各六兩。茶一兩。燈油二兩。鹽一兩。每五日蘋果梨各五十枚。花紅七十五枚。葡萄棗各五斤。護送官日給菽乳一斤。菜一斤。酒一瓶。麪一斤。香油四錢。椒五分。清醬二兩。醬四兩。茶五錢。燈油四兩。每二日羊一。雞一。從人各日給豬肉一斤八兩。菜二兩。麪八兩。共酒六瓶。燈油四兩。伴送等官各日給豬肉一斤。清醬醬各二兩。菜一斤。鹽一兩。兵丁從役等各日給鹽五錢。劄光祿寺給發。正使官護送官通事書辦從人均給好米。移咨戶部給發。○十一年議准朝鮮國差陪臣至京。日給鷄一。雞二。魚三。豬肉五斤。牛乳一錠。菽乳三斤。菜三斤。酥油三兩。細粉一斤八兩。醬八兩。清醬醋各四兩。鹽二兩。薑五兩。蒜十本。茶四兩。黃蠟燭三枝。燈油六兩。蘋果梨柿各十五枚。棗一斤。每三日羊一。酒

一瓶副使書狀官大通官微員從役均照順治十三年例支給。○二十七年議准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者照都通事例每日支發。○三十一年議准赫哲費雅喀庫爾喀虎爾哈爾喀等處其鄉長來京娶婦者每日給豬肉二斤。鹽菜八兩。鹽醬各一兩。燈油二兩。隔一日肉一盤重三斤。酒一瓶。每五日蒸餅五枚。從役各日給豬肉一斤。鹽一兩。每五日各給蒸餅五枚。足二十日停給。○雍正五年定蘇祿國入貢。正使副使各日給鷺一雞一魚一牛乳一錢菜三斤。酒六瓶。麪二斤。菽乳二斤。香油一兩。椒一錢。清醬醬各六兩。鹽一兩。茶一兩。燈油二兩。共給羊一。每五日共蘋果五十枚。花紅七十五枚。葡萄菓各五斤。通事番目日給菽乳一斤。菜一斤。酒一瓶。麪一斤。香油四錢。椒五分。清醬二兩。醬四兩。鹽一兩。茶五錢。共燈油四兩。每二日給羊一雞一。從人各給豬肉一斤。八兩。菜十兩。麪八兩。鹽一兩。共酒六瓶。燈油四兩。護送官日給豬肉一斤。鹽一兩。跟役各給鹽五錢。正副使通事護送官從人給米。均照西洋國例支發。○又定朝

鮮國差進年貢並謝

恩等事。正使有君號者日給鷺一雞三魚三豬肉五斤。菽乳二斤。醬瓜四兩。菜三斤。酒七瓶。麪二斤。清醬六兩。醬八兩。醋十兩。香油一兩。鹽三兩。茶四兩。燭三枝。燈油六兩。乳油三兩。牛乳一錢。椒一錢。薑五兩。蒜十本。細粉一斤。八兩。蘋果花紅梨柿各十五枚。葡萄菓各一斤。每三日給蒙古羊一。副使書狀官每日共羊一。豬肉三斤。牛乳一錢。各鷺一雞一魚一。菽乳二斤。酒六瓶。醬六兩。燈油二兩。茶一兩。鹽一兩。餘物麪菜清醬醋香油醬瓜椒與正使同。每五日共蘋果五十枚。梨五十枚。花紅七十五枚。葡萄菓五斤。菓五斤。大通官押物官各日給雞一。豬肉二斤。菽乳一斤。菜一斤。酒一瓶。麪一斤。香油四錢。椒五分。清醬二兩。醬四兩。鹽一兩。茶五錢。燈油二兩。應賞從人各日給豬肉一斤。八兩。菜二兩。麪八兩。鹽一兩。共酒六瓶。燈油十二兩。無賞從人各日給豬肉八兩。菜四兩。醬二兩。鹽一兩。五品迎送官日給豬肉二斤。通事及從役各日給鹽五錢。如非兼君號者正使副使書狀官日共豬肉四斤。八

兩牛乳一錠半。各鷄一。雞一。魚一。麪各二斤。黃酒各六瓶。菽乳各二斤。菜各三斤。清醬各六兩。醬瓜各四兩。醋各十兩。香油各一兩。燈油各二兩。茶各一兩。椒各一錢。鹽各一兩。每五日共贖果七十五枚。梨七十五枚。花紅百十有二枚。葡萄七斤八兩。棗七斤八兩。兩日共給羊三。正副使書狀官。白米。以下人員均給好米。移咨戶部給發。同日。正使給羊三。副使書狀官各羊二。每羊一折銀五錢。大通官等各給豬肉折銀一兩八錢。押物官等各折銀一兩二錢。應賞從人各

折銀六錢。無賞從人各給一月食鹽。劄行光祿寺給發。以為旅次之供。其沿途口糧。移咨戶部照例給發。又定。安南國入貢陪臣。或一人或二人或三人。各日給鷄一。雞一。魚一。菽乳二斤。菜三斤。酒六瓶。麪二斤。香油一兩。椒一錢。醬瓜四兩。清醬各六兩。醋十兩。鹽一兩。茶一兩。燈油二兩。共羊一。豬肉三斤。牛乳一錠。每五日贖果梨各五十枚。花紅七十五枚。葡萄棗各五斤。行人照大通官之例。各日給雞一。豬肉二斤。菽乳一斤。菜一斤。酒一瓶。麪一斤。香油四錢。椒五

分。清醬二兩。醬四兩。鹽一兩。茶五錢。燈油二兩。通事照暹羅國通事例。各日給豬肉二斤八兩。菽乳一斤。菜一斤。酒一瓶。麪一斤。香油四錢。椒五分。清醬各四兩。茶五錢。燈油二兩。應賞從人各日給豬肉一斤八兩。菜二兩。麪八兩。鹽一兩。共酒六瓶。燈油十二兩。伴送官各日給豬肉一斤。菜一斤。清醬各二兩。鹽一兩。從役兵丁等各日給鹽五錢。劄行光祿寺給發。其陪臣白米。其餘人員給予好米。移咨戶部給發。謹案乾隆五年。該國王阮光平。來京慶祝萬壽。一應供給。俱內務府承辦。又定。琉球

國入貢。正副使每日共給羊一。豬肉三斤。牛乳一錠。各鷄一。雞一。魚一。菽乳二斤。酒六瓶。清醬各六兩。燈油二兩。茶一兩。鹽一兩。麪二斤。菜三斤。醬瓜四兩。醋十兩。香油一兩。椒一錢。每五日贖果梨共五十枚。花紅七十五枚。葡萄棗各五斤。使者都通事每日各雞一。豬肉二斤。麪一斤。菜一斤。酒一瓶。菽乳一斤。清醬二兩。醬四兩。香油四錢。燈油二兩。茶五錢。椒五分。鹽一兩。從人各日給豬肉一斤八兩。菜各二兩。鹽一兩。共給酒六瓶。燈油十二兩。王舅下通事。謹案該國入貢多以

王舅日給豬肉三斤。菽乳一斤。椒五分。鹽一兩。充使。通事護送官各日給豬肉一斤。從役各日給鹽五錢。劄光祿寺給發。其給米與朝鮮同。○又定暹羅國入貢。大貢使每三日給蒙古羊一。每日給鷺一。雞三。魚三。豬肉五斤。菽乳三斤。醬瓜四兩。菜三斤。酒七瓶。麪二斤。清醬六兩。醬八兩。醋十兩。香油一兩。鹽三兩。茶四兩。黃蠟燭三枝。燈油六兩。酥油三兩。牛乳一錠。椒一錢。蒜十本。薑五兩。細粉一斤八兩。蘋果花紅梨柿各十五枚。葡萄棗各一斤。左右貢使每日共羊一。豬肉三斤。牛乳一錠。各鷺一。雞一。魚一。菽乳三斤。酒六瓶。醬六兩。燈油二兩。茶一兩。鹽一兩。麪二斤。清醬六兩。醋十兩。香油一兩。醬瓜四兩。椒一錢。每五日共蘋果梨各五十枚。花紅七十五枚。葡萄棗各五斤。四貢使日給雞一。豬肉五斤。菽乳一斤。菜一斤。酒一瓶。麪一斤。香油四錢。椒五分。清醬二兩。醬四兩。鹽一兩。茶五錢。燈油二兩。通事日給豬肉二斤八兩。菽乳一斤。菜一斤。酒一瓶。麪一斤。香油四錢。椒五分。清醬各四兩。應賞從人各日給豬肉一斤八兩。菜二兩。鹽一兩。共

酒十瓶。燈油十兩。伴送官日給豬肉一斤。鹽一兩。從役等各日給鹽五錢。劄光祿寺給發。其給米與朝鮮同。○又定南掌國入貢貢使或一人或二人或三人。每日給羊一。豬肉三斤。牛乳一錠。各鷺一。雞一。魚一。菽乳二斤。酒六瓶。醬六兩。燈油二兩。茶一兩。鹽一兩。麪二斤。清醬六兩。醬瓜四兩。醋十兩。香油一兩。椒一錢。每五日蘋果梨各五十枚。花紅七十五枚。葡萄棗各五斤。充目各日給雞一。豬肉二斤。菽乳一斤。菜一斤。酒一瓶。麪一斤。香油四錢。椒五分。清醬二兩。醬四兩。鹽一兩。茶五錢。燈油二兩。先剛彩衣各日給豬肉一斤八兩。麪八兩。菜二兩。鹽一兩。共給酒六瓶。燈油十二兩。通事伴送各官各日給豬肉一斤。鹽一兩。從役兵丁各日給鹽五錢。貢使充目給白米。其餘人員給好米。均照各國例給發。○七年定。東方索倫薩哈爾察虎爾哈庫爾喀等部落貢進貂皮。添給十日食物。足一月停止。○乾隆十六年定。緬甸國入貢貢使照南掌國貢使例。緬目照先目例。緬從照先剛彩衣例。通事伴送官課長照南掌通事伴送官例。從人照

南掌從役例象奴各日給豬肉八兩。鹽一兩。貢使白米。其餘官役好米。均照各國例給發。○五十五年奉

旨。嗣後外藩各國齋表來京貢獻方物使臣。其朝鮮國仍照向例。令禮部照料辦理外。所有安南緬甸暹羅南掌等國來京使臣及隨從人等。應行照料事宜。俱著內務府經理。仍著禮部派委司官二員。幫同照應。○道光二十四年定。朝鮮國差來告計正副使等口糧食物。與年貢例同。○光緒八年定。朝鮮國差來問議官等到京。應給口糧食物。照大通

官之例辦理。○又定。朝鮮國差來陳奏兼謝恩正副使等到京。帶有從事官隨員書記等名目。應給口糧食物。從事官照齋咨官例。隨員照押物官例。書記照小通事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一

禮部

餼廩 行聖公餼廩 各處喇嘛餼廩 新附人等餼廩 官役人等餼廩 年節給賞 分給鹿鹿

行聖公餼廩。○順治八年定。行聖公來京。給羊一。鵝二。酒二瓶。麪二十斤。鹽二斤。醬二斤。黃蠟燭十枝。茶二斤。○康熙元年議准。行聖公來京。停給羊酒。餘如舊例。

各處喇嘛餼廩。○崇德三年定。喀爾喀碩落錫勒圖呼圖克圖來京。每日給羊一。酒一瓶。回時

給路費羊一。○又定。各該處大喇嘛來朝。每日給羊一。酒一瓶。麪一斤。燈油二鍾。並鹽。回時給路費羊一。○又定。小喇嘛總領來朝。每日給羊一。麪半斤。燈油一鍾。並鹽。回時給路費。每日肉各一斤。○又定。格隆俄木布來朝。每日各給肉二斤。鹽一兩。回時給路費鹽。○又定。班第來朝。每日給肉一斤。鹽一兩。回時給路費鹽。○七年定。達賴喇嘛來使。每日正副使各給羊一。茶一包。衆番僧共給羊一。各牛乳一鐵。酥油五兩。燈油四兩。並給鹽。回日各給羊一。以為旅次之供。

○順治元年定。

盛京法庫居住錫勒圖大喇嘛。每年支給秬米一石。麩一石。雄魚百。梨千枚。杜梨八斗。葡萄八斗。蜂蜜一瓶。鹽二簍。每年十月由

盛京禮部行文

盛京將軍派員赴

盛京戶部等衙門支領。仍由

盛京禮部知照禮部。○又定。各該處大喇嘛來朝。

每日給羊一。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燈油

一鍾。鹽一兩。回時給路費羊二。每日鹽一兩。○

三年。喀爾喀碩落錫勒圖呼圖克圖來京。每日

給羊一。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麩一斤。燈

油一鍾。鹽一兩。回時給路費羊十。每日鹽一兩。

○又定。小喇嘛總領來朝。每日給羊一。鹽一兩。

每二日茶一包。麩一斤。酥油二兩。回時給路費

羊一。每日鹽一兩。○又定。格隆俄木布來朝。每

日各給肉一斤。鹽一兩。每二日肉一盤。茶一包。

麩一斤。酥油二兩。回時給路費每日肉一斤。鹽

一兩。○又定。班第來朝。每日給肉二斤。鹽一兩。

回時給路費每日肉一斤。鹽一兩。○七年定。達

賴喇嘛來使。正使並從役日給羊一。茶一包。牛

乳一錠。酥油二兩。副使並從役日給羊一。格隆

等各日給羊肉二斤。每二日羊肉二盤。班第等

各日給羊肉二斤。副使格隆等各日給茶一包。

麩一斤。酥油二兩。從役各日給羊肉一斤八兩。

正副使各日給燈油二兩。每五日設燕五席。羊

二。茶四甯。禮部並理藩院官監送。每日給鹽各

一兩。○九年定。達賴喇嘛來朝。每十日給羊三

十。茶三十斤。麩六十斤。酥油十斤。牛乳三十斤。

鹽十斤。黃蠟燭三枝。頭等第一喇嘛。每名每十

日給羊十。茶二十包。麩二十斤。酥油五斤。牛乳

十五斤。鹽十兩。黃蠟燭一枝。頭等第二及二等

喇嘛。每十名。每十日給羊十。茶十包。麩二十斤。

酥油二十兩。牛乳四斤。鹽三斤。燈油十鍾。三等

四等人從役。每十二名。每十日給羊十。茶十包。

麩二十斤。酥油二十兩。牛乳四斤。鹽三斤。燈油

十鍾。○康熙二年定。喇嘛進貢。每日共給羊一

僧官每日給茶一包。牛乳一錠。酥油二兩。其餘

僧人每日肉二斤。每二日肉一盤。茶一包。麩一

斤。酥油二兩。俱各給燈油一鍾。鹽一兩。喇嘛僧

斤。酥油二兩。俱各給燈油一鍾。鹽一兩。喇嘛僧

官僧人俱給米。移咨戶部給發。○五十九年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來京。每日給蒙古羊一。鵝二。雞三。牛乳七錢。每十日給牛一。黃茶一百五十包。酥油五斤。棉花八兩。鹽十八斤。黃蠟燭五十枝。白蠟燭十枝。燈油十斤。醬五斤八兩。醋一斤。蘋果柿各一百枚。檳子梨各一百五十枚。栗棗各十斤。葡萄十五斤。核桃三百箇。回日路費給牛一隻半。天池茶一百包。酥油五斤。黃蠟燭五十枝。鹽二十四斤。隨送喇嘛台吉宰桑護衛等照例各按品級給予銀兩。○又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來使楚扎音西拉布葛蘇爾等。每日給蒙古羊一。漢羊一。牛乳四斤。酥油三兩。茶麪二斤。燈油八兩。○雍正四年定。盛京喇嘛領取香蠟來京。其大喇嘛格隆班第之從役人等。各日給羊肉八兩。鹽五錢。劄行光祿寺足十日停給。○十年定。班禪額爾德尼來使。每日給蒙古羊一。黃蠟燭一枝。每十日給茶十五包。麪十五斤。牛乳十斤。酥油二斤。鹽十兩。拉木占木。巴噶布楚。每日各給肉二斤。隔一日茶各一包。麪各一斤。酥油燈油各二兩。從役每日

各給肉一斤。鹽一兩。每十日正使席一。羊一。從役二十名。席一。羊一。劄光祿寺送館。○乾隆二年定。西甯蘇木布呼圖克圖來京。每日給牛乳二斤。酥油四兩。茶麪一斤。黃茶二包。蒙古羊一。拉木扎木。巴噶布楚。噶隆等每人日給牛乳一斤。酥油一兩。茶麪三兩二錢。黃茶一包。葛蘇爾從役等每人日給茶麪二兩八錢。黃茶半包。共給燈油二斤。鹽一斤十兩。每日二十五人共給羊一。如人數尚多。每五人添給羊肉二斤。其西藏敏珠爾呼圖克圖。土爾扈特郭莽呼圖克圖。噶爾丹錫勒圖呼圖克圖等來京。均照此例給發。○八年定。達賴喇嘛來使。每十日一次。給蒙古羊十。茶十斤。麪二十斤。酥油五斤。牛乳十五斤。鹽十兩。燭十枝。其拉木扎木。巴噶布楚等。各日給羊肉二斤。隔一日茶各一斤。麪各一斤。酥油燈油各二兩。羊肉各一盤。從役等各日給羊肉一斤八兩。均各給鹽一兩。每隔四日。第五日正使席一。餘每五人席一。每十有五人茶一。筭。每七席用蒙古羊一。正使席設小豬一。鵝一。副使日給羊一。第二日茶一斤。麪二斤。酥油四

兩。燈油八兩。拉木扎木巴噶布楚等。各日給羊肉二斤。隔一日茶各一斤。麵各一斤。酥油燈油各二兩。羊肉各一盤。從役各日給羊肉一斤八兩。均各給鹽一兩。隔四日。第五日設席與正使同。其食物例給八十日。展限二十日。共百日。劄光祿寺送館。年於兩翼稅務給發。謹案道光二十

內載班禪額爾德尼。第母。呼圖克圖。來使。及隨從人等。均與此同。又食物例給九十日。如九十日內事竣。即行裁除。遇年節除夕在京。來使等各給漢羊一。十四年定。陝西岷州路魯班等七寺喇嘛進馬來京。大喇嘛日給羊肉二斤。鹽五錢。喇嘛頭目散僧格隆從人等。日給羊肉一斤。鹽五錢。五日一次給發。劄行光祿寺備辦。○道光二十四年定。喀爾喀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來京。暨各處喇嘛來使。由理藩院具奏奉

旨後。咨行禮部。食物及漢羊。劄光祿寺供備。牛隻及蒙古羊。劄兩翼稅務供備。○同治元年覆准。前後藏堪布等來京。在二十七月期內。停止筵燕。毋庸頒給卓張。每日食物。劄行光祿寺兩翼辦理。○五年奏准。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來使。巴雅爾堪布等。謁

陵多需時日。增給二十日食物盤費等項。○十一年奏准。達賴喇嘛進貢。未差正副使。派由藏調京當差之仔仲喇嘛帶進。護送貢物跟役喇嘛三人。每名日給羊肉二斤。隔一日羊肉一盤。茶各一包。麵各一斤。酥油燈油各二兩。五日筵燕一次。按九十日咨行工部。劄光祿寺及兩翼辦理。○十三年奏准。班禪額爾德尼進貢來使。及隨從人等。按九十日給發餼廩。齋戒日停止筵燕。應得卓張。仍行補送。咨行工部。劄光祿寺及兩翼備辦。○光緒七年覆准。達賴喇嘛來使並隨從人等。食物照例給發九十日。惟二十七月期內。停止筵燕。仍將卓張備齊。送往西黃寺頒給。○十年。達賴喇嘛坐牀遣使及隨從人等。廩餼按九十日給發。未行文以前。食物按日補給。齋戒忌辰日期。停止筵燕。仍將卓張備齊補送。

新附人等餼廩。○崇德二年定。投誠王。每日給肉三斤。魚一。酒一瓶。菽乳一斤。清醬三兩。醬三兩。醋三兩。香油六兩。並鹽。每月麵四斤。○三年定。投誠總兵官。每日給肉四斤。鵝二。雞二。魚四。酒二瓶。香油半斤。鹽一斤。清醬一斤。醬二斤。菜

四斤。葱四斤。副將每日支給與總兵官同。參將遊擊每日各給肉六斤。清醬一椀。醬一斤。鹽一斤。葱三斤。醃菜醬瓜共一斤。燈油一鍾。及各項菜蔬。每日酒一瓶半。旗鼓都司每日各給肉四斤。餘與參將同。守備千總把總百總中軍。每日各給肉二斤。鹽醬醬瓜醃菜各一斤。每三日酒各一瓶。○八年定。投誠總兵官。每日給肉三斤。雞一。菽乳一斤。醬二兩。菜一斤。葱八兩。酒一瓶。燈油一鍾。副將每日給肉三斤。菽乳一斤。菜一斤。葱八兩。醬二兩。酒一瓶。燈油一鍾。參將遊擊旗鼓都司。每日各給肉二斤。菽乳一斤。葱八兩。菜一斤。醬二兩。燈油一鍾。每二日酒一瓶。守備千總把總百總中軍。每日各給肉一斤。醬二兩。菜八兩。每二日酒一瓶。燈油一鍾。兵丁從役。各給鹽一兩。○十五年定。投誠王。每日給鵝一。雞三。魚三。肉十五斤。清醬一斤。木耳五兩。磨菇一斤。菜十斤。葱五斤。菽乳七斤。醋一斤。麪十斤。香油一斤。燈油八兩。黃蠟燭二枝。牛乳一錢。每十日酒一瓶。茶十包。酥油一斤十四兩。梨二百五十箇。棗五斤。葡萄五斤。核桃二百箇。○康熙五

年定。投誠王。每日給羊一。酒一瓶。茶二包。牛乳二錢。酥油四兩。黃蠟燭一枝。燈油二鍾。鹽八兩。○三十八年定。新滿洲索倫等搬移家口來京者。三年之內。日給牛肉一斤。限滿停給。○雍正五年奏准。外來新滿洲額魯特人等所需牛肉。民間已禁宰牛。無從採買。應易以羊肉。照例支給。○乾隆五十三年定。臺灣生番來京。每十人日給羊一。每人日給鹽一兩五錢。醃菜二兩。對茶麥麵一兩六錢。牛乳四兩。每四人茶一包。燭共四十二枝。均給好米。謹案是年臺灣生番來京。係送交內務府居住

供。
官役人等餼廩。○順治三年定。
盛京甯古塔等處人員來京。民公侯伯。每日給鵝一。雞二。魚三。肉八斤。一品官給鵝一。雞一。魚二。肉六斤。二品官給鵝一。雞一。魚一。肉五斤。三品官每二日給鵝一。每日給雞一。肉四斤。四品官每日雞一。肉三斤。五品官每日肉三斤。六七品官每日肉二斤。無頂戴之人。每日給鹽一兩。○康熙元年定。民公侯伯。每日給鵝一。雞一。魚三。肉四斤。一品官每日鵝一。魚二。肉三斤。二品官

每日雞一。魚二。肉三斤。三品官每日魚一。肉三斤。四品五品官每日肉二斤。六七品官每日肉一斤。無頂戴之人。每日給鹽一兩。○雍正元年定。歸併上三旗滿洲蒙古佐領下額魯特散秩內大臣侍衛隨來之護軍馬甲及從役人等。本身日給羊肉一斤。鹽五錢。從人日給鹽五錢。均於一月後停給。○又議准。奉天將軍差送鹿乳酥魚秧鹿尾雕翎鶴翎花鹿皮等物。又送官銀之官員。協領日給羊肉三斤。魚一。鹽五錢。佐領羊肉二斤。鹽五錢。防禦均視佐領。驍騎校羊肉一斤。鹽五錢。其餘領催馬甲從人。各日給鹽五錢。劄行光祿寺。足十日停給。○又議准。吉林將軍差送貂皮樺皮官漫等物之佐領防禦等官及馬甲從人食物。照奉天將軍差官例。○又議准。打牲烏拉送東珠來京。其差官翼領日給羊肉三斤。魚一。鹽五錢。從役各日給鹽五錢。足三十日停給。○七年議准。打牲烏拉差送人漫來京所差驍騎校各日給羊肉一斤。鹽五錢。足十日停給。○又議准。

盛京禮部差送

陵寢祭祀鮐魚蜂蜜來京。贊禮郎日給羊肉一斤。鹽五錢。馬甲從役各日給鹽五錢。劄行光祿寺。足十五日停給。○道光二十四年定。各處差送領取官物人員。凡協領翼尉總管。均每日每人給羊肉三斤。鹽五錢。佐領防禦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每日羊肉二斤。鹽五錢。四品五品官同驍騎校司鑾三等侍衛贊禮郎。庫使讀祝官筆帖式。廕監生。每日羊肉一斤。鹽五錢。其餘領催披甲外郎跟役僕從工匠人等。各給鹽五錢。日限均照各處員役例。○又定。凡

盛京禮部歲進

陵寢供品。

盛京吉林等處將軍。及戶部內務府所屬採捕地方。歲進水陸物產。齎送官役。日有餽廩。均劄光祿寺供備。

年節給賞。○崇德三年定。外藩慶賀元旦來京。公主給大野豬一。小野豬一。鹿二。麂五。雉三十。魚三十。喀爾喀札薩克圖汗部下頭領等各麂一。雉三。魚三。鄂爾多斯台吉野豬一。雉五。魚五。和碩。土謝圖親王下護衛野豬一。雉二。魚二。和

碩卓禮克圖親王下來使。麇一。其餘頭領每二人麇一。順治元年定。外藩慶賀元旦來京。親王給羊一。豬一。魚二十五。酒四瓶。茶二。郡王。豬一。魚二十。酒三瓶。茶一。貝勒。豬一。魚十。酒二瓶。茶一。貝子。豬一。魚五。酒一瓶。茶一。公。羊一。魚五。酒一瓶。茶一。台吉等各羊一。魚五。酒一瓶。歸化城都統。羊一。魚五。酒一瓶。副都統。羊一。酒一瓶。參領。佐領。頭領。每二人各羊一。酒一瓶。每旗來頭領。二人共羊一。酒一瓶。進貢頭領。各羊肉五斤。酒一瓶。喀爾喀額魯特頭領。各。

三十。茶二。和碩公主額駙等。席三。蒙古羊二。豬一。雉二十。魚二十五。茶二。郡主和碩額駙等。席三。蒙古羊二。豬一。雉十五。魚二十。茶一。縣主多羅額駙。縣君固山額駙。公。王子。孫等。席二。蒙古羊一。豬一。雉五。魚五。茶一。親王。席四。蒙古羊二。漢羊一。豬一。魚二十五。茶二。郡王。席三。蒙古羊二。豬一。魚二十。茶一。貝勒。席二。蒙古羊一。豬一。魚十。茶一。貝子。席一。蒙古羊一。豬一。魚五。茶一。公。席一。蒙古羊一。豬一。魚五。茶一。歸化城都統等。羊一。魚五。副都統。羊一。酒一瓶。朝鮮國進貢正使。羊二。魚十。酒一瓶。副使。書狀官。共羊三。魚十。酒一瓶。大通官。押物官。共羊四。豬一。酒五瓶。魚各一。除夕共給席五。鵝三。雞二。酒三瓶。茶三。外藩親王。過除夕。給燕四席。羊二。乳酒一瓶。郡王三席。羊二。乳酒一瓶。貝勒二席。羊一。乳酒一瓶。貝子。公。各一席。羊各一。乳酒各一瓶。餘均照舊例。乾隆元年定。凡過年節除夕。外藩固倫公主。科爾沁。土謝圖親王等。給席四。代牛。蒙古羊一。道光二十四年。裁。代牛。蒙古羊二。豬一。雉三十。魚

二十。酒二瓶。使者都通事。主舅通事各魚一。豬肉五斤。安南國貢使。共給席五。鵝三。雞二。酒三瓶。茶三。復給正副使共羊三。魚二十。酒二瓶。行人通事各魚一。豬肉五斤。暹羅國貢使。共給席三。鵝一。雞一。酒一瓶。茶一。復給正副使共羊五。魚三十。酒二瓶。通事伴送官先日後生。各魚一。豬肉五斤。南掌貢使。給發與暹羅同。荷蘭貢使。給發與安南同。○又定。凡外藩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參。領。佐。領。頭。領。暨。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額。駙。郡。主。和。碩。額。駙。縣。主。多。羅。額。駙。縣。君。固。山。額。駙。公。主。子。孫。等。暨。外。國。貢。使。等。慶。賀。來。京。遇。元。旦。令。節。均。奏。請。於。除。夕。筵。燕。外。仍。頒。給。卓。張。羊。隻。等。物。各。有。差。○又定。除。夕。前。期。理。藩。院。將。王。公。等。名。爵。數。目。送。部。繕。寫。綠。頭。牌。奏。請。得。旨。分。行。各。該。衙。門。供。辦。○又定。理。藩。院。派。通。曉。蒙。古。語。通。事。二。名。赴。光。祿。寺。領。卓。張。食。物。派。官。一。員。帶。通。曉。蒙。古。語。通。事。一。名。赴。部。領。羊。○四。十。二。年。停。止。外。藩。蒙。古。王。公。筵。燕。除。夕。應。給。卓。張。羊。隻。等。物。照。舊。發。給。○嘉。慶。四。年。停。止。外。藩。蒙。古。

王公筵燕。除夕應給卓張羊隻等物。一併停止。○道光元年。停止外藩蒙古王公筵燕。除夕應給卓張羊隻等項。照舊發給。○二十九年。停止外藩蒙古王公筵燕。除夕卓張羊隻等物。照舊發給。○三十年。停止外藩蒙古王公筵燕。應給除夕卓張羊隻等物。奉旨。著不必賞。俟明年除夕。後年元旦。再者照例賞。○咸豐元年。外藩蒙古王公暨朝鮮各國使臣筵燕。一併停止。除夕應給卓張羊隻等物。照舊發給。○十年奉旨。本年來京之科爾沁等處協理台吉公主子孫台吉官員及各國來使。均著毋庸頒給卓張羊隻。現赴熱河當差之內札薩克蒙古王公。暨年班蒙古汗王公等。均著毋庸頒給。○十一年。奏准。停止筵燕期內。除朝鮮各國使臣。停止筵燕。仍給除夕卓張羊隻等物外。至外藩蒙古王公筵燕。並除夕卓張羊隻等物。均一併停止。○同治元年。奏准。停止筵燕期內。除朝鮮各國使臣。停止筵燕。仍給除夕卓張羊隻等物外。至外藩蒙古王公等年班。奉旨。停止來京。其在京蒙古王公等。頒給卓張羊隻。亦一

併停止。○二年奏准。外藩蒙古王公等年班到京。筵燕暫緩舉行。仍將除夕卓張羊酒等物。照舊給領。朝鮮各國貢使同。○十三年奏准。停止筵燕期內。除夕應給外藩蒙古王公及朝鮮各國使臣卓張羊隻等物。一併停止。○光緒元年。奏准。外藩蒙古王公等年班。停止來京。除朝鮮使臣。停止筵燕。仍給除夕卓張羊隻等物外。其在京蒙古王公等。在京蒙古王公等例給卓張羊隻等物。一併停止。○三年奏准。外藩蒙古王公等年班到京。筵燕暫緩舉行。仍將除夕卓張羊酒等物。照舊給領。朝鮮各國貢使同。○七年奏准。外藩蒙古王公等年班。停止來京。除朝鮮使臣。停止筵燕。仍給除夕卓張羊隻等物外。其在京蒙古王公等例給卓張羊隻等物。一併停止。

分給麇鹿。○順治年間定。

盛京將軍。每歲底額進鹿二百二十。麇八十。分給親王各鹿八。麇一。郡王各鹿六。麇一。貝勒各鹿四。麇一。貝子各鹿三。麇一。八八分公各鹿二。麇一。○又定。每年歲底。

盛京將軍等將圍場所獲麇鹿麇子。委員送部。行

文宗人府。咨取應給麇鹿之王公等名爵數目。繕寫綠頭牌具奏。有患病者聲明。停其給予。奉旨後照例分給。所贖麇鹿數目。亦於綠頭牌內聲敘。

恭進

內膳房。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二

禮部

牲牢 供祭牲牢 燕會牲牢 賓館牲牢 賜卹牲牢

供祭牲牢。順治初年議准。牛羊館設司牲官二人。筆帖式三人。於張家口外設兩翼牧羣。每翼設翼長一人。共置牛羣十有八。羊羣十有六。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一人。共牛二千一百五十有六。羊三千八百八十有四。均分羣牧養。每三年均齊一次。每三牛孳生一。三羊孳生二。牛羊孳生多者給賞。少者罰責。又於

盛京養息牧地方。設牛羣十。羊羣六。設司牲官筆帖式等。一應事宜。隸

盛京禮部。造冊報部。代為題奏。○又議准。牛羊館額設乳牛三十。以供

陵寢之用。如有無乳者。據奉祀

陵寢禮部官來文抵換。其發回無乳之牛。或留館餵養

或發於張家口外孳生。每牛日給豆六升。草二束。每乳牛日給豆四升。草二束。每牛犢日給豆一升。草一束。每羊日給豆二升。草半束。按日支取。如牛羊用去。按日扣發。○又議准。張家口外

乳牛。每頭歲進乳酒或酥油一瓶。每瓶隨乳餅二百箇。均由牛羊館驗收。交送光祿寺。春秋所翦羊毛。交送工部。○又議准。牛羊倒斃。皮張交與工部。肉給聽事人。內館外場同。其張家口外及養息牧。如遇大雪。酷旱。瘟疫。報部題明。以備稽察。○又議准。牛羊館設看守外場馬甲二人。五旗宰牲馬甲聽差十人。○康熙元年定。養息牧地方。及張家口外牛羣。每牛羣給牛百頭。均齊時。於孳生五十頭外。多一頭者。賞銀五錢。少一頭者。責三鞭。每羊羣給羊百隻。均齊時。於

孳生百隻外。多十隻者。賞銀五錢。少十隻者。責十鞭。其該管翼長賞例。如所管牧長全得賞者。賞翼長馬一匹。得賞多者。賞翼長絡表一領。得賞少者。賞翼長鞭五十。全不賞者。鞭八十。革退翼長。○十二年定。養息牧地方。及張家口外牛羣。三年例。應均齊。每牛三頭。孳生一頭。多一頭者。賞布一疋。少一頭者。責二鞭。每羊三隻。孳生二隻。多二隻者。賞布一疋。少一隻者。責一鞭。布不過六十。鞭不過百。其翼長賞罰。照元年例。○十四年題准。禮部所用牛羊。在張家口外各羣

取用。如應用不足。交與兩翼監督稅務官採買。送部。移咨戶部給銀。○二十一年議准。禮部所用牛羊。每年春夏二季。每牛定價銀五兩五錢。每羊定價一兩三錢。秋冬二季。每牛五兩。每羊一兩一錢。肥脂者一兩八錢。○二十二年題准。兩翼監督監收市稅。應知時價。嗣後所用牛羊。令兩翼監督動支稅銀採買。送禮部選用。其牛羊數目。移咨戶部。所用錢糧。兩翼監督報戶部開銷。若比時價浮冒。兩翼監督從重議處。○二十四年覆准。兩翼採買牛羊。由浙江道御史暨戶部廣西司會同禮部定價。於戶部支給。由禮部具題。○三十一年題准。養息牧六牧羣羊隻衆多。分為十羣。每羣羊六百八十八隻。其牧長牧丁。交與

均齊時准其銷算。交與盛京工部支用。若無應用之處。照時價變賣。○三十三年定。養息牧地方。分牛羊羣各十羣。○四十二年覆准。張家口牛羊羣。因各隨水草牧放。不能盡行稽察。將八旗滿洲蒙古員外郎主事揀選引見。以原官授為總管。鑄給總管牛羊羣官字樣關防。再於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內。每翼各選二人。授為筆帖式。隨往。均令三年更代。學生額外多得者。交與該部酌量議敘。額內缺欠者仍留任。俟照數補完日。照常更代。○四十九年覆准。養息牧羣。於三十三年均齊時。牛羣十。原額牛五百八十九頭。羊羣十。原額羊六千七百二十七隻。今學生甚多。除屢年各項取用外。現存牛千一百五十三頭。羊萬二千三百有八隻。將此孳生牛羊。增設牛羣十。羊羣十。新舊共四十牧羣。選蒙古內殷實有用之人。補牧長二十人。牧丁二十人。每牛羣撥牛五十頭。連前十羣。共牛千頭。每羊羣撥羊五百隻。連前十羣。共羊萬隻。其餘騰牛一百五十三頭。羊二千三百八隻。俟後

次分羣時。一併議奏。○五十二年題准。牛羣每羣增牛十頭。羊羣仍舊。○五十四年覆准。其長該管各牧羣。所缺羊與所餘羊比算。仍於學生額內有缺者。不准給賞路表。○雍正二年覆准盛京

三陵所用乳牛。著該管官詳細選擇。加意餵養。所有無乳更換之牛。限定月日。如過六月無乳。照牛犢長大例變價。不及六月者。不准更換。此內若乳牛殘傷無乳。牛犢長大無乳。並殘傷倒斃。應行更換變價者。均令回明總理

陵寢事務大學士等。方准變價。不許仍前指稱八兩以下。二兩以上之數。朦朧變賣。凡牛犢或長大。或倒斃無乳變賣。每頭定價銀六兩。殘傷倒斃乳牛。連牛犢。每頭定價銀四兩。如不加意餵養。以致倒斃殘傷過多。即將該管官議處。又每逢祭祀。令尚茶正率尚茶往園內。同奉祀

陵寢禮部官共看收乳。故謹送至茶房。○乾隆元年奏准。查屢年會估價值。春夏大蒙古羊定價銀一兩二錢六分。蒙古羊一兩七分。秋冬大蒙古羊定價銀一兩二錢四分。蒙古羊八錢四分。訪之

市價。每大蒙古羊原需銀三兩二三錢。至三兩七八錢不等。蒙古羊原需銀一兩四五錢。至二兩八九錢不等。以會估價值覈算。原屬不敷。仍照康熙二十二年例。令兩翼監督按季將羊時價報明戶部查數存案。凡祭祀所需羊。禮部一面知照戶部。一面劄行兩翼。動支稅銀。照市價採買。移送禮部。歲終。兩翼監督將用過羊動用銀數報明戶部。均以時價覈銷。如有浮冒。將兩翼監督照例議處。其浙江道御史戶部廣西司禮部會估奏銷之處。概行停止。○又奏准。禮部需用羊。向由左右翼採買。大蒙古羊重百斤。蒙古羊重八十斤。凡一切祭祀。例用大蒙古羊。近因運送

陵寢供祭羊。行令兩翼採買。兩翼以大蒙古羊一時未能湊集。現在陸續辦送。再每年清明歲暮各處祭祀。除太常寺取用羊外。禮部每次額用大蒙古羊一百二十有餘。其曹八里屯等處致祭。用大蒙古羊一百有八。現在

陵寢應用大羊。尚須陸續購買。曹八里屯等處致祭用羊。斷不能一時皆得大蒙古羊。嗣後清明歲暮

曹八里屯等處致祭所用羊。除常在答應以上。照例用大蒙古羊外。以下俱改用蒙古羊。仍不得以瘦小羊抵塞。○四年議准。養息牧各牧羣。牧長牧丁均係蒙古人。而現在補授者係滿洲官。概不曉蒙古語言。不識蒙古性情。不悉游牧利弊。嗣後設四品總管一人。五品副管二人。令京中八旗都統。於各該旗蒙古應升官員內。五品旗員並世爵。擬補四品總管。六品旗員。擬補五品副管。揀選勤慎老成諳於牧事者。每旗一人。咨送兵部引

見恭候

欽定。三年任滿回旗。即照總管副管品級食俸。遇有應升之缺。升用。其任內牛羊數目。有贏餘及足額缺少等情。仍照例咨部分別定議。至左右翼長。均有表率稽察之責。亦給以八品虛銜。照例咨部註冊。○五年議准。

東陵

泰陵各承辦事務衙門。取用

陵寢供祭乳牛。向從張家口外選取。路途遙遠。以致疲瘦。誠恐有誤。查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有由禮部

割兩翼監督採買。以備應用之例。除本年所需乳牛仍從張家口選用外。自乾隆六年春季為始。仍令兩翼監督動支稅銀採買。令奉祀

陵寢禮部按季委官。豫赴禮部領取。照正數十頭外。加備用二頭。以備臨期倒斃乏乳之用。其所委領牛官役人等及馬匹沿途口糧草豆。按定往返日期。報明禮部。行文戶部支給。至所需錢糧。兩翼監督自行報戶部開銷。若有浮冒。將兩翼監督從重議處。至無乳之牛。令奉祀

陵寢禮部官於領取乳牛時。隨帶交兩翼照時價變賣。沿途口糧草豆。照例給予。其變價銀歸入稅銀增買乳牛。再或

陵寢備用乳牛倒斃。即掩埋報部。○六年奏准。

陵寢所用乳牛。每乳牛日支豆四升。草三束。牛犢日支豆二升。草一束。其帶回之無乳牛及備牛。每牛日給豆二升。草二束。每犢日給豆一升。草一束。禮部行文戶部給票。沿途支領。再牛犢在途。每六頭用荆筐一馬車一裝載。以防天雨沉淖。行走遲慢。恐致遲誤祭期。又備牛一項。原與正數乳牛。動支稅銀一同採買。如未經換用。即照時

價變賣歸項。儻已經換用。則帶回之牛。必有殘疾無乳等情。應比照無乳之牛。分別變價報銷。至領牛之官。四時來京。郎中從役五人。馬七匹。員外郎主事各從役四人。馬六匹。贊禮郎筆帖式各從役二人。馬二匹。今由

陵寢來京官役及自備之馬。均比照勘合例。令奉祀

陵寢禮部官視牛多寡。臨期酌量差委。其沿途口糧。每

官日支秬米八合三勺。每役日支粟米八合三

勺。每馬日支豆二升。草二束。往返一例給發。至

備牛往返。令兩翼監督酌差人役隨帶。以便沿

途餵養。其人役口糧。即照從役例給發。○十五

年覆准。養息牧牧羣。定例牛二十羣。每羣百頭。

羊二十羣。每羣五百隻。每年牛百頭內倒斃十

頭。倒斃之大牛皮四張。小牛皮五張。各抵補二

歲牛一頭。八羣牧養。每年羊百隻內倒斃十六

隻。倒斃之大羊皮六張。小羊皮七張。各抵補二

歲羊一隻。八羣牧養。每三年牛三頭孳生一頭。

羊三隻孳生二隻。額外孳生牛一頭。准抵缺欠

羊六隻。牛犢一頭。准抵缺欠羊羔五隻。孳生羊

六隻。准抵缺欠牛一頭。羊羔五隻。准抵缺欠牛

犢一頭。祭祀應用牛羊。使用犍牛。均自出羣之日起。不許孳生擠乳。在館倒斃之乳牛牛犢。自在館倒斃之日起。不計孳生。該總管等三年任內。於應得孳生額外多得孳生。交部議敘。缺額勒令在任一年賠補。賠補不完者。交部議處。額外多得孳生。均入羣外。餘照依時價變賣。所得銀交

盛京戶部。俟交完日。咨報戶禮二部查覈。其總管

副管。交兵部按例分別議敘。○十九年議准。養

息牧補用牧長二十人。人轄二羣。交翼長總理。

牧長月銀一兩。翼長二兩。儻孳生不敷。即將月

費扣抵。如仍不敷。嚴加治罪。其總管副管。概行

裁汰。○三十年奏准。養息牧牧羣。舊羣隸

盛京禮部。新羣隸將軍衙門。嗣後將新舊兩羣。統

歸將軍衙門管理。○三十四年奏准。牛犢一項。

即於乳牛草豆內通融餵養。所食草豆。一概裁

減。○四十七年議准。嗣後更換乳牛。不必拘以

成數。每至更換時。查明無乳者。盡行更換。○道

光十五年奏准。

端悃固倫公主祭。用帶犢乳牛二頭。移交

孝東陵入園餵養。以備祭用。

燕會牲牢。○順治初年議准。備用筵燕及外藩供給。於張家口取犍牛一百五十。羊五百。在館餵養。○康熙九年題准。在

內大燕及部燕。皆停用牛。減去牛百頭。止存五十。

其筵燕增用羊四百。共九百。在館餵養。○四十

四年奏准。筵燕所用羊。禮部停其採買。仍取口

外羊送館餵養應用。○四十六年奏准。筵燕備

用牲牢。停止餵養。仍照前劄行兩翼採買應用。

○雍正五年奏准。嗣後蒙古王來京。在五旗王

府筵燕。應用牛者改用羊。○乾隆元年奏准。筵

燕所用羊。令兩翼監督按季報價。與祭祀所需

羊一例辦理。

賓館牲牢。○康熙九年奏准。牛羊館減去牛百

頭。止留五十。以備外藩供給應用。索哈爾喀投誠種地之牛。

亦在此項取用。○四十四年奏准。外藩供給用羊。停其

採買。仍取口外羊應用。○四十六年奏准。裁牛

羊館。供給所用。照前在兩翼採買。○雍正五年

奏准。在京過年之固倫公主額駙親王等。除夕

所送筵席。牲應用牛者改用羊。○十三年定。公

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自下嫁日始。公主日給

大蒙古羊一。郡主以下三日給大蒙古羊一。禮

部劄知兩翼監督折價給發。若公主等往游牧

地方。停止領取。回京日。仍照例給發。○乾隆三

十一年定。在京居住之格格等。每日應得羊隻

裁減一半。○三十五年奏准。郡主以下坐食羊

隻。郡主縣主每四日給羊一。郡君每五日給羊

一。縣君每六日給羊一。○四十三年奏准。公主

等每日所食分例羊隻。全行裁汰。

賜卹牲牢。○康熙二十九年議准。致祭外藩。牛羊定

價。冬春每牛價銀四兩。羊一兩五錢。夏秋牛三

兩。羊一兩。○三十六年議准。凡致祭外藩親王

以下。一等台吉以上。親王嫡福晉以下。公夫人

以上。其牛羊等項。應行戶部折價。交與往祭官

員。在本處採辦。○又議准。牛羊折價。冬春每牛

折價銀三兩。羊一兩。夏秋牛二兩。羊七錢。○雍

正五年奏准。內外

賜卹致祭牛羊。嗣後除外藩固倫額駙親王。郡王貝

勒貝子。公。公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等。照舊例

折給牛羊價外。在京親王世子。郡王福晉。公主

等。用牛者均改用羊。○乾隆四十三年奏准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所屬杜爾伯特土爾扈特。西甯西藏之唐古特。鄂勒特。王公等病故。賜卹牛羊。由理藩院咨明折價數目。行該處將軍大臣等。動用彼處庫內銀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三

盛京禮部

祀典 廟僧道 陵寢祭祀 祠廟祭祀 各寺

陵寢祭祀。

國初定。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

三陵大祭。一應禮儀。由部專司。候

旨遣宗室內大臣承祭。

福陵

昭陵忌辰。各總管官承祭。是日由部傳諭官員兵民咸

素服。○又定。十月朔祭

三陵。

萬壽聖節祭

福陵

昭陵。各總管官承祭。每月朔望。各掌關防官承祭。○又

定。

壽康太妃

懿靖大貴妃園寢。於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各掌

關防官致祭。○康熙十八年定。

三陵四大祭。於

盛京將軍副都統四部侍郎內。各遣一人承祭。由

太常寺前期開列請

旨移咨

盛京禮部遵行。○乾隆元年

諭盛京祭祀

陵寢應於鎮國輔國將軍內簡選前往著總理大臣會同宗人府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盛京

三陵四大祭及忌辰於宗室將軍內情願前往居住者。遴選引

見恭候

欽命六人往居

盛京各給田廬以承祭祀。○二年奉

旨敬將

福陵

昭陵忌辰改為大祭由部開列

盛京居住宗室官職名移太常寺轉奏恭候

欽命承祭。○三年定。

福陵

昭陵每月朔望以宗室官承祭。

萬壽聖節致祭同。○八年定。

陵寢祭祀應會集之大臣若有故不能與祭者先行知

盛京禮部若無故不到即取職名題祭。○道光八

年定遇大慶典。

福陵

昭陵

特遣官祭告太常寺開列王公等銜名奏請

欽派致祭。○又定大祭之期適逢

皇帝謁

陵躬親行禮禮部恭進儀節行知

陵寢官員及扈從各衙門。

祠廟祭祀。○原定。

長白山神每歲春秋二仲以吉林將軍或副都統協

領一人致祭部遣讀祝官贊禮郎前往執事。

盛京城隍廟每歲

萬壽聖節及孟秋以侍郎或郎中員外郎一人致祭

讀祝官贊禮郎執事。○雍正九年。

特命於盛京建怡賢親王祠。○乾隆十九年

諭朕由吉林至盛京周覽山川形勝敬稽

實錄所載仰見

列祖締造艱難。維時宗室諸王。克奮忠勤。功成百戰。開國翊運之勳。彪炳簡冊。深切景念。思盛京為龍興重地。國初諸王功烈懋著如此。並宜建祠以酬舊勳而示來許。此地現有怡賢親王祠。應將

太廟配饗之通達郡王。武功郡王。慧哲郡王。宣獻郡王。及禮烈親王。饒餘親王。鄭獻親王。穎毅親王。一同崇祀。即命曰賢王祠。令所司春秋致祭。應行典禮。該部詳議以聞。祠內碑亭。可移於正中。錫勒此旨。永昭我朝宗功元祀之鉅典。欽此。遵

旨議定。怡賢親王祠正室五間。於室內分設三龕。中龕

中奉通達郡王。左武功郡王。右慧哲郡王。左龕中奉宣獻郡王。左禮烈親王。右饒餘親王。右龕中奉鄭獻親王。左穎毅親王。右怡賢親王。每龕一案。每案羊一。豕一。果實五盤。尊一。鑪二。每位爵三。素帛一。每歲春秋二季。令奉天府尹承祭。儀節照

京師祭賢良祠之禮。由禮部頒給。讀祝贊禮。用盛京禮部人員。香帛由太常寺支取。龕案尊爵。交盛京工部備辦。祭品由奉天府供備。○四十三年諭。遼河雙源遙引。合而為巨流河。襟帶神皋。恬波涵潤。

實為陪都境內大川。朕恭謁祖陵。蹕路所經。舟梁利涉。緬念

河神之功甚溥。願該處向無祠祀。典尚闕焉。著邁拉遜德成會同將軍府尹於勘估城工之便。在濱河高阜處所。度地計工。奏聞請帑。專建河神廟。以昭受佑。○又

諭。前已降旨於山海關之澄海樓旁。建立

北海神廟。茲稽祀典。北海原於河南濟源縣望祭。河南地屬中州。且非濱海。固於事理未協。嗣經改於吉林東門外望祭。雖屬北境。然距海尚遠。亦非所宜。所有春秋秩祀及遇告祭典禮。自應恭移於此。以協方位。至吉林之松花江。導源長白。襟帶神皋。為本朝發祥之地。綿演億萬載。

景祚靈長。厥功甚鉅。自宜虔崇廟祀。用迓神庥。已諭令吉林將軍福康安。於吉林城外濱江處所。度地鳩工。興建

松花江神廟。一切祀事。即照從前望祭北海之制。著禮部載入會典遵行。○又奉

旨。以睿忠親王。豫通親王。武肅親王。克勤郡王。俱入祀賢王祠。○道光九年定。祠內正殿三龕。中龕奉通達

郡王。武功郡王。慧哲郡王。東龕奉宣獻郡王。禮烈親王。睿忠親王。饒餘敏親王。豫通親王。西龕奉穎毅親王。鄭簡親王。克勤郡王。武肅親王。怡賢親王。位均南嚮。龕各設一案。每案羊一。豕一。果實五盤。鑪。鐙。具。殿中少東設案一。陳祝文。東設案一。陳尊十三。素帛十三。爵各三。餘行禮儀節。與
京師賢良祠同。
各寺廟僧道。○原定。
興京
顯佑宮道士八名。
地藏寺僧綱一名。僧三十二名。
盛京
景佑宮道士十六名。
永甯寺喇嘛及格隆三名。
實勝寺大喇嘛一人。格隆九名。班第三十五名。
嘛哈噶喇廟大喇嘛二人。班第六名。
東塔永光寺。
南塔廣慈寺。
西塔慈壽寺。各大喇嘛一人。格隆三名。班第十六

名。
北塔法輪寺。大喇嘛一人。格隆二名。班第十七名。
遼陽大安龍泉二寺。共僧十五名。蓮花寺僧一名。○康熙四年題准。
興京
盛京寺廟僧道。均遵
旨建設外。其前代敕建寺廟。各設僧道十名。私建大寺廟。各設僧道八名。次等寺廟。各設僧道六名。小寺廟。各設僧道四名。最小寺廟。各設僧道二名。
○嘉慶九年
諭。晉昌等覆奏清查道丁章程一摺。據稱前任道錄李義興。將曾給私照之道丁等花名單冊呈報。共有一千八百三十三名。現在按戶稽查分析辦理等語。所辦尚是。此項道丁。因道錄等私行收錄。逐年加增。遂至如許之多。不但流民及無主家奴等。藉此圖避差徭。且恐匪犯溷迹其中。不可不分析清查。著晉昌等即行按照名冊。詳細飭查。如果實係住廟及服役道丁。自當分隸各城寺觀。換給盛京禮部執照。以歸覈實。其無著之丁。即應編入丁冊。令其充當
陵寢祭祀等項差使。至該道錄濫給執照。業經斥革。毋

庸置議。嗣後該處寺觀。即係真實道丁。亦必須官為給照。毋許道錄等私自給照。任意增添。並出示曉諭該處民人。使知私充道戶。不足護身。庶不致有逃匿流亡躲避差徭之弊。又議准。

盛京真實住廟服役道丁六百七十二戶。由

盛京禮部給予執照。仍交與道錄司管轄約束。以專責成。嗣後由

盛京禮部不時稽查。不得於現在載冊之外。多增一名。致滋冒濫。其無著道丁二百十四戶。令其充當

陵寢祭祀之差亦交

盛京禮部六七品官稽查約束。至無著道丁一項。覈其家世。難保必係清白。應另冊存記。不准與旗人一體居官考試。交產結婚。以示區別。道光三年議准。

盛京設僧錄一缺。八旗設僧綱各一缺。道錄一缺。缺出均由

盛京禮部咨部補放給劄。

支給款項。祀支給。陵寢祭祀支給。僧道祠廟祭祀支給。

陵寢祭祀支給。原定部設田莊二。壯丁九十名。歲輸

黃米四十一石六斗。小米一石。大麥一石二升。小麥七石六斗五升。高粱八石。黃豆二石六斗一升。菜豆二十二石四斗。小豆一石四斗七升。芝麻三石二斗四升。蘇子四十五石五斗。果園十。壯丁一百六十八名。歲輸松子十三石六斗五升。榛子八石五斗。葡萄四石八斗。枸杞子五石二斗。山查八石五斗。英萼五石二斗。梨乾一千六十串。

福陵果園二。

昭陵果園一。歲輸李杏櫻桃梨山查。

三陵瓜菜園二。歲輸四大祭及忌辰瓜菜。採蜜壯丁二

百七十名。歲輸蜂蜜。捕雉壯丁。歲輸四大祭及忌辰生雉。魚泊二十四處。捕魚壯丁。歲輸魚。每祭行取兩翼。牧廠乳牛各十五。祭前十日。送至陵所取乳。牧廠官歲輸乳酥一千八百二十六斤。犧牲

牛羊。移取戶部庫帑買備。每乳牛日給豆三升五合四勺。穀草一束。羊草二束。遇有草時。停給穀草。祭日送至

陵。加豆一升七合七勺。牛犢日給羊草二束。小米五升

九勺。青草四束。

盛京戶部供應

福陵

昭陵四大祭。每祭玉棠米糯米各八升。黃米一斗二升。

小米一斗六升。稗米二升。白鹽二十三斤。黑鹽

二十一斤。蕨菜十斤。木耳二斤八兩。蘑菇八斤。

雞蛋干一百五十六枚。鶩蛋四十枚。鴨蛋六十

枚。

永陵倍之。又每歲由部移文戶部。取朝鮮貢紙六百三

十一張。成文紙五百七十六張。備用。太常寺每

歲供應奉先制帛五十六端。蠟燭重六兩者。一

百七十四對。三兩者。二百九十八對。八寶糖大

纒。各三百八十四斤。冰糖三百九十六斤。乾棗

乾葡萄。各三百三十斤。門冬四百十斤。青梅二

百八十七斤。龍眼荔枝。各二百三十二斤。橘餅

六千三百三十六枚。柿餅七千九百二十枚。核

桃六萬一千七百七十六枚。白糖七百六十八

斤。鹹六十斤。茶六十五斤。

永陵

福陵

昭陵。冬至歲暮大祭。蘋果梨柿。各四百二十枚。

三陵四大祭。每祭各用香三兩。每忌辰各用香五錢。

永陵一年常祭。用香三斤。

福陵

昭陵一年常祭。各用香二十四兩。太常寺差官送部存

庫。逢祭。部委官送至

陵。夫役牲畜之庫。給芻豆。運送車馬筐筥之屬。移

盛京戶兵工三部支取。護送兵丁。移將軍撥遣。

又定。

東陵

西陵及

奉先殿祭祀所用花鱖魚。細鱗魚。山查。葡萄。松子。榛子。

由部壯丁採取。差官運送所司。其官役廩糧及

裝載車馬筐筥。移

盛京戶兵工各部支取。乾隆八年奉

旨。

三陵祭燭皆用白蠟。十七年定。採蜜壯丁。由部委官

一人率領採取。又定。清明孟秋望

三陵大祭。及忌辰所供生雉。令壯丁及

盛京將軍兵丁。一同捕取。冬至歲暮

三陵大祭。令壯丁自行捕取。十八年定。

盛京

三陵所用果品。如乾棗乾葡萄。荔枝龍眼。核桃。冰糖。橘

餅。柿餅。門冬。青梅。白糖等。皆

盛京可以自買之物。不必遠行運送。即交

盛京禮部自行買備。惟頻果。柿梨。茶。釀。及大纏八

寶糖等。係

盛京所無之物。照舊自

京師送往。其買備應用價值。就近在

盛京戶部支領。至用過果品斤數。按時價詳造清

冊。咨送戶部察覈奏銷。再

三陵所供果品。向例太常寺每年春季。委官運送大纏

八寶糖。乾棗。乾葡萄等項。以備秋冬之用。秋季

委官運送頻果。柿梨。茶。釀等項。以備次年春夏

之用。應於本年秋季為始。將乾棗等十四種。令

盛京禮部自行買備。至春季應用大纏八寶糖。為

數無多。嗣後歸併秋季運送頻果。柿梨之時。一

併送交

盛京禮部收存。以備祭祀。

祠廟祭祀支給。原定每歲致祭

長白山神。太常寺交送白色禮神制帛二端。降香六

炷。黃蠟十五斤。菱二斤四兩。芡實二斤。每祭部

供牛羊豕各一。棗四斤。栗三斤。榛三斤八兩。所

用器皿。移工部支取。運送車馬。並護送兵丁。移

盛京將軍及兵部撥遣。致祭

盛京城隍廟。太常寺交送白色禮神制帛二端。降

香六炷。黃蠟十五斤。菱二斤四兩。芡實二斤。每

祭部供牛羊豕各一。棗四斤。栗五斤。核桃四斤。

荔枝龍眼。各二斤。又例給

寶勝寺。香燭銀七十九兩一錢七分五釐。誦經銀

三百十兩。茶二百斤。

嘛哈噶喇廟。香燭銀四十九兩四錢八分五釐。誦

經銀一百二十兩。茶六十斤。

四塔寺。共香燭銀一百九十七兩九錢四分。茶六

百斤。又

永甯寺

寶勝寺

嘛哈噶喇廟

四塔寺。及

景佑宮

地藏寺等處。祭祀所用米。豆。麵。白鹽。黑鹽。芝麻。蔬

菜鷄雞菓品紙張等物。均由部移

盛京戶部給發。

興京

顯佑宮。歲用香三十二束。

地藏寺。用香九十六束。移

盛京戶部給發。

盛京教場

關帝廟。用香六十束。移

盛京戶部給發。元旦供祭黃蠟等類。移

盛京工部分給。

貢使支給。原定。朝鮮國貢使往來過

盛京。給予廩餼及馬匹芻豆。赫哲費雅喀虎爾哈

庫爾哈等部落。進貢貂皮。江獺皮。每人日給米

酒鹽豆。馬每匹日給草豆。回日給行糧。如有額

駙來朝經過。給杭米及柴炭秫稽蓬席。移

盛京戶工二部支取。虎爾哈等所貢貂皮。庫爾喀

等所貢江獺皮。移送

盛京戶部。其額外江獺皮折賞。一等每張給青布

二疋。由戶部委官送至

京師。護送兵丁。運送車馬。移

盛京將軍撥給。裝皮器具。移

盛京工部支給。○又定。賞給進貢貂皮。江獺皮人

役袍帽鞞帶。所需蟒緞。彭緞。稚緞。帽緞。絲絢。綿

絢。毛青布。朝鮮貢布。木棉。絨。綾。綫。纓。鍍銀。牛皮

綠斜皮等物。由

盛京工部移

盛京戶部支取。分給八旗官兵製造。由部分給。運

送車馬。移

盛京將軍撥給。

僧道支給。○原定。

興京

顯佑宮道士。歲給衣服。

地藏寺僧。歲給衣服。每月米一斗。鹽一斤。

盛京

景佑宮道士。歲給衣服。每名歲給鹽二十斤。

永甯寺喇嘛班第。歲給衣服。

實勝寺

嘛哈噶喇廟

四塔寺喇嘛。三歲給衣服。格隆班第。二歲給衣服。

喇嘛。歲給貂皮帽。格隆。歲給狐皮帽。遼陽大安

龍泉二寺僧。二歲給衣服。每寺歲給米五石。蓮花寺僧。三歲給衣服。每名歲給鹽十斤。

永甯寺喇嘛移內務府取給。餘移

盛京戶部。動帑市買支給。

補授官員禮部祝官贊禮郎 守衛 陵

讀祝官贊禮郎。雍正元年定。嗣後

盛京禮部讀祝官員缺。於八旗通行揀選。贊禮郎

員缺。於本翼四旗揀選。將本處筆帖式。廕監生

庫使。官學生。一同令其讀贊。擬定正陪。移咨太

常寺引

見補用。如此內又不得人。讀祝官行取在京八旗。贊

禮郎行取在京本翼。選擬正陪。引

見補用。

守衛

陵寢官。原定。

永陵掌關防官一員。副關防官二員。武職總管一員。翼

領二員。司工匠一員。防禦十有六員。

福陵

昭陵掌關防官各一員。副關防官各二員。尚茶正。尚膳

正。各一員。內管領各一員。武職總管各一員。翼

領各二員。司工匠各一員。防禦各十有六員。其

福陵

昭陵

妃園寢。不另設官員。一切祭祀事宜。

陵寢官員兼辦。○天聰八年。

永陵設燒造甃瓦散秩五品官一人。○順治五年。

福陵

昭陵設燒造甃瓦五品官各一人。○康熙二年。

永陵

福陵

昭陵設總管各一人。翼領各一人。防禦各十六人。○八

年。燒造甃瓦官。改為司工匠。升其秩為四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四

樂部

職掌設官 演樂 樂律

設官○總理樂部事務禮部滿洲尚書一人由各部侍郎兼總管又王大臣

內務府大臣者管理

特旨簡放無定員其所屬曰神樂署設署正一人左

右署丞各一人協律郎五人司樂二十五人樂

生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皆漢員曰和聲署設

滿洲署正一人署丞一人以內務府郎中漢署

正一人署丞一人以禮部郎中員外郎兼充供用官三十人

本署八人禮部筆帖式兼充二人內務府贊禮郎兼充六人筆帖式及各項有品級人兼充十

二人鴻臚寺為署史掌十六人署史百四十人

曰什榜處撥爾契達一人六品銜達二人七品

銜達二人拜唐阿六十人又掌儀司中和樂處

無品級副首領太監二人太監八十人旗手衛

校尉百八十八人○順治元年定設隨鑾細樂

太監十有八人凡

巡幸與

親詣

壇

廟祭祀內傳承應○又定凡宮懸大樂皆教坊司奏之

設正九品奉饗一人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

樂各一人協同官十有五人能長二十名色長

十有七名歌工九十八名從儀協同官五人能長無定員

宮內行禮燕會用領樂官妻四人領教坊女樂二

十四名於

宮內序立奏樂○又定太常寺神樂觀設漢提點

一人左右知觀各一人協律郎五人司樂二十

六人○八年奉

旨停止教坊司婦女入宮承應更用內監四十八名

康熙三十八年裁神樂觀協律郎一人司樂二

人○雍正元年除樂戶籍更選精通音樂之人

充教坊司樂工○二年復設神樂觀協律郎一

人司樂一人○七年改教坊司為和聲署裁奉

鑾韶舞等官○乾隆二年增設神樂觀司樂三

人○七年

諭朕因時饗聆太常寺笙簫管籥之奏至不能分別宮

商何以交神明而達誠敬朕命莊親王三泰張照為

總領樂部大臣非止轄和聲署也嗣後一應太常寺

樂部事務俱著管理又聞向來太常寺樂員係道士

承充夫二氏異學不宜用之朝廷今乃令道士掌宮懸司燎瘞為

郊

廟大祀駿奔之選暇日則向民間祈禳誦經以餬其口成何體制太常寺樂員嗣後毋得仍習道教有不願改業者削其籍聽為道士可也朕詢問三泰知額設五六百人得毋冗濫著莊親王等查議如果額數太多奏請芟汰將錢糧歸併酌增精選實能任事之人令其承充○是年設樂部凡太常寺神樂觀所司祭祀之樂和聲署掌儀司所司朝會燕饗之樂鑾

儀衛所司鹵簿諸樂均隸於樂部

欽派禮部並內務府大臣各一人暨各部院大臣之詰於音律者總理樂部事務遇

壇

廟大祀總理樂部官在御史侍班處大朝日在都御史侍班處侍立以監視奏樂○又奏准和聲署設滿洲署正署丞各一人漢署正署丞各一人又設侍從待詔供奉供用等官無定額署正署丞以禮部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兼充○又議准和聲署設侍從待詔及供奉供用各官無定額供

用官由司鐘司磬司琴司瑟內選補供奉官由供用官選補供奉官升署丞署丞升署正侍從待詔為署正署丞之加銜不作升轉其內務府人有應選執事及考試繕譯文武生員鄉會試仍准其與選與試如係署史與領催同係供用官與執事人同係供奉官與庫掌同係署正署丞侍從待詔並與主事同署史及供用官已選庫掌及已中舉人供奉官升主事及已中進士署正署丞侍從待詔已升員外郎者均開缺另補餘皆兼銜行走至非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之漢人止於本署升轉升至署正而止再有勤勞加為侍從待詔再有勤勞止加級食俸不升轉別衙門如有生員舉人進士出身之漢人因通曉音律而為本署官者升至署正准與光祿寺署正一例升轉其員缺應補之人皆總理樂部之堂官會同內務府總管遴選如署正署丞員缺奏請補授移咨吏部註冊署史缺堂官等選補註冊凡署正署丞缺出揀選若係滿洲缺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人通曉音律者少懸缺以待學習得人再行揀選補授○又定鑾儀

衛向設食二兩五錢糧鼓手頭目八名。食二兩錢糧鼓手頭目八名。食二兩錢糧鼓手七十。二名。掌儀司向設鼓手十有六名。俱改名署史。定為一百二十缺。歸樂部管理。兼充當鑾儀衛掌儀司本處差務。○又議准額設署史一百二十人。現不足額。臨期雇覓民間鼓手承充。除將現存人內逐一遴選。其出身清白通曉音律者。仍令承直外。其有鑾儀衛鼓手頭目係內務府人者。即移隸內務府。又有內務府人借補民校尉六十餘名。即於此項人內遴選學習。共定為署史頭目十有六名。食二兩錢糧署史七十二名。食一兩錢糧署史七十六名。○又議准鼓手樂工總名為署史。而以所司樂器分別其名。鐘曰司鐘。磬曰司磬。琴曰司琴。瑟曰司瑟。笙。簫。壎。篪亦如之。○八年。改神樂觀為神樂所。知觀改為知所。○九年。裁太常寺司樂六人。○十四年。奏准嗣後禮部滿洲尚書加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職銜。著為成例。○十九年。奏准太常寺神樂所改為神樂署。提點改為署正。知所改為署丞。○二十四年。定供用官三十四員。以禮部

鴻臚寺官及內務府所屬贊禮郎筆帖式。及各項有頂戴頭目人等兼充。○三十五年。奏准裁供用官四員。共三十員。以禮部筆帖式二人。鴻臚寺鳴贊官二人。內務府所屬贊禮郎六人。筆帖式及各項有頂戴頭目十二人兼充。仍食本身俸餉。其八缺作為樂部和聲署額設升缺。以食二兩五錢錢糧八品頂戴署史頭目八人充補。○又奏准裁效力筆帖式八員。所有管理樂器樂章及一切奏摺文移檔案等事。即由署史頭目充補供用官八人辦理。○又奏准太常

寺神樂署增設司樂二人。演樂。○崇德元年。定樂工綠衣黃褂紅帶六瓣紅絨帽。銅頂上插黃翎。○順治元年。定凡祠祭之樂。皆太常寺神樂觀司之。以協律郎等官教習樂生。每月三六九日。演習於神樂觀內凝禧殿。○十年。奏准教坊司樂工服色中和。樂用紅補服四十領。丹陛樂用紅百花袍三十領。○十五年。

諭禮部。祭祀大典。必執事人員。通曉嫻熟。始克肅將。誠敬。近見太常寺樂舞生。聲容儀節。多有未諳。皆該衙

門平日教演不精。以致如此。爾部即遵諭嚴行申飭。
○又

諭各處祭祀太常寺所奏樂俱未和諧。樂乃祭祀之大
典。必聲容儀節盡合歌章始臻美善。其召太常寺官
嚴飭之。此後須責成勤加肄習。毋致違忽。○十七年

諭禮部祭祀樂歌所以敬格神明。理宜虔恪。今太常寺
奏樂人員平日怠於肄習。以致樂章音韻多不中節。
該寺各官演習不勤。殊為疏玩。爾部即嚴加申飭。以
後務演習精熟。聲調和協。以副朕誠敬祭典之意。○

康熙十一年

諭太常寺祀典關係重大。理宜敬慎。邇習近見爾衙門
典禮俱未諳練。又所奏音樂多未合節。殊非慎重禮
祀之義。以後著勤加練習。毋仍前怠忽。衰越祀典。○

十二年

諭禮部太常寺

壇

廟裡祀理宜虔肅。今觀祭祀執事之人過多。殊為煩雜。
應酌量裁減。務令肅清。○乾隆七年

諭

郊

廟朝會鉅典攸關。其登歌下管各工。必肄業有素。方免
臨期舛誤。此事非可猝就。但及今亦當次第辦理。太
常寺樂舞生。每月在神樂觀演樂。雖有定例。再當於
春秋二季。令赴掌儀司演習。如有不協之處。即為訓
導。俾律呂均諧。用昭誠敬。欽此。遵

旨議定。每年春秋於三月九月。赴掌儀司演習一次。令
總理樂部大臣悉心考驗。○五十八年奉

旨。著樂部署史學習安南廓爾喀粗緬甸細緬甸四項
音樂。以備各處筵燕應用。○嘉慶四年奏。准各

壇

廟樂仍歸神樂署演習。其春秋二季赴掌儀司演習之

例停止。

樂律。康熙五十二年。

詔修律呂算法等書。○五十三年。恭纂律呂正義書成。
聖祖仁皇帝欽定為上下兩編。○五十四年。冬至
聖祖仁皇帝躬祀

園丘。用親定樂律。嗣後各祭祀朝會典禮並用

欽定樂律。○乾隆六年。

諭和碩和親王弘晝。殿陛中和韶樂音律節奏與樂章
字句。覺有未協。爾可同莊親王奏。試查明具奏。欽此。

遵

旨試奏

殿陛中和韶樂音律節奏以六七八字為句每章八句而樂章以四字為句每章十句以十句四字之樂章和六七八字八句之音律長短抑揚是以不符奉

旨殿陛韶樂音律與樂章有未協之處典禮攸關尚須審定著大學士禮部會同內務府詳酌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殿陛樂章俱酌從八句句無拘四言由翰林院撰擬交內務府詳細按律試奏○又奉

旨現今令張照查考律呂莊親王昔年曾辦理中和韶樂事務著同張照將樂器音律再加校定其編鐘內倍夷則等四鐘何以轉在黃鐘等正律之前著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覆准編鐘之制以十六鐘為一懸陽律八在上陰呂

八在下律呂之法有倍有半然後高低清濁具備以成旋宮之用陽律有倍蕤賓倍夷則倍無射在黃鐘之前有半黃鐘半太簇半姑洗在無

射之後陰呂則有倍林鍾倍南呂倍應鍾在大

呂之前有半大呂半夾鍾半仲呂在應鍾之後倍蕤賓以還聲過低而啞半仲呂以還聲過高而促編鐘無倍蕤賓倍林鍾亦無六半律者以編鐘具八其音中和低不至倍蕤賓倍林鍾高不至六半律其序以從低至高從濁至清排列为次倍夷則倍無射當在黃鐘之前倍南呂倍應鍾當在大呂之前與蕭管之長短琴絃之巨細同為一例○又奉

旨查考編鐘倍半之制及有設而不作之故欽此遵

旨覆奏除倍律在黃鐘前從低至高從濁至清排列为次業經奏明外查得編鐘一架上下各八上為陽律下為陰呂向為考擊之節

南郊

廟祀及

臨朝大典皆用黃鐘為宮

北郊

月壇則用大呂為宮用黃鐘為宮止擊上鐘不擊下鐘若用大呂為宮則止擊下鐘不擊上鐘臨期太常寺樂工以下鐘易置上位而擊之掌儀司

惟司

宮中慶賀燕饗之樂。故向無擊下鐘之典。○又遵

旨恭查

壇

廟樂章字譜奉

旨。朕意此樂章與譜尚不比朝會之外繆。但前明至康

熙五十八年。俱以黃鍾起合字。逮康熙五十八年考

正律管之後。乃起上字。然黃鍾係四字。何以用上字。

著莊親王等詳稽博訪。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覆奏。前代以簫笛二器。較準諸樂。孔位不同。指法各

別。其以黃鍾起合字者。主笛指法言。律呂正義

起上字。主簫指法言。今謂黃鍾係四字。亦以笛

言。若以簫言。則黃鍾係工字。前代誤以笛法為

簫法。而起笛之合字。實非黃鍾為宮。自

聖祖仁皇帝始為考正。然以黃鍾起上。而非黃鍾即上。

亦猶前代以黃鍾起合。而非黃鍾即合。黃鍾起

上。其調為正羽。古語曰。宮聲逐羽。聲音之道。以

漸而至。第一位上。第二位尺。第三位工。乃得黃

鍾之聲。若第一聲即黃鍾。轉非黃鍾。故黃鍾為

宮。不得以簫之工。笛之四起。惟調有所起。故宮

有所主。○又

諭。朕因元旦冬至諸大節。臨朝樂章。句讀與樂音不相

比合。考其本末。樂章則康熙二十二年所定。而搏拊

考擊之數。則又仍明代之舊。是以命大學士該部會

議。重定樂章。期合於正。恭查康熙五十二年纂修律

呂正義。重造中和韶樂。既經

皇祖聖祖仁皇帝欽定。豈得樂章樂音尚有如此徑庭

及闕律呂正義。凡

宗廟朝廷所用樂章。並不在內。查樂章開載會典。古今

圖書集成內亦有之。律呂正義一書。專為發明樂律

而設。何以闕如。及觀

御製序文。則係雍正三年

皇考所撰。意此書在

皇祖時尚屬未完之本。至雍正三年刻成。未暇補足。與

抑

皇祖聖意待製造樂器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

再行考定。續纂入帙。與否則該館辦理之時。未經定

議。奏請。是以尚少樂章字譜也。夫大樂與天地同和。

嘉感神祇。茂豫民物。其事甚鉅。不可少有闕遺。繼志

述事。責在後人。如果有所未備。理宜紹續前典。著莊

親王會同張照將此書原委細心查明具奏。朕思臨朝樂章如此則

壇

廟樂章恐亦不相符合。著一併查明具奏。履親王何國宗當日與莊親王同辨律呂正義。又聞彭維新通於音律。俱著一同辦理。欽此。遵

旨議恭查

御製律書淵源一書。刻成於雍正三年。而修成於康熙六十一年。律呂正義則又先成於康熙五十三年。其樂章句讀與樂音不相比合之處。曾經禮

部尚書荆山奏請改定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遲遲辦理。逮康熙五十七年。樂器告成。而續修曲譜。至六十一年。尚未竣事。恭思

聖祖仁皇帝聖意。必俟審比樂音之法具有成書之後。再行考定。續纂成書也。恭請開館重修律呂正義。後編與前書並垂萬世。以襄鉅典。○又

諭

壇

廟朝廷新舊樂章。俱應填註宮譜。使依永和聲。悉有條理。至燕饗之樂。乃小雅遺意。國朝所用。由來已久。其

有聲無字之樂章。並應考其音節。一併載入。○又和碩莊親王允祿等奉

旨。康熙五十二年考定黃鍾

欽頌中和韶樂之後。朝會樂章字譜。尚爾舛訛。而

壇

廟之樂。據爾等奏稱無誤。則必當時有正定之人。其為何人所正定。著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覆奏樂章字譜。自康熙五十二年太常寺協律郎高萬霖改正後。

天壇

太廟朝

日壇等處。以黃鍾為宮。

地壇夕

月壇以大呂為宮。近於南齊止用黃鍾之說。而兼清濁二均。及於大呂。於義雖亦有取。但編鐘之懸。必有設而不作者。同於隋以前啞鐘之請。律呂之用。闕而未備。唐貞觀時。祖孝孫定為祭園丘黃鍾為宮。方澤林鍾為宮。宗廟太葦為宮。朝賀燕饗則隨月而用律。用呂以為宮。歷代之樂。惟此最為近古。欽遵

聖祖仁皇帝欽定律呂正義旋宮轉調之法嗣後地壇樂章改用林鍾為宮。太廟改用太簇為宮。朝

日壇

太歲壇亦以太簇為宮。夕

月壇改用南呂為宮。

先農壇改用姑洗為宮。

先蠶壇以仲呂為宮。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春以夾鍾為宮。秋以南呂為宮。其朝會燕饗。

凡

殿陛所用之樂各以其月之律呂為宮。○又奏律。

樂章字譜康熙五十二年以前惟仍明代之舊。

嗣經協律郎高萬霖將合四乙轉為上尺工而

前此之誤以太簇為黃鍾者業已改正。但按律

均聲逐字較量以現今樂章協之宮商仍不能

諧。除應改宮改調之樂章其字譜必須另定外。

即應用黃鍾為宮者其字譜亦逐一覈定更正。

務協於律。○又

諭常朝樂章應每月各以其律其呂為宮。

壇

廟朝會爾等俱經議奏其大略俟朕細加審詳另降諭

旨至

皇太后皇后升座還宮樂章應用何律何呂之處爾等

未經議及理合考古準今求其至是擬議奏聞候朕

酌定欽此遵

旨議奏。

皇太后樂以大呂為宮。

皇后樂以南呂為宮。○又履親王允禩議奏。

皇帝冬至元旦

萬壽三大節並以黃鍾為宮。

皇太后

皇后三大節亦仍循舊制並以黃鍾為宮。奉

旨萬壽節履親王所議是餘著畫一定議具奏。○又

諭冬至以黃鍾為宮倍夷則為羽之說甚合。至

社稷壇與

方澤同之處

方澤用蕤賓之呂為林鍾尚可朕意

社稷究不可同或亦同

文廟春秋分用夾鍾南呂之處一併再議。又

帝王廟春用夾鍾亦妥。秋祭以九月。或用無射。或仍用南呂之處再議。欽此遵

旨議定。

社稷壇祭以春秋二仲月之上戊。春以夾鍾為宮。秋以南呂為宮。祈雨以夾鍾為宮。報祭以南呂為宮。

至於

歷代帝王廟。向例亦用春秋仲月。或用三月九月者。因二月八月。祭典甚多。次第擇吉舉行。排至末後時日。雖在三月九月。而未屆清明霜降。未便以姑洗無射為宮。仍照舊例。以夾鍾南呂為宮。

○七年

諭考定樂章。訂正律呂。欲以垂之永久。非止用之一時也。爾等因萬壽節樂章兩議請旨。朕思黃鍾為聲氣之元。同於穆之運。帝王誕生。昊天有成命。萬壽節以黃鍾為宮。俾人君聞樂做心思。保明於夙夜。義甚深遠。不必因朕誕辰在八月。而以南呂為宮。已降旨准履親王所議行矣。朕又思朝會之樂。法天之運。旋相為宮。是以萬壽節不妨仍用黃鍾。若云朝廷大典。必當用黃鍾。則編鐘之內。必有不用之鐘。反墮於啞鐘之誚矣。且此鐘律。非朝廷之上。孰敢用之。似不必拘

於黃鍾之說也。爾等又議稱

皇太后樂應用大呂。夫大呂者。即黃鍾之呂也。朕萬壽節用黃鍾律。而

皇太后萬壽節用黃鍾之呂。似猶未安。况以律呂相生次第言之。一黃鍾。二林鍾。三太簇。四南呂。今既遵古三統之說。以其序為尊卑。用黃鍾尊

上帝。用林鍾尊

后土。用太簇尊

宗廟。而議

皇太后樂用大呂。大呂之序。乃在南呂之後。爾等既議

皇后樂用南呂。是皇后樂先於

皇太后也。尤為未協。禮記帝日。后月之義。固不易之經。皇太后母后也。此古今之通稱。似亦宜用南呂為宮。朕意如此。爾等悉心詳議。畫一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皇太后樂以南呂為宮。○又奏稱

天神

地祇各建一壇。

天神從

圓丘以黃鍾為宮。

地祇從

方澤以林鍾為宮。○又

諭爾等前奏周禮六樂以律之次第分神之尊卑顧律

呂同用而清濁之間有同均者有不同均者見諸實

用礙難施行等語朕偶閱周禮其文曰奏黃鍾歌大

呂以祀天神奏太簇歌應鍾以祭地示奏姑洗歌南

呂以祀四望奏蕤賓歌林鍾以祭山川奏夷則歌仲

呂以享先妣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禮從其宜周

制固不可強同於今但六樂相配亦非無其義因思

黃鍾子也大呂丑也子與丑合故奏黃鍾則歌大呂

太簇寅也應鍾亥也寅與亥合故奏太簇則歌應鍾

推而至於無射夾鍾莫不皆然蓋月之斗建與日之

躔度相配合之位也唐賈公彥疏所云奏據出聲而

言歌據合曲而言其實歌奏通也此語則似有訛夫

清濁同均者尚不可合用豈有清濁不同均者而可

合用之理蓋既云奏則但奏其樂而不歌既云歌則

始作樂以合人聲耳奏與歌自必各為一事惟奏以

黃鍾為宮者歌時則以大呂為宮之樂配之奏以太

簇為宮者歌時則以應鍾為宮之樂配之如此則無

所謂礙難施行者矣。○八年

諭嗣後閏月常朝所用樂章視時憲書所載交節之前

用上月宮調交節之後用下月宮調永著為例。○五

十年

諭古樂以宮商角徵羽為五音合諸變宮變徵則為七

音今之樂猶古之樂何以樂部所奏樂章僅以五六

工尺上等字為音而問之以宮商角徵羽則茫然不

知為何事近偶閱張照所奏論樂劄子辨析頗詳其

所謂五六工尺上即宮商角徵羽甚合古意因復取

律呂正義再加參覈本屬相合因思今之五六工尺

上與古之宮商角徵羽名雖異而實則同聲音之道

原欲避俗取雅今反援雅而歸於俗甚非道也况

郊

廟樂章格

天歌

祖正朝御殿敷政臨民鐘虞元音自應用古制為節奏

今樂部所定樂章俱取便註工尺揆諸名義殊乖莊

雅但相沿已久若猝令樂工等改習宮商角徵羽則

心手俱所未嫻其勢亦有所難朕意俗用工尺既與

宮商角徵羽相同嗣後雖令樂工等取使用工尺等

字而於樂章每章每句字下則兼註宮商角徵羽變

宮變徵字樣皆令兼知則不但用諸

郊

廟朝廷倍彰莊雅而以此潛移默化漸復古音未始非返樸還淳之一道再古樂中琴瑟與金石並重近來樂部奏樂琴或閒能操緩而瑟則竟屬虛陳即業儒之人雖偶有學琴者已非古道至於瑟則未有能鼓者是瑟之為道久已失傳夫八音迭奏琴瑟相宣豈容偏廢向來樂部奏樂俱因笙笛聲壯琴瑟聲細為其所掩絲不如竹古已有其語是以樂工等罕有嫻習者殊非八音咸備之意從前勵宗萬為太常寺少卿時寺丞張樂盛編輯

壇

廟樂章勵宗萬為之作序維時已有律呂正義一書而張樂盛所編書內樂章並不仿照兼註宮商軋專註工尺勵宗萬又不為訂正所謂不學無術不可與言樂亦安能窺律呂正義之博洽賅備耶然律呂正義一書卷帙既繁剖析又極精微樂工未易領會德保係禮部尚書太常寺樂部皆所綜理莊存與則禮部侍郎兼管樂部著德保莊存與向武英殿告取律呂正義刊本一部將律呂正義書內每字下斷註宮商

角徵羽及五六工尺上字樣者摘出令樂工等按書

演習精熟並著將琴瑟二樂飭令樂舞生一體用心嫻習蓋黃鍾為萬事根本五音十二律旋相為宮而所謂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說其義原可貫乎今之工尺蓋黃鍾生大呂至半大呂而又生黃鍾夫黃鍾宮也以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位言之則為七以其相生之數言之則為九此隔八之說所由來也如歲時之有八節八節遞嬗而歲時成矣今之五六工尺上四合合字音之終也而即以生五生生不窮自為循環所謂貞下起元聲音之道與政通也著德保莊存與悉心講求檢閱於律呂正義一書取要節繁輯為簡要一編會同軍機大臣酌定繕寫進呈刊發再律呂正義中原有御製補笙詩六首斷註工尺宮商字樣著一併入編頒發學宮肄習以示作樂崇德協律同和之至意○又

諭

前因樂部所用樂章僅以五六工尺上為音問以宮商角徵羽茫然不知為何事因命德保莊存與將律呂正義一書取要節繁輯為簡要會同軍機大臣酌定繕寫進呈今據將各樂章酌定案語開單呈覽朕詳加披閱與從前張照所論原屬相合不過拘泥黃

鍾為宮之說各調俱以羽字起羽字止其實

郊壇及御殿萬壽所用樂章自應以黃鍾為宮羽字起止至每月所用樂章則應以每月本律為宮如太簇為正月主宮正合人生於寅之義其餘逐月皆以律呂相生所謂旋相為宮者此也今閱所進清單按照樂章將五音配合兼註已屬明晰毋庸另為一編著與旋宮圖俱附入律呂正義後編並於四庫全書內一體補入並將前降諭旨及此旨冠於律呂正義後編篇首俾講求樂律之士及肄習伶官俱曉然於宮商角徵羽五音共知避俗趨雅援古入今而仍不禁其五六工尺上俾雅頌各得其所云爾。五十一年

奏准

社稷壇祈雨報祀隨月用律。又

諭朕披閱朱載堉樂律全書所論音律算法稱引繁賾但其中較律呂正義一書疏漏歧誤之處正復不少蓋樂律算法義本相通必須講求貫串以期畫一即如樂律以黃鍾為本而尺度之長短視累黍為準但黍有縱橫亦有大小顆粒若用縱黍則較長若用橫黍則較短其大小顆粒亦如之原難定以為準也是書所論橫黍百粒當縱黍八十一粒之說尚為牽強

又書中所載樂譜內填註五六工尺上等字並未兼註宮商角徵羽字樣未免援古入俗自應仿照律呂正義逐條添註方為賅備蓋古樂皆主一字一聲如關關雉鳴文王在上等詩詠歌時自應一字一音庶合聲依永律和聲之義若如朱載堉所註歌詩章譜每一字下輒用五六工等字試以五音分註未免一字下而有數音是又援雅正而入於繁靡也即以琴瑟而論上古操縵亦係一字一音後世古樂失傳而製譜者多用鈎擘埽拂等法以悅聽者之耳遂使一字而有數音幾與時曲俗劇相似更失古人審音知樂能使人入心通之意且如殿陛所奏中和韶樂從前未免沿明季陋習多有一字而曼引至數音者聽之殊與俗樂相近經朕特加釐正俾一字各還一音目今朝會大典鐘虞鏗鏜備極莊雅業經載入律呂正義彰彰可考獨不可融洽貫通乎著交管理樂部算法館之皇六子永裕及德保鄒奕孝喜常會同精覈朱載堉所著此書分門別類務將樂律全書較律呂正義疏漏歧誤之處分別各條公同詳晰訂正如書中凡例體裁逐加考評載於提要之後以垂永久而昭釐定。嘉慶六年四月十五日。

初獻奏壽平之章。亞獻奏嘉平之章。終獻奏雍平之章。徹饌奏熙平之章。送

神奏太平之章。望燎奏安平之章。禮畢導迎樂。奏祐平之章。○又定。

方澤大祀迎

神奏中平之章。奠玉帛奏廣平之章。進俎奏咸平之章。初獻奏壽平之章。亞獻奏安平之章。終獻奏時平之章。徹饌奏貞平之章。送

神望瘞奏甯平之章。禮畢導迎樂。奏祐平之章。○又定。致祭

祈穀壇迎

神奏中平之章。奠玉帛奏肅平之章。進俎奏咸平之章。初獻奏壽平之章。亞獻奏景平之章。終獻奏永平之章。徹饌奏疑平之章。送

神奏清平之章。望燎奏太平之章。禮畢導迎樂。奏祐平之章。○又定。

太廟時饗迎

神奏開平之章。奠帛初獻奏壽平之章。亞獻奏嘉平之章。終獻奏雍平之章。徹饌奏熙平之章。送

神還宮望燎奏成平之章。禮畢導迎樂。奏禧平之章。○

又定致祭

社稷壇迎
神奏廣平之章。奠玉帛初獻奏壽平之章。亞獻奏嘉平之章。終獻奏雍平之章。徹饌奏熙平之章。送

神望瘞奏成平之章。禮畢導迎樂。奏祐平之章。○十四年定。致祭

奉先殿迎

神送

神三獻及徹饌均與元年

太廟時饗樂制同。○十六年定。

太廟祫祭迎

神奏貞平之章。奠帛初獻奏壽平之章。亞獻奏嘉平之章。終獻奏雍平之章。徹饌奏熙平之章。送

神還宮奏清平之章。○十七年定。
大享殿合祀。樂章用和字。合祀之禮。嗣後不復舉行。○康熙五十三年冬至

躬祀

圓丘用新定樂律。○乾隆七年定。冬至

圓丘大祀用新定樂章。○又定。大祀

圓丘。終獻奏永平。送

神奏清平。望燎奏太平。餘與原定同。○又奏定。大祀

方澤進俎奏合平。初獻奏太平。餘與原定同。又奏定。祭祈穀壇迎。

神奏祈平。奠玉帛奏綏平。進俎奏萬平。初獻奏寶平。亞

獻奏穰平。終獻奏瑞平。徹饌奏涯平。送。

神奏滋平。望燎奏穀平。餘與

圓丘大祀同。又定。

雩祭迎。

神奏霽平。奠玉帛奏雲平。進俎奏需平。初獻奏霖平。亞

獻奏露平。終獻奏霑平。徹饌奏靈平。送。

神奏靈平。望燎奏需平。餘與

圓丘大祀同。又奏定。

太廟時饗迎。

神奏貽平。奠帛初獻奏教平。亞獻奏敷平。終獻奏紹平。

徹饌奏光平。送。

神還宮望燎奏义平。餘並同。又奏定。

太廟裕祭迎。

神奏開平。奠帛初獻奏肅平。亞獻奏協平。終獻奏裕平。

徹饌奏誠平。送。

神還宮望燎奏成平。餘與時饗同。又奏定。祭

奉先殿一如時饗之制。又奏定。致祭。

社稷壇迎。

神奏登平。奠玉帛初獻奏茂平。亞獻奏育平。終獻奏敦

平。徹饌奏博平。送。

神奏樂平。望燎奏微平。禮畢和聲署奏祐平。爾薄大樂並作。

皇帝還宮。偶遇歲旱。遣親王祈禱。雨足報祀迎。

神奏延豐。奠玉帛初獻奏介豐。亞獻奏滋豐。終獻奏霈

豐。徹饌奏綏豐。送。

神奏貽豐。望燎奏博豐。俱用中和韶樂。祈用夾鍾為宮。

報用南呂為宮。

謹案 是年奉

社稷壇樂制章名 旨更定。至乾隆

二十一年。增設望燎樂章。嗣後並照新定儀制用樂。又奏准和聲署導

迎樂奏祐平。禧平之章。向例係奉鑾。今以漢語

贊奏。嗣後用贊禮郎以國語贊奏。庶與各贊相

之禮畫一。○十七年奏准。導迎樂章。凡

躬祭回鑾。皆奏祐平。○嘉慶四年

諭。每歲舉行

祈穀典禮。設得辛通選。正月初七日

世祖章皇帝忌辰。正月初三日

高宗純皇帝忌辰。仍當於是日恭行致祭。祇承之義。統

於一尊。不必因此展期。是日

壇上仍照儀注作樂。惟禮成回宮。爾薄大樂。則設而不

作。十二年

翰。向來祈雨報雨。本無樂章。迨乾隆十八年始行增設。至祈晴報晴。本不時有。嘉慶六年。曾因雨水稍多。舉行此禮。彼時未經議設樂章。因念雨暘祈報。民瘼攸關。典禮自宜畫一。所有祈晴報晴。應行增設樂章之處。著樂部太常寺查明。交翰林院妥擬進呈。候朕閱定。交太常寺載入則例。永遠遵行。

中祀。順治元年題准。孟春上旬諏吉。及歲除前一日祖迎。

太歲。樂均六奏。樂章用平字。又定致祭

太歲殿迎

神奏保平。奠帛初獻奏安平。亞獻奏中平。終獻奏肅

平。徹饌奏雍平。送

神望燎奏甯平。二年定。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於先師。樂章六奏。用平字。又定祭

歷代帝王樂章六奏。用平字。八年定朝

日七奏。樂章用曠字。夕

月六奏。樂章用光字。均奏中和韶樂。康熙五十五年。

頌中和韶樂於直省

文廟樂章皆用平字。雍正二年。令闕里司樂。選工

赴太常寺演習訂正。轉相傳授。以達於直省

文廟。乾隆七年定。禱祀

天神應從

圓丘以黃鍾為宮

地祇應從

方澤以林鍾為宮。樂章用豐字。又奏定朝

日壇夕

月壇各樂制章名。與順治八年十一年所定並同。其

樂奏歌詞重加訂正。又奏定祭

歷代帝王廟迎

神奏肇平。奠帛初獻奏興平。亞獻奏崇平。終獻奏恬

平。徹饌奏洽平。送

神望燎奏匡平。如遇

親祭。和聲署照例奏導迎樂。又奏定致祭

文廟迎

神奏昭平。奠帛初獻奏宣平。亞獻奏秩平。終獻奏敘

平。徹饌奏懿平。送

神望燎奏德平。如遇

詣學致祭。和聲署照例奏導迎樂。又奏定直省

文廟樂制。其春秋丁祭樂歌。是年更定另撰。至樂奏

章名並與太學

文廟同。○又奏定禱祀

太歲壇奠帛初獻奏定平。亞獻奏報平。終獻奏富平。

徹饌奏盈平。送

神望燎奏豐平。餘與原定同。○十八年定祈雨致祭

神祇壇仍用樂。○又議定

太歲祈雨報祭樂章均六奏用豐字。○咸豐三年

關帝升入中祀迎

神奏格平。奠帛初獻奏翊平。亞獻奏恢平。終獻奏靖

平。徹饌奏彝平。送

神望燎奏康平。○六年

文昌升入中祀迎

神奏丕平。奠帛初獻奏傲平。亞獻奏煥平。終獻奏煜

平。徹饌奏懿平。送

神望燎奏蔚平。

饗

先農及

親耕。○順治十一年定饗

先農樂章用豐字。○又定行

親耕禮。教坊司作樂。後改和聲署。禮成

御齋宮。合名慶成宮。導迎大樂奏天下樂

升座。大樂奏萬歲樂。羣臣行禮。丹陛大樂奏朝天子。

筵燕進酒。大樂奏三月韶光進饌。清樂奏太清

歌。燕畢。兩簿導迎樂作。

駕還宮。○雍正二年定耕耜禾詞。教坊司領樂官四

員。鑼鼓版樂工六名。歌禾詞樂工十二名。綵旗

樂工五十名。於耕耜所排列。祭

先農畢。行耕耜禮。樂工鳴鑼鼓歌三十六禾詞。招旆

綵旗。唱行隨行。禮畢樂止。○又奏定耕耜筵燕

丹陛樂奏雨暘時若。進酒管絃樂奏五穀豐登。

進饌清樂奏家給人足。

皇帝升座還宮。俱奏導迎樂。羣臣行禮。奏丹陛樂。○

乾隆七年定

先農壇樂制章名。與順治八年十一年所定並同。其樂

奏歌詞重加訂正。○又奏准耕耜之樂有三。一祭

先農壇一

親耕時歌三十六禾詞。一筵燕時奏雨暘時若五穀

豐登家給人足三章。

先農壇樂章。係順治年間舊文。已經進呈改正。三十

六禾詞。毋庸別撰。惟雨暘時若等三章原為筵

燕而設雍正二年以其文不雅馴特令改撰雖仿古樂府體為之實不能施於燕樂又自雍正二

年來每年耕藉從未筵燕則此樂本可不奏乃因

齊宮 升座諸臣慶賀

賜茶及

還宮並無樂章誤將此三章燕飲之詩奏中和韶樂而歌之實為未協嗣後

齊宮

升座及

還宮均用中和韶樂羣臣慶賀時仍用丹陛大樂且常朝賜茶時本無奏樂之理應行停止至

賜燕需樂雖停止筵燕之歲多而樂章不可以不具

所有兩賜時若等章照海宇昇平日樂章別行

撰擬其詞不必太長每篇較海宇昇平日字數止

須四分之一○又定耕藉前期進種絲亭導迎樂

前導至日和聲署司官率屬俱集絲棚南歌禾詞

者十四人司鐸司鼓司版司笛司笙司簫者各六

名麾五色絲旗者五十人祭畢行耕藉禮絲旗招

麾禾詞發歌唱和隨行請樂俱奏禮成導迎樂作

駕至齋宮內門樂止中和韶樂作。

皇帝御後殿樂止報終畝畢中和韶樂作。

皇帝御齋宮升殿樂止羣臣慶賀行禮丹陛大樂作。

皇帝進茶賜茶畢中和韶樂作。

皇帝乘輦出宮和聲署鹵簿大樂並作。

親耕禮成筵燕。

皇帝進茶賜茶丹陛清樂奏喜春光進酒

賜酒奏雲和迭奏進饌

賜饌奏風和日麗。

皇帝升座還宮樂章與三月常朝同羣臣行禮丹陛

樂章與元旦同○又奏准。

先農壇若遇不行

躬耕之年遣順天府府尹致祭不用本壇樂懸應別

撰羣祀慶神歡曲○八年

諭向來

先農壇親祭始用中和韶樂遣官則同羣祀之例不

用中和韶樂案

日

月壇中祀雖遣官仍用中和韶樂惟不飲福受胙朕

思國之大事在農。

先農壇在中祀之列。此次遣親王恭代。即著照

日

月壇之例。用中和韶樂。永著為令。

祭

先蠶及

躬桑。○乾隆七年奏准。

皇后祭

先蠶壇。遵

旨不用樂懸。應別擬樂章。比羣祀慶神歡加隆。迎

神奏。麻平。初獻奏承平。亞獻奏均平。終獻奏齊平。徹

饌奏柔平。送

神奏洽平。

皇后不行親蠶之年。奏遣內務府奉宸苑太常寺堂

官致祭。樂章與羣祀同。○又定。

皇后親蠶。進筐鉤導迎樂章。○又定。

皇后採桑歌。

羣祀。○崇德元年定。諸王家廟致祭用樂。○順

治元年定。祭

先醫廟

關帝廟用樂。○八年定。祭

真武廟

東嶽廟

城隍廟用樂。○十一年定。祭

門神

后土

司工用樂。○康熙二年定。祭

火神廟用樂。○十四年定。日月食救護用樂。○十

八年定。祭

窯神迎吻用樂。○雍正二年定。祭

風伯廟用樂。○七年定。祭

雷師

雲師廟用樂。○乾隆七年奏定。羣祀俱用慶神歡

樂章。○又奏准。救護日食月食。止用金鼓。以仿

春秋伐鼓於朝之義。停止作樂。○又奏准。賢良

等祀。係

本朝臣子。祭時概不用樂。其他羣祀。雖與大祀中

祀有差。然非神祇。即古聖先賢。仍舊用樂。但不

用樂懸。仍奏慶神歡曲。以別於大祀中祀所奏

之曲。當照導迎樂之例。不登歌而止。載其辭於

書。凡奏慶神歡樂者。三獻三奏。辭譜皆同。再前

以祭

城隍神議不用樂。今按其位在

地祇從壇仍應用樂。○三十三年議定。

關帝廟樂五章於迎

神初獻亞獻終獻送

神各奏一章。增署史十六名。○嘉慶六年增奉

文昌廟祀。奏樂用署史十六名。

恭上

尊號○天命元年上

太祖高皇帝尊號。貝勒羣臣行慶賀禮。陳設鹵簿奏樂。

○天聰十年定。恭上

尊號樂制。時內外諸貝勒等合辭勸進。乃建國號改元。

諸貝勒大臣文武羣臣進表。恭加上

尊號曰

寬溫仁聖皇帝。陳設鹵簿奏樂。拜

天行受寶禮。建國號曰

大清。改元崇德。羣臣行慶賀禮。延燕。備陳樂舞。

恭上

徽號○順治八年定。恭上

徽號行禮樂制。時以

大婚禮成。恭上

皇太后徽號。

聖駕詣

皇太后宮行禮奏樂。謹案凡恭上徽號。用樂均同。

朝會○天聰八年定。元旦朝賀。設鹵簿奏樂。○

九年奏准。元旦朝賀。大禮所關。止用雅樂。各項

雜劇。俱行停止。○崇德元年定。冬至

萬壽聖節。朝賀樂制與元旦同。○又定。元旦上元穿

朝服作樂之制。元旦前三日起。至第九日止。上

元十四日起。至十六日止。俱作樂。各官皆朝服。

○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至京師。行受寶禮。陳設鹵簿。用大樂。○又

定。慶賀筵燕。

大駕鹵簿。陳設於

午門外。奏中和韶樂。○又定。三大節及常朝。

皇帝升殿還宮。俱奏中和韶樂。羣臣行禮。奏丹陛大

樂。○八年定。凡授官出師。凱旋受賞。遇慶賀頒

賞。及貢使朝見。是日

御殿。陳設鹵簿。鳴鐘鼓奏樂。○九年定。常朝日。陳設

鹵簿。

午門鳴鐘鼓。

升殿中和韶樂奏隆平。王公百官行禮。丹陛大樂奏

慶平。外藩行禮。丹陛大樂奏治平。

還宮中和韶樂奏顯平。○康熙八年定。三大節朝賀

樂章。元旦。

皇帝升座。中和韶樂奏元平。

還宮奏和平。冬至。

皇帝升座奏遂平。

還宮奏允平。

萬壽聖節。升座奏乾平。

還宮奏泰平。羣臣行禮。丹陛大樂奏慶平。外藩行禮

奏治平。○十四年奏准。王公羣臣謝

恩朝見行禮。丹陛大樂奏慶平。外藩奏治平。其辭與

三大節丹陛樂同。二十一年奏請釐正

郊

廟朝會燕饗樂章。奉

諭。饗祀樂章。一代制作所繫。禮部翰林院集議以聞。欽

此遵

旨議定。自古廟樂。原以頌述祖功宗德。

本朝

郊壇

廟祀樂章。名之曰平。遵奉已久。

太祖

太宗

世祖同在

太廟致祭。不便分

廟另撰。宜如舊。惟朝會燕饗等樂曲調。風雅未備。宜

敕下所司。酌古準今。求聲律之原。定雅奏之節。進呈恭

請

欽定嘉名。以昭盛典。○五十三年

諭。向來升殿所奏中和樂章。皆仍明代所撰。句有長短。

體制類詞。後因文體不雅。命大學士陳廷敬等改撰。

其章法皆以四字為句。而奏樂人未習聲調。仍以長

短句法湊合歌之。是雖文法易而聲調未易也。今考

察舊調。已得其宮商節奏。甚為和平。必得歌章字句

亦隨聲調。則章法明而宮商諧。此事所關最要。著南

書房翰林同大學士等詳考定議。務使章法與聲調

協和。歸於允當。○乾隆六年

諭。殿中和韶樂音律節奏。與樂章字句。覺有未協。可

即奏試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現在三大節奏樂十二成。惟淑平順平二成。每

章八句。其元平和平遂平允平乾平泰平升平

恆平豫平履平十成樂章。均每章十句。每句四

字。而按之音律節奏。則每章八句。每句六七八

字不等。以十句四字之樂章。和以八句六七八

字之音律。其長短抑揚。宜有不盡調協。應將樂

章字句。按音律之節奏。以調和之。章酌從八句。

句無拘四字。令翰林院酌擬樂章十二成。交內

務府詳細按律試奏。務期調協盡善。進呈

御覽。以昭依永和聲八音克諧之盛。○七年議定。元旦

冬至

萬壽三大節。並以黃鍾為宮。朝會燕饗。各以其月之

律為宮。○又奏定。

皇帝三大節慶賀樂制。元旦。

皇帝御太和殿升座。中和韶樂奏元平。羣臣行禮。丹

陛大樂奏慶平。外藩行禮。丹陛大樂奏治平。

還宮。中和韶樂奏和平。

萬壽聖節升座。中和韶樂奏乾平。

還宮。中和韶樂奏泰平。冬至

升座。中和韶樂奏遂平。

還宮。中和韶樂奏允平。餘樂並與元旦同。○又奏定。

皇帝三大節筵燕樂制。是日

皇帝升座。中和韶樂作。進茶

賜茶。丹陛清樂奏海宇昇平日。進酒

賜酒。丹陛清樂奏玉殿雲開。進饌

賜各筵食品。中和清樂奏萬象清甯。羣臣謝

恩。行禮。丹陛大樂作。

皇帝還宮。中和韶樂作。謹案筵燕升座。並依三大

節朝賀樂章。惟上元筵燕還宮。中和韶樂奏昇平。除夕筵燕

樂章。其行禮丹陛樂章。均與元旦同。○又奏

准。朝會樂章。字句太多。廷臣禮畢。則樂工隨意

止樂。亦屬非體。應用七言四句。以排班趨進立

定之節候為第一句完。奏以節鼓。下三句。每一

跪三叩。起立之節候各完一句。奏以節鼓。九叩

禮成。恰完四句。若

皇帝於

皇太后前行禮。不便與臣下辭同。應為五言四句。節奏

如前。謹擬樂章進呈。俟

欽定後。再行文禮部內務府。令樂工演習。奉

旨。所奏五言七言。近於詩句。樂章仍以長短句為是。準

其字數相與彷彿可也。○又議准。三大節廷臣行禮。惟於叩首時奏樂。實屬無義可尋。且亦不便於用。嗣後定丹陛樂為五節。於贊排班聲止之後。樂作。贊退後羣臣趨至仗末之時樂止。以一節為趨進。三節為三跪九叩。一節為趨退。如有進表宣表禮儀。則於第一節樂闌廷臣已跪之後。進表宣表畢。樂再作。如此則節奏既分。遲速合度。樂之始終條理。與禮之進退趨踰。適相比附。○又奏准。丹陛樂與中和韶樂。音節不同。因丹陛樂有章而不歌。故樂章字句。舊未詳審。與中和韶樂一例四字為句。按諸音律。不相符合。自應改正。○又奉

旨。嗣後閏月常朝所用樂章。視時憲書所載交節之前。用上月宮調。交節之後。用下月宮調。永著為例。○十七年奏准。導迎樂章。凡一應慶典。皆奏禧平。○二十四年。冬至次日。

高宗純皇帝御太和殿。諸王百官行慶賀禮。時回部悉平。

頒詔

賜燕。更定中和韶樂。增撰武成慶語。樂譜同前。○四十

一年。平定兩金川。四月

御殿。五月

御殿。皆另撰中和韶樂。丹陛大樂樂章。○四十五年。增

高宗純皇帝七旬萬壽喜起舞樂章九章。○四十八年。

增

乾清宮普燕。宗親中和韶樂樂章二章。中和清樂

樂章一章。丹陛清樂樂章二章。世德舞樂章九

章。○五十年。增

乾清宮千叟燕。中和韶樂樂章二章。中和清樂樂

章一章。丹陛清樂樂章二章。○五十五年。增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喜起舞樂章十八章。

萬壽衢歌三百章。○嘉慶元年。增

太上皇帝三大節中和韶樂樂章各二章。丹陛大樂樂

章二章。筵燕中和清樂樂章一章。丹陛清樂樂

章二章。○又增

皇極殿千叟燕。

太上皇帝御殿中和韶樂樂章二章。○又增

太上皇帝筵燕慶隆舞樂章九章。○六年奉

旨。今於四月十五日御殿。應用元旦黃鍾宮立宮。倍夷

則羽聲主調。○又常朝八月所用樂章內

還宮未句。

仁宗睿皇帝改為國安泰兮民歡。○十四年。

仁宗睿皇帝五旬萬壽。增撰慶隆舞樂九章。○二十四年。

仁宗睿皇帝六旬萬壽。增撰慶隆舞樂九章。○道光八年。平定回疆。增撰德勝舞樂二十章。茄吹九章。○同治十一年。

○同治十一年。

穆宗毅皇帝大婚。增中和韶樂二十二章。中和清樂二

章。丹陛大樂十三章。丹陛清樂四章。○十三年。

慈禧端佑皇太后四旬萬壽。增撰喜起舞樂二十章。○

光緒十年。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五旬萬壽。增喜起舞

樂二十章。○十五年

皇帝大婚。增中和韶樂十八章。中和清樂九章。丹陛

大樂十章。丹陛清樂二章。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六

樂部

樂制

冊宮庭

玉牒

大婚

冊立

時憲書

實錄

恭送

御書

恭進

賀表

巡幸

命將

迎春

幸翰林院

策士

臨雍

大閱

經筵

命將

迎春

出師

受降

凱旋

部燕

鄉燕

命將

迎春

宮庭。○順治八年定。

皇太后宮

皇后宮三大節朝賀行禮。均用丹陛大樂。○康熙七

年定。

太皇太后

皇太后三大節筵燕。均用丹陛大樂。○八年定。

太皇太后三大節朝賀樂章。

太皇太后升座。中和韶樂奏升平。

還宮奏恆平。行禮。丹陛大樂奏晉平。○又定。

皇后元旦冬至朝賀樂章。

皇后升座。奏淑平。

還宮奏順平。行禮奏正平。俱用丹陛大樂。○十一年

定

皇后千秋令節樂章。○四十九年。

孝惠章皇后七十萬壽先期

聖祖仁皇帝諭禮部。蟒式舞者。乃滿洲筵燕大禮。至隆

重歡慶之盛典。向來皆諸王大臣行之。今歲

皇太后七旬大慶。朕亦五十有七。欲親舞稱觴。屆期於

皇太后進燕奏樂。

聖祖仁皇帝近前進爵起舞。乾隆七年定。

內庭行禮。丹陛大樂。章名雖平。又奏准會典載

太皇太后宮用中和韶樂。

皇太后

皇后宮均用丹陛樂。考諸掌儀司。則自來

升座

還宮。並用中和韶樂。昔年撰擬樂章之時。以

皇太后

皇后不敢同於

太皇太后。便以丹陛名之。今既查明。自應分別

升座

還宮。為中和韶樂。行禮為丹陛大樂。又議定。

皇太后

皇后三大節樂奏。均以南呂為宮。又奏定。

皇太后三大節慶賀樂制。是日。

皇太后御慈寧宮升座。中和韶樂奏豫平。

皇帝率諸王羣臣行禮。丹陛大樂奏益平。

皇太后還宮。中和韶樂奏履平。

皇后率

貴妃

妃

嬪等及公庄王妃命婦至

皇太后宮行禮。所奏中和韶樂丹陛大樂並同。又奏

定。

皇后三大節慶賀樂制。是日。

皇后升座。中和韶樂奏淑平。

貴妃以下等行禮。丹陛大樂奏正平。

降座。中和韶樂奏順平。又奏定。

皇太后三大節登上元筵燕樂制。是日。

皇太后升座還宮。所奏中和韶樂。行禮所奏丹陛大樂。

與三大節慶賀同。進茶進酒用丹陛大樂。進饌

用中和清樂。所奏歌辭樂名。與

皇帝筵燕同。又奏定。

皇帝三大節

升殿受賀。

還宮後。

皇帝御內殿。中和韶樂奏元平。

皇后幸

貴妃

妃

嬪等行禮。丹陛大樂奏離平。

降座。中和韶樂奏和平。二十四年。平定回部。增撰

皇太后宮慶賀中和樂章。二十六年十一月。恭逢

皇太后七旬萬壽。

高宗純皇帝侍燕

慈寧宮。奉觴上

壽。

親行起舞。復

命和親王果親王皇子皇孫額駙等以次進舞。嘉慶

元年。增

內庭三大節行禮樂章一章。

大婚。順治八年。

世祖章皇帝行大婚禮。是日。鹵簿樂懸全設。

御太和殿升座。內院官奉

冊

寶授使臣。設綵亭內。鑿儀衛校尉昇亭。

御仗前列作樂。至

皇后邸

皇后禮服同后父母迎接。行禮畢。

皇后升輿

冊

寶綵亭前列。

儀駕鼓樂導引。至

協和門。

儀駕鼓樂止。女官奉

冊

寶前引。

皇后輿至

太和殿降輿入宮。

世祖章皇帝詣

皇太后宮行禮畢。

御太和殿

午門鳴鐘鼓奏樂

賜后父親屬及王公百官燕畢。

聖駕還宮。

冊

皇后率后母朝

皇太后行禮畢

皇后還宮

皇太后賜后母燕畢禮成

世祖章皇帝御太和殿王公百官行慶賀禮奏樂。同

治十一年

穆宗毅皇帝大婚前一日寅時行

冊立禮鹵簿樂懸全設

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奏宜平

閱視

冊

寶丹陛大樂奏澄平使臣受

節

皇帝起座還宮中和韶樂奏愉平是日申刻行奉迎禮

皇帝詣

慈寧宮行禮

兩宮

皇太后出內宮中和韶樂奏豐平

升座

皇帝至拜褥上立丹陛大樂奏儀平行禮畢

皇太后起座還宮中和韶樂奏懌平

皇帝御太和殿中和韶樂奏叶平

升座丹陛大樂奏普平宣

制後正使受

節

皇帝起座還宮中和韶樂奏舒平

大婚禮成後越三日

皇后詣

慈寧宮行朝見禮

兩宮

皇太后出內宮中和韶樂奏喬平

皇后行禮畢

皇太后舉酒饌

皇后舉酒饌丹陛大樂奏敬平燕畢

皇太后起座還宮

皇后還宮中和韶樂奏忻平翼日

皇帝詣

慈寧宮行慶賀禮

兩宮

皇太后出內宮中和韶樂奏軒平

升座。

皇帝至拜褥上立。丹陛大樂奏康平。行禮畢。

皇太后起座還宮。中和韶樂奏頤平。

皇帝御太和殿受賀。中和韶樂奏端平。

升座宣表畢。王公百官行禮。丹陛大樂奏變平。禮畢。

皇帝起座還宮。中和韶樂奏融平。

皇后詣

慈寧宮行慶賀禮。

兩宮

皇太后出內宮。中和韶樂奏翁平。

升座。

皇后至拜褥上立。丹陛大樂奏奠平。行禮畢。

皇太后起座還宮。中和韶樂奏孚平。

皇帝御內殿受賀。中和韶樂奏蕃平。

皇后行禮。丹陛大樂奏諧平。禮畢。

皇帝起座。中和韶樂奏理平。

皇后御內殿受賀。中和韶樂奏惠平。

內庭主位行禮。丹陛大樂奏晏平。禮畢。

皇后起座。中和韶樂奏祥平。慶賀次日卯刻。

皇帝御太和殿

賜后父及其族屬燕。王公百官咸與。中和韶樂奏會平。升座。后父率其族屬行禮。丹陛大樂奏調平。

皇帝用茶。

賜后父及王公大臣茶。丹陛清樂奏圖肇鴻基。進爵大

臣進爵。

皇帝用酒。

賜后父及王公大臣酒。丹陛清樂奏寶扇祥開。

皇帝用饌。

賜后父及王公大臣食品。中和清樂奏天地成平。后父

率其族屬謝。

恩。王公百官行禮。丹陛大樂奏介平。禮畢。

皇帝起座還宮。中和韶樂奏抃平。即日。

兩宮

皇太后御慈寧宮

賜后母燕。中和韶樂奏敬平。后母行禮。丹陛大樂奏行

平。

皇太后用茶。

賜后母茶。丹陛清樂奏慶叶重熙。命婦進酒。

皇太后用酒。

賜后母酒。丹陛清樂奏運會昌盈。

皇太后用饌

賜后母食品中和清樂奏鈞天送奏后母謝

恩丹陛大樂奏阜平禮畢

皇太后起座還宮中和韶樂奏愷平○光緒十五年

皇帝大婚奏樂節次暨樂章名均與同治十一年同

惟

冊立奉迎歸併一次

慈寧宮

賜后母燕改給卓張羊酒

冊立○順治十一年定

冊立

中宮均照定制行禮用樂○十三年定

冊立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均照定例行禮用樂○康熙十四年定

冊立

皇太子行禮陳設鹵簿奏樂

冊封○崇德元年定

冊封公主行禮用樂○康熙十二年定

冊封諸王王府陳設儀衛樂器正副使於

太和殿持

節鑾儀衛校尉昇

冊寶綵亭鼓樂前導王率本府屬官跪迎受

冊寶行禮作樂正副使持

節復

命王率屬官跪送作樂

冊立○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定鼎京師

頌思詔於天下

御皇極門和今太陳設

大駕鹵簿奏樂○八年

世祖章皇帝親政

頌詔天下是日

大駕鹵簿全設

御太和殿

午門鳴鐘鼓鳴鞭奏樂

詔書設龍亭內校尉昇亭

御仗前列導迎樂作至

天安門外橋南奉

詔書設高臺黃案上。眾官跪聽宣

制行禮畢仍奉

詔書設龍亭內。作樂前導至禮部。騰黃頒行天下。○十

一年題准直省迎接

詔書。地方官員具龍亭儀仗鼓樂出郭迎接。至展讀

畢行禮時仍奏樂。○乾隆八年定

幸盛京

頒詔慶賀筵燕樂制

皇帝於行營起程至

盛京。儀仗全設。馬上鼓吹導引。

駕至崇政殿升座。王公文武大臣行禮。

賜茶畢還宮。鼓吹止。翼日設丹陛大樂於兩樂亭。禮

部衙門設龍亭。安置慶賀表文。校尉舁亭用導

迎樂

皇帝御崇政殿升座。中和韶樂奏元平。諸王文武大

臣行禮宣表。丹陛大樂奏慶平。朝鮮陪臣行禮

丹陛大樂奏治平。

頒詔賜茶畢。中和韶樂奏和平。還宮樂止。

詔書龍亭出導迎樂作。是日。

御崇政殿筵燕。所奏中和清樂與

太和殿筵燕同。

頒時憲書。○乾隆七年定

頒時憲書導迎樂章。

恭進

玉牒。康熙十年定。恭進

玉牒。鹵簿樂懸全設。宗人府官奉

玉牒設綵亭內。校尉舁出。黃蓋

御仗前列。教坊司作樂導引由

大清門進

皇帝御中和殿。閱畢

御太和殿。鳴鐘鼓。奏樂。總裁等官行禮畢。還宮樂止。

總裁官奉

玉牒設綵亭內

御仗鼓樂前導送

皇史宬尊藏。設樂凡恭進玉牒用樂均同。

恭進

寶錄。康熙十一年定。恭進

寶錄。鹵簿樂懸全設

皇帝御太和殿。鳴鐘鼓。奏中和韶樂進

實錄時奏丹陛大樂。次日羣臣行慶賀禮。

御殿奏樂。○乾隆十五年議准恭送

實錄

聖訓

玉牒於

盛京尊藏。校尉昇亭。張黃蓋列。

御仗和聲署作樂恭送。至朝陽門外樂止。至奉天

城外。豫備鼓樂奉迎。禮樂凡恭送聖訓用樂均同實錄

恭送

御書。○康熙二十六年奏准凡恭送

御書

聖廟碑文。遣官齋至

闕里。設黃蓋

御仗鼓樂迎送。

恭進賀表。○順治元年定進慶賀表箋。禮部備

表亭香亭。作樂導引。

巡幸。○順治八年定恭遇

巡幸。鹵簿樂器照常陳設。○康熙十年。

聖祖仁皇帝東巡恭謁

祖陵至

盛京

御清寧宮。陳設鹵簿奏樂。○二十三年。

聖駕東巡

親詣闕里致祭

先師孔子是日。

聖祖仁皇帝御輦。陳設鹵簿樂器。至大成門降輦入

殿行釋奠禮畢。升輦還宮。鹵簿導迎大樂作。致祭

所用樂章樂舞生。先期令太常寺委司樂官前

往指示肄習。與太學

先師廟同。並將太學樂舞生袍服攜往備用。○乾隆

八年

高宗純皇帝

巡幸盛京奉

旨。此次巡幸。需日甚久。每日迎送。不必奏樂。至熱河之

日。奏樂迎接。早晚仍舊奏樂。○十三年。

駕幸山東

躬祭

岱嶽。樂章六奏。用豐字。與祭

地祇同。樂人用太常寺樂生。自京隨往。樂器於闕里

文廟移用。○十五年。

駕幸河南躬祭

嵩嶽樂章六奏用豐宇與祭

岱嶽同。十九年定望祭

長白山樂制與祭

岱嶽同。

幸學。順治八年定。

幸學釋奠。

駕出宮。鹵簿大樂前導。至樞星門降輦。詣

先師廟行釋奠禮。迎

神奏咸平。奠獻奏甯平送

神奏咸平。禮畢。

幸彝倫堂講書。

賜茶畢。還宮。鹵簿大樂前導。次日。行聖公等恭進謝

表。

御殿奏樂

臨雍。乾隆五十年二月上丁。

高宗純皇帝以肇建辟雍

親詣太學行釋奠禮畢。

御辟雍殿講學。

升座奏咸平。羣臣行慶奏慶平。

賜講官以下諸臣茶。奏仰

君師。

還宮奏道平。嘉慶三年增

臨雍樂章四章。

經筵。乾隆五十年。

命經筵賜講官諸臣筵燕。請慈戒之詩。

幸翰林院。乾隆九年。

高宗純皇帝幸翰林院。是日。鹵簿全設。樂部設中和韶

樂於翰林院後堂東西廊下。設中和清樂於東

廊下。設丹陛大樂於敬一門內兩旁。

午門鳴鐘。

聖駕出宮至翰林院詣

至聖先師祠行禮畢。

升座。中和韶樂奏隆平。掌院大學士率各官行禮。丹陛

大樂奏慶平。進茶。

賜茶。丹陛樂奏文物京華盛。進

御燕卓。中和清樂奏玉署延英。進饌。樂止。承應上呈伎

畢進。

御酒燕卓及各官酒席卓。進酒

賜酒丹陛清樂奏延閣雲濃各官謝

恩燕行禮丹陛大樂奏慶平。

聖駕出還宮中和韶樂奏顯平。○嘉慶九年。

仁宗睿皇帝臨幸翰林院奉

旨改定進茶樂章第二解欣遇欣遇小春初句為欣遇

欣遇仲春初第七解內第一句為魏煥天書進

酒丹陛樂章第九解內稽古論思改天祿儲才

字樣。

策士。○順治十五年定。

殿試日。

大駕鹵簿樂器全設。

御太和殿鳴鐘鼓奏樂讀卷後一日設

大駕鹵簿。

御殿奏樂傳臚後五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仍設

大駕鹵簿。

御殿奏樂。○乾隆六年議定文武傳臚

皇帝御太和殿升座中和韶樂奏隆平讀卷執事官

行禮丹陛大樂奏慶平傳

制唱名畢諸進士行禮丹陛大樂奏慶平還宮中和

韶樂奏顯平。榜亭出導迎樂奏祐平。乾隆十七年奏

應慶典導迎樂皆奏祐平

大閱。○康熙十二年。

幸南苑大閱陳設鹵簿鼓吹大樂。○二十九年定會閱

用樂時以喀爾喀新附數十萬眾必訓以法度

俾知禮儀特行會閱禮陳設鹵簿鼓吹大樂。

三十四年定。

大閱會閱之禮舊制并用鼓樂茲復定金鼓之節嗣

後均照是年用樂定制。○乾隆七年定。

大閱

駕出行宮至

御營鼓吹鏡歌大樂作禮畢

駕還行宮鏡歌清樂作

命將出師。○天聰八年定出師謁

堂子列八轟鳴角奏樂行拜

天禮畢大軍啟行。○崇德元年定

命將出師謁

堂子吹螺鳴角奏樂行拜

天禮畢聲嚴啟行。○乾隆十三年十月

命大學士傅恆為經略討金川陳設

法駕鹵簿樂器如常朝儀

高宗純皇帝御太和殿升座中和韶樂奏隆平。經略大
學士傅恆跪受

敕行禮。丹陛大樂奏慶平。經略大臣隨奉

敕大臣由丹陛東階下。樂止。

高宗純皇帝還宮。中和韶樂奏顯平。十一月初三日。設

法駕鹵簿於

堂子外。設角於柵欄外之東。設旗纛於大門外之南。設

導迎樂於紅椿之北。

駕至紅椿。鳴角進

堂子角止。

高宗純皇帝行禮畢。復鳴角。至森前行禮畢。出至紅椿

角止。導迎樂作。

駕至東長安門外。

御武帳升座。

親賜經略酒。飲畢。及出師。大臣皆佩弓矢。跪辭啟行。

高宗純皇帝還宮。導迎樂作。

受降。天聰六年。錦州蒙古貝勒諾木齊烏巴

什等歸降。

太宗文皇帝命八門擊鼓。召衆於

崇政殿宣捷。翼日。於演武亭行拜

天禮畢。

升座。諾木齊烏巴什等率部衆朝見。行禮畢。設樂舞大

燕。選力士為角觝之戲。崇德二年。臣服朝鮮。

國王李倧率羣臣獻明國所給敕印。自南漢山

城來朝。

駕出宮。旗纛森列。奏樂渡漢江。登壇。李倧率羣臣伏地

歸命。

凱旋。天命八年。定破敵凱旋。豎纛八。鳴角。拜

天禮畢。設大燕。慶勞奏樂。乾隆十四年。經略大學士

忠勇公傅恆。平定金川。凱旋。陳設

法駕鹵簿樂器如常朝儀。

高宗純皇帝御太和殿升座。中和韶樂奏隆平。經略大

臣官員謝

恩行禮。丹陛大樂奏慶平。

駕還宮。中和韶樂奏顯平。

幸豐澤園。筵燕。設中和韶樂於

帳殿外。設丹陛大樂於

帳殿南。

駕至帳殿升座。中和韶樂奏隆平。

高宗純皇帝進茶賜茶丹陛清樂奏景運乾坤泰掌儀

司官奉臺蓋危壺進丹陛清樂奏

聖德誕敷經略大臣跪進爵

高宗純皇帝進酒畢樂止進饌中和清樂奏日耀中天

賜各筵食品樂止

親賜經略及凱旋大臣等酒各樂伎以次呈畢中和韶

樂奏顯平

駕還宮。二十五年將軍武毅謀勇公兆惠平定西域

凱旋

高宗純皇帝駐蹕黃新莊行宮是日

法駕鹵簿全設張黃幄

御座於郊勞處正中南嚮築臺於黃幄正面設凱旋森

於南面樂部內班署使等承應之鏡歌樂鼓吹

樂鳴螺軍士於臺左右排立

駕至郊勞處軍士鳴螺鏡歌大樂作

高宗純皇帝拜

天行禮畢

御黃幄升座王公大臣及將軍從軍大臣官員兵丁行

禮畢候

旨將軍大臣行抱見禮將軍大臣及回部人等行禮

賜坐賜茶畢

駕出黃幄乘騎鏡歌樂止停鳴螺凱歌樂奏

皇威在鹵簿前行

駕還宮樂止

幸豐澤園筵燕設中和韶樂於

帳殿外設丹陛大樂於

帳殿南

高宗純皇帝升座中和韶樂奏遂平

高宗純皇帝進茶賜茶丹陛清樂奏

聖武光昭掌儀司官奉臺蓋危壺進丹陛清樂奏禹甸

遐通將軍大臣跪進爵

高宗純皇帝進酒賜酒畢樂止進饌

賜各筵食品中和清樂奏

聖治遐昌

駕還宮中和韶樂奏九平。四十一年平定兩金川大

功告成舉行慶典

御製凱歌三十章羣臣撰進

紫光閣凱燕中和樂二章

升殿受賀中和樂二章丹陛樂一章鏡歌樂章十六章

慶隆舞樂章茄吹樂章

部燕。順治十五年定。文武會試有上馬燕。進士傳臚後有。

恩榮燕。各於禮部兵部衙門陳設作樂。乾隆七年定。

賜行聖公筵燕。奏洙泗發源長。文進士筵燕。奏啟天

門。武進士筵燕。奏和氣洽。五十年奏定。會試

燕主考官。譜鹿鳴詩三章。文進士

恩榮燕。譜棧樸詩五章。武進士會武燕。譜兔置詩三章。

鄉燕。順治十五年定。文武鄉試開榜後有鹿

鳴。鷹揚等燕。俱用鼓樂承應。乾隆七年定。鄉

飲酒禮。歌鹿鳴三章。笙

御製補南陔三章。閒歌魚麗。南有嘉魚。南山有臺三章。

笙

御製補由庚。崇邱。由儀三章。乃合樂。周南。關雎三章。召

南。鵲巢三章。五十年奏定。鄉飲酒禮。工歌。笙

奏。皆用

御製補笙詩。又定文武鄉試燕主考官。所譜樂章與

會試同。

迎春。順治元年定。每歲直省府州縣官豫造

芒神土牛於東郊。立春日。各官朝服迎春。設酒
果致祭。行禮畢。昇芒神土牛香亭。鼓樂前導。各
官隨後至署。陳於堂前。各官執綵杖環立。擊牛
三。樂工擊鼓。康熙十二年議准。直省府州縣
迎春。止用鼓吹綵亭。其裝潢故事臺閣。排列金
珠。張鼓樂。樹旗幟。並科派提取車馬優伶等項。
嚴行禁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七

樂部

樂制 陳設

陳設○凡中和韶樂。

皇帝御太和殿受百官朝賀。樂部和聲署於

殿檐前設之。東列金鑄鐘一。謹案金鑄鐘十一月

用仲呂。五月用太蕤。二月用夾鍾。三月用姑洗。四月

用其本月之律呂為宮。惟元旦冬至。萬壽

三大節。則皆用黃鐘。編鐘十有六。建鼓一。西列玉

特磬一。編磬十有六。均懸以篋。又設琴四瑟

二。於鐘磬之前。設蕭四笛。四排簫。二壎。二篪。二

於琴瑟之後。俱北嚮。又東列麾一。祝一。西列敔

一。又東西分列笙八。搏拊二。俱東西相嚮。器各

以樂工一人司之。如

御圓明園正大光明殿。則設於

正大光明殿東西檐下。

聖駕駐蹕避暑山莊

升殿。則設於

溇泊敬誠殿檐下。

巡幸盛京

升殿。則設於

崇政殿檐前及階下兩旁。皆和聲署掌之。其器數

俱與

太和殿檐下陳設同。又恭遇

皇帝御乾清宮受內庭朝賀。內務府掌儀司率內監

等於

乾清宮檐下設之。又恭遇

皇帝御殿筵燕。元旦冬至

萬壽三大節。設於

太和殿東西檐下。上元設於

圓明園之

正大光明殿東西檐下。除夕設於

保和殿東西檐下。耕藉禮成

御齋宮筵燕。設於

齋宮前東西兩樂亭。

駕幸翰林院。設於翰林院後堂東西廊下。凱旋

駕幸豐澤園。設於

帳殿外。

巡幸盛京筵燕。設於

崇政殿檐前及階下。皆和聲署掌之。又恭遇

皇后御中宮。內務府掌儀司率內監於宮檐前設之。鐃鐘特磬用南呂。餘與

皇帝升殿同。又恭遇

皇太后御慈寧宮。於

慈寧宮東西檐下設之。與

皇后御中宮同。上元

皇太后御圓明園正大光明殿。筵燕在京外藩公主王

妃等。於

殿東西檐下設之。皆掌儀司掌之。又祭

天於

圓丘。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等於壇三成階下設之。黃

鍾金鐃鐘一。金編鐘十有六在東。黃鍾玉特磬

一。玉編磬十有六在西。均懸以篋虞。設建鼓一

於鐘縣之次。東設麾一。祝一。笙五。搏拊一。西嚮

西設敔一。笙五。搏拊一。東嚮。左右各設司歌章

木笏五於笙之前。東西嚮。左右分列琴十。瑟四

排簫二。簫十。笛十。壎二。篪六。均北嚮。陳武功文

德之舞各八佾於階下。旌節四。干戚羽籥各六

十有四。如祈穀於

祈年殿。則設於

殿外丹陛上。左右分列。陳武功文德佾舞於樂懸之次

餘與

圓丘同。又祭

地於

方澤。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等於壇二成階下設之。林

鍾金鐃鐘一。編鐘十有六在東。林鍾玉特磬一

編磬十有六在東。皆懸以篋虞。設建鼓一於鐘

懸之次。西設麾一。祝一。笙五。搏拊一。東嚮。東設

敔一。笙五。搏拊一。西嚮。其琴瑟排簫蕭笛壎篪

各分列南嚮。旌節干戚羽籥各東西分列。其數

與

南郊同。又

太廟時饗大禘。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等於

殿外階上設之。太族金鐃鐘一在東。太族玉特磬一在

西。編鐘編磬建鼓麾祝敔琴瑟排簫蕭笙笛壎

篪搏拊之屬。東西分列。陳武功文德佾舞於樂

懸之次。器數並與

南郊同。又設中和韶樂於

奉先殿

壽皇殿

安佑宮。並與

太廟同。又祭

社稷壇。設於內壝門內。東西分列。南嚮。其鑄鐘特磬。春

用夾鐘。秋用南呂。祈祀報祀。隨月用律。餘與

北郊同。又祭

天神。設於壇階下之南。鑄鐘特磬用黃鐘。器數侑舞

與

南郊同。祭

地祇。設於壇階下之北。鑄鐘特磬用林鐘。器數侑舞

與

北郊同。又朝

日。設於壇下內壝門內。南北分列。東嚮。鑄鐘特磬用

太簇。夕

月。設於壇下內壝門內。亦南北分列。西嚮。鑄鐘特磬

用南呂。餘均與

天神

地祇壇同。又祭

先農。設於壇下。東西分列。鑄鐘特磬用姑洗。餘與

北郊同。

謹案。林鐘。歌三十六。禾。詞。器用禾。詞。與禾。詞。鼓。及。蕭。笛。笙。拍。板。各。六。和。聲。署。設。之。又。禾。詞。先。農。壇。不。用。中。和。韶。樂。其。樂。亦。六。成。視。慶。神。數。樂。羽。籥。三。用。琴。四。瑟。二。蕭。六。笛。六。笙。六。建。鼓。一。杖。

此二。方響。十有六。雲鑼。二。拍版。二。歌。采。桑。歌。器。用。鐃。鼓。拍。版。各。二。蕭。笛。笙。各。六。其。鐃。鼓。與。禾。詞。鐃。鼓。同。皆。內。務。府。掌。之。又。祭。儀。司。半。內。監。等。設。之。

歷代帝王廟。設於

殿外階上。樂器侑舞與

社稷壇同。又祭

先師廟。設於

殿外兩階上。鑄鐘特磬各一。皆春用夾鐘。秋用南

呂。編鐘編磬各十有六。琴六。瑟四。排簫二。蕭六。

笛六。笙六。壎二。篪四。搏拊二。俱東西分列。東麾

一。建鼓一。祝一。西敵一。又東西分列。旌節二。羽

籥各三十六。其闕里

文廟。惟不設鑄鐘特磬。餘同。又祭

關帝廟。設於

殿外兩階上。鑄鐘特磬編鐘編磬瑟篪搏拊建

鼓祝。敵。旌節。均與

文廟同。惟琴十。排簫蕭笛笙壎各四。增木笏六。列八

佾。干戚。羽籥。各六十有四。又祭

文昌廟。陳設樂器與

關帝廟同。羽籥與

文廟同。謹案。關帝廟。向係慶神。故樂。乾隆三十三年。奉旨。添設。實。鐃。二。方響。二。排。簫。

二。蕭二。笛四。篪二。管二。笙二。篳二。鼓二。拍版二。祀慶神。樂加隆。嘉慶六年。增奉。文昌廟。祀樂器與。開市廟同。咸豐三年。暨六年。已次第升入中祀。又祭

太歲壇設於

殿內。太族。鑄鐘特磬各一。編鐘編磬各十有六。琴十。瑟四。排簫二。簫十。笛十。笙十。壎二。篪六。搏拊二。俱東西分列。其建鼓一。麾一。祝一在東。故一在西。旌節四。干戚羽籥各六十有四。俱設於樂懸之次。又

巡幸祭

方嶽。設於廟階上。東列編鐘十有六。麾一。建鼓一。祝

一。西列編磬十有六。故一。又琴四。瑟二。排簫二。蕭四。笛四。笙四。壎二。篪二。搏拊二。東西分列。不設佾舞。以上皆神樂署掌之。凡丹陛大樂。

皇帝御太和殿受百官朝賀。樂部和聲署於

太和門檐下設之。左右分列戲竹二。夾丹陛中階。東西相嚮。以二人司之。又東西分列大鼓二架。方響二處。東列雲鑼二。蕭二。管四。笛四。笙四。杖鼓一。拍版一。俱北嚮。器各以一人司之。如

御圓明園正大光明殿。則設於

出入賢良門內左右。

聖駕駐蹕避暑山莊

升殿。則設於

避暑山莊門內左右。

巡幸盛京

升殿。則設於

崇政殿之兩樂亭。又恭遇

皇帝御乾清宮受內庭朝賀。內務府掌儀司率內監等於

乾清門後檐下設之。又恭遇

皇帝御殿筵燕。元旦冬至

萬壽三大節。設於

太和門內兩旁。上元設於

圓明園之

出入賢良門內兩旁。除夕設於

中和殿後檐下。耕藉禮成。

御齋宮筵燕。設於

齋宮門旁兩廊下。

駕幸翰林院。設於敬一門內兩旁。凱旋。

駕幸豐澤園筵燕。設於

帳殿之南。

巡幸盛京筵燕。設於

大清門內兩旁。皆和聲署掌之。又恭遇

皇后御中宮。內務府掌儀司率內監等於

宮門內設之。與

皇帝升殿同。又恭遇

皇太后御慈寧宮受慶賀於

長慶門內設之。

皇后行禮時。則移設於

慈寧門內檐下。

御慈寧宮筵燕於

慈寧門東西檐下設之。與

皇后御中宮同。上元

皇太后御圓明園正大光明殿筵燕於

出入賢良門內兩旁設之。皆掌儀司掌之。○凡清

樂有二。一中和清樂。一丹陛清樂。元旦冬至

萬壽三大節。

皇帝御太和殿筵燕。樂部和聲署設中和清樂於

太和殿東檐下。設丹陛清樂於

太和門內丹陛大樂之東。俱雲鑼二。笛二。管二。笙

二。手鼓一。杖鼓一。拍版一。北嚮。器各以一人司

之。上元

御圓明園正大光明殿筵燕。除夕

御保和殿筵燕。各設中和清樂於

殿東檐下。耕藉

御齋宮筵燕。設中和清樂於

齋宮之東樂亭。

駕幸翰林院。設中和清樂於翰林院後堂東廊下。

巡幸盛京筵燕。設中和清樂於

崇政殿東階下。皆和聲署掌之。又恭遇

皇帝躬閱

皇太后

冊

寶。和聲署設中和清樂於

太和殿檐下。又恭遇

皇太后御慈寧宮。掌儀司官率內監設中和清樂於

慈寧宮東檐下。上元

皇太后御圓明園正大光明殿筵燕。設中和清樂於

殿東檐下。亦掌儀司掌之。○凡鹵簿樂有五。一曰

前部大樂。陳

大駕鹵簿

法駕鹵簿則樂部和聲署設於鹵簿之前均用大銅角四小銅角四金口角四器各以署史一人司之一曰鏡歌大樂陳

大駕鹵簿則樂部鑾儀衛率官校等設鏡歌大樂於前部大樂之次器用金二次銅鼓四次銅鈸二次行鼓二次銅點二次笛四次雲鑼二管二笙二次金口角八次大銅角十有六次小銅角十有六次蒙古角二次金鈺四次畫角二十有四次龍鼓二十有四次龍笛十有二次拍版四次杖鼓四次金四次龍鼓二十有四器共以署

史四十八人民尉一百八十八人司之陳

法駕鹵簿設鏡歌大樂其器惟大銅角八小銅角八金鈺四畫角二十有四龍鼓二十有四笛十有二次拍版四杖鼓四金二次龍鼓二十有四一曰鏡歌鼓吹如朝會

御殿陳

法駕鹵簿設鏡歌鼓吹於午門外寶象之南用龍鼓二十有四金二次杖鼓四拍版四龍笛十有二次龍鼓二十有四畫角二十有四金鈺四大銅角八小銅角八以民尉一百

八十八人司之一曰鏡歌清樂

巡幸陳

騎駕鹵簿則設鏡歌大樂於

御仗前而以鏡歌清樂間之其器共用大銅角八小銅角八金口角八間以雲鑼二龍笛二平笛二管二笙二次銅鼓四金一銅點一銅鈸一行鼓一以金一銅點一銅鈸一行鼓一次蒙古角二又

聖駕親征設鏡歌大樂於

騎駕鹵簿之前設金鈺四而不用銅鼓餘與

巡幸鏡歌大樂同又

親征祭燹及凡

命將出師祭燹設樂器用金四大銅角四皆樂部和聲署與鑾儀衛掌之一曰導迎樂

聖駕出入宮禁陳鹵簿則樂部和聲署於

御仗前鏡歌大樂畫角導迎鼓之間設之器用戲

竹二管六笛四笙二雲鑼二導迎鼓一版一如大祀

親詣行禮出宮及

還宮日或仍直齋期則設而不作又

還宮日或仍直齋期則設而不作又

頌詔與耕藉前期進種穡採桑前期進鈎篋及齋文

武

殿試勝則設於

午門外

頌朔進春進表箋則設於禮部欽天監各衙門各館

進書則設於各纂修館前迎吻則設於琉璃窩

凡用

御仗前導皆設之和聲署掌之。凡筵燕樂有九

一曰隊舞

殿廷朝會燕饗及

宮中慶賀燕饗用慶隆舞。

巡幸盛京

崇政殿筵燕用世德舞凱旋

豐澤園筵燕用德勝舞。器用琵琶八。三絃八。奚琴

一。第一竹節十有六拍版十有六。一曰蒙古樂

器用笳吹之笳胡琴。口琴六絃箏各一。番部合

奏之雲鑼蕭笛管箏箏胡琴琵琶三絃二絃。月

琴。提琴。軋箏。火不思。拍版各一。一曰朝鮮樂器

用朝鮮之笛管排鼓各一。一曰瓦爾喀部樂器

用瓦爾喀部之威策。奚琴各四。一曰回部樂器

用回部之達卜那噶喇哈爾札克。喀爾奈塞他

爾喇巴卜。巴拉滿蘇爾奈各一。一曰番子樂器

用金川之得梨。拍且爾得勒窩各一。班禪之得

梨。二龍思馬爾得勒窩。四巴汪蒼清各一。一曰

廓爾喀部樂器。用廓爾喀之薩朗濟。三丹布拉

達拉。達布拉各一。公古哩。四。一曰安南國樂器

用安南之巧哨。二。巧鼓。巧拍。巧彈。絃子。巧彈。胡

琴。巧彈。雙韻。巧彈。琵琶。三音。鑼各一。謹案安南國改

名越南。其樂於嘉慶八年。一曰緬甸國樂器。用

粗緬甸之接內塔兒呼。稽灣斜。枯。聶兒。美。聶。聶。

兜。美。結。恭。聶。兒。布。各一。細。緬。甸。之。巴。打。拉。蚌。札

總稿機。窳。窳。總。得。約。總。不。學。接。足。各一。遇。筵。燕

皆用之。凡筵燕樂設於

殿廷和聲署掌之。設於

中宮。掌儀司掌之。○凡

賜燕樂。歲二月

皇帝御筵。筵畢。賜燕。則樂部和聲署設樂器。用雲鑼

方響各一。以代編鐘。編磬。又琴。二。瑟。及手鼓。拍

版各一。蕭。笛。笙。各四。○凡部燕樂

賜文武進士筵燕。及筵燕行聖公。則樂部和聲署設

樂於禮部兵部衙門露臺之下其器用鼓一管

二笛二笙一雲鑼一拍版一。凡鄉燕樂順天

府舉行鄉飲酒禮設於儒學明倫堂西階之下

和聲署掌之。凡凱旋樂有二一曰鏡歌設於

郊勞處

御座臺前左右器用大銅角四小銅角四金口角八

金四鑼二銅鼓二鏡四。大和鈸四小和鈸二雲

鑼四腰鼓四得勝鼓四海笛四管六簫六笛六

笙六篪六一曰凱歌郊勞禮成。

聖駕還宮於馬上設之器用方響一雲鑼四小和鈸

二大和鈸二銅點二星二錫二管十有二笛四

笙四簫四杖鼓二拍版二器各以一人司之皆

樂部署史及鑾儀衛官校等掌之。凡慶神歡

樂祭

先醫廟

大神廟則樂部和聲署設於廟內西階下祭

顯佑宮

城隍廟

東嶽廟均設於階上黑龍潭玉泉山昆明湖

三龍神祠均設於右階上器皆用雲鑼一笙一管

二笛二鼓一拍版一。

關帝廟

文昌廟均設於東西階上器皆用雲鑼二方響二排

簫二簫二笛四篪二管二笙二壎二鼓二拍版

一。註案關帝廟慶神歡樂陳設向與城隍廟同乾隆三十三年奉旨添設分

列東西階又嘉慶六年增奉關帝廟同。又興工祭

后土

司工之神設於祭所之西迎吻祭

窯神

門神設於各壇前之西器數均與

先醫廟同和聲署掌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八

樂部

樂制 佾舞 隊舞 蒙古樂曲 朝鮮國俳
樂 瓦爾哈部樂 越南國樂 緬甸國樂
賞 齊爾哈部樂 越南國樂 緬甸國樂

佾舞。順治元年定。太常寺神樂觀樂舞生五百七十名。內分樂生一百八十名。文舞生一百五十名。武舞生一百五十名。執事樂舞生九十名。凡樂舞生缺出。即於觀內官員家道童內選補。又定。凡

壇

廟

祭祀。初獻用武舞。亞獻終獻均用文舞。舞皆八佾。以武舞生文舞生各六十四人。分執干戚羽籥而舞於樂懸之次。引舞用旌節四。以樂舞生四人分司之。祭之日。初獻樂作。司樂執旌節引武舞生執干戚進奏武功之樂。舞畢樂止。武舞生退。亞獻樂作。司樂執旌節引文舞生執羽籥進奏文德之舞。終獻樂作。文舞生奏文德之舞。舞畢樂止。文舞生退。惟先師廟止用文舞六佾。引舞旌節二。其舞之儀節。皆太常寺協律郎等官教習。每月三六九日演之。

遇有祭祀。先期試演於神樂署之凝禧殿。祭之日。司爵司香奉帛奉爵焚香等事。俱執事樂舞生司之。

天壇大祀。共用樂舞生二百五十九名。如有事祭告。

皇帝親詣行禮。用三十八名。遣官行禮。用二十八名。

祈穀壇用二百三十五名。

地壇共用二百四十七名。如祭告。用二十六名。

太廟共用二百六十七名。如祭告。用二十六名。若係一處專祭。用一十七名。或一十五名。

社稷壇共用二百二十七名。祭告用一十八名。朝

日壇夕

月壇俱用二百三十五名。

先農壇用執事樂舞生一十八名。如

皇帝耕藉親祭。共用樂舞生二百二十二名。

歷代帝王廟共用二百八十三名。

先師廟共用一百四十名。

太歲壇共用二百三十二名。又定。樂舞生服色。祭

天壇。武舞生與執旌節樂舞生。俱服青緞銷金花服。文

舞生與執旌節樂舞生。及樂生焚香樂舞生。俱

服青緞補服。執事樂舞生服藍緞連青緞服。

祈穀壇。武舞生服紅緞銷金花服。文舞生及樂生焚香樂

舞生。服紅緞補服。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青羅服。

地壇。武舞生服青屯絹銷金花服。文舞生及樂生焚香

樂舞生。服青屯絹補服。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

青羅服。

太廟。武舞生。文舞生及樂生焚香樂舞生服色。與

祈穀壇同。執事樂舞生服青緞服。

社稷壇。武舞生服紅羅銷金花服。文舞生及樂生焚香

樂舞生。服紅羅補服。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青

羅服。朝

日壇同。夕

月壇。武舞生服月白羅銷金花服。文舞生及樂生焚香樂

舞生。服月白羅補服。執事樂舞生服藍鑲邊青羅服。

先農壇。焚香樂舞生服紅絹服。執事樂舞生服月白鑲

邊藍絹服。如

皇帝耕藉親祭。武舞生服紅絹銷金花服。文舞生及樂

生焚香樂舞生。服紅絹補服。執事樂舞生服月白

鑲邊青絹服。

歷代帝王廟。武舞生服紅色鑲金花服。文舞生及樂生

焚香樂舞生。服紅色補服。執事樂舞生服青絹服。

先師廟無武舞生。餘服色與

歷代帝王廟同。

關帝廟。咸豐三年升入中祀。樂舞生。悉照

歷代帝王廟辦理。

文昌廟。咸豐六年升入中祀。用文舞生三十六名。樂生與

關帝廟同。

太歲壇樂舞生服色。亦與

歷代帝王廟同。其帶均用綠色紬為之。其頂文舞生

用裏金銅頂。武舞生用裏金三叉銅頂。俱由太

常寺行文工部給領。○八年議准。樂舞生舊定

為五百七十名。現缺一百三十六名。選補如額。

○康熙十六年。製造樂舞生袍帶。由工部轉行

文浙江織造衙門照數製給。○雍正十二年奏

准。通行各省。將現在樂舞生詳加考驗。擇其實

係本籍俊秀子弟。通曉音律。嫻習禮儀者。仍准

存留。如有冒濫。悉行斥退。○乾隆七年議定。凡

大嘗不用樂。以舞童十有六人。衣卑色之衣。為二行。行各

八人。兩手各執翟羽一。於讀祝後引至班所。分為

東西各四行。行各二人。北面植羽立。乃舞而歌

御製雲漢詩八章。迄中獻畢止。若用樂。則文武二舞悉

御製雲漢詩八章。迄中獻畢止。若用樂。則文武二舞悉

備。而加以童子舞。其舞之候與不用樂同。舞童由內務府掌儀司選聲音清亮者習之。製羽仿周禮皇舞之式。以五采染之。羽與舞衣俱由內務府製造備用。○又奉

旨。鄭世子樂書等書俱有舞譜。本朝舞制並無記載。應作何載入書內之處。著傳諭莊親王張照知之。欽此。遵

旨將各

壇

廟及中祀樂舞聲容儀節纂輯舞譜三十卷。分載於律

呂正義後編。垂為定例。○八年。和碩莊親王允祿等奏。武舞干上有字。向止五句而分八佾。必不齊一。又多互異。考之太常。皆不能對。必係年久遺失。以訛傳訛。謹撰擬八句。恭候

欽定。奉

旨。改定干辭八句。每干各書一句。謹案其文係兩時若四海永清。倉箱大有。八方教富。奉三永奠。得一。○十一年奏准。

大雩童舞。改於終獻樂止後。贊舞童歌詩。舞童乃進。按舞而歌。

隊舞。○原定慶隆舞司琵琶司三絃各八人。司

奚琴司箏各一人。司節司拍司拊各十有六人。俱服石青金壽字袍豹皮褂。司章十有三人。服蟒袍豹皮褂。又戴面具。服黃畫布套者十有六人。服黑羊皮套者十有六人。司舞八人。又朝服隊舞大臣十有八人。凡筵燕。

皇帝進饌畢。中和清樂止。樂部官由丹陛兩旁引兩翼司節司拍司拊各八人上。分三排北面立。引奚琴一人在東。司箏一人在西。司章十三人隨右翼上。東面立。樂奏慶隆之章。戴面具人上。各跳躍擲倒象異獸。騎馬人各衣甲冑帶弓矢。分兩翼上。北面一叩興。周旋馳逐。象八旗。一人射。一獸受矢。羣獸懾伏。象武成隊舞大臣上。入殿內正中三叩興。退立於東邊西嚮。以二人為一隊。進前對舞。每一隊舞畢。復三叩。退。次隊進舞。如前儀。○乾隆八年奏定。筵燕各項樂舞名色。蟒式總名慶隆舞。內分大小馬護為揚烈舞。揚烈舞人所騎竹馬為馬馬。所戴馬護為面具。大臣起舞上壽。為喜起舞。又蟒式時所用樂人。照和聲署之例。歌章者曰司章。騎竹馬者曰司舞。

彈琵琶者曰司琵琶。彈絃子者曰司三絃。彈箏者曰司箏。劃箏算者曰司節。拍版者曰司拍。拍掌者曰司拍。○是年。

巡幸盛京筵燕。照慶隆舞之制。增世德舞。所用樂器衣物等項。由現在新製樂器衣物內。揀選帶往。即留。

盛京庫內。毋庸交樂部收存。○九年奉

旨。嗣後除夕在保和殿筵燕。蒙古王等。著先進蒙古樂曲。次進慶隆舞。次年元旦在太和殿筵燕。京城王大臣。著先進慶隆舞。次進蒙古樂曲。○十四年。平定金

川凱旋。

御豐澤園筵燕。照慶隆舞之制。增德勝舞。○二十五年。

平定西陲。增定德勝舞樂。○五十二年。議准。每年十二月初旬。令慶隆舞正身二人。赴禮部演習。其學習六十九人。於十二月中旬。定期三六九日。赴部演習。○嘉慶元年定。

太上皇帝筵燕。慶隆舞樂。照例演習。豫備。○八年奉旨。增隊舞大臣四人。○十四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各項技藝。係朝鮮擲倒伎人。回部伎人。金川番子。大郭莊舞獅子。粗細句樂。五項技

藝承應。○二十二年。奉准。每遇

保和殿

正大光明殿筵燕。內有慶隆舞喜起舞。時刻較長。即以技藝三項承應。遇

紫光閣

山高水長筵燕。向不進慶隆舞。則喜起舞為時較迫。即仍舊以五項承應。○二十三年。奉准。嗣後太和殿筵燕。先進慶隆舞。次喜起舞。次蒙古樂曲。○二十四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進蒙古樂曲後。以技藝三項承應。○

道光三年元旦。

太和殿筵燕。各舞按次進畢。以技藝三項承應。仍照向例。

殿上毋庸摘去隔扇。○八年。平定回疆。用德勝舞新曲。○十五年十月初十日。

皇太后六旬萬壽。用慶隆舞樂曲。○光緒十六年。

皇上萬壽。先期正月二十六日。在

太和殿筵燕。所有樂舞節次。遵照成案。先進慶隆舞人。司章歌作。小司舞大司舞司舞人以次進舞。次喜起舞大臣進舞。次進蒙古樂曲。次朝鮮

擲倒伎人。及掌儀司所屬各項技藝。仍照向例。殿上毋庸摘去隔扇。

蒙古樂曲。○蒙古樂曲有二。一曰茄吹。司茄一人。司箏一人。司胡琴一人。司口琴一人。又司章四人。皆服蟒服。凡筵燕。豫立於丹陛左旁。屆時進

殿內一叩。屈一膝奏蒙古曲。一曰番部合樂。用箏一。琵琶一。三絃一。火不思一。番胡琴一。笙一。管一。笛一。蕭一。雲鑼一。二絃一。月琴一。提琴一。軋一。拍一。器各以一人司之。凡筵燕。亦皆服蟒

服。豫立於丹陛之旁。屆時與茄吹四人及司章一人。共二十人為一班。同入

殿內一叩。屈一膝同奏蒙古曲。○嘉慶二十四年奏准。嗣後

太和殿筵燕。將什幫樂曲。於慶隆舞喜起舞之前承應。

朝鮮國俳樂。○凡筵燕。用朝鮮笛伎管伎鼓伎各一人。戴煙氈帽。鑲金頂。服藍雲緞袍。橙色雲緞背心。藍紬帶。俳長一人。戴面具。青緞帽。紅纓。服紅雲緞袍。白紬長袖。綠雲緞虎補背心。十字

藍紬帶。擲倒伎十四人。服短紅衣。在丹陛兩旁立。俳長從右翼上。於氈南立。以朝鮮國語北面致辭。笛伎管伎鼓伎各一人。從右翼上。於氈西南立。東北嚮。擲倒伎從左翼上。自東嚮西。各呈其藝。

瓦爾喀部樂。○凡筵燕。瓦爾喀部司舞八人。均服紅雲緞鑲花補服。狐皮大帽。在丹陛西邊立。進前北嚮三叩。退於西邊柱後立。司齊策四人。司阮四人。各分兩翼上。嚮上跪一膝。奏瓦爾喀樂曲。司舞以兩為隊。按隊進舞。每隊舞畢。

三叩退。次隊復進如儀。

回部樂。○凡筵燕。回部司手鼓一人。即達卜。司小鼓一人。即那嘴喇。司胡琴一人。即哈爾札克。司洋琴一人。即喀爾奈。司二絃一人。即塞他爾。司胡撥一人。即喇巴卜。司管子一人。即巴拉滿。司金口角一人。即蘇爾奈。皆衣錦面絹裏雜色紡絲接袖衣。錦面布裏倭緞緣邊。回帽。青緞鞵。綠紬胳膊。司舞二人。舞盤二人。皆衣靠子。上下身錦腰襖。紡絲接袖衣。擲倒大回子四人。皆衣靠子。上下身雜色紡絲接袖衣。戴五色紬回

回小帽。餘與司樂人同。小回子二人。衣雜色紬面絹裏衣。餘與大回子同。以上共十八人。據立丹陛下。俟朝鮮國俳樂各伎藝下。即上。先作樂。司舞二人起舞。舞盤人隨舞畢。擲倒伎上。走索尋槿百戲呈技畢。同下。

番子樂。凡筵燕。用金川之樂。司得梨司柏且爾。司得勒窩各一人。阿爾薩蘭司舞三人。為戲獅。引獅者衣雜絲。執繩繫五色耍球。大郭莊司舞十人。每兩人相攜而舞。一服蟒袍帶翎挂珠。斜披黃藍二帶。交如十字。一服藍袍挂珠。斜披

黃紫二帶。交如十字。四角魯司舞六人。戴武盃。插雞翎各六。背藤牌。帶腰刀。左執弓。右執箭壺。盛箭五枝。相對而舞。班禪之樂。札什倫布司得梨。司巴汪。司蒼清。司龍思馬爾。得勒窩共六人。司舞童十人。各披長帶。執斧一。舞而歌梵曲。

廓爾喀部樂。凡筵燕。和聲署以署史十有三。人。演廓爾喀部樂。司舞二人。俱衣紅綠紬衣。戴紅狸氈帽。著紅綠履。每足各繫銅鈴一串。即公古哩。司歌五人。俱以紅綠布纏頭。內一人衣綠紬衣。著紅綠履。餘衣回子衣。著紅羊皮鞢。司達

拉一人。司達布拉一人。司丹布拉一人。司薩朗濟三人。共六人。內二人以洋錦纏頭。餘皆以紅綠布。衣回子衣。著紅羊皮鞢。其帶均以雜色紬布為之。

越南國樂。凡筵燕。和聲署以署史十有三人。演越南國樂。司舞四人。俱手執線扇。衣蟒衣繫藍帶。戴道巾。司弓鼓。司弓拍各一人。司弓哨二人。司弓彈絃子。司弓彈胡琴。司弓彈雙韻。司弓彈琵琶。司弓三音鐘各一人。俱衣黃鸞補服。道袍。冠帶與司舞同。禮案越南國樂嘉慶八年旨停止豫備

緬甸國樂。凡筵燕。和聲署以署史二十有二人。分演粗緬甸細緬甸樂。粗緬甸樂。司歌六人。司樂五人。其器用接內搭兜呼。稽灣斜拈。弄兜。姜轟。弄兜。姜結。弄兜。布各一。俱控髮紫紅。用緬甸國衣冠。細緬甸樂。司舞二人。俱衣閃緞短衣。束以洋錦。雜色裙。戴紫巾。司巴打拉。蚌札。總稿機。密亨。總得約。總不。稟。接足。各一人。俱控髮紫紅。衣藍緞短衣。腰帶及裙。與司舞同。

賞賚。崇德二年定。元旦承應樂舞人等。分別技藝賞給銀兩。順治十年。元旦舞官皆賞給

朝衣。舞樂人等皆賞給銀兩。○康熙四年元旦舞官各賞蟒緞套馬。樂舞人等各賞馬緞絨布有差。○十二年定舞官賞蟒緞大緞。樂舞人等賞絨緞布疋。○雍正五年除夕元旦等日筵燕。分別賞給滿洲隊舞大臣及舞樂人等緞布。嗣後定為賞例。○乾隆三年除夕元旦上元三大筵燕。滿洲隊舞大臣有因差遺未完次數者。停止賞給。照例賞大緞二疋。餘樂舞人賞給如例。○四年奏准。瓦爾喀部舞人。舊例各賞大潞絨一疋。本年未經進舞。停止賞賚。○十六年。

聖駕南巡。於正月十三日

啟鑿。所有筵燕滿洲隊舞大臣及樂舞人等。俱未完次數。減半給賞。○二十七年。筵燕滿洲隊舞大臣及樂舞人等。未完次數。減半賞給緞布。○三十年。筵燕滿洲隊舞大臣及樂舞人等。未完次數。減半給賞。○道光二年。

諭。自本年。起。十二月二十三日。西廠子蒙古包筵燕。著什幫豫備滿蒙曲。外將清音各曲。亦著一併豫備。著為例。欽此。遵

旨議准。照蒙古茄吹人。分別全完未完。一體賞給。○四

年

諭。自本年。起。山高水長煙火處。豫備清音十番一套。欽此。遵

給

旨議奏。照廓爾喀緬甸樂署史。分別全完未完。一體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二十九

樂部

樂制 樂器一

樂器。一曰麾。以黃帛為之。長五尺四寸六分。七釐五毫。闊一尺七分八釐六毫。繡雲龍。上鑲藍帛。長八寸一分。繡星雲文。中繡日華。日中繡中和金篆字二。上下皆綴以橫木。上鏤雙龍寶蓋。下鏤山水座。通聚金。懸以木杆。繫朱。長八尺一寸。其端下曲。以銅龍為飾。承之以架。高二尺五寸六分。亦聚金。凡中和韶樂作則舉麾。樂止

則偃之。二曰戲竹。析竹為之。凡五十莖。長三尺六寸四分五釐。柄長六尺四寸八分。通繫以朱。以塗金壺盧承之。凡丹陛大樂作。則二人共執之。立於丹陛上。合之而樂作。分之而樂止。○金之屬凡二十。一曰鐃。凡十有二圓。第一圓黃鐘之鐘。兩樂高一尺八寸二分二釐。兩銑相距一尺五寸一分八釐。兩舞相距一尺二寸九分六釐。甬長一尺八分。旋徑四寸八分。蟲長三寸三釐。厚一寸二分一釐。蟲孔長一寸五分一釐。乳凡三十六。高一寸四分四釐。其箕虞皆塗以

金。通高九尺二寸五分。上箕高一尺一寸。左右為龍首。口銜五采流蘇五。中箕高四寸。箕上有業。高七寸。鏤雲龍。附箕結黃絨紉以懸鐘。左右兩虞高五尺六寸五分。承以五采伏獅。高一尺二寸五分。下為趺。高與伏獅等。趺上垣高三寸。鏤山水文。上箕脊樹金鸞。味銜五采流蘇五。第二圓大呂之鐘。兩樂高一尺七寸六釐。兩銑相距一尺四寸二分二釐。兩舞相距一尺二寸一分三釐。甬長一尺一分一釐。旋徑四寸四分九釐。蟲長二寸八分四釐。厚一寸一分四釐。蟲孔長一寸四分二釐。乳高一寸三分四釐。其箕虞與第一圓鐘同。第三圓太簇之鐘。兩樂高一尺六寸二分。兩銑相距一尺三寸五分。兩舞相距一尺一寸五分二釐。甬長九寸六分。旋徑四寸二分六釐。蟲長二寸七分。厚一寸八釐。蟲孔長一寸三分五釐。乳高一寸二分八釐。其箕虞與第一圓鐘同。第四圓夾鐘之鐘。兩樂高一尺五寸一分七釐。兩銑相距一尺二寸六分四釐。兩舞相距一尺七分八釐。甬長八寸九分八釐。旋徑三寸三分九釐。蟲長二寸五分二釐。厚一寸

一釐。蟲孔長一寸二分六釐。乳高一寸一分九釐。其龔虞中龔高三寸六分。左右兩虞高六尺三寸五分。獅高九寸。垣高二寸五分。獅身出垣六寸五分。下施几二。高一尺三寸。以符第一龔虞高下之制。餘與第一龔虞同。第五圓姑洗之鐘。兩樂高一尺四寸四分。兩銑相距一尺二寸。兩舞相距一尺二分四釐。甬長八寸五分三釐。旋徑三寸七分九釐。蟲長二寸四分。厚九分六釐。蟲孔長一寸二分。乳高一寸一分三釐。其龔虞與第四圓鐘同。第六圓仲呂之鐘。兩樂高一尺三寸四分八釐。兩銑相距一尺一寸二分三釐。兩舞相距九寸五分八釐。甬長七寸九分九釐。旋徑三寸五分五釐。蟲長二寸二分四釐。厚八分九釐。蟲孔長一寸一分二釐。乳高一寸六釐。其龔虞與第四圓鐘同。第七圓蕤賓之鐘。兩樂高一尺二寸八分。兩銑相距一尺六分六釐。兩舞相距九寸一分二釐。甬長七寸五分八釐。旋徑三寸三分七釐。蟲長二寸一分三釐。厚八分五釐。蟲孔長一寸六釐。乳高一寸一釐。其龔虞左右兩虞高六尺五分。上龔中龔獅跣尺寸。

俱同第二龔虞。下施几三。高一尺六寸。餘與第一龔虞同。第八圓林鍾之鐘。兩樂高一尺二寸一分五釐。兩銑相距一尺一分二釐。兩舞相距八寸六分四釐。甬長七寸二分。旋徑三寸二分。蟲長二寸二釐。厚八分一釐。蟲孔長一寸一釐。乳高九分六釐。其龔虞與第七圓鐘同。第九圓夷則之鐘。兩樂高一尺一寸三分七釐。兩銑相距九寸四分八釐。兩舞相距八寸九釐。甬長六寸七分四釐。旋徑二寸九分九釐。蟲長一寸八分九釐。厚七分五釐。蟲孔長九分四釐。乳高八分九釐。其龔虞與第七圓鐘同。第十圓南呂之鐘。兩樂高一尺八分。兩銑相距九寸。兩舞相距七寸六分八釐。甬長六寸四分。旋徑二寸八分四釐。蟲長一寸八分。厚七分二釐。蟲孔長九分。乳高八分五釐。其龔虞左右兩虞高五尺六寸五分。上龔中龔獅跣尺寸。俱同第三龔虞。下施几三。高二尺。餘與第一龔虞同。第十一曰無射之鐘。兩樂高一尺一分一釐。兩銑相距八寸四分二釐。兩舞相距七寸一分九釐。甬長五寸九分九釐。旋徑二寸六分六釐。蟲長一寸六分八

釐厚六分七釐。蟲孔長八分四釐。乳高七分九釐。其龔虞與第十圓鐘同。第十二圓應鐘之鐘。兩樂高九寸六分。兩銑相距七寸九分九釐。兩舞相距六寸八分二釐。甬長五寸六分八釐。旋徑二寸五分一釐。蟲長一寸五分九釐。厚六分六釐。蟲孔長七分九釐。乳高七分五釐。其龔虞與第十圓鐘同。二曰編鐘。凡十有六圓。第一圓倍夷則之鐘。內高七寸三分一釐六毫七絲。中徑六寸八分八釐一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七釐三毫一絲。體厚一分三釐三毫。第二圓倍南呂之鐘。內高七寸三分七毫七絲。中徑六寸八分六釐二毫一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五釐五毫一絲。體厚一分四釐二毫。第三圓倍無射之鐘。內高七寸三分一絲。中徑六寸八分四釐六毫九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三釐九毫九絲。體厚一分四釐九毫六絲。第四圓倍應鐘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九釐二毫一絲。中徑六寸八分三釐九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二釐三毫九絲。體厚一分五釐七毫六絲。第五圓黃鐘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九釐。

中徑六寸八分二釐六毫六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一釐九毫六絲。體厚一分五釐九毫八絲。第六圓大呂之鐘。內高七寸二分八釐一毫四絲。中徑六寸八分九毫五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七分二毫五絲。體厚一分六釐八毫三絲。第七圓太簇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七釐二毫四絲。中徑六寸七分九釐一毫四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八釐四毫四絲。體厚一分七釐七毫三絲。第八圓夾鍾之鐘。內高七寸二分六釐四絲。中徑六寸七分六釐七毫四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六釐四絲。體厚一分八釐九毫三絲。第九圓姑洗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五釐二絲。中徑六寸七分四釐七毫一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四釐一絲。體厚一分九釐九毫五絲。第十圓仲呂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三釐六毫七絲。中徑六寸七分二釐。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六分一釐三毫。體厚二分一釐三毫。第十一圓蕤賓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二釐五毫三絲。中徑六寸六分九釐七毫二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九釐二絲。體厚二分。

二釐四毫四絲。第十二圓林鍾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一釐六毫五絲。中徑六寸六分七釐九毫六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七釐二毫六絲。體厚二分三釐三毫二絲。第十三圓夷則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一釐三毫三絲。中徑六寸六分七釐三毫二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六釐六毫二絲。體厚二分三釐六毫四絲。第十四圓南呂之鐘。內高七寸一分九釐七毫二絲。中徑六寸六分四釐一毫一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三釐四毫一絲。體厚二分五釐二毫五絲。第十五圓無射之鐘。內高七寸一分八釐三毫七絲。中徑六寸六分一釐四毫一絲。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五分七毫一絲。體厚二分六釐六毫。第十六圓應鍾之鐘。內高七寸一分六釐五毫七絲。中徑六寸五分七釐八毫。上頂下口。內徑俱四寸四分七釐一毫。體厚二分八釐四毫。共為一處。通高九尺。中橫為三篋。上篋左右雕龍。口銜五采流蘇。五篋上施金鸞。五皆味銜流蘇。中篋有葉無齒。繪雲龍。下篋有葉。葉有牙作水波狀。兩篋各垂金鈎八以懸鐘。虞下

有趺。趺上有垣。鏤山水文。垣內雕木為獅。飾以青。三曰方響。以鐵為之。其體長方。十六枚為一處。陰陽各八。皆長七寸二分九釐。闊一寸八分二釐二毫。其厚各得編磬之半。上各為孔。以黃絨紉繫於虞梁。擊以小鐵錘。虞制如屏。高四尺八寸。髹以朱。繪五采花文。頂中飾火珠。兩端為龍首。各懸五采流蘇。五鏡歌樂方響用其一。以手擊而擊之。四曰雲鑼。范銅為之。形如銅槃。十枚為一懸。中四。左右各三。面徑俱三寸五分二釐九毫。底徑俱二寸六分三釐一毫。厚薄殊制。四正律。六半律與編鐘應四周各為孔。以黃絨紉繫於架。用小木錘擊之。架髹以朱。頂飾以火珠。兩端俱為龍首。下左右兩端亦為龍首。各垂五采流蘇。五曰銅鼓。徑九寸七分二釐。中間隆起者徑二寸六分七釐三毫。高八分一釐。邊有二孔。以黃絨條懸而擊之。六曰銅點。制如銅鼓而小。徑四寸八分六釐。中間隆起者徑一寸六分二釐。高四分八釐六毫。亦以黃絨條繫邊孔而擊之。七曰銅鈸。范銅為之。圓徑六寸四分八釐。中間隆起者徑三寸二分四釐。高一寸二分

九釐六毫。邊闊一寸六分二釐。中間有孔。各貫以黃絨條而合擊之。八曰鈺。以銅為之。形如槃。口徑八寸六分四釐。內深一寸二分九釐八毫。邊闊八分六釐四毫。外用木為匡。邊穿二孔。以繫於匡。匡外有銅鐻。以黃絨紉懸於項而擊之。九曰金。以銅為之。面徑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內深二寸二分七釐五毫。邊穿二孔。繫以黃絨條提而擊之。十曰大銅角。一名大號。以銅為之。形如竹筒。本細末大。通長三尺六寸七分二釐。上口徑四分三釐二毫。下口徑六寸四分八釐。十一曰小銅角。一名二號。以銅為之。上截如筒。下截如角。通長四尺一寸四釐。上口徑二分一釐六毫。下口徑四寸三分二釐。十二曰金口角。一名瑣哈。以木為管。長九寸八分九釐。其孔八。本小末大。上下以金為口。加蘆哨吹之。十三曰蒙古角。一名蒙古號。以木為質。虛其中。上下二節。上節長四尺七寸三分一釐。下節長三尺五寸二分九釐。末加銅口。長一尺六寸七分二釐九毫。下口徑七寸二分九釐。雄雌各一。雄角上口內徑三分四釐五毫。雌角上口內徑二分八釐

五毫。通繫以黃。繪五采雲龍。束之以貼金銅箍。金口上為銅鐻。繫紅黃絨緞小旗各一。角口上為銅鼻。上口加角哨吹之。十四曰鑼。范銅為之。有二。其耕耜禾辭樂與採桑歌樂所用者。制如金而微小。面平。徑一尺三寸深一寸六分。其凱旋饒歌樂所用者。制與銅鼓同。十五曰鏡。范銅為二。左右合擊。面徑俱一尺二寸。中間隆起者一寸三分。徑二寸四分五釐。各穿圓孔。以黃絨紉貫之。十六曰小和鈸。范銅為二。左右合擊。面徑俱七寸九分。中間隆起者一寸三分。徑二寸四分五釐。亦各穿圓孔。以黃絨紉貫之。十七曰大和鈸。面徑一尺一寸八分。中間隆起者二寸五分。徑五寸七分。餘與小和鈸同。十八曰星。范銅為二。左右合擊。口徑一寸八分。高一寸。厚一分。中間隆起者四分。徑一寸。各穿圓孔。以黃絨紉貫之。十九曰錫。范銅為之。面徑二寸七分。口徑三寸一分五釐。深六分。上穿二孔。繫黃絨。紉以木片擊之。二十曰海笛。制如金口角而小。管長六寸二分。上徑三分。金口長一寸六分。下徑八分。金口長一寸七分。外徑二寸二分。石

之屬凡二。一曰特磬。凡十有二枚。第一枚黃鍾
 之磬。股長一尺四寸五分八釐。闊一尺九分三
 釐五毫。鼓長二尺一寸八分七釐。闊七寸二分
 九釐。厚七分二釐九毫。第二枚大呂之磬。股長
 一尺三寸六分五釐二毫。闊一尺二分三釐九
 毫。鼓長二尺四分七釐八毫。闊六寸八分二釐
 六毫。厚七分六釐八毫。第三枚太族之磬。股長
 一尺二寸九分六釐。闊九寸七分二釐。鼓長一
 尺九寸四分四釐。闊六寸四分八釐。厚八分九
 毫。第四枚夾鍾之磬。股長一尺二寸一分三釐
 六毫。闊九寸一分二毫。鼓長一尺八寸二分四
 毫。闊六寸六釐八毫。厚八分六釐四毫。第五枚
 姑洗之磬。股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闊八寸六
 分四釐。鼓長一尺七寸二分八釐。闊五寸七分
 六釐。厚九分一釐。第六枚仲呂之磬。股長一尺
 七分八釐六毫。闊八寸八釐九毫五絲。鼓長一
 尺六寸一分七釐九毫。闊五寸三分九釐三毫。
 厚九分七釐二毫。第七枚蕤賓之磬。股長一尺
 二分四釐。闊七寸六分八釐。鼓長一尺五寸三
 分六釐。闊五寸一分二釐。厚一寸二釐四毫。第

八枚林鍾之磬。股長九寸七分二釐。闊七寸二
 分九釐。鼓長一尺四寸五分八釐。闊四寸八分
 六釐。厚一寸六釐四毫。第九枚夷則之磬。股長
 九寸一分二毫。闊六寸八分二釐六毫五絲。鼓
 長一尺三寸六分五釐三毫。闊四寸五分五釐
 一毫。厚一寸七釐八毫七絲。第十枚南呂之磬。
 股長八寸六分四釐。闊六寸四分八釐。鼓長一
 尺二寸九分六釐。闊四寸三分二釐。厚一寸一
 分五釐二毫。第十一枚無射之磬。股長八寸九
 釐。闊六寸六釐七毫五絲。鼓長一尺二寸一分
 三釐五毫。闊四寸四釐五毫。厚一寸二分一釐
 三毫六絲。第十二枚應鍾之磬。股長七寸六分
 八釐。闊五寸七分六釐。鼓長一尺一寸五分二
 釐。闊三寸八分四釐。厚一寸二分九釐六毫。其
 箕虡上箕左右刻鳳首。跌飾以臥鳥。白羽朱喙。
 附箕結黃絨。紉以懸磬。餘與鑄鐘箕虡同。二曰
 編磬。凡十有六枚。皆股長七寸二分九釐。闊五
 寸四分六釐七毫五絲。鼓長一尺九分三釐五
 毫。闊三寸六分四釐五毫。其厚薄各不同。第一
 枚倍夷則之磬。厚六分六毫八絲。第二枚倍南

呂之磬。厚六分四釐八毫。第三枚倍無射之磬。厚六分八釐二毫六絲。第四枚倍應鍾之磬。厚七分一釐九毫一絲。第五枚黃鍾之磬。厚七分二釐九毫。第六枚大呂之磬。厚七分六釐八毫。第七枚太簇之磬。厚八分九毫。第八枚夾鍾之磬。厚八分六釐四毫。第九枚姑洗之磬。厚九分一釐二絲。第十枚仲呂之磬。厚九分七釐二毫。第十一枚蕤賓之磬。厚一寸二釐四毫。第十二枚林鍾之磬。厚一寸六釐四毫。第十三枚夷則之磬。厚一寸七釐八毫七絲。第十四枚南呂之磬。厚一寸一分五釐二毫。第十五枚無射之磬。厚一寸二分一釐三毫六絲。第十六枚應鍾之磬。厚一寸二分九釐六毫。磬兩面俱繪金雲龍。中為孔。以黃絨紉繫於龔處。十六枚共為一懸。其龔處與特磬同。○絲之屬六。一曰琴。以桐為面。梓為底。紫檀為岳山。焦尾。其體前廣後狹。上圓下方。通長三尺一寸五分九釐。自岳山至焦尾。絃度之數。長二尺九寸一分六釐。岳山厚二分四釐三毫。高四分八釐六毫。岳山內際至額二寸一分八釐七毫。額廣五寸一分三毫。肩闊

五寸八分三釐二毫。腰尾均闊四寸三分七釐四毫。鳧掌高一寸一分三釐四毫。額端鳳喙長二寸七分五釐四毫。龍眼闊厚均一寸二分一釐五毫。雁足高八分九釐一毫。底有二孔。曰龍池。曰鳳池。腹內有天地柱二。一方一圓。軫池長三寸七分二釐六毫。為孔七。軫長一寸五分三釐九毫。軫末結黃絨紉。穿孔上出以綰絃端。自龍眼繞下纏於雁足。左四右三。凡七絃。第一絃用一百八綸。三前一絲。二絲為一綸。二絃九十六綸。三絃八十一綸。四絃七十二綸。五絃六十四綸。六絃五十六綸。七絃四十八綸。徽凡十三。以螺蚌飾之。二曰瑟。以桐木為之。其梁用紫檀。身繪雲龍。首尾繪錦。邊繪采雲。絃孔以螺蚌為飾。其體前廣後狹。面圓底平。中高首尾俱下。通長六尺五寸六分一釐。前後梁高廣俱七分二釐九毫。前梁內際至額七寸二分九釐。至尾五尺八寸三分二釐。後梁內際至尾一尺四寸五分八釐。梁內絃長四尺三寸七分四釐。額廣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前腰廣一尺三寸八分五釐一毫。後腰廣一尺三寸一分二釐二毫。尾廣一尺二寸三

分九釐三毫。前足高二寸九分一釐六毫。後足二寸一分八釐七毫。尾邊為雲牙。長一尺七寸四分九釐六毫。底孔二。前後梁外各為孔以受絃。絃首結於瑟體之中。絃尾從後底孔出而環縮於後梁之上。絃凡二十有五。每絃二百四十三綸。中一絃用黃。兩旁各朱絃十有二。三曰奚琴。剝桐木為之。絃柱及軸用紫檀。通長二尺八寸八分。龍頭長五寸七分六釐。柄與槽均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槽面覆版長五寸一分二釐。正中設柱以承絃。槽頭為圓柱。施皮扣以結絃。端。龍頭下脣為山口。後開槽以設絃軸。其槽長三寸三釐。軸長四寸四釐。絃二。自山口至絃柱。絃度長二尺四分八釐。以木杆繫馬尾八十一莖軋之。杆長二尺三寸四釐。龍頭貼金。槽與柄面皆繪五采龍以為飾。四曰箏。似瑟而小。剝桐木為之。髮以黃而緣以綠。其梁及尾邊用紫檀。梁髮以綠。邊繪金夔龍。通長四尺七寸三分八釐五毫。額廣七寸二分九釐。尾廣六寸四分八釐。額與尾邊俱為雲牙。底有二孔。施絃如瑟之制。共十有四絃。絃皆五十四綸。長三尺六寸四分

五釐。絃孔以象牙為飾。其座四足斜交。以樞指之。髮以朱。下有跣。五曰琵琶。剝桐為之。曲首長頸。腹廣背圓。其覆手匙頭與曲首用樟木。槽面本色。餘髮以金漆。繪雜花文。通長三尺一寸一分五釐七毫。曲首中間為山口。設槽軸四以縮絃。絃長二尺一寸六分。第一絃用朱色。山口上以黃楊木為四象。下以竹為十三品。按本絃寅卯辰巳未申酉戌度分以取聲。絃孔以魚牙為飾。六曰三絃。斲檀為之。修柄方槽而剝其角。冒以虺皮。通長三尺三寸四分八釐。絃長二尺五寸九分二釐。匙頭內鑿空。以三軸縮之。面設柱以承之。其山口及軸用象牙或用紫檀。柱用竹。○竹之屬凡五。一曰排簫。比竹為之。十六管。陰陽各八。自左而右。列二倍律六正律之管八。倍夷則之管。長九寸一分二毫。倍無射之管。長八寸九釐。黃鍾之管。長七寸二分九釐。太簇之管。長六寸四分八釐。姑洗之管。長五寸七分六釐。蕤賓之管。長五寸一分二釐。夷則之管。長四寸五分五釐。一毫。無射之管。長四寸四分釐。五毫。自右而左。列二倍呂六正呂之管八。倍南呂之管。

長八寸六分四釐。倍應鍾之管。長七寸六分八釐。大呂之管。長六寸八分二釐六毫。夾鍾之管。長六寸六釐八毫。仲呂之管。長五寸三分九釐三毫。林鍾之管。長四寸八分六釐。南呂之管。長四寸三分二釐。應鍾之管。長三寸八分四釐。以木為橫。四其中而納管。管取上齊。出橫之上者。凡一寸九分六釐八毫。橫高九寸四分七釐七毫。口廣六寸九分九釐八毫。肩廣一尺一寸六分一釐。兩足相距一尺一寸三分三釐五毫。隨管之長短。左右漸張以掩之。通槩以朱。繪金龍。

中施小鏤。垂五采流蘇。二曰簫。截竹為之。有二。姑洗簫長一尺七寸七分五毫。徑四分三釐五毫。仲呂簫長一尺六寸九分三釐四毫。徑四分一釐六毫。皆前五孔。後一孔。旁二孔。上開吹口。徑二分。通槩以朱。繪雲龍。其旁孔垂五采流蘇。三曰笛。截竹為之。有二。姑洗笛徑四分三釐五毫。自吹孔至末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仲呂笛徑四分一釐六毫。自吹孔至末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皆通長一尺八寸二分八釐六毫。左第一孔為吹孔。右為六孔。以協律。兩旁為二

孔以出音。末有二孔。嚮上。間纏以絲。兩端加龍首龍尾。皆以木為質。通槩以朱。繪花文。旁孔垂五采流蘇。又平笛制同。惟首尾不加龍飾。四曰箎。有二。姑洗箎徑八分七釐。自吹孔至末九寸九分五釐九毫。仲呂箎徑八分三釐二毫。自吹孔至末九寸五分二釐五毫。皆通長一尺四寸。上為吹孔。下為二孔。相並以出音。又嚮外孔五。嚮內孔一。管末有底。為小竅。吹孔上留竹節以閉音。間纏以絲。槩以朱。繪雲龍。出音孔垂五采流蘇。五曰頭管。有二。大管自哨下口至末長五寸七分六釐。徑二分七釐四毫。小管自哨下口至末長五寸六分二毫。徑二分一釐七毫。以竹為之。捲蘆葉以為哨。

國朝改用堅木。或骨角為之。前為七孔。後為一孔。兩端以象牙為飾。上口加蘆哨。入管內吹之。匏之屬一曰笙。以匏為身。以竹為管。管本近底。削半露竅。以薄銅葉為簧。點以蠟珠。管端開氣孔。稍上為出音孔。大笙十七管。徑皆一分六釐五毫。自簧口至出音孔之度。第一第二管四寸二分五釐二毫。第三第十六管四寸七分五釐。

第四管五寸三分四釐四毫。第五管六寸二釐。
 第六第七管七寸五分六釐。第八管二寸三分
 七釐五毫。第九管四寸一釐六毫。第十第十七
 管三寸六毫。第十一管三寸三分六釐。第十二
 管三寸七分八釐。第十三管二寸六分七釐二
 毫。第十四管六寸一釐二毫。第十五管八寸五
 分五毫。小笙亦十七管。徑皆一分三釐七毫。第
 一第九第十六第十七管不設簧。有簧者凡十
 三管。簧口至出音孔之度。第二第六管四寸四
 分三釐五毫。第三管四寸九分九釐。第四管五
 寸五分七釐六毫。第五管七寸五釐八毫。第七
 管七寸八分八釐四毫。第八管二寸四分九釐
 五毫。第十管三寸一分三釐七毫。第十一管三
 寸五分二釐九毫。第十二管三寸九分四釐二
 毫。第十三管二寸七分八釐八毫。第十四管六
 寸二分七釐四毫。第十五管八寸八分七釐。管
 左右分列。環植於匏。束以竹絲。中管最長。餘以
 次短。象鳳翼。本豐末斂。象鳳身。於匏身之半。接
 吹管處為吹孔。通髮以漆。鏤雲龍文。填以金。
 土之屬。曰壘。埴土為之。上銳下闊。底平。其形

如權。有二。黃鍾壘。高二寸二分二釐。腹徑一寸
 七分一釐七毫。底徑一寸一分六釐八毫。大呂
 壘。高二寸一分三釐三毫。腹徑一寸六分四釐
 二毫。底徑一寸一分一釐七毫。皆為七孔。頂孔
 一。即吹口。前四後二。通髮以朱。繪金雲龍。以手
 奉而吹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三十

樂部

樂制 樂器二

革之屬凡十有二。一曰建鼓。以木為匡。冒以革。面徑二尺三寸四分。長三尺四寸五分七分。面繪雲龍。邊繪五采花文。緣邊金釘二重。匡左右飾六角鏤金盤龍各二。口銜小金銀四。匡下開方孔一。以方柱穿孔上擊鼓。下樹於鼓之跌。鼓有蓋。上穹下方。頂高八寸九釐。上植金鸞。黃緞。畢。繡雲龍。四垂為龍首。鸞味龍口及小環並垂。

五采流蘇。跌四足。飾以臥獅各一。鼓匡並柱。跌座皆髹以金漆。以木為桴。擊之。直柄圓首。凡鼓桴如之。二曰搏拊。制如鼓而小。面徑七寸二分九釐。長一尺四寸五分八釐。腰徑九寸七分二釐。匡上面飾金盤龍二。銜小金銀。橫置跌上。跌高一尺一寸五分二釐。凡合樂。工人以黃絨紉懸於項。左右擊之。每建鼓一擊。則搏拊兩擊。以為節。三曰大鼓。面徑三尺六寸四分五釐。高三尺二寸四分。面髹以黃。繪五采雲龍。匡髹以朱。繪交龍。上下緣邊施金釘二重。腹內安銅膽。匡

半為金銀四。以金鈎附銀懸於架。架高六尺。四柱相距五尺五寸。各繪盤龍一。其端蹲金獅各一。下橫木為十字。以樞合之。以紅緞為鼓衣。垂綠幃。四曰杖鼓。木匡細腰。匡高一尺九寸四分。四釐。腰徑二寸八分八釐。兩端俱八寸一分。上下二面以鐵為匡。徑一尺二寸九分六釐。冒以革。匡與面皆髹以黃。緣以綠皮。繪五采雲龍。邊綴貼金如意鈎各六。聯以黃絨紉。束於鼓腰之間。飾以綠皮為蕉葉文。腰髹以朱。以紅漆竹片擊之。鼓衣與大鼓同。架為六柱相距。以橫木交貫之。凡二層。亦髹以朱。又鹵簿樂杖鼓。面繪流雲。中為太極。匡繪金花文。腰繪金蕉葉文。餘同。五曰龍鼓。面徑一尺五寸三分六釐。腰徑一尺七寸二分八釐。高六寸四分八釐。面髹以黃。緣以綠。匡髹以朱。並繪雲龍。旁釘貼金銅銀四。以黃絨紉繫之。架用朱色攢竹三。各釘貼金鐵環。中貫以樞而措之。陳鼓於架。行則懸於項。以雙槌擊之。鼓衣與杖鼓同。六曰導迎鼓。制如大鼓而小。面徑二尺四分八釐。腰徑二尺四寸三分。高一尺六寸二分。四旁釘鍍金銀。繫黃絨紉。以

紅漆木棍昇行。餘與龍鼓同。七曰行鼓。一名陀羅鼓。上大下小。面徑一尺八分。腰徑一尺二寸九分六釐。高一尺五寸一分二釐。底徑五寸一分八釐九毫。面匡俱繪五采雲龍。周圍施貼金銅釘。旁釘貼金鑲。繫以黃絨紉。跨於馬上鼓之。下馬陳於架。架三柱。高三尺。上有銅金鐵鈎。中以鐵為框而撐之。八曰手鼓。其制扁而小。面徑九寸一分二毫。腰徑一尺二分四釐。厚二寸一分六釐。頂高二寸。柄及托雲共長一尺五寸。面繪雲龍。邊施貼金釘。匡與柄皆繫以朱。頂及托雲皆塗以金。左手持。右手以槌擊之。九曰小杖鼓。制如杖鼓而小。或為杖鼓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上下綴金鈎各六。面繪花文。匡繫以朱。繪金。左手持。右手以杖擊之。十曰木詞鼓。制如龍鼓而微小。面徑一尺三寸九分。高六寸一分。匡旁釘貼金鑲。繫黃絨紉懸於項而鼓之。採桑歌所用鼓同。十一曰腰鼓。面徑一尺五寸二分。高一尺六寸。匡繫以漆。繪花文。座用檀。四柱交跌。施銅鑲以懸之。柱高二尺三寸一分。十二曰得勝鼓。面徑一尺六寸一分。厚五寸八分。座為

四柱。高三尺一寸五分。上為壹虛形。施銅鑲以懸之。匡繫以朱。通繪雲龍。鼓衣與大鼓同。木之屬四。一曰祝。斲木為之。形方如斗。上廣下狹。上方二尺一寸八分七釐。下方一尺六寸九分四毫。深一尺四寸五分八釐。一面正中為圓孔。以出音。三面正中各為圓鼓形。隆起以受擊。徑皆四寸八分六釐。裏面繫黑。外面繪山水樓閣。四角立柱。繫以金。擊具曰止。長四寸八分六釐。柄長一尺二寸一分三釐六毫。承以跌。高三寸三釐四毫。方二尺四分八釐。二曰致。以木為伏虎。通長二尺一寸八分七釐。頭高九寸四分七釐七毫。尾高八寸一分。背上為齟齬。凡二十七。長七寸二分九釐。闊一寸三分六釐五毫。高一寸四分五釐八毫。虎身為紅黑斑文。齟齬備五色。以三色相間。承以跌。高一尺二分四釐。長二尺一寸八分七釐。繫以金。跌上為崇牙。旁施兩耳。以置簞。簞以竹為之。長二尺四寸三分。析其半為二十四莖。於齟齬上橫繫之。三曰畫角。規木為之。腹廣端銳。虛其中。長五尺四寸六分一釐二毫。腹徑四寸三分二釐。上徑一寸二分一

釐五毫。下徑一寸四分。釐上下束以銅箍各一。中束以藤箍五。通梨以黑漆。兩端繪雲。上節繪寶相花文。中繪雲龍。下繪海馬。以木哨八角端吹之。四曰拍版。斲檀為之。左右各三片。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上闊二寸一分。六釐。下闊二寸五分。六釐。上橫穿二孔。聯以黃紉。又慶隆舞樂拍版。四片。束其三。以一拍之。長一尺一寸一分。五釐。上闊二寸二釐。下闊二寸四分。三釐。歌樂拍版。三片。束其二。以一拍之。長一尺七分。上闊二寸。下闊二寸三分。五釐。○舞之屬五。一曰節。有二。一結旒為之。朱杠長七尺二寸九分。其端下曲。為龍首。銜旒九重。旒俱長六寸四分。八釐。覆以金葉。束以綠皮。繫長五寸七分。六釐。垂綫長七寸二分。九釐。中和韶舞用之。一編竹為之。形如箕。中徑一尺五寸七分。六釐。旁徑一尺三寸六分。五釐。口闊一尺三寸六分。五釐。掌間一尺五寸三分。六釐。通梨以朱。背繪虎形。用圓竹二劃之。竹長一尺一寸五分。二釐。上合下分。相距一寸九分。四釐。四毫。燕樂舞用之。二曰干。以木為質。首如圭形。中高三尺六寸四分。五

釐。兩旁高三尺二寸四分。上闊七寸二分。九釐。下闊六寸四分。八釐。上繪龍首。下繪交龍。中間各朱書干解四字。曰雨暘時若。曰四海永清。曰倉箱大有。曰八方教甯。曰奉三永真。曰得一為正。曰百神受職。曰萬國來庭。背繫以朱。為曲木柄。中和韶舞武舞生左手執之。三曰戚。以木為斧形。繫以黑漆。其刃白。自背至刃闊五寸一分。二釐。其柄上為圭首。長二寸八分。八釐。亦黑色。其下朱色。長一尺五寸七分。七釐。武舞生右手執之。四曰羽。以木為柄。刻龍首。植雉羽於上。通長二尺九寸一分。六釐。繫以朱。文舞生右手執之。五曰籥。截竹為之。長一尺七寸五分。一釐。徑四分。六釐。八毫。孔六。繫以朱。文舞生左手執之。○蒙古樂器四。一曰胡笳。以木為管。飾以桦皮。長二尺三寸九分。六釐。內徑五分。七釐。為三孔。兩端加角。末翹而上。口哆。加角哨吹之。二曰箏。絃六。通梨以金漆。前後梁繫以黑漆。邊繪夔龍。餘與慶隆舞樂箏同。三曰胡琴。制如奚琴。剡木為之。繫以金漆。龍首方柄。槽楸而下。銳腹。冒以革。背有脊棧。通長三尺二分。三釐。龍首下為山

口。其後開槽。設檀軸二。縮絃。槽面設柱承絃。絃二。其山口至柱長二尺二寸三分。另用木杆長二尺六寸一分九釐。繫馬尾八十一莖。軋之。四曰口琴。以鐵為之。一柄兩股。中設一簧。柄長三分二釐。四毫。股與簧俱長二寸八分八釐。簧端點以蠟珠。銜其股而鼓之。○番部樂器十有五。一曰箏。十四絃。通髹以金漆。梁髹以黑漆。餘與慶隆舞樂箏同。二曰琵琶。通髹以金漆。匙頭及邊均繪金夔龍。餘與慶隆舞樂琵琶同。三曰胡琴。以柳為槽。竹為柄。曲首山口及柄兩端以駝骨為飾。通長三尺七寸二釐。以竹弓繫馬尾八十一莖。軋之。四曰二絃。斫樟為之。槽面用桐。其體長方。底有孔。通長三尺五分五釐。八毫。絃長二尺三寸四釐。上端為山口。設兩軸縮絃。槽面施覆手。山口下為十七品。按寅卯度分取聲。如琵琶之制。通髹以金漆。曲首槽匡俱繪金夔龍。品軸覆手俱用紫檀。山口軸端及絃孔覆手上。俱以魚牙為飾。五曰三絃。與慶隆舞樂三絃同。六曰月琴。斫檀為之。槽面用桐。八角曲項。四絃。通長三尺九分八釐。八毫。曲項中間為山口。下

設四軸縮絃。絃長二尺三寸四釐。山口下以象牙為十七品。軸與絃孔均以鯢角為飾。七曰提琴。竹柄木槽。上面冒以氈皮。虛其下。龍首通長二尺六寸七分一釐。絃四。設四軸穿柄縮之。用小金銀貫絃。束於柄。以竹弓繫馬尾二束。軋之。柄端及軸均以象牙為飾。八曰火不思。桐柄梨槽。冒以氈皮。通長二尺七寸三分一釐。一毫。四絃。槽面設柱自山口至柱。絃長一尺七寸七分四釐。上端設四軸縮之。俱在右。通髹以金漆。曲首兩旁繪金夔龍。中板及下首均以象牙為飾。九曰軋箏。似箏而小。剝桐為之。其梁及尾邊用紫檀。髹以金漆。邊繪金夔龍。通長二尺二寸二分四釐。七毫五絲。前廣四寸四分二釐。二毫。後廣三寸四分五釐。一毫。底有孔二。其絃十。梁內絃長一尺六寸一分八釐。又承以柱。以小圓木軋之。十曰笙。十一曰簫。十二曰笛。與中和韶樂笙簫笛同。十三曰管。十四曰雲鑼。與丹陛大樂管雲鑼同。十五曰拍版。制如凱歌樂拍版而小。長八寸九釐。上闊一寸四分五釐。八毫。下闊一寸九分四釐。四毫。○朝鮮國樂器三。一曰篳篥。與

中和韶樂笛同。二曰管。與丹陛大樂管同。三曰
排鼓。制如龍鼓而微小。面徑一尺二寸九分六
釐。腰徑一尺三寸六分四釐。厚四寸三分二釐。
面繪正龍。上下施貼金釘。匡槩以朱。繪行龍。旁
有金銀二。以黃絨紉懸於項而擊之。○瓦爾喀
部樂器二。一曰威策。以蘆為管。面孔三。長五寸
三分七釐。徑二分四釐九毫。以金為口而下吹。
長二寸三分二釐。上口設簧吹之。二曰美琴。與
慶隆舞樂美琴同。○回部樂器八。一曰達卜。木
匡。冒以革。形如手鼓而無柄。有二。其一。面徑一
尺三寸六分五釐二毫。厚二寸二分七釐五毫。
其一。面徑一尺二寸二分四釐。厚一寸六分二
釐。通槩以黃。面繪綠獅二。以手擊之。二曰那噶
喇。制如行鼓。以鐵為匡。上大下小。冒以革。兩具
皆面徑六寸四分八釐。底徑二寸六分二釐。高
四寸八分六釐。旁為小銀。聯以黃絨紉。末垂流
蘇。左右手各以木杖擊之。三曰哈爾扎克。狀類
胡琴。以椰為槽。面徑二寸五分六釐。冒以馬革。
底開一孔。側開二小孔。面設柱。槽上木柄。通長
一尺八寸二分有奇。柄上端為山口。圓孔。山口

上為圓軸二。柄面左右各為方軸五。槽下鐵柄
長五寸一分二釐。為銀二。以馬尾二縷其絃。每
縷約八十餘莖。上自山口穿後繫於圓軸。下繫
鐵柄之銀。馬尾絃下有網絲絃十。下亦分繫於
鐵柄。上繫木柄方軸各一。另製圓木杆為弓。上
為銅環。繫馬尾八十餘莖。軋馬尾絃應鋼絃取
聲。四曰喀爾奈。狀類洋琴。以木為胎。虛其中。厚
三寸七分一釐七毫九絲。左端直。右端為曲形。
前長二尺五寸一分五釐。後長九寸一分二毫。
闊一尺六寸三分九釐四毫四絲。左端施木梁。
右施木軸。以網絲為絃。凡十有八。第一絃用單
絃。餘俱雙絃。絃本繫木梁。末由木軸入於右端。
承以柱。柱形曲。與右端相應。以手冒撥指彈之。
五曰塞他爾。狀類二絃。以木為槽。形如筍。冒以
革。連柄共長三尺四寸二分五釐有奇。柄端二
軸。縮絲絃二。面三軸。左側四軸。縮鋼雙絃一。單
絃六。槽面設柱。柄設絃箱二十三道。彈時左手
按絃箱。右手冒撥指。彈絲絃應鋼絃取聲。六曰
喇巴卜。木槽通柄。共長二尺七分七釐六毫五
絲。槽形如半瓶。柄側為二軸。上端後曲為五軸。

以絲絃五繫曲柄之軸。銅絃二繫直柄之軸。絃本通繫於槽下側面。以手冒撥指。彈絲絃應銅絃取聲。七曰巴拉滿。以木為之。本小末大。飾以銅形如頭管而有底。管長九寸四分。上徑八分。下徑一寸三分。面有七孔。後出一孔。上口加蘆哨吹之。八曰蘇爾奈。狀類金口角。木管長一尺四寸一分。四蘆為孔。八上下皆飾以金。木管上加銅管蘆哨以吹之。銅管長三寸一分。五毫有奇。蘆哨長三分五釐。○廓爾喀部樂器五。一曰丹布拉。以大匏為槽。桐為柄。通長三尺一寸六分。柄端立軸二。左右各一。以縮鐵絃四。槽面設角柱承之。二曰薩朗濟。刻木為之。槽面闊三寸。冒以革。束以黃韋。柄長五寸二分。項長三寸。廣二寸五分。為壺盧形。中間為山口。納韋絃四。面以象牙刻佛為飾。左右各設二軸。縮絃。柄面為孔以納鐵絃。下設軸九以縮之。槽面設柱。亦為九孔。以納鐵絃。而上承韋絃。自山口至柱。絃長八寸二分。以柔木施馬尾按掌之。三曰達布拉。兩具俱刻木為之。面冒以革。其一。面豐底銳。徑六寸七分八釐。高四寸五分。其一。底微豐而漸

削。徑四寸五分。高六寸六分。四圍俱施絲條。聯以綵縷。繫於腰間。左右手合擊之。四曰達拉。范銅為之。制如銅鈸而小。徑二寸一分。中間隆起者如小浮漚。各為孔以綵縷貫之。五曰公古哩。范銅為鈴。各徑四分。面為十字紋。中置銅片。背為紐。以綵縷聯之。五十枚為一串。共四串。二人分繫於股。雙足騰越以出聲。○安南國樂器八。一曰丐鼓。木匡。上面冒革。虛其下。徑八寸四分。四圍密釘。承以文竹架。三足。或左手承鼓。右手以竹桿擊之。二曰丐哨。截竹為之。兩端用角。制如橫笛有二。俱長一尺九寸五分。徑七分。為節共二十有一。左為吹孔。一。次一孔加竹膜。右孔六。末為孔。二。嚮上以出音。旁又有二孔對出。貫黃絃以為飾。通繫以漆。三曰丐彈絃子。斲檀為之。槽方而橫。面冒以革。通長二尺九寸四分。柄端鑿空納絃。設三軸縮之。絃自山口至柱。長二尺四寸。四曰丐彈胡琴。竹柄。以檀為槽。形如筒。面冒以革。長二尺二寸六分。設竹柱承絃。絃二。其柄上曲。鑿空設兩軸縮之。絃自山口至柱。長一尺八寸。餘與番部胡琴同。五曰丐彈雙韻。制

如月琴。以檀為之。檀面用桐。形如滿月。曲項四絃。通長二尺八寸六分六釐。柄端設四軸。絃長一尺八寸二分。六曰弓彈琵琶。剡桐為之。通長三尺。背面通髮以漆。繪泥金花草文。上端鑿空納絃。絃四。設軸。絃之。自山口至覆手。絃長二尺一寸四分。上有四象。下有十品。山口絃孔俱以象牙為飾。七曰弓三音鐘。范銅為三。形如雲鐘。上一。徑二寸四分五釐。右一。徑二寸三分八釐。左一。徑二寸三分。各為四孔。以銅絲繫於鐵圈之中。圈徑四寸五分。相聯如品字形。下以

二鐵絲。縮之。承以檀木柄。八曰弓拍。以檀為版。三。長八寸五分。闊八分。其一上方。加二銅釘。綴以連錢。其一背鑄雁齒。其一右面為鋸牙形。歌時左手執其二相擊。右手執鋸牙形版。以引擎雁齒版而成聲。漢書趙南國樂。嘉。八。年。仲。上。孫。備。○緬甸國樂器十有二。粗緬甸五。一曰接內塔兜呼。制類手鼓。以木為匡。長一尺四寸六分。兩面俱冒以革。面徑五寸一分六釐。四圍以絲條相結。如纓絡狀。兩端各有一紐。繫以帛。橫懸於項。以手擊之。二曰稽灣斜枯。范銅為鐘八。一徑四寸九分。一

徑四寸七分。一徑四寸三分。二徑四寸二分。一徑三寸九分。一徑三寸八分。一徑三寸七分。以木為架。上下共方格八。分繫於其中。以角槌擊之。三曰聶兜姜。制如金口角。規木為管。范銅為口。式如竹節。近下漸哆。管長一尺三寸二分。徑九分五釐。前孔七。後孔一。銅口長六寸八分。徑五寸九分。管端形如盤。上加銅哨。再加蘆哨於銅哨上吹之。上下俱用絲紉繫束。以象牙為飾。旁有銅籤。以彌管與銅聯接罅隙之處。四曰聶聶兜姜。制如聶兜姜而小。管長八寸六分。口長

二寸。徑三寸三分。餘與聶兜姜同。五曰結莽聶兜布。范銅為二。形如小和鈸。面徑三寸五分。中間隆起者一寸三分。各穿圓孔。以韋貫之。細緬甸七。一曰不壘。以竹為管。長一尺二寸六分。徑七分。上端以木塞其半為吹口。前孔八。上一孔加竹葉為膜。後孔一。二曰巴打拉。以木為槽。形如船。身長二尺七寸五分。高五寸。闊四寸八分。兩端上下各為山峯形。鐫如意頭。均高一尺。前山峯徑四寸六分。後山峯徑三寸五分。底圓徑三寸。中連座三層。長八寸六分。闊四寸七分。每

層厚六分。兩山峯之尖。以絲絃排穿竹版二十
二片。皆闊一尺。第一片長五寸二分。厚三分五
釐。以次每片長遞加三分。厚遞減。至末一片長
一尺一寸五分。厚三分。以竹裏綿為捶。擊之。
竹版本色。槽內外並座髹以朱。繪金蓮花文。三
曰蚌。規木為匡。高一尺。上大下小。冒以革。面
徑六寸一分。底徑四寸。四圍俱繫革條。以手擊
之。四曰總稿機。曲木為柄。通槽。面平背圓。蝎形。
槽長二尺二寸五分。闊五寸三分。高五寸五分。
背圓徑三寸。以曲柄安入槽中。露其半以為覆
手。長一尺二寸。高八分。厚四分。為絃孔十有三。
面冒以革。為四孔以出音。圓徑五分。槽外曲柄
如蝎尾。長二尺四寸。圓徑四寸。以十三絃繫於
覆手之孔。各長四尺。用長三尺紅絲繩十有三。
接絃頭斜束於曲柄有差。曲柄髹以朱。繪金蓮
花文。槽面亦髹朱。背髹以黑漆。以手彈之。五曰
密穹總。以木為魚形。通長四尺一寸四分。其形
方。腹下通長刻槽無底。身長二尺二寸九分。高
三寸八分。闊三寸三分。兩旁鑄鱗甲。面設品五。
各長一寸四分。厚二分。第一品高四分。遞減至

第五品高二分。面為小圓孔九以出音。徑各一
分五釐。首形銳而上出。長八寸五分。口圓六寸
八分。項圓一尺一寸五分。鑄鬚角鉅齒圓睛。尾
形亦銳。長一尺。末圓二寸八分。近腹處圓一尺。
鏤細長紋。項上以銅條為山口。長一寸。圓徑二
分。繫絃三於尾上。釘小銅環以貫絃。尾旁繫孔
以軸縮之。左二右一。軸長六寸。身首尾均髹以
漆。以手彈之。六曰得約總。以木為扇形。通長二
尺五分。面長一尺。上闊四寸五分。下闊五寸八
分。中腰兩旁彎曲如如意形者各九分。後面同。
腔厚九分。上下出牙各一分。柄長五寸五分。圓
四寸四分。刻其上半為槽。以設絃軸三。形如艾
葉。左二右一。各長二寸五分。柄上刻雙鳥形。長
五寸。金漆面。末施木如塔形。以繫絃扣。高一寸
九分。髹以朱。正中設竹柱承絃。以木弓繫馬尾
八十餘莖軋之。面背柄均髹以黑漆。繪金蓮花
文。七曰接足。制與星同。中間隆起者五分。原
定。中和韶樂。麾及祝。敔建鼓各一。編鐘編磬各
十有六。琴與笙各四。瑟與排簫。簫。笛。壎。篪。搏拊
各二。祭祀中和韶樂。加瑟三。篪四。琴與笙各六。

蕭與笛各八。旌節四。干戚羽籥各六十有四。先師廟。琴。蕭。笛。笙各六。篪。四。旌節二。羽籥各三十有六。餘同。

巡幸祭

方嶽用麾一。編鐘編磬各十有六。建鼓一。祝一。敔一。琴四。瑟二。排簫二。簫四。笛四。笙四。壎二。篪二。搏拊二。丹陛大樂。戲竹大鼓。方響。雲鑼。蕭各二。管笛。笙各四。杖鼓。拍版各一。中和清樂。丹陛清樂。雲鑼。管。笛。笙各二。手鼓。杖鼓。拍版各一。鹵簿前部大樂。舊名大大小銅角及金口角各四。鏡歌

大樂。銅點。銅鈸。雲鑼。笙。管。行。鼓。各二。金。笛。杖。鼓。拍。版。各。四。鈺。金。口。角。各。八。大。小。銅。角。龍。笛。各。十。有。六。畫。角。龍。鼓。導。迎。鼓。各。二。十。有。四。

巡幸鏡歌鼓吹。銅點。銅鈸。行。鼓。各一。金。蒙。古。角。各二。銅。鼓。四。大。小。銅。角。金。口。角。各。八。鏡。歌。清。樂。銅。點。銅。鈸。金。行。鼓。各一。雲。鑼。笙。管。各。二。笛。四。導。迎。樂。導。迎。鼓。拍。版。各一。戲。竹。雲。鑼。笙。各。二。笛。四。管。六。部。燕。樂。雲。鑼。鼓。版。各一。笙。管。笛。各。二。慶。神。歡。樂。雲。鑼。鼓。版。各一。笙。管。笛。各。二。○順治十四年

論。祭。祀。關。繫。國。家。大。典。應。用。樂。器。尤。所。以。感。格。神。明。必

精美完好。始足肅將誠悃。朕觀各壇所用。其中尚有敝損。非朕祇事

天

地

祖

宗

社稷。及致敬古帝王聖賢之意。爾部即詳行查驗。應加修整者。節次開列奏請。以便修整更換。○康熙二年。

改造中和韶樂丹陛大樂樂器。○五十二年。審

定黃鐘之度。為今營造尺七寸二分九釐。改造

各

壇

廟暨

宮殿樂器。

圓丘與

祈穀壇編磬皆用玉。餘以靈壁石為之。○五十四年。改

造

圓丘壇金鐘玉磬各十有六。○又奉

旨。太常寺為樂器告成。請載典訓具奏。此樂器原係明

朝所造。制度原好。但年久失真。不無音律未協之處。

朕因再為修理。並未創造。今以制作之功全歸於朕。似屬不可。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前代樂器。並未窮究根源。釐定矩度。今中聲既

得。損益咸宜。若不垂載典冊。恐歲久仍復失傳。

應將起造告成年月。一併宣付史館。○五十五

年。造

祈穀壇金鐘十有六。玉磬十有六。又頒中和韶樂於各

直省

先師廟。○雍正元年議准。直省各州縣祭祀所用一

應樂器。逐一繪圖。著為成式。釐為定數。刊刻頒

示遵行。○二年定。耕藉三十六禾詞樂。用金鼓

簫笛笙拍版各六。○乾隆七年。奏定編鐘前後

之制。○又定。祭

先蠶壇。如遇

皇后親詣行禮。其樂視慶神歡加隆。器用方響十有

六。雲鑼與瑟杖鼓拍版各二。琴四。簫笛笙各六。

建鼓一。○又定。

先蠶壇採桑歌樂。用金鼓拍版各二。簫笛笙各六。○

又奏准。

太和殿所用中和韶樂。止有笙四。簫二。笛二。

殿廷高敞。惟聞鐘鼓之聲。按明會典所載樂器。笙

十有六。簫十有二。笛十有二。多於今數倍。嗣後

笙用八。簫笛用四。凡

宮內應用中和韶樂。一例增設。○九年奏准。增設

天神

地祇壇樂器。○二十六年。

詔定中和韶樂鑄鐘之制。先是江西巡撫獲古鐘十一

圓進呈。奉

旨定為鑄鐘。又

諭著莊親王欽遵

皇祖御定律呂正義鐘律尺度。參考定制。鑄造十二律

鑄鐘一分。以備特懸。其舊有鑄鐘內缺一圓。亦著依

式補鑄。欽此。遵

旨將製造鑄鐘尺度具奏。並請

御製鐘銘。奉

旨。不必燒古。著鑄金。鐫識處前面寫鐘銘。後面寫本鐘

律呂名。○又奏准。增製特磬十二。以和闐玉為之。各

為特懸。以配金鑄鐘。○又奏准。繪畫鑄鐘特磬

並圖說。載入律呂正義後編。○又奏准。

奉先殿增設鑄鐘特磬。並凡設有中和韶樂之處。俱增

造鐃鐘特磬。三十三年奏准。

關帝廟增設方響二。雲鐃二。管二。笛二。簫二。笙二。鼓

二。拍版二。又奉

旨。再添造壇二。箎二。排簫二。笛二。嘉慶六年奏准。增

奉

文昌廟祀所用樂器與

關帝廟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三十一

樂部

樂章 中和韶樂一

中和韶樂。

圓丘

始平之章 迎 中 神

欽承純祐兮於昭有融。時維永清兮四海攸同。輸忱
元祀兮從律調風。穆將景福兮迓春微躬。淵恩高厚
兮期亮天工。幸章彝序兮夙夜宣通。雲軒延佇兮鸞
輅空濤。翠旗紛裊兮列故豐隆。肅始和暢兮恭仰

蒼穹。百靈祇衛兮肅明辟公。

神來燕娛兮惟

帝時聽。協昭慈惠兮遐鑒臣衷。

景平之章 奠 玉

靈旗爰止兮樂在縣。執事有恪兮奉玉筵。幸昭
誠敬兮駁弁前。嘉玉量幣兮相後先。來格洋洋
兮思儼然。臣忱翼翼兮告中虔。

咸平之章 迎 祖

吉蠲為饗兮肅豆遵。升有列俎兮敢弗虔。毛魚
膾栗兮薦膏鮮。致潔陶匏兮香水泉。願隨降鑒

兮駐雲軒。錫嘉福兮億萬斯年。

壽平之章 初獻

玉笋肅陳兮明光。桂漿初醞兮信芳。臣心迪惠兮奉觴。醴齊載德兮馨香。靈慈微眷兮番皇。勸仰止兮斯徜徉。

嘉平之章 亞獻

考鐘拂舞兮再進瑤觴。翼翼昭事兮次第肅將。醉顏容與兮蒼几。輝煌穆穆居歆兮和氣洋洋。生民望澤兮仰睨玉房。榮泉瑞露兮慶無疆。

永平之章 終獻

終獻兮玉笋清。肅和堂兮薦和羹。啓管鏘鏘兮祀孔明。旨酒盈盈兮勿替思成。明命顧誕兮福羣生。八龍蜿蜒兮苞羽和鳴。

熙平之章 繼獻

一陽復兮協氣伸。盥薦畢兮精白陳。旋廢微兮敢逡巡。禮將成兮樂欣欣。瞻九闕兮轉洪鈞。福施下逮兮佑此人民。

清平之章 送神

升中告成兮曉霽壇場。穆思迴盼兮雲駕洋洋。臣求時惠兮感恩馨香。願蒙博產兮多士思皇。

天施地育兮百穀蕃昌。殖我嘉師兮正直平康。隆儀告備兮誠既將。有虔秉火兮炳越若雷車。電邁兮九龍驟。紫氛四塞兮靈旗揚。蒸民蒙福兮順五常。惟予小子兮敬戒永臧。

太平之章 望

祈穀

祈平之章 迎神

帝篤祐民兮求莫匪舒。小民何依兮飲食惟需。莫嘉於穀兮萬事權輿。為民請命兮豈非在予。日用辛兮百辟趨。暇將出兮東風徐。惟予小子兮敬盥

陳孚。皇皇龍駕兮穆將愉。

綏平之章 奠玉

念茲稼穡兮惟民天。農用八政兮食為先。雨暘時若兮玉燭全。粒我蒸民兮运用康年。仰三無私兮昭事虔。奉璋承帛兮慄若臨淵。

萬平之章 進

鼎烹兮苾芬。嘉薦兮無文。升黼采兮惟樽。矧鄰遠兮干雲。昭民力兮普存。惟明德兮馨聞。

寶平之章 初獻

初獻兮元酒盈。致純潔兮儲精誠。瑟黃流兮

承酌其中兮外清明。儼對越兮維清。

帝心歆假兮綏我思成。

稷平之章

儀尊啟兮告虔。清酌既馨兮陳前。禮再獻兮祠筵。光煜燭兮非煙。

神悅懌兮優然。惠我嘉生兮大有年。

瑞平之章

終獻兮奉明粢。苾芬嘉旨兮清醴既釀。

神其衍兮錫祉禮成於三兮陳詞。願灑餘瀝兮沐羣終。

臣拜手兮青墀。

渥平之章

俎豆具陳兮庶品宜。肸鬯昭鑿兮荷

帝慈。饌告備兮玉几。登歌洋溢兮廢徹不遑。肅微忱兮

告終事。

上帝居歆兮錫純禧。

滋平之章

祇奉

天威兮弗敢康。小心翼翼兮昭

穹蒼。雲垂九天兮露瀼瀼。翠旗羽節兮上翱翔。臣拜下

風兮肅傍徨。願沛汪澤兮民多蓋藏。

穀平之章

叩首兮天闕。混茫一氣兮浩無方。炳蕭束帛兮薦馨香。精誠感格兮降福穰穰。四時順序兮百穀以昌。臣同兆姓兮咸荷恩光。

常雩

霽平之章

粒我蒸民兮

神降嘉生。雨暘時若兮百穀用成。龍見而雩兮先民有

程。臣膺

天祚兮敢不祇承。念我農兮心靡甯。肅明禋兮殫精誠。

靈皇皇兮穆以清。金支五色兮卷霽霓旌。

雲平之章

玉帛載陳兮管鑄鏘。為民請命兮惕弗敢康。

令清和兮遂百昌。麥秀歧兮禾第稂。日照九兮

時雨滂。俾萬寶兮千斯倉。

霽平之章

越十雨兮越五風。三光昭明兮嘉氣蒙。

天所予兮眇躬。予小子兮懍降豐。紛總總兮賴

皇穹。惇牡騶亨兮達臣衷。

霖平之章

酌彼兮盥洗。飶芬兮椒香。愧明德兮維馨。假黍稷兮誠將。願

大父兮念茲。眾子。穆將愉兮綏以豐穰。

露平之章

獻

再酌兮醑清。仰在上兮明明。庶來格兮鑒誠。曷敢必兮屏營。合萬國兮形神精。承

神至尊兮思成。

露平之章

終

三酌兮成純。備物致志兮敬陳。多士兮駿奔。靈承無斁兮明禋。維蕃釐兮媪神。雨留甘兮良苗

懷新。

靈平之章

微

禮將成兮舞已終。徹弗遲兮畏

神。願留福兮惠吾農。

神之既兮協氣融。遂及私兮越我公。五者來備兮錫用

靈平之章

送

帝神

祥風瑞霽兮彌靈壇。

上帝居歆兮風肅然。左蒼龍兮右白虎。般喬喬兮紉綬。綬仰九閭兮返御。介祉釐兮康年。

露平之章

望

碧琴琴兮不可度思。九奏終兮燿火哲而。

神光四燭兮休氣夥。頤安匪舒兮抑抑威儀。

帝求民莫兮日鑿在茲。錫福繁祉兮庶徵曰時。

大雩

高宗純皇帝御製雲漢詩八章

瞻彼朱鳥。爰居實沈。協紀辨律。羽蟲徵音。萬物芸生

有壬有林。有事南郊。陟降維欽。瞻仰

昊天。生物為心。

章一

維國有本。匪民伊何。維民有天。匪食則那。蟪蛄鳴矣。

平秩南訛。我祀敢後。我樂維和。鼉鼓淵淵。童舞婆娑。

章二

自古在昔。春郊夏雩。日維龍見。田燭朝趨。盛禮既陳。

神留以愉。雷師闐闐。飛廉銜銜。曰時雨暘。利我新畬。

章三

於穆

穹宇。在郊之南。對越嚴恭。

上帝是臨。繭粟量幣。用將悃忱。惴惴我躬。肅肅我心。六

事自責。仰彼桑林。

章四

權輿粒食。實維后稷。百王承之。永奠邦極。惟予小子。臨民無德。敢懈祈年。潔衷翼翼。命彼秩宗。古禮是式。

五章
古禮是式。值茲吉辰。玉磬金鐘。太羹維醇。元衣八列。舞羽繽紛。既侑

上帝亦右

從神尚鑒我衷。錫我康年。六章

惟

天可感。曰維誠恪。惟農可稔。曰維力作。恃天慢人。弗刈

弗穫。尚勤農哉。服田孔樂。咨爾保介。序乃錢鏹。七章

我禮既畢。我誠已將。風馬電車。旋駕九閭。山川出雲

為霖澤滂。雨公及私。興鋤利吐。億萬斯年。農夫之慶

方澤

八章

中平之章 迎神

吉蠲兮玉宇開。薰風兮自南來。鳳馭紛兮後先

嶽瀆藹兮徘徊。肅展禮兮報功。沛靈澤兮九垓

廣平之章 奠玉

式時吉土兮中壇。誌我郊兆兮孔安。辟公趨蹌

兮就列。考鐘伐鼓兮舞干。黃琮織編兮既奠。靈

光下燭兮誠丹

含平之章 進

禮行樂奏兮未央。嘉肴有踐兮大房。牲牲告散兮惟恪。民力普存兮肅將。厚載資生兮無外。几筵來格兮洋洋

太平之章 初獻

醴齊融治兮信芳。博碩升庖兮鼎方。清風穆穆兮休氣翔

神明和樂兮舉初觴。治百禮兮禋祀。罄九土兮豐穰

安平之章 亞獻

一茅三脊兮縮漿。山蟲雲霧兮馨香。介黍稷兮芳旨。再滌犧尊兮敬將。樂成八變兮綴兆儼

皇祇兮悅康

時平之章 終獻

紫壇兮嘉氣盈。旨酒思柔兮和且平。懌茲陟降兮心屏營。禮成三獻兮薦玉醑。含宏光大兮德厚。靈佑丕基兮永清

貞平之章 徹

玉俎列兮庶品該。黃琮告徹兮雲翔。祠。異陰定兮曠景回。南訖秩兮日恢台。肅惟昭明兮孔邁

章博厚兮奠九垓

甯平之章 進

甯平之章 神望

甯平之章 神望

甯平之章 神望

甯平之章 神望

甯平之章 神望

甯平之章 神望

靈旗兮雲路。遵飛龍。婉兮高。昊陰儀。粹兮德。純

春四海兮無塵。配

皇穹兮兩大。綏下土兮蒸民。

太廟時饗先殿同奉

貽平之章迎神

肇茲區夏。

世德欽崇。九州維宅。王業自東。戎甲十三。奮起飛龍。維

神格思。

皇靈顯庸。

敷平之章奠帛初獻

於皇

祖考克配

上天。越文武功。萬邦是宣。孝孫受命。不忘不愆。美黼承

慕時薦斯虔。

敷平之章亞獻

誌祀精忱。洋洋如生。尊魯再舉。於赫昭明。儼然

有容。愜然有聲。我懷靡及。惕若中情。

紹平之章終獻

粵若

祖德誕受方國。肆予小子。大猷是式。欲報之德。昊天罔

極。愜勤三獻。中心翼翼。

光平之章徹獻

庶物既陳。九奏具舉。告成於

祖亦右

皇妣。敬徹不遜。用終殷祀。式禮如茲。

皇其燕喜。

又平之章通官

對越無方。陟降無迹。寢祐靜淵。孔安且吉。惟

靈在天。惟

主在室。於萬斯年。孝思無斁。

大裕

開平之章迎神

承眷命兮撫萬邦。嗣丕基兮

祖德昌。溯謨烈兮唐哉皇。虔歲祀兮式舊章。肅對越兮

誠悃將。尚來格兮仰休光。

肅平之章奠帛初獻

粵我

先兮肇俄朵。長白山兮鶴銜果。綿瓜瓞兮

天所佐。明之侵兮殲其左。混中外兮逮乎我奉。

太室兮安以妥。

協平之章獻

紛歲稔兮

列聖臨。儼對越兮心欽欽。陳纖縞兮有壬林。擊浮磬兮
彈朱琴。恪溥將兮俶來歆。錫嘉祉兮

天
地心。

裕平之章終

椒飴芬兮

神留俞。爵三獻兮旨清醇。萬羽干兮樂孔都。禮明備兮
罔敢渝。

神醉止兮成樂胥。永啟佑兮披皇圖。

誠平之章獻

祝幣陳兮

神燕娛。尊俎將兮反威儀。悅且康兮徹弗遲。不可度兮
矧射思。禮有成兮釐百宜。鑿精誠兮弗祿綏。

成平之章送

龍之馭兮旋穆清。

神之御兮式丹楹。瞻

列聖兮優容聲。迴靈眎兮佑丕承。維

神聽兮和且平。繼序皇兮重休徵。

社稷壇

登平之章迎

媪神蕃釐兮厚德隆。嘉生繁祉兮功化同。壇壝
儼肅兮風露融。我稷翼翼兮黍芡芄。望雲駕兮
駉鸞龍。植璧秉圭兮冀感通。

茂平之章奠

恪恭禮祀兮肅且雍。清醇既載兮臨齋宮。朝踐
初舉兮玉帛共。洋洋在上兮鑒于衷。

育平之章送

樂具八奏兮聲嚶嚶。鬱鬯再升兮賓八鄉。厚德

配

地兮佑家邦。綏我豐年兮兆庶康。

敦平之章終

方壇北宇兮

神中央。盈庭萬舞兮帳低昂。酌酒三爵兮桂醑香。

清雖舊邦兮命溥將。

博平之章獻

大房蓮豆兮儼成行。歆此吉蠲兮

神迪嘗。廢徹不遲兮餘芬芳。桐生茂豫兮百穀昌。

樂平之章送

孔蓋翠旌兮隨風颺。龍轉容與兮指天闔。咫尺
神靈兮隔

穹蒼。願流景祚兮貺皇章。

徵平之章
望

玉既陳兮延景光。禮既洽兮恭瘞藏。願

神聽兮時予匡。垂

神佑兮永無疆。

社稷壇祈雨報謝

延豐之章
迎

九土博厚兮阜嘉生。方壇五色兮祀孔明。叱力

穡兮服耕。仰甘膏兮百穀用成。熙雲露兮瞻翠

旌。殷闈澤兮展精誠。

介豐之章
莫玉帛
初獻

神來格兮宜我黍稷。兩圭有邸兮聲明德。雷尊湛湛兮

干羽飭。油雲澍雨兮溥下國。

滋豐之章
亞

奏壺明兮申載觴。龍出泉兮靈安翔。周寰宇兮

滂洋。載

神庥兮悅康

需豐之章
終

帳容與兮奮皇舞。聲遠姚兮震靈鼓。爵三奏兮

縮桂醕。旋屏來御兮德施普。

綏豐之章
獻

協笙磬兮告吉頌。

神迪嘗兮禮莫愆。心齋肅兮增惕乾。咨田畷兮其樂有

年。

貽豐之章
送

撫懷心兮

神幸歸。華蓋邛偃兮駉虬駢。洪釐渥兮雨祁祁。公私霑

足兮孰知所為。

溥豐之章
望

宣祝嘏兮列瘞繒。既允答兮時欽承。高原下隰

兮以莫不興。歌率育兮慶三登。

社稷壇祈晴報謝

延和之章
迎

庶彙涵育兮陽德亨。句萌茁達兮物向榮。

方壇潔兮展誠。逌休和兮寰宇鏡。清祈昭格兮瞻翠旌。

沐日月兮百寶生。

兆和之章
莫玉帛
初獻

瑟圭瓚兮通微合漢。

神歌明德兮鑒誠恪。昭回雲漢兮噓素籥。曜靈司晷兮

時暘若。

布和之章獻亞

申獻侑兮奉明盞。薦馨香兮和氣隨。

神介福兮孔綏。耀光明兮九遠。

協和之章獻終

咸羽舞兮八風啟。爵三奏兮告成享。順年祝兮

泰階朗。元冥收陰兮日掌賞。

雍和之章獻微

蓬俎徹兮受福多。笙磬同兮六律和。庶徵協兮

時無頗。熙樂利兮東作南訛。

豐和之章獻神

神聿歸兮華蓋揚。義和整馭兮虬螭翔。徧臨照兮協農

祥。天清地甯兮黍稷豐穰。

咸和之章獻望

禮告備兮祝嘏宣。望瘞繒兮心彌虔。占期十日

兮陽德無愆。答

神貺兮萬斯年。

日壇

寅曦之章獻神

義馭兮寅賓。光煜燭兮紅輪。春已融兮交泰。循

典禮兮明禋。嚴大采兮祇肅。

神之來兮如雲。

朝曦之章獻莫玉

杲黃道兮啟出東。肅將享兮玉帛同。美齊翼兮

王君公。盥以薦兮昭格通。

清曦之章獻初

御景風兮下帝扃。酌黃日兮椒其馨。爵方舉兮

歌且舞。漾和益兮龍旗青。

咸曦之章獻亞

再舉勺兮鬱金香。嘉樂合兮舞洋洋。德恢大兮

神哉沛澹容與兮進霞觴。

純曦之章獻終

式禮莫愆兮昭清。終以告虔兮休成。願

神且留兮鑒茲。以妥以侑兮忱誠。

延曦之章獻微

物之備兮希德馨。

神欲起兮景杳冥。徹不遲兮成肅穆。照臨下土兮瞻

曜靈。

歸曦之章獻神

雲車征兮風馬翔。疾萬里兮臨萬方。報

神功兮以時享。祈

神祐兮永無疆。

月壇

迎光之章

迎神

繼日代明兮象麗天。式遵九道兮臨八埏。玉律
分秋兮西顧。聿修誌祀兮樂在縣。

升光之章

奠玉帛
初獻

少采兮將事。玉帛兮載陳。式舉黃流兮挹犧尊。
籩豆靜嘉兮肴核芬。

瑤光之章

亞獻

齊醴兮載獻。

神之來兮肅然。仰盼靈兮鑒顧。挹清光兮几筵。

瑞光之章

終獻

夏瑟鳴琴兮銷玉鏘。

神嘉虞兮申三觴。金波穆穆兮珠煩黃休嘉。研隱兮

溢四方。

涵光之章

徹獻

對越在天兮禮成。徹登豆兮湛露零。

神悅懌兮德馨。世曼壽兮安以甯。

保光之章

送神

駕卿雲兮景星。御風和兮霞駢。

神留俞兮壇宇。福率土之黃丁。

歷代帝王廟

肇平之章

迎神

撫時兮極隆。造經綸兮顯庸。總古今兮一揆。貽
大寶兮微躬。仰徽猷兮有嚴闕宮。予稽首兮下

風。

興平之章

奠玉帛
初獻

莽若雲兮

神之行。予仰止兮在廷。承筐篚兮既登。偃靈蓋兮翠

旌。鑒予情兮歡享。薦芳馨兮肅成。

崇平之章

亞獻

貳觴兮酒行。念昔致治兮永清。瞻龍衮兮若英。

願紹錫兮嘉平。

恬平之章

終獻

鬱鬯兮獻終。萬舞洋洋兮沐清風。龍鸞徐整兮

企予。示周行兮迪予衷。

瀉平之章

徹獻

盞肴蒸兮畢升。五音會兮滿盈。禮將徹兮虔告。

鑿孔忱兮載翼載登。

匡平之章

送 望燎 神奏其一 望燎 神奏其二

羽幢綵繞兮動回風和鸞並馭兮歸天宮五雲

擁兮高馳翔願回靈眇兮錫年豐其一

駕羣龍兮一氣中。焄蒿芬烈兮實冥通。望

神光兮遙燭。惟終古今兮是崇。其二

先師廟

昭平之章

迎 神

大哉

至聖德盛道隆生民未有。百王是崇。典則昭垂。式茲

辟雍載虔。簋簋載嚴。鼓鐘

宣平之章

奠帛 初獻

覺我生民。陶鑄賢聖。巍巍泰山。實予景行。禮備

樂和。豆籩嘉靜。既述六經。爰斟三正。

秩平之章

亞 獻

至哉

聖師克明明德。木鐸萬年。維民之則。清酒既醑。言觀

秉翟。太和常流。英才斯植。

敘平之章

終 獻

猗歟

素玉示于物。執贍之在前。師表萬祀。酌彼金罍。我酒

惟旨。登獻雖終。弗遐有喜。

懿平之章

饗 獻

璧水淵淵。芹芳藻潔。既歆

宣聖。亦儀十哲。聲金振玉。告茲將徹。駸假有成。日月

昭揭。

德平之章

送 神

煌煌辟雍。四方來宗。甄陶樂育。多士景從。如土

斯埴。如金在鎔。佐于敷治。俗美時雍。

直省

文廟

昭平之章

迎 神

大哉

孔子先覺。先知與天地參。萬世之師。祥徽麟紱。韻答

金絲。日月既揭。乾坤清夷。

宣平之章

奠帛 初獻

予懷

明德。玉振金聲。生民未有。展也大成。俎豆千古。春秋

上下。清酒既載。其香始升。

秩平之章

亞 獻

式禮莫愆。升堂再獻。響協鼓鑠。誠孚靈顯。肅肅雍雍。譽髦斯彥。禮陶樂淑。相觀而善。

敘平之章終獻

自古在昔。先民有作。皮弁祭菜。於論思樂。惟

天牖民惟

聖時若。彝倫攸敘。至今木鐸。

懿平之章終獻

先師有言。祭則受福。四海鬻宮。時敢不肅。禮成告徹。母疏母瀆。樂所自生。中原有故。

德平之章送神

鳧繹我我。洙泗洋洋。景行行止。流澤無疆。幸昭

祀事。祀事孔明。化我蒸民。育我膠庠。

關帝廟

格平之章迎神

懿鑠兮焜煌。

神威靈兮赫八方。偉烈昭兮累禩。祀事明兮永光。達

精誠兮黍稷馨香。儼如在今洋洋。

翊平之章奠帛初獻

英風颯兮

神格思。紛綺蓋兮龍旂。蚪桂醑兮盈卮。香始升兮明

柔惟

降鑒兮在茲。流景祚翊昌時。

恢平之章亞獻

觴再酌兮告虔。舞干戚兮合宮懸。歆苾芬兮潔蠲。扇蕤顯翼兮

神功宣

靖平之章終獻

鬱鬯兮三申。羅蓬蓋兮畢陳。儀平度兮肅明德。神降福兮宜民宜人。

彝平之章終獻

物惟備兮咸有。明德惟馨兮

神其受。告徹兮禮終。罔咎。佑我家邦兮孔厚。

康平之章送神望燎奏其二

愴葆蕤蕤兮

神幸歸。馭鳳軫兮駉虬駢。降煙焜兮餘芬菲。願回靈盼兮德洽明威。其一

焜蒿烈兮燎有輝。神光遙曠兮祥雲霏。祭受福兮茂典無違。庶揚駿烈兮永奠疆畿。其二

文昌帝君廟

丕平之章迎神

文

秉氣兮靈囿。翊文運兮赫中天。蜺旌兮戾止。雕俎兮

告虔。迓

神庥兮於萬斯年。

燠平之章

真帝初獻

神之來兮籩簋式陳。

神之格兮几筵式親。極昭彰兮靈貺。致緇潔兮明禮。

升香兮伊始。

居歆兮佑我人民。

煥平之章

亞獻

再酌兮瑤觴。燦爛兮庭燎之光。申虔禱兮

神座。儼陟降兮帝旁。采醴潔兮齋遯將。綏景運兮靈

長。

煜平之章

終獻

禮成三獻兮樂奏三終。覃敷元化兮繫

神功。馨香達兮肸鬯通。敬明德兮昭察寅衷。

懿平之章

獻

備物兮惟時。告徹兮終禮儀。

神悅懌兮監在茲。垂鴻佑兮累洽重熙。

蔚平之章

送。望燎。神奏其一。望燎。奏其二。

雲軒駕兮風旗招。

神之歸兮天路遙。瞻翠葆兮企丹霄。願迴靈眷兮福

我朝。

煙煜降兮元氣和。神光燭兮

梓潼之阿。化成耆定兮橐弓戢戈。文治光兮受福則

那。

先農壇

永豐之章

迎神

先農播穀克配彼

天。粒我蒸民於萬斯年。農祥晨正。協風滿壇。曰于小子。

宜稼於田。

時豐之章

真帝初獻

厥初生民。萬彙莫辨。

神錫之庥。嘉種乃誕。斯德曷酬。何名可贊。我酒惟旨。

是用初獻。

咸豐之章

獻

無物稱德。惟誠有孚。載升玉瓊。

神肯留虞。惟茲兆庶。豈異古初。

神曾于之。今其食諸。

大豐之章

終獻

秬秠糜芑。皆

神所貽以之饗

神式食庶幾

神其丕佑佑我黔黎萬方大有肇此三推

屢豐之章饗

青祇司職土膏脈起日涓吉亥舉耕藉禮

神安留俞不我遐棄執事告徹予將舉趾

報豐之章送神

匪且有且匪今斯今靈雨崇朝田家萬金考鐘

伐鼓夏瑟鳴琴

神歸何所大地秧鉞

慶豐之章饗

肅肅靈壇昭昭

上天

神下

神歸其風肅然玉版蒼幣瘞埋告虔

神之聽之錫大有年

先蠶壇

麻平之章迎神

軒轅御錄時西陵位正妃柔桑沃載陽遜黼黻

元黃供祀事稱繭更縑絲龍精報貺椒屋宗師

承平之章初獻

春隄柳綻金倉庚有好音衣禕翟致精忱后月

躬應教織絃柘館式齋心黃流初薦肝饗如臨

均平之章獻

清和日正長靈壇水一方紆香陌執籩篚桑葉

陰濃風澹蕩八育普嘉祥玉甕再陳降福穰穰

齊平之章終獻

神皋接上園葭蘆翠浪翻鶯聲滑藕花繁天棘

絲絲初引蔓三薦潔蘋繁雲依寶鼎露浥旌旒

柔平之章饗

公宮吉禮成有齋奉豆登僮僮被肅肅升發徹

毋遲成祇敬法坎不常盈萬方衣被百福其朋

洽平之章送神

神風拂廣筵靈香下肅然儀不忒禮無愆禹馬流星

相炳灼玉竦亘平川彤管司職瑞繭登編

神

祇壇祈雨報謝

祈豐之章迎神

雲車馳兮風旆征雷聞闐兮雨冥冥表六合兮

穹青橫大川兮揚靈紛總總兮來會穆予心兮

齋明。

華豐之章

奠帛初獻

東帛戛戛兮筐篚將。昭誠素兮鬯馨香。瘳此下民兮侯有望。

神垂鴻祐兮未渠央。

興豐之章

亞獻

疏纂兮再啟。芳齊兮載陳。惠邀兮神貺。福我兮民人。

儀豐之章

終獻

犧尊兮三滌。旨酒兮思柔。誠無致兮嘉薦。

神燕娛兮降休。

和豐之章

徹饌

禮既成兮孔殷。潔明柔兮苾芬。廢徹兮不遽至。敬兮無文。

錫豐之章

送神

流形兮露生。苞符兮孕靈。介我稷黍兮曰雨而雨。

神之格思兮祀事孔明。

太歲殿

保平之章

迎神

協茲五紀。歲日月辰。

天維顯思。

神職攸分。於赫

太歲。統馭百神。承

天之德。陰陽下民。

定平之章

奠帛初獻

禮崇明祀。消選休成。潔齋滌志。量幣告誠。祈福維何。福我蒼生。陳饋捧酌。瞻仰雲旌。

擬平之章

亞獻

百末蘭生。有飴其香。升歌清越。磬管鏘鏘。牲牲

肥膾。嘉薦令芳。

神其歆止。在上洋洋。

富平之章

終獻

執事有嚴。再拜稽首。三爵既升。以妥以侑。盥薦有孚。肅茲蓬豆。

神其歆止。人民曼壽。

盈平之章

徹饌

王省維歲。有報有祈。六氣無易。平衡正璣。嘉生蕃祉。澤及娟飛。百禮以洽。承

神吉輝。

豐平之章 送神

神兮旋馭。肅瞻景光。靈颺上下。無體無方。嘉承惠和。億兆溥將。歲歲大有。

神其迪嘗。

太歲壇祈雨報謝

需豐之章 迎神

持元化兮富媪神。秉歲籥兮六氣均。馳雲車兮風旗。殷闐闐兮天門。情徬徨兮孔殷。神之來兮康我民。

宜豐之章 奠帛初獻

薦嘉幣兮芳醴清。練子素兮升飴馨。紛肝變兮格歆。甘膏沃兮神所令。

晉豐之章 獻

啟山巒兮攝椒漿。侑

神宮兮靈洋洋。族雲興兮使我心若。惠嘉生兮降康。

協豐之章 獻終

清竿兮三斛。揚翟籥兮載愉。靈回翔兮六幕。澤霽霈兮遍八區。

應豐之章 獻

禮儀備兮孔時。音繁會兮徹不遲。昭靈貺兮迓蕃祉。田多稼兮汜濩之。

洽豐之章 送神

願億兆兮誠求。渥甘澍兮

神之休。慶時若兮百昌遂。惠我無疆兮歲有秋。岱廟

祈豐之章 迎神

資元氣兮鎮青陽。鼓素籥兮孕靈祥。行時令兮東巡。式展禮兮誠將。

華豐之章 奠帛初獻

金壇肅穆兮黼帷張。瑟黃流兮茅縮漿。昭誠素兮舉初觴。

神斯陟降兮格馨香。

興豐之章 獻

日觀兮雞鳴。天門兮鳳翔。儀尊兮再獻。維神兮降康。

儀豐之章 獻終

醴齊兮三薦。金牒兮輝煌。申至敬兮無祈。鑿于誠兮齋莊。

和豐之章 獻

瞻石閣兮在望。實蓬豆兮大房。黍稷兮非馨。明德兮是將。

錫豐之章 送神

禮成兮孔臧。

神駕兮龍馭。膚寸而合兮觸石而起。彌於六合兮降

福稷穰。

嵩廟

祀豐之章 迎神

維

靈嶽兮鎮中央。展時巡兮洛之陽。虔望秩兮懷柔。儼

對越兮

神光

華豐之章 奠帛初獻

石闕岩堯兮鳴鳳翔。奏瑤笙兮肅禱將。初奉榮

兮陳篚筐。至誠昭格兮福無疆。

興豐之章 亞獻

頴水兮安恬。縵嶺兮青蒼。黃琮兮告薦。椒醑兮

芬芳

儀豐之章 終獻

香升兮華黍。三滌兮嘉觴。答靈響兮萬門。登薦

實兮成昌。

和豐之章 徹饌

三臺蔚兮峻極。二室鬱兮相望。告徹兮維時。懷

德兮靡忘。

錫豐之章 送神

雲車兮龍馭。仰止兮高閭。玉漿含滋兮金壁呈

瑞配

天作鎮兮長發其祥。

望祭

長白山

祈豐之章 迎神

天作高山兮作而康。鍾王氣兮應期昌。巡豐沛兮來望

躬禋祀兮虔將。

華豐之章 奠帛初獻

泌黃流兮進初觴。緬仙源兮心遯莊。靈佳氣兮

鬱蒼蒼。欣來格兮惠無疆。

興豐之章 亞獻

朱果兮實蕃。靈淵兮澤露。清尊兮再獻。綿祚兮

純常。

儀豐之章 終獻

香升兮華黍。三滌兮嘉觴。答靈響兮萬門。登薦

具薦兮玉饌。三酌兮瓊漿。思王迹兮彌欽。清緝

熙兮敢忘。

和豐之章

松花水兮湯湯。鳴綠波兮泱泱。

神飫兮錫釐如川。至今莫量。

錫豐之章

祀事兮孔臧。昭假兮永明。邁周岐兮越殷。土萬

有千歲兮長發其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三十二

樂部

樂章 中和韶樂二

元日

御殿

元平之章 升座

維

天眷我

皇。四海昇平泰運昌。歲首肇三陽。萬國朝正拜

帝閭雲物奏嘉祥。

乘鸞輅建太常。時和化日長。重九譯盡梯航。

和平之章 還宮

聖人延俊英。鈞天樂奏繞

彤廷華夷一統甯。士庶懽忻樂太平。寶鼎御香盈

祥煙裊。瑞靄生。蕭韶喜九成。齊慶祝萬千齡。

長至

御殿

遠平之章 升座

陽回泰谷春。萬國衣冠拜

紫宸。旭日耀龍鱗。雲物呈祥福祿臻。堯階奠美新。熙

庶績撫五辰。九服共來賓。調元化轉鴻鈞。

允平之章 還宮

皇心克配

天。玉琯葭灰得氣先。

彤廷臚唱宣。四海共球奏。

御筵珠斗應璣璿。金鏡朗麟鳳。鸞人間景福全。咨屢

省懋乾乾。

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回部長至

御殿

遂平之章 升座

陽回玉琯春。華闕晴暉映。

紫宸聲教訖無垠。烽燧長清玉塞塵。絕域盡王臣。安

作息。荷陶甄。奉贄獻靈珍。超三古懋經綸。

允平之章 還宮

淑氣轉瑤閣。緹幕葭飛啟百昌。

恩威互八荒。雪嶺天山道里長。納款嚮明堂。三足鳥既

鳳凰。乾珍普降祥。彌願誕救幾康。

萬壽聖節

御殿

乾平之章 升座

祥雲扈紫冥。四海臣民祝

聖齡。淑氣轉階奠。堯錄義圖燦

御屏。嵩呼徧在廷。天呈瑞地效靈。南極拱台星。億萬

載。頌康寧。

泰平之章 還宮

皇躬福祿宜。永紹鴻圖丕丕基。

彤陛長仙芝。樂奏簫韶丹鳳儀。南山獻壽卮。人心

悅。

天意隨為德。徧羣黎。歌樂愷萬年斯。

元宵節

御殿

怡平之章 升座

皇心保泰和。海寓昇平樂事多。瓊樹長新柯。冰泮春

流漲玉河。晴雲展細羅。擎堯酒泛天波。花舞鳥

能歌。齊拜手。賦卷阿。

昇平之章 還宮

時雍頌

帝堯。玉佩鏗鏘慶早朝。紫禁瑞煙飄。春意凌寒上柳

條。和風禁苑饒。陳仙樂。奏簫韶。三五正良宵。宮

漏永。月輪高。

嘉慶元年定

太上皇帝元旦

御殿

元平之章升座

壽寓鞏金甌繩武乘乾甲子周燕翼篤詒謀

子帝欽承德澤流歲首建華旂著衍筮海添籌五福萃

箕疇臚實政

訓鴻猷

和平之章運宮

天下養尊崇萬禩頤和邇治隆泰運懋延洪嘉

會朝正萬國同康強仰

聖躬八徵念十全功勵治尚初衷膺篤祐競呼嵩

萬萬壽聖節

御殿

乾平之章升座

壽祿位名全猶日孜孜寶篆錫保佑命膺

天繼序重光福祚延乾符久仔肩文巍煥武昭宣瑞應

角亢躔龐禱行萬斯年

泰平之章運宮

曼壽獻瑤樽萬方玉食

至尊

尊舞綵上儀敷堯辰舜丙合乾坤誅蕩啟天門

帝奉

帝孫有孫祥燦紫闈歌景福飲洪恩

長至

御殿

遂平之章升座

陽回玉琯新祇承忭蹈率臣民行健政

躬親問

安侍膳東鴻鈞

帝範示遵循共球集韶濩陳

皇祺第祿臻紀馨烈頌恆春

允平之章運宮

懿鏘纘義圖雨暘時若泰階符逢年渥澤敷三

除玉粒五蠲祖元吉惠心孚恩帟寓德覃區寓

承保

聖謨履端慶舞康衢

康熙二十二年定

太皇太后三大節

御宮

升平之章 升座

嘉樂

聖母慈徽穆穆協德坤元以涵以育以天下養永綏天

祿

皇情展慶禮明樂淑億萬斯年受茲介福

恆平之章 還宮

天佑

皇家景命洵申宮幃重慶繁祉川臻如南山壽集嘏

斯純我

皇樂只燕及臣民薄海內外罔不尊親

皇太后三大節

御宮

豫平之章 升座

有懿

慈幃惟天下

母厚德之符含宏九有式嗣徽音以昌厥後寵綏受之

遐不單厚福祿來求如山如阜

履平之章 還宮

百禮既洽燦然其章瑞雲承輦麗日舒長萬方

玉食愉懌未央言旋

彤幄凝祉儲祥

一人有慶萬壽無疆

乾隆七年定

皇太后三大節

御宮

豫平之章 升座

慈幃福履昌瑞雲承輦獻嘉祥徽流

寶冊光玉食歡心萃萬方旭日正當陽綏眉壽樂且康

瑤池奠葉芳如山阜永無疆

履平之章 還宮

璿宮瑞霏霏輦翟山河上衮衣寶錄慶

璇幃萬國懽愉頌

德徽長日麗晴暉青鸞舞鳳在墀康強福祿宜億萬載

祝期頤

乾隆二十四年平定回部冬至

皇太后御宮

豫平之章 升座

慈寧集慶長坤元叶德煥嘉祥晴暉轉一陽玉食承歡

福履昌西極盡來王同稽首頌壽康克階葉

芳受茲福永無疆

履平之章還宮

瑤宮靄紫煙日麗

彤墀百福全

德範播堯天文筭珠璣晉九邊翠翟耀瓊筵添宮綬玉

祀前綏和兆萬年永樂愷協璣璿

皇后三大節

御宮

淑平之章升座

承天地道光嗣徽音兮儷我

皇椒宮壹教彰萬國為儀燕翼昌彤管紀芬芳春雲

渥環佩鏘安貞德有常敷內政應無疆

順平之章還宮

瑤樞煥上台椒殿風和麗景開晴旭上蓬萊佳

氣氤氳徧九垓祥雲護燕謀培麟趾毓蘭茝雉

扇影徘徊看瑞靄集宮槐

皇帝常朝正月

御殿

隆平之章升座以下凡隆

敷天協氣鮮新又蒼龍正晨萬國歡心仰

紫宸

皇天錫嘏懿純陳充庭華瑤金根扇春風風兆人澤如

春睿周萬品化洽無垠

顯平之章還宮以下凡顯

淵然至道游神協天行地文照寓騰華若早輪

清明廣大和闈恩滂洋葭葦霑仁念民生生此

辰酌於民瑞惟大有寶則賢臣

二月

御殿

隆平之章

所無違恭己嚴廊萬寓協嘉祥吹律圓鍾諧舜

瑤負宸當陽柳風初轉芽黃翠甸輕雷蘇百昌

發生心

皇奉若寬大詔播天常

顯平之章

肅羣后鳴佩鏘鏘拜手仰

龍光初日曠曠奎壁麗明庶風翔普天和氣休穰泱

化鷹成鳩眼良躬清明基宥密恩溥洽遠要荒

三月

御殿

隆平之章

日麗風和徧寰區新榆改火龍旂在苒晃鸞坡
赫如曦

皇升座羣辟集瑤珂拂花茵垂佩多天門蕩蕩無偏
頗純嘏詠卷阿

顯平之章

瑞靄祥飈映

彤墀紅雲繚繞

一人淵默德光昭百花中千門曉銅鶴篆煙飄奏仙
音

駕退朝促耕布穀飛靈沼盈耳說農勞

四月

御殿

隆平之章

玉宸旦婺中

天王御法宮乘朱路曳長虹六六冷簫諧女鳳萬物
被薰風阜財解愠福祿來同

顯平之章

麥秋滿野登桑穰繭已成玉衡正泰階平上下
交孚寰海靖婦子樂盈甯罄天互地茂豫桐生

乾隆四十一年平定兩金川四月

御殿

隆平之章

玉衡紀正陽昇平景運昌豐功著威稜揚險闢
蠶叢歸指掌決勝

廟謨長凱聲競奏喜起賡颺

顯平之章

功成愷澤滂兵消喜氣揚素弓矢掃櫓槍紫閣
酬庸膺懋賞虎拜沐恩光萬年受祐慶行無疆

五月

御殿

隆平之章

禁林清反舌無聲登進忠良佞不行南風假大
而宣平坐明堂賞五德法乘離以持衡

順平之章

槿初榮粵與朱明天稷星邊漢影萌紅輪照九
神嘉生念農芸夏暑雨穆

皇心以靡寧

乾隆四十一年平定兩金川五月

御殿

隆平之章

扇薰風六幕祥融共解征衣拜舞同雲開玉壘
昭膚功頌聲靈赫以濯喜韜戈績銘鐘
顯平之章
慶天中凱奏勳隆竿微煙消化雨濃磨崖紀勒
銘重重壯

皇猷沛

帝澤聽歡聲徧堯封

六月

御殿

隆平之章

鼓含少黃宮諧鳳伏庚光赤帝騎龍鳴彼三星

正昏中茂對乘時穆

聖衷陳金奏宣景風明光觀辟公

顯平之章

彌六合黎元祝頌奉三無

帝念淵冲翁鬱元雲滄

宸樞大雨時行黍稷茂虞琴奏

皇在宮勤思劇月農

七月

御殿

隆平之章

金井桐飄大火流夷則聲清律應秋天行轉蓐
收黃茂滿田疇曉光閭闔浮搏拊夏鳴球
玉殿千官咸拜手仰宸旒

顯平之章

鷹祭蟬鳴屆白藏御廩初登穀始嘗秋回

禁陞涼

皇居奠總章恩膏正溥將零露浥瀼瀼六合熙熙齊

所叩挈珠囊

八月

御殿

隆平之章

乾坤爽氣澄序

宮殿清光靜安設九賓而法見叶九和於天端瞻

靄揚雲罕玲瓏動玉鑿烈微猷兮萬世肅纓冕

兮千官

顯平之章

雲高漢迥參見露白飈清冽寒沆告成夫萬寶

祇祝釐於三壇瑞穀岐而秀玉葉好且完喜盈

寧兮百室國安泰兮民歡

九月

御殿

隆平之章

鴻依銀渚菊有黃華。隴雲飛木葉下。百穀登場
罷芳辰逢令嘉。黃麾列正衙。豹竿移龍鱗。射日
上朱霞。

天錫吾

皇多稼

顯平之章

鞭鳴鐘動。簾捲煙斜。漾金風。香衣駕天。展言還

暇。黃雲香滿車。邛邛畫響。初處深宮。心區夏重

恤民家。黼辰幽風圖畫。

十月

御殿

隆平之章

時合黃純。熙修司職。顯皇執坎。持權聽

彤廷佩響。玉琯風宣。懷黃綰白趨

丹陛

皇儀展於穆同

天光華

聖日。采恩煥彩。暄到齊編。

顯平之章

寰海豐穰。農夫之慶。深宮理化。揮絃念艱難稼
穡。不敢游畋。琳瑯萬卷。環天祿三餘。愛清晏探
研。時幾救命。明良喜起。所寶惟賢。

十一月

御殿

隆平之章

七日陽來天地仁。萬象一中分。人從心上起。經
綸網紀三才屬。

大君答陽臨

玉宸無私學。化鈞包元履。德日勞動品類盛。荷陶甄

顯平之章

順氣祥風。翔九垓。太史正書雲。沈幾先物福生
人。淵默雷聲。東道真八風。依序均天根。月窟循
昭乎若日。正三辰。不遠復以修身。

十二月

御殿

隆平之章

斗柄將東。四序周。佳氣滿皇州。嘉平吉日。誕翠

輅充廷立九旂吾

皇御大裘法座侍王侯服舊德布新猷穆若天儀福
祿通

顯平之章

太室黃雲紫氣蒙時雪報年豐天關素蓋充臘

鼓催春大地通

皇家寶緒隆契合動昭融月西朧日生東萬載回環
不息同

文進士傳臚

御殿

隆平之章

啟文明五色雲呈珊瑚網宏開羅俊英梧岡彩鳳
雖喑鳴氣如珠河似鏡集賢才於蓬瀛

顯平之章

海榴舒木槿初榮宣賜宮衣最有名薰來殿角
微涼生鳳棲梧麟在囿致

皇風於昇平

武進士傳臚

御殿

隆平之章

寶殿雲開朱檐日近甲袍金鎖玲瓏看敦詩說

禮國士之風王朝楨幹資英俊參帷幄克詰兵
戎雲臺繪畫勳名偉績媿美前蹤

顯平之章

玉燭光調金甌綏靖兩階干羽雍容念求賢渭

水兆協非熊中林置兔多賢士資心腹雲起風

從龍韜豹略後先疏附鵬翼搏風

命將出師

御殿

隆平之章

臨軒策將

聖武恢仙仗挾風雷龍驤虎賁羣英來專閭正藉勒
銘才神機翊上台恩隆毅是推揚威邊徼圖雲

臺承

廟略往欽哉

顯平之章

絳霄瑞靄六龍迴震寓靖氛埃天戈遙指閭闔
開敦忠秉信閭外裁風雲列陣該崇墉計日摧

鋒車電掣天馬徠軍聲歡騰九垓

凱旋行慶賀禮

御殿

隆平之章

慶溢朝端。靈祥雲河山。清晏鈴旂。迢遞送歸窠。
赫元戎。繫良翰。靖獻寸誠丹。載干戈。和佩鸞。功
成萬里勒銘還。遐邇共騰歡。

顯平之章

雉扇徐迴。徧堯封。齊銷烽燧。依依楊柳六師歸。
逮春耕。修農耒。論賞策勳隨。

九重深五絃。揮敷天率土。哀時對日月。耀明威。

盛京

御殿

元平之章 升座

維

天眷我

清一統。車書四海寧。

法駕莅陪京。祠謁

珠邱展孝誠。陟降舊宮庭。思

祖德。答

天明。佳氣繞龍旂。瞰

聖日。海東升。

和平之章 還宮

文思洽九瀛

神孫繼治。洊昇平。皇初七德成。締造艱難。
景命膺。撫序暢中情。凝旒矜。若奉盈。昭茲萬億齡。
列祖武。敬其繩。

乾隆四十八年

乾清宮普燕宗親

御殿 嘉慶九年 普
燕宗親同

隆平之章

中天鳳紀開新。列堯階繡茵。

聖德重華九族親。垂光懋敘家人。敷仙萼十葉宜春扇。

雍和和氣閣。郁祥芬。瓊蕤奉日。寶鄂承雲。

慶平之章 平皆 還宮以下凡慶 還宮奏

璇霄氣應韶鈞。仰重熙令辰。行葦恩華衍燕申。
歡承麟趾振。振霑椒觴芳。耐合醇荷。

龍光。光被均瑞璘彬。萬年

聖壽一本天倫

乾隆五十年

乾清宮千叟燕

御殿

隆平之章

乾隆五十年春。月王正日辰。

帝世重熙盛典。陳高年高會。

楓宸有盈廷鶴髮臣民。望鑪香。開扇輪共尊親年逾。

書亥。福迓重中。

慶平之章

雲開黼座氤氳。望天回。

紫宸九拜

龍光舞蹈中。仙韶聲遠偏聞。退朝班仙仗。續紛到蓬萊。

攜紫雲。散仙羣。

九重曼壽千叟長春。

嘉慶元年

皇極殿千叟燕

御殿

隆平之章

乾隆六十一年

授嘉慶始元。叟燕三開鉅典傳。

天家尊養彌虔。建有極錫福無偏率。臣鄰速戶編暨。

坡地軒宮初御。春殿長筵。

慶平之章

儀鸞扇合鑪煙。聽仙韶。繹然盛禮觀成九拜虔。

翹瞻斗運辰躔。退朝班。

皇極門前頌

堯仁贊

啟賢合義年。

聖能昌後

天不違先

乾隆五十年

臨雍

盛平之章
座下同 升

辟雍建。規矩圓方。復古自吾。

皇先聖宮牆千仞近。講學升堂。於論鐘鼓鏗鏘。春水圓。

橋流浩蕩作

君師時萬億。隆禮樂煥文章。

道平之章
宮下同 運

聖人出。天下文明。玉振叶金聲。日月江河昭法象。自古

經行

講筵雖肅和平。熙事純常茂典成。覺羣黎敷五教。彝

倫敘萬邦寧。

嘉慶三年

臨雍

盛平之章

建

皇極端拱垂裳仰止重宮牆

鸞輅蒼龍親視學鼓篋升堂昭回雲漢為章壁水和風

交澹蕩播金絲傳孔訓盛羽籥邁周庠

道平之章

睿圖洽文教昌明至德播膠鬻俎豆衣冠多藹吉講藝

橫經

聖人玉振金聲明德新民萬世程首修齊崇格致基誠

正奏治平

乾隆九年

駕幸翰林院嘉慶九年駕幸翰林院同

隆平之章

龍文五色皆羽葆亭童

法駕來秘閣列清才就日瞻雲瀛丈隈象緯正三台紉

縵縵卿雲迴元首實康哉舟用楫鼎需梅

顯平之章

恩光浹面槐瀛洲十八並追陪南山頌有臺酒

醴笙簧霖雨諧帝屣下蓬萊金枝露秀華堆文

光耀九垓求千里始於隗

同治十一年

大婚前一日行冊立禮

御殿

宜平之章升座

作合慶從

天高懸日月照坡坻交泰叶坤乾鸞鏘鳳嘖樂翩躚星

彩麗弧躔雙璧合五珠聯瓜瓞喜綿綿綏福履

萬斯年

愉平之章正使受節

祥暉耀

九閭鳳節蛻旌

命肅將雅調奏鏗鏘玉管瓊瑤廣樂張賡詩媿洽陽鋪

鴻藻煥龍章福祿奉霞觴富且壽熾而昌

大婚前一日閱冊畢

皇帝詣

慈寧宮行禮

太后出內宮

聖平之章升座

祥雲五色飛旭日曠曠煥

紫微曙景麗旌旂

仙仗分行寶篆霏承歡舞綵衣歌壽愷切瞻依展
禮報

春暉隆

孝養慰

慈幃

懌平之章還宮

仙璫響

禁城簫管均調雅頌聲旭日鳳凰鳴瑞靄繽紛賀
禮成

慈顏喜氣迎擁豹尾導霓旌雲奉

翠華明馭大丙暢由庚
宣

制

御殿

叶平之章升座

翠琯銀簧下紫霄仙樂奏成韶趨班肅百條繖
蓋鳴鞭侍早朝惟

皇日月昭玉燭慶時調

文傳

武

舜紹

堯一德心源切肝宵

舒平之章宣

使受

制後正

雲蒸

御案香龍節高擎高采彰嘉禮敬延康繼繼繩繩百代
昌睢麟為世祥歌渭涘慶洽陽喜氣溢

天闈祝

聖壽壽無疆

大婚禮成第三日

皇后詣

慈寧宮行朝見禮

太后出內宮

高平之章升座

祥暉麗

紫宸天地同和萬國春協氣轉鴻鈞燕翼
詒謀百福臻星雲爛漫新嘉禮備雅樂陳

至德頌

慈仁洪

寶錄行嘒倫

忻平之章 運宮

吉日承歡

厚德酬

侍燕禮虔修。芬芳潔膳羞。玉食瓊漿旨。且柔笙簧雅韻。

流儀衛轉

華族調玉燭。鞏金甌。穆穆隆儀福祿通。

大婚朝見次日

皇帝詣

慈寧宮行慶賀禮

太后出內宮

軒平之章 升座

蓬萊旭日紅

鳳閣

龍樓瑞靄中。儀衛拱

璇宮。肅肅旌旗拂曉風。維

皇茂矩崇。禮既洽。樂交融。

孝養萬方隆。瞻景福。共呼嵩。

頤平之章 運宮

閣道迴環

輦路花

宮殿燦雲霞。蓬壺歲月賒。六合光明萬福嘉。鳴鑾

返

翠華喜氣正無涯

德自大。頌非誇。華祝衛歌徧通遐。

頒詔

御殿

端平之章 升座

堯天景運長。民物咸熙庶事康。

離照炳當陽。萬里山河日月光。

昇平

寶祚昌

福無量

壽無疆。四表煥文章。歌喜起。頌明良。

融平之章 運宮

嘉祥

帝眷孚。乾始坤元合

聖謨蕃祉炳

皇圖藻景昭。陳協氣敷宣

綸懷步趨。編壁葉。珠金符。為采煥雲衢。六禮備。衆情愉。

皇后詣

慈寧宮行慶賀禮

太后出內宮

翕平之章升座

懿範雍和內治襄儷

日月同光承

天地有常喜洽

璇幃慶未央虔恭

淑德彰禕鞠壹儀詳蘭馭肅翠於颺紹維

徽音式萬方

孚平之章還宮

茂典邁嬪京

任

如相承世德宏內治稟

儀型粹穆

慈顏福履盈垓堦樂永清陳葆俯簇霓旌瓊佩節和聲

雲輅舉日華明

皇帝御內殿

蕃平之章升座

二曜光昭萃茂釐

乾錄應

昌期

中宮肅盛儀肇正人倫萬化基駕梁福祿宜麟趾叶風

詩炳

帝極行宗支萬葉千春海寓熙

理平之章起座

虔修肅拜儀納福躋仁百祿宜協氣迓蕃釐

輦路塵清六馭馳祥雲護瑞曦迴

玉輅繞

彤墀

湛澤九天滋宣嘉頌慶

昌期

皇后御內殿

惠平之章升座

蘭殿椒闈迓

帝麻

懿德軼河洲良辰協吉誕位正

坤維內治修嘉祥百祿邁黼黻煥新猷輝翟彩導鸞旂

選迪祥雲

輦路周

祥平之章還宮

中禁宏開霽吉祥。律度協珩璜。賡歌第祿康。彩煥星軒
法服彰。豐祺行熾昌。福履慶齊長。遵玉卮。晉椒房。

坤順承

天德有常。

行慶賀禮次日筵燕

御殿

會平之章 升座

天心眷

至人璧合珠聯耀

紫宸

雅化洽睢麟祥霽

彤廷百福臻。鐘鼓韻清新。調律呂。奏韶鈞。寰海共

尊親。昌

聖緒敘彝倫

杼平之章 還宮

煦日祥光煥。翠旂冠佩集

螭頭宮壺拜

賜優歡洽

皇心百祿道。香煙仗外浮。班散

玉階傳數

駿惠式

鴻猷

慶典覃禧九服周

太后賜后母燕

序平之章 升座

寶扇雲移

法駕臨萬國

盛儀欽。仙韶協舜琴。曉旭凝輝耀玳簪

慈顏悅豫深

錫福徧士林。延

景祚頌

徽音

德媿周家仰

太任

愷平之章 還宮

樂奏鈞天吉。禮成燕衍洽。羣情

璇幃喜氣迎。歡承

壽母共稱觥

金萱萬歲榮

闡澤普延紘。迴

龍馭擁霓旌

堯趨

舜步協安行

光緒十五年

大婚前一日

皇帝詣

慈寧宮行禮

聖平之章 后出內宮 皇太

祥暉靄

紫宸瑞滿乾坤淑氣新寰海慶同春作合從

天萬福臻

瑤階雅樂陳和鸞鳳詠雅麟

垂裕荷

慈仁崇典禮敘彝倫

懌平之章 運宮

綵仗萬花迎雅雅魚魚慶禮成琴瑟聽和鳴鳳

翥鸞翔引韻清

璇闈喜起慶開

帝運愜

皇情寰宇際

昇平徵瑞應動歡聲

宣

制

御太和殿

叶平之章 升座

樂譜蕭韶奏九成儀鳳叶和聲鑪香篆裊清萬

國共球集

帝京

宸修德克明

景運啟元亨懸金鏡察玉衡

南面垂裳御八紘

舒平之章 宣使受 制後正

絲綸錫自

天龍節莊持映日鮮璧合並珠聯玉檢金泥

紫誥宣欽哉

命敬傳椒蕃衍瓜瓞絲歌徧垓垓祝

聖壽億萬年

大婚禮成後行朝見禮

皇后詣

慈寧宮

高平之章 后出內宮 皇太

春光滿

禁闈和煦風柔拂翟禕。虔拜仰

恩暉

宵肝勤劬綜萬幾。顯翼翼。扇蕤蕤。

齊政察璿璣。欽

德至嗣

音徽

忻平之章 運宮

宴罷欣逢大禮成

鳳輦映花明。鸞旗拂柳輕。五色雲霞綵仗迎。

蕙蘭喜氣盈

椒殿曉風清。調玉管。奏瑤笙。一片承平雅頌聲。

大婚朝見次日

皇帝詣

慈寧宮行慶賀禮

軒平之章 后出內宮 皇太

曠景絢蓬瀛

闈闔天開瑞靄生

紫縵彩霞明。舞蹈歡呼徹

鳳城

慈闈喜氣盈。儀具舉。禮初成。

孝養竭精誠。調管籥。奏韶箏。

頤平之章 運宮

蕤煥

龍樓直絳霄。日彩麗金貂。貌鑑篆額飄。

輦路花深漏響遙。

雲軒樂御調。法曲和笙簫。隆禮備。

德音昭萬福。來同際

聖朝

頌

御太和殿

端平之章 升座

皇圖

聖德宣

金鏡調元喜共延

紫極麗中天。華祝嵩呼億萬年。歡聲動八埏。階啟泰。

位乘乾。瑞靄

御鑪煙。輝玉祀。炳珠躔。

融平之章運宮

絲綸被萬方。丹鳳書銜

日月光

天語博煌煌。慶典欣成

錫祚長。休徵應雨暘

顏有喜。頌無疆

盛治贊

垂裳。夔虎拜。鳳鸞銜

皇后詣

慈寧宮行慶賀禮

翁平之章后出內宮
皇太

風始宏開萬福基

厚德正

坤維

思齊啟嗣

徵修粟

雍宮贊贊時。祥暉駐

玉墀

鑿格展文螭。循茂典。答

皇慈

日月承

天曜二儀

乎平之章運宮

天地二儀平。芼苻求賢內治成

懿德續維行。瓜瓞絲延慰

聖情

彤墀福喜盈。揚翠蕙。擢朱英

旋輅節韶韻。雲雉轉。玉鸞鳴

皇帝御內殿

蕃平之章升座

元氣昭融運二儀。風始德宣詩。春初瑞應時。萬

化淵源萬福基

軒裳肅茂規

如握駐祥曦。調玉琯。衍金支。鍾祉延釐頌

聖慈

理平之章起座

虔作禮初成

壺範柔雍翊

聖清

寶輅叶鸞鳴。金祀

彤墀喜氣盈。雲移雉扇明。回地紐。轉天紘。雅樂譜

韶韻。珠露湛。玉芝榮。

皇后御內殿

惠平之章升座

正始風開萬福原。

玉輅慶

臨軒含章贊

至尊。

乾曜

坤儀應德元。風生

九陞温旭映六宮。臨迎淑氣沐

仁恩。卿商歲。蕤受祉繁。

祥平之章還宮

繞穀花迎

上苑春。輦路淨無塵。宮鶯轉語新

內治修明樂最真。清芬挹藻蘋。雅化溯睢麟。歌采采

詠振振。茂祉繁。釐慶翕臻。

行慶賀禮次日

御太和殿筵燕

會平之章升座

祥光曜

紫宸。泰宇宏開

九陞春

雅化肇睢麟。采行歌兼詠采蘋。溥海識

尊親。仰

皇極。頌

皇仁。仙樂奏咸鈞。逢嘉會。宴嘉賓。

祥平之章還宮

慶典欣成日正中。頌禱效呼嵩。新承

帝眷隆。歡洽

皇心喜氣融。祥煙靄

九重。綵仗擁花紅。占人壽。卜年豐。

聖澤覃敷六合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三十三

樂部

樂章

萬壽衛歌。謹案乾隆五十五年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吏部尚

書彭元瑞恭集

御製詩為萬壽衛歌三百章。高宗純皇帝自

明圓

同宮奏以前導。

萬壽衛歌。

壽徵

福履自駢臻。

五代一堂康健身。慶益繁滋年益茂。

天恩沐得

八之旬。其一

古稀慶典未教行。慮拂羣黎愛戴情。履慶延洪

俞眾願。

萬年祝袞念惟誠。其二萬方歡奉

萬年觴。上下情親福祿長。

大德之徵四胥得。要惟治理法虞唐。其三自古迄今元后

彰。欽承

天數惠偏鐘。子於父母敢言報。戒滿撫謙滋勵恭。其四六

旬初願矢

躬親壇陟三成典。恪循祇祝精誠通

帝載一元旋轉運鴻鈞。其五

靈壇登陟肅誠將。龍見應修

雩祭常。師古仍惟舊典式。福民育物受禋長。其六要在勤

民與敬

天。

三朝寶訓四言傳。錫琳藉此資抑植。

摛什因而

示萬年。其七易云

天所助者順。首肯吾言信有徵。要義已具開感論。信天

爰以

主人稱。其八

大清奕葉翠金湯。北漢南球總享王。

祖德

宗功誠浩浩。用欽

家法守惟長。其九

五廟重陳

冊

寶度靈螭蟠。應得齊肩和。聞撈玉春秋貢。此日惟新理

合然。其十史成

寶錄每

欽觀。可識為君總是難。

祖訓聰聽仰深意。永懷惟望萬民安。其一

祖業維艱刻敢忘。爰成方略識青緗。敬觀締造披

寶錄。開國規模百務詳。其二過關

躬戰薩爾濟。每至

欽瞻有所思。

大智大仁兼大勇。其詳則見書事詞。其三

守成恆慮失

前法。射是朝家夙所長。冠服依然貽

高祖。碑亭鼎鼐泐

宸章。其十

續承責重懷

貽謀。恆此千春與萬秋。

領領當年承厚澤。

祖恩

孫受憶從頭。其十追憶髫齡侍

御園。紀

恩何處不思

恩。松風萬壑還依舊。昔日那能忘

清溫。其十五旬五載久

臨莅。

祖訓由來勤政先。旰以食而宵以衣。百千禩世

示乘乾。其十

御門摺本待

綸宣。治協柔剛志體乾。撫此羣臣贊

予治。泰交堂陛列駕聯。其十常朝地本同廊廟。

視事傳餐有定時。閣部諸臣恆燕見。餘閒仍不廢

疇咨。其十

教幾視事有餘閒。那可遽延引

見班。必有真才濟實用。民瘼無刻不心關。其二閱摺

硃批手自評。拈毫敢忘體乾情。古今政蹟如懸鑑。獨待

封章翦玉藥。其十一布帳氈廬繪目前。

在宮

時邁總應然。京畿尚未膳章至。仍是東山月上圓。其十二

為瞻

奎畫麗文軒。何莫

神堯遺訓恩。

勤政日

臨勤庶政奉

天眷命性存存。其十二克明無逸訓堪聽。內聖外王後世

型幅幅書箋仍健逸全篇曾是屢

書屏其十四蒼生福即

一人福倍切乾乾保泰情安阜有林期物物仰欽

大造德生生其十五民數穀數國之本嗟爾司農聽

絳綸人益滋而穀益貴共欣嘔咐被無垠其十六

省歲殷勤念在茲十千豐稔慰嘉師乍

披奏續纒經目都道今年又屢綏其十七數問如何夜不

眠民為邦本食民天所希十雨五風協乃致九

州萬國全其十八甫纒馳

諭問情形仍藉春膏望靡寧正值

頒綸欣啟牘期符十日雨常靈其十九禱澤立邀響應速

石梯百級

步度登擬祈成謝仍祈續靈漱由來神所憑其二十

拈毫舉目欣積雪既雪晴佳又切思逸少形標有神聚

始知妙合此間宜其二十一掃冰培樹循常例

行賞因之獎眾勞待到映融土脈潤遂教盈尺徧東皋

其二十二

惠心勿問永拳拳惟日保民欲萬年寰海幅員寧計數

正供一再已加額其二十三尺宅寸田多喜意麥牟

禾黍渥

恩駢徧繙古史曾誰比茲免漕糧兩次全其二十三盡資衣

食計如何到處摩肩戶口多其二十四以免三正供這

不須重勉善催科其二十五豈是正供通有意輸多

欠少豈能無諺曾聞夏休而助詎止游觀

清蹕紆其二十六

撫臨民久越憐民災後黔黎視倍親說與親民二千石

念他粗糲乏餐人其二十七截漕官糧富萬民飽籌

其腹暖籌身太倉精餼原無匱倉撥漕糧部撥

銀其二十八界鄰幸可通融濟坊市都稱米價平

身在九重

心部屋豐年為瑞合人情其二十九綏豐益祝萬邦連欣遇

多收鮮緩頰例以十行

頒歲首加之次第

旨重傳其三十

博施寧誇補罅漏要惟期實不惟文寒衣飢食人人願

賑粥施衣且盡勤其三十一方中五土表元功協氣

蒸霄勃鬱葱加玉議緣祈庇蔭兩圭有邸致

欽崇其三十二盥薦柴升秩有倫劍蓮依古制更新

一誠肅穆遵禮典佐配馨香肝蠶均其三十三周官法度猶

然在况是

朝家舊法程酌古準今圖以創孰非

前烈賴經營其四祀典重增導其四

祖徽次銓還以正依章由來觀德視遠廟兼揭千秋興

廢機其四

素王教澤並天長尊

聖吾

朝典益彰更憶戴黃教易瓦斐然文藻自殊常其四

六十于焉敬對

神如在。詎止區區典故修。周鼎載陳古如式。

聖人此意照千秋其四

奎文鼎履重欽讚。國學維新遠落成。天地辟如久履載。

文昌永古煥重慶其四

辟雍新建因遵古。國學由來教化先。舉事率因待

時節。今朝又創豈非然其四

耄齡肯便謝躬親。

左殿崇文集講臣。堯舜心傳直接彼。書窗昔日憶

脩身其五

七旬有九勤耕藉。一意祈豐益敬誠。罷設絲桐惟

露冕。未詞三十首曾成其五

重熙喜值閭閻泰。敦俗戶多瀉樓風。京兆重行鄉飲酒。

賓筵過舉上元融其五廣運欽承一統大。章膺

璇玉表時崇。是為

天子之寶瑞。

眉壽用斯館莫窮其五

太和元會恭南面。五輅金根次第排。新定儀章陳

大駕。朝家制度萬邦懷其五曰在徵招與角招。

綏猷建極敬惟劬。中和樂奏昇平曲。應月詳求律呂調。

十五鐘獲西江存古韻

明堂

清廟八音宣。特懸初復鐃鐘制。三代瀉風見宛然其五

丹陛樂鳴協韶律。玉溪產玉富和闌。鐃鐘特磬

稽前制。禮樂興今逮百年其五中外一家宜愷

樂。幾曾按拍叶宮商。兜離歌與任傑舞。番徵回

城畢享王其五曰風曰雅曰頌具。四海謳歌被

管絃。無過宮商角徵羽。樂經何事獨無傳其五

企想姬周禮樂場。謂他杜撰失荒唐。

補笙詩並注宮徵。漫議毛詩漏一章其六武公耄耄猶

勤學。無取都俞稱頌同。

賜宴

命教歌抑戒。圖書府正壁居東其六雅化育材欣

壽世。即今榘模作儒科。干城固繫心所蘊。律呂以來無

是過。其六流言恐懼似周公。

彰表應教篤慶崇。遂使已湮得再顯。派綿繼續萬年中。

其六屏藩重寄賴宗臣。百戰歸來義勇身。

與復舊稱並配饗。庠泮參飯共艱辛。其六派衍千年四

品秩。

天恩

國慶萬春延。銀潢派裏圭璋器。宗子加官此日全。

其六歷代爰曾表職官。脩身蒞政示倪端。千官

百辟欽惟亮。敬保金甌永久安。其六缺少人多

為籌畫。補偏已是沐

天恩。楨薪雅作鴻達化。志在重華開四門。其六誅蕩

天門黃道開。馬蹄踏曉不須催。居然台袞臻黃耆。

員嶠方壺任往來。其六欽哉六計表衣冠。實政

寧惟

詔旨寬。一食不忘君見說。施

恩要欲徧千官。其六挂漏豈無補所闕。強生分別武和

文。周官周禮如行者。武備兼掄桓趙羣。其七關

疆埽逆維資眾實。以為虛有若無。施惠詰戎法

示後。久安長治敢忘謨。其七凌煙姓氏竟誰倫。卻恐翻

為日退人。

錫爵

賜封延後世長承

朝澤萬千春。其七成功將士錦衣旋。破險衝鋒歷

盡艱。置健銳營

記。輕輿乘輿到香山。其七岸旁火器建新營。七萃材官

古莫衡。八色旗分光耀旭。聚居訓練藝圖精。其七

其七營萬旅備毋忘。城市人煙庶倍常。南北東

西共文軌。天然數亦叶中央。其七甲乙加科永

兆祥。戴匡璧月卜文昌。杏華桂粟芬芳萃。多士

蒙

床正未央。其七敦厚溫柔風教本。興賢育士率於斯。既

求實學

頌新制

清廟

明堂企仰思。其七曰古寧非牧馬場。松州榆塞

教思彰。右祠左廟胥瞻暨。遂以育賢起學庠。其七水挽

河源洗甲兵。首崇

彝訓式膠鬻。菁莪

雅化捷影響。應作何為塞上行。其七闕閱萬家根本固。

植生猶覺近堪徵。八旗子弟心如石。衣食之源計有憑。其八德威惟畏德明明。

立教恆垂萬代型。欲罷不能

拈筆再書云。弼教尚明刑。其八雷霆雨露無非教。萬物

由其付自知。善者吾師惡吾戒。果然

帝德好生施。其八九寓車書奉

大清。無雙天下此

都京。重修石道平如掌。百福昌昌入

鳳城。其八盧溝橋下溶溶水。玉竦新修飲練橫。穩

度輕輿試憑攬。春光已入

鳳凰城。其八因教發帑經營始。在德由來語不刊。

雉堞首看新嶽嶽。泰階九寓胥晏安。其八七十

年間六度移。蓄輸節制藉先資。夏秋無定亟斷

定。數典誰過

神禹治。其八西淀流為東淀池。修防圖說再三

披黃圖。眾水匯歸地。冀我烝民安樂綏。其八地吏朝臣

惠俾宣。豫民災薦被堪憐。長隄烏奕金墉固。湖水東西

祝大田。其八是日齋心

謁靈宇。何曾一日忘安瀾。天然忽報合龍信。並賴神庥

永奠安。其八伊河減水云捷徑。卻藉微湖減漲

波可識一勞期永逸。開新復故念無過。其九

嘉謨千載利淮徐。河務都經

聖訓餘。自此六塘得宣洩。歸瀛兼以導東輸。其九架木

為龍往歲成。

閔河往返六經營。

定其水誌於清口。此日清江果是清。其九大河南醜北

陶莊。清口從茲弗患黃。幸以開寬引大溜。要於

抽底實良方。其九

觀民不為是游觀。要務海塘求永安。一帶石塘工已就。

衢歌巷舞此迎

鑾。其九翰院維新此落成。

鑾與法駕啟平明。載賡

錫宴傳嘉話。地迴應知近玉京。其九棘闈來閱

鳳城閣。觀國之光利用寬。寄語至公堂裏客。衡文

慎辨偽兮真。其九高岡萋萋將儀鳳。耐可翻書

與古稽。恰值丹青茲慶落。聲騰玉署豔

新題。其九紀歲憲書列重格。蒼靈新社

錫敷天。重增綺甲普增歲。億萬人增億萬年。其九東瀛

北漠聯西旅。星紀與圖盡得真。數典南交叶平

秩。頻繁來集仰流鱗。其九分明角解非同塵。月

令曾將塵易廢。

著說證明千古外。靈臺推測合應隨。其一慎厥身修

謨訓文。更思風俗要還淳。

帝王學與儒生異。元氣淋漓運以神。其一王褒四子講

德論。開感昔曾

著論詞。與縉紳士議兵革。深長可不惕然思。其二萬年

君鑑垂明鑑。

示儉傳茲神禹風。物理白來貴節制。繫塵率作

慎吾躬。其三奈何弗敬召公訓。聖要一言迴解同。六卷

尚書垂政要。孰知其意蘊乎中。其四太古圖先

書後出。慶惟

敷錫庶民同。九疇箕子疇書演。已在先憂後樂中。其五

五車窮亦面於牆。三五昔經

著說詳。至理子輿言允中。閔民誰得似文王。其六昔來

辛未今甲辰。景光隨遇每生欣。

聖人兩語所包廣。無易言游視

記文。其一乾坤易簡總包全。

詩本例分上下編。

四集吟成三萬首。傲他學士澀成篇。其八每從物理驗

生生排日

詩篇以例呈。到處

懋勤供硯匣。

立言炳若日星晶。其一萬有都從箇裏生。無勞響鉢亦

詩成。歷年舊作聯新句。九疊十全韻不廢。其十借問如

何通謂詩。香山居士知不知。白牋朱字有如是。

氣感短長無不宜。其十一昨曾全韻畢

吟披。卻匪風吟月弄為。百世聰聽

彝訓在。千秋殷監慎哉斯。其十二止有詩人元拾遺。摘

吟惟是寸心知。春來有象由無象。

大德曰生貫四時。其十三惟應造物與為師。色色形形

物自知。戴氏擬其呂氏語。

分題七十二。章詩。其十四大三百更小三千。校集因之

考異詮。經以漢明學以宋。禮由義起協經權。其十五

祖功

宗德承

天賦。拓土開疆若契符。歷歷故看

開創蹟。白山黑水本靈區。其十六周監在殷殷監夏。炳

然金鑑耀光晶。四千年裏廢興夥。百世千秋慎

奉行。其十七忠我

朝殿抑勝國。勸懲一字必須安。貳臣傳復分甲乙。

臣則千秋永不刊。其一百一十八 垂斯琬琰忠明著。

予益仍留兩字芳。潛德幽光賴

褒闡。勝朝殉節與難蘇。其一百一十九 遼金元事率荒略。立字

安名有底真。全既多訛經再訂。同文可識正同

倫。其一百二十 涑水編年著通鑑。指何無定昔今非。

千年下議千年上。輯覽曾無越

範圍。其一百二十一 總贖目舉目歸綱。信史由來貴輝彰。第几

還親

乙夜勸。惕懷殷監

念尤長。其一百二十二 舊史原監薛居正。歐陽逸馬笑繁文。分

原為二合成一。續合豐城四部羣。其一百二十三 監在

勝朝

基命密。陶鎔不廢鐵中錫。吁嗟門戶害如此。同異斷艾

聚訟爭。其一百二十四 紐圖縷晰

元音契。因字區分述

舊章。發與依然準平正。信堪小學示津梁。其一百二十五 重考

彝尊書以成。金元遺迹逮前明。

皇州氣象由來好。自昔周詩詠鎬京。其一百二十六 繫傳

明云道義門。不親到者不能言。宮牆乍可窺巍

煥。堂貯芸編足討源。其一百二十七 金甌玉燭鞏

軒圖。統志今殊府志區。中外一家百年久。若茲形勝古

來無。其一百二十八 欽承

家法聯中外。每歲秋

臨避暑莊。郡矣縣之新創建。熱河數典那云忘。其一百二十九

所喜從流可識源。日宗於漢義猶殫。大都早見

簡明語。四海會同永晏淵。其一百三十 潛流誰識源同體。兼

喜大田利黍禾。此意分明具

神解。夏書桐柏導非訛。其一百三十一 不是濟源經

考證。無非本計塵黎元。潛流原具絕河力。隔省因之溯

遠源。其一百三十二 幾度披芸欽

古鑑。文非時調去浮誇。唐函宋苑實應遜。鼻祖終輸十

大家。其一百三十三 李仙杜聖兩詩人。逐冊識言

精鑑申。設使無關性情正。六家詠未入詩醇。其一百三十四

文教敷宣事匪輕。清訛時有校從精。經鎔史鑄則堪取。

祕選名山二百英。其一百三十五 三通逮歲催教嚴。型典猶存

語不虛。寧曰纂言資博考。便稱續後此開初。其一百三十六

金陀坊裏尚存名。想對餘杭氣未平。萃室

五經創

新誄。壽諸黎棗宋雕精。其一百三十七 四庫全書浩煙海。較於

大典已稱良。茲三萬六千冊內。芸籍開放。

御案香。其一百三十八芸櫺四庫收藏富。彙要鈔成取最精。

摘藻

味腴各分置。獨將書史驗生平。其一百三十九四庫編書

成十年。要資稽古得尋沿。

經筵例

昔賜茶典。

題額從窺

聖學淵。其一百四十更步故宮

翔鳳閣。

陪都今次溯其初。豈無絳蠟將銀燭。點勘新增四

庫書。其一百四十一識其委欲溯其源。自有精微契道

原。卻喜芸編富二酉。樸齋數架構山園。其一百四十二

綈几芸編次第陳。

山莊之閣曰

文津。興山列水蔚文氣。深入精微迥出塵。其一百四十三

天寧別館書樓聳。數典應看四庫呈。三月煙花

雖入畫。巡檐芸閣一

怡情。其一百四十四理趣

文宗契顯藏。果然紹遠藉接旁。百川於此朝宗海。

元氣因之合混茫。其一百四十五范家天一於斯近。閱

盡千秋游賞人。左江右湖互環抱。

文淵不外史經循。其一百四十六序以行之詩代序。欲固

啟祕遞吟之。尼山刪定開宗旨。是用

摘豪作弁詞。其一百四十七官書率就私書獻。汲古深心有足

多。莫作崇儒例事看。所饒架有縹緗羅。其一百四十八

代木由來人盡知。知雕不辨鑿痕施。散編裒集

還全璧。蒼美連珍合在斯。其一百四十九十什排成十

鼓咸。存亡唇市閱荆凡。收三百又加旬者。擬合

從前蔡與艾。其一百五十大塊文章

振藻時。

勳華家法在臨池。書中稱

聖誠無媿。亦曰因心楷則知。其一百五十一心經二百六十八。

金粟身存舊卷筒。及節止須霏法雨。本來如是

匪神通。其一百五十二

臨池撫帖三倉衍。詠矣寫之都與諧。機鑑豆觴資日用。

齋斯同一敬為偕。其一百五十三由來字必以人傳。翰

綜琅玕得妙筌。閉古雖因藏帖版。士希賢聖聖

希天。其一百五十四展閣縮臨皆自我。精華四壁萃球

琳。三希伯仲開生面。步入

文軒翰墨林。其一百五十五

作記中曾義備宣。非關治道彼稱賢。重摹淳化

加評訂。精覈過於王氏編。其一百五十六快雪為倡松雪殿。珍

同淳化砌廊俱。宣毫端硯常隨側。消得臨池作

靜娛。其一百五十七千巖萬壑霽春煙。天朗氣清三月天。虞褚

馮鄰唐四絕。蘭亭八柱已精鐫。其一百五十八

題罷拈毫便寫之。別開生面妙如斯。試看色色形形者。

自有

心中天地師。其一百五十九

寓意吉言圖歲朝。熙熙物意總含韶。五辛盤與宜春帖。

最切時和風雨調。其一百六十待飼長鳴似訴飢。古

人格物或遺茲。

詩情

畫意時相證。合共思哉良有司。其一百六十一程樓妙蹟石碑

摹。岸轉橫陳耕織圖。飽食煖衣恆願眾。重農兼

及重桑夫。其一百六十二豈止千絲與萬絲。玉題錦贖

稱裝池布棉

題句崖民瘼。繫矩田家賣穀詩。其一百六十三金桃皮弓雕羽

箭。

大西門迴互長樓。

射鵠廿發中十九。染翰詞臣共舉頭。其一百六十四兩階干羽

重華德。心在金川願洗兵。蠶食狼貪終勿改。終於面縛出蕃城。

其一百六十五日中必覓操刀割。妙處能通造化機。籌

畫

兩朝光烈在。

國之慶也

國之威。其一百六十六捷伐原因討逆回。烏孫掃淨玉門

開。紅旗三捷歌者定。九地九天

策更恢。其一百六十七負城既叛賴黑木。我兵相勢分營圍。高

壘深壕美。道命事雖小。究營

皇威。其一百六十八金川大小穴俱掃。祈

佑祈

恩幸

武成。五載

劬勞信不易。光明日月永銷兵。其一百六十九臺灣者定逮班

師。三月功成速且奇。永靖瀛壖揚

國武。由來事本在人為。其一百七十銷兵鑄未知

謀永。秋熟千屯豫報芄。耕地牧場較若畫。腰鎌欣看刈

金風。其一百七十一王路由庚達大蒙。銅鎔園府布泉

通用權子母底其貢寶鑄乾隆奉我同。其一百七十二

宛馬已看來萬里。聲聲曾每

暢清吟。高踰七尺長八尺。一馬不過三四金。其一百七十三春

秋陳貢來包匭。曾未于闐遣使求。不貴異物賤

用物。當春何必重言秋。其一百七十四

皇興西域輯圖志。具說具圖期後垂。棧谷梯山憐慕

化。可知圓蓋本無私。其一百七十五帕爾西文言。清文漢

義各陳書。越裳重譯還重譯。底事周官藉象胥。

其一百七十六金界樓臺思訓畫。平回定準

紫光成

武成久矣人心豫。為示懷柔洽衆情。其一百七十七凱旋三捷

換征袍。猶有當年車甲殘。緃旅八旗各標幟。匣

藏

紫閣識勳勞。其一百七十八陳列

靈旂凱禮輝。弄藏俘獲類從同。取其重器藏武庫。

敢以

武成志誌戎。其一百七十九樂奏鏡歌行抱見。

圍壇陳嘉謝成勳。受降凡四郊臺二。五歲辛勤勞衆軍。

其一百八十飾陳止就液池旁。功績從今紀太常。振

旅三軍前後接。臺灣凱席值

山莊。其一百八十一更相籌畫總抒良。西域金川燕

紫光。近以臺灣靖兵燹。鄂襄傳照氣斯揚。其一百八十二

四沐

天恩際時泰。

大清寰海欽

皇風采芹獻誠今符古。在泮真看此獻功。其一百八十三海疆

耆定誠神速。彩煥金聲玉振坊。迴憶旰宵茲

學畫。更欣佳話增

山莊。其一百八十四

天生

真人俾

創業。註之戰蹟示千年。凡經一百四十處。史策饒他莫

竝肩。其一百八十五伊犁回部早

成勳。白組名王繫頸陳。勒壁戰圖思往績。輝煌竹簡紀

功新。其一百八十六雲梯豎即登城堞。壁壘新知紀律

明。恰似當前展畫幘。短衣驕馬正秋清。其一百八十七

金川埽穴諸蕃罷。已歷五年師乃班。又勒畫圖

新舊分。驅馳冰嶺雪凋閒。其一百八十八

國威海嶠揚維烈。勦滅期惟民廣安。屢戰屢勝擒

二豎。果然速繪戰圖觀。其一百八十九交南三百餘年

國。裁者培之傾覆之。

教寫陣圖。旌衆勇。海邦重定免危疑。其一百一十九西極開疆

晏卅年。校校

神武至今傳。勒銘敬憶周武語。二萬何期竟拓邊。其一百一十九

一勒烏圍賊。舊官寨。鳴喇依頻覆。卯殃美諾重

征得重易。要令

廟略警張皇。其一百一十九臺灣勝將圖功速。組練生光了弗

寒卻

命生祠立赤嵌。

至文乃合俾錢利。其一百一十三豈憚軍書治旁午。介子石但

決幾先。分明義畫標微旨。為有

奎章相招懸。其一百一十四四十九旗為舊屬。獻駝獻馬各抒

虔。最後乃土爾扈特。世界三千一氣全。其一百一十五

回城伯克親輪年。每至常瞻

聖日懸。羊酪馬酬都獻賚。玉關迤西西海連。其一百一十六

司土舍土頭人。帕幘趨塗仰集鱗。近悅遠來寧

易易。陽和有脚戴

鴻鈞。其一百一十七東南捕鹿學賓鴻。志合三軍共建功。臺嶠

已安起耕作。一齊受吏驗東風。其一百一十八烏孫別

種限羅叉。戶口紛散亂如麻。孰意新歸額濟勒

高張黃幄燕賓嘉。其一百一十九滇南金葉緬文呈。貢

使隨來萬里行。厚賞崇封吾豈靳。誠欣誠感畏

尤誠。其一百一十九安南之事則已定。共拜

新恩奉

大清。遠使堪嘉知悔過。爰教封阮阮輸誠。其一百一十九

慕歸順

大皇帝。稱廓爾喀又懷風。漫參貝葉經中語。

無量壽。希與佛同。其一百一十九西北諸部哈薩克。罷爭歸

化信堪嘉。多須深目遵典屬。定遠非勞一矢加。其一百一十九

達克山西更西。葉爾奇木又來後。水西流處皆

東面。舊識兼逢達瓦齊。其一百一十九舊傳勅律兩王據。

深目于思總怵顏

聲教遠通婆夷水。豈能自外八鴻開。其一百一十九安集延原邨

落連。右旋書奉使來專。食片負曝通誠遠。匍匐

牽跪陳墀前。其一百一十九痕都撈玉出河濱。薦旅梯航

配鯨鯢。以此表誠充土貢。聯情因

撫萬方人。其一百一十九獨幸文身南掌使。鞮鞞早是掌周官。官

家備物無不有。厚往薄來折賞寬。其一百一十九朝正暹

斜幾年停。萬里遐荒獻賚誠。慎守封疆撫黎庶。

王臣詎有限裨瀛。其一百一十九遂有聖僧觀西域。祝

釐遠至聖宗風舊藩新部益生敬。合十仍茲瞻拜躬。其二百

十百是為不二法之宗。半滿全揭開羣蒙。譯以

國書宣白業。來參異異與同同。其二百普陀有三

此其一。我欲問摩醯首羅。遂致遠來土爾扈。會

逢歸極仰三摩。其二百堪布囊蘇共膜拜。華言

福壽等須彌。普陀於右須彌左。萬古宗風振慧枝。其二百

三便是四禪天上天。建茲昭廟駐班禪。歲時聊

以識庚子。照徹三千與大千。其二百朝

天使者到來頻。環異奚誇冠帶倫。右相丹青忽逢此。

皇清職貢萬方均。其二百畫閣雲楣

聖藻書。風聲擬使編黃圖。舊藩新部眾同樂。

大塊文章已詔吾。其二百欣在觀光輻輳頻。早聞千呂

已成賓。

本朝文軌期無外。親謁應來能句人。其二百

六龍于邁豈辭頻。肇造維

清受命新。百日常行五千里。

心常依處地常神。其二百重來函館欽

先創。仰企高堅勳日躋。白水黑山多王氣。都從

文賦織端倪。其二百天寶龍光壯物華。邨居勤樸謀桑

麻。由來王氣常鍾美。故俗公劉緬舊家。其二百

聞闔當陽啟紫極。

舊都豈為是遊。立門作

廟斯經始。盛典

崇禮次第修。其二百

皇祖六巡來往過。江山風物卷春和。吳江浙海胥

塵意。弗少虞巡亦弗多。其二百重此津門

問俗來。遙觀波影湧蓬萊。祈恬澣浪恆福國。親切民情

裁者培。其二百侯度省方思古訓。路旁萬姓出

迎

鑿風光一帶分齊魯。竟作

南巡一例觀。其二百萬物春臺果是臺。心和禪境兩無

埃。

曼殊師利壽無量。瞻禮於今

五度來。其二百

輦路經應澤編草。希移膏澤到河南。嵩山太少修殷祀

呼

萬歲者奚啻三。其二百分疆羣吏各迎送

賜食同招大小臣。一食莫忘憶飢溺。獨嘉循吏為安民。

其二百旗籍綠營維內外。六師扈

蹕總鷹揚。

恩頒軍士皆鳥藻。晚日偏增組練煌。其二百北銑南金

宰限地。

翠華迎謁

澤途旁。酬他望

澤殷多士。試看家增絃誦場。其二百青衿迎

駕蔚

文教。漫作崇儒例事觀。雅愛鹿鳴和絃管。郎名紫薇侍

全鑿。其二百為挈銀牌

賜老人。老人年紀愛

親詢。問年都未七旬外。望九旬

身超類倫。其二百

駐營咨政有餘暇。綵結燈張

戒漫凍。

問俗省方胥要務。不教綴景競奇新。其二百

山莊

皇祖創垂崇。上塞清時避暑宮。煙火萬家民樂利。五絃

翹首

慕

薰風。其二百跌蕩宏開

麗正門。豐年佳景具煙邨可知

攬轡徐行處。畫趣函風日擊存。其二百

師吼園林本

躍龍。

聖蹤萬劫共雲松。因教葺築復舊觀。揚

烈觀

光志益恭。其二百豐稔建赤縣分旁。萬戶恬熙耕與桑

八蜡水庸垂義古。永祈神祐福民長。其二百木

蘭歲歲秋園舉。獵所天開玉塞垠。將至

八旬猶策馬。詰戎

家法萬年循。其二百哨鹿時維八月秋。磧風拂拂夜光

流彩箋

書得

新詞就。吉日應同雅在周。其二百額魯咋舌銜其指。儒

臣扈

蹕詠車攻。虎神槍寶貽

皇祖。兒氏之戈和氏弓。其二百執竿上馬好結束。控弦

按隊識

尊親。諸藩率是兒孫行。詐馬

臨場册次人。其二百千二百人各職司。金風玉露正秋

時。木蘭嘉客隨園後。諸部遣還沐

賞怡。其二百一紅門外便煙却接。

大閱兼陳士氣豪。可勿用仍要以備。觀瞻日下屬神泉。

其二百四十二麋鹿雖無饒雉兔。青郊小隊仗。

春蒐。卻思乙亥。

連中八。弓燥偏欣手更柔。其二百四十三登練雲梯山號香。一

營明向甫原張。習勞。

布惠無非事。校武均期葉中揚。其二百四十四田盤自具太古

意。李靖空餘舞劍臺。松韻泉聲都好。在。即今依

例此。

清陪。其二百四十五游山馳驛屢。

吟詩。攬景惟因意與宜。水暖溫泉兼候早。較先旬五看

芳蕤。其二百四十六玉泉趵突名曾正。潞蓄昆明資灌

田。最愛懷新高下意。紅雲畫榭溢。

蘭船。其二百四十七玉屏展處鑲屏顏。座對南山是

壽山。夾岸樓臺不知數。偶觀馳驛使云還。其二百四十八

臨軒書福慶恩昭。綵筆花牋又頌椒。五福錫民欽

展負。亮上端復藉羣僚。其二百四十九意因勵武兼

行賞。自合凍凝腹乃堅。遂試冰嬉千隊出。衝寒破臘

法絕前。其二百五十百辟冠裳式禮儀。一家中外保雍熙。重

茵列座聊酬節。

省歲恰當改歲時。其二百五十一四壁繪圖告

武成。外藩曲燕。

錫初正。和闐燕梳排方丈。樂奏彤墀萬舞呈。其二百五十二詩

會例於

養德宮。年年聯句卷文風。三清

詩畫陶成器。唐室賡歌訝許同。其二百五十三萬年永茂衍宗

枝。子繞孫圍

篤慶禧。元夕恰當前一日。笙歌酒醴答昌時。其二百五十四瀛

西漠北畢來賓。今夕

上林列炬陳。一爵匪三矧多。又。分班各

賜手厄親。其二百五十五

正大光明殿額懸。聯酋敘陞例年年。從來卜畫弗

卜夜。相悅韶聲在徵絃。其二百五十六壺天縱目儼蓬

瀛。

惇敘依然此殿庭。行葦歌成欣既醉。致詞總是祝

修齡。其二百五十七

乾清曲宴宗親洽。行葦和歡更繼初。十一代綿瓜

瓞永。新正佳祉萃彤廬。其二百五十八高秋文燕傳嘉

話。相說

君臣共倡酬。恰似蓬瀛居海上。鏡中樓閣五雲稠。其二百五十九

九十

古稀天子古稀詞。保泰持盈倍切寅。五位十成開

七表。

古稀猶是日孜孜。其二百六十

古稀猶未歇肩人。自一數來又指旬。篆識子孫永保用。

命錫琬玟壽千春。其二百六十一遂接奏章報吉祥。元孫

五代喜同堂。拈鬢試看

前題句。此日書聲達

尚方。其二百六十二

題額檐間仰

祖懸。敬思當日

聖意淵。

三朝厚幸雙文益。罕觀如斯五代全。其二百六十三

上五世承下五世。

侍

親祖者

見元孫。

六朝慶衍葉百億。萬六春秋且漫論。其二百六十四樓是層城

圍是懸。琪花瑤草底須妍。東皇善錫

無量壽。左倚城隅直似弦。其二百六十五朵殿年芳入綺錢。張

銓合是節宵前。雙撐寶柱輝

皇極。

萬壽登明

萬福全。其二百六十六吉色華光霽。樂懸爵。姑設昌辰。即

看大治範。銘就。

福祿駢臻值

八旬。其二百六十七威儀敬慎古三千。兩世繼開千叟筵。際此

繁禧

仁壽世。

三朝培養百餘年。其二百六十八壽民壽婦本恆

披和樂同人

示惠慈。紫綺未提頒

渥澤。高年益健。愜衷私。其二百六十九

壽寓思將徧九瀛。外疆欣報百年登。所嘉彼亦知獻

壽。懷遠應施

慶賜仍。其二百七十百九四家慶繁衍。人間不老即神仙。六

家見者期頤逮

勝彼猶先二十年。其二百七十一宛如太古有恆春。亦足以見

風俗高。數世同居弗一足。力田孝弟作良民。其二百七十二

讀書弗懈平生志。一命應教

獎慇勤。新署頭銜榮晚節。軒軒亦足擬凌雲。其二百七十三

年士氣經

培養。周甲重看慈勝黃。後進寧無老成比。笑他潘令詡

河陽。其二百七十四風旂初地鎮標偈。哈達懸瞻塔頂

層。雖不言祥此真瑞。法王無盡示真乘。其二百七十五

舊聞日下有名留。妙處逍遙也美不。初未詫為

奇瑞事。那知蝴蝶是莊周。其二百七十六天高地下皆

易理。月露風雲總道詮。乾象正符不息義。

鐘詞六十四應全。其二百七十七聯珠合璧齊瓊玉。川嶽祥輝

燦錄圖。

寶篆書聯徵吉語。箕疇

奎念八徵符。其二百七十八徵惟麟趾弄振振。慶賞應教答令

辰。起舞稱觴齊上

壽。孫曾躬率綠衣彬。其二百七十九魯論久敬言堪味。中祀一

周行合當。益用屏營希有假。誠惟

萬壽祝

康強。其二百八十春勝秋閑循次第。由來造物重良材。開科

茂樸

惠多士。瑞應今年斗戴魁。其二百八十一十成紀歲五常并。干

協大橫恰值庚。

行慶

施恩舉次第。千祥萬福萃元正。其二百八十二升香楮帛顯民

康。告祀涓辰遣太常。虔為祝

釐開

八表更希

慶典數無央。其二百八十三用鈴

制詰頌

絲綸稱慶家堂列子孫。喬木頗與世臣類。春來駢疊被

天恩。其二百八十四歲時月吉慶三元。秩晉千官合謝

恩。咨爾衣冠諸魚雅。敬勤夫豈在多言。其二百八十五

詔書寬大銜金鳳。政理物情恆念之。

申命有司勤省察。無遺莫濫慎參差。其二百八十六正供四道

萬民徵。子曰三年必有成。任養鴻濛

敷大德。占穰農諺值金庚。其二百八十七聯酋瀛嶂徵五國。正

殿春融赤羽旗。

澤遠新歸盡鳧藻。衣冠已覺習威儀。其二百八十八為寫戰圖

廊展前。光芒誠覺星辰連。陪臣攜

賞非誇富。誌壘

國威萬里宣。其二百八十九展賀丹墀瑞色明。十年一舉

又逢庚。敷天大慶今朝始。柏酒擎來獻

壽觥其二百九十

岱宗

壽算願同齊。溫鬱升香起絳霓。

莅止即瞻升積烟。休嘉辟隱近鴻禔。其二百九十一杏壇遺蹟

傳緇帷。

莅止重瞻禮器遺。知者樂而仁者壽。宮牆煥道

素王垂其二百九十二柏梁賡已燕千叟。祝

壽重來拜玉坡。持喜百齡來碩老。江山獻

壽慶如何。其二百九十三銀瀛絕价心誠篤。潘長新叨黼芾加

名王奉觴起上

壽。舉踵延頸豈計遐。其二百九十四百年擬謁金門賀。大愜

予懷老者安。為語餘年勤愛護。孫曾繞膝合加餐。其二百九十五

五十

舊典惟遵憶情聯。又增

新瑞紀瑤編。似茲便更新千度。

壽過赫胥及驪連。其二百九十六

萬壽平明步輦移。瞳矓晴旭麗華旗。石街

清蹕還

宮禁。南極祥光映座垂。其二百九十七羽衛森翹出

帝城。圍生歡喜面前迎。願將甲子周千億。

萬壽增加大海并。其二百九十八

詩仙

詩聖漫區分。三百驪珠一串陳。巷舞衢歌申衆悃。太平

音裏太平人。其二百九十九惟無量

壽福無量。箇箇來添祝

壽筭。億兆京垓莫終極。與民歡喜戴一

天庥。其三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三十四

樂部

樂章 導迎樂 慶神歡 部燕 鄉飲酒禮

導迎樂 凡一應慶典所奏名禧平之章 ○

圓丘

崇德殷薦。升燎告虔。惟

聖能饗。至誠

天眷。駕六龍。臨紫煙。

佑命申。圖錄綿。

方澤

墮爾而靜。持載廣生。長至修祀。聿來光景。富媪
愉。元德升。嶽瀆安。民物亨。

祈穀

民者邦本。民食乃天。爰卜辛日。

大君殷薦。龍角明。祈有年。耒耜

親天下先。

雩祭

炎夏初屆。憫我穡夫。為民請命。
法駕載塗。明德馨。誠意孚。禾稼登。斯樂胥。

太廟

儀若先典。追孝

在天。鴻慶遐邇。烈光丕顯。祀事明。

神貺宣。福庶民。千萬年。

社稷壇

分職三大。康乂

國家平土。蕃穀降休。中夏薦吉。歸

神不遐。徧九垓。薦祉嘉。

堂子

禋祀隆。永維統百靈。延福儲祉。奠安神鼎。修祀
祠。通紫庭。降福祥。昭德馨。

出師凱旋告祭

堂子

維文武略。勳業攸崇。欽承

睿算。往往不恭。扇仁風。在師中。月三捷。奏膚功。

日壇

雖肅音送。曠出自東。兼燭垂曜。與

天同用。秩典修。

皇敬通。表瑞輝。揚至公。

月壇

殷仲嘗酌。華黍若油。興穀繁祉。受符

天後湧桂華。凝彩旂。玉燭調。千萬秋。

歷代帝王廟

時序羣品。端在一欽。衣德凝命。荷

天之任。景

執儀誠既。歆肅駭奔。容若臨。

先師廟

先聖垂軌。千載是祇。虔奉師表。景行行止。奠兩楹。

神降之啓。後人文在茲。

先農壇

翺彼桑扈。仁氣布和。千畝

親御。百祥膺荷。保介歆種。種多

帝手推。民樂歌

臨雍

崇聖尊道

乾德下交。思樂多士。化流芹藻。鼓篋徵經。術昭聽講

環宏育陶

巡狩方嶽

琴麗六飛。入蹕出警。省方觀民。施惠行慶

一人行。萬人幸。載道歡瞻

天聖

元日進表

元正朝享

臨御萬方。闔闔通啓。太平呈象。旅貢陳軒。樂張徧海。隅瞻

帝光

長至進表

黃鍾應律。玉琯迴陽。書雲薦瑞。迎日履長。共球

集韶漢張。奉金函來。萬方

萬壽聖節進表

神聖文武。提挈六符。綏以眉壽。登宜多祐。邁斗維呈

瑞圖。萬歲聲。山應呼。

皇太后聖壽進表

昭受

天既鍾慶發祥

文母提袖。福隆尊養。錫類蕃

慈訓彰億萬年。臨壽康

皇后千秋進箋

坤德柔靜。陰教順承。螽斯麟角。允維嘉應

寶冊錄

天慶曆永嗣徽如月恆

寶錄告成恭進

昭示無缺。

謨烈聿皇。垂布方策。日星輝朗。配典墳揚。耿光永繹。思綏萬邦。

玉牒告成。恭進。

瓜瓞滋長。椒實行昌。公姓千億。福疇維嚮。定角仁。朱芾皇。錫類洪。咸樂康。

頒時憲書

欽若誠書。

皇正朔頒。分秒無忒。玉衡齊貫。敬授時。宜暑寒。穡事

明。民庶歡。

頒詔

申命重巽。

綸下九閭。句出萌達。百昌咸振。象魏懸。韜鐸巡。

德意宣。天地春。

殿試送榜

賢網寬整。才俊畢登。疏附先後。

一人維聖。教澤長。多士盈。景運開。龍虎蒸。

親耕進種

晨作農正。

鸞輅勸耕。種種嘉種。降康延慶。

帝藉開。農政行。我稼同。明賜成。

親蠶進筐鉤

戴勝告時。西陵肇典。爰舉懿筐。爰臨柘館。

御鞠衣。登瑞繭。金鉤陳。嘉義展。

迎吻

皇作宮殿。因地順天。如竹苞矣。美哉輪奐。鳥翼飛。松

栢挺。芋且寧。居萬年。

耕藉三十六禾詞

光華日月。開青陽。房星晨正。呈農祥。

帝念民依。重耕桑。肇新千藉。考典章。吉蠲元辰。時日

良。蒼龍

鸞輅臨天閭。青壇峙立。西南方。犧牲簋簋。升芬芳。

皇心祇敬

天容莊。黃幕致禮。虔誠將。禮成

移蹕天田旁。土膏沃洽。春洋洋。黛犁行地。牛服韉。司

農種。種盛青箱。洪厩在手。絲鞭揚。率先稼穡。為

民倡。三推一墾。制有常。五推九推。數遞詳。王公

卿尹咸贊。襄。向人千耦。列雁行。稷耜既畢

恩澤滂。自

天集福多豐稔。來年蕃蔚。森紫芒。華鄉赤甲。秬稌。

秬三種黎白黃。稷粟堅好碩且香。藜芑大穗盈尺長。五菽五豆充墾場。稌粢糜黍九色糧。蜀秫玉黍兼東廡。烏禾同收除童梁。雙歧合穎徧理疆。千箱萬斛收。

神倉四時順序百穀昌。八區九有富蓋藏。歡騰億兆感。

聖皇

皇后採桑歌

躬耕禮成

詔躬桑蠶月吉已迎辰祥。金華紫闕五翟光。瑞雲彩

映椒塗黃。壇南宿戒帷宮張。西陵展事搖珩璜。

齋肅恭敬柔雍彰。金鈎綠蓮懿管篋。尚功司製

奉以將。柔條在東涵露香。

鞠衣三摘鳴鳩翔。月靈臨賁龍精昌。黼黻五色質且

良昭事

上帝祠蒸嘗儀。型宇宙帥妃媯。衣食滋殖被萬方。

慶神歡。

先醫

精氣緣乎理。調劑觀所隨。曰惟

古聖嘗草定醫。似鏡隨磁泔除吉。至化工出自於指

萬姓永荷恩施。

顯佑宮

居所躔星軫。象緯環拱辰。貞元運轉。藏用顯仁。宥密基命。毓和葆順。潔菜醴以昭信。日裏哉贊大鈞。

東嶽廟

維嶽崧高五。泰岱常祀殊。累朝玉檢。紫望始虞。木德條風。吹萬畢煦。宅東隅以生物。仰天齊鑒有孚。

都城隍廟

佳麗

皇都勝保障

神力宏。萬方輻輳。危夜不驚。正直聰明。瘴彰如影。

荷靈貺。篤其慶。固金甌。護玉京。

關帝廟

乾隆三十三年重定。關帝廟樂章。神各為一章。

青湛湛。玉霄門。

神來下。綵旄紛。宮牆輪奐。蓬豆芳芬。光景動人民。丹

心照日。浩氣扶輪。第一章迎神。

調蘭醕酌桂尊。

神來饗。房俎陳。忠貫金石。義炳乾坤。純臣戴一君。力

扶王室。不願三分。第二章 集

汎盜齊。觴再進。蕭鼓諧。聲歌韻。武節絕倫。不辭

利鈍。神勇天成。震方知。舊史未符公論。第三章 亞

禮秩秩。樂欣欣。儼威靈。至今存。惟靈惟佑。佑

國佑民。典祀極隆。文式揚顯。號時薦明。禮。第四章 終

司儀告徹。靈風來泊。

神聿歸。嘉徵萃。大濟羣生。善良胥得意。邪惡無伸。噉

皇化所及。咸尊廟食。東西朔南。靡弗暨。第五章 集

火神廟

離正南方位。燭照光九圍。粒民火食。功用不違。

瓘學明。我民祈慰。覆祥露。戢鷄尾。息融風。降

福禧。

龍神祠

興雨祁祁。應歷歲。恩屢覃。湫幽

神御。農扈具瞻。寸合崇朝。十干有滄。黍膏溥。牟麥

湛。賽神庠。以作甘。

門神

和氣嘉祥。應聖日。華耀明。仰方泰紫。俯奠泰寧。

遼廓絃瀛。此惟表正。食

神德蒙

神慶享明禮。億萬齡。

司工之神

仰眺銀河上。閭道如駕梁。儼

神宅。只愉矣。穆將揆日。鳴橐翳

神斯掌。奠椒酒。以禮享。荷

神庠澤未央。

部燕。

賜行聖公燕

洙泗發源長之章

洙泗發源長。麟鳳流芳久。眷茲後裔。克紹箕裘。

詩書教澤。延禮樂家聲。舊茅社長膺

天眷厚。際端冕凝旒。桓圭章甫

彤廷舞蹈。時觀春秋。解一

詔宗伯使。饗人進羞。大酋獻酬。彤虎形鹽。訓恭訓儉。

慈惠兼施

寵錫優。勵嘉修。素風益懋。庶不負

皇朝渥澤。旨酒思柔。解二

賜正一真人燕。今停

上清碧落之章

上清碧落。誦黃庭。游德園。道成龍虎。衛靈壇。法

貽後嗣承

天眷來朝金闕

頌嘉燕解論論仙家術。最最重是無為道德全。

說說說著這騎鳳與驂鸞。便便家風殊苦難。

恁恁役風雷掌握閒。為為為黎民蠲災沴。

要要鍊心性金丹久自還。再再再守清虛雲。

月常舒卷。願願願

聖天子福如川。解二

賜文進士燕

啟天門之章今改講核
樓詩五章

啟天門。日麗黃金榜。趁驂騑。緩步青雲上。論聖

賢事業無涯量。况生平温飽何曾望。念歟生叨

渥澤天來廣。雖持寸草心。莫報

君恩蕩。涓埃矢竭酬

天賦。解一玳筵內。金壺玉漿。月臺上。絲竹鏗鏘。繼自今。

木天清敞。增泰巖不辭土壤。解二

賜武進士燕

和氣洽之章今改講免
置詩三章

和氣洽。泰階平。

皇威截。烽煙靖。念免置亦有干城。虎頭猿臂交相慶。

看鵬翮。秋來勁。解一須知道。羽扇綸巾。還有那弓

強箭勁。更兼之。武庫縱橫。效折衝。驂騑馳執戈

是衛羽林。備公侯腹心。解二

鄉飲酒禮。

高宗純皇帝御製補笙詩

南陔

我逝南陔。言涉其岵。昔我行役。瞻望有父。欲養無由

風木何補

我逝南陔。言涉其岵。今我行役。瞻望有母。母也倚閭

歸則寧止

南陔有荀。稊實勺之。孱孱孩提。孰噢咻之。慎爾温清

潔爾旨肴。今爾不養。日月其慘

白華

有白者華。不汙纈塵。咨爾士兮。宜修其身。不修其身

乃貽羞於二人

有白者華。婉茲靜好。咨爾女兮。宜修婦道。不修婦道

乃貽羞於二老

白華匪玉。涅而不緇。白華匪蘭。芬乃勝之。我擷白華

載詠載思

白華匪玉。質玉之令。白華匪蘭。臭蘭之潔。我擷白華

載思載詠。

華黍

瞻彼阪田。厥黍始華。胼足胼手。嗟嗟我農夫。
瞻彼阪田。黍華以秀。胼手胼足。惟勤斯殖茂。
華有不秀矣。秀有不實矣。其雨其雨矣。杲杲日出矣。
怒予愁之恤矣。

由庚

王庚便便。東西朔南。六符調變。八風節宣。
王庚容容。朔南西東。惟敬與勤。百王道同。
王庚廓廓。東西南朔。先憂而憂。後樂而樂。

王庚恢恢。南朔東西。皇極孰建。惟德之依。

崇邱

澗松童童。蛙黽鄰兮。邱草萋萋。蕩青雲兮。凡百君子。
慎乃託身兮。
澗松童童。澗則卑兮。邱草萋萋。邱則崎兮。凡百君子。
審乃所依兮。
有崇者邱。物無不遂。有卓者道。愚無不智。資生育德。
永植母替。

由儀

在上曰天。在下曰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在下曰地。在上曰天。父父子子。君君臣臣。
由其儀矣。物則熙矣。
儀其由矣。物則休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三十五

樂部

樂章 中和清樂 丹陛大樂

中和清樂。

大燕

萬象清寧之章 進

萬象清寧。海寓承平。瑞日麗

彤廷。乾主大生。坤職資生。四序不言而成。

宸居端拱。敷皇極。

帝道無為。法健行。五緯明。百度貞。萬邦額手歡慶。 解一

軒圖麗日懸金鏡。堯階蕙英舒長景。陽回泰谷

開春令。帝車運轉杓。攜柄。天道本無言。

主德惟居敬。萬邦咸頌吾

皇聖。 解二 歡幸累洽。重熙際太平。萬國獻葵誠。簪紱盈

廷。筐篚充庭。圖王會。奏咸英。微颺不動珠簾卷。

露溥溥。仙掌高擎。酒初馨。薦瑤觥。共祝

一人有慶。 解三 彤墀上花。輒布影。瑤階上鑪煙。細空。鳳

凰鵲。陂雲屏。宮漏悄。玉壺清。 解四 泰階久平。大

有屢登。上林草木瑞光凝。卿雲景星。梯航萬國

冠裳整。香煙盎盎排蓮井。

宮殿風微。仙樂盈。九成韶韻。來儀鳳。穆肅

天容。醉以清。 解五 庭燎初炳。仰垂裳

一人有慶。明離午正。又千道彩霞。龍瑞景。西山峩峩

分翠黛。共南山獻壽。北斗天漿。溟濊。天長地久

永茲九野盈寧。萬方綏定。 解六 念

世德承

天命。况復寶錄鴻圖。嘉祥歲歲呈。五風十雨。九穗雙歧

紫芝朱草榮。木華連理。更兼之屈軼。階前指佞

解七 欣慶。際昌期。觀

聖政。億萬載。培周鼎

宵衣旰食。日邁月征。殫厥心。為民求瘼。苜蓿抽時花

綻杏。寫幽風。又思省。春省秋省。 解八 玉振金聲

皇朝功德慶成。從此年年獻兕觥。佳節良辰。喜交并

傾堯酒。堯棟雲生

壽錄綿綿。天共永。 解九 趨

除夕上元節上銓

火樹星橋之章

火樹星橋。爛煌煌。銜月連宵。夜如晝。春風料峭。鈞

天奏徹。奏徹前韶。煙雲中瑞靄。交龍著。蛟綃。錦繡

叢萬花。繚繞。魚龍天矯。嵩祝聲高。 解一 分明是洞天

是絳霄。分明是靈臺靈園靈沼。更春光乍到。景物
暄妍。雨露饒。又黃上柳條。滿洩青陽在野橋。解二賀

聖朝

世德遙

聖重明繼照。萬民歡樂。萬方熙皞。昇平節。瑞應昭。瓊蕊

飄蕭。寶殿開法曲雲璈。魚龍天矯。嵩祝聲高。解三

金支虜氣飄。西吹琉璃四照。影娥池。鳳燭燒。百

子池。涎燕龍膏。九華燈篆煙消。寒星累累綴銀

霄。蟻穿九曲珠光耀。好良宵。是

皇家景福滔滔。解四滿山松花簇。百枝嬌。月輪正高。鏡

和月一片冰霄。是

皇家景福滔滔。解五殿當中。

繡座高。春情銅壺漫敲。笙歌千萬里而遙。是

皇家景福滔滔。解六良宵正好。正好良宵。看

皇都萬井多娛樂。良宵正好。正好良宵。蓬壺清竅。

銀海光搖。百和香霏瑤島。紫羅囊。繡線。花昏

市東風吹飽。同慶

清朝。解七小梅梢。暗香浮動。淡煙籠罩。月上柔枝露

滴輕苞。今宵裏。巷舞衢歌。徧寰瀛同慶

清朝。解八願春光年年好。三五迢迢。不夜城。鏡月交

宸歡。暮暮朝朝。成番成卿。萬朵祥雲護

帝霄。解九

乾隆四十八年

乾清宮普燕宗親

景麗仙瀛之章。解十

景麗仙瀛。雲霧彤庭。煜煜燦芝英。春風送晴。春

露含清。寶鑪香篆徐榮。羽儀幸接青霄路。紳佩

欣聯紫闥情。鸞鷲鳴。萼莆生。萬年珠樹同慶。解十一

金支派衍雲初盛。一規仁壽懸高鏡。卿雲色。鸞

瓊枝映。工歌先唱麟之定。阿閣動和風。步履三

霄聽。趙陪邀得

天家幸。解十二堪慶四海熙和際。治平。

丹陛彩霞明。枝耀華平。葉茂祥黃。宣韶漢。奏咸英。

中天華日曠曠。正瀉金珠滿溢。金莖延

皇屬。論宗盟。互古於斯為盛。解十三看樓角初陽暹映

聽枝上宮鶯早鳴。天廚

特敕賜芳馨。春有脚。似

恩榮。解十四金盤自明。玉盃自瑩。山腴水泰未須稱。蘭丞薰

丞由來禁鬱誇珍盛。滄熬將出龍頭鼎。多是鹽梅滋味成。不須更咬如瓜齏。但飽

天恩總益齡。解五龍墀位定慶振振

寶牒分榮。祥鍾鵲果。迺多福自

天申景命。今朝公姓駢蕃會。念靈根式固。日幹光華交

映。洪釐懋錫。好占五色雲邊。宗人星炳。解六畫漏

永。瑤階靜。遙見雉尾雙開。

天顏喜氣凝。展親誼篤。

溫綸款被廣殿樂。盈盈氣求聲應。頌茂緒彪鴻。

一人有慶。解七深幸。鎬京詩。同拜命。棟萼會。安能並分餐

玉食。鳳髓麟羹。更飄來仙音一片。暖律新調笙

吹應。飲春膏。恰今番人勝花勝。解八愜樂歌成。咸

邀四品殊榮。俊髦耆年總玉瀦。

賚予歸來黃帕擎。慶仙源景福凝承彩雲長。護蓬萊頂

解九

耕藉禮成筵燕

風和日麗之章解一

風和日麗。時鳥初喚。春晴卓午。清暉外一犁春

雨。玉砌旁萬年芳樹。共慶天田成禮後。

聖主一游一豫。看零雨桑田。疏疏秧馬。闐闐村鼓。解一

雲開寶殿。玉案初進。金盤齊舉。蘭英末盈。翠醞蓬池。膾紛紛細縷。玉粒長腰。雲子飯來自神

倉。天庾正樂奏咸英。春旗簇仗。塗歌巷舞。解一吾

皇廬念四海黔首。吾胞吾與。所無逸九功六府。繪幽

風築場治圃。一粟一絲。民力在信。是農家辛苦。

更問夜求衣。亮功熙績。治登三五。解二勸九歌修

六府。飭太史順時覲土。禮成樂備。堯廚扇蕙蕭

解三

乾隆九年

高宗純皇帝幸翰林院筵燕

玉署延英之章解一翰林院樂章同

玉署延英。環佩葱珩。

法駕幸蓬瀛。龍口琮琤。碧沼澄清。壺天一鏡。空明廣筵

日近祥雲履。阿閣風微。寶篆紫象。緯呈奉階平。

儒林額手歡慶解一

皇心無逸。常居敬松軒。雲牖勞咨。微深宮遐覽。千秋鏡

淵思汲古。資修繩。唐虞授受親。奎壁圖書炳。百

年禮樂於斯盛。解二多幸。朝野從容。際治平。麟閣

集簪纓。鳳啟雲屏。鶴立軒庭。徵法曲。奏咸英。青

袍紅綬相輝映。露瀼瀼。芳瀉瑤觥。瑟黃流。飲大

燕共祝

一人有慶解三小山上參差桂影。梧桐上雖雖鳳鳴。尊皇

次第沐芳馨。早斜日映簾旌。解四三都兩京。鼓吹

縱橫。五車四庫。擷精英。大鳴小鳴。柏梁黃竹。追

高詠。仰看五緯駢東井。天獻珍符答

睿情。何止高陽聚德星。解五

天心顧俊灼。知見宅心三俊自

天保定。更保佑自

天申景命。思皇多士生王國。更拔茅連茹。多士彙征並

進。白駒空谷。尚無金玉爾音。席珍待聘。解六行漏

永。銅鳥靜。從此書帶羊綿承

恩盡向榮。五老游河。

堯心光被。垂衣文教成。萬方矯首。喜蟬蛸蟋蟀。氣求聲

應。解堪慶。佩練囊。隨後乘秘書省。

龍光炳。丹黃點勳。削簡汗青。勤著述。手離目覽。玉尺冰

裁。時共煉入承明。不須看花影。甄影。解八玉振金

聲。儒林徧荷

殊榮。五色雲從畫棟生。石室芸臺有餘清。頌

聖壽悠久高明。學海年年仍望

幸。解九

嘉慶元年

太上皇帝三大節筵燕

英行箕疇之章解

英行箕疇。春滿瀛洲。六甲慶重周。功德誰儔。位

祿兼名壽。并包帝道王猷

十全建極八徵念

五福居辰百祿道。駕蒼周。軼赤劉。共臚萬萬添籌。解一

敬惟作所酬高厚。

園壇冬至

齋宮就

方壇夏至明禋奏

祈年

雩祭均循候。加玉表精忱。縮鬯通聲臭。珠囊氣協

神祇祐。解二導守

寶錄朝朝誦大猷

萬乘謁

珠邱冠服

貽謀。弓矢

貽謀。盛京賦賦鴻麻霞。綉然處明如畫。紀

恩堂。堂構網繆。習騎射。御驂駟。歲歲木蘭蒐狩。解三

宵衣問夜傳清漏。瑤殿上

勤政名留。不待雞人報曉籌。然絳蠟。答詞頭。解四

睿慮充周。後樂先憂。茅檐蔀屋蓋藏謀。不惜金鏐。蠲租

賜復登仁壽。茨梁在野羅漿酒。吉亥

親耕勸早種。雨暘驛遞馳封奏。沃壤年年報有秋。解五包

羅星宿。

御丹毫文成萬首。味腴餐秀。有數萬餘篇。擣錦繡。丹黃

四庫皆經奏。更

臨雍宣講。璧水環橋欣觀。禮成釋菜。又看典茂鴻都。石

經鐫就。解六二十矢。天弧毅。廣運南朔東西。威稜

處處周。拓疆二萬。亥步全收。遐陬極負。投歸降

歸順。更兼廓喀鯨番一候。解七仁壽貞符同輻輳

十一世金枝秀。聯珠合璧。月將日就。二千里黃

河清激。仙蝶呈祥。晴雪後。慶昌期。中天候。重逢

重遘。解八玉燭金甌。天行一日一周。孜孜惟日。耄

期猶。自強不息。符乾九膺篤祐。璿策珠籌。

子帝承

歡千萬壽。解九

太和殿閱

皇太后徽號冊寶

海上蟠桃之章

海上蟠桃乍熟。日邊紅杏初芳。

慈幃履慶承

天貺。景福正綿長。解一啟蓬萊。排仙仗。露溥溥。凝仙掌。禕

衣翟服。爛明璫。耀金鋪。日擁扶桑。喜風和。駘蕩

鑪熏百和香。太平有象

孝德光昌。解二殿當中。雲光漾。

駕臨軒。金闈敞

孝思不匱。重天常。展瑤函

寶冊輝煌。喜風和。駘蕩。鑪熏百和香。太平有象

孝德光昌。解三紫霞杯。葡萄釀。九華銜。芙蓉桁。流霞紺雪

酌天漿。頌

期頤地久。天長。喜風和。駘蕩。鑪熏百和香。太平有象。

孝德光昌。解四玉衡平。金波朗。湛露融。階萸長。雲璈法曲

奏清商。奉

慈徽長信傳芳。喜風和。駘蕩。鑪熏百和香。太平有象。

孝德光昌。解五萬方玉食

尊

親養。

孝治烝烝天下仰。敬歌

萬壽無疆超解

乾隆五十年千叟燕

壽宇同登之章建

壽宇同登萬國咸寧。協氣徧寰瀛。三霄露盈。三

殿春生。

一人端拱乾清。鵲鐘鸞扇祥煙裊。珠樹銀幡繡影紫。鸞

序橫。虎拜成布筵設席同慶。解先春瑞雪農祥

正。上辛一日豐年定雞竿

詔下新韶令。階棠六葉良辰慶。迎氣浹旬旂。翦綵來朝

騰。駢蕃瑞叶筵前應。三解昭敬白髮蒼顏氣屏營

黃帕正高擎。瑤檻趨迎瓊陛偕升。移雕案。近金

莖。柘黃織直龍銜柄。望紅雲低傍前楹。調寶鼎

晉仙羹奉向

御筵端正。三解何須侈麟腴鳳脰。何須翽駝峯豹羹

君王盱食為民情。菲飲食。禹功成。四解綵桃露零。碧藕風

清。摘梨大谷瑞煙凝。金盤幾層。安期巨棗如瓜

贈。饅餠粗粒高頭釘。不是尋常燕席橫。回城三

果徠包貢

帝精禾種得成。五解龍墀排定。啟黃封四豆甘凝。天

庖味永。看八百瓊筵班列整。羣臣長飽

天家祿。有田間瓦甌。鼓腹兒孫偕慶。今朝筵上。又來

飽德堯廚。含滋周鼎。六解執醬爵。祝噎哽。更有春

仲羅鳩。君親袒割牲。古儀傳會。諸儒掇拾。何如

此日誠一堂和樂。仰

君醉臣酣。情親禮敬。七解歡慶。玉筵頒

天語命。克食賜。傳餐盛。鼎珍禁衛。共得斟羹。更招來孫

曾扶掖。六膳攜歸仙味。覓。飫堯廚。荷分惠。衢樽

非幸。八授几儀成。三千黃髮盈庭。今古何人見

此曾。億兆京垓燕。履行。願長此

萬壽稱觥。照世杯。明仁壽鏡。超解

乾隆十四年平定金川凱旋

賜燕

日耀中天之章建

日耀中天慶祝

堯年。淑氣正暄妍。嫩柳羊綿。豔李飄翩。遐方永息烽煙

雲峯四起迎

宸幟霞綺千重映

御筵略宣羽書傳。臣鄰雀躍歡忭。一解和風麗日祥雲

見九天闔闔開

宮殿笙簧酒醴昇。平燕勳標麟閣。王猷顯。寅亮載

周官風動徵堯典。干戈載戢民遷善。解堪羨衛
霍功勞相後先。樓可上籌邊。征罰斯專。步伐寧
愆。申軍實。督戎旃。布昭

聖武彰天罰。既來庭底用攻堅。福如川。酒如泉。共沐

恩波不淺。解三。貌貅統山苞。禹甸。樓槍掃。風調舜絃。來威

補入雅詩篇。車嘽嘽。鼓淵淵。解四。王師載旋。揚厲
無前。

溫綸鐘鼎姓名鐫。安邊定邊。天涯靜處消爭戰。蠶叢鳥

道奇功建。高奉霞觴北斗連。旌旗柳拂春風暖。
一點葵心傍日暄。解五。仙人六膳。藉鹽梅分嘗。禁

嚮。玉階舞幘。懸日月雙開明雉扇。共歡天意同
人意賞

九重春色飽聽流鶯百轉。風光滿美。從看香噴金猊

花明上苑。解六。畫漏迥。晴霞絢。嗣此作楫為霖。台
鼎合韋弦。雲韶燦設。彩仗森排。徵歡物更妍。

一人有慶。定蚌藏戈甲。文修武偃。解七。婉孌。醉仙桃。催曉
箭。見花外高旂轉。治登上理。海宇晏然。億萬載

兵銷刑措。惕厲精勤資拜獻。喜今朝。最難忘

皇春

天春。解八。贊化調元。方蹤周召名賢。哀對敷天景福全。臨

照

恩光應普徧。奚止是甲士三千。鼇極高擎欣永奠。解九
乾隆二十五年平定西陲凱旋

賜燕

聖治遐昌之章。解十

聖治遐昌。牒紀嘉祥。六幕仰重光。化日舒長。瑞啟金闕。
照臨。重被殊方。星雲爛。縵膺

天慶。風雨和調佐

帝觴。廓版章。靜橈槍。

皇威遠域宣暢。解十一。金莖玉露融仙掌。堯天晴日輝金勝。

將軍闔外寒威。敵橐戈進。爵春雲。盜麟閣。紀勳
名。激濫恩波廣。桓桓在泮。王猷壯。解十二。遐想。大業

神功邁漢唐。殊策靖疆場。兵氣恢揚。士馬騰驤。申
天討。遏蠻荒。

廟謨布算風雷卷。握韜鈴指授戎行。慶綏康。載旂常。奏
凱師旋舞唱。解十三。榆關外。蜺旌虎帳。邊城望。蜂窠

蟻房。人皆赤子。盡來玉。清沙漠。殪天狼。解十四。歸而
解裝。人盡軒昂。蔥山蒲海。百花香。神揚氣揚。論

勳飲至先名將。金樽次第邀前賞。西域葡萄美
且芳。共飲王道無偏黨。向日葵心。率土將。解十五。和

且芳。共飲王道無偏黨。向日葵心。率土將。解十五。和

光駘蕩酌瓊卮珍饈百釀。蓼蕭露瀼瞻肅穆。

天容霄漢朗。大官六膳調金鼎。向

御筵供奉。雉扇明開兩雨。雲霞萬狀。眇茲瑞氣輝煌。三

山蓬閣。解承燕喜。

皇風電從茲斥堠無驚。甲冑蚌而藏珍符紛郁。瑞應駢

羅

天心降福穰。誕敷

文德。更阜財解温。薰琴接響。解瞻望沐

皇仁。抒泉仰似花柳春前放。仙桃錫燕。

恩普

德洋。解戰袍歡騰貔虎。還擬圖形麟閣上。靖烽煙願長

迓

天錫

神既解酒醴笙簧。

恩膏欣徧巖廊。來享來王曰是常。偃武修文覘治象。何

異詠洛水泱泱。食德飲和聲教廣。解

同治十一年

大婚次日

賜燕承恩公及王公大臣

天地成平之章。解

天地成平。品物咸亨。瑞應協璣衡。乾主大生。坤

職資生。兩儀幹運祥。呈衣裳虞舜光華治。鐘鼓

周文豫悅情。八音鳴。百度貞。

玉牒萬年流慶。解

德齊覆載剛柔應。星雲輝爛中天詠。和風甘雨綏豐慶。

二南宣化敷

仁政巷舞及衢歌。咸頌吾

皇聖萬方和樂斯為盛。解多幸。煙燭鑪香瑞靄榮。懿戚

聚簪纓。酒酌瑤觥樂奏銀笙欣嘉會。荷

殊榮。

蟠坳彩仗光輝映。露瀼瀼珠瀉金莖。羣喜起效歌

慶上祝

一人有慶。解宮槐上流烏駐影。岡梧上飛鳳送聲。尊疊

次第沐芳馨。侑以樂。奏咸韻。解金盤疊呈。玉枕

高擎。山腴水春未須稱。蘭蒸蕙杰。

天府飽飫誇珍盛。威儀秩秩衣冠整。領略鹽梅許

作羹。從教悟得調和意。合獻嘉猷佐

治平。解

坤維位定贊

乾符禮教修明。

恩膏疊沛。錫圭爵常膺。

寵命今朝

丹陛

龍光觀拜

溫綸

賜燕翼翼。維恭維敬。庶幾夙夜。靖共爾職。勤修勛猷。彪炳。

炳。解。畫漏永。

瑤閣靜。遙仰雉扇雲開。

天顏喜氣增。寶瑟初調。瑤琴疊奏。廣殿樂盈盈。珠囊金

鏡卜。瑞啟蘿圖。螽詵麟定。解。欣慶際。

昌期凝

景命。協禹範。培周鼎。旁流協氣。翠蕙祥萱。更喜見山川

樂壽。鸞鶴騶虞。昭瑞應。慶時和。燠寒調。春令秋

令。解。樂翕諧聲。椒房眷屬

恩承。摺笏鳴珂。盡俊英。喜祝金枝玉葉榮。綿瓜瓞繼繼

繩繩。

圖錄延長天共永。解。題

皇太后

賜燕承恩公妻及其親屬

鈞天疊奏之章。解。進

鈞天疊奏。仰思齊

太任

徽音並茂。瑞啟

萱幃。

鸞輅從容莅

鳳樓同歌舞。瑤池競進長春酒。况甘旨左宜右有。

億萬世

謀詒燕翼。欣睹壬林祐篤。申綏福佑。解。霞觴獻

壽慶長生未央。

歡承

太后。鳳髓麟羹。柏葉馨香。湛露浮。

彤墀下。椒房親宴芳樽侑。更珍品分頒命婦。願懿

戚同心同德。長飴

天廚鼎饌。繁釐普受。解。二

恩覃宇宙。喜含和履中。傾心拜手。飽

德詩賡。共祝

皇家百祿邁

璇宮內。寶鑪香馥。露衣袖。聽玉琯音諧。銀漏從今始

含飴豫慶。定卜祥徵瓜瓞。

慈仁裕後。解。三叶銀筵。陳鳳旨。排

仙仗輝煌文繡飲和食德謳歌徧九州解

光緒十五年

大婚次日

賜燕后父及王公大臣

天地成平之章解

天地成平禮樂修明景運啟元亨乾德資生坤

德資成和聲叶鳳凰鳴虞廷致治由媯水周室

開基肇錫京四時行百度貞

南面垂裳居正解

倪天作合徵文定雖麟化被周疆盛式歌且舞欽

仁聖

歡承

壽母蘭陔永爵進紫瑤觥

任

如徵同景榮懷永錫邦家慶解歡幸

椒殿祥霽寶扇榮酒醴百壺清綺饌調鯖雅奏鏗鯨

協輿頌愜

皇情冠裳濟濟

龍光觀繪麒麟焜耀管纓槐棘列蓼蕭虞濃露

九霄沐潤解和曦暖媯黃轉韻薰風動虞琴送聲金

樽玉瓊喜同傾麟羹進鹿脯烹解霞杯色瑩雲

液香清

天廚水陸不知名稱觴酌醑殷要夏鼎相輝映悠揚

拊石夔鳴磬珍重調梅傳作羹甄陶元氣開

昌運黼黻勳華萃散閱解

璇宮畫靜贊

乾樞懋啟休禎分茅胙土拜

綸綍親承

寵命煌煌

天語垂謨訓勵丹忱業業兢兢無忘恭敬庶幾出壯

屏藩入贊

昇平鈞衡共秉解玉漏永金鑪燼欣看華蓋高擎

宸旒喜氣迎松棟雲輝黃階日麗淑氣滿春城天開

景運卜瑞啟珠囊釐延金鏡解欣慶

湛恩覃

醴澤飲佐禹範匡周鼎臣鄰翊贊

治定

功成願更祝珠聯璧合二曜五星昭瑞應翼燕謀貽

孫子麟振麟定解誼美

恩明祥符至瑞光呈

主聖臣賢喜起慶。請出承平雅頌聲。膺繁祉。騰茂蜚

英。億萬年綿綿祚永。起

丹陛大樂。

皇帝三大節

慶平之章 羣臣行禮

鳳凰在藪。麒麟在郊。坳不如國士充

陸廷野無遺賢。宗有英。夙夜在公。在公明明。

治平之章 外藩行禮

我

清

世德作求若

天行。

天盡所覆界我

清。萬方悅喜來享庭。曰予一人。業業兢兢。

雖平之章 宮中行禮

闡雖四教。家邦作孚先。黃裳元吉。地承天。六宮

仁順化。穆宣麟之趾。兮萬福之原。

嘉慶元年

太上皇帝三大節

慶平之章 行禮

仁宗睿皇帝年王公百官

御宇六旬。九有決深仁。

勳華一家。禔福臻。歲萬又萬。頌大椿。

文武聖神。帝夏皇春。

雖平之章

宮中行禮

雖雖在宮。天符人瑞同。

太上立德更立功。京垓億兆運龐鴻。雲初衍慶。萬福來

崇

康熙二十二年定

太皇太后三大節

晉平之章 行禮

聖祖仁皇帝年王公百官

彤庭景麗。旭日祥風。繽紛綵仗。奕奕璇宮。

鴻慈燕喜。歡洽

聖衷萬方一軌。來賀來同。千官拜舞。樂胥有融。維壽維

祺。天地並隆。

皇太后三大節

益平之章 行禮

聖祖仁皇帝年王公百官

品物咸亨。景光清泰。展禮孔偕。式瞻嘉會。金石

相宣。貫珠編貝。思媚思齊。

德音四沛。以介繁禧。萬年保艾。曰壽而臧。曰昌而大。

乾隆七年定

皇太后三大節

益平之章 行禮

高宗純皇帝率王公百官

皇家燕喜福壽協

慈徽千官拜舞萬國瞻依霽彤宮

聖日輝

雖平之章

宮中行禮樂章與

皇帝三

皇后三大節

正平之章

宮中行禮

正坤維兮儷

皇極

母儀昭萬國福履永綏將六宮承法則

文進士傳臚

慶平之章

羣臣行禮

賢關大啟五緯麗霄光九苞彩鳳鳴高岡日華

五色舜衣裳濟濟踳踳多士思皇

武進士傳臚

慶平之章

羣臣行禮

鷹揚鷲薦屬翮九霄清兔置在野維干城龍韜

豹略蜚英聲肅肅赳赳王國克生

乾隆十三年征金川

命將出師

慶平之章

羣臣行禮

全殿晨開銅龍啟推轂

恩隆典儀

九重上爭歌喜起敷聲教盡仰

天威

乾隆十四年凱旋

慶平之章

羣臣行禮

決勝從容籌上將師行肆靖遐方宣

武略更敷

文德垂衣治端拱明堂

乾隆二十四年平定西陲凱旋

慶平之章

羣臣行禮

紫霧氤氳浮綵仗丹階虎隊鷓行敷

文德虞徽接響靖邊徽來享來王

乾隆四十一年平定兩金川凱旋

慶平之章

羣臣行禮

遠播

皇威鯨鯢掃瘴雨蠻煙盡消看振旅歡聲載道瞻

天處樂奏蕭韶

盛京

御殿

慶平之章 羣臣行禮

重熙累洽。絃濊被仁。風穆如

神孫臨鑄豐

橋山禮成

御故宮。零露瀼瀼。有來雍雍。

治平之章 外蕃行禮

四方合敬。同愛所尊。親思木有本。水有源。東西

朔南咸駿。奔純固恪。恭日子雲孫。

乾隆五十年

臨雍

慶平之章 羣臣行禮

禮成典學。璧水監姬章。中天日月。瞻容光。

宸儀有肅。拜舞行。

壽考延昌。

聖化滂洋。

嘉慶三年

臨雍

慶平之章 羣臣行禮

一人首出。作睹仰當陽。

重華協

帝煥文章。崇儒右學

聖治光。鐘鼓鏘洋。拜舞軒襲。

同治十一年

大婚前一日

閱冊寶

澄平之章

穆宗親皇帝升座

玉檢金泥。寶氣騰。日月頌升恆。雲霞仰蔚蒸。椒

壁蘿圖瑞彩。凝河洲。

德化興。海宇慶波澄。光復旦。福雲仍。

謨烈昭。垂億載承。

儀平之章

兩宮

皇太后升座

萬國共球奉

壽卮

端冕肅隆儀。輝煌

鳳詔披。玉冊金符。福祿宜。

天容靜有思。睟穆拜

瑤墀。續

前緒。答

恩慈嘉禮宏開百世基。

普平之章 羣臣行禮

黼黻昭文仰大觀高奉五雲端。嵩呼

萬歲歡鵷鷺成行擁百官。維

皇宥密單。

締造念艱難。

膺寶錄。

御金鑾億載丕基鞏石磐。

大婚禮成

皇后行朝見禮

敬平之章 進

瑞日麗扶桑晴開上界啟

金闈雲移雉扇張。禕衣鞠服儼

當陽肅拜答

穹蒼垂環佩叶珩璜安貞度有常。升

桂殿晉

萱堂 解一

慈闈樂且康

侍宴瑤池篤枯長介

壽喜稱觴絳霞紺雪酌瓊漿

恩風習習翔調鳳律奏鸞簧。仙樂聽鏗鏘。

德音播

雅化彰 正位佐

垂裳

坤順承

天地道昌

釀膏頌溥將八紘和氣釀休祥。

臨照徧殊方。輝

寶錄燦珠囊降福慶穰穰延洪緒永無疆 趙

大婚朝見次日

皇帝行慶賀禮

康平之章 兩宮

雲書爛縵祥

舞綵宮中愛日長雅樂叶笙簧一曲南陔奏未央。金鑾

嬋篆香看鳳翥喜鸞翔

聖壽祝無疆

釀澤被惠風颺

變平之章 宣表羣臣行禮

丹鳳銜書降

九天香嬋鵲鑪煙歡聲動八埏成蓋青雲

朵殿前。光華億萬年。鸞鷲肅班聯。輝寶鼎。卷宮懸。雨露無私

聖澤宣

皇后行慶賀禮

巽平之章

兩宮

皇太后升座

宮扇彩雲移。遙瞻

鳳輦駐

彤墀。文綉錦繡披。太祝初宣展拜儀。肅穆答

鴻慈

徽音嗣。福履綏。祥開百世基。綿泰祉。正

坤維

諧平之章

穆宗親皇帝升座 孝哲親皇后行禮

雉尾雲開喜氣生。嘉禮慶初成。關雎句載賡。一

片承平雅頌聲。鴛鴦福祿盈。鸞鳳叶和鳴。光四

表。暢八紘。風始周南

雅化行。

晏平之章

行禮 孝哲親皇后升座 宮中

坤儀令德崇。六服光輝典禮隆。瑞靄滿

中宮。綵仗雲旂麗景融。鑪煙接

陛。樞容肅穆福龐洪。

理內頌成功。宣闔政贊

皇風。○又

賜燕承恩公及其族屬

調平之章

穆宗親皇帝升座

瑞靄煽鑪香。

丹陛班分鸞鷲行。懿戚喜稱觴。衣冠踰濟觀

龍光。壺中日正長。陳酒醴。肄笙簧。

虞陛效賡颺。和以樂。壽而昌。

介平之章

承恩公率族屬謝 行禮

恩奉臣

祥光麗几筵。鳳管鸞笙奏

九天雨露拜

恩先。圭爵欽承

寵詔宣。嵩呼

玉陛前。揚林舞。肅班聯。篤慶祝

堯年。歌椒行。卜瓜綿。

行平之章

承恩公妻率親屬行禮入座

瞳矐曉日明。五色祥雲靄

禁城瑞應泰階平。冠裳濟濟拜

丹楹

璇宮喜氣盈。陳酒醴。奏韶韻。燕行荷

恩榮。

青澤渥。頌同聲。

阜平之章

承恩公妻率親屬謝

恩

堯廚蕙獻祥。六膳和調出上方。珍味列芬芳。春滿宮壺

雨露香。衛尊酌醴漿。

釀化洽。第祿康。肅拜效賡颺。介景福。熾而昌。

光緒十五年

大婚前一日

皇帝詣

慈寧宮行禮

儀平之章

皇太后升座

詩詠周南肇始基

聖配正坤維。惟

皇肅上儀。展拜雍容侍

玉墀。

貽謀賴

聖慈。獻

壽晉瑤卮。延

景祚。慶

昌期。瓜瓞綿綿福履綏。

普平之章 奉臣行禮

冠佩趨踰仰

九重。察宋樂登庸。三多祝華封。夔拜泉颺效靖恭。維

皇駕六龍。

作觀筮雲從。占嘉會。慶躬逢。四海欣霑

帝澤醲。

大婚禮成

皇后行朝見禮

敬平之章 進

瑞氣盍簾櫳。金鑪香裊翠煙籠

瑤階旭日烘。瓊卮玉琖映玲瓏

奉尊侍

深宮。儀有象。福延鴻。 一解

歡承鳳閣中。入覲

慈闈鉅典崇。介

壽樂融融。問

安視

膳秉淵衷。躬膺

錫賚隆。瓊筵盛。玉食豐。韶樂奏雍容。歌風動。詠露濃。 二解

清馨度花叢。滿進金樽酌醴醲。瞻依戀

九重

詒謀燕翼賴

宸聰祝

嘏效呼嵩容肅肅度雖雖福祿慶來同

顏有喜樂無窮趙

大婚朝見次日

皇帝行慶賀禮

康平之章

皇太后升座

祥雲麗九天

丹陛

歡承

聖母前

壽愷祝洪延垂裕綿長紀萬千寶鼎裊香煙雙璧合五

珠聯雅叶宮縣

恩澤普

福疇全

皇帝御太和殿

變平之章

宣表畢羣臣行禮

紉縵星雲煥

紫宸苞鳳采璘彬

蘿圖萬福臻寶瑟瑤琴雅韻新

恩周雨露勻薄海慶同春凝

鼎命闡坤珍鵲鷺偕登道路遵

皇后詣

慈寧宮行慶賀禮

巽平之章

皇太后升座

彩仗導

丹軒韶咸樂奏八風宣

宮花繞

御筵鏤檻文墀展細旒

璆佩拜儀虔

慈顏煦曼福駢山呼徧九埏元正月萬斯年

皇帝御內宮

諧平之章

皇帝升座

皇后行禮

禕服歲蕤茂典詳向

日月輝光承

天地久長容蹈凝華

德象彰和鳴協鳳凰景福集駕鸞騰

袞冕節琚璜慶洽宮闈萬葉昌

皇后御內宮

晏平之章 宮中行禮

彤庭瑞靄縈象服增華煥采明

正位翊

昇平。

德協坤貞品物亨。來綏福履成輝黼黻式璜璜芬蕙

引風清調鳳瑟叶鸞笙

賜燕后父及其族屬

調平之章 皇帝升座

左右肅班聯鶴鷺分行別後先威晚萃親賢慶

虎鳴鑿應管絃鏗鏘

禁漏傳瞻

舜日觀

堯天拜舞錦袍鮮列

玉砌侍

瓊筵

介平之章 臣行禮 后父率其族屬謝 恩

鑪煙篆裊香

朵殿春和旭日長夔虎效賡颺措笏垂紳玉佩鏘

隆儀九拜彰飲酒醴叶笙簧

寶錄行休祥綏福祿頌鴛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三十六

樂部

樂章 升陞清樂

丹陛清樂。

大燕

海宇昇平日之章 茶進

海宇昇平日景物雍熙徧乾坤草木樂

清時河清海晏參雙歧麟游鳳集枝連理風澹澹

日依依正蓬壺乍啟

天顏有喜金門懈竹傳仙吹金猊篆裊香煙細合殿

歡聲殷地一統山河萬年

天子 一佳氣佳瑞滿

皇畿天門誅蕩

御筵披千峯疊嶂排晴翠動龍蛇日暖旌旗青蔥玉

樹萬年枝燕溫溫玉祀金墀 二天工四序平分歲

皇心惟念小民依一自農功始祈寒暑雨徧疇咨崇

壙栢比豐樂成民瑞真民瑞茅檐外蕭鼓樂幽

詩 三溯當年

深仁厚澤到於今累洽重熙

皇心繼述踵

前徽勤宵旰。救惟時惟幾。解四

孝饗吉蠲。修祀事。奉明粢。于豆于登。祝繁禧。為民祈。

聖心無逸。

天庥至。

天心賜福。

聖無為。

聖無為。太平恭己垂裳治。解五得賢臣。襄上理。貢干旌。

連茹彙征至。蟬有綏。鷺在墀。九苞颺彩映朝曦。

來集上林枝。解六民俗恬熙。盈寧婦子。康衢黃髮。

偕兒齒。食舊德。服新苗。想中天堯舜世。鼓腹共。

游嬉。亦越於茲戴。

堯天遵。

舜軌。解七重譯來時。梯航萬里。冠裳玉帛圖王會。於萬。

載太平基。想中天堯舜世。鼓腹共游嬉。亦越於。

茲戴。

堯天遵。

舜軌。解八

皇心和豫陽春似。自萬類光輝盛美。四海共傾葵。五。

雲齊獻瑞。解超

玉殿雲開之章。解進

玉殿雲開。金門春在。蓬壺界。日月昭回。景福齊。

天大。解一乾坤清泰。五雲深處是三台。看句陳北。

指。更閣道南迴。明明朗。左樞兼上相。爛熳焚。龍。

角枕河魁。際中天珠聯璧合。仰紫極。廣至是。鳥來。

一人有慶。萬國春臺。解二府事修和。額俊才。扇仁風。徧。

九垓。萬方樂育仰。

栽培。

一人宵旰符真宰。幾康劫。慈天工代。民生亦快哉。饗。

飡廔。

聖懷勵憂勤。保大持盈泰。歌。

帝力望堯階。解三香馥馥。葡萄潑醅。天漿泛玉杯。光灑。

灑露從仙掌開。北斗傾。萬壽觴。南山獻。延壽杯。

慶王食萬方來。解四看蓬瀛春暖。林巒間早梅。喜。

風和日麗。年華入。

睿裁。况山巔水隈。玲瓏萬卉開。綠芊芊。鮮似茵。紅灼。

灼花如海。雨過也。隱隱輕雷。解五到清和。暑風來。

茂對乘時。長景恢台。故水殿紅紛綠駭。曳暄颺。楊柳。

毡毳。解六金飈至。商序回。清秋皓月揚光彩。芙蓉。

初日舒蓓蕾。平疇穰稔黃雲靄。歲登大有萬民。

歡。

皇仁優渥敷天載。解七寒雲返四序。該一陽來復天心

泰。兕觥釀酒公堂介。豐年蜡饗吹幽賽。乾資美

利本無言。

帝恩廣運真無外。解八天呈瑞。愜

睿懷。金鏡光輝玉燭和諧。鳴鳳雖階。堯棟上雲影徘徊。

徊。舜琴中溫為吾民解。奏南薰還阜民財。冠裳

玉帛圖王會。

皇風蕩蕩。

聖德巍巍。解九淵思往代。茅茨土階不圖不繪。黃屋心

齋。不築崔嵬。不重玫瑰。不貴腥羶。迨醢卻狸脣。

減豹胎。惟寶賢才。亦有鹽梅和舟楫。九棘三槐。

念民依。饑渴殷懷。願時和田不汙萊。

神倉

御廩藏精稗。五風十雨無借無差。解十日晶瑩雲靄

黼。莫葉芳生玉階。紺露丹霞接上台。

帝居深在蓬萊。泛瑤觴玉罕雲巒。宮漏銅壺緩緩催。

頌

元首明哉喜

君賡臣拜。太平時節萬年杯。解

乾隆四十八年

乾宮普燕宗親

瑞旭中天麗之章。解

五色陰仙芝。華林萬樹連瑤妃。光煜燦景透池。

正韶風乍吹奉

乾清燕喜奉

乾清燕喜。

天家慶篤重光瑞。五雲深處龍樓侍。寶甯行振振公

子。九族天親。

九重樂事。解蕃祉嘉燕播

仁慈播

仁慈。因緣時節匪遲遲。銀潢一派瞻

天咫瞻

天咫。並家人禮拜

丹墀。並家人禮拜

丹墀。寅秩惇敘典行時。更鴻儀同瞻光被。解椒繁

騰行瓊華紀。都從若木秀新枝。襲慶從今始。

特恩四品列華資。雁行接次綵服紆金紫。尊其位富貴

以親之。解三棣華篇。軒宮展愛梓材書。疆畝敷苗

宸躬教養本無私。申天顯庸庸祇祇。解合族敦宗傳古

宸躬教養本無私。申天顯庸庸祇祇。解合族敦宗傳古

宸躬教養本無私。申天顯庸庸祇祇。解合族敦宗傳古

禮肆筵几。行葦方苞。叶歌詩。太平時。同榮壹體。

華連理。同莖異畝。穗雙歧。穗雙歧。周家仁政親。

親始解五况

皇朝洪錫類貢

天庥光贊。故勳治。

恩載推。禮則宜。鳳麟左右。並來儀。黃幕受洪釐。解六影颺

蒼旗聲騰。仙吹言情。俯講家人禮。仙掌露似珠。

霏。仙掌露似珠。霏。帕傳柑。盤撒荔。滿袖共香攜。

寵沐無涯。拜

恩華玉案底。拜

恩華玉案底。解七寶序相輝

溫顏有喜。篚篚昭既。便蕃意。陳玉帛。以將之。燦精鏐。列

錦綺。

御墨與封題。寵沐無涯。拜

恩華玉案底。拜

恩華玉案底。解八曦輪垂照光輝美。億萬載花跗。鞞鞞禮

樂茂前徽。史書欽

聖瑞。解趙

珠斗杓迴之章。解道

珠斗杓迴。銅龍春靄。祥雲繪。壽寓熙臺。慶行靈

長派。解一

天潢嘉會。九華敷影。扇菱開。看天榆銀映。更日杏

紅。裁輝爛爛。綵屏翔玉勝。馥霏霏。仙木間宮梅。

接花茵。宗英師濟。仰

紫座文治。昭回。瑞綿姬錄。氣盡堯階。解二化日舒遲景蕩

駘。聯萼跗。樂者鮒。瓜綿百世。溯幽邨。雲初萬葉

猗蘭。莖蟠根。仙李。嗤唐代。承華懋哉。

玉牒鏤瓊。導璇源。鴨綠三江。大球琳品。楨幹材。球琳

品。楨幹材。解三躋濟濟寶胄肩排

天家一氣。培展懿親

仁恩敷

睿懷肅肅。兮珪瓚。酬雍雍也。金石諧。接武上天街。解四喜

酬庸五等。一番爵賞。開慶。淳宗九族。一般衣繡

裁。總擢秀三台。一時蕃翰才。荷

龍章。寵載頌。承

鳳綵。銜新拜。列坐處。紫綬青緇。解五望南山。獻頌來。辛韭

登盤。剛卯。錫牌。光豔豔。麟衫。鶴彩。羽翩翩。花翎

黃帶。解六晴雪影。映松釵。鑪煙金穗。飄芳靄。粉楣

牋帖。垂銀。蔗。唐花。繡。纈。珠。千。琲。觚。稜。鳩。鵲。旭。初

升。宮。壺。仙。漏。春。如。海。解七祥麟趾。威鳳咩。金華葩

瑤承芝蓋。蒼龍子。蛻颺青旆。昭華瑞瑄。三陽泰。
周家宗室。是城垣。高陽才子。多元凱。八椒花醴。
柏葉醢。露湛尊壘。霞映罌罍。風扇金階。黃幄上。
曠御徘徊。泛瑤觴。玉是和闐採。泛瑤觴。玉是和
闐採。二十人歌。等榮懷。

天顏笑語春生藹。東西序列。昭穆班排。九金枝玉蕾。蕙
葉蘭荈。棟華孔懷。蓼蕭樂愷。不立監催。不藉卿
陪。不用糾儀史。在化雍和。時麗佳。芽返宮槐。頌
進臺萊。斟和氣。酌象清淮。聽和聲。樂奮春雷。聽
和聲。樂奮春雷。願年年。北斗樽迴。東廂壽酒賚。

歌拜。旅酬禮洽。積慶圖開。十受洪禧。千萬載。降
福穰穰。孔皆六幕。和風扇九垓。融融佳氣。蓬萊
仰。

堯文蕩蕩。巍巍親睦。平章高化。推更行葦篇。裁協蕭韶。

天籟五雲長。奉紫霞杯。趙

耕藉禮成。筵燕。

喜春光之章。趙

喜春光。將瑞靄集。斗杓運農祥。正土脈融。平野
水泉滋。景風至。農夫塗脛。長隄柳萌。館條桑映。
蓑共笠。村謳相永。頌。

元后。眉壽萬年。育我民。四方歡慶。一看風烏翔。玉樹
外。

帝座臨瑞階影。百辟趨揖。笏共朝。

天。樞衣拜田。夫瞻望。蕭韶奏。磬管聲依永。寢園內。朱

櫻初遊。玉井藕。十丈移根。安期棗似瓜。晶瑩。二

是瑤池。來閭苑。薦世間物。如何並。凍雪甜。王母

遠相將。笑留核。冰桃還勝。吾

皇念菽粟。真民命。異物捐芳甘。俱屏。富方穀在。歲有

秋。勞則思。若時恆性。三辨土宜。頌月令。徧紫陌

野人望杏。玉盤待賜。紅垂上苑櫻。趙

雲和迭奏之章。趙

雲和迭奏。聽倉庚。裁鳴。玉壺清漏。萬井歡娛。桑

柘陰濃。綠樹稠。紅牆外。柳絲微。鞞鴉黃瘦。更桃

李暄妍。晴晝。

聖天子。勞民勸相。今日青轅黛耜。芳膝如繡。一霞觴

獻壽。願吾

皇萬年。與天齊者。玉學金壘。柏葉芳馨。綠蟻浮。彤墀

下。緋衣玉帶。兼青綬。更父老。樞趨在後。共慶祝

皇圖鞏固。從此五風十雨。年年大有。二

皇心在宥。念春風始和。不忘耕藉。婦子盈寧。

宵肝仍懷饑溺憂。深宮內。心齋常屏瑤池酒。喜天精
既裁黃茂。生廣廈與民同樂。但見遐阡通陌。黃
童白叟。解三芳旨陳。金石奏。進九醞。在廷拜手。萬
年永錫。稱觥樂有秋。解超
乾隆五十年

臨雍

賜茶

君師兼之章

仰

君師兼道統集。講筵啟圖橋聽。

御論宣

皇極示綱常。五倫敘君仁。臣敬家慈孝。與國人交正。
誠不息。維天之命。體行健。同德乾元。暨緝熙。同
符前聖。解一向階前。初聽講罷。穆穆瞻天垣。正左
右。趨者彥。服膺誠。振衣拜朝班。贊序。聖賢裔。弟
子青衿整。紹心學外。王內聖。五十載
久道而成。萬千歲生民之盛。解二况鴻儀彰盛典。備四門
學岐周並。王制云。天子曰辟雍。笑炎漢三雍非
正。

訓辭著復古真王政。泥古証

重言申命。燕千叟新歲禮行。辨五更舊文
論定。解三告禮成。晉玉茗。露
渥賜敷。苗共慶。一規璧水。長隨
教澤生。解超

嘉慶三年

臨雍

賜茶

皇圖昌之章

正

皇圖昌道揆協。典文啟師儒盛。序仲春。諏日吉辰良。廣

筵肆圖橋觀聽。崇經義。屏百家浮競。敦實學人
知興行。牖羣蒙。惟

聖教言。眾說邪折衷

彝訓。解一會章。縫談經講席。抑抑威儀。攸慎。集大昕。先鼓

傲於庭。偕槐市。同瞻雲日。大哉

言著論。千秋準。本

皇極大中至正。景聖域。鼓舞奮興。溯文淵。優游涵泳。解二

喜春風。暄化雨。滂。菁莪長。薪。標詠。踰漢庭。悖誨

集石渠。更天祿。羣儒參證。軼唐代。陸孔。苗經訓

玉燭調珠囊金鏡。露

教澤庶彙敷榮。肅

御展兩言敬勝。三告禮成。晉玉若霑。

渥賜敷茵共慶。

作人壽考。延洪億萬齡。越

乾隆九年

高宗純皇帝幸翰林院筵燕

文物京華盛之章

進茶謹案嘉慶九年幸翰林院樂章同惟改

文物京華盛。論道崇儒。萃衣冠禮樂在鴻都。木

天藻飾舊規模。輦飛鳥革何軒翥。麟在圃。鳳棲

梧。牙籤分四庫。更芸香辟蠹。綺窗青鎖連朱戶。

聽輪不隔瀛洲路。鈴索丁冬風度。寮案雍容鷓

行鷺序。一欣遇欣遇小春初。五雲深處啟

鑾輿。鳴鳶風細雲霞曙。擁橋門

萬歲山呼。詞林曠典古今無。沂心源上接唐虞。二聖皇

自昔需元輔。都俞吁咈夫嘉謨。數學先稽古。旁

求爰立夢相符。後先疏附。左右皆心膂。皆心膂

如魚水。在藻更依蒲。三况我

朝雨露涵濡。採環材並植天衢。承明著作重璠璣

欲方駕子雲相如。四

聖學高深超遠古。得元珠。乙夜丹黃性所娛。不知叻琳

琅宛委圖書府。赤文綠字德充符。德充符。敦龐

渾厚登三五。五夏球琳。鳴篋虞。際中天。堂上虞

琴撫。獻堯尊。接舜壺。金齋玉臚出仙廚。湛露共

霑濡。六魏煥

天書。鸞翔鳳翥。義文奎畫雲霞護。光藻井。麗金鋪。天卷

阿。零露清。枚馬共嚴徐。億萬斯年。慶龍光。歌燕

譽。七勛爾簪裾。勉思建樹。風雲月露終無取。崇

實行。是真儒。天卷阿。零露清。枚馬共嚴徐。億萬

斯年。慶龍光。歌燕譽。八

翠華臨幸

恩光溥。重儒術榮生藝圃。天祿被春風。石渠霑化雨。九

延閣雲濃之章。進酒謹案嘉慶九年改第

延閣雲濃。蘭臺日麗。解稽古論思句為天祿儲材

鑾輿莅。香泛玻瓈。九醞傳仙醴。一深嚴丹地。高張

黼座面南離。看廣庭碧蔭。早清露晨晞。錦編燐。綵仗和

風度。玉琮琤香階畫漏移。光激灑雲開蓬島霧

氤氳香裊金猊。鳳來丹穴。鶴在丹墀。二雲漢為

章際盛時。命冬官斧藻施。雕楹玉碣煥雲楣。采

椽不斲無華侈。五經貯腹便便竒。

臨軒集眾思賢才

聖所資。慕神仙。虛妄誠無謂。惟得士。致雍熙。三啟天祿

斯文在茲。宵然太乙藜。入承明。花輒日影移。覆

錦袍。蒙眷禮。撤金蓮。歸院遲。賜玉膾。自蓬池。四解

緬崆峒。問道虛懷謁具茨。更金華。侍講流清鑒

不疲。信鴻遠。羽儀通經淺。漢章樂橫汾。燕鎬京

歌在藻。思行葦。咸英奏。春酒初釀。五集簪裾。燕

鳳池。柳外輕颺。曲沼漣漪。陋宋主賞花垂釣。笑

唐宗結綵評詩。六班聯肅。樂有儀。天廚下逮皆

珍味。凝甘天酒還如醴。

御籙黻。香煙細。賡歌颺。拜萬年歡。年年侍奉

天顏喜。七解

天顏喜。福履綏。太和保合中天世。珠聯璧合奎垣麗。一

心妙行圖書秘。賡歌颺。拜萬年歡。年年侍奉

天顏喜。八玉河東抱清且連兮。斯干既詠。不日成之。稽

古論思。銀榜

親題。用作儒林之氣。培其根。達其枝。無貳無欺。若作和

羹。為舟楫。惟爾攸資。思贊襄。日有孜孜。亮天工

庶績咸熙。須將器識先文藝。有為有守。汝翼汝

為。九湛露濃。卿雲麗。滿院芝蘭臭味。秋水蒹葭

寤寐思。鶴書時貢巖隈。伴青松。商雒仙芝。拜手

聖無為。趙解

嘉慶元年

太上皇帝三大節筵燕

玉燭調元日之章。進茶

玉燭調元日。彩旭曠曠。正聯珠合璧。慶重逢。星

輝雲爛。藹和風。角亢吐耀

辰居拱。春意盎。瑞光融。看萬年枝動。更萬年觴奉。添籌

積算

乾綱總一家

堯

舜貞符共。繞陸雲煙擁。

壽介衢尊。

恩流寶甕。一主敬

宸衷。後天而奉。紀元周甲。薤園華。隆

授

受。養尊崇。積京垓。臣民頌。萬禩慶。延洪。如日方中。麗桐

軒。輝松棟。二礎綿綿。椒行金枝重。

五福名堂萬福同。瑤牒書名衆。瑞徵麟趾慶。恆鍾繩繩。

繼繼。疊見祥雲擁。祝來第奕稷荷。

蒼穹。三武於鏢。

十全同頌。文丕煥。

四德俱隆。箕疇錫福福來崇。

皇極慶道泰時雍。四

恩勝制科先中。慶遭逢。杏花春雨桂秋風。澤龐洪。年逾

耆耄。觀光踊。遠超五老首曹松。首曹松。七旬以

外成均貢。五會耆英三千衆。奏鈞天。廣樂同雲

夢。甘膏渥。湛露濃。十年方舉燕方瞳。鳩飾許攜

筮。六藏富三農。八蠲常貢。偏隅薄歛停輸供。問

賜雨。罷租庸。樂京坻。勤耕種。鼓腹共融融。寰宇

綏豐。舞康衢。賡幽頌。七就日瞻雲九宇同。占風

協律集球共。嶽修川。效朝正衆。拓輿圖。河玉山

蔥。里逾二萬人堯封。奉車書玉帛重重。八昌辰

嘉會隆儀重。聽雅樂九成鳴鳳。八極盡承風。九

瀛齊獻頌。九

日麗瓊霄之章。道

日麗瓊霄。春風先盞蓬萊島。樂奏蕭韶。

天賜徵難老。一祇承

皇道歡心萬國會三朝。正壽添玉筴。更斗轉珠杓。紉纁

纁衣依

黼座。爛輝輝。瑤學奉瓊膏。慶昌辰重光重潤。仰景運稽

舜稽堯。養隆山海。美軼祁姚。二奕葉膺歡行慶

饒。詠振振瑞牒標。瑤林琪樹萬尋高。蘭芽馥郁

形輝繞。幔亭仙樂元音妙。祥光絢鳳條。祥飈暖

鳳巢。集雲初獻

壽和風飂。欣舞綵。燦螭坳。三列清班。鵷鸞翮高。鹽梅一

氣調。看肅肅衣冠拜絳旂。北闕開。催曉箭。西山

爽。靜鳴梢。斟沆瀣。酌蒲萄。四欣適英日轉。槐龍

清影搖。更集賢風緩。梅花雜絮飄。喜華纓共影

鑪煙暖未消。鳳池頭仙翰染。鸞掖外佩聲敲。齊

祝頌

聖壽天高。五更皤皤黃髮飄。玉杖初扶。來聽雲璈。祝萬

八昌期。鎬燕列三千吉語衢謠。六

皇州暖。淑氣調。千門萬戶歡聲早。九衢初旭和光

繞。東華紅輦雲煙裊。黃圖紫陌總膺歡。萬年枝

上鳴春鳥。七聯三殿。達四郊。綿區宇。茅檐表

綺膝。繡罽農功早。提壺布穀春聲好。兕觥共願

獻公堂。衛尊衛室歌鴻造。八威枝震

德化遙王會冠裳海角山椒長股焦僂瑤階上千羽功

昭趨闔闔拜舞兼歡蹈巾又閭赤帶飄飄紉牛

露犬輸奇寶兜離傑昧盡入咸韶九玉河縹緲

星海迢遙占城馴擾揮國招邀南掌山高荷蘭

颿飄卻值元正齊到慶中天仰碧霄路繞銅標

韻叶鸞鑣占青雲疊來重譯趨黃道共上輕輶

會嘉辰慶舞雲翹南諧北變祥輝耀鳧趨魚藻

式燕翔翹十軼黃農超羲昊進長生水玉膏金

鑑常懸

帝範高羣欽

帝德堯堯煥珠弧上瑞先昭泰策乾符上下交頌兼容

并包積京埃億兆霞觴重酌種蟠祀

乾隆五十年千叟燕

壽愷昇平瑞之章進

壽愷昇平瑞慶叶重熙仰

宸躬行健天儀乾符象顯泰階期久於其道唐虞際超

頊佺軼循蜚止

宵衣旰食德之純不已德之純不已輿圖二萬鴻勳啟

全書三萬奎文麗允文武

古稀天子四海義圖萬年軒紀一燕啟拜舞首宗支首

宗支公卿牧伯共追隨歸田人許扶鳩至扶鳩

至更陪臣海外高麗更陪臣海外高麗封翁壽

爵上丹墀並瞻瞻皓首龐眉二黃鸞練雀羣僚

底兜整隊帥旅熊羆濟濟章縫士

宸躬撫錫徧羣黎老農匠藝鼓舞軒襲喜軒襲喜春筵

上萬萬萃期頤三溯當年

龍光喜起到於今燕冀謀貽吾

皇繼述茂

前徽重開燕重光真麗四尚爵朝廷先尚齒五稱兕千

復千人介維祺樂

清時東膠養老三王治南山獻頌九如詩九如詩

引年今日多加禮五况

天家諸福備慶曾元

五代同堂喜桐有糝蘭載猗春風花發萬年枝瓜瓞行

洪禔六福有由基人惟德致

君王有道嘉祥備風皞皞景熙熙風皞皞景熙熙合諸

天環大地都是吉雲垂日月無私普人間添甲

子普人間添甲子七寶翰

天題元音虞陸人分一首賡颺義聯百韻柏梁詩聯百

韻柏梁詩

帝庸歌人七字。金石播英詞。日月無私。普人間。添甲子。

普人間。添甲子。八天人嘉應。

重華世。問史策誰能媲美。珥筆慶昌期。稱觴千萬歲。趨

紫禁春開之章。進

紫禁春開。壺天雲霧。羣仙會。願祝臺萊。春滿三

千界。一春風寰海。紫霞同上萬年杯。仰

乾清辰共。正泰運天開。紅瑟瑟初陽昇若木。白輝

輝晴雪在宮槐。換桃符千門懸綵。喧爆竹萬戶

轟雷。南嶽獻瑞。北斗斟醕。二大禹崇情忌旨懷。

但尋常卻酒杯。獸樽庭下醴成醕。衢樽陌上春

濃海。瓦樽田畔盤堆菜。同浮玉巵。不是等閒排。

是幽風春酒公堂介。稱觥衆。徧九垓。稱觥衆。徧

九垓。三解雲縵。危瓊瓊。皚皚映玉階。光灑灑

和闐白玉材。碧瀼漿。芳滿壺。黃封醞。甘滿巵。德

產自西來。四有年華九十。幾人壽奇齡。更頭銜

一品。幾人廊廟材。總優老

恩推幾人

手賜杯。照

天光席近前。斟

天酒春生露。三爵也。蛇貌春回。五更芳筵布雨階。筵前

堯廚。桃實瑤臺。但到處飽餐沆瀣。問何人曾聞

天籟。六三百歲。合三槐。綸扉阿伍兼嵇蔡。朝

天免使晨星戴。寒風免使朝珂待。

天恩頤養享康寧。傳來感激羣寮采。七瞻雲日。閩嶠來。

春巡六度江干屈。

春綸兩度殊恩沛。新銜司業諸生拜。持將百五歲春秋

酬

恩萬倍壽添海。八堯尊沛。周賚排。如意瓊材。繡緞雲裁

鳩杖天街。三十兩人帶銀牌。萬民衣字寫

皇恩大。萬民衣字寫

皇恩大。帶鑪煙奉出瑤階。兒孫巷陌傳佳話。人間誰到

天上初回。九山龍繡綵。金石雍諧。德貫三才。堂

顏

五代。勝上春臺。勝拜堯階。勝祝華封人在

帝揮絃。民阜財。壽世義媧。大有埏垓。問來朝。菜甲挑饒

樂春盤有酒如淮。樂春盤有酒如淮。願年年天

上春來。香山洛社人十倍。燕毛禮洽。燕喜圖開。

十願從今。嘉會再。壽宿長明上台。千叟

恩榮燕屢開。重將十體詩排。積篇章。無量京垓。數錫宜

民福孔皆感雨露

恩裁壽佛醍醐海。五雲長是繞蓬萊。起解

乾隆十四年平定金川凱旋

豐澤園筵燕

景運乾坤泰之章進茶

景運乾坤泰。八表歸懷。迅除戎。玉壘陣雲開。一

封箋表達堯階。

天顏大霽宣寮案。扞壯略。運奇才。建膚功。奏凱永枚寧

邊界。錦江春色消煙靄。人工健羨天工代。方叔

師千應賽。績著旂常。榮褒圭玠。解一

指授指授持宣差。何殊吉甫頌平淮。運籌帷幄成功快。

賀澄清燕啟蓬萊。祥光燦煜襲罽罃。暖融融瑞

氣南來。解二歸而飲至垂方策。平安火報樂無涯。

五服施章采。萬方寧謐陟春臺。車書玉帛。

丕冒如天大。同天大慶酬庸。列爵耀三台。解三緬嚴冬旗

麾色展。喜今春笳鼓聲諧。都緣

廟略

聖親裁。移時節埽浮雲浮埃。解四我武維揚羣虎拜。詠良

哉。來享來王互紘垓。貢金臺。洗兵何必臨魚海。

作舟端藉濟川林。濟川林。還資變理調仙籙。解五

望前途。戈倒載。荷包蒙赦宥。加寬貸。驅獸散。叶

鳳階。用邊蠻方福孔皆。琛賚喜盈階。解六花雨輕

篩。香雲結靄。鴻鈞氣轉陽和屆。控杏頰。暈桃腮。

曠盈筐。嘉實采。

玉案早安排。春並

恩長。暢

宸襟。符

帝賚。解七三殿歡諧。千官樂愷。堯尊舜樂欣重再。知

有喜。永無猜。曠盈筐。嘉實采。

玉案早安排。春並

恩長。暢

宸襟。符

帝賚。解八明良遭際光千載。喜振旅歡騰中外。駿烈協賡

歌。鴻猷標史冊。解九

聖德誕敷之章進酒

聖德誕敷。

皇威遠布。資元輔。授鉞前驅。蕩定昭神武。解一鷓鴣張巴蜀。

臨軒推轂掌兵符。便霜戈西指。更羽騎南趨。威凜凜先

聲馳遠徼。顯巍巍捷伐審孤虛。仰台垣權操左

相。寄專閫星耀中樞。濯征咫尺。剋捷須臾。解二奮

武揆文秉

聖謨肯臨衝奏捷書觀

光揚

烈志何如。申明紀律。嚴軍伍。指揮決勝。

天威助。風雲八陣圖。機宜式範模。勵公忠。

德教忙宣諭。收復載有頑愚。三承

睿算天兵勦除。何愁蜀道行。卜道征鷹揚。出上都。東日

寒棧入雲。嚴風勁。雪載塗。乘棧走。彈勤劬。四乍

營開細柳。温同扶續餘。懷自

天成命。聲靈震八區。把育人翦除。握要似推枯。息氛祲。

淬戈鋌。修文德。陳干羽。振士氣。忠信交孚。五競

輸誠悔負。喟面縛米降。釜底游魚。開湯網。適宣

露布。慰

堯心。不事征誅。六班師慶。報捷初。鳴笳疊鼓。催前部。不

驚雞犬咸安堵。威名綽著。追強弩。太平一統萬

年歡。潛消兵氣。成霖雨。七和風扇。淑景摠。承

恩既醉。趨鵷鷺。端資啟沃。聯心膂。儲胥常見風雲護。堂

廉一德慶

昇平。春光怎及

恩光溥。八解霑優渥。賜大醜。三爵言言。拜錫宮壺。饜飲天

庭。波激灑。湛露涵濡。競稱觥介。壽綏多祜。好韶

華春盡雲衢。垂裳有道開昌宇。光浮玉盞。麗映

金鋪。九解龐洪異數。羣歌樂胥。威馳六合。位重三

孤。進獻嘉謨。出靖邊隅。允作中朝砥柱。企都俞。

佐唐虞。百辟嚴趨。殿陛山呼。師濟濟。颺拜歡娛。

夏鏘鏘。依永笙竽。萬斯年。玉燭安舒。河清海晏

金甌固。榮生虎竹。喜溢簪裾。十日舒長。時和煦

萬景從茲。昭蘇寶篆。氤氳晷

御鑪。玉缸香泛。餘酥想。當年在藻。依蒲。鎬燕何曾

今昔殊。慶槐鼎雲需。賡

君臣相遇。曠曠旭日照

宸居。起

乾隆二十五年平定西陲凱旋

豐澤園筵燕

聖武光昭世之章。進

聖武光昭世。品彙咸熙。看平戎玉塞。卷雲霓。開疆已軼

漢關西。

顯承謨烈。追

前紀。朝授鉞。暮鳴鞀。正三軍鼓吹。便武成誌喜。論功青

史應無比。

天心眷顧

天心眷顧

君心慰吉甫平淮遊美績者鷹揚茶分龍衛一堪羨堪

羨亞夫儀晴開細柳拂前麾英風掃盡樓蘭壘

擴車書萬里丕基仙韶一派繞彤墀

御鑪煙瑞靄霏霏二投戈解甲風雲會休休士女

樂和綏嘉樂承

慈惠

九重咫尺懍

天威鴻班鷺隊羣至如星綴如星綴堯階上千羽舞龍

墀三解想前茲伊犁大定喜今朝回部全歸鏡歌

齊唱耀旌旗回頭望過東漸西被四解

廟算都緣

天錫智相機宜乙夜勤勤檄

親披壯邊陲月弓星箭皆精銳邪氛綏靖斬鯨鯢斬鯨

鯢從教斧鉞驅民癘五解聽風聲同鶴唳倒前途

草木皆兵騎迎草食實繒綿前歌後舞盡傾葵

回向仰光輝六解笳鼓聲催平安火遞春臺普徧

祥光起續偉績誌豐碑際

昇平揚

盛美仙燕錫蓬池億萬斯年集

皇圖符

帝軌七運應昌期師師濟濟

御筵載啟瞻雲日威赫赫德巍巍際

昇平揚

盛美仙燕錫蓬池億萬斯年集

皇圖符

帝軌九賡歌環慶唐虞際看矯矯師臣拜稽駁烈北鴻

禧超祥和開壽域解

禹甸遐通之章道

禹甸遐通周疆遠控資良棟捷伐成功庭引來

儀鳳一吾解

皇端拱軍書方略授元戎把準夷擴定更朔漠來同奉

玉帛大宛分左右貢瑤琛布魯盡西東沛

殊恩豺狼解網思負義梟獍逞凶雉盟既背螳臂稱雄

二解師律嚴明主將忠颺征麾拂綵虹衝開朔雪

與嚴風温如挾纊咸歡哄先聲士氣矜餘勇貌

貅百萬雄風雲指顧通笑么麼小醜懷怵慄驚

魑魅窟紆紉三揚我武王師肅雍憑將跋扈窮

諒鳥覆危巢豈待風釜底魚迹漫逃負嵎虎勢

莫容騎甲馬埽狂童四待風清三窟天山月挂

弓更撫懷百雉旌旗漫蔽空任狼奔匿叢妖氛

莫避蹤。渡西洱。似摧枯。臨拔達。如泉湧。逢義旆。

雙珍元兇。解五競歸懷。樂。

忻懽願隸王臣。爭效球共。瞻舜陞元黃。納貢。達堯庭。戕

表連封。解六班師至。露布工。西維部落咸風動。非

關矜武窮荒隴。

鴻謨自是承

先統

聖朝大命一時新。勳華千禩膺

天寵。解七

皇心悅。式燕崇。追陪三殿趨鸞鳳。涵濡湛露成歌頌。卷

阿再續周詩詠。明良此日慶都俞。天河洗甲知

無用。解八葭灰起。律應宮。銀雪繽紛苑樹雕。瓊杖

杜歌融。聲窈窕。叶羽諧鐘。競承

恩拜爵。瓊奉。喜時晴。光曜瞳矐。金甌永固山河重。春

生瑞草。慶溢祥松。解九需雲乍擁。晴霞畫烘。百僚

鵠立。瑤佩丁東。仙仗崢嶸。芝蓋玲瓏。洵是珠輝

玉瑩。奏師矚。聞笙鏞。偉烈豐功。述

祖歌

宗。光奕奕。安石來紅。響蕭蕭。死馬從東。拜程。籥簪。紱雍

容。油油三爵。威儀重。鶴聞倡和。鳳叶萋華。解十醉

仙廚花漏永。故牛歸馬功成。

帝德醍醐拜賜榮。玉階莫羨蔥龍。想當年燕鎬營豐。樂

愷興歌。今昔同。喜瑞靄璇宮。更辰居星拱。一庭

端拜進瑤觥。解

同治十一年

大婚次日筵燕

圖肇鴻基之章。進茶及王公大臣茶

圖肇

鴻基。祥徵燕喜。華筵肆

寵荷隆儀

賜茶宣敕使。解一趨侍嘉燕沐

恩施。踰踰濟濟肅威儀。雙開雉扇瞻

天咫。運璣衡。穆穆裳垂。泰交景運洽重熙。致平成理本

修齊。解二華門積善迎繁祉。祥鐘蘭闥毓

坤儀

寵眷從今始。龍章鳳詔荷

恩暉。榮封五等。圭爵貽孫子。貽孫子。承嘉貺。福祿屢綏

之。解三集冠裳

彤廷展禮。肆笙簧

丹陛歌詩。王公列辟翊

綸扉奏鈞韶聽咸賡樂只解四內外修和成

郵治徵嘉禮位定乾坤慶良時迓祥禧同榮瑞木枝連

理綏豐秀麥穗雙歧穗雙歧周文仁政睢麟始

解五播鴻麻裏上理行雲極虹流電光瑞配二儀

序四時瑟琴送和樂怡怡豫悅仰

慈闈解六景煥祥曦聲騰仙吹龍團佳茗

天家賜金莖露注瑤卮帕傳柑盤薦李攜袖異香霏

玉案親依近

龍光延燕譽解七川媚山輝禮明樂備祥符億載過姬妣

雲紉縵鳳來儀戴

堯天游

舜世懿戚與榮施

玉案親依近

龍光延燕譽解八衢樽同酌

醴膏被欣燕洽情文備致九敘慶成功三辰瞻獻瑞解九

寶扇祥開之章解十

寶扇祥開金鑑香靄欣嘉會永錫詩諧春滿三

千界解十一

運隆交泰普天人共樂春臺看金樽初泛更玉譜新裁

煙翊嬈祥輝分禁柳樂融融喜氣上宮槐

皇風周南化啟歌

聖治闕北

恩來詩賡苻菜慶洽蘭陔解二嘉禮初成百福該共騰歡

徧九垓螽斯麟定頌聲諧

隆儀共仰嬪京邁

龍光燕喜欣和會班聯萃眾才軒轅愜

聖懷迓蕃釐普慶乾坤泰歌正始觀

瑤階解三葡萄酒泛瓊漿舊醕香濃

萬壽杯看肅肅筵從

玉殿開調鏗鏘夔律叶韻瀏亮鳳管催喜福祿自天

來解四聽睢洲載詠雲霞爛縵開更鸞笙迭奏蕭

韶宛轉諧恰天上春回宮花錦繡堆漏迢迢日

似年光灑灑杯如海鈞天唱境擬蓬萊解五肆芳

筵布兩階萋茂堯廚桃實瑤臺漫斟處味同沆

瀟齊拜揚共酌金罍解六翡翠罕鸚鵡杯瓊瑤瑤

珠呈光彩飲和共樂

仁風逮

皇仁廣被如天大乾坤合撰獻嘉謠駢蕃

慶典羣欣戴解七儀文備

德意恢

宸宮化起

天心泰

壽觴更喜兕觥介。和聲鳳翥兼鸞翽。嘉祥普慶徧寰瀛。

二南風教真無外。八解疑繁祉怡。

聖懷鐘鼓聲催。琴瑟音諧雅頌詩裁。歌椒衍餘韻低徊。

詠瓜綿喜舞

兩宮綵慶

昇平更祝臺萊。踴踴濟濟逢良會。

皇情穆穆

帝治巍巍。九解泉颺禹拜。

舜陞

堯階金齋玉醴。寶璣瓊壘。燕衍叨陪。鳧趨偕來。嘉會嘉

賓樂愷。千祥臻。萬福來。有酒如淮。

澤被埏埴。集羣工位。列林槐。進百爾人。盡盟梅。看盈盈

日麗雲開。珠聯璧合。輝光靄。真疇福衍。華祝聲

諧。十解受洪釐。千萬載。啟

金闕拜

玉階煦日和風接上台。續紛綵仗雲排。步花靛如上

春臺。宮漏銅壺緩緩催。欣和樂無涯。被

恩膏汪濊。五雲高奉紫霞杯。趣解

慶叶重熙之章

慶叶重熙。祥成嘉禮。

兩宮皇太后進茶
賜后母及其親屬茶

隆恩賁燕侍

璇墀。歡聲殷大地。一解續京迎涓

徽音嗣。螽詵麟定行金枝。

錫慶從茲始。

持恩賜燕播

仁慈肆筵授几。踴濟紆金紫。紆金紫。懿親展福履。以綏

之。二解際

昌期

鴻恩渥被。喜今茲燕翼

謀詒。卿雲紉縵靄

皇畿。延

景運誕受洪釐。三解齋器執尊。敦古禮。展隆儀。軒曜承光

日依依。景逶迤。華林萬樹連

瑤祀。叢雲五色。陰仙芝。陰仙芝。壺中日永。中天麗。四解

彩映朝曦。祥騰紫氣

掖庭親屬承

恩禮。甘露降。似珠霏。甘露降。似珠霏。帕傳柑。盤撤荔。滿

袖共香攜。億萬斯年拜

恩光今日始拜

恩光今日始解五晝漏頻移。香階晴霽。篚筐昭貺。駢蕃集。

多且旨。樂有儀。際

昇平揚

威美。鈞樂奏。瑤池億萬斯年拜

恩光今日始拜

恩光今日始解六神聖作合陰陽理。洪錫類繩繩繼繼。四

海共傾葵。萬邦齊獻瑞。解起

運會昌盈之章

兩宮皇太后進酒

運會昌盈。海宇澄清。喜氣霽

彤廷

寶籙欽承。嘉禮初成。九霄日月齊明。宏開

北闕輝

龍陛。共祝南山酌兕觥。百禮洽。萬福同。喜沐

天家

恩寵解一

璇闈侍燕霞觴奉。散蒸醴薦華筵盛。聯班懿戚冠裳炳。

龍旂葩瑤祥暉映。鴻祉怡凝麻。燕喜新頒慶。彬

彬齊上嘉祥頌。解二欣幸。拜舞

丹墀仰

聖明。燕衍荷

殊榮。金罍酒澄。寶鼎香麝。雲腴醜露漿馨。流歡飲福承

恩命。樂優游。玉潤金聲。福祿成。福祿崇。人在蓬壺蹈詠

解三恆春樹。卿雲瑞擁。長樂花靈。曜祥呈玲瓏樓

閣。敞銀屏。銅漏轉。玉階晴。解四藻績承平。琴瑟和

鳴。好風調出鳳鸞聲。蕭韶九成。人間天上同傾

聽。鈞天歌闋。朝儀靜。雅雅魚魚。綉彩生。追陪

仙掖聯簪紱。拜

賜天廚。飫鼎烹。解五威美躬逢。應知萬里歡騰。就日瞻雲

蟻慕情。食德飲和被

澤醴。錫祉福齊。頌升恆。億萬斯年

寶祚永。解起

光緒十五年

大婚次日

賜燕后父及王公大臣

圖肇鴻基之章。進茶及王公大臣賜后父

圖肇

鴻基風追

喜起延

景運荷

隆儀。歡聲騰遠邇。解一躬桓蒲穀列

丹墀。

賜茶宣教沐

鴻施。

九重綸綍欣同被仰

恩暉獻藿傾葵。龍圖鳳餅味含滋。注金甌露挹

瑤池。解二華門積善徵蘭芷。

天心眷顧正

坤維。

至德侔周妣。詠風詩行菜參差。

化行俗美。推暨從今始。從今始。膺多福。家室慶咸宜。

解三度翩翩紆青拖紫。韻悠悠吹竹彈絲。

頌來佳茗溢金卮。漱芬芳既甘且旨。解四平治修齊逢

盛世。

中宮位定采繁時。飭威儀。著箴規。

紫宸作耦稱同體。

彤庭端範翊

昌期。翊

昌期。觀型媯汭追隆軌。解五宮商調角徵頌

仁慈。敬續箕裘緒。念在茲。釋在茲。

璇闈侍膳奉盤區。

孝治迓蕃釐。解六雪深香霏雲腴味美。金莖露湛

重霄賜調瓊液。音瑤卮。華如桃穠如李。甌泛碧琉璃。

御案親依仰

天顏真尺咫。解七彩耀旌旗儀修冠履。飲和食德延繁

祉。貽燕翼行螽斯。為駟牙。為麟趾。戚屬與榮施。

御案親依仰

天顏真尺咫。解八醴膏飽飫芬流齒。霑

闈澤欣歌樂只。

乾極儼

坤珍。祥符綿萬紀。解九

寶扇祥開之章。解十

寶扇祥開。猊鑪煙靄占交泰。八極宏恢。春盎乾

坤大。解十一

重霄澤沛。泛醴醕

寵錫新醕。看光浮玉琖。更香溢瓊杯。歌濟濟趨蹌依

北闕。總貞貞舞蹈詠南陔。毓芝蘭榮敷柯葉。縣瓜瓞

肇始根莖。

垂裳肅穆。奉竿徘徊。解十二黼黻輝煌集眾才。禮初成。百

福該。崧呼華祝徹。

天街雲霞五色迎華蓋。星辰萬點輝珠旒。從容步

帝階。廣颺暉。

聖壤聽鏘鏘。鸞鳳鳴嘉會。春似海。酒如淮。三雕梁瑤

瑁排。瑤觴琥珀揩。正碧宇春旋北斗魁。綠凝煙

合禁柳。紅捧日映宮槐。筵式啟。宴叨陪。四看盈

盈酒滿金樽釀最佳。聽聲聲漏永銅壺箭屢催。

恰日度花甌。高烘

紫禁隈。奏笙簧。鳳律諧。綿統緒。

鴻慈戴。

徽音欣見嗣。

思齊。五迂休和。徧九陔。銘音椒盤。慶洽蘭陔。二南風化

真無外。詠河洲雅句新裁。六融風暖。淑氣催。甘

數雨露徵滂霈。寰區共樂

皇仁逮。醪醑馥郁邀

思齊。金鏞振響叶龍吟。瑤琴譜曲諧鸞嘖。七葡萄酒

翡翠杯。

護闈祝嘏觥同介。珩璜度肅瓊琚佩。旌旗彩耀龍蛇繪。

鴻基鞏固萬斯年。駉聲遠達三千界。八

宮殿啟。

閭闔開。和煦風回。璀璨雲堆。錦繡霞裁。鈞天唱境

擬蓬萊。惟

坤柔德合

乾剛配。千祥集。萬福成。來賓筵歌舞。明良會。材皆麴

藥。人盡鹽梅。九鸞翔鳳翽。鳩鷺徘徊。奉颺慶拜。

羆虎追陪。酒酌金罍。樂奏

瑤階。天地祥符交泰。八音調。六律諧。庶事康哉。

元首明哉。祝維祺。有臺有萊。賡雅化。條肄條枚。挹瓊

漿。玉琖欣開。金盤捧出蓬池贈。

恩周夏甸。歡動春雷。十

帝基昌。熙景繪。

邁姜嫄。

啟有邰。攸敘彝倫。福孔皆。萬方賴。兆民懷。卜從今瑞

應三階。風雨和甘。化理該。

恩澤徧埏垓。

德教孚中外。衢歌巷舞樂無涯。十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三十七

樂部

樂章 隊舞一

隊舞。慶隆舞樂章元旦冬至

萬壽三大節筵燕樂九章

於鑾

皇清受命於

天。光延鴻祚。億萬斯年。天開令節。瑞啟階奠。共球萬國。

聖壽千齡。粵自我

先。肇基俄朵。長白之山。鶴銜朱果。綿綿瓜瓞。長發其祥。

篤生

列祖。積慶重光。式廓舊疆。東訖海表。

聖

聖

聖相承。永世克紹。一赫赫

神功。龍飛崛起。戎甲十三。奮迹伊始。復讎靖難。首克圖

倫

天戈一指。震懾強鄰。九姓潛侵。滅迹如掃。蒙古五部。來

奉

大號。明師四路。五日而殲。

定鼎遼瀋。都城巖巖。陣雲五色。江冰夜凝。

天助有德。應運而興。二

天聖聰明。覆燭下國。遠服通歸。誕敷

文德。四方來附。雲集景從。建長命官。庶職是綜。爰創

國書。頡文義畫。聲協元音。萬古不易。爰定軍制。錄

旒中央。或純或閒。永奠八方。締造鴻謨。創成大

業。錫福無疆。慶鐘千葉。三佑啟

哲嗣。光闡

前猷。昭崇駿德。誕迓

天庥。揚貳綏懷。朝鮮歸款。世奉東藩。釐爾圭瓚。三十五

部。厥角稱臣。西被佛土。重譯來賓。濯征有明。耀

師齊魯。電掃郊圻。有而弗取。略地松杏。屢殲敵

軍。百戰百克。用集大勳。四

帝德廣運。昭受

鴻名。建國紀元。永定

大清。敦睦九族。彝倫式敘。尚德親賢。股肱心膂。三

館是闡。鑑古崇儒。

郊

社

禘

禘。式資

皇圖。爵秩以班。六曹承政。百工允釐。萬邦表正。威鏢

函夏德配

蒼穹敬承無數駿烈豐功章五

帝授神器。統一寰瀛。翦滅巨寇。乾坤載清。一著戎衣。若

雨甘雨。大告武成。作神人

主。

躬親大政。飭紀整綱。制禮作樂。昭示典常。納諫任賢。慎

微慮遠。定律省刑。萬世垂憲。克勤克儉。忠厚開

基。

景命維新。兢業自持。章六

聖神建極。道冠百王。六十一年。福祚久長。

天縱聰明。冲齡御宇。孝奉

兩宮。德隆千古。三尊蠢動。一舉蕩平。海氛永靖。浪息長

鯨。

親御六師。三征沙漠。威肅惠懷。鋤頑撫弱。禹功底績。虞

典時巡。敷天率土。莫不尊親。乾惟

天行健。

神聖則之。典學勤政。作君作師。無逸為箴。宵衣旰食。

一人憂勞。綏此萬國。文經武緯。地平天成。中和立極。玉

振金聲。億萬斯年。覲

光揚

烈敬

天勤民體元作哲。

天鑒孔彰。翼翼後王。儀型

皇祖。

帝祚遐昌。韋瑤圖炳煥。六合雍熙。星輝雲爛。風雨以

時。翕受嘉祥。調和玉燭。治霽

皇風。道光

帝籙東漸西被。北燮南諧。梯航琛賁。畢致堯階。日升

月恆。萬邦蒙福。擊壤歌衢。高呼華祝。秩秩盛儀。

洋洋頌聲。紹休

列祖。永慶昇平。章九

乾隆二十六年

皇太后七旬萬壽樂二十章

皇太后萬壽彌增。

皇帝至孝以承。洪福同山海。歡聲率土騰。章一歲當辛巳

建。

壽屆七旬隆。怡愉太平日。舞蹈徧寰中。章二

太后宏溥慈仁。宮闈式化維均。綿延百世澤。長此樂長

春。章三威際集禎祥。祈年日正長。臣民敬申與頌。

慶

覃恩敷八方。章四

聖節開嘉燕。雍容舞疊獻。允茲祺壽綏。神人共歡忭。章五

金鑰曉曉晚開。成行彩仗先排。臣工大小陪位。

會朝稱慶無涯。章六

皇帝仁孝兼至。

聖母福壽同綿。載考古史所紀。罕得於斯。盛焉。章七 皦皦

熙熙盛世。氤氳氤氳元氣。

皇太后聖壽無疆。

皇帝孝思不匱。章八 如日之升。如月之恆。

慈壽綿綿。如南山是徵。章九

皇帝聖治臻隆。庶彙被澤胥濃。以茲悅懌

聖母。允宜福壽攸崇。章十

大孝章矣。第祿長矣。敷天湛湛。樂時康矣。章十一

聖時文教昌。萬彙欣解阜。多福允受茲。清寧並悠久。章十二

異域輸誠。稱臣奉琛。屬國以萬數。雲集合歡

心。章十三 殊方一以平。德威既遐布。長治而久安。

慈懷同增豫。章十四 回部偕來賀。德化漸以深。戴

恩永無極。送喜承

皇心。章十五 迺陟金陛兮。慶筵載陳。迺展舞綵兮。至德洽

於無垠。章十六 鐘鼓既宿懸。和聲娛愷樂。

九重進版圖。王會式增廓。章十七 曰雨曰暘時若。省歲

實維屢豐。泰宇既安。既阜。嬉游何幸。風同。章十八

浹兮淪兮。沐

湛恩兮。九州萬國。戴逾殷兮。章十九

聖母延洪康。且頤。行慶施惠。人無遺。願集多祜。綏維祺

勿替引之。億萬斯。章二十

三十六年

皇太后八旬萬壽樂十有八章

聖母萬萬歲。既壽而康。

皇帝逾六旬。孝治彌光。綢緼化宇兮。太和翔洽。諸福畢

至今。純嘏爾常。章二十一 重光冒卯。歲序新。

萬壽八秩。啟令辰。景祐自茲以永。慶日引而月升。章二十二

皇帝舞綵。

聖母燕喜。協氣充周。福祿萃止。章二十三

璇宮丹雘。新增。卿雲紉縵。交凝。瑞符翕集。如松柏之茂

承。章二十四

安輿以時邁。迺東至於岱宗。陟喬嶽而行禮。百神衛佑

咸來從。章二十五 普陀肇靈刹。宗乘宣祝延

慈釐。看藩諸部長。咸來膜拜。瞻威儀。章二十六 敷天合懽。忭共

球萬邦獻。

玉冊揚

徽稱輝煌晉

萱殿^七慶筵樂備。孫曾效舞。成文協節。擬辭疊舉。^八壽

如南山崇。福如瀛海廣。運會超邈隆。亘古實無

兩。軌振振繩繩。樂合飴。搏搏總總。福履綏。奉進

如意肩相隨。同祝

聖壽徵攸宜。^九金門誅蕩開。彩仗琴麗陳。羣工忭賀。莫

不尊親。^十一八方太平日。負戴來紛聞。僉曰威

哉乎斯世。維申慶於萬年。^{十一}湛恩汪濊。中外

禔福。臣庶戴

德。久而彌篤。^{十二}鴻化迪矣。昭烏奕矣。羣黎百姓。洽

教澤矣。^{十四}

慈訓式於九圍。維

聖母之貽。醴膏浹無外。勿替引令祺。^{十五}歲功屢告豐

穰。五風十雨兆祥。荷

昊穹兮錫佑。協

皇心兮降康。^{十六}遠藩內面誠殷。土爾扈特願歸我幅

員。率戶口以數萬計。呼嵩鞠膾來如雲。^{十七}

慈顏有喜安以愉。

德洋

恩普周寰區。純休永永慶那居。億萬斯年樂于胥。^{十八}

四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七旬萬壽樂九章

皇帝萬萬壽。福如大海源。浩元氣兮春和溫。澤洋溢兮

彌乾坤。^一歲維庚子。恭遇

七旬。太平有象。鴻禧日新。^二班禪親。後藏十方皈依舉

延企。瑞靄集豐年。廣法輪。宗風被。^三

麗正門。開誅蕩。王公大臣拜舞瞻天仗。旌罽靄芬

芒芒。五雲朗。鑪煙上。^四敬

天勤民久。純德四海敷。

皇帝壽萬萬年。孔固南山如。^五蒙古眾台吉。青海衛拉

特。愛之如赤子。傾心世歸德。^六土爾扈特歸順

武義金川威震如

天大德曰生。蹈舞揚休入覲。^七

曼壽多福。臚懽無疆。如松柏茂。萬業純常。^八

皇子及孫曾。稱觴介眉壽。祝鴻禧兮歲其有。與天

地兮同悠久。^九

五十五年

高宗純皇帝八旬萬壽樂十八章

皇帝萬萬壽。福如大海源。亭育

德恩普。休和暢八埏。章一歲維庚戌恭遇

八旬。神人祝嘏。景福益臻。章二洞開

九重。辟公呼嵩。祥光霽靄。歌舞攸同。章三敬

天勤民。歲書大有。

萬壽無疆。山岳悠久。章四文光炳二曜。武烈宣萬方。義正

仁以育。遐邇胥來王。章五燕千叟兮嘉龐眉。

賜筮帛兮拜

鴻施。臚懽介祉兮叩彤墀。羣登

壽寓兮祝蕃釐。章六篤天潢。賜章服。燦五采。親九族。本支

百世感

殊恩。懽洽羣情益敦睦。章七

臨雍釋菜。文教振興。人材樂育。為國之楨。章八輯四庫書。

譽髦鼓舞。惠茲藝林。上下今古。章九修大藏兮譯

金經。廣善緣兮福羣生。慈雲布護兮光晶瑩。和

風甘雨兮彌八紘。章十藩王部長咸來賓。遐荒重

譯職貢陳。依光慕化同尊親。赤子之慕中外均

章十一安南國王趨

闕廷。鞠脞忭舞祝

億齡。寵以冠帶列翰屏。聲教遠暨海國寧。章十二緬甸來

庭。寵膺

綸詔。頒印錫封。永綏炎微。章十三生番嚮化。傾心太平。恩

浹肌髓。咸畏惟誠。章十四

聖明四照。福綏綿綿。吉祥屢臻。億萬斯年。章十五永承

天庥。祥徵滋至。載頌九如。

祚延萬世。章十六子孫曾元戲綠舞。壽而康兮祝純嘏。歲

歲年年福履增。

天地合德同博博。章十七中和樂舞邁韶箴。普天率土懽

同聲慶

萬壽兮第祿膺。受

天佑兮莫不承。章十八

嘉慶元年

太上皇帝筵燕樂九章

洪惟

太上。景福自

天。紀元周甲。席瑞循環。丙辰肇歲。

寶命躬膺。

昊慈默顯。

祖武敬繩。初願克符。弗踰前紀。誕昇

元良。丕承

宗祀。孟陬朔旦。瑞啟重光。大廷

授

受申錫無疆精一執中心傳欽守。媲美勳華世濟仁壽。

章一維

聖握符祇嚴昭事肅肅

泰壇惇稱殷禮兆南就位有舉必

躬祈辛卜稼祭雩占龍陟降靈祇精禮肝饗四序鈞調

百神歆享雨暘寒燠曰風曰時八徵敬念九寓

醇熙壽增上耄弗懈益虔茂膺多祐翕膺蕃駢

章二

謨烈顯承福基萬億對越

在天升馨昭格羹牆申慕彝訓式欽晨興惕若

寶錄披尋四莅

陪都

陪都

珠邱展謁締構艱難緬維開國威宣弘矢化肅冠裳祇

循前典曰篤不忘繼繼繩繩昭哉嗣服於萬斯

年錫茲祉福章

聖人教政綜攬萬幾至誠悠久維日孜孜恭乃壽徵健

為乾體洞照八埏勵精寸晷丹毫批奏

彤陛延英劭農履藉展義巡行相度塘隄於河於

海肆武習勤齊藩宣愷純一不已用介大年貞

恆保泰往牒孰肩章四民應如草

聖澤如春大鈞默運宙合同仁五免丁糧三蠲庾米豁

欠寬徵恩覃肌髓爰諮稼穡普及封圻偏隅有

告大賚龐施民隱燭微吏猷選最岸獄平反拊

循攸賴乾坤轉載日月照臨莫名

帝力允享

天心章五

聖謨廣運

文德誕敷道隆金鏡象麗瑤樞禮正圖編詩釐樂府四

庫分排七閣崇庋講筵著論史鑒宣評圓橋集

鼓泐石橫經文蒼三千詩哀五萬雲漢倬章日

星炳煥作人數教恩勝駢聯榘枌杞梓良材蔚

然章六

皇猷赫濯載績武功殊方奉朔遜裔從風準部回疆

天戈疊指二萬輿圖宅畋斯啟金川再定邛楚犁庭樓

船震懾海嶠救寧緬孟敏關交南班闕衛藏安

禪徽夷向日鴻勳十告馳驟禹湯苗頑率服績

繼紫光章七範九五福惟

帝時承億齡瑞啟奕葉祥凝寶篆十全堂顏四得甲子

稽揆貞元行易洪開壽寓疊舉耆筵珍符闡綬

稽揆貞元行易洪開壽寓疊舉耆筵珍符闡綬

景緯昭宣。惟德之基。惟福之積。芝檢文輝。蘿圖慶溢。九如曼羨。八表蕃釐。重輪繼照。光我

皇儀章。

太上立德。咸五登三。崇稱卻讓。湛澤均覃。動植蕃昌。禪

灑熙洽。

子帝承

顏。來昆引牒。祥源益溥。慶祚洪延。瑤圖汁紀。珠斗輝躔。

純嘏緝熙。康強逢吉。光啟

帝期。永綏

皇極。會元章華。正載經畝。願齊

聖算。長頌臺萊。軌

十四年

仁宗睿皇帝五旬萬壽樂九章

皇帝萬壽壽與

天無疆。秉德貞恆。篤鴻祐。珍符曼羨。

恩滂洋。章歲維己巳。

聖節五旬。六合昌阜。嘒嘒陽春。章我

皇功德冒八極。掃除羣慝。登衽席。磴磴即即。師象山。永

綏生民。偃兵革。章民生遂。元化濡。過股削。寬博

道。屢餐粥。襲裾襦。樂蟬蟬。安愉愉。章作之

君。作之

師。孔容保。誕教思。厚莫厚。訓宗支。仁莫仁。歲八旗。五

繼

統恭勤。分儉德。先有孚。惠心分靡。回延。泉府充羨。分軫

民艱。馮蠲輯和。分功濟川。章重民耕織。雨暘寒

燠。圖輯授衣。纂志

祖

考。大孝備矣。養民為實。軒辟公卿士。俊髦龐蒙。雲施山

應。降福屢豐。綿綿瓜瓞。上怡

皇衷。章承

昊佑。分撫八紘。洪景命。分方升恆。率土臚懽。分重譯職

貢。於萬斯年。分福祿永膺。軌

二十四年

仁宗睿皇帝六旬萬壽樂九章

九有嘉吉。萬彙昌。貞冬。姬煦。日載陽。

帝承

昊貺。錫兆庶。

聖壽曼羨。長無疆。章十幹十二枝。紀歲周復始。

皇帝壽齊天。循環萬甲子。章北暨窮髮。南雕題。耕桑直

過崑崙西。黃河安恬。日東注。波澄鏡海。騰朝曦。

三景風翔兮卿雲升。民游

壽宇兮化日恆。世龐鴻兮多耆耄。生逢太平兮由高曾。

四厚民生。省厥慝。立嘉禾。稂莠莠。崇正教。恥且

格。惠元元。編

帝德。五

繼

皇統兮承

祖澤。

王業艱難兮

孝思靡極。

睿遠藩兮夙

法駕。式

考訓兮永無教。六

帝座烝民。拯之

德政。曰雨曰暘。

天心協應。熙熙春臺。豐年屢慶。乾日月方升恆。川嶽咸

效順。祝

輿萬方同。梯航集琛寶。七歲己巳兮

恩普錫。今茲己卯兮

六旬聖節。

帝澤汪濊兮海寓樂康。願逢

旬慶兮萬有千億。九

道光二十五年

孝和睿皇后七旬萬壽樂九章

日升月恆兮。

天行不息。惟

聖母之壽。與

天無極。一淵淳岳峙兮。

地道有常。惟

聖母之壽。應

地無疆。二辰維良月。維吉。玉觴陳。金奏列。動六琯之春

陽賀

七旬之慶節。三

皇帝奉壽。

龍袞以侑。左撫

舜琴。右酌

堯酒。合薄海臣庶。為

聖母壽。四

聖母燕喜。悅豫且康。乃稽慶典。載考彝章。

重恩闡深。用

錫祉於萬方。章五萬方有慶。四海同春。凡我髦士。以逮蒸

民仰

思齊之盛化。咸蹈德而詠仁。章六和風習習。甘雨祁祁。嘉

穀六穗。瑞麥雙歧。祥源福緒。惟

聖母之貽。章七萬姓香花。千衢歌舞。敬祝

聖母。誕膺多祐。樂意徧八埏。歡聲騰九土。章八

皇帝聖德。惟

聖母是承。

龍池春麗。

鳳液祥凝。永介

慈福。延億萬齡。章九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三十八

樂部

樂章 隊舞二

同治十三年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四旬萬壽喜起舞樂二十章

皇太后萬壽無疆。

孝思共仰

當陽多福符三祝。維

天降百祥。章一歲逢甲戌。恭遇

四旬。普天祝嘏。轉轉啟啟。章二延洪綿寶錄。

佳節慶長春。敬獻升恆頌。歡聲徧九垓。章三九垓溥被

崇釐。大化式於

璇帷。萬姓瞻依切。千秋統緒垂。章四

垂簾十一年。夾輔任親賢。長治久安歌永賴。

武功懋兮

文治宣。章五

皇躬資

撫育。

訓政昭

嗣服。燕翼荷

貽謀。

鴻庥多景福。章六生民遂元化。濡過股削。寬租逋。普樂利。

醉醍醐。熙熙皞皞。懌懌愉愉。章七殊方如砥平。聲

教既遐布。建此丕丕基。

慈懷倍增豫。章八

皇帝仁孝兼隆。

聖母萬福攸同。

盛世人民樂愷。

清時景物昭融。章九

閭闔千門啟。

安輿駕鳳來。

德暉欣普照。歡喜上春臺。章十鬱鬱蔥蔥氣佳。行行綵仗

齊排。鷺序鸛班陪位。會朝稱慶無涯。章十一

萱室開嘉燕。萬年觴疊獻。良辰

壽而康。神人共懽怍。章十二我

皇舞綵。

聖母情怡。太和翔洽。福祿來為。章十三奏五英。親九族。麟

定歌。

鴻恩沐。本支百世感

深仁。天潢一派益敦睦。章十四藩王部長咸來賓。重譯殊

方職貢陳。赤子之慕抑何深。凡有血氣同尊親。

章十五奔走偕來趨

闕廷。鞠脞怍舞祝

遐齡。錫之冠帶列藩屏。小懷大畏慄

威靈。章十六

皇帝治洽重熙。

垂裳恭己無為。以茲怡悅

壽母。允宜福履綏之。章十七

大孝章矣。弗祿康矣。勿替引之。純嘏長矣。章十八五風十

雨兆嘉祥。頻書大有告豐穰。盛哉斯世泰而昌。

神功炳焯煥珠囊。章十九同游化宇戴

高厚躋

金陛兮介

眉壽。

慈顏有喜安以愉。與天地兮同悠久。章二十

光緒十年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五旬萬壽喜起舞樂

二十章

至哉

坤極。悠久無疆。猗歟

令德合撰含章。

堯門疊瑞。

如幄披祥。

一人有澤。

萬壽彌臧。章一星麗南弧。日躔北陸。緹室霞飛。彤階莫續。

太史占雲。伶倫候玉。上下和同。受

天百福。章二

天心復旦。

聖節長春。罄壤齊慶。互霄奉珍。

月儀外宙。雲瑞

中宸。運隆禮樂。感極天人。章三其禮伊何。漫冊瓊章。鸞

回寶勢。鳳欲奇香。金支景聚。璇衛雲張。

肅雍長樂。艾熾耆昌。章四其樂伊何。韶韻亮希。天歌抗律。

雲舞踰儀。重華綬綬。八風回回。玉節金和。

嗣音之徽。章五

福以

德昌。

慶因

善積。

齊莊有臨。幾康無斁。

訓流蘭觀。

風光椒掖。畢管書儀。傾璜奉式。章六

助隆庶政。

啟佑我

皇。靈威弓矢。輯瑞梯航。氈鄉即敘。島譯賓王。

慈和徧服。保畏彌光。章七於維

廣運。上媿

昊穹。春育夏養。內斝外樽。薰琴解愠。嘉玉祈豐。萬年翔

洽。百室熙隆。章八鄧林翹秀。崑岫揆奇。

旁求俊乂。分職官師。四聰明達。三宅周咨。卷耳進賢。如

歌風詩。章九

聖人在上。席卷綏和。

慈雲陰遠。

愛日暉多。仁獸歸藪。靈禽在柯。士朝而忭。民野而歌。

章十

帝隆孝治。躬奉天經。

凝旒冲幄。鳴玉

慈庭。

文容屬屬。

舜慕蒸蒸。百禮既至。四海其承。章十一丕顯宗親。歲時

嘉會。邈月瞻星。編珠貫琲。璇源益濟。玉葉知訖。

訓儉

示恭。

行慶

施惠。章十二濟濟卿士。將將會朝。人瞻

丹宸。

天臨慶霄。緝文炳藻。

睿孝圖瑤。呼嵩祝華。頌魯歌姚。章十三亦有藩長。綴於

朝儀。耐珍溢阼。貢嘏駢墀。來賓璋馬。往

賚金犀。既富

皇祉。咸歡

壺彝。章十四

帝命重申。如綸如綉。劭農賜租。勸位詔祿。熙熙春臺。

渠渠夏屋。

慶賞雲興。歡聲雷速。章十五昭禮告秩。

慈顏愷康。

旋輝玉城。

鳴豫瑤觴。喬皇

聖孝。蒼藹休昌。鈞鈐既朗。延嘉亦芳。章十六

黃屋長今。彤箴自古。媯汭嬪虞。塗山贊禹。

徽德孔明。重規襲矩。以祉元吉。宜延遐緒。章十七甲子章

華。循環無端。易圖大衍。義畫先天。箕疇演福。軒

策調元。維

天佑

聖於萬斯年。章十八崑崙五岳。而岱之宗。濊濊百川。而海

斯容。兩儀清穆。八表熙雍。

湛恩波沛。

峻算山崇。章十九靈貺便蕃。昌期綏茂。

帝暉緝熙。

母儀純右。遐邇壹體。小大稽首。

壽考維祺。克昌厥後。章二十

二十年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六旬

萬壽喜起舞樂二十章

皇太后福壽同絲。

皇帝仁孝兼全。

天佑

聖母。錫之大年。章一闕逢歲之陽。其陰在敦牂。其日維吉。

其月曰良。章二王會大同。星紀五復。萬國萬年。以

介景福。章三猗歟

母儀翼我

聖主曰仁曰智。允文允武。章四其武維何。謚謀

璇幄。龕靖神州。威讐殊俗。章五其文維何。崇儒禮賢。

奎章藻耀。雲漢在天。章六其智維何。明燭萬里。中外一家。

宮府一體。章七其仁維何。如湯如堯。蠲租發帑。以

恤民勞。章八民勞休止。庶優游止。雖休勿休。民瘼

是求止。章九自普天而率土兮。咸決髓而淪肌。

聖皇之德兮。

聖母之慈。章十茂矣美矣。薦嘉祉矣。唐矣皇矣。純嘏爾常

矣。章十一累印若綬。颺拜稽首。壤歌衢謳。逮及童

叟。章十二累譯而至。屬國以萬計。咸含和而吐氣。

頌曰。威哉乎斯世。章十三大矣

孝熙。

聖皇之恩。以天下養。永莫此丕丕基。章十四行慶施惠。

湛恩汪濊。而熾而昌。眉壽無有害。章十五迺鏤瑇冊兮。

球瑤章。迺展瓊筵兮。奉玉觴。迺瞻

金陛兮。穆穆皇皇。迺奏雅樂兮。啾啾將將。章十六琴瑟

在御。鐘磬在簾。襲乎而鼓。軒乎而舞。章十七蕩蕩

八荒。

惠問所翔。願

惠問所翔。願

聖母壽。應地無疆。章十八圓穹戴笠。

徽音四塞。願

聖母壽。與天無極。章十九荷天衢。提地簠。迄於期頤。萬有

千歲。福履綏之。章二十

世德舞樂章。謹案隊舞原供名慶隆舞。至乾隆

或京廷燕所用者為世德舞。

乾清宮普燕宗親樂九章

天開

聖清。覺羅肇興。

列祖繼緒。統一寰瀛。章二十一溯祥長白。垂統發蹟。幅員廣大。

景附悅懌。章二十二

聖皇立極。與天比崇。純常弗祿。昌後隆宗。章二十三篤親九

族。錫恩單厚。金黃帶垂。我冠品授。章二十四枝蕃萼榮。

皇情則怡。嘉承天和。方春載熙。章二十五璇宮肆筵。宗人爰

集。黼黻盈庭。班行辨級。章二十六

皇賸有喜。便蕃養子。侍衛賜茶。恩涵露滑。章二十七肫仁溥

澤。大府頒金。

皇慈既渥。以洽士林。章二十八宗人拜舞。臚懽忭祝。億萬斯

年。永綏多福。章二十九

聖駕巡幸

聖駕巡幸

盛京筵燕舞辭 謹案 盛京筵燕。今改用高宗純皇帝御製世德舞樂十章。

皇天明命篤生

太祖錫之聖智。奄有東土。於

聖太祖。開基創業。始制

國書。同文六合。曰若

太宗嗣承

天命。肇造區夏。仁育義正。

太宗如

天。丕冒純德。於錄

大清。懋建皇極。

興京聿興

盛京斯盛。惟其至仁。九有託命。欽惟

聖皇。追慕深思。率

祖攸行。惠我嘉師。敬觀

寶錄。日星為昭。

祖業艱難。中心忉忉。乃頒

明詔。播告臣氓。恭謁

祖陵。旋軫

陪京。

皇帝篤誠。

珠邱展觀。文武從臣。駿奔效蓋。我

皇聖哉。細大不遺。從臣文武。體恤周知。乃出邊關。乃經

蒙古。閱七愛曼。蕃部悅舞。

御光遠臨。旃裘畢來。

宸衷軫念。錫賚恩恢。受我

皇恩。祝我

聖皇。合十膜拜。

恩膏溥將。莅克爾素。駕言行狩。手格虎殪。馬射熊仆。英

哉我

皇。舍矢如破。獲獸孔多。萬人腹果。爰莅舊邦。爰謁

三陵。既躬既親。我心則平。豈敢憚遠。豈敢畏險。至止禮

成。心猶繾綣。

皇帝大孝。承祭至敬。肅將明禋。萬邦為鏡。

皇仁懋哉。重齒敬老。清問殷勤。德施浩浩。

盛京莅止。臨朝閱武。

御崇政殿。

恩敷率土。

盛京

大燕

高宗純皇帝御製世德舞樂十章

粵昔造清匪人伊

天

天女降思長白聞門是生我

祖我弗敢名乃繼乃承逮我元孫章一元孫累葉維

祖之思我西云來我心東依歷茲故土仰溯

始謀皇淵過澗締此丕基章二於赫

太祖肇命興京哈達輝發數渝厥盟如龍田見有虎風

生戎甲十三王業以興章三爰度爰遷拓此瀋陽方城

周池

太室明堂不寧不靈匪居匪康事異故桀何心底商章四

丕承

太宗允揚

前列倬彼松山明戈耀雪以寡敵衆杵漂流血惜無故

老為余詳說章五余來故邦瞻仰

橋山慰我追思夢寐之間崇政清寧載啟南軒華而不

侈章六鞏哉孔安章維我

祖

宗欽

天敬

神執丕酌匏咸秩無文帷幔再張尊俎重陳弗渝弗替

遵我

先民章七

先民宅茲載色載笑今我來思

聖日俯照爵我周親蓋臣並召亦有嘉賓歡言同樂章八

懿茲東土允維天府土厚水深周原膺膺南陽父老

於是道古有登其歌有升其舞章九我歌既奏我舞亦

陳故家遺俗曷敢弗因渾灑瀉休被於無垠勿替引

之告我後人章十

德勝舞樂章

乾隆十四年平定兩金川

豐澤園筵燕樂章

乾隆

聖世瀛寓又康

元首惟明股肱惟良景運鴻昌休德茂著統馭八埏惠

液遐布金川小醜蠢爾冥頑惟時弗率跳梁窮

遘用申

天討聲罪執言長驅驛駕油雲斯屯

聖謨廣運決機萬里聿簡賢臣良弼是倚曰忠曰勇經

略戎功心堅金石誠格

蒼穹身先烝徒跋履巖阻晨夕盡瘁均勞共苦茲究是

殛逆謀是攘。

國憲孔昭。我武孔揚。窟穴犂止。岳嶽圮止。堅卡墮止。峻礪毀止。爰褫其魄。爰喪其膽。震懾股栗。潛伏於坎。如鼠竄穴。如鱗游釜。號呼哀籲。再三求撫。元臣執義。憤欲蕩除。

帝德好生。曰免駢誅。六條攸約。虔慄遵循。

恩綸祇奉。解網施仁。丕革厥心。匍匐奔赴。除道築壇。香雲擁路。

帝仁覃敷。六合滂洋。蘇其枯朽。賜以再生。展也滿兵。彌月功成。云何其速。

皇猷是憑。神功炳焯。乾坤軒豁。

九重勝算。明並日月。勒諸瓊玖。昭諸汗青。禮成鉅典。樂

奏昇平。膚功克奏。慶筵是侑。太和氤氳。翔洽宇宙。卿雲糾縵。景緯珠聯。梯航琛賁。億萬斯年。

二十五年平定西陲樂章

祖志繼成。翦滅遠叛。籌畫從容。疆闡二萬。川原式廓。乃

經土田。

廟算宏深。

天心契焉。車楞內訌。丐

恩臣服。爵錫王公。周恤其屬。鬼域阿酋。匍匐

帝庭。寵以藩服。秉鉞專征。俘達瓦齊。再生曲宥。念彼軍

勞。崇封晉授。阿酋狡獪。將伏

天誅。妄冀非分。叛於中途。反覆二心。棄厥妻子。役屬離散。巨惡宜爾。汲水萬里。欲息燎原。似彼狂酋。徒然自燔。竄俄羅斯。疫戕其命。遐方尊

主。爰獻於境。滿洲索倫。凌波飛渡。奮勇莫當。峻嶺爰度。

俘厥逋逃。收彼牲畜。取彼子女。如摧朽木。弓矢所加。賊壘莫禦。急思免脫。震駭無措。蠢爾賊衆。作亂變更。

帝德涵濡。惇獨遂生。豈曰窮兵。豈曰黷武。乘時邁會。忍

弗遠撫。回首在囚。解其禁錮。甫還庫車。流言煽布。惟彼兇渠。負

君莫比。罔念

聖恩。能弗切齒。伊犁既輯。諸部賓服。豫策久長。悉收回族。二賊潰逸。

命將追逼。踰其穴巢。直抵巴達。爰遣侍衛。乃得其情。回

長搏額。獻誠輸誠。還古莫稽。列史具在。殲寇如斯。未有儼類。機槍淨掃。寰宇昇平。師出以正。中外永清。

睿謨惟誠。宵旰無逸。宏奏膚功。

聖心斯懌。順我者昌。逆我者亡。旌別恐遺。

天語孔彰。酬庸封爵。表勇錫名。昭茲懋賞。章采聿明。誅

鋤元惡。大功告成。如春育物。德合清寧。

道光八年武功告成樂二十章

道光

聖世德洽。絃埏獻琛。奉賚有翼。有虔。一。盡茲逆回。逋誅

小醜。喙伏荒裔。敢為戎首。二。慶慶其羣。驛驛其

氛。涉卡潛煽。不戢自焚。三。

皇赫斯怒。爰

命揚威。汝往討亂。執訊以歸。四。渾巴什河。先聲克振。進

殲柯坪。靡有遺燼。五。沙崗從從。我兵既攻。三莊

掃穴。十日奏功。六。奏功一月。四城迅復。伯克跪

迎。額頌神速。七。莫赤匪狐。莫黑匪烏。星孤所指。

並伏其辜。八。

帝軫八城。蠲厥租賦。耄耄歡慶。九天甘澍。九。於錄

宸謨。十條誕敷。罪人務得。勿俾稽誅。十。稽誅勿俾。征師

勿候。次第凱還。以息勞動。十一。蒼莽四山。偵騎

周環。妖鳥攸投。庭弓攸彎。十二。歲既宴矣。烝徒

驥驥。制梃捷賊。阿圖什莊。十三。我追彼竄。自昏

但旦。抵鐵蓋山。去路倏斷。十四。爰表其馬。爰曳

其兵。奪彼短刃。繫以長纆。十五。城柳初黃。驛騎

載馳。都人夾道。遙望紅旗。十六。橐弓錫組。告於

天

祖。歸善

慈闈。孔曼受祐。十七。勒碑誌事。

御門受俘。幸啟喜燕。露湛雲霏。十八。旨酒既嘉。隊舞入

脩。小大稽首。我

皇萬壽。十九。

聖武維揚。

聖恩維長。饜仁飲義。

萬壽無疆。二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三十九

樂部

樂章 笛吹 平西笛吹 番部合奏

笛吹。

大燕

牧馬歌

人君之樂。恃此紀綱。兆民之樂。恃我

君王。室家孔宜。夫君之力。朋友有成。和輯之德。

告歌

八種成壤兮。實人世之常。墮迷網中兮。愁鎖與情糧。

愚人無識兮。樂茲殊未央。執空為有兮。謬語其奚當。

如意寶

不滌心於羣經。具本性而無明。不服膺於佛乘。說

妙行而聽焚。

佳兆

一人首出。萬國尊親。湛恩汪濊。普被生民。百花敷榮。一

日悅日。灌頂寶光。萬眾所伏。

誠感辭

良胡畏哉。哀以至誠。良胡過哉。竭已所能。良胡偽

哉。語無文飾。良胡怠哉。罔敢休息。

吉慶篇

有

君聖明逾戴天。有臣靖共勝後嗣。健婦持家過丈夫。

如意寶珠惟孝子。

肖者吟

滅除己罪。仗佛真言。如欲療病。惟良藥存。菩提

證兮。出衆生於黑暗。智慧梳兮。柳六慾之糾纏。

君馬黃

大海之水不可量。天府寶藏奚渠央。良朋和睦

益無方。

聖有謨訓垂無疆。

懿德吟

人君能仁。蒸黎之父。君子和平。羣相肺腑。懿厥

哲人。實維師傅。匿智懷私。乃民之蠹。

善哉行

惟安惟和。心意所欲。無貳無虞。朋友式穀。

樂土謠

分人以財。惠莫大焉。施人以慧。寧不踰旃。

踏搖娘

日將出兮。明星煌煌。壽斯徵兮。秀眉其龐。三十

維壯。五十遲暮。莫親祖母。莫尊祖父。

頌禱辭

我馬蹀躞。行如流水。雋英滿座。交親悅喜。族黨
姍姍。咸富且貴。酌酒為歡。既多且旨。

慢歌

十五歡娛八十衰。壯容華茂遲暮悲。祖妣最親
祖尊哉。

唐公主

遵王之路兮。愆尤希。素位而行兮。夫奚疑。

丹誠曲

罔有敗事兮。遵道而行。長無離析兮。順親之情。

明光曲

瞻彼日月。虛空發光。

聖君

聖母。焜耀萬邦。

吉祥師

日月之明兮。容光必照。

聖君之明兮。蒸黎咸造。

聖明時

際

聖明時。良我福只。橫被恩澤。良我祿只。

微言

倏忽變遷。順其自然。如彼蜃樓。余生渺焉。

際嘉平

皆惡莫作。菩提薩多。瞑蒙妄行。用墮三塗。

善政歌

經何本。本於宗。身何本。媪與翁。罪何本。嗔熾熾。
福何本。和雍雍。

長命辭

靡言不適於道兮。水萬派而朝宗。夫惟外道之

妄語兮。井自畫而不通。

窈窕娘

惴惴原獸。思全其身。兢兢庶士。思庇後昆。

湛露

維彼愚人。惟知己身。維此哲人。心周萬民。

四賢吟

六欲相牽。微生是戀。歎彼駒光。如夢如電。

賀

聖朝

慈悲方便。永斷疑情。極樂淨土。不滅不生。

英流行

知之而作兮。明哲所由。不知而作兮。庸愚之儔。
慮而後動兮。卓彼先覺。率而妄動兮。是乃下流。
堅固子
馬蹠躩兮。身不獲康。念此身兮。本自無常。馬騰
驥兮。生不獲寧。念此生兮。本自無生。

月圓

良馬之德。於田可徵。良朋之行。相交乃明。

緩歌

良馬云何。乘者所思。良朋云何。久而敬之。

至純辭

惟

帝力兮勞來。父母力兮免懷。乘騏驥兮馳驟。仗巨擘

兮弓開。

美封君

貢高專美。曰惟不仁。擁背自厚。不久四分。惟不
惺惺。乃不戒懼。凶心常萌。誰與共處。

少年行

嗟棄捐於巖穴兮。蓋遠播夫芳聲。嗟終老於草
莽兮。蓋永垂夫令名。

四天王吟

悲哉北印。令聞宜揚。北印悲歎。青史不渝。

宛轉辭

瞻彼中林。芄芄萬木。栴檀有香。生是使獨。萬類
咸若。攘攘芸芸。民之父母。首出

一人。

鐵驪

載飛載翔。惟翻是憑。為聲為律。惟心是經。射之
能中。惟指是憑。交之能善。惟和斯恆。

木樨珠

穀之成維兮。乎化之功。羽用為儀兮。賦命之隆。

迪彼愚蒙兮。惟

聖之功。明厥本性兮。實在己躬。

好合曲

維勤斯哲。安不可懷。溺茲小樂。至樂難期。

童阜

乾照無私。

聖教無類。

謨訓洋洋。鑒茲不昧。

天馬吟

騏驎不羣。蹇驢。鴻鵠不偕。斥鴳。騶虞不遇。狐狸。聖哲不昵。愚賤。

大龍馬吟

疇知幻軀。祕此佛性。疇不退轉。佛恩來證。上德墮落。疇其知病。下士頓超。疇其知競。

始條理

福慧天曹。誠哉難覩。通人達士。豈奚易返。

追風赭馬

蕙兮情兮。山有芳蘭。儻兮邪兮。首有妙髮。

迴波辭

元首明哉。首出股肱。良哉罕匹。賢夾輔兮。王室莫執。

左道兮。姦賊。

長豫

景行行止。下民堪憐。宜汎愛衆。毋逆忠言。

平調

騏驎適我體。橐籥衛我身。嘉言資我道。經史沃我心。

游子吟

升彼高阜兮。思我故鄉。有懷二人兮。莫出戶堂。陟彼崔嵬兮。思我故鄉。有懷二人兮。莫出垣牆。

平調曲

帝王無逸。天地和寧。辟公膺敏。兆民阜成。

高士吟

日之升。天為經。民之行。

君為程。水之流。隨坎盈。北之游。駒之情。

哉生明

非冒於貨賄也。感兄弟之敬心。非貪於飲食也。

感父老之誠忱。

高哉行

云何致太平。畢然望。

皇衢。人生夫何常。善保千金軀。民之不能忘。令名照神區。子孫振繩繩。百千萬億餘。

三章

敬遵佛教。如滋甘雨。莫行邪惡。種茲罪苦。

圓音

身無常。花到秋。名無常。雷不留。財無常。蜂釀蜜。業無常。海發漚。

欄杆

賢者斯賢賢。不賢不賢賢。蜜蜂見花駐。蜻蜓去翩翩。

思哉行

千金寶馬。不如先人之昇遺。嘗盡諸果。不如母乳之甘兮。

法座引

雷可畏兮。時屆未明。霜可畏兮。五穀將登。禍可畏兮。歡樂所成。罔不可畏兮。憶神魂之初降生。

接引辭

火宅無清涼。苦塗無安樂。鳥路誰能攜。閻浮難駐脚。

化導辭

閻浮提界。如彼高山。越之維艱。盡卻今時。大海漫漫。欲度良難。

七寶峯

瞻彼隄岸。水則不濫。有

君牧民。當無畔散。飛鳥雖疲。寧甘墮地。君子固窮。之死不二。

短歌

嗟余生之歡樂兮。似黃離之盈昃。感韶光之荏苒兮。似葉上之青色。及芳華之當齒兮。且喜樂以永日。

夕照

時乎時乎。時外無時。時其逝矣。奚與樂為。黃離既昃。定少溫暾。天光既暮。曠曠其陰。

歸國謠

皇矣

聖世。藹如

仁君。懷哉懷哉。日遠日分。亦有良朋。如兄如弟。日遠日離。能不遙跂。

僧寶吟

投誠皈命。即安且吉。如佛塔廟。云胡遠別。和樂

且耽。手足提攜。如姊如姊。云胡遠離。

婆羅門外

酪必成酬。父將成祖。沙必成邱。母將成嫗。

三部落

試觀三界。漚起漚滅。如彼秋雲。乍興乍沒。

五部落

流水何湯湯。吾生如是游。雖有聖賢人。誰能少滯留。

平西笛吹。

乾隆二十五年平定西陲

豐澤園筵燕

聞闐煌煌。鐘鏞鏘鏘。鳴鞭祇肅。

帝用燕康。荷

天純嘏。

祖德凝庥。從容底定。允升大猷。

聖德宏敷。光被遐邇。如拱北辰。諸部歸止。

慈恩覆幬。滄海無量。爭先效順。奔走來王。憲章斯備。勝

算克成。跳梁羣醜。魚貫輸誠。

天威震疊。小腆惕厲。

大君惟仁。莫不臣隸。

聖教宏敷。額手格心。月竄同風。越邁古今。

遠謨是協。絕徼安康。撫綏之德。偏於遐荒。

乾元功懋。滂洽垓埏。巍巍

威德。億萬斯年。

道光八年平定回疆筵燕

於赫

皇威式於九圍。回疆者定。飲至勞歸。一有截回疆。

純皇所綏。畏

神服

教。羣我藩籬。二蠢茲逆裔。通誅再世。燎原自焚。法不可

賞。三戎車爰西。如雲如霓。一月三捷。四城其隤。

章四城既治。醜黨既夷。殺附張麗。妖鳥安之。五

回莊歲通。有鴉萃止。躡迹窮追。鐵蓋孔歸。六繫

以白組。報以紅旗。新春送喜。

皇心載怡。七昔賦出車。今歌采薇。

受釐

天

祖歸善

慈闈。八嘉猷允儀。溥哉

恩施。奉觴稽首。

萬壽維祺。九

番部合奏

大燕

大合曲

元綽是依。明神是祇。一心至誠。昭事勤只。巍巍

大君。永底蒸民。中心愛戴。稽首來臣。念人生之無常

兮。合勤修夫善行。信百行之咸善兮。終和平而

神聽。

染絲曲

大君至聖。敷教率土。救寧萬邦。拜跪奉

主。

公莫

丕顯

元后。惠懷萬方。國彥恭恭。協贊邦常。率土之濱。誠意

溥將。咸拜稽首。依戴

聖皇。

雅政辭

皇皇

聖明。無遠弗燭。林林衆庶。無思不服。元化惠心。為善

去惡。

聖人之邦。長生永樂。

鳳凰鳴

承乾體元。惟我

聖君。光開草昧。惟我

聖君。綱紀庶政。惟我

聖君。父母萬國。惟我

聖君。惟我

聖君兮。履轉如天。惟我

聖君兮。自新新民。惟我

聖君兮。中外乂安。惟我

聖君兮。羣慝消淪。拜手稽首兮。頌溢兆民。

乘驛使

大地茫茫。大海滄滄。豈伊無寶。求之奚方。自古在昔。為君為王。膺圖御宇。命不于常。實心實政。

惠此萬邦。

聖御大寶。繫惟我

皇。繫惟我

皇兮。時可與之頌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

樂部

樂章 鏡歌大樂

鏡歌大樂

巡幸

大清朝第一

大清朝景運隆。肇興俄岳。奄有大東。鵲銜果。

神靈首出。壹戎衣。龍起雲從。解一雷動奏膚功。舉松山拔

杏山。如捲秋蓬。天開長白雲。地感凌河凍。混車

書。山河一統聲。靈四訖。萬國來修貢。解二

皇宅中垂統。瓜瓞嘽嘽。

聖繼

聖。功德兼隆。昇平頌。怙冒如天恩。澤濃。解三人壽年豐。時

雍風動。荷

天之寵。慶

宸游六龍早駕。一朵紅雲奉。扈

宸游六師從

幸。萬里歡聲共。解四

四時仗第二

御句芒。春載陽。震位峙東方。順時令。駕蒼龍。騰

御句芒。春載陽。震位峙東方。順時令。駕蒼龍。騰

吉良。見垂虹。青萍漸芳。行慶施惠。

恩波浩蕩。解一御祝融。唇正長。南極星輝朗。駕朱路。萬

騎騰驥。贊俊傑。遂賢良。解二葶收節。露華初降。金風

乍涼。兌列西方。載白旗。乘戎路。移天仗。萬寶告成。

一人有慶

天垂貺。解三頤帝司方。水泉始潤。天際彩虹藏。乘元路。駕

鐵驪。雲衢泥濘。萬疊明霞奉太陽。四時節物邀

歡賞。解四

皇謨

聖德欽無雨。舜日光天壤。花明綵仗齊。雲暖龍旗颺。

際昌時咸翹企

仙輿降。際昌時咸翹企

仙輿降。解五

承

承

天春第三

承

天春。際風雲。萬國車書奉

一人。衣冠快睹唐虞盛。九域抒丹悃。殊荒重譯盡來

庭。和氣召嘉禎。解一稽古訓。溯昌辰。元首明哉勵

股肱。一心敬忘丹書傲。宵旰不遑寧。日新又日

憲湯銘翼翼更欽欽解端不為繁華麗錦繡春
端不為玉樹菁蔥太液澄喜今日調和玉燭烽
煙靖不敢忘百年有備軍容整那辭得陳師鞠
旅擁旄旌

皇衷切憂盛更危明解泰階奕奕機衡正功業麟分
炳千春清晏歌億載登豐慶喜金支紛旖旎蓬
山境喜金支紛旖旎蓬山境解

貢琛球第四

琛球輸貢外藩歸化隸版圖正朔咸尊奉樂浪
郡在海東安南國粵嶠關叢叢日本國畏威震

恢琉球國奉朝請與內臣同解萬邦虎拜咸修
貢千羽何須用東風入律吹千呂青雲涌海安
瀾更上獻河清頌海安瀾更上獻河清頌解

錦繡乾坤第五

錦繡乾坤佳麗

御世立綱陳紀

四朝輯瑞徵師濟盼

皇畿雲開雉扇移黎民引領
鑿與至安堵邛邛颺酒旗恬熙
御鑑中黷黷瑞煙霏恬熙

御鑑中黷黷瑞煙霏解鸞聲咩咩來雲際九奏韶
鈞沸觀光仰赤球扈從盈朱芾奉

皇歡畫三接

天顏喜奉

皇歡畫三接

天顏喜解

中天

盛世第六

中天

盛世寧安寧瑞麥嘉禾表歲成駟虞白象出郊坰

共祝吾

皇聖嵩嶽欣傳

萬歲聲蕙龍佳氣滿都城萬里黃圖罕

帝京衣冠文物際時亨海隅寧謐無邊警巷舞衢歌

樂太平喜今日金甌一統萬年

清徧閭閻操縵歌風絃誦興更郊原野蠶成繭柘

陰輕解時和歲稔調金鼎鳳展花相映青疇麥

兩歧黃隴禾同穎屬車臨喜

萬歲聲遠應屬車臨喜

萬歲聲遠應

奉

宸歡第七

奉

宸歡

天單厚。風光輦路浮。遐阡通陌都是黃雲覆。羽蓋春旗

編璘似繡。正田家作苦勸耕時。休馳驟。金鐙鞭

敲豹尾懸車後。藏富於民於民藏富

晴開五雲第八

晴開五雲移

翠輦。臣庶咸歡忭。載見今載見。懷遠復懷遠

聖人朝。綬雲歌復旦。解際中天一氣鴻。鈞轉。習習和

風扇。龍津燕影低。柳陌鶯聲轉。望龍旌迢迢過

晴嶽。望龍旌迢迢過。晴嶽解二

瑞雲籠第九

綵仗瑞雲籠。度晴巒幾重。金鑪高擁。香煙浮動

香霧大夫松。和鸞到處和鸞到處。百靈從。玉檢

金泥。編珠毓眦不數漢家封

駕六龍第十

駕六龍御翠華

帝德光天下。薄海內。總一家。四徽外。正朔加。者聲靈

赫濯。被四表暨荒遐

扈翠華第十一

扈翠華分載馳御

帝車分載脂。命風伯兮叱雲師。灑道兮如絲。清飈兮

應時

四時念第十二

仲春時。司馬教振旅。喜韶和綠萸。芳草滋平楚

執鏡執鐸兼責鼓。盤旋處如組。還如舞。解念春

日。萬彙初榮。騰况田家負耒牽牛方作苦。解置

去絡仍弛。罷

天心祐。應節彌甘露。解仲夏時。司馬教芟舍。暢恢台。結

蘆茂草披平野。名州名邑驅征馬。行圍罷落日

征袍卸。解念夏日。赤輪炎似炙。况我民體足露

塗泥沒踝。掃風沐雨無晨夜。休屢駕。沖默居臺

榭。解仲秋時。司馬教治兵。喜颯爽。金風初勁角

弓鳴。載旗載旆。了種。我軍營。萬寶正秋成。解

念秋日。氣爽又風清。况郊原。農事方終稼。既成

用遵周禮。詰戎兵。望龍旌。壺漿父老迎。解仲冬

時。司馬教大閱。正平郊。獸肥草淺寒威冽。建旗

樹表疏行列。多惟悅。誰道表如鐵。解念冬日。一

陽初動脈况

南郊陶匏明水將誠潔草甲方萌芽未茁

居金闕萬國來朝謁八

壯軍容第十三

壯軍容威四方礪戈矛森甲仗剖文犀七屬爛

如銀帶鮫函堆燦難名狀有的是金城保障解一

有純鉤巨闕和盤郢魚腸更有湛盧紫電承影

含光又豪曹似水素質如霜賽莫邪干將解二官

哥最精良象弭魚服竹箭弧桑更紅翎白鏃飲

羽危梁控弦徹札有猿臂軍中飛將解三潤鈺鋒

鵬鷄初瑩鎔董錫龍雀成雙文似靈龜象伴白

虎是靈寶亦曰合章比昆吾切玉百鍊純鋼解四

垂氏弦木縻弧斯枹冬幹春膠烏號繁弱明月

當瑚朗九合既成二弓交響解五振金鏡鳴金鐻

畫角悠揚月明時風靜夜清吹還三唱踴躍軍

心壯似鳳鳴又如鶴唳更籌響刁斗傳千帳解六

表和門旌旆揚象七星建九存置九章錯翡翠

鸞鳳煒煌曳招搖韜素錦黃龍大轟在中央解七

鏤衛鞞翠羽威金梁珊瑚鞭瑪瑙勒靡麗非常

啟謹囑

盛朝不尚但推轂求良將雲行雷動正正堂堂解八

日初昇第十四

日初昇雲光曉旌旗暖龍鱗耀望雲山紫翠千

重度耕隴桑麻隱約黎民歡樂道餘糧棲畝又

長嘉苗解一不讀書知忠孝作與息耕和鑿玉泉

流膏雨千騰晴雲斂炊煙萬竈黎民歡樂道餘

糧棲畝又長嘉苗解二景融怡風料峭太和會豐

年兆噲其饒士女媚依縛斯趙曾孫迎勞黎民

歡樂道餘糧棲畝又長嘉苗解三食

君恩深難報願

聖壽如山嶽稼既同歧脚高眠戶不閉官清訟少黎

民歡樂道餘糧棲畝又長嘉苗解四翠華臨霓旌

導遵平陸登山嶠但只見葑屋衡茅一个个體

溫腹飽不知不識日上眠方覺惟祀

君王真有道塵炯瘵薄賦輕徭敷教澤愛親敬老黎

民歡樂道餘糧棲畝又長嘉苗道餘糧棲畝又

長嘉苗解五

嘉祥曲第十五

溯嘉祥華平朱草毓中唐龍圖授龜書界擾澤

馬駕騰黃延喜玉從

天貺。屈軼草。階前長。解一睹榮光。白麟赤雁與芝房。游河

渚。赤文綠宇。舒蘭葉五色成章。仙萸葉滋春

圃。瑞羽鏘鏘鳴女牀。亦有祥磨一角。和鳴鳳在

高岡。解二日重光。戴冠抱珥出扶桑。月重輝。星重

潤。玉繩轉。南極熒煌。竹葦露甘如釀。蒲萋風如

秋爽。解三舞鸞風。非煙樓閣繡衣裳。寶鼎見。鸞虞

出。浮沆瀣。泛天漿。稽往牒。探珊瑚。陳瑞物。難名

狀。解四惟我

皇不矜異物與殊祥。闕四門。明四目。求俊乂。顯賢良。

愛稼穡。垂旒纒。措吾民。春臺上。解五

練吉日第十六

練吉日兮撰佳辰。百僚具兮與衛陳。屏翳弭節

兮。玉宇無塵。煌煌兮斗車。奕奕兮天輪。解一

命太常兮奉牲用昭告兮百神。潔菜盛兮肅明禋。將

展軫兮效駕。行下觀兮勤民。解二甸師清畿兮縛

草如茵。野廬歸路兮香霧承輪。封人設榘兮左

城。右平。掌舍具儀兮爰象太宸。

玉輦兮鏘鏘。屬車兮隱轉。解三扇微颺兮清憺。扈細

靄兮朱輪。備天官兮周衛盛。輿服兮

時巡。虎賁兮肅肅。徒旅兮駢駢。解四前驅兮按部。後隊

兮如麟。徵萬玉兮警途。詔弭策兮入神。解五軼浮

景兮騰青霄。駟蒼螭兮駘絕塵。陵高衍兮塔巖

陟巒阜兮輪囷。解六仰

皇與兮肅震。嶽獻圖兮川貢珍。若湛露之晞朝陽兮。

儼列宿之拱北辰。解七蔭華蓋兮翊向陳。綃紵綵

縑兮旗旒遠巡。配帝居之元圃兮。象太乙之威

神。解八旂旒兮霓旌。八方兮列陳。表朱兮離位。植

阜兮元冥。飛縞兮象兕。峙青兮直震。觖流星旄

電燭兮。盼垓北以無限。九旗紛而揚旆兮。五輅

委蛇以接軫。盛天下之壯觀兮。將豐鎬之是邁

頌高山之荒作兮。仰

一人之饗

親。解九

謁

珠邱第十七

謁

珠邱。杳靄松楸。展

几筵。敬仰

先猷

國家積累惟忠厚。篤公劉。解一緬

音容。霜露春秋。設綴衣。大貝天球。氣聞俊見。如親觀湖。
前麻解二奉儀尊。旨酒思柔。觀羹牆。蘋藻初羞。萬方玉食。

尊親久。無須效漢代衣冠月出游。解三

寢園展祀尊堂構。

文謨

武烈光前後。蔥龍佳氣浮。縹緲祥雲繡。億萬載升恆景。

福從

天祐解四高山天作扶輿秀。遼海環其右。鍾祥瑞氣蟠。翊

運靈光茂。萬斯年永真定天同壽。萬斯年永真

定天同壽。解五

御黼座第十八

御黼座。肅朝儀沛宮

法駕陳元會。雲深處。天門詠蕩。太極崔巍。解一九賓設

彤闈啟。扶桑初擁瞳矐日。傳臚句。羣僚濟濟。百

辟師師。盡呼嵩。冠帶委蛇。解二獻琛球。圖王會。呼

韓稽顙。瞻雲日。無中外。雕題鑿齒。烏弋黃支。慶

躬逢

盛世威儀。解三中天華闕。浮佳氣。締造經營。萬載基

世德念幽岐。天澤陳冠履。看到處祥颺。瞻露。羽蓋葳蕤。

看到處祥颺。瞻露。羽蓋葳蕤。解四

長白山第十九

長白山。遠峙開原。冠高峯。峻極于天。曉巖兮插漢。千

里兮嶺岼。解一考山經。曾傳不咸。稽地志。亦號商

堅。唐名兮太白。有潭兮在顛。解二闔門潭。萬頃迴

湍。鼓天風。激濫丈瀾。源深兮流廣。三江兮出焉。

解三鴨綠江。流自山南。混同江。北海之源。愛濤兮

東注。萬折兮千盤。解四醫無閭。縹緲雲端。桃花洞

下有飛泉。嚴冬兮不冰。常嶼兮無寒。解五木葉山

石磴盤桓。華表山。鶴影踟躕。乳峯兮懸溜。井列

兮寒泉。解六石門谿。屹立巖前。儼雙扉。雲壑連綿。

迴合兮諸峯。窈窕兮羣巒。解七松花江。波影澄鮮。

北流兮並海。西旋混同兮合流。自古兮長川。解八

遼河兮泮泮。狂瀾遠澤兮泥淖。踟躕布土兮為

橋。既成兮孔安。解九飛瀑巖。瀑布常懸。翠雲屏。雲

影連蜷。聖水兮傾盆。萬松兮晝寒。解十平壤城。箕

子名藩。大寧城。漢曰新安。演範兮陳疇。帶礪兮

河山。解十一鍾扶輿。虎踞龍蟠。植靈基。天作高山。

拱衛兮

陪京。永真兮萬年。解十二

布爾湖第二十

布爾湖明如鏡。庫里山秀列雲屏。風來千頃碧。

雨過數峯青。萃扶輿淑氣。是天地鍾靈。解一有

天女兮降生池畔。吞朱果兮玉質晶瑩。珍符昭合爰生

聖解二

神靈始生。即能言睿知聰明。不待學徇齊敦敏。至德莫

能名。解三日角珠庭。稽古帝握袞履已。更龍顏戴

千荷勝。岐疑總天生。解四當是時厥有三姓角雌

雄亂靡有定。蠻觸互相爭。解五汲清泉言至河濱

見

真人如日如雲稽首共來迎。解六睹

堯眉眾姓咸驚。是非常天不虛生。葵藿早輸誠。解七念吾

曹原非好爭。今有

主得荷生成。從此戡戎兵。解八定三姓尊為

貝勒。似岐州虞芮質成。荒度始經營。解九溯從來誕聖。厥

多瑞徵華胥履迹。青雲繞身。樞星照野。虹流太

清。瑤光貫月。元鳥承嬰。載稽典籍。辭難罄。肆

皇清。

至人首出乾坤篤生。自羲昊軒農。瑞籙祥經莫與京。解十

建遼陽第二十一

建遼陽。爰築崇墉。轟金城兮萬雉。控列辟兮朝

宗遠遁兮歸懷。庶邦兮是同。解一懽

天威爭執鞭弭。歌孔邁願受

懽懽。

興朝正朔咸尊奉。遂荒大東。解二有哈達首鼠兩端。數渝

盟自外陶鎔。

天兵一舉咸驚悚。似草從風。解三有輝發反覆不常。外生

成夜郎自雄。六師迅發如雷。動棄甲投弓。解四有

烏拉包藏禍心。逞螳臂欲試車。衝戈鋌一指。雕

弧控似掃虻。解五有葉赫憑陵負嵎。似游鱗翔

洋釜中。狡馬潛結朝鮮眾。朝夕羽書通。解六有朝

鮮僻處海濱。與葉赫狼狽交通。蛩蛩甘草相承

奉。結壘似屯蜂。解七閔明季。陽九方丁。如懸磬。杆

袖其空。朝鮮葉赫相愚弄。勢威不知窮。解八四路

兵。犄角來侵無紀律。誰適為雄。一時烏合無拳

勇。號令馬牛風。解九五十萬封豕長蛇。肆貪狼非

不恟恟。止緣逐利非心奉。臨事各西東。解十恣侵

陵師出無名我

天朝。用詰兵戎堂堂八陣

天威聳。落葉掃秋風。解十一壹戎衣為救黎元。曾不費高

矢。桃弓。遼陽建後金湯鞏。王業首岐豐。解十二

瀋陽城第二十二

瀋陽城王氣所鍾。氤氳五綵。縹緲如龍。信佳哉。

鬱鬱蔥蔥。解一析木津。箕尾之東。上連天弁。右抱

神宮。濟津梁。霄漢垂虹。解二近北極。象逼穹隆。元

菟置郡。都護安東。越金元。頻建畿封。解三我

皇朝。氣運方隆。此惟與宅。用恢厥功。相陰陽。宅土之

中。解四維廣寧。屹屹崇墉。石梯連磴。香水春浴。十

八盤萬樹青松。解五若旅順。臨海居衝。番彝屬集。

估舶雲從。轉南漕。天庾斯充。解六取廣寧。膏齒圻

封。惟茲旅順。亦是率從。啟鴻圖。駿烈豐功。解七左

朝鮮。右際雲中。卜維洛食。龜筮斯從。叶天人是

為大同。解八帶渾河。滄海朝宗。白山控峙。石柱雲

封。是神皋。俗厚民豐。解九繞西南。遼水滌滌。襟環

東北。黑水混同。壯聲靈。鎬京辟廡。解十擴輿圖。北

暨烏龍。牧羝舊部。使犬遺戎。震

天威。罔不祇恭。解十一念中原。民力困窮。殫輸將。比屋皆

空。干戈充斥。民無控。拯其塗炭。出水火中。會清

明。四海來同。解十二

鐵嶺山第二十三

鐵嶺山。峯似削。燔白石。不消鑠。遼陽之東。鼓橐

籥。解一繡嶺山。萬花谷。開松陽。連雲壑。海城之南

氣磅礴。上有三泉甘可酌。解二平頂山。雲漠漠。車

曾駐。盆可浴。上有積水冬不涸。解三木查嶺。如劍

鐔。峻而坦。寬以博。查水發源巖際落。解四降龍山

神所託。勢蜿蜒。如拳攫。風雨欲來光景鑠。解五水

泉山。滋乳酪。清且美。用烹淪。萬斛珍珠瀉。簾箔

解六南雙山。巨靈拓。左陽峯。右陰壑。青天秀削芙蓉

萼。解七是諸山。互聯絡。忽低昂。而峯竒。羊腸宛

轉。緣峰閣。鳥道窮。兮構略行。解八聚惠。燹儼齟齬

嵌嶺峒。宅寥廓。蔽虧日月。愁猱攫。可喜可驚兼

可愕。解九地呈符。天開鑰。孕靈秀。阜飛攫。巨木如

林。纖草弱。

茂對乘時萬物育。

茂對乘時萬物育。

孕嘉產第二十四

孕嘉產。厥族滋蕃。悉數之。更僕為煩。山經爾雅

空排纂。略疏梗概。用告司原。解一有於菟。蒼質元

斑。吼腥風。林葉摧殘。霧中元豹。尤號悍。異名同

族。艾葉金錢。解二熊似豕。穴處空山。善搏人。春出

冬蟠。羆文黃白。仍修幹。力能拔木。不畏戈鋌。解三

有野馬形質輕捷走深山不服羣羈日行五百
 如奔電野羸似馬亦產遐邊解四扶輿鹿性喜林
 泉羴無膽力心常戰惟鹿惟鹿類族殷繁解五狼
 白頰前高後寬或蒼或黑皆膘健豺尤猛厲祭
 獸秋原解六一峯駝肉自為羣頸修蹠曲眈芻黍
 力能任重用濟軍饘解七狐性疑狸愛安眠毛深
 温厚為裘暖貉能求食富則資糴解八兔婆娑亦
 稱比肩鼯鼯五技徒蒙訕鼠名艾虎亦屬羸解九
 貂似鼠其質龐然食松苗以粟為饘紫毫豐
 毳服之孔安解十馬牛羊閭巷喧聞白頭豕用給
 盤餐居民比屋充常膳不須臆列以免辭煩解十一
 熙朝茂育功宜致物產滋盛春田四靈為畜麟游
 向殊祥上瑞多載青編解十二
 毓靈禽第二十五
 毓靈禽五色名羣虞人歲捕供時祀沙雞無趾
 出青林亦貢丹墀解一有舒鳧洵腴且肥家鷺舒
 雁仍甘美青鸕次之信天緣鷓鴣之類解二鳴九
 皋元裳羽衣鶴鳴于垤丹其喙禿鶉長頸在水
 之湄翦霜翎用飾忘歸解三鷓在梁載詠風詩洵

河吸盡蹄濟水斑鳩性拙縮脖高飛並翔翔通
 性忘機解四燕于飛下上差池善營巢秋去春歸
 曙色纔分最好是數聲乾鵲檐頭報喜解五啄木
 兒利口如錐囊蟲穴樹藏身固緣木而求必得
 之在衆禽中號為多智解六黑龍江爰有深池雁
 來初湛淡羽儀鶴雞鵝羣游戲汎清波卯息
 繁繁解七到春來田鼠為駕考之爾雅黃鸝是倉
 庚鳴矣夏日遲遲柳陰中好音流利解八遼河鷹
 松兒朵兒海東青性尤猛鷲天鷲禿魄狡兔何
 施虎斑鷓差可肩隨解九萃羽族深林茂枝飲與
 啄惟性所宜太和洋溢民物恬熙奏箭韶鸞鳳
 來儀解十
 蕃珍樹第二十六
 便蕃珍樹籠溪覆隴爰有蕭艾香蒲春雨後叢
 生幽清紅杏緋桃紅杏緋桃兔絲葶蓆連岡被
 楚藥籠儲馬蘭知時節紅藍茜不如解一松釵雙
 股是爾雅篇中所著惟有
 神京秀鍾扶輿歲寒姿其鉞獨五八千歲為春八
 千歲為秋大椿齡綿綿萬古被光華含雲隱霧
 瑤光降斗樞三椹五葉滋靈草地產奇珍洩秘

符。地產奇珍。洩祕符。解二

建

皇極第二十七

建

皇極。司徒度廣輪。壯

皇居。太史陳圭臬。端徑遂。三塗達九遠。相陰陽。百堵

依繩尺。解一南德盛。當陽離。嚮明東。撫近出震青

陽闕。西懷遠。金行靖甲兵。北福盛。象緯通天闕

解二前天佑。高明法健行。後地載博厚。符坤德。左

內治。訏謨綏

廟廷。右外攘。聲教敷重譯。解三表雙闕。艱難念武功。致太

平。垂拱思文德

崇政殿。穹窿憲紫垣

鳳凰樓。樸素無雕飾。解四誅蕩蕩。天門闕九重。扇巍

巍雲際。開金闕。盛輿服。衣冠拜冕旒。肅威儀。羽

衛陳刀戟。解五夜漏盡。猶傳衛士餐。曉鐘鳴。遽進

雞人情。規久大。朝廷多直言。謀萬全。殿陛無遺

策。解六援禮經。

郊壇。建國南。考彝章。展敬陳蒼璧。禮

闕宮。春秋廡

孝思。重宗盟。宗正司宗祫。解七得

天心。謳歌獄訟歸。乎人意。鎬洛聲靈赫。定中原。鴻圖萬

載基作

陪京。

巡幸朝羣辟。解八

樂

皇清第二十八

樂

皇清。景命隆。成天平地永宅中。

聖繼

聖。繼豐功。制作定世符。御天乘六龍。解一樂昭德。禮備容

章。敷聲教。八方通道德。一風俗同。

皇威馳海徼。仙仗過崆峒。解二詠芹藻。歌辟廱。崇德絀

惡。發羣矇。蛾有術。督有宗。壽考而作人。棫樸其

茂。解三嗟保介。咨臣工。犁雲耕雨勞厥功。繪無

逸。圖幽風。率育配彼

天。倉箱裕我農。解四種浴川。桑戾風

禱衣東嚮。明婦功。肅壇墟。比

先農。父老歡德化。耕桑

帝所崇。解五整屏翰。屹金墉。得人則治簡

帝衷甘棠帶。黍苗茂。廢墜罔不修。萬里咸提封。六解

三宅達四聰。旁招俊人秉至公。霧豹蔚雲龍。從

日舉爾所知。名字書屏風。七解省耕斂寬租庸。神

倉百萬備荒凶。胥保惠。振貧窮。暑雨與祁寒。咸

化為春風。吹澆濇。軌涂通。誕疏地脈。淀與礪。

水攸利。年自遂。浩浩乎。

恩波匪今頌。屢豐。八解什一稅。維正供。求民之莫飭司

農。免溝壑。樂食饗。損上以益下。

皇王儉德共。九解海湯湯。水朝宗。日東月西出其中。巨

復且無終窮。涵乾而納坤。何所不包容。十解一幹

璇璣。走靈臺。嘉生繁植。蕭艾空。沛然雨。薰兮風

至誠契。

天心。無為而允恭。十一解稽典禮。命秩宗。釋回增美悖。且

庸鈞其竹。心其松。本天以殼地。夙夜襄慶龍。十二解

十三解由心生。與政通。作樂崇德。應八風。舞蹲躡。鼓

逢逢。勸之以九歌。還相為其宮。十四解師出律。萃

除戎。包戈蚌甲。百年中。戎不虞。慎厥終。有嚴講

武事。

大閱張軍容。十五解鴉食甚。泮林中。小人革面順以從。

嘉肺閒。固圉空。訟庭有青草。獄吏服儒風。十六解

蘭有秀。桂有叢。白駒空谷豈時雍。無道賢胥在
公。天工人其代。六合臻邗隆。十七解屏藩寄磐石
宗。本支百世五等崇。式分玉。匪翦桐。天潢流且
長。詎曰陝西東。十八解繩

祖武紹

宗功於

皇繼序克履中。震主器。乾飛龍

聖

聖亶相承。凝旒仰篤恭。十九解祥繞雷。瑞流虹。於萬斯
年

聖緒洪。麟振如。乙造城。文子復文孫。千億紀無窮。二十解

二十一解休滋至。昭有融。樂胥受祐龐。且鴻醴泉溢。膏

露濃。升階協貞吉。萬物泰而通。二十二解時

巡狩。朝會同。淑旂綏章。條革冲。珪誓集。鞮譯從。聲靈

振彝夏。四海仰

皇躬。二十三解懔

帝謂敷

帝衷。萬年遐福。聿來同。周墮嶽。漢呼嵩。錄圖天不老。治

化日方中。二十四解樂九成。歌三終。一游一豫。盛德

同。臣天音。睟奏公。時邁夏。前聲。金石閒。笙鏞。二十五解

解四

乾隆二十五年平定西陲凱旋

郊勞奏得勝樂

帝效

天第一

帝效

天

天符

帝

天心所在

帝默契。暘雨若。風霆明。呼吸感應通。以誠龔

天罰。誅誦詭。

聖人之兵不得已。武功成。王道昌。順我者存。逆者亡。

皇威所訖。周遊荒億。千萬載德。莫量錫慶。長功符雨。大

垂榮光。

燦月窟第二

燦月窟。震日淵。埽準夷。開屯田。式擴自伊犁。地

大物齋。若大宛。及娑夷。勃律。咸慕思弗。謏曰中

國有

聖人。願隸塞垣。遂極亥章之步。罔畏之鄉。莫不奉正朔。

備我外藩

皇帝愷樂。錫福坡埏。俾各康爾。性壽爾年。

振王鈇第三

振王鈇。天西極。蠢爾回。久拘繫。爾之蠶。禪之蟲

出。爾水火。登衽席。俾咬爾田。宅爾邑。亭毒煦。嫗

沐我化。澤。鷹胡飽。颺。獠反。噉。搆逆。煽。離。其曷可

弗殛。振王鈇。威。稜。赫

攻庫車第四

庫車言言我兵。既攻有狡。而伺其來。如風雨。殲

醜。徒。蜂。矢。蝟。鏃。塞。厥。回。羸。賊。頸。腋。縮。鄂。根。之。河。

鯨。鯢。橫。波。賊。情。就。斃。圍。牢。自。邁。惟。彼。倚。轅。母。戒

伏。莽。烏。啼。於。暮。魚。漏。於。網

厥角稽第五

厥角稽。乃自易。將速進。師所向。誓伏弗。梧。弗。枝

房。面膜。拜涕。泗。連。而。曰。惟我戎。首突。締。張。鷓。哀

我。憚。人。肌。瘡。痍。虺。蚩。之。撼。寧。不。自。知。斯。不。缺。鐵

不。遺。遂。直。抵。乎。大。荒。之。西

黑水戰第六

黑水之戰。騎危脊。懸軍深入。為所搃。蜂屯蟻附

聚。天石。我馬。雖億人。無敵。立成。壁壘。奮戈。戟。賊

來薄攻相距尺。瞋目一呼盡辟易。鉛丸著樹助
我擊。靈泉火米資炊汲。重圍三月莫敢迫。古來
誰與比奇績。萬賊之中兵四百。

援兵來第七

援兵來。來自天。橋躡景。迅掣煙。援兵來。賊回顧。
奮螳當。張蛙怒。援兵來。堅轉戰。人裹血。馬流汗。
援兵來。前軍回。推虎穴。蹴蟻堆。援兵來。若神助。
數月前。奉

詔赴

阿克蘇第八

阿克蘇。何高。旅軍暫以休。蓄銳淬戈釜。選堅製
兜鍪。名駒千隊來。霜蹄躡雲浮。以布易彼粟。筐
筐為乾餼。士飽馬亦騰。氣已無諸酋。

鹿斯奔第九

鹿斯奔。威所錄。兵載入。批亢卻。扼吭弗啞。犄角
斯搏。餘蹙並窮。駢蛋偕躡。攜載輜重棄老弱。走
險假息神錯愕。火燎毛風轉箝。

回城降第十

回城降。式歌舞。王師入。各安堵。約法數章。爾摩
爾撫。賦視實布。泉式圓府。噢咻爾民。久墊苦。蕃

爾研牧。釋爾刀斧。昔穴巢。今取宇。煌煌

御碣照萬古。鴻荒以來。此地榛狂。睢呿。豈曾隸中土。

伊西洱第十一

伊西洱。兩馬不得驅。賊殲不盡。此負隅。自言一
夫當關。萬夫莫踰。偏師薄之。忽驚潰。倒戈降。百
千輩。賊酋願之心。膽碎。獨跳而走。惟其喙。伊西
洱。功不刊。誰與侔。格登山。

和門開第十二

和門開。軍容壯。大荒西。喁內向。傳檄索伏。墜諸
羌。聞之。弗敢藏。地。犴。盡。天網張。驚絃既。觸。藩
復以。戕。遣使。詣。獻。屍。已。僵。和門開。旌。旆。揚。滿。營
笳鼓歡聲長。

天斷成第十三

黃河千年而一清。

聖人千年而一生。曠古之事。眾所驚。惟

天有斷斷。乃成握神符。貫元精。二萬餘里。雷霆行。密勿
指授。六合清。以寧。

天斷成。巍巍之功。莫能名。

皇式第十四

皇式有告。覲於

列祖兢兢業業。誕受

天緒。綏此武功。式廓是新。守成創業。兼於

一人。鑒彼下國。立爾蒸民。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

大孝承

命。錫嘏以純。

慈宮稱慶。天地忻忻。

辟廡第十五

辟廡水流湯湯。爛然五色。昭文章。豐碑告功。峙

宮牆。鐘鏞鼓同。鏗鏜皎如日月中天光。

鴻庸

鉅製相得彰。包舉要義。重闡揚。

崇論開感。示萬方。羣蒙洞豁。祛疑障。願壽璿玉。揭講堂。

觀摩雜誦垂無疆。

帝國鞏第十六

帝國鞏。鞏以大率土之族。延頸面內。登三成五昌期會。

羣臣請上

尊號

皇帝讓弗許。益持盈而保泰。欽承

天命。夙夜匪懈。方論功行賞。恤士卒。問民疾苦。無出明

年租稅。天之所覆。

恩皆沛。於胥樂。今千萬歲。

乾隆四十一年平定兩金川凱旋

郊勞

皇威第一

聖略宣

皇威。雷風行。雷激物震。雷盪物震。雷盪聲靈馳。靡堅不破。高

不摧。曩西域版圖廓。二萬餘里。我疆索。兩金川

敢抗干。自作不靖。適自殘。五載底績。除兇頑。春

風吹鏡入桃關。奏凱還。虎臣羆士。皆騰歡。

慎行師第二

索諾木。僧格桑。龜生羆。獺附狼。始蠻觸。相尋。奚

事斧斨。越數歲。益蠶食鄰境。遂各罹其殃。劫聞

維州之謠。禍心包藏。浸假約束。是借。

恩德是忘。勢在不得已。整我戎行。師出以慎。動罔弗臧。

用乃聲厥罪。懲厥狂。

犄角攻第三

赫斯怒。兩軍指。巴朗拉。從風靡。取達圖。克資哩。西路角

之南路。犄約。咄既得。卡了。殺革布什。咄復其疆

里。險如達。烏安足恃。鉅擊折。應俾狂魄。震褫。夾

擊威。洊雷馳。

趙拉平第四

小金之屏。曰僧格宗。猱攀不度。堅礪如叢。我軍先登。摧枯振箨。采入其阻。直抵美諾。布朗底木。追圍窮林。厥子喙走。厥父就擒。汗牛板昭。傳檄帖伏。趙拉悉平。軍聲赫濯。

討促浸第五

促浸酋。為逋逃。數罪惡尤。鞠旅移指。討厥比周。徑阻雪積。我軍遲留。彼潛伺微。就逞其狡謀。降番應之。紛相投。屹然南路。整衆還輟。新壁壘。厲鋌矛。遂進次乎日隴之陬。

迅霆復第六

簡我禁旅。勇且健。七十其衆。一敵萬。統以將軍。旗鼓建定。西印授西路。進南路。是副聲並震。獎率趨材。馳敢戰。寡旗摩壘。士氣奮。履險如夷。兵不頓。有若熊虎。懾聽聽。趙拉全境。雜株蔓。曾不旬日。收復徧。統統如霆。一何迅。

八旗勇第七

八旗兵。來如風。西路入。谷噶通。南之隘。克馬尼。拉窠卡。大如礪。驪三路。心力齊。一阻險。功在西。喇穆山。日則口。據默格。斷其後。八旗兵。勇可賣。

綠營衆悉鼓舞

窮猿僵第八

我軍馳先聲。醜徒志以離。竄渠伏冥誅。械獻氣。負尸。七圖及蒙固。縛之如連雞。系孛側累來。檻致於

京師。吐哉窮猿僵。禍連焚林貽。

扼宜喜第九

北路險。曰宜喜。賊死守。限尺咫。絨布移兵。循塗西指。綽斯請留。願效驅使。出奇制勝。賊披靡。冒雨揚兵。兵為洗。扼山梁。築我壘。

越重壕第十

乘勝攻。賊拒遏。堅礪轟。重壕掘。康薩爾山。徑險且萃。鹿角如麻。憑阻軫軔。我軍薄之。若排闥。曷深曷窺。一躍而越。踞厥顛。蹂厥穴。木思工。噶取如擬。臨高壓之。下視巉巖。蒙茸。氣吞力隨。拔

河之西第十一

河之西。穢棘不可窮。元戎決勝。合力攻。俾賊顛不得顧。趾不得容。日旁以右。羅寨柵。棄而逃。羸豕踣。火其崖。垠照煇赫。五十里開地。為赤。賊潛喘。餘燼灰。飛將軍。從天來。

後路清第十二

夾河陳軍相望。風雲通氣益壯。噶爾丹既攻。建
瓚注之。扼彼衝。清後路。勝算雄狙。伏為患。惟遜
克爾宗。梯牆斫穴。如扶叢。後路清。賊勢窮。世臣
繼勇勳名崇。

一窟推第十三

昆色爾高騎脊危。拉枯下瞰烈焰飛。苗則大海
鞭一麾。奇謀百出克勒圍。八月中。夜半時。月光
鏡膽寒。妖魘狡有三窟。一窟固已摧。磨盾馳。木
蘭八日來紅旗。

金底魂第十四

西里既刻。卡角斯折。彼頑不靈。螳斧當轍。索隆
科布。屢摧其堅。安布魯木。迅掃其孱。舍齊暮掃
雍中朝寨。盡撤藩以入。巢幕皮馬。賊境日蹙。百
纜一存。金底羣聚。游魂曷延。

穴蟻埽第十五

賊負固。噶喇依。困獸猶鬪。四面圍。杜其腹。心外
不支。甲雜獨松。清河西。馬邦拾芥。彼自隳。陸置
水罟會我師。環以巨礮。焦灼期。計窮乞命。俘渠
魁。罪人斯得。達旋倪。穴蟻迅埽。無留遺。定以百

戰誠若斯

武功成第十六

武功歲

珠邱告禮成

駐蹕。露布通報。策勳懋賞下

明詔。遂奉

慈輦東狩。選舉

郊勞儀。獻粟俘於

社

廟。崇善歸美。尊上

徽號

親製紀功碣。勒太學。第功臣次燕

紫光圖其貌。屯師設鎮。洽聲教。億千萬禩。安竿徽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一

樂部

樂章 鏡歌清樂

鏡歌清樂。

巡幸

九龍旗第一

九龍旗。旌旗列宿懸。龍角天田見。箕翼常舒展。
龍尾史連蜷。牽牛近帶房心建。東壁耀星躔。
婉孌奎文麗。日天階見。參旗曳九旒。玉井珠駢。
柳七星曲如鈎。卷和門啟。萬幕褰。

電

皇威第二

皇威好。山如障。翠屏圍。凝樹色。煙成縷。鎖嵐光。雲漸
低。回峻嶺。絲韁徐按。度崇岡。玉勒輕提。龜背登。
涉金盃。月明風曳。素綃旗。靖邊陲。為思將帥。
鼓征聲。矧八陣。齊九伐。用三驅。式九圍。撼山岳。
風雲動色。固封疆。鶴鶴爭奇。驅駃裏。跨纖駮。日
輪高擁杏黃旗。真鴻基。百年不用是王師。在
圓圓。麟和鳳。貢琛球。航與梯。因農隙。講求獮狩。

際時和。訓練熊羆。獅蠻帶。錦欄圍。晴雲不動絳

紅旗。太平時。狼煙不設。羽書稀。四郊外。無烽

壘。四民中。多壽耆。粉榆社。我田我稼。羽林郎。如

虎如豹。短後服。曼胡垂。遠山一抹蔚藍旗。綠陰

中。凱奏歌聲美。蘆管清笳沸。四海樂昌期。萬國圖

王會。馬如龍。迤邐車如水。馬如龍。迤邐車如水。

整貔貅第三

整貔貅。順天因地。依山建壘。制勝爭奇。鄭鷲越
雁。鶴鶴兼魚麗。箕翼張舒。常山形勢。用神機。太
乙陰符秘。先天遁甲奇。北壯方圓。縱橫斜銳。變

化從心起。左鈇戈。右雄戟。朱罽丹羽。去志歸朝

陽舒畫旗。柳葉貼青驪。車書萬里同文軌。

河清海晏第四

河清海晏。花村犬不喧。講武訓戎梅。幕府多雄
健。韜鈴有祕傳。虎旅列戈鋌。村吹靄暮煙。鉦鼓
競喧闐。郊原自晏然。霹靂雷掣電。端的是有征無
戰。有征無戰。

輦路平第五

輦路平。錦隊開。寶纛懸。日麗風和瑞氣鮮。前旌
載鳴鳶。春旗曳柳煙。遙聽處。喚晴鳩。唬杜鵑。寶

貢篚。玳瑁。文犀。聞說青雲干呂。島嶼平夷。是中土。

聖主當陽。喜輦下還將八景題。一盧溝月曉。更西山

雪霽。瑞色熹微。金臺夕照。曳斜暉。太液池。萬頃

玻瓈。還有居庸疊翠。峻嶺崔巍。崔巍。玉泉虹。瓊

島春雲。薊門外。空濛煙雨飛。二

夏誘歌第十三

夏誘歌聲徧九垓。又見山重複。水縈迴。相風高

指靜塵埃。者的是萬國春臺。歌

元首明哉。歌股肱良哉。懋哉庶事康哉。喜

鑾輿到來。喜

鑾輿到來。靡魚須。桑麻覆露。度高原。龍旂沛沛。電

宸襟。周覽徘徊。電

宸襟。周覽徘徊。識民心愛戴。民俗和諧。華封人。祝三

多。紅日近堯階。從今後。祝

皇圖千秋萬載。

芳騰曲第十四

看取芳騰錦甸。長楸古道。細柳清泉。風來霹靂

拓弓弦。日華組甲飛晴練。吟猿落雁。垂楊已穿。

紅陽紫燕。蟻封又旋。軍容煜燿如雷電。一政獵

無非習戰。車攻四牡。王制三田。五祀曾詠。召南
篇。七駟用戒。司徒演。獸肥草淺。龍旂有虔。批頤
扼頰。虎賁載旋。駕言

先典。三

渥洼曲第十五

渥洼中。珠霧氤氳。天產龍媒。苑蓄祥麟。命臧圉

辨其物色。時其芻秣。萬騎駘駘。瞳夾鏡。竹批耳

峻。權協月。風入蹠輕。綠蛇衛轂。紫燕駢銜。騁長

途。人馬相得。如

聖主之得賢臣。

美

留都第十六

美

留都。崇儉法陶唐。大政當陽。十署雁分行。諮諏政

事肅官常。飾槐檻無煩刻鏤。列禁檠無取焜煌。

珊瑚琳碧。何似茅茨土牆。符帝車太乙。連中央。

紀元建號承

天貺。啟

皇圖。居尊馭極。從民望。靈臺雲物紀嘉祥。五緯麗文

昌。覃四國。迄八荒。瞻雲就日成歸嚮。詠德歌風壽且康。解金墉屹立平原曠。佳氣

皇居壯。天文屬尾箕。地脈開蓬閣。鬱蔥蔥與柱軸同輪廣。解鬱蔥蔥與柱軸同輪廣。解

溯

興京第十七

溯

興京實

帝鄉艱難開創。奠中原。履萬方。太平休養。水源木本。繼序不忘。我受

命溥將。率由舊章。勤祀典。不愆不忘。無怠無荒。維新舊

邦。輯瑞玉。載弁奉璋。來享來王。一輪紅日擁扶

桑。廣樂記鏗鏘。歌燕鎬。在明堂。雲移北斗成天

象。酒近南山作壽觴。覃四國。迄八荒。瞻雲就日

咸歸嚮。詠德歌風壽且康。解周岐漢沛寧相讓

綠水環青嶂。龍興氣蜿蜒。牛渡波滌漾。觀

天顏。和日霽。胥瞻仰。解

天顏。和日霽。胥瞻仰。解

格

皇天第十八

格

皇天順民心。聲靈赫濯。雲霓望。明丁百六。餘分閏位。穢

天威。一掃檣槍。定兩翼。列旌旗。分八行。黃白紅藍。如砌

錦。東西相次。自北而南。如山嶽。各為一行。握奇

經。天元地黃。四奇四正。包羅造化。洞陰陽。風雲

離合無恆象。縱橫八卦。變化無方。握神機。位在

中央。法河鼓。先登上將。左九星。如珠斯貫。右九

星。屈曲如匡。中權玉斗。安牙帳。礪戈矛。器甲精

良。勳臣功績。在旂常。變伐藉鷹揚。

廟算長。軍容壯。指揮大定。牛解阜。棧歸桃野。馬脫金羈

臥華陽。解師貞協吉。天成象。

聖武兵須講。威加四海清。恩逮千夫長。看中林。置肅

肅干城將。看中林。置肅肅干城將。解

大凌河第十九

大凌河。爽塏高明。被春泉。細草敷榮。權纖柯。首

着秋來盛。解溜春泉。淙淙玉聲。匯廣澤。水淨沙

明。注遼河。一派澄如鏡。解曠平夷。颯爽風清。際

恢台。暑退涼生。謝炎器。飛蚊知避境。解宜畜牧。

壯馬在坳。甘水草。蛇蚺不驚。歲蕃孽。芻秣無違

性解四選龍媒。曜采何精。翻紫燕。聳鬣長鳴。或乘
 流。沂淺過沙汀。解五志倣儻。產自幽并。控吳官。首
 絡黃金。或輕猿。萬里志長征。解六或蹠齒。憑驕怒
 生。或偃臥。豐草長林。或就浴。激澗玻瓈淨。解七或
 繫樹。身閒體輕。或俯齧。沙肥草馨。或驚馳。似畏
 珊鞭影。解八或舉足。遲回未行。或競步。浮雲共征。
 或駉驪。躑躅青莎徑。解九或權奇。高穎露睛。或深
 穩。步遠視明。或攜駒。汗血天池孕。解十喜昌時。澤
 馬效靈。十二閑。並毓房精。駕鼓車。遠方還納賁。
解十一萬年基。海宇清寧。阜飛黃。

鸞輅和鳴簡

巡游。不貴駒駉駿。解十二

狩于原第二十

狩于原。素節商秋。日華宣。月金波。山川如繡。曳
 明月。靡魚須。用三驅。載馳載驟。解一駉哀駉如舞。
 遠衢去若流。亭童羽葆。導靈囿。月滿烏號勁。沙
 融露草柔。解二師執提。工執鼓。夏苗迄春蒐。穀麇
 頽。贊猛愁。太白其左。天狼右。夙駕于原。殲禽殪
解三獸。言觀其旂。參偃風存。言觀其馬。乘駉玉虬。
 擬戟牙。奉繼鞶。獸驚人怒。聲啾啾。獵圍日落。風

悠悠。解四雨獸風禽。貫脇捲喉。目電閃。腥雲浮。濡
 濡一吹。吹劍首。序屬三秋。嚴凝氣擘。木葉山寒
 翠幄稠。解五孰孰矢箠之。於維繁弱弓。孰靡噉之。於
 維屈盧矛。以作六師。繫豈從禽謀。亶

帝德。煥神猷。泰階奕奕。綜乾紐。解六紅雲隨過翠。紫氣
 傍行軸。山似黛。水如油。清切鳴笳。馬上謳。伊州
 涼州。華鯨撞處。靈夔吼。解七習五戎。命七驄。司徒
 措。扑施車。單。揚清鞞。著岑牟。獸臣拜賀。同于狩。
 一歲三田。昭典禮。幽歌狐貉。為公裘。解八雲峯繞
 宸幄。稠。壹發五祀。奉時辰。杜。儻儻侯侯。如山阜。面傷

禽不獻。蹠揜迹斯求。貴仁賤勇。垂王猷。解九馳深
 鼓利械。趨險驚飛輶。塞蠓蝓。城筮篥。既長既溥
 肇公劉。雲赫萬國。鞏千秋。解十苞枿兌矣。析木之
 陬。於穆

原廟皇矣

珠邱時祭涓

孝饗。對揚錫宏休。薦芳還講武。玉輅統貔貅。解十一鴨
 綠之江。綠波流。長白之山。白雲浮。于京斯宅。東
 序陳天球。
 法駕莅

陪都。嚴喬。臨道游。湯網開三面。騎虞化可侔。解十二

丸丸百尺松。鬱鬱千章楸。蛟龍奚遁藏。豺兕供

羶膻。天閑上駟來庭廡。來廷廡。造父執鞞。王良

挾鞞。睥睨周朝八駿游。解十三温都魯。幘溝婁。量

衡

皇度式膏澤

帝功流。永千禩。光六幽。星分箕尾揭蚩尤。靈威震疊

兔置肅肅皆公侯。解十四午酉吉日誦。金德常剛

大火流。

皇之士盡好仇。

皇之佐。升大猷。鳳儀廷兮麟在藪。獻之

天子。萬邦其揉。解十五

日上扶桑第二十一

日上扶桑

皇風鬯。日上扶桑

皇風鬯。湛露滋。金莖仙掌。

聖天子正當陽。丕顯丕承。六合中

恩膏廣。舟車至盡來王。舟車至盡來王。觀一統太平

真有象。解一叶車攻。詠時昌。一朵紅雲六龍降。簇

千官驚序。萬隊駕行。爭夏擊。鉦鐻丁東。紛嚴商

旌旗搖漾。鴻龐兆姓

天顏仰。齊道是春臺上。齊道是春臺上。解二翳華芝。排

仙仗。擁貔貅。萬騎騰驤。輝煌。從龍應列象。紛羃

羃。環衛句陳隔

御光。紛羃羃。環衛句陳隔

御光。

皇威朗。夏諺祝吾王。游豫周官紀。天子巡方。解三王路

砥。驟康莊。除道清塵坦而蕩。似觀河刻玉。比蹤

陶唐。敷教化。

帝德郵傳。奉琛賚。臣心葵嚮。鴻龐兆姓

天顏仰。齊道是春臺上。齊道是春臺上。解四調玉燭。乾

坤清朗。幸遭逢時

巡狩。

恩施浩蕩。波翻翠。激灑銀塘。壓黃雲。歲終徭繡壤

同歡慶。豐年綬萬邦。解五屬車相望。屬車相望。選

勝倘佯。靈風薦爽。引鸞旂。引鸞旂。轉龍旂。飄揚

擁耆民歡心合掌。

天庥和暢。稽首頌九如章。鞠脰晉萬年觴。解六乍洽

宸襟延

睿賞。喜遙臨玉輅翠幌。喜遙臨玉輅翠幌。康衢畔擊

壤交賡唱。

聖壽無疆。億舜日矢。縶弓報。萬堯年鳳舞麟翔。道敷

天道哀時。令典煌煌。風行地並。

省方。永懷柔時。邁其邦。

省耕斂。萬井蒙休養。

省耕斂。萬井蒙休養。猗歟慶

熙朝奉

聖皇。解表裏山河鴻圖廣。洵莫敢不來享。倬華和鸞

旌旆央央。化日高懸正舒長。天可參。地可兩。天

可參。地可兩。解合相輕漢武橫汾上。示從禽懲

舍往。旃以為轅。蘭以為防。飭司徒厲師軍實壯

不以火田。不獻面傷。駕龍文。騰空曠。解列斯青

廬。還開玉帳。秩山川。同衡量。霑

錫賚。成勇暢。旌霓旃虹。奉

皇歡休徵疊。既奉

皇歡休徵疊。既。解榮瑞氣。天和釀。到處是上林春滿

望。花傍輦。若合頰。合頰。傾珠囊。洗塵鞅。奏韶英

典太常。霏霧雨。卷靄鑪香。真徧世界

恩流

德洋。看雕題漆函咸稽顙。懸知紹

聖緒。邁前王。解一昇平宇宙年豐穰。勤補助天工人亮

遙聽嵩呼

萬歲長。解二

九五飛龍第二十二

九五飛龍慶時乘

九五飛龍。久萬里錦江山歸大一統。今

皇紹

聖緒。克續豐功。望如雲。望如雲。就是日。垂裳端拱。寅亮

天工。寅亮天工。盡梯航。齊來朝貢。解萬象闡鴻

濛。超軼姬風。殷頌。修文偃武。

履帝位明目達聰。卑唐跨宋。億萬年

大寶金甌。輦。紉縵縵。沆瀣霏微。豔晶晶旭日昭融。解二

閱五載禮成

巡狩叶車攻。閱五載禮成

巡狩叶車攻。練時日。鹵簿盛威儀。盛威儀。未央月曉

度疏鐘。徐張雉扇。緩啟銅龍。紛雜沓。千官前導

鸞旂聳。師師濟濟。萬靈呼擁。奉

皇歡五色雲車動。從于邁

恩澤紀龐鴻。從于邁

恩澤紀龐鴻。解三時雍。萬福聿來同。侍臣珥筆從容。時

酌禹甸。幾多甘雨和風。

天顏有喜。煥

宸章。揮灑騰麟鳳。若雲漢。倬彼昭回。墨寶千秋珍重。

解四或有時甘露珠垂。或有時甘露珠垂。或有時

醴泉玉湧。或有時澤出金車。或有時山開山開

得者銀甕。惟

至聖足有臨兮。足有容誠不顯而篤恭。上雲峯

鸞輅輕移。上雲峯

鸞輅輕移。凌日觀。倬鶴載詠。解五香鑪傍日温。屬車瑞

雲湧。看野陌黍禾如梁積。祝無疆躋堂幽人頌。

敷德化民風。沕穆喜到處時和也。更年豐。編氓

徧霑膏雨。聽歡呼自南自北自西東。解六規制度

衡量同。式震疊。琛球貢。率遐邇北暨恆山。率遐

邇北暨恆山。西至流沙。南被交邕。典禮咸修。裳

華胥叶。聲靈神悚。信長此獻嘉符。振麟儀鳳。解七

百職猗歟。式序百祿。宣其式總。於繹哉永綏民

於皇哉允執中。時

巡幸虎賁扈從。從律奏聲諧八風。從丕冒率俾提封

編氓徧霑膏雨。樂饗飡自春自夏自秋冬。解八重

熙累洽如天永。蕩蕩巍巍邅隆。

翠輦行來紫氣擁。解九

聖德巍巍第二十三

聖德巍巍洽九天。大啟文明會。景福綿熙和。民物更

鮮妍。麗紫垣。策星夜動鸞旆發郊原。解一河清海

晏。王道正平平。思

文謨

武烈丕承丕顯。締造巍然。監于成憲。其永無愆。解二萬方

賓服仁風扇。義問昭宣。雕題鑿齒。重譯來朝獻

東風便。黃支烏弋。識時先。更白狼元菟。金馬朱

鳶。盡入版輿遠。解三聲教無邊。互九垓。控八埏。陟

堯封。過禹甸。撫殷土。歷周原。漸被暨訖。仰清光

北斗高懸。解四崆峒山色翠如煙。訪道人非遠。姑

射有神仙。飲風吸露。綽約嬋娟。乘雲氣。御青天

有虞氏親巡徧。解五薰風拂五絃。養恬樂利。到處

桑麻雞犬。含哺鼓腹。風光堪羨。吉蠲採風問俗

排

法駕清蹕。稅桑田。解六游河五老踰躔。紫極光連。袖

裏圖書一卷。齊向丹陵獻。八駿踏雲煙。飛雷掣

電。黃竹詩篇。瑤池清讌。解七稽古想前賢。端垂玉

冕。屬車香裏。曉發衝開宿霧天。霓旌卷。蘭生殿

佳氣滿平川。八岱嶽齊天。七十二君曾駐輦。泰

山梁父。云亭肅然。崇封禪。金泥印綠文。玉檢留

丹篆。九羽林周衛錦袍鮮。萬騎駉驪隱見。黃雲

馬足。白日松顛。蔥蒨貝葉三花。石芝五色。搖漾

拂寒煙。十虹旆綵仗五雲連。柳映旌門。在鎬承

周燕。鳴鸞幸代。旌蓋橫汾。中流簫鼓振樓船。十一

解乘乾位。在德之元。十二八卦陳。九疇行。皇極居中

建。聖帝明王。一游一豫。芳躅古今傳。十三昇平

無事歲三田。臨之王制。考之風雅。冬狩秋獮。先

期戒事。虞人掌焉。後道存。前皮軒。璧貫珠聯。十四

解訓典昭然。時巡是五年。雲沙輦路芊芊。

德音騰赤縣。驪龍作馬。日月為旂。霜原玉作田。盤營

風輓。鏡歌一闕。霓舞大羅仙。十五

蹀躞游龍第二十四

蹀躞游龍。亭童羽葆。莅止青野翠郊。看蕩漾朱

旗金瑤。五色瑞雲飄。選吉日。正麗景含韶。好青

春。是朝廷有道。好青春。是朝廷有道。颺輪霓燭

映星旌。洽

宸襟。詩歌藜蕭。雲標寶翰摘

天藻。

皇衢慶靄籠霄。一

恩威闡澤敷八表。百昌萬類。咸荷鈞陶。西被東漸。聲

靈遠耀。用觀民而設教。元良頌。凡有血氣者罔

不孚尊親戴甘露降。榮光繞。五雲中盡瞻

天認赭袍。二長路波迴。兮峯繞。航海梯山。匪包茅。烏

弋黃支。絕域齊來到。荷

天恩。涵大造。婆娑起舞。歡欣醉飽。舌人重譯。感

天怙冒。一游一豫。民歡樂。招音作。徵與角。

君臣賡歌仰

熙朝。三騎竹童。扶鳩老。萬年清晏。而

恩膏。

回輦深恩承細草。四

慶

皇圖第二十五

慶

皇圖。肇域燕都。重熙累洽。

聖化覃敷。玉燭調。金甌固。

巡方兮繼迹有虞。一

聖人之生。首出庶物。握乾符。膺寶籙。載歌天保。何福

不除。升恆兮日月居諸。二宏九有。入三無。惠烝

不除。升恆兮日月居諸。三宏九有。入三無。惠烝

民膏澤涵濡。遷善不知。衢歌巷舞。嘉祥分磅礴。
扶輿三惟天之瑞。慶雲甘露。日有重光。星有連
珠。惟地之瑞。澤馬山車。醴泉分噴。若醴醕四惟
草與芝。或紫或朱。惟鳳與麟。或七或五。金船銀
甕。游於王所。嵩高兮

萬歲長呼五於

皇樂胥撫茲疆宇思

武之烈思

文之謨。念彼車攻。載於石鼓。吉日兮申用三驅六。禮官
整儀。羽騎星敷。有旂有旒。有禮有儀。為龜為蛇。

為熊為虎。振振兮匪疾匪徐七。習習祁祁。和風

甘雨。稷翼翼。黍與與。屢惟豐年。食我農夫。農夫

兮瞻望

乘輿八翠華斯舉。香惹

御鑪。白雲出封。青雲干呂。機槍為闕。明月為堵。塵

清兮環衛周廬九。惟春有補。惟秋有助。所其無

逸。以游以豫。圭璧金錫。思我

皇度。皇皇乎一統車書十。相彼東山。啟我土宇。奄有

四海。續禹舊服。

聖

聖相承。以篤

清祜。卜年兮無疆之祚十一

風輦所經。濃濃湛露。五行式序。庶草蕃廡。

帳殿從容。鼓吹和愉。虎拜兮箕疇。斂福十二

萬國瞻

天第二十六

萬國瞻

天。慶歲稔時昌。燦祥雲舜日麗中央。翁河喬嶽紀詩

章。附輿執靶。標星象。胥藝極。復陳常。正

恩威克壯。奉金根陟嚮。奉金根陟嚮。

帝心昭格

皇仁廣。和鈴曼擊。和鸞響。德化風行。草上刑。措兵銷

績熙工亮一。春省秋省軫吾

皇軫吾

皇。句陳肅穆。出瑤閭。叢花練繞。時和盍。時和盍。閃龍

旂。泝泝揚揚。閃龍旂。泝泝揚揚。羽林挾轂。驟雲

驥式

儀容玉琢金相二。邛邛繪出昇平象。豐亨原野裕倉

箱。一自

龍輿降。九閣談蕩仰

龍光風溷俗美。泉水都康讓。都康讓。成功奏。遐軌邁。

陶唐解。莅春郊。鳥嘯花笑。稅桑田。晨正農祥。繁

華觸處。豔青陽。

省耕助。洵匪幾。匪康解。序入恢。台富盛。長雨肥。梅還

釀。清陰參風涼。喬雲翔。眷言萬彙。咸敷暢。菱荷

香帶

御鑪香。

御鑪香。

聖情悅豫。堪延賞解。五。矚秋原。秋氣爽。導

鑾輿。黃菊香初放。躋公堂。稱兕觥。金風玉露。葉滑棠

萬壽祝無疆解。乾亥風剛。巽辰日朗。禮垂冬狩。排仙

仗。時納慶。歲迎祥。時納慶。歲迎祥。沛

殊恩。霑浩蕩。玉輅聽鏘鏘。酒醴笙簧。飲堯尊。歌舜壤

解。以豫以休。引恬引養。黃童白叟。欣瞻仰。聲教

訖。被遐方。聲教訖。被遐方。重馨香。紛矜矜。八駿

盡調良。雲錦鋪張。統車書。同衡量。統車書。同衡

量解

宸游

睿藻來天上。覃閭澤。恩波演漾。喜起邁。明良。雖啗相

協響解

昊天命第二十七

昊天有成命。受此丕基。

武烈

文謨。式穀是貽。豐豐我

皇。克纘

鴻規。敷天哀對。罄無不宜解。欽若

昊天。敷時繹思。求民之莫。夙夜其咨。迄用康年。維星協

畢與箕。既富且穀。迪彼秉彝。

聖敬日躋

帝命式于九圍解。憲憲令德。抑抑令儀。綱紀四方。涵泳

聖涯。率由前模。惠澤勤施。民之攸暨。如取如攜

如堦如筮。迪教不違。

皇帝聖神。天錫英姿。聽聰視明。法式生知。并包蓄養

解。溫絃揮。仁滂施厚。元氣淋漓。千秋萬歲。復觀

如與姬解。百姓昭明。五典慎徽。澣濯甄陶。沁骨

泱肌。如彼田矣。亦既敷菑。如彼室矣。亦塗墍茨

皇心統天。品物咸資。維嘉維時。樂矣魚麗解。翩翩之

鴻。言漸于逵。鳩鳩之鷺。言集于湄。藹藹王多吉

士。赤芾祁祁。束修其躬。慎乃樞機。左右

天子。盍簪勿疑解。嶄然雙闕。晏然三陲。

端拱明堂。默運璿璣。禮陶樂淑。俗易風移。金儀測象。

玉律定時。四野八荒。洵不遐遺。浚有離隲。有菴

對時育物。萬邦是綏。

省方設教。用致雍熙。無封靡于爾邦。惟日孜孜。六咨

我三公。及爾庶司。豈敢怠安。無平不陂。建國親

侯。王者無私。卜云襲吉。昆命元龜。農事告成。秋

以為期。俾彼雲漢。奎畢并背。揆文奮武。營壘車

騎。象緯昭回。

聖人法之。以補以助。上繼姚姒。億萬斯年。壽考維祺。

整

法駕揚華旗。六軍雷動。萬馬星飛。白山嶸嶸。綠水

淅淅。騶虞至。鳳凰儀。于疆于理。

皇心則怡。七解。渺渺川原。坦然逶迤。遺秉滯穗。如京如

坻。各峙乃糗。以饗我師。鳥獸充牣。碩大蕃滋。莫

不震疊。永藉保釐。七駟既馭。萬眾咸隨。鍤鍤鼓

鐸。幡然旌麾。逐獸追禽。大戟長鉞。為鏡為鐳。載

常載旂。左律右鉞。平於有司。瞻彼翠華。朱英蕤

蕤。星旗月鉞。錦鞞珠旄。禮百神。奠四維。王用三

驅。勿競厥威。我求懿德。允王保之。八解。張皇六師。

如虎如龍。

天休震動。周道驅馳。策勳在

廟。莫不寅威。戢干韜矢。說禮敦詩。

天子是毗。九解。灼灼芙蓉花。粃粃楊柳枝。檀栾婀娜。畫

龍與螭。干盾騰拏。逐豹與麋。湛湛甘露。酌以玉

卮。

陛下千萬歲。撫御萬國。歸銜羈。十解。王會有圖。天葩芬

奇。爰閭赤帝。元繚碧基。文蜃大蟬。孔鳥皋雞。隄

冠尊耳。露犬星施。白鹿黃騏。獻其貔皮。在彼澤

宮。壁水瀾瀾。樹爾侯矣。射熊與狸。槐宸高聳。棘

路明熹。鳴葭駐罕。麗日和颺。四牡駉駉。以車伾

伾。飲至言歸。十一解。駉四鸞。駕六螭。彤雲分五老。

珠露浥三峽。訪姑射。拜希夷。執衡與規。循理因

資。昭假遲遲。恭己無為。十二解。誕敷

文德。懷柔神祇。

天命靡謫。念茲在茲。周原稼穡。小民之依。蠲租賜復。王

言如絲。裁成輔相。於鑠純禧。首山之陽。毋采爾

薇。商山之顏。毋采爾芝。三老五更。惠和宣慈。有

馮有翼。爾性爾彌。袒而割牲。謙謙是協。示我周

行。瑟鼓笙吹。十三解。轟轟恆山。幽冀之治。絳雲紫

霞。岐岐嶷嶷。青書綠笈。神所護持。包王孕帝。駕

軒樂義。元泉神草。瑞勒豐碑。爰

命太常。爰

詔后夔。式祀

上帝。饗以駢犧。獻琮璧。奏咸池。奎聯璧合。星斗陸離。洞

蕭玉琯。鳳羽麟差。十四中澤有葵。南山有棧。豈

弟君子。佩玉履璆。遭逢明盛。文煥功巍。三墳五

典。煌煌麗辭。願續雅頌。永鎮屢屨。十五

乾隆二十五年平定西陲凱歌

睿謨獨運。武功成。天柱西頭。奏永清。候月占風。傳自昔。

試聽今日凱歌聲。其往歲伊犁振旅回。名王尺

組就俘來。天西月竄。咸星拱。戎索遙從。昧谷開

二其狼狽相兼。弟與昆。虜廷久繫。兩花門。

九天忽遇王師下。破械先施

再造恩。三

賜歸舊部。寵榮多。俾撫殘戎。釋網羅。但使祁連山作礪

不教蒲類海揚波。其何期鷹眼終。遠化。翻肆鴞

音煽逆塵。朔草並霑。天上露。黃沙偏負。塞垣春

其汝恢

天網本來寬。稔惡誅鋤務欲殫。

宵旰從容宏

廟略。偏師重進。取兇殘。六其梯衝烈烈。庫車垣。逋寇倉皇

竟反奔。那識降人。爭獻款。亡巢傲。幸漏游魂。其

虎符

申命下丹霄。壁壘旌旗煥。一朝頓覺三門新氣象。元戎

更拜霍票姚。八其一軍早定沙雅爾。百堵旋收阿

克蘇。萬里風馳。還電掃。大兵直壓賊孤城。九其蟻

結蜂屯。三閱月。熊蹲虎踞。一當千。如山軍勢原

難撼。醜類空教倒戟旋。其橐囊不待裹糧行。早

喜因糧在敵城。奇應何須驚雨粟。地留火米待

神兵。其十天漿那挹斗杓盈。陸海茫茫疏勒城。

忽報靈泉隨井濞。滿營歌舞拜王明。其十鼯鼠

從知技已窮。著林飛礮響隨風。鉛丸拾得還殲

寇。翻為

天朝助火攻。其十天廐飛騰萬騎來。追風已過拂雲

堆。更番士卒符

神算。恰作奇兵拔壘回。其十六城層齒扼和闐。一夕降

旗因壘傳。五里何妨迷涿野。轉乘霧霧靖狼煙

其十羣番秉令盡從風。聯部扶攜厥角同。重譯

獻來回字表。喜為臣僕象胥通。其十繡旗乍卷

銳師分。戈壁風沙結暮雲。半夜賊營齊破膽。驚

從天上下將軍。其十腹背交攻攻並力。爪牙盡
挫挫安逃。天風吹蕩虻蜂陣。伏穴潛藏似犴牢。

其十葉爾奇木。今譯葉爾門洞達。哈什哈爾喀什

爾喀城崔巍。此間風景古未識。祇今惟有

天兵來。其十纏頭夾道拜旌旗。酒澤揚沙久赫曦。最

是神奇回造化。雨師今亦逐王師。其十二久傳婦

子望雲霓。今聽歡呼應鼓鼙。跪奉雕盤爭獻果

葡萄。葡萄督比難齊。其十一殊方何幸戴

堯天。從此坤城列市廛。薄賦但教供首菅。同文先為易

金錢。其十二勁師分道襲刀環。轉戰經時草木殷。

入夜窮追聲影絕。山頭明月一弓彎。其十三萬眾

爭先虜氣消。呼聲天半落盤雕。至今人過伊西

洱。猶覺轟霆撼碧霄。其十四舊聞天宇原知向。今

警神鋒不可撓。一一顛顛盡泥首。夜來刁斗靜

無聲。其十五陣合將軍飛羽箭。戰酣勇士掣瑠戈。

降戎奉檄皆鷹犬。兔走山前得脫麼。其十六殘生

暫保齊那爾。狡窟難尋罕布孩。白鵲旗高函逆

首都丸親奉凱書來。其十七蟻肺蜚肱自不支。親

離衆叛欲何之。輕刀砍陣蹂輕騎。又報分張貳

負尸。其十八奏捷星馳絕域書。

御園雲物小陽初。葭灰未動春先到。應瑞花爭四

照舒。其十九送喜

璇闈畫正長。共邀

慈福樂時康。武成敬頌無疆壽。錫類同瞻日月光。其三

山川競說方輿記。風土爭傳三會圖。此日西維

逾二萬。崑崙猶自在東隅。其四默伽樂國舊曾

誇。豈謂還成井底蛙。自此天方增喜色。真教土

字屬

天家。其五旭日曠曠元象開。八紘七政在璇臺。噶斯

納默知欽若。同向莫階奉朔來。其六三萬古冰山

雪嶽閒。盡教職貢附朝班。落梅何處春風笛。一

路筠沖接玉關。其七獻馘膚功紀泮林。

天章更勒遠山岑。祇看雲漢昭中外。字字唐虞二典心。

其八五功成始仰

廟謨神。測海捫盤見未真。

崇論昭宣聳昧覺。共欽至理析天人。其九

泰壇琮璧陳

天貺。

清廟圭璋告

大猷。盛典輝煌羣祝嘏。

皇心肅穆自凝麻。其十三日麗風暄敞鳳樓。九霄

丹詔瑞雲浮。敷天湛露

恩施溥。奏凱聲中愷澤流。其十三駿烈都從

睿斷成。登三咸五總難名。祇今尺筮收天外。歲箭纔看

第五更。其十三舞羽橐弓偃六師。策勳飲至拜丹

墀。小臣願譜鳴笳曲。珥筆慚無朱鷺詞。其十四

乾隆四十一年平定兩金川

高宗純皇帝御製凱歌

廿四中秋夜丑時。木蘭營裏遞紅旗。本來不寐問軍

報。孰謂今宵宛見之。其七千里外路迢迢。向十餘朝

茲八朝。可識衆心同一志。嘉哉行賞自宜昭。其賊巢

最是勒烏圍。甲雜小連噶喇依。破竹勢成應不日。速

傳捷信願無違。其行營半夜那來喧。卻是紅旗到敎

門。五載勤勞同上下。鴻勳集總沐

天恩。其四紅燈一點引紅旗。頃刻行營人盡知。舊部新藩

同賀喜。古來報捷可如斯。其成言原有付兒行。一見

紅旗即奏料雖是

慈心早知喜。更馳侍衛報山莊。其六一破賊巢飛騎馳。未

遑詳細盡陳之。將軍宣力應優賜。先示端倪加勉宜

其前次受降惟戢斧。今番報捷乃犁庭。敬承

天眷能無慰。未至武成心未寧。其八宵衣惟吾理合然。喜

而不寐那能眠。乃知履齒事誠有。較彼殊猶高下懸

其三捷盼來一月閒。此時軍務正相關。執渠埽穴歌

耆定佇待郊臺奏凱還。其甲午桃花寺蹕停。軍書正

此俯窗櫺。幸哉今日仍憑處。綠柳中飛一點星。其十

勒圖報捷夜行營。重值上

陵晝返程。一刻萬人齊色喜。光明日月永銷兵。其十三

穴猶延一月餘。六軍奮勇豈饒渠。周遭火器熾攻處

早爛區區釜底魚。其十旬餘棧驛八朝至。一片紅旗

萬馬飛。夾路羣番喜且懼。國之慶也國之威。其十險

惡山川靖梟獍。邪深機阱絕根株。從今番部都安堵

強食姦欺自此無。其十蠶叢絕險隱妖氛。百戰功成

古未聞。鑿鼓冬冬聲凱獻。羌兒稽首送將軍。其十堅

碉林立萬重山。破險衝鋒歷盡艱。奏績都資軍將力

紅旗一道入桃關。其十姜維征處號維州。豔羨戎人

謠語留。今日勒圖為內地。無憂城果是無憂。其十盼

捷經冬復入春。垂成偏覺意塵煩。今宵料得方安枕

明告慎哉用武人。其十流離此日穴巢傾。耆定從茲

可罷兵。歌凱莫教容易聽。五年功幸一朝成。其二郊

臺仍是此郊臺。何幸重修盛事來。漫謂數年經契闊

精神注似日相陪。其一勳臣率拜列靈旗。軍士鳴螺赫武儀。樂奏鏡歌行抱見。詰戎

家法萬年垂。其二己巳班師本受降。庚辰郊勞典鴻龐。

放牛歸馬子素志。凱獻何期此見雙。其三準部回城

定五年。金川小寇亦如前。嘉予將士久敵愾。不覺對

之增惻焉。其四地險加之衆志堅。林礪步步戰而前。

小於昔事難過倍。慰意恆因意憫然。其五鑿穴而居

避火器。終於面縛出蕃城。貪生螻蟻固如此。聚族將

焚語豈誠。其六倏經于役五春秋。棧道崎嶇似坦郵。

夾路花紅復柳綠。阿誰致悔覓封侯。其七脫卻戎衣

換吉衣。龍章示獎特恩稀。同心戮力還掄最。便解天

閑賜六飛。其八兵洗金川永不波。潢池跋扈竟如何。

良鄉近遠多黎庶。歡喜都來聽凱歌。其九凱歌亦豈

易為聞。五歲辛勤勞衆軍。我實未曾安午夜。幾多憂

慮與平分。其十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二

兵部

官制 八旗武職品級 綠營武職品級 世職品級 舊設武職品級 土官品級 原定武職

八旗武職品級。正一品領侍衛內大臣。○從

一品內大臣。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提督九

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外省駐防將軍。察哈爾

都統。○正二品左右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

領。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左右翼總兵。鑾

儀使。外省駐防副都統。○從二品散秩大臣。○

正三品頭等侍衛。冠軍使。火器營翼長。委署翼

長。健銳營翼長。委署翼長。步軍翼尉。包衣護軍

統領

圓明園營總。烏槍營總。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烏槍

護軍參領。驍騎參領

陵寢總管。園場總管。黑龍江管船。破水手總管。察哈爾

總管。城守尉。王府長史。○從三品

圓明園包衣營總。包衣護軍參領。包衣驍騎參領

幫辦。步軍翼尉。吉林參領。黑龍江參領。察哈爾

參領。駐防協領。頭等護衛。○正四品二等侍衛

雲麾使。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烏槍護軍參

領。副前鋒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步軍協尉。信

礮總管

南苑總管

陵寢翼長

陵寢司工匠。園場翼長。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總

管。太僕寺馬廠。駝廠總管。察哈爾牛羊羣牧廠

總管。防守尉。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

司儀長。○從四品。城門領。包衣副護軍參領。包

衣副驍騎參領。包衣佐領。察哈爾副參領。察哈

爾佐領。四品典儀。二等護衛。○正五品。三等待

衛。治儀。正步軍副尉。步軍校。監守信礮官

南苑門章京

陵寢防禦

陵寢管理。燒造。瓦官。分管佐領。牛羊羣牧廠副總管

蓋州牛莊二處滿洲掌印防禦。關口守禦。防禦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五品官。○從五品。四

等侍衛。委署前鋒參領。委署護軍參領。委署烏

槍護軍參領。委署前鋒侍衛。下五旗包衣參領

五品典儀。印務章京。三等護衛。○正六品。藍翎

侍衛。整儀尉。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烏槍護軍校。委署步軍校。驍騎校。

陵寢祭祀供應官。太僕寺馬廠駝廠翼長。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六品官。○從六品。內務府六品翎

長。六品典儀。○正七品。城門吏。

盛京游牧正尉。太僕寺馬廠駝廠固山達。七品廕監生。○從七品。

盛京游牧副尉。七品典儀。○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八品廕監生。○從八品。八品典儀。委署親軍校。委署前鋒校。委署護軍校。

委署驍騎校。副護軍校。○正九品。各營藍翎長。

○從九品。太僕寺委署固山達。

綠營武職品級。○從一品。提督。○正二品。總兵。

○從二品。副將。○正三品。參將。○從三品。遊擊。

○正四品。都司。○正五品。守備。○從五品。守禦

所千總。河營協辦守備。○正六品。門千總。營千

總。○從六品。衛千總。○正七品。把總。○正八品

外委千總。○正九品。外委把總。○從九品。額外

外委。

世爵世職品級。○超品。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

一等侯。二等侯。三等侯。一等伯。二等伯。三等伯。

○正一品。一等子。二等子。三等子。○正二品。一

等男。二等男。三等男。○正三品。一等輕車都尉。

二等輕車都尉。三等輕車都尉。○正四品。騎都

尉。○正五品。雲騎尉。○正七品。恩騎尉。

土官品級。○正三品。甘肅土指揮使。○從三品。

宣慰使司宣慰使。甘肅土指揮同知。○正四品。

宣慰使司同知。甘肅土指揮僉事。○從四品。宣

慰使司副使。宣撫使司宣撫使。○正五品。宣慰

使司僉事。宣撫使司同知。甘肅土正千戶。○從

五品。宣撫使司副使。安撫使司安撫使。招討使

司招討使。甘肅土副千戶。○正六品。宣撫使司

僉事。安撫使司同知。招討使司副招討使。長官

司長官。甘肅土百戶。○從六品。安撫使司副使。

○正七品。安撫使司僉事。長官司副長官。○蠻

夷官。苗民官。千夫長。副千夫長。土官中土舍頭

目。無專職品級。

原定武職品級。○原定八旗武職內大臣。初制

正一品。後改為從一品。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

統。初制正一品。後改為從一品。提督九門巡捕

統領。初制正一品。後改為從一品。提督九門巡捕

五營步軍統領初制正二品嘉慶四年升為從一品外省駐防將軍初制正一品乾隆三十二年改為從一品鑾儀使初制正二品康熙二年改為正三品七年定為正二品冠軍使初制正三品康熙二年改為正四品七年定為正三品雲麾使初制正四品康熙二年改為正五品七年定為正四品治儀正初制正五品康熙二年改為正六品七年定為正五品圍場總管初制正四品乾隆十八年升為正三品駐防協領初制正三品後改為從三品頭等護衛初制正三

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三品前鋒侍衛初制正五品乾隆元年升為正四品副護軍參領初制正五品雍正十二年升為正四品陵寢司工匠初制官名燒造甃瓦官五品康熙八年改為司工匠升為正四品城門領初制官名城門尉正四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城門領定為從四品包衣副護軍參領初制正五品雍正十年升為正四品後改為從四品包衣佐領初制正四品乾隆五十一年改為從四品察哈爾副參領初制正四品乾隆五十一年改為從四品四品

典儀初制正四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四品二等護衛初制正四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四品下五旗包衣參領初制正五品乾隆五十一年改為從五品五品典儀初制正五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五品三等護衛初制正五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五品整儀尉初制正六品康熙二十年改為從六品後改為正六品雍正十年升為正五品後復改為正六品太僕寺馬廠駝廠翼長初制名翼領正六品乾隆四十二年改官名翼長定用五品頂戴仍食六品俸六品典儀初

制正六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六品盛京游牧副尉初制正七品雍正年間改為從七品七品典儀初制正七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七品八品典儀初制正八品乾隆十九年改為從八品委署親軍校前鋒校驍騎校副護軍校初制無品級乾隆五十一年定為從八品各營藍翎長初制無品級乾隆五十一年定為正九品太僕寺委署固山達初制無品級乾隆五十一年定為從九品○原定綠營武職提督總兵初制帶左都督右都督銜者正一品帶都督同

知銜者從一品帶都督僉事者都督事銜者正二品乾隆十八年省都督等銜定提督為從一品總兵為正二品遊擊初制正三品順治十年改為從三品都司初制正三品順治十年改為從三品十八年改為正四品康熙九年復改為從三品三十四年仍改為正四品守備初制正四品康熙三十四年改為正五品河營協辦守備初制照千總品級乾隆五十二年定為從五品守禦所千總初制正五品順治十三年升為從四品康熙三十四年改為從五品衛千總初制正六品順治十年定為從五品康熙三十四年改為從六品後復改為正六品乾隆五十八年改為從六品營千總初制正六品康熙三十四年改為從六品乾隆五十八年改為正六品門千總初制正六品雍正十三年改為從六品乾隆五十八年仍改為正六品經制外委千總外委把總額外外委初制無品級乾隆五十一年定經制外委千總正八品經制外委把總正九品額外外委從九品

舊設武職品級○舊設八旗武職錦衣衛指揮

使初制正三品順治四年裁鑾儀衛副使初制從二品冠軍副使初制從三品雲麾副使初制從四品治儀副正初制從五品整儀副尉初制從六品順治五年均裁火器營協領初制正三品康熙三十六年裁防守副尉初制正四品後裁副佐領初制正五品後裁給使翼長初制正五品後裁火器營操練尉初制正五品康熙三十六年裁太常寺儀牲所所牧初制正五品乾隆二十六年裁儀牲所所副初制從五品雍正十二年裁監造火藥官初制正六品乾隆五十二年裁給使什長初制正六品後裁甯古塔採樺皮官甯古塔管驛站官初制俱正六品後裁

○舊設綠營武職左都督右都督初制正一品都督同知署都督同知初制從一品都督僉事署都督僉事初制正二品署副將初制從二品署參將初制正三品署遊擊初制從三品俱乾隆十八年裁省城掌印都司初制從二品後裁行掌印都司管屯都司僉書初制從三品康熙三十四年俱改為正四品雍正二年俱裁署都司僉書初制從三品康熙三十四年改為正四

品署守備初制正四品康熙三十四年改為正五品乾隆十八年俱裁○舊設漢人世襲武職順治八年定一等精奇尼哈番稱為鑾儀衛都指揮使正一品二等精奇尼哈番稱為鑾儀衛都指揮使同知從一品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再一陀沙喇哈番稱為外衛都指揮使正二品一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為外衛都指揮副使正二品二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為外衛都指揮同知從二品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稱為外衛都指揮副同知從二品一等阿達哈哈番再一陀沙喇哈番稱為外衛指揮使正三品一等阿達哈哈番稱為外衛指揮副使正三品二等阿達哈哈番稱為外衛指揮同知從三品三等阿達哈哈番稱為外衛指揮副同知從三品拜他喇布勒哈番再一陀沙喇哈番稱為外衛指揮僉事正四品拜他喇布勒哈番稱為外衛指揮副僉事從四品陀沙喇哈番稱為外所千總正五品後俱裁○天命五年分總兵官品級為三等其副將參將遊擊亦如之衆牛采額真俱為備禦官每牛采下設千總四人○天聰八年

論凡我國官名俱易以滿語勿仍襲總兵副將參將遊擊備禦等舊名定五備禦之總兵為一等公一等總兵官為一等按班章京二等總兵官為二等按班章京三等總兵官為三等按班章京一等副將為一等梅勒章京二等副將為二等梅勒章京三等副將為三等梅勒章京一等參將為一等扎蘭章京二等參將為二等扎蘭章京遊擊為三等扎蘭章京備禦為牛采章京代子為分得撥什庫章京為小撥什庫旗長為專達屯撥什庫仍為屯撥什庫凡管理不論官職管固山者即為固山額真管梅勒者即為梅勒章京管扎蘭者即為扎蘭章京管牛采者即為牛采章京管巴雅喇堆額真即為堆章京管巴雅喇扎蘭額真即為扎蘭章京嗣後俱照我國新定者稱之若不遵我國所定之名仍稱漢字舊名者是不奉國法恣行悖亂者也查出決不輕恕○順治二年定武職品級

御前內大臣固山額真多羅額駙為一品鑾儀衛官二員梅勒章京護軍統領前鋒統領鎮守盛京京城總管官為二品御前頭等侍衛鑾儀衛官四員甲喇章京管前鋒參

領護

福陵

昭陵總管官各二員鎮守

盛京兩翼副管官督催匠役總管官二員鎮守甯

古塔熊岳鳳凰各城總管官固山額駙為三品

御前二等侍衛鑾儀衛官六員牛車章京守

太廟總管官二員護

福陵

昭陵副管官各四員鎮守

盛京京城各旗章京在外各城鎮守官在外總管

蕃牧官為四品

御前三等侍衛鑾儀衛官八員半箇牛車章京守

太廟官六員護

福陵

昭陵官迎送使管墩臺兩翼官駐防錦州護軍校蒙古

旗添設閒散官舊設巡哨章京總管牛羊蕃牧

官為五品鑾儀衛官十員護軍校驍騎校為六

品○十二年鑄大將軍將軍諸印曰鎮海大將

軍鎮海將軍揚威大將軍揚威將軍征東大將

軍征南大將軍征西大將軍征北大將軍鎮東

將軍鎮南將軍鎮西將軍鎮北將軍靖南將軍

安東將軍安南將軍安西將軍安北將軍靖東

大將軍靖南大將軍靖西大將軍靖北大將軍

撫遠大將軍鎮西大將軍安東大將軍安南大

將軍安西大將軍安北大將軍定南大將軍定

西大將軍定北大將軍定東大將軍平南大將

軍平西大將軍定西將軍定南將軍定北將軍

定東將軍鎮東大將軍鎮北大將軍平東大將

軍平西將軍平東將軍靖北將軍靖西將軍征

北將軍靖東將軍撫遠將軍平北將軍平北大

將軍鎮南大將軍征東將軍征北將軍征南將

軍平南將軍以上大將軍將軍有大征伐則置

凱旋則省以王貝勒貝子公及都統親信大臣

充之品級各從其原職有請康熙雍正年間又

平定建武討逆留遠靖遠定遠統親信大臣兼

等名均以王貝勒貝子公及都統親信大臣兼

事大臣領隊大臣領隊大臣皆以大臣侍衛等

官充之品級○十八年

論三等侍衛護軍校等升補護軍參領驟為三品太優

以後一等侍衛二等侍衛補授護軍參領仍為三品

三等侍衛護軍校升補護軍參領其頂戴俸祿著為

四品○康熙二年。

詔修品級考○雍正十年復修品級考○乾隆元年奏准封爵之制。成周以來列爵惟五。秦漢時爵二十級。並非世職。其世襲者。惟有侯爵分縣侯。鄉侯。亭侯三等。至於唐宋並依周制。

國朝定制。公侯伯之下。未立子男之爵。別列五等世職。以視古法。尤為隆備。但未定漢文名稱。今敬擬精奇尼哈番一等者。漢文稱為一等子。二等者為二等子。三等者為三等子。阿思哈尼哈番一等者。漢文稱為一等男。二等者為二等男。

三等者為三等男。阿達哈哈番。漢文稱為輕車都尉。仍分一等二等三等。拜他拉布勒哈番。漢文稱為騎都尉。挖沙喇哈番。漢文稱為雲騎尉。○十六年定恩騎尉世職官。○五十一年

諭三通館進呈皇朝通志職官略一門。朕詳加披閱。其中所載文武官階。諸多未協。國家設官分職。文武兼資。在文職則內而閣部院司外而督撫。以至守令丞尉。階級等差。互相維制。至武職為國干城。同膺心膂之寄。其階級自應與文臣相埒。方足以重閫寄而勵戎行。今志內文職則係正一品起。而武職則係從一

品起。既顯然少于一階。且文職自正一品至從九品。共十八階。武職自從一品至正七品。止十一階。多寡顯有懸殊。體制即暗為隆替。非所以著朝章垂令典也。大抵議定官制。編纂志書。多出於文臣之手。其意在乎重文輕武。殊不知國家設立武職。原欲其折衝捍禦。其責不輕於文臣。有明之季。文臣用事於中。武臣宣力於外。一二臺閣本兵科道書生。構謀倡議。俱足以掣武臣之肘。卒致武備廢弛。疆圉孔棘。國事遂不可為此皆重文輕武之流弊。不可不引為殷鑒。所有武職人員。現在所缺正一品之階。應照朕前次欽定領侍衛內大臣將軍為正一品之例。增入一階。其自正七品以下。較之文職所少之五階。亦應於內外武職衙門。微末員弁內。按其職守酌定正從。照文階一體釐正。以昭畫一。再志內載舊例武官正從一品。俱封榮祿大夫。正二至從五品。俱封將軍。既未為允當。嗣更定新例。則皆稱大夫。因思將軍為專閫主帥。大夫係文臣之稱。乃舊例則封將軍。而今又更封大夫。名義殊覺混淆。嗣後武職正一品至從二品。俱應封為將軍。正三品至從九品。應分別酌予都尉騎尉校尉等字樣。遞為差等。以示區別。至向來文職。遇有

降級處分如降一級者俱以正從計算止於正降為從而武職則降一級即降一品辦理既不畫一而武職官員遇有處分即官階較大者轉瞬即降至未升相形未免偏枯嗣後武職處分亦應照文員之例以正從覈計議降庶為平允夫文武初無重輕官聯要於整肅必當詳行更正較若畫一載入典章所有一切增改事宜著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吏兵二部詳折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查武職品級自正一品領侍衛內大臣起至從八品止共十六階又自從一品提督起至正七品止共十一階較之文職十八階似覺參差惟文職之十八階係合內外統計始有此數武職合內外統計本有十六階較之文職少正九從九二階自應遵

旨增設查八旗有藍翎長太僕寺委署固山達向無品級今擬將藍翎長作為正九品太僕寺委署固山達作為從九品又綠營七品以下未經設有官階查有經制外委千總外委把總及額外外委亦向無品級今擬將經制外委千總作為正八品經制外委把總作為正九品額外外委作

為從九品增入官階內外合計以足十八階之數與文職相埒至各省駐防將軍舊例列於正一品嗣於乾隆三十二年奏明改為從一品查外省文職總督品級係從一品武職將軍亦列從一品則外任文武統率大員品制相當應仍從其舊其降調處分如綠營之提督至參將遊擊本有正從遇有處分原得以次遞降至都司以下等官有正無從遇有處分降一級即降一品似覺偏枯但此等官職當其擢用時升一等即升一品是以降調時亦照此遞降是升降亦

屬適均且八旗等官降調向係分別滿洲蒙古漢軍指有一定應補之缺營制各殊不能按級計算通融互降是以於乾隆三十二年奏准旗員降補俱照指定應補之缺補用毋庸分別正從今請仍照奏定章程辦理至名號文職武職俱稱大夫體制誠有未協謹遵二品俱封為將軍三四品俱封為都尉五六七品俱封為騎尉八九品俱封為校尉其所增品級係就內外營制現有職任名目酌量增入並未增設官職是以一應升遷俸祿錢糧等項仍照舊例○嘉慶

四年

諭昨已降旨將步軍統領衙門添設左右翼總兵二員並簡員補授矣。今思該衙門既經添設大員。有正副之分。其品級官階及應得養廉並管轄營制。升轉開列。均應立定章程。以示區別。而專職守。向來步軍統領係正二品。今照各省提督之例。改為從一品。其左右翼總兵俱定為正二品。每年各給該總兵養廉銀八百兩。以資辦公。至八旗步軍向係提督專管。今著兩翼總兵一同管理。其巡捕五營事務。著將中營作為提標。副將作為提標中軍。仍令管理圓明園一帶。

五汛其參將四員分管之南北左右四營。共十八汛。南左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之十汛歸左翼總兵管。北右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之八汛歸右翼總兵管。再嗣後八旗都統及各省提督缺出。俱准將兩翼總兵開列。如兩翼總兵缺出。即將八旗副都統及京營副將開列。候朕簡用。著將此旨載入兵部則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三

兵部

官制 侍衛處 步軍營 步軍營 武備營 前鋒營 明園 八旗 護軍營 健營 虎槍營 內務府 三旗 導處 白塔 信礮 南苑 內務府 三旗 旗 王公府 內務府 三旗 王公所屬 五 園場 烏里 蘇台 科布多 陵寢 熱河 梁海 庫倫 西甯 西藏 塔爾巴哈台

侍衛處。侍衛處三旗領侍衛內大臣六人。內大臣六人。散秩大臣無定員。協理事務侍衛班領十二人。侍衛班領十二人。署班領二十四人。侍衛什長七十九人。宗室侍衛什長九人。一等侍衛六十人。二等侍衛一百五十人。三等侍衛二百七十人。藍翎侍衛九十人。宗室一等侍衛九人。二等侍衛十八人。三等侍衛六十三人。四等侍衛無定額。漢侍衛一等二等三等藍翎侍衛俱無定額。

御前大臣無定員。
御前侍衛無定員。

乾清門侍衛無定員。親軍校七十七人。署親軍校七十七人。又黏竿處侍衛三十四人。上駟院侍衛二十四人。養鷹狗處侍衛九人。善撲處武備

院及諸達侍衛無定員。皆統於三旗員額。○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海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皆

天子所自將。爰掄其子弟命曰侍衛。用備隨侍宿直。統以勳戚大臣。而宗室之秀。外藩之侍子。亦得選預環列。凡輪直

殿廷。以領侍衛內大臣等總統之。其侍衛等更番輪直。凡六班。班分兩翼。宿衛

乾清門
內右門

神武門

寧壽門為內班。宿衛

太和門為外班。

行幸駐蹕宿衛如

宮禁之制。○順治初年定。領侍衛內大臣六人。內

大臣六人。一等待衛六十人。二等待衛百五十人。三等待衛二百七十人。藍翎侍衛九十人。散

秩大臣奉

旨補授。無定員。○又定以漢廩生簡選侍衛。尋罷。○

康熙二十九年。以武進士之嫻騎射者。擢置侍

衛。附於三旗。○三十七年。設宗室侍衛無定員。○雍正三年奉

旨。藍翎侍衛內。選材技優長者。為四等待衛。○五年定

武進士一甲一名授一等待衛。二名三名授二

等待衛。在二甲者得選三等待衛。三甲者選藍翎侍衛。○七年議准。宗室侍衛共設九十人。併

入三旗。隨班行走。此內一等待衛九人。二等待衛十有八人。其餘均為三等待衛。○乾隆三十

六年奏准。隨印協理事務侍衛班領皆作為一等待衛。侍衛班領皆作為二等待衛。○四十年

議准。黏竿處侍衛不敷應差。由三旗大門侍衛內挑取二等待衛四員。作為黏竿侍衛班長之

缺。三等待衛藍翎侍衛各十五員。在黏竿處當差。共定為三十四缺。仍入大門侍衛額數。照舊

進班。遇大門侍衛升等之時。將黏竿處班長二等待衛一體升補。○又定。增設委署親軍校七

十七人。鑲黃旗二十五人。正黃旗正白旗各二十六人。○四十五年奏准。鷹狗處向無升路。將

三旗藍翎侍衛額缺。每旗移給三缺。令鷹狗長選補。仍同侍衛一體進班。

鑾儀衛。鑾儀衛掌衛事大臣一人。鑾儀使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冠軍使滿洲七人。漢軍三人。雲麾使滿洲二十人。漢軍八人。治儀正滿洲二十人。漢軍二十二。整儀尉滿洲十六人。漢軍十三人。鳴贊官滿洲四人。學習鳴贊官二人。○順治元年。置錦衣衛為正三品衙門。設指揮使等官。○二年。改錦衣衛為鑾儀衛。○四年。罷指揮使等官。改設鑾儀使。鑾儀副使。並冠軍使。冠軍副使等官。定鑾儀使為正二品。鑾儀副使為從二品。○五年。復罷鑾儀副使。並裁冠軍副使。雲麾副使。治儀副正。整儀副尉各官。定為正二品衙門。設滿洲鑾儀使二人。漢鑾儀使二人。裁鑾儀衛官一百一十四員。○九年。改總理鑾儀衛事內大臣為掌衛事大臣。其餘滿洲官品級。衛名。俱同漢官。○十一年。定鑾儀衛官品級。掌衛事大臣為正一品。鑾儀使為正二品。冠軍使為正三品。雲麾使為正四品。治儀正為正五品。整儀尉為正六品。○又定。鑾儀衛官制員額。掌衛事大臣一人。滿洲鑾儀使二人。漢鑾儀使二人。陪祀漢冠軍使二人。左右中前後馴象六所。

旗手一衛。掌印滿洲冠軍使各一人。掌衛事漢冠軍使一人。掌印滿洲雲麾使十四人。閒散滿洲雲麾使六人。掌所事漢雲麾使六人。駕儀管理步輦管理。漢雲麾使各一人。閒散滿洲治儀正二十人。掌司事漢治儀正十四人。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三人。步輦管理。小馬輦管理。靜鞭管理。梭薦管理。拜褥管理。漢治儀正各一人。閒散滿洲整儀尉十三人。馴象司管象。漢整儀尉一人。旗手衛左右司。漢整儀尉各一人。玉輅輦管理。大輅輦管理。大馬輦管理。駕庫管理。漢整儀尉各二人。小馬輦管理。梭薦管理。亭座管理。篋頭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鳴鞭官八人。由閒散滿洲冠軍使。治儀正。整儀尉內選委兼攝。無專官。○康熙二年。定鑾儀衛仍改為三品衙門。鑾儀使為正三品。冠軍使為正四品。雲麾使為正五品。治儀正為正六品。整儀尉為從六品。○七年。復改鑾儀衛為正二品衙門。凡鑾儀使以下各官品級。如原定之制。○三十一年。裁漢鑾儀使一人。○乾隆九年。增設兼理衛事大臣一人。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二人。駕儀管理。漢治儀正

一人。前所雜務管理亭座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十三年定。每科以武進士簡授侍衛者。派撥數員在衛行走。以備差委。不為額缺。其升轉仍依侍衛之例。十四年。裁兼理衛事大臣一人。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三人。前所雜務管理漢整儀尉一人。增設中所旌節司漢治儀正一人。駕儀管理漢整儀尉二人。駕庫管理亭座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又裁小馬輦管理漢治儀正一人。大輦管理大馬輦管理漢整儀尉各二人。玉輅管理小馬輦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改設金輅管理象輅管理木輅管理漢整儀尉各二人。革輅管理漢整儀尉一人。十五年。裁前所閒散滿洲治儀正一人。增設左所前所閒散滿洲雲慶使各二人。後所閒散滿洲雲慶使一人。馴象所閒散滿洲治儀正二人。閒散滿洲整儀尉一人。前所閒散滿洲整儀尉一人。又改設右所閒散滿洲治儀正為四人。閒散滿洲整儀尉為二人。改設中所閒散滿洲治儀正為三人。閒散滿洲整儀尉為二人。又改分旗手衛左右司為左前後三所。增設滿洲雲慶使二人。並增

設閒散滿洲雲慶使一人。閒散滿洲治儀正二人。又裁駕儀管理步輦管理及後所額外漢雲慶使各一人。中所旌節司拜褥管理披薦管理漢治儀正各一人。駕儀管理駕庫管理亭座管理篋頭管理木輅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又改馴象所管象漢整儀尉為雜務漢整儀尉。增設步輦管理漢治儀正一人。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二人。革輅管理披薦管理引仗漢整儀尉各一人。十九年。裁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人。設漢整儀尉一人。又裁旗手衛左前後三所漢整儀尉各一人。改設漢治儀正各一人。二十年。裁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一人。增漢整儀尉一人。裁步輦管理漢治儀正二人。改設漢雲慶使二人。二十六年。增設總理衛事內大臣一人。裁玉輅管理漢整儀尉一人。二十七年。裁左所前所後所閒散滿洲雲慶使各一人。旗手衛之左所後所滿洲雲慶使各一人。左所馴象所旗手衛閒散滿洲治儀正各三人。右所滿洲治儀正四人。前所閒散滿洲治儀正一人。右所中所閒散滿洲整儀尉各二人。又裁象輅管理金輅管

理漢整儀尉各一人。革輅管理漢整儀尉二人。三十年。裁總理衛事內大臣一人。左所右所旗手衛開散滿洲雲度使各一人。前所開散整儀尉一人。增設管旗手衛掌駕庫滿洲冠軍使一人。中所開散滿洲雲度使一人。左所右所前所開散滿洲治儀正各二人。中所馴象所開散滿洲治儀正各一人。旗手衛開散滿洲治儀正三人。左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一人。右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一人。又改設後所開散滿洲治儀正為二人。開散滿洲整儀尉為一人。又設步輦管理漢雲度使一人。駕儀管理漢治儀正二人。旗手衛左前後三所漢治儀正各一人。駕儀管理駕庫管理漢整儀尉各二人。拜褥管理漢整儀尉一人。增設步輦管理拜褥管理漢治儀正各一人。玉輅管理木輅管理革輅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駕儀管理漢整儀尉二人。改設鑿駕外庫管理鑿駕內庫管理漢整儀尉各二人。又增設旗手衛鐘鼓樓漢整儀尉一人。三十三年。裁前所開散滿洲雲度使一人。右所馴象所旗手衛開散滿洲治儀正各二人。中所開散滿洲

治儀正一人。左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三人。前所後所開散滿洲整儀尉各一人。增設左所開散滿洲雲度使一人。右所開散滿洲雲度使三人。左所開散滿洲治儀正四人。後所開散滿洲治儀正三人。右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二人。旗手衛開散滿洲整儀尉二人。中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三人。又以陪祀漢冠軍使二人。掌步輦事。裁鑿駕內庫管理漢整儀尉二人。增設旗手衛鐘鼓樓漢整儀尉二人。三十七年。裁右所開散滿洲雲度使三人。左所開散滿洲治儀正四人。右所後所開散滿洲治儀正各二人。右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一人。馴象所旗手衛開散滿洲整儀尉各二人。增設前所開散滿洲雲度使一人。馴象所旗手衛開散滿洲治儀正各二人。左所開散滿洲整儀尉三人。前所後所開散滿洲整儀尉各一人。又以陪祀漢冠軍使一人。掌駕庫事。仍掌步輦事。裁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人。旗手衛鐘鼓樓亭座管理梭薦管理引仗漢整儀尉各一人。復設梭薦管理漢整儀尉一人。鑿駕內庫管理漢整儀尉二人。又設鳴贊鞭官四人。於

太常寺鴻臚寺贊禮郎鳴贊官內送衛選擇補用。初制以本衛官八人兼攝。○四十三年。裁雜務漢整儀尉

一人。改設雜務滿洲整儀尉一人。○四十六年。

以管旗手衛掌駕庫事漢冠軍使。改為總理步

輦管鑿駕庫銀庫事。裁左所閒散滿洲整儀尉

一人。增設閒散滿洲治儀正一人。又裁旗手衛

鐘鼓樓漢整儀尉一人。改設滿洲雲麾使一人

管理。裁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人。改設滿洲雲

麾使一人管理。○四十八年。裁總理步輦管鑿

駕庫銀庫事漢冠軍使一人。前所中所閒散滿

洲雲麾使各一人。旗手衛鐘鼓樓拜褥管理滿

洲雲麾使各一人。中所閒散滿洲整儀尉一人。

雜務滿洲整儀尉一人。又改旗手衛左前後三

所仍為左右司。裁滿洲治儀正一人。增設總辦

堂務滿洲冠軍使一人。協理堂務滿洲冠軍使

一人。以左右中前後馴象六所及旗手衛滿洲

冠軍使兼充。並增設左所右所閒散滿洲雲麾

使各一人。右所閒散滿洲治儀正一人。中所閒

散滿洲治儀正三人。右所後所馴象所閒散滿

洲整儀尉各一人。旗手衛閒散滿洲整儀尉三

人。又罷陪祀漢冠軍使掌駕庫步輦事。裁鑿駕

內庫管理鑿駕外庫管理漢整儀尉各二人。校

薦管理漢整儀尉一人。復設駕儀管理漢雲麾

使一人。漢治儀正三人。革輅管理。木輅管理拜

褥管理。梭薦管理漢治儀正各一人。駕庫管理

整儀尉二人。玉輅管理。金輅管理。象輅管理。篋

頭管理漢整儀尉各一人。左右中前後馴象六

所。及旗手衛漢侍衛各三人。○五十年。分鑿儀

使二人。為鑿儀左使鑿儀右使。裁左所右所中

所後所馴象所旗手衛漢侍衛各一人。前所漢

侍衛三人。○五十七年。鑿儀左使鑿儀右使各

一人。復改為鑿儀使二人。罷漢冠軍使陪祀。增

設拜褥管理漢治儀正一人。左所中所漢侍衛

各一人。前所漢侍衛二人。○五十九年。裁拜褥

管理漢治儀正一人。○嘉慶六年。改總辦堂務

協辦堂務滿洲冠軍使各一人。為總理七所事

務滿洲冠軍使二人。增設協理七所事務滿洲

雲麾使二人。仍以各所及旗手衛滿洲冠軍使

雲麾使兼充。○七年。設學習鳴贊鞭官二人。○

同治十三年奏准。鑿儀衛滿洲冠軍使。保送揀選

人。又罷陪祀漢冠軍使掌駕庫步輦事。裁鑿駕

各城守尉。光緒元年奏准。鑾儀衛遇有缺出。按次先以本衛勤慎之員升補。三缺後再將外保之員。挨補一缺。

駝騎營。駝騎營。八旗都統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副都統滿洲十六人。蒙古十六人。漢軍十六人。協理事務參領滿洲十六人。蒙古八人。漢軍十六人。協理事務章京滿洲六十四人。蒙古三十二人。漢軍四十八人。隨印房行走散秩官無定員。參領滿洲四十人。蒙古十六人。漢軍四十人。副參領滿洲四十人。蒙古十六人。漢軍四十人。佐領滿洲六百八十一人。蒙古二百四人。漢軍二百六十六人。駝騎校滿洲六百八十一人。蒙古二百四人。漢軍二百六十六人。隨旗行走散秩官無定員。

太祖高皇帝辛丑年。始編三百人為一牛。每牛設額真一。先是我

朝出兵校獵。不論人數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每人各取一矢。十人設一長領之。其長稱為牛。額真。至是遂以名官。尋復定戶籍分為四旗。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以純色為辨。

乙卯年。以初設四旗為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為八旗。每三百人設一牛。額真五。牛。額真一。甲喇額真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真。每固山額真。設左右梅勒額真二人以佐之。

天命元年。始編置滿洲牛。額真。八年。增編蒙古牛。額真。天聰四年。增編漢軍牛。額真。八年。改梅勒額真以下為章京。定管梅勒者。即為梅勒章京。管甲喇者。即為甲喇章京。管牛。額真者。即為牛。額真。惟固山額真如故。其隨固山額真行營馬兵。定為阿禮哈超哈。是為駝騎營之始。九年。分設蒙古八旗。旗色官制。與滿洲八旗同。崇德二年。始立漢軍二旗。四年。以漢軍二旗分為四旗。七年。設漢軍八旗。旗色官制。與滿洲蒙古八旗同。順治八年。定甲喇章京。漢字稱為參領。滿文如舊。十六年。鑄給八旗都統二十四印。十七年。定固山額真。漢字稱為都統。梅勒章京。漢字稱為副都統。牛。額真。漢字稱為佐領。分得撥什庫。漢字稱為駝騎校。滿文如舊。又定

國初各部落長率其屬來歸。授之佐領。以統其衆。爰及苗裔者曰勳舊佐領。其率衆歸誠。功在旂常。得

賜戶口者。曰優異世管佐領。其僅同弟兄族里來歸。因授之以職。奕葉相承者。曰世管佐領。其戶少丁稀。合編佐領兩姓三姓。迭為是官者。曰互管佐領。皆以應襲者引

見。○又定都統滿洲蒙古漢軍八旗各一人。副都統八旗各二人。駝騎參領滿洲漢軍旗各五人。蒙古旗各三人。佐領按壯丁多寡隨時編設無定

員。駝騎校每佐領下一人。親軍校滿洲蒙古上三旗四十五人。屬領侍衛內大臣管轄。下五旗無定員。屬王公府管轄。○康熙十三年定各佐領撥出餘丁增

編佐領為公中佐領。以本旗不兼部務之太臣世爵及五品以上文武官內簡選除授。○三十四年定每甲喇增置委署參領各一人。於世爵佐領等員內選用。○雍正元年改委署參領為副駝騎參領。滿洲漢軍旗各五人。蒙古旗各二人。○又改八旗都統印。滿文固山額真字為固山昂邦。漢名如舊。○五年八旗每佐領添設副

佐領一人。○七年增置左右司掌關防參領。旗各二人。○八年議准漢軍上三旗每旗各均為四十佐領。下五旗每旗各均為三十佐領。除八旗原有二百六十五佐領及二半箇佐領外。增設佐領三人。並增足二半箇佐領為兩佐領。共定為二百七十佐領。再下五旗漢軍佐領除親王郡王所屬照舊分屬外。其貝勒貝子公等。既有府屬佐領。則所屬之漢軍佐領悉歸入各旗。作為公中佐領。滿洲蒙古佐領以現編設之數計之。鑲黃旗滿洲八十五人。蒙古二十八人。正

黃旗滿洲九十三人。蒙古二十四人。正白旗滿洲八十六人。蒙古二十九人。正紅旗滿洲七十四人。蒙古二十二。鑲白旗滿洲八十四人。蒙古二十四人。鑲紅旗滿洲八十六人。蒙古二十二人。正藍旗滿洲八十三人。蒙古三十人。鑲藍旗滿洲八十七人。蒙古二十五人。○十三年裁左右司掌關防參領。○乾隆元年改設印務參領章京員額。○二十一年正紅旗漢軍裁佐領二人。駝騎校二人。鑲紅旗漢軍裁佐領二人。駝騎校二人。鑲藍旗漢軍裁佐領一人。駝騎校一

人。○三十九年。鑲黃旗漢軍增設佐領一人。駝騎校一人。正藍旗漢軍裁佐領一人。駝騎校一人。○四十年。鑲黃旗滿洲增設佐領一人。駝騎校一人。○五十五年。鑲黃旗漢軍增設佐領一人。駝騎校一人。○嘉慶九年。鑲黃旗漢軍裁佐領一人。駝騎校各一人。

前鋒營。○前鋒營。前鋒統領二人。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二人。前鋒侍衛二人。前鋒校四人。前鋒參領十六人。前鋒侍衛十六人。委署前鋒侍衛八人。前鋒校八十八人。○天聰八年定。巴牙喇營前哨兵為噶布什賢超哈。○順治十七年定。噶布什賢噶喇衣昂那漢字為前鋒統領。噶布什賢章京為前鋒參領。並設前鋒侍衛前鋒校等官。○又定。前鋒統領左右翼各一人。八旗前鋒參領旗各二人。前鋒侍衛旗各二人。前鋒校旗各十二人。均滿洲蒙古兼用。○雍正三年。設隨印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侍衛左右翼各一人。隨印前鋒校左右翼各二人。○乾隆十七年。增設委署前鋒侍衛旗各一人。給十五品頂戴。仍前侍衛月餉。

○五十四年奏准。

避暑山莊。添設戴翎前鋒校十人。八旗滿洲每旗各補用一人。八旗蒙古每翼各補用一人。此項校。仍歸入前鋒數內。每月添銀一兩。每年添米一石五斗五升。

護軍營。○護軍營。護軍統領八人。協理事務護軍參領八人。副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十六人。護軍參領滿洲八十人。蒙古三十二人。副護軍參領滿洲八十人。蒙古二十四人。○國初置巴牙喇營。設巴牙喇章京。甲喇章京。○順治十七年定。巴牙喇章京。漢字為護軍統領。巴牙喇甲喇章京為護軍參領。又設署護軍參領。○又定。八旗護軍統領旗各一人。護軍參領滿洲旗各十人。蒙古四人。護軍校每佐領下一人。○雍正元年。改署護軍參領為副護軍參領。旗各十四人。○三年。設隨印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官。○乾隆十七年奏准。設護軍校委署護軍參領旗各七人。給十五品頂戴。仍食護軍月餉。

○三十三年議准。八旗增設副護軍參領十六人。委署護軍參領三十二人。護軍校二百四十人。○四十一年奏准。由護軍內遴選優等七

十七人。作為委署護軍校。給予虛銜全項。仍食提軍月餉。

步軍營。○步軍營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五營統

領一人。左翼總兵一人。右翼總兵一人。翼尉二

人。副翼尉二人。協尉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

八人。副尉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步軍

校滿洲一百九十二人。蒙古七十二人。漢軍七

十二人。委署步軍校滿洲四十人。蒙古十六人。

漢軍十六人。城門領滿洲十八人。漢軍七人。城

門東滿洲十八人。漢軍七人。門千總漢軍三十

二人。巡捕五營副將以下。各官。詳錄營官制。

國初定。設步軍統領一人。總尉左右翼各一人。步

軍校八旗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各四人。漢軍每

參領下各二人。○又定。京城內九門外七門。沿

明制設指揮千百戶。屬兵部職方司漢主事專

管。○又設巡捕南北二營官。亦以兵部主事督

之。○順治四年。改城門指揮千百戶為千總。○

五年。增設步軍副尉。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一

人。○十四年。設巡捕中營官。○康熙十三年。

命步軍統領提督九門事務。定內九門城門尉城門校

千總每門二人。外七門城門尉城門校每門一

人。千總每門二人。以統轄十六門門軍。○二十

四年。八旗滿洲蒙古每參領下添設委署步軍

校一人。○三十年。

命步軍統領兼管巡捕三營。○三十四年。步軍營設委

協尉二十四人。委署步軍校八旗滿洲各五人。

蒙古漢軍各二人。捕盜步軍校四十人。即於步

軍校內遴選委用。○雍正四年。添設步軍參尉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人。○乾隆十九年。

改步軍總尉為步軍翼尉。副尉為協尉。參尉為

副尉。城門尉為城門領。城門校為城門吏。步軍

校為步軍尉。○三十六年。仍改步軍尉為步軍

校。○四十六年。巡捕營添設左右二營為巡捕

五營。○嘉慶四年。步軍統領衙門添設左右翼

總兵各一人。○九年奏准。添設副翼尉二人。由

八旗協尉內補放。加三品虛銜。幫同翼尉辦事。

仍食協尉原俸。

火器營。○火器營掌印總統大臣一人。總統大

臣無定員。協理事務翼長一人。署翼長營總一

人。營總三人。烏槍護軍參領四人。內火器營翼

長一人。署翼長營總一人。營總三人。烏槍護軍

參領四人。副鳥槍護軍參領八人。署鳥槍護軍參領十六人。鳥槍護軍校一百十二人。外火器營翼長一人。署翼長營總一人。營總三人。鳥槍護軍參領四人。副鳥槍護軍參領八人。署鳥槍護軍參領十六人。空花翎十人。鳥槍護軍校一百十二人。○康熙二十七年。設漢軍火器兼練大刀營衙門。每翼總管一人。以現任副都統兼管。每旗協領參領各一人。標練尉驍騎校各五人。○三十年。始置火器營。設鳥槍護軍。每人各給鳥槍一。八旗各給子母礮五。專司練習火器。

以王公大臣兼領。無定員。設鳥槍護軍參領十六人。均以旗員兼任。設鳥槍驍騎參領二十四人。鳥槍驍騎校一百十二人。○三十六年。裁練大刀營衙門各官。○雍正年間。定置總統六人。○三年。裁察哈爾八旗護軍參領。改入火器營。定為專設之缺。○乾隆二十七年。裁護軍參領八人。○二十八年。火器營裁鳥槍驍騎參領二十四人。管礮散秩官五十六人。鳥槍護軍校一百十二人。每旗設營總各一人。鳥槍護軍參領各一人。副護軍參領各二人。委署護軍參領各

四人。護軍校各二十八人。藍翎長各二十八人。○三十五年議准。鳥槍驍騎參領裁汰。以驍騎校額併入護軍校內。即以副護軍參領並管礮位。○又議准。火器營每翼添設正翼長各一人。副翼長各一人。此項添設副翼長。於營總八人內兼任。不開營總之缺。○三十八年奏准。將火器營善能管轄之護軍校簡選十人。帶領引

見。賞戴虛職花翎。在委署參領上行走。○同治十一年奏准。火器營額設翼長營總參領等官。嗣後遇有各項城守尉缺出。分析旗分。與京旗各營

應放人員。一併咨取揀放。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圓明園八旗護軍營。掌印總統大臣一人。總統大臣無定員。營總八人。護軍參領八人。副護軍參領十六人。委署護軍參領三十二人。護軍校百二十八人。副護軍校百二十八人。○雍正二年。置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選八旗官兵分地駐紮。以王公大臣統轄營務。○又八旗設營總八人。副護軍參領十六人。署副參領三十二人。護軍校八十人。以王公大臣二三人統轄之。○又定。副護

軍參領為五品。署副護軍參領為六品。○七年。設副護軍校七十二人。○十年。設護軍參領八人。又增設護軍校三十二人。副護軍校四十人。又升副護軍參領為正四品。署副護軍參領為正五品。○乾隆十二年。增設護軍校十六人。副護軍校十六人。○十六年。設隨印事務營總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官。

健銳營。○健銳營掌印總統大臣一人。總統大臣無定員。翼長二人。委署翼長前鋒參領二人。前鋒參領八人。副前鋒參領十六人。委前鋒參領三十二人。學習行走世職官七人。前鋒校一百人。副前鋒校四十人。藍翎長一百人。番子佐領一人。防禦一人。驍騎校二人。水師教習委署千總四人。委署把總四人。○乾隆十四年。於八旗前鋒護軍內簡精習雲梯千人。立健銳雲梯營於香山。以王公大臣兼理營務。○又議准。演習雲梯兵別立一營。分為兩翼。每翼設翼領一人。八旗設前鋒參領副前鋒參領各一人。前鋒校各五人。○十五年。增設前鋒校十人。○十八年。設委前鋒參領十六人。副前鋒校四十人。○

二十八年。設前鋒參領二人。副前鋒參領八人。委前鋒參領八人。前鋒校二十四人。○又奏准由護軍營移紮健銳營護軍一千名。增設護軍參領二人。副護軍參領八人。委署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二十四人。○三十三年。增前鋒校二十六人。○三十五年。由前鋒參領內增放委翼長二人。○三十九年。定健銳營照火器營例將幹練有為之護軍校簡選十人。在委署章京上行走。增放藍翎長五十人。○四十一年。增設番子佐領一人。番子驍騎校一人。○五十年。奏准

健銳營每旗增設委署前鋒參領一人。○五十三年。增設番子防禦一人。番子驍騎校一人。虎槍營。○虎槍營。總統無定員。總領上三旗旗各二人。虎槍長。旗各七人。委虎槍副長。旗各七人。○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將軍送到精騎射善殺虎新滿洲四十名至京。分隸上三旗。始置虎槍營。以內大臣或侍衛一人為總統。每旗以大臣侍衛參領等官一人為總領。每旗設虎槍長一人。以親軍校親軍前鋒校前鋒護軍校護軍驍騎校馬甲領值及閒散內選用。○雍正元

年。每旗增設總領一人。虎槍長六人。又每旗設副長七人。○乾隆三年。鑄給虎槍營關防。嚮導處。嚮導處掌印總統大臣一人。總統大臣無定員。協理事務章京二人。嚮導章京三十人。八旗各四人。藍翎長四人。○原定。嚮導總統無定員。由兵部開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等職名。奏請欽簡數人。以一人掌印。每旗於前鋒護軍營遴選參領侍衛共四人。前鋒校護軍校前鋒護軍共六人。分理其事。○乾隆四十二年。奏准。嚮導處行走之前鋒護軍。設藍翎長四缺。擇其勤者。照鷹狗處拜唐阿例。戴金頂藍翎。仍食前鋒護軍錢糧。三年期滿引見。坐補該本旗營護軍校驍騎校缺。

白塔信礮。○白塔信礮總管。滿洲一人。監守信礮官。滿洲四人。漢軍四人。○順治十年。奏准。置信礮五於白塔山。及內九門。各置信礮五。設信礮官。漢軍左右翼各二人。○雍正二年。改定信礮總管司信礮官員額。○乾隆八年。定。白塔信礮歸步軍統領管轄。設總管一人。司信礮官八

旗各一人。南苑。○南苑守衛四品總尉一人。五品防禦八人。驍騎校二人。步軍校四人。○原定。南苑設守衛官五人。分守五門。○康熙二十四年。奏准。南苑周圍牆垣。原有大紅門。小紅門。東紅門。西紅門。南紅門。又增設鎮國寺門。黃邨門。迴城門。雙橋門。共為九門。大紅門專設四品總領章京一人。今總其餘八門。各設五品防禦一人。○三十年。六年。奏准。南苑新衙門。行宮舊衙門。行宮及南紅門。行宮各添設步軍校一人。○乾隆二十八年。奏准。南苑。永慕寺增設步軍校一人。○嘉慶九年。奏請於領催內增設驍騎校。奉旨。南苑領催十名內。准其添設驍騎校二員。仍食領催錢糧。俟有防禦章京缺出。即以補放。

內務府三旗。○內務府三旗驍騎營。每旗驍騎
 參領五人。副參領五人。滿洲佐領五人。旗鼓佐
 領六人。正黃旗世襲朝鮮佐領二人。正白旗回
 子佐領一人。三旗驍騎校三十六人。內正黃旗
 正白旗四旗驍騎校二人。正白旗四旗驍騎校一人。校尉長驍騎
 校二人。每旗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十人。○三旗
 護軍營。每旗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五人。副
 護軍參領五人。委署護軍參領五人。以本旗護
 軍校委署。護軍校三十三人。內正黃旗有朝鮮佐
 領下護軍校五人。護軍藍
 翎長五人。○三旗護軍前鋒營。每旗前鋒參領
 二人。前鋒校二人。委署前鋒校二人。前鋒藍翎
 長四人。○
 國初置內務府。設內管領四人。○順治初年定。內
 務府三旗。每旗各設滿洲佐領三人。旗鼓佐領
 四人。正黃旗設朝鮮佐領一人。○三年。增設內
 管領四人。○六年。增設內管領四人。○十一年。
 增設內管領八人。共內管領二十人。分為三旗
 鑲黃旗七人。正黃旗六人。正白旗七人。○十八
 年定。內務府三旗滿洲佐領下各設護軍校二
 人。旗鼓佐領內管領下各設護軍校一人。○康

熙十六年奏准。內務府三旗。各編為五參領。每
 參領設護軍參領一人。驍騎參領一人。每佐領
 下設驍騎校一人。○二十年奏准。內務府三旗
 每旗於護軍校內。委署護軍參領五人。護軍內
 委署護軍校五人。○二十三年議准。內務府三
 旗。各裁護軍校十二人。○又奏准。內務府三旗
 每內管領下各設副內管領一人。○二十四年。
 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四人。○三十年。增設
 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人。○三十四年奏准。內
 務府三旗。增設滿洲佐領六人。旗鼓佐領六人。
 正黃旗增設朝鮮佐領一人。每佐領下設驍騎
 校一人。○又奏准。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
 人。○三十六年奏准。每旗設侍衛委署護軍參
 領三人。○四十三年奏准。內務府三旗驍騎營。
 每參領各增設副參領一人。○雍正元年。內務
 府三旗。增設護軍統領各一人。照八旗參領品
 級。定為三品。○三年議准。委署護軍校改為副
 護軍校。准戴藍翎。○四年奏准。內務府三旗每
 佐領下領催內令委署副驍騎校各一人。給八
 品頂戴。○七年奏准。內務府三旗參領。定為五

品。副參領定為六品。○九年議准。內務府三旗各增設護軍二百名。編為鳥槍護軍。各增設護軍參領二人。於驍騎參領內簡選引

見補授。又各設侍衛委署參領二人。護軍校委署參領五人。護軍校十五人。又於護軍內每旗各增設副護軍校五人。其統轄之員。於內務府總管大臣內奏請

欽定。並於三旗護軍統領內奏

簡一人協理。○十年奉

旨。正黃旗朝鮮二位領者為世管佐領。○十三年奏准

內務府三旗。停止補授副參領及委署驍騎校。○又奏准。內務府三旗裁副護軍校。○又奏准。內務府三旗鳥槍護軍。撥回舊營。所設護軍參領。原係驍騎參領。仍令在驍騎參領行走。侍衛委署參領編入舊營。原設鳥槍副護軍校三十人。均授為護軍校。遇有員缺。停止補授。○乾隆十三年奏准。將內務府三旗學習解馬花馬箭之護軍等別編為一營。命名內務府前鋒營。於每旗護軍校委署參領內各簡選二人。給戴孔雀翎。作為參領。仍食護軍校原俸。再於每旗護

軍校內各簡選二人。為護軍校委署參領。於副護軍校內各簡選二人。給戴空銜藍翎為前鋒校。仍食護軍月餉。○十五年奏准。於每旗護軍內各簡選二人。為委署前鋒校。戴藍翎。○十六年奏准。內務府三旗。每旗皆於府屬司官內簡選五人。掌驍騎參領關防。其原設參領改為副參領。○十七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校委署前鋒參領。給以五品虛銜。戴孔雀翎。仍食護軍校原餉。○二十五年議准。內務府正白旗設回子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三十年奏准。內務

府三旗前鋒營。再委署護軍參領一人。兼管營務。○三十二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參領定為四品虛銜。仍食五品俸。○又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內每旗增設金頂藍翎長五人。仍食護軍錢糧。○三十六年奏准。內務府三旗驍騎參領定為三品虛銜。副驍騎參領定為四品虛銜。均仍食原俸。毋庸添給俸祿隨甲。○又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參領定為三品虛銜。副護軍參領定為四品虛銜。均仍食原俸。○四十一年奏准。內務府正白旗請設佐領一人。暫由內務府

官內簡選一人。授為番子佐領。於番子內簡放
驍騎校一人。俟番子等漸諳事務。其新設佐領
再由番衆簡選充補。至伊等棲止之所。交健銳
營大臣於香山附近居住。○又奉

旨。香山安插之兩金川番人。自應令健銳營就近約束
管理。所有新設之番子佐領一缺。已令該營前鋒章
京補授。其舊有之番子所用內務府甲十一副。及應
得餉米。俱著統歸該佐領辦理。以昭畫一。○四十七
年奉

旨。鑾儀衛請轎校尉長內。現有內務府驍騎校二員。本

非額缺。著加恩賞給內務府驍騎校二缺。著為令。○

五十三年奏准。增設番子驍騎校一人。謹案番子驍騎校

校歸健銳營管轄。○嘉慶七年。內務府三旗前鋒營奏

請增設金頂藍翎長奉

旨。每旗添賞藍翎長四缺。並著作為額缺。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

圓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護軍營。總統大臣無定員。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營總一人。每旗各設護軍參領一人。副護軍參領一人。委署護軍參

領一人。護軍校三人。副護軍校一人。○雍正二
年。置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每旗各設護軍參領
一人。侍衛委署護軍參領一人。今副護軍參領護軍校
委署參領一人。今委署護軍參領護軍校三人。委署護
軍校一人。今副護軍校俱屬

圓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護軍營營總統大臣統轄
○十年議准。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增設四品營總一人。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委署護軍參領定為五品虛
銜。戴花翎。仍食護軍校原俸。○三十七年奏准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營總定為三品虛銜。
仍食四品原俸。護軍參領亦定為三品虛銜。副

護軍參領定為四品虛銜。均仍食五品原俸。

王公所屬。○順治八年定。親王各設長史一人。

散騎郎四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六人。三

等護衛八人。四品典儀二人。五品典儀二人。六

品典儀二人。世子長史一人。散騎郎三人。一等

護衛六人。二等護衛五人。三等護衛六人。四品

典儀一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郡王長史一人。散騎郎三人。一等護衛六人。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五人。五品典儀二人。六品典儀二人。長子長史一人。散騎郎二人。一等護衛二人。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六人。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儀二人。貝子三等護衛六人。六品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二人。公三等護衛四人。七品典儀一人。八品典儀二人。王府護衛自二等以下均戴藍

翎。○乾隆十九年奉

旨。王公護衛典儀等官。皆為從品。○五十一年奉

旨。固倫公主分內。著定為三品翎頂長史一人。頭等護

衛一人。二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二人。六品典儀二

人。和碩公主分內。著定為四品翎頂司儀長一人。二

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一人。六七品典儀各一人。聽

從公主隨便揀放。○嘉慶五年

諭。王公等門上五品以上護衛。如遇軍政之年。著交派

出王大臣。列在門上侍衛鑾儀衛章京之後考驗。所

有什長典儀。俱著不必歸入軍政。宗人府毋庸每年

具奏。○道光元年

諭。嗣後皇子之哈哈珠色行走五年期滿。遇有揀選藍翎侍衛。准其送挑。此次挑選侍衛。惇親王瑞親王皇長子之哈哈珠色八人內。准挑送四人。至皇孫之哈哈珠色四人內。准挑送二人。著為令。

五旗王公府屬。○順治年間定。參領每旗各五人。佐領每旗各七人。驍騎校每佐領各一人。從皆

守衛

陵寢。

永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司工匠一人。防禦十六人。○

天聰八年。設燒造甃瓦散秩五品官一人。○順

治八年。設防禦二人。○十二年。增設防禦六人。

○康熙八年。改燒造甃瓦官為工匠。并其秩為

四品。○九年。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增設防禦

八人。○乾隆五十九年。改翼領為翼長。○光緒

元年奏准

興京設副都統一人。所有

永陵翼長關防等官。並守護

陵寢各項兵役。統歸副都統管轄。○

福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司工匠一人。防禦十六人。

順治二年。設防禦一人。三年。增設防禦七人。

五年。設燒造甄瓦五品官一人。十三年。設

總管一人。翼領二人。十五年。增設防禦七人。

康熙元年。增設防禦一人。

昭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司工匠一人。防禦十六人。

順治五年。設燒造甄瓦五品官一人。十三年。

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八人。康熙十三

年。增設防禦八人。

昭西陵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康熙二十七年設

防禦十六人。乾隆二年。設駝騎校二人。

孝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

康熙二年。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六人。

乾隆二年。設駝騎校二人。

孝東陵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康熙五十七年。設

防禦十六人。乾隆二年。設駝騎校二人。

景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

康熙十九年。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六

人。乾隆二年。設駝騎校二人。光緒五年奏

准。

景陵左翼翼長。迎進父子同堂。

與惠陵左翼翼長對調。

景陵皇貴妃園寢防禦四人。駝騎校一人。乾隆八年。

設防禦四人。駝騎校一人。

景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駝騎校一人。康熙二十年。設

防禦八人。乾隆二年。設駝騎校一人。

泰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

乾隆元年。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六人。

二年。設駝騎校二人。

泰陵皇貴妃園寢防禦八人。駝騎校一人。乾隆三年。

設防禦八人。駝騎校一人。

泰東陵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乾隆四十二年。設

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

裕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

乾隆十八年。設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六

人。駝騎校二人。

裕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駝騎校一人。乾隆十八年。設

防禦八人。駝騎校一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防禦八人。乾隆九年。設防禦

八人。

昌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嘉慶八年。設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	昌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駝騎校一人。○嘉慶八年。設防禦八人。駝騎校一人。	昌西陵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咸豐二年。設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	慕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道光十五年。設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	慕東陵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咸豐六年。設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	慕東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駝騎校一人。○咸豐六年。設防禦八人。駝騎校一人。	定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同治四年。設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	定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駝騎校一人。○同治四年。設防禦八人。駝騎校一人。	定東陵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光緒五年。設防禦
---	------------------------------------	------------------------------------	--	------------------------------------	-------------------------------------	---	------------------------------------	--------------------------

惠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光緒四年。設總管一人。翼長二人。防禦十六人。駝騎校二人。	熱河。○都統一人。總管二人。協領五人。佐領十人。防禦二十人。駝騎校二十人。前鋒校十人。○雍正二年。設總管一人。翼長二人。佐領駝騎校各十六人。○乾隆三年。裁總管一人。翼長二人。設副都統一人。協領六人。佐領四人。防禦二十人。駝騎校四人。○十四年。前鋒領催內。挑取實戴金頂二十人。○二十八年。設熱河總管二人。 <small>係由內務府人員所用。詳見內務府事例。</small> ○三十五年。裁佐領五人。其佐領事務。歸協領兼管。○三十七年。由協領內。添設戴花翎前鋒章京四人。防禦內。添設戴花翎前鋒副章京四人。前鋒內。添設藍翎長十人。○三十八年。裁協領一人。金頂藍翎長內。添設空銜六品官六人。○五十四年。裁空銜六品官六人。改設藍翎前鋒校十人。 <small>詳見前錄。○嘉慶十</small>
---	---

五年。改副都統為都統。○道光十年。奉准。熱河蒙古駝騎校缺出。前鋒校與年滿。改武筆帖式。相間輪用。其滿洲改武筆帖式。仍照舊辦理。○十二年。添設古北口外豐甯縣屬依瑪圖霍羅地方。八品委署駝騎校一員。

諭。木蘭圍場。係蒙古地方。宜歸理藩院管轄。嗣後圍場總管。作為該院所屬。○十八年。改總管為三品。防禦八人。○乾隆十四年。

為五品。並於左右二翼。每翼增設翼長一人。每旗增設駝騎校一人。○嘉慶七年。改總管為副都統。駐紮唐三營。○九年。裁副都統。仍設總管一人。○是年奉

旨。嗣後圍場總管。仍著熱河副都統管轄。一切事宜。照前兼管。

烏里雅蘇台。○定邊左副將軍一人。參贊大臣二人。○雍正九年。設阿爾泰軍營。駐定邊左副將軍參贊大臣。○乾隆元年。定喀爾喀兵一千五百名。留一千於烏里雅蘇台。以喀爾喀副將

軍以下大臣一人領之。餘兵五百。仍駐鄂爾坤。以喀爾喀副將軍一人更番領之。並留駐章京一人。於烏里雅蘇台。辦理信報糧餉等事。○是年。

命新赴軍營之署領侍衛內大臣伯伊勒慎護軍統領阿成阿。哈岱為參贊大臣。同額駙策凌辦事。科布多。○參贊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乾隆二十六年。派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一員。領綠旗兵一百名。往科布多屯田。仍領喀爾喀兵一百名備差。○光緒五年。

諭。嗣後科布多換防官兵。由綏遠城將軍查照應行更換員名數目。選擇通曉滿洲蒙古漢文者。造具清冊。專送科城。毋庸送由烏里雅蘇台分撥。○八年。奉准。科布多戍守兵換班之期。即由綏遠城換防官內分撥駝騎校一員。專令管帶科城換防兵。來科戍守。以備差用。

阿爾泰烏梁海。詳見理藩院事例。○副都統一。○今總管四人。佐領二十七人。駝騎校二十七人。○雍正二年。派將軍一人。副都統一。駐紮阿爾泰一路。後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今總管四人。佐領二十七人。駝騎校二十七人。

庫倫○辦事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雍正九年。庫倫互市處。駐司員經理。後改駐辦事大臣一人。○乾隆四十九年。奉

旨增派大臣二人。同辦庫倫事務。係出

特簡。不為額缺。弁設辦事大臣二人。內一人係蒙古王公台吉兼任。

西甯○辦事大臣一人。○雍正三年。西甯各部落。編設旗分。分置佐領。○乾隆元年。設駐紮辦事大臣。

西藏○辦事大臣一人。幫辦大臣一人。○雍正五年。西藏設駐紮辦事大臣二人。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一人。領隊大臣一人。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七人。駝騎校七人。

○乾隆二十三年

論。北路塔爾巴哈台。亦宜防守。所餘索倫兵一千。即令

阿桂帶領駐紮。○二十九年

論。綽克托著授為參贊大臣。駐紮塔爾巴哈台。聽伊犁

將軍節制。○是年。由烏魯木齊撥駐雅爾京營護軍

參領等官二十員。○三十年。自伊犁分領隊大

臣以下等官。駐紮塔爾巴哈台。設察哈爾佐領

駝騎校各一人。額魯特佐領駝騎校各一人。○

三十一年。將京營護軍參領等官。全行撤回。改

派伊犁駐防之滿洲蒙古錫伯。索倫察哈爾。額

魯特內。輪流均派。設滿營協領一人。佐領四人。

防禦二人。駝騎校六人。四營佐領二人。防禦一

人。駝騎校五人。藍翎長一人。換防。○三十七年。

增設額魯特佐領駝騎校各一人。○四十一年。

將頭等侍衛伊里布。賞給副都統職銜。授為領隊

大臣。前往塔爾巴哈台。管轄額魯特。○四十二年。移

烏魯木齊額魯特總管。副總管各一人。佐領駝

騎校各四人。駐塔爾巴哈台。將伊犁換班官內。

減派佐領二人。駝騎校一人。○嘉慶九年。塔爾

巴哈台察哈爾佐領內。添設藍翎一人。額魯特

佐領內。添設藍翎三人。給六品。在銜。○十三年。添派

錫伯營駝騎校一人。額魯特駝騎校一人。換防。

○光緒十一年。裁汰塔爾巴哈台參贊一人。以

伊犁副都統一。改駐塔爾巴哈台。謹案新疆

喀什。烏魯木齊。於乾隆三十七年。設領隊大臣一人。三十

年。增設參贊大臣一人。領隊大臣一人。三十

年。設協領一人。佐領防軍駝騎校各二人。阿克

蘇。於乾隆二十四年。設辦事大臣一人。領隊大

臣一人。於乾隆二十四年。設領隊大臣一人。領隊大

臣一人。於乾隆三十年。設辦事大臣一人。領隊大

臣一人。於乾隆三十年。設辦事大臣一人。領隊大

六人。二十三年喜峰口古北口獨石口增設防禦各二人。冷口羅文峪增設防禦各一人。二十七年山海關設總管一人防禦八人。三十四年山海關增設驍騎校八人。三河縣增設驍騎校一人。玉田縣設驍騎校二人。移灤州駐防防守尉一人。防禦一人。改駐永平府。增設驍騎校二人。雍正元年鄭家莊設城守尉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六人。三年設天津府水師營都統一人。協領六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三十二人。六年古北口設防禦二人。設防守尉一人。獨石口設防守尉一人。移防禦二人。駐千家店喜峰口設防禦二人。設防守尉一人。冷口設防守尉一人。十年

論附近京畿之小城駐防滿洲兵丁。俱係協領官等管轄。因無總管之大臣。故教訓兵丁稽察官員之事。殊為疏忽。雖在地方妄行生事。亦無約束之人。應交相近居住之大臣。令其兼管附近

陵寢者。即交

陵寢處大臣管轄。附近天津者。即交天津都統管轄。若相近無有大臣居住之處。由京城內特派大臣一員。

令其總理。每年前往稽察一次。則官兵自然奮勉。遵奉法度。在地方不致有妄行生事之人矣。著大學士鄂爾泰詳察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直隸駐防官兵。永平府玉田縣三河縣順義縣四處屬山海關總管兼轄。喜峰口冷口羅文峪三處屬

景陵總管兼轄。滄州駐防屬天津水師都統兼轄。其獨石口千家店張家口古北口昌平州鄭家莊六處為一路。良鄉縣寶坻縣固安縣東安縣霸州采育里保定府雄縣八處為一路。由在京派護軍統領或副都統。每路各一員。於每年秋季前。往稽察。乾隆元年昌平州霸州良鄉縣順義縣固安縣東安縣寶坻縣雄縣采育里冷口羅文峪千家店各設驍騎校一人。張家口古北口喜峰口獨石口各設驍騎校二人。五年設獨石口副都統一人。協領二人。改原設防守尉一人為佐領。又增佐領七人。防禦驍騎校各六人。其張家口古北口二處駐防。皆歸副都統兼轄。又張家口設防禦五人。增設驍騎校四人。古北口增設驍騎校二人。羅文峪設防禦一人。增設

驍騎校一人。○七年。裁獨石口副都統及新設各官兵。仍設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罷節制張家口古北口。○八年。天津府水師營設副都統一。冷口喜峰口增設驍騎校各二人。又改山海關總管為副都統。增設協領二人。佐領八人。其冷口喜峰口羅文峪三處駐防俱歸副都統兼轄。○二十五年。張家口裁防禦一人。增設驍騎校二人。○二十六年。張家口官兵事務。歸察哈爾都統管轄。鄭家莊裁防禦驍騎校各六人。○二十九年。移右衛官兵駐張家

口。設滿洲協領一人。佐領八人。蒙古協領一人。佐領二人。滿洲防禦六人。蒙古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步軍尉二人。裁張家口原設總管一人。改設協領一人。裁張家口原設防禦二人。驍騎校八人。其缺改補右衛官員。○三十二年。裁天津水師營都統以下等官。並鄭家莊城守尉一人。佐領六人。其天津所轄之滄州一處。歸稽察小八處大臣管轄。○又定古北口駐防官兵。改屬熱河副都統兼轄。獨石口千家店昌平州三處官兵。改屬駐紮張家口之察哈爾都統兼

轄。其良鄉等八處及滄州駐防。仍由稽察大臣管轄。○三十四年。裁張家口步軍尉二人。○三十五年。張家口裁滿洲佐領二人。蒙古佐領一人。其佐領事務。歸協領兼管。○三十七年。山海關裁佐領二人。其佐領事務。歸協領兼管。○四十五年。密雲縣設副都統一。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又奉

旨。從前古北口官兵。止係該處四品協領管轄。並無大員。故特命熱河副都統兼管。今密雲縣現設有駐防副都統古北口相距甚近。所有該處官兵。即著密雲

副都統兼管。○四十八年。以昌平州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歸密雲副都統管轄。○五十四年。裁密雲佐領四人。其佐領事務。令協領兼管。○五十八年。改山海關管轄之玉田縣三河縣順義縣各駐防。歸密雲副都統兼管。○嘉慶三年。裁寶坻縣采育里固安縣雄縣良鄉縣東安縣霸州等七處各防禦一人。○七年奉

旨。從前巡查寶坻等九處駐防。惟派一人。但地方較多。一人巡查。未免需用時日。亦不能周到。嗣後即為二缺。仍著該部將寶坻縣保定府滄州霸州良鄉縣雄

縣固安縣東安縣采育里等九處分為左右兩翼臨
期聽派二員分管巡查欽此遵

旨議定寶坻縣滄州東安縣采育里等四處作為左翼

保定府固安縣雄縣良鄉縣霸州等五處作為

右翼○咸豐四年奏准查明滄州駐防現存兵

丁設法安置並將京城正白鑲白滿洲蒙古四

旗二百二十三佐領下各撥馬甲一名移補滄

州駐防兵丁缺額

盛京等處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四人副都統

銜總管一人城守尉八人協領十五人內水師

防守尉二人佐領一百三十一人內水師二人

防尉一百二人內水師驍騎校二百七人內水師

人○順治元年以內大臣一人梅勒章京二人

留守

盛京八旗每旗設滿洲協領一人章京四人蒙古

漢軍章京各一人又設熊岳城守官設滿洲章

京三人漢軍章京一人又設錦州鳳凰城甯遠

城城守官每城各設滿洲章京二人漢軍章京

一人又設

興京遼陽牛莊岫巖義州各城守官每城各設滿

洲章京一人漢軍章京一人又於蓋州糧州海
州等處各設駐防滿洲章京一人漢軍章京一
人○三年改

盛京駐防內大臣為昂邦章京○十七年廣甯城
設防禦二人○康熙元年改

盛京昂邦章京為鎮守遼東等處將軍梅勒章京
二人為副都統統轄協領八人佐領驍騎校各

二十四人○又法庫邊門設門尉二人○三年

盛京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八人○四年改鎮守遼
東等處將軍為鎮守奉天等處將軍○十三年

盛京增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廣甯城增設
防禦一人○十四年錦州設城守尉一人佐領

驍騎校各八人義州設無品級城守官一人○
十五年

盛京增設防禦十六人松嶺子新臺白石背清河
鳳凰城邊門各設防禦一人九關臺邊門原設

是年設防禦一人○十八年

盛京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八人開原設防禦三
人錦州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五人義州設佐領

驍騎校各七人廣甯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

十九年。金州設協領一人。佐領二人。防禦一人。
義州改設城守尉一人。二十一年。開原設佐
領驍騎校各一人。二十二年。

盛京增設協領二人。防禦八人。佐領驍騎校各十
九人。裁原設法庫邊門尉二人。二十六年。
熊岳設城守尉一人。防禦八人。

興京設城守尉一人。防禦驍騎校各四人。開原設
城守尉一人。增設防禦四人。驍騎校七人。遼陽
設城守尉一人。防禦八人。復州設城守尉一人。
防禦八人。金州設城守尉一人。原設協領一人。

佐領二人。防禦一人。均改為防禦四人。又增設
防禦四人。鳳凰城設城守尉一人。防禦六人。岫
巖設城守尉一人。防禦八人。彰武臺邊門設防
禦一人。二十七年。

盛京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二十八年。熊岳
設驍騎校八人。復州。金州。岫巖。遼陽。鳳凰城各
設驍騎校八人。二十九年。移

盛京佐領驍騎校駐錦州各八人。移防禦駐鐵嶺
撫順各四人。廣甯城設防守尉一人。巨流河。白
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四處各設佐領驍騎校各

二人。移錦州佐領驍騎校各八人。駐小凌河甯
遠中前所。中後所。每處佐領驍騎校各二人。
三十一年。

盛京添設巴爾虎佐領驍騎校各三人。熊岳開原
遼陽。鳳凰城。復州。金州。岫巖。七處各增設巴爾
虎佐領驍騎校各一人。義州增設佐領驍騎校
各七人。三十二年。義州增設佐領驍騎校各
五人。三十三年。法庫邊門設防禦一人。五十
三年。金州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五十三
年。金州設水師協領一人。佐領二人。防禦四人。

驍騎校八人。雍正二年。

盛京增設協領一人。五年。移

盛京副都統一。駐錦州。設熊岳副都統一。○

乾隆元年。廣甯城增設驍騎校三人。五年。改

熊岳。錦州。城守尉俱為協領。以

盛京防禦分駐梨樹溝。明水。塘白土。廠。三邊門。各

一人。牛莊。蓋州。二處各五人。十二年。改鎮守

奉天等處將軍。為鎮守

盛京等處將軍。○十三年。牛莊。蓋州。各裁防禦四
人。各增設防守尉一人。驍騎校四人。二十七

年

諭嗣後奉天府府尹著聽將軍節制遇有應行查拏人犯該地方州縣官即同將軍差委之人協力查拏○

二十九年撥

盛京遼陽各防禦一人馳騎校二人復州防禦一

人馳騎校一人熊岳開原鳳凰城牛莊金州蓋

州松嶺子各防禦一人義州岫巖各馳騎校二

人廣甯城馳騎校一人往塔爾巴哈台○三十

年

諭向來奉天府尹事務令盛京將軍兼轄今思將軍與

府尹所屬旗民事件各有專司若令將軍節制於公務未免牽制莫若照京城侍郎兼管順天府尹之例於盛京五部侍郎內派出一員管理永著為令於體制更為畫一○三十四年定

盛京增設宗室總管族長一人宗室佐領二人分

翼管轄○四十三年錦州裁佐領馳騎校各一

人義州裁佐領馳騎校各二人補設檢往塔爾

巴哈台之松嶺子防禦一人

盛京馳騎校二人廣甯城復州遼陽岫巖各馳騎

校一人○道光十六年奏准巴爾虎世襲佐領

二缺仍照舊世襲其蒙古巴爾虎公缺佐領防

禦馳騎校缺出悉照揀選協領之例將蒙古巴

爾虎兩項人員合併揀放○十七年奏准

盛京添設蒙古幫辦協領一員漢軍幫辦協領二

員於佐領內揀選給予三品虛銜仍食本職原俸○二十三年

議准金州洋面緊要移熊岳副都統協領改駐

金州熊岳原設額兵九百五十名即由該副都

統酌調並可就近校閱水師營其金州城守尉

移紮蓋州蓋州防守尉移紮熊岳統歸金州副

都統兼轄○咸豐九年

諭王明奏擬請將候補人員分缺簡用一摺盛京候補

防禦馳騎校由軍功保舉及捐輸遇缺者較多若必

將此兩項人員悉行先補則存營官兵拔擢無期未

免向隅著照該將軍所請此後防禦馳騎校遇有缺

出各按該翼該旗分別先後准其先將軍功人員請

補次將捐輸已引見人員咨補次將存營官兵當差

奮勉者擬定正陪請補以三缺為一輪周而復始其

軍功及由存營官兵請補人員均照定章分別送部

引見○十年奏准

盛京防禦馳騎校缺一軍功一捐輸一存營三

缺一輪。周而復始。以第一輪第一缺用軍功。第二缺用捐輸。第三缺用存營擬正人員。第二輪第一缺用軍功。第二缺用捐輸。第三缺用存營擬陪記名人員。即作為存營班次抵補。○光緒元年議准。

興京添設副都統一員。駐紮

陵街管轄

永陵總管翼長關防等官。及守護

陵寢各項兵役。其官兵升調暨緊要事件。仍歸將軍裁辦。並升廣甯防守尉為

興京協領。即以

興京城守尉舊署駐紮。遇有缺出。照例於應揀錦州協領各項人員內。一體揀選。其

興京城守尉移紮廣甯。作為廣甯城守尉。由宗室人員揀放。又添設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連原設防禦驍騎校各四員。計共防禦八缺。驍騎校八缺。○又議准。

興京新添協領缺出。仍由滿洲應升之防守尉等官通揀。其新添防禦驍騎校共八缺。分設滿洲八旗防禦一缺。作為公中之缺。驍騎校二缺。作

為左右兩翼公中各一缺。蒙古防禦一缺。驍騎校一缺。均作為蒙古巴爾虎八旗公中之缺。漢軍防禦二缺。作為左右兩翼公中各一缺。驍騎校一缺。漢軍左翼四旗原設有蓋州公中一缺。此次作為右翼四旗公中之缺。以上各缺。均歸存營挑放。不論班次。各由該旗翼應升人員通揀。○二年奏准。

盛京額設滿蒙漢八旗協領佐領等缺。將保舉應升兩班人員。一體入隊考驗。弓馬並試。以公事酌量請補。

吉林

即吉林

等處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六

人。水師營總管一人。協領二十三人。參領一人。

佐領一百三十七人。防禦八十一人。驍騎校一

百四十一人。管水手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二人。

六品官四人。○順治十年。甯古塔設昂邦章京

二人。梅勒章京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八人。○十

三年。甯古塔設防禦四人。○十八年。甯古塔增

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人。防禦二人。○康熙元年。

改甯古塔昂邦章京為鎮守甯古塔等處將軍

梅勒章京二人。為副都統。○三年。甯古塔增設

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七年甯古塔設協領二人。○十年移甯古塔副都統一。佐領驍騎校各十一人駐吉林。○又吉林設協領防禦各八人。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十三年吉林增設防禦十五人。管水手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二人。○十五年移甯古塔將軍駐吉林。吉林副都統駐甯古塔。又增設吉林副都統一。○十六年吉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六人。管水手六品官二人。○十七年甯古塔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二十年吉林增設防禦四人。分駐巴

延鄂佛囉伊通。喇爾蘇布爾圖庫蘇巴爾罕四邊門防禦各一人。○二十九年吉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七人。防禦十四人。分吉林佐領驍騎校各二十一。防禦十三人。及甯古塔佐領四人。防禦一人。驍騎校四人。移紮黑龍江。○三十一年吉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六人。又設錫伯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巴爾虎佐領驍騎校各八人。○又移吉林副都統駐伯都訥。設協領二人。防禦八人。佐領驍騎校各四十人。○三十四年伯都訥增設協領六人。○三十八年吉林增

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移錫伯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駐紮

京師。伯都訥裁佐領驍騎校各四十人。○四十年伯都訥裁協領六人。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五十二年甯古塔增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三人。伯都訥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人。○五十三年三姓地方設協領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人。琿春設協領一人。防禦二人。佐領驍騎校各三人。○雍正三年吉林設副都統一。拉林設協領一人。副協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五人。

防禦二人。○四年改吉林巴爾虎佐領驍騎校各一人。為漢軍佐領驍騎校。○五年三姓琿春各設副協領一人。○六年移吉林佐領驍騎校各二人。開原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駐伊通。○十年吉林設協領二人。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人。防禦八人。○又三姓地方設副都統一。協領一人。裁副協領一人。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人。防禦十二人。拉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乾隆元年吉林設烏槍營參領一人。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八人。琿春拉林各裁副協領一

心○三年。額木喇索囉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
 一○五年。移吉林協領二人。佐領驍騎校各
 十人。防禦八人。駐打牲烏拉地方。○九年。拉林
 設副都統一人。增設協領一人。○二十一年。由
 三姓移往拉林佐領五人。防禦八人。驍騎校五
 人。○又阿勒楚喀地方。添設副都統一人。分為
 二城。阿勒楚喀副都統管轄協領一人。佐領七
 人。防禦五人。驍騎校六人。拉林副都統管轄協
 領一人。佐領六人。防禦五人。驍騎校七人。○二
 十五年。移打牲烏拉佐領驍騎校各二人。駐甯
 古塔。○三十年。打牲烏拉裁協領一人。移往甯
 古塔防禦四人。吉林增設蒙古協領一人。○三
 十四年。裁汰拉林副都統。其地方歸併阿勒楚
 喀副都統兼管。令協領一人。駐紮該處。再由拉
 林移往阿勒楚喀防禦四人。○三十九年。由阿
 勒楚喀移往拉林防禦一人。○咸豐二年。裁汰
 雙城堡協領。改為副都統銜總管。添設委協領
 一員。由該堡佐領內選委。並由該屯驍騎校內
 委用佐領。由該翼領催委官筆帖式內揀委驍
 騎校。又該堡佐領內果有人材。歸入通省佐領。

遇有通省協領缺出。分別滿洲蒙古漢軍旗
 分一體入選揀放。○五年。雙城堡裁撤原設京
 旗翼各翼統歸中屯管轄。並改舊設京旗六翼
 為六佐領。仍分左右二翼。每翼各分佐領三員。
 又由甯古塔伯都訥三姓額設一百二十名。前
 鋒內每處各撤五名。共十五名。歸該堡選放。並
 於前鋒十五名內。挑取委前鋒校二員。旗衆二
 名。又由驍騎校內。每翼派委虛銜防禦一員。章
 京一員。並由甲兵內派委額外官二名。五年期
 滿。遇有應升缺出。先儘揀選。○同治八年。吉林
 五常堡添設協領一員。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
 騎校四員。均作為公缺。遇有缺出。由通省所屬
 滿洲蒙古漢軍人員內。以次拔補。又擇浮丁中
 公正者。派為領催委官十二名。遇有委署驍騎
 校等官缺出。即將該浮丁等咨補。○又議准彈
 春地方的添旗伍分置八旗。由吉林省滿洲八
 旗裁挪防禦五員。彈春地方除原有佐領三員。
 再添佐領三員。防禦委佐領二員。給于佐領除
職銜頂戴
 原有驍騎校三員。再添驍騎校五員。○九年
 諭富明阿等奏。彈春邊務事繁。請將該處協領賞加副

都統銜以資鎮攝等語。琿春協領訥穆錦著賞加副都統銜。嗣後琿春協領一缺，即作為副都統銜協領。永為定制。○又吉林添設甯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雙城堡烏拉總管衙門滿教習各一員，均以通省各該處無品級筆帖式考補，不開底缺。至吉林白山書院亦酌添漢文教習一員，由將軍衙門五司當差水手營正丁貼書內揀選，作為定額。統俟三年差滿，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見。儻成效不足，再留三年方准保送。滿教習分別滿洲蒙古漢軍，各以該部落旗翼之駝騎校用過三缺後，補用一員。漢教習以該營六品官缺開一揀補。○光緒元年，吉林五常堡添設滿教習一員，由該堡領催委署筆帖式內揀補，作為定額。三年期滿，遇有本旗駝騎校缺出，俟領催等用過三缺後，補用一員。○五年，吉林多歡站委領催准挑補委官，遇有委官缺出，照例俟領催用過三缺後，補用改武候補筆帖式一人。第五次缺出，再用委領催一人。五缺一輪。○七年，諭銘安等奏請添設副都統暨建造衙署各摺片。吉林琿春地方遼闊，向歸甯古塔副都統管轄，相距

遙遠，該將軍等請添設大員以資統率，係為因地制宜起見。著照所請，添設琿春副都統一員，其應鑄關防並支給俸廉等項，改設官缺，建造衙署各節，均著照所議辦理。○又吉林赫哲地方添設協領一員，佐領四員，防禦二員，駝騎校四員。○八年定，吉林屬赫哲富替新，改作富克錦，所有添設協領一缺，佐領四缺，編設鑲黃正黃正白正紅四旗名色。○又裁汰雙城堡總管及委協領，改設協領一員，歸阿勒楚喀副都統兼轄，並將阿勒楚喀原設佐領委協領一缺，防禦委佐領一缺，領催委駝騎校二缺，拉林原設防禦委佐領二缺，領催委駝騎校一缺，均改為實任。至阿勒楚喀左右兩司，原設辦事筆帖式六員，前經移撥二員於雙城堡，今仍撥還。○十二年奏准琿春右翼委協領一缺，及舊設防禦委佐領二缺，均改為實缺。其舊設筆帖式四員，除分隸邊務承辦處一缺，左司二缺外，右司僅止一缺，今再增設一缺，分隸右司，並另增額委筆帖式三缺，分置各司。黑龍江即薩哈等處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

四人副都統職銜總管二人總管九人內水師協領二十人參領一人副總管二十三人佐領二百四十六人防禦二十八人驍騎校二百五十人護軍校二人水師營管水手四品官四人五品官三人六品官五人。康熙十三年自吉林移水師分駐黑龍江地方設水師營總管各員統轄水師。二十二年以甯古塔副都統薩布素征俄羅斯即

授為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二十三年設黑龍江副都統二人協領四人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

防禦八人水師營管水手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二人六品官二人齊齊哈爾城設火器營參領一人協領三人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水師營總管一人管水手四品官二人六品官二人墨爾根城設協領一人防禦八人打牲處設總管二人副總管六人佐領三十八人驍騎校三十七人。二十五年墨爾根城設城守尉一人。二十七年齊齊哈爾設防禦八人墨爾根城設佐領驍騎校各八人。二十八年齊齊哈爾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二十九年移黑龍江

將軍一人副都統一駐墨爾根城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七人裁墨爾根城城守尉一人。三十年齊齊哈爾設城守尉一人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六人打牲處增設總管一人。三十一年齊齊哈爾增設協領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黑龍江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二年齊齊哈爾增設火器營參領一人。三十三年齊齊哈爾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四人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四年齊齊哈爾增設協領

四人打牲處增設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五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四人。三十七年移墨爾根城副都統一駐齊齊哈爾城裁原設城守尉一人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八年黑龍江將軍由墨爾根城移紮齊齊哈爾城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五人。四十年墨爾根城增設協領三人打牲處增設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七人。四十一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四十二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

各五人。○四十四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四人。○四十九年。墨爾根城復設副都統一。打牲處設佐領。驍騎校各七人。○五十五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九人。○五十六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六十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八人。○六十一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雍正五年。移黑龍江水師營四品官一人。駐墨爾根城。並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二人。打牲處增設副總管八人。○七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八年。齊齊哈爾設水師四品五品六品官各一人。○十年。設呼倫貝爾統領一人。索倫巴爾虎總管二人。副總管四人。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額魯特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二人。打牲處裁佐領。驍騎校各五十人。又復設佐領。驍騎校各三人。○十一年。打牲處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十二年。呼倫貝爾增設總管二人。副總管四人。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呼蘭河城設城守尉一人。副總管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八人。○乾隆七年。由呼倫貝爾撥回打牲

處佐領。驍騎校各二十四人。○八年。改呼倫貝爾統領為副都統。銜總管。○十三年。打牲處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十五年。打牲處裁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六年。墨爾根城裁水師營四品官一人。○五十五年。呼倫貝爾增設額魯特驍騎校二人。○道光十六年。議准黑龍江除原設委官七十員外。添設委官三十員。給予七品虛銜。仍食本身糧餉。隨同驍騎校等當差。遇有缺出。仍照例於前鋒領催內揀選。○二十九年。議准黑龍江水師營添設委官六名。數計齊齊哈

爾黑龍江墨爾根城呼蘭四處水師營差使多寡分派五名。餘一名作為委筆帖式。隸於將軍衙門兵司。以無品級筆帖式幫同辦事。均給予銜金項。支食本身錢糧。○同治八年。議准墨爾根城索倫佐領。驍騎校各一員。防禦四員。移撥呼蘭巴彥蘇蘇。並添設驍騎校三員。筆帖式二員。領催十六名。再由甲兵領催內添批委筆帖式二員。七品頂戴委官四員。其佐領加協領銜。防禦加佐領銜。即責令兼辦該處協佐領事務。○九年。議准巴彥蘇蘇新設旗營。移撥墨爾根城索倫佐

領驍騎校各一員。原係索倫達呼爾額缺防禦四員。原係滿洲額缺。續有缺出。仍由各該部落應升人員內揀放。並添設驍騎校三員。嗣後應由新營筆帖式領催內。不論旗翼揀補。其新營筆帖式領催。並毋庸挑選別城驍騎校缺。又議准巴彥蘇蘇領催十六名。嗣後缺出。由委協領秉公揀放。正甲兵二百分。遇有缺出。令委協領會同城守尉挑補。十一年

諭德英等奏布特哈滿洲總管請援例加銜一摺。據稱布特哈滿洲總管一缺。管轄地方甚廣。事務亦繁。該

員執掌關防。所有官兵牲丁皆資統率。請援照呼倫貝爾掌關防總管之例。賞加副都統銜。以崇體制等語。著照所請。布特哈滿洲總管一缺。賞加副都統銜。

○又議准呼蘭城守尉缺出。由直年旗於頭等侍衛健銳營前鋒參領及八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光緒五年議准黑龍江輪補章程。原定六缺一輪。改為三缺一輪。一補班。一選班。一轉班。周而復始。以第一輪第一缺。先由曾經擬陪人員內。揀選坐補。第二缺。揀用軍營遣撤得有勞

績及本省得力應升人員。第三缺。調轉軍營奏補旗翼不相當人員。第二輪第一缺。再由軍營遣撤業經送部人員內。揀選請補。俾兩項記名人員有別。○又改呼蘭城守尉為副都統。原設副管二缺。改為正任協領。並添設佐領四員。連原設佐領八員。共十二員。又巴彥蘇蘇前經移添佐領一員。防禦驍騎校各四員。領催馬甲二百十六名。全行移紮北園林子。並於巴彥蘇蘇添設協領一員。佐領驍騎校各四員。就近歸新設

呼蘭副都統節制。○又改呼蘭左右翼副管各一員。為協領。分為兩翼。公缺由各翼應升人員內。揀選。巴彥蘇蘇新設協領一缺。作為公缺。由兩翼應升人員內。揀選。呼蘭巴彥蘇蘇新設佐領驍騎校各八員。均作為公缺。統由各翼各部。落應升人員內。選用。又呼蘭原設八旗。每旗佐領驍騎校各一員。現添設佐領驍騎校各四員。上四旗。每旗編為佐領驍騎校各二員。下四旗。每旗仍為佐領驍騎校各一員。兩協領各管四旗。六佐領。巴彥蘇蘇新設協領一員。佐領驍騎

校各四員。編為上四旗。其移撥北圍林子陳營。原編兩旗。改為下四旗。統為八旗。又移紮北圍林子武營。佐領委協領一員。原由右翼索倫佐領移撥。續有缺出。即由該部落佐領內選補。防禦委佐領四員。驍騎校一員。仍照舊章辦理。其餘驍騎校三缺。改為公缺。歸翼揀選。○又議准呼蘭副都統。比照各城副都統營制。添設防禦四員。作為兩翼之缺。由各該翼滿洲應升人員內揀補。○七年。改呼倫貝爾副都統職銜總管為副都統。○八年。議准黑龍江茂興站添設掌

見。

路記防禦一員。由省城實缺防禦派充。三年任滿。即行更換。毋庸另添額缺。並添設委署驍騎校二員。由該營領催內挑補。○九年。添設鄂倫春滿洲副都統銜總管一員。六年俸滿。送部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五

兵部

官制 游牧察哈爾駐防。○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總管十人。副總管一人。參領八人。副參領八人。佐領一百二十人。驍騎校一百二十人。護軍校一百十五人。親軍校四人。捕盜六品官四人。○康熙十四年。設口外游牧察哈爾八旗。定每旗設

總管各一人。副總管各一人。參領各三人。照內八旗之例。隨人數設佐領驍騎校等官。內鑲黃旗設佐領驍騎校各十八人。護軍校十六人。親軍校一人。捕盜六品官一人。正黃旗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九人。護軍校十七人。親軍校一人。捕盜六品官一人。正白旗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七人。親軍校一人。正紅旗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二人。捕盜六品官一人。鑲白旗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三人。鑲紅旗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二人。捕盜六品官一人。正

藍旗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二人。鑲藍旗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二人。捕盜六品官一人。屬在京蒙古都統兼轄。○三十八年。察哈爾八旗每旗各裁參領二人。○乾隆五年。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俱增設捕盜六品官各一人。○七年。正黃旗增設親軍校一人。○二十一年。正藍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二十五年。察哈爾八旗每旗增設副參領一人。協同參領辦事。給予四品虛銜頂戴。○二十六年。察哈爾設都統一人。駐紮張家口。總理游牧八旗事務。兼轄張

家口駐防官兵。設副都統二人。各在左右翼游牧邊界駐紮。所有該處弁兵毋庸京城八旗都統兼轄。○又鑲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俱增設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各一人。○二十七年。裁汰察哈爾八旗副總管。○又鑲黃正黃正紅鑲紅鑲藍五旗俱裁捕盜六品官各一人。○三十一年。察哈爾左右翼副都統內裁汰一人。留副都統一人。駐張家口。協同都統辦事。○五十三年。察哈爾駝馬廠設四品總管一人。牛羊羣牧廠設五品副總管一人。○嘉慶四年。察哈爾牛羊

羣牧廠設四品總管一人。○道光十五年議准察哈爾參領佐領缺出。本旗理事員外郎一體揀選。

山東駐防。副都統一人。城守尉一人。協領四人。佐領二十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二十人。○順治十一年。德州設城守尉一人。防禦驍騎校各四人。○雍正十年。青州府設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乾隆二十六年。裁汰青州將軍。留副都統管轄駐防官兵。○三十五年。青州府裁佐領四人。

其佐領事務均令協領兼管。

山西駐防。城守尉二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順治六年。太原府設城守尉一人。防禦驍騎校各四人。○康熙三十三年。右衛設將軍一人。護軍統領二人。副都統四人。護軍參領五十六人。協領十二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七十二人。護軍校一百十二人。○三十七年。右衛裁護軍統領二人。副都統二人。護軍參領五十六人。協領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護軍校一百十二人。○乾隆二年。裁右衛將軍一人。副都

統一人改駐綏遠城留副都統一人管轄右衛官兵。六年移右衛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五人駐綏遠城。十四年右衛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七人。二十一年定太原城守尉歸山西巡撫兼轄。二十六年右衛裁副都統一人滿洲每旗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人蒙古每翼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人漢軍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人其所裁佐領內揀選二人改為步軍總尉防禦內揀選八人改為步軍校。二十九年右衛裁協領四人佐領十八人防禦十六人步軍校四人驍騎校十人移紮張家口。三十年右衛裁協領三人步軍總尉一人防禦二人步軍校一人驍騎校八人。三十一年以綏遠城將軍兼管右衛事務。三十三年右衛設城守尉一人裁協領五人佐領十人步軍總尉一人步軍校三人防禦驍騎校各六人。同治十一年議准右衛城守尉缺出由直年旗於頭等侍衛健銳營前鋒參領及八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見補放。

綏遠城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五人參領十人佐領六十四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六十九人。內副都統一人參領十人佐領四十九人驍騎校四十九人餘歸化城土默特二旗。天聰八年親征察哈爾駐蹕歸化城其部眾悉降。九年以貝勒駐守歸化城。崇德元年編為二旗設左翼都統一人右翼都統一人。康熙三十三年定歸化城土默特兩旗向各設都統一人又增設副都統一人一旗係二十五佐領設參領五人一旗係二十四佐領設參領五人每佐領下各設驍騎校一人。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品均與在京八旗同。乾隆二年山西綏遠城設建威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十二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三十五人。六年移右衛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五人駐綏遠城。十二年綏遠城裁協領二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十三年土默特左翼都統以在京旗員補授右翼都統仍於土默特蒙古內補授均由理藩院辦理其副都統四人應裁汰二人每翼各留一人歸於兵部補授。二十六年改建威將軍為綏遠城將軍。又裁歸化城土

默特都統一。其副都統二人。仍令分翼管理。都統一。綜理兩翼之事。又綏遠城裁副都統一。○二十八年。裁汰歸化城都統。所有土默特蒙古事務。歸綏遠城將軍管轄。仍留副都統二人。一駐歸化城。一駐綏遠城。專止留歸化城副都統一人。○二十九年。綏遠城裁協領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人。○三十年。綏遠城裁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增設協領一人。○三十一年。定綏遠城副都統兼經裁汰。留將軍一人。兼管右衛歸化城二處事務。○三十五年。

諭嗣後歸化城副都統著管理綏遠城滿兵事務。○又

綏遠城裁滿洲協領四人。佐領四人。蒙古協領一人。佐領一人。其佐領事務。歸原設協領五人兼管。○咸豐五年。議准。綏遠城防禦缺出。將年滿回城候補防禦。免其學習三年。與本城應升驍騎校相開補用。河南駐防。城守尉一人。佐領十人。防禦十人。驍騎校十人。○康熙五十七年。開封府設城守尉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乾隆三年。開封府增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人。○二十

一年定。開封城守尉歸河南巡撫兼轄。○同治十一年。議准。河南城守尉缺出。由直年旗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揀選頭等侍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咨送直年旗。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

江南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十人。佐領四十六人。防禦五十六人。驍騎校五十六人。○順治二年。江南江甯府設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滿洲協領八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

十人。○十一年。鎮江府京口設總管一人。○十六年。鎮江府京口改設鎮海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漢軍協領參領各八人。防禦八十人。驍騎校四十人。○康熙二十三年。京口裁漢軍防禦四十人。○三十七年。江甯協領均令兼管佐領事務。○雍正元年。江甯府設蒙古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十四人。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五年。江甯設駐防水師營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二人。○乾隆十六年。裁江甯駐防水師營。○二十二年奉

旨。鎮守京口將軍。距江甯不過百餘里。較之乍浦之與杭州。其路更近。乍浦既屬杭州將軍統轄。京口應照此例。亦不必另設將軍。歸於江甯將軍統轄為是。其副都統二員。專駐鎮江。辦理旗務。江甯將軍開月一次至京口。查閱營伍。考驗官兵。所有照常辦理諸事。副都統就近管理。其應行會同將軍者。仍會同辦理。

○二十八年。裁汰京口副都統一人。暨漢軍協領八人。參領八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四十人。移江甯府蒙古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十四人。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駐京口。○三十四年。裁汰江甯副都統一人。○光緒二年。撥荊州駐防兵改駐江甯。調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三十一員。補額設各缺。

福建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九人。內水師一人。佐領十人。防禦十人。驍騎校二十二人。○康熙十九年。福州府設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參領各四人。防禦驍騎校各二十人。撥杭州駐防漢軍左翼四旗驍騎步軍。改駐福州。○雍正五年。福州府增設副都統一人。○七年。福州府設水師營漢軍

協領一人。佐領防禦各二人。驍騎校六人。○乾隆十九年。福州駐防漢軍。改駐八旗滿洲。每旗設協領防禦各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均於在京八旗現任佐領以下各官。及世爵內揀選引。

見發往其原設之四旗漢軍各官。俟滿洲官到任交代後。送部分別去留。改補綠旗營。○三十五年。福州裁佐領八人。其佐領事務。令協領兼管。○三十六年。福州八旗滿洲。每旗添設委署驍騎校各一人。給于空銜全項。○四十四年。福州裁副都統一人。

浙江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十四人。內水師五人。佐領三十四人。防禦二十八人。○順治十五年。撥保定府德州等四城駐防兵。改駐杭州。設滿洲佐領蒙古佐領驍騎校各員。以總管一人統之。又設漢軍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管轄漢軍兵。仍聽總管節制。○康熙十三年。裁總管及漢軍都統。改設滿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漢軍副都統二人。八旗滿洲。每旗設協領防禦

各一人。佐領驍騎校各二人。四旗漢軍。每旗設協領參領各一人。防禦三人。驍騎校二人。○十七年。杭州八旗滿洲。每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四旗漢軍。每旗增設防禦二人。驍騎校三人。○十八年。杭州八旗蒙古。每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一人。○三十年。杭州八旗滿洲。每旗增設防禦一人。○三十七年。杭州裁滿洲佐領八人。令協領兼管佐領事務。○雍正元年。杭州裁蒙古佐領一人。設蒙古協領一人。兼管佐領事務。○七年。移杭州駐防右翼副都統一人。駐乍浦。設乍浦水師營副都統一人。協領四人。佐領十一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十六人。○八年。乍浦水師營。分為左右二營。每營滿洲六旗。蒙古二旗。○九年。乍浦水師營增設協領一人。○十年。杭州設蒙古防禦四人。○乾隆十六年。諭。杭州駐防兵丁。較少於江甯二千有餘。而額設副都統轉多一員。且漢軍兵丁止一千六百名。亦不必設兩副都統。著將杭州漢軍副都統裁去一員。○二十八年。定杭州裁漢軍副都統一人。原設四旗協領四人。參領四人。防禦驍騎校各二十人。全行

裁汰。○道光十六年。議准乍浦蒙古協領佐領缺出。如蒙古官員內足敷揀選。仍照舊章辦理。若一時揀選乏人。即於滿洲官員內通行揀選。○光緒二年。撥荊州駐防兵改駐杭州。設正白正紅兩旗。四佐領各一缺。鑲白鑲紅兩旗。頭佐領各一缺。驍騎校共四缺。其鑲白鑲紅兩旗頭佐領。向係協領兼管之缺。俟營制規復後。仍由協領兼管。湖北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十人。佐領四十六人。防禦五十六人。驍騎校五十六人。○康熙二十二年。移陝西西安府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駐湖廣荊州府。改設荊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八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五十六人。○三十七年。荊州府協領八人。俱兼管佐領。○雍正元年。荊州府增設協領二人。均兼管佐領事務。陝西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八人。佐領三十二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四十人。○順治二年。西安府設昂邦章京一人。右翼滿洲蒙古四旗協領四人。○十五年。西安府設佐領

防禦驍騎校各二十八人。○十八年。西安府設右翼副都統二人。○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為鎮守西安等處地方將軍。○九年。西安府增設防禦十二人。○十三年。西安府右翼四旗。增設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二十二年。移西安右翼副都統一人駐江甯。其江甯左翼副都統移紮西安。增設漢軍左右翼副都統二人。左翼滿洲蒙古四旗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十八人。右翼四旗滿洲蒙古防禦十六人。設八旗漢軍協領參領各八人。防禦驍騎校各四十

諭

西安副都統二員。分為左右兩翼。固是。但必欲將漢軍副都統員缺。改為滿洲副都統。所奏非是。滿洲蒙古漢軍。俱係朕之臣子。何必故示區別。嗣後滿洲蒙古漢軍人員。一體補放。著將現在西安副都統維山

作為左翼副都統。其曹瑛所遺員缺。作為右翼副都統。將此永著為例。○又裁汰西安府漢軍協領四人。蒙古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三十四年。西安府裁滿洲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十四人。蒙古協領二人。漢軍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三十五年。西安官兵改駐伊犁。數計西安餘贍官兵實兵少官多。應均勻裁汰。八旗滿洲蒙古。共留協領兼佐領四人。佐領二十人。八旗滿洲漢軍。共留防禦驍騎校四十八人。其餘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全行裁汰。○三十七年。

西安府裁副都統一人。改駐涼州。兼轄莊浪。西安止留副都統一人。裁滿洲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人。移紮巴里坤。○三十八年。西安府裁佐領六人。旋又增設佐領六人。○四十三年。西安府裁漢軍協領四人。參領八人。防禦驍騎校各二十四人。改補綠營。○四十四年。由京移紮西安兵丁。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二人。○四十六年。西安府增設協領兼佐領四人。佐領四人。防禦驍騎校各八人。○四十九年。

諭。西安今又添駐滿兵。副都統一人。不敷管轄訓練。應

再添設副都統一員。○光緒元年議准西安滿營驍騎校輪補章程一軍功一存營二缺一輪周而復始。以第一輪第一缺補用軍功歸伍人員。第二缺補用存營人員。至第一輪第二缺應用存營人員時。如有擬陪記名之人。應先用記名一人抵補。作為存營班次。第二輪第二缺應用存營人員時。將本營當差勤奮人員。擬定正陪補。旋嗣後該處如續有捐輸人員。仍按照

盛京輪補官缺章程一軍功一捐輸一存營三缺一輪辦理

甘肅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城守尉一人。協領七人。佐領三十二人。防禦四十一人。驍騎校三十九人。○雍正三年。甯夏府設將軍一人。左翼副都統一人。右翼副都統一人。滿洲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蒙古協領二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左翼防禦一人。右翼防禦一人。○乾隆二年。涼州府設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滿洲協領四人。蒙古漢軍協領各一人。滿洲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蒙古漢軍佐領各四人。防禦各四人。驍騎校各四人。

滿洲步軍尉二人。蒙古步軍尉一人。漢軍步軍尉一人。莊浪設副都統一人。滿洲蒙古漢軍協領各一人。佐領各四人。防禦各四人。驍騎校各四人。滿洲步軍尉一人。蒙古漢軍步軍尉一人。○二十八年。裁莊浪副都統一人。○三十二年。由天津移紮涼州兵丁。滿洲八旗。每旗設佐領二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除協領兼管佐領四人外。共設佐領十二人。蒙古八旗。每旗設佐領一人。防禦一人。驍騎校一人。除協領兼管佐領一人外。共設佐領七人。○三十四年

諭甯夏滿城兵丁無多。將軍一員。副都統一員。足敷管轄。其右翼副都統員缺。即行裁汰。○三十五年。甯夏裁左翼蒙古協領一人。滿洲佐領二人。右翼滿洲佐領二人。蒙古佐領一人。其佐領事務。令協領五人兼管。○三十七年。莊浪裁防禦驍騎校各四人。○三十八年

諭涼莊兵數無多。毋庸設立將軍涼州留副都統一人。莊浪設城守尉一人。○又移涼莊滿洲兵改駐伊犁。所有城垣房屋。現在空曠。西安駐防生齒日繁。撥副都統一人。兵二千名。移紮涼莊。作為涼州

副都統。其原設涼州副都統裁汰。新舊官兵內。設協領兼佐領二人。分為左右翼。八旗設佐領六人。防禦驍騎校各八人。莊浪所需城守尉一人。即以裁汰之莊浪副都統改設。再莊浪既設。城守尉毋庸另設。協領止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人。仍聽涼州副都統管轄。又涼州將軍毋庸設立。原設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全行裁汰。○五十一年。涼州添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二人。莊浪添設佐領防禦驍騎校各一人。○同治十一年議准。莊浪城守尉缺出。由直年旗於頭等侍衛健銳營前鋒參領及八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見補放。○光緒五年定。涼州駐防額設滿洲驍騎校八員。蒙古驍騎校二員。遇有缺出。准由文舉人挑補。領催前鋒者一體揀選保送。

新疆駐防。○伊犁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領隊大臣四人。總管六人。副總管七人。協領十二人。佐領一百八人。防禦五十六人。驍騎校一百八人。○乾隆二十三年

諭。觀霍集斯望風迎降。是回人畏我軍威。將有擒獻霍

集占者。兆惠成功後。亦當稍為休息。所有駐防屯田等事宜。自當豫行籌辦。朕意於新派索倫兵二千名。察哈爾健銳營兵各一千內。派索倫兵一千。察哈爾健銳營兵各五百。共二千名。今納木扎勒三泰駐防伊犁。○二十五年。伊犁設額魯特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六人。○二十六年。設惠遠城協領八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十人。委前鋒校三十二人。給七品。○二十七年

諭。伊犁為新疆都會。現在駐兵屯田。自應設立將軍總管事務。昨已簡用明瑞往膺其任。著授為總管伊犁

等處將軍。○二十八年。設察哈爾總管二人。副總管二人。佐領驍騎校各十二人。以領隊大臣統之。○二十九年。設索倫達虎爾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六人。以領隊大臣統之。○又

諭。伊犁雅爾等處。設領隊大臣四員。尚覺不足。著增為六員。伊犁酌派四員。雅爾酌派二員。○三十年。設錫伯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六人。○又設額魯特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驍騎校各六人。又分領隊大臣以下等官。駐塔爾

○康熙六十年。成都府設副都統一。滿洲協領兼佐領四人。佐領十二人。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蒙古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雍正元年。成都府於蒙古佐領內增設協領一人。仍兼管佐領事務。○乾隆四十一年。成都府設將軍一人。○道光十四年。

諭嗣後成都協領缺出。即不計兩翼滿蒙旗分。由八旗佐領內一體揀選。送京帶領引見補放。○十九年議

准。成都滿蒙兩翼駐藏期滿。以驍騎校補用人員。如本翼先無記名之人。即行挨次坐補。不必

積至三缺。仍各按滿蒙本翼分缺補用。○二十

九年議准。成都駐防蒙古佐領防禦缺出。先儘本翼揀選。如不得人。即兩翼通行揀選。其記名人員。亦坐補兩翼之缺。

廣東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九人。

佐領十人。防禦三十四人。驍騎校三十八人。○

康熙二十年。廣州府設漢軍官兵。二十一年。

設廣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參領各八

人。防禦驍騎校各四十人。○乾隆十一年。廣州

府設水師營協領一人。佐領防禦各二人。驍騎

校六人。○二十一年。廣州駐防。原設八旗漢軍。

改為八旗滿洲。八旗漢軍兼駐。原設協領八人。

作為滿洲漢軍各四人。裁參領八人。改設佐領

十六人。滿洲漢軍各設八人。原設防禦四十人。

內裁八人。驍騎校四十八人。內裁八人。各留三

十二缺。滿洲漢軍各十六缺。水師營原設協領

一人。作為滿洲缺。佐領防禦各二人。均分為滿

洲漢軍各一人。驍騎校六人。分為滿洲漢軍各

三人。○三十五年。廣州裁滿洲佐領四人。漢軍

佐領四人。其佐領事務。均令協領兼管。○光緒

九年議准。廣州水師旗營。原設協領一員。佐領

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六員。由領催內委署驍

騎校四員。均改為陸路步軍營。按照左右兩翼

分為八旗。令協領一員統管。每翼設佐領一員。

管轄本翼四旗。鍊黃正黃兩旗。各設防禦一員。

其餘六旗。令驍騎校六員。分別管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六

兵部

官制 巡捕營 直隸綠營一

巡捕營。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一人。左右翼總兵各一人。副將一人。參將五人。遊擊五人。都司五人。守備十八人。門千總三十二人。營千總四十六人。把總九十二人。外委一百三十八人。額外外委六十九人。

國初設步軍統領一人。京城內九門外七門。沿明制設指揮千百戶。屬兵部職方司漢主事專管。

又建巡捕南北二營。設參將二人。遊擊二人。把總十人。亦以兵部主事督之。順治四年。改城門指揮千百戶為千總。十四年。建巡捕中營。設參將一人。遊擊一人。把總五人。康熙十三年。

命步軍統領提督九門事務。又定內九門千總。每門二人。外七門千總。每門二人。三十年。

命步軍統領兼管巡捕三營。又增設守備十五人。千總六人。把總三人。又設南營。

暢春園守備一人。把總一人。三十三年。設中營。

海子牆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五十年。增設

暢春園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又設南營

靜明園把總一人。雍正元年。設南營

圓明園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十二年。

增設千總七人。把總六人。乾隆四十六年

論京師輦轂重地。向來步軍統領所管營務。止分中南

北三營。地方本屬廣闊。又西北昆明湖一帶。離城較

遠。稽查巡緝。更覺耳目難周。所有從前額設官兵。不

敷派撥。且營制亦有參差未協之處。其應如何添設

兵丁。酌安營汛。並管兵員弁及一切事宜。著議奏。欽

此遵

旨議定。按京城南北左右。分設四營。以合方位。至

圓明園為

駐蹕之處。當定為中營。列巡捕營之首。共為中南北

左右五營。前以南營參將一缺。管轄

圓明園一帶。例給副將銜。今改為中營。即以此缺

改為中營副將。其四營各設參將一人。除原設

之參將外。應添參將二人。五營各設遊擊一人。

除原設之遊擊外。應添遊擊二人。五營定為二

營。

十三汛。中營五汛。南營六汛。餘三營各轄四汛。原設營汛守備十九員。內裁海子牆守備一人。每營添設都司一人。與守備一體分汛管轄。其中營都司。即為副將中軍都司。南營東珠市口汛守備。即為南營參將中軍守備。北營安定汛守備。即為北營參將中軍守備。左營河陽汛守備。即為左營參將中軍守備。每汛設千總二人。把總四人。經制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除原設之千把外委外。應添千總三十一人。把總六十二人。經制外委九十八人。額外外委四十九人。各按本汛要地。分駐防守。○嘉慶四年

諭。步軍統領為九門管鑰。統轄京營。總司緝捕。一人獨理。不特事權過重。兼恐稽察難周。自應另設佐理之員。以資分任。即如八旗設立都統。駐防設立將軍。俱有副都統。綠營設立提督。即有總兵。今步軍統領衙門。亦當照此添設左右翼總兵各一員。遇有一切公務。步軍統領與總兵同堂坐辦。既可杜一人專擅之漸。而於巡察諸事。更為周密。嗣後本衙門官員引見。即令步軍統領與總兵同帶。無須步軍翼尉帶領。著兵部載入條例。永遠遵行。○又

諭。八旗步軍。向係提督專管。今著兩翼總兵一同管理。

其巡捕五營事務。著將中營作提標。副將作為提標中軍。仍令管理圓明園一帶五汛。其餘參將四員。分管之南北左右四營。共十八汛。南左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之十汛。歸左翼總兵管。北右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之八汛。歸右翼總兵管。○二十二年。添設中營參將一人。

直隸綠營。○提督一人。總兵官七人。副將九人。參將八人。遊擊二十七人。都司五十九人。內河營一人。守備七十人。內河營二人。河營協辦一人。千總一百五十

七人。把總三百四十六人。外委四百十四人。額外外委五百四人。○順治元年定。直隸巡撫標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旗鼓守備一人。又設宣府鎮。後改宣化府。正定鎮。薊州鎮。通州鎮。天津鎮。山海關鎮等處總兵官。及遊擊以下等官。鎮標各設旗鼓守備一人。設紫荆關。協。倒馬關。協。昌平。協。遵化。協。右。匣城。協。王慶坨。協。臺頭。協。各副將。拱極城。營。密雲城。守。薊州城。守。營。右。塘路。牆子路。喜峯路。山海路。石門路。燕河路。建昌路。太平路。居庸路。鎮邊路。黃花路。龍泉關。茨

溝營馬水口各參將。山永營實坻營東安營武清營霸州營大城營大沽營鳳河營石匣城守營曹家路各遊擊。松棚路城子峪各都司。鞏華城營保定城守營順廣營易州營新雄營豐玉營三河營文安營張灣營舊州營龍固營甯海城營劉家墩營平羅營黃土嶺義院口青山口。桃林口潘家口白石口沿河口岔道口八達嶺各守備。又設各道標下中軍守備各一人。又設易州總兵官一人。副將一人。參將二人。遊擊三人。守備五人。千總十人。把總二十人。柳溝參將一人。守備一人。裁一片石參將一人。二年。裁柳溝總兵官一人。及標下左右二營官。又裁拱極城參將。改設都司以下各官。裁拱極營防守一人。三年。設拱極營守備一人。裁萬全營城守參將一人。四年。裁薊州總兵官並中軍遊擊一人。旗鼓守備一人。以原轄汎地。分隸山海密雲二鎮。移漢兒莊副將駐紮三屯營。為薊州副將。協理喜峯太平二路邊口。隸山海關總兵官管轄。其原設之守備。即改為副將中軍守備。改薊鎮中協副將為參將。又設遵化圍練副將。

協理馬蘭松棚二路邊口。漢兒莊仍設參將一人。又裁宣化巡捕都司一人。增設天津務關營遊擊一人。又裁貓兒峪君子堡長伸地金家莊防守各一人。鐵場堡守備一人。五年。裁駐紮石匣城密雲總兵官並守備一人。改設副將一人。又裁昌平營中營遊擊一人。前營參將一人。右營參將一人。守備三人。又裁正定巡撫。改設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總督。並標下各官。六年。設宣府巡撫標下左右二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及千總把總等官。又設宣化鎮標下中左右三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及千總把總等官。又設撫標鎮標旗鼓守備各一人。設東南城守營西北城守營守備各一人。設獨石口龍門所懷來路葛峪堡柴溝堡西城營參將各一人。及中軍守備以下等官。設蔚州路懷安營龍門路新保安城張家口赤城堡雲州堡鎮安堡滴水崖堡膳房堡新河堡洗馬林堡西陽河堡礮山堡長安嶺堡周四溝堡四海冶堡靖安堡深井堡永甯城舊保安城廣昌營東城營守備各一人。設宣府驛後改宣化驛延慶州雞鳴堡土木堡榆林堡

馬營堡桃花堡鵬鵝堡鎮甯堡松樹堡君子堡
黑石嶺堡趙州堡大白陽堡小白陽堡青邊口
堡操守各一人。又裁天津巡撫標下各官。贊
理軍務巡撫標下左右二營官。裁義院口副將
一人。添設把總一人。裁臺頭協副將一人。設都
司千總把總各一人。裁冷口關副將守備各一
人。設操守。裁鳳河營副將一人。設遊擊守備各
一人。裁山永協遊擊守備各一人。改設副將。裁
薊州中營參將。止設左右二營。均屬天津鎮管
轄。裁薊州城守營參將一人。設守備一人。裁喜
峯路參將都司各一人。設遊擊守備各一人。裁
太平路參將一人。設都司千總各一人。裁石匣
城守營參將一人。遊擊一人。都司二人。仍設守
備二人。裁密雲城守營參將一人。石塘路參將
守備各一人。古北路參將守備各一人。山海路
參將一人。石門路參將一人。牆子路參將守備
提調各一人。均改設都司。裁黃土嶺參將守備
各一人。設操守。裁燕河路參將一人。設守備。裁
建昌路參將一人。設都司。裁桃林口參將守備
各一人。設操守。裁黃花路參將一人。鎮邊路參

將一人均改設都司。裁居庸路參將一人。設都
司。原設把總二人。後添設一人。裁永甯路參將
坐營各一人。設守備一人。駐紮永甯。裁馬蘭鎮
參將一人。改設都司。裁松棚路參將一人。設都
司千總各一人。兼轄羅文峪大安口。鮎魚關。裁
宣化鎮標下團練營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
裁薊州協左營遊擊一人。右營都司一人。將左
營原設守備。改為中軍守備。兼管左營事。裁曹
家路遊擊一人。改設守備一人。裁昌平營左後
二營遊擊。止留守備二人。分為左右二營。又添
設文安營遊擊一人。裁城子峪都司一人。裁遵
化城守營都司一人。設左右二營守備二人。裁
大安口都司一人。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青山
口界嶺口李家峪擦崖子關白羊峪榆木嶺潘
家口龍井口漕河營白馬關大水峪潮河川黑
峪關慕田峪黃花鎮橫嶺城長峪城鞏華城鎮
甯堡鮎魚關黃崖口。將軍關羅文峪馬營堡守
備各一人。均改設操守。裁舊州營守備一人。改
設都司一人。裁懷柔城守備一人。宣化鎮兵機
營守備一人。寬佃谷。岔道城順義縣龍嶺口石

峽谷鎮邊城守備各一人。天津道標下守備一人。沙城永安堡操守各一人。裁司馬臺吉家莊大毛山鎮羅關提調各一人。均改設操守。裁萬全營坐營一人。止設萬全右衛守備一人。裁柴溝營獨石路龍門營懷來路坐營各一人。均改設守備一人。裁宣化鎮標差操司塘撥司把總各一人。小張家口灰嶺口把總各一人。○又裁天津巡撫標下中軍各官。○七年。裁正定鎮總兵官及標下遊擊二人。守備六人。千總四人。把總七人。改設正定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等官。○

裁宣府巡撫及標下左右各營官。○九年。裁王慶坨協副將並遊擊二人。改設參將以下等官。又裁龍門營參將。改設守備一人。裁柴溝營參將一人。松樹堡青邊口堡大白陽堡小白陽堡延慶州青泉堡操守各一人。新保安城新開口堡天山口守備各一人。○十年。裁山海關協副將並遊擊守備各一人。又裁遵化協副將並左右二營守備二人。改設遊擊以下等官。裁倒馬關協副將一人。並守備等官。改設都司以下等官。裁茨溝營參將。改設守備一人。裁馬水口參將並守備等官。改設都司以下等官。裁王慶坨營參將並守備二人。改設都司一人。改蔚州路參將。自西城移紮蔚縣。裁宣府東南西北二營遊擊二人。守備四人。天津鎮中軍遊擊一人。移大沽營遊擊守備駐葛沽。裁平羅營守備。止設把總一人。歸馬水口兼轄。移西城營參將一人於蔚州路。留守備統轄西城營。裁喜峯路南臺守備一人。太平路南臺守備一人。裁拱極營守備一人。改設都司一人。裁松棚路馬蘭路南臺守備各一人。山海道口北道赤城道標下守備

各一人。復設鞏華城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十一年。裁大城營遊擊並千總一人。把總一人。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通州協遊擊二人。裁寶坻營遊擊。止設守備等官。裁東安營遊擊並千總把總各一人。改薊州城守營守備為都司。兼轄黃崖口將軍關。二汛。增設千總把總各一人。裁白石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設操守一人。又改永甯路都司駐岔道。移周四溝營守備駐永甯。○十二年。裁鳳河營遊擊一人。改移紫葛沽之大沽營遊擊以下等官。仍還駐大沽。裁臺頭營都司並千總把總等官。改設操守一人。裁薊州協守備並洪山口。白羊城操守各一人。裁潘家口操守。復設守備一人。改移洪山口操守駐玉田。○十三年。移萬全右衛參將一人。駐張家口。裁葛峪營參將。改設都司一人。移紫龍門城。原駐龍門之守備。移紫葛峪堡。又裁山海路遊擊守備各一人。設蒲河營都司以下等官。裁白石營河徐營箭杆嶺花場峪操守各一人。舊保安城守備一人。○十五年。裁舊設總督直隸山東河南軍務一人。及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官。又

裁提標下旗鼓等官及巡撫標天津鎮正定鎮宣化鎮旗鼓守備各一人。○十六年。復設贊理軍務巡撫標左右二營官。裁密雲城守營參將。設守備把總各一人。改移紫岔道之永甯都司。仍駐永甯。又改移紫永甯之周四溝營守備。仍駐周四溝堡。裁大安口守備把總各一人。設操守。又裁冀州守備一人。薊州道標下守備一人。○又改三省總督為直隸巡撫。以督標各官為撫標各官。增設順天巡撫標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十七年。裁宣化鎮中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正定鎮總兵官標下中軍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又裁義院口守備。改設操守一人。○又改直隸巡撫及撫標各官。自大名府移紫正定府。○十八年。復裁贊理軍務巡撫標下官。又裁順天巡撫標下左右二營遊擊以下各官。○又設直隸總督。駐大名府。分設督標各官。添設直隸提督一人。及提標各官。並添設馬蘭關協副將一人。標下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轄黃花山一營。裁霸州道。永平道。井陘道。大名道。易州道。口北道。懷隆道。密雲道。昌

平道各標下守備一人。○康熙元年。裁馬蘭鎮都司一人。又改黃土嶺義院口。大毛山口。界嶺口。臺頭營。桃林口。冷口。關白羊嶺。擦崖子。關榆木嶺。青山口。李家峪。龍井口。羅文峪。大安口。鮎魚關。黃崖口。將軍關。黑峪。關白馬。關大水。峪鎮甯堡。馬營堡。雞鳴堡。松樹堡。土木堡。桃花堡。黑石嶺。堡趙川。堡鵬鷄。堡清河。營吉家莊。橫嶺城。長峪城。潮河川。司馬臺。慕田峪。黃花鎮。大毛山。玉田汛。鎮羅關。各操守為把總。改榆林堡。守備為把總。又以霸州。文安。二營。隸天津鎮統轄。○

三年。改原駐大名府提督。駐河間府。○四年。裁直隸總督。復設三省總督。○六年。移八達嶺城守備把總各一人。駐懷柔城。改設懷柔營。其八達嶺止設把總。○七年。裁駐河間府提督。並標下三營官。○八年。移直隸巡撫標下各官。自正定府。駐保定府。裁駐紮大名府之三省總督標下各官。改設大名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各官。移正定協副將以下各官。駐河間府。改為河間協。仍設左右二營。守備以下各官。其正定府。惟存原設之龍固城守營。改順德府城

之順廣營為順德營。仍設守備以下各官。又分設廣平營。守備以下各官。又裁石匣城守營副將一人。改設遊擊。並裁守備一人。○十三年。復設贊理軍務巡撫標下左右二營官。○十四年。移蓮化州城之豐玉營。守備等官。駐豐潤。裁太平路參將。止設千總。又裁贊理軍務巡撫標下左右二營官。又移三屯營把總。駐開平汛。移太平路把總。駐黑羊河。○十六年。移劉家墩守備。駐樂亭。改為樂亭營。守備。其劉家墩止設把總。又裁鳳河營。守備一人。改設千總。○十七年。移拱極城都司。駐天津。為天津城守營都司。其拱極城。改設遊擊等官。○二十一年。復設贊理軍務巡撫標下左右二營遊擊以下各官。○二十三年。裁太平路都司一人。又裁文安營。守備。改設遊擊。裁馬駒營。守備。改設采育營。守備。把總各一人。其馬駒汛。止設千總一人。裁甯海城。守備。止設把總。裁喜峯路。守備一人。天津城。守營。守備一人。南海口。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武清營。守備一人。裁分防鳳河營。千總一人。改設把總。裁通州協屬。守備一人。東安營。守備一人。青山口

董家口劉家口把總各一人。二十六年移霸州營千總一人入永清營。即移永清營把總一人入霸州營。裁永清營守備一人。將把總撥入霸州。裁萬全右衛守備一人。二十七年。裁正定鎮總兵官及鎮標各官。改設正定協副將以下官。並裁正定城守龍固營。以忠順營改屬河間協。以保定新雄易水三營及紫荆大名二協改屬巡撫標。又改紫荆關協兼轄之龍泉關參將以下等官。倒馬關都司以下等官。固關營守備把總。插箭嶺守備把總。茨溝營守備均隸巡撫統轄。又設順天四路同知屬捕盜千總各一人。捕盜把總各一人。並設馬蘭協左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右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二十九年。設石叵協副將。並左右二營守備以下等官。屬宣化鎮管轄。又設古北口總兵官。並左右二營遊擊二人。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改天津鎮統轄之薊州協左右二營為三屯營。並協標兼轄之遵化城守等四營。山永協標二營。協標兼轄之山海路等四營。均撥隸古北口鎮統轄。其天津鎮仍轄本標二營遊擊以

下各官。並轄河間通州二協。及涿州務關拱極城霸州大沽口王慶坨舊州諸營。暨河間協等兼轄之各營。俱隸天津鎮。其原屬山永協兼轄之蒲河營都司以下各官。樂亭營守備以下各官。亦隸天津鎮。又撥宣化鎮統轄之石叵協標二營。並協標兼轄之石叵城守等五營。昌平營並兼轄之湯泉等六營。隸古北口鎮統轄。其宣化鎮仍轄本標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並獨石口蔚州路永甯路龍門路懷來路長安嶺營及獨石口等兼轄各營。俱隸宣化鎮。又增設張家口協副將一人。並左右二營各設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暨協標兼轄之柴溝等各營。均隸宣化鎮。又移松棚路都司一人。駐玉田縣。改為玉田營。改豐玉營為豐潤營。以玉田豐潤二營俱歸通州協管轄。仍隸天津鎮。又改松棚路都司兼轄之羅文峪大安口鮎魚關隸遵化城守營兼轄。其松棚營止設千總一人。並原屬松棚路都司兼轄之龍井口把總。均歸潘家口守備兼轄。三十一年。添設馬蘭協左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右營把總一人。三十二年。移紫荆

關副將駐正定府。改為正定協。增設守備一人。以龍泉關守備移紮。千總一人。以紫荆關千總移紮。並增設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即移龍泉關參將駐紫荆關。為紫荆關參將。移正定協右營遊擊駐龍泉關。為龍泉關遊擊。增設把總二人。裁雲州堡把總。止設守備一人。改萬全右衛為萬全營。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深井堡守備一人。止設把總。又裁山永協左營宣化驛西城東城長安嶺把總各一人。三十六年。移黃花路都司。帶本標千總把總各一人。駐鞏華城。即移鞏華城守備駐黃花路。三十七年。增設固關營參將千總把總各一人。以原設之守備為參將。中軍守備。又設王家坪營守備等官。四十年。裁務關營遊擊。改設參將。增設千總一人。改灤縣營守備一人。把總二人。楊村營把總二人。香河營把總一人。為務關營官。裁香河營楊村營守備各一人。又改通州協兼轄之寶坻營守備千總。涿州營兼轄之崔黃口守備把總。俱歸務關營參將兼轄。改通州協兼轄之武清營遊擊以下等官。隸天津鎮。以涿州參將兼轄之大

城營守備把總各一人。改歸文安營兼轄。仍隸天津鎮。四十四年。以王家坪營兼轄正定協統轄。四十五年。設河屯營守備千總把總各一人。駐喀喇河屯。四十八年。移河屯營守備以下各官駐熱河。五十三年。增設河屯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八人。又撥石匣協左營千總一人。右營把總一人。為河屯右營千總左營把總。五十四年。設湯泉營守備以下各官。裁昌平營千總把總各一人。止留中軍守備一人。○雍正元年。裁古北口總兵官。改設提督。改中軍遊擊為中軍參將。裁左營遊擊。改設參將以下等官。設右營遊擊以下等官。裁馬蘭協副將。改設馬蘭鎮總兵官。鎮標左營設遊擊以下等官。右營設守備以下等官。增設河屯營參將一人。把總一人。二年。改直隸巡撫為總督。以撫標各官為督標官。仍設左右二營。裁石匣協左營把總二人。右營千總一人。又以遵化城守營兼轄之羅文峪大安口。鮎魚關把總各一人。暨增設窄道子把總一人。俱隸馬蘭鎮左營兼轄。以古北口屬薊州城守營兼轄之黃崖口。將

軍關把總各一人。暨增設楊樹溝把總一人。俱隸馬蘭鎮右營兼轄。改古北口屬石匣協兼轄之牆子路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及潘家口兼轄之松棚路千總。俱隸馬蘭鎮。復設昌平營千總把總。改忠順營並紫荆關舊所屬固關營龍泉關倒馬關插箭嶺茨溝營屬正定協管轄。又撥張家口右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屬張家口廳理事同知兼轄。○四年。裁正定協副將。復設正定鎮總兵官。鎮標左右二營。設遊擊各一人。左營千總一人。以原設守備二人。為遊擊中軍守備。復設正定城守龍固營守備以下等官。將大名協歸正定鎮統轄。又改潘家口兼轄之松棚營屬馬蘭鎮管轄。改河南省磁州營守備千總把總等官。隸直隸省。改磁州營舊設之都司移紮彰德府。改為彰德營。裁磁州營舊設千總一人。撥入廣平營。仍防磁州。○五年。以大名協右營守備一人。移紮磁州營。仍屬大名協。○六年。以宣化蔚州路管轄之廣昌守備。改屬山西靈邱路參將管轄。○七年。移石匣城守營遊擊守備各一人。駐順義。改為順義營。移漕河

把總駐牛欄山。順義把總駐楊各莊。○又設天津河道總督駐天津。分設河標各官。○八年。設泰甯協副將及守備以下等官。兼轄水東郵營守備以下等官。又設八溝營守備以下各官。歸河屯協兼轄。又設永定河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九年。改古北口提督標左營參將以下各官為中營。增設提標左營遊擊以下等官。改督標中軍守備為都司。○十年。設柴溝堡參將一人。把總一人。裁務關營參將。改設天津河標左營副將以下等官。裁獨石口參將。改設副將並左右二營官。增設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改馬營堡把總為千總。又增設千總一人。增設宣化鎮標中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設唐三營守備以下各官。歸河屯協兼轄。撥獨石口協千總把總各一人。駐多倫諾爾。歸多倫諾爾廳理事同知兼轄。又改龍門路都司為遊擊。又裁張灣營守備。改設天津河標右營遊擊。仍駐張灣。改務關路守備為中軍守備。仍駐務關。改務關路崔黃守備為右營守備。移紮天津。崔黃留把總一人駐防。仍歸左營管轄。武清之蒲溝汛楊

村蔡村二汛歸左營。務關以北安平滹縣香河西儀四汛與張灣二汛歸右營。增設千總一人。把總一人。以天津兼轄之武清營遊擊以下等官。隸總河統轄。務關營兼轄之寶坻營都司以下等官。仍隸天津鎮管轄。又改馬蘭鎮屬松棚路羅文峪。仍歸薊州協管轄。○又裁新雄營三河營杜勝營忠順營易州營白石口沿河口懷安營赤城堡各守備。均改設都司以下等官。裁滴水崖長安嶺蔚州路西城營靖安堡三屯協山永協河間協之左營大名協之左右營泰甯營左營密雲城守營薊州城守營潘家口路曹家路燕河路懷柔營樂亭營龍固營廣平營王家坪營忠順營等處守備。俱改為都司。裁趙州堡把總。改設守備。又移永甯路原駐柳溝守備一人。駐岔道城。撥永甯路外委一人。駐柳溝。又增設馬營堡松樹堡君子堡把總各一人。仍歸滴水崖營及雲州營兼轄。○十一年。增設直隸總督標前後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合原設左右營為四營。設副將以下等官。改左營守備為都司。又裁王慶坨營參將。改設都司以下各官。又

增設易水營中軍千總一人。移張家口千總一人。把總一人。駐口外察哈爾地方。又增設順天府四路捕盜同知屬外委各一人。○十二年。裁石匣協副將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三人。改設提督標前營遊擊及左軍都司以下等官。裁古北口城守營都司千總各一人。改設提督標前營右軍都司以下等官。又裁柴溝營參將一人。守備一人。改設都司把總各一人。裁懷來路參將。改設都司以下等官。改張家口路參將為遊擊。增設千總二人。把總三人。裁龍門路遊擊。改設都司以下等官。裁懷安營都司。改設守備一人。裁順義營遊擊一人。撤原撥居庸路把總一人。歸本營。止設守備一人。裁張家口協標左營遊擊一人。左右二營守備二人。千總五人。把總九人。改右營都司為左營中軍守備。又設廣昌營都司一人。裁趙州堡守備一人。止設千總一人。裁順德營都司一人。廣平營都司一人。均改設遊擊。各添撥千總一人。外委一人。又改河間協城操營守備為景州營守備。移馮家口把總一人。駐南皮縣。城操營外委一人。駐大龍灣。南

皮縣外委一人。駐馮家口。又設開州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高家鋪集外委一人。磁州外委一人。彭城鎮外委一人。移開州千總一人。駐臨洺關。增設四黨營守備。歸天津鎮標左營兼轄。又改懷來路中軍守備為懷來城守備。增設岔道路守備一人。又移石匣守備一人。駐天津鎮。添撥甯河營把總一人。韓邨外委一人。增設保定城守營把總一人。杜勝營千總一人。外委一人。易州營把總一人。正定鎮標右營千總一人。撤原防深州把總一人。回正定鎮標。又增設永甯路守備千總各一人。長安嶺營把總一人。東馬營外委一人。張家口外黑河川千總一人。太平莊把總一人。又改天津鎮標安陵汛千總一人。歸河標管轄。又撥獨石口協千總把總各一人。屬獨石廳理事同知兼轄。又添撥馬水口營固城店把總一人。撤原撥高陽新安今改二縣之河協外委二人。回本營。添撥高陽新安外委各一人。又增設天津道屬潮河外委一人。白河外委一人。永定河外委一人。又以廣昌營所屬之桃花堡黑石嶺堡把總二人。改歸蔚州路兼轄。

又改長安嶺路都司。歸宣化鎮管轄。又改河標左營崔黃汛把總一人。右營西儀集汛把總一人。歸天津鎮標管轄。○十三年。撤駐紫山西和爾圖千總一人。回直隸。與章稿爾把總分汛管轄。裁張家口協標左營守備一人。改張家口路參將所轄萬全營膳房堡新河口堡洗馬林堡柴溝營懷安城左衛城西陽河堡等營汛。歸張家口副將管轄。又以提標左軍都司兼管中軍。裁撥協標千總把總二人為左哨。石匣城守千總把總二人為右哨。改平谷汛把總屬左軍。撥石塘路把總。分防楊各莊汛。聽順義營守備兼轄。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七

兵部

官制 直隸綠營二

乾隆元年。裁秦甯協副將。改設秦甯鎮總兵官。鎮標左營設遊擊以下等官。右營設守備以下等官。又裁易州營都司。改設遊擊。增設守備一人。設涑水房山良鄉三汛守備各一人。把總各一人。又設八溝廳千總一人。二年。改八溝營守備為都司。增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又增設河屯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三年。裁河屯營參將。改設副將一人。改守備一人為都司。左營設都司以下等官。右營設守備以下等官。又撤永定河分防石景山汛把總一人。回北岸。專管上七工汛。添設石景山汛千總一人。四年。移提標前營之左軍都司一人。把總二人。駐紮順義。為順義城守營。增設把總一人。即移順義營守備。為提標前營守備。又移提標前營之右軍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為古北口城守營。歸提標中軍統轄。又改宣化府東南城守西北城守為宣化城守營。設都司一

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以中營所屬之深井雞鳴二堡把總歸城守營兼轄。裁宣化鎮屬靖安堡都司一人。改設千總。歸滴水崖營兼轄。又裁宣化鎮標餘丁營把總一人。並增設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又增設懷來營把總一人。又撥居庸路把總一人。入湯泉營。增設外委一人。又增設蘭溝外委一人。南石槽外委一人。歸湯泉營管轄。移黃花路營千總一人。入曹家路。其黃花山營守備以下。改設外委千總一人。又增設燕河路把總一人。遵化營把總一人。廣昌營礮山堡額外外委各一人。又增設永定河守備一人。駐固安縣。又設塔子溝廳千總一人。七年。裁古北口外軍匠屯。紅旗營十八里台坡賴都四站把總各一人。又裁寬城驛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十四年。裁天津河道總督。以直隸總督兼管總河事。改河標左右營中軍副將為天津鎮屬務關路參將。左營中軍都司為參將中軍守備。改河標右營遊擊為張灣營都司。並設參將以下等官。仍屬通州副將兼轄。右營守備為務關路崔黃營守備。十六年。

移天津鎮統轄之王慶坨營都司一人駐靜海。改為靜海營。移靜海汛把總駐獨流鎮。留千總一人駐王慶坨。○十八年。裁文安營武安營龍泉關各遊擊。均改設守備。增設廣昌營千總一人。礮山堡把總一人。○又增設八溝廳屬臥佛寺把總一人。塔子溝外委一人。○二十二年。設多倫諾爾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裁文安營都司一人。外委一人。改文安營為汛。以周四溝外委移紮。改周四溝守備為把總。又改遵化薊州二營隸馬蘭鎮。○二十七年。裁長安嶺石塘路各都司。黃花路守備。改設石塘路守備一人。○二十八年。仍改大名協右營為磁州營。設都司以下等官。又移天津鎮屬采育營外委一人。駐大興縣白塔郵。撥外委一人。駐平羅營王平口。○二十九年。移燕河路倭城汛把總駐熱河廳。令熱河同知督率。歸督標統轄。移樂亭營外委駐倭城。隸天津鎮樂亭營管轄。又增設熱河千總二人。○三十年。以張家口副將為張家口都統中軍。○三十二年。改左衛懷安二城歸宣化鎮。其張家口中左右三營萬

全膳房新河口。洗馬林柴溝西陽河等營堡。歸張家口都統管轄。改懷安城都司為懷安路都司。其左衛城歸懷安路管轄。○又裁天津水師營。將大沽營遊擊移紮水師營舊駐之新城。改名葛沽營。將中軍守備移紮大沽口。又移葛沽營屬雙港汛千總一人。駐葛沽汛。外委一人。駐雙港。○三十七年。增設河屯協外委十人。分撥四營。左營四人。右營二人。八溝營二人。唐三營二人。又改張家口副將所轄各營汛。仍歸宣化鎮統轄。○四十三年。增設涑水房山二營。額外委各一人。○四十七年。撥土城子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二人。為河屯協右營。駐紮熱河土城子。止留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五十年。改河間協右營存城千總一人。移調天津。作為鎮標左營存城千總。改天津鎮存城經制外委一人。移調河間協。又改舊滄州汛把總一人。移紮天津。作為鎮標右營存城把總。改天津鎮右營存城經制外委一人。移紮舊滄州汛。○五十四年。改小章汛千總移紮深澤縣城。改方順橋經制外委。移紮滿城縣城。以保定府城

額外外委駐方順橋。○五十六年。改永定河河
 營守備移紮南岸。裁石景山汛千總一人。改設
 永定河協辦守備。駐紮北岸。改鳳河東隄外委
 移紮石景山汛。改盧溝橋浚船把總為鳳河東
 隄把總。移紮東隄。○五十七年。改葛沽營大沽
 汛經制外委。移紮祁口。○嘉慶六年。移倒馬關
 千總駐大名縣牙里集。歸大名協左營管轄。○
 八年。移茨溝營守備駐趙州。移趙州千總駐茨
 溝。歸龍泉關都司管轄。增設秦甯鎮標千總二
 人。把總四人。額外外委四人。○九年。撥正定鎮

左營把總一人。駐趙州。外委一人。駐趙州屬柏
 鄉汛。○十二年。以馬蘭鎮屬之黃花山千總一
 人。移紮黃崖關。原設黃崖關把總。移紮大窪汛。
 牆子路存城把總一人。移紮牆子路楊家堡。○
 十三年。增設馬蘭鎮左營額外外委三人。右營
 額外外委三人。黃花山額外外委一人。大窪汛
 額外外委二人。楊家堡牆子路曹家路額外外
 委各一人。○十四年。以豐潤玉田二營歸天津
 鎮管轄。樂亭蒲河二營歸山永協管轄。山永協
 所屬之建昌燕河二營歸三屯協管轄。○十五

年。以通州協務關營歸倉場衙門兼轄。○又移
 蔚州路西城都司駐永定河盧溝橋。將蔚州路
 把總一人移紮西城汛。仍歸蔚州路參將管轄。
 改設蔚州路額外外委一人。○十六年。將赤城
 營都司移紮大沽。作為大沽營都司。原駐大沽
 之葛沽營中軍守備移紮海口。作為海口營守
 備。原設海口汛把總移紮大沽。均歸葛沽營遊
 擊管轄。○又熱河設建昌朝陽赤峯三營。建昌
 營赤峯營各設都司等官。朝陽營設守備等官。
 其建昌赤峯二營都司朝陽營守備將事簡之。

潘家口滴水崖各都司四海冶堡守備裁汰移
 紮。移蔚州路參將守備駐八溝。作為八溝營參
 將守備。建昌赤峯朝陽三營歸八溝營參將管
 轄。古北口提督統轄熱河都統兼管。其八溝營
 原設都司移紮蔚州路為蔚州路都司。仍歸宣
 化鎮管轄。○又增設永定河南北兩岸十五汛。
 額外外委每汛各一人。除舊設四人外。增設額
 外外委十一人。○十七年。設建昌營存標千總
 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裁石塘千總三屯協
 龍井關把總漢兒莊外委撥駐其櫻桃溝波羅

素他拉胡吉爾圖三汛各設千總一人設赤峯營存標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裁三屯協松棚路千總山永協右營茨榆坨汛把總海洋汛外委撥駐其哈拉木頭四道溝梁音只嘎梁三汛各設千總一人設朝陽營存標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裁昌平營屬鎮邊城千總三屯協青山口把總昌平營橫嶺城外委撥駐其波羅尺三道梁青溝三汛各設千總一人設潘家口千總一人以喜峯路千總撥駐喜峯路汛務以潘家口把總撥駐均歸喜峯路遊擊管轄設滴水崖千總一人裁靖安堡千總撥駐靖安堡汛務以宣化鎮右營外委撥駐歸滴水崖汛千總管轄設四海冶堡把總一人以宣化鎮周四溝把總撥駐周四溝汛務以四海冶外委調撥裁三屯協松棚路千總以薊州協左營外委撥駐裁昌平營鎮邊城千總以白洋城把總撥駐白洋城汛務以鞏華城額外外委撥駐裁三屯協青山口把總青山口汛務即歸該汛外委管理裁三屯協龍井關把總以喜峯路太平寨額外外委撥駐裁山永協右營茨榆坨把

總以古冶汛外委撥駐裁三屯協漢兒莊外委以潘家口額外外委撥駐裁石塘路千總所遺汛務毋庸撥弁移紮裁海洋汛外委以山永協右營額外外委撥駐裁橫嶺城外委以居庸路額外外委撥駐設八溝營屬他拉波羅窪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二人以龍鬚門千總移紮龍鬚門汛務以八溝營屬二溝把總撥駐河屯協四岔口外委移紮二溝所有八溝營原管中六溝及二溝汛均歸河屯協左營管轄又移河間協左營龍華橋千總一人駐景州營故城縣原設故城縣把總駐龍華橋○十八年裁大沽守備撥天津鎮左營外委一員歸新設大沽營都司管轄裁海口把總設海口營守備一員○二十二年奉旨添設天津水師總兵官一員○道光元年裁大名協副將以下等官改設大名鎮總兵以下等官○七年裁東南西北四路捕盜千總四人額外外委八人增設南路捕盜外委一人○十五年增設秦甯鎮標左營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又設右營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

委二人。○二十年移葛沽營都司一人駐蘆臺為蘆臺營都司。又移霸州營遊擊一人駐葛沽為葛沽營遊擊。又移馬蘭鎮屬盤山汛千總一人黃崖關汛額外委二人。駐青山嶺汛。○二十一年撥宣化鎮標額外委一人歸大沽海口。又移宣化鎮屬永甯營守備一人。外委一人。守備駐霸州營。為霸州營守備。外委駐滴水崖。移滴水崖千總一人駐永甯。為領汛千總。增設天津鎮標左營千總一人。由靜海營改撥把總一人。由正定鎮改撥外委一人。由督標改撥並設額外委一人。又設右營千總一人。由采育營馬駒橋汛改撥。又設天津城守營把總二人。一由馬蘭鎮居庸路。一由河屯協唐三營改撥。撥靜海營原設王慶坨千總一人。歸天津鎮標左營。移張家灣營把總一人。駐王慶坨。○二十二年移督標左右前後四營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駐狼坨子汛。及大沽海口各營。移保定營小章汛千總一人。併駐狼坨子汛。又移完縣汛把總一人。駐深澤汛。移唐縣汛外委一人。駐完縣汛。移郡城額外外委一人。駐唐

縣汛。又移馬水口屬金水口外委一人。駐劉家口。移存營額外外委一人。駐金水口。撥正定鎮標左右營把總二人。額外外委二人。歸海口營。又倒馬關外委一人。歸祁口營。又龍泉關茨溝汛外委二人。歸大沽協。移大名鎮標右營遊擊一人。駐山海路。為山海路遊擊。移磁州營都司一人。駐大名府城。為大名鎮標右營都司。移大名鎮標左營中軍守備一人。駐磁州。為磁州營守備。撥大名鎮標中營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額外外委二人。俱歸北塘營。又城守營牙里集汛千總一人。歸大沽海口。其牙里集汛改設把總一人。移宣化鎮標右營遊擊一人。駐北塘。為蘆臺營遊擊。移大名鎮標右營守備一人。為蘆臺營遊擊中軍守備。除蘆臺營舊有千總二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外添設把總二人。一由大名鎮標左營。一由陝西西安鎮改撥。並設外委三人。由大名鎮標中左城守各營改撥。並設額外外委四人。三由大名鎮標中左二營。一由紫荆關忙兒汛改撥。撥通州協左營外委一人。歸天津城守營。又撥石塘路外委一

人。歸大沽海口。又守備一人。並大水峪把總一人。俱歸通永鎮標中營。移白馬關把總一人。駐石塘路。為專汛。設外委二人。一駐白馬關。一駐大水峪。撥居庸路八達嶺汛把總一人。歸天津城守營。移三屯協副將一人。駐大沽海口。為大沽協副將。改山海路都司一人。為大沽協副將。中軍都司。增設大沽協千總一人。由大名鎮牙里集改撥。又把總二人。俱由督標改撥。又外委五人。二由宣化鎮改撥。二由龍泉關屬長城嶺茨溝汛改撥。一由石塘路改撥。又額外外委七人。三由督標改撥。四由宣化鎮改撥。撥大沽協額外外委一人。歸海口營。移三屯協中軍都司一人。駐喜峯路。為喜峯路都司。移原設喜峯路遊擊一人。駐三屯。為三屯營遊擊。改原設三屯協守備一人。為三屯營遊擊中軍守備。撥原設三屯協左營千總一人。歸蒲河營屬洋河口。又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俱歸蒲河營。移宣化鎮標中營外委一人。駐樂亭汛。又左營把總一人。駐海口營。又守備一人。駐山海路。又千總一人。駐獨石口雲州堡。又把總二人。一駐樂亭營。

清河口。一駐臭水溝。又撥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俱歸大沽海口。移柴溝營都司一人。駐宣化。為宣化鎮標右營都司。又移蔚州路黑石嶺把總一人。駐蒲河口。移蔚州路存營外委一人。駐黑石嶺。又移龍門路葛峪堡千總一人。駐豐潤營。移懷安路左衛城把總一人。駐葛峪堡。又移張家口協左營把總一人。駐甯海城。又中營外委一人。駐浪窩口。又移雲州堡守備一人。駐柴溝營。為柴溝營守備。撥獨石口協左營千總一人。歸通永鎮。移宣化鎮標右營千總一人。駐雲州堡。又移龍門所松樹堡千總一人。駐蒲河營浪窩口。移君子堡把總一人。駐松樹堡。移多倫諾爾營外委一人。駐君子堡。撥通州協左營外委一人。歸天津城守營。裁河間協左營龍華橋汛把總一人。改設外委一人。撥景州營外委一人。歸蘆臺營。移大沽營守備一人。駐葛沽。為葛沽營遊擊中軍守備。撥正定鎮標把總二人。額外外委二人。俱歸海口營及祁口營。設狼坨汛千總一人。外委一人。千總由保定營改撥。外委由督標改撥。撥祁口營外委一人。歸海口營。

移蘆臺營都司一人駐祁口為祁口營都司並
 添設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二人俱由正定鎮改
 撥又外委一人由倒馬關鐵嶺口改撥〇二十
 三年設通永鎮總兵以下等官駐紮甯河縣蘆
 臺改提標所屬之山水協山海路石門路蒲河
 營樂亭營並天津鎮所屬之通州協北塘營豐
 潤營玉田營采育營二河營寶坻營張灣營均
 歸通永鎮總兵官統轄其新設總兵一人以陝
 西西安鎮總兵官改撥左營遊擊一人右營都
 司一人亦均由西安鎮改撥左營中軍守備一
 人由石塘路改撥存營千總四人二由西安鎮
 一由獨石口左營一由石門路改撥又原設北
 塘營蘆臺汛千總一人撥歸右營都司管轄存
 營把總四人二由西安鎮一由樂亭營劉家墩
 汛一由玉田營宣莊汛改撥城營汛把總一人
 由西安鎮改撥外委八人六由西安鎮二由北
 塘營改撥額外外委八人由各營馬兵內考拔
 改蘆臺營遊擊為北塘營遊擊仍駐北塘移龍
 門路葛峪堡千總駐豐潤營黑沿汛又移原駐
 黑洋河汛把總駐小集汛又移張灣營把總一

人駐靜海營王慶坨汛撥采育營馬駒汛千總
 一人歸天津鎮標右營移河間協龍華汛把總
 一人駐馬駒汛又移蒲河營洋河汛把總一人
 駐石門路為存營把總撥蒲河營屬大毛山把
 總一人歸山海路移深河堡外委一人駐大毛
 山移天台山額外外委一人駐深河堡增設蒲
 河營千總二人一由三屯協左營一由獨石口
 協松樹堡改撥把總一人由蔚州路黑石嶺改
 撥外委三人一由河屯協紅旗一由張家口協
 中營一由三屯協右營改撥額外外委二人一
 由河屯協左營一由喜峯路漢兒莊改撥又設
 樂亭營把總三人二由宣化鎮標中營一由紫
 荆關改撥外委三人一由宣化鎮標中營一由
 提標右營一由馬水口改撥額外外委一人由
 居庸路白羊城改撥撥原設劉家墩把總一人
 歸通永鎮又撥山海路都司一人歸大沽協移
 大名鎮標右營遊擊一人駐山海路為山海路
 遊擊移宣化鎮標右營中營守備一人為山海
 路遊擊中軍守備〇二十四年撥龍泉關茨溝
 汛千總一人歸海口營以存營把總一人駐茨

溝汛撥固關營外委一人。歸龍泉關為存營外委。裁建昌路冷口汛把總一人。改設外委一人。撥宣化鎮標中營把總一人。歸大沽協。又撥公道營四海冶堡把總一人。歸山海路。移宣化鎮標左營外委二人。一駐公道營四海冶堡。一駐龍門路雕鷄堡。撥蔚州路外委一人。歸山海路。增設海口營把總二人。一由宣化鎮。一由龍門所松樹堡改撥。又外委二人。俱由張家口協改撥。又設奉天省捕盜千總一人。把總十四人。外委二十七人。○二十五年。設趙州營額外外委一人。○二十七年。撥大名城守營牙里集把總一人。歸開州協。移大名鎮標左營額外外委一人。駐牙里集。○二十八年。設開州協中營千總一人。駐徐州汛。移杜勝營外委一人。駐柳下屯汛。○三十年。移山海路遊擊一人。駐盧龍縣。仍為山海路遊擊。移山海路中軍守備一人。帶同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駐臨榆縣城內。為山水協右營守備。移山水協原設右營守備一人。帶同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駐盧龍縣。為山海路遊擊中軍

守備。又移鄭家口營外委一人。駐景州營留智廟汛。○咸豐三年。增設泰甯鎮標左右二營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東西北三路捕盜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七年。增設泰甯鎮標左右二營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八年。撥鞏華城都司。歸大沽協。為大沽協前左營都司。又千總一人。歸山海路。移山海路把總一人。駐鞏華城。居庸路鎮邊城把總一人。歸鞏華城。為存營把總。移懷柔城存營外委一人。駐鎮邊城。改葛沽營遊擊一人。為大沽協前右營遊擊。又改祁口營都司一人。為大沽協後右營都司。又移海口營守備一人。為大沽協後左營守備。增設大沽協千總三人。一由海口營。一由三屯協太平寨。一由河間協改撥。又把總三人。俱由海口營改撥。又外委七人。四由海口營。一由天津鎮。一由天津城守營。一由祁口營改撥。又額外外委十九人。○九年。撥固關營王家坪汛千總一人。歸大沽協。移本營娘子汛把總一人。駐王家坪汛。移野草灣外委一人。駐娘子汛。撥喜峯路太平寨汛千總一人。歸大沽協。移白羊峪把總

一人駐太平寨汛撥龍門路趙州堡千總一人
 歸大沽協移長安嶺把總一人駐趙州堡移宣
 化鎮標中營外委一人駐長安嶺撥霸州營存
 營千總一人歸大城營改大城營把總一人為
 霸州存營把總撥河間協千總一人歸大沽協
 ○十年改三河營都司一人為大沽協中左營
 都司改東城營守備一人為三河營守備改通
 州協左營千總一人為東城營領汛千總又移
 山海路中軍守備一人駐鞏華城改鞏華城千
 總一人為山海路中軍千總增設馬蘭鎮標左
 右二營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同治元年
 移保定府城內額外外委一人駐清苑縣屬張
 登邨汛○二年裁東西北三路廳捕盜外委三
 人額外外委三人○四年移鞏華城北旺汛把
 總一人駐居庸路鎮邊城移鎮邊城外委二人
 駐北旺汛○五年移昌平營牛房汛把總一人
 駐居庸路八達嶺汛移高麗營汛外委駐牛房
 汛移昌平營存城額外外委一人駐高麗營汛
 改大城營守備一人為祁口營守備又原設千
 總一人為大城營領汛千總○九年移大名城

守營順河集汛額外外委一人駐六塔集汛○
 十年移居庸路橫嶺城額外外委一人駐白羊
 城○十一年移固關營桃園汛外委一人駐黃
 沙嶺○十二年增設馬蘭鎮標左右二營千總
 一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十三年增設南路
 廳捕盜外委一人○光緒二年增設馬蘭鎮標
 左右二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七
 年增設唐三營千總一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
 一人千總由八溝營改撥移張家口協副將一
 人左右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
 人額外外委三人駐多倫諾爾協其原設張家
 口協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
 二人額外外委一人仍駐張家口堡為張家口
 營都司以舊設多倫諾爾營都司一人為多倫
 諾爾協副將中軍都司改張家口協原轄之萬
 全營膳房堡新河口洗馬林堡歸張家口都司
 管轄改張家口協原轄之左衛城營蔡溝營西
 陽河堡歸懷安路管轄設吉林省賓州廳五常
 廳敦化縣捕盜外委各一人又設多倫諾爾營
 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移張家口烏里

雅蘇台汎千總一人駐興和城為興和城汎又
設烏里雅蘇台汎外委一人。○八年設雙城廳。
伊通州捕盜外委各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八

兵部

官制 山東綠營 山西綠營 河南綠營

山東綠營。○巡撫兼提督一人。總兵官三人。副將四人。內水師一人。參將十人。遊擊九人。內水師都司十二人。守備二十六人。內水師千總五十六人。把總一百二十人。外委一百二十七人。額外委二百八人。東河河營副將一人。參將一人。遊擊一人。都司三人。守備六人。協辦守備五人。千總十三人。把總二十人。外委三十二人。額外委四十三人。○順治元年。設河道總督標旗鼓守備一人。稱分中左右三營。中營設副將以下等官。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巡撫標旗鼓守備一人。稱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臨清鎮總兵官標旗鼓守備一人。稱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沂州鎮總兵官標旗鼓守備一人。稱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擬沂州鎮前營遊擊以下等官。分防嶧邳等縣臺莊等隘。又設德州營參將以下等官。青州城守營參將以下等官。武定

營守備以下等官。登州水師營守備千總。把總各官。又設登州城守營萊州城守營遊擊。臨清城守營守備以下等官。○二年。設濟南城守營守備以下等官。又設沙溝營守備把總各一人。○三年。設東昌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四年。增設臨清鎮標中前二營。合原設左右營為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五年。設濟甯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又設壽張高唐二營各守備以下等官。又設兗州營參將以下等官。文登營守備以下等官。○六年。設曹州營參將以下等官。○七年。設梁山營守備以下等官。○又裁通省各標營千總五人。○八年。裁臨清鎮標前營遊擊以下等官。○九年。設范縣營守備以下等官。○又裁登萊巡撫標下中左右三營水師一營官。○十年。裁沂州鎮標遊擊二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裁臨清城守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十一年。裁膠州總兵官一人。及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官。○十二年。設膠州營參將。移沂州鎮標右營守備一人駐膠州。○十四年。設膠州營遊擊一人。○十五年。移沂州鎮總

兵官及鎮標五營駐膠州。改為膠州鎮。設水營陸營各官。即撥千總一人駐沂州。撥左營各官駐即墨。又撥水師營官改為陸營。駐安東衛。○十七年。改登州鎮原設參將為副將。增設青州營都司一人。又改文登營為協。原設守備改為副將。設中左右三營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各官。○又設安東營都司以下等官。○十八年。移臨清鎮總兵官駐登州。改為登州鎮。陸路總兵官。即以登州城守營遊擊以下各官。改為鎮標中營。復設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改設臨清協副將及左右二營都司以下等官。裁舊設城守營都司一人。又裁萊州營遊擊。改設萊州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以下等官。又以安東衛撤回各官駐即墨。改設膠即營。○又裁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並裁分守濟南道分巡濟南道。分守兗東道。分巡兗東道。分巡濟甯道。分巡東昌道。分巡兗西道。分巡武德道。分巡登州道。分巡青州道。分守萊州道各標下守備一人。○康熙元年。設提督駐青州府。即以青州營參將以下等官為提標中營官。復設左

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二年。裁膠州協原設中軍守備二人。○三年。改膠州營為即墨營。設參將以下等官。○四年。裁總督軍務標下中左右三營各官。併歸三省總督。又裁安東營千總一人。○五年。裁文登協標右營都司以下等官。並濟甯城守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又移提督自青州府改駐濟南府。即以濟南城守營改為提標中營。增設中軍參將。仍設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留原設之提標中營等官。復為青州營。設參將以下等官。○六年。移膠州鎮標後營遊擊駐沂州。設泰安營。撥即墨營守備一人。文登協千總一人。安東營把總一人。為泰安營官。又將登州鎮左營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改為登榮水師營。○七年。移登州鎮標左營遊擊駐武定營。又移即墨右營守備駐泰安。○十三年。復設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十六年。以登州鎮陸路總兵官兼水師總兵官。裁鎮標左營遊擊一人。標下改為中左二營。又以登榮水師營為登州鎮標水師前營。設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分巡守備一人。千總二

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歸登州鎮管轄。○十九年。裁文登協中左二營。舊設都司各一人。守備各一人。改設甯福營參將以下等官。其文登協止留一營。仍設副將以下等官。又裁臨清協標右營都司以下等官。亦止留一營。又裁原設中軍守備一人。設壽樂營參將以下等官。又增設壽張營遊擊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又增設高唐遊擊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又裁萊州營舊設左右二營都司二人。守備一人。並裁金州營守備一人。○二十一年。裁提督及提標中左右三營各官。仍設濟南城守營守備以下等官。又裁膠州鎮總兵官。改設膠州協副將以下等官。以已裁之膠州鎮前營遊擊以下等官。改設臺莊營。又移萊州協副將駐沂州。改設沂州協副將以下等官。即以沂州營遊擊駐萊州。裁原設萊州協左右二營都司。改設遊擊以下等官。○二十三年。裁臨清協標都司一人。以臨清城守營官併入協標。即以副將兼城守營事。增設濟南城守營參將一人。又裁安東營原設守備一人。○三十九年。裁萊州營遊擊

撥甯福營參將入萊州營。又裁甯福營原設把總一人。並撥把總一人隸德州營。其甯福營止設守備以下等官。裁壽樂營原設千總一人。移參將一人。把總二人。駐泰安營。改泰安營原設守備為中軍守備。其壽樂營止設守備以下等官。○四十三年。增設登州鎮標水師營遊擊二人。守備一人。千總三人。把總四人。分為水師前後二營。○五十三年。裁登州鎮標水師後營遊擊以下等官。其水師止留前營遊擊以下等官。添設把總一人。○六十年。撥撫標千總把總各一人。駐泰安州官里村。又撥鎮標千總把總各一人。駐泰安州堯山口。○雍正二年。改兗州營為兗州鎮。設總兵官一人。改原設參將一人為臺莊營參將。臺莊營遊擊為兗州鎮標中營遊擊。以原設兗州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又增設千總一人。為鎮標中營官。增設右營遊擊一人。千總二人。又以界河營守備一人。為鎮標右營守備。仍駐界河。又增設把總一人。並移滿家碭把總一人。界河營把總二人。為鎮標右營把總。又裁滿家碭守備一人。又以沂

州臨清二協。德州曹州泰安臺莊壽張高唐東昌梁山沙溝范縣等營。隸兗州鎮管轄。以文登膠州二協。濟南萊州即墨青州武定安東甯福壽樂等營。隸登州鎮統轄。又移武定營守備一人。駐海豐縣之余家港。○三年。裁濟南衛管河千總二人。○四年。添設郟城縣大興鎮千總一人。隸沂州協標管轄。○七年。增設登州鎮標水師營把總一人。○九年。增設登州鎮標中右二營千總各一人。把總各一人。又改臨清沂州沙溝梁山等營守備為都司僉書。又改文登膠州二營中軍守備。甯福壽樂二營守備。俱為都司僉書。○十年。添設登州鎮中右二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三人。並濟甯河標城守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十二年。添設登州鎮成山衛汛千總把總各一人。裁兗州鎮總兵及標下遊擊一人。設督標中軍副將一人。城守參將一人。又撥青州營把總一人。駐博山縣。○十三年。添設運河廳千總把總各一人。河捕廳沁河廳把總各一人。○乾隆元年。裁河東總督標中軍副將改為撫標中軍參將。副將中軍都司改為參

將中軍守備復設克州鎮總兵官及鎮標各官
又將移紮海豐縣余家港之武定營守備撤回
管理中軍事務添設余家巷守備一人又裁登
州鎮標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增設成山營水師
守備一人仍隸登州鎮標水師前營遊擊兼轄
○七年撥恩縣汛千總一人駐禹城汛隸高唐
營兼轄撥禹城汛把總一人駐恩縣汛隸臨清
營兼轄○八年以巡撫兼提督銜○十一年改
壽張營所轄之戴家橋汛歸東昌營專防東昌
營之周家店汛歸壽張營並將陽穀汛外委撥
防周家店汛戴家橋原防把總移紮陽穀汛其
東昌營原防周家店之外委撤回戴家橋○十
八年改河道總督標中軍副將之中軍守備為
都司○二十四年裁德州南汛千總改設黃運
河營協辦守備又改克州鎮標右營標下千總
一人為中軍千總改兼管標下右營中軍之界
河守備為專汛守備○二十八年改河標汛防
將山東曹單千總調駐曹縣上汛仍為曹單千
總曹縣上汛協防把總調駐曹縣中汛改為曹
縣中汛協防○三十年移安邱縣外委一人駐

昨山○三十一年裁戴村壩千總一人改設把
總二人分管捕河上河兩廳河道○三十三年
撥克州鎮標左營把總一人隸泰安營兼轄○
四十一年改河標右營遊擊為參將原駐守備
改為參將中軍守備○四十三年撥壽張營把
總一人歸東昌營兼轄○四十七年改黃運守
備為專管運河守備以山東黃河統歸協備經
管○四十八年增設額外外委撫標十人克州
鎮標五人壽張營二人曹州營二人改克州鎮
標右營界河汛守備為右營都司中軍守備又
改鎮標右營都司中軍千總為右營界河汛千
總調定陶汛千總一人分防曹州營荷澤汛其
存營分防荷澤外委調定陶○四十九年增設
河東豫河營都司一人○五十三年改上北河
廳協辦守備為都司曹考廳都司為協辦守備
○五十四年將沂州營泗水汛改歸克標中軍
管轄沂州營龐家渡汛改歸臺莊營管轄克標
右營單縣汛改歸曹州營管轄范縣營堂邑汛
兼防觀城縣汛改歸東昌營管轄曹州營濮州
汛改歸范縣管轄即令觀城汛兼防東昌營館

陶汛改歸臨清營管轄。臨清營恩縣汛改歸德州營管轄。德州營商河縣汛改歸登標武定營管轄。德州營濟陽汛改歸濟南城守營管轄。卽令歷城外汛兼防登標青州營之沂水縣塔莊汛並沂水縣汛均改歸兗州營管轄。○十五年添設兗州屬沙溝營。范縣營額外委各二人。○嘉慶十一年改范縣營守備為鉅野營守備。駐鉅野縣。又改曹州營管轄之鉅野汛把總為范縣汛把總。駐范縣。仍歸曹州營參將管轄。其范縣營原轄之濮州朝城觀城等汛撥

歸曹州營管轄。曹州營原轄之單縣城武金鄉各汛撥歸鉅野營守備管轄。○二十二年設曹州鎮總兵官並中軍遊擊守備各一人。改東昌營都司一人為曹州鎮標右營都司。改原設曹州營參將守備為東昌營參將守備。○道光元年設曹州鎮標中左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經制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單縣營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把總各一人。經制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隸曹州鎮管轄。又設單縣營參將一人。其鉅野營補還把總一人。改

歸新設之單縣營參將兼轄。設桃源營守備一人。經制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隸曹右營兼轄。其原設千總一人。改為該營中軍守備。設劉家口汛千總一人。經制外委一人。隸曹中營管轄。設兗州鎮中右二營千總三人。把總四人。沂州營把總二人。經制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郟城縣紅花埠汛千總一人。經制外委一人。隸臺莊營管轄。○十七年設魚臺縣千總一人。移南陽鎮經制外委為魚臺汛協防。移原設魚臺汛經制外委駐古村集為滕縣汛協防。統歸沙

溝營都司管轄。○十九年設運河營外委五人。○二十三年增設福山鎮水師總兵一人。○二十五年增設登州鎮標水師後營。改前營東汛分巡守備為前營中軍守備。分駐南東二汛。移前營北汛中軍守備為後營中軍守備。並以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統歸後營。又增設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五人。○二十六年撥曹州鎮屬右營經制外委為濮州水堡汛協防。外委移鎮標中營千總駐梁山營。鄆城汛改原駐鄆城外委駐

黃姑庵。三十年。改登州鎮為水師兼轄陸路。其原設水師後營遊擊改為水師中軍遊擊。文登協陸路副將改為水師副將兼轄陸路。其原設陸路都司仍為文登協陸路中軍都司。設守備一人。為文登協水師中軍守備。撥水師前營千總。後營把總。外委各一人。登中登右二營外委各一人。即墨營經制外委一人。額外外委四人。統歸文登協水師營管轄。咸豐七年。增設梁山營額外外委三人。十年。增設曹州鎮標中營額外外委六人。右營額外外委四人。十一年。增設德州營壽張營額外外委各五人。又裁黃河營曹單協辦守備二人。千總把總各一人。暨黃河北岸曹蘭考協辦守備一人。同治元年。設濮州營遊擊守備各一人。改高唐營遊擊守備各一人。為濮州營遊擊及中軍守備。改東昌營聊城千總為濮州營存營千總。並設額外外委一人。改壽樂營都司為高唐營都司。改曹州鎮標右營把總為高唐營存城把總。改武定營余家港守備為壽樂營守備。改濟南城守營淄川汛千總為余家巷千總。移兗州鎮標中

軍把總駐濟南城守營淄川汛。撥舊設觀城汛外委二人。分歸濮州營及東昌營。又撥曹州鎮標中右二營把總外委各二人。歸濮州營。二年。增設濮州營額外外委二人。又設鉅野營額外外委一人。三年。移界河汛千總一人。駐東灘店汛。以原駐東灘店汛外委一人。改駐界河汛。增設鉅野營額外外委一人。四年。增設濮州額外外委三人。六年。移臺莊丁廟插汛千總一人。駐沙溝營湖團汛。移沙溝營存城外委一人。駐丁廟插汛。十二年。裁水師前後文登三營。設登萊水師協。歸山東巡撫節制。改登州鎮為專管陸路總兵。改文登陸營舊設中軍都司為文登營專營都司。改文登水師兼轄陸路協副將為統領登萊兩營水師協副將。專轄登州榮成水師兩營。輪流駐紮。改文登營守備千總各一人。為登萊協守備千總。撥水師後營及文登營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歸登萊協標。改舊設水師後營遊擊為登州水師營遊擊。又後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俱歸登州水師營。改舊設水師

前營遊擊為榮成水師營遊擊。又前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及文登水師營把總一人。俱歸榮成水師營。○光緒元年。增設曹州鎮標右營額外外委四人。○五年。增設濮州營額外外委七人。山西綠營。○巡撫兼提督一人。總兵官二人。副將三人。參將十人。遊擊八人。都司十七人。守備二十九人。千總五十一人。把總一百一十二人。外委二百二十四人。額外外委一百九十九人。○順治二年。設宣大總督標旗鼓都司一人。分中左右三營。設副將以下等官。又設巡撫標旗鼓守備一人。將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太原協平陽協副將及協標官。又設汾州營潞州營偏關營河保營利民路北樓營東路營等處參將。又設太原城守營蒲州營平垣營孟壽營水泉營等處遊擊。又設隰州營吉州營石樓營靈邱營漳源營平邢關營小石口營盤道梁營神池營八角堡營樺林營鎮西城營保德營等處守備。裁甯武鎮總兵官。改設甯武協副將一人。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又裁老營協副

將。改設老營營參將以下等官。兼轄賈家堡五眼井堡馬站堡永興堡。○六年。更定宣大官制。宣大總督標旗鼓都司一人。分左右二營。左營兼中軍副將一人。守備一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分統千總把總各官。又設陽和協副將一人。及中軍守備以下等官。又裁右衛城參將。改設右衛協副將。及中軍守備以下等官。又設平魯并坪天城威遠新平得勝助馬諸路參將各一人。及中軍守備以下等官。又設右衛山陰應州馬邑高山懷仁聚樂諸城守備各一人。又設大同城保平堡鎮門堡守口堡宏賜堡鎮羌堡鎮邊堡鎮川堡拒牆堡鎮魯堡拒門堡鎮甯堡威魯堡甯魯堡破魯堡保安堡滅魯堡破虎堡滅虎堡雲岡堡牛心堡迎恩堡威虎堡敗虎堡阻虎堡雲石堡乃河堡將軍會堡西安堡鎮口堡平遠堡等處。及殺虎口瓦窯口大水口等處。操守各一人。○又裁大同鎮總兵官。並標下中左右前四營。東南西北二營等官。又裁新平路瓦窯口鎮門堡守備各一人。拒牆堡鎮川堡破魯堡威魯堡甯魯堡大水口堡雲石堡守備

各一人。靈邱路守備一人。渾源城守備一人。殺虎堡守備一人。朔州城守備一人。又裁許家莊堡操守把總各一人。又裁巡道標下守備一人。大同兵備道標下守備二人。○七年。改守口。鎮川。拒牆威魯甯魯破魯破虎。阻虎雲石。乃河諸堡及殺虎口。瓦窯口。大水口。各操守為把總。○九年。移天城營參將駐渾源州。添設守備一人。天城營止設守備一人。○又裁保平鎮差鎮魯滅虎雲岡牛心。迎恩西安鎮口諸堡各操守一人。又裁右衛城城守守備。○十年。裁威遠城參將守備。止設把總一人。復設殺虎堡守備一人。○十一年。裁大同操守。設大同鎮總兵官。鎮標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陽和協副將。並中軍守備。移聚樂城守備。駐陽和。聚樂城。止設把總一人。○十二年。移宣大總督及督標各官自陽和。改駐大同府。又移右衛協副將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駐渾源州。改設渾源協副將以下等官。右衛改設朔平營守備。千總各一人。即移渾源州參將駐靈邱。改設靈邱營參將以下等官。又移盤道梁守備駐忻州。改

設忻州營守備以下等官。屬利民路參將兼轄。○十三年。裁宣大總督。改設山西總督標官。又裁井坪營參將。改設守備一人。又裁山陰路守備。改設都司一人。又裁鎮門宏賜鎮邊拒門滅魯威虎將軍會平遠保甯諸堡。暨左衛城各操守。○十四年。裁鎮甯堡操守把總各一人。○十五年。裁渾源協副將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改設城守守備一人。又裁大同鎮旗鼓守備一人。又改右衛城中軍守備為城守守備。又裁水泉營草垛山堡守備一人。又裁總督標下中左右三營各官。又裁保德營把總一人。○十六年。裁汾州城守營守備。增設千總一人。原設參將兼轄石樓營。沁州營。遼州營。和順營。權店營。○十八年。裁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山西守道。雁平兵備道。甯武兵備道。分守冀甯道。分巡冀甯道。分守冀南道。分巡冀南道。分守河東道。分巡河東道。奇嵐兵備道。陽和兵備道。各標下守備一人。又添設提督。○康熙元年。定提督駐平陽府。設提標中左右三營參將以下等官。復設總督標下中左右三營各官。○二

年。裁權店營防守。改設把總一人。又裁平陽營副將。○四年。移馬邑城守備駐朔州。改設把總。又移提督自平陽府改駐太原府。又復設平陽營副將。裁平陽營中軍守備一人。又裁總督標下中左右三營各官。○五年。裁太原城守營遊擊守備各一人。改設太原營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兼轄代州營平樂營交城營樂平營。移太原之孟壽營駐孟縣。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北塘營千總一人。○七年。裁提督及提標各官。又裁平陽協副將。改設參將以下等官。兼

轄平垣隰州吉州永和。大甯各營。黑龍關冷泉關西塢嶺各汛。又復設平陽中軍守備一人。○十年。設交城營把總一人。○十一年。裁太原協副將。改設太原鎮總兵官。鎮標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左營兼轄代州營。○十三年。復設提督標三營各官。又復設巡撫標下左右二營。○十四年。復設總督標官。又移提督自太原府改駐平陽府。裁巡撫標下左右二營各官。又裁援勦總兵官一人。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各官。○十九年。復裁總督標官。○二十年。復裁提督

及提標官。○二十一年。又設巡撫標下左右二營各官。○二十二年。移太原鎮總兵官及鎮標各官駐平陽府。○三十年。裁甯武協副將。改設殺虎口協副將。改殺虎堡守備為殺虎協標中軍守備。又撥偏關營千總一人。甯武營把總二人。為殺虎協標千總把總。其甯武協中軍守備改為甯武營守備。又撥忻州營把總為甯武營把總。其甯武協所屬各營俱歸利民路參將兼轄。○三十一年。增設太原營把總二人。代州營把總一人。○三十六年。增設大同鎮標中營遊

擊以下等官。又增設殺虎口協標千總一人。把總二人。○三十七年。移大水口堡把總駐甯化營。又以交城縣之靖安堡改為靖安營。將靖安營把總撥隸平陽營。○三十八年。調平陽城守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為靖安營官。其平陽城守營仍留把總一人。分防岳陽浮山二汛。併平陽營參將管轄。裁華林堡把總一人。○四十三年。移孟壽營遊擊駐平定。兼轄平樂營樂平營二汛。又移大安嶺口把總駐繁峙縣。○五十一年。移北樓城參將以下等官駐繁

峙縣。其北樓城止設守備一人。移平邢關把總駐臺懷鎮。其平邢關仍設守備一人。移茹越口營把總駐竇邨鎮。其茹越口仍設守備一人。俱歸北樓營兼轄。移山陰路把總駐岱岳邨。其山陰路仍設都司以下等官。兼轄應州營馬邑營。又移大安嶺口把總駐金剛庫。五十七年定太原鎮所轄地方。每州縣設立委署把總一人。分駐協防。五十八年。裁瓦窯口堡把總。改設千總一人。仍屬新平路。裁聚樂城把總。改設千總一人。仍屬得勝路。裁威魯堡把總。改設千總一人。仍屬助馬路。裁阻虎堡把總。改設千總一人。裁威遠城把總。改設千總一人。仍俱屬平魯營。裁金剛庫營把總。改設千總一人。仍屬北樓營。以小石口把總。改為東井集堡千總。屬新平路。其小石口仍設守備一人。屬北樓營。改東路營把總為千總。增設把總一人。又改忻州營把總為千總。即以忻州營及白草口水峪口胡峪口把總各一人。改歸東路營兼轄。改偏關營把總為千總。以梓林營守備一人。三岔堡老牛灣堡樓溝堡五寨堡奇嵐營把總各一人。及鎮西

城營守備以下等官。俱歸偏關營兼轄。改神池營把總八角營把總俱為千總。均歸甯武營兼轄。又改馬邑城把總為千總。又改八岔口把總為橫道鎮千總。又增設北樓營千總一人。裁把總一人。又改鎮西衛把總為千總。又增設河保營千總一人。裁把總一人。又改老營所把總河曲營把總均為千總。雍正二年。裁蒲州營遊擊。改設蒲州協副將以下等官。以平陽營兼轄之平垣營遊擊以下等官。及太原鎮標所屬潞澤營參將以下等官。俱改隸蒲州協。三年。以殺虎口副將原轄之北樓東路。二營參將。歸大同總兵官統轄。山陰路原轄之井坪城守備。歸平魯路朔州城守備。歸甯武營。乃河堡把總。歸老營營。俱聽殺虎口副將管轄。平魯路參將亦歸殺虎口副將管轄。其平魯路屬之破虎堡。隸助馬路管轄。移利民路參將把總各一人。駐甯武。改為甯武營參將。甯武營守備。即改為參將。中軍守備。並撥利民路把總。隸甯武營。其利民路止留守備把總各一人。改為利民營。屬甯武營。參將兼轄。又改忻州營屬東路營參將兼轄。

○四年改神池堡守備為神池營守備五寨營把總為五寨縣把總鎮西衛守備為鎮西城守備○五年增設澤州營守備千總各一人駐澤州仍歸潞澤營參將管轄其澤州原設之把總改駐太行山頂之攔車鎮地方分防晉廟草底二鋪又設潞安城守營千總一人西塢嶺把總一人俱歸潞澤營兼轄又增設太原城守營把總一人○六年改駐紮平陽府之太原鎮總兵官為提督改左營遊擊為中軍參將改守備為都司○七年設運城營守備以下等官歸蒲州協兼轄又設宏賜堡把總一人屬得勝路又裁代州營千總止以把總分駐屬太原城守營又添設蒲州府城千總一人永樂鎮外委把總一人臨晉縣之角杯村把總一人改臨晉縣屬之虞鄉鎮為虞鄉縣設外委把總一人○八年撥東路營外委把總一人駐崞縣撥鎮西城千總一人駐興縣撥興縣之外委把總一人駐嵐縣○九年裁提督復設太原鎮總兵官仍駐平陽復改中軍參將為遊擊都司為守備以提標各官為鎮標各官仍設左右二營又改設巡撫標

中軍遊擊為參將增設額外左右二營守備以下等官共為四營增設大同鎮標前營遊擊以下等官亦為四營又增設殺虎口協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朔平營參將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新平路把總一人助馬路千總一人又以高山營守備懷仁營守備左衛城千總威魯堡千總甯魯堡把總破魯堡把總破虎堡把總各一人俱歸助馬路兼轄又改蒲州協中軍守備及運城澤州吉州隰州石樓靖安等營守備俱為都司僉書又改殺虎協中軍守備大城高山渾源廣昌平邢忻州右衛并圩利民神池八角朔州鎮西懷仁等營守備各缺俱為都司僉書○十年改陽和城守備為都司歸新平路兼轄改樺林營守備為都司增設千總一人歸偏關營兼轄改保德營守備為都司增設千總一人歸河保營兼轄又增設得勝路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平魯路把總三人潞澤營把總一人河保營把總一人其原設參將兼轄焦尾城樓子營河會營河曲營唐家會營又改平陽營屬之冷泉關把總為千總增設新平路千總把

總各一人。助馬路千總把總各一人。增設鎮宏堡宏賜堡保安堡拒門堡鎮羌堡鎮邊堡把總各一人。屬得勝路。增設迎恩堡威虎堡鐵山嶺堡焦尾城把總各一人。屬平魯營。又增設將軍會堡千總一人。屬老營營。又裁代州營千總一人。○十二年。裁殺虎協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裁朔平營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改設都司一人。又裁茹越營守備陽方口守備改設把總各一人。又裁破魯堡賣家堡永興堡車道場把總各一人。又撤東路營駐防廣武城中軍守備回本營。移橫道鎮千總駐廣武城。廣武城外委千總駐橫道鎮白草口把總駐崞縣崞縣外委把總駐白草口。○又

諭。山西巡撫著管理山西提督事務。通省武弁聽其管轄。○十三年。將駐紮和爾圖千總一人。撤歸直隸省。○乾隆元年。裁巡撫標新設額外二營。仍存左右二營。○六年。增設靖遠營都司千總各一人。把總四人。歸殺虎協管轄。○十二年。改蒲州協千總駐萬泉縣。改萬泉縣原設外委駐安邑縣。○十三年。撥平陽營屬霍州千總駐絳州。改絳

州原設外委把總駐霍州。又改蒲州協兼轄之潞澤營平垣營。隸太原鎮統轄。以平陽營所屬之吉州營。改歸蒲州協兼轄。○十五年。以靖安都司一營歸太原營參將兼轄。○十八年。改雁門關外委為把總。○二十五年。改汾州城守營千總駐王封山營。歸太原城守營兼轄。改潞澤營千總駐東冶山營。歸澤州營兼轄。又改鎮羌堡把總駐豐鎮廳。仍歸得勝路兼轄。改殺虎口協把總駐甯遠廳。仍歸殺虎口協兼轄。又設靖遠營屬清水河。托克托城歸化營屬善岱薩拉

齊等營官。○二十六年。改朔平營隸殺虎協副將管轄。又裁利民營都司。改設歸化城守營都司。○二十七年。裁平魯營參將並中軍守備。改設都司千總各一人。歸殺虎協副將管轄。又裁井坪都司。改設把總。仍隸平魯營管轄。○二十八年。改渾源營都司為守備。○二十九年。設歸化城之多爾濟地方把總一人。即以善岱營把總移紮。○咸豐三年。設巡撫標左右兩營千總各一人。把總各一人。外委各四人。額外外委各四人。○四年。裁太原鎮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改

石樓營都司為千總澤州營屬白桑礮廠千總為把總北樓營參將為都司金剛庫千總為把總竇村鎮把總為外委以原設竇村鎮把總改撥金剛庫以本營存城外委駐竇村鎮又裁樺林營千總一人改陽和營都司為守備山陰路千總為把總懷仁營暨神池營都司各為守備八角汛暨甯化營把總各為外委又裁偏關營參將守備把總改設都司千總各一人改平魯營大水口把總為外委鎮西城都司為守備馬站堡並河堡營屬焦尾城及唐家會把總各為外委移平魯營外委駐唐家會改水泉營千總為把總滑石澗把總為外委又裁偏關營暨水泉營把總各一人改平魯營阻虎堡暨將軍會堡千總各為把總又裁樺林營都司改設千總一人為專汛○五年設撫標左右兩營精兵千總各一人把總各一人外委各四人額此外委各四人○六年增設澤州營把總一人○十一年增設蒲州協外委二人○同治元年裁太原鎮標外委一人又裁靖安營都司把總各一人改設千總一人又裁孟壽營中軍守備一人移

壽陽縣守備駐平定州為平定營守備並設外委二人又增設蒲州協額此外委三人又增設平垣營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此外委四人裁運城營都司改設遊擊守備把總各一人額此外委五人其守備把總俱由大同鎮標前營改撥又裁吉州營都司暨原設千總改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設垣曲縣東灘渡都司一人為東灘營都司又增設外委一人並以原設把總改駐東灘新增外委改城守又裁潞澤營參將暨守備改設副將一人為潞安協副將都司一人為中軍都司並設千總把總外委各一人額此外委五人又裁澤州營都司改設參將裁攔車汛把總改設守備為澤州營參將中軍守備並增設外委三人額此外委四人又設黎城縣守備為東陽營守備並設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此外委三人又裁遼州營千總改設都司為粟城營都司並設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此外委五人其原設千總一人改駐雲頭汛又裁大同鎮標前營原設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此外委六人又裁應州營

守備改設千總又裁新平路屬瓦窯口堡千總
東井集堡千總各改設外委一人俱由新平路
存城外委改撥又裁甯武營參將守備外委改
設都司千總各一人又裁神池營甯化汛把總
改設外委一人移存營外委二人一改撥甯化
汛一改撥孟壽營又裁偏關營外委一人又裁
鎮西城把總改設外委一人又裁老營營參將
千總改設都司把總各一人又裁河曲縣外委
一人又裁草垛山堡把總及五眼井堡把總各
改設外委一人○四年裁西塢嶺把總撥歸澤
州營移澤州營額外外委駐西塢嶺歸平陽營
管轄又裁殺虎協屬鐵山堡把總改設外委一
人移朔平營外委駐鐵山堡○十年增設撫標
左右兩營精兵千總把總各二人暨外委八人
額外外委八人○光緒六年復裁偏關營千總
一人○十年設歸化廳薩拉齊廳豐鎮廳甯遠
廳和林格爾廳托克托城廳清水廳等處捕盜
外委各一人額外外委各一人○十一年裁平
定營外委一人太原鎮標左營外委一人又裁
汾州營千總把總改設外委二人又裁隰州營

大甯永和二汛把總改設外委二人又裁孟壽
營中社汛千總改設外委一人又裁樂平汛把
總改設外委一人又裁蒲州協外委平垣營外
委各三人又裁太原營河莊汛千總移本營存
城外委一人駐河莊汛又裁交城縣把總改設
外委一人又裁澤州營白桑礮廠把總改設外
委一人又裁西哄汛外委一人又裁澤州營東
塢嶺把總改設外委一人又裁粟城營原設都
司改設守備一人又裁雲頭汛千總一人又裁
松煙黃澤二汛把總二人移粟城汛外委一人
駐黃澤汛又裁和順汛把總改設外委一人又
裁大同鎮標中左右三營把總六人又裁左右
營外委二人又裁北樓營北樓口守備改設把
總一人又裁茹越口把總改設外委一人又裁
北樓營外委二人又裁平邢關都司改設把總
一人歸北樓營管轄又裁山陰路外委得勝路
外委各二人又裁助馬路外委一人又裁高山
城都司改設把總一人又裁東路營胡峪口把
總改設外委一人又裁朔平營都司外委各一
人又裁殺虎協外委二人又裁平魯營千總一

人外委三人又裁甯武營把總神池營守備各一人又裁朔州營都司外委各一人又裁偏關營外委一人又裁老營營都司把總外委各一人又裁河保營千總把總外委各一人又裁保德營把總一人又裁水泉營將軍會堡把總改設外委一人

河南綠營○巡撫兼提督一人總兵官三人副將二人參將六人遊擊七人都司十人守備二十三人千總四十六人把總八十二人外委九十五人額外外委一百八人○順治三年設提

督標旗鼓都司一人裁分中左右三營設參將以下等官又設巡撫標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旗鼓守備一人裁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開歸河南總兵官標中軍一人管左營遊擊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旗鼓守備一人裁河南府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南汝即南陽總兵官標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旗鼓守備一人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汝甯府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懷慶北鎮總兵官標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旗鼓守備一人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衛輝府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順治元年原設衛輝鎮磁州直隸都司一人高縣營守備一人王祿店營守備一人又設河道驛傳道督糧道分巡河

北道分守河北道分巡大梁道分守大梁道睢陳兵備道分巡河南道分守河南道分巡汝南道分守汝南道各標中軍守備各一人○十年裁督糧道標下守備一人○十三年裁開歸河南總兵官及標下左右二營各官改設副將一人都司二人○十五年裁河北鎮南陽鎮旗鼓守備各一人○十八年裁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設總督及督標各官又裁城守營參將改設都司以下等官又裁河道驛傳道分守河北道分巡河北道分守大梁道分巡大梁

道睢陳兵備道分守河南道分巡河南道分守
汝南道分巡汝南道各標下守備一人。又設提
督。移南汝總兵官駐鄧州。○康熙元年。改開封
城守協為營。裁副將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一人。
設襄城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又裁河南城守
營參將。改設都司。○三年。移提督自河南府改
駐開封府。○四年。裁總督及督標各官。○七年。
裁提督及提標各官。以懷慶鎮總兵官移紮開
封府。懷慶府改設參將以下等官。○八年。以移
紮開封之總兵官復駐懷慶鎮。標左右二營。仍
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十年。裁河北鎮中營遊
擊等官。又裁懷慶總兵官。標下中營守備。改設
陳州營守備以下等官。○十二年。設鄧新營守
備以下等官。○十三年。復設巡撫標左右二營
遊擊以下等官。又設提督標三營官。裁開歸鎮
總兵官。改設開歸協副將。改左右營遊擊二人
為都司。○十四年。裁援勦總兵官及標下中左
右三營各官。○十八年。復裁提督及提標各官。
又裁開封府參將一人及左右二營守備等官。
○二十一年。裁南陽鎮中營遊擊等官。○三十

四年。裁巡撫標右營遊擊一人。○雍正元年。增
設陳州營把總一人。汝甯營把總一人。又增設
懷河營千總二人。一駐武陟縣。一駐歸德府。撥
撫標下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入河營。
均歸副總河管轄。○三年。改直隸滑縣濬縣屬
衛輝府。原防二縣之把總二人。隸衛輝營。裁河
南城守營都司。增設河南營參將一人。改都司
為守備。移紮陝州。為陝州營。增設把總二人。分
防靈寶閿鄉二縣。仍屬河南營兼轄。增設嵩縣
營把總二人。分防永甯盧氏二縣。又改直隸內
黃縣屬彰德府。撥原防內黃縣把總一人。歸磁
州營都司管轄。增設汝甯營把總一人。分防遂
平縣。增設陳州營把總一人。○四年。裁磁州都
司一人。守備一人。改設彰德營都司。守備。駐彰
德府。隸河北鎮。又撥彰德府千總一人。駐磁州。
以磁州營改屬直隸廣平營。○五年。改巡撫為
總督。改撫標左營遊擊為督標中軍副將。兼管
二營。改左營守備為都司。其餘撫標各官。均改
為督標官。○又增設河道副總督標豫河營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隄工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

於原設武陟千總二人內調取一人移紮歸德府汛。○七年增設河標營守備二人。○八年改信陽汛為信陽營增設守備一人屬汝甯參將管轄隸南陽鎮。○九年改陳州營守備為都司僉書移太康千總駐陳州沈邱把總駐太康太康外委駐沈邱。○十二年撤南陽鎮撥防浙川縣守備一人仍歸南陽存城移荆子關把總一人駐浙川協防浙川外委把總一人駐荆子關。○十三年復改總督為巡撫改督標中軍副將為撫標參將都司為守備其餘督標各官均改為撫標官仍設左右二營。○乾隆五年以巡撫兼提督銜。○十八年改襄城營守備為汝甯營左軍守備移紮商城原設外委及光州屬各汛俱歸守備管轄歸德營睢州外委一人駐防光山縣之新店集。○二十六年移衛輝營千總一人駐延津縣仍歸衛輝營兼轄改王祿店營守備歸河北鎮標中軍遊擊兼轄。○二十七年增設下河廳五汛額外外委一人歸下河廳千總管轄。○二十八年改河標汛防將河南榮鄭汛把總調駐中牟仍為榮鄭陽中把總中牟汛協

防把總調駐榮鄭改為榮鄭協防把總祥符汛千總調駐陳蘭改為祥陳蘭千總蘭陽汛協防調駐祥符下汛改為祥符下汛協防把總虞城下汛千總調駐商邱改為考商虞千總商邱協防調駐虞城下汛改為虞城下汛協防把總武榮汛千總調駐陳蘭改為陳蘭北汛千總陳蘭北汛協防把總調駐武榮改為武榮汛協防把總。○三十七年改開封城守營都司為遊擊改南陽鎮標右營遊擊為都司。○四十九年移河北鎮左營清化汛把總駐陽武作為王祿營協防歸左營遊擊兼轄又移衛輝營新鄉汛把總駐封邱作為封邱汛駐防移衛輝營外委駐新鄉作為獲嘉汛協防均歸衛輝營參將兼轄又移衛輝營外委駐考城作為封邱汛協防其開封營原設封邱汛千總撤回本營原設陽武縣外委改駐陳留作為開封營協防歸開封營遊擊兼轄又增設額外外委南陽鎮左右二營各二人汝甯營一人河北鎮左右二營各一人。○五十三年改豫東懷安營都司為河營協辦守備。○嘉慶六年增設荆子關副將一人分左右

兩營設中軍都司一人千總把總各一人外委額
 額外外委各二人歸撫標統轄增設盧氏縣守
 備一人把總一人朱陽關千總一人歸荆子關
 副將統轄增設鄧新營遊擊一人千總一人額
 外外委一人裁新野汛千總移鄧州守備駐新
 野並增設把總外委各一人為新野營官歸鄧
 新營遊擊管轄增設彰德營參將一人駐紮彰
 德府城並增設千總一人把總外委額外外委
 各一人其彰德營都司移紮內黃縣並增設外
 委一人為內黃營官又增設楚旺地方千總一
 人歸內黃都司管轄○十六年改虞下汛分防
 外委隸新設歸河通判管轄改商邱千總為歸
 河協辦守備改睢甯廳屬甯陵把總為商邱千
 總仍歸商虞通判管轄設甯陵分防外委一人
 ○十九年增設滑濟二縣都司千總把總各一
 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千總由撫標改撥
 外委由衛輝開封二營改撥○二十年改荆子
 關協副將歸南陽鎮總兵兼轄又改歸德營參
 將為撫標○二十一年改商城營守備為都司
 駐光州為光州營都司裁光州汛千總移襄城

營守備駐商城鄧新營把總駐光州汝甯營分
 防汝南鎮千總駐汝南埠均仍歸汝甯營參將
 統轄又移荆子關協左營外委駐汝南鎮右營
 把總駐新興集○二十二年增設光州營把總
 外委各一人原設守備仍循其舊移把總一人
 駐固縣外委四人分駐光息縣商城新店四
 汛○二十三年移河北鎮標右營把總駐考城
 縣為專汛以原設外委為協防統歸衛輝營參
 將兼轄○二十四年改汝南埠千總為左哨左
 司改左哨左司把總為右哨左司以千總為專
 汛歸汝甯營參將管轄○道光元年移滑縣道
 口把總駐白家道口白家道口外委改駐滑縣
 道口○二年設考城營遊擊守備各一人○三
 年撥商城汛守備歸光州營管轄以汝甯營參
 將為統轄又設睢甯廳蘭陽汛額外外委一人
 駐鄭家店又移歸德營屬鹿邑汛把總駐甯陵
 汛移甯陵汛千總駐鹿邑汛增設歸德營永城
 縣守備一人額外外委一人移虞城汛把總駐
 永城縣移永城縣千總駐虞城汛改山城集原
 設額外外委為經制外委又增設歸德營存營

額外外委二人。○五年。移南陽鎮標左營裕州汛存城外委駐小史店左營額外外委駐賒口。統歸左營遊擊兼轄。又移南陽鎮外委駐賒旗鎮仍以右營都司為兼轄。又移陝州營外委駐觀音堂鄧新營外委駐都司衙汛。又以虞城汛千總夏邑汛外委新橋集把總山城集外委統歸永城營守備管轄。又增設襄城營額外外委二人。陳州營額外外委二人。信陽營額外外委一人。又設陳州營槐店汛把總為沈邱專汛。仍駐槐店。其沈邱汛外委仍駐沈邱縣城歸槐店汛把總兼轄。改新興集把總為項城專汛。仍駐新興集。其項城汛外委仍駐城內。歸新興集把總兼轄。○七年。增設內黃營主祿營陝州營嵩縣營河北鎮標右營額外外委各一人。○八年。移南陽鎮標右營額外外委駐賈家鎮新野營額外外委駐水台村。又荆子關協額外外委二人。分駐官坡鎮官道口。二汛均為協防。○九年。增設南陽鎮標左營額外外委暨泌陽汛額外外委各一人。又設信陽營確山汛額外外委暨汝甯和孝店楊埠店額外外委各一人。又設開

封營額外外委二人。移考城營存城把總駐舊城汛。改舊城汛千總為存城千總。○十年。移襄城營額外外委二人。分駐石固鎮神屋二汛。以該二處千總為專汛。外委為協防。襄城營都司為兼轄。○十四年。移荆子關協右營守備駐固縣鎮。為固縣專營守備。移李官橋外委存城額額外外委各一人。並駐固縣。移荆子關協右營千總駐李官橋。鄧新營存城把總駐申陽台汛。荆子關協左營存城把總駐吳家店汛。以南陽鎮標左營桐柏汛千總平民汛把總泌陽汛把總毛家集汛外委沙河店汛外委王店汛額外外委各一人。統歸固縣營守備管轄。又以荆子關協右營千總把總外委各一人。歸荆子關左營管轄。○十八年。移荆子關存城外委駐泌陽縣屬之羊冊街。為羊冊汛。以固縣營守備為兼轄。南陽鎮標左營遊擊為統轄。○二十九年。裁歸河營協辦守備一人。外委二人。○咸豐二年。移羊冊汛外委駐春水鎮。移鄧新營存城外委駐羊冊汛。○八年。增設歸德鎮總兵官。並左右兩營遊擊都司各一人。中軍守備二人。千總四人。

把總六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八人。駐府城。移原設歸德營參將及所管弁兵。駐商邱永城適中之會亭驛。與附近撫標之考城營南鎮之陳州營均隸歸德鎮管轄。○又設信陽營副將。並左右兩營。撥原設光州營都司為信陽協中軍。再設都司一人。與原設守備分管左右兩營。又設千總外委額外外委各一人。與原設千總外委分隸左右兩營。又改光州營都司為遊擊。其改設之副將遊擊。仍歸南陽鎮統轄。並改河北鎮開封營隸撫標。○十年。增設光州營千總一人。外委二人。○同治元年。裁豫河營蘭儀都司一人。儀睢甯商虞協辦守備三人。千總二人。把總一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十三人。懷河營曹考協辦守備一人。外委二人。○三年。移會亭營參將駐永城縣。為永城營參將。其中軍守備隨同駐紮。以向駐縣城之左軍守備改駐麻種集。又改甯陵縣把總駐胡家莊。又改分駐外委駐鄆縣城。其會亭驛即以原設睢州城把總改駐。又移永城縣協防外委駐白馬驛。均歸永城營參將統轄。至向隸會亭營之甯陵汛今移至

永城本境。即改甯陵汛隸左營。睢州城隸右營。各派把總一人。赴汛為分防。又馬頭寺設千總一人。黃冢設協防外委一人。馬牧集設外委一人。歸右營派撥分防。塢牆集設千總一人。十字河設協防外委一人。歸右營派撥分防。○五年。撥光州營歸信陽協管轄。移信陽州吳家店汛把總駐明港驛。設經制外委一人。駐吳家店汛。額外外委一人。駐蕭曹店。移信陽州守備駐確山縣城。確山縣溝竹汛外委駐新安店。遂平縣外委駐溝竹汛。設千總一人。駐遂平縣城。○七年。移荆子關協左營外委駐鄧新營厚坡里。○九年。移固縣營平氏汛把總駐賒旗鎮為專汛。移賒旗鎮外委駐平氏汛。又移鄭中汛千總駐鄭州下汛。榮鄭汛把總駐鄭州上汛。增設外委二人。一駐上南河中牟上汛。一駐榮澤汛。○十一年。移南陽左營把總駐光州營包信集汛。○十二年。移光州營南城外委駐商城武廟集。移光州營存城額外外委駐南城。○光緒五年。改河北鎮標左營千總駐回隆鎮。歸彰德營管轄。改河北鎮標右營千總為都司。移中軍參將右

營守備外委各一人駐汝州。所有魯寶邨伊四縣汛地均歸該守備管轄。仍以河南營參將為兼轄。移原駐汝州之千總駐白沙鎮。歸河南營參將管轄。○八年。改河北鎮標右營外委為河南營外委。又增設黎家集守備把總各一人。武廟集千總一人。即以黎家集守備為光州營左軍守備。其原設光州汛千總暨存城額外外委南城協防額外外委鄭家店汛額外外委固始城守汛把總三河尖汛額外外委息縣城守汛外委包信汛把總汝南鎮汛外委本集把總並

光州營右軍守備光山城守汛外委新店汛外委南城外委武廟集千總外委。仍皆以光州營遊擊兼轄。並改該遊擊為專營。隸南陽鎮總兵統轄。○十年。撥河北鎮標左營千總歸彰德營。又右營守備歸河南營外委各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四十九

兵部

官制 江南綠營

江南綠營。○提督兼管水師一人。安徽巡撫兼提督一人。總兵官七人。江蘇五人。內水師二人。安徽二人。副將七人。江蘇六人。內水師參將十三人。內水師九人。安徽一人。遊擊三十一人。江蘇二十五人。內水師八人。安徽八人。守備七十二人。江蘇五十五人。內水師千總一百四十一人。江蘇一百一十五人。安徽十七人。把總二百四十五人。江蘇一百八十五人。安徽六十人。外委三百六十六人。江蘇二百七十七人。安徽八十九人。額外外委四百四十八人。江蘇三百三十七人。安徽一百一十一人。漕標副將一人。參將二人。遊擊二人。內水師都司三人。內水師守備五人。內水師千總十二人。把總二十一人。外委三十三人。額外外委三十九人。○順治二年定。漕運總督標江南巡撫標鳳廬巡撫標各設旗鼓守備一人。漕標左營設參將以下等官。右營及撫標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太平左右二營官及奇兵營游兵營各遊擊以下等官。俱屬標江標。又設

提督標旗鼓都司一人。分中左右前後五營。中營設參將以下等官。左右前後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蘇州鎮鎮江鎮浦口鎮安慶鎮池太鎮東山鎮廣德鎮總兵官。鎮標各旗鼓守備一人。并及遊擊以下等官。又設狼山協福山協吳淞協溧陽協潛山協甯國協海州協副將。及協標官。又設金山營常州營江陰營蕪米營參將。又設黃浦營劉河營柘林營平望營揚州營廟灣營遊擊。又設瓜洲營川沙營揚舍營青邨營泰州營掘港營六安營亳州營鹽城營東海營守備。○三年。設壽春協副將。中左右三營各設守備以下等官。裁浦口鎮總兵官。設浦口協副將以下等官。移蘇州鎮總兵官駐蘇州府。改設崇明營守備千總把總各一人。○四年。設蘇松提督。提標分中左右前後五營。中營設參將以下等官。左右前後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安慶鎮總兵官。改設安慶協副將以下等官。裁鎮江鎮總兵官。改設鎮江協副將以下等官。裁福山協副將。改設守備以下等官。裁柘林營遊擊。改設守備把總各一人。又設南

匯營守備把總各一人。及靖江營守備以下等官。○五年。設江南江西總督標旗鼓都司一人。分中左右三營。中營設副將以下等官。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孟河營守備把總各一人。設廬州營參將以下等官。增設漕標遊擊守備各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六年。設鹽城營遊擊一人。○又以鳳廬巡撫標併歸漕運總督。裁安徽巡撫一人。及標下左右二營。○七年。裁廣德鎮總兵官。改設廣德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平望營遊擊。改設守備以下等官。裁浦口協溧陽協副將。改設參將以下等官。裁廬州兵備道滁和兵備道鳳泗兵備道各標下守備一人。○又裁通省各標營副將二人。遊擊九人。守備九人。千總三十五人。把總六十二人。○八年。裁海州協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廣德營守備二人。○九年。設松江城守營遊擊以下等官。○十年。裁甯國協副將。改設參將以下等官。又裁蘇松常鎮督糧道標下守備一人。○十一年。裁東山鎮總兵官。改設徽州營參將以下等官。又裁池太鎮總兵官。並池州營原

設守備二人。改設池州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蕪采營參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十二年。增設黃浦營參將一人。○十三年。增設福山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十四年。設崇明水師鎮總兵官。駐紮崇明。分為兩協。設副將二人。俱駐吳淞。遊擊六人。分泊崇明諸沙。裁原設蘇州鎮總兵官及鎮標各官。○十五年。裁崇明營參將一人。又裁分巡江甯道標下守備一人。○十六年。裁福山營守備。改設遊擊以下等官。○十七年。復設鳳廬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裁總漕標遊擊守備各一人。及千總把總等官。改隸鳳廬巡撫標。○十八年。設蘇州城守營遊擊以下等官。裁周橋永生二營守備各一人。改為泰興營。設守備以下等官。裁狼山協副將。改設狼山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川沙營守備。改設參將以下等官。又裁江蘇巡撫及鳳廬巡撫標各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東海營守備一人。太平營都司。會書一人。永生州寶山營三江營巡江營守備各一人。又裁池太兵備道徽甯兵備道潁州

兵備道安廬兵備道鳳宿兵備道。分守江甯道蘇松兵備道常鎮兵備道淮海兵備道淮徐兵備道揚州兵備道各標下守備一人。○康熙元年。改江南操江標太平左右二營。及奇兵營游兵營官。俱隸總督標。又改原隸操江標之安慶協。亦隸督標。裁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又以瓜洲營隸督標。改守備為參將。裁督標左營各官。又裁江甯漢兵提督。改設江甯鎮總兵官。改蘇松提督為全省提督。又裁常州營參將一人。大河營守備一人。○二年。裁廬州營參將。改設守備把總各一人。○三年。裁潛山協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設太湖營遊擊以下等官。兼轄江南浙江二省湖面。又移廬州營參將駐六安州。即以六安營守備駐廬州。又裁隨征左路總兵官一人。右路總兵官一人。及各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又以團山營守備改為李陽營守備。○四年。裁鎮江協副將。改設參將以下等官。又改江陰營參將為副將。○五年。裁安慶營遊擊。復設安慶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裁吳淞協副將。改設參將以下等官。又裁黃浦營參將守備各一

人參將改設遊擊。又裁海門營秋港營儀徵營
 李陽營守備各一人。○六年。裁徐州協都司一
 人。○七年。裁江甯鎮總兵官。改設江甯協副將
 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九年。增設總
 漕標副將並左右二營官。裁黃浦營遊擊。改設
 守備以下等官。增設靖江營遊擊。○十年。裁溧
 陽營參將。○十一年。裁瓜洲營參將。改設守備
 以下等官。裁常州營參將。改設遊擊。以無錫營
 守備為左軍守備。宜興營守備為右軍守備。裁
 江陰營參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設泗州營守
 備以下等官。增設泰州營遊擊。裁靖江營遊擊。
 改徽州營遊擊為參將。○十三年。以改隸督標
 之太平營官。復設安徽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
 以下等官。江蘇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
 官。裁溧陽營參將。改設守備以下等官。裁徽州
 營參將。改設徽州協副將以下等官。裁六安營
 參將。改設六安協副將。增設守備一人。○十四
 年。改崇明鎮總兵官為崇明水師提督。增設安
 徽提督。轄上江營務。以蘇松提督轄下江營務。
 ○十六年。裁浦口營參將。改設守備以下等官。

移劉河營遊擊。駐茜涇鎮。○十七年。設蕭陽南
 岸河營守備一人。蕭汛千總一人。外委協辦一
 人。外委效用二人。碭汛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
 人。外委效用二人。又設豐銅北岸河營守備一
 人。豐汛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
 人。銅汛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
 人。又設徐屬河營守備一人。小店汛千總一人。
 大壩汛把總一人。郭汛把總一人。又設邳睢靈
 壁河營守備一人。戴家樓汛千總一人。王家堂
 汛把總一人。董家堂汛千總一人。五工頭汛把
 總一人。運河汛把總一人。又設宿桃河營守備
 一人。阜河汛千總一人。古城汛把總一人。宿遷
 汛把總一人。龍富汛千總一人。煙墩汛把總一
 人。崔鎮汛千總一人。黃家嘴汛把總一人。桃源
 汛把總一人。又設山清裏河營守備一人。清
 江汛千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
 運口汛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
 人。平橋汛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
 二人。又設山清外河南岸河營守備一人。外河
 汛千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三人。北

岸汛千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三人。南岸汛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一人。又設高寶運河營守備一人。寶應汛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汜水汛千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永安汛千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高郵汛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又設山安阜河營守備一人。安東汛千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四人。上河汛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下河汛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一人。北岸汛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一人。又設邳宿運河營守備一人。邳運汛把總一人。運河汛把總一人。○又裁安徽提督及提標各官。復改蘇松提督為全省提督。仍設中左右前後五營官。○十八年。復設東海營守備以下等官。○二十一年。裁徽州協副將。復設參將以下等官。又裁六安協副將及守備一人。復設參將以下等官。改京口將軍屬左路水師總兵官為京口水師總兵官。歸提督管轄。標下設中左右三營官。改浙江管轄之

太湖營屬江南。○又改鎮海將軍標下原設隨旗前後左右四營各官。歸併提督管轄。○二十二年。增設山陽雲梯關外海口千總一人。○二十三年。裁崇明提督。復設崇明水師鎮總兵官。中左右三營及奇兵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鎮海將軍標下隨旗前後二營官。又裁京口右路總兵官及標下左右二營各官。又設桃源河營守備一人。撥宿桃源營屬龍窩汛。在鎮汛千總各一人。煙墩汛黃家嘴汛把總各一人。歸桃源河營守備管轄。又設洋河汛千總一人。蔡家樓汛把總一人。歸宿桃源河營守備管轄。○二十四年。撥京口右路營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入徽州營。分為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等官。○二十五年。增設六安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又增設揚州營把總一人。○三十二年。改漕運總督標左營副將為中軍副將。兼管左營事。○三十六年。改東海營守備一人。把總二人。為淮安城守營守備把總。增設參將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改總漕親標宿遷後營為宿遷營。列漕標外屬。兼屬狼山鎮管轄。裁廟灣營把總一人。撥

鹽城營把總一人。為海州營把總。增設山清裏河營把總一人。○又裁京口水師總兵官。改設副將。止設中左二營。屬京口將軍統轄。○三十七年。改設淮安城守營參將以下等官。隸總漕標。即撥總漕標下把總二人。東海營守備把總各一人。為淮安城守營官。○三十八年。設高堰河營守備一人。高堰汛千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高湖半汛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一人。又設桃源安清中河營守備一人。清安汛千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五人。撥宿桃河營屬桃源汛把總一人。歸桃源安清中河營守備管轄。增設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三人。又設葦蕩河營遊擊一人。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改鎮海將軍標下左營副將為中軍副將。兼管左營事。○五十三年。裁葦蕩河營遊擊一人。守備二人。○五十六年。改松江城守營屬黃浦營為水師營。設守備以下等官。歸提標右營兼轄。○五十七年。移原駐松江府城之提標右營遊擊以下等官。駐上海。又移京口將軍標下千總一人。駐三江營地方。○

五十九年。裁葦蕩河營千總二人。把總四人。○雍正二年。復設東海營。撥海州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並增設把總一人。隸東海營。○又以蘇州城守營兼轄之太湖營為提標外屬。增設參將一人。分左右二營。撥原設之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並增設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為江南太湖營。參將駐洞庭東山。以原設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為浙江太湖營。○四年。復設海口葦蕩二營參將一人。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移京口將軍標下右營守備一人。駐薄灣。○五年。分蘇州城守營設左右二營。以原設之中軍守備為左營守備。增設右營守備一人。○六年。設甯子港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又分駐佃湖集千總一人。仍歸總漕標之廟灣營遊擊兼轄。又設小關子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仍歸總漕標之鹽城營遊擊兼轄。復設海州營守備一人。駐清口鎮。又設統轄河營參將一人。淮徐河營遊擊一人。淮揚河營遊擊一人。又設豐下汛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歸豐銅河營守備管轄。又

設宿虹南岸河營守備一人。撥宿桃源河營屬洋
 河汛千總一人。蔡家樓汛把總一人。歸宿虹南
 岸河營守備管轄。又設山盱河營守備一人。徐
 壩汛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
 高澗半汛外委效用一人。又設桃源北岸河營
 守備一人。撥桃源河營屬崔鎮汛千總等官。黃
 家嘴汛把總等官。歸桃源北岸河營守備管轄。
 ○七年。設山阜海防河營守備一人。童營汛把
 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下河汛
 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三人。南岸
 汛把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又
 設揚河江防河營守備一人。京口汛千總一人。
 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一人。甘江汛把總一
 人。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江防汛把總
 一人。外委協辦一人。又改漕標徐州營副將一
 人。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兼轄蕭營守
 備一人。把總一人。隸河標中營。宿遷營遊擊一
 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隸河標右營。
 ○八年。增設海州營中軍守備一人。撥總督標
 千總一人。安徽巡撫江蘇巡撫標把總各一人。

入泰州營。改奇兵瓜洲二營歸督標。江甯副將
 管轄。移狼山總兵官標下右營遊擊駐呂四場。
 守備駐餘西場。○九年。改宿桃源河營為宿遷北
 岸河營。撥宿遷汛把總。歸邳宿運河營守備管
 轄。○又增設蘇州城守營守備一人。把總二人。
 增設河道總督標清江守備一人。改江甯城守
 右營遊擊泗州浦口二營守備。俱為都司僉書。
 ○十年。增設南河河標中營副將以下等官。改
 原設中營為左營。增設千總把總各一人。以右
 營把總一人入左營。又增設右營千總把總各
 一人。設睢靈南岸河營守備一人。撥邳睢靈壁
 河營屬戴家樓汛千總一人。王家堂汛把總一
 人。歸睢靈南岸河營守備管轄。○又改安慶撫
 標中軍遊擊蘇州城守營遊擊。俱為參將。江甯
 城守協標左營遊擊壽春協安慶協河標督漕
 標京口將軍標等中軍守備。及廬州亳州溧陽
 平望泰興掘港楊舍孟河黃浦柘林青邨南匯
 東海蕭營小閘子窈子港等營守備。俱為都司
 僉書。增設江甯水師守備一人。把總二人。駐江
 口。歸江甯將軍統轄。京口水師都司千總把總

各一人。駐高資港。歸江陰副將兼轄。移朱張圩千總駐大沙。順江州大港把總駐朱張圩。歸鎮江營管轄。又增設漕標城守營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漕標左右二營把總各一人。外委各一人。漕標東海營千總一人。○十一年。設青山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增設馬家橋邵伯鎮北壩僧道橋把總各一人。○十二年。移狼山鎮右營千總一人。駐官河。○十三年。增設督標奇兵營守備一人。三江營守備一人。○乾隆元年。移窈子港營都司一人。把總一人。駐佃湖。改為佃湖營。與小關營俱專隸漕標。即移佃湖千總一人。駐窈子港。又改漕標左營副將為中軍副將。管轄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左營增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管轄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右營遊擊一人。管轄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又裁壽春協副將。改設壽春鎮總兵官。標下分中左右三營。每營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改原設中軍都司為中軍遊擊。兼管中營及城守事務。增設左右營遊擊各一

人。均駐壽州。中營增設守備一人。改原設左軍守備為左營守備。仍駐宿州。右軍守備為右營守備。仍駐鳳陽。於原設千總三人。把總六人。外增設千總三人。把總六人。分駐各汛。其六安廬州二營。撥歸壽春鎮統轄。六安營所轄無為巢縣二汛。改歸廬州營管轄。亳州營都司所轄之潁州汛。增設千總一人。駐潁州。仍歸亳州營都司管轄。○二年。改徐屬河營為銅沛河營。○三年。裁駐紫潁州府千總一人。改設守備。仍屬亳州營都司管轄。○七年。裁黃浦營都司。把總外委各一人。留千總把總外委各一人。改為提標水師右營。仍撥裁存之把總外委各一人。入柘林營。○十一年。裁太湖營參將。改設太湖協副將。兼轄浙江太湖營遊擊。定為內河水師。○十八年。增設太湖協左右營千總二人。一在本協。一駐簡村。將原駐簡村之守備調回本協。○十九年。改蘇州鎮右營遊擊。狼山鎮右營遊擊。均為都司。又改壽春鎮右營遊擊為都司。移紫宿州。即移原防宿州之守備駐壽州。又改廣德營遊擊。漕標左營遊擊。均為都司。○又改太湖左

營守備為副將中軍都司兼管左營事。其左營千總把總。右營守備千總把總。歸都司兼轄。副將統轄。二十三年。裁鎮海將軍所轄綠營各官。改隸江甯將軍。二十五年。設銅汛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二十六年。設洋河汛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三人。蔡家樓汛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二人。二十八年。設戴家樓汛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四人。王家堂汛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五人。又設董家堂汛外委協辦一人。五工頭汛外委協辦一人。又設阜河汛外委協辦一人。古城汛外委協辦一人。又設邵運汛外委協辦一人。運河汛外委協辦一人。宿遷汛外委協辦一人。又撥河標左營把總一人入蕭營。裁右營把總一人。二十九年。設小店汛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五人。郭汛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三人。大壩汛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三人。又裁小關營都司。江甯水師營守備。三十三年。撥提標右營把總一人。為南匯營把總。三十三年。增設鎮江城守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三十八年。增設南

匯營中軍守備一人。移官河汛千總駐海門廳。其原駐外委撤回。移大港外委駐官河汛。四十八年。設銅汛把總一人。四十九年。增設南匯營守備一人。五十七年。裁山清把總外委。改設江防汛把總外委。歸中河營安東汛千總兼管。嘉慶七年。設碭上汛千總一人。八年。以安徽巡撫兼提督銜。節制安徽通省營伍。改江南提督原轄之壽春鎮六安營亳州營泗州營廬州營並提標外屬之徽州營甯國營潛山營池州營蕪采營廣德營兩江總督外屬之安慶協游兵營均歸安徽巡撫統轄。仍聽兩江總督節制。又設豐上汛千總一人。外委協辦一人。九年。設豐上汛外委效用一人。又設周家樓汛外委協辦一人。外委效用一人。撥戴家樓汛外委效用一人。為周家樓汛外委效用。十年。改安徽池州營遊擊。移駐潁州府。為潁州營遊擊。隸壽春鎮。又裁池州營守備。改設都司一人。十二年。改安徽亳州營原駐潁州府守備一人。移紮蒙城。為潁州營遊擊中軍守備。增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裁宿州營把

總一人。外委一人。改六安營茅草畝千總一人。徽州營歙縣汛把總一人。移紮潁州府。又撥三覺寺汛外委移紮閭疇集。作為鳳臺縣汛把總。撥安樂集外委移紮三河尖。作為霍邱縣汛把總。撥壽春右營額外外委一人。駐安樂集。又設河營碼頭汛外委效用一人。豐上汛外委效用一人。又設高澗南汛外委協辦一人。○十三年。設洋河汛外委效用一人。又設清安汛外委協辦一人。○十四年。改江南河標左營副將為徐州鎮總兵官。撥壽春鎮標右營遊擊為鎮標中軍遊擊。兼管中營。改原設河標左營都司為徐州城守營都司。原設河標左營右軍守備為鎮標中營守備。駐夏鎮汛。改原駐宿州壽春鎮標左營都司為宿州營都司。移原駐壽春鎮標左營守備為鎮標中營遊擊中軍守備。其原設蕭營都司均歸徐州鎮管轄。○十六年。改河營各汛外委協辦為外委協防。又設海安河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協防二人。外委效用一人。又設海阜河營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協防二人。外委效用一人。○十七年。裁海州營遊擊。

改設參將一人。為海州營參將。改原設海州守備為參將中軍守備。改漕標左營都司移紮錢家集。為錢家集都司。原轄之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隨同移紮。改原設南汛把總外委。移紮大伊山龍溝兩處。均歸海州營參將管轄。狼山鎮統轄。仍聽漕運總督調遣。又改漕標左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移紮揚州。增設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歸揚州營管轄。其揚州一營。改隸兩江總督統轄。以葦蕩左右二營蕩務歸海安海阜二廳分管。左營歸海安。右營歸海阜。其汛弁歸兩廳分管。仍隸淮海道統轄。裁葦蕩營參將一人。船務營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又設周家樓汛外委效用一人。董家堂汛外委效用四人。五工頭汛外委效用四人。邳運汛外委效用二人。運河汛外委效用一人。宿遷汛外委效用三人。戴家樓外委效用一人。清江汛外委效用一人。山清外河北岸河營守備一人。下河汛外委效用一人。海安河營外委效用三人。海阜河營外委效用三人。○二十四

年。移太湖營千總一人。改駐徐州豐汛。增設豐汛額外外委一人。改豐汛經制外委駐趙莊集。把總駐蟠龍集。夏鎮外委駐雙溝集。增設馬良集楊家集經制外委各一人。○二十五年。改邵伯汛把總為千總。撥原設把總歸三江營管轄。移揚州營駐防外委駐馬家橋。增設馬家橋北壩汛外委二人。水北汛額外外委一人。○道光三年。增設安徽潁州營艾亭集把總一人。宿州時村集外委一人。潁州營屬銅陽城方家集外委各一人。亳州營屬減種店張邨鋪外委各一人。宿州營屬夾溝驛外委一人。○七年。增設掘港營林家墩汛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十年。移揚州營左軍守備駐高郵。改高郵原設千總為城守千總。○十三年。移海州營錢家集都司。改為洪湖營內河水師都司。並設把總外委各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十四年。移潁州營王市集把總駐壽春鎮標中營。移壽春鎮標中營右哨千總駐下塘集。為分防千總。下塘集額外外委駐朱家港。白龍潭外委一人。駐王市集。○十六年。改潁州營專汛守備為潁州營左軍守

備。駐蒙城。裁艾亭集把總一人。增設潁州營右軍守備外委王化集外委各一人。○十八年。設姜寨集額外外委一人。阜陽之老觀港驛口橋艾亭集方家集銅陽王化等汛撥歸潁州營右軍管轄。○又增設洪湖營千總外委額外外委各一人。○二十二年。添設漕標左右二營。額外外委各一人。淮安城守營額外外委二人。○二十三年。改江南提標右營內河遊擊題缺為參將。仍駐上海縣。增設水師總兵一人。駐福山城。為福山鎮總兵官。以原設福山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五人。為福山鎮標中營。以蘇松鎮屬奇營外海水師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四人。為福山鎮標左營。以提標屬楊舍營陸路都司一人。狼山鎮標右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左營外委一人。中營額外外委一人。蘇松鎮標左右營外委二人。為福山鎮標右營。所有原設楊舍營陸路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仍歸福山鎮標右營都司管轄。○又裁狼山鎮標中左右

三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俱撥歸福山鎮標左右營。○二十四年。裁泰興營。額外外委二人。○二十六年。增設揚州城內鹽捕營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又增設三江營。外委一人。○咸豐二年。增設京口右營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二人。由高資營改撥。又改高資營原設都司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為京口左營。○又移漕標左營都司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三人。駐邳州。並將原隸河標右營之邳汛千總把總外委各一人。額外外委三人。劃歸該營為邳州營。歸徐州鎮統轄。○三年。改京口左營為京口水師中營。○五年。設皖南鎮總兵官。駐甯國府。○六年。裁泰興營。額外外委二人。並葦蕩營船務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協防外委四人。○九年。增設東海營。額外外委三人。○十年。裁江南河道總督一人。添設總兵一人。駐紮清江地方。為淮揚鎮總兵官。改原設河標中營副將一人。為淮揚鎮標中營遊擊。改河標右營遊擊。為淮揚鎮標右營遊擊。已

改鎮標中右二營。並原制廟灣洪湖佃湖三營遊擊以下官弁五十四人。悉仍其舊。改原設淮河營遊擊。駐蔣埧。為蔣埧營遊擊。裁外南外北中河三營等官。酌留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五人。歸蔣埧營管轄。改原設淮徐河營遊擊。駐宿遷。為宿遷營遊擊。裁宿北宿南運河三營等官。酌留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五人。歸宿遷營管轄。裁睢南邳北二營等官。改為蕭縣營。酌留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五人。駐蕭縣。改豐北銅沛二營為豐沛營。酌留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駐豐沛二縣。裁桃南桃北二營等官。改為桃源營。酌留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三人。駐桃源縣。裁山安海安二營等官。改為安東營。酌留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駐安東縣。裁高堰山盱海防海阜四營等官。改為山阜營。酌留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五人。駐山陽縣。裁高寶江防二營等官。改為高郵營。酌留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駐高郵州。均歸淮揚鎮總

兵官統轄。○同治二年。改外南海防海阜三營。酌留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五人。歸併蔣堤營。裁山阜營。改為中河運河二營。酌留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三人。歸徐州府同知管轄。○又裁堰疇二營。酌留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歸淮安府同知管轄。裁高郵營備弁五人。仍由高寶江防二營。酌留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四人。歸揚州府軍捕同知管轄。原設宿遷營備弁十一人。改為酌留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三人。改河標右營中軍守備。為宿遷營遊擊中軍守備。改河標右營遊擊。為淮揚鎮標右營遊擊。改桃源營守備。為淮揚鎮標右營中軍守備。改河標中軍都司。為清江城守營都司。改安東營守備。為清江城守營都司中軍守備。改裏河營守備。為淮揚鎮標中營遊擊。中軍守備。改江南河營參將。為淮揚鎮標左營參將中軍守備。增設徐州鎮標中營梁家寨西路汛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四人。○四年。改宿州營龍山汛把總。為龍山營遊擊。○五年。添設鹽城營額外外委

六人。○八年。添設龍山營守備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十一人。隸壽春鎮標。王市集。歸龍山營管轄。移原設王市集外委一人。駐阜陽縣鐘墩店。又淮揚鎮標中左右城守宿遷蔣堤六營。及河標舊制廟灣洪湖佃湖葦牛蕩左右五營。俱歸淮揚鎮總兵官統轄。○又裁揚州營邵伯汛千總一人。撥歸狼山鎮標。○又改提標右營原設參將守備。為裏河水師營。增設千總四人。把總五人。額外外委三人。千總四人。二由劉河營。一由福山鎮標中營改撥。把總五人。四由劉河營。一由南匯營改撥。裁撤外委四人。○又裁太湖左右二營副將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三人。把總四人。外委八人。額外外委六人。撥守備一人。歸南匯營。增設千總三人。一由川沙營。一由狼山鎮標中營改撥。又設把總十六人。二由福山鎮標中營。六由蘇松鎮標中左右各營。八由狼山鎮標中左右各營改撥。○又改京口水師中營為裏河水師淞北營。裁遊擊一人。撥歸蘇松鎮標右營。裁外委五人。增設千總二人。由狼山鎮標左營改撥。設把總五人。

四由吳淞營。一由福山鎮標中營改撥。○又改原設京口右營為裏河水師淞南營。裁外委五人。增設千總一人。由吳淞營改撥。設把總五人。一由福山鎮標。四由川沙營改撥。○又增設南匯營遊擊一人。由福山鎮標中營改撥。都司一人。由狼山鎮標左營改撥。守備一人。由太湖營改撥。並設額外外委四人。裁把總一人。外委二人。撥歸提標右營。○又裁劉河營原設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撥都司一人。歸吳淞營。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歸提標右營。○

又裁京口左營原設都司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歸蘇松鎮標中營。○又裁原設狼山鎮標中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左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六人。撥都司一人。歸南匯營。守備一人。歸川沙營。遊擊守備各一人。歸掘港營。千總二人。把總八人。歸太湖左右二營。千總二人。歸淞北營。○又裁掘港營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又裁副哨把總一人。改設外委一人。增設遊擊一人。由狼山鎮標中營改撥。守備二人。由狼山鎮標左

狼山鎮標中營改撥裁千總一人撥歸太湖營。裁把總四人撥歸淞南營。又裁外委七人。○九年。裁江陰營外委一人。增設常州營額外外委六人。○又增設狼山鎮標中營千總一人。由揚州營改撥把總二人。由泰州太湖二營改撥外委三人。由三江泰興江陰各營改撥。○十一年。裁提標裏河水師右營千總三人把總四人。設外委六人。改原設提標裏河水師守備為陸路守備。帶同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三人。駐上海。專管陸汛。○又增設太湖營守備一人。由南匯營改撥裁把總七人。設外委七人。○又裁淞北營千總一人把總三人。設外委四人。○又裁淞南營千總一人把總三人。設外委四人。○又增設南匯營守備一人。由川沙營改撥復撥歸狼山鎮標中營。○又裁把總一人。設外委一人。移泰州營遊擊一人。駐通州。為狼山鎮標中營遊擊。移南匯營守備一人。為狼山鎮標中營遊擊。守備。○又裁泰州營守備一人。撥歸泰興營。以泰興營原設都司一人。駐泰州。為泰州營都司。○又改京口左營原設大沙洲專

汛千總一人。歸三江營管轄。○又裁蘇松鎮標左營守備一人。撥歸蘇松鎮標中營陸汛。裁千總一人。設外委一人。○又裁海門營千總二人。把總二人。設外委四人。○又裁吳淞營把總一人。設外委一人。○又裁川沙營守備一人。撥歸南匯營。裁把總一人。改設外委一人。○又裁提標右營水師千總一人。撥歸福山鎮標右營陸汛。○又裁水師額外外委一人。撥歸城守營。○又增設提標後營額外外委四人。○又增設狼山鎮標中營千總把總各一人。由通州掘港各營改撥。○又增設福山鎮標左營陸防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駐福山海口。巡防沿海陸地。外委由本標移撥。千總由提標右營改撥。○又增設提標前營額外外委一人。○又增設柘林營額外外委二人。移淮揚鎮標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撥歸城守營。又裁城守營守備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由本標中左兩營改撥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又移城守營安東汛把總外委各一人。撥歸佃湖營。增設佃湖營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三人。○又裁蔣埭

營原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五人。○十三年。裁徐州鎮標中營。梁家寨西路汛千總。把總。外委。額外外委各一人。○又裁崇明縣城內各營官弁。酌留十人。專防陸汛。增設陸汛守備一人。由蘇松鎮標左營改撥。為蘇松鎮標中軍陸汛守備。○又增設蘇松鎮標左營千總一人。○又撥安慶協把總二人。外委二人。分屬皖南鎮標右營及池州營。○又撥游兵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改屬皖南鎮標右營。○又改甯國營為皖南鎮標左營。

調甯國營參將駐蕪湖。作為蕪采營參將。調蕪采營遊擊駐甯國。作為皖南鎮標左營遊擊。改甯國營守備為皖南鎮標左營守備。原設司哨統隸左營。新右營都司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五人。額外外委二人。千總一人。由游兵營改撥。把總三人。一由安慶營。一由游兵營改撥。外委五人。由安慶游兵兩營改撥。原撥馬兵改充額外外委二人。○又改安慶協和悅州把總隸池州營。○又改游兵營荻港汛隸蕪采營。○光緒七年。增設孟河營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二人。由南匯營改撥。○八年。增設狼山鎮標中營。額外外委五人。○又撥龍山營南山頭汛把總。歸壽春中營。為霍邱縣城守營把總。移中營原設霍邱縣城千總。駐葉家集。為葉家集專汛千總。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

兵部

官制 江西綠營 長江水師綠營 福建綠營

江西綠營。巡撫兼提督一人。總兵官二人。副

將二人。參將六人。遊擊六人。都司二十三人。水內

師二守備十五人。內水師千總三十一人。把總

八十人。外委九十人。額外外委五十七人。順

治三年定。巡撫標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旗

鼓守備一人。裁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

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

南贛巡撫標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旗鼓守

備一人。裁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南昌

提督標旗鼓都司一人。裁中營中軍參將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前營遊擊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後營遊擊一人。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南贛鎮總兵官

標旗鼓守備一人。中營中軍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前營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後營遊擊一人。守備一

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九江鎮總兵官標旗鼓

守備一人。裁中營中軍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前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後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袁州協副將標左營中軍都

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都

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南贛協

副將標左營中軍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

人。把總四人。右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

人。把總四人。贛州城守協副將標左營中軍都

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都

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廣信營

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建

昌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

人。饒州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

總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千總一人。把

總二人。吉安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南湖水師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銅鼓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都湖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樟樹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廣昌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鉛山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萬安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長沙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羊角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撫州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南康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武甯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瑞州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永新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龍泉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永鎮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橫岡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永豐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又瑞南兵備道。分巡南瑞道。分守南瑞道。分守饒南九道。分巡饒南九道。分巡嶺北道。分守嶺北道。廣撫建道。分守湖東道。分巡湖西道。分守湖西道。督糧道。各標中軍守備各一人。○七年。裁通省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八年。裁瑞南兵備道標下守備一人。○九年。設總督及督標官。○十年。設南昌城守營守備以下等官。又設南昌水師

營遊擊以下等官。裁督糧道標下守備一人。○十二年。改撫州營守備為遊擊。○十三年。改長沙營為文英營。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袁州協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十四年。裁分巡嶺北道標下守備一人。○十五年。裁撫州營遊擊。改設撫州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裁南贛鎮旗鼓守備一人。○十八年。裁江西巡撫及南贛巡撫標各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撫州營副將。增設南湖水師營遊擊。○又定。提督改駐贛州府。裁分守南瑞道。分巡南瑞道。分守饒南九道。分巡饒南九道。分守嶺北道。廣撫建道。分守湖東道。分守湖西道。分巡湖西道。各標下守備一人。○康熙元年。移提督駐建昌府。南昌城守水師併為一營。設中軍守備等官。設浮梁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歸饒州營參將管轄。裁建昌營參將千總。止留守備一人。把總一人。○三年。移提督自建昌府改駐南昌府。○四年。裁總督缺。以其事併歸江南。裁督標官。○五年。復設建昌營參將。○六年。裁南昌城守水師營遊擊等官。改贛州城守營副將為守備。

○七年裁提督及提標官。移九江鎮總兵官駐南昌。改為南瑞鎮。○八年設九江營參將。○十年。裁南贛左協副將。改設甯都營參將以下等官。又裁南贛右協副將。改設南安營參將以下等官。裁南瑞鎮左營遊擊等官。改建昌營參將為副將。○十三年。復設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又復設總督及督標官。提督及提標官。又以南昌鎮為水師總兵官。復設南昌城守水師營遊擊等官。裁九江協參將。改設城守守備。又改袁州協副將為袁臨鎮總兵官。○十四年。增設撫建提督及提標官。裁饒州營參將。改設饒州鎮總兵官。裁建昌協副將。設城守守備。增設廣昌營遊擊一人。改吉安營參將為副將。○十五年。裁九江協副將。復設九江鎮總兵官。增設瑞州營遊擊一人。復設贛州城守營副將。增設龍泉營遊擊。○十七年。裁九江鎮總兵官。復設九江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等官。增設萬安營永新營各遊擊。○十九年。裁撫建提督及提標官。又裁南昌水師總兵官。設水師遊擊守備。○二十一年。裁南贛鎮標前右

二營。止設中左後三營遊擊以下等官。裁南昌水師營遊擊。止設守備以下等官。裁瑞州營遊擊。止設守備以下等官。裁龍泉營遊擊。止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贛州城守協副將。及廣昌營萬安營永新營各遊擊。均止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饒州鎮總兵官。復設參將以下等官。裁吉安協副將及守備一人。改設參將以下等官。裁撫州協副將。改設都司以下等官。○是年。復以江西總督併歸江南。裁督標官。裁建昌營城守守備。裁袁州鎮總兵官。復設副將。裁袁州協城守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又裁豐城營守備一人。奉新營守備一人。靖安營守備一人。臨江城守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又裁廣信總兵官。○二十二年。裁提督及提標官。復設南瑞鎮總兵官。鎮標前後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二十四年。復設建昌營遊擊以下等官。裁南湖水師營遊擊。止設守備以下等官。裁南瑞鎮中營遊擊等官。又裁九江協左右兩軍守備二人。設中軍都司僉書一人。復設撫州營守備。○雍正四年。撥南瑞鎮標後營遊擊千總把總各一人。駐銅鼓

營。○七年。增設南瑞鎮標後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又增設銅鼓營把總一人。○十年。改撫標中軍遊擊為參將。又改武甯鉛山瑞州撫州廣昌鄱湖興國文英永鎮橫岡羊角永豐樟樹南康南湖等營。及南昌贛州城守營各守備。俱為都司僉書。○十二年。移九江協都昌縣汛千總一人駐建昌。歸南康營管轄。○乾隆十四年。

諭江西巡撫兼提督銜。○二十三年。撥南瑞鎮標後營

把總外委各一人。為南昌城守營把總外委。○二十六年。改九江協及所轄南康南湖二營。歸

南瑞鎮總兵官統轄。袁州協及所轄樟樹營。歸南贛鎮總兵官統轄。○三十二年。改銅鼓營遊擊一人。萬載汛守備一人。為南昌城守營遊擊守備。即以南昌城守營都司。改駐銅鼓營。○又移樟樹營駐臨江府。改為臨江營。增設把總一人。裁興國營把總一人。○三十八年。撥袁州城守協千總一人。入臨江營。○四十九年。撥南瑞鎮標後營守備入前營。又撥南昌水師營守備入南昌城守營。○嘉慶五年。改駐紮南昌之南瑞鎮標總兵以下各官。駐九江。為九江鎮。○十

六年。改銅鼓營新昌汛千總一人。移紮安仁縣屬之鄧家埠。改義甯州大石口汛把總一人。移紮新昌汛。撥本營存城外委一人。防守大石口汛。其鄧家埠汛歸饒州營參將統轄。又移進賢縣汛協防外委一人。駐進賢縣潤溪地方。○道光十八年。增設建昌營額外外委二人。○二十

八年。移南贛鎮標中營長甯縣汛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改駐羊角營。移後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改駐黃岡營。○咸豐四年。移永新營都司改駐蓮花廳。為蓮花營都司。原設蓮花

廳把總。改駐永新縣。○六年。移臨江營千總一人。駐萍鄉縣城。歸袁州協管轄。移額外外委一人。駐萍鄉縣屬插嶺關汛。移原駐袁州協萍鄉縣汛把總一人。改紮臨江營。○同治八年。裁都湖南湖九江水師三營。酌留把總一人。改駐康山汛。外委一人。改駐瑞洪汛。○又裁九江水師營。改設陸路九江城守營。增設守備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十一年。移湖口縣額外外委一人。改駐流淞橋。○長江水師綠營。○長江水師提督一人。總兵四

人副將五人參將七人遊擊十人都司四十二人守備四十三人千總一百五十八人把總一百九十五人外委二百六十八人。同治元年設長江水師提督一人中營兼管中軍遊擊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金陵營參將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裕溪營參將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大通營參將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蕪湖營遊擊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哨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十人。五年設長江水師岳州鎮總兵一人中營兼管中軍遊擊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荆州營副將一人中哨守備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十人把總十二人外委十六人沅江營參將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

總九人外委十二人陸溪營遊擊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哨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十人長江水師漢陽鎮總兵一人中營兼管中軍遊擊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田鎮營副將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中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十人把總十二人外委十六人蕪州營參將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華陽營參將一人左右哨都司各一人前後哨守備各一人千總八人把總九人外委十二人

汀州城守協副將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遊擊一人。二營中軍守備二人。漳州協副將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中營事。左右二營遊擊二人。三營中軍守備三人。漳州水師營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興化協副將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遊擊一人。二營中軍守備二人。建甯協副將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中營事。左右二營遊擊二人。三營中軍守備三人。邵武協副將一人。中軍遊擊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遊擊一人。二營中軍守備二人。雲霄營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福甯營參將一人。左營都司一人。兼管中軍事。右營都司一人。二營中軍守備二人。浦城營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分巡建南道分守建南道。分巡漳南道分守漳南道。分巡福甯道分守福甯道。分巡興泉道分巡興泉道。分巡海道驛傳道督糧道每道標各設中軍守備一人。閩安協同安協等處副將協標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長樂福清營連江營烽火

門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改汀州鎮總兵官。為汀邵漳泉總兵官。○八年。改汀邵漳泉總兵官。為漳浦鎮總兵官。駐漳浦縣。○十一年。設楓嶺營遊擊一人。及守備以下等官。駐浦城縣。改泉州鎮總兵官。為隨征中路總兵官。○十四年。裁福甯營參將。改設福甯鎮總兵官。鎮標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十五年。設總督標中左右三營。中營設副將以下等官。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提標旗鼓守備一人。漳浦鎮標旗鼓守備一人。又裁督糧道標下守備一人。○十六年。裁隨征左路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又裁漳浦鎮總兵官。○十七年。復設漳浦鎮總兵官。○十八年。裁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分巡建南道分守建南道。分巡漳南道分守漳南道。分巡福甯道分守福甯道。分巡興泉道巡海道驛傳道標下守備各一人。○康熙元年。設水師提督。駐海澄縣。改閩安水師總兵官。為左路水師總兵官。駐閩安縣。設右路水師總兵官。駐同安縣。裁海澄總兵官。設漳州水師副將一人。遊擊二人。○

又改漳州水師二營為中左右三營。增設遊擊一人。又裁汀州城守協副將。又設羅源營遊擊以下等官。又分長樂福清為二營。各設遊擊一人。○二年。設詔安營遊擊以下等官。裁泉州水師參將等官。裁漳州水師副將及三營遊擊等官。裁同安城守協副將。改設總兵官。改汀州城守左右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官。俱隸鎮標統轄。○五年。裁同安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復設同安城守協副將。○六年。裁興化協副將。改設興化鎮總兵官。又裁駐紮漳州之中路總兵官福甯鎮前營遊擊等官。連江營遊擊以下等官。隨征右路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隨征中路總兵官。○七年。移汀州鎮總兵官駐漳浦。改為漳浦鎮。設汀州協副將以下等官。裁水陸提督及提標官。改海澄公屬同安城守營副將一人。歸總督管轄。○是年。裁總督。○八年。設水師總兵官及鎮標官。改水師右路總兵官。為興化總兵官。管轄福州城守協泉州邵武長樂福清同安等營。復設連江營。復設汀州城守協副將及標下中左右三營。裁海澄營副

將及中營遊擊等官。水師左路總兵官。○九年。復設總督。○十年。裁桐山營遊擊。○十一年。改福甯鎮左營遊擊為守備。復設桐山營遊擊。裁邵武城守營右營守備一人。○十三年。復設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江東橋副將一人。晉江營遊擊守備各一人。洛陽橋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圍頭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平海營遊擊守備各一人。浯澳營遊擊守備各一人。鎮東營守備一人。○十五年。裁左翼總兵官右翼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官。○十六年。以海澄公管水師提督事務。又裁隨征左鎮總兵官隨征右鎮總兵官隨征前鎮總兵官隨征後鎮總兵官及各鎮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十七年。裁水師總兵官。改設水師提督。提標分中左右前後五營。中營設參將以下等官。左右前後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改海澄總兵官。為漳州總兵官。標下仍設中左右三營官。又裁海澄公標下中軍左右前後四營官。設同安漳浦總兵官。○十八年。增設雲霄營參將一人。復設海澄營副將。○十九年。裁援勦左鎮總

兵官。改設海壇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援勦右鎮總兵官。改設金門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援勦前鎮總兵官。改設桐山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興化鎮左營遊擊。二十一年。復設興化鎮左營遊擊。二十三年。裁桐山鎮總兵官。及鎮標中營各官。並右營守備一人。改設桐山協副將。左右二營仍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同安協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泉州鎮及鎮標官。閩安水師協右營遊擊一人。海壇鎮左營遊擊。金門鎮左營守備。左營遊擊。興化城守遊擊等官。又裁泉州營守備。福州城守協左營遊擊。福甯營遊擊等官。又裁邵武城守營左營遊擊一人。漳浦營參將等官。又裁雲霄營守備一人。海澄營副將及左營遊擊等官。又裁漳州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又裁廈門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二十四年。設南澳鎮總兵官。以鎮標右營駐廣東。隸廣東提督統轄。左營駐福建。設遊擊以下等官。又撥同安營千總一人。

並增設都司一人。為灌口營官。裁閩安陸營參將等官。又裁惠安營參將守備各一人。浦城營守備一人。灌口龍江參將一人。蒜嶺營守備一人。楓亭營守備一人。二十五年。裁桐山協左營守備。興化鎮標右營守備。泉州營參將。福州城守協中營守備。裁邵武城守營副將。改設遊擊。又裁雲霄營參將一人。二十六年。設南臺水師營參將以下等官。又改福建總督為福浙總督。二十七年。裁金門鎮標中營官。復設右營遊擊一人。左營守備一人。裁海壇鎮標中營官。復設左營遊擊一人。又移漳浦總兵官駐漳州。改為漳州鎮。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留原設漳浦鎮標下右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改為漳浦營。駐漳浦縣。又設海澄營遊擊以下等官。駐海澄縣。裁福州城守協標中營。止設左右二營都司以下等官。又裁泉州城守營參將。改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又併長樂營。福清營。為長福營。分左右二營。裁長樂營。福清營。遊擊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留遊擊一人。為長福營遊擊。留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

六人。分為長福左右二營官。裁漳州協副將。及標下城守守備右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止留左營官。為城守營遊擊以下等官。又改桐山協左營遊擊為中軍遊擊。兼管左右二營。復設左右二營守備各一人。改右營遊擊為雲霄營遊擊。裁福州城守協中營遊擊以下等官。復設左營遊擊一人。改邵武城守營遊擊為督標右營遊擊。改督標右營參將為邵武城守營參將。撥建甯協標左營守備為邵武城守右營守備。三十年。設都統將軍標下左右二營官。

三十一年。裁延平城守協右營守備一人。裁福州城守協左營遊擊。又裁福甯鎮右營千總一人。又裁建甯城守協右營把總一人。裁汀州協右營把總一人。邵武城守營右營把總一人。漳州鎮左營把總一人。三十二年。裁桐山協副將。改屬福州將軍標下。其左右二營內裁一營。改中軍遊擊為桐山營遊擊。三十五年。裁福州城守協右營遊擊一人。三十六年。移興化鎮總兵官駐汀州。改為汀州鎮。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移汀州協副將駐興化。改為

興化城守協。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將興化鎮原轄之福州城守協。改為提標所屬。邵武營改屬汀州鎮管轄。同安營改屬漳州鎮管轄。長福營泉州營改屬興化城守協管轄。又將福甯鎮管轄之延平協。改屬汀州鎮管轄。金門鎮管轄之桐山營楓嶺營。改屬福甯鎮管轄。金門鎮管轄之雲霄詔安海澄三營。改屬漳州鎮管轄。四十七年。裁汀州鎮左營守備一人。五十六年。裁福州城守協左營守備。改設都司。五十七年。增設金門鎮左營把總一人。裁長福左營千總把總各一人。長福右營千總把總各一人。裁詔安營把總一人。增設海澄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雍正二年。改桐山營烽火營遊擊俱為參將。又改邵武城守營參將為遊擊。七年。改同安泉州長福邵武四營遊擊。俱為參將。增設同安營所轄之灌口汛。泉州城守營所轄之安海汛。守備各一人。移連江縣城汛守備駐東岱汛。東岱汛千總駐可門汛。八年。改泉州城守營守備一人為都司。即撥都司一人。把總一人。為安海營官。將提標中營所轄駐徐

州墟守備。調回府城。移桃州隘千總一人。駐長坑。增設督標水師營。駐福州南臺。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九年。復設督標右營參將一人。福甯左營閩安右營遊擊各一人。建甯左營汀州左營延平右營漳州中營興化右營守備各一人。改撫標中軍遊擊為參將。又改福協右軍守備福州將軍標下中軍守備長福營右軍守備邵武城守右營守備泉州城守營安海汛守備向安營灌口汛守備俱為都司。○十一年。裁建甯協副將。改設建甯鎮總兵官。增設左營千總右營把總各一人。管轄延平協楓嶺營。增設福甯鎮標左營把總右營千總各一人。閩安協左營千總右營把總各一人。連江營把總一人。詔安營雲霄營把總各一人。邵武城守營把總一人。烽火門把總一人。陸路提標右營前營漳州鎮標中營水師提標後營千總各一人。督標右營漳州鎮標左營海澄汀州鎮標右營海壇鎮標右營把總各一人。移福州協左軍都司等官駐南臺。改督標水師營遊擊為參將。○十二年。移漳州鎮標左營守備一

人。把總一人。駐南勝。○十三年。移崇安營遊擊。駐分水關。增設外委一人。駐岑陽關。將駐浦城縣之建甯鎮標中營遊擊駐建陽政和二縣之左營守備右營守備俱調回府治。以中營守備移紮浦城。撥千總二人。分駐建陽政和。又以浦汛所轄二渡盆亭木城三關。俱歸楓嶺營守備管轄。○乾隆五年。移陸路提標右營遊擊駐永甯。其原設把總仍留協防。增設外委一人。空公庵增設把總一人。○八年。設紅花嶺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歸詔安營兼轄。○十六年。增設浯澳汛把總一人。○十八年。改興化協左營漳州城守營閩安協左右二營各遊擊為都司。○二十年。改漳州鎮標左營為平和營。漳浦營為鎮標左營。鎮標右營為龍巖營。海澄營為鎮標右營。其二營遊擊。仍令駐漳浦海澄二營原駐漳平城守營守備。移紮漳州府城。撥水師提標後營外委一人。駐柏頭村。○二十一年。以福甯鎮分駐福安甯德二營守備等官。回駐府城。○四十七年。通省增設額外外委四十七人。○四十八年。撥提標右營遊擊所轄法石汛千總。移紮

蚶江。法石汛改駐外委一人。歸蚶江千總管轄。又撥長福營所轄外委一人。移紮城頭汛。又撥閩安協外委一人。移紮東岐汛。○五十九年移漳州城守營都司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埔頭汛。○嘉慶七年。改原駐福安縣城之福甯鎮左營遊擊守備及原防府城之同營守備一人。移紮三沙。並撥該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均改為水師。改福甯右營守備。移紮福安縣城。其原駐左營陸路汛弁。改歸中右二營管轄。改閩安協管轄之烽火營參將。隸福甯鎮管轄。○道光六年移閩安右營都司一人。駐琅琦島。右營派額外外委一人。駐海嶼礮臺。左營派千總一人。專防元寶山。又派外委一人。駐港口。○咸豐八年設順昌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八人。額外外委四人。駐順昌縣。為順昌陸路專營。裁建甯鎮標右營遊擊一人。移建甯右營守備駐松溪。○同治五年。裁金門鎮總兵官。改設金門協副將。並設中軍都司一人。為外海水師。其改駐湄州之硤口金門右營遊擊守備。

作為湄州專營。隸水師提督統轄。移水師提標前營遊擊守備駐河墟。右營遊擊駐廈港。後營守備駐後海墘。後營遊擊駐鰲五店。並設千總把總各一人。外委額外外委各二人。統歸後營遊擊分派各汛駐守。○六年。裁陸路提標前後二營遊擊漳州鎮標右營遊擊雲霄營遊擊各改設都司一人。又裁興化城守營都司一人。改設守備一人。又裁泉州城守營都司二人。長福同安兩營都司二人。興化城守右營守備。詔安營守備延平城守右營守備共三人。並裁各營千總三十二人。把總六十七人。外委七十八人。額外外委四十七人。移原駐泉州陸路提標後營都司。駐大田縣。其原設守備。仍駐泉州。○八年。裁海壇右營遊擊。改設都司。裁水師提標左右前後四營督標水師營金門營湄州營福甯左營千總把總各一人。閩安協左右二營把總各一人。水師提標中營海壇左右二營烽火門南澳左營桐山營把總各二人。烽火門千總一人。金門營湄州營督標水師營海壇左右二營閩安左右二營南澳左營桐山營外委二十二

人移原駐福清之長福營守備。駐長樂縣城。光緒五年。福清縣派把總一人為專防。外委一人為協防。九年。移延平府屬均口汛。外委駐巧洋汛。移巧洋汛把總駐均口汛。十三年。以澎湖協副將與海壇鎮總兵對調駐紮。其海壇協副將仍為外海水師。改海壇鎮標中軍兼中營遊擊。為澎湖中軍兼左營遊擊。澎湖左營都司。為海壇左營都司。兼管中軍海壇右營守備。為澎湖左營守備。海壇協左營都司為福建外海水師。海壇協副將。歸福建水師提督節制。海壇閩安兩協副將。均歸福甯鎮總兵管轄。臺灣綠營。總兵官一人。副將三人。參將四人。遊擊四人。都司九人。守備十人。千總十七人。把總四十一人。外委五十六人。康熙二十三年。設臺灣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臺灣協副將。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移漳州城守協副將駐澎湖。左右二營仍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中營遊擊守備。改設城守守備。設北路營參將以下等官。南路營參將以下等官。淡水營都司以下等官。五

十一年。裁臺灣鎮左營把總一人。五十七年。設淡水營歸北路營參將管轄。移興化城守右營守備駐淡水。改臺灣鎮標中營千總一人。臺灣協左營把總一人。為淡水營千總把總。每半年輪派分防雞籠。六十年。移臺灣鎮總兵官駐澎湖。移澎湖協副將駐臺灣。六十一年。以移紮澎湖之臺灣鎮總兵官。仍駐臺灣。其澎湖仍設水師副將。又設臺灣鎮右營守備一人。裁分巡廈門道標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雍正元年。設臺灣水師協右營守備一人。以臺灣鎮標右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駐崗山。左營守備一人。駐下加冬。臺灣協水師中營千總一人。駐鹽水港。左營千總一人。駐笨港。水師副將及守備一人。駐安平鎮城內。九年。改臺灣北路淡水水營守備為都司。十一年。增設臺灣鎮標左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右營把總一人。又設臺灣城守營參將一人。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為左右二營。裁北路營參將。改設北路協副將。並設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分中左右三營。中營設都司以下等官。

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等官。又設南路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淡水營把總一人。臺灣水師協左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右營把總一人。○十三年。移臺灣鎮標守備一人。駐春牛埔。移水師千總一人。駐小南門。○乾隆二十五年。移鹽水港汛把總一人。駐林圯埔。○五十三年。移臺灣北路左營守備。自嘉義縣城駐斗六門。嘉義縣城改設都司一人。○嘉慶十三年。改臺灣協右營遊擊為艇舡營遊擊。改延平協左營守備為艇舡營中軍守備。同駐艇舡。管轄陸路弁兵。改興化協左營守備為艇舡營水師守備。駐港尾破臺。撥淡水營千總把總十人。隸水師守備管轄。改淡水營都司為臺灣協右營都司。駐安平。○十六年。於噶瑪蘭地方之五圍。設守備一人。存城把總一人。協防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頭圍設千總一人。外委一人。蔭蔭嶺設額外外委一人。溪州設把總一人。均歸艇舡營兼轄。○道光七年。移臺灣鎮標右營遊擊一人。駐彰化縣竹塹。為北路右營遊擊。移原駐竹塹守備一人。並右營千把外委各一人。同駐大

甲。又右營把總一人。駐銅鑼灣。又外委一人。駐斗換坪。○十三年。復設臺灣鎮標右營遊擊。改原設臺灣北路左營為嘉義營。設參將一人。駐嘉義城。歸臺灣鎮總兵統轄。移原設北路左營都司駐斗六門。為斗六門營都司。歸嘉義營參將兼轄。移原設斗六門汛守備駐嘉義。為嘉義營參將中軍守備。○十四年。移加溜灣汛外委一人。駐臺灣城守營屬蕭壠汛。移舊社汛外委一人。駐茅港尾汛。移貓霧棟汛千總一人。駐葫蘆墩。移原設葫蘆墩外委一人。駐大墩汛。移大安口汛外委一人。駐吞霄汛。移下淡水營隨防把總一人。駐阿緱汛。移南路營把總一人。駐阿里港汛。歸下淡水營管轄。移下淡水營額外外委一人。駐九槐厝。歸阿里港汛管轄。移枋寮汛外委一人。駐湖州莊。○同治八年。撥臺灣鎮標右營遊擊守備各一人。歸道標。並設都司千總各一人。隸臺灣道管轄。裁臺灣鎮標右營臺灣協中營澎湖協左右二營各遊擊一人。改設都司一人。裁噶瑪蘭守備一人。改設把總一人。裁臺灣協中右二營澎湖協左右二營各守備一

人。裁臺灣鎮中左二營臺灣城守右軍北路協中營臺灣協中左右三營澎湖協左右二營噶瑪蘭營滬尾營各千總一人。裁南路營嘉義營北路協右營各千總二人。裁臺灣鎮標中營南路下淡水營北路協中營臺灣協右營滬尾營各把總一人。裁澎湖協右營把總二人。臺灣協中左二營各把總三人。北路協右營把總四人。裁臺灣鎮標中左二營同新改道標之臺灣鎮標右營臺灣城守左右二軍南路營北路協中右二營嘉義營臺灣協中左右三營澎湖左右二營駐紮營滬尾營噶瑪蘭各外委四十六人。又移臺灣道標千總一人駐枋寮。○光緒元年奏定福建巡撫駐臺灣。其臺地自千總以下。由巡撫考拔守備以上。仍會同總督揀選題補。臺灣總兵撤去挂印字樣。歸巡撫節制。又裁安平協副將。○四年。奏撥臺灣左營遊擊以下等官。歸撫標左營。駐郡城。臺灣中營遊擊以下等官。隨臺灣鎮移紮安平。改臺灣協中右兩營都司。為臺灣鎮標陸路。又撥左右兩營所屬千把外委。歸鎮標左右營。改臺灣水師協左營遊擊。為

北路協陸路左營。改原駐省城之撫標左營參將為中營參將。所屬備弁。改為中營名目。原設臺灣水師協左營守備中右兩營水師千總把總外委額外外委為陸路。○五年奏定。督標輪流赴臺撫標及臺灣改設水陸各缺。仍應復舊。移臺灣鎮標左營遊擊一人。駐恆春縣。為恆春營遊擊。其守備以下。一律改隸臺灣鎮節制。作為遊擊中軍。分駐車城。以千總同駐恆春為專營。以把總外委派撥縣屬楓港大樹房。○九年。移分防車城汛守備一人。駐鷺鑿埔石厝口。仍留把總一人。駐車城汛。○十一年。改福建巡撫為臺灣巡撫。○十三年。撥新改之澎湖鎮標左營遊擊守備。歸臺灣外海水師左營。臺灣鎮總兵官及澎湖鎮總兵官。均歸閩浙總督福建臺灣巡撫福建水師提督節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一

兵部

官制 浙江綠營 湖廣綠營

浙江綠營。提督兼水師一人。總兵官五人。外

海陸師二人。水師副將十二人。內外海軍參將六

人。內外海軍遊擊二十人。內外海軍都司

二十三人。內外海軍守備五十三人。內外

海軍千總一百九人。把總二百十三人。外

委二百八十八人。額外委一百六十二人。

順治五年定。督標中軍副將一人。兼管中營事。

左右二營。參將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

各二人。把總各四人。旗鼓都司一人。兼撫標中

軍遊擊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遊擊一人。中軍

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旗鼓守

備一人。兼提標中軍參將一人。兼管中營事。左

右二營。遊擊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

二人。把總各四人。錢塘水師左右二營。遊擊各

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

人。旗鼓都司一人。湖州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

一人。兼管中營事。左右二營。都司各一人。中軍

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嘉興協

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兼管中營事。左右二

營。都司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

把總各四人。安吉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

二人。定海鎮總兵官標中軍遊擊一人。兼管中

營事。左右二營。遊擊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

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台州海中海左海右

三營。中營隨鎮駐定海。左右二營。分駐台溫要

口。遊擊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

把總各四人。鎮標旗鼓守備一人。甯波協副將

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都司一

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

紹興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兼管左營事。

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

把總各四人。台州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

兼管左營事。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

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温州協副將一人。中軍

都司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

備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衢州鎮總兵

官一人。管轄金衢嚴處四府。中軍遊擊一人。兼

管中營事。左右二營。遊擊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旗鼓守備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嚴州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兼管左營事。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處州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分巡杭嚴道分巡嘉湖道分巡金衢道分巡溫處道分巡紹

台道甯紹巡視海道分守金衢道分守溫處道分守嘉湖道分守甯紹道水利鹽法道督糧道各標下中軍守備各一人。增設處州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又以次設甯海營太平營定海營瑞安營大荆營等處參將以下等官。○又移衢州鎮總兵官駐金華改為金華鎮。裁金華協副將。設衢州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設杭州城守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以下等官。○七年。裁杭州城守協標都司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止設一營。裁湖州協嘉興

協各標中營都司等官。並裁水利道標下守備一人。○又裁通省都司三人。守備三人。千總六人。把總十二人。○八年。以提標水師左營。及定海鎮標水師左營。移紮舟山。改設舟山協副將一人。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其提標水師右營。改為錢塘水師營。○十年。裁杭州城守協標守備一人。止設副將以下等官。又裁錢塘水師營遊擊。改設守備以下等官。並裁督糧道標下守備一人。○十一年。裁嘉興協副將。改設遊擊。移紮海鹽。並裁左右營都司各一人。千總各一人。○以左營守備駐嘉興。右營守備駐乍浦。○十三年。設温州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原設温州協副將及協標官。裁金華鎮總兵官。改設金華協副將以下等官。裁舟山協副將一人。陸路中營遊擊水師左右二營遊擊等官。○十五年。增設提督標為五營。中營仍設參將以下等官。左右前後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提標旗鼓都司一人。○又裁浙江福建總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裁定海鎮温州鎮標旗鼓守備各一人。○十六年。

調定海鎮總兵官駐京口。○又調隨征福建總兵官駐定海改為定海鎮總兵官。○十七年移定海鎮總兵官駐台州。改為台州鎮。○十八年復設温州城守協副將以下等官。裁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定海水師左右二營遊擊等官。復設温州城守營副將。○又裁分巡嘉湖道分巡金衢道分巡溫處道分巡紹台道分守溫處道甯紹巡海道分守嘉湖道分守甯紹道各標下守備一人。○康熙元年設樂清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設水師提督一人。總兵官二人。駐定海水師提標設中左右前後五營。左右二路鎮標。各設中前左右四營。○三年設太湖營遊擊以下等官。兼轄浙江江南二省湖面。又裁隨征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五年裁奉化營參將守備各一人。又裁太平營參將等官。○七年移提督自杭州府改駐甯波府。裁水師提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八年移甯波協副將駐象山。改為象山協。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以下等官。其甯波改設城守營遊擊以下等官。移水師右路總兵官駐平陽。改為平陽鎮。移

水師左路總兵官駐定海。改為定海鎮。設太平營參將以下等官。○又裁浙江總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復設浙江福建總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九年移台州鎮總兵官駐黃巖。改為黃巖鎮。止設台州協副將。標中左右三營官。○又裁浙江福建總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復設浙江總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十年裁瑞安營參將。改設瑞安營副將。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等官。○十三年復設巡撫標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十四年復設水師提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十五年裁黃巖鎮總兵官及鎮標官。○十六年裁金衢援勦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十八年復設黃巖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水師提督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二十一年改太湖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歸江南蘇州城守營兼轄。○二十三年以浙江總督併歸福建。裁總督標中左右三營副將以下等官。並裁台州協標中左二營都司各一人。止設副將以下等官。○又移定海鎮總兵官

駐舟山改為舟山鎮。裁黃巖城守營。平陽營各營參將等官。裁甯村營遊擊守備各一人。鎮下關千總一人。黑城汛把總一人。二十五年。改定海營為鎮海營。設參將以下等官。二十七年。於舟山改設定海縣。仍以舟山鎮為定海鎮。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改定海城守營為鎮海水師營。三十九年。裁巡撫標下右營遊擊一人。止留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歸併左營遊擊管轄。四十五年。裁湖州協右營都司一人。改左營都司為中軍都司。兼管二營事。各設守備以下等官。四十七年。增設紹興協左右二營把總各一人。四十九年。移平陽鎮總兵官駐處州。改為處州鎮。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即以處州協駐平陽。改為平陽協。隸温州鎮管轄。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以下等官。又改瑞安協歸温州鎮總兵官統轄。又改金華衢州二協。俱歸處州鎮總兵官統轄。五十年。裁嘉興營遊擊。復設嘉興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等官。以副將駐嘉興。以左營守備駐海鹽。又裁温州城守協副將都司等官。改設

遊擊以下等官。五十三年。裁蒲壯所守備把總各一人。設麗水營守備千總把總各一人。雍正二年。設乍浦水師營遊擊以下等官。撥太湖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入江南太湖營。以遊擊以下等官。專為浙江太湖營。又大荆營參將為遊擊。瑞安營陸路副將為水師副將。鎮海營陸路參將為水師參將。磐石營陸路遊擊為水師參將。其温州鎮右營水師官俱為陸路。五年。復設總督及標下官。增設太湖營守備一人。改提標中營守備右營遊擊為水師。六年。設玉環營。分左右二營。歸温州鎮統轄。以左營為陸路。右營為水師。撥磐石營水師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太平營千總一人。並增設守備一人。為玉環營官。又移衢州協右營都司一人。把總一人。台州協標把總一人。為磐石營官。七年。改甯海營左營守備把總各一人。為水師。分駐健跳汛。又改昌石營為水師。改守備為都司。歸象山協兼轄。又改嚴州協左營都司為中軍都司。裁右營都司一人。增設嘉興協中軍都司一人。八年。

改象山協昌國石浦二汛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為水師以定海標石浦淡水二洋汛歸昌國汛分管。○十一年增設海塘守備二人分為左右二營駐海甯東西管轄千總四把總八人外委十六人。○十二年復以浙江總督併歸福建裁督標官裁衢州協副將改設衢州鎮總兵官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衢州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裁平陽營嚴州金華二協千總各一人改提屬嚴州協楓嶺營處州鎮屬蘭谿汛俱歸衢州鎮管轄。○乾隆七年改玉環左營陸路守備為水師兼管陸路移玉環右營水師守備駐磐石。○九年裁衢州鎮標中營把總一人衢州城守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十三年撥草坪汛外委一人歸常山汛轄。○十六年裁象山協標把總二人增設昌石營水師把總三人。○十八年改大荆營甯波城守營溫州城守營各遊擊為都司。○十九年裁防護海塘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改海塘左營守備為杭協城守營中軍守備右營守備為乍浦右營守備乍浦原設中軍守備即改為左營守備。

○二十一年裁大嵩營遊擊以下等官即以提標前營遊擊分駐。○二十四年復設防護海塘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以千總外委各一人駐海甯城北岸以把總外委各二人分駐海甯二汛。○二十五年改杭州城守營中軍守備移紮海塘。○二十六年移防護海塘原設海甯二汛把總二人外委二人分駐念里亭戴家石橋二汛移原駐海甯城北岸外委一人駐平湖之乍浦移原設千總一人並撥杭州城守協中營千總一人外委四人分駐尖山翁家埠二處撥杭州城守協中營把總一人駐海鹽之澉浦撥杭州城守協中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並增設外委一人駐海甯城。○四十七年通省增設額外外委十七人。○四十九年增設李家埠汛把總外委各一人並撥撫標額外外委一人駐李家埠汛歸海防營守備兼轄。○道光二十一年設陸路參將一人為定海城守營參將管轄中左二軍又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駐縣城專司城守隸定海鎮總兵統轄移定海鎮標左營遊擊及全

營官兵駐震遠礮城專管東嶽山礮位。移右營遊擊及全營官兵駐土城內。專管東嶽山脚池西土城礮位。每年夏秋二季提督暫駐鎮海縣城。三月底派委遊擊一人駐威遠礮城。均於九月中回署。又移向駐霽霽之提標左營遊擊駐穿山。以原設千總外委各一人隸之。二十三年改浙江提標右營遊擊為外海水師。另派千總一人駐霽霽。其定海鎮原轄之鎮海營改隸提標管轄。移昌石營都司一人駐石浦。為石浦營。以向駐象山縣之守備一人隸之。改乍浦參將一人為副將。設海鹽縣澉浦都司一人。千把總各一人。為澉浦營。均為外海水師。又設海甯州城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為內河海甯營。二十四年改浙江提標左營守備以下等官。為外海水師營分。二十八年移金華協右營守備駐麗水。為麗水營守備。仍歸處州中營遊擊兼轄。設定海鎮標陸路都司以下等官。專司城守。改象山協右營都司。為定海城守營都司。並設千總二人。由黃巖鎮標左營及處州鎮標右營改撥。把總二人。由提標右營及温州

鎮標右營改撥。外委二人。由提標後營及黃巖鎮標右營改撥。額外外委二人。由提標右營及衢州鎮標右營改撥。同治十一年浙江水陸共三十八營。裁大小官弁四十二人。裁都司改設守備一人。對調都司守備各一人。改設中軍都司二人。守備一人。增設把總一人。十二年改黃巖鎮總兵官。為海門鎮總兵官。駐海門。其標下各員弁亦隨同改駐。以左營遊擊一人駐臨海縣屬之大城地方。即以原駐海門之右營遊擊一人改駐太平縣屬之松門衛城。十三年改甯海左營守備以下等官。為海門左營。光緒二年改原設黃巖鎮左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五人。隨同總兵官駐海門。為新設海門城守營內江水師。撥甯海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歸海門鎮標左營管轄。移麗州協右營屬安仁汛外委一人。駐芝廈。仍歸右營管轄。三年移曹邨汛把總一人。駐茅竹汛。移茅竹汛外委一人。駐曹邨汛。移龍灣汛外委一人。駐蔣嶺汛。移蔣嶺汛把總一人。駐龍灣汛。五年移麗水營屬北鄉

汛外委一人駐卻金館汛移碧湖汛外委一人駐太平莊為協防北鄉太平汛。六年增設海門鎮標左營額外外委三人在本營額兵內挑補。移處州鎮標中營額外外委一人駐縉雲縣黃碧汛。十年復設海防營屬翁家汛千總一人由把總內揀選考拔裁尖汛把總一人即以本汛外委專防尖汛。

湖廣綠營。提督二人湖北一人湖南一人總兵官五人

副將十四人湖北五人湖南九人參將十五人

遊擊三十二人湖北十七人湖南十五人都司二

十八人湖北十一人湖南七人守備七十人湖北三十三人湖南三十七人

千總一百五十五人湖北七十二人湖南八十三人把總三百七

百人湖北一百四十三人湖南一百一十二人外委三百二十五

人湖北一百四十五人湖南八十五人額外外委二百十人湖北

南一百六十四人

湖南屯守備六人千總六人把總

十人外委十九人額外外委十八人。順治三

年定總督標旗鼓都司一人尋中營中軍參將

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

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

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提督標旗

鼓都司一人尋中營中軍參將一人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前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後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湖北巡撫標旗鼓守備一

人尋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

一人把總二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

一人把總二人鄖陽撫治標旗鼓守備一人尋

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

把總二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

把總二人偏沅巡撫標旗鼓守備一人尋中軍

兼管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

二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

二人荊州鎮總兵官標旗鼓守備一人尋中營

中軍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鄖襄鎮總兵官標旗鼓守備一人尋中營中軍

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

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
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長沙
鎮總兵官標旗鼓守備一人 <small>尋</small> 中營中軍遊擊
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營遊擊
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
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辰州協副
將標中營中軍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左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右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黃州協副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
二人把總四人承天協 <small>後改為安陸營</small> 副將標中軍守
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常德協副將標中
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漢陽營參將
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德安營
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岳
州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
人寶慶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
總二人永州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
人把總二人房縣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
總一人把總二人興國營參將標中軍守備一

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新州營參將標中軍守
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鎮草營參將標中
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臨藍營參將
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靖州營
參將標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衡
州營遊擊標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彝陵營
遊擊標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洞庭湖營遊
擊標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鎮偏營遊擊標
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三江口營守備一人
把總一人道士汛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澧州
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永道營守備一人把總
一人榔桂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九永營守備
一人把總一人武岡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分
守武昌道分巡武昌道分巡榔桂道分守上湖
南道分守下湖南道分巡下湖南道分巡荆西
道分守荆西道分巡上江防道分巡下江防道
分巡上荆南道分巡下荆南道分守上荆南道
分守下荆南道分巡湖北道分守湖北道分巡
辰常道荆南武彝兵備道各標中軍守備各一
人王家堡大圍山綏甯各守備一人。五年改

衡州營遊擊為副將。又改武岡營守備為副將。
○六年裁辰州協副將及左右二營都司各一人。設辰常鎮總兵官。○七年改九永營守備為永定營守備。又裁永道營守備一人。○八年分偏沅巡撫標為中左右三營。仍駐沅州。增設沅州營副將一人。遊擊二人。都司守備各二人。又裁鎮算營參將。改設鎮算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改寶慶營參將為都司。裁洞庭水師營遊擊。○又改沅州協副將為總兵官。○九年裁龍陽營遊擊。改設龍陽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設洞庭水師協副將。又裁郴桂營守備一人。○十年設澧州營參將以下等官。以原設守備為中軍守備。又裁漢陽營參將。改設守備。○十一年設中路總兵官。分中左右前後五營。駐寶慶。復設右路總兵官。同駐寶慶。設左路總兵官。駐永州。俱裁。○又設兩桂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改寶慶營都司為副將。○十二年。增設彝陵協副將一人。遊擊守備各一人。分為水陸二營。增設武昌城守營參將一人。

中軍守備一人。設東安營參將一人。又裁武岡協副將。房縣營參將。改設均房協副將。裁靖州營參將守備各一人。鎮偏營參將守備各一人。○又設祁陽益陽總兵官各一人。○十三年。裁彝陵協副將。改設彝陵鎮總兵官。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十五年。裁彝陵鎮旗鼓都司一人。○十六年。裁鄖陽水師副將。改設鄖襄鎮總兵官。分為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九谿營守備。改設遊擊。裁永定營守備。調沅州協總兵官駐雲南。○又裁益陽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裁祁陽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裁鄖襄水師副將。改設襄陽總兵官。改鄖襄總兵官為鄖陽總兵官。標下中左右三營官。隨標改設。裁東安營參將一人。三江口守備一人。○十七年。改永州營參將為副將。○十八年。裁長沙鎮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遊擊以下等官。裁九谿營遊擊。改為九谿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裁湖北巡撫鄖陽巡撫標各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裁湖南巡撫標左右二營官。設永定營遊擊。武岡營遊擊。復設沅州

鎮總兵官。駐沅州。裁安陸營副將。改設守備。移提督駐荊州府。裁衡州總兵官。○又裁分守武昌道。分巡武昌道。分巡郴桂道。分守上湖南道。分守下湖南道。分巡下湖南道。分巡荆西道。分守荆西道。分巡上江防道。分巡下江防道。分巡上荆南道。分巡下荆南道。分守湖北道。分巡辰常道。荆南武彝兵備道。各標守備各一人。○康熙五年。裁荊州鎮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遊擊以下等官。改設荊州城守營參將以下等官。又裁長沙協標中軍都司守備各一人。止設副將以下等官。又裁衡州協標中軍都司守備各一人。止設副將以下等官。又裁靖州協標中軍都司守備各一人。止設副將以下等官。○七年。裁湖廣總督標中左右三營參將以下等官。以湖廣總督裁併川湖總督。○八年。裁辰常鎮總兵官。仍設辰州協副將以下等官。又移鄖陽鎮總兵官駐武昌。改為武昌鎮。鄖陽改設副將。改常德協副將為遊擊。均房協副將為參將。○九年。裁永州協副將。改設永州鎮總兵官。中左右

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桂陽營遊擊。改設參將以下等官。裁武昌鎮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裁常德營遊擊。復設副將。裁兩桂營遊擊。改設參將。裁道州參將守備各一人。○十三年。復設湖北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設偏沅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裁新州營參將。改設守備以下等官。復設總督標下中左右三營官。裁鄖陽協副將。改設提督。增設漢陽營參將。安陸營遊擊。○十四年。改均房營參將為均房協副將。○十五年。復設鄖陽撫治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又改宜都營遊擊入水師鎮標。○十六年。設岳州水師總兵官。標下設遊擊守備各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改岳州營原設參將入水師鎮標。○十七年。設湖南提督。裁均房協副將。改設總兵官。○十八年。復設岳州營參將以下等官。改武岡營遊擊為武岡鎮總兵官。裁湖南提督及黃州協右營守備等官。○十九年。裁均房鎮總兵官。復設參將以下等官。裁武岡鎮總兵官。復設遊擊以下等官。裁鄖陽撫治標中左右三營官。裁永定營遊

擊。改設副將。○二十一年。裁黃州協標左營守備。止設副將以下等官。又裁鄖陽提督。仍設鄖陽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以下等官。裁漢陽營參將。改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安陸營遊擊。止設守備把總各一人。裁永定協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二十四年。裁常德協副將。仍設遊擊以下等官。○二十七年。復設總督標中左右三營。中營設副將以下等官。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二十八年。設武昌荊州常德岳州各水師營守備以下等官。改宜都水師營為陸營。屬提督統轄。裁千總一人。裁提督標左營守備。改中軍都司為左營都司。又裁辰州水師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裁衡州協守備一人。永定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二十九年。裁靖州協守備一人。○三十八年。移鎮算協副將駐沅州。改為沅州協。設副將以下等官。即移沅州鎮總兵官駐鎮算。改為鎮算鎮總兵官。中左右前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以沅州協並提督屬之辰州協俱歸鎮算鎮管轄。○雍正五年。改天柱營參將守備各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屬貴州黎平協。裁鎮算鎮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又設綏甯營。撥宜都營遊擊一人。沅州協守備把總各一人。靖州協千總二人。把總三人。為綏甯營官。○六年。改湖北二十四營。專隸總督。湖南二十四營。專隸提督。○七年。設永順協副將以下等官。保靖營遊擊以下等官。裁彝陵鎮標守備一人。把總二人。裁宜都營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裁永定營遊擊一人。改鎮算鎮原轄之綏甯營歸靖州協管轄。○八年。設永綏協副將以下等官。增設道州江華縣遊擊千總各一人。甯遠縣永明縣守備各一人。道州江華永明之緊要各汛千總二人。把總八人。○九年。改新州漢陽二營守備為都司。又移鎮算鎮前營遊擊一人。並增設把總一人。駐池河。移右營守備一人。駐巖口。增設千總一人。駐地良坡。把總一人。駐栗林。把總一人。駐鴨寨。把總一人。駐火略坪。撥左營把總一人。駐勞神寨。改湖北湖南撫標中軍遊擊俱為參將。督標中軍守備黃州龍陽九谿永順等協中軍守備道士汛永定等營守備俱為都司。○

十一年。增設經歷寨外委一人。十二年。移宜都營外委一人。並增設把總一人。駐多寶灣。又移戎角塘把總一人。駐東鄉。又移鎮算鎮屬池河營守備。並增設把總一人。駐新寨。又移新寨小汛官駐池河營。十三年。改彝陵鎮為宜昌鎮。宜昌府屬地方。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乾隆元年。改施州營為協。設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左右二營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二人。移永定營復社溪千總一人。黑松關外委一人。駐茅岡

司。增設大刺司外委一人。三年。撥鎮算鎮中營所屬黔陽把總一人。歸沅州協兼轄。又撥武昌水師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入漢陽營。改漢陽都司為遊擊。即以水師守備駐漢口。為漢陽水師營中軍。又增設晃州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湖廣武昌水師營額設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改歸漢陽營管轄。駐紮漢口鎮防守。仍管理水師船隻事務。其漢陽營都司改為遊擊。即以水師守備為該營守備。增設城步縣守備一人。即歸武岡營管轄。

並增設外委二人。改武岡營歸靖州協管轄。移綏甯營中軍守備駐綏甯縣城。又增設綏甯縣屬之牛路坡。算子隘。赤板塘。平溪。黎子坳。大坳。涼山界。楓門嶺等汛。外委一人。又增設沅沙汛千總一人。排大方。格若寨。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駐長安。左營守備以下等官。駐城步之老寨。右營守備以下等官。駐綏甯之鎮彝哨。統歸靖州協管轄。又以把總一人。屬於理搖廳。附入長安營。又裁提督標後營官。八年。改道士汛都司。隸黃州協副將管轄。十年。裁常德水師營守備。撥千總把總入常德城守營。以岳州水師營歸岳州城守營兼轄。又調駐新隄守備一人。回荆門營。撥千總一人。駐新隄。十一年。改永順協辰州協俱隸提標統轄。又移施南協千總一人。駐宜都營。十二年。改武岡營遊擊。並城步汛守備等官。均仍歸寶慶協兼轄。十六年。移德安營千總駐隨州。撤隨州外委回德安營。十八年。改鎮算鎮標前營遊擊為都司。移新坑外委駐桃坪頭汛。十九年。以鄖陽協及所屬之竹山

竹谿二營隸襄陽鎮。二十一年。裁常德水師營千總一人。撥遠安營千總一人入安陸營。撤洋坪汛把總一人。回遠安城。增設麗陽塘汛外委一人。二十八年。以武昌城守營黃州協道士汛營德安營興國營岳州城守營並水師營俱隸督標。荊州城守營並兼轄之水師營隸宜昌鎮。常德城守營洞庭營澧州營九谿營長沙營俱隸提標。靖州協並兼轄之綏甯營長安營俱隸鎮守鎮。衡州協寶慶協並兼轄之武岡營俱隸永州鎮。二十九年。裁乾州廳鳳凰廳長安廳把總各一人。三十一年。裁辰州協左營守備。三十三年。移衛昌營遊擊守備把總自長樂縣之灣潭改駐鶴峯州城。即將原駐州城千總移紮灣潭。四十四年。裁長安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四十八年。移襄陽鎮標前營都司以下等官駐穀城。五十六年。改施南協右營存城建始。崔家壩三汛歸中營。中軍都司專轄。五十七年。移榆樹灣外委一人駐羅舊驛。五十八年。裁竹山營把總一人。增設安陸營把總一人。嘉慶二年。移原駐常德府之湖廣

提督駐辰州。即移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一人。中右前三營內撥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另添設都司一人。為提標後營。同駐辰州。為提督親標。其原設辰州協中軍都司。改為辰州城守營都司。留原設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分防各汛。並將移紮辰州之提標左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分駐瀘溪縣。仍為提標左營遊擊中軍。即撥瀘溪縣原設千總一人。歸新設洗溪守備營內駐防。改洞庭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移紮常德府城。為常德城守協。其原設常德城守營分防各汛弁兵。均歸新設常德城守協副將管轄。改原設常德城守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駐龍陽縣。為洞庭水師營。改原隸洞庭協分防各汛弁兵。均歸新設洞庭營遊擊管理。其辰州城守營都司及常德城守營副將。均歸提督統轄。又設綏靖鎮總兵官駐花園。即撥原駐花園之永綏協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二人。歸綏靖鎮管

轄改原駐保靖營遊擊為鎮標中軍遊擊同駐花園增設都司一人駐隆園其新改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均駐花園鎮城合原駐官兵分撥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腊耳堡外委一人駐河口汛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涼水井即為中營遊擊中軍撥外委一人駐排樓寨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隆園汛作為花園鎮右營撥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張坪千總一人外

委一人駐茶洞外委一人駐老旺寨外委一人駐剛剛寨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駐沙子坳作為右營都司中軍均隸綏靖鎮統轄其餘官兵均駐花園鎮城又改鎮算鎮屬永綏協歸綏靖鎮統轄並增設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六人合原駐官兵分安各汛永綏城內駐副將一人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永綏城外撥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西山梁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北山梁守備一人

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滾牛坡外委一人駐吉多下寨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駐黃土坡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董馬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葫蘆坪外委一人駐杆子坳外委一人駐小排吾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鴨保寨以上各汛均歸永綏協管轄。又改鎮算鎮屬保靖營歸綏靖鎮統轄以原設保靖營遊擊為鎮標中軍遊擊另設參將一人為保靖營參將駐保靖縣並增設把總一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十人合

原駐官兵分安各汛保靖縣城駐參將一人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撥外委一人駐二月坡外委一人駐叢樹坡額外外委一人駐龍頭山額外外委一人駐煙霞山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獅子橋把總一人駐麓溪外委一人駐集古汛額外外委一人駐巖坡橋額外外委一人駐梯拉額外外委一人駐三岔河把總一人駐古銅溪外委一人駐保靖之新寨外委一人駐格者汛把總一人駐塗乍汛額外外委一人駐魚塘塘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葫

蘆寨把總一人駐積谷汛額外外委一人駐大
巖塘額外外委一人駐萬巖溪外委一人駐里
耶汛額外外委一人駐江口汛外委一人駐龍
溪汛永順協屬之古丈坪地方設都司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三人合
原設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分安各汛古丈坪駐
都司一人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撥把總一
人分駐土壘坡千總一人駐旦武營千總一人
駐龍鼻營外委一人駐新寨把總一人駐黑潭
坪外委一人駐曹家坪外委一人駐林機坡額
外外委一人駐巖坳額外外委一人駐排沙仍
隸永順協兼轄。又改烏宿汛為烏宿營增設
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合原
設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分駐各汛烏宿駐都司
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撥千總一人駐清水
坪把總一人駐杜家寨外委一人駐草潭外委
一人駐拱勝坪均歸烏宿營管理隸提督統轄
○又改洗溪汛為洗溪營增設守備一人撤渡
溪汛千總一人為該營千總增設把總二人外
委四人額外外委二人分駐各汛洗溪駐守備

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撥外委一人駐能灘
外委一人駐潭溪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
大陂流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
魚梁坳改浦市汛為浦市營增設守備一人千
總一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二人合原設把總
一人分駐各汛浦市駐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
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撥外委一人駐龍潭沖
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駐四都坪均隸提督統轄
○又以原駐鎮算鎮標城內之左右前三營把
總外委額外外委各一人歸入中營額內改原
駐麻陽汛之鎮標中營千總一人撤回中營分
駐城東觀景山撥把總一人駐城南冷風坳外
委一人駐城西大坡腦外委一人駐城北插草
坡額外外委一人駐城東北沱田二坳額外外
委一人駐城西北青平灣改原駐新寨守備為
鎮算鎮中營遊擊中軍守備並撥把總一人外
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同駐小鳳凰營撥把總
一人外委一人駐落潮井把總一人額外外委
一人駐鴉拉營外委一人駐宜都營千總一人
外委一人駐首荷沖。又改巖門汛為營增設

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人外委
 四人額外外委二人駐巖門為鎮算鎮標左營
 撥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分駐麻
 陽縣為左營遊擊中軍守備撥千總一人外委
 一人駐石羊哨把總一人駐高邨把總一人駐
 濫泥外委一人駐齊田汛外委一人駐太平溪
 外委一人駐九曲灣額外外委一人駐蘆荻坳
 增設鎮算右營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五人合原
 駐官兵分遊擊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
 外委一人駐得勝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額外
 外委一人駐曬金塘為右營遊擊中軍把總一
 人駐龍滾汛把總一人駐舊司坪外委一人駐
 三脚巖額外外委一人駐高樓哨千總一人額
 外外委一人駐靖江營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
 人駐清溪哨外委一人駐黃土坳外委一人駐
 四方井外委一人駐黃巖江。又增設鎮算前
 營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撥都司
 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駐廖
 家橋仍為鎮算前營合原駐官兵並撥守備一
 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駐樂濠千總一人外委

一人駐泉盛營把總一人駐櫻桃坳千總一人
 外委一人駐四路口把總一人駐潭江。又改
 乾州營為協即移辰州副將一人駐乾州為乾
 州協副將增設中軍都司一人守備二人千總
 二人把總五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八人合原
 駐官兵撥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
 外委一人駐灣溪千總一人駐三岔坪守備一
 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駐強虎哨千總一人外
 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河溪外委一人駐田
 家園外委一人駐桂巖坡額外外委一人駐上
 莊園額外外委一人駐標營坡外委一人駐小
 莊額外外委一人駐中巖屋千總一人駐張排
 寨又改乾州所屬鎮溪所一汛為營即移乾州
 城遊擊駐鎮溪作為鎮溪營遊擊即撥新移乾
 州協屬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
 紫防守隸乾州協兼轄合原駐官兵撥守備一
 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駐喜雀營額外外委一
 人駐鎮靜營把總一人駐溪頭營把總一人駐
 良章營外委一人駐鴉溪均隸提督統轄。又
 復設乾州廳鳳凰廳把總各一人增設永綏廳

把總一人隸辰州道統轄。四年改烏宿營都司移紮河溪為河溪營都司。改洗溪營守備為河溪營中軍守備。隸乾州協統轄。其原設烏宿營塘汛歸辰州城守營管理。改辰谿守備專營為辰谿汛。作為辰州城守營都司中軍守備。改浦市守備專營屬提標左營遊擊兼轄。五年改鎮筵鎮標巖門左營遊擊麻陽守備分駐曬金塘舊司坪二處。改原設曬金塘右營守備移紮清溪哨。撥把總一人駐黃巖江。外委一人駐曬金塘。額外外委一人駐舊司坪。額外外委一人駐木林坪。額外外委一人駐溝田。額外外委一人駐四方井。改原駐廖家橋前營都司移紮鳳凰營。原駐鳳凰營中營守備移紮廖家橋。增設額外外委一人駐鴉保洞。額外外委一人駐樂遠。改提標左營守備移紮巖門。增設額外外委一人。即撥沅江協千總一人駐麻陽縣城。長安營把總一人駐黃巖江。綏甯營外委一人駐曬金塘。改提標左營浦市營守備為左營中軍守備。六年

諭大學士九卿等會議書麟奏添設湖北提督將襄陽

總兵移駐鄖陽。所有原駐辰州之湖廣提督著改為湖南提督。專管湖南通省營伍事宜。其新設湖北提督駐紮襄陽。專管湖北通省營伍事宜。至原駐襄陽鎮總兵移駐鄖陽。著改為鄖陽鎮總兵。是年移原駐鄖陽副將駐竹山。為竹山協副將。改均房營參將為均光營參將。改湖北提督移紮穀城。縣又移永綏協副將一人。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自永綏廳城改駐茶洞堡。設永綏協屬八排寨汛千總一人。老石山汛額外外委一人。立樹汛外委一人。小寨汛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曹門汛外委一人。踏沙汛把總一人。老旺寨汛把總一人。巖坳汛外委一人。吉洞坪汛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坳坳汛額外外委一人。我碧汛外委一人。老鴉塘汛把總一人。裁西山梁汛把總一人。北山梁汛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滾牛坡汛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葫蘆坪汛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杆子坳汛外委一人。吉多汛外委一人。黃土坡汛千總一人。外委一人。小排吾汛外委一

人董馬汎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鴨保汎守
 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
 又設綏靖鎮屬依棲汎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
 人涼水井汎外委一人三角巖汎守備一人把
 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登高坡汎外
 委一人洞溪坪汎把總一人望城坡汎外委一
 人導馮汎額外外委一人獅子橋汎都司一人
 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
 得勝坡汎外委一人躍馬卡汎守備一人把總
 一人外委一人裁茶洞汎千總一人外委一人
 老旺寨汎外委一人涼水井汎守備一人把總
 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腊耳堡汎額外
 外委一人牌樓汎外委一人剛剛寨汎外委一
 人隆園汎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
 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張坪馬汎把總一人額外
 外委一人沙子坳汎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
 一人。又設保靖營屬保安汎千總一人額外
 外委一人界禾坡汎外委一人梭西洞汎額外
 外委一人斑鳩井汎外委一人五里坡汎額外
 外委一人水蔭場汎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官莊

汎把總一人牙科汎把總一人古銅溪汎外委
 一人積谷汎額外外委一人裁古銅溪汎把總
 一人獅子橋汎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新寨
 汎外委一人集古汎外委一人巖板橋汎額外
 外委一人積谷汎把總一人梯拉汎額外外委
 一人江口汎額外外委一人。八年湖北提標
 設中營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
 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六人前營都司一人守
 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
 委三人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
 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右營遊擊一
 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
 外外委三人後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
 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即移原
 駐郡城襄陽城守營守備駐樊城撤千總一人
 回郡城。又設鄖陽鎮標中營遊擊一人守備
 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
 三人前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
 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左營遊擊一人
 守備三人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八人額外

外委八人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六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六人設城守營遊擊一人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六人。又以均光荊州城守荆門襄陽城守安陸五營隸湖北提督兼轄鄖宜二鎮竹山施南黃州三協武昌城守興國德安遠安衛昌鄖陽城守漢陽蘄州宜都道士泆荊州水師十一營均隸湖北提標統轄鄖陽城守營竹山協均隸鄖陽鎮兼轄。九年裁武岡營守備一人移紫芭茅坪為芭茅坪營守備撥永綏協把總一人駐芭茅坪為黔邊螺螄壩汛把總。十年湖南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保靖縣古丈坪廳增設屯千總六人把總八人外委十三人額外外委十三人。十四年鳳凰廳增設屯守備三人永綏廳增設屯守備二人乾州古丈坪保靖三廳縣增設屯守備一人。十五年鳳凰乾州永綏古丈坪保靖及瀘溪麻陽等處增設屯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嘉慶二十年裁湖南鳳凰乾州永綏三廳把總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又改嶺東汛為營添設守

備一人由提標前營改撥。道光十二年移永州鎮標左營守備一人駐永明縣城為永州鎮標左營分防守備。又添設永州鎮標左營中軍守備一人由提標右營改撥永州鎮標屬大橋汛把總一人由提標前營改撥又移永州鎮屬午田汛把總駐楊家鋪移永州鎮存營外委駐午田汛。十五年移臨武營大橋汛外委一人駐永州鎮屬白石山汛添設永州鎮額外外委四人移永州鎮標左營遊擊駐錦田。十六年改鎮算鎮標中營觀景山汛千總一人為存營千總移存營把總一人駐觀景山汛。十九年改湖北武昌城守營屬崇陽汛把總一人駐江夏旱汛移江夏旱汛外委一人駐崇陽汛。二十年改黃州協屬但店汛把總一人駐黃岡汛。二十三年改黃州協屬原設葉家洲塘額額外外委一人駐李家渡塘。二十五年移衡州協屬耒陽縣汛把總駐耒陽縣東湖汛郵縣汛千總駐耒陽縣汛存營額外外委駐衡山汛添設存營額外外委一人。三十年改寶慶協屬新甯汛為新平營添設守備一人由九溪營改

撥外委一人由常德協改撥。又定湖南全省營制。鎮將以下。統由巡撫就近節制。咸豐六年。移永順協屬萬民崗把總一人駐劉家寨。洗壩湖汛外委一人駐萬民崗。九溪營屬新司城千總一人駐桑植縣新司城。添設額外外委一人。同治四年。裁湖北漢陽營遊擊。改設漢陽協副將。移道士汛營都司一人為漢陽協副將。中軍專汛都司。改漢陽營中軍守備一人為漢陽協副將。中軍守備。移鄖陽鎮標左營分防保康汛守備。為道士汛營專汛守備。添設漢陽協

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四人。○七年。裁湖北荊州營水師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又裁湖南洞庭營水師遊擊守備以下。岳州營水師守備以下等官。○八年。復設湖北荊州營水師守備以下等官。○又已裁湖南洞庭水師營內。留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改為陸路專汛。為龍陽城守營。歸常德協兼轄。○九年。裁原設道士汛營守備把總額外外委各一人。留外委一人。隸興國營。又移武昌城守營屬分防金

口汛。蕪州汛外委二人。駐武昌府城。○又移黃州協屬陽城汛把總一人。駐黃安縣黃安縣外委一人。駐黃陂站巴河口塘外委一人。駐麻城縣。裁李家渡塘額外外委一人。○十年。移原設漢陽協屬分防東江腦汛額外外委一人。駐黃陵磯歸把總協防。○又移湖南常德協屬沅江汛千總。駐常德府城為存營千總。○十三年。裁湖北荊州營水師守備一人。改設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分段專防萬城大隄。歸荆宜施道管轄。○光緒五年。以漢陽營原設千

總。添轄蔡甸汛。移黃陵磯額外外委一人。駐保儒山。○七年。改原設湖南寶慶協屬石田汛千總。石門汛把總。歸新平營兼轄。○又添設龍陽城守營額外外委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二

兵部

官制 陝甘綠營

陝甘綠營。提督二人。陝西一人。甘肅一人。總兵八人。陝西四人。甘肅四人。副將十二人。陝西五人。甘肅七人。參將二十人。陝西十人。甘肅十人。遊擊六十三人。陝西三十人。甘肅三十三人。都司七十五人。陝西三十八人。甘肅三十七人。守備一百人。陝西四十四人。甘肅五十六人。千總一百七十七人。陝西七十五人。甘肅一百零二人。把總四百二十人。陝西一百七十四人。甘肅二百四十六人。外委六百八十二人。陝西三百八十二人。甘肅三百。額外外委五百一十九人。陝西二百三十九人。甘肅二百八十人。○順治二年。設川陝總督標旗鼓都司一人。尋分中左右前後五營。中營設副將以下等官。左右前後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西安巡撫標延綏巡撫標甘肅巡撫標甯夏巡撫標各標旗鼓守備一人。俱尋裁。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延綏鎮固原鎮臨鞏鎮鳳翔鎮漢羌鎮甘肅鎮等處總兵官。鎮標旗鼓守備各一人。尋俱裁。各分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其延綏鎮復分設東西二協官。設西安城守協潼關協慶陽協靖

遠協洮岷協涼州協永昌協西甯協花馬池協平羅協等處副將及協標官。設宜君營階州營延安營漢鳳營大靖營鎮番營壯浪營中衛營靈州營肅州營等處參將。設鄜縣營紅德城營西安州營盧塘營黃甫營高家路營靖邊營漢陰營蘭州營阿彌營永泰營鎮羌營洪廣營玉帛營廣武營興武營鎮表營高臺營山丹營等處遊擊。設綏懷涼州甯夏西甯等處城守營歸德保清水堡等處都司。設鳳翔商州等處城守營富平營金鎮關營邠州營盧溝營永安營岷州營舊洮營文縣營西固營懷遠營雙山營響水營保甯營魚河營清平營常樂營孫山營建安營鎮羌營木瓜園營柏林營永興營大柏油營鎮靖營安邊營甯塞營柳樹灘營鞏井營廊州營魚渡路營涇州營高溝營上門營水泉營新城營安遠營甯遠營松山營岔口營三眼井營紅水營石空寺營古水井營安定營同心城營橫城營天壩營北川營南川營歸德營威遠營碾伯營起臺營保安營金塔寺營平川營紅崖營清水營威寧營南古城營黑城營峽口營

嘉峪關營等處守備。○三年。設陝西西安提督提標設旗鼓守備一人。分中左右前後五營。中營設參將以下等官。左右前後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甯夏鎮總兵官。鎮標設旗鼓守備一人。分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四年。設興安鎮總兵官。鎮標設旗鼓守備一人。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肅州營參將等官。改設肅州協副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屬甘肅鎮管轄。又分設嘉峪關各堡防守官。設古浪守備一人。設

炭山堡黑松堡上古城堡高古城堡張義堡西把截堡諸路防守官各一人。又設甯羌營遊擊以下等官。○五年。設洪水營遊擊以下等官。設延綏鎮中協副將。駐波羅堡。○六年。移延綏鎮西協副將駐定邊堡。又設略陽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洮岷協副將。改設參將。又裁階州營參將。千總把總等官。改設副將。改蘭州營參將為副將。○七年。裁延綏鎮標前後二營遊擊等官。止設中左右三營遊擊以下等官。統轄中協波羅營副將以下等官。其懷遠堡常樂堡雙山堡

響水堡清平堡保甯堡魚河堡守備各一人。歸德堡威武堡把總各一人。東協神木營副將以下等官。黃甫營遊擊把總各一人。高家堡孤山堡建安堡木瓜園堡鎮羌堡。柏林堡永興堡大柏油堡清水堡守備各一人。西協定邊營副將以下等官。靖邊營遊擊把總各一人。鎮靖堡柳樹澗堡安邊堡肅甯堡鞏井堡守備各一人。龍州堡鎮羅堡鹽湯堡把總各一人。歸協標兼轄其延安營及宜君營參將以下等官。綏懷鄜州等處城守營都司各一人。歸鎮標統轄。又設固原城守營參將以下等官。增設秦州營遊擊以下等官。裁甯夏鎮標前營遊擊等官。裁陝西漢羌鎮。留副將一人。又改九永守備為永定守備。又裁陝西遊擊六人。守備六人。千總十二人。把總二十四人。○八年。設延安營參將以下等官。設長武營遊擊把總各一人。裁西安提標前後營。裁興安鎮前後二營遊擊等官。裁涇州營邠州營遊擊。均改設守備。又增設高古城守備。裁上古城堡炭山堡等處把總。均改設守備。又裁漢羌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官。改設

漢中城守協副將。又裁環慶營守備一人。關隴守備一人。東樂堡把總一人。○九年。設下馬關參將以下等官。設平涼城守營遊擊以下等官。改漢陰營為紫陽營。設遊擊以下等官。增設興安城守協副將以下等官。設舊縣關營守備以下等官。○十年。裁黑水峪遊擊一人。○十一年。裁固原鎮總兵官及鎮標官。○十二年。設神道嶺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設鎮海營遊擊以下等官。裁東協神木營遊擊一人。把總二人。改設副將。又裁孤山協副將。改設守備。又裁高家營遊擊一人。把總二人。改設守備。又增設黑城營守備。又裁甯夏鎮中協副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改設甯夏城守營都司一人。把總二人。又裁炭山堡。三分堡。高古城守備各一人。又設魚河堡守備一人。○十三年。增設漁渡路營遊擊。裁平羅協副將。改設參將以下等官。又裁威遠營遊擊。改設守備。又裁甯夏鎮中營遊擊及左右二營遊擊等官。又裁莊浪營參將等官。改設副將。又裁靈州營屬清水堡守備。改設把總。○十四年。改川陝總督為陝甘總

督。增設東協慶陽營中軍守備一人。○十五年。移臨鞏鎮總兵官駐西甯。為西甯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移西甯協副將駐鞏昌。為鞏昌協。又裁河州營遊擊。改設河州協副將以下等官。兼轄西甯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歸德保保安堡。起臺堡守備各一人。臨洮城守營遊擊以下等官。蘭州營遊擊以下等官。裁中衛營參將。改設中衛協副將以下等官。裁西安提標旗鼓守備一人。又裁延綏鎮標興安鎮標涼州鎮標甯夏鎮標各標旗鼓守備各一人。裁蘭州協副將。仍設遊擊。○十七年。裁黑城堡守備一人。設高古城守備一人。西把截堡守備一人。復設上古城堡炭山堡各堡把總。裁三山堡饒陽堡把總各一人。○十八年。裁陝西巡撫標甘肅巡撫標延綏巡撫標甯夏巡撫標各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陝甘總督標下前後二營官。又裁分守關內道。分巡關內道潼關兵備道。分守關西道。分巡關西道商維兵備道。分守河西道。分巡河西道。固原兵備道。靖遠兵備道。榆林兵備道。神木兵備道。

靖邊兵備道漢羌兵備道分守關南道肅州兵備道撫治西甯道分守西甯道分巡西甯道莊浪兵備道分守隴西道分巡隴西道臨洮兵備道岷兵備道河西兵備道河東兵備道各標下守備一人。○康熙元年。增設七里關營都司以下等官。裁鞏昌營副將。改設遊擊。又設黑城營遊擊一人。千總一人。又裁裴家營守備。改設把總。裁岔口營把總。改設守備。○三年。改金塔寺營守備為遊擊。○四年。改陝甘總督為山陝甘總督。標下仍設中左右前後五營官。○又移西安提督駐固原州。改為固原提督。裁甘肅鎮前後二營遊擊等官。又裁涼州鎮前後二營。裁涼州城守協副將守備各一人。改設都司。○五年。設甘州城守營參將以下等官。復設涼州鎮前後二營。裁瓦亭營守備一人。○六年。改山陝甘總督為陝甘總督。裁平涼城守營守備。裁神木協屬清水堡守備。改設把總。○八年。復設甯夏鎮中營遊擊。及左右二營遊擊等官。裁洪水營遊擊。改設參將。又裁新河堡太平堡沙河堡胭脂堡三岔口把總各一人。○九年。復設甘肅

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裁鳳翔鎮總兵官。改設西鳳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設臨洮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洪水營參將守備。復設遊擊。又裁高古城守備。改設遊擊。○十年。設永固協副將以下等官。裁山丹營遊擊。改設守備。又裁蔡旗營磧口營各守備。均改設千總。又裁黑山堡把總一人。又裁黑松堡把總一人。改設古浪堡把總一人。○十一年。裁安遠營守備。又裁大靖營參將。改設守備。○十二年。裁涇州營守備。改設千總一人。○十三年。裁潼關營參將。改設潼關協副將。復設陝西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又增設固原提標前後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統轄西鳳潼關慶陽靖遠各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裁舊縣關營守備一人。復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山丹營守備。復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嘉峪關遊擊以下等官。又設關山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秦州營遊擊。改設副將。又裁永昌協參將。改設副將。又復設蔡旗營磧口營各守備。○十四年。裁洮岷營參將。復設洮岷協副將以下等官。兼轄鎮海營參將以下等

官。階州營遊擊以下等官。文縣營守備以下等官。及岷州營舊兆營西固營守備各一人。又裁略陽營遊擊。改設略陽協副將。又裁漢中城守協副將。復設漢羌鎮總兵官。駐漢中。分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等官。又復設固原鎮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遊擊等官。又復設興安鎮前後二營遊擊等官。又復設甯夏鎮標前營遊擊等官。又裁鞏昌營遊擊。復設副將。又裁階州營副將。改設遊擊。又裁鎮海營遊擊。改設參將。又增設惠安堡守備一人。○十五年。裁甯夏鎮總兵官。改設提督。改鎮標中營遊擊為提標中營參將。又裁甘肅鎮總兵官。設甘肅提督。改鎮標中營遊擊為提標中營副將。裁平涼城守營遊擊。改設副將。裁固原提督標中營參將。改設副將。又改岷州營為洮州營。○十六年。裁巴駁三川營守備。改設遊擊十總各一人。兼轄碾伯營守備一人。老鴉堡水溝堡把總各一人。又改甘肅提督標中營副將為參將。又裁紅水營遊擊。改設守備。又裁永泰營遊擊。○十九年。改陝甘總督為川陝甘總督。仍設大靖營參

將。又復設安遠營守備。○二十年。裁甯夏提督。改設甯夏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前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其甯夏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中衛協花馬池協各副將以下等官。平羅營靈州營各參將以下等官。洪廣營土泉營廣武營興武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及石空寺堡古水井堡大壩堡橫城堡同心城安定堡守備各一人。臨河堡清水營惠安堡把總各一人。俱歸甯夏鎮統轄。○二十一年。復裁漢羌鎮總兵官。仍設漢中城守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裁鞏昌協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秦州協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略陽協副將。仍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固原鎮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官。又裁潼關協副將。仍設參將。又裁莊浪協副將。復設參將。又裁平涼城守協副將。仍設遊擊。又裁興安鎮標前後二營遊擊等官。又裁商州城守營參將。改設守備十總各一人。又裁蘭州營守備。將莊浪營兼轄之紅城子堡苦水堡改屬蘭州營遊擊兼轄。又裁東協慶陽營中軍守備一人。又裁東協花馬池營惠安堡守備

一人。陽平關水師營守備一人。復設舊縣關守備一人。二十二年。改興安鎮總兵官為興漢鎮總兵官。並設中左右三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甘肅提督。仍設甘肅鎮總兵官。改提標中營參將為鎮標中營遊擊。二十三年。移郿縣營遊擊駐盤屋。改設盤屋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甘肅鎮標中營遊擊。改設參將。二十四年。裁固原提標中營副將。仍設參將。又改洮州營為岷州營。三十年。設甘肅提督駐甘州。分中左右前後五營。中營設副將以下等官。左右前後

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黑松堡把總一人。以古浪堡把總一人。歸莊浪營兼轄。又移原駐甘州之甘肅鎮總兵官駐涼州。為涼州鎮總兵官。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其永昌協副將以下等官。大靖營鎮番營莊浪營各參將以下等官。高古城阿壩營鎮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涼州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及新城堡都司千總各一人。蔡旗堡都司千總各一人。張義堡安遠營三眼井營都司各一人。高溝堡西把截堡土門堡水泉堡甯遠堡松山營

紅水營守備各一人。永泰營千總一人。古浪堡。炭山堡。黨松堡。上古城堡。南把截堡。永甯堡。武勝堡。裴家營。把總各一人。俱歸涼州鎮統轄。裁肅州協副將。改設肅州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其嘉峪關營遊擊以下等官。永固城協副將以下等官。甘州城守營參將以下等官。金塔寺營鎮彝營高臺營興水營。山丹營。大馬營。黑城營。遊擊以下等官。及梨園堡都司。把總各一人。馬營墩堡都司。把總各一人。清水堡都司。一

人。硤口堡。南古城堡。平川堡。紅崖堡。守備各一人。野麻灣堡。新城堡。金佛寺堡。兩山口堡。卯來泉堡。臨水堡。鹽池堡。深溝堡。雙井堡。定羌廟。把總各一人。俱歸肅州鎮統轄。三十一年。改原屬莊浪營之紅城堡。把總一人。苦水堡。把總一人。歸蘭州營兼轄。三十二年。分火器營為左右二營。以原設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為一營。以原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又增設守備一人。為一營。三十三年。復設白土路營。遊擊以下等官。裁北川營。守備。改設遊擊以下等

官。撥原屬鎮海營之威遠堡守備一人。歸北川營兼轄。其鎮海營止兼轄南川營守備一人。又增設肅州鎮前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裁北川營守備。改設遊擊千總把總各一人。將原屬鎮海營兼轄之威遠堡。改屬兼轄。又裁西大通堡把總。改設千總。又裁大馬營守備。改設遊擊一人。千總把總各一人。仍歸永固城副將兼轄。肅州總兵官統轄。○三十四年。裁漢鳳營千總把總各一人。仍設參將以下等官。又復設陽平關參將以下等官。○三十八年。併火器左右二營為火器營。裁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增設參將一人。○三十九年。裁涼州鎮撫綏守備一人。○四十年。裁興安城守協副將一人。守備一人。改設都司一人。把總二人。○四十三年。增設長武營把總一人。○四十四年。改甘肅提標中營副將為參將。○四十六年。設雒南山陽商南把總各一人。駐鎮安縣。○四十七年。裁西安城守協副將。改設參將。又裁商州城守營守備千總。改設遊擊。又裁潼關營參將。復設潼關協副將。改原屬西鳳協之

神道嶺遊擊以下等官。商州城守營遊擊以下等官。原屬慶陽協之長武營遊擊把總各一人。邠州營守備把總各一人。原屬靖遠協之關山營遊擊以下等官。西安城守營參將以下等官。俱歸潼關協兼轄。又改原屬神道嶺之金鎖關營都司把總各一人。歸商州城守營兼轄。又改原屬靖遠協之平涼城守營遊擊以下等官。歸慶陽協兼轄。又改原屬提標之固原城守營參將以下等官。歸靖遠協兼轄。又裁藍屋營遊擊。改設守備。又裁甯夏城守營都司一人。止設把總二人。歸中軍遊擊兼轄。○四十八年。裁固原提標中營參將。復設副將。○五十八年。裁固原提標中營副將。改設參將。○雍正元年。增設陝西耀州金鎖關外委一人。蒲城縣永豐塘坊外委一人。三水縣石門關把總一人。○二年。設郿陽縣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三年。設安西鎮總兵官。駐安西衛。分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其布隆吉爾營遊擊以下等官。柳溝營都司把總各一人。雙塔堡營千總一人。靖逆營遊擊以下等官。赤金營

都司把總各一人。惠回堡千總一人。沙州協副將一人。又左右二營各都司以下等官。黃墩堡營都司以下等官。百齊堡把總一人。踏實堡營都司把總各一人。俱歸安西鎮統轄。又裁邵陽縣參將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移高古城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駐他拉渡川。又移高溝堡守備一人。黑松堡把總一人。駐仙米寺。○四年。裁安西鎮標前後二營遊擊等官。又裁肅州鎮標前營。又裁甯夏鎮標後營。○五年。設西大通鎮總兵官。分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其白塔營參將以下等官。永安營遊擊以下等官。俱歸西大通鎮統轄。設安西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七年。設肅州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又增設河州協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駐薩拉地方。內把總一人。與原設守備同駐保安堡。○九年。改川陝甘總督為陝甘總督。增設甘肅提標五營千總把總等官。又增設涼州鎮標五營千總把總等官。又增設西甯鎮標五營千總把總等官。○十年。改陝甘慶陽靖遠西鳳潼關波羅神木定邊漢中永昌中衛花

馬池河州洮岷水固等協中軍守備。及沙州協左右營鳳翔城守營邠州營藍屋營富平營金鎮關營七里關營綏德營鄜州營文縣營碾伯營響水堡懷遠堡常樂堡雙山堡建安堡高家堡鎮羌堡安邊堡鎮靖堡新城堡張義堡蔡旗堡安遠堡三眼井堡橫城堡威遠營清水堡梨園堡馬營墩堡硤口堡孤山堡大壩堡保安堡。歸德堡黃墩堡踏實堡赤金營柳溝營金口營岷州營舊洮堡西固堡南川營各守備。俱為都司僉事。○十二年。裁平羅營參將守備把總各一人。改設都司一人。又裁寶豐縣守備把總各一人。改設寶豐營參將守備千總把總各一人。○十三年。改陝甘總督為川陝甘總督。裁西大通鎮總兵官。及遊擊守備千總各二人。把總四人。改設大通協副將一人。都司一人。又裁白塔營參將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改設都司一人。又裁永安營千總把總各一人。止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又裁河州協副將一人。都司一人。改設總兵官。分左右二營。增設遊擊二人。守備二人。把總四人。又移西

甯鎮遊擊一人駐札什巴。把總一人駐札思觀林。守備一人駐亦雜石莊。把總一人駐千戶莊。又移徐家堡守備一人駐申中。又移河州協千總一人駐康家寨。又復設甯夏鎮標後營遊擊等官。又增設甯夏城守營都司一人。又裁大壩堡都司。改設千總一人。歸玉泉營遊擊管轄。又設肅州城守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乾隆元年。增設麻池溝汛千總一人。○三年。設碾伯縣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兼轄札什巴。巴暖營亦雜石莊。札思觀林。千戶莊。徐家莊。康家寨。甘都堂等營汛。裁巴暖營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改設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又設札什巴千總一人。甘都堂堡千總一人。改隸西甯府貴德營都司。隸西甯鎮。又增設丹噶爾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駐河拉庫托。歸丹噶爾參將統轄。又增設西固城守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歸沙州協管轄。踏實營歸安西鎮管轄。○五年。改設平羅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移紮大池臺。○六年。移柳溝營都司把總各一人。駐橋灣堡。又增設千總一人。改為橋灣營。移踏實營都司

把總各一人。駐柳溝營。又改靖遠營為靖遠協。增設副將都司千總各一人。把總三人。又增設塔兒灣守備把總各一人。○九年。改布隆吉爾營橋灣營歸靖遠協副將兼轄。又改踏實營歸瓜州營參將兼管。○十二年。改安西鎮總兵官為安西提督。改提標中營中軍遊擊為參將。又增設前後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十三年。改川陝甘總督為陝甘總督。○十五年。改火器營為督標建威營。歸中軍副將統轄。○十八年。移潼關協千總駐同州府。移同州府把總駐華州。又改河州鎮屬之保安營都司。仍歸循化營兼轄。又改陝西督標副將中軍守備及甘肅提標後營涼州西甯各鎮標前後二營與武營靖遠營臨洮營各遊擊。均為都司。○二十四年

諭。開泰著補放川陝總督。仍駐紮四川。令其往來西安。稽查一應事務。楊應琚著補放甘肅總督。陝西提鎮營務。並聽甘肅總督節制。其甘肅提鎮營務。川陝總督不必節制。○又諭。前經議政王大臣議准。將陝西一省。改歸四川總督統轄。甘肅一省。專設總督一員管理。原為西陲辦理

回部告竣之時。甘肅幅員遼闊而言。今軍務尚未武成。回部現有將軍大臣在彼辦理諸務。而一切軍需。多由陝省運甘。未便遽照新制。所有陝省事務。著照舊管轄。俟軍務告竣後。再行候旨遵行。以期集事。以專責成。○又定。移原駐甘州之甘肅提督駐涼州。裁涼州鎮總兵官。即以原設甘州提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官為督標。改設督標中營中軍副將都司。其甘州提標之中軍參將守備。隨提督移禁涼州。即改原設涼州鎮標五營官為提標。裁涼州鎮標原設中軍遊擊守備各一人。移涼州城守營都司為督標中軍都司。移莊浪營參將為涼州城守營參將。又改設莊浪協副將。又改原屬涼州鎮之永昌協及協標兼轄之大靖等營。俱隸甘肅提標統轄。○是年。移安西提督及提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官駐巴里坤。改為巴里坤提督。裁安西城守營都司一人。又移瓜州營參將為安西城守營參將。其瓜州營止設千總一人。又裁靖逆協副將。改設靖逆營遊擊。又裁布隆吉爾營遊擊。改設都司。又以黃墩營都司一人。把總一人。駐塔爾納沁。其黃墩營止設千總

一人。○二十五年

諭。前因平定西陲。版圖式廓。朕本意欲於伊犁葉爾羌等處。皆置屯田。令地方官管理。因念陝甘總督所轄既廣。勢難兼顧。是以准議將陝甘總督改為甘肅總督。陝西一省。歸於川督管轄。然軍需之際。恐隔省呼應不靈。是以雖定有此制。仍令照舊統轄。俟軍需辦完。再降旨如新制。今思新闢各處。俱有大臣駐紮。則甘督無鞭長莫及之處。莫若仍舊管轄。著將甘肅總督仍為陝甘總督。統轄二省。其四川總督。不必兼管陝西。○二十七年。設烏魯木齊協副將。移安西提標前後二營。為協標左右二營。裁固原城守營參將一人。止設守備以下等官。又移百濟堡把總一人。隸安西營。又移北川營遊擊駐貴德。移貴德營都司駐北川。○二十八年。裁烏魯木齊副將。改設總兵官。改常樂堡都司。為烏魯木齊鎮標右營都司。撥延綏城守營把總一人。駐常樂堡。移大柏油堡守備。改為烏魯木齊鎮標右營守備。撥神木協把總一人。駐大柏油堡。移波羅協千總一人。盤屋營千總一人。俱改為烏魯木齊鎮標右營千總。移神道嶺營把總一人。甘肅

提標中營把總一人。河州鎮標左營把總一人。馬營墩把總一人。俱改為烏魯木齊右營把總。移蔡旗營都司。改為烏魯木齊城守營都司。止留原設千總一人。駐蔡旗營。移威魯堡守備。改為烏魯木齊城守營守備。撥金塔寺協分防下古城堡千總一人。駐威魯堡。移黑城營千總一人。改為烏魯木齊城守營千總。撥永固城把總一人。同原設都司駐黑城營。移高古城營把總一人。巴顏戎格營把總一人。俱改為烏魯木齊城守營把總。又移河州左營把總一人。改為烏魯木齊鎮標右營把總。又撥安西提標右營把總一人。為蔡把什湖屯田把總。○二十九年

諭。前因西陲辦理軍需。令陝甘總督駐紮肅州。以便調遣。迄今大功久竣。新疆屯政亦已酌定章程。而該督仍駐肅州。距西安會城較遠。於腹地屬員案牘。控馭轉多隔礙。朕意欲將總督移駐蘭州。巡撫原署。則東西道里適均。不難居中節制。而甘肅巡撫亦可裁汰。因於常鈞陸見。面詢情形。據奏即應遵旨。乘時移駐。始於體制尤協。當經傳諭楊應琚。令其熟籌妥議。今據覆奏。與朕所見脗合。著將蘭州巡撫衙門改為督

署。令該督移駐。並兼管巡撫事。毋庸更設巡撫。○又定陝甘總督標中營中軍副將以下等官。隨駐蘭州。即以甘肅撫標參將一人。遊擊一人。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改為陝甘督標左營前營官。又撥固原提標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河州鎮標遊擊一人。守備一人。改為陝甘督標右營後營官。移固原提督駐西安。改為西安提督。即以西安同城建威營參將以下等官。改為西安提標中營官。其原設督標左右前後四營各遊擊以下等官。改為西安提標左右前後四營官。移河州鎮總兵官駐固原州。改為固原鎮總兵官。即以固原提標官改為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改固原提標後營遊擊一人。為固原城守營遊擊。其向屬固原提標之靖遠協及協標兼轄之下馬關西安州盧塘營盧溝堡永安營八營等營。隸固原鎮統轄。向屬慶陽協之平涼城守營與向屬河州鎮之洮岷協及協標兼轄之階州鞏昌秦州岷州舊洮文縣西固蘭州城守等營。俱改隸固原鎮統轄。移花馬池協副將駐河州。改

為河州協副將。以涼州城守營都司一人把總一人。改入河州協。及原設河州左營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分為二營。與向屬河州兼轄之循化。起臺堡。保安臨洮等營。俱隸西甯鎮統轄。移鎮番營參將為花馬池營參將。移高溝堡守備為花馬池營守備。及原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駐靈州。移秦州營遊擊為鎮番營遊擊。及原設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駐鎮番城。以裁存花馬池營都司為秦州營都司。及原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駐秦州。撥永昌協千總一人。駐高溝堡。移蘭州城守營遊擊為下馬關遊擊。及原設守備一人。把總二人。駐下馬關。即移下馬關參將為蘭州城守營參將。以亦雜石莊守備一人。及裁存之涼州城守營把總一人。俱改入蘭州營。及原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駐蘭州。以原設河州左營千總一人。駐亦雜石莊。○是年。復設涼州鎮總兵官。移甘肅提督駐張掖縣。以蘭州城守營參將以下等官。涇州營千總一人。金縣營把總一人。及原隸蘭州營之紅城堡把總一人。苦水

堡把總一人。原隸波羅協之歸德堡把總一人。威武堡把總一人。原隸神木協黃甫營之麻池溝千總一人。神木協之清水堡把總一人。原隸定邊協之龍州堡把總一人。鎮羅堡鹽場堡各把總一人。俱隸提標統轄。又裁平涼城守營西安州營各遊擊。西山城守營柳溝營各都司。三十年。移洪水營把總駐毛日城。又改安西城守營參將為遊擊。改靖逆營遊擊為參將。又撥安西城守營把總一人。隸巴里坤鎮標右營。又改向屬延綏鎮之宜君營隸西安提標統轄。又裁塔爾灣營。即移守備把總各一人。駐穆壘。又撥高臺營外委一人。駐黑泉堡。大靖營外委一人。駐靖邊堡。永昌營外委一人。駐豐樂堡。又改下古城千總駐威魯堡。威魯堡外委駐下古城。又改河壩營遊擊為俄卜嶺營。三十三年。改安西營守備為靖逆營參將中軍。其安西營遊擊。即以本營左哨千總為中軍。又復將安西營遊擊千總。改歸靖逆營。其靖逆營參將守備。仍歸安西營。又撥慶陽協外委一人。歸瓦雲汛。三十六年。移大靖營參將保甯營守備駐濟木

陸。改高古城營遊擊為大靖營遊擊。白土路遊擊為古城營遊擊。撥延綏城守營把總一人。駐保甯堡。○三十七年。裁七里關營都司一人。改設遊擊一人。裁白土路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改設都司一人。○三十九年。裁北川營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改設都司一人。裁歸德堡都司一人。改設遊擊一人。千總一人。○四十一年。裁蓋厓營都司一人。改設守備一人。又改西鳳協為西鳳營。裁副將一人。都司一人。改設參將一人。守備一人。裁漢鳳營參將一人。改設遊擊一人。

裁漁渡路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改設都司一人。○四十二年。裁略陽營守備一人。○四十三年。改沙州協為沙州營。裁副將一人。都司一人。改設參將一人。守備一人。改安西營為安西協。裁參將一人。守備一人。改設副將一人。都司一人。移階州營把總一人。駐白馬關。改陝西鳳翔城守營都司為鞏甯滿城城守營。○四十四年。裁踏實營都司一人。改設千總一人。○四十六年。設西安將軍標中左右三營。改河州協副將都司為軍標中軍副將都司。西安提標左右二

營為軍標左右營。移西安提督中營參將守備及前後二營駐固原。改固原鎮左右二營為固原提標左右二營。移固原鎮總兵官駐河州。及鎮標中營遊擊右營守備為河州鎮標右營遊擊守備。紅德城守營遊擊為左營兼中軍遊擊。永安營守備為左營守備。移清平守備一人。駐紅德。又裁臨洮營千總一人。又裁興武營千總一人。又裁哈拉庫圖爾守備一人。把總一人。改設千總一人。又裁循化營遊擊一人。改設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把總各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又裁鎮海營參將一人。改設遊擊一人。駐丹噶爾。以原設千總改為中軍千總。又裁中衛營千總把總各一人。又裁大通營千總一人。又增設歸德營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又裁永安營把總一人。又增設保安營把總一人。又裁金塔營把總一人。又移甯條梁把總駐清平。又移清平外委駐甯條梁。又裁黑城營都司等官。改設把總等官。又裁紅城營把總等官。改設都司等官。又移鎮番營守備駐喀喇巴爾刺遜。○四十七年。改甯夏鎮標後營遊擊陽平關營

守備為庫爾喀喇烏蘇遊擊守備陝西雙山堡都司為精河營都司。○四十八年。將固原提屬之鞏昌營遊擊等官。及秦州營都司等官。改歸洮岷協副將專轄。河州鎮總兵官統轄。○四十九年。裁下馬關遊擊。改設馬營監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設河州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涇州營都司一人。把總一人。裁西安將軍標右營守備。設石峰堡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六盤山營底店營秦安營伏羌營鹽茶營黑城堡李旺堡孟家墩千總各一人。馬家堡千總一人。把總一人。通渭營莊浪堡把總各一人。又移秦嶺千總一人駐孝義川。又移紫陽營千總一人駐五郎關。又移舊縣關外委一人分防秦嶺。又設河州城守營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外委各四人。又設靜甯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分左右二軍。左營設守備駐隆德。右營設守備駐會甯。又裁慶陽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改設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又增設秦安縣千總。又增設海城千總一人。即以西安州之千總移紮。○五十八年。裁莊浪營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改

設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又裁波羅協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改設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六十年。移波羅營所管之響水堡都司一人駐麻柳壩。又移漢鳳營所管之草涼驛汛千總一人駐滔河。又撥漢鳳營外委一人駐草涼驛汛。○嘉慶五年。設甯陝鎮總兵一人。駐五郎廳。改興漢鎮為陝安鎮。又設甯陝城守營都司一人。增設留壩廳守備一人。○六年。設甯陝鎮標中左右三營。中左二營各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右營設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駐甯陝廳西四畝地。又增設甯陝城守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設東江口營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三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又裁舊縣關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外委二人。改設鎮安城守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移紫鎮安縣城。以千總一人分防縣城北路舊縣關。外委二人分防縣城西南穆王坪。仍歸陝安鎮管轄。又設孝義廳城守營都司

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歸甯陝鎮管轄。又設華陽營參將一人。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又設斜峪關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歸華陽營管轄。又設留壩西江口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又設留壩廳城守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隸甯陝鎮管轄。○七年。設西鄉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二人。歸陝安鎮統轄。移陝安鎮右營遊擊以下等官駐白土關。移白土關都司駐鎮坪。為鎮坪營都司。又增設漢中協千總一人。又設沔縣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銅廠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又增設陽平關把總一人。外委一人。甯羌營外委一人。略陽營把總一人。均隸提督專轄。○八年。移麻柳壩都司駐鞏坪。○十一年。改甯陝鎮屬留壩西江口營及城守營

併為留壩營。隸固原提督管轄。移原設遊擊駐留壩。裁原設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改甯陝鎮屬孝義營歸陝安鎮管轄。移梳杆汛千總駐留壩為分汛。移黑水峪把總駐鄜縣汛。移茅坪汛千總駐厚畛子汛。移二郎汛把總駐茅坪。又改漢中協城守都司為左軍都司。銅廠營守備為右軍守備。移銅廠把總駐黃官嶺。又設陽平關中軍守備一人。略陽營中軍守備一人。裁厚畛子守備一人。○十二年。改西鄉營遊擊為漁渡營遊擊。移蔡定遠以西鄉營屬瓦石坪汛守備。歸漁渡營遊擊兼轄。改漁渡路都司為西鄉營都司。移蔡西鄉。○十三年。裁甯陝鎮總兵官。及鎮標中左右城守四營各官。改設甯陝營參將一人。並中軍守備以下等官。設四畝地汛把總一人。五郎汛把總一人。改甯陝鎮原屬之斜峪鄜縣二汛。歸固原提屬西鳳營管轄。又裁華陽營參將以下等官。改設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又裁東江口營參將以下等官。改設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

外委三人。又裁漢中協副將以下等官。改設漢中鎮總兵官。分中左右三營。中左二營各設遊擊一人。並守備以下等官。右營設都司一人。並千總以下等官。又設漢中城守營都司一人。並千總以下等官。改提屬之陽平關甯羌洛陽留壩四營。陝安鎮屬之漁渡西鄉二營。及甯陝營華陽營東江口營。均隸漢中鎮管轄。又裁秦州營都司等官。改設遊擊一人。並中軍守備以下等官。又設利橋營都司一人。並千總以下等官。歸秦州營兼轄。又裁高臺營遊擊一人。改設都司一人。十四年。改漁渡路營為定遠營。又改秦州營隸固原提督管轄。鞏昌營隸河州鎮管轄。十五年。裁西安將軍標中左右三營副將以下等官。改設西安鎮總兵官。分中左右三營。中營設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左營設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五人。額外外委三人。右營設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五人。額外外委三人。又裁延綏鎮屬甯塞堡守備一人。移清平堡把總駐甯

塞堡。改斜峪關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歸西鳳營管轄。道光三年。裁馬營墩營都司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增設察漢俄博營都司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又裁大通協副將一人。都司一人。把總一人。改設遊擊一人。為大通營遊擊。增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五人。額外外委三人。又哈拉庫圖爾營原設千總一人。改設守備一人。增設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二十三年。移西安城守營原設參將一人。為神木營參將。神木協副將。為西安城守協副將。神木協中軍都司。為西安城守協中軍都司。西安城守營守備。為西安城守協右營右軍守備。復已裁西安鎮標中營守備。為神木營參將中軍守備。又以陝西撫標原設左營參將。改為中軍參將。原設右營遊擊。改為左營遊擊。增設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均由西安鎮裁撥。又裁西安鎮總兵官。改為直隸新設通永鎮。所有總兵以下各官。除撥歸陝西撫標外。裁遊擊一人。都

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十人。額外外委六人。以抵直隸通永鎮增設各缺之數。○二十五年。撥西安城守營原設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五人。歸西安城守協。○咸豐元年。移西甯後營守備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駐黑城子。○十年。移靜甯協副將為商州協副將。駐商州。靜甯協中軍都司為商州協中軍都司。移永安堡守備駐樂莊汛。移會甯營守備駐青山營。俱歸商州協副將統轄。其會甯營以原設千總管理。改商州營原設遊擊為慶陽營遊擊。慶陽營原設守備為靜甯營參將。中軍守備增設慶陽營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由提標前後二營及秦州營改撥。增設商州協千總三人。二由提標前後二營改撥。一由西鳳營關山汛改撥。把總四人。二由靜甯營改撥。一由提標左營改撥。一由留壩營改撥。外委六人。一由涇州營改撥。一由鹽茶營改撥。二由靜甯營改撥。一由提標中營改撥。一由靖遠營改撥。額外外委六人。二由靜甯營改撥。一由馬營監營改撥。二由提標左右二營改撥。一由慶

陽營改撥。又移黃營木瓜園堡守備駐三要司。為三要司守。增設千總一人。由漢中城守營改撥。把總一人。由提標右營改撥。外委三人。二由提標左右二營改撥。一由商州營改撥。額外外委二人。俱由慶陽營改撥。又裁西鳳營關山汛千總一人。撥歸商州協竹林關汛。移延綏鎮標右營把總一人。駐西鳳營關山汛。又移長武營都司一人。駐白河縣。為白河營都司。移漢中鎮標左營中軍守備一人。為長武營守備。增設白河營千總一人。由白土營改撥。把總二人。

一由洵陽營改撥。一由陝安鎮標中營改撥。外委一人。由陝安鎮標中營改撥。額外外委二人。由平涼隆德二營改撥。○十一年。增設神木協千總一人。由木瓜園堡改撥。把總一人。由西鳳營關山汛改撥。○同治十年。增設化平營都司一人。外委一人。○十一年。增設靈武營參將一人。○光緒元年。增設靈武營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五人。○六年。改甯夏鎮所屬各營。歸陝西固原提督統轄。○七年。增設瓦亭營守備一人。由八營改撥。移李旺堡千總

一人駐八營。增設李旺堡額外外委一人。又裁橫城營都司一人。改設守備一人。裁靈州營守備一人。改設千總一人。又裁廣武營遊擊一人。花馬池守備一人。甯夏鎮標後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六人。左右前三營千總三人。把總三人。左營外委一人。前營外委一人。中衛協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靈武營把總一人。外委一人。玉帛營平羅營洪廣營興武營外委四人。增設城守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營盤水汛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三人。又裁大馬營遊擊一人。改設守備一人。裁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裁南古城堡守備。改設千總一人。裁提標後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七人。中左右前四營把總四人。外委八人。洪水營遊擊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甘州城守營千總一人。馬營墩營把總一人。增設察漢俄博營把總一人。梅彝廳把總一人。又裁大通營原設遊擊。改設參將。增設中軍守備一人。裁南川營都司。改設守備一人。裁北川營都司把總各一人。改設千總一人。裁

西甯鎮標後營都司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五人。左右前三營把總三人。外委三人。又裁鎮彝營原設遊擊一人。改設都司。裁外委二人。裁橋灣營都司一人。改設守備一人。裁平川堡守備外委各一人。改設千總一人。裁兩山口堡把總一人。改設外委一人。裁金佛堡把總一人。改設千總一人。裁肅州鎮標中左右三營把總三人。中營外委二人。左營外委三人。右營外委四人。沙州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金塔協把總一人。外委二人。下古城堡高台營外委二人。安西協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靖逆營外委一人。增設清水營把總一人。又裁鎮番營原設遊擊一人。外委一人。改設都司一人。裁俄博嶺遊擊千總外委各一人。改設都司一人。裁裁安遠營都司一人。改設守備一人。裁岔口營都司外委各一人。改設守備一人。裁豐樂堡外委一人。改設千總一人。裁古浪汛把總一人。改設千總一人。裁松山營守備外委各一人。改設千總一人。裁洪水營守備外委各一人。改設把總一人。裁靖邊堡外委一人。改設把總一人。裁

黑松堡把總一人。改設外委一人。裁永泰營把總一人。改設外委一人。裁武勝堡把總一人。改設外委一人。裁涼州鎮標前營都司守備各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中左右後四營把總四人。外委四人。土門堡守備一人。高溝堡高古城保辜千總二人。永昌營把總一人。大靖營把總一人。外委二人。永甯保辜壯浪協裴家營把總三人。鎮羌營外委二人。紅城堡外委一人。增設涼州鎮標後營千總一人。天井墩外委一人。○九年。撥瓦亭營守備一人。仍歸八營。八營千總一人。仍歸李旺堡。裁額外外委一人。○十年。移瓦亭汛千總駐瓦亭營。屬古城川汛。移石溝驛外委一人。駐磁窯峇汛。增設石溝驛把總一人。○十一年。改甯夏鎮所屬各營。仍歸甘肅提督統轄。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三

兵部

官制 新疆綠營 四川綠營

新疆綠營。○提督一人。總兵官三人。副將八人。參將八人。遊擊二十人。都司十七人。守備六十一人。千總七十五人。把總二百二十八人。外委一百三十八人。○雍正十三年。設哈密提督駐哈密。○乾隆八年。移塔爾納沁遊擊駐三堡。其原設都司撤回哈密。○二十四年。移安西提督及提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官駐巴里坤。改為巴里坤提督。裁哈密提督。設哈密協副將以下等官。○二十七年。設烏魯木齊協副將。即移安西提標前後二營。改為協標左右二營。○二十八年。裁烏魯木齊副將。改設總兵官。分中左右三營及城守營。聽巴里坤提督節制。以原設協標左右營遊擊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為鎮標中左二營官。改常樂堡都司。為烏魯木齊鎮標右營都司。移延綏城守營把總駐常樂堡。改大柏油堡守備。為烏魯木齊鎮標右營守備。移神木協把總駐大柏油

堡。改波羅協千總一人。藍屋營千總一人。為烏魯木齊鎮標右營千總。改神道嶺營把總一人。甘肅提標中營把總一人。河州鎮標左營把總一人。馬營墩把總一人。為烏魯木齊右營把總。改蔡旗營都司。為烏魯木齊城守營都司。止留原設千總一人。駐蔡旗營。改威魯堡守備。為烏魯木齊城守營守備。移金塔寺協分防下古城堡千總。駐威魯堡。改黑城營千總一人。為烏魯木齊城守營千總。移永固城把總一人。同原設都司駐黑城營。改高古城營把總一人。巴顏戎

格營把總一人。為烏魯木齊城守營把總。改河州左營把總。為烏魯木齊鎮標右營把總。改安西提標右營把總。為蔡把什胡屯田把總。○二十九年。移巴里坤提督及提標中營參將。駐烏魯木齊。即改烏魯木齊鎮標三營為提標三營。移烏魯木齊總兵官及鎮標中營遊擊。駐巴里坤。即改巴里坤提標三營為鎮標三營。以原屬提標之安西城守營。哈密沙州二協。靖遠布隆吉爾。塔爾灣。橋灣。赤金踏實。黃墩。瓜州。雙塔。惠回。塔爾納沁等營。隸巴里坤總兵官統轄。聽提

督節制。○三十年。撥安西城守營把總一人。歸巴里坤鎮標右營。裁塔爾灣營。即移守備把總各一人。駐木壘。○三十六年。移大靖營參將保甯營守備。駐濟木薩。改白土路遊擊為古城營遊擊。增設木壘營把總一人。○四十二年。改設鞏甯城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又增設古城營把總一人。又設瑪納斯協副將以下等官。以把總一人。分駐保惠城。並設頭屯盧草溝瑪納斯所千總三人。○四十四年。設巴里坤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移濟木薩營時和堡參將以下等

官。駐保惠城。設伊犁鎮總兵官。分中左右三營。中營設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左營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右營設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設霍爾果斯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二人。設巴燕岱營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設塔爾奇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四十五年。設伊犁鎮標中營遊擊一人。千

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左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三人。又設霍爾果斯營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四人。又設巴燕岱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又設塔爾奇營守備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四十六年。移鎮番營守備。駐喀喇巴爾噶遜。○四十七年。改甯夏鎮標後營遊擊。陽平關營守備。為庫爾喀喇烏蘇遊擊守備。改陝西雙山堡都司。為精河營都司。○道光八年。設喀什噶爾換防總兵官。駐新城。統轄南八城綠營。三年達俸期滿。由內地總兵更換。○十九年。裁吐魯番屯田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三人。外委七人。裁喀喇沙爾屯田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四人。外委八人。酌留遊擊千總把總外委各一人。○二十六年。改烏什屯副將。為營務副將。裁屯田都司一人。仍留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咸豐五年。裁迪化州屬昌吉縣千

總三人。○七年奏准。塔爾巴哈台換防遊擊一人。由該處都司揀員題升。其原設都司四人。裁二人。作為守備之額。於戍所千總內揀選題補。其遞出之千把各缺。於留防弁兵內咨拔。○光緒九年。設塔城屯防副將一人。西路協防遊擊一人。城守中營並分防北路協標中軍都司一人。城守右營並分防南路兼遊擊中軍暨塔城東路分防守備三人。千總四人。把總十人。外委十四人。擇營路之交。設汛列哨。扼要駐紮。兼辦屯工。移原駐拱宸城之霍爾果斯營參將駐贍德城。○十年。設新疆巡撫。移烏魯木齊提督駐喀什噶爾。為喀什噶爾提督。移喀什噶爾換防總兵官駐阿克蘇。為阿克蘇總兵官。○十三年。改烏魯木齊提標各營為撫標。設城守協副將一人。都司二人。守備一人。千總三人。把總八人。外委五人。改原設提標中左右三營為撫標中左右三營。設參將一人。遊擊二人。守備六人。千總六人。把總十八人。外委十二人。改喀喇巴爾噶遜營為馬隊一旗。設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歸城守營管轄。改瑪納斯協營為步隊

一營一旗。馬隊二旗。步隊營官。設副將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步隊旗官。設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左旗馬隊旗官。設都司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右旗馬隊旗官。設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改濟木薩營為步隊一營。馬隊一旗。步隊營官。設參將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馬隊旗官。設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改庫爾喀喇烏蘇營為步隊一營。馬隊一旗。步隊營官。設遊擊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馬隊旗官。設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改精河營為步隊一營。馬隊一旗。步隊營官。設參將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馬隊旗官。設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增設吐魯番步隊一旗。馬隊一旗。步隊旗官。設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馬隊旗官。設中軍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均隸撫標兼轄。十四年。增喀什噶爾提標步隊四營。馬隊七旗。步隊營官。設參將一人。遊擊三人。千總八人。把總十人。外委八人。馬隊旗

官。設守備七人。把總十四人。外委七人。又增提標城守營步隊一營。馬隊一旗。礮隊一哨。步隊營官。設遊擊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馬隊旗官。設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礮隊哨官。設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又增回城協營步隊一營。馬隊二旗。步隊營官。設副將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馬隊旗官。設都司一人。守備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二人。又增英吉沙爾營步隊一營。馬隊一旗。步隊營官。設參將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馬隊旗官。設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又增莎車協營步隊一營。馬隊三旗。步隊營官。設副將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馬隊旗官。設都司一人。守備二人。把總六人。外委三人。又增瑪喇巴什營步隊一旗。馬隊一旗。步隊旗官。設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馬隊旗官。設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又增和闐營步隊一營。馬隊一旗。步隊營官。設參將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馬隊旗官。設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又增阿克蘇鎮

步隊三營馬隊六旗。步隊營官。設遊擊三人。千總六人。把總八人。外委六人。馬隊旗官。設守備六人。把總十二人。外委六人。又增阿克蘇城守營步隊一旗。開花礮隊一哨。步隊旗官。設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礮隊哨官。設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又增烏什協營步隊一營一旗。馬隊二旗。步隊營官。設副將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步隊旗官。設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馬隊旗官。設都司一人。守備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二人。又增

喀喇沙爾營步隊一營。馬隊一旗。步隊營官。設參將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馬隊旗官。設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又增庫車營步隊馬隊各一旗。步隊旗官。設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馬隊旗官。設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又增巴里坤鎮步隊三營馬隊三旗。步隊營官。設遊擊三人。千總六人。把總八人。外委六人。馬隊旗官。設守備三人。把總六人。外委三人。又增巴里坤城守營步隊一旗。設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

一人。又增哈密協步隊一營。馬隊二旗。步隊營官。設副將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馬隊旗官。設都司一人。守備一人。把總四人。外委二人。又增塔爾納沁營步隊一哨。設屯田守備一人。屯田把總一人。又增古城營步隊一營。馬隊一旗。步隊營官。設遊擊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馬隊旗官。設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又增木壘營馬隊一旗。設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十五年。增撫標城守營礮隊一哨。設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十七

年。增伊犁鎮標步隊三旗。馬隊五旗。步隊旗官。設遊擊三人。千總三人。把總八人。外委三人。馬隊旗官。設守備五人。把總十人。外委五人。又增綏定城守營步隊一旗。開花礮隊一哨。步隊旗官。設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礮隊哨官。設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又增霍爾果斯營步隊一旗。馬隊二旗。步隊旗官。設參將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馬隊旗官。設守備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二人。又增甯遠城營步隊馬隊各一旗。步隊旗官。設都司一人。千總

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馬隊旗官。設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一人。○十八年。增伊犁將軍標步隊一營。馬隊四旗。開花礮隊一哨。步隊營官。設副將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馬隊旗官。設都司二人。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礮隊哨官。設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又增塔爾巴哈台協標步隊三旗。馬隊四旗。步隊旗官。設副將一人。都司二人。千總三人。把總六人。外委三人。馬隊旗官。設守備四人。把總八人。外委四人。

四川綠營。○提督一人。總兵官四人。副將八人。參將七人。遊擊二十四人。都司三十一人。守備五十一人。千總一百十四人。把總二百十二人。外委三百二十八人。額外外委二百三人。○順治四年定。巡撫標設旗鼓守備一人。尋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建昌鎮。保甯鎮。永甯鎮。夔州鎮等處總兵官。鎮標各設旗鼓守備一人。尋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松潘協。成都城守協。重慶城守協等處副將。協標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威茂營。梁萬

營等處參將。設達州營。黔彭營。巫山營。建武營。黎雅營。義遠營。漳臘營。豐溪營。小河營等處遊擊。設忠州營。馬邊營。大壩營。龍場營。化休營。太平營。潼綿營。通巴營。南坪營。平番營等處守備。○五年。裁勦撫提督。○八年。裁成都總兵官。又裁龍安總兵官。○十年。改保甯鎮總兵官為川北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永甯鎮。敘州鎮。夔州鎮總兵官。○十一年。復設永甯鎮總兵官。○十二年。設龍安營參將以下等官。○十四年。設四川總督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官。又裁守道標下守備一人。巡道標下守備一人。○十五年。設重慶總兵官。裁廣元協副將。守備各一人。廣元步兵遊擊守備各一人。昭化屯田遊擊守備各一人。甯羌營屯田遊擊守備各一人。○十七年。設左翼鎮。右翼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尋裁監軍道標下守備一人。又設提督及中左右三營官。駐省城。又設成都城守協副將一人。都司二人。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分左右二營。又設黎州城守營。遊擊一人。守

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設裁邊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十八年。裁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松龍兵備道標下守備一人。移提督自省城改駐雅州。○康熙元年。設會川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設越嵩營甯越營會鹽營寬山營各守備以下等官。又設雲陽鎮水師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三年。設潼川綿州守備一人。疊溪營中軍守備一人。又設建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大壩營守備一人。龍場營守備一人。又設敘州馬湖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馬邊營守備一人。仁懷營守備一人。又設黔江彭水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巫山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又設重慶城守協副將一人。左右二營遊擊各一人。中軍守備各一人。合州營守備一人。達州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又設大昌大甯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太平營都司僉書一人。通巴營守備一人。順慶營守備一人。○七年。裁順慶營守備一人。合州營守備一人。改四川總督為川湖總督。○八年。裁重慶城守協

副將並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移永甯鎮總兵官駐重慶。改為重慶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統轄黔彭營遊擊以下等官及忠州營守備把總各一人。別設永甯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以下等官。兼轄敘馬營建武營各遊擊以下等官。龍場營馬邊營各守備以下等官。及大壩營守備把總各一人。又裁雲陽水師總兵官。改設副將。又改重慶總兵官為夔州總兵官。○九年。分設四川湖廣總督各一人。改川湖總督移紮重慶府。○十年。裁夔州鎮總兵官。改設夔州協副將。分左右二營。左營設都司以下等官。右營設守備以下等官。兼轄巫山營遊擊以下等官。梁萬營參將以下等官。裁松潘協副將都司等官。改設松潘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統轄龍安營威茂營各參將以下等官。漳臘營疊溪營小河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南坪營守備以下等官。又裁遵義鎮總兵官。改設副將。裁雲陽協副將。改設忠州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十一年。裁松潘城守營守備

一人。○十三年。復設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
 以下等官。○又設四川總督。增設左路總兵官。
 右路總兵官。○十九年。裁四川總督。改陝甘總
 督為川陝總督。兼轄四川。改設川陝總督標中
 左右前後五營。中營設副將以下等官。左右前
 後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督標火器營
 參將以下等官。增設巡撫標左營千總一人。把
 總二人。右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復設永甯鎮
 總兵官。○二十年。設提督標中左右三營。中營
 設參將以下等官。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
 官。○二十五年。裁成都營都司僉書二人。把總
 二人。永甯城守中營遊擊守備把總八人。○二
 十七年。移昌甯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駐順慶府。改為順慶營。又撥甯越營
 千總一人。隸義遠營。○三十七年。移梁萬營參
 將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為化林營官。其梁
 萬營止設守備把總各一人。仍歸夔州協兼轄。
 ○三十八年。設東川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千總
 二人。把總四人。○三十九年。增設提督標前後
 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四十年。裁夔州協左

右二營遊擊各一人。巫山營把總二人。達州營
 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敘馬營把總一人。仁懷營
 千總一人。順慶營把總一人。忠州營遊擊千總
 各一人。把總二人。○四十二年。裁通巴營千總
 一人。○四十六年。裁成都城守協副將。改設城
 守營參將。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等官。兼轄
 潼綿營守備以下等官。又裁化林營參將。改設
 化林協副將。以原屬建昌鎮之黎雅營遊擊以
 下等官義遠營遊擊以下等官俱改歸化林協
 兼轄。其建昌鎮止轄本標中左右三營遊擊以
 下等官。會川營遊擊以下等官。越嵩營甯越營
 會鹽營冕山營各守備把總等官。○雍正元年。
 增設越嵩營遊擊千總把總各一人。○二年。於
 會川營地方。分設永定營遊擊以下等官。於越
 嵩營地方。分設柏香營都司千總各一人。改甯
 越營守備為都司。增設千總一人。又增設會鹽
 營遊擊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一人。又增設冕山
 營遊擊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撥建昌鎮標
 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一人。分駐木托汛。撥右營
 遊擊一人。千總一人。分駐熱水汛。又設木雅吉

達地方總兵官及雅龍江中渡處守備一人。千總二人。裏塘巴塘吹音等處守備一人。百裏塘副將一人。都司一人。鄂洛地方參將一人。巴塘遊擊一人。宗都參將一人。俱歸新設總兵官統轄。又設潘州舊城遊擊一人。河巴副將一人。都司一人。黃河兩邊渡口守備一人。隸松潘總兵官統轄。又裁重慶川北二鎮總兵官及遊擊六人。改設副將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又裁遵義慶州兩協遊擊各二人。又裁化林協副將。改設遊擊一人。○四年。將東川營改歸雲南。○六年。增設建昌鎮屬靖遠營遊擊以下等官。移石甯子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駐寶豐縣治。又移把總一人。駐新渠城內。又改遵義協隸貴州。○七年。設阜和營都司把總各一人。又移化林協副將駐秦甯城。改為秦甯協。其化林營止設都司以下等官。○八年。設普安營遊擊以下等官。安阜營守備以下等官。○九年。復設總督並督標中營副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移小河營遊擊駐南坪。改永甯協左右營遊擊。慶州協中軍守備。小河。通巴。忠州。平番。柏香。馬

邊。大壩。安阜。梁萬阜。和甯。安德。靖遠。綿綿等營守備。俱為都司僉書。○十一年。設瀘甯營參將以下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六人。又設嘉順營。懷遠營都司以下等官。增設達達寺營千總一人。○十二年。定廣元汛止設把總一人。○十三年。裁永定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留千總把總三人。改遊擊為都司。又裁冕山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留千總把總三人。改遊擊為都司。又裁柏香營都司千總把總各一人。又增設越嶲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改遊擊為參將。以甯越營歸參將兼轄。以移秦甯協副將駐化林。改為化林協。分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以下等官。又增設阜和營千總一人。及黎雅義邊二營。俱歸化林協兼轄。尋復改化林協為秦甯協。又設酉陽營。撥黔彭營遊擊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並增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為酉陽營官。以遊擊千總各一人。把總三人。駐三合場。以守備千總把總各一人。駐酉陽司。隸重慶鎮統轄。黔彭營改設都司以下等官。改酉陽營為綏甯營。○又以四川總督併歸陝西。裁

四川總督一人。裁督標中軍副將及中軍都司等官。○乾隆二年。裁松潘鎮屬威茂營參將。改設威茂協副將。分左右二營。改原設守備為都司。及原設之千總把總為左營官。增設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為右營官。又撥小河營遊擊一人。增入南坪營。其小河營止設守備以下等官。○六年。撥瀘甯營守備千總把總各一人。改設青雲營。分駐青雲沱汛。仍歸成都城守營兼轄。又撥瀘甯營把總二人。增入會川營。並改會川營遊擊為參將。又撥瀘甯營把總一人。

增入會鹽營。再增會鹽營把總一人。其瀘甯營止設參將以下等官。○又以馬邊營安阜營改歸普安營兼轄。○八年。以巫山營遊擊守備各一人。移紫阜和營。即移阜和營都司一人駐巫山營。○十一年。移仁了把總駐巴塘。○十三年。裁巡撫。設總督兼管巡撫事。改撫標左右營為督標左右營。增設中軍副將以下等官。○十五年。裁瀘甯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歸督標。又裁永甯左右二營守備各二人。改設督標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又裁漳臘營遊擊。改瀘

甯營參將為漳臘營參將。其遊擊改入督標。○十六年。移白河汛把總一人駐寨子坪。○十七年。裁南坪營遊擊。以通巴營都司一人移紫南坪營。即移南坪營守備一人駐通巴營。○十八年。改原駐茂州之威茂協副將。並左營都司。移紫營保縣。改右營都司駐雜谷腦。為維州協。增設茂州營都司以下等官。○又改松潘鎮建昌鎮各鎮標右營遊擊為都司。○二十年。撥普安千總一人。安阜把總一人。增入阜和營。仍令遊擊管轄。○二十五年

諭著將甘肅總督仍為陝甘總督。統轄二省。其四川總督不必兼管陝西。○二十九年。移兩河汛千總一人駐煙峯城隍勝汛把總一人駐中壩。○四十一年。移秦甯協副將駐打箭爐。移阜和營遊擊駐化林坪。於勒烏圍設總兵官及遊擊一人。都司二人。噶爾丹寺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茹寨設參將一人。守備一人。馬爾邦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曾達設守備一人。又於美諾設總兵官及遊擊一人。都司二人。守備三人。底木達設都司一人。大板昭設守備一人。僧格宗設參將一人。

守備一人。翁古爾璽設守備一人。約咱設都司一人。明正章谷撥派千總一人駐紮。四十二年。改建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為潼綿營遊擊守備。其潼綿營都司改為建武營都司。仍各歸該鎮營管轄。四十三年。裁提標後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改阜和營為阜和協。裁遊擊一人守備一人。改設副將一人。都司一人。改秦甯協為秦甯營。裁副將一人。都司一人。改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改永甯協為永甯營。裁副將一人。都司一人。改設參將一人守備一人。改永甯協右營為瀘州營。裁建武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改設都司一人。四十四年。設懋功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三人。把總五人。綏靖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崇化營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撫遠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慶甯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又裁松潘鎮左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裁維州協左營把總一人。右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改設右營守備

一人。裁疊溪營把總一人。裁龍安營參將一人守備一人。改設都司一人。裁建昌鎮中營千總一人。左營千總一人。右營守備一人。又改嘉順營為嘉順汛。裁都司一人。把總二人。止留千總一人。撥歸懷遠營轄。裁永定營都司一人。把總二人。改設守備一人。裁川北鎮左營把總一人。右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裁潼綿營都司一人。改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裁重慶鎮中營千總一人。左營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右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裁慶州協左營千總一人。右營把總一人。裁秦甯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改設都司一人。裁敘馬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改設都司一人。四十六年。設成都將軍標中軍副將一人。裁中營遊擊一人。改設中軍都司一人。四十七年。改懋功營為懋功協。裁遊擊一人守備一人。改設副將一人。都司一人。又裁崇化營都司一人。改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五十年。設新疆邊營額外委二人。五十二年。增設上孟董下孟董九子等寨守備各一人。並於五寨內每寨增設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

五十六年。移青雲營外委一人駐懷遠鎮。歸青雲營守備兼轄。○五十七年。設江孜汛守備一人。外委一人。設定日汛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嘉慶二年。改綏甯營為綏甯協。裁參將以下等官。改設綏甯協副將一人。分左右二營。左營設都司一人兼中軍事。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二人。右營設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一人。改黔彭營歸綏甯協管轄。又增設邑梅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設

西陽營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以原設守備為中軍守備。駐大溪。○六年。改川北鎮屬太平營為太平協。設副將一人。駐城內。分左右二營。改原設都司移紮城口。並增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二人。為左營官。增設守備一人。同駐城內。並原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二人。為右營官。又設竹峪關黃楊堡徐家壩大昌四營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一人。把總各一人。外委各二人。額外外委各二人。○十一

年。改徐家壩營為鹽廠營。○十二年。改太平協左營為城口營。改右營為左營。裁守備一人。設都司一人兼中軍事。改協屬竹峪關守備為協標右營守備。裁平番營都司一人。改設守備一人。改達州營為綏定營。增設外委一人。○十三年。裁潼綿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改設都司一人。改馬邊營隸提督統轄。裁都司一人。改設遊擊一人。駐馬邊。設中軍守備一人。分駐三河口。並設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改小河營千總為馬邊營專城千總。裁大昌營

守備及松潘中營把總。巫山營外委。義遠營屬冷磧汛外委等官。改設義遠左營守備一人。駐太平堡。並設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十四年。改太平協為太平營。裁副將一人。左營都司一人。右營守備一人。改設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改綏定營為綏定協。裁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改設副將一人。左營都司一人。右營守備一人。其太平協屬城口營歸綏定協兼轄。○道光二年。設重慶鎮中營右哨千總一人。駐浮圖關。○十三年。添設甯越營屬三汛。

移外委三人駐紮。越嵩營屬二汛。移千總把總各一人駐紮。○十五年。設越嵩營左哨額外外委一人。由瀘甯營改撥。○十六年。設成都城守兩營。貼防汛外委五人。○又改義遠營遊擊為成都城守營遊擊。駐成都。改成都城守營參將為義遠營參將。即以義遠營左軍守備為參將。左軍守備。中軍守備為參將。中軍守備。並設義遠左營存城千總。由黎雅營改撥。雙溪口汛千總。由綏靖營改撥。冷磧關汛把總。由太平堡改撥。茨竹坪汛把總。由阜和左營改撥。梯子巖汛把總。由松潘左營改撥。存營外委。由冷磧關改撥。沙坪汛外委。由橫山汛改撥。平夷嶺外委。由川北鎮右營改撥。米麻林汛外委。由維州左營改撥。兩河口汛外委。由酉陽營改撥。存營額外外委。由太平堡改撥。楊村汛官料河汛豹嶺岡汛額外外委。均由馬兵內挑拔。○十九年。設越嵩營王家屯汛把總一人。由松潘鎮中營改撥。改馬邊營為馬邊協。移原設馬邊營遊擊駐紮。定。改綏定協副將為馬邊協副將。綏定左營都司。為馬邊協左營都司。馬邊營三河口守備為

馬邊協右營守備。大昌營守備為馬邊協存城營守備。小河營守備為萬全營守備。馬邊營油榨坪千總為馬邊協左營千總。右哨千總為煙峯汛千總。左哨千總為存城營左哨千總。綏定協右營千總為中壩汛千總。敘馬營千總為萬全營千總。又設馬邊協左營大有岡把總。由夔州右營改撥。右營專城把總。及存城營西甯汛把總。均由馬邊營改撥。大竹汛把總。由川北鎮左營改撥。萬全營專城把總。由龍安營改撥。老營汛把總。由綏靖營改撥。馬邊協左營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由馬邊營改撥。右營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由綏定協左營及城守左營改撥。存營外委五人。額外外委三人。由綏定協右營及馬邊營城守左營改撥。萬全營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由松潘鎮右營及維州左營城守右營小河營改撥。○又改普安營守備為普安左營守備。青雲營守備為普安右營守備。以原設青雲營存營千總為領汛。又設右營馬頭子汛千總。由川北鎮右營改撥。存營把總。由重慶鎮中營改撥。存城外委。由松潘鎮右營改

撥馬頭子汛外委。由漳臘營改撥。存營左右哨
 額外外委二人。由重慶鎮左營及青雲營改撥。
 ○又改松潘鎮屬南坪營都司為鎮遠營都司。
 駐羅岡。又設鎮遠營花蛇岡汛千總。由義遠左
 營改撥。白沙河汛把總。由青雲營改撥。麻柳壩
 汛把總。由義遠左營改撥。土地堂汛外委。由松
 潘鎮中營改撥。琵琶岡汛外委。由松潘左營改
 撥。石門關汛額外外委。由城守右營改撥。又設
 存營額外外委二人。○又裁綏定協副將。設綏
 定營遊擊。移原設綏定協副將駐馬邊為馬邊
 協副將。改綏定協右營守備為綏定營中軍守
 備。右營千總為綏定營連縣汛千總。右營右哨
 把總為新甯汛把總。左營左哨把總為大竹汛
 把總。右營左哨把總為渠縣汛把總。左營右哨
 把總為東鄉汛把總。左營外委二人。一為石橋
 河外委。一為四合鎮外委。右營外委二人。一為
 綏定營存營外委。一為靜遠寺汛外委。綏定協
 額外外委三人。二為綏定營存營額外外委。一
 為蒲包山汛額外外委。○又設巫山營大昌汛
 千總。青草坪汛把總。觀音巖汛外委。界嶺汛外

委。存營額外外委。均由大昌營改撥。○又移松
 潘鎮標右營都司駐南坪司。為分防南坪司都
 司。設松潘鎮中營右哨二司把總。由松潘右營
 改撥。存營右哨二司外委。左哨頭司額外外委。
 右哨頭司額外外委。左營右哨二司把總。右哨
 二司外委。右哨頭司額外外委。均由松潘鎮右
 營改撥。右營南坪司屬會龍汛把總。隆康汛把
 總。均由南坪營改撥。○又設建昌鎮標中營熱
 水汛千總。馬石羅汛把總。馬平壩汛把總。青龍
 汛外委。崖郎汛外委。小堡子汛外委。存營額外
 外委。左營控郎汛把總。大水塘汛存營額外外
 委各一人。均由建昌右營改撥。○又設甯越營
 靜夷塘汛把總一人。由松潘鎮右營改撥。○又
 移建昌右營都司駐越巂屬界碑樓。為保安
 營都司。並設千總二人。把總四人。額外外委二
 人。由建昌鎮右營及松潘鎮右營越巂營。阜和
 營。南坪營改撥。○二十年。設綿州營分防觀魚
 場汛額外外委一人。○二十二年。設普安右營
 左哨二司額外外委一人。○咸豐元年。改阜和
 協左營。噶達汛千總一人。隸平安營。移阜和左

營把總一人駐鳴達汛。又移建武營都司駐屏山縣屬龍華場。為平安營都司。並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二人。由阜和左營松潘鎮中左二營平番營懋功營永甯營川北鎮右營改撥。又移赤水營守備一人駐建武為建武營守備。八年。設越舊營跑馬坪汛外委存營右哨額外外委各一人。均由建昌中營改撥。保安營關頂汛外委一人。由越舊營改撥。存營千總一人。由懷遠營改撥。相嶺頂汛把總龍潭溝汛外委。均由建昌左營改撥。密坡汛外委。由建昌中營改撥。相嶺頂汛外委。由甯越營改撥。存營左右哨額外外委。由建昌中左二營改撥。十年。設綿州營河壩場汛額外外委一人。十一年。改建昌鎮屬登相汛為靖遠新營。添設相嶺頂象鼻嶺長老坪三汛。改設龍潭溝一汛。移設遊擊千總各一人。把總外委各三人。額外外委一人。光緒元年。設綿州營漢旺場汛額外外委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四

兵部

官制廣東綠營

廣東綠營。提督二人。內水師總兵官七人。內水師副將十四人。內外海軍水師三十一人。將十六人。內外海軍水師四十一人。遊擊二十七人。內海軍水師五十一人。都司三十四人。內外海軍水師八十一人。守備八十二人。內外海軍水師八十一人。千總一百六十八人。把總三百二十七人。外委四百九十一人。額外外委三百十五人。○順治八年定。巡撫標分為左右二營。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撫標旗鼓守備一人。廣州府水師總兵官標分為左右二協。設副將二人。左右中三營。設遊擊三人。水師左協副將一人。中軍兼管左協左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左協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水師右協副將一人。中軍兼管右協左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右協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
 人把總四人水師鎮標中軍兼管中營遊擊一
 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水師鎮
 標左右營各設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
 二人把總四人水師鎮標旗鼓守備一人尋朝
 州鎮總兵官標分為左右二營中軍兼管左營
 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
 四人鎮標旗鼓守備一人尋瓊州鎮總兵官標
 分為左右二營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中軍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
 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鎮標旗鼓
 守備一人尋肇慶鎮總兵官標分為左右二營
 中軍兼管左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
 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水師參將一人中軍守備
 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鎮標旗鼓守備一人
尋南雄協副將一人分為左右二營中軍兼管
 左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
 四人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韶州協副將一人分為左右二營中
 軍兼管左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
 人把總四人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
 總二人把總四人惠州協副將一人分為左右
 二營中軍兼管左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
 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
 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高州協副將一人分
 為左右二營中軍兼管左營都司一人中軍守
 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右營都司一人中
 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水師參將一
 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化州右
 城吳川參將一人駐吳川中軍守備一人千總
 二人把總四人虎頭門香山澳各設參將一人
 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南澳海防
 參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柘林縣營海防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
 二人把總四人海豐縣營海防遊擊一人中軍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惠來電白二縣
 營各設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
 總四人陽江高明二縣營各設遊擊一人中軍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連州及東安西甯三縣營各設遊擊一。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東莞營新安營新會營新甯營龍門營各設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清遠三水三縣營各設守備一人把總二人始興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英德縣守備一人把總二人連平營博羅營和平營長甯營興甯營程鄉營西會營廣甯營封川營開建營信宜營各設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樂昌營仁化營乳源營翁源營各設千總一人提督標旗鼓都司一。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九年增設廣東守巡各道中軍守備一人。十年設兩廣總督督標設中左右前後五營中營設參將以下等官左右前後四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十二年裁高州協副將改設高雷廉鎮總兵官。又移肇慶鎮總兵官駐德慶州改設肇慶城守協副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十三年裁肇慶城守協副將仍設總兵官駐肇慶府。十四年改英德清遠二營為英清營設守備以下等官。

又裁虎頭門營參將等官改設遊擊。十五年以儋州營萬州營崖州營遊擊以下等官瓊州水師協副將以下等官俱隸瓊州鎮統轄。又裁瓊州鎮標潮州鎮標旗鼓守備各一人。十七年設左翼總兵官駐順德縣鎮標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右翼鎮總兵官駐英德縣鎮標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陽江高明遊擊改設春江營遊擊增設潮州水師營遊擊一。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十八年裁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移提督駐惠州府。又裁分守嶺南道分守嶺西道分巡嶺西道分守嶺東道分巡嶺東道分守海北道分巡海北道兵糧道驛傳道瓊州兵備道巡海道羅定兵備道水利鹽法道南韶兵巡道各標下守備各一人。康熙元年裁肇慶鎮總兵官及標下左右二營官。又裁廉州協副將改設廉州鎮總兵官。又改高雷廉鎮總兵官為高雷鎮總兵官。又裁潮陽營守備改設副將。又裁東莞營守備改設副將。又裁潤州遊擊守備各一人。二年裁廣海寨參將等官改設副將。又裁珠

場寨遊擊改設廉州水師營遊擊。○三年設水師提督駐順德縣。又改隨征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官為左路水師總兵官。駐新安縣。又改廣州水師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為右路水師總兵官。駐廣海衛。又裁碣石鎮總兵官惠州協副將高州水師營遊擊一人。又裁春江營遊擊。改設參將。增設吳川營遊擊。又裁雷州水師遊擊一人。又裁東莞協副將。復設守備。又裁化州石城吳川參將。改設守備。又裁虎頭門遊擊。改設虎頭門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以下等官。又裁香山營參將。改設香山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都司以下等官。○四年裁廣海寨副將。仍設參將。又以三水龍門從化增城順德等營隸廣州城守都司統轄。新安營隸新會遊擊統轄。東莞大鵬二營隸新安遊擊統轄。那扶營隸廣海參將兼轄。○五年裁海豐總兵官。又裁南雄協左右二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六年裁潮州鎮標水師營遊擊守備各一人。止設中左右三營遊擊以下等官。○七年裁水師提督及標下左右二營官。○八年復設

碣石鎮總兵官。移海豐副將駐惠州。設肇慶城守協副將。裁饒平鎮總兵官。改設遊擊。裁海安水師副將。改設遊擊。裁春江營參將。改設副將。裁廣海寨參將。改設遊擊。裁徐聞營遊擊。改設守備。又裁左路水師總兵官。右路水師總兵官。海門水師營副將。瓊州水師營參將。肇慶水師營參將。守備各一人。○九年移羅定協副將駐廣州府。又裁廣州城守營都司等官。改設副將。裁廉州水師營遊擊。改設乾體營遊擊。○十年移廉州鎮總兵官駐順德。移順德營參將駐廉州。○十三年復設廣東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復設廉州鎮總兵官。又設羅定協副將及標下都司守備各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復設南雄協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十四年設瓊州水師協副將。又裁羅定協守備。○十五年改南雄協副將為援勦雄安總兵官。○十七年裁援勦雄安總兵官。復設南雄協副將。○十八年裁韶州總兵官及標下左右二營官。○十九年裁中鎮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官。○二十年改提標中營遊擊為參將。裁潮

州城守協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潮陽協副將改設遊擊兼轄海門水師營又設海門水師營守備千總把總各一人。二十一年設將軍標左營兼中軍副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前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後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改右翼鎮所屬之連陽營遊擊以下等官隸提督統轄。二十二年裁左翼鎮標前後二營止設中左右三營遊擊以下等官裁右翼鎮標前後二營止設中左右三營遊擊以下等官。二十三年裁廉州鎮總兵官改設廉州營遊擊改高雷鎮總兵官為高雷廉鎮總兵官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以雷白營吳川營遊擊以下等官化石營守備以下等官廉州營遊擊以下等官欽州營遊擊以下等官雷州協副將以下等官徐聞營守備以下等官海安營遊擊以下等官白鶴營守備以下等官並隸高雷廉鎮統轄又裁潮州水

師總兵官及標下左右二營官裁連濠協副將改設遊擊守備各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裁大埔營遊擊守備各一人裁高雷廉鎮中營遊擊等官復設羅定協守備二人以都司為中軍都司將守備千總等官分為左右二營。二十四年裁南雄協標都司守備各一人止設副將以下等官裁黃岡協標都司一人止設副將以下等官裁澄海協標都司一人止設副將以下等官裁南澳營參將以廈門鎮總兵官及鎮標中左右三營移紮南澳裁中營遊擊以下等官止設左右二營其左營駐福建隸福建提督統轄右營駐廣東設遊擊以下等官改東莞營為東莞水師營仍設守備以下等官裁乾體營遊擊改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裁雷州協左右二營都司一人韶州協都司一人守備一人海豐營遊擊一人新甯營長甯營博羅營連平營大鵬所程鄉營廣甯營封川營開建營信宜營遠溪營錦囊所各守備各一人裁恩平營開平營新興營急水河口礮臺德慶營靖海所增城營從化營樂昌營仁化營乳源營翁海營各千總

一人。四十一年。增設三江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設理雅營把總一人。裁韶州協副將一人。及標下都司等官。裁始興營守備千總把總各一人。四十二年。裁連溪營遊擊。止設守備以下等官。移白鶴寨守備一人駐碓洲。設碓洲營守備以下等官。隸高雷廉鎮統轄。以新會營遊擊以下等官隸左翼鎮統轄。又以左翼鎮總兵官移紫虎門寨。即以虎門協副將移紫。改為順德協。又裁順德總兵官。改鎮標中營為順德營。改鎮標左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官為平海營。隸提標。改鎮標右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官為大鵬營。隸提標。增設海門水師營遊擊千總各一人。把總三人。裁連溪營遊擊千總各一人。把總三人。設碓洲營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裁乾體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裁白鶴寨守備一人。改原屬潮州鎮管轄之海門營隸南澳鎮。標下左營歸福建提督統轄。五十一年。撥提標千總把總各一人。駐龍眼嶺。千總把總各一人。駐和稍山。五十三年。撥虎門協都司一人。千總把總各一人。駐市橋。撥千總一人。駐

石基。撥廣州協大龍汛把總。駐石基陸汛。撥惠州協平山汛守備一人。駐飯羅岡陸汛。移平海營駐防稔山之把總。駐平山。五十七年。移龍門水師協副將以下等官。隸高雷廉鎮統轄。以瓊州水師副將。歸瓊州鎮總兵官管轄。五十八年。裁總督標右營把總一人。增入連溪營。設海門水師營把總二人。裁新會營把總二人。雍正二年。移左翼鎮總兵官自廣州府改駐順德縣。改順德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為左翼鎮中營。其原設左翼鎮中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官。改為增城營。隸提標。四年。裁平海營大鵬營海門營各遊擊。俱改設參將以下等官。七年。裁惠州府碓石守備一人。八年。設化石營把總一人。裁廉州營把總一人。改崖州營遊擊為參將。增設千總一人。外委一人。設羅定協都司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移左翼鎮標右營遊擊。駐蘆苞口汛。裁新會營遊擊。改設參將。設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四人。分為左右二營。統隸參將管轄。設河頭汛都司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裁增城營遊擊。改設參

將移原防市橋之虎門協右營都司一人駐南
部。設廣州協千總外委各一人。九年改原駐
東海濱千總為陸豐縣城守營千總。移瓊州協
左營守備一人駐文昌鋪前礮臺。又撥右翼鎮
標左營千總一人駐大埔埭。撥河頭營把總一
人駐東安縣之西山。裁化石營守備。改設都司
改瓊州協左營守備與甯和平硯洲東莞三水
四會那扶等營守備俱為都司僉書。十年裁
撫標中軍遊擊。改設參將。設惠州協與甯營千
總一人外委一人。復設督標右營把總一人。

十一年。改惠州協之興甯都司歸潮州鎮統轄
移潮州鎮左營遊擊一人駐嘉應州右營遊擊
一人駐揭陽縣移白鶴寨把總駐東山汛。移佛
山鎮都司駐大灣。千總駐彩陽里。十二年移
新會營守備駐新甯縣城。改增城右營把總為
千總。增設外委一人。十三年。改提標原轄之
三江協歸右翼鎮總兵官統轄。羅定協歸高雷
廉鎮總兵官統轄。春江協歸左翼鎮總兵官統
轄。乾隆元年。以龍門協中軍都司兼管左營
事務。增設右營都司一人。三年。增設連陽營

把總一人。十八年。改瓊州鎮標右營遊擊為
都司。改將軍標左營中軍守備為中軍都司。
十九年。撥廉州營外委一人駐九义汛。二十
二年。移左翼鎮總兵官及鎮標中右二營駐虎
門。虎門協副將都司駐順德。改標鎮左營為新
塘營。改虎門屬新安營為鎮標左營。二十七
年。以雷州協及徐聞海安二營隸瓊州鎮統轄
改為瓊雷鎮。其高雷廉鎮改為高廉鎮。二十
九年。移澄海協中軍都司駐澄海縣左營守備
駐蓬州。三十年。改雷州協副將為參將。裁中
軍都司。裁雷白營遊擊一人。改設都司一人。裁
吳川營遊擊一人。改設都司一人。裁欽州營遊
擊一人。改設參將一人。裁龍門協副將一人。都
司一人。改設參將一人。守備一人。裁瓊州協副
將一人。都司一人。改設海口營參將一人。守備
一人。裁左翼鎮標右營遊擊一人。改設都司一
人。裁碣石鎮標右營遊擊一人。改設都司一人。
三十三年。分廣州協標為左右二營。設都司
一人為中軍都司。以原駐九江守備為左營守
備。原駐佛山都司為右營都司。設守備一人。千

總一人把總外委各四人。又裁將軍標左右前後四營副將等官。三十四年廣州協左右營各設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
 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以中軍都司兼管左營。三十六年撥潮州鎮中營千總一人駐豐順縣洞脚。四十七年裁提標遊擊一人把總一人督標千總一人撫標把總一人高州鎮守備一人設永靖營遊擊守備各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四人。五十年裁督標把總一人提標千總一人撫標把總一人設永靖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歸提督管轄。五十九年設碭洲營把總一人外委二人。嘉慶八年裁惠州協右營都司一人千總二人外委二人設永安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外委五人。九年裁惠州協右營把總一人設永安營把總一人。十四年裁平鎮營遊擊守備撫標右營千總各一人海防營把總二人督標中營外委二人三水營都司一人潮州城守營守備一人設前山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又設

平鎮營都司一人三水營守備一人。十五年以原設提督為陸路提督添設水師提督一人駐虎門分中左右前後五營改海口營參將移紮虎門為水師提標中軍參將兼管中營改左翼鎮左營遊擊為水師提標左營遊擊仍駐新安縣改左翼鎮中營遊擊為水師提標右營遊擊改東莞營內河水師各官為水師提標前營仍駐東莞縣改新塘營內河水師各官為水師提標後營仍駐新塘改海口營為海口協改春江協副將移紮海口為海口協副將改左翼鎮右營都司同駐海口為海口協中軍都司兼管左營其原設海口營守備等官仍為海口協標右營改左翼鎮總兵官移紮陽江為陽江鎮水師總兵官改春江協中軍都司為陽江鎮中軍遊擊兼管左營改春江協右營水師各官為陽江鎮左營官改高州鎮屬雷白營為陽江鎮右營仍駐雷白改原駐白鶴寨之雷州右營水師守備等官移紮東山圩為東山營守備歸碭洲營都司兼轄以吳川碭洲龍門海安海口東山營廣海寨歸陽江鎮管轄改春江協左營守備

為陽春營歸高州鎮管轄改海口營左營守備
及雷州右營原設各官同駐遂溪縣屬白沙塘
為雷州協右營改碣石鎮屬惠來營歸潮州鎮
管轄左翼鎮屬前山營歸廣州協管轄改右翼
鎮為南韶連鎮。十六年改雷瓊鎮為瓊州鎮
以原隸雷瓊鎮左右二營萬州營崖州營均駐
瓊州及原隸陽江鎮海口協龍門營海安營俱
隸瓊州鎮兼管以原隸雷瓊鎮雷州左右二營
徐聞營均駐雷州隸高州鎮兼轄。道光十二
年裁督標中營外委一人前營把總一人水師
提標中營外委一人右營把總一人瓊州鎮標
左營外委一人右營把總一人俱撥歸崖州協
裁南雄協守備一人撥歸瓊州鎮標左營移海
口協副將駐崖州為崖州協副將海口協中軍
都司為崖州協中軍都司設把總三人由督標
前營提標左營瓊州鎮標右營改撥設外委三
人由督標中營瓊州鎮標左營提標中營改撥
增設額外外委六人移崖州營參將駐海口為
海口營參將海口協右營守備為海口營中軍
守備。十三年增設水師提標後營額外外委

二人裁提標中營把總一人南韶連鎮標中營
外委一人高州鎮標左營外委一人俱撥歸三
江協增設連陽營額外外委二人。十四年增
設高州鎮標左右二營額外外委二人。十五
年增設和平營守備一人由永安營改撥把總
一人由惠來營改撥移四會營都司駐番禺縣
石基汛為永靖營都司改永靖營守備為四會
營守備增設四會營南邨汛千總一人由永靖
營改撥永安營把總一人由惠州協左營改撥
移永靖營遊擊駐始興縣城為南韶連鎮標左
營遊擊南雄協守備一人駐始興縣城為南韶
連鎮標左營中軍守備原駐韶州府左營守備
為南韶連鎮標左營左軍守備設千總一人由
南雄協改撥把總二人由南雄協永靖營改撥
外委三人由南雄協永靖營改撥增設額外外
委五人裁陽江營千總一人撥歸儋州營吳川
營把總一人隸陽江鎮標左營設儋州營外委
二人由龍門協改撥。十六年裁永靖營把總
一人外委一人撥歸瓊州鎮標左營。十八年
設崖州協額外外委二人香山協額外外委二

人。○十九年設水師提標後營額外外委二人。
 ○二十年改大鵬營為澄海營即以大鵬營參
 將為澄海營參將。大鵬營左營守備為澄海營
 左營中軍守備。改澄海協為大鵬協。駐九龍山。
 以澄海協左營守備為澄海營左軍分防守備。
 澄海協中軍都司為大鵬協中軍都司。兼管左
 營事務。改大鵬營右軍守備為大鵬協右營守
 備。增設左營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
 人。右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
 委二人。裁陽江營千總一人。海門營把總一人。
 外委一人。○二十二年設新會營額外外委二
 人。○二十三年設順德協額外外委二人。○二
 十四年改澄海營左軍分防守備為大鵬協左
 營中軍守備。○二十五年設水師提標右營千
 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五人。○
 二十七年設虎門專汛額外外委一人。○咸豐
 十一年設新會營額外外委二人。○同治七年
 裁廣海寨遊擊守備各一人。改設副將一人。駐
 赤溪為赤溪協外海水師副將。改那扶營都司
 為赤溪協中軍都司。又設都司一人。駐廣海為

赤溪協右營都司。並設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
 委二人。改瓊州鎮標右營守備為那扶營守備。
 裁惠州協外委一人。三江協外委一人。雷州左
 營把總一人。欽州千總一人。俱撥歸赤溪協。裁
 雷州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
 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其守備改為靈山營守備。
 並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
 一人。○光緒十二年裁陽江鎮總兵官。改設北
 海鎮水陸總兵官。駐廉州。改廉州營遊擊為北
 海鎮標左營遊擊。陽江鎮標右營都司為北海
 鎮標右營都司。廉州營中軍守備為北海鎮標
 左營中軍守備。化石營都司為石城營都司。其
 原隸高州鎮之龍門協雷州營欽州營徐聞營
 靈山營及新改石城營均隸北海鎮統轄。撥羅
 定協左右二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
 額外外委一人。歸靈山營。改陽江鎮為陽江營。
 以陽江鎮標左營遊擊為陽江營遊擊。隸高州
 鎮統轄。改高州鎮總兵官為水陸高州鎮總兵
 官。移陽江鎮標右營守備駐電白縣為電白營
 守備。其原隸陽江鎮之砲洲營吳川營電白營

東山營陽春營均隸高州鎮統轄。十三年撥廉州營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二人歸北海鎮左營又陽江鎮標左營水師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額外外委一人歸北海鎮右營又化石營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歸石城營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一人歸高州鎮右營又陽江鎮標左營千總一人把總五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歸陽江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五

兵部

官制廣西綠營 雲南綠營 貴州綠營

廣西綠營。提督一人。總兵官三人。副將七人。參將六人。遊擊十人。都司十八人。守備二十九人。千總六十五人。把總一百二十一人。外委一百七十人。額外外委五十七人。○順治八年定巡撫標設旗鼓守備一人。轄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提督標旗鼓都司一人。轄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左翼總兵官右翼總兵官及各鎮標官。設桂林城守營南甯城守營各官。又裁原設隨征總兵官。○九年設潯梧協柳慶協思南協副將以下等官。設鬱林營新太營河池營永甯營昭平營參將以下等官。設上思州營三里營守備以下等官。設賀縣營守備一人。○十二年裁昭平營參將。改設平樂協副將以下等官。○十七年裁提督。本年復設。○十八年裁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裁左翼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官。○康熙元年。裁右翼總兵官。改設左江鎮總

兵官。中左右前後五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全州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改設全州營參將以下等官。○二年。裁左江鎮後營遊擊等官。○四年。裁總督標下中左右三營官。○五年。改征勦將軍標下中左右三營官為廣西將軍標下官。○八年。裁桂林城守營都司。○十二年。復設巡撫標中左右三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又改思南協為思恩協。設副將以下等官。○十三年。裁將軍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又裁梧州營遊擊等官及水師遊擊守備等官。○十五年。裁提標中營遊擊。改設參將。○十八年。裁潯梧總兵官。又設桂林城守協副將。○二十一年。改潯梧協為梧州潯州二協。各設副將以下等官。改賀縣營為富賀營。設守備以下等官。又裁撫蠻滅寇將軍標下中左右前後五營官。裁水師總兵官。裁梧州協左營守備一人。右營都司一人。潯州協左營守備一人。右營都司一人。懷集營守備一人。桂林城守協守備一人。千總一人。又增設泗城協副將一人。左右二營守備等官。○二十三年。裁巡撫標中營遊擊以下等官。

二十七年。設鎮安營守備一人。把總二人。○雍正五年。裁泗城協副將。改設右江鎮總兵官。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改安隆營為隆林營。增遊擊一人。把總一人。將原設守備改為中軍守備。○七年。改柳慶協為慶遠協。增設守備千總各一人。撥柳慶協左營千總一人駐東蘭州。柳州改設城守營都司以下等官。又移河池營參將駐賓州。又增設思恩協千總一人駐歸順。○八年。裁桂林城守協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麥嶺營守備以下等官。裁新太營參將。改設新太協副將以下等官。增設上林營把總一人。又設鎮安營遊擊一人。把總一人。改原設守備為中軍守備。增設柳州府羅城縣千總一人。○九年。設懷集營守備千總把總各一人。又裁上思營守備。改設都司以下等官。又裁三里營守備。改設都司以下等官。又改新太思恩平樂慶遠等協中軍守備龍憑。檳。上林。富賀。麥嶺等營守備俱為都司。○十一年。增設新太協右營守備千總各一人。把總二人。又增設慶遠協千總把總各一人。○十三年。裁思

恩協副將。改設思恩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乾隆元年。移新太協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駐思明土府。增設東蘭營千總一人。又增設鎮安營遊擊一人。千總把總各一人。上林營把總一人。○二年。裁鎮安營遊擊。改設鎮安協副將。左營設都司以下等官。右營設守備以下等官。○五年。裁永甯營參將。並中軍守備以下等官。設融懷營參將。及中軍守備以下等官。又增設桂林營隆林營千總各一人。把總各二人。○六年。設義甯協副將一人。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七年。裁義甯協左右營遊擊各一人。裁左營守備。改設中軍兼管左營都司一人。○九年。改左江鎮前營遊擊為南甯城守營遊擊。○十八年。改右江鎮標左營遊擊為都司。○二十八年。撥南甯營守備一人。提標千總把總各一人。改為永甯營官。○三十一年。撥右江鎮標左營把總一人。入鎮安協右營。○三十二年。以上林營額外外委一人。改駐八盤汛。○四十七年。增設撫標右營額

外外委一人。提標中營額外外委一人。柳州城守營外委一人。龍憑營外委一人。鎮安協左右營外委各一人。○五十四年。撥左江鎮標中營外委千總各一人。入雋彞營。又裁新太協左營外委一人。隆林營外委把總各一人。又增設鎮安左營外委把總各一人。○嘉慶二年。撥左江鎮標左營外委把總各一人。右營外委一人。入隆林營。○光緒二年。設恩隆營守備以下等官。駐百色廳屬恩隆縣城。隸右江鎮統轄。○十二年。移原駐柳州之廣西提督帶同中軍參將駐龍州。並裁本營前後兩營。又設柳慶鎮總兵官駐柳州。改提標左右二營遊擊為柳慶鎮標左右二營遊擊。裁新太協右營守備一營。改原設龍憑營都司為龍州城守營遊擊。駐龍州。歸提督管轄。又設守備一人。為龍州城守營遊擊中軍守備。改原隸左江鎮雋彞營都司歸提督管轄。改原隸提督之慶遠協副將義甯協副將融懷營參將柳州城守營都司。俱歸柳慶鎮統轄。○十三年。增設柳慶鎮標中營千總一人。又柳州城守營外委一人。額外外委二人。又龍州城

守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二人。改原隸左江鎮上思營歸提標管轄。改原隸提標永甯營歸柳慶鎮管轄。

雲南綠營。提督一人。總兵官六人。副將六人。參將十二人。遊擊二十一人。都司十六人。守備五十一人。千總一百三人。把總二百十四人。外委三百十九人。額外外委二百三十人。○順治十六年。設雲貴總督標中左右前四營。中營設副將以下等官。左右前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十

七年。設臨元廣西鎮。曲尋武甯鎮。永順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元江協。騰越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設尋甯營。遊擊等官。○十八年。設提督。駐永昌府。裁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臨元廣西總兵官。○康熙元年。設提督標中左右三營。各遊擊以下等官。○是年。改雲貴總督為雲南總督。又裁大鶴麗永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復設臨元廣西總兵官。裁龍川營。遊擊守備各一人。移曲尋武甯總兵官駐尋甸。設雲南省城副

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移提督駐大理府。○四年。裁雲南城守營。副將順雲營參將奉化營。遊擊守備各一人。○五年。改雲南總督為雲貴總督。又設順雲營守備。裁馬龍守備。雲川守備各一人。○六年。設開化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裁楚雄鎮總兵官。○七年。設鶴麗鎮永北鎮各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改嶧峨營參將為新嶧營參將。增設守備一人。設北勝協副將以下等官。○八年。設雲南城

守營參將以下等官。駐楊林所。○九年。改臨元廣西總兵官為臨元。潯江總兵官。又裁新嶧營參將。止留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駐嶧縣。又裁易門守備一人。○十年。裁順雲營守備。○十三年。設隨征右路總兵官。隨征中路總兵官。隨征左路總兵官。○十五年。裁提督標中營。遊擊。改設參將。○十九年。增設雲貴總督標後營。遊擊以下等官。復設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二十一年。移永北鎮總兵官駐楚雄府。改為楚雄景義鎮。鎮標中左右三營。各

設遊擊以下等官。改北勝協副將為永北協副將。移雲南城守營參將自楊林改駐雲南府。又設劍川協副將以下等官。廣羅協副將以下等官。又設武定營參將以下等官。又設廣南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設順雲營新嶺營守備以下等官。又裁廣羅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並景東守備一人。○二十四年。增設提標前後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又設援勦左協副將以下等官。駐尋甸州。又設援勦右協副將以下等官。駐羅平州。○三十年。移新嶺營守備自嶠義縣改駐新平縣。增設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分防新嶺各汛。○三十一年。裁永北協副將。仍設永北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洱海營參將守備各一人。又設大理城守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三十七年。增設新嶺營參將一人。改原設守備為中軍守備。○雍正二年。裁廣南營尋霑營各遊擊。均改設參將。○三年。裁援勦左協副將標下右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暨援勦右協副將標下左營遊擊一人。千

總一人。把總二人。又增設普威營守備二人。一駐威遠。一駐茶山。設景蒙營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四年。設鎮雄營參將以下等官。改四川建昌鎮所轄東川營隸雲南省屬督標。○五年。裁援勦左協副將一人。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裁援勦右協副將一人。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設烏蒙鎮總兵官。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設鎮雄營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裁東川營遊擊。改設參將。撥歸烏蒙鎮管轄。移普洱參將駐威遠。威遠守備駐普洱。茶山守備駐鎮沅。改設茶山千總一人。者樂把總一人。又改威甯鎮為威甯營。設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六年。設維西營參將以下等官。又設東蒙雄威鎮標中左右三營遊擊以下等官。○七年。裁尋霑營遊擊。改設參將以下等官。又裁普威營參將。設元普沅威鎮總兵官。分中左右三營。設遊擊三人。守備三人。千總六人。把總十二人。又改元江協為元江營。裁副將

改設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八年。增設都勻清江二協。丹江一營。千總各二人。把總各四人。黃施營千總一人。把總二人。○九年。設奇兵營參將以下等官。又改東蒙雄威鎮為昭通雄威鎮總兵官。增設前營遊擊以下等官。又增設烏蒙鎮前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又增設鎮雄東川二營守備各一人。把總各二人。俱分為左右軍。又裁威甯營參將。改設威甯協副將一人。增設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分為左右兩營。又改督標中軍守備廣羅騰越劍川三協中軍守備順雲營守備俱為都司。僉書。○十年。改元普沅威鎮為普洱沅威鎮。○乾隆十二年。改維西營為維西協。裁參將守備各一人。設副將都司各一人。改劍川協為劍川營。裁副將一人。都司一人。設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十八年。改臨元永順鶴慶永北開化各鎮標左右營遊擊為都司。○二十九年。移劍川營參將守備駐順雲。順雲營都司駐劍川。裁奇兵營參將守備。改設都司一人。○三十五年。裁督提二標

前後二營遊擊守備等官。裁奇兵營都司一人。設龍陵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騰越協右營守備一人。又改永北鎮為永北營。裁總兵官一人。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設參將一人。左右營守備各一人。改楚姚鎮為楚雄協。裁總兵官一人。遊擊三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設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又改曲尋鎮為曲尋協。裁總兵官一人。遊擊二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設副將一人。中軍都司一人。○三十八年。裁景蒙營參將一人。守備一人。改設普安營都司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左右兩哨千總各一人。把總各二人。外委各三人。裁元江營右軍守備。改設普安營中軍守備。○四十年。改永順鎮為永昌協。裁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改楚雄協為楚雄營。裁副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設遊擊一人。○四十一年。改騰越協為騰越鎮。設總兵官一人。分中左右三營。中營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左右

二營各設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將中營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駐蒲窩。左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駐南甸。右營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駐固棟。右營把總一人。駐緬箐。又改龍陵營為龍陵協。設副將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六人。外委八人。把總一人。駐龍陵關。一人。駐象達。○四十二年。裁普安營都司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又裁景蒙營都司。改設遊擊一人。增設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外委三人。○四十四年。裁永昌協守備一人。增設維西協守備一人。○四十七年。移廣羅協副將一人。都司一人。駐楚雄。為楚雄協。又移楚雄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駐廣羅。改為廣西營。裁鶴麗鎮標右營守備。改設順雲營右軍守備。駐緬甯。○嘉慶五年。移順雲營參將駐緬甯。○十年。移新嶺營參將駐威遠。為威遠營參將。歸普洱鎮管轄。分為左右二營。改普洱鎮標左營所轄守備等官。增設守備一人。額外外委三人。並新嶺營原轄之把總二人。

外委二人。均屬威遠營轄。又改普洱左營存城千把外委額外外委各一人。分駐威遠。移普洱左營遊擊駐新嶺。為新嶺營遊擊。仍歸臨元鎮兼轄。又增設鎮沅汛把總一人。猛住汛把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茂幾汛外委一人。改普洱右營存城額外外委一人。歸中營管轄。移存城守備把總外委額外外委各一人。駐思茅。又增設中營額外外委四人。○二十年。移龍陵協左營額外外委一人。歸併右營。○二十三年。於簸岩地方設守備一人。外委二人。一碗水地方設千總一人。斗母閣地方設把總一人。○道光二年。移戛戛汛外委一人。駐阿喇汛。設苗力汛把總一人。由永北右軍改撥。又設大水井及巴喇汛外委二人。均由永北左軍改撥。移楚雄協存城外委一人。駐白馬河汛。○三年。移騰越鎮標右營把總一人。駐柵油房。移緬箐汛外委一人。駐平山。○十七年。移富州汛把總一人。駐剌隘汛。移剌隘汛外委一人。駐富州汛。設貞豐州度邑渡口外委一人。由存城營改撥。○二十年。改開化鎮屬石榴紅汛為營。移開化鎮標右營都

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額外外委一人。駐石榴紅。為開化鎮標右營。分駐石榴紅專汛。其開化鎮標右營守備。仍留駐府城。管理存城弁兵。改雙水塘為大汛。由臨元鎮派千總一人駐守。移廣西營把總外委各一人。駐臙革汛。移臨元鎮標右營把總外委各一人。及巖岩汛外委一人。駐蒙自縣城。其原駐巖岩汛守備撤回臨元鎮標右營。巖岩汛酌留外委一人。改蒙自縣屬二塘地方為汛。將縣城原設把總一人移紮。又移臨元鎮外委一人。駐阿迷州屬架衣街。又開化鎮撥把總一人駐牙拉沖。額外外委一人駐大石牙寨。外委一人駐阿基塘。額外外委一人駐長嶺岡。又廣西營撥外委一人駐廣西州邱北之小馬恆。外委一人駐邱北之樹皮汛。額外外委一人駐彌勒之十八寨。又廣南營撥把總一人駐廣南府屬之控白泥汛。二十一年。廣南營撥外委一人駐寶甯縣之小維末。二十九年。移永昌協右營守備一人駐永平縣城。又移千總一人駐漾濞汛。又移外委二人。一駐永定汛。一駐龍街汛。改舊乃汛歸左

營。並由永昌坡移撥把總一人。又提標撥千總一人駐紫瀾滄南岸之平坡。半年更換一次。裁原設順雲營參將。改設副將。為順雲協副將。又裁原設龍陵協副將。改設參將。為龍陵營參將。改原設龍陵協中軍都司為順雲協中軍都司。移原設順雲營右軍守備。駐錫腊右甸汛。並添撥額外外委一人。又移順雲營外委一人。駐阿魯史汛。改龍陵協右營守備為龍陵中軍守備。又改左右兩營為左右兩哨。移大理城守營千總一人駐下關汛。以原設上下兩關汛之右哨把總一人改駐太和縣城。另撥外委一人駐上關。移大理城守營外委一人駐紅岩汛。移景蒙營把總一人駐三勝路。又移新嶺營遊擊駐他郎。為普洱鎮標左營遊擊。其中軍守備一併改駐。左右哨兩千總酌帶一人。與原駐他郎千總各分左右哨。移臨元鎮左營守備駐新平。為元北營右軍守備。仍隸臨元鎮統轄。又改元江營為元新營。同治十二年。移提標右營遊擊駐蒙化廳。移鶴麗鎮標右營都司駐麗江府城。又移左營右哨千總駐劍川州城。移劍川營都

司駐喇雞鳴。移臨元鎮標左營都司駐臨安府屬之曲江驛。又移中營把總一人駐漢兮。又設激江府地方遊擊以下等官。為激江營。分防曲江驛。光緒元年。以新設激江營歸臨元鎮總兵官專轄。○七年。復移劍川營都司駐劍川州城。○八年。移吉尾汛千總一人駐喇雞鳴。移存城外委一人駐吉尾汛。復撤回改駐劍川州千總一人。歸鶴麗鎮標左營。○十一年定。每年秋冬二季開化鎮出駐馬白關。臨元鎮出駐蒙自縣。春夏二季各回駐開化臨安府城。移開化中營遊擊駐馬白關。增設後營遊擊一人駐開化府。以開化左營都司分防交趾城。右營都司分防吉林箐。改石榴紅汛原設都司為守備。並移守備一人駐長嶺岡。增設前營遊擊一人駐蒙自縣。移蒙自之右營都司分防窩頭水田。右營守備分防蒿枝地方。移臨元鎮標左營都司駐箇舊廠。○十二年。移提標右營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一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四人。俱駐蒙化城。移把總三人。一駐公郎汛。一駐三勝汛。一駐鼠街汛。移外委二人。一

駐羅求。一駐北關。貴州綠營。提督一人。總兵官四人。副將十人。參將七人。遊擊二十五人。都司二十三人。守備五十二人。千總一百二十二。把總二百五人。外委二百一十一人。額外外委一百九十六人。○順治十五年。設貴州巡撫標左右二營各遊擊以下等官。○十六年。設貴州提督標左右前後四營。左營設參將以下等官。右前後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大定鎮黔西鎮鎮遠鎮威甯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平遠協定遠協銅仁協平越協安南協貴陽城守協等處副將。協標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思南營參將畢赤營遊擊普安營黎平營石阡營盤江營等處守備。○十八年。裁貴州巡撫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貴甯兵備道分巡威清道畢節兵備道分守新鎮道分巡都清道分守思仁道分巡思仁道各標下守備一人。又設湄潭鎮總兵官。○康熙元年。設貴州總督一人。並標下官。○二年。裁貴陽營參將。改設副將。○四年。裁總督並標下中左右

三營官。又裁涇潭鎮總兵官及標下左右二營官。又裁安順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又裁思南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又裁安籠遊擊。改設安籠鎮總兵官。標下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黎平守備。改設黎平協副將。其標下設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裁安南協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裁興偏營參將。改設遊擊。又裁盤江營遊擊一人。鎮西衛都司一人。六廣都司一人。三岔河都司一人。○五年。裁大方總兵官。改設大定總兵官。標下仍設中左右三營官。又裁水師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改設黔西總兵官。標下仍設中左右三營官。又裁比喇鎮總兵官。改設平遠鎮總兵官。標下仍設中左右三營官。○六年。移提督自貴陽府改駐安順府。又裁定廣總兵官。改設定廣協副將一人及標下中軍守備等官。○七年。裁鎮遠鎮總兵官。改設鎮遠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八年。裁平遠總兵官。改設平遠協副將。裁平越協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裁貴陽協副將。改設遊擊

以下等官。○十二年。復設總督並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十三年。裁總督並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又增設隨征左路總兵官。隨征右路總兵官。○十四年。裁隨征右路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十五年。裁隨征左路總兵官及標下中左右三營官。○十九年。復設貴州巡撫。標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二十三年。裁黔西鎮總兵官。改設黔西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設平遠協標左右二營遊擊以下等官。○二十八年。改興偏營為黃施營。○四十三年。增設銅仁協標遊擊二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分為左右二營。○五十年。增設黎平協屬西山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又移安籠鎮左營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駐黃草壩汛。又撤回原駐新城汛之安籠鎮右營遊擊一人。把總一人。止留駐守備一人。千總二人。○五十五年。裁西山營守備一人。黎平協千總一人。把總二人。○雍正三年。裁大定鎮總兵官。改設大定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分定廣協為左右二營。增設

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五年裁威甯鎮總兵官。改設威甯營參將以下等官。又裁定廣協左右二營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止設副將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設長壩營遊擊以下等官。又以湖廣天柱營改隸貴州。設參將以下等官。又分黎平協為左右二營。增設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又設長寨營參將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安順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六年。裁天柱營參將。改設都司以下等官。○七年。設古州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設都勻協副將。左右二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又以四川之遵義協改隸貴州。左右二營各設守備以下等官。又裁黎平協副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裁平遠協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設歸化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三人。○八年。裁凱里營都司。改設參將以下等官。又設清江協副將以下等官。又撥原駐生界把總一人。駐仁懷縣。○九年。改盤江營為永安營。裁守備。改

設都司以下等官。自盤江橋移紮毛家口河渡。又裁威甯營參將。改設威甯協副將。又改遵義黔西二協左右營遊擊。平遠定廣二協中軍守備。安順平越石阡等營守備。俱為都司僉書。○十年。裁黃施營遊擊。改設黃平營都司以下等官。又設荔波營遊擊以下等官。又裁思南營參將一人。留守備一人。與所轄之石阡營。俱歸鎮遠營管轄。又設上江協副將一人。遊擊二人。守備二人。千總四人。把總八人。分為左右二營。又設下江營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設台拱營參將一人。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分為左右軍。裁清江協副將。改設清江鎮總兵官。○十一年。裁普安營守備。改設都司以下等官。又裁仁懷營守備。改設都司以下等官。○十二年。改台拱營為台拱鎮。設總兵官。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又裁清江鎮總兵官。改設清江協副將。又以台拱鎮右營遊擊駐下乘。撥下乘把總一人。分防施秉縣。又撥外委一人。分防新城。撤黃施營原防施秉官。分防黃平州。改為黃

平營仍聽台拱鎮管轄。撤平越營原防巖門官回本營。撥黃平營外委一人分防巖門汛。又撥台拱鎮左營守備把總各一人駐稿貢汛。又移安南營守備一人把總一人駐確子窠。撤確子窠千總一人回安南營。○十三年。裁思南營參將。改設遊擊以下等官。歸銅仁協管轄。仍聽台拱鎮統轄。又裁遵義黔西二協都司各一人守備各一人。即將左營改為中軍都司。右營改為守備。又以遵義協右營千總一人駐梓潼縣。其原駐把總一人撤回本營。○乾隆二年。裁安順城守營都司。改設遊擊一人守備一人。以遊擊駐安順府。以守備駐安順舊州。又增設定廣協守備一人。以左營都司駐定番州。右營守備駐高寨後山。又設水城營遊擊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又分平遠協為左右二營。增設守備一人。又移永安營都司駐郎岱山。其千總仍駐毛家口河渡。又裁威甯協副將。改設威甯鎮總兵官。分左右二營。增設遊擊二人。裁左營都司一人。改設守備一人。又移雄所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外委二人。駐得勝坡。○四年。裁鎮遠協副

將。改設鎮遠鎮總兵官。鎮標中左右三營各設遊擊以下等官。○七年。裁通省把總及外委五十四人。○八年。移拉攬汛外委駐三脚汛。又移打略汛守備駐上江城。又移八開汛千總駐定旦汛。○十年。裁古州台拱八寨清江丹江各廳屬千總把總。增設水城營守備一人。又移安龍鎮標左營原駐捧鮮之遊擊一人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駐黃草壩。原駐安籠鎮左營之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駐捧鮮。把總一人。分防白雲壘汛。把總一人。分防法巖。千總一人。分防歪染汛。又裁平伐營都司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以原防龍里汛把總一人。改歸定廣協。又增設新添營千總一人。分防平伐。又改大定協副將所管水城營。歸威甯鎮統轄。○十八年。改古州威甯各鎮標右營遊擊。大定協左右營遊擊均為都司。○二十七年。改清江上江二協中軍遊擊為都司。○二十九年。裁大定協右營都司一人。左營守備一人。改安籠鎮屬羅斛汛歸定廣協管轄。改都勻銅仁各協左營遊擊為都司。○三十五年。裁古州道標守備。○嘉慶二年。

改安龍鎮為安義鎮。○三年。改銅仁協為松桃協。○五年。設銅仁協副將一人。左右二營。守備各一人。○六年。改黔西協為黔西營。裁副將以下等官。止設遊擊一人。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二人。裁提標後營守備等官。上江協左營守備等官。又設永安協副將一人。分左右二營。左營設都司一人。兼中軍事。中軍守備一人。千總三人。把總四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三人。右營設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五人。外委四人。額外外委三人。又移松桃協右營守備駐石峴汛。○七年。改長寨營中軍守備及壩陽汛千總。廣順州存城左哨把總同筍汛把總。山京汛外委。焦山汛外委。狗場汛外委。俱為長寨營左軍。改都勻協右營守備及廣順州千總。宋角汛把總。羊角汛把總。舊城汛外委。都勻協撥駐廣順州城外。委二人。者貢汛。額外外委。俱為長寨營右軍。○八年。改松桃協右營所轄石峴守備。隸左營管轄。改左營所轄牛心堡。隸右營管轄。○十一年。移清江協右營守備。駐芭茅坪。改為松桃協右營遊擊中

軍守備。○道光二十年。移遵義協右營左哨千總一人。駐溫水場。隸仁懷營。改溫水場外委。駐鐵匠壩。○同治元年。增設屯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委六人。○光緒二年。黔省下游創設碭屯。保護驛路。各碭適中。分立四屯。每屯設千總把總外委各一人。平越營撥千總一人。把總一人。松桃協撥千總一人。外委二人。安義鎮撥千總一人。外委二人。安順城守營撥外委一人。○五年。裁原設屯守備以下等官及碭屯所撥千把外委。各歸原標。○七年。移長寨營參將駐羅斛。改為羅斛營參將。長寨營原設左軍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外委四人。偕往駐紮。移原駐廣順州城之長寨營右軍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駐長寨。改原駐羅斛定廣協千總一人。駐廣順州城。又移滑石汛之銅仁協右軍守備一人。把總外委各二人。駐大江口。與銅仁縣同城。另由銅仁協撥千總一人。往滑石汛換防。又移思南營中軍守備一人。把總外委各一人。駐大堡。與安化縣同城。○九年。移壩陽汛千總。駐羅斛汛。改為羅斛汛千總。仍隸

羅斛營移羅汎千總駐壩陽汎改為壩陽汎
 千總仍隸歸化營。十一年裁提標左右前三
 營把總三人外委六人安順城守營外委二人
 大定協左右二營把總二人外委二人平遠協
 左右二營把總二人外委二人定廣左營外委
 一人右營把總一人外委一人遵義協左右二
 營把總二人外委二人羅斛營外委二人歸化
 黔西二營外委二人安義鎮標中右二營把總
 二人外委二人左營外委一人永安協左營外
 委一人右營把總一人外委二人長壩營把總
 一人外委一人普安安南冊亨三營外委三人
 古州鎮標中左右三營把總三人外委三人都
 勻協把總一人外委二人上江協把總二人外
 委二人黎平營把總二人外委一人朗洞營把
 總二人外委二人荔波營外委二人下江營外
 委一人鎮遠鎮標中左右三營把總三人外委
 四人松桃協把總三人外委一人銅仁協把總
 一人外委六人清江協把總二人外委七人丹
 江營把總三人外委三人台拱營把總三人外
 委三人平越營外委一人威甯鎮標左右二營

外委二人畢赤水城二營把總二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六

兵部

官制 衛所

衛所○直隸省通州左右所領運千總各一人。天津左右所領運千總各一人。山東省濟甯衛守備一人。前後幫暨前左幫後右幫領運千總各二人。任城幫領運千總二人。德州衛守備一人。領運千總二人。左衛領運千總二人。東昌衛守備一人。領運千總二人。平山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濮州所領運千總二人。東平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東平所領運千總一人。臨清衛守備一人。河南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山東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江南省江蘇江淮衛守備一人。興武衛守備一人。蘇州衛守備一人。太倉衛守備一人。鎮海衛守備一人。鎮江衛守備一人。淮安衛守備一人。大河衛守備一人。揚州衛守備一人。徐州衛守備一人。安徽省安慶衛守備一人。新安衛守備一人。宣州衛守備一人。建陽衛守備一人。廬州衛守備一人。滁州衛守備一人。鳳陽衛守備一人。長淮衛守備一人。

泗州衛守備一人。江西省南昌衛領運守備一人。前幫領運千總一人。後幫二人。袁州衛領運守備一人。領運千總一人。九江衛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撫州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撫州所領運千總一人。饒州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饒州所領運千總一人。安福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安福所領運千總一人。吉安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吉安所領運千總一人。廣信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廣信所領運千總一人。鉛山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鉛山所領運千總一人。永建守禦所領運千總一人。永建所領運千總一人。浙江省杭嚴衛守備一人。嘉湖衛守備一人。台州衛守備一人。温州衛守備一人。衢州守禦所千總一人。湖廣省武昌衛武昌左衛守備各一人。黃州衛守備一人。襄陽衛守備一人。蘄州衛守備一人。德安衛守備一人。荊州衛荊州左衛荊州右衛守備各一人。沔陽衛守備一人。岳州衛守備一人。○原定衛所各設指揮千百戶等官。○又定京衛設三十二衛。分轄屯地。金吾左衛。金

吾右衛金吾前衛金吾後衛永清左衛永清右
 衛神武左衛彭城衛騰驤左衛騰驤右衛燕山
 左衛燕山右衛燕山前衛義勇右衛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武驤左衛武驤右衛忠義右衛忠義
 前衛府軍右衛府軍前衛濟陽衛羽林前衛蔚
 州左衛富峪衛大興左衛留守左衛大甯前衛
 濟州衛寬河衛龍驤衛各設守備千總等官。○
 又定直隸省設瀋陽中屯衛保安衛保安右衛
 延慶衛延慶左衛延慶右衛東勝左衛東勝右
 衛興州前衛興州左衛興州右衛興州中屯衛
 興州後屯衛涿鹿衛涿鹿中衛涿鹿左衛營州
 衛營州前衛營州後衛營州中衛營州左屯衛
 密雲中衛密雲後衛保定前衛保定後衛保定
 中衛保定左衛保定右衛通州衛通州左衛通
 州右衛天津衛天津左衛天津右衛神武中衛
 神武右衛鎮朔衛盧龍衛撫甯衛定邊衛宣府
 右衛宣府前衛宣府後衛武清衛茂山衛大同
 衛定州衛蔚州衛遵化衛忠義衛開平衛開平
 中屯衛真定衛永平衛山海衛河間衛萬全左
 衛萬全右衛懷安衛龍門衛蔚州衛永甯衛懷

來衛四海冶所寬河所倒馬所平定所渤海所
 白洋口後所鎮羅關所順德所美峪所紫荆所
 長安所滄州所雲州所龍門所廣昌所梁城守
 禦所通州所設萬全掌印都司一人大甯掌印
 都司一人萬全巡捕都司僉書一人各衛所分
 設守備千總等官。○又定山東省設登州衛萊
 州衛甯海衛青州左衛沂州衛德州衛德州左
 衛平山衛東昌衛臨清衛任城衛濟甯衛安東
 衛靈山衛蕪山衛大嵩衛威海衛成山衛靖海
 衛濟南衛濮州所肥城所滕縣所諸城所膠州
 所福山所甯津所奇山所海陽所武定所莒州
 所東平所浮山守禦所雄崖守禦所設掌印都
 司一人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屯田都司僉書一
 人各衛所分設守備千總等官。○又定山西省
 設大同左衛大同右衛大同前衛大同後衛高
 山衛鎮魯衛雲川衛玉林衛威遠衛太原左衛
 太原右衛太原前衛鎮西衛汾州衛潞州衛安
 東中屯衛朔州衛瀋陽衛甯山衛振武衛平陽
 衛陽和衛天城衛平魯衛八角所保德所沁州
 所山陰所懷仁所馬邑所甯化守禦所雁門守

禦所偏頭守禦所甯武守禦所并坪守禦所老
 營守禦所浦城守禦所。設掌印都司一人。操捕
 都司僉書一人。管屯行都司僉書一人。行都司
 一人。各衛所分設守備千總等官。○又定河南
 省設宣武衛陳州衛潁州衛歸德衛睢陽衛彰
 德衛懷慶衛河南衛宏農衛南陽衛信陽衛汝
 州衛禹州所盧氏所羣牧所嵩縣所潁上所林
 縣所衛輝所唐縣所鄧州所磁州所汝甯所。設
 掌印都司一人。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各衛所分
 設守備千總等官。○又定江南省設水軍左衛
 水軍右衛虎賁左衛虎賁右衛留守左衛留守
 右衛留守中衛留守前衛留守後衛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金吾前衛金吾後衛府君衛府君左
 衛府君右衛府君後衛龍虎衛龍虎左衛羽林
 左衛羽林右衛羽林前衛瀋陽左衛瀋陽右衛
 龍江左衛龍江右衛飛熊衛天策衛應天衛神
 策衛龍驤衛錦衣衛驍騎右衛孝陵衛旗手衛
 豹韜衛豹韜左衛濟川衛徐州衛徐州左衛和
 陽衛英武衛秣陵衛廣武衛鍾山衛武德衛江
 甯左衛江甯右衛江甯中衛江甯前衛江甯後

衛上元左衛上元右衛上元中衛上元前衛上
 元後衛江淮衛江淮左衛江淮右衛廣洋衛橫
 海衛石城衛鎮南衛江陰衛鷹揚衛淮安衛江
 甯衛上元衛高郵衛邳州衛鳳陽衛皇陵衛鳳
 陽右衛鳳陽前衛鳳陽後衛鳳陽中衛懷遠衛
 武平衛壽州衛六安衛興武衛蘇州衛太倉衛
 鎮海衛金山衛鎮江衛淮安衛大河衛揚州衛
 儀徵衛安慶衛新安衛宣州衛建陽衛廬州衛
 滁州衛長淮衛宿州衛泗州衛崇明守禦所寶
 山中守禦所劉河守禦所通州守禦所泰州守
 禦所鹽城守禦所興化守禦所松江守禦所吳
 淞江守禦所青村守禦所南淮背守禦所海州
 守禦所洪塘守禦所東海守禦所。設掌印都司
 一人。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屯局都司僉書一人。
 各衛所分設守備千總等官。蘇州松江常州三
 府白糧幫設領運千總。○又定江西省設南昌
 衛南昌左衛九江衛袁州衛贛州衛撫州衛吉
 安衛龍泉衛信豐衛會昌衛南安衛安福衛永
 興衛建昌衛廣信衛鉛山衛饒州衛。設掌印都
 司一人。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屯局都司僉書一

人。各衛所分設守備千總等官。○又定福建省設鎮海衛延平衛建甯左衛建甯右衛邵武衛汀州衛福甯衛福州左衛福州右衛福州中衛鎮東衛興化衛平海衛泉州衛永甯衛漳州衛福泉所崇武所高浦所金門所中左所南詔所龍巖所陸壘所銅山所懸鐘所浦城所上杭所武平所將樂所永安所梅花所萬全所蒲禧所大全所定海所。設掌印都司一人。標捕都司僉書一人。管屯都司僉書一人。各衛所分設守備千總等官。○又定浙江省設臨山衛觀海衛定

海衛昌國衛松門衛海門衛金鄉衛盤石衛杭州前衛杭州右衛台州衛甯波衛處州衛紹興衛海甯衛温州衛澈浦所乍浦所爵溪所錢倉所昌國中前所中後所大嵩所霽甯所定海中中所中左所穿山所龍山所三山所滙海所三江所楚門所隘頑所新河所海門前所健跳所桃渚所蒲門所壯士所沙圖所海安所瑞安所平陽所甯村所蒲岐所海甯所衢州所湖州守禦所湖州所金華所嘉興所嚴州所。設掌印都司一人。標捕都司僉書一人。屯局都司僉書一

人。各衛所分設守備千總等官。設湖州嘉興二府白糧幫領運千總。○又定湖廣省設承天衛鄖陽衛安陸衛寶慶衛辰州衛沅州衛鎮遠衛靖州衛瞿塘衛武昌衛武昌左衛黃州衛蘄州衛沔陽衛荊州衛荊州左衛荊州右衛襄陽衛施州衛岳州衛衡州衛永州衛甯遠衛九谿衛永定衛長沙衛茶陵衛常德衛平溪衛清浪衛銅鼓衛五開衛德安守禦所大田守禦所安福守禦所大庸守禦所桃川守禦所杞守禦所錦田守禦所房縣所竹山所均州所枝江所遠

安所彝陵所長甯所桂陽所甯遠所江華所宜章所澧州所武岡所城步所天柱所沅谿所郴州所中州所廣安所甯谿所銅鼓所中潮所黎平所平屯所新化所隆里所平茶所新屯所中右所中中所鎮谿所。設掌印都司一人。行掌印都司一人。標捕都司僉書一人。各衛所分設守備千總等官。○又定陝西甘肅兩省設安東中護衛甘州左衛甘州右衛甘州前衛甘州後衛甘州中護衛甯夏衛甯夏左屯衛甯夏右屯衛甯夏中屯衛甯夏前衛甯夏後衛延安衛西安

左衛西安右衛漢中衛甯羌衛鞏昌衛秦州衛
莊浪衛綏德衛潼關衛榆林衛山丹衛涼州衛
永昌衛肅州衛鎮番衛西甯衛河州衛蘭州衛
臨洮衛洮州衛岷州衛靖遠衛平涼衛慶陽衛
固原衛金川所安邊所鎮羌所東河所興武所
定邊所環縣所鳳翔所沔縣所興安所階州所
文縣所禮店所平遠所靖邊所鎮彝所歸德
所高臺所古浪所莊浪所歸德所歸德
守禦所西固守禦所靈州守禦所平羅守禦所
甯夏守禦所西安州守禦所碾伯所鎮戎所設
掌印都司一人。行掌印都司一人。屯田水利都
司僉書一人。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屯操都司僉
書一人。管屯都司僉書一人。各衛所分設守備
千總等官。○又定。四川省設松潘衛建昌衛鹽
井衛甯番衛會川衛越嶲衛雷波衛利州衛重
慶衛敘南衛威遠衛茂州衛甯川衛成都右衛
成都中衛成都前衛成都後衛左護衛瀘州衛
打冲河中前守禦所中左守禦所德昌守禦所
禮州守禦所迷易守禦所崑山守禦所黎州大
渡河守禦所保甯所青川所黔江所雅州所黃

牛所鹽井所建武所威州所疊溪所灌縣所鎮
西所各設守備千總及守禦所千總等官。○又
定廣東省設廣州左衛廣州右衛廣州前衛廣
州後衛惠州衛南海衛清遠衛潮州衛肇慶衛
海南衛碣石衛神電衛廣海衛雷州衛廉州衛
新會守禦所香山守禦所新甯守禦所東莞守
禦所大鵬守禦所平海守禦所靖海守禦所海
康守禦所海安守禦所雙魚守禦所韶州守禦
所南雄守禦所龍川守禦所程鄉守禦所德慶
守禦所新興守禦所陽江守禦所高州守禦所
萬州守禦所崖州守禦所從化守禦所增城守
禦所連山守禦所長樂守禦所河源守禦所海
豐守禦所捷勝守禦所大城守禦所海門守禦
所蓬州守禦所澄海守禦所甯川守禦所廣甯
守禦所清湖守禦所陽春守禦所封門所富霖
所南鄉所孟口所甲子門所海朗所錦囊所樂
民所儋州所南山所昌化所。設掌印都司一人。
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屯田都司僉書一人。各衛
所分設守備千總等官。○又定。廣西省各衛所
設掌印都司一人。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又定。

雲南省設平彝衛大理衛瀾滄衛騰衝衛永昌衛景東衛雲南左衛雲南右衛雲南中衛雲南前衛雲南後衛廣南衛曲靖衛六涼衛越州衛臨安衛楚雄衛洱海衛蒙化衛大羅衛新安守禦所木密守禦所馬隆守禦所楊林守禦所姚安守禦所鎮姚所鎮安所右甸所定雄所風梧所安甯所通海所宣良所鶴慶所永平所定遠所中屯所易門所十八寨所武定所設掌印都司一人屯田都司僉書一人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又定貴州省設貴州衛貴州前衛新添衛

威清衛平埔衛安南衛普安衛偏橋衛畢節衛烏撒衛鎮西衛興隆衛永甯衛赤水衛敷勇衛龍里衛都勻衛普定衛安莊衛平越衛清平衛巴香衛修文守禦所濯靈守禦所息烽守禦所于裏守禦所定南守禦所安龍守禦所威武守禦所赫聲守禦所柔遠守禦所普市守禦所詔戎所樂民所平彝所周泥站所安南所查城站所白撒所黃平所新城所關嶺所新興站所設掌印都司一人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屯田都司僉書一人各衛所分設守備千總等官。順治

元年。裁直隸省瀋陽中屯衛並河間大同二衛。○二年。改南京為江南省應天府為江甯府。改設知府。暫留掌印指揮管屯指揮等官。其餘指揮俱行裁汰。各衛所改為州縣。○三年。奏准指揮千百戶名色雖已盡裁。而衛所必不可裁。每衛應設掌印官一員。兼理屯事。改為衛守備。千戶改為衛千總。每所設一員。俱由部推。百戶改為衛把總。每所設一員。由督撫選委。其不屬於職掌及漕運造船事務。並都司行都司分轄。皆

宜照舊。○又湖廣省改承天衛為安陸衛。○五年。增設山東省東平守禦所。○又江南省改水軍左衛水軍右衛為江淮左衛江淮右衛。改虎賁左衛為江甯後衛。裁虎賁右衛併上元前衛。改留守左衛為江甯左衛。裁留守右衛併武德衛。裁留守中衛併江甯前衛。裁留守前衛併上元左衛。裁留守後衛併江甯後衛。裁金吾左衛金吾右衛。改金吾前衛為江甯右衛。裁金吾後衛併上元右衛。裁府君衛併上元左衛。改府君右衛為江甯中衛。裁府君左衛併江甯中衛。裁

府君後衛併上元前衛。改龍虎衛為上元前衛。改龍虎左衛為石城衛。改羽林左衛為上元後衛。裁羽林右衛併江甯右衛。裁羽林前衛。裁瀋陽左衛併上元右衛。裁瀋陽右衛併鷹揚衛。裁龍江左衛併江甯左衛。裁龍江右衛併上元後衛。裁飛熊衛併秣陵衛。裁天策衛併鍾山衛。裁應天衛併江甯前衛。裁神策衛併上元左衛。裁龍驤衛併上元右衛。裁錦衣衛併上元中衛。裁驍騎右衛併豹韜衛。裁孝陵衛併上元右衛。裁旗手衛併石城衛。裁豹韜左衛併江甯右衛。裁濟川衛江淮衛。○七年。併京衛三十二衛為十衛。併濟陽衛羽林前衛燕山前衛於金吾左衛。併金吾後衛義勇後衛於騰驤右衛。併蔚州左衛義勇右衛於彭城衛。併騰驤左衛富峪衛於神武左衛。併府軍前衛武驤左衛忠義右衛於忠義前衛。併大興左衛府軍右衛於龍驤衛。併留守左衛義勇前衛於金吾右衛。併大甯前衛金吾前衛於燕山左衛。併永清右衛濟州衛於永清左衛。併武驤右衛寬河衛於燕山右衛。○又直隸省裁保安右衛併懷安衛。裁延慶左衛

併永甯衛。裁延慶右衛併懷來衛。裁四海冶所併永甯衛。○又山西省裁大同後衛併大同前衛。裁高山衛併陽和衛。裁鎮魯衛併天城衛。裁雲川衛併大同左衛。裁玉林衛併大同右衛。○又江南省改鳳陽皇陵衛為鳳陽左衛。設守備一人。○八年。山西省裁威遠衛千總二人。百總五人。大同前後衛千總二人。百總三人。平魯衛千總二人。安東中屯衛右所千總一人。百總二人。○九年。直隸省裁東勝左衛併永平衛。裁東勝右衛併遵化衛。裁興州前衛併開平衛。裁興州左衛併薊州衛。裁興州右衛併永平衛。裁興州中屯衛併涿鹿衛。裁涿鹿中衛涿鹿左衛併涿鹿衛。裁營州衛併薊州衛。裁營州前衛併涿鹿衛。裁營州後衛併興州後屯衛。裁營州中衛併營州左屯衛。裁密雲後衛併密雲中衛。裁保定前衛後衛併保定右衛。裁保定中衛併保定左衛。裁通州衛通州右衛併通州左衛。裁天津左衛右衛併天津衛。裁神武中衛併通州左衛。裁神武右衛併真定衛。裁鎮朔衛併薊州衛。裁盧龍衛併永平衛。裁撫甯衛併山海衛。裁定邊

衛併通州左衛。裁宣府右衛併宣府左衛。旋併入宣府前衛。裁武清衛併通州左衛。裁寬河所併遵化衛。裁倒馬所平定所併真定衛。裁渤海所白洋口後所鎮羅關所順德所。又江南省裁徐州左衛併徐州衛。又湖廣省裁鄖陽衛房縣所竹山所均州所俱併襄陽衛。裁行掌印都司一人。十年。河南省裁禹州所。陝西省裁鎮羌所。十一年。直隸省裁宣府等十九衛千總各一人。裁宣府兩鎮十八衛百總共六十七人。裁興州後屯衛併通州左衛。裁茂山衛併保

定左衛。裁大同衛併河間衛。裁美峪所併保安衛。裁紫荆所併保定右衛。又山西省裁威遠衛。裁太原右衛併太原前衛。裁振武衛右中前後四所。鎮西衛左右中前後五所。太原左衛中前後三所。太原前衛右中前三所。汾州衛左右中後四所。潞州衛右中前後四所。平陽衛左右二所各千總。裁汾州衛前所百總一人。太原右衛守備五所千總。又河南省裁盧氏所羣牧所嵩縣所。湖廣省裁枝江所遠安所彝陵所併荆州衛。裁長甯所併衡州衛。裁桂陽所併柳州

所暨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十二年。直隸省裁萬全巡捕都司僉書一人。又山東省裁任城衛中前後三所平山衛右後二所東昌衛中所濟甯衛右前後三所臨清衛左後二所青州左衛右中前後四所安東衛左前二所萊州衛右中前後四所靈山衛左後二所鼇山衛左後二所登州衛左右中前後五所福山守禦中前所甯海衛左右前後四所威海左前二所成山衛左前後三所靖海衛左右後三所大嵩中前二所各千總。裁肥城所併濟南衛。滕縣所併沂州

衛。諸城所併莒州所。膠州所併靈山衛。甯津所併靖海衛。奇山所併甯海衛。海陽所併大嵩衛。裁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又山西省裁操捕都司僉書一人。管屯行都司僉書一人。河南省裁操捕都司僉書一人。江南省裁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屯局都司僉書一人。江西省裁龍泉所併安福所。信豐會昌南安三所併贛州衛。裁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屯局都司僉書一人。福建省裁操捕都司僉書一人。管屯都司僉書一人。浙江省裁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屯局都司僉書一人。

湖廣省裁甯遠所江華所併甯遠衛陝甘兩省
 裁甘州中護衛併蘭州衛金川所安邊所併定
 邊所裁操捕都司僉書一人裁西安左衛右所
 右衛中所中衛岷州衛前後二所潼關衛洮州
 衛左前後三所平涼衛慶陽衛靖遠衛左右中
 後四所固原衛河州衛右中前後四所秦州衛
 後所蘭州衛左右後三所臨洮衛右中後三所
 漢中衛右所廣東省裁廉州衛封門所富森所
 暨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十三年。甘肅省裁東
 河所。廣東省裁廣州右衛廣州前衛碣石衛廣
 西省裁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十四年。江南省
 裁和陽衛併興武江淮右二衛裁英武衛併上
 元後衛裁秣陵衛併江淮右衛裁廣武衛併江
 甯右石城二衛裁鍾山衛併上元前衛裁豹韜
 衛併石城衛裁武德衛併江甯右衛裁江甯中
 衛併江甯前衛裁上元左衛併江甯後衛裁上
 元右衛併江甯前衛福建省裁鎮海衛併漳州
 衛裁福泉所崇武所高浦所金門所中左所俱
 併永甯衛裁南詔所龍巖所陸楚所銅山所應
 鐘所併漳州衛裁浦城所上杭所武平所湖廣

省裁宜章所。○十五年。山西省裁鎮西衛八角
 所裁行都司一人河南省裁宣武衛陳州衛潁
 州衛歸德衛睢陽衛彰德衛懷慶衛河南衛宏
 農衛南陽衛信陽衛汝州衛潁上所林縣所衛
 輝所唐縣所鄧州所磁州所汝甯所。裁掌印都
 司一人。並守備千總等官。現在河南衛所全裁江南省裁
 崇明守禦所寶山中守禦所劉河守禦所甘肅
 省裁安東中護衛併平涼衛裁甯夏前衛併甯
 夏衛裁甯夏中屯衛併甯夏右屯衛裁興武所
 併甯夏後衛四川省裁利州衛保甯所青州所
 ○十六年直隸省裁保定右衛併保定左衛裁
 宣府後衛併宣府前衛裁定州衛薊州衛遵化
 衛長安所滄州所雲州所龍門所山東省裁登
 州衛萊山衛甯海衛武定所莒州所暨屯田都
 司僉書一人山西省裁汾州衛潞州衛安東中
 屯衛朔州衛瀋陽衛甯山衛保德所沁州所山
 陰所懷仁所馬邑所陝甘兩省裁甘州前衛併
 甘州左衛裁甘州後衛併甘州右衛裁延安衛
 西安左衛西安右衛漢中衛甯羌衛鞏昌衛秦
 州衛。裁定邊所併靖邊守禦所裁環縣所鳳翔

所沔縣所興安所階州所文縣所禮店所暨屯
操都司僉書管屯都司僉書各一人。○十七年
江南省裁新安衛宣州衛隨幫官各一人。浙江
省裁臨山衛觀海衛定海衛昌國衛松門衛海
門衛金鄉衛盤石衛海甯衛中前後三所激浦
所乍浦所爵溪所錢倉所昌國中前所中後所
大嵩所霽甯所定海中中所中左所穿山所龍
山所三山所憑海所三江所楚門所隘頑所新
河所海門前所健跳所桃渚所蒲門所壯士所
沙圖所海安所瑞安所平陽所甯村所蒲岐所。

湖廣省裁安陸衛實慶衛澧州衛武岡所城步
所。廣東省裁南鄉所函口所。裁甲子門所併海
豐守禦所。裁海朗所併雙魚守禦所。裁錦囊所
併海安守禦所。裁樂民所併海康守禦所。裁儋
州所併崖州守禦所。裁南山所併萬州守禦所。
裁昌化所併清瀾守禦所。○十八年。直隸省裁
廣昌所。福建省裁延平衛建甯左衛建甯右衛
邵武衛汀州衛將樂所永安所。湖廣省裁辰州
衛沅州衛靖州衛天柱所汶溪所。○康熙元年
湖廣省裁郴州所。四川省裁重慶衛敘南衛威

遠衛茂州衛甯川衛成都右衛成都中衛成都
前衛成都後衛左護衛黔江所雅州所黃牛所
鹽井所建武所威州所疊溪所灌縣所。貴州省
裁詰戎所併貴州前衛。裁樂民所平彝所併普
安衛裁周泥站所安南所查城站所白撒所暨
屯田都司僉書一人。○二年甘肅省裁鎮遠衛
改莊浪衛為莊浪守禦所。雲南省裁鎮姚所鎮
安所右甸所。○三年。裁併京衛十衛為六衛。止
設金吾左衛永清左衛神武左衛彭城衛騰驤
右衛燕山右衛直隸省裁密雲中衛。福建省裁

福甯衛梅花所萬安所莆禧所大全所定海所。
○四年。廣東省裁廣州左衛廣州後衛廣海衛
雷州衛新會守禦所香山守禦所新甯守禦所。
東莞守禦所大鵬守禦所平海守禦所靖海守
禦所海康守禦所海安守禦所雙魚守禦所。○
五年。福建省裁福州左衛福州右衛福州中衛
鎮東衛興化衛平海衛泉州衛永甯衛漳州衛。
湖廣省裁瞿塘衛中州所。裁廣安所併茶陵衛。
裁甯谿所併衡州衛。裁銅鼓所中湖所黎平所
平屯所新化所隆里所平茶所新屯所中右所

中中所均併五開衛。裁鎮谿所併常德衛。甘肅省裁平遠所為鎮戎所。廣西省裁掌印都司一人。現在廣西雲南省裁操捕都司僉書一人。○六年。直隸省裁忠義衛。開平中屯衛。甘肅省改甯夏後衛為甯夏守禦所。○七年。直隸省裁萬全掌印都司大甯掌印都司各一人。雲南省裁雲南左衛雲南右衛雲南中衛雲南前衛雲南後衛廣南衛曲靖衛六涼衛越州衛臨安衛楚雄衛洱海衛定雄所。鳳梧所。安甯所。通海所。宣良所。鶴慶所。永平所。定遠所。中屯所。易門所。十八寨所。武定所。○八年。江西省裁九江等衛所守備五人。千總八人。九江衛仍留千總。並裁南昌左衛。廣東省復設廣州左衛。廣州後衛。廣海衛。雷州衛。新會守禦所。香山守禦所。新甯守禦所。東莞守禦所。大鵬守禦所。平海守禦所。靖海守禦所。海康守禦所。海安守禦所。雙魚守禦所。雲南省裁蒙化衛。大羅衛。○九年。廣東省裁屯田都司僉書一人。○十年。貴州省裁龍里衛都勻衛。普定衛。安莊衛。平越衛。清平衛。黃平所。新城所。○十一年。福建省裁掌印都司一人。現在福建

各衛所俱裁。○十二年。直隸省改通州左衛為通州所。裁守備一人。千總三人。江南省裁江甯左衛。江甯右衛。江甯前衛。江甯後衛。均併江甯衛。裁上元中衛。上元前衛。上元後衛。均併上元衛。裁江淮左衛。江淮右衛。均併江淮衛。裁廣洋衛。橫海衛。石城衛。鎮南衛。江陰衛。鷹揚衛。均併興武衛。○十四年。甘肅省復設平遠所。○十五年。江南省裁蘇州松江常州三府白糧幫領運千總。○十六年。甘肅省復裁平遠所。○十七年。山東省裁青州左衛。沂州衛。江南省裁江甯上元二衛。併興武。江淮二衛。裁高郵衛。併揚州衛。裁邳州衛。併淮安衛。改鳳陽左衛為武揚衛。裁鳳陽前衛。併鳳陽右衛。裁鳳陽後衛。併鳳陽中衛。裁懷遠衛。併鳳陽衛。裁武平衛。併宿州衛。裁壽州衛。併長淮衛。裁六安衛。併廬州衛。裁通州守禦所。泰州守禦所。鹽城守禦所。興化守禦所。松江守禦所。吳淞江守禦所。青村守禦所。南淮甯守禦所。海州守禦所。洪塘守禦所。陝甘兩省裁綏德衛。○二十一年。貴州省裁巴香衛。閩嶺所。○二十二年。江南省復設蘇州松江常州三府白糧

幫領運千總各二人。雲南省復設雲南左衛右
 衛。湖廣省裁鎮遠衛。貴州省裁新興站所。二
 十四年。四川省裁瀘州衛鎮西所。二十五年。
 山東省裁平山衛併東昌衛。裁任城衛併濟甯
 衛。裁德州左衛併德州衛。浙江省裁甯海衛嘉
 興所併為嘉海衛。二十六年。京衛全裁。雲南
 省裁平彝衛大理衛。瀾滄衛騰衝衛永昌衛景
 東衛雲南左衛雲南右衛。新安守禦所。木密守
 禦所。馬隆守禦所。楊林守禦所。姚安守禦所。暨
 掌印都司一人。現在雲南貴州省裁貴州衛貴
 州前衛新添衛威清衛平壩衛安南衛普安衛。
 偏橋衛畢節衛烏撒衛鎮西衛興隆衛永甯衛。
 赤水衛數勇衛。修文守禦所。濯靈守禦所。息烽
 守禦所。于裏守禦所。定南守禦所。安龍守禦所。
 威武守禦所。赫聲守禦所。柔遠守禦所。普市守
 禦所。暨掌印都司一人。操捕都司僉書一人。○
 二十七年。直隸省裁涿鹿衛。裁保定左衛守備
 一人。止留千總一人。裁真定衛。永平衛。河間衛。
 江南省裁東海守禦所。湖南省裁衡州衛永州
 衛甯遠衛。長沙衛。茶陵衛。常德衛。裁安福守禦

所併九谿衛。裁大庸守禦所併永定衛。裁桃川
 守禦所。杜杞守禦所。錦田守禦所。九谿衛。永定
 衛。○二十八年。浙江省改金華所為金衢所。○
 三十二年。直隸省裁宣府前衛。萬全左右二衛。
 開平衛。懷安衛。龍門衛。蔚州衛。永甯衛。懷來衛。
 保安衛。○五十七年。甘肅省設靖逆衛。赤金衛。
 柳溝守禦所。○雍正二年。議覆改併各衛所歸
 於各州縣管轄。查得各處軍民戶役不同。未便
 歸併。奉

旨。此事部議所見甚小。滇蜀兩省曾經裁減衛所。未聞

不便。今除邊衛無州縣可歸。與漕運之衛所軍民各
 有徭役。仍舊分隸外。其餘內地所有衛所。悉令歸併
 州縣。飭令直省督撫。分別詳悉區畫。○又陝甘兩省
 設大通衛。安西衛。裁潼關衛。榆林衛。甘州左衛
 甘州右衛。甯夏衛。甯夏左衛。甯夏右衛。甯夏中
 衛。甯夏西衛。涼州衛。鎮番衛。永昌衛。山丹衛。肅州
 衛。甯夏守禦所。莊浪守禦所。高臺守禦所。平羅
 守禦所。靈州守禦所。古浪守禦所。碾伯所。靖邊
 所。鎮戎所。西安州守禦所。鎮彝守禦所。裁掌印
 都司。行掌印都司。屯田水利都司。僉書各一人。

○三年。直隸省裁保定左衛千總。改天津衛為天津左所右所。裁延慶衛守備。築城守禦所千總各一人。山東省裁掌印都司一人。山西省裁大同左衛大同右衛大同前衛太原左衛太原前衛振武衛平陽衛陽和衛天城衛平魯衛甯化守禦所雁門守禦所偏頭守禦所甯武守禦所并坪守禦所老營守禦所蒲城守禦所。江南江西浙江三省各裁掌印都司二人。浙江省裁湖州守禦所。杭州溫州衛所千總共九人。湖廣省裁銅鼓衛左開衛。暨掌印都司一人。廣東省
裁廣州左衛廣州後衛惠州衛南海衛清遠衛潮州衛肇慶衛海南衛神電衛廣海衛雷州衛新會守禦所香山守禦所新甯守禦所東莞守禦所靖海守禦所海康守禦所韶州守禦所南雄守禦所龍川守禦所程鄉守禦所德慶守禦所新興守禦所陽江守禦所高州守禦所萬州守禦所崖州守禦所從化守禦所增城守禦所連山守禦所長樂守禦所河源守禦所海門守禦所蓬州守禦所澄海守禦所甯州守禦所廣甯守禦所清瀾守禦所陽春守禦所暨掌印都

司一人。又裁大鵬守禦所平海守禦所海安守禦所雙魚守禦所海豐守禦所捷勝守禦所大城守禦所 <small>現在廣東</small> 。○四年直隸省復設梁城守禦所千總 <small>後裁</small> 。山海衛守備一人。山東省裁濟南衛。湖廣省裁平溪衛清浪衛。甘肅省設沙州衛。改柳溝守禦所為柳溝衛。改赤金衛為赤金所。裁河州衛蘭州衛臨洮衛岷州衛平涼衛慶陽衛固原衛西固守禦所。暨千總等官。○五年。江南省設潼安衛 <small>後裁</small> 。○六年。湖廣省裁施州衛大田守禦所守備千總。四川省裁建昌衛及
左中前三所千總。裁鹽井衛甯番衛會川衛禮州守禦所。○九年。四川省裁松潘衛。裁打沖河中前守禦所。中左守禦所。德昌守禦所。迷易守禦所。寬山守禦所。黎州大渡河守禦所。○十二年。山西省設豐州衛甯朔衛。鎮甯所。懷遠所 <small>現在山西</small> 。○乾隆三年。貴州省設古州左右衛。台拱衛。清江左右衛。八寨衛。丹江衛。凱里衛。黃平衛。各千總 <small>嗣改黃平衛</small> 。○七年。山東省裁安東衛。守備德州衛中右二所千總。○十五年。江南省裁金山衛併鎮海衛。裁鳳陽中衛併鳳陽衛。

裁宿州衛併長淮衛。裁儀徵衛併揚州衛。○又改浙江省嘉興所為嘉興衛。○十六年定。江南省衛缺既經裁併。幫名亦應更改。將原設鳳中衛常州二幫三幫。改為鳳陽衛鳳中常州二幫三幫。原設宿州衛頭幫二幫。改為長淮衛宿州頭幫二幫。原設儀徵衛幫。改為揚州衛儀徵幫。原設安慶衛前後幫。改為安慶衛幫。原設建陽衛甯國太平二幫。改為建陽衛甯太幫。原設揚州衛四幫。改為揚州衛三幫。原設鎮江衛中幫併入前後二幫。改為鎮江衛前幫後幫。又浙江省裁杭州前衛杭州右衛併杭州衛。○十九年定。江南省金山衛既裁併鎮海衛。應改為鎮海衛金山幫。○二十三年定。江南省安慶一幫內設千總二人。今分為二幫。增設千總一人。現在江南

通省設○二十四年。甘肅省裁靖逆衛安西衛沙州衛。柳溝衛赤金所。洮州衛。歸德守禦所。○二十五年。直隸省裁延慶衛。現在直隸浙江省改杭州衛為杭嚴衛。轄嚴州所。甘肅省裁大通衛。現在陝西衛所全。四川省裁越舊衛雷波衛。現在四川○二十六年。山東省裁德州衛左右

二所併德州衛。裁二所千總。登靈山衛。蕪山衛。大嵩衛。威海衛。成山衛。靖海衛。浮山守禦所。雄崖守禦所。現在山東衛所一。浙江省裁湖州所併嘉興衛。改為嘉湖衛。裁嚴州所併杭嚴衛。復設衢州守禦所千總。現在浙江衛所三。湖廣省復設德安守禦所。現在湖廣衛所一。○三十年。江西省裁永新建昌二所併永建所。現在江西衛所四。○嘉慶六年。貴州省增設石峴衛。現在貴州衛所七。○八年。裁石峴苗弁。○二十四年。江西省裁贛州衛守備。改設守禦所千總。湖北省裁德安守禦所千總。改設德安衛守備。○同治四年。湖北省裁頭二三幫領運千總各二人。○五年。湖南省裁頭二三幫領運千總各二人。○六年。江蘇省裁江淮衛頭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幫領運千總各二人。興武衛頭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幫領運千總各二人。淮安衛頭二三四幫領運千總各二人。大河衛前二三幫領運千總各二人。揚州衛頭二三幫領運千總各二人。又儀徵幫領運千總二人。徐州衛江北幫領運千總二人。又河南省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又安徽省安

慶衛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
新安衛池州幫領運千總二人
宣州衛領運千總二人
建陽衛甯太幫領運千總二人
廬州衛頭二三幫領運千總各二人
滁州衛蘇州幫領運千總二人
鳳陽衛常州幫領運千總二人
又原設鳳中二幫領運千總二人
原設鳳中常州幫領運千總二人
長淮衛頭三四幫領運千總各二人
宿州頭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
泗州衛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
○七年浙江省裁甯波衛紹興衛處州衛守備各一人
海甯守禦所金衢守禦所領運千總各一人
杭嚴衛杭州頭二三四幫領運千總各二人
嚴州所領運千總二人
嘉興幫領運千總二人
海甯所領運千總一人
湖州所領運千總二人
甯波衛前幫領運千總一人
後幫領運千總二人
紹興衛前幫領運千總一人
後幫領運千總二人
台州衛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
處州衛前幫領運千總一人
後幫領運千總二人
金衢所領運千總一人
嘉興府白糧幫領運千總二人
○八年江蘇省裁

蘇州衛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
太倉衛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
鎮海衛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
金山幫領運千總二人
鎮江衛前後幫領運千總各二人
蘇州府白糧幫領運千總二人
松江府白糧幫領運千總二人
常州府白糧幫領運千總二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七

兵部

官制 各省土官世職

各省土官世職。○甘肅指揮使八人。指揮同知七人。指揮僉事八人。千戶八人。副千戶二人。百戶九人。西甯千戶一人。百戶二十三人。百長二十六人。西藏百戶十五人。百長九人。四川宣慰使司宣慰使九人。宣撫使司宣撫使五人。副使三人。安撫使司安撫使十七人。副使一人。長官司長官三十七人。副長官三人。千戶三十九人。

百戶一百五十一人。副百戶一人。土目十七人。廣西長官司長官三人。副長官一人。雲南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宣撫使司宣撫使五人。副使三人。安撫使司安撫使二人。長官司長官二人。副長官二人。千戶二人。貴州長官司長官六十三人。副長官十五人。六品土官二人。七品土官五人。土千戶七人。土外委一人。土千戶職銜一人。湖南千戶二人。百戶二十二人。○國初定。遐陬僻壤。率屬嚮化。承襲土司。分別授以指揮使。指揮同知。千總。把總。千戶。百戶。職銜。○

原設湖廣容美前營副總兵官一人。容美後營副總兵官一人。容美中營副總兵官一人。容美左營副總兵官一人。容美右營副總兵官一人。容美副總兵官掌備征千戶一人。容美長毛關指揮使一人。容美水盡源通塔平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容美備征千戶所百戶一人。容美瑪瑙寨龍長官司長官一人。容美石寶深溪長官司長官一人。容美下岡平茶長官司長官一人。忠建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忠尚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忠路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金崗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大旺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龍潭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茅岡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椒山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五峯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石梁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東鄉五路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高羅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興甯縣雷連尚猛千戶一人。添平千戶一人。百戶一人。添平所走避隘百戶一人。麻寮千戶一人。百戶一人。麻寮所千戶一人。麻寮所曲溪隘副千戶一人。麻寮所九女隘百戶一人。九溪衛麻寮千戶所百戶一人。忠

尚木寨前尚長官司長官一人。忠尚紅鸞後尚
 長官司長官一人。忠尚戎角左尚蠻彝長官司
 長官一人。忠尚勇陞右尚長官司長官一人。安
 福所上尚長官司長官一人。安福所下尚長官
 司長官一人。驢邊洞長官司長官一人。臘惹洞
 長官司長官一人。田家洞長官司長官一人。施
 溶洞長官司長官一人。麥著黃長官司長官一
 人。五寨蠻彝長官司長官一人。臘壁蠻彝長官
 司長官一人。東流蠻彝長官司長官一人。唐崖
 長官司長官一人。通塔長官司長官一人。木册
 長官司長官一人。以上後均裁。保靖軍民宣慰使司
 宣慰使一人。桑植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
 一人。以上二人。於雍正五年裁。永順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
 慰使一人。雍正七年裁。容美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宣
 慰使一人。後改為宣撫使。雍正十三年裁。散毛宣撫使司宣撫
 使一人。施南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以上二人。於雍正六年裁。白崖洞長官司長官一人。雍正七年裁。又設麻寮
 所清軍隘千戶一人。麻寮所巡捕千戶一人。麻
 寮所山羊隘百戶二人。麻寮所靖安隘百戶二
 人。麻寮所黃家隘百戶三人。麻寮所梅梓隘百

戶三人。麻寮所櫻桃隘百戶三人。麻寮所青山
 隘百戶一人。麻寮所攔刀隘百戶三人。麻寮所
 鎮撫司百戶四人。麻寮所貼堂百戶一人。甘肅
 哈密衛都督同知一人。莊浪衛指揮使三人。指
 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一人。署指揮僉事一人。
 正千戶一人。實授百戶功加指揮使一人。實授
 百戶五人。以上後均裁。岷州衛副千戶一人。雍正七年裁。
 西川外委土司一人。康熙四十二年。改為指揮僉事。撤拉爾外
 委土官二人。雍正七年。改為土千戶。麻竜里外委土官一
 人。康熙二十一年。攢都溝外委百戶一人。乾隆九年。
 改為土百戶。連城指揮使一人。趙家灣指揮同知一
 人。資卜指揮僉事一人。四川石砫宣慰使司宣
 慰使一人。乾隆二十六年裁。天全六番招討使一人。副
 招討使一人。以上二人。於雍正八年裁。百陽等處司徒一人。
 守善體梵灌頂大國師一人。長河土千戶一人。
 八校稠長官司長官一人。以上均裁。演化禪師一人。
雍正元年。改為安撫使。乾隆十四年。雲南車里宣慰使司宣慰
 使。乾隆十四年。雲南車里宣慰使司宣慰
 使一人。乾隆三十八年。南甸宣撫使司宣撫
 使一人。千崖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隴川宣撫
 使司宣撫使一人。耿馬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

蓋達宣撫使司副使一人。遮放宣撫使司副使一人。潞江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芒市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猛卯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改後為宣撫使。檜溪阿興土千戶一人。劍川州土千戶一人。康照二十二年。鶴慶府土千夫長一人。康照二十二年。者樂甸長官司長官一人。雍正三年。三戶撒長官司長官一人。康照五十五年。臘撒長官司長官一人。雍正二年。猛緬長官司長官一人。乾隆十一年。復設。三部長官司副長官一人。王弄山長官司副長官一人。虧容甸長官司副長官一人。以上四納樓茶甸長官司副長官一人。十二關長官司副長官一人。貴州水西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康熙三十七年。凱里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康熙四十年。洪番長官司長官一人。雍正七年。平浪長官司長官一人。雍正五年。把平寨長官司長官一人。雍正九年。大華長官司長官一人。康熙五十七年。蘆山長官司長官一人。康熙四十年。西山陽洞蠻彝長官司長官一人。康熙三十年。平州六洞長官司長官一人。康熙五十五年。甯谷長官司長官一人。康熙五十二年。

長官司長官一人。康熙五十九年。天壩長官司長官一人。康熙五十年。康莊長官司長官一人。後隨府辦事長官司長官一人。後改為六石阡長官司長官一人。雍正五年。副長官一人。後改為七底寨長官司長官一人。後改為六副長官一人。後改為官。募役長官司長官一人。○順治元年。設甘肅宕昌土百戶一人。○二年。設甘肅老鴉堡指揮同知一人。紅山堡指揮僉事一人。○四年。設四川九姓長官司長官一人。○五年。設甘肅寄彥才溝指揮使一人。上川口指揮同知一人。貴州羅斛昂伍土千戶一人。雍正五年。將羅斛改隸。○六年。設四川陽地隘口長官司長官一人。○七年。設四川金川寺演化禪師一人。乾隆三十九年。阿日灌頂淨慈妙智國師一人。乾隆十五年。改。○八年。設甘肅北川指揮使一人。馬軍堡土副千戶一人。○九年。設甘肅大營灣指揮使一人。勝番溝指揮同知一人。西大通硤石指揮同知一人。西五渠土百戶一人。札藏土百戶一人。○又設四川雜谷寨加渴瓦寺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嘉慶九年。改。穆平董卜韓胡宣慰司宣

慰使一人。長甯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黎州土千戶一人。 <small>乾隆十七年改為大四正。又設廣西永定長官司長官一人。永順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十年。設甘肅河州衛指揮同知一人。起塔鎮指揮同知一人。○十二年。設甘肅南川指揮僉事一人。<small>雍正八年。改為指揮使。亂迭溝指揮僉事一人。九家巷土百戶一人。林口堡外委百戶一人。<small>乾隆七年。改為土百戶。○十三年。設甘肅三川王家堡外委百戶一人。○十五年。設四川酉陽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small>雍正十年。又設廣西連隆崗長官司長官一人。○又設貴州西堡長官司長官一人。<small>康熙五十年。副長官一人。中曹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small>雍正七年。偏橋長官司長官一人。左副長官一人。右副長官一人。<small>以上左右副長官二人。後均改為七品土官。程番長官司長官一人。小程番長官司長官一人。盧番長官司長官一人。羅番長官司長官一人。方番長官司長官一人。韋番長官司長官一人。臥龍番長官司長官一人。大龍番長官司長官一人。小龍番長官司長官一人。金石番長官司長官一人。大各龍長官司</small></small></small></small></small></small></small>

長官一人。小各龍長官司長官一人。平伐長官司長官一人。大平伐長官司長官一人。小平伐長官司長官一人。豐甯上長官司長官一人。豐甯下長官司長官一人。頂營長官司長官一人。沙營長官司長官一人。上馬橋長官司長官一人。中林驗洞長官司長官一人。麻嚮長官司長官一人。羊場長官司長官一人。新添長官司長官一人。巖門宣化長官司長官一人。楊義長官司長官一人。施溪長官司長官一人。龍里長官司長官一人。亮寨長官司長官一人。古州長官司長官一人。八舟長官司長官一人。新化長官司長官一人。邦水長官司長官一人。平定長官司長官一人。樂平長官司長官一人。爛土長官司長官一人。都坪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 <small>副長官一人。都素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small>副長官一人。黃道溪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small>副長官一人。潭溪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朗溪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省溪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提溪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沿河祐溪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small></small></small>
--

官一人。洪州泊里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
人。湖耳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白納長
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木瓜長官司長官
一人。副長官一人。乖西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
官一人。歐陽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都
勻長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烏羅長官司
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平頭著可長官司長官
一人。副長官一人。康莊長官司副長官一人。 <small>此</small>
<small>後羅斛土千戶一人。雍正五年。將羅斛改</small>
<small>為羅斛土千戶。仍為土千戶。羅斛</small>
<small>打拱土千戶一人。雍正五年。將羅斛改</small>
<small>為羅斛土千戶。仍為土千戶。羅斛何</small>
往土千戶一人。 <small>雍正五年。將羅斛改</small>
<small>羅化土千</small>
戶一人。羅個土千戶一人。邑羊土千戶一人。桑
郎土千戶一人。長流土千戶一人。○十六年。設
甘肅臨洮衛指揮使一人。○又設四川石耶洞
長官司長官一人。邑梅洞長官司長官一人。 <small>以</small>
<small>二人。後改土</small>
<small>千總職銜。地壩長官司副長官一人。後改土</small>
<small>街。平茶洞長官司長官一人。此後。又設貴州虎</small>
<small>堡長官司長官一人。印水長官司長官一人。副</small>
<small>長官一人。後改為七</small>
<small>品土官。○十七年。設貴州蠻彝長</small>
<small>官司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雍正十</small>
<small>八年。</small>

設甘肅卓泥外委土司一人。 <small>康熙四十五年。○</small>
<small>康熙元年。設四川木坪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small>
○五年。設四川明正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靜
州長官司長官一人。岳希長官司長官一人。隴
木長官司長官一人。○八年。設貴州養龍長官
司長官一人。○十年。設四川寶大關長官司長
官一人。○十四年。設甘肅米喇溝指揮僉事一
人。三川朱家堡外委土司一人。 <small>康熙四十一年。</small>
<small>○十六年。設甘肅古城渠千戶一人。西六渠土</small>
<small>副百戶一人。○十八年。設甘肅古城指揮同知</small>
一人。 <small>十九年。改</small>
<small>為指揮使。○十九年。設四川雜谷腦安撫</small>
<small>使司安撫使一人。乾隆十四年。改為宣慰使。○</small>
<small>又設大定沙壩土千戶一人。○二十一年。設四</small>
<small>川泥溪長官司長官一人。平彝長官司長官一</small>
<small>人。蠻彝長官司長官一人。○二十三年。設四川</small>
<small>馬喇長官司長官一人。後改為</small>
<small>副長官。○二十九年。設</small>
<small>甘肅著邊副千戶一人。○三十四年。設四川沐</small>
<small>川長官司長官一人。○又設通安舟土百戶一</small>
<small>人。○三十七年。設甘肅美都溝指揮僉事一人。</small>
○又設四川通安舟土百戶一人。苦竹壩土百

續修四庫全書第 16 版反內

戶一人。○三十九年。設四川華什咱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四十年。設四川綿斯甲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乾隆四十年。改爲宣撫使。把底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乾隆三十九年。改爲布拉克底宣撫使。單東華什咱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喇滾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咱哩土千戶一人。上渣壩卓泥土百戶一人。上渣壩額疊土百戶一人。中渣壩熱錯土百戶一人。中渣壩渣泥土百戶一人。中渣壩業窪石土百戶一人。下渣壩莫藏石土百戶一人。上八義土百戶一人。下八義土百戶一人。上渡噶喇位索土百戶一人。中渡亞出卡土百戶一人。魯密祖卜柏哈土百戶一人。魯密達媽土百戶一人。魯密結藏土百戶一人。魯密郭宗土百戶一人。魯密格桑土百戶一人。魯密東谷土百戶一人。魯密本滾土百戶一人。魯密長結杆尖土百戶一人。魯密長結松歸土百戶一人。魯密普共磔土百戶一人。魯密初把土百戶一人。魯密昌拉土百戶一人。魯密堅貞土百戶一人。魯密日隅土百戶一人。額落土百戶一人。額拉土百戶一人。額熱土百戶一人。八哩籠壩土百戶一人。

八烏籠土百戶一人。扒桑土百戶一人。他咳土百戶一人。瓦七土百戶一人。呷那工弄土百戶一人。木轆土百戶一人。白桑土百戶一人。沙誤石土百戶一人。吉增下桑阿籠土百戶一人。作蘇策土百戶一人。沙卡土百戶一人。格窪卡吧土百戶一人。樂壤土百戶一人。姆未土百戶一人。本噶土百戶一人。索窩籠巴土百戶一人。拉哩土百戶一人。○四十二年。設四川邛部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媛帶土千戶一人。包子寺寨土千戶一人。裁眉喜寨土千戶一人。七布徐之河寨土千戶一人。阿思洞寨土千戶一人。寒盼寨土千戶一人。商巴寨土千戶一人。祈命寨土千戶一人。上包坐余灣寨土千戶一人。下包坐竹當寨土千戶一人。川柘寨土千戶一人。谷爾壩那浪寨土千戶一人。雙則紅凹寨土千戶一人。丟骨寨土千戶一人。雲昌寺土千戶一人。呷竹寺土千戶一人。松坪土千戶一人。土百戶一人。熱霧寨土百戶一人。枯佑客亞寨土百戶一人。油石洞完希土百戶一人。大姓土百戶一人。小姓土百戶一人。上羊崗塔藏寨土百戶一人。

上羊崗阿按寨土百戶一人。上羊崗兜樂寨土百戶一人。上羊崗押頓寨土百戶一人。中羊崗郎寨土百戶一人。中羊崗竹自寨土百戶一人。中羊崗藏咱寨土百戶一人。東拜旺亞寨後改為東亞寨土百戶一人。達弄額壩寨土百戶一人。香咱寨土百戶一人。杏罵寨土百戶一人。八頓寨土百戶一人。中岔寨土百戶一人。以上十三人。後改為土目。

○四十三年。設四川瞻對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副使一人。刺滾安撫使司副使一人。大赤口飛瓜土千戶一人。大赤口雄瓜土千戶一人。土百戶一人。磨坡長官司長官一人。以上後均裁。雷波長官司長官一人。黃螂長官司長官一人。以上二人。

於雍正七年裁。涼山明州樂土百戶一人。涼山旁阿孤土百戶一人。涼山臘乃巢土百戶一人。涼山窪黑土百戶一人。涼山阿昭土百戶一人。大羊腸嚙喀土百戶一人。幹田壩土百戶一人。麻柳壩土百戶一人。○又設千萬貫長官司長官一人。

○四十九年。設四川河東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雍正六年。改為長官。沙罵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瓜別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煖帶密土千戶一人。治同

二年。改為土遊擊。松林地土千戶一人。同治二年。改為土都司。黎溪州土千戶一人。迷易所土千戶一人。酥州土千戶一人。古柏樹土千戶一人。中所土千戶一人。左所土千戶一人。右所土千戶一人。前所土百戶一人。後所土百戶一人。大邨土百戶一人。中邨土百戶一人。長邨土百戶一人。白石邨土百戶一人。老鴉漩土百戶一人。六翁土百戶一人。野豬塘土百戶一人。前後山土百戶一人。料林坪土百戶一人。大石頭土百戶一人。繼事田土百戶一人。普隆土百戶一人。紅卜苴土百戶一人。架州土百戶一人。苗出土百戶一人。糯白瓦土百戶一人。大鹽井土百戶一人。熱即哇土百戶一人。三大枝土百戶一人。高卜土百戶一人。虛郎土百戶一人。河西地土百戶一人。白路土百戶一人。阿得橋土百戶一人。魯密梭布土百戶一人。魯密達則土百戶一人。魯密卓籠土百戶一人。沈邊長官司長官一人。冷邊長官司長官一人。威龍州長官司長官一人。普濟州長官司長官一人。昌州長官司長官一人。○又設華苴蘆土百戶一人。瓦都土目一人。叱兒堡土

目一人。又設陝西沙灘青鴿鋪土百戶一人。
 峯崖武坪土百戶一人。以上後載。五十年。設河西
 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大涼山阿都宣撫使司
 宣撫使一人。小涼山馬希安撫使司安撫使一
 人。甯番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阿史安撫使司
 安撫使一人。利呢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臘乃
 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建昌壩南路安撫使司
 安撫使一人。大涼山托覺土千戶一人。小涼山
 慕西土千戶一人。普雄土千戶一人。桐槽乾縣
 土千戶一人。審札土千戶一人。北路土千戶一
 人。托布土千戶一人。阿乃土千戶一人。紐姑土
 千戶一人。上老虎土千戶一人。上沈渣土千戶
 一人。上芍果土千戶一人。下芍果土百戶一人。
 上熱水土百戶一人。下熱水土百戶一人。糾米
 貳枝土百戶一人。布布貳枝土百戶一人。阿多
 六磨貳枝土百戶一人。磨卡為呷貳枝土百戶
 一人。西糾貳枝土百戶一人。黑保黃土百戶一
 人。大孤山土百戶一人。阿合土百戶一人。蘇呷
 土百戶一人。咱戶土百戶一人。慕雪土百戶一
 人。阿蘇土百戶一人。小相嶺土百戶一人。五馬

山土百戶一人。意咱羅土百戶一人。竹露土百
 戶一人。必力沈渣土百戶一人。擺站田土百戶
 一人。罷顯土百戶一人。耳它溝大堡子土百戶
 一人。皮羅木羅四堡土百戶一人。三渡水五堡
 土百戶一人。水黑崖玖堡土百戶一人。瓦尾土
 百戶一人。木朮凹土百戶一人。嵩山南土百戶
 一人。大河西土百戶一人。卡別北河土百戶一
 人。咱古土百戶一人。歪溪土百戶一人。普沙土
 百戶一人。那多土百戶一人。扼烏土百戶一人。
 咱烈山土百戶一人。哈里河土百戶一人。撒凹
 溝土百戶一人。義什邨土百戶一人。高崖子土
 百戶一人。虛郎溝土百戶一人。挖郎溝土百戶
 一人。老虎列別土百戶一人。碩過土百戶一人。
以上後均載。 濫田壩沈渣土百戶一人。雍正六年。雍正
 正元年。設四川雜谷土谷囊長官司長官一人。
七年。改為副長官。乾隆十四年。復改。○二年。設
為校磨安撫使。四十年。改為宣慰使。 四川
 麥雜蛇灣寨土千戶一人。○四年。設四川
 毛革阿按寨土千戶一人。上阿壩甲多寨土千
 戶一人。中阿壩墨倉寨土千戶一人。下阿壩阿
 強寨土千戶一人。郎情安出寨土百戶一人。上

撒路木路額寨土百戶一人。中撒路散安寨土百戶一人。下撒路竹弄寨土百戶一人。崇路谷謨寨土百戶一人。作路生納寨土百戶一人。上勒凹貢按寨土百戶一人。下勒凹卜頓寨土百戶一人。○五年。設四川班佑寨土千戶一人。阿細拓弄寨土百戶一人。巴細蛇任壩寨土百戶一人。合壩獨雜寨土百戶一人。轄慢寨土百戶一人。上作革寨土百戶一人。下作革寨土百戶一人。物藏寨土百戶一人。熱當寨土百戶一人。磨下寨土百戶一人。甲凹寨土百戶一人。阿革寨土百戶一人。○六年。設四川雲多土百戶一人。儀蓋土百戶一人。○七年。設四川疊爾格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十一年改為德爾格巴塘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副使一人。裏塘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副使一人。霍耳竹窩後改為霍耳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霍耳章谷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霍耳甘孜麻書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霍耳咱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霍耳林慈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上納奪東科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春

科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副使一人。瓦述餘科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瓦述寫達土千戶一人。上納奪土千戶一人。中瞻對峪納土千戶一人。中郭羅克押落寨土千戶一人。中阿樹宗箇寨土千戶一人。上郭羅克車木塘寨土百戶一人。下郭羅克納卡寨土百戶一人。上阿樹銀達寨土百戶一人。下阿樹郎達寨土百戶一人。小阿樹寨土百戶一人。霍耳孔撒科則土百戶一人。霍耳圖根滿碟土百戶一人。東署土百戶二人。革齋土百戶一人。上革齋土百戶四人。下革齋土百戶二人。雜竹瑪竹卡土百戶一人。雜竹卡土百戶二人。上納奪黎窩土百戶三人。籠壩土百戶一人。麻林土百戶一人。峪納土百戶一人。此二人後裁瓦述墨科土百戶一人。瓦述更平東撒土百戶二人。瓦述更平土百戶一人。長官司長官一人。瓦述色他土百戶一人。長官司長官一人。瓦述毛了土百戶一人。長官司長官一人。瓦述崇喜長官司長官一人。瓦述曲登長官司長官一人。霍耳納林慈長官司長官一人。霍耳白利長官司長官一人。霍耳東科長官司長官一

人。春科高日長官司長官一人。上瞻對茹色長
官司長官一人。蒙葛結長官司長官一人。阿都
土目一人。乾隆五年。改為長官司。○又設雲南
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孟連長官司長官一人。乾隆二十九年。改設宣撫使。○
八年。設四川木理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大金
川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乾隆四十年。設四川鶴
一十年。設西甯巴彥南稱族
寨土百戶一人。○十三年。設西甯巴彥南稱族
千戶一人。阿里克族百戶二人。格爾吉族百戶
三人。蒙果爾津族百戶一人。邕希葉布族百戶
一人。玉樹族百戶四人。蘇魯克族百戶一人。尼
牙木錯族百戶一人。庫固察族百戶一人。稱多
族百戶一人。札武族百戶二人。下扎武族百戶
一人。下阿拉克沙族百戶一人。上隆壩族百戶
一人。下隆壩族百戶一人。蘇爾莽族百戶一人。
多倫尼托克安都族百戶一人。多倫尼托克葉
爾吉族百長一人。多倫尼托克阿薩克族百長
一人。多倫尼托克列玉族百長一人。多倫尼托
克阿永族百長一人。多倫尼托克拉爾吉族百
長一人。多倫尼托克丹巴族百長一人。附住巴

彥南稱界內綽夥爾族百長一人。桑博爾族百
長一人。隆東族百長一人。洞巴族百長三人。上
隆壩族百長一人。下隆壩族百長三人。阿拉克
沙族百長四人。附住玉樹族界內噶爾布族百
長一人。附住札武族界內班石族百長一人。白
利族百長一人。喀爾受族百長一人。吹冷多爾
族百長一人。巴彥南稱界內拉布庫克地方百
長一人。○又設西藏納克書貢巴族百戶一人。
百長一人。納克書色爾查族百戶一人。百長二
人。納克書畢魯族百戶一人。百長三人。納克書
奔頻族百戶一人。百長二人。納克書拉克什族
百戶一人。百長二人。納克書達格魯克族百戶
一人。百長二人。邛布納克魯族百戶一人。百長
四人。邛布噶魯族百戶二人。百長八人。邛布色
爾查族百戶二人。百長六人。依戎夥爾族百戶
一人。百長一人。勒納夥爾族百戶一人。百長一
人。夥爾遜提麻爾族百戶一人。上岡噶魯族百
戶一人。下岡噶爾族百長一人。撲錯族百長一
人。三查族百長一人。三納拉巴族百長一人。上
多爾樹族百長一人。下多爾樹族百長一人。上

阿查克族百長一人。下阿查克族百長一人。札麻爾族百長一人。彭楚克夥爾族。彭他嘛族夥爾拉寨族。三族百長一人。甯克塔族。尼查爾族。參嘛布瑪族。三族百長一人。革巴族百長一人。嘛魯族百長一人。勒達克族百長一人。尼牙木查族百長一人。利松嘛巴族百長一人。多嘛巴族百長一人。川目桑族百長一人。嘛弄族百長一人。只多娃拉二族百長一人。○乾隆元年。設甘肅武威番土千戶一人。西山流水溝寺土千戶一人。大通川土千戶一人。○二年。設甘肅古浪番土千戶一人。平番番土千戶一人。○又設四川上臨卡石土百戶一人。下臨卡石土百戶一人。岡裏土百戶一人。桑隆石土百戶一人。上蘇阿土百戶一人。下蘇阿土百戶一人。郭布土百戶一人。○六年。設甘肅韓家集指揮使一人。○十一年。設四川下瞻對安撫使司安撫使一人。瞻對撒墩。擦牙子托。卜爾卜里邊多。上甲納卜。壩茹。六處土千戶各一人。靈達。阿喜。朱窩。中下甲納。曲工。空七。窩壩。此微。香色。石馬。結泥。東底。囊烏。希底。朱兆。烏石。九處土百戶各一人。以上

惟瞻對撒墩土千戶現在供職。除十四人。均於十五年裁。中瞻對茹色長官司長官一人。裏塘宣撫使司副使一人。○十四年。設四川卓克基長官司長官一人。○十九年。設四川疊溪大姓黑水土百戶一人。○二十四年。設四川丹壩長官司長官一人。○二十七年。設四川小姓黑水土百戶一人。○二十九年。設雲南猛戛土千總一人。土把總一人。○三十一年。設雲南孟良土指揮使一人。整欠土指揮使一人。猛龍土指揮同知一人。整賣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景綫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六木土守備一人。景海土守備一人。猛撒土千總一人。補哈土千總一人。猛勇土千總一人。木期古土千戶一人。○三十九年。設四川巴旺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嘉慶十三年。設四川囑隴長官司長官一人。麻里土百戶一人。○二十年。設上郭羅克革自塘寨土百戶一人。○道光七年。設魚通長官司長官一人。○十四年。設四川撒角木須松坪夷長一人。夷目一人。戛邊廳夷長二人。夷目二人。越萬廳夷長一人。夷目二人。○十五年。設四川戛邊廳土千戶一人。土百戶二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八

兵部

職制 補授八旗武職通例 補授掌鑾儀衛

統 補授統領 補授副統領 補授都統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補授 補授副都統 補授將軍 補授副將軍

本處協領兼管者由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聲

明具題毋庸送部引

見。乾隆七年奏准在京都統各統領駐防將軍都

統副都統均由部開列具題補授

陵寢總管翼領信礮總管河南鄭家莊二處城守尉黑

龍江吉林管水手官由部引

見補授在京驍騎參領駐防協領以下官由各旗引

見補授前鋒參領以下官由前鋒統領引

見補授護軍參領以下官由該旗護軍統領會本翼

護軍統領揀選引

見補授凡補授五品以上者咨部月終彙題六品以

下者咨部註冊其駐防領催題補驍騎校附入

月終彙題。二十年奉

旨各省城守尉協領及各地方總管等官應各該旗揀

選補授者由本旗引見如係八旗公額由兵部揀選

引見辦理殊未盡一從前未設直年旗所有公額揀

選旗員兵部引見猶可今既定有直年旗辦理八旗

事務則此等公中揀選之旗員理應直年旗引見嗣

後應各該旗揀選補授者仍著本旗引見其公中揀

選者著直年旗引見兵部引見之處停止。二十一

旨王等護衛王府佐領均咨部具題引見補授六品以

下仍照咨補授。三十三年奉

旨八旗四品以上官皆朕親驗補授兵部不必逐案具

奏著於每月三十日彙題。三十九年議准各旗補

授外省駐防官並步軍校等將補授之處咨部

月終彙題。雍正二年議准各省駐防佐領令

年奉

旨。直省記名領催人等。皆係補授驍騎校引見時記名之人。理宜缺出即行坐補。若每次皆經奏明始行坐補。轉致紛繁。嗣後似此記名之人。著該將軍等酌量缺出即行坐補。著於歲底將坐補幾人。彙報該旗轉奏。○二十四年題准各省駐防協領兼管佐領者。毋庸逐次具題。俱於年終彙題。○二十五年奏准八旗補放官員引

見後。移咨兵部。按月彙題之處。應行停止。○二十九年奏准。步軍協尉副尉城門領等官。由步軍統領揀選引

見補放。滿洲火器營

圓明園健銳營官員。由該管大臣揀選補放。均咨明兵部註冊。○四十三年定。駐防防禦以上員缺。將擬陪記名人員坐補者。咨明部旗。年終彙奏。○六十年議准。駐防協領兼管佐領者。令各該處隨時咨報部旗。仍於每年十月截數。分咨部旗。由各該旗彙送。直年旗。歸入坐補驍騎校案內。一併彙奏。毋庸由各該處具奏。○嘉慶五年

諭。向來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官缺出。俱著本翼四旗護

軍統領會同揀選擬定者。特防本旗護軍統領一人。揀選徇私之弊。迨後漸染習俗。隨同畫押。並不會集揀選。殊屬不成事體。嗣後著交八旗護軍統領及稽察該旗事務御史等。於護軍參領護軍校缺出。務仍遵照舊例。會同本翼四旗護軍統領監察御史。秉公揀選擬定。如果實在有事。不能兼到。亦必須申明緣由。咨報該旗。如無事託故不到者。該御史即行指參。如監察御史無故不到。亦准護軍統領等參奏。○七年奏准。寶坻縣朱育里東安縣滄州四處。作為

左翼。保定府固安縣雄縣良鄉縣霸州五處。作為右翼。遇有防守尉防禦缺出。不論旗分。即於本翼內揀選。將何旗人擬正。即由擬正之旗引見。○九年奏准。古北口防守尉缺出。於三河縣玉田縣防守尉內揀選調補。三河縣防守尉缺出。於順義縣昌平州防守尉內揀選調補。順義縣昌平州防守尉缺出。於五處防禦內通行揀選補放。○又奏准。黑龍江協領缺出。向例按翼揀選。難以得人。嗣後黑龍江各城協領缺出。如本翼內得人。仍於本翼內揀選補放。如本翼內不得

其人於八旗應升官員內通行揀選補放。又奏准幫辦步軍翼尉缺出。由步軍統領於八旗協尉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又奏准

南苑四品總領章京缺出。由該處防禦內揀選補放。防禦缺出。由驍騎校內揀選補放。驍騎校缺出。由領催內揀選補放。○十年奏准各處駐防滿營事宜。俱應協領辦理。責任甚重。若遽以世職初任人員補用。恐未能勝任。嗣後將輕車都尉減等先補佐領。俟試看一二年後。如果辦事

好。能勝協領之任。遇有協領缺出。仍准該管大臣酌量升用。騎都尉以佐領補用。雲騎尉以防禦補用。恩騎尉以驍騎校補用。至甫經當差之年幼世職不能辦事之員。不准揀選保送。其

盛京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等處。如有未經設立防禦地方。遇佐領缺出。例有由驍騎校內揀選補放。雲騎尉係五品世職。比驍騎校品秩尚崇。准其與驍騎校一體揀選補放。○十一年奏准善撲營教習五年期滿。所教人等有至頭等二等者。帶領引

見以本旗護軍校驍騎校坐補。其善撲教習內有步

軍營漢軍馬兵挑補者。所教人等至頭等二等。

將該教習交與步軍營以把總補用。○十二年

議准世管佐領缺出。其出缺之人。並無子嗣。將

過繼之子承襲者。該旗查明過繼之子。是否原

立官嫡派子孫。如係原立官嫡派子孫。准其擬

正。如係遠房支派。雖經過繼為嗣。不准承襲。該

旗將原立官支派內襲職有分之人。揀選承襲

○十三年議准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之

馬駝廠太僕寺兩翼牧廠總管翼長缺出。將本

牧廠應升官員並察哈爾應升官員一體揀選

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如由本牧廠官員補放。作為實授。停其試用。

如由察哈爾官員補放者。仍帶原銜頂戴。先令

署理總管翼長事務。試用三年後。再行奏請實

授。○又奏准鑾儀衛係屬堂司衙門。有辦事之

責。應照文職祖孫父子嫡親伯叔兄弟分係堂

司令司員迴避之例辦理。其應行迴避之員。即

以侍衛調補。○十四年

諭。嗣後巴爾虎額魯特喀爾喀烏拉特茂明安等處補

放佐領官員之時。應升人員內。如有通曉清語文字者。即擬定正陪咨送引見請旨補放。如實無通曉清語文字者。即由善能管轄諳練事務人員內揀選。

十五年議准京外旗員緣事降革。復經捐復原官者。於引見之日起。遇有應補缺出。統俟應升應補人員補用。

三缺後。以第四次缺出。該衙門將該員出具考語帶領引見補放。○十六年議准。昌平順義。玉田。三河。古北口防禦缺出於本處驍騎校內揀選一員擬正。通行揀選一員擬陪。如本處驍騎校或不堪擬正。或有事故者。准將五處記名之驍騎校內。按其記名先後坐補。如無記名人員。即通行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見補放。○又定。德州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鑲黃正黃每旗各二缺。太原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正藍鑲蓋每旗各二缺。防禦缺出於各本處二旗四員驍騎校內通行揀選。驍騎校缺出。按翼按旗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見補放。○十九年

諭

五陵八旗額設雲騎尉品級章京。遇有缺出。如本旗無合例應升人員。向係由京補放。於該處差使未能熟習。嗣後該處缺出。本旗無應升之人。即在本翼三旗驍騎校及讀贊等官合例人員內揀選補放。毋庸由京揀補。所有現出鑲紅旗雲騎尉品級章京員缺。即照此辦理。著為令。○道光三年奉

旨。據蘇志等奏。世管佐領宜慶現在出缺。族中並無襲替之人。其母張氏呈請將伊姪張煦年過繼為嗣。覈與條例相符。著准其過繼承襲。其承襲之世管佐領。著改為公中佐領。由該旗照例揀選帶領引見。嗣後有世職旗人。如過繼本族為嗣。方准其承襲世職。其以另戶異姓親屬之人過繼為嗣者。不准承襲。著八旗都統等一體遵照辦理。○十六年奉

旨。鑲藍旗蒙古具奏。世管佐領員缺。或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給予擬正。或將無佐領支派內揀選。給予擬正。請旨一摺。定住所出世管佐領。不必拘定出缺人之子孫。著與別支子孫內統計能勝任揀選好者。給予擬正。帶領引見。○又

諭。嗣後如分編佐領缺出。即著照此次辦理。○二十八

年

諭載銓等奏承襲奉恩將軍次數未能畫一。請將軍功旁支子孫分別襲替次數一摺。向來軍功王公旁支子孫承襲奉恩將軍。例無分別嫡派旁支作何襲替明文。是以或襲五次。或襲三次。辦理未能畫一。除從前辦理兩歧之處毋庸查辦外。嗣後凡承襲奉恩將軍。著查明原立官之人。係軍功王公餘子之嫡長子。如無嫡出子。或庶長子之子孫。其後嗣子孫降等襲封之奉恩將軍者。方准照例襲至五次而止。如原立官之人。係軍功王公餘子之餘子。或庶子之餘子。及有緣事削去爵職。其子孫內尚有已經考封。並襲封者。自與恩封之人無間。即不得均謂之軍功旁支子孫。如降等襲封之奉恩將軍。或考封奉恩將軍者。均照恩封之例。襲至三次而止。該衙門即照現定章程辦理。並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同治十二年奏准。凡世襲罔替各爵職出缺。無論有無親子孫。但准承襲。即准世襲罔替。其有次數之世職出缺。如無親子孫。襲次完時。毋庸給予恩騎尉。○又奏准。向例世職各官。若無親子孫。准與親弟兄承襲。如無親弟兄。准與親祖父及伯叔兄弟姪

男姪孫承襲。係專指有次數之世職而言。若世襲罔替之爵。原立官身故無嗣。止准與其親弟兄按次序承襲。不應上襲及祖父。如原立官有應繼願繼之胞姪。無論世爵世職。均應先儘胞姪過繼為嗣。後承襲。無應繼願繼之胞姪。方與其親弟兄承襲。○又奏准。世襲罔替爵職。接襲官身故。無親生子孫。亦無原立官本支之人。可襲可繼。准其擇族中之姪男姪孫為嗣承襲。若無。即將

誥敕繳銷。如原立官本支尚有應襲之人。與現故之接襲官。行輩不符。亦准承襲。不得因已繼有另支之子爭襲。○光緒七年定。

昭陵世襲防禦。其原立官既係從前賞給防禦世襲罔替。現在出缺。自應遵照世職之例。揀選現出缺之子擬正。其管過年深房分。照例擬陪。○又奏准。駐防世職。向例輕車都尉先補佐領。後升協領。騎都尉以佐領補用。雲騎尉以防禦補用。恩騎尉以驍騎校補用。嗣後量為變通。除雲騎尉恩騎尉仍照向章補用外。遇有防禦缺出。將輕車都尉騎都尉排列在雲騎尉之前。與驍騎校

一體挑放。公事漸請。再酌量升補佐領。

補授掌鑾儀衛事大臣。○順治初年定。掌鑾儀

衛事內大臣員缺。由掌鑾儀衛事大臣由領侍衛內大

臣。將應補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職名。開列送

部。由部具疏題請。謹案乾隆十九年奉 旨。嗣後員缺不必由兵部具奏。

補授都統。○順治初年定。滿洲都統員缺。將蒙

古都統。前鋒護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及

外省將軍副都統。並子爵以上官。開列題補。蒙

古都統員缺。將前鋒護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

都統及外省將軍副都統。並子爵以上官。開列

題補。漢軍都統員缺。將漢軍副都統。漢軍外任

提督及外省副都統。並子爵以上官。開列題補。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都統員缺。將滿洲

任漢軍都統。副都統。一併開列。漢軍都統員缺。

將本旗前鋒護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一

併開列。○雍正十年議准。八旗都統員缺。不必

越翼。在本翼內。不論旗分。互相調補。其左翼人

現任右翼。右翼人現任左翼者。遇有本翼員缺。

將旗分註明。題請調補。○乾隆七年奏准。滿洲

都統員缺。將本翼蒙古都統。蒙古任漢軍都統

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

任漢軍副都統。外省滿洲將軍。都統。副都統。滿

洲外任提督。及由京官授歸化城都統。副都統。

開列題補。蒙古都統員缺。將本翼前鋒護軍步

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任漢軍副都

統。外省滿洲將軍。都統。副都統。滿洲外任提督。

及由京官任歸化城都統。副都統。開列題補。漢軍

都統員缺。將本翼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滿洲蒙

古漢軍副都統。外省漢軍副都統。漢軍外任提督

開列題補。其子爵以上官。停其開列。○二十年奉

旨。蒙古任漢軍副都統。駐防蒙古將軍。都統。副都統。蒙

古外任提督。遇滿洲都統缺。一例開列。○二十六年

奏准。歸化城都統一員。裁汰。其副都統一員。遇

在京都統缺出。均毋庸開列。○三十九年奏准。

漢軍都統員缺。將外省漢軍將軍。一併開列補

授。○嘉慶四年

諭。嗣後八旗都統缺出。准將兩翼總兵開列。○十九年

諭。散秩大臣。並無辦事之責。嗣後無論正委。如有權至

都統者。俱毋庸兼散秩大臣。著為令。

補授副都統。○順治初年定。滿洲副都統員缺

將蒙古副都統及王府長史前鋒護軍各參領。論俸開列十人題補。蒙古副都統員缺。將王府長史前鋒護軍各參領。論俸開列十人題補。漢軍副都統員缺。將參領及漢軍外任總兵官。並男爵以上官。開列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蒙古副都統員缺。將王府長史前鋒護軍各參領。論俸開列八人。驍騎參領。論俸開列二人。及男爵以上官。一併開列。○二十二年奉

旨。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員缺。將八旗侍郎一併開列。○二十三年奉

旨。滿洲副都統員缺。將應升蒙古副都統之人。一併開列。○又奏准。漢軍副都統員缺。將滿洲王府長史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論俸開列八人。漢軍參領。論俸開列二人。及外省總兵官。一併開列。○二十五年議准。應升副都統之前鋒護軍參領。如原由驍騎參領補授者。開列時止論現俸。不准通理前俸。其王府長史由參領補授者。亦照此例。○雍正十年奏准。副都統員缺。如本翼現有署理副都統之人。將其職名開列於前。其應升各官仍照例開列。○又議准。八旗副都統員缺。

不必越翼。在本翼內不論旗分。互相調補。其左翼人現任右翼。右翼人現任左翼者。遇有本翼員缺。將旗分註明。題請調補。○十二年奉

旨。滿洲副都統員缺。將應升漢軍副都統之漢軍參領。一併開列。○乾隆三年題准。蒙古副都統員缺。將游牧總管論俸開列。如由參領補授者。併論前俸。由別途補授者。止論總管俸。○七年奏准。滿洲副都統員缺。將本翼蒙古副都統滿洲任漢軍副都統開列題補。並將本翼滿侍郎按旗開列。本翼蒙古侍郎亦按旗開列。本翼步軍翼尉參領等官。每旗開列十人。內先將步軍翼尉前鋒統領之協理事務前鋒參領。護軍統領之協理事務護軍參領。滿洲蒙古都統印房辦理事務驍騎參領。不論俸通行開列。次將王府長史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游牧總管。論俸開列。各足每旗十人之數。滿洲外任總兵官者。按旗開列於後。如開列滿洲副都統。遇有滿洲任漢軍副都統職名。即將應升漢軍副都統之本翼漢軍侍郎。按旗開列。本翼漢軍參領。每旗開列二人。內先列都統印房協理事務參領一人。次列俸

深之參領一人。再將本翼滿洲蒙古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冠軍使。一等侍衛。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內府護軍統領。別列名單。附疏以進。蒙古副都統員缺。將本翼蒙古侍郎按旗開列。本翼步軍翼尉前鋒統領等官。每旗開列十人。內先將步軍翼尉前鋒統領之協理事務。前鋒參領。護軍統領之協理事務。驍騎參領。不論俸通行開列。次將王府長史。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游牧總管。論俸開列。各足每旗十人之數。其滿洲外任總兵官者。按旗開列於後。再

將本翼滿洲蒙古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冠軍使。一等侍衛。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內府護軍統領。別列名單。附疏以進。漢軍副都統員缺。將本翼漢軍侍郎按旗開列。本翼步軍翼尉前鋒統領等官。每旗開列十人。內先將步軍翼尉前鋒統領之協理事務。前鋒參領。護軍統領之協理事務。驍騎參領。滿洲漢軍都統。印房協理事務。驍騎參領。不論俸通行開列。次將王府長史。前鋒護軍各參領。滿洲漢軍驍

騎參領。論俸開列。各足每旗十人之數。並將外省總兵官。通行開列於後。再將本翼滿洲漢軍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冠軍使。一等侍衛。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內府護軍統領。別列名單。附疏以進。○十年奉

旨。副都統補授侍郎者。或准兼副都統。不准兼副都統。該部請旨。○十一年議准。開列副都統員缺。將滿洲火器營協理事務。烏槍護軍參領。列名於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之後。協理事務。烏槍驍騎參領。列名於協理事務。護軍參領之後。○十五年議准。

圓明園營總及護軍參領。

靜宜園健銳營翼領及前鋒參領。遇有副都統員缺。與八旗參領一例論俸開列。其營總列名於本旗協理事務。護軍參領之次。護軍參領與本旗應升之人。論俸開列。翼領列名於火器營協理事務。烏槍護軍參領之後。

圓明園協理事務營總之前。前鋒參領與各參領論俸開列。○又奏准。嚮導總統之協理事務參領。遇有副都統員缺。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之協理事務參領。一同開列。○十六年奏准。開列

副都統員缺將

圓明園協理事務營總。列名於各營總之前。協理事務護軍參領。列名於各營總之後。○二十年奉

旨。蒙古現任漢軍副都統。蒙古外任總兵官。遇滿洲副都統缺。例開列。○三十年奉准。一等待衛及軍政引見奉

旨。准其卓異人員。遇開列副都統時。將此二項人員。挨次列在本翼翼尉之前。內務府護軍統領。引在都統印房協理事務驍騎參領之後。不論俸次通行開列至遵。

旨引

見記名之應升本旗副都統人員。並本翼侍班引

見記名人員。另行開單。一併進呈。恭候

簡放。○道光十一年奉

旨。交大學士領侍衛內大臣尚書左都御史都統等。將各營參將監察御史給事中各部院衙門郎中內應放副都統各保一二人。出具考語。交兵部彙總帶領引見。不必特奏。再所保之人。倘有犯罪者。定將原保人是問。補授統領。○順治初年定。前鋒統領員缺。將滿洲蒙古副都統及前鋒護軍各參領開列題補。

護軍統領員缺。將滿洲蒙古副都統及王府長

史前鋒護軍各參領開列題補。○康熙二十三

年議准。前鋒統領員缺。本翼護軍統領一併開

列。護軍統領員缺。滿洲任漢軍副都統者。一併

開列。步軍統領員缺。將八旗驍騎參領步軍總

尉論俸開列十人題補。○乾隆七年議准。前鋒

統領員缺。將本翼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

滿洲任漢軍副都統開列題補。護軍統領員缺。

將本翼漢洲蒙古副都統。滿洲任漢軍副都統。

開列於前。參領各官論俸開列十人。內先將前

鋒統領之協理事務前鋒參領。護軍統領之協

理事務護軍參領。不論俸通行開列。次將由前鋒

護軍參領補授之王府長史及前鋒護軍各參領

等。論俸開列。共足十人之數。步軍統領員缺。將滿

洲蒙古副都統滿洲任漢軍副都統。步軍總尉開

列題補。○嘉慶六年奉准。步軍統領員缺。將內大

臣。八旗滿洲蒙古都統。滿洲任漢軍都統。左右翼

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左右翼總兵。八旗滿洲

蒙古副都統。滿洲任漢軍副都統。職名開列題補。

補授駐防將軍。○順治年間定。駐防滿洲將軍。

員缺將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及本駐防副都
 統開列題補。漢軍將軍員缺將八旗漢軍都統
 開列題補。○康熙十二年題准駐防漢軍將軍
 員缺將內外漢軍副都統及漢軍任提督者論
 俸開列十人題補。○二十三年議准滿洲將軍
 員缺將滿洲任漢軍副都統者一併開列。○乾
 隆七年奏准滿洲將軍員缺將滿洲任提督者
 一併開列。○三十九年奏准各省將軍缺出將
 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軍副都統
 及本處滿洲副都統滿洲補授外省提督職名
 開列具題。其廣州將軍缺出將內外滿洲蒙古
 漢軍副都統滿洲蒙古漢軍補授外省提督論
 俸開列具題。
 補授駐防都統。○乾隆二年題准天津都統員
 缺將前鋒護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
 任漢軍副都統開列題補。○七年奏准天津都
 統員缺將滿洲任提督者一併開列。天津都統
乾隆三十
三年○二十六年奏准察哈爾都統員缺將前
 鋒護軍各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蒙古任
 漢軍副都統滿洲蒙古任外省提督職名開列

題補
 補授駐防副都統。○順治初年定駐防滿洲副
 都統員缺將滿洲驍騎參領本處協領各城守
 尉開列題補。駐防漢軍副都統員缺將漢軍參
 領駐防漢軍協領按翼論俸開列十人並將外
 省總兵官一併開列。○康熙三十三年定歸化
 城都統員缺由理藩院開列題補。其副都統員
 缺由部將上三旗滿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
 騎參領開列題補。謹案歸化城都統乾隆二十
六年裁歸化城副都統乾隆
三十五年奉
旨管理綏遠城事務○四十八年議准右衛副
 都統員缺將在京副都統按翼開列題補。○乾
 隆五年奏准右衛副都統印由部將右衛副都
 統二員開列具題請
 簡一人掌管。謹案右衛副都統乾隆二十六
年裁一員三十三年又裁一員○又議
 准駐防滿洲副都統員缺將在京記名參領等
 官各按本翼開列十人如八旗公額每翼開列
 十人均附疏以進。○又議准駐防滿洲蒙古協
 領引
 見記名者。遇有駐防滿洲副都統員缺除將俸深應
 升之人照例開列外。其記名協領別列名單附

疏以進。○七年議准駐防滿洲副都統員缺將各處三品總管並滿洲任總兵者一併論俸開列。○八年議准駐防漢軍協領引

見記名者。遇駐防漢軍副都統員缺別列名單附疏以進。黑龍江水師營漢軍總管與各省協領品級相同。准照協領之例論俸開列。○十年奏准駐防副都統員缺將八旗現任副都統按翼開列。附疏以進。恭候調補。○三十九年奏准西安副都統缺出將滿洲蒙古漢軍應升人員一體開列。

補授火器營大臣。○康熙三十年奏准火器營總統員缺將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都統副都統滿洲蒙古任漢軍都統副都統開列題請兼管。○嘉慶六年奏准火器營大臣缺出將內大臣職名一併開列具題兼管。

補授嚮導大臣。○原定嚮導總統員缺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任漢軍副都統開列奏補。尋改為開列具奏兼管。補授京營左右翼總兵。○嘉慶四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添設左右翼總兵二員。嗣後八旗都統並各省提督缺出俱准其將兩翼總兵開列。如兩翼總兵缺出即將八旗副都統及京營副將開列簡用。

稽查營房。○乾隆七年奏准城外營房將本翼都統副都統開列具奏請

簡一人管理稽查。○十一年奉

旨。八旗舊營房每旗各除大臣一人總轄官兵居住房屋毋致任意損壞著交部照管轄新營房之例將八旗大臣等職名進呈。○二十二年遵

旨議奏。八旗滿洲蒙古舊營房居住之兵丁人數衆多。

稽查難周。應於滿洲蒙古旗內各

簡大臣一人管理。又於滿洲蒙古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內揀選二人擬正陪引

見。授為營總專司約束。再每營現設滿洲旗分散秩

官一人驍騎校五人。請增設蒙古驍騎校二人

驍騎五人。合計每參領下驍騎校各一人驍騎

各五人。增設散秩官一人。每營各設散秩官二

人。即令散秩官驍騎校稽查營房兵丁。如有不

守本分滋事擾累者。即報該營總查係輕罪。鞭

責示懲重罪按律究治其散秩官以下如於三年之內實心稽查並無參罰事故者准其各紀錄一次六年無事故者咨送該旗於應升內列名若稽查不嚴以致兵丁生事為匪及隱匿不報者分別議處如現在營房居住兵丁內有不守本分者即行查出送回該旗所遺房屋別選誠實兵丁居住再新營房內皆係看守城門兵丁應於每營

簡滿洲蒙古大臣一人管理等因奉

旨所議將不安本分之兵丁送入城內則城內之人轉

致染其陋習應令點出之大臣等嚴加訓飭如於一年內能悔過自新者准其居住若仍不悛改即著發往拉林專管之大臣仍於一年報滿之日將應去應留之兵丁據實具奏分別辦理此後若再有為匪兵丁即係大臣不能稽查其咎亦奚辭餘依議○二十三年議准新舊營房掌關防營長有出差在外者不必委派別營章京該管大臣即於本營內揀委一員署理差回時將關防即行交回○又覆准舊營房修理後各按佐領派往滿洲占三隅共一千五百間蒙古占一隅共五百間又管

理舊營房大臣滿洲蒙古各管本旗官兵章京驍騎校等各按所占地方居住不時稽查再添設參領二員滿洲蒙古各一缺仍令在城內居住各管該旗其添設之員該大臣都統等於本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營參領內選擬正陪由該旗帶領引

見恭候

欽簡○二十四年奏准滿洲蒙古漢軍新營房章京內有補放公中佐領者所遺員缺該旗於閒散世職官內咨取數人選擬正陪引

見補放○又奏准管理舊營房大臣如係升調者所遺員缺仍令奏派至出差之缺停其奏署即令本旗掌印大臣暫理隨圍者亦照此例○又奉

旨嗣後管理新營房大臣准其與管理舊營房大臣一體奏事○三十二年議准管理鑲黃旗蒙古舊營房大臣及八旗新營房大臣內如有升轉與出差之缺停止本旗奏派各將本旗大員名銜咨送直年處奏派○三十四年奏准八旗新舊營房現有出派之專理章京一員再於在營章京驍騎校內添設一員協查

圓明園營房內。除每旗出派章京一員。每甲喇出派護軍校一員。逐日巡查外。再添派營長二員。章京二員。於春秋二季巡查。健銳營每旗添派章京一員專管。再添派護軍校一員。協同巡查。仍令各該營大臣等。不時稽查。○三十九年奏准。城外舊營房。每旗派滿洲蒙古大臣各一員稽查。新營房。每旗派滿洲蒙古漢軍大臣各一員稽查。其管理舊營房滿洲大臣缺出。將該旗滿洲都統副都統職名開列。蒙古大臣缺出。將該旗蒙古都統副都統職名開列。管理新營房大臣缺出。將該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職名開列。均由直年旗繕寫綠頭牌具奏。恭候欽點管理。該管營房大臣。將一年內旗人有無為匪之處。於歲底奏聞。○五十一年奏准。滿洲蒙古漢軍旗分。有管理城外新舊營房之參領章京。俱係兼攝。並非升任實缺。毋庸專行引見。將應行兼攝之員。揀選奏請兼攝。

稽查京倉。○雍正十二年議准。在京各倉。每倉以都統或副都統一人專司稽查。三年期滿更

代。接任之人未滿三年者。遇更代之期。亦准更代。屆期。除已經稽查之都統副都統外。其餘都統副都統。由部通行開列具奏。恭候簡用。每倉籤掣一人管理。○乾隆二十五年奏准。各倉整廩。例用倉場侍郎封條。倉場遠駐通州。勢難隨時查驗。嗣後一併責令都統御史查驗貼封。○三十五年奉旨。嗣後監放米石等差務。其在御前乾清門行走之額魯特。回子都統副都統一體前往稽查。○三十九年奏准。派查京倉都統副都統稽查三年更換一次。其陸續奏派接任之員。未及二年者。毋庸更換外。如已過二年。當更換之時。亦一體更換。至查倉大臣。遇有奉差患病服制等事。在三月以內者。其該倉事宜。即交該倉御史專司稽查。如該倉御史亦有奉差等事。或都統等奉差在三月以外者。兵部奏請派員署理。○五十九年奏准。八旗官兵米石。於支放之日。俱責成該旗都統副都統稽查。所有請派查倉大臣之例。應請停止。

直年。○乾隆十六年奉

旨。八旗大臣等辦理事件。每多遲延。雖有直月大臣。將一應事件。彙總承辦。然推諉成風。惟以草率塞責。過此一月。移交下旗。可以完事。並無實力辦理。與事無益。嗣後分旗大臣。不必按旗值月。朕特命數人。一年一次。輪流直年。著該部將都統副都統等職名。不論旗分全行進呈。朕酌量選用。令伊等於各旗參領等官內。揀選好者。將八旗一應彙辦事件。令其承辦。至年終將一年內已完事幾件。未完事幾件。按款繕摺奏聞。其是否實力辦理。昭然可知。著永為例。○四十七年奏准。直年大臣。如遇調補外省。以及隨圍

奉差等事。止贖一二員。直年旗報明兵部。奏請派員署理。○嘉慶六年奏准。直年大臣。如遇調補外省及奉差等事。由直年旗自行奏請派員署理。

挑取侍衛拜唐阿。○乾隆五十年

諭。近來外任旗員子弟成丁時。多有挑館當差及捐納文職。隨任候補。此不但挑取拜唐阿侍衛不能得人。伊等久隨外任。不習清語騎射。以致廢弛滿洲故業。所關匪細。嗣後外任旗員子弟。無論王公屬下。俱一例挑取拜唐阿侍衛。若有隱匿。經該旗查出。參奏。從

重治罪。著為例。○又

諭。向來滿洲世僕等。以侍衛拜唐阿為近御差使。視為最榮。於挑選侍衛拜唐阿時。則甚欣願。近來在京文武大臣。及外任大臣官員子弟。多有在館行走。否則捐納。冀圖文職。且跟隨伊父兄任所安逸。不願挑取侍衛拜唐阿者甚多。是以挑取侍衛拜唐阿時。不能得人。及至成丁。尚不當差。在任日久。並不學清語騎射技藝。竟至廢棄滿洲舊俗。昔

皇祖時。曾經整飭查辦。今在京文武大臣外任文武大臣官員等。皆受恩深重。得項較多。伊等子弟長成。更當挑取侍衛拜唐阿效力行走。方合滿洲世僕之道。是以降旨命軍機大臣等詳細查辦。各開名單呈覽。其年已及歲。經朕指出者。即著帶領引見。但年未及歲者。若不酌定年限查辦。則日久仍至舊習復萌。將此通飭諭八旗。所有指出現隨任所年已及歲者。即行咨取帶領引見。嗣後著由該旗五年一次。照此查明。咨送軍機處彙辦具奏。請旨。至從前准令外任大臣官員等各帶一子隨任辦理家務。係朕曲成之恩。乃伊等藉此將所有子孫俱留任所。是誠何心。嗣後飭令八旗嚴查伊等子嗣內年已及歲者。止准奏請

一人隨任幫辦家務。其餘年已及歲之子弟及孫俱著催令回旗。以備挑取差使。儻瞻徇情面不行咨催者。將該都統等一併治罪。將此通諭八旗各省。永遠遵行。○五十一年

諭。嗣後乾清門侍衛員缺。著將閒散侍衛引見補放。閒散侍衛若少。再將官員勳舊人等保送閒散侍衛。則伊等升階有別。而亦可示鼓勵矣。著為令。○嘉慶十年奉

旨。據軍機大臣等查出乾隆五十年令將八旗在京文武大臣及外任大員之子弟。五年行查一次。由該旗

咨送軍機處彙奏。以備挑取侍衛拜唐阿。自乾隆五十年查辦以來。惟於乾隆五十五年又經查辦一次。乾隆六十年嘉慶五年均應查辦。而並未辦理。至今已隔十有五年。自應遵照查辦。著令八旗及包衣三旗。查照乾隆五十年五十五年所辦之例。於在京文武大臣及外任自知府以上大員子弟內。查明及歲者。各造清冊。咨送軍機處彙奏。候朕指出帶領引見外。仍著八旗及包衣三旗。嗣後五年一次。照此查辦。

○又奉
旨。此次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包衣三旗。將應挑侍衛

拜唐阿之文武大臣官員兄弟子孫名冊。咨送軍機處。若不豫定章程傳諭。恐辦理不能畫一。著通交各旗。嗣後咨送此項大臣官員兄弟子孫。仍照前次所辦。將在京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世職公侯伯。外省文職知府以上。武職總兵以上。及新疆辦事大臣之兄弟子孫內應行咨送者。俱著查明造冊。咨送軍機處。照例繕寫清單呈覽。該大臣官員之兄弟子孫內年及十八歲之六品以下文武人員。無論補缺與否。俱著查明咨送外。其候補五品文武人員。及未經引見之五品廕生。亦著入冊咨送。至補缺之五品文武官員。俱毋庸開送。此內如有呈報殘疾者。著該參佐領等往驗屬實。該佐領出具圖結。一併交送。儻有捏報者。一經查出。除將捏報之人治罪外。仍將該佐領等一併治罪。○十七年

諭。大門侍衛。每逢朕出入。均有前後扈蹕。近御差使。其挑選自應設定章程。以昭慎重。嗣後凡屆挑選侍衛之期。除本處侍衛仍照例升等外。其餘藍翎侍衛員缺。著於各項拜唐阿前鋒護軍內。挑選帶領引見。不准將馬甲閒散入選。其馬甲閒散內。如有二品以上大員子弟。仍准入選。其三品以下官員子弟。亦不准

入選者為令。○又

諭。嗣後挑選侍衛。所有哈哈珠色。仍照例過十年准其

入選。未及十年。不准入選。○二十五年

諭。嗣後皇子之哈哈珠色。行走五年期滿。遇有選藍翎

侍衛。准其送挑。○道光二十二年

諭。向來京外現任大員子弟。每屆五年。查辦一次。挑取

侍衛。拜唐阿。嗣後如遇挑取侍衛年分。所有大員子

弟。著毋庸排列。○二十八年

諭。嗣後揀選大門上三等侍衛。由黏竿處藍翎侍衛內

擇其差使勤奮。騎射好者。著該管大臣每旗保送一

人。共保三人。歸入各旗營護軍校驍騎校內一體揀

選。著為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五十九

兵部

職制 署印 開缺 補授 王公屬官 補用 記名官 補用 卓異官 駐防 豫保領

准

署印。○雍正元年奉

旨。八旗事務緊要。嗣後都統有奉差者。該部奏請署印。

○乾隆七年議。准都統奉差在半月以內者。令

本旗副都統署印。半月以外者。由部奏請委人

署印。如一旗都統副都統皆經奉差。雖在半月

以內。仍行奏請署印。所有半月內外日期。令奉

差之人。於起身前報部。○十二年奉

旨。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遇有出差事故。不必奏請署

印。前鋒統領內有一人出差。兩翼印務。歸一人兼管。

護軍統領內有一二人出差。所遺印務。即著在京護

軍統領按旗兼署。如兩翼前鋒統領皆經出差。及護

軍統領等止贖四五人。再奏請署印。○又議。准護軍

統領出差。於本旗兩翼內按旗署印。○十八年

奉

旨。嗣後護軍統領內。遇有奉差隨圍。雖贖四五人。亦不

必奏請署印。俟止贖二人時。再行請旨。○二十一年

諭向來奉差都統印信雖有署理之條而副都統奉差其員缺如何署理之處並無成例辦理殊未畫一即如一旗副都統二員俱經奉差本旗僅餘一人承辦一旗事務勢必不能周備其副都統員缺理應派員署理嗣後八旗內一旗副都統二員若俱經奉差該部將一旗三員俱行存京之副都統職名並保舉副都統人員職名開單請旨署理此係專指一旗大臣三員內有二員俱奉遠差不得遽行回京者而言若係隨圍及奉差在一二月之內即可回京者均非遠差其副都統員缺毋庸奏請署理將此永著為例。

二十二年

諭各省將軍等遇有升遷調補及緣事離任其本城副都統內有在任年深者即令署理將軍印務如到任年分相同無可區別者仍著論翼署理將此永著為例。二十八年奉旨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遇有出差其印信向係另翼前鋒統領次旗護軍統領署理但如此署理旗下章京等豫知署印之人諸事不無瞻徇情意嗣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出差其印信毋庸令另翼前鋒統領次旗護軍統領署理兵部仍照舊例將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都統副都統職名進呈候朕簡派。三十八年奏准嗣後京口副都統若遇年班

陛見進京或有事故暫離任所令江甯副都統前赴京口署印。又奏准嗣後乍浦副都統遇有陛見等事其印信即令杭州副都統署理。三十九年奏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缺出如本缺有署理之人一體開列詳註如所署之人係不應列名者仍於本內聲明具題。又奏准旗下大臣署理外省大臣事務員缺兵部將在京底缺應否另行開列補放之處

請

旨遵行。又奏准吉林所屬各副都統內甯古塔副都統三姓副都統員缺緊要遇有進京等事該將軍將事簡之副都統派出一員前往署理其餘副都統公出仍照例令本處協領署理。五十六年

諭嗣後署理將軍之副都統若赴圍場不必轉委即將印信帶往辦事。嘉慶五年諭嗣後滿漢文武大臣有派令兼署部旗事務僅在一個月以內並非久長署理者俱不必紛紛專摺謝恩。

六年奉

旨嗣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凡遇出差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職名一併進呈候朕簡派將此永著為例。○七年奉

旨近來大臣內每遇派出署理部務旗務時或有奏遞謝恩摺者。或有不遞謝恩摺止在路旁碰頭者。彼此各由己意。參差不一。甚屬非是。前經降旨滿漢文武大臣凡有派令兼署部務旗務。若在一月之內不必專摺謝恩。嗣後該大臣等仍當遵奉前旨。著任在一月以外者。俱著奏遞謝恩摺。○十年

諭嗣後凡遇大員丁憂。所有應行請假穿孝及接管印鑰等事。俱著該管上司及同僚具摺奏報。本人不必自行陳奏。○十一年

諭哈迪爾等奏伊等隨朕啟鑿後黏竿處關防印鑰無人佩帶。繕寫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名單進呈。請欽派一員。並未將應行開列人名。全行繕寫進呈。殊屬非是。各處遇有奏請佩帶印鑰事件。若該處尚有留京當差人員。該處儘可將餘數人開列呈覽。如果該處人員俱經出派。扈從並無留京之人。自應將應行佩帶人名全行繕單進呈。候朕簡派。即或因應

行開列人員較多。不進名籤。繕寫名單進呈。亦無不可。昨日上駟院武備院奏請佩帶各處印鑰時。未將應行佩帶人名全行開列。而本日黏竿處雖僅將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內繕寫五人名單進呈。其餘未經出派扈從應行開列之領侍衛內大臣滿洲尚書侍郎都統副都統散秩大臣等人名。全行遺漏。並無列入。顯係任意擇其素與伊等熟識相好者開列。甚屬不曉事體。將此通行各處。嗣後遇有佩帶印鑰等事。須將應行開列人名。全行開列呈覽。候朕簡派。斷不可如此任意。選揀數人開單進呈。

開缺。○雍正十三年議准在京八旗大臣有出征者。其員缺開列題請補授。俟凱旋之日。將該員已經回京。及原官已有人補授之處。具奏請旨。○乾隆三年議准在京八旗大臣有

命往外省署事者。其員缺應否開列補授。具奏請旨。○二十九年奏准在京部院各衙門文武各員奉特旨賞給職銜。差往各處駐紮。經年辦事。吏兵二部。即將該員原缺奏明另補。其出差非駐紮辦事者。若原缺實係緊要聽該衙門自行奏明開缺另補。○三十一年

諭嗣後駐藏辦事大臣俱著開缺。○三十四年奏准都

統副都統補授尚書侍郎者應否仍令兼攝都
統副都統之處兵部繕摺請

旨。○三十九年奏准內外旗員患病該管大臣委員
確驗酌給假期不得過六箇月之限如六箇月
仍未痊愈有職任者開缺如係世職將俸祿停
止俟病痊之日有世職者具呈該旗都統隨旗
當差行走自當差之日起支俸無世職者俱候
缺補用其內外世職官因病告假如過六箇月
之限仍照例停俸如停俸至一年之後調養未
愈不能當差令該管大臣查驗實在情形如果
殘廢即應開缺。○五十一年

諭凡遣往新疆大臣等既不開其本身京缺嗣後駐藏

辦事大臣等亦著不必開缺。○嘉慶六年奏准副都
統補授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其副都統員缺應
否仍令兼攝之處兵部繕摺請

旨。○七年奏准由都統補放左都御史應否仍令兼
攝都統之處由兵部繕摺請

旨。○十五年
諭嗣後一二品大員凡文職兼放武職武職兼放文職

者吏部兵部俱毋庸將其原職應否開缺之處再行
請旨

補授王公屬官。○原定王府長史員缺由該王
於所屬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佐領散騎郎一
二等護衛輕車都尉騎都尉內揀選擬定正陪
咨部引

見補授員勒司儀長員缺由該員勒於所屬佐領二
三等護衛輕車都尉騎都尉及三四品官內揀
選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一二三等護衛及四五六七八品典儀員缺
除佐領輕車都尉以上世爵不准揀選外由該
王員勒貝子公等於所屬內按其應升品級揀
選擬定正陪咨部五品以上者咨部引

見補授六品以下者照咨補授。○又定揀選護衛典
儀如一時不得其人准將越銜一等有擬補不
得越二等其新封王貝勒貝子公無可擬補護
衛典儀之人聲明情由即於無職人內擬定正
陪咨部補授。○雍正四年奏散騎郎員缺除佐
領不准擬補由該王貝勒等於所屬子爵以下
雲騎尉以上揀選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奉

旨各王屬散騎郎存留貝勒貝子散騎郎著停止嗣後

王屬散騎郎員缺若有選取存留者令指名具奏○

乾隆七年議准王府長史員缺子男與參領等

官一併揀選引

見○十八年奏准諸王長史員勒司儀長係首領官

若僅於該王貝勒所屬各官內揀選補授恐人

數無多必有遷就之弊嗣後諸王長史員勒司

儀長員缺於下五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及

世爵各官並於各王貝勒所屬應升長史司儀

長之護衛令該都統每旗揀選二人送部會領

侍衛內大臣該王貝勒揀選擬定正陪仍由部

會該王貝勒引

見補授○三十九年奏准王貝勒貝子公屬下護衛

典儀親軍校護軍校等因病解任後經病愈仍

以該員原缺補用凡各補別缺者俱不准行○

又奏准王等所屬長史司儀長護衛五品典儀

以上等官如有過犯應行斥革者該王等據實

參奏交兵部查議入於半月彙題其九品以下

各官如有應行斥革者咨明兵部革退 又奏

見補授○五十年奏准王貝勒貝子公等年幼尚未

准王貝勒貝子公屬下護衛典儀親軍校護軍
校等因病解任後經病愈照咨補放毋庸坐補
原缺○四十五年奉

旨從前王貝勒等補放長史司儀長皆由各屬下官員

揀選嗣因本屬下官員補放不無附合是以特降諭

旨不准由該屬下揀放由下五旗官員內揀選但下

五旗官員亦係王貝勒屬下之員仍與本屬下官員

無異嗣後補放長史司儀長著於上三旗頭二等侍

衛冠軍使雲麾使前鋒參領侍衛正副護軍參領驍

騎營正副參領世職官佐領內揀選補授至揀選時

毋庸會同該王貝勒著領侍衛內大臣會同兵部大

臣揀選帶領引見補授○四十九年奏准王等所屬

護衛等官出缺定以四年為限第五年奏請挑

補一次長史司儀長遇有缺出即行揀選帶領

引

見補放○五十年奏准王貝勒貝子公等年幼尚未

承襲其所屬護衛典儀散騎郎缺出停其補放

統俟承襲後辦理至長史司儀長缺出仍照例

補放○五十八年奏准貝勒司儀長因貝勒減

等裁汰係何處官員補放該旗咨回原管大臣

見補放○五十年奏准王貝勒貝子公等年幼尚未

查驗年力。可否在原差使上行走之處具奏請旨。至由長史降補司儀長復行裁汰者亦由該旗咨回原管大臣處查驗年力。可否以司儀長對品之缺具奏請

旨補用。○嘉慶二年奏准王公護衛不准於護軍營之護軍校內挑取。王公門下親軍亦不准於大營護軍內挑取。○四年覆准王公門上護衛等官。如因王公減等裁汰其已得錢糧候缺者俟該門上缺出時由該門上揀選咨報兵部。若五品以上仍帶領引

見再行補用。○六年奏准下五旗王公等屬下包衣參領缺出由該王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世職及五六品官內揀選二員咨送該旗覆加驗看帶領引

見補放如所送人員平常該都統等於本參領下另行揀選二員一併帶領引

見補放。○又奏准下五旗王公等屬下包衣佐領缺出由王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官員內揀選二員咨送該旗覆加驗看帶領引

見補放六品以下微員不准擬補如該王公屬下無

應行補放之員該都統等統計各自有分之王公屬下另行揀選二員帶領引

見補放如再不得補放之員即於別王公屬下應行補放人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其缺仍作為本屬下之缺。○道光十八年

諭前因各親郡王貝勒貝子公等所屬哈喇阿名數多寡不齊降旨令宗人府妥議章程具奏。茲據該衙門查明將軍功王公及恩封王公所屬外旗佐領各數目分別開單呈覽。道光二年曾經特降諭旨嗣後恩封親王著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三漢軍

佐領三郡王撥給外旗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漢

軍佐領二貝勒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三蒙古佐領一

漢軍佐領一貝子撥給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

一奉恩鎮國公奉恩輔國公均撥給外旗滿洲佐領

一蒙古佐領一該衙門並未隨時查辦亦未纂入則

例以致此次單開恩封各王公現有佐領數目仍復

參差不齊自應照數增減以歸畫一。至軍功世襲雖

與恩封不同而所屬之哈喇阿亦不可漫無限制所

有軍功單內除輔國公恆明現無滿洲蒙古佐領崇

錫現無蒙古佐領毋庸撥補外其軍功襲封之各親

郡王應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親郡王准給之數各加
外旗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一輔國公
應有佐領均著照恩封輔國公准給之數各加滿洲
佐領一舊有逾額者查明裁撤不足額者即予增添
其恩封單內王公除貝子綿岫輔國公載寬向無佐
領毋庸撥補餘俱著照道光二年所定額數分別裁
撤增添以符定制此次軍功恩封各王公名下裁去
各佐領除現抵應添各處外著歸各該旗公存以備
將來分封王公時撥給之用

補用記名官○乾隆五年奏准奉

旨記名各官三品者遇外省城守尉總管員缺或由
部引

見或由該旗引

見照例分別辦理四品以下者該旗查由軍政卓異
或軍前效力有年按其品級遇應升之缺指名
奏請補授如記名人內未在軍前效力又無軍
政卓異遇有應升之缺仍將記名之人擬正軍
政卓異之人擬陪軍前效力有年之人開列於
後一併引

見若無軍政卓異之人即將軍前效力有年之人擬

陪至此項記名之人遇調補升遷後將記名之
處註銷若新任內又經記名於有缺應升時仍
照從前記名之例辦理○又奏准滿洲蒙古副
都統員缺將奉

旨記名者於本翼內開列十人別繕清摺與題本一
併進呈此所開十名內先將卓異及協理事務
之前鋒護軍參領印房協理事務之驍騎參領
頭等侍衛冠軍軍使王府長史等官開列於前如
十人之數不足再於前鋒參領等官論俸開列
以足十人之數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漢軍副都統員缺將記名之漢軍參領亦
一併開列外省本翼副都統員缺照此例行如
係八旗公額每翼開列十人其餘公侯伯子男
及王府一等護衛等官有因兼副參領佐領與
印房行走引

見記名者止於隨摺內開列將記名之處註明不必
引

見○二十四年奏准嗣後駐防佐領升任協領者令
該將軍等將該員兼管佐領之處先行咨部存

案俟年底聲明緣由彙總具題。二十七年

諭各省將軍大臣將城守尉協領等員已滿三年曾經引見回任後又逾六年者將城守尉是否堪勝副都統協領是否堪勝城守尉抑或副都統之處俱令分晰明白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候朕選用永著為例。

三十七年

諭朕駐蹕避暑山莊所有八旗帶來引見補放步軍校人員擬陪之護軍校驍騎校等俱係微員由京往還徒多繁費又不得升用未免拮据此次補放步軍校擬陪之護軍校驍騎校等照外省補放驍騎校例將

擬陪之人記名俟有步軍校缺出即行坐補不必引見嗣後遇朕駐蹕避暑山莊時以此為例。二十八年奏准各省駐防旗員有派往軍營者除軍營所出之缺照例量功升用外如遇本處本旗有應行揀選缺出未便停其升路該管大臣與本處當差人等一體比較揀選升用至副都統以上遇有本旗缺出例由兵部開列請旨補放者應將出征人員得有功牌各員另繕名單一併進呈恭候
欽簡。二十九年奏准奉

旨記名人員遇開列滿洲蒙古副都統時將火器營翼長隨同辦事烏槍營總健銳營翼長

圓明園隨同辦事營總開散營總隨同辦事護軍參領嚮導處隨同辦事前鋒參領護軍參領一併開列於前。又奏准各省駐防協領齊齊哈爾水師營總管吉林黑龍江等處火器營參領察哈爾總管並由京補放之察哈爾參領等六年任滿並無事故者各該將軍大臣等秉公考察出具考語咨送兵部再加考驗帶領引見恭候

欽定記名遇有開列升用之處除將俸深之員照例開列外將記名之員另行繕摺隨本進呈。四十二年奏准防禦以上等官缺出將擬陪記名人員坐補咨明部旗年終由各該處彙題。又諭嗣後擬補協領佐領防禦等官俱著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見朕將擬正之人補放其擬陪之人可否記名之處臨時再降諭旨。四十六年奏准擬陪記名人員未經補缺以前如有行為改變疾病纏身等項事故不堪坐補者即將該員記名註銷仍令在本任當差。嘉慶六年奏准駐

防協領防禦缺出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將應升人員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一員其餘一員若奉

旨記名者回本處後遇有佐領防禦缺出即行坐補隨時咨報部旗仍於年底彙奏至以協領記名之員應行坐補時驗無年力衰老行走遊前等項事故方准專摺奏補儘不行察覈將年力衰老行走遊前之員坐補將該管大臣察議○又奏准駐防驍騎校及察哈爾護軍校驍騎校缺出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領催前鋒護軍恩

騎尉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授一員其餘一員如奉

旨記名後發回本處遇有驍騎校護軍校缺出坐補其記名人員內儘有改易前操者咨部註銷○又奏准記名領催前鋒護軍恩騎尉等坐補驍騎校護軍校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一年之內坐補人數若干於歲底彙報該旗轉咨直年旗具奏○又奉

旨據各旗將外省保送放官之正陪人員帶領引見奏摺內俱書寫請將擬正補授擬陪記名等語此等人

員帶領引見朕但視其人去得即為補放若擬陪人員較優於擬正者即將擬陪人員補授將擬正者記名有何不可嗣後外省保送之正陪人員帶領引見奏摺內聲明係有幾缺即請補幾人並將餘者可否記名之處繕寫請旨不可直書擬正補授擬陪記名也○十年奉

旨嗣後記名人員內如有記名後卓率當差不肯勉力行走者該將軍大臣等即行照例先行聲敘緣由咨報兵部該旗將記名開除不得於出缺後始將開除記名之處詳報○又定各省駐防年滿協領送部引

見如有奉

旨交兵部記名者由兵部將記名協領職名隨時知照軍機處○十二年奏准八旗軍政奉

旨交兵部記名之頭等侍衛及各旗營三品官員照駐防協領交部記名咨送軍機處之例兵部將記名之員職名隨時知照軍機處
補用卓異官○雍正六年奉

旨駐防卓異引見之官如遇應升員缺停其引見該將軍等即行奏聞補授○乾隆七年奏准駐防卓異官引

見已過三年者。遇有應升員缺。仍行咨送來京帶領

引

見。三十一年奏准各省駐防。輕車都尉以上世職

等官。如遇軍政卓異者。以副參領及佐領用。

三十三年奏准伊犁軍政卓異官員毋庸送京

引

見。俟伊犁等處應升得缺時。將卓異之處。聲明具奏

。三十八年奏

旨。軍政薦舉人員。止准將應否卓異之處。具奏請旨。不

得以應否記名之處。具奏。將此通諭八旗知之。

十九年奏准駐防軍政卓異人員。帶領引

見。奉

旨。准其卓異者。遇有應升缺出。該將軍等即行奏請

補放。不必送京引

見。其引

見。已過三年者。仍咨送來京帶領引

見。四十年奏准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吐魯番等

處駐防。應行卓異官員。照伊犁之例。毋庸送京

引

見。俟應升得缺時。將卓異之處。聲明具奏。四十二

年

諭。嗣後伊犁等處官員。遇軍政之年。將指為卓異者。臨

時。奏聞註冊。俟伊等應升之缺。保送引見時。將卓異

之處。一併聲明具奏。俟引見之日。朕允准後。再准其

卓異。其協領等官。內指為卓異者。亦俟伊等年滿送

京引見之時。一併聲明具奏。引見之日。朕允准後。再

准其卓異。四十八年奏准八旗佐領補放副參領

後。即將軍政保薦卓異之處。註銷。加級改為紀

錄。五十八年

諭。各省軍政佐領等官。雖向有卓異之例。但佐領等官

引見後。不過加一級。仍發回本地。往返糜費。嗣後各

省。如有協領等官缺出。可將此項人員。揀選補放。庶

可省伊等盤費。而於升途。亦無滯礙。又奏准獨石

口等處。防守尉。德州等處。防禦。因本處並無升

缺。向例。必須薦舉卓異記名。始與在京應升人

員。分別揀用。今佐領以下等官。既經停止薦舉

卓異。其中若有弓馬生疏。年力衰老之員。即行

隨時。奏劾。其應入於計典者。仍令該將軍等。據

實辦理。嘉慶三年。奏准寶坻等九處。城守尉

防守尉等官。本處並無應升之缺。嗣後軍政時

照各省駐防三品人員之例。如有人材出眾堪膺薦舉者。准其保舉一員。如不得其人。任缺毋濫。○五年奏准駐防佐領防禦等官。照舊薦舉其餘駐防世職及驍騎校等官。仍不准薦舉。○六年奏准駐防各城軍政卓異人員。如山海關等處協領各城城守尉。兵部遇有外省副都統缺出。開列於前。各城防守尉佐領。交該旗以城守尉京城參領員缺補用。各城防禦交該旗以本處防守尉及京城步軍協尉員缺補用。凡此官員內。如年老及立有產業情願在彼居住者。

於考選軍政大臣前具呈。雖經薦舉。仍留本處。○道光十八年

諭嗣後各省協領遇有軍政卓異及俸滿之員。無論記名不記名。俱著於引見後。豫備召見。如在三四人以上。即分作二三日豫備。其新補協領人員。仍著毋庸豫備召見。

駐防豫保領催。○乾隆五年覆准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領催。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揀選材技優長曾經效力者。以本處驍騎校額數為準。多者不過四十人。少者不過三十人。豫保

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發回。記名一等者。遇驍騎校員缺。即行補用。二等者。不必論次序。將效力好人去得者補用。若記名之後。有行止改變者。咨部註銷。俟用完之後。再行豫保。○六年議准奉天各城驍騎校旗額。冀額公額。均照各省之例。○十年議准各省駐防前鋒。照領催例。豫保。送部引

見記名。以驍騎校用。齊齊哈爾黑龍江墨爾根城呼蘭四處管莊官。五年任滿。除通曉文義者。該將軍具題豫保。送吏部分別補用外。若不通曉文義。並不能遷移來京。情願候補本處武職者。五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具題。其行走勤慎之人。遇驍騎校員缺。與記名領催相間輪用。尋常供職者。俟記名領催用過三人之後。用一人。○十七年議准各省駐防恩騎尉。以驍騎校升用。各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豫保領催時。一同揀選送部引

見記名候補。○又議准駐防領催。停其豫保。遇有驍騎校員缺。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揀選擬定

正陪送部。交該旗引

見。如將擬正之人補授。其擬陪之人。應否准其記名。

發回題補。恭候。

欽定。○十九年議准。福建領催。仍行豫保。送部引

見奉。

旨記名。發回。以驍騎校題補。備行止。改變。咨部註銷。

○又奏准。廣州駐防防禦驍騎校各四十人。遇

有升遷事故員缺。向係將記名領催。委用署理。

俾得學習諳練。於旗員有益。嗣後仍照舊例。豫

保。○二十六年奏准。福建廣東駐防領催。豫保

之處停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十

兵部

職制八旗官改補 降補 駐防官入 規 八旗官守制 終養 武職開列

武職 陸見

八旗官改補。○乾隆元年議准。旗員補授綠營

員缺。五年俸滿。有於營務不甚相宜者。該督提

咨部轉咨該旗。仍歸原處行走。俟應用之官有

缺。副將以步軍翼尉。城守尉。協領改補。參將遊

擊以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改補。都司

以前鋒侍衛。副參領。步軍協尉。佐領。及各省防

守尉改補。守備以步軍尉。五品防禦改補。其由

副將改補。步軍翼尉。各官者。仍照從二品頂戴

食俸。遇應升之官。一同開列。○七年議准。文職

改補旗員者。給事中。御史。郎中。道。知府。以副參

領。佐領。城門領。改補。同知。知州。以步軍尉。司信

礮官。改補。主事。通判。知縣。以驍騎校改補。小京

官司。府首領。官州縣。佐貳。筆帖式。以城門吏。改

補。都統等量才器使。或令隨印辦事。或令隨旗

行走。試用一年。果能黽勉。遇應補之官。擬定正

陪引

見補授。二十四年

諭八旗驍騎營參領佐領有條文職襲官離原衙門而在武職行走者該都統將職名咨行吏部遇京堂員缺即將伊等對品職名繕寫與應升人員職名一併進呈其應行帶領引見者亦一併帶領引見。二十六年奏准駐防年滿筆帖式情願改補本處武職者送部引

見記名後遇驍騎校第四缺補用一人。三十三年奏准各省將軍副都統衙門筆帖式三年俸滿該管大臣出具考語遇有驍騎校缺出即行保

送帶領引

見。三十六年奏准伊犁印務處委署筆帖式由補授實缺三年期滿願調武職者以應升驍騎校員缺補用。委署筆帖式三年後保舉展限五年期滿再行查明一等者於伊等應升驍騎校員缺列名入選。三十八年奏准各省筆帖式內如有行走勤慎辦事好者三年期滿先行出具考語咨部註冊遇有驍騎校缺出與兵丁一體揀選補放若一時並無應放之缺食俸六年者停其送部俟得缺時再行送部。三十九年覆

准八旗簡用綠營其難廕人員不准外用仍留旗補放者千總以驍騎校用把總照七品監生之例留在印房行走遇有驍騎校等官缺出與應升人員揀選補用。四十九年

諭嗣後各旗文武官員如有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者均不准保送外任庶旗員共知祿養承歡克敦內行亦移孝作忠之一道也欽此遵

旨議定現在京員親老業經保送外任者俱停其選用。此外任旗員親老者以對品京員改補。五十年奏准綏遠城派往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駐班人員已得主事品級年滿後經該將軍大臣奏請回營以武職補用者俟有本翼防禦缺出由該將軍將該員擬正另揀擬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五十七年奏准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二處額外筆帖式五年期滿有情願改補武職者即以伊等作為額外驍騎校今回本處遇有缺出即行補用。嘉慶六年

諭恩騎尉世職人員除情願入標學習當差者仍照舊例支給俸餉外其有願應文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

為文生員願應武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為武生准其一體應試。○咸豐九年定駐防世襲雲騎尉准以世職頂戴作為文生應試仍不准食俸如應試數次後仍願隨旗當差遇有應補防禦員缺照例補用。○同治十年奏准印務章京揀發外任如因水土不服回旗改補京職准以公中佐領補用。○十一年奏准二等侍衛揀發外任如因病回旗病痊仍以二等待衛補用。○十三年奏准委護軍參領揀發外任如因水土不服回旗仍以委護軍參領補用。○光緒二年奏准副護軍參領升補外任如因病回旗病痊仍以副護軍參領補用。○三年奏准治儀正揀發外任如因病回旗病痊仍以治儀正補用。○五年奏准雲麾使補授外任如因親老回京當差仍以雲麾使補用。○又奏准藍翎侍衛如因病開缺回籍病痊准以本處驍騎校對品補用。○六年奏准副護軍參領如因親老回籍准以對品之佐領酌量揀補。○七年奏准四等待衛如因修墓開缺回籍當差該處若無對品防禦准以佐領補用。○又奏准三等侍衛如因親老開缺回籍

當差就近侍養准以本處相當佐領員缺對品補用。
降補。○原定王公府屬各官有因王公薨故或王公緣事解任者如曾遇
恩詔受封交旗酌量補用。○康熙十二年議准因王公緣事革去之府屬各官曾遇
恩詔受封者交該旗降等與應補之人揀選擬補該員前任所得加級全行註銷未遇
恩詔受封者毋庸議。○乾隆五年奏准一品之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都統將軍降一級調用者以
內外副都統擬補降二級調用者係滿洲以
陵寢總管步軍翼尉城守尉協領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擬補係蒙古以游牧總管副管協領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擬補係漢軍以在京參領在外
協領擬補降三級調用者係滿洲以
陵寢翼領信礮總管前鋒侍衛副護軍副驍騎各參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防守尉擬補係蒙古以前鋒侍衛副護軍副驍騎各參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擬補係漢軍以在京副參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在外參領擬補降四級調用者

係滿洲漢軍以司信礮官步軍副尉外省防禦擬補係蒙古以步軍副尉外省防禦擬補其二品之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副都統鑾儀使散秩大臣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與一品官降二級三級四級調用之例同以上遇有員缺查明降調應用之人係開列具題者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升各官之後係引

見補授者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升各官之後均候

欽定至一品官降五級調用二品官降四級調用者

不補前鋒校護軍校等官除該員原有世爵者令以世爵隨旗行走外其無世爵者帶所降之級隨旗行走三年無過該都統等出具考語引

見請

旨將降五級之一品官照降四級例擬補降四級之二品官照降三級例擬補若降級數多至無官可補者停其補用○又奏准在京三品官降一級調用者以四品官擬補降二級調用者以五品官擬補降三級調用者以六品官擬補其四品官降一級二級調用者與三品官降二級三

級調用之例同五品官降一級調用者與四品降二級調用之例同統俟遇有員缺由該衙門查明降調應用之人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升各官之後一併引

見恭候

欽定至三品官降至四級以下四品官降至三級以下五品官降至二級以下無官可補者停其補用○又奏准各駐防三品以下官降級調用者均以本處駐防之官按品擬補此等降調之人遇有員缺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於咨送應升各

官引

見時將該員降調情由聲明一併咨送該旗列名於應升各官之後引

見其降調應用驍騎校者接到部文之日送部引

見發回遇有驍騎校員缺酌量題補至總管城守尉防守尉及所屬官降級調用者均令回旗俟該旗出有各處總管城守尉防守尉所屬員缺由該旗都統副都統等按其所降之級與應用之官相符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升各官之後一併引

見。以上各官。若降級數多。至無官可補者。停其補用。
○又議准。王公府屬長史司儀長典儀各官。降級調用者。典儀有四品至八品不同。由該王公按所降之級。咨部擬補長史司儀長降級調用者。由該王公以護衛之缺。按品遞降。咨部擬補。如降至無官可補者。革職。一等護衛降一級調用者。授為二等護衛。二等護衛降一級調用者。授為三等護衛。三等護衛降一級調用者。無官可補。革職。○六年議准。三品降四級。四品降三級。五品降二級。調用者。以城門吏擬補。○又議准。頭等侍衛降一級調用者。授為二等侍衛。二等侍衛降一級調用者。授為三等侍衛。三等侍衛降一級調用者。革職。○七年議准。三等侍衛以下。尚有四等侍衛。藍翎侍衛。未便因降一級調用。即議革職。嗣後三等侍衛降一級調用者。授為四等侍衛。四等侍衛降一級調用者。授為藍翎侍衛。藍翎侍衛降一級調用者。革職。○又議准。鑾儀衛官降級調用者。以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按品遞降。遇應補之官。由該衛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升各官之後引。

見。○二十五年奏准。嗣後外省降級調用官員。引見後在半年以內補缺者。毋庸來京。半年以外補缺者。再行列名引見。所有八旗降調官員。亦照此辦理。○三十九年奏准。八旗武職各官。除應得封典。仍照官階品級分別正從辦理外。至八旗官員。如應降調補用。各按滿洲蒙古漢軍。指定應補之缺補用。如應降級留任。應照所降之級食俸者。亦照舊例辦理。均毋庸分別正從。至圓明園四品包衣營總內務府五品包衣護軍參領。包衣驍騎參領。包衣副護軍參領。包衣副驍騎參領。左右兩翼六品前鋒校。委署前鋒參領。八旗六品護軍校。委署護軍參領。係由四品五品六品旗員賞給三品四品五品虛銜頂戴。仍食原級俸餉。如遇降調。各按其原官品級降調補用。不得照虛銜覈算。○又奏准。廣東福建四川甘肅等遠省。降調旗員。引見一次未補。俟過半年後。遇有缺出。該將軍等聲明未補情由。出具考語具奏。與應升人員。一併咨送該旗。列名於應升人員之後。帶領引見。

見恭候

欽定近省降調旗員引

見一次未補。俟過半年後。遇有缺出。仍照初次咨送

該旗帶領引

見。如未經補用。俟再過半年後。遇有缺出。該將軍等

聲明未補情由。出具考語具奏。與應升人員一

併咨送該旗。列名於應升人員之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其總管城守尉等官降調引

見。如未經補用。亦照在京降調旗員之例。俟第四次

缺出。聲明未經補用情由。出具考語具奏。列名

於應升人員之後。帶領引

見。至駐防三品旗員。降至四級以下。調用。四品旗員

降至三級以下。調用。五品旗員。降至二級以下

調用者。在外無缺。可補。停其補用。若身有世職

仍在世職上。隨該處行走。如係由京補放之員。

降至七品。在外無缺。可補。情願來京者。准其以

七品城門吏擬補。○又奏准駐防旗員降級。應

補驍騎校者。不論省分遠近。該將軍等。俟咨送

應補人員時。聲明降調情由。一併咨送該旗。列

名於正陪人員之後。帶領引

見。如未經補用。俟第二次驍騎校缺出。將擬陪記名

之人坐補。後至第三次缺出。再行聲明未補情

由。咨送該旗。列名於正陪人員之後。帶領引

見恭候錄用。○又奏准在京降調旗員引

見四次。未經補放者。停其再行引

見駐防降調旗員。遠省引

見二次。近省引

見三次。未經補放者。停其再行來京引

見。俱按所降之級。令其原品休致。其駐防降調以驍

騎校用者。至第三次引

見。未蒙補放。亦即照所降之級。令其休致。○四十一

年。奏准綠營將弁緣事應降參將遊擊者。以四

品旗員補用。應降都司者。以五品旗員補用。應

降守備者。以六品旗員補用。應降千總把總者。

八旗無應用之缺。令其在旗當差。如年老衰庸。

即令休致。○五十八年。奏准貝勒司儀長。因貝

勒減等。裁汰後。係何處官員補放。該旗咨回原

管大臣。查驗年力。可否在原差使上行走之處。

具奏請

旨。至由長史降補司儀長。復行裁汰者亦由該旗咨
回原管大臣查驗年力。可否以司儀長對品之
缺補用。具奏請

旨。五十九年奏准察哈爾三品旗員降二級調用。
四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遇有六品官缺出准
其列名於正陪人員之後帶領引

見。又奏准王等所屬長史司儀長降級調用。照三
四品旗員降調之例。遇有品級相當缺出。各該
處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升人員之後帶領
引

見恭候

欽定。至典儀等官降級調用者。典儀有四品五品六
品七品八品之不同。該王等即照所降之級咨
部擬補。若降至無可遞降者。即行革職。不得援
照微員無級可降議以革職留任之例辦理。
嘉慶五年奏准參領兼佐領緣事應議實降者。
無論所犯公私均就大銜議降。其參領降一級
調用者。仍留佐領。若由參領降二級三級調用
者。查條公中佐領照所降之級一併降調。若係
世管佐領均照舊例每一級折罰世職半俸三

年。免其降調世職。至軍政叅劾案內議降者。雖
係世管佐領亦應一併降革。○六年奏准步軍
統領降一級二級三級四級調用者。照一品領
侍衛內大臣等官降調之例辦理。左右翼總兵
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照二品前鋒統領等
官降調之例辦理。至步軍統領降五級調用。左
右翼總兵降四級調用者。均照領侍衛內大臣
等官之例。免其坐補前鋒校等微員。○十二年
奏准在京及駐防降調旗員。統俟應升人員補
二缺後。以第三次缺出。該旗將該員降調情由
聲明。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道光十九年議定。王公等屬下撤出回旗人
員。曾受

誥封者。嗣後降等補用頭等護衛。以副驍騎參領用。
二等護衛四品典儀。以五品印務章京用。三等
護衛五品典儀。以驍騎校用。均歸本旗三缺後。
由該旗帶領引

見候

旨補用。至王公等屬下撤出回旗之六七八品典儀

親軍校驍騎校護軍校本旗無降等可補之官。准以領催馬甲挑補。以上降等補用人員。均以得受。

誥封為斷。其未經得受。

誥封者。毋庸議。

駐防官入

觀。雍正四年

諭盛京等處將軍副都統等。每年令輪班陸見。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亦應來京陸見。其作何輪班之處。兵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右衛甯夏江甯京口荊州廣州等處。各有將軍

一人。副都統二人。初次令將軍來京。二次三次

令副都統各一人來京。西安杭州二處。各有將

軍一人。副都統四人。初次令將軍來京。二次三

次令副都統各二人來京。歸化城有都統二人。

副都統四人。初次二次令都統副都統各一人

來京。三次令副都統二人來京。福州有將軍一

人。副都統一人。初次令將軍來京。二次令副都

統來京。均依次輪班。周而復始。每年定於十二

月到京。將軍印務酌交副都統署理。內有新任

及因公

陸見回任未久者。即暫停來京。俟未經

陸見之人。輪班已周。再行來京。四川成都止有副都

統一人。令其三年來京一次。印務交總督署理。

天津距京甚近。每年令於封印後來京。五年

奉

旨。嗣後各省副都統陸見。各按原定班次來京。如將軍

輪當陸見。豫為具題。候旨遵行。十三年覆准各省

駐防協領。於每年停操之後。該將軍等秉公考

察。給咨赴部。由部覈驗引

見恭候

欽定記名。遇有開列升用之處。將記名之人。別列名

單。附疏以進。乾隆八年覆准。駐防協領引

見後。尚未升用者。不必復行送部。若新授協領。俟任

滿三年。送部引

見。又議准。福州增設副都統一人。涼州設將軍一

人。裁副都統一人。莊浪設副都統一人。裁青州

設將軍一人。裁副都統一人。熱河設副都統一

人。右衛將軍移紮綏遠城。復增設副都統二人。

裁。天津增設副都統一人。裁。山海關設副都統

裁。後。天津增設副都統一人。裁。山海關設副都統

一人應令輪班

陛見嗣後福州初次令將軍來京。二次三次令副都統各一人來京。青州初次令將軍來京。二次令副都統來京。綏遠城右衛初次令將軍來京。二次令綏遠城副都統來京。三次令右衛副都統來京。涼州初次令將軍來京。二次令涼州副都統來京。三次令莊浪副都統來京。天津初次令都統來京。二次令副都統來京。熱河山海關副都統均令間一年來京。其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來京時均將起程日期豫期報部。熱河山海關副都統來京時印務交協領署理。十四年議准歸化城副都統現裁二人。陛見之期應行更定。嗣後該處都統副都統分為二次輪班來京。又覆准黑龍江總管城守尉參領均照協領之例送部引見。十六年奉

旨各省駐防協領等例應三年一次輪班來京引見。所
以察其優劣酌量記名升用以示激勸之意。其城守尉總管等定例時並未議及。伊等皆防守城池督率官兵之大員所關更為緊要。即如朕巡幸所至之處

留心察看。其優者升用示勸。劣者降斥示懲。若巡幸未至之處賢否既未周知。其中庸劣之人得以姑容曠廢。不但於公事無益。即有才優之人亦因不得顯其所長。以至阻抑上進之心。於一應事務未免草率辦理。嗣後各省駐防城守尉總管等亦照協領之例輪班引見。其如何分定年限之處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盛京所屬之開原

興京全州鳳凰城岫巖遼陽復州義州青州所屬

之德州天津所屬之滄州及開封太原鄭家莊保定等處城守尉八旗游牧察哈爾總管副管參領吉林參領皆三品大員俱照協領之例三年任滿由該管官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其無大員統轄者於任滿之日報部調取引見。至

陵寢總管有按時上香行禮等事與駐防官不同毋庸

輪班引

見。二十二年定京口鎮海標營奉

旨令江甯將軍兼管嗣後將軍照例閏二年一次來京

陸見其江甯副都統二人京口副都統二人照西安及綏遠城右衛例每年各令副都統一人輪班陸見

○二十九年奉

旨嗣後各省城守尉協領等三年期滿不必送部引見俟六年時再行引見○三十六年

諭管轄各省駐防兵丁俱設有將軍副都統專管其無將軍副都統城內俱設立城守尉管轄兵丁城守尉職銜雖係三品補放城守尉謝恩請訓例內俱係自行具奏况又駐紮專城教演兵丁是其專責伊等職任尚與副都統相似亦係大員若照各城協領年滿

時由部帶領引見與體制稍有不符嗣後城守尉等即照總管例三年期滿時應行陸見之處令伊等自行繕摺具奏請旨如不准來次年再行具奏請旨著為令○四十二年奉准嗣後

盛京各城城守尉年滿

陸見俱於是年十一月初間奏請如蒙

允准即於封印前起身赴京○五十年

諭嗣後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之省分仍著三班輪替來京如專城副都統亦著照舊三年期滿來京一次其餘將軍一員副都統一員之省分著俟將軍來京

間隔一年再令副都統來京副都統來京亦間隔一年再令將軍來京陸見○五十七年

諭從前來京之將軍副都統等俱於封印前後抵京數年以來伊等俱於十一月到京未免多費而於公事有誤將此曉諭年班來京人員外仍著交各省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嗣後必酌量封印日期各由任所起程來京不必太早○五十九年奉

旨各省將軍副都統凡遇陸見年班即照例來京不必豫為奏請臨期將起程署印之處報部以備查覈○

嘉慶五年

諭各直省督撫提鎮藩臬除奉特旨諭令來京外其曾經見朕者總俟三年後再行奏請入覲即有升調亦不必陳請陸見各省將軍副都統除年例輪班來京外其有升調他省者均著一體遵行○六年奉准城守尉三年期滿奏請

陸見若軍政年分卓異引

見後本年適遇期滿即不必奏請俟屆三年再行請

旨○十五年

諭向來秋獮啟鑿以前直隸總督提督密雲副都統馬蘭鎮總兵長蘆鹽政俱於啟鑿前一日齊赴御園請

安。伊等既經來圍。即不能不一體召見。及見面時。並無陳奏事件。且伊等次日即詣清河接駕。隨至南石槽遞摺請安。聽候召見。是先期赴圍一節。實屬繁文。嗣後啟鑾前一日。該總督提督密雲副都統馬蘭鎮總兵長蘆鹽政。俱不准赴圍請安。○十六年

諭向來密雲副都統及直隸各鎮總兵。因距京較近。每遇元旦暨萬壽節。皆豫期奏請來京慶賀。朕或據摺批准。或不令前來。並未定有章程。嗣後直隸各鎮除馬蘭秦甯二鎮外。其天津正定宣化三鎮。著同密雲副都統四人分為二班。每歲輪派二人。於封印後來

京作為年班。以後均毋庸豫期奏請。其每歲萬壽節。該四員俱不必奏請來京叩祝。○又覆准熱河前鋒章京副前鋒章京等官。係專為

巡幸熱河進班而設。並不管轄旗務。缺出時。自十月至次年正二月所出之缺。仍送部帶領引見補放。三月以後所出之缺。毋庸送京恭候

駐蹕熱河。就近引見補放。至協領職任較大。有管轄旗務之責。遇有缺出。未便久懸。隨時揀選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其佐領以下等官員缺。如奉有巡幸熱河

諭旨。尚未接到部文以前所出之缺。亦即揀選正陪咨送部旗帶領引

見。如出缺在接到部文以後。毋庸送京恭候駐蹕熱河。就近帶領引

見補放。八旗官守制。○乾隆二年奏准八旗都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遇有親喪。所有印務。由部奏請署理。副都統遇有親喪。該旗同辦事之副都

統。又有事故。亦奏委署理。其餘有職任各官。均由該旗委官署理報部。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遇有親喪。或回京治喪。或扶柩歸葬。如將軍都

統來京。印務交本處副都統署理。副都統代為具題。副都統來京。將軍都統代為具題。若副都

統不與將軍同城者。該將軍仍委人署理。均一面具題。一面回京。其本無將軍統轄之副都統。遇有親喪。將印務委官護理報部。由部奏請署理。俟署理之人前往交代後。起程回京。○又奏准八旗武職。遇有親喪。咨部註冊。百日後入署

辦事照常支俸。朝會祭祀均免執事。二十七月內除奉

特旨升轉外。其餘論俸推升之處。概行停止。服闋時。准其積算前俸。○又奏准八旗駐防旗員。父母在京病故。呈請給假者。該管官委官署理報部。即令回京。其無大員統轄之城守尉等官。父母在京病故。將印務委官署理報部。回京治喪。凡回旗治喪各官。除往返日期外。均給假百日。假滿呈明該都統等報部銷假。仍回原任。其扶柩歸葬者。亦照治喪之例給假。○又奏准京外旗

員。如遇父母祖父母及所後父母。祖父母在任故者。以故日為始。居喪百日。在他處故者。以聞訃日為始。奉差出征者。差回日為始。皆居喪百日。其父母及所後父母並為祖父母承重者。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如親伯叔父母親兄弟。並妻及娶妻之子故者。居家兩月。親伯叔祖親嫂親伯叔之子。及娶妻之孫故者。居家一月。親伯叔祖母親弟婦親伯叔子之妻故者。送殯後。過七日。令其行走。宗族故者。送殯後。即令行走。凡居喪持服各官。皆呈報該旗都統及該管官

准假。再在京官。有朝會會射等事。該旗將准假情由報部。並報吏部。○又奏准旗員居喪。遇有應襲佐領世爵者。均於百日後引

見。○三年定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雖屬六品。尚與兵丁無異。嗣後兵丁等有親喪者。遇前鋒校等官。仍准於百日後揀選拔補。○六年

論獨石口所屬之千家店防禦員缺。該副都統奏稱。獨石口驍騎校二人。皆未滿服制。而千家店驍騎校一人。又有別項事故。請令該旗揀選補授等語。朕思外省駐防官員。升缺甚少。若因服制未滿。行文在京揀

選補授。則該處應升之人。未免壅滯。著將千家店防禦員缺。仍交該副都統揀選。將所擬之人。服制未滿緣由。行文該旗轉奏。令其暫行署理。俟服滿之日。咨送該旗引見實授。嗣後各邊口駐防員缺。皆照此辦理。○九年奏准八旗應升五品以上官。因服制未滿。暫請署理者。雖避升轉之名。已得應升之任。與停升之例不符。嗣後五品以上官服制未滿。不准署理。應升之缺。○十一年奏准護軍遇城門吏員缺。雖有親喪。准其拔補。如已補城門吏之後。服尚未滿。仍停其升轉。○十七年議准旗員

遇有親喪二十七月內停其升轉。此專指在京旗員而言。嗣後察哈爾八旗各官內除由京補授者仍照例丁憂二十七月外。其本處蒙古官遇有親喪二十七月之內不停升轉。○十八年奉

旨。旗人補用八旗武職非文員外任可比。嗣後旗員丁艱除文職及綠旗武職仍於二十七月內停其升轉外。其在京武職及外省駐防

陵寢各官於丁艱二十七月以內遇應升員缺仍准其照例列名請旨補授。毋庸停其升轉。○二十四年

諭。嗣後八旗外任文武官員調任及丁憂回京者俱著在原衙門職任及所調之任行走。遇缺即行補用。所有期滿補用外缺之處概行停止。○三十九年奏准在京武職及各駐防並

陵寢地方旗員遇有親喪咨部註冊百日後入署辦事。照常支俸。凡入朝進署及一切公所准穿素服。惟進至

御前應用吉服時仍從吉服。一應朝會祭祀之處俱免其執事。其二十七月箇月服制內遇有應升之缺仍一體開列升轉。如應升引

見補放人員於百日期滿後帶領引

見補放。○又奏准在京在外駐防滿洲蒙古漢軍武

職官員如遇親父母祖父母及所後父母祖父母在任故者以故日為始居喪百日在他處故

者以聞訃日為始居喪百日如奉差出征者以

差回之日為始居喪百日其親父母及所後父

母並為祖父母承重者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

禮如本生父母親伯叔父母親兄弟妻室娶妻

之子及養母故者居家一月若同居承辦喪事

者居家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

之子親兄弟娶妻之子親嫂親媳娶妻之孫及

有子庶母故者送殯後過七日令其行走親伯

叔祖母親伯叔祖子之妻親伯叔祖之孫親伯

叔之孫親弟婦親伯叔子之妻親兄弟子之妻

親孫之妻故者送殯後即令其行走宗族故者

照常行走凡官員居喪持服俱呈明該旗都統

及該管官准假再在京官員凡遇有上朝會射

等事該旗將准假情由報明吏兵二部。○嘉慶

六年奏准軍營辦事人員遇有父母在旗身故

者不必拘定回京聞訃統以該員父母身故之

日起。扣算服滿。該員回京後。止令穿孝百日。毋庸再扣二十七箇月。亦毋庸停升。○十二年定。旗員副將丁憂。及患病回旗養親。事畢。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各項人員。均由各該旗隨時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或以原官補用。或以旗員補用。於摺內聲明請旨。如奉

旨。以侍衛旗員等項補用者。即咨送各該處遇缺奏補。如以原官補用者。副將遇有部推缺出。具題請補。參將遊擊都司。歸於雙月候補班內。按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守備於雙月五缺後補用一人。○十六年

諭丹巴多爾濟等奏鑲藍旗漢軍丁憂雲南普洱鎮總兵尚維侗百日孝滿。不必拘泥漢員丁憂之例。呈請賞給苦差效力等情。轉奏請旨一摺。凡漢軍大員丁憂。向例俱照漢員丁憂二十七箇月。未有呈請賞給差使者。從前巴哈布丁憂時。亦於伊服滿後。始加恩補授少卿。尚維侗不過由整儀尉漸用至總兵之人。今百日孝滿。自當遵例丁憂二十七箇月。乃具呈云身受殊恩。未能答報。懇祈賞給苦差效力等語。牽扯

多辭。甚屬取巧。尚維侗著仍照漢員丁憂二十七箇月之例。不必賞給差使。○十七年議定嗣後官員遇

有妻喪。除宗室隨旗行走之不入八分公以下八旗閒散世職公以下。武職大門上侍衛及翼尉參領冠軍使以下。各令報明本旗本衙門。分別咨報宗人府兵部。仍准其給假一月外。其在

御前

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大臣。俱令囑同官具摺代奏。給假十四日。其餘不兼職任之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令報明宗人府轉咨

御前大臣及軍機處。旗營各大臣。令報明本衙門。於奏事摺內註明。散秩大臣。令報明侍衛處

御前

乾清門侍衛。令報明該管大臣宗室王公兼職任者。各照職任之例。俱給假二十一日。各於假期滿後一體行走。當差其期年內不與朝會祭祀典禮之處。仍遵照舊例

終養。○乾隆元年奏准。駐防官遇有父母祖父母年登耄。羸疾病纏綿。路遠不能迎養。家無次丁侍奉者。許將情由呈報該管官出具印甘各

結報部。准其終養。儻有規避假捏者革職。出結官降二級調用。不詳查之該管上司。罰俸一年。○又奏准八旗各官奉

旨記名。及軍政卓異及年久應升。遇有父母祖父母年登耄耋。疾病纏綿。家無次丁侍奉者。許將情由呈報該管官出具印甘各結。轉報該旗都統等奏明交部註冊。停升外任京官仍開列。如有規避假捏者該員及出結並該管官。皆照駐防官呈請終養不實例議處。○三十八年

諭親老改補近省。本屬漢員相沿之例。八旗人員與漢員本不相同。即不為外任。在部在旗。均得當差報效。若以親老照漢員一體辦理。殊未允協。嗣後八旗升遷官員。如實係親老不能遠離者。得缺後許其呈報該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改用。或以旗員或以部缺改用。自無不可。候該員養親事畢。仍照伊原得之缺坐補。著為令。○四十二年奉

旨。嗣後旗人終養之例。著停止。其有親老情願回京者。准其呈報督撫。奏明送部引見。文員以部屬用。武員或用侍衛。或用旗職。候朕酌量降旨。四十九年奉旨。嗣後各旗文武官員。如有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

者。均不准其保送外任。○五十六年

諭。嗣後武職病痊起復。在侍衛旗員上行走及終養事畢人員。俱著照吏部文員之例。於每年冬季一併彙齊引見。

武職開列。○康熙三年題准。直省提督員缺。以八旗副都統現任總兵官論俸開列。總兵官員缺。以八旗參領現任副將論俸開列。如一員缺。內外輪推。二員缺。內外各推一人。均將俸深十人列名具題請

旨補授。副將員缺。將應升副將之人通行較俸推升。○五十一年奉

旨。提督員缺。以副都統開列具題。總兵官按年分繕摺進呈。總兵官員缺。以參領開列具題。副將按年分繕摺進呈。○雍正四年覆准。副將員缺。停其在部推升。將俸深參將十人。並應補副將之人。文到部者。一併開列具題。再將俸淺參將內。有軍功保舉者。不論多寡。別繕名單。隨本進呈。○六年奉

旨。副將員缺。將本省現任參將。一併開列具奏。○八年議准。福建臺灣水師營副將。俸滿之日。該督提查覈題報。遇有水師總兵官員缺。於開列本內

將俸滿之處聲明。十年議准服滿候補副將
人文到部。遇有員缺。指名題請補授。俟奉

旨後引

見。乾隆三年奉

旨。各省總兵官副將員缺。於具題補授之時。或係水師
或係陸路。均於開列本內聲明。其別摺開列之副將
參將。或現係水師。或現係陸路。亦於摺內聲明。六
年奏准。提督員缺。將八旗漢軍副都統論俸開
列十人具題。總兵官按年分繕摺隨本進呈。總
兵官員缺。或係水師。或係陸路。本內聲明。將八

旗漢軍參領論俸開列十人。副將分別水師陸
路。按年分繕摺。並將記名副將。繕摺隨本進呈。
副將員缺。將記名參將。繕摺隨本進呈。如副將
參將內。有俸滿議敘應升即用者。均於摺內聲
明。二十九年奏准。總兵缺出。照例分別水師
陸路。將軍政卓具保列一等之副將。一體繕寫
職名。隨本進呈。又奏准。直隸山永協副將一
缺。將巡捕營並直隸本省。以及山西山東河南
附近省分。應升副將之現任各參將。開列職名
具題。請

旨簡補。四十二年

諭。嗣後漢鑾儀使缺出。兵部止須將俸深之總兵幾員
註明年歲。及有無事故。同俸深冠軍使一員。開列進
呈。候朕簡放。其提督一項。毋庸開列。著為令。五十
年

諭。各省副將缺出。無論部推題補等缺。將本省合例應
升參將。及各省俸深人員。與記名及一等卓異者。概
行開單進呈。候朕簡放。以昭畫一。著為令。又奏准。
副將員缺。例將記名參將。繕摺隨本進呈。其參
將出師得有功加者。遇開列副將時。另行繕單

進呈。五十八年議准。各省水師副將缺出。如
本省無合例之員。奏請

簡放者。由部將合例應升副將之現任水師參將。開
列請

旨簡放。嘉慶四年

諭。嗣後總兵缺出。該部如有應行補放人員。照吏部呈
遞缺單之例。夾單進呈。六年奏准。各省提督缺出。
將左右翼總兵。並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同漢
軍副都統。一體論俸開列十員具題。各省總兵
無分滿漢。各按其食俸年分。繕摺隨本進呈。

十二年奉

旨嗣後凡遇請派揀選文職官員係會同吏部者吏部堂官即毋庸開列揀選武職官員係會同兵部者兵部堂官即毋庸開列著為令。十三年議准總兵遇有差務公出該督撫於委署時即行奏

聞至副將遇有升遷事故懸缺需員署理如委署在一年以內者該督撫恭疏具題如在一年以外者一面遊員委署一面奏

聞其有因公暫時差遣遊員委署照例隨時咨部存案毋庸具奏具題

武職

陸見謹案副將等官開列補放提鎮後始准奏請陸見是以向附開列事例今仍其舊

乾隆元年

諭朕因各省提督總兵官未經識面者甚多是以降旨令其酌量先後來京陸見查會典開載有提鎮到京赴部投文聽候引見之條但此例不行已久督撫提鎮同為封疆大吏督撫既不赴部引見則提鎮到京亦准其即赴宮門請安候朕宣召不必先行赴部至伊等起程赴京及回任日期仍循舊例報部以便稽查。二十三年

諭各省提鎮皆有專閫之責履任三年已滿自應請旨陸見候朕隨時察看以別賢否向來未經定有成例或有間越數年不行奏請入覲者殊非慎重職守之意嗣後各提鎮著照藩臬之例三年已滿奏請陸見如未允准次年仍具摺請旨其踰期不行陳請者該部即查明具奏。二十四年

諭前經降旨令各省提鎮履任已滿三年請旨陸見其踰期不行陳請者著該部查明具奏今兵部查奏踰期未請陸見人員內或曾經調任遂以新任計算未滿三載為詞嗣後各省提鎮均遵前旨一屆三年即行奏請不得以調任展扣稽遲致違觀典。二十五年議准提鎮到京

陸見及

陸見後起程日期俱應報部查覈如不行報部者參處。三十二年

諭前經降旨令各省提鎮照藩臬之例三年奏請陸見一次如未允准仍於次年具摺請旨此指曾經陸見者而言今顧鉉自授總兵以來未經陸見雖於到任之初奏請一次其時並未允准該鎮仍當於次年專摺請旨何得率照已經陸見人員復越三年始行續

奏殊屬不合。顧鉉著交部議處。嗣後各提鎮有似此踰期者。並著該部查明參奏。○四十一年

諭提鎮為專閫大員。責任綦重。自當以營伍公務為念。各鎮奏請。朕多批以問之。總督於可來時。來此即令其待署印人之意也。其偶有批准來者。若一聞准其陞見。即將印信交付中軍起程。既於體制未協。且恐兵丁等見統轄無人。易生玩縱於事。甚有關係。著通諭各省提鎮。嗣後如有奏准陞見及事故離任者。俱著俟署印之員到任交代後。方准起程。違者該部查明照例議處。○四十五年

諭嗣後凡曾經因事召見人員。俱著扣准三年。奏請陞見。嘉慶三年奏准。伊犁鎮總兵。俟五年俸滿。調回內地。再行奏請。

陞見。○五年
諭嗣後督撫提鎮藩臬。除奉特旨諭令來京外。其曾經見朕者。總俟三年後再行奏請入覲。即有升調。亦不必陳請。陞見。○六年

諭閩浙兩省總兵。分年輪班入覲。不必拘定陞見年分。亦不必限以年底。總視各鎮現無應辦要務者。每年酌令輪替來京瞻覲。以重地方。而昭職守。各省均當

一體遵行。○又奏准各省提督總兵。於接到補放諭旨之日。如

陞見已過三年者。即行奏請

陞見。如並未

允准。仍於次年專摺請

旨。倘逾期不奏。由部即行查參。將應奏不奏之提鎮

降二級調用。○十五年

諭臺灣遠隔重洋。在海疆中。尤為最要之區。該處文武大員。惟鎮道二人管轄兵民。職守綦重。雖洋面肅清。漳泉客民鬪案。亦俱完結。但地處重鎮。時資彈壓。該鎮豈容暫離。即如新疆辦事大臣。從無奏請陞見之事。邊疆外海宜同一例。嗣後臺灣鎮總兵。除有升調。准其奏請陞見外。餘俱不得奏請陞見。著為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十一

兵部

職制 銓選一

銓選○順治十一年題准。職方司每兩月一選。武選司每三月一選。○康熙元年題准。兩司選期均改雙月。尋併歸武選司由部會同科道掣籤。○又題准。現任推升武官。由部會同科道代為掣籤。選補各官。悉令親掣。○七年題准。停止會同科道掣籤。○十一年題准。候選營衛各官。均於單月初一日投供。初三日過堂。照文到先後於雙

月二十五日掣籤。如掣籤不到者。以規避題參革職。有衰老病廢者。於過堂時驗明。勒令原品休致。○又議准。每月截缺。以二十日為限。二十日以前員缺到部者。入於本月推選。二十一日以後到部者。歸於下月推選。其由部議處以降革具題開缺者。每月十二日以前到部。於十七日以前具題。入本月推選。十三日以後到部。歸下月推選。○又議准。督撫提鎮糾察貪酷各官。或應革職提問。或應解任聽勘。及奉旨提解來京。並列部提解質對。此省之官。有應發往

彼省質審訊問者。皆開缺歸於月分。將應用之

人銓選。若本省所屬各官。有質審訊問情節者。

不行開缺。○又議准。營衛守備以下微員。遇有

老病請休。及告假等項事故。咨文到部之日。即

行開缺。於半月彙題。○又題准。雙月參將遊擊

都司員缺。係二月分。以參將遊擊之缺。用一等

二等待衛。參將遊擊並有員缺先用參將每年止用一人。係四

月六月八月分。以遊擊都司之缺。用三等侍衛。

遊擊都司並有員缺先用遊擊每年止用三人。均按月行文領

侍衛內大臣鑾儀衛。將行走已滿三年。揀選二

三人。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恭候

簡用。守備員缺。以開復降調捐還三項。相間輪用一

人。班為選武進士用二人。班為升二年滿保送千總。註

冊。候推者用二人。班為委澎臺俸滿千總。與難廢

守備以營用者。相間輪用一人。班為副無職任之

功。加應用守備考驗一等者用一人。班為功效勞

期滿以營用者用一人。班為捐候補候選守備。捐

即用者用一人。班為捐武進士充補提塘年滿者

用一人。班為效力。分發各省題補之千總用一人。

為分發千總班一巡捕營當差千總用一人為當差千總班一

廢生改武以營用者用一人為廢生改武班一又議

准應選之武舉武進士取本籍地方官印文申

送督撫給咨赴部候選其會試下第武舉本年

內具呈者照本籍起送會試文書並部給執照

准入冊投供候選次年具呈不准營衛裁汰還

職降調並完糧給劄及完糧開復各官或由現

任督撫或由原籍督撫給咨赴部年滿千總及

功加各官由該省總督給咨赴部如無總督者

由提督申送赴部無提督者由總兵官申送赴

部若屬將軍巡撫標下者由將軍巡撫給咨赴

部均照各省定限赴部投供聽候選補○又題

准地方失事督撫提鎮題參疏防各官以揭帖

到部停其升轉如無揭帖者以科鈔到部停其

升轉如輪推已經掣籤尚未具題有以地方失

事題參奉

旨到部者即行扣除督撫提鎮特疏糾參各官亦以

揭帖到部即停升轉如無揭帖者以科鈔到部

停其升轉其提問拘問者不候事結即停升轉

若督撫提鎮題參因公註誤之案議覆未結及

科道糾參或被人訐告等事議覆未結遇有升

轉不停○雍正元年議准候選營衛各官於掣

籤後考驗人材弓馬如庸劣不堪者奏請革退

其衛所各官內祖父有拖欠錢糧者扣除不用

俟錢糧完日再補○三年議准各官選用升用

之後如督撫提鎮將前官題留原任或別題補

有人其選升之人未經引

見奉

旨者仍歸原班即用其選用已經引

見升用業已奉

旨尚未給劄及給劄尚未赴任者不入班次雙單月

遇缺即用若有情願赴該省候缺者仍令前往

遇有員缺該督撫提鎮即行題請補授其已經

給劄赴任無任可到者各留該省遇缺即行題

請補授若無應得之缺暫令署事俟有員缺即

行題請補授如該省出有應歸月選之缺由部

即行奏請補授○又奏准功加應用遊擊都司

者歸於雙月用應用守備者雙月單月皆立一

班雙月用無職任效力應用守備之功加單月

用外委及現任千把總應用守備之功加其應

用都司之功加。准以都司守備兩項兼補。○八年議准。應升參將各官。如係大街遊擊都督街。遊擊以上。管。升參將者。令赴參將任。若係小街以下。遊。參將以上。管。升參將者。應升街者。加街一等。留原任一次。其員缺。以接次應升之大街遊擊。並升街留任一次。應行調任之小街參將升用。如接次無應升之大街遊擊。並應行調任之小街參將。即將升街之小街參將。亦令赴新任。應升遊擊各官。如係都司及大街守備都督街。升遊擊者。令赴遊擊任。若係小街遊擊以上。管。升遊擊者。令赴遊擊任。若係小街遊擊以下。管。留原任一次。其員缺。以接次應升之都司及大街守備。並升街留任一次。應行調任之小街遊擊。應行調任之小街遊擊。即將升街之小街遊擊。亦令赴新任。○又議准。卓異官引見奉

旨。准其註冊者。歸入二月四月六月十月分。以應升之官即用。俟升任後。即將其卓異註銷。○十年奉

旨。武職引見扣除者。照吏部例。將應否一體掣籤之處。於月選前請旨。○又議准。武職各官。裁汰赴部候補者。按人文到部日期先後。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遇缺即用。○十二年議准。部推小街參將。小街遊擊。初次升街者。均加街一等。留原任一次。其員缺。以接次應升之大街遊擊及都司。並大街守備升用。○乾隆元年奏准。發回原任千總。各督撫提鎮。或因題缺多用。掣保人員。或因題缺無多。礙難保題。此項千總。既經督撫提鎮保送。發回原任。轉致壅滯。嗣後各該督撫提鎮。詳加考驗。如人材壯健。技藝優嫻。堪膺題補。而實無缺可題者。出具考語。造冊送部。將現在選隨營候推千總之二委班內。分一班選發回原任之千總。照奉

旨。發回先後挨次用。俟此項千總用完。仍用隨營候推千總。○又奏准。各省保送水師千總。授為藍翎侍衛。原以備用水師各官。但並無水師可用之缺。以致守候無期。向例每年單月。陸路都司守備員缺。先用藍翎侍衛一人。一年止用五人。嗣後備用水師之藍翎侍衛。遇有部推內河水

師都司守備員缺。行文領侍衛內大臣。揀選二三人。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恭候

簡用。○二年奏准。四等侍衛與藍翎侍衛品級相同。

毋庸別立班次。歸入藍翎侍衛班內。一例揀選。

送部引

見恭候

簡用。○五年奏准。候選武進士。有情願分發各省。隨

營學習者。以五年為滿。果弓馬嫻熟。請練營伍。

准以守備題補。如未滿五年。已屆銓選之期。或

因弓馬稍次。經督撫造冊送部銓選。於原定二

科班內。以一班選用在部投供揀選。一、二等

武進士。按其揀選年分等第名次先後。以一班

選用。分發各省武進士。按其科分名次先後。如

分發各省武進士無人。所有一班。統歸在部投

供武進士選用。○又奏准。功加考驗。一等應用

遊擊都司者。入於雙月推用。應用守備者。入於

雙月單月輪班用。其候補遊擊。情願告降者。亦

准以守備用。均按引

見日期先後用。如同日引

見現任千把。按食俸之先後用。無職任效用者。按食糧之先後用。○又奏准。營衛各官奉

旨即用者。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其奉

旨補用各官內。如守備守禦所千總衛千總有班可

歸者。仍歸本班用。若無班可歸者。均入於雙月

分。以奉

旨之日起。積算用五人後用一人。如有同日奉

旨者。在部公同掣籤。先用一人。其餘再加算五人後

用一人。至奉

旨以何省補用者。遇該省有缺。即先准補用。○六年

奏准。雙單月升選參遊都守等官。彙為一疏具

題。○七年奏准。雙月選用營守備之武進士。原

有二班。以一班選在部投供揀選。一、二等武進

士。以一班選用。分發各省武進士。如分發各省

武進士無人。所有一班。統歸在部投供武進士

選用。今分發武進士。未經選用者。人數尚少。不

致壅滯。惟揀選一、二等之武進士。未經選用者。

人數甚多。約計一年之內。僅用三、四人。未免壅

滯。按雙單月選營守備班內。均有功加一項。久

無在部投供應選之人。遇輪班選用之時。每以

無人過班。嗣後在部投供武進士。除雙月原班仍照例選用外。其雙單月輪用功加之時。若無應用之人。即將在部投供之武進士選用。○八年奏准。武職各官。有因父母年老。苦請歸養者。終養後赴部候補。無論雙單月。不入班次即用。○又奏准。候選營衛各官。初次赴選。均取具原籍督撫布政使司印文。赴部投供。方准銓選。但投供後。有因選期尚早。回籍者。往往遲至二三年。以及六七年。復行赴部投供。若因其回籍既久。行詢原籍。俟咨覆到日。始行銓選。未免等候稽遲。若不行詢。其在籍有無事故。無憑查考。應酌定候選營衛各官。有投供後回籍未過一年者。免其行詢。如已過一年。無論年分遠近。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一面准其投供銓選。一面將在籍有無事故。行詢原籍。如咨覆到日。並無事故者。即存備案。如有事故。即行具奏辦理。○又奏准。每月十二日以前到部。應具題開缺者。遇二十日內有例不進本日期。即具奏開缺。○又奏准。營守備一項。先因捐納無人。將舊有捐班裁去。改為效力班。今應於效力班之上。仍

設一捐班。按投捐日期先後用。○又覆准。巡捕三營各官。有照例參送議處之案。不至降級革職者。不停升轉。遇有員缺。准其照常揀選升拔。所有原參處分。帶於新任。○十年奏准。年滿隨營候推之千總。向例入於雙月兩委班內選用。嗣因發回原任之年滿千總。無班可選。奏准將二委班借用發回原任之年滿千總。如發回原任之年滿千總用完。仍選隨營候推千總。隨營候推之千總甚多。若止以一班銓選。候缺需時。甚屬壅滯。定於第二委班下再增一委班。用隨營候推千總。俟發回原任千總用完之日。仍將第二委班歸還隨營候推千總。統計共以三班銓選。可得漸次疏通。○又奏准。年滿千總隨營候推者。雖於兩委班之下。增設一班選用。但該員等在外既無題補之缺。而第二委班尚有發回原任之千總。選用約計候推千總。一年不過選用三四人。究屬缺少人多。查雙月選用守備班內有捐班。現在捐納無人。又單月有升班。係以營用之門衛千總升用。亦屬無幾。嗣後輪用捐班升班之時。如本班有應用之人。先儘本班

選用如無應用之人即將隨營候推千總選用。○十一年奏准內河水師都司應歸部選者四。守備應歸部選者八。如遇都司員缺仍用水師藍翎侍衛。其守備員缺以水師藍翎侍衛及水師年滿千總輪流開用。○十二年議准武職各官既迴避本省論俸推升時如遇籍隸本省之小銜參將小銜遊擊雖係初次推升例應留任一次者不必仍留原任即加銜一等令赴新任。○十三年奏准官員開缺為銓選所關必分別畫一辦理方免高下其手。千把微員議處應降革者半月內彙題開缺營衛守備以上各官議處有應革職降調者按文到日期先後逐案題覆開缺如降級抵銷降級留任停升住俸罰俸等案不開缺者於半月內彙題副將有以老病告休者員缺不使久懸逐案題覆開缺至老病告休之參遊都守均以揭到日開缺於半月內彙題。○十四年奏准現任武職各官因姻親迴避赴部候補者人文到部歸於雙月不入班次即用。○十五年奏准隨營候推之年滿千總壅滯甚多雖經疏通約計每年選用不過十餘人

而未經選用者日漸加增銓選竟無限期按雙月選用守備劄班係澎臺俸滿千總與難廕守備以營用者相間輪補今難廕無人澎臺俸滿千總註冊候推者人亦甚少每值此班因無人輪用將缺歸於下班用別項之人嗣後雙月輪用劄班之時如遇本班有應用之人先儘本班選用如無應用之人即將隨營候推千總選用。○又奏准開復守備於還班內輪班開補每年僅用一二人現在投供者須至二三年之久始能得補守候需時向例廕生改武者於各班之末用一人現改武廕生甚少每值此班竟無人輪用嗣後開復守備仍於還班照例開補外如輪用廕生改武之班本班有應用之人先儘本班選用如無應用之人即將開復守備選用。○又奏准雙月應用遊擊都司之三等待衛一年共用三人加之有揀選分發各省委用者遂至行走已滿三年之人漸致稀少屢遇遊擊員缺僅以一人請旨補授是一人指補一缺既與定例未符亦覺升遷太速定以四年為滿方准保送如遇應用月分

行文領侍衛內大臣鑾儀衛將行走已滿四年者。保送二三人引

見恭候

簡用。如無合例之人。即以無人保送咨覆由部別行銓選。若僅止一人。經領侍衛內大臣鑾儀衛以弓馬嫻熟保送者。由部考驗。果弓馬嫻熟。即引見補授。如弓馬生疏。駁回令其演習。俟嫻熟後。同其次年滿侍衛一併引

見四等侍衛藍翎侍衛。定例亦係行走三年。以單月都司守備用。每年共用五人。亦照三等侍衛之例。統以行走四年為滿。○十七年奏准外海水師降補人員。因並無部推之缺。該員等到部後。均奏請引

見。或發往該員本省。或發往鄰省。有外海水師之題缺者。交與督撫等。以該員應用之缺。酌量題補。至內河水師降補人員。向來未有辦過成例。該員等一經降調赴部。其參將遊擊。尚有部推之缺。可以銓補。至守備一項。部推雖有八缺。先經奏准。第一缺用水師藍翎侍衛。第二缺用造冊送部選用之水師年滿千總。再有缺。均照此輪

用在案。是降調赴部。應補內河水師守備。無班可歸。嗣後內河水師守備。照外海水師之例。遇有降調守備者。由部引

見請

旨發往有內河水師守備題缺之江南廣東二省。交與該督等。與應補人員一同酌量題補。再查內河水師部推都司。止有四缺。亦經奏准。補用水師藍翎侍衛。如有降補都司之人。亦無班可歸。查內河水師都司題缺。江南四。浙江一。嗣後遇有降補都司赴部者。並照守備一例辦理。○十

八年

諭。武職兼銜。乃沿明代舊制。其中升銜升任。條例紛繁。即以敘錄軍功。不可不留此勳階。以為獎賞之地。然與現任職事何與焉。徒使胥吏得以高下其手。且外省參遊。遇升銜調任。畏遷移繁費。至有營求督撫。保奏留任者。是升銜本以鼓勵戎行。而日久轉為苦累。亦何用此虛文為也。嗣後武職中之大銜小銜。應刪除更定。一歸簡易。止就現在官職。分別年分。論俸升轉。著該部詳細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月選參將以下。守備以上。嗣後不論銜大銜小。

參將員缺。以遊擊論俸推升。遊擊員缺。以都司論俸推升。都司員缺。以守備論俸推升。守備員缺。將各項應用之人。按次升選。但查各省參將一百六十三員。遊擊四百五十員。都司三百四十八員。守備八百十有八員。向例加署都司銜以上之守備。即升遊擊。是遊擊都司雖分階級。在守備原可兩途推升。今加銜既奉

旨刪除。

守備止。應升都司不得升遊擊。都司數少。守備數多。升途未免遲滯。應將遊擊守備酌改都司。除獨營遊擊分防要地。未便更易。當於同城駐

紮之遊擊。有二三員及三四員者。酌改都司一二員。行令各省督撫提督。酌定報部註冊。再各省副將之中軍。多係都司。惟臺灣澎湖興化閩安延平張家口之副將中軍。現係遊擊。陝甘督標河東河標兩廣督標廣州將軍標及江南太湖營之副將中軍。現係守備。體制皆未畫一。除澎湖係海外重地。應仍留遊擊。以資彈壓。毋庸議改。其餘遊擊守備均改都司。合之各省。通改都司八十員。以為守備升用之地。其現任遊守。仍照原官升轉。離任後陸續更換。又定俸深

各官內。向有升銜留任調任之別。若將調任各官。扣除交代離任日期。則較之留任之人。竟有食俸在先。計俸在後者。嗣後論俸推升之各官。由從前調任者。除告假及緣事日期。仍照舊扣除外。其調任交代日期。概不扣除。又奏准定例。升選營守備。單月九班。雙月十四班。單月九班內。升班功班。分發班。當差班。皆以武進士及年滿千總等項選用。惟小銜守備五班。向以署守備之守備加銜調任。現既刪除加銜。則此五班無人選用。單月止存四班。雙月仍存十四班。未免多寡不均。十四班內。劄班功班捐班。現在無人。每以武進士年滿千總借用。應將此三班歸入單月。如遇本班無人。仍照舊借用。定為單月七班。雙月十一班。分別選用。○二十七年奏准武職升遷事例。總歸武選司承辦。議處議敘事例。總歸職方司承辦。○又奏准嗣後綠營千總一體歸於軍政。將歷俸三年。堪膺保薦者。填註考語。送部引

見奉

旨准其卓異後。於雙月各班之末。另立卓異一班。照

例按俸與各班人員一併輪用。又題准文武官員赴部引

見令該督撫於咨內限定到部日期。如遇中途患病等事。取具地方官印結。扣限三箇月。再有稽遲。照赴任違限例議處。如患病至三月以上不痊。地方官即行驗看。出結申報督撫。分別題咨開缺。二十九年奏准。服滿候補漢副將到部後。遇有缺出。擬補具題。帶領引

見。又奏准。難廕守備。按引

見以營缺用日期先後補用。如同日奉

旨。以題廕先後為序。武進士充補差官提塘。按期滿

先後補用。如同日期滿者。按揀選年分名次銓補。武舉充補差官。按引

見以營缺用日期先後補用。如同日奉

旨。以期滿先後為序。如同日報滿。照揀選年分名次銓補。如一班內武進士武舉同日應用者。掣籤選補。捐納人員。按上庫日期先後推用。如同日上庫掣定先後名籤註冊。挨次推補。又奏准漢軍一等二等侍衛。與漢軍冠軍使雲麾使護軍營行走之三品漢軍世職。每年四月八月分

遇有參將缺出。擬補各一缺。十月分。遇有遊擊缺出。擬補一缺。一年止用三缺。漢軍三等侍衛

與漢軍治儀正。護軍營行走之四品漢軍世職。每年二月十二月分。遇有都司缺出。擬補各一缺。十月分。遇有都司缺出。擬補二缺。一年止用四缺。漢軍藍翎侍衛。與漢軍整儀尉。護軍營行走之五品漢軍世職。每年二月八月十二月分。遇有守備缺出。擬補各一缺。一年止用三缺。如遇應用缺出。由部行文領侍衛內大臣並鑾儀衛八旗護軍統領。將應升人員。亦保送數員到

部。照例考驗弓馬好人。去得有材技者。揀選二

三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一員補授。至鑾儀衛各員內有軍政卓異。先儘卓異官員升補。又奏准。各省奏請揀發人員。其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藍翎侍衛。均行走已滿二年。始准保送。揀選引

見。又奏准。健銳營需用水師藍翎侍衛。由部行文福建廣東總督。於千總內揀選熟諳水師人員。福建省保送六員。廣東省保送四員。由部帶領

引

見恭候

欽簡補授藍翎侍衛在健銳營行走。以備揀選水師之用。○又奏准。單月內河水師都司缺出。將現任內河水師守備。較俸推升。雙月內河水師都司缺出。以水師藍翎侍衛補用。由部行文健銳營。將水師藍翎侍衛揀選二三員。出具考語。送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一員補授。○又奏准。雙月單月內河水師守備

缺出。第一缺補用水師藍翎侍衛。第二缺補用水師年滿千總。第三缺補用水師卓異千總。再有缺出。照此輪流間補。應用藍翎侍衛時。由部行文健銳營。將水師藍翎侍衛揀選二三員。出具考語。由部引

見恭候

欽簡一員補授。○又奏准。現任武職。及新選推升遠省官員。有以親老呈請者。俱准其改補原籍附近省分。於服闋時報部註冊。仍俟從前所得原缺缺出調補。○又奏准。副將因裁缺終養及姻

親迴避等項。赴部候補者。人文到部後。遇有部推副將缺出。由部擬補。參遊都守各官。因裁缺終養赴部候補者。人文到部後。無論雙單月。遇有缺出。不入班次。即補。如姻親迴避。赴部另補。人文到部後。歸於雙月遇缺補用。如人文同日到部。按離任日期先後補用。○三十二年奏准。陝西甘肅三省屯防官員。屆推升之期。除掣得本省之缺。令其補授外。如推升他省。由部覈其在半年以內班滿者。仍照舊推升。其在半年以外者。扣除。以升銜留任。遇有各本省應升選缺。坐補。未經坐補之先。仍照升銜論俸。保題升用。○又奏准。外省現任武職。俸滿卓異。保舉各項

引

見應升人員。如有親老。准其於引

見後。取具同鄉官印結。呈明存案。升用時代掣近省。

聲明請

旨。至現任應升人員。亦准其豫詳總督。巡撫。取結咨部辦理。如掣缺後。不准再行呈改。服闋時報部註冊。仍俟從前所掣原缺缺出調補。○三十四年

諭。據楊廷璋奏。驗看推升遊擊之都司蘇六。精力衰老。弓馬不堪。不特不宜升任遊擊。並難勝都司之任。請旨勒休等語。所奏甚是。各督撫驗看推升武弁。其中即有年力衰頹。不能勝任者。往往以已經升用。心存姑息。概行送部。楊廷璋乃能於驗看之時。據實奏聞。具見實心任事。並令各督撫詢明。其中如有自不服老。不甘廢棄者。即照大計六法官例。送部引見。候朕定奪。以服其心。嗣後督撫驗看推升武弁。亦照彼畫一辦理。著為令。○三十六年奏准。健銳營水師藍翎侍衛裁汰。改為委署千總把總。○三十七年奏准。月選各官守部投供。現有親老改近。於雙單月初一日投供。驗到之期。即行呈明。其由京職推升外任。例不投供。令其豫行據實呈明。親老實年若干。均俟掣籤之時。公同覈定。如所掣之缺。本係近省。將原呈註銷。如係遠省。行查原籍。咨覆到日。以近地改補。服闋之日。仍以所掣之遠缺坐補。○又奏准。外海水師人員。奉旨交部推用者。副將參將。由部將鄰近有外海水師題缺省分。開單進呈。恭候欽定發往。其遊擊都司守備。由部發往該員本籍。令

該督提於隔府別營。以應用之缺酌補。○又奏准。候補都司以上參將遊擊各官。按人丈到部日期先後。歸於雙月分補用。○又奏准。留部以參將補用人員。如積至五員以上。由部即行帶領引見。將有題缺省分開單進呈。恭候欽定發往題補。○又奏准。侍衛處鑾儀衛八旗護軍統領。應放月缺參遊都守。保送有人。仍照例揀選引見。請旨簡放。若僅止一處。保送二三員。尚堪入選者。仍帶領引見。如俱難入選。將員缺扣留。歸入下月別項人員銓補。○又奏准。雙單月內河水師守備缺出。以第一缺補用。水師年滿千總第二缺補用。水師卓異千總。再有缺出。照此相間輪用。○又奏准。月選官員。有掣籤後告病者。准附於下月引見。如下次病尚未痊。開缺另選。至恭遇巡幸行圍之前兩月。有託病不即引見。冀歸下月王大臣驗看補放者。一經具呈告病。即

扣除開缺。俟另選得缺帶領引見時。將該員選缺分之遠近。隨摺奏聞。恭候

欽定。○四十年奏准。在部投供之外。省候選營衛各員。於投供時。由部將各該員本籍咨送年貌文結。覈對。僅有將年紀報少。蒙混選用者。據實奏。其八旗在部投供人員。該旗將各該員等實在年貌履歷造冊送部。投供時。由部覈對。如有隱瞞年歲。即將該員及本旗出結之員。從重叅處。○又奏准。參將遊擊都司。備終養服滿

各官引

見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者。照文職之例。入於單月五缺後選用。○又

諭。嗣後武職引見。如有陸路遊擊交軍機處記名者。即著兵部存記。自該員記名之日起。扣至二年。部中遇有參將缺出。將該員記名之處聲明題補。再扣足二年。遇有副將缺出。將該員名單進呈。其都司以下。如遇有軍機記名者。亦即照此遞升之例辦理。○四十年

諭。嗣後朕巡幸時。王大臣等驗看月官。見有人缺不相

當者。即為商推酌擬對調。仍令派出之九卿科道覆看。如意見相同。即一體聯銜具奏。請旨遵行。若九卿科道中。或有言所擬尚未允協者。著吏部將所言之人記名。並將擬調之員扣存。候朕回鑾後。引見定奪。如擬調果未愜當。則王大臣自難辭咎。若所擬本屬不爽。惟於異議之人是問。其武職內有應分別營衛者。亦一併酌覈妥辦。著為令。○四十二年奏准。鑾儀衛人員補放綠營。於原定額缺內。將滿洲蒙古之在衛行走人員。外用參將一缺。都司一缺。守

備一缺。並裁去都司一缺。改設蒙古漢軍人員。共用副將一缺。仍符十缺之數。酌歸平允。○四十六年奉

旨。遊擊以下軍機記名人員。統限扣足三年。准予升用一次。所有該員記名之處。即行註銷。○又奏准。議敘得有功加各官。俱以奉

旨。日期較俸升用。毋庸按領劄日期論俸。○又題准。題補人員。該督撫具題到日。由部議覆。與例稍有未符者。仍俟該員引

見時恭候

欽定外。其合例人員。於議覆奉

旨之日。即行開缺。○四十七年奏定。營守備選用班

次。雙月十二缺。單月七缺。缺出輪流選補。雙月

內設有勞班。例應以營守備用之效力。期滿差

官選用。此項人員。自期滿歸班後。約計選期七

八九年不等。現在候選者約三十餘員。守候需

時。未免壅滯。雙單月內俱設有分發。係用年滿

千總。發回本省題補。此項人員。每遇到班時無

人應選。將營用期滿差官。仿照武進士借補功

班及候推千總抵補升班捐班之例。於單月內

分發輪用無人時抵補一班。俾得及時效用。○

四十八年奏定。武進士賞藍翎侍衛者。期滿分

別都司守備。例歸正三五七九月內。都司守備

合選一缺。其以都司用者。固得從優銓選。其以

守備用者。應選月分。遇有都司一缺。即當過班

是較歸班進士轉遞。令守備仍按科分名次歸

雙單月內科班銓選。○四十九年奏准。鑾儀衛

滿洲蒙古漢軍三項應升人員內。揀選補故副

將一缺。與侍衛處滿洲蒙古漢軍應升人員。一

體輪用。鑾儀衛滿洲蒙古應升人員。揀選補故

副將一缺。與侍衛處滿洲蒙古漢軍應升人員。一

參將一缺。都司一缺。守備一缺。與侍衛處滿洲

蒙古應升人員。一體輪用。侍衛處鑾儀衛及八

旗護軍營行走世職人員。揀選補故漢軍之參

將一缺。遊擊一缺。都司二缺。守備二缺。與八旗

漢軍世職及應升章京。一體輪用。其應行補故

時。仍按原定額數月分。行文咨取其應用滿洲

蒙古漢軍副將一缺。應用滿洲蒙古參將一缺。

都司一缺。守備一缺。將侍衛處與鑾儀衛人員。

間年輪用。如甲年補用侍衛處人員。則乙年用

鑾儀衛人員。其漢軍人員。應用六缺。內參將一

缺。遊擊一缺。將侍衛處與鑾儀衛八旗分在護

軍營行走世職。八旗漢軍世職及應升章京。間

年輪用。如甲年補用侍衛處鑾儀衛人員。則乙

年用八旗分在護軍營行走世職。八旗漢軍世

職。應升章京。其都司二缺。守備二缺。以二月分

都司。二月分守備。用八旗護軍營行走世職。八

旗漢軍世職及應升章京。儘應用月分。並無缺

出。在於下月補還。其漢軍人員。補用綠營歷俸

三年後。方准保送。至舊例內。每年二月八月十

二月分漢軍人員。應用守備三缺。均改歸部選。

○又奏准軍政卓異人員由部將卓異加一級註冊。其陸路內河水師卓異人員與候補人員俱歸於雙月分。遇有缺出。先用卓異二人。後用候補一人。如無卓異。專用候補。如無候補。專用卓異。兩項俱無。將員缺扣歸單月推升。此內卓異人員。較俸升用。○又奏准武職出師。凡遇在部掣升及論俸推升。不能剋期赴部引

見。先行給予劄付。凱旋後補行引見。○五十年奏准升任人員。無論題補推升。均於引見後開缺。○又奏准嗣後陸路人員。有生長海濱。素

習水性。願改水師者。務於未經得缺之前。投供時。即豫行呈明。到班選補後。再行奏明開缺。發往該省照例試驗。其未經豫行呈明者。得缺後。不准呈請。以杜規避。○五十四年奏准。十二月分升選各員。題覆應開之缺。歸入次年二月分升用。毋庸先行開缺。○又奏准。呈改水師人員。於到班應選時。即行扣除。照例分發試驗。其應選之缺。毋庸過班。仍歸本月應用人員選用。○五十六年

諭臺灣雖在海外。非若煙瘴地面。例須更換者可比。嗣

後俸滿更調之例。並著停止。欽此。遵

旨議定。澎湖武職人員。俸滿保送升用之例。停止。推升

時。各按本任歷俸五年之後。照常俸升用。○五十九年奏准。藍翎侍衛行走。已過三年。該管大臣咨部。與歸班武進士按科分名次選用。已屆四年者。仍帶領引

見。分別都司守備補用。○又奏准。內河水師部推守備缺出。水師年滿保送千總。水師卓異千總。兩項俱無。行文題補。○又奏准。四川駐防臺站員弁。該總督豫行覈明年滿日期報部。屆推升之期。掣得本省之缺。令其補授。如推升他省。由部覈其期滿在半年以內。照舊推升。在半年以外者。扣除。以升銜留任。遇有本省選缺。坐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十二

兵部

職制 銓選二

嘉慶五年奏准副將以下守備以上二年半薦舉人員歸於雙月用卓異二人候補一人後用薦舉一人薦舉千總俟卓異用二人後用薦舉一人將雙月卓異班改為卓薦班○又奏准雙單月推升選補各官仍由兵部堂官會同山西道御史掣籤○六年奏准候缺各官掣籤後考驗人材弓馬如庸劣不堪者題明扣除令其原

品休致○又奏准澎臺俸滿保送千總與難廢守備以單月劄班相間輪補一員澎臺千總俸滿既經停止將單月劄班改為難廢班當差班改為差班雙月三委班改為三候推班當差班改為差班廢生改武班改為廢生班○九年奏准武職捐納人員內有因銓選無期情願註銷捐班者俱准其註銷仍歸本班銓選又武進士充補提塘差官歸入效力班勞班後遇本科輪選到班仍准其選用其先充差官期滿以營用復充提塘期滿及先充差官期滿以衛用復充

提塘期滿仍以衛用之武進士武舉無論勞班

效力班均准選用○又奏准單月內河水師遊擊缺出如無合例可推之員行文該督撫於歷俸未滿之都司內揀選保題升署再無合例之人准於現任守備內遴選通融題補○十一年奏准每年應用副將參將遊擊都司月缺共止七缺專以在京旗員補放其駐防保送記名人員毋庸輪用此項月缺○又奏准揀發人員到標後無題缺省分俟部選一缺後准其扣留一缺以揀發人員補用其題缺無多省分遇有題補缺出仍照例題補如係選缺俟部選二缺後准其扣留一缺以揀發人員補用此內如遇月缺仍歸部選再有缺出方准扣留○十二年奏准每月截缺遇有具題應出之缺如遇巡幸行圍之時不能於二十日內到報者兵部一面具題一面先行開缺仍歸本月選用○又奏准閏月部推缺出俱歸入下月選用○十五年奏准外省現任武職各項送部引見應升人員如有親老引見後呈明存案升用時代掣近省聲明請

旨。如本月僅出有近省之缺。掣籤後將原呈註銷。如僅出有遠省之缺。仍照例掣籤。後將原缺扣除。俟有近省之缺。即行擬補。如本月所出之缺。有遠近省分者。仍行掣籤。如掣得近省。亦將原呈註銷。如掣得遠省。照月選籍隸本省迴避之例。互相調掣。仍將所掣遠缺註冊。俟服闋時。坐補原缺。○十七年奏准。單月營守備缺出。遇輪用差班時。如本班無人。准其以營守備用之期滿。差官抵補。○道光六年奏准。酌增常例捐納。參將遊擊都司。即用人員。歸於雙月。與卓異候補。

薦舉三項人員。相間輪用。捐營守備即用者。歸於雙月。與各班相間輪用。其由現任營千總候補營千總。並捐分發營千總。捐升營守備者。歸於單月。一升班內。用捐升二人。後用門千總一人。由回任候題。候推守備。捐升營守備者。歸於單月。二升班內。用捐升二人。後用衛千總一人。至都司以上人員。奉

旨。特用者。歸於雙月。與各班相間輪用。○又奏准。武進士武舉。武生報捐各官。照文職例。俟戶部將捐冊咨送。准取同鄉京官印結。黏連執照。赴部

具呈註冊銓選。毋庸再取本籍赴選文結。其從前各舊例。報捐各官。亦照新例辦理。○又議准。武職離任。應坐補原缺人員。如捐升別項。與捐免坐補原缺。取具原籍赴選文結。赴部投供。候補。俱按人文到部。投供日期先後。參將遊擊都司。歸於雙月補用。營衛守備。衛千總。俱歸雙月。五缺後選用。守禦所千總。歸雙月。三缺後選用。○七年奏准。都司以上各官。奉

旨。特用者。投供後。歸於雙月。與各班間用。其各項候補人員。仍照舊例。挨次銓選。○十三年奉

諭。陶澍奏。請將裁撤都司。留於本省。遇有陸路相當都司缺出。另行題補等語。原設江南海州營都司陸崇。因員缺。裁汰。例應赴部候補。該督請留於本省。另行題補之處。著不准行。仍飭該員赴部候補。○又奏准。籌備經費事例。其一切官階銓選班次。悉照酌增常例。辦理。定以到班時。用新捐二人。後用舊捐一人。所有酌增武陟豫東。土方衛工。工賑川楚各例。舊捐人員。遇應用捐班時。於新捐用二人後。各挨次間用一人。共計二十一缺。為一周。如本班無人。即以次項人員選用。○又奏准。現

任捐升人員。毋庸報捐離任。准在任候選。如有願捐離任者。查其任內無關展參降調等項事。故准報捐離任。○又議准。凡降革離任捐復原官。其原任內所有降革留任處分。仍照例帶於新任內。限年開復。如捐升別項。俱令照案盡行捐復。再准捐升。至外任捐升官員。任內有罰俸之案。准其銓選。將罰俸之案。帶於新任。○又議准。舊捐各項人員。已取有本籍赴選文結到部。又行加捐。即用先用者。免其重取文結。俟原捐衙門知照到日。即准註冊銓選。加捐別項人員。從前已取有文結到部。及降革捐復人員。已有前任交代清楚文結到部者。亦免其重取本籍文結。俟原捐衙門知照到日。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黏連執照。查對相符。即准註冊銓選。至現在報捐官生。仍於具呈時。黏連同鄉京官印結。投遞。以防違礙。其過班人員。無論前捐執照曾否繳銷。俱令黏連同鄉京官印結呈遞。以杜頂冒。○又議准。武職捐升人員。任內如有展參關繫降調之案。輪班應選時。不准銓選。○又議准。捐納人員。給有執照。由原籍地方官起文赴選。該

督撫嚴飭地方官查明出身履歷。按限轉詳咨部。不得任意稽延。如有勒措情事。准本員赴部具呈。先取同鄉京官印結。聲明註選行文。該省督撫查明嚴參。若本員未經在籍呈請起文。率行赴部註選。即將本員嚴行處分。其旗員文結圖片。亦照此辦理。○又議定。現任遊擊與候補候選遊擊捐升參將。即用現任都司與候補候選都司捐升遊擊。即用與由監生武生捐職都司。及現任營衛守備候補候選營衛守備。與已捐營衛守備。即用人員捐升都司。即用者。俱歸雙月選用。○又議定。凡內監生武生與捐職營守備。候補候選營守備。奉旨以營守備用之。現任所門衛千總。候補候選衛守備。以衛用之所門衛千總。現任營千總。並現任未經分別營衛之所門衛千總。未經揀選武進士。效勞未滿差官。效勞未滿提塘。候補候選守禦所營衛門千總。捐營守備。即用者。俱歸雙月銓選。其由發回本省候題候推之千總。捐升營守備者。仍歸單月二升班內選用。其由現任營千總。候補營千總。並捐分發營千總。捐升營守

備者仍歸單月一升班內選用。○又議准從前武進士有一二三等之分。作為一二等者。俱歸現在以營用之武進士班內。相間輪用。今武進士分別等第之處奉

旨刪除其從前揀選三等武進士及奉

旨以衛用武進士。有改捐營用者。仍歸現在以營用之分發及投供武進士班內。以營守備相間輪用。○十五年奏准每年八月分應用漢軍參將行文侍衛處八旗鑾儀衛等處輪用。咨取如各該處無應行保送之員。將缺扣留歸入下月別

項人員銓補。○又奏准凡由武進士出身。挑取侍衛之滿洲蒙古人員。悉照漢侍衛之例。俟期滿後。各按俸次科分。一體銓選。○十六年奏准漢頭等侍衛降三級調用者。以藍翎侍衛降補。俟行走年滿。歸入藍翎侍衛應用班內。按中式科分名次。挨次銓選。藍翎侍衛降級調用者。無級可降。應行革職。○二十年奉

旨。裕誠等奏侍衛處保送漢軍遊擊人員。俱難入選。請照例將員缺扣留。歸於下月銓補。著照所議辦理。嗣後各衙門保送人員。務當認真選擇。毋得濫等充數。

並著派出揀選之大臣。會同該部秉公考驗。如所保之員。俱難入選。即著照此辦理。毋稍遷就。○又奏准部推之缺。督撫在外揀員調補。其出缺在二十日截缺以前到部。照例覆准。如逾二十日截缺之期。又係本月分應用月缺。仍照例揀選。請

旨補放。俟揀補人員到省時。再行察看對調。○二十一年奏准。豫工事例。捐納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即用人員。銓選班次。仍照舊備例選法辦理。定以到班時。用新捐二人。後用舊捐一人。凡籌備酌增武陟豫東土方衛工工賑川楚各例舊捐人員。遇應用捐班時。於新捐用二人後。各挨次間用一人。共計二十四缺。為一周。如本班無人。即以次項人員選用。○又奏准武職捐納候選。及分發各員。如有未赴本籍起文者。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具呈註冊投供。銓選分發。○又奏准武職坐補原缺人員。經該督撫咨送到部引

見奉旨。後即行捐免坐補原缺。俟戶部知照到部。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即准投供。如逾半年始捐。及捐後

半年始投供者仍令回籍起文到部方准投供
各按投供先後銓選如同日投供按上庫先後
同日上庫掣籤選用。又奏准武職降革捐復
人員俟捐復引

見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准其投供註選如逾半年
投供仍令取本籍赴選文結註冊始准投供各
按投供先後銓選同日投供按奉

旨先後同日奉

旨掣籤選用。又議准嗣後告近人員其父母存歿
年歲並有無次丁總以原取赴選文結為憑如

文結到部不准復行呈請更正僅實係地方官
冊報舛錯令該員指實聲明取具同鄉京官印
結行查本籍覆到之日准其更正並飭取地方
官外錯職名議處若原文內並無舛錯即將本
員及出結官照例議處。又議准武職捐納銓
選人員聲明祖籍寄籍有占至二三省者竟將
邊遠省分全行扣除殊屬規避嗣後赴選各員
止准聲明實在的確祖籍寄籍某府某縣以便
行查若再有占至二三省不准行查仍將該員
照例議處。又議准武職捐升人員任內如有

展參關係降調之案。輪班應選時不准銓選亦
不准捐分發。二十二年議定嗣後捐免坐補
原缺營衛守備以投供日起積算雙月五缺後
選用一人其捐復人員及奉

旨留部以營守備選用並奉

旨補用人員投供後以奉

旨日起積算雙月五缺後儘奉

旨在先者選用一人如應按奉

旨人員與應按人文到部人員同時到班將奉

旨日期與人文到部日期比較先後儘在先者選用

一人仍積算五缺後再選用一人。又議定參
將遊擊都司守備終養事畢奉

旨不必坐補原缺各員以投供日起歸於單月五缺
後選用各按人文到部先後如同日到部按離
任先後補用。又議定雙單月五缺後選用各
項人員如論選到班通行查未覆扣選將其次
之人選用俟行查到部仍積算五缺後選用如
名次在前之人扣選其次之人尚未積有五缺
即將此缺過班從過班之缺算積五缺後將其
次之人選用名次在前之人行查到部毋庸積

算缺次遇缺補還。不積五缺。從人員之缺。○二十五年奏准。武職捐輸。應照文職。令該捐生等各取具該旗佐領圖結。及同鄉京官印結。方准赴選。○又奏准。捐輸人員。凡例由本籍起文赴選者。責成地方官。取具該員族鄰甘結。加具印結。送部。其隨任赴選之員。責成本任官。出具文結。由本員具呈註冊銓選者。責成同鄉官。出具確實印結。均令於文結內詳敘捐生妻係身家清白。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捐等弊。○咸豐元年。奏准。籌餉事例。捐納。並過班歸部銓選人員。

四月。截卯一次。戶部按卯送冊後。兵部即知照山西道。公同掣定名次。該捐生等領有執照。准其先行取結赴部呈驗。聲明註冊投供。扣足五十五日。即准選用。其籤掣名次。各歸各卯。以卯之次數為序。挨次輪選。到班時。各用名次在前者一人。周而復始。○又奏准。營衛各官。准報捐儘先捐班前。遇輪選到班。先將儘先人員儘數選用。次用捐班前。再次用雙單月人員。概積新班之缺。○又覆准。嗣後凡有現任捐升歸部銓選人員。如非應升之階。照現任越級捐升開缺。

成案。俱令離任候選。有情願留任者。應令於捐升時。先捐免離任。如所指捐升之項。本係應升之階。並非越級捐升。呈內聲明在任候選者。仍毋庸捐免離任。○二年。奏准。嗣後遇有現任人員。報捐離任。即由戶部知照兵部。詳細覈覆辦理。其餘各項。概於截卯後。造冊咨送補行查覈。如查有蒙混捏飾等弊。即將所捐官職扣除。所捐銀兩。毋庸給還。免其議處。如僅原呈內小有錯誤。查出。應令更正。換照一體掣籤銓選。○八年。議准。武職捐納儘先各項人員。有願補交四

成實銀者。作為新班遇缺。准其遇缺儘數選用。至捐班前。雙單月。雙月單月人員。有願捐歸新班遇缺者。均令捐足儘先後。再照儘先補交實銀四成。作為新班。遇本班到班時。先行選用。○又議准。軍營保奏儘先人員。有願交四成實銀者。照各本職儘先銀數補交。准歸新例遇缺選用。○同治二年。奏准。各省捐輸參遊都守各員。應令該撫先行送部引

見後方准收標試用。○三年。奏准。甘肅為軍務省分。遇有揀發分發人員。悉令依限赴省。不准報捐

離省改指他省實缺人員無論

持旨簡放。以及月選推升。即令領憑赴任。均不准改。捐降捐。如有遵例指升者。統俟到任後呈明酌辦。不得於未到省到任之先。捐升改選。其在本省告病人員。不准於病痊後捐免坐補原缺。改指別省。○五年

諭。左宗棠奏閩省武營捐班太多。請分別辦理。並請停止報捐武職等語。所奏甚是。武營流品溷雜。勢豪策

名石職。藉為護符。劣弁巧獵升階。專為牟利。自應嚴加區別。以肅軍政。惟此等情弊。不獨福建一省為然。

嗣後各直省報捐武職。均著永遠停止。○六年奏准

各省武職。或因案降調及裁缺改補各員。業經各督撫奏明留省補用者。准歸本省補用。其餘各員。既無標營可歸。應令赴部候選。概不得率行咨請留補。○又奏准。嗣後裁缺副參以下各官。有赴部候補者。查照定例。遇有部推缺出。即行扣留擬補。○九年奏准。嗣後曾經引

見奉

旨留部選用之滿員。服滿降調各副將。暨滿漢各員。養親事畢。病痊開復。捐復各副將。均由部中開

有題缺省分請

旨鈐出一省發往補用。毋庸再行帶領引

見。其軍功儘先選用。及裁缺並漢員服滿降調期滿

各副將。到部候補。未經引

見人員。俱隨時帶領發省補用。○又奏准。嗣後專補

推缺參將。赴部候選。隨時帶領引

見發省補用。不必積至五員。○十年

諭。前經兵部請飭各省將實任人員開單咨部。迄今並

未造報。員缺是否虛懸。無從查悉。至儘先人員履歷

未經到部。不能序補。該部止能就履歷已到各員。分

後先名次。於銓選殊有關礙。且亦易滋流弊。著各直

省督撫嚴飭提鎮各將所屬實任各官。並署理之員。

及現在尚未請補各缺。確查造冊彙齊送部。並將各

項儘先人員履歷嚴檄催齊。送部註冊。統限半年內

查覆。不得再行延宕。各省實缺提督以下。嗣後仍著

各就本標本營。按季彙造履歷總冊報部。以符舊制。

○十二年定。凡捐納參遊都守指省分發各員。

未經赴部考驗引

見之前。概不准先行收標試用。即得有保舉儘先即

補字樣。及各項升階。未經到部考驗引

見之前。概不准題推擬補。亦不得專摺請補實缺。

又奏准。嗣後各省推補缺出。無論由外扣留。由部擬補。專用儘先人員。○光緒元年奏准。儘先副將。再保先行拔補。並儘先遇缺即補者。遇有各省部推副將缺出。由部扣留。先行擬補。如已經保留省分。遇有該省題推副將缺出。由該督撫先行請補。若部中出有該省之缺。亦即先行擬補。總以兩次保舉為斷。此項人員。如積有數員。以第二次奉

旨日期為序。如該員已有省分。按初次保舉儘先日

期。業經輪補到班。仍歸入儘先班內序補。若初次遽保先行拔補等項字樣。亦仍歸儘先班。挨次補用。不得統壓本班。至參將以下。不在援照。○又奏准。嗣後各省俸滿千總。保送到部。毋庸請

旨。發交巡捕營當差。選班復舊。仍照例辦理。○二年

奏准。漢侍衛應用月分。如無缺出。無論何月。遇有部推缺出。挨次補還。雖經督撫奏明扣留外。補奉

旨。允准。仍查明應還何項月缺。請

旨更正。如係應用何項月缺。仍專用本月應用人員。

毋庸補還。有情願分發者。准自行呈明。由部籤掣。有題缺省分。給予驗票。前往歸揀發班候補。有親老願掣近省者。報滿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據行呈明。分發時。准掣近省。有捐指省分者。不准指捐本省。○又奏准。親老改補近地人員。遇有近省缺出。如無坐補原缺之人。無論應用滿漢月缺。先儘此項人員改補。不作月缺計算。○又奏准。各項漢侍衛。以參將遊擊都司用者。門衛千總。以營守備用者。如投效行間。著有勞

績。保舉本班儘先選用。遇應用月分。用過勞績一人。再用俸深一人。藍翎侍衛以守備用者。先用勞績一人。次用科深一人。各計各班。相間輪用。勞績無人。則以俸深科深抵選。至得有保舉人員。輪用俸深時。不得再較俸選用。○三年奏准。應歸部選之遊擊都司守備人員。赴部投供時。准其呈請分發。除本籍應迴避外。保有儘先者。將各省統行配籤。掣發一省。歸儘先班。按到省之日序補。未保儘先及各項人員。將有題缺省分。配籤掣發一省。歸揀發班補用。升用人員

內分別挨次序補。有親老願掣近省者。由原籍督撫取具地方官印結。於咨文內聲明。毋庸行查。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豫行呈明存案。分發時掣得近省。將原呈註銷。掣得遠省。俟行查咨覆到日。再行改掣近省。○又奏准。各班人員。凡保舉本班前本班先。本班前。先選用等字樣者。統歸儘先班內。與各項儘先人員。按奉旨先後選補。○四年奏准。漢侍衛有親老願補近地者。准於每月初一日。在部豫行呈明。逾期不准呈請。該父母有在籍呈明地方官。出結轉詳督撫咨部者。如本人現已到班。文到在本月二十日截缺以前。准其改補近省。如文到在本月截缺以後。不准改補。○五年題准。廣東肇慶水師營參將員缺。係內河水師部推之缺。如無保舉內河儘先人員。以外海名次在前儘先參將擬補。○九年奏准。部推守備缺。除月缺不計外。各計各省。無論部中擬補。該省請補。統計補用儘先三人後。插補營用武進士一人。無論由武生兵生中式。統按到標五年期滿。揀選在前。並無事故者。奏補。如同日期滿。以科分名次先後

為斷。僕該員與是缺人地不宜。或兵生出身。適遇本府本營之缺。均准先行請補。另揀合例人員對調。概不得聲敘過班。並毋庸調取引。見由部發給劄付。令其赴任。滿洲蒙古武進士。准分發馬蘭秦甯二鎮。與漢軍包衣武進士。直隸漢武進士。共較期滿先後科分名次。序補。至各省駐防武進士。以營守備用者。分發本省。與該省漢武進士一體請補。以上各項武進士。不得再補題缺。如有願發鄰省者。亦毋庸覈計題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十三

兵部

職制銓選論俸 銓選停升 拔補千把總

銓選論俸。○順治初年定。升選題補各官。均照所報到任日期論俸。○又定。同日補授。同日到任者。遇推升時。若從前曾經出任。照原任俸次先後。若初任之人。照原題疏內名次先後。○又定。在外各官。食俸三年為滿。餘一日作一日。在京巡捕營各官。食俸二年為滿。餘一日作日半。內外較俸升轉。○又定。福建省。臺灣協澎湖協

北路協各副將遊擊都司守備。臺灣城守營南路營各參將守備。臺灣鎮標中左右三營遊擊守備。北路淡水營南路下淡水營各都司。均於內地各營內。揀選品級相當熟悉風土之員。題請調補。副將三年俸滿。參將遊擊都司守備二年俸滿。該督提會覈題報。於即升官員內。先行升用之中。又先行升用。內有水師各官。照銜缺升用後。調回內地。以水師各營員缺調補。千總咨部調補。不算前俸。三年滿日。考驗保送。把總咨部拔補。三年滿日。以內地千總拔補。○又定。

湖廣永州鎮標中左右三營鎮軍鎮標中左右前四營。綏甯營城步營衛昌營保靖營各遊擊守備。沅州辰州施南永綏各協都司守備。永順寶慶靖州各協都司。武岡營都司。臨武宜章桂陽。九谿各營中軍守備。均五年俸滿。該督提會覈題報升用。○又定。陝西省。安西各營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及保安營貴德營都司。五年俸滿。該督提會覈題報升用。○又定。四川省。松潘鎮標中左右三營。漳臘營疊溪營各遊擊守備。平番營都司。南坪營守備。五年俸滿。如果訓練精勤。化綏有術。番民和輯。邊地救安。該督提會覈題報升用。○又定。廣東省。虎門協右營都司。三年俸滿。任內並無盜案。該督提會覈題報升用。儋州營萬州營遊擊守備。五年俸滿。該督提會覈題報升用。崖州營參將守備。二年俸滿。該督提於內地屬員內。揀選題請調補。前往更換。果能整飭營伍。地方安謐。任內並無停升降級承緝等案。調回內地。該督提會覈題報。照伊銜缺升用後。遇有水師員缺。題請調補。○又定。廣西省。右江鎮標中左右三營。隆林營各遊擊守備。

上林營龍憑營植森營各都司。新太協右營東
蘭營各守備。三年俸滿。並無事故。該督提會覈
題報。義甯鎮安慶遠各協副將遊擊都司守備。
新太協副將都司。融懷營參將守備。思恩營遊
擊守備。三里營上思營各都司。五年俸滿。並無
事故。該督提會覈題報。均照邊俸例在任候升。
此內副將俸滿。由部於開列總兵時。將該員俸
滿候升之處。於本內聲明候

旨簡用。○又定。雲南省昭通鎮雄廣南元江各營參
將遊擊守備。三年俸滿。東川營參將守備。五年

俸滿。該督提會覈題報升用。○又定。貴州省古
州清江都勻丹江都江台拱銅仁長寨新設改
駐之副將參將遊擊守備。三年俸滿。歸化營遊
擊守備千總把總。五年俸滿。果能苗民相安。該
督提會覈題報升用。如俸滿推升之後。該督提
題請仍留原任者。准照升銜論俸升轉。○十一
年題准。單月參將員缺。將小街參將。署參將銜
銜以上。管大街遊擊。以上。管遊擊事者。通共
較俸升用。遊擊員缺。將小街遊擊。署遊擊銜以
以上。管遊擊事者。大街小街都司。都督銜以下。署守備
事者。管都司事者。

大街守備。都督銜以下。署都司通共較俸升用。
都司員缺。先將藍翎侍衛擬補一人。一年止用
五人。如並無都司。止有守備。即以守備一缺。先
擬補藍翎侍衛。合都司守備。每年止用五
人。其餘員缺。係正月七月分。將加都司銜之門
衛千總奉

旨以營員用者升用。係三月五月九月十一月分。以
營衛守備較俸升用。守備員缺。係正月七月分。
將門衛千總。並加署都司銜守備銜署守備銜
之門衛千總。以營員用者升用。係三月五月九
月十一月分。將現任千把總。捐升守備。及門衛

千總。應升營守備者。共為一班。捐升用二人之
後。次用應升者一人。為升現任千把總之功。加
應用守備考驗一等者用一人。為功。營衛署守
備銜管守備者用五人。為小街守備。分發各省題
補之千總用一人。為分發千總。巡捕營當差千總
用一人。為當差千總。○又議准。銓選次序。如小街
守備。門衛千總。均按食俸之先後用。開復降調
捐還各官。各按緣事開復還職日期先後用。註
冊千總。澎臺千總。均按引
見日期先後用。如同日引

見將俸滿日期在前者用。巡捕營當差千總按步軍統領咨送名次先後用。分發千總按分發先後用。如同日分發將俸滿在前者用。○康熙三十年議准巡捕營千總不照京俸計算。與外省千總一例六年俸滿。○雍正五年議准雲南普洱鎮標中左右三營遊擊守備三年俸滿題報升用。○八年覆准軍功加至副將銜者升至副將以前照京俸。加至都司銜者升至遊擊以後照常俸。○又覆准軍功各官遇開列時不論俸次照應得之官與應行開列之人一同開列。○乾隆二年議准四川省威茂協副將都司五年俸滿。如果訓練精勤化綏有術番民和輯邊地教安該督提會覈題報升用。○六年奏准分發委署試用各官。如果請練營務人地相宜該督撫提鎮題請實授由部查覈題覆奉旨准其實授後給劄以接劄之日起算俸。與各官較俸升轉。○又奏准裁汰告假丁憂人員補官後准接算前俸。所有原任即升加級紀薦准其隨帶。緣事應降應革遇有恩赦免議及本案審虛開復或奉

旨以原參之案本屬寬抑復還原職者均准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薦亦准隨帶。如並非本案開復及業經緣事降革奉旨起用者不准接算前俸。所有即升加級紀薦不准隨帶。○八年議准湖廣苗疆遊擊都司守備均五年俸滿其苗疆之副將參將亦應一例五年俸滿。該督提題報到日照例升用。○九年議准貴州省古州鎮標清江上江二協丹江下江台拱朗洞各營及古州道標都江廳標各副將參將遊擊守備千總把總都勻協左營遊擊千總把總銅仁協副將左營守備千總把總右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長壩荔波各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均係新設苗疆要地定為三年俸滿歸化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都勻協副將左營守備千總把總右營遊擊守備千總把總銅仁協左營遊擊千總把總長寨營參將守備千總把總凱里營都司千總把總定廣協右營分駐大塘守備千總把總均係苗疆定為五年俸滿。○十年議准嗣後調赴臺灣武職各官無論大小均均以到臺之日起算俸分別報滿。○又議准三

年五年俸滿各苗疆千把總。如果年力健壯。材
 技優嫻。人材弓馬可觀。熟練營伍。苗民安化。地
 方安謐。並無叅罰事故者。仍以三年五年俸滿。
 其尋常供職者。照內地之例。千總六年俸滿。報
 部。把總考拔千總。不得隨同該營將備。概以三
 年五年。一例報滿。十二年議准。雲南省猛緬
 地處極邊。路近緬彝。應於永順鎮標。撥守備千
 把外委。分布要隘塘卡。防範巡查。三年俸滿。如
 果稱職。題報升用。十五年。改四川省松潘鎮
 屬之漳臘營遊擊為參將。仍五年俸滿。該督提
 會數題報升用。又議准。貴州省苗疆地方安
 謐。非新闢時可比。千總俸滿。留部以守備即用。
 未免過優。亦與別項升途有礙。嗣後此等千總
 俸滿時。該督提保送到部。考驗人材弓馬引
 見係五年俸滿者。請
 旨發往本省。交與該督與曾經出兵之年滿千總。按
 其行走勞績。是否人地相宜。酌量題補。三年俸
 滿者。請
 旨以第一人第二人發回本省。酌量題補。以第三人
 發往雲南。與雲南出兵之年滿千總。亦按其行

走勞績。是否人地相宜。酌量題補。十七年。改
 四川省松潘鎮屬南坪營守備為都司。仍五年
 俸滿。該督提會數題報升用。十八年。議定。臺
 澎俸滿水師人員。題報俸滿後。行文該督。將該
 員調回內地。遇有水師應升題補之缺。即行題
 補。又移四川省威茂協副將駐維州。改為維
 州協副將。移其左營中軍都司駐舊保。右營都
 司駐雜谷。仍五年俸滿。該督提會數題報升
 用。又改廣西省右江鎮標左營遊擊為都司。
 仍以三年俸滿。題報升用。其鎮標右營遊擊。從
 前五年俸滿。題報升用。今既改為都司。仍為五
 年俸滿。又改湖廣鎮算鎮標前營遊擊為都
 司。仍以五年俸滿。題報升用。又改四川省松
 潘鎮標遊擊為都司。仍以五年俸滿。題報升用。
 又改貴州省古州鎮標右營遊擊為都司。仍
 以三年俸滿。題報升用。又奏准。福建省澎臺
 水師人員。於題報俸滿後。該督將該員調回內
 地。遇有題補之缺。係其應升者。即行題補。又
 議准。武職既論俸推升。刪除加銜。凡從前已因
 升銜調任之各官。自當先行升用。其調任俸深

者別造一冊。計初任接劄日期。各按食俸先後。挨次升用。○又議准。內河水師各官。向與陸路通行較俸。遇應升時。有水師員缺。即行升用。若無水師員缺。皆加銜留任。內河水師各官。既必須以水師之缺升用。嗣後止於水師內較俸升轉。至外海水師及河營各官。皆由在外題補。不由部推。從前亦與陸路通行較俸。遇應升時。加銜留任。嗣後此項員缺。聽各該督提酌量題升。均毋庸與陸路較俸升轉。不必加銜留任。○十九年覆准。向例軍功加至副將銜者。升至副將以前。照京俸。加至都司銜者。升至遊擊以後。照常俸。今既刪除加銜。嗣後論俸推升。查明該員功加多寡。分別計算。照京俸推升。每推升一次。按從前正署加銜之數。銷去功加二等。所餘功加。准其隨帶。再遇推升之時。仍以京俸計算。至功加銷完之後。始照常俸升轉。○二十年議准。武職各官。原以弓馬為重。所有邊俸報滿人員。未便以其請悉苗疆。遂可懈弛武備。但任內果能苗民相安。地方安謐。若以考驗之日。弓馬平常。將苗疆數載勤勞。即行棄置。又無以示獎勵。

嗣後苗疆俸滿人員。該督提考驗。如果弓馬去得。照例題報升用。其弓馬平常者。該督提展限一年。再行考驗。若能練習改觀。仍准題報升用。儻依然平常。或勒令休致。或調補內地。將俸滿之案註銷。○又題准。邊疆參將俸滿。向例加銜調任。今加銜已經刪除。嗣後參將俸滿。照例註冊。遇有副將員缺。將該員邊俸報滿之處。於開列本內聲明具題。○二十三年。改廣東省虎門協右營都司為左翼鎮右營守備。仍駐南村。改為常俸。毋庸邊俸報滿。○二十四年題准。雲南維西協副將都司。定為邊俸。三年報滿。該督提分別保題升用。○二十五年題准。苗疆武職俸滿。覈其營伍整頓辦事奮往者。保題先行升用。其營伍僅居次等。材技中平者。調回內地。照常俸升轉。儻怠惰偷安。以致營伍廢弛者。隨時叅處。○二十六年覆准。福建省澎臺參將遊擊都司守備等官。改為三年俸滿。保題調回內地。照例先行升用。○二十七年。改貴州省清江上江各協中軍遊擊均為都司。仍五年俸滿。該督提分別保題升用。○二十九年奏准。貴州省古州。

清江上江銅仁都勻丹江朗洞台拱荔波下江長孺各標協營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俱改為五年邊俸報滿保題升用其尋常供職之員調回內地仍照常俸推升○又改貴州省都勻銅仁各協左營遊擊均為都司仍以五年邊俸報滿該督提分別保題升用○又奏准副將邊俸報滿令各督撫出具切實考語聲明能否堪勝總兵之任送部引

見奉

旨後遇有總兵缺出時於開列本內另繕清單進呈參將邊俸報滿該督撫分別出具考語保題升用者於開列副將本內另單請

旨其未經保題者俱照常俸升轉○又題准雲南省昭通鎮標維西協廣南營鎮雄營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均改為五年俸滿分別辦理○又議准四川省維州協副將都司均改為常俸不以邊俸計算○又議准廣東省龍門協左營守備定為五年俸滿該督提分別保題升用○三十年

諭嗣後副將俸滿仍照舊例送部引見其聲明能否堪

勝總兵之處著概行停止○又題准甘肅省西甯鎮屬保安貴德二營都司改為常俸毋庸邊俸報滿烏魯木齊提標中營參將守備左營遊擊守備右營都司守備並各千總把總烏魯木齊城守營都司守備巴里坤鎮標中左右三營各遊擊守備沙州協副將左右營都司哈密協副將中軍都司安西營參將守備靖逆營遊擊赤金營布隆吉爾營塔爾納沁營踏實營橋灣營各都司塔爾灣營守備俱定為邊俸五年報滿分別保題升用○又議准廣東省欽州營參將守

備定為五年俸滿該督提分別保題升用○三十一年裁汰湖南省辰州協左營守備員缺○又改甘肅省塔爾灣營守備為木壘營守備仍俟五年俸滿保題升用○三十五年裁汰貴州省古州道標守備員缺○三十六年議准甘肅省濟木薩營參將守備千總把總古城營遊擊五年俸滿分別保題升用○三十九年議准廣西省義甯協副將都司改為三年俸滿該督提分別保題升用○四十年題准雲南省騰越鎮標左營都司守備龍陵協副將都司守備均定

為五年俸滿。永順鎮改為永昌協。其右營守備駐紮緬甯。三年俸滿。該督提分別保題升用。○四十一年題准。甘肅省瑪納斯協副將。左右二營都司守備千總把總。五年邊俸報滿。分別保題升用。○又移甘肅省沙州協副將都司駐安西。作為安西協副將都司。移安西營參將守備駐沙州。作為沙州營參將守備。仍俟五年俸滿。分別保題升用。○四十二年題准。甘肅省巴里坤。添設城守營都司一員。將踏實營都司改駐。仍定五年俸滿。分別保題升用。○四十三年題准。甘肅省鞏甯滿城城守營都司千總把總。俱定為五年俸滿。分別保題升用。○四十四年奏准。邊俸報滿人員。考驗弓馬可觀。年力壯盛者。保題先行升用。其弓馬平常。年力未衰者。調回內地。將邊俸升用之處註銷。其弓馬不及。年力已衰者。勒令休致。所有向例展限一年學習之例停止。○又議准。甘肅省伊犁鎮標中左二營遊擊守備。右營都司守備各千總把總。霍爾果斯營參將守備。巴燕岱營都司。塔爾奇營守備。五年俸滿。分別保題升用。○四十六年議准。甘

肅省喀喇巴爾噶遊營守備千總把總。五年俸滿。保題升用。○又題准。雲南省新設維西協右營守備。五年俸滿。保題升用。○四十七年議准。甘肅省庫爾喀喇烏蘇營精河營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五年俸滿。保題升用。○又議准。分駐緬甯之雲南永昌協右營守備撤回。將鶴麗鎮右營守備裁汰。改為順雲營右軍守備。駐緬甯。仍俟三年俸滿。保題升用。○又題准。廣東省永靖營遊擊守備。定為五年俸滿。該督提分別保題升用。○四十八年奏准。福建省澎湖調回內地註銷邊俸人員。毋庸送部。○又奏准。苗疆澎湖臺灣俸滿人員。其升用之期。較常俸倍速。與保送保題人員無異。自應一體調取引見。恭候欽定。至循分供職。調回內地之員。將俸滿先行升用之處註銷。毋庸送部。此內如有年力就衰。材技平庸者。該督撫隨時奏劾。○又奏准。議敘得有功加各員。俱按奉旨日期。較俸升用。毋庸按領劄日期較俸。○又議准。四川省懋功協崇化營。綏靖營。撫邊營。慶甯營。

副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定為三年俸滿。如果屯防奮勉。董勸有方。該督提會覈保題升用。四十九年奏准一等侍衛。二等待衛。行走已滿三年。三等待衛。藍翎侍衛。行走已滿四年。由領侍衛內大臣鑒儀衛大臣出具考語保送。由部考驗弓馬。將應何分別錄用之處。帶領引見。恭候

欽定註冊。應用月分參將遊擊都司。按行走年月日期。挨次銓選。如俸次相同。按科分甲第名次銓選。守備與歸班以營守備用之武進士。按科分

名次銓選一等二等待衛奏

旨記名以參將遊擊用者。遇應用月分。參將之缺並出。參將俸深即用參將。遊擊俸深即用遊擊。如本月無遊擊之缺。專用參將。如無參將之缺。專用遊擊。參將遊擊俱無缺出。本年停選。歸於下年應用月分。三等待衛。記名以遊擊都司用者。俱照此辦理。其缺毋庸先行指定。與月選人員一同掣籤。其年滿記名人員。如遇各省奏請揀發。准與在部候補候選人員一體揀選。○五十四年議准。駐防西藏臺站遊擊都司守備三年

期滿。由駐藏大臣奏明咨送各該員本省將軍總督提督考驗。照邊俸之例辦理。○五十六年奏准。楚省苗疆各缺。均照內地人員一體升轉。不以邊俸報滿。○五十七年題准。貴州省長寨營參將守備。銅仁協副將。右營遊擊守備。左營都司守備。均改為常俸。照內地之例辦理。○五十九年奏准。武職得有功加人員。遊擊都司守備等官。論俸推升時。准其以一年作為年半計算。較俸升用。其參將人員得有功加者。遇缺出。開列副將時。另繕清單。隨本進呈。○嘉慶二年

覆准。湖南省提標左營遊擊守備。後營烏宿營各都司。洗溪營浦市營各守備。辰州城守營都司。辰溪營守備。綏靖鎮中軍遊擊守備。右營都司守備。乾州協副將都司守備。保靖營參將守備。鎮溪營遊擊守備。鎮算鎮左營遊擊守備。古丈坪營都司。永綏協右營守備。俱定為五年俸滿。分別保題升用。○四年議准。湖南省鎮算鎮中左二營遊擊守備。前營都司守備。永州鎮中左右三營遊擊守備。沅州協靖州協永綏協永順協辰州營宜章營桂陽營武岡營長安營。綏

甯營城步營冕州營各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均照五年俸滿之例辦理。○又移湖南省烏宿營都司駐河溪改為河溪營都司。沅溪營守備改為河溪營都司中軍守備。仍俟五年俸滿保題升用。○五年。改湖南省辰溪營守備為辰州城守營都司中軍守備。仍俟五年俸滿保題升用。○又移雲南省順雲營參將駐緬甯。定為三年俸滿。分別保題升用。○又覆准。貴州省銅仁協副將都司守備千總把總松桃協副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俱係苗疆要缺。定為五年俸滿。分別保題升用。○六年。移湖南省鎮算鎮右營巖門遊擊駐驪金塘。移提標左營守備駐巖門。作為鎮算鎮標中營後軍守備。並將浦市營守備改為提標左營守備。仍定為五年俸滿。保題升用。○又覆准。貴州省永安協副將左營守備冊亨營都司安義鎮標遊擊左營守備俱定為五年俸滿。分別保題升用。○又移貴州省松桃協右營守備駐石硯改為石硯汛守備。仍俟五年俸滿保題升用。○又覆准。貴州省安義鎮標分防馬鞭田汛白雲壘汛龍場汛巴林

汛並永安協屬之關嶺汛募役司汛盤江汛冊亨營安南營右哨各千總均定為五年俸滿。分別保題升用。○七年。裁汰貴州省都勻協右營守備改為長寨營廣順汛右軍守備。仍定為五年俸滿。分別保題升用。○八年。議准。貴州省黔邊芭茅坪杆子坳地方。為楚省苗人往來貿易之所。安設守備一員。作為磐石營左軍守備。定為五年邊俸。保題升用。○九年。移湖南省武岡營遊擊中軍守備駐芭茅坪。並將城步汛守備作為武岡營遊擊中軍守備。均定為五年邊俸。保題升用。○十年。議准。雲南省普洱鎮屬威遠地方。添設專營。分為左右二軍。移新舊營參將駐威遠。作為威遠營參將。移普洱鎮標左營遊擊駐新舊。作為新舊營遊擊。原設左營守備。改為威遠營左軍守備。並增右軍守備一員。其改添參將守備。定為三年邊俸。保題升用。其新舊營遊擊。仍作為常俸題缺。○又議准。湖南省鳳凰乾州。永綏三廳古丈坪保靖縣新設屯千總把總外委。定為五年俸滿。千總俸滿。如果實心經理訓練有方。苗民相安。地方靜謐。該督提保

送引

見回任以苗疆守備題補。其尋常供職者。准其留任。咨部換給劄付。把總外委。如果技藝純熟。訓練有方。隨時考拔。不得概以五年報滿。○十一年。移貴州省清江協右營守備駐松桃。作為松桃協右營守備。仍為五年邊俸。保題升用。○十三年。議准四川省新設義邊左營守備。馬邊營守備。五年俸滿。分別保題升用。○十四年。議准湖南省新設鳳凰廳屯守備三員。乾州古丈坪保靖三廳縣新設屯守備一員。永綏廳新設屯守備二員。定為五年俸滿。如果訓練精勤。苗民和輯。邊地敕安。該督撫保題升用。○又定。千總升補守備。其原任所得功加。例不查銷。至卓異千總。係論俸推升。原任所得功加。即照功俸計算。遇升用時。即銷去功加二等。○道光十二年。奏准廣東省崖州協水陸副將守備。中軍陸路都司。二年俸滿。該督提於內地所屬各員內。揀選熟悉風土。諳練營務。能耐煙瘴之員。題請調補。前往更換。果能整飭營伍地方。回至內地。該督提據實題明。按該員應升之缺。即行升用。○十

四年。奏准四川省越雋營參將守備千總。普安營參將。阜和協右營都司千總。安阜營都司千總。甯越營都司。義邊營守備千總。均作為三年邊俸。分別保題升用。○十五年。奏准四川省義邊營遊擊。原係三年邊俸。題缺。今移改為參將。應作邊俸。參將題缺。成都城守營參將。本係題補之缺。今移改為遊擊。應作為遊擊題缺。照常俸升轉。其義邊左營守備。改為參將中軍守備。中軍守備。改為右營守備。該守備本係邊俸。題缺。應仍作為三年邊俸。題缺。○十九年。議准四川省馬邊協副將左營都司。右營守備。存城營守備千總。均係三年邊俸。原設青雲營守備。改為普安右營守備。仍係三年邊俸之缺。○又改四川省原設小河營守備。為萬全營守備。定為三年邊俸。保題升用。○又改原設四川省南坪營都司。為鎮遠營都司。定為三年邊俸。保題升用。○又裁汰四川省建昌右營都司。改為保安營都司。定為三年邊俸。保題升用。○二十五年。奏准直隸沿海副將遊擊。歷俸二年。都司守備。歷俸三年。由總督提督考覈。保題送部引

見以應升之缺升用。把總以下各官。歷俸三年。記名拔補。至遊擊一項。如係本省人員。歸於五缺後。由部升選。○二十九年。改雲南省龍陵協副將。為龍陵營參將。改龍陵右營守備。為中軍守備。仍係五年邊俸。○又奏准。雲南省順雲營參將。原係三年邊俸。改為順雲協副將。仍定為三年邊俸。龍陵協中軍都司。改為順雲協中軍都司。順甯右營守備。改為順雲協分駐錫臘右營守備。俱係三年邊俸之缺。○咸豐二年。奏准。四川省崇化營都司。原係三年邊俸。改為五年邊俸。○又改四川省建武營都司。為平安營都司。與該營千總。俱定為三年邊俸。保題升用。○六年。奏准。福建省臺灣水師陸路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缺出。如臺地無人可升。內地無人可調。准於內地揀選熟悉風土諳練營務之員升補。歷俸五年期滿。果能整飭營伍。撫綏地方。悉照各省邊俸之例。由該督撫出具切實考語。保題送部引見升用。○光緒三年。奏准。各省邊俸期滿人員到部。毋庸守候保題。即據咨揭隨時帶領引見。

見。○五年。奏准。廣西省新設恩隆營守備。燕崗汛千總。分防龍田汛把總。均作為三年邊俸。分別保題升用。○七年。改貴州省長寨營參將右軍守備。為羅斛營參將。左右營守備。俱係五年邊俸之缺。銓選停升。○順治年間。定地方失事。督撫提鎮題參疏防各官。以揭帖到部。即行停升。如無揭帖者。以科鈔到部。即行停升。如無揭帖者。以科鈔到部。停升。已經掣籤尚未具題。有以地方失事題參奉旨到部者。亦除扣停升。督撫提鎮特疏糾參各官。亦以揭帖到部。即行停升。如無揭帖者。以科鈔到部。停升。其提問拘問者。不候事結。即行停升。若督撫提鎮題參因公註誤案件。議覆未結。及科道糾參。或被人訐告等事。議覆未結。遇有應升不停。○乾隆六年。奏准。科道糾參。或有不實。被人訐告。或有挾嫌。雖議覆未結。均不停升。若督撫提鎮題參因公註誤案件。處分降革罰俸不等。雖議覆未結。亦即停升。○九年。覆准。巡捕三營各弁。遇有失竊之案。照例參送。議處後。均免停升。遇有員缺。一例揀選升補。所有原來處分。

帶於新任仍令如意協緝務獲若限滿不獲扣
限參送照離任官例議處完結。○四十二年奏
准綠營衛所武職薦舉後續有承督未結案件
及停升等項事故至下次軍政時係有事故之
員例不准再舉者其卓異之處照舊存留俟開
復後照例升用。如因較俸候升再違軍政時該
督撫考覈條循分供職列入平等者將該員上
次薦舉卓異之處註銷不准升用。

拔補千把總。○康熙二十九年覆准營千總員
缺該將軍督撫提鎮於把總內揀選把總員缺
於在營食糧兵丁內揀選均將材技優長弓馬
嫻熟者拔補咨部請劄。如未經受劄者止稱委
署千把總。○三十年議准巡捕營千總員缺以
把總拔補把總員缺以兵丁拔補如有應用千
把總人員亦准拔補。○雍正五年議准本營兵
不准拔補本營千把總其將軍督撫提鎮標下
如中左右前後營准其互調拔補或各標協營
同城者亦准其互調拔補至於獨營地方千總
有左哨右哨之分把總有頭司二司之別准其
隨地酌量拔補如無鄰近營汛即於本營左哨

右哨及頭司二司內彼此互調拔補。○六年議
准兵丁熟練水務者但能步箭合式於藤牌大
刀內兼精一藝即准拔補水師把總拔補之後
令其演習騎射再拔補千總其騎射不能水務
又不熟練者隨時咨汰若騎射雖屬平常果深
通水務該督撫提鎮咨部記名專以水師營補
用。○七年議准直省將軍督撫提鎮拔補經制
千把總咨報到部與定例相符者按月一本彙
題請

旨給予劄付令其任事。○八年議准把總食俸已過
三年果騎射兼優人材出眾任內並無盜案疏
防參罰止有承追降職降俸之案未經開復者
該將軍督撫提鎮於拔補文內聲明由部查覈
彙題准其拔補千總仍將降職降俸之案帶於
新任。○十三年議准直省各鎮協營不待把總
員缺先將外委兵內每營選擇數名或於請餉
公事或隨將備調考之便呈送將軍督撫考驗
將合式者記名俟有把總員缺先儘本營所送
之人考驗拔補應調拔者照例調拔如所送之
人不堪拔補該將軍督撫提鎮即於記名人內擇其

等次最優營分附近者。指名調考拔補。仍令該管官於歲終將記名之人造冊彙報。僅有行止更改弓馬生疏者。據實呈報。該將軍督提將記名註銷。如記名之人將近用完。再令各營呈送考驗。該將軍督提每年將考驗記名之外委及兵姓名開造履歷事蹟清冊報部。○乾隆六年。奏准千把總緣事斥革者。即令離營。原劄繳部塗銷存案。○又奏准將軍督撫提鎮將部冊無名未食糧之人。拔補把總者。照徇情例。降三級調用。若該管官詳報將軍督撫提鎮拔補者。將

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將軍督撫提鎮罰俸一年。○又奏准直隸馬蘭泰甯二鎮千把總員缺。該督將應用千把總之人。擬定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二十三年

諭。各省水師所設兵弁。自以熟悉水務為要。若較騎射。是輕其所重。而重其所輕。殊非設立水師本意。嗣後除內河仍照舊拔補外。其外海各兵弁。著該管官於出巡時。留心查察。分別等第。詳記檔案。遇有考拔外委。以一等兵丁考補。千把總以一等把總外委考補。如一等不敷。即用二等。庶不致所試非所用。而營務

可收實效。至水師保送俸滿千總。著各督提等嚴行考覈。分發隔營統巡。大員帶領出海試驗。如果嫻習水師。准其送部引見。或濫行保送。及扶同徇庇者。查明參處。俱著為令。○二十四年議准。直隸省千把總

缺出。以第一第二缺。歸軍營弁兵拔補。第三缺。歸存營弁兵拔補。○二十五年議准。把總缺出。准將候補千總武舉。參酌借補。如果行走勤慎。遇有千總缺出。仍准其與現任把總一體揀拔。○二十七年議准。河營千把總缺出。先儘別營揀選熟諳工程之人拔補。如別營一時不得其人。即於本營弁兵內。揀選考拔。○二十九年議

准。湖南省各營千把外委。仍由該營挑選名數。呈送提督考驗。轉送總督考拔。除補缺外。尚有技勇可觀者。記名註冊。下次遇缺補用。毋庸再行送考。○三十六年奏准。北路等處屯田兵丁內。考驗保送。如有弓馬可觀者。即予註冊。遇有把總缺出。與存營兵丁。相間輪補。○四十年

諭。向來馬蘭泰甯二鎮千把總員缺。俱由各該鎮擬定正陪。送部引見。候旨簡補。其未經補用之擬陪各員。下次雖得擬正。亦尚須赴京引見。此等微弁。既經挑

選擬陪原條可供錄用之人。其下次遇缺擬正再令
來京引見。未免復勞跋涉。嗣後馬蘭泰甯二鎮升補
千把總。所有擬陪之員。著該部記名。下次遇有應補
缺出。即按次補用。毋庸再行送部。著為令。○四十
一年議准。甘肅省瑪納斯協左右二營千把總缺
出。由該都統就近在於本營並烏魯木齊提標
及屯防弁兵內。會同提督選拔報部。○四十
三年議准。各省選拔把總時。於別項人員。補用三
缺後。將精習鳥槍者。選拔一人。俟升至千總。毋
庸以精習鳥槍註考。○四十四年覆准。水師營
輪拔把總。先將熟諳鳥槍之外委拔補。如有可
拔之人。即於熟習鳥槍之額外外委及戰兵內。
計缺選拔。○五十六年奏准。直省提鎮協營。遇
有千把總缺出。統歸總督考拔。其無總督之省
分。即令巡撫考拔咨部。○五十七年

諭。科布多等處。換防屯田官兵。例由宣化鎮屬派往。班
滿回營後。仍派在督提二標學習。並未定有年限。以
致補缺無期。皆由原送官兵。為數過多。是以班滿回
營。人多壅滯。所有此等換防屯田官兵。應如何覈計
數目酌量保送之處。著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科布多烏里雅蘇台換防屯田兵丁。如有實在
奮勉者。准於二十名內。保送一名。任缺毋濫。仍
分別告駐回營辦理。其回營兵丁。分在本鎮學
習。再限一年。如果弓馬可觀。該督提秉公考驗
拔補。若材技平常。難以造就者。即將保送之處
註銷。其告駐兵丁。咨補營缺。各該督撫詳加考
驗。不得因其業經補缺。稍事姑容。○五十八年
諭。嗣後浙省提督巡撫及鎮標千把總外委等官。遇有
拔補。應送總督考驗者。俱交巡撫就近考拔咨會總
督。庶微弁可省勞費。而營務亦不致曠誤。該部即遵
諭行。○嘉慶五年奏准。向例各省武職員弁。除擊獲
小賊隨時酌賞外。如緝拏多賊。及搶劫重案。並
舉發捕役。奉縱暨獲積富者。守兵准其拔補馬
戰馬。戰拔補外委。外委拔補把總。把總拔補千
總。嗣後遇有千總外委缺出。於弓馬可觀之中。
先儘獲賊較多之弁兵。以次拔補。仍令該管上
司隨時稽查。嚴飭營汛弁兵。認真緝捕。詳細登
簿記名。以復舊制。如有希功誣捏。以致擾害良
善者。令督撫提鎮等嚴參治罪。並將弁兵等獲
盜數目。先行造冊報部備查。○又覆准。直省考

拔千總各歸就近督撫提督分別拔補。至把總
俱歸就近提鎮考驗拔補。仍詳明督撫提督咨
部給劄。又定派往烏里雅蘇台屯田兵丁保
送以把總用者。向按通省缺次以第一缺補用
屯田人員第二第三缺補用存營人員其由把
總保送應以千總用者亦照此辦理。又定江
西省九江鄱湖南湖水師三營僅設千總一缺
無從分別營汛司哨。遇有缺出即以本營兵丁
出身之弁考拔。十三年奏准直隸省馬蘭鎮
屬防護

陵寢後龍各營汛千把外委。在任八年。未經升調者。即
於該鎮屬各營員弁內揀選咨部對調。道光
六年奉

旨。昆明湖戰船二隻現俱虧朽。著即裁撤。其水師營應
裁實缺千總三員。聽其自便。如該弁等願回本省。即
咨回籍營伍當差。倘不願回籍。即交內務府酌議應
撥何處奏明辦理。又奏准捐納營千總把總俱應
赴部具呈考驗。分發本省與在營兵弁較拔二
人。後用捐納一人。遇應用捐班時。用新捐二人。
後用舊捐一人。各按到標先後按次補用。又

議准。凡鄉勇義民等有奉

旨賞給千把總職銜者。應照本職加捐。並准其遞行
捐升。仍不准改捐文職。其在外虛給頂戴未經
奏明報部。前經奏准勒限一年。查明給予執照。
毋論何項頂戴仍准其戴用。有願捐武職者。照
監生武生加捐。有願改捐文職者。准作貢監生。
照例改捐。又議准。隨營效力候補千把總武
舉。如緣事斥革。准照千把總捐復例。一體具呈
捐復。隨營效力。由兵部覈其情節。分別輕重。摘
敘案由奏明請

旨。又議准。外委千總。外委把總。如緣事斥革。准照
把總捐復例。酌減四成。一體具呈捐復。由兵部
覈明案由。分別准駁。彙題請

旨。七年議准。廣西省各標鎮協營學習期滿恩騎
尉。及效力期滿武進士武舉。遇有千總缺出。以
第一輪第五缺用恩騎尉一人。第十缺用武進
士一人。第二輪第五缺用恩騎尉一人。第十缺
用應拔千總之武舉一人。其餘等缺。以營弁拔
補。十缺一輪。周而復始。如輪用恩騎尉武舉時
無人。仍以營弁選拔。武進士武舉分班輪補。如

輪用武進士無人即以武舉選拔。倘並無武舉，仍以營弁選拔。把總缺出，以第十缺用。應拔把總之武舉一人。無應補武舉，仍以外委拔補。亦以十缺為一輪。周而復始。所有輪拔千把總之武進士武舉，如非隔府別營，准其查缺調換。其輪拔千總之恩騎尉，有距籍寫遠者，准與原籍附近堪調之員對調。○十三年奏准，上次捐輸助賑章程，各省捐納營千總把總，即令各該督撫考驗報部。留於本省候拔。今捐輸既經停止，所有捐輸案內報捐營千總把總，應一體赴部具呈考驗分發。○又議定，凡由監生武生捐職營千總與揀選一二等以營千總用。未經分發效力之武舉及現任把總，並揀選三等以衛用。及未經揀選武舉候補把總，俱准報捐分發本省以千總拔補。由現任把總並隨營候補把總捐升者，仍留該省過缺拔補。○又議定，凡由監生武生捐職把總，與揀選三等以衛用。及未經揀選武舉，俱准報捐分發以把總拔補。如已經得缺，未到任之先，有願捐升者，照現任人員報捐。免其到任。准其一體報捐升用。○十四年奏

准。廣東省綏德營把總外委缺出，即於本營通曉操語熟悉操情之弁兵內，揀選拔補。○十七年

諭。閩浙兩省向來拔補把總外委，並無選取鳥槍弁兵升拔之案。其馬兵缺出，亦無將鳥槍戰守各兵拔補者。與二缺後選拔一人之例不符。嗣後閩浙兩省，凡遇把總外委馬兵等項輪流選拔鳥槍缺次，即以精熟鳥槍弁兵考校拔補。務使各營員弁，於火器均能熟悉。鳥槍兵丁，咸知奮勉，以重操防而昭激勸。○又覆准雲騎尉告降千總一經得缺，應與在營千總一律考察。○二十年奏准，嗣後凡捐納營千總發標效力，一年期滿，考驗弓馬平常，營務未悉，酌量降休。如實在弓馬去得，當差勤奮，留營候補。遇應用捐班時，仍按到標先後挨次補用。○二十五年議准，奉
特旨發回本省以千總用之員，比照捐納營千總，限以一年學習期滿，過缺拔補。毋庸計缺輪拔。如弓馬生疏，營伍未能諳練，再比照世職人員展限之例，再行予限一年學習。○二十八年覆准，本條營弁報捐營把總，在任候升，免效力試用。

以呈投履歷之日作為到標候補日期。○咸豐元年奏准捐納千把總人員。准其指捐分發東河南河效力。○四年議准報捐千把總人員。准其捐免驗看。責令各該督撫覈實考驗弓馬。准免赴部堂考。○六年議准江南河營外委協防。比照綠營把總之例。准其報捐。俟到工後試用一年期滿。由該督察看。該員如果諳習工場。報部註冊。留標候補。○同治四年議定嗣後捐納千把總。呈請分發。並捐免驗看人員。有本省咨文冊結。免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如無本省咨文冊結。必須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以杜冒濫。○六年奏准嗣後捐納千把總。捐免驗看。准其收標。其未捐免驗看之捐納千把總。即保有升階。仍須一律送部。分發後方准收標。○八年奏准恩騎尉告降。把總應照把總之階升轉。不得再歸千總。以杜取巧。○光緒五年議准覆試不符武舉發標學習。五年期滿。經該督撫考驗。堪以留營。作為中式武生。以把總候補。○十二年奏准軍營保舉千總以下。微末員弁。無論本籍收標。及改留他省。均准督撫隨時咨部。毋庸奏明。

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十四

兵部

職制千總俸滿 營兵外委定額 漢世爵

千總俸滿。順治初年定。千總六年俸滿。咨部時。將原領劄付。令本人隨帶赴部親繳。如不將原劄親帶赴繳者。不准註冊引。

見。又定。千總六年俸滿。由督撫提鎮考驗。優者保送引。

見。平常者咨部註冊。不准保送。康熙三十年議准。巡捕營千總與直省千總。一例六年俸滿。不算

京俸。雍正六年議准。河營千總。六年俸滿。如

有熟悉椿掃勤敏盡職者。該督咨部留工效力。遇守備員缺。與現任千總一例揀選題補。七年奉

旨咨部註冊。不行保送之年。滿千總有情願來京引見者。自赴兵部報名考試。平常者仍行註冊。技勇可用者。列名具奏。請旨引見。十二年議准。千總俸滿。如有盜案察處。及別項降職降俸等案。未經開復。該將軍督撫提鎮。詳加考驗。平常者勒令休致。若人材弓馬可觀。出具考語保送。於文內將降

罰之案。詳細聲明。由部引

見。如別行補用。將降罰之案帶於新任。三年無過開復。十三年奉

旨。凡年滿千總發回原任者。因其人材中平。又未知效力何如。是以發回。令各督撫提鎮再行試看。如效力果好。遇有守備員缺。仍可與各標千總內比較酌量題補。不得因其回任。即礙難保題。乾隆三年奏准

千總俸滿。除不堪保送者咨部開缺外。凡保送者詳加察覈。出具切實考語。如弓馬人材實在可觀。及有效力實績者。方准保送。其雖無勞績

而弓馬人材可觀。又諳練營伍者。亦准保送。該

千總到部。由部復加考試。如人材弓馬不堪。並無勞績者。即行駁回。不准引

見其引

見者。將本省鄰省有無在外題補之缺。於名籤上註明。如奉

旨發回本省。並發往別省題補者。該督撫提鎮遵

旨題補。如交巡捕營當差者。歸於應得之班選用。註冊候推者。仍發回本省。給予馬兵糧。隨營差操按引

見奉

旨日期先後歸入本班挨次推用。除陸續題補推補外。若過三年後尚未題補推補者。該督撫提鎮再加甄別。果弓馬純熟營務諳練。並從前有效力實績材尚可用者。仍留標候題候推。如弓馬漸次生疏。差標漸次懈惰。又並無前勞可念者。即咨部註冊。令其回籍。○七年

諭近年以來外省保送年滿千總。似覺過多。一時不能得用。未免轉致壅滯。著各省督撫提鎮於保送時留心選擇。如果材技優長。及有軍功勞績者。方准咨部

引見。毋得濫行保送。○又

諭武弁中守備一官。乃將帥之臂指。千把之表率。非平庸之人所能勝任。各省有分發候補守備之年滿千總。該督撫自必先儘材技可觀者。題請補用。若弓馬人材不及之人。守候日久。年力愈衰。技勇日退。及得官之後。於營伍操防。何能收其實用。非整飭戎行之道。著各省督撫提鎮將現今分發候補守備之年滿千總。秉公甄別。除年力壯盛材技可觀者。仍留候補外。其弓馬人材平常。年力漸衰者。皆准其原品休致。則強銳者既得及時授官。而衰庸者亦免於守候嗣

後三年舉行一次。所留候補之人。著於支食千總俸銀外。加給步兵糧。以資其食用。至保送年滿千總。務將人材壯健。可以造就。及實曾出力者。舉出。甯缺毋濫。不得姑息。庶不致升途壅滯。亦可收得人之效矣。

○十年奏准。各省俸滿千總督撫提鎮保送者。十居八九。咨部註冊者無幾。不但隨營食餉。多占兵額。且使候補候選之人。一概壅滯。嗣後俸滿千總。除人材弓馬可觀。著有勞績者。仍照例保送外。其雖無勞績。而人材弓馬可觀者。務須詳加考覈。酌定人數。每十人內保送不得過二

三人。至人材弓馬均屬平常。即咨部註冊。概不得濫保。如將實非出眾之人。多送。由部於考驗時。照例駁回。其年滿千總內。發回本省題補。並註冊候推。未經得用者。過三年甄別。秉公考驗。其有年力未衰。弓馬生疏者。勒令離營報部。○又議准。發回本省以守備題補之年滿千總。定例以本省應題補之守備題補。其未經題補者。例由該督撫提鎮出具考語。送冊送部。歸於雙單月分發班內銓選。但每年分發班內。不過選用二三人。除有在外應題守備之省。發回年滿

千總尚有題補之期。毋庸置議外。惟山西河南江西三省。向無在外應題之守備。該弁等在本省守候。既無可題補。若令盡行造冊送部。與各省年滿千總挨次推用。則守候仍屬需時。嗣後山西河南江西三省。部推守備。如有五缺。以第一二三四缺歸部銓選。第五缺行令該督撫將發回以守備題補之年滿千總。題請補授。周而復始。如係本省之人。照例題補。隔府別營。仍於本內聲明。若所出缺。與候補之人。繁簡不甚相宜。或定例應行迴避者。准其於別營通融調補。

此等人員。如從前已經造冊送部銓選者。仍准其題補。其未經題補者。亦准其造冊送部銓選。未及題選之時。如遇三年甄別。秉公考驗。其有年力就衰。弓馬生疏。即令離營。○十一年奏准各省水師千總俸滿。送部引

見者。發回本省。以水師守備題補。外海水師守備。例應題補者尚多。皆得陸續題補。內河水師守備。各省額設無多。江南浙江廣東等省。有在外題補之水師守備。候補之人。不致補用無期。至湖廣並無內河水師守備。應題補者。候補水師守

備。雖有候補之名。終無題補之路。江西省額設水師千總。將來俸滿。保送發回候補。亦無應題補之水師守備。向例陸路年滿千總。發回本省題補者。如題缺無多。及並無題缺之省。准令該督撫提鎮出具考語。造冊送部銓選。嗣後發回題補之水師年滿千總。並無題缺之省。照陸路之例。令該督撫提鎮詳加考驗。出具考語。造冊送部註冊。遇有內河水師部推守備員缺。以水師藍翎侍衛。與水師年滿千總輪班選用。○十二年議准。各省滿洲千總。六年俸滿。保送引

見。分別發往本省或別省。以守備題補。此等人員。一時不能得缺。既無廬舍可居。又無子姪食糧接濟。嗣後照隨營候推之例。送部引

見。後留京當差。給予守備頂戴。仍按年滿日期。候部推升。○十四年奏准。發回本省題補之千總。有因該省本無在外題補之缺。及雖有無多者。補用無期。是以令各該督撫提鎮。出具考語。造冊送部。歸班銓選。等語。後行文調取引

見。但隨營候推之千總。銓選得官。例不調取引。見。至發回本省以守備題補者。於題補時。亦不送部

今遇部推復調取引

見例不畫一。嗣後於部推之後照例具題候奉

旨給發劄付。令其赴任。免其調取引

見。○十七年奉

旨。嗣後引見之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等五省年滿

千總留巡捕營當差者。將伊等有無親老及別情不

能遠離之處。爾部詢問。如有不能遠離情節。仍發回

本省照例補用。○十八年奉

旨。各省六年俸滿千總經保送引見者。分發本省鄰省

以守備題補。其發回本省隨營候推之員。逐年積累

人數甚多。雖有三年再加甄別之例。率皆視為具文。

多有以守候壅滯為言者。使但嚴其甄別。而不稍為

疏通。亦無以示鼓勵。嗣後候推之人。屆三年甄別之

期。該督撫提鎮各宜實力奉行。不得姑息濫予。其有

實在行走勤勞人材出眾者。准其再行保舉引見。交

部即用。若原應題補而非實在出色。年力又未至衰

老者。即咨部降為候推。至候推之人。內有應拔置題

補者。亦准其保送引見。其不在保送之例。而人材尚

屬可留者。仍令隨營候推。衰庸怠惰者。咨部休致。應

如何酌定班次錄用之處。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候補候推之年滿千總。每屆三年。詳加甄

別。其原應題補而非實在出色者。即降為候推。

原係候推而實在衰庸懶惰者。即咨部休致。如

候補候推兩項內。有行走勤勞材藝出眾者。於

三年甄別時。保舉送部引

見。將原應題補者。改為即用。於單月選兩人。後輪用

一人。原係候推者。拔置題補。令該督撫提鎮遇

有員缺酌量題補。至原應題補降為候推者。歸

入候推千總應用班內。較其從前奉

旨日期。如同日奉

旨。較其俸滿日期先後選用。○二十二年

諭。前經降旨。令各督提將年滿千總內候補候推人員。

三年甄別一次。但從前因候補候推人員。積年壅滯。

是以定期三年舉行一次。此番甄別之後。伊等班次

自可逐漸疏通。嗣後著改為六年甄別一次。將每項

各若干員。分款開單。彙總進呈。○二十三年奏准。千

總年滿引

見。其出兵者。發回本省題升。未出兵者。發回候推。或

交巡捕營當差。均於隨摺內聲明。恭候

欽定。○又

諭水師保送俸滿千總尤當詳慎著各督提等嚴行考

覈並發隔營統巡大員帶領出海試驗如果嫻習水

務准其送部引見其或本營濫行保送及隔營扶同

徇庇者即行察處著為令○又議准各省豫保千總

與候補人員輪流開補以第一缺歸豫保千總

掣補第二缺歸候補人員題補○二十四年

諭各省綠營千總舊例限以六年俸滿離任與從前大

街小街同一陋習嗣後各省綠營千總任事六年著

該督提等秉公甄別應行保舉者送部引見令其同

任候升若年力衰庸奏明休致其餘仍留原任歸於

下次再行甄別其應如何甄別及按年彙題之處著

該部詳細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直省綠營千總凡歷俸六年後各督撫詳加考

驗堪膺保送者送部引

見曾經出兵者回任題補未出兵者回任候推其年

力未衰弓馬尚可者留任庸劣衰邁者勒休於

年底將保送留任勒休共幾員分析彙奏至候

升留任之員再歷六年仍照前例甄別並各省

水師俸滿及黔省苗疆邊俸三年五年俸滿千

總應照例甄別保舉送部引

見後回任題補又直隸捕盜千總三年內並無盜案

照例題補若再留三年俸滿送部引

見亦免其開缺其臺灣三年俸滿千總引

見後發回題補候升者均調回內地候升其河營千

總六年俸滿例不送部留工候升亦照例甄別

免其送部毋庸開缺年底彙奏以上各項回任

候升及留任者俱換給劄付任事○又奉

旨漢千總既經定有六年俸滿引見後發回原任不必

開缺之例嗣後滿洲千總亦照此例行○又議定已

經六年俸滿留任千總每遇三年甄別一次如

較前勉力者保送引

見分別曾否出兵照例錄用○二十八年

諭直省各項年滿千總著秉公分析甄別有年在六十

以上者候題之員降為候推候推之員降為留任俱

俟下次甄別以次遞降至六十六歲即予休致其咨

部留任之員一至六十以上者概予休致其年雖未

及期而技藝生疏人材闕茸不堪造就者並即勒休

出缺毋得稍存遷就之見如此則把總升用之途不

致過闊而營政官常均有裨益著為令○又題准彭

臺俸滿把總以千總候補者令該督於甄別年

滿千總時一體甄別。如有衰弱怠惰者即行休退。三十一年奏准嗣後六年俸滿千總應行留任一項。令該督撫嚴加考覈一體給咨送部引

見可否留任恭候
欽定。又

諭吏部甄別教職佐雜兵部之千總俱定以六年俸滿分別保薦留任勒休並令各督撫於年終彙奏原恐督撫等或曲意姑容至有衰弱總棧是以批令該部知道以便比較查覈若一概存而不論則亦毋庸批

交該部矣蓋此等甄別年滿員弁其列入保薦者合例與否俱由部覈議請旨惟例應留任之員該部止照督撫等所議存案向未復加察覈但各員弁分別留任初次定以六年迨下次再行甄別時前後已有十餘年之久其中豈無衰弱龍鍾年歲已逾定例之人若該督撫等或因循姑息不行裁汰該部又以向無查覈之責聽其蒙混濫竽殊非覈實官方之道嗣後著各該部遇有此等照例彙奏事件及一切督撫等題奏經朕批交該部知道者將應否准駁之處俱於年終詳查覈議具奏。又覆准各省甄別千總無

論遠近省分即將本年甄別過員數開單於封印前彙奏到部如本年並無甄別千總亦於年底奏明以便查覈彙奏。三十三年

諭各省甄別教職及千總等員六年俸滿吏兵二部於年終彙奏一次但各省地方大小不等額設員弁多寡不同其地狹之省每年甄別一二員不得謂之姑息若大省員數衆多其甄別斥退者統計該省員額不及百之二三且有全行留任者勢必至衰弱庸劣之員姑容總棧嗣後吏兵二部於彙奏時各按省分大小屬員多少覈其去留之數列單呈覽並統覈三年該督撫有無全未甄別及甄別過少之處一併奏聞。四十四年議准俸滿保送回任候升千總三年甄別一次至二次甄別仍行留任候升者送部引

見。五十年奏准未經俸滿千總以及把總外委令該督撫隨時察看將年力衰老者勒休。又

諭向例俸滿千總年六十以上者原係候推人員即降為留任其技藝生疏闕茸不堪造就者著俱勒休出缺而近來各省督撫往往心存姑息於應行甄別之期將年滿六十以上千總仍予留任者居多殊不思

此等年老千總精力就衰。徒阻後來上進之階。於戎政大有關係。著傳諭各督撫於每屆甄別時務遵照定例。將六十以上千總俱令勒休出缺。俾年力精壯。技藝出色者。得以及時效用。○五十一年

諭據毓奇奏年滿六十以上千總例應勒休出缺。但衛

千總職司漕務。與營制稍有區別。請將領運千總年。至六十歲者。察看精力。如果就衰。仍照例勒休。僅其中實有精力壯健。為漕運中得力之員。准令出具考語送部引見等語。所奏尚是。著照所請行。仍將應留各員送部引見。○五十二年奏准嗣後無論邊疆內

地各項千總。統以引

見一次為定。如俸滿保送與留任改為保送及豫保

卓異。均照舊例引

見。其俸滿留任千總。停其送部。若至二次甄別。仍係

留任者。亦令送部引

見。○五十三年

諭向來山東河營汛弁。有俸滿保送分別營衛升用之

例。而北河額設千總。向無此例。未免偏枯。嗣後北河額設千總。已屆俸滿。如果有防汛實心奮勉出力者。著照山東河營汛弁之例。分別等第送部引見。○五

十六年議准。澎湖千總照內地之例。六年俸滿。分別保送。毋庸計算邊俸。○六十年奏准。各省甄別千總。年終彙咨。如果無衰庸總缺。應行甄別之處。令該督提等將有無參劾緣由。聲明具奏。其奏明無可參劾省分。或別案究出衰庸貽誤者。將該督提等嚴加議處。○又奏准。各省千總。年逾六十。尚堪供職者。展至六十三歲。再行甄別。仍可留任者。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如年力就衰之員。濫行送部。將該督撫提督嚴加議處。至衛所千總。亦照此例行。○嘉慶九年

奉

旨。兵部議覆。愛新泰所請。將現在由臺募兵及義民首。內拔補各員弁。准其留臺升拔。並嗣後予以限制。一摺。臺灣千把外委等官。舊例於三年俸滿班滿時。均應調回內地差委。惟近年以來。多有由義民首及臺募兵內。打仗緝匪。著有微勞。以次拔補者。該弁等本係土著。於該處地方情形。素為熟悉。緝捕自較得力。若調至內地。轉屬生手。且伊等父母妻子。向皆就近團聚。一旦因換班內渡。無力搬移。不能兼顧。以致紛

紛告退情亦可憫。著照該部所議查明該處現由本地募兵及義民首內除先經拔補各員外嗣後定以限制千總准其拔補三名把總准其拔補五名外委准其拔補十名額外外委照缺計算俱准其留臺差操如有緝捕出力者以次升拔仍造冊咨部以備查覈。道光四年奉

旨。前據趙慎畛奏臺灣營弁請照海疆久任之例計俸升補當交兵部議奏。茲據奏稱駐臺守備以上久停更調而千把總以下仍係紛紛更換於海疆情形未能周知不足以資約束嗣後臺灣千總把總外委額

外外委等弁三年期滿俱著毋庸調回內地其留臺分別保題升補之處均著照所議行至該督奏請千總俸滿先加升銜未免過優且留臺將備等向無此例亦覺兩歧所請著不准行該處營員現雖更定章程而班兵仍照舊三年更換惟兵丁內亦有由臺招募土著入伍者一經著有勞績不得不加以甄拔若年久拔補漸多則營弁半屬臺地之人易滋流弊殊非杜漸防微之道著該督等遇有千把外委等缺仍按嘉慶九年兵部奏定章程凡由臺募兵丁甄拔並招募臺地上著兵丁均不得過十分之一以符定額

○九年奏准直隸河營千總俸滿奉旨以衛缺升用者遇該省有河營守備題補缺出如無奉

旨以河營守備題補之員即以衛用之弁題補

營兵外委定額。雍正五年議准各營之中凡額兵二百名許外委把總一人額兵四百名許外委千總一人均於馬步兵丁內考驗操防勤慎及人材弓馬好者秉公選擇造冊報部。六年議准外委千把總於額兵數內拔補給予八品頂戴令其同經制千把總辦理汛務如遇經制千把總員缺揀選拔補。十二年議准各標協營考拔外委之時照經制千把總之例與同城互調拔補不得以本營兵丁拔補本營外委至於獨營地方無鄰近營汛可以互調者即於本營左哨右哨頭司二司內彼此互調拔補。十三年議准將軍督撫提鎮有將營外之人濫給委牌者照徇庇例議處。又議准直省援勦營之外委有未照防守營之外委分撥哨司辦理汛務者均照經制千把例分撥哨司令其管轄汛兵操防巡緝如遇疏防失事以及兵丁生

事擾民約束不嚴等案。該將軍督撫提鎮將該弁隨經制千把總一例參處。○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各省千把外委不敷差遣。照經制外委額數添設額外外委一半。給予頂戴。仍食本身糧餉。遇有把總以及經制外委缺出。一體揀拔。○二十七年題准江南河營協辦外委。外委效用名目均改為額外外委。照經制外委給予頂戴。仍食本身錢糧。遇有把總以及經制外委缺出。一體揀拔。○二十八年覆准江南河葦二營額外外委改為外委協辦。外委效用。遇有把總缺出。准於外委協辦內揀拔。外委協辦缺出。准於外委效用內揀拔。○又定額外外委如有親喪。准其考拔經制外委。至考拔把總時。服制未滿。仍不准拔補。○三十一年議准江南蘇松狼山二鎮外海繪船舵工。給予外委頂戴。遇有經制外委缺出。同營中額外外委一體拔補。○四十二年議准甘肅瑪納斯協左右二營外委缺出。由該都統會同提督就近考拔報部。○四十三年奏准直省外委缺出。於別項人員補用三缺後。將精習鳥槍者拔補一人。其步兵中有精習

鳥槍者。亦准於三缺後選拔一人。○五十年議准江西省額設兵丁。習鳥槍者有十分之四。拔補外委。於三缺後補用一人。仍屬較少。改為二缺後拔補一人。統計各省額設鳥槍兵丁。均在十分之三四。應俱照江西省兩缺後補用一人之例辦理。以歸畫一。○五十一年奏准外委千總給予正八品頂戴。外委把總給予正九品頂戴。額外外委給予從九品頂戴。一體隨營差操。○嘉慶五年議准嗣後外委額外外委缺出。各按總督提鎮駐紮營分。分別路程就近考拔。其提鎮拔補之弁。仍詳明總督咨部註冊。至把總亦係微末之弁。俸餉無幾。若仍由該鎮挑取。轉送各督提考拔。於體恤未弁整飭行伍之道。尚未周備。亦照考拔外委之例。一體就近改歸本標拔補。至選拔千總一項。拔補即可膺將備之選。向來俸滿保送。均令送部引見。自應分別歸於總督提督考覈。以昭慎重。其隸撫標之千總。仍照向例歸巡撫拔補。至各該提鎮所拔員弁。遇該督查閱營伍時。詳加考驗。如有技藝平庸較拔不公者。各該督即將該弁斥革。

並將原拔之提鎮照例參處。○十六年覆准江
南河葦二營外委協辦名目改為外委協防。
道光二十六年奏准閩浙舵工等試用一年後
再由該將備等保送鎮將親自試驗。如果駕駛
純熟即照江甯巡洋舵工之例給予舟師外委
造冊咨部。遇有經制外委缺出一體遴選拔補
○二十八年議准議敘人員投營效力議敘八
品頂戴留營學習以外委候補議敘把總職銜
留營學習以外委候補均俟拔補外委後以把
總酌擬

漢世爵外用。

國初定漢官得世爵者不必註衛籍取具本籍丈
結支派宗圖給予

敕書。○雍正八年議准伯子男以副將用輕車都尉
以參將用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以遊擊用騎都
尉以都司用雲騎尉以守備用凡年及二十以
上者該督撫咨送到部引

見或留京學習或分與督撫提鎮標下學習效力三
年。如果弓馬嫻熟請練營伍該管大員出具考
語具題按其品級以應得之官補用。僕不用心

學習行走懶惰該管大員奏請令其回籍如行
止卑汙題參革退將應襲之人別請承襲。○乾
隆二十八年題准學習世職人員令該督撫於
甄別年滿千總時一體甄別如有衰弱怠惰者
即行休退。○三十二年

諭向來綠旗世職無承襲罔替之例第念官弁等果能
宣力效忠勳猷卓越則國家延賞酬庸誼無歧視所
有國初以來功冊可稽之殉節陣亡官員或致命疆
場或折衝閩外均宜錫以殊施俾臣工知所激勸者
加恩各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以副朕格外嘉績褒
忠之至意欽此遵

旨議定漢世職向無恩騎尉人員其作何補用之處並
未著有成例查八旗恩騎尉遇有驍騎校缺出
補用驍騎校係六品與綠營千總品秩相當請
將漢恩騎尉照旗員補放驍騎校之例以千總
補用其應行承襲時令該督撫給咨送部帶領
引

見可否准其承襲並發往何標學習之處恭候
欽定如奉

旨准其承襲發回本省學習三年期滿考驗弓馬如

果可觀。遇有千總缺出。即行咨部拔補。○五十年奏准。嗣後漢人陣亡。議給世職。應行承襲人員。令該督撫查明年歲。照旗員之例。年已十八歲者。送部引

見承襲發標學習。准食全俸。其年未及歲者。先將宗圖冊結查覈。具題請襲。奉

旨准其承襲後。給予半俸。俟及歲時補行送部引見。○五十二年

諭。嗣後承襲公侯伯子男世職人員。於學習年滿帶領引見後。應令在侍衛上行走。俟三年後。著領侍衛內

大臣看其才具。如果能勝武職大員。出具考語。咨送

兵部帶領引見。再以副將等官補用。如才具中平。難期勝任。仍令在侍衛上行走。若能勤慎無過。即以散

秩大臣補用。○五十七年奏准。漢世職應用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員弁。除留部選用者。仍照舊

例辦理外。其發回原省題補各員弁。統以到營學習之日起。扣滿五年。如果弓馬人材可觀。各

按到營先後。挨次題補拔補。如有始勤終怠。及庸劣無能者。勒令回籍。○嘉慶四年奏准。漢雲

騎尉恩騎尉均係微員。承襲時毋庸先行送部

俱由該督撫具題發標。雲騎尉學習三年。恩騎尉學習五年。期滿後再行考驗。送部引見。○五年

諭。向來綠營世職子弟承襲引見時。皆發本省督撫標下學習。該員等雖皆係本省之人。但居住原籍。距省

遠近不一。嗣後承襲各員。除距省城較近之員。仍隸督撫標下學習外。其距省城較遠者。各就伊原籍附

近各標營。交該鎮將等官勤加訓練。每年該督撫調赴省城考驗一次。期滿後照例給咨送部引見。酌加

錄用。以示體恤。○又奏准。漢輕車都尉係三品世職

學習期滿引

見時。聲明請旨。以參將遊擊分別錄用。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係四

品世職。以都司對品補用。○六年諭。恩騎尉世職人員。除情願入標學習當差者。仍照舊

例支給俸餉外。其有願應文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為文生員。願應武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為武生。准

其一體應試。○又奏准。承襲世職人員。學習期滿。遇有事故。不能考驗者。該督撫聲明緣由。奏請展

限。如有無故逾限者。將該督撫照逾限例議處

○八年奏准。漢世職發回本省學習人員。每年調赴省城考驗一次之處。改為三年。仍令督撫轉飭該管鎮將勤加訓練。每屆年終。覈實考驗。將該世職等技藝優劣。報明督撫。以備查覈。學習期滿時。該督等詳加考驗。如有材技平庸者。停其給咨送部。並將不實心訓練之鎮將參處。○又奏准。雲騎尉三年期滿。責成該管大臣。察其弓馬果能嫻熟。營伍果能諳練。方准保送。如弓馬稍可。營伍未能諳練者。即聲明展限。准其再學習三年。如仍不堪造就。即勒令回籍。將世職俸銀裁汰。○九年奏准。漢雲騎尉學習三年期滿。令該督撫飭調驗看。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毋庸再行具題。○十三年

諭。嗣後巡捕營守備缺出。著將營員升補五缺之後。補用世職一人。○十四年議准。世職期滿。遇應行補缺時。令該督撫將該省世職通行考覈。擇其技藝最優者。題請補用。如技藝相等。仍按到標先後題補。○十五年奏准。學習恩騎尉五年期滿。如果弓馬稍有可觀。而營伍未能諳練。該督撫即

行展限。飭令再學習三年。照例考驗。如仍不堪造就。即勒令回籍。其所遺世職。另行承襲。○十六年覆准。世職輪應補缺。其應補之缺。遊擊都司係原籍五百里以內。守備係本府本營。應行迴避者。令該督撫於現任人員內。揀員調補。所遺之缺。即將該世職題補。○又定。漢世職人員學習期滿。送部引。

見。或留部選用。或發回題補。兵部於隨摺內聲明請旨。如奉

旨留部選用者。參將遊擊都司歸於候補班內。守備歸於雙月五缺後。各按引

見先後選用。如奉

旨發回題補者。參將擊發該員鄰省候補。遊擊都司守備各發回本省候補。○二十五年議准。嗣後雲騎尉恩騎尉各世職。有願改水師者。於發標時。豫先呈明。分派外海各營。隨同出洋巡哨。扣滿三年。如果明習水師。取具保結。分別送部引見。咨留輪缺補用。僅於外海不宜。照蒙混具呈例議處。如不豫行呈明。既在陸營收標。概不准復行呈改。○道光元年

諭陳若霖奏世職候題守備補缺較難請比例酌議變通一摺。湖北湖南二省世職雲騎尉以守備在營候補者現有一百七十餘員。而該二省守備缺分無多。迨至輪應考補。又因格於迴避本籍之例。以致補缺無期。伊等本由難痊。不能及時自效。未免向隅。著照所請。嗣後遇有守備缺出。輪補世職人員。准其統行檄調考驗題補。如有例應迴避本籍者。即比照考拔千把總之例。與別營合例守備對調。以疏淹滯。○六年奉

旨。昨日兵部帶領引見學習期滿之雲騎尉曾廷槐。弓箭生疏。著發回本省。再行學習三年。送部引見。○又奉

旨。前據嵩孚奏湖北湖南各營雲騎尉世職補缺例將該省候補人員通行檄調考覈。惟地方寫遠。遇有調考。往返需時。有曠操演。請將成例稍為變通。當交兵部議奏。茲據奏稱。此項世職。每遇補缺。全行檄調營員。未免苦累。著照所請。嗣後遇有守備缺出。輪用世職。先將到標名次在先之員調考。若弓馬才具俱堪稱職。即將該員題補。僅弓馬生疏。飭回原營練習。再調其次之員考驗。如仍難稱職。即挨次遞推調補。下

次缺出。仍將前次退回原營之員調考。如練習勝前。准將該員題補。僅仍前生疏。即著勒令休致。所遺世職。另行承襲。至各省雲騎尉世職情形均屬相同。俱著照此畫一辦理。並著該督撫提督於校閱營伍時。將世職人員。擇其技藝優長。年分較深。及平日差操勤慎者。隨時存記。遇有應補缺出。即可覈實揀補。以重營務。而勵人材。○又議准。各項世職。凡已經引見奉

旨。以應得之官題補人員。有願報捐者。俱照本職候補候選人員加捐。即用例報捐。其未經期滿各

世職。照期滿人員加成報捐。輕車都尉准捐遊擊。即用。如願捐參將。再行加捐。騎都尉准捐都司。即用。雲騎尉准捐守備。即用。再行捐升。恩騎尉准先捐千總。即用。再行加捐守備。以次捐升。恩騎尉人數眾多。准加捐至守備以上。不得止捐營千總。以免壅滯。○又議准。雲騎尉有願改捐衛守備。恩騎尉有願改捐守禦所千總。衛千總者。均准報捐。分別已未期滿辦理。○十二年議定。各省世職。有年分較深。技藝優長。差操勤慎者。該督撫於查閱營伍時。多為存記。先行造

冊咨部。俟有應題缺出。即可覈實揀補。倘遇缺出時。並無記名人員。應按到標前後挨次調考。如題補名次在後人員。務將名次在前各員。弓馬是否平常。並曾否調考幾次之處。逐一聲敘。免致往返駁查。○十三年議准。各項期滿世職。報捐京外文官。應與未經期滿引

見之員。俱照廕生報捐之例。一律改捐。輕車都尉比照一品廕生。騎都尉比照二品廕生。雲騎尉比照三品廕生。各按未經引

見廕生報捐各項應廕官職。加成報捐。恩騎尉一項。

准照四品恩廕監生報捐別項。其欲捐正印者。令先捐免保舉。○十七年覆准。雲騎尉世職降補千總。必須該員出於情願。並非有所強抑。出具切結。呈明該督撫咨部備案。後再行調取考補。其不願降補者。仍歸守備班輪補。至呈明降補人員。不得再改歸守備。其千總一經得缺。應與在營千總一律考察。○二十三年奉

旨。嗣後新襲公侯伯帶領引

見時。排單上註寫某人子弟。○二十五年覆准。世職人員調考二次。飭令回營練習之員。輪補到班。

准再送考一次。如弓馬勝前。即將該員題補。倘仍前生疏。應即勒休。○又奏准。嗣後各項世職。有呈改水師者。列名報部。隨帶出洋考驗。如不宜外海。隨時甄別。撥回原營當差。無營分者。仍回原處。將改用水師之名註銷。免其處分。如咨留保題。暨得缺後。查有不諳水性。將該員咨回原處。照蒙混具呈例議處。○同治八年奏准。恩騎尉降補把總。由該世職出具並非強抑切結。呈明該督撫咨部覈准後。再行按照輪缺辦理。至告降把總人員。應照把總之階升轉。不得再歸千總。以杜取巧。○光緒十三年奏准。承襲世職。不必拘以年限。其請襲之員。責成地方官認真查察。如確係應襲之人。再取具族鄰甘結。詳細支派宗圖。及故員出身履歷清冊。加具印結。送部查覈。倘有不實。除襲案隨時撤銷。假冒之人。從嚴懲辦外。應將出結不實之地方官。查取職名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十五

兵部

職制 八旗世爵及武職外用

八旗世爵及武職外用。○乾隆元年議准。自山海關至殺虎口。保德州。並古北口。宣化。大同。所屬地方。均係沿邊關隘要地。副參遊都守等官。以三分留與綠旗補用。以七分給予旗員對品補用。補用之後。五年為滿。如果熟諳營伍。人地相宜。准該督提等。以各該員應升之官題補。其餘咨部轉咨該旗。按該員原職應升之官。先儘升補。○又議准。直隸省河屯營副將標下千總一員。把總二員。並分防喀喇河屯。龍鬚門。波羅樹。森吉圖。各千總。大店子。馬圈子。喇嘛洞。虎什哈。丫頭溝。二溝。中六溝。八溝。營左右司各把總。歸八旗補用。其餘千總。仍照舊悉歸河屯營及內地沿邊升兵內揀選拔補。○六年議准。八旗武職外用沿邊各缺。於補用之後。不拘年限。如果弓馬嫻熟。諳練營伍。除以該員應升之官題補。其餘未得題補者。統以五年為滿。該督提出具考語。給咨送部。由部考驗引。

見並將例有題缺之省。開單請

旨分發。遇員缺題補。其所遺沿邊員缺。仍於在京八旗武職內揀選補用。如有不能熟悉營伍。不宜外任者。咨部發回各該旗。仍在原處行走。以原職應升之官補用。至副將內有整飭營伍。堪膺表率之任者。不拘年限。該督提出具考語。保送到部註冊。將該員仍留原任。俟各省總兵官缺。與綠旗營副將一例論俸。開列具題。恭候

欽定補授。○又議准。直隸山西兩省沿邊副將。以一等侍衛冠軍使。王府長史。前鋒護軍。驍騎參領。步軍翼尉。並一品二品世爵補用。參將遊擊。以二等侍衛雲麾使。前鋒侍衛。副參領。佐領。步軍協尉。三品世爵補用。都司。以三等侍衛。治儀正。步軍副尉。步軍尉。四品世爵補用。守備。以藍翎侍衛。整儀衛。五品世爵及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補用。副將。分左右翼輪用。參遊都守。八旗輪用。均於缺出時。行文領侍衛內大臣。鑾儀衛。火器營。八旗都統。前鋒護軍。步軍統領等。揀選三四人。出具考語。咨送到部。考試弓馬。揀選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又奏准直隸省內地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以三分補用旗員七分補用綠旗第一
次補用旗員第二第三補用綠旗第四補用旗員第五第六補用綠旗第七補用旗員第八第九第十補用綠旗其應用旗員者由部行文該督於現任沿邊旗員內揀選熟悉營伍之人題請調補所遺沿邊之缺仍於在京八旗武職內揀選補用此內由沿邊調補內地之參遊都守遇有應升之缺仍准其題補其調補內地未經題升者仍接算前任邊俸扣滿五年該督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分發各省遇缺題補至調補內地之副將俟有總兵官缺亦與綠旗副將一例論俸開列具題○又奏准巡捕三營馬蘭鎮泰甯鎮千總並直隸山西沿邊千總將前鋒護軍與綠旗輪流開補行令八旗內務府於前鋒護軍內揀選三十
五名引

見交部分發直隸省十五名山西省十二名馬蘭鎮

二名泰甯鎮二名巡捕營四名將姓名掣定註冊俟有各該處千總員缺掣補給劄赴任二年之內如行走好熟悉營務各該處出具考語保送由部引

見將各省守備題缺數目開列隨摺奏

聞恭候分發各省果有技藝出眾與各該處營伍相宜者准其以守備題補儻有行走怠惰不宜營伍者即咨送回部仍發原處行走將及用完之日仍行令八旗內務府揀選引

見○七年奏准陝西甘肅兩省沿邊並四川省松潘

鎮均地處邊陲番夷錯雜應分用旗員以資彈壓陝甘應題補之副參遊都守共二百有九員四川松潘應題補之副參遊都守共十有六員無論沿邊腹地第一次員缺補用旗員第二三四五次補用綠旗再有員缺照此輪用凡遇員缺應以旗員補用者按照旗分咨取應用之人考驗揀選三四人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至補授之後如果熟諳營務遇有應升之缺准其與綠旗人員一例揀選題補其開列推

升。亦與綠旗一例較俸升轉。儻不宜外任。即咨送回部。仍發各該旗。令在原處行走。俟有該員原職應升之官。先儘補用。至陝甘二省。千總一百九十三員。四川松潘。千總十有八員。第一次員缺。補用前鋒護軍。第二三四五次。補用綠旗。再有員缺。照此輪用。由部行文左右二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揀選人材壯健。弓馬嫻熟。語言明白者。每旗各保送十人。咨部考驗引

見。記名註冊。遇有陝甘松潘千總員缺。應補旗員者。掣籤補用。補用之後。均照綠旗千總之例。一體

六年俸滿。如有材技優長。熟悉營務者。准其不拘年限。以守備題升。其未經題升。食俸已滿者。該督照綠旗俸滿千總之例。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儻有不能熟悉綠旗營務。不宜外任者。即咨送回部。發回各該旗。仍在原處行走。○又議准。上三旗親軍內。揀選身材壯健。弓馬嫻熟。語言明白者。每旗酌保一二人。送部。入於八旗前鋒護軍內。公同考驗引

見。○八年議定。從前所定旗員分用綠旗員缺之例。

原係將滿漢升途。通行籌酌。今按陝甘松潘所屬各營。補用之旗員。乃與綠旗一例升轉。則直隸山西沿邊補用。並直隸調補內地各旗員。均應照陝甘松潘之例。毋庸定以年限。令該督提試看。如弓馬嫻熟。諳練營伍。遇有應升之缺。與綠旗一例揀選題補。如有不能熟悉營伍。不宜外任。亦不必拘定五年之限。隨時咨部。仍照原議。發回各該旗。令其在原處行走。俟有原職應升之官。先儘升補。所遺沿邊之缺。仍將在京八旗武職揀選補用。其餘未得題補者。均與綠旗

各官。一例較俸升轉。所有五年俸滿保送之例。即行停止。○又奏准。前鋒護軍補用千總。陝甘二省。並四川松潘一鎮。定以五缺補用一人。照綠旗千總之例。六年俸滿。今將巡捕營並直隸山西亦照陝甘四川之例。五缺補用一人。則前鋒護軍補用無幾。然若與綠旗開用。則又礙綠旗進身之階。嗣後巡捕三營直隸山西沿邊等處。並馬蘭秦甯二鎮。額設千總。均以三分之一。補用前鋒護軍。俟有員缺。第一次補用前鋒護軍。第二次三次補用綠旗。再有員缺。照此輪用。

所有原定揀選之例即行停止均照例六年俸滿。出具考語保送引

見。如有技藝出眾。請練營伍者不拘年限遇有守備員缺即准題補其行走怠惰不宜營伍者仍照原議發回原處行走其保送之千總到部引

見時恭候

欽定。或發回原任省分。或發往鄰省以守備題補。或交巡捕營當差。其人材勞績不稱題補之選者不必隨營候推亦留旗在原處行走仍給予千總頂戴。遇有揀選升用之處與應升之人一例

揀選升用。○又奏准。陝甘二省及四川松潘一鎮。應題副參遊都守。並直隸山西沿邊各關分用旗員。原以邊疆緊要。滿洲人材衆多。弓馬素嫻。以之分任。可以表率弁兵。整飭營伍。方於邊疆有益。近見各旗有將年力就衰及年少世爵不宜外任之人保送。驗其弓馬。並非出眾。殊失邊疆期於得人之意。嗣後凡遇咨取應用人員。務須詳慎揀選。將年力精壯。弓馬優嫻者。秉公保送。如實在無人。即聲明咨覆。若各處均無人可送。及所送之人皆不堪用。即將其次應用旗

分咨取。遴選引

見。備各處保送人員內。由部考驗人材弓馬。僅可遴取一人。不便引

見。即咨取其次應用旗分人員。一併揀選三四人引。見。如應取鑲黃旗人員。止選一人。即咨取其次應用之正黃旗。一併揀選三四人引

見。若將鑲黃旗人員補授。再有員缺。仍於正黃旗取用。若將正黃旗人員補授。再有員缺。鑲黃正黃二旗均停其咨取。即將其次應用之正白旗人員。揀選引

見補授。其餘旗分。照此辦理。○九年奏准。直隸山西陝甘松潘各缺。分用旗員。原議專用滿洲。並無兼用蒙古之例。但滿洲兼入蒙古旗分人員。因其原屬滿洲。准其一例揀選。而蒙古兼入滿洲旗分人員。現在已分隸滿洲旗分。均在滿洲旗分升轉。乃補授沿邊各缺。不得與滿洲一例揀選。殊未盡一。嗣後應與滿洲人員。一例揀選補用。○又奏准。各省豫保千總。為數無幾。候補守備人多。應將分用旗員之陝甘二省及四川松潘一鎮。應題守備。除第一次員缺。照例分用旗

員外。其第二次掣用豫保千總。第三四五次在於候補人員內。揀選題補。至川省並未分用旗員之標協營。如有應題守備員缺。以第一次歸豫保千總掣補。第二三四次歸候補人員題補。再有員缺。皆照此輪用。○十年奏准。鷹房狗房鶴房三處。一二品廕生騎都尉兼入各執事行走者。以都司補用。三品廕生藍翎侍衛雲騎尉並候補職官及有頂戴人員。選入各執事行走。現食俸祿者。以守備補用閒散及驍騎等。選補各執事人。現食錢糧者。按其差使。與前鋒護軍相等。以千總補用。直隸山西沿邊補用旗員。乃分定地方。按照旗分。挨次補用。陝甘松潘。乃以題缺五分之一。分用旗員。按照旗分。輪流補用。其都司守備員缺。遇有分用旗員者。行文鷹房狗房鶴房三處。按照咨取旗分。將行走已過五年。人去得者。公同揀選一人。出具考語。保送赴部。與各處送到人員。一同考驗揀選引見。請

旨補授。至應用千總一人。由部照護軍前鋒補用千總之例。行文三處。將行走已過五年。人去得者。

不拘人數。揀選出具考語。保送到部。考驗引見。奉

旨准其註冊後。歸入八旗滿洲。現用千總前鋒護軍之內。一例按照旗分。遇有員缺。係分用前鋒護軍者。公同掣籤補用。○十三年奉

旨。京師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內。有曾經出師並騎射優者。揀選補授綠旗各官。其圓明園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非京城經制官兵。是以並未與選。但此內既有可以選用之人。且差務較前有增。看來皆可題。勉將事。自應照京城一例。揀選補授。以示鼓勵。嗣後

揀選補授綠旗各官時。入於京城各該旗。會同圓明園總統等。一例揀選。○又奏准。前鋒護軍補用千總六年俸滿。應行保送之人。如果材技優長。堪膺保題者。遇有守備員缺。即准題補。其才力技藝。雖堪保題。尚覺稍次者。保送來京。隨到隨令軍機大臣會部再加考驗。擇其實堪升用者引見。或發回原任之省及鄰省。以守備題補。或交巡捕營當差。或仍令回旗於原處行走。均候

欽定。其不中選者。毋庸引見。以守備銜回旗。於原處行走。按年滿日期候推。至

材技均屬平常者不必送部引

見。給予千總職銜。咨回該旗。於原處行走。○又定。嗣

後四川省夔州協副將員缺。於一等侍衛內揀

選引

見。○十四年奏准。

靜宜園之健銳營參領前鋒校等官內。除本營應

升員缺外。若有可以應升外省之人。歸入京城

各該旗會同健銳營總統。一例揀選。○十五年

奉

旨。從前降旨。沿邊及直隸地方營協。參用八旗滿洲人

員。原因旗員弓馬素優。人材驍勁。習於勞苦。整頓營

伍。是其所長。是以令其分班補用。今行之數年。邊方

營伍漸次整飭。而旗員之於外任相宜者。亦悉經擢

用。嗣後綠營分用旗員者。自都司以上。應稍為裁減。

俾得其平。兵部再行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直隸山西二省沿邊都司以上。三七分用旗員

者。酌減一分。以六分補用旗員。四分補用綠旗。

陝甘二省四川松潘鎮都司以上。五分之一分

用旗員者。改為六分之一。以第一次員缺。補用

旗員。第二三四五六次補用綠旗。再有員缺。照

此輪用奉

旨。直隸山西沿邊地方。都司以上員缺。著以五分補用

旗員。五分補用綠營官員。○又

諭。朕前因綠旗營伍廢弛。兵力軟弱。皆由將弁不能約

束訓練所致。是以分用旗員。以資鈐轄。邇來因簡用

過多。業將遊擊以下之缺。量加酌減。今觀侍衛協領

參領內。才具稍優者。皆已陸續外用。副參等缺。仍屬

過多。旗員內。漸少出色之人。而綠旗員缺。亦未免稍

偏。朕因材器使。內外原屬一體。但隨時委用。輕重務

在合宜。自應量為調劑。且向來旗員內升者。即藍翎

侍衛。亦皆以為榮。初無欣羨外任之意。若樂於外任。

可以偷安。且多得俸薪。則所見卑鄙已甚。滿洲瀆樸

之風。當不出此。總之操縱在朕。向之多用綠旗。不可

歎向隅。今之簡用滿洲。不可歎阻途。所有分缺簡用

之處。該部再行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直隸省沿邊副將四員。以三用綠旗。一用旗員。

山西省沿邊參將十有一員。以七用綠旗。四用

旗員。直隸內地由部推補之副參。向於十缺之

內。將現任沿邊旗員。調補三人。以七歸部推補。

今副參員缺。第一次員缺。用沿邊旗員調補。第

二三四五次歸部推補。陝甘二省四川松潘鎮副將等員缺。原於五分之一。補用旗員。業經改為六分之一。今再酌減一分。第一次員缺。補用旗員。第二三四五六七次補用綠旗。再有員缺。照此輪用。至千總原缺。除巡捕營馬蘭泰甯二鎮。仍照例以前鋒護軍補用外。其陝甘松潘千總員缺。概用綠旗。停其以前鋒護軍補用。○又議准。直隸省張家口副將。昌平營參將。提標右營。遵化營。喜峰口。宣化鎮。標右營。各遊擊。石塘路。居庸路。鞏華城。山永協。左營。山海路。石門路。建昌路。潘家口。柴溝營。懷安城。龍門路。滴水崖。蔚州。西城。長安。嶺各都司。提標中營。前營。黃花路。湯泉營。山永協右營。三屯協右營。宣化鎮中營。張家口中軍。張家口左營。獨石口右營。萬全營。膳房堡。新河堡。洗馬林堡。西陽堡。鎮安堡。龍門所。東城。巖山堡。懷來城。周四溝堡。四海冶堡。盆道城。左衛城。各守備。均以旗員補用。○又議准。山西殺虎口副將。新平路。助馬路。偏關營。河堡營。各參將。大同鎮。標中營。右營。各遊擊。天城。高山。渾源。忻州。靖遠營。朔平。朔州。鎮西。保德。各

都司。大同鎮。標中營。左營。右營。前營。北樓。小石口。應州。平魯甯武。殺虎協。右營。各守備。均以旗員補用。○十七年奏准。俸滿到部之滿千總會同軍機大臣。揀選實堪升用之人引見。其不中選者。發回該旗以守備候推。惟是此項人員。因千總年滿回京揀選。不堪外用。今回原處當差。今若仍以守備推用。不惟得官無期。而以此不堪外用之人。復推用守備。似未允協。嗣後滿千總俸滿到部。仍照原議。會同軍機大臣考驗。有材技實堪升用者。引見。

見恭候

欽定。其中不中選者。即咨回該旗當差。不必歸班選用。遇有驍騎校。護軍校等員缺。令該管大員。與應升之人。一例揀選。酌量補用。○十八年議定。直隸山西兩省沿邊。及陝甘松潘。應用旗員之副參遊都守員缺。於用滿洲四人之後。用蒙古一人。均照滿洲之例。按翼按旗。輪次咨取。至應用千總員缺。於八旗蒙古所屬親軍前鋒護軍。每旗各保四五人。送部考驗。揀選引見。記名。亦俟滿洲補用四人之後。掣補蒙古一人。○

又奏准。鷹房狗房鶴房滿洲各執事人。外用沿邊千總之例停止。○十九年奏准。旗員外任副將。已滿三年者。一年一次調回。於到齊之時。由部引

見所遺之缺。將應用之侍衛等官調補。○二十年

諭武職在部候選者。本屬無多。每遇外省奏請揀發。例須移取旗員。一同揀選。文移往返。未免稽緩。嗣後該部行文各該管大員。於應用參將以下之侍衛參佐尉校等官。每處豫送數人到部。考驗引見。遇揀發時。即與在部候選候補綠旗人員。一同揀選。俟將次用

完。仍令再行豫送。以免臨時稽候。○二十六年。裁山

西省利民營都司。改設歸化城守營都司。定為

滿員調補。○二十七年。裁山西省平魯參將守

備。改設都司一員。定為滿員補放。○又裁直隸

省長安嶺石塘路各都司。黃花路守備。其石塘

路改設守備一員。仍歸滿員補放。○二十八年。

裁山西省渾源營都司。改設守備。仍歸滿員補

放。○又議准。揀發營衛官員。令該督撫委署試

看。如果才具平庸。不能辦事。該督撫出具考語。

送部引

見將由旗員揀發。及由候補候選人員揀發。可否仍

以原官歸班選用。抑或降等補用之處。恭候

欽定。○二十九年奏准。直隸省周四溝堡守備裁汰。

○又奏准。火器營烏槍營總護軍參領滿洲礮

營參領健銳營前鋒參領。

圓明園營總並護軍參領俱以副將用。火器營烏

槍副護軍參領健銳營副前鋒參領。

圓明園副護軍參領俱以參將遊擊用。信礮章京

委署前鋒侍衛委署護軍參領火器營委署烏

槍護軍參領健銳營委署前鋒參領。

圓明園委署護軍參領俱以都司用。火器營烏槍

護軍校以守備用。遇有應用滿員缺出。與各營

應用人員一體揀選補放。○三十年奏准。甘肅

省烏魯木齊提標中營左營千總各一缺。巴里

坤鎮標中營左營千總各一缺。作為揀補缺。遇

缺出時。由部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

軍統領於八旗滿洲蒙古前鋒親軍護軍內。將

蒙古話好人去得者。各保一二名送部。兵部揀

選二三名引

見補放。○三十一年奉

旨。滿洲人員補用千總之例。業經停止。現在甄別保送之年滿千總。毋庸帶領引見。著留京仍在原處行走。

○三十二年議准。直隸省懷安城都司。改為懷安路。仍歸滿員補放。○三十三年

諭。嗣後遇有揀發參將以上人員。著交兵部臨時奏派。

大臣會同該部揀選帶領引見發往。著為令。○又議

准。直隸省獨石口副將。定為邊缺。遇缺出時。將

在京滿員照例揀選引

見補放。○三十四年

諭。延綏鎮總兵華山來京陛見。看來係烏拉齊。不識漢

字。若補用綠營。難以辦理營伍事務。今將華山留京

補授副都統。嗣後東三省人員。不必補用綠營將弁。

著為例。○又

諭。從前降旨。東三省人等。並不識漢字。焉能辦理綠營

事務。交兵部於現在各省綠營官內。查明東三省人

有若干之處具奏。此原係東三省生長之人。不識漢

字。不能辦理綠營事務。若伊等子嗣在京生長者。與

舊滿洲蒙古無異。今並不論此。將現在各省所有東

三省人等。俱行撤回。甚屬拘泥。嗣後東三省人等。若

移住京城者。仍毋庸升用綠營。若在京城所生之子

嗣既歷二代。即與在京之滿洲蒙古一體揀選。升用外任。○三十七年

諭。兵部將揀發雲南武職人員。帶領引見。內由綠營漢

官簡用者。止有一人。但思綠營將領。雖屬滿漢參用。

亦必須所占員缺。多寡適均。方合體制。著交兵部將

揀選武職人員。如何立法。令滿漢間用之處。另行詳

悉妥議具奏。嗣後巡捕三營官員。現有降級停升處

分者。遇應行揀選時。仍准其一體揀選。其處分之案。

帶於新任。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遇揀發時。將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及漢侍

衛巡捕營官員。並各省保舉一等卓異。保邊

俸到部引

見及引

見尚未起程人員。一同揀選。如此等人數無多。不敷

揀選。再行咨取八旗滿洲蒙古應用人員。一併

揀選。帶領引

見請

旨。發往。○三十八年奏准。各省奏請揀發武職。嗣後

請

旨。特派大臣。由部行文各該處。咨取應用人員。揀選

帶領引

見發往。實屬簡便。所有從前豫行揀選之例。永遠停止。○三十九年

諭。嗣後各省綠營旗員。如有弓馬生疏。廢弛行伍者。均

著解任回京。該部帶領引見。再降諭旨。○四十年議

准。黏杆處侍衛藍翎侍衛。遇綠營應用滿員缺

出。兵部咨取應升人員。一體揀選補放。○又

諭。八旗各營大臣等。凡保送應用綠旗人員。務須遴選

年壯技優。堪為表率者。帶領引見。其五十五歲以上

騎射技藝平常者。不准保送。○又奏准。八旗應襲綠

營都司守備及千把總等官。由部帶領引

見奉

旨內用者。照例以旗員對品補用奉

旨外用者。發交巡捕營學習三年期滿。該管大臣詳

加考驗。分別等第。如人材弓馬。堪列一等者。留

於該營。遇有相當缺出。即行題補拔補。列為二

等者。咨送兵部。發往直隸總督標下題補拔補。

列為三等者。即由該營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至都司一項。巡捕營並無應補之缺。如有外用

都司者。仍發交巡捕營學習。亦以三年為滿。其弓馬可觀。熟諳營伍者。留於巡捕營。以守備借補。再過三年。如果材技出眾。即以遊擊題補。以上學習各員。給予馬糧一分。○四十一年

諭。八旗各營。保送綠營外任。有不情願者。即呈明該管

大臣。如該管大臣。不准所呈。強欲保送。即在派出揀

選大臣兵部大臣前。將緣由呈明。如已至外任。後概

不准其具呈。並嚴行參處。○又奏准。甘肅省瑪納斯

協左右營千總缺出。由部照烏魯木齊提標揀

補千總之例。於滿洲蒙古應用人員內。揀選補

放。○四十七年議准。甘肅省庫爾喀拉烏蘇營

各千總缺出。由部照揀補烏魯木齊提標千總

之例。於滿洲蒙古應用人員內。揀選補放。○四

十八年奏准。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四省。幅員遼

闊。差務殷繁。如實在差委乏人。准該總督奏請

揀發副將參將。每項不得過二員。遊擊都司。每

項不得過四員。守備一項。本省候補候推人員。

足資差遣。不得率行奏請。至直隸山西河南山

東陝西江南江西湖廣福建浙江廣東廣西等

省。均係內地。或多水師。俱概行停止揀發。至陝

甘二省四川松潘一鎮揀發人員內遇有旗員即以該處輪用旗員之缺補用不得更占綠營之缺。○四十九年

諭。各旗文武官員如有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者均不准其保送外任。○五十四年奏准旗員補放綠營

緣事降調應用守備以上等官仍帶領引

見分別補用外其降至千總把總者即交該旗當差

毋庸分別內用外用。○五十七年奏准甘肅省

蒙古千總停止在京補放。遇缺出時即於烏魯

木齊所屬滿洲蒙古候補驍騎校之年滿筆帖

式委前鋒校領催前鋒內能通蒙古語者由該

處都統會同提督揀選補放如不得其人該都

統等行文伊犁將軍於應用之委前鋒校領催

前鋒咨取揀拔。○五十八年議准咨取旗員揀

放綠營之缺先儘出兵人員挑用兩次之後將

未出兵人員挑用一次如遇各省奏請揀發就

本次所請額數按出兵者二人未出兵者一人

挑取補放。○又議准咨取旗員揀發儘該旗並

無出兵人員將出兵人員過班一次以未出兵

人員咨取挑用。○五十九年奏准直隸省河屯

協副將缺出兵部將滿員合例應升之參將開列請

旨簡放。○嘉慶四年

諭。東三省留京當差人員定例過二代後方准補用綠營現在各省奏請分發在在需人差委每致乏人揀

選嗣後除本身留京之員仍不准保用營員外至各

該員子嗣遇有各省奏請揀發准其一體揀選著為

令。○又奏准由驍騎校補放印務章京者給予五品

頂戴以都司補用。○又奏准各省駐防官員內

有實在出色堪勝綠營人員該將軍等秉公保

舉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如奉

旨記名應用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等官以滿洲

蒙古漢軍月缺並邊缺及輪用題缺統俟京員

補用三缺後用駐防一缺其應用時將滿洲用

過四缺之後用蒙古一缺按八旗次序先儘出

兵人員選用兩缺後將未出兵者選用一缺至

廣州駐防漢軍人數無多遇有保送與滿洲一

體升用其保送各員內協領以副將用防守尉

佐領以參將遊擊並用防禦以都司用驍騎校

以守備用。其防守尉佐領引

見時。將分別參遊用之處。聲明請

旨。○五年奏定。八旗漢軍人員。補用綠營。缺分較少。

如材技優長者。不能及時效用。准其與滿洲蒙

古人員。一體揀發補用綠營。○七年奏准。保送

補放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人員。兵部揀選

二三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又議准。直隸山西二省。揀發副將參將遊擊

都司守備內。由旗員揀發者。即以該處應用旗

員之缺補用。不得更占綠營之缺。○九年奏准。

揀選遊擊。照參將副將之例。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揀選。○十年奏准。旗員武職回京。凡

養親事畢。及病痊愈復人員。奉

旨。在原衙門行走者。遇有應用旗員缺出。仍准其一

體保送。○十一年奏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保

送各項人員。內有世職大而職任小者。或由世

職。或由職任。聽該管大臣保送。其世職與職任

品級相同。或世職小於職任者。均照現任職任

保送。○又奏准。每年應用副將參將遊擊都司

月缺。共止七缺。專以在京旗員補放。其駐防保

送記名人員。毋庸輪用。此項月缺。○十二年

諭。嗣後揀發外省武職。必須擇其年力精壯者。保送挑

選。即該員雖有軍功。而年齒已衰。不得濫行保送。庶

於營伍有益。○又奏准。山西得勝路參將一缺。定為

沿邊滿員之缺。遇有缺出。專以旗員補用。○又

諭。外省綠營辦理公務。文移往來。俱用漢字。該管營員。

即僅識漢字。尚恐於一切營務。不能妥協辦理。若並

漢字不識。勢必至稿案茫然。動形踟蹰。嗣後旗員及

東三省人員。有揀補各省綠營武職者。各該管上司

保送時。不得以不識漢字之人。濫行充數。及揀選時。

仍著欽派大臣等。臨期詢其是否能識漢字。並面加

試驗。其不識漢字者。不准揀選。方免臨時舛誤。於營

務庶有裨益。○又議准。駐防保送綠營人員。向係按

照旗分揀補。往往一旗積至數人。有歷數年尚

未輪用者。亦有一二旗所保人數無多。一遇保

送。即可輪用。未免偏枯。嗣後仿照綠營保送之

例。統以引

見先後為斷。不必按照旗分揀用。其同日引

見者。先用出兵人員。如同係出兵未出兵者。較食俸

年分補用。此內有奉

旨交軍機處記名者。無論引

見先後。先儘升用。至保送各員。每項僅止一二員。兵部即行文各省咨取。至輪用時。俟京員補用三缺後。將駐防保送人員補用一人。駐防滿洲補用四缺後。用駐防蒙古一人。○又奏准。旗員揀選綠營副將等官各缺。各該旗出兵及未出兵人員內。如有曾經軍政記名者。按八旗應用次序。及出兵未出兵次數。兵部將軍軍政記名人員。先儘咨取。與各項人員一體揀選帶領引

見請

旨補放。○十六年議准直隸省建昌赤峯營添設都司二缺。朝陽營添設守備一缺。將潘家口滴水崖各都司及四海冶堡守備裁汰移紮。遇有缺出。由該督撫於沿邊合例滿員內。揀選題請升調。所遺之缺。仍歸滿員補放。○又裁蔚州路西城都司一缺。○道光元年議准。嗣後外省旗缺。輪用鑲黃正黃正白滿蒙旗分未出兵人員時。將內務府護軍營驍騎營上三旗滿蒙人員。各按各旗咨取。內務府按旗擇其行走勤奮者。出

具考語。聲明行走年分。保送一二員過部。一併揀選。至漢軍月缺。除侍衛處與鑾儀衛人員專行咨取外。如輪用八旗漢軍人員時。用過一次之後。至第二次。將內務府護軍營驍騎營上三旗漢軍人員。咨取一次。該衙門亦擇其行走勤奮者。出具考語。並聲明行走年分。每旗保送一員過部。與八旗漢軍人員一體揀選。如遇各省奏請揀發遊擊都司等官。亦咨取內務府。將該三旗滿洲蒙古漢軍人員。保送數員過部。一併揀選。○又

諭。山西殺虎協副將。從前曾有在外題升之案。此次著

照成格所請。准其於該省遊員題請升補。以後此缺仍由在京旗員輪流揀選。不得援為常例。○二年議准。應用營員之三旗侍衛與鑾儀衛章京等。作為四班輪用。嗣後每年應用滿洲蒙古漢軍副將一缺。滿洲蒙古參將一缺。滿洲蒙古都司一缺。按照原定月分咨取。第一次用侍衛處鑲黃旗人員。第二次用侍衛處正黃旗人員。第三次用侍衛處正白旗人員。第四次用鑾儀衛章京人員。四班輪用。周而復始。侍衛處正紅鑲白鑲

紅正藍鑲藍五旗人員。分入三旗當差者。入於三旗人員內。一體揀選咨送。僅有五旗人員入選咨送者。令侍衛處詳細聲明該員履歷。以便查考。○六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侍衛。由武進士出身人員。有願報捐者。悉照漢侍衛之例辦理。其並非由武進士出身人員。除頭等侍衛例用副將毋庸議外。其二等侍衛准捐遊擊即用。三等侍衛准捐都司即用。蓋翎侍衛准捐守備即用。有願捐升者。俱准以次遞捐。○又議准。鑾儀衛滿洲蒙古漢軍人員。除冠軍使例用副將毋庸議外。雲麾使照未經期滿輕車都尉報捐遊擊即用。治儀正照未經期滿騎都尉報捐都司即用。整儀衛照未經期滿雲騎尉報捐守備即用。有願捐升者。再行以次遞捐。至漢軍整儀尉人員。有願改捐衛用者。照未經期滿雲騎尉改捐衛用之例辦理。○十五年奏准。嗣後直隸等省沿邊旗缺。如用至駐防蒙古記名人員時。無應用之人。即以駐防滿洲記名人員抵補。如用至駐防滿洲記名人員時。無應用之人。即以駐防蒙古記名人員抵補。兩項俱無。仍歸京員

補用。○二十一年奏准。滿洲蒙古人員。准其報捐衛所備弁。與漢軍漢人一體籤掣選用。○二十七年

諭。揀發四川參將關亮。係前因總兵任內。濫委釀命。來京引見。以副護軍參領降補之員。著毋庸發往四川。仍以副護軍參領補用。所有四川揀發參將。著該部另行揀員帶領引見。嗣後如有似此因素。以京員用者。俱著不准保送。○咸豐元年奏准。嗣後在京八旗。並駐防滿洲蒙古漢軍三品以下人員。准按照現任品級。加成報捐。正三品准捐參將。從三品

准捐遊擊。至綠營並無從四品之官。如從四品捐都司。比照從四品銀數酌增。駐防人員。業經保舉堪勝綠營。奉

旨。以何項官職用者。照應得之官。酌加銀數報捐。歸部銓選。以上各有願捐升者。以次遞捐。仍准在任候選。如有情願赴部者。准半年內呈明離任。半年外概不准行。願捐分發者。准捐分發各省。至在京旗員。准捐千把總分發巡捕營。駐防旗員。准分發各本省。○三年

諭。聯順奏揀選營員。請酌定章程一摺。向來保送營員。

均以弓馬嫻熟為憑。若如該侍郎所奏。派充揀選時。見有步射不到靶者數十員。似此技藝生疏。該旗營何以執行保送。恐該員等有取巧規避情弊。嗣後保送營員。著該王大臣等遵照定例。秉公保送至派出揀選之大臣。亦當認真校閱。如有弓馬生疏。技藝過劣者。該大臣即行指名參處。以重考校而杜規避。五年議准。滿營佐領以下各官。悉照武職品級報捐。如佐領照都司。防禦照守備。驍騎校照千總。各銀數一體報捐。毋庸減成。又議准。各省駐防人員。准捐防禦以下等官。防禦照守備。驍騎校護軍校前鋒校照千總。藍翎長照把總。均准其報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十六

兵部

職制 武進士錄用 武舉錄用 功加錄用 廕生改武 難廢守備 提塘錄用 差官錄用

武進士錄用。順治三年題准。一甲一名授參將。二名授遊擊。三名授都司。二甲均授守備。三甲均授署守備。十二年議准。一甲一名起。合計百名止。選授營職。其餘選授衛職。康熙十一年議准。自一甲一名起。前一半選授營職。後一半選授衛職。二十九年議准。新中武進士。由部請

旨。交領侍衛內大臣引見。選擇侍衛。四十八年議准。直省現任千把總。年滿千總中武進士者。別立班次。以營衛守備推用。五十一年奉

旨。考取武進士。除選擇侍衛外。其餘補參將遊擊守備等官。皆有整飭營伍之職。未登仕前。不知事宜。仕後安有裨益。今歲武進士。毋令回籍。分發八旗。交與護軍統領。令其學習騎射。教以儀度。如遇隨圍。給予馬匹錢糧。每進士一名。月給銀三兩。有患病告假。丁憂

終養等事。照例給假。其才力不及者。題參斥革。優長者不拘科分名次。即行補用。平常者三年滿日註冊。悉令歸籍候選。○雍正元年奉

旨。武進士停止分發八旗學習。○二年議准。向來每科

武進士。前半以營守備用。後半以衛守備用。今衛守備之缺。既經裁減。嗣後將衛守備用之武進士內。再分十五名以營守備用。於雙月營守備各班之末。另立一班推補。以免壅滯。○五年奉

旨。一甲一名。授為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為二等侍衛。

二甲揀選十名。授為三等侍衛。三甲揀選十六名。授為藍翎侍衛。嗣後永為定例。○又奉

旨。前科武進士。大半授為侍衛。餘皆得按次選用。今科武進士。朕恐其多選侍衛。轉不能盡心學習。所以揀選侍衛者甚少。但伊等一時未得錄用。置之閒散。殊為可惜。今特廣為加恩。將未選侍衛之滿洲蒙古進士。授為藍翎侍衛。交與領侍衛內大臣。令其效力行走。漢軍進士。交與該旗以驍騎校補用。其餘有人材可用者。分發各省。賞給千總俸。著該督撫提鎮試看。如果效力勤謹。人材去得者。著以守備題補。○六年

議准。在部投供武進士。由部奏請

欽點大臣。會同本部。秉公揀選。將弓馬嫻熟。人材可觀者。以營守備註冊。平常者以衛守備註冊。各照科分名次推用。如弓馬生疏。人材不及。令回籍勤加學習。果學習有成。再赴部聽候揀選。其未經投供之武進士。陸續到部。由部酌量人數。多寡。或一年二次。或一年一次。奏請會同揀選。嗣後武進士。每科恭候

欽選侍衛之後。奏請會同揀選。均以營衛分別註冊。選用。○乾隆元年議准。到部之武進士。奏請

欽點大臣揀選。分為三等。一等二等者。以營守備用。三等以衛守備用。如弓馬生疏。令其回籍學習。嫻熟。遇揀選之時。准再揀選。其從前揀選註冊。以衛守備用之武進士。再行考試。亦定為一二三等。分別營衛註冊。按從前揀選年月科分名次推用。如有較前弓馬生疏者。仍令回籍學習。嫻熟。再赴部考試。一例揀選。○五年奉

旨。各省兵丁鄉試中武舉者。仍准食馬兵糧。隨營差操。遇有千把總員缺。與營兵一例較拔。此現行之例也。若中式武進士。除選擢侍衛外。餘皆離營候選。開除

名糧。此雖優待武進士之意。但恐開糧之後。衣食匱乏。且離營日久。漸疏技藝。應酌量變通辦理。嗣後兵丁中武進士。有情願回營效力者。仍留本身馬糧。隨營差操。遇有署事之處。一體酌量委署。○又奏准。註冊營用之漢武進士。有情願隨營學習者。在部具呈考驗。分發有題缺之省分。學習試用。在籍者。於督撫衙門具呈考驗。若發有題缺之鄰省。學習試用。該督撫收入標下。給予經制馬兵糧。報部註冊。定以五年為滿。果能弓馬嫻熟。請練營伍。遇有守備應題補者。察其人地相宜。即行題補。如學習未滿五年。已屆銓選之期。仍照原班挨次銓選。其弓馬次等者。該督撫造冊送部。銓選。僅弓馬庸劣。怠惰廢弛。令回本籍。報部註冊。毋庸銓選。至漢軍武進士。有情願隨標學習者。分發巡捕營直隸省馬蘭鎮秦甯鎮學習。其給予馬兵糧。及分別優劣錄用。均照漢武進士之例行。○十五年奏准。揀選三等以衛守備用之武進士。及充補提塘之三等武進士。再加揀選。分別等次。一、二等者以營用。三等者仍以衛用。如復行考驗。有較前弓馬生疏者。均令回籍。

學習嫻熟。再赴部考驗揀選。○三十六年奏准。歷科揀選之三等武進士。每屆十年。由部奏請。欽派王大臣。復行揀選一次。其年力精壯。弓馬可觀。堪列一二等者。帶領引見。可否拔置營缺選用。恭候欽定。其弓馬平常者。仍歸三等本班。以衛守備選用。如有年力衰老。弓馬平庸者。飭令回籍。將選用之處註銷。○三十七年諭。新科武進士。朕御紫光閣。親試騎射技勇。即可定等第。毋庸另派大臣揀選。著兵部即於紫光閣較閱時。將上屆分別營衛人數。開單進呈。候朕一併酌量。分記錄用。著為令。○嘉慶十三年奏准。衛用武進士。如有情願隨營者。赴部具呈。分發本省效力。給予馬糧一分。隨營差操。才技優嫻。曉暢營伍者。三年期滿。報部註冊。留於本省。遇有隔府別營千總缺出。與隨營武舉相開輪用。六年俸滿。分別保送留任。其已經保送者。遇有應升守備缺出。一體揀選保題。如隨營時有規避偷安。差操嫻惰。弓馬生疏等項劣蹟。該督撫咨到部者。即將隨營及武進士一併斥革。若並無別項劣蹟。

或因患病告退等事。准其辭退隨營。仍留武進士。以觀後效。○道光十三年議准。衛用武進士。效力三年期滿。留標以千總候補。未經補實。不得遽予升階。如果始終勤奮。俟拔補千總俸滿。保送後。再行升用。

武舉錄用。○雍正七年議准。武舉會試落第。具呈情願隨營差操者。由部咨回本省。分發各標協營效力。該督撫提鎮等。給予經制馬兵糧。與外委千把一例差操。如偷安規避。咨部除糧。內有已經揀選衛所千總。年分已深。選期將近者。

行文該省給咨赴部。仍歸本班選用。年分較淺。選期尚遠者。效力三年期滿。如果材技優嫻。曉習營伍。該督撫提鎮等。保送到部考驗。分發鄰近省分。以營千總拔補。分發之後。將揀選註銷。不得復歸本班銓選。至未經揀選者。效力三年期滿。如果材技優嫻。曉習營伍。該督撫提鎮等。保送到部考驗。分發鄰近省分。以把總拔補。此等應拔千把之武舉。到標後與營中應拔千把者。秉公較量。一例揀拔。若係由營兵中式之武舉。在本省隨營差操者。保送到部後。仍發回本

省。止迴避本營。其餘各營。准其拔補。○乾隆十八年覆准。武舉會試不中。具呈分發隨營差操者。尚未定以額數。今酌定直隸。陝甘各分發三十名。山西。江南。福建各分發二十名。河南。浙江。湖廣。四川。雲南各分發十五名。山東。江西。廣東。廣西。貴州各分發十名。均令該督撫提鎮酌量營分。就近發往。隨營差操。○二十五年議准。候補千總武舉。遇有把總缺出。一體酌量借補。如有千總缺出。仍與現任把總一體選拔。○二十八年議准。由兵丁取進武生。中式武舉。情願回營差操者。仍留本身名糧。自回營差操之日起。扣滿五年。遇有千總把總員缺。一體較拔。此等隨營武舉。不在分發額數之內。亦毋庸期滿保送。○三十四年奏准。漢人武舉揀選。一二等以營千總用。三等以衛千總用。仍照各省隨營額數酌量。一二等人數不得過多。隨營三年期滿。毋庸保送赴部。該督撫考驗報部。給發驗票。咨發鄰省。以千總拔補。至漢軍武舉揀選。一二等以門千總用。三等以衛千總用。毋庸分發隨營。○三十七年議准。八旗漢軍武舉。如有祖父伯

叔兄弟在巡捕營為官者。准其入營效力行走。五年後。如果當差奮勉。給予千總半俸。與千把總一體較拔。○四十年奏准。揀選以衛千總推用之漢人武舉。如有情願入伍者。給予馬糧一分。准其分發隨營效力。三年期滿。以把總拔補。仍按各省隨營額數。不得過多。○嘉慶四年奏准。分發隨營武舉。學習期滿。即留於本省。遇有隔府別營缺出。分別以千總把總拔補。毋庸分發鄰省。○又議准。各省隨營效力武舉。如有規避偷安。及弓馬生疏等事。斥革者。將武舉一併

革去。若係因病告退者。仍留武舉。○五年奏准。漢軍三等武舉。按巡捕營把總額數。以八缺分發一人學習。三年期滿。以把總拔補。○七年議准。各省武舉隨營額數。自揀選出榜之日起。至下次揀選出榜之日止。計算不准逾額。儻人數已足。概不准呈請隨營。○道光十三年

諭。朕查閱直省未中雙好各武舉內。陝甘雙好武舉馬步霄。馬上中七矢。步下中六矢。刀石俱係頭號。較之單好中式罰科之馬興臨。實為過之。朕不忍任其屈抑。致令向隅。馬步霄著加恩。以營守備用。附於本科

武進士之後銓選。其未補缺以前。仍准其一體會試。○咸豐九年

諭。甘肅等省中式武生李懷德等五十八名。覆試未能合式。呈請揀選。與例不符。惟係志殷報效。若不准其隨營當差。未免向隅。李懷德等。著作為中式武生。由該部給予驗票。令其隨營學習。如果弓馬可觀。差操無懈。五年期滿。咨部註冊。由各該省督撫專以把總考拔。不得拔補千總。以示區別。其有始勤終怠。弓馬生疏。差操貽誤者。隨時咨部斥革。以肅營規。此項人員。俟下科覆試合式後。仍照武舉辦理。

功加錄用。○原定經制千把總。及外委千把總。無職任效用官。因功加至都督等銜。並副將署副將銜者。以遊擊用。加至參將署參將。遊擊署遊擊銜者。以都司用。加至都司署都司。守備署守備銜者。以守備用。○康熙十一年題准。功加各官咨部選用時。原領功劄。令本人赴部親繳。如不將原劄親繳者。不准引

見註冊。○二十四年題准。功加應用遊擊都司守備等官。有因人多壅滯。願降補千總把總者。准其降補。○雍正三年覆准。功加應用都司者。以都

司守備兼用。○又議准功加應用遊擊都司者。以雙月推用。應用守備者。單月雙月皆立一班推用。班次見○又議准外委千把及無職任效用官內有因功加至都司等銜以下。署守備銜以上者。該督撫提鎮會同考驗。分為三等。其人材超羣。技藝純熟者。為一等。或曾經血戰。帶有傷痕者。亦立為一等。保題送部引

見將加都督等銜副將署副將銜者。以遊擊用。加參將署參將。遊擊署遊擊銜者。以都司用。加都司署都司守備銜者。以守備用。其引

見候補之際。或令在侍衛上行走。或發巡捕營當差。或發回原營候推。由部臨時請

旨。其人材技藝。雖不及保題之格。尚屬可觀者。為二等。造冊報部。遇該省把總員缺。與兵丁輪班。以三缺之一。拔補功加。如能盡力巡防。技藝精進。許再行保題。送部引

見仍以功加應得之官用。平常者。止照把總升轉。若技藝尚須學習。營伍尚未諳練者。為三等。均留營食糧。如學習果能諳練。堪以保題者。亦許再行保題。送部引

見仍以功加應得之官用。可以拔補把總者。仍許咨部拔補把總。功加千總銜者。該督撫提鎮考驗。將列為一等之人。造冊送部。與功加署守備銜以上考驗二等者。相開拔補把總。餘均留營食糧。至功加之現任千把總。有人材超羣。技藝純熟。堪以保題者。概不論俸。保題送部引

見即以功加應得之官用。人材技藝稍次者。千總六年俸滿。以守備補用。仍帶功加銜。把總止挨次拔補千總。人材技藝不堪錄用者。咨部註冊。○又議准功加人員。未得授職者。該督撫提鎮收

入標下效力。給予糧餉。即於額兵數內扣算。如差操勤慎。給以外委把總劄付。率領兵丁。巡防地方。以觀後效。若身倚功加。差操懈怠。及在地方生事者。小過酌量懲治。大過報部斥革。將功劄註銷。○十一年議准。功加人員。老病不能差操者。給守糧半分。不扣小建朋銀。月支餉銀五錢。或於建贖項下動支。或於公項內動支。該督撫酌量辦理。統於年終造冊報銷。○乾隆十八年議准。軍功議敘人員。向按功加等次兼銜。給劄推升時。照京俸一年作半年算。今加銜既經

刪除。以歸簡易。凡軍功議敘之人。毋庸給以虛銜。將功加等次入於劄內。遇應升時。均以一年作半年較俸。又守備有功加者。向例原升遊擊。今挨次推升都司。若與尋常守備一例升轉。未為平允。嗣後都司員缺。儘守備有功加者。先行升用。○十九年覆准。兵丁初次立功者。向來註冊。俟下次有功。照把總例議敘。按其等次遞算加銜。所有頂戴。即照銜服用。現既刪除加銜。除在標尋常操演。不許照銜服用外。其在軍營之時。若立有功績。例應給何項職銜者。即照職銜給予頂戴服用。以示鼓勵。於事竣回營之後。除功績僅得把總頂戴者。該督撫提鎮照例拔補外。如有屢著功績。加至千總頂戴以上者。統令陸續咨部。由部引

見。作何錄用。候旨遵行。○又覆准。向例千把總等。加至署副將以上者。以遊擊用。加署遊擊銜以上者。都司守備兼用。加署守備銜以上者。以守備用。現既刪除加銜。所有功加等次。即照此計算。嗣後功加十等以上者。照加副將以上銜之例用。功加六等以

上者。照加署遊擊以上銜之例用。功加二等以上者。照加署守備以上銜之例用。○三十九年奏准。經制千總內。功加一等以上。經制把總內。功加二等以上。並無職任之功加人等。該督撫提鎮會同考驗。其人材超羣技藝純熟。或曾經血戰帶傷者。督撫提鎮保題。將把總以應升千總之缺拔補。無職任之功加。以應升把總之缺拔補。其千總行令該督等。給咨送部引

見。可否以應升守備之缺錄用。恭候

欽定。○又奏准。功加千總補用守備者。入於單月功

班內。按引

見。日期先後推用。如同日引

見。按歷俸先後為次序。○四十六年奏准。議敘得有功加守備以上官員。俱以奉

旨日期較俸升用。毋庸按領劄日期。○五十年奏准。凡參將得有功加者。遇有副將缺出。開列時另單進呈。恭候

欽定。○嘉慶十年定。軍營得有功加人員。由守備歷經升署者。實授時。查明係何任所得。每升一級。銷去功加二等。如係本任所得。毋庸查銷。○又

定千總升補守備。其原任所得功加。例不查銷。至卓異千總。係論俸推升之員。原任內得有功加。即照功俸計算。遇升用時。銷去功加二等。廢生改武。○雍正十二年議准。廢生願改武職者。具呈吏部。咨送到部。考驗弓馬技藝。將年力精壯者引

見恭候

欽定選用侍衛外。其餘或交巡捕營當差。或交外省督撫提鎮隨營試用。俟弓馬嫻熟。營務通曉。在巡捕營者。由該統領引

見。交部按品補用。都司按人文到部先後補用。守備衛千總。於各班之末。輪用一人。守禦所千總。歸入副班內用。在外省試用者。該督撫提鎮按品題補。給咨赴部引

見恭候

欽定。○又議准。廢生改用武職者。在京一品尚書等官。在外總督將軍廢生。均以都司銜管都司用。在京二品侍郎等官。在外巡撫提督廢生。均以署都司銜管都司用。在京三品副都御史等官。在外總兵官布政使廢生。均以守備銜管守備

用。按察使加一品銜副將廢生。均以署守備銜管守備用。二品銜副將廢生。以守禦所千總用。小銜副將廢生。以衛千總用。○乾隆十一年議准。廢生向有改補武職之例。如將門之子。未諳文藝。而弓馬熟習者。具呈本部。以武職補用。○十六年奏准。改武廢生分發巡捕營者。由該統領引

見。交部按品推用。至分發外省試用者。均由該督撫按品題補。原不歸部銓選。但若遇該省並無題補之缺。則錄用無階。嗣後各省學習期滿之廢

生。如無缺可以題補者。該督撫提鎮給咨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如蒙准其補用。照巡捕營改武廢生之例。歸班銓選。○二十九年奏准。廢生改武。應用營守備衛千總人員。歸入雙月各廢生改武班內補用。○三十四年

諭。大臣子孫予廢。為國家推恩令典。溥澤所加。自宜覈實。乃向來議廢。止論品秩之崇卑。不復詳加區別。定例原未允協。即世爵內之公侯伯等。其祖父勳庸懋

著錫慶承家。襲爵既尊。敘廢自難從減。並照一品子廢。亦與延賞之義相符。若子爵男爵之一品二品。或先世功績稍差。或襲次久而遞減。伊等得列崇階。已為厚幸。竟與公侯伯爵一體授廢。殊非所以重官聯。昭風勸也。嗣後子爵子廢。照三品例議給。男爵子廢。照四品例議給。其如何分別授以官資之處。著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漢子爵三品廢生改武者。以千總分別營衛用。男爵四品廢生改武者。以把總補用。○三十九年奏准。廢生改武。以營千總把總補用者。分發

該員鄰近省分。照隨營期滿武舉之例拔補。○嘉慶四年奏准。隨營武舉期滿。即留於本省分別拔補。所有改武廢生。以營千總把總用者。亦照此辦理。○六年奏准。雙月營守備衛千總缺出。應用改武廢生。其廢生改武班名目。改為廢生班。並將雙月守禦所千總缺出。應用改武廢生之劉班。亦改為廢生班。以歸畫一。○又定。難廢衛千總承襲後。年已及歲。該督撫發交就近標營學習。給予馬糧。與兵丁一體差操。學習期滿。以把總補用。仍用六品頂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五六六

難廢守備。雍正十一年議准。難廢應用守備人員。赴部候選時。考試弓馬技藝引

見。應以營衛守備用之處。恭候

欽定。如以營用者。入於雙月劉班內。與澎臺俸滿千總相間補用。以衛用者。入於衛守備劉班內補用。○乾隆四十年奏准。難廢都司守備。照漢世職分發學習之例。帶領引

見。俱發回本省。隨營學習三年。如果弓馬嫻熟。諳練營伍者。該大臣將都司守備。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或由部選用。或發回本省題補。恭候

欽定。所有難廢千總把總。發營學習期滿後。該督撫考驗咨部拔補。毋庸送部。至守備一項。毋庸仍照舊例。分別營衛。○四十九年

諭。向來旗員效力行間。懋著勞績。及臨陣捐軀者。其子孫俱得世職。而綠營員弁陣亡。議卹之例。止得難廢一次。同一抒忠死事。朕不忍稍涉歧視。嗣後陣亡人員。無論漢人及旗人之用於綠營者。一體給予世職。即襲次已完。亦應酌給恩騎尉。俾賞延於世。其應如何酌定章程之處。該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綠營陣亡。提督照都統例。議給騎都尉兼一雲

騎尉。總兵官照副都統例。議給騎都尉。副將以下。經制外委以上。照參領以下。及有頂戴官員以上例。俱議給雲騎尉。其應襲人員。令該督撫查明年歲。照旗員之例。年已十八歲者。送部引見承襲。發標學習。准食全俸。其年未及歲者。先將宗圖冊結查覈。具題請襲。奉

旨。准其承襲後。給予半俸。俟及歲時。補行送部。照例辦理。○五十七年

諭。難廢員弁。在營學習年滿後。如果弓馬熟練。差操勤勉。自應秉公拔補。俾得及時效用。若人材弓馬平常。不堪造就。亦當令其回籍。其應如何立定年限之處。著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向例陣亡官員。議給難廢。俱蒙

特旨賞給世職。所有世職內。應用參將遊擊都司守備

千總。及從前難廢應用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員弁。除守備以上等官。學習期滿。送部引

見。如奉

旨。留部選用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發回原省題補各員弁。統以到營學習之日起。扣滿五年。如果弓馬人材可觀。覈計通省。按到營先後。挨次題

補拔補。如有始勤終怠。及庸劣無能者。勒令回籍。○五十八年議准。難廢千把。學習期滿。各就原發標營。按到標先後日期。挨次補用。○嘉慶六年議准。單月守備內。應用難廢人員之劄班名目。改為難廢班。所有難廢守備學習期滿。引見時。如奉

旨。留部用者。即歸入本班選用。

提塘錄用。○康熙六十一年議准。各省提塘員缺。限部文到日。該督撫即行揀選。合例人員送部頂補。如不速行揀選。將督撫題參。照事件遲

延例議處。如揀選之人。領文不即赴部。在路逗遛者。亦照赴部遲限例議處。○雍正六年議准。各省提塘。令該督撫於本省武進士。及候補候

選守備內。揀選家道殷實。小心謹慎之人。取其地方官印結。申送考驗。咨部頂補。三年期滿。如果勤勞無過。由部註冊。照本班即用。怠惰偷安。貽誤塘務者。將該提塘斥革。如將應密事件。據

通信息。及恐嚇詐騙。交刑部治罪。其出結申送之該地方官。照濫舉匪人例議處。督撫照失察例議處。○乾隆五年奏准。各省提塘。將屆期滿。

於十月以前。即行文該督撫。豫行揀選。合例人員。按照定限。送部頂補。○六年奏准。嗣後武進士充補提塘。三年期滿。如有未經揀選者。不准歸班。由部照例揀選。分別一二三等。以營衛推用。均歸入效力班下。仍按期滿先後科分名次擢用。○三十六年奏准。武進士未經揀選。充補提塘。效力期滿。照揀選一二等武進士帶領引見之例考驗。分別等第引

見。可否准其一二等註冊之處。恭候

欽定。○三十九年奏准。武進士充補提塘。三年期滿。

勤勞無過。兵部同考驗弓馬。概行帶領引

見。或以營守備或以衛守備選用之處。恭候

欽定。其期滿提塘內。有曾經充補差官。三年期滿引見奉

旨以營用之員。續補提塘。三年期滿者。入於應用班內選用。毋庸分別營衛。再各省提塘。如貽誤塘務。將提塘斥革。至應行鈔發事件。令各設報房。親赴六科。鈔發刷印。送科查驗轉發。○四十八年奏准。京塘期滿。不准留辦。如該省武進士人數無多。一時實無合例之人。該督撫聲明緣由。

將本省已經揀選之一二等武舉。揀選充補。三年報滿。兵部考試弓馬。一等者帶領引

見。分別營衛。歸入提塘本班選用。二等者以守禦所

千總註冊候推。○嘉慶六年奏准。一二等武舉

充補提塘。三年期滿。以守禦所千總用者。歸入

效力班選用。○九年奏准。武進士充補提塘。差

官。歸入效力班勞班後。遇本科輪選到班。仍准

選用。其先充差官期滿。以營用。復充提塘期滿。

及先充差官期滿。以衛用。復充提塘期滿。仍以

衛用之武進士武舉。無論勞班。效力班到班。均

准選用。○十六年奏准。各省提塘員缺。武進士

一二等武舉內。實在不能得人。即以三等武舉

保送充補。期滿後。照一二等武舉之例辦理。○

又議准。提塘員缺。以尚未期滿之雲騎尉充補。

俟三年期滿。照例考驗。帶領引

見。以營守備歸提塘班內。按次銓選。○二十一年議

定。各省提塘丁憂。准給假百日。穿孝。會試者准

給假兩月。患病者。委司坊官查驗屬實。量准假

期。其餘籍詞省親修墓等事。一概不准告假回

籍。○道光十八年議定。提塘請會試假者。以七

月十五日為始。方准具呈給假兩月。有在後遞呈者。給假日期。總以九月十五日為止。覈計日期給假。七月十五日以前。概不收呈。○又定各部院衙門。遇該提塘所投公文揭帖批冊等件。查明數目。如不短少。即發給收到回批。以免舛錯。○咸豐二年議定。各省提塘。三年報滿。均俟新充提塘將封固底墊銀兩交清。即將鈐記交出。取具交代清楚互結。再為分別班次等第。其交代限期。定以十日為限。如逾限者。毋庸分班列等。即照貽誤塘務之例斥革。其新充之員。如無底墊辦公銀兩。並銀數不齊。希圖短少者。咨回本省。另揀合例人員。送部接充。○同治三年奏准。各省京塘任滿。行文該督撫。速揀員咨部接充。新充人員。統限到部一月內。交代清楚。任事。儻舊任提塘。以私款攬入公項。勒指新任。不將鈐記交出者。即行參革。押令將鈐記呈繳。令新任接充。若新充人員。藉端爭執。不能按限接辦。或銀數不齊。希圖短交者。亦即將該員參革。咨明該督撫。另行揀員接充。○十三年奏准。各省京塘期滿。仍於守備各項內揀補。如實在不

得其人。即於候補遊擊都司內揀選咨充。期滿交卸後。仍回本省歸原班序補。○光緒元年奏准。京塘期滿。以營守備用者。准指省投標。歸揀發班補用。升用人員內候補。以衛守備用者。准投標。歸揀發班候補。應升人員內候補。各按到省先後挨次補用。有願以原班在部投供候選者。許該員自行呈明。仍照舊例辦理。○差官錄用。○原定。本部額設差官四十名。武舉有情願效力者。具呈充補。飛遞馬上公文。本報。○雍正十二年議准。額設差官四十名內。裁汰二十名。○乾隆五年議准。差官二十名。於武舉內取用。三年期滿。由部考驗弓馬。一等者引見。恭候欽定。以營衛守備分別補用。次等者以守禦所千總註冊候推。其弓馬生疏。人材不及者。停其推用。仍令學習。下次再行考驗。三次不到者除名。○七年奏准。揀選一二等武進士。情願充差官效勞者。照武舉一例當差。三年期滿。歸入勞班選用。如武進士武舉同日期滿。令其掣籤選用。如武進士內。同日期滿。照從前揀選年分等第名

次選用。○三十四年奏准。差官缺出。將衛缺用之武進士。及一二等武舉內掣籤充補。三年期滿。考驗弓馬。一等者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俱以營衛守備分別補用。二等者武舉以守禦所千總註冊候推。武進士仍以衛守備註冊候推。至三等武舉。概不准其充補。○嘉慶十一年奏准。應掣差官之衛用武進士武舉。於

欽派王大臣揀選武舉等第出榜後。即令赴部報名。於十日內定期掣籤。○咸豐六年奏准。差官三

年報滿者。仍照常銓選。其有自行呈請留差一年者。報滿引

見。分別營衛後。均指省分發。留差二年者。報滿引見。分別營衛後。均儘先選用。其從前已經報滿者。如

願補差一二年。亦照此分別辦理。○九年

諭。兵部奏請添掣差官並變通留差年限等語。兵部額設差官二十名。定例於會試年籤掣。據該部奏稱。現在差官到部。不敷差遣。此次掣籤。著准其按照成案。於正數二十名外。再掣備用二十名。以備差遣。至各差官三年報滿後。多無力留差。其留差一年。分發各

省者。因軍營儘先人員過多。頗難得缺。自應量為變通。嗣後各差官等。三年報滿。仍照例銓選。其有呈請留差一年期滿者。即准其指省分發。作為儘先候補。與各項儘先人員。挨次序補。毋庸留差二年。俾資奮勉。將來軍務告竣後。續經到部者。仍照常例辦理。○

同治二年奏准。額設差官二十名。向分兩班當差。每班十名。現因文報繁多。將遞送摺報差官。添設二名。夜間德勝門外。添設四名。門內添設一名。兩班共添十四名。○七年奏准。正用備用差官。仍照舊例籤掣。如三等武舉。並一二等未

經掣出之武舉。有呈請效力者。無論人數多寡。另行籤掣五十名。作為額外效力差官。仍以四年為滿。如再有缺額。無人充補。准列入一二等未籤出之武舉。隨時呈請。如一二等無人。方准三等未籤出者呈請。仍須實在懸有幾缺。方准呈請充補幾人。○十年議定。差官缺出。先儘正用投供之員擬補。如正用投供無人。再以備用差官擬補。以上二項。由衛用武進士掣出者。應挨等第名次。在一二等武舉前補用。由一二等武舉掣出者。各按揀選科分先後等第名次。高

下比較如同係一科。同係一等。應以直隸一等第一為先。江蘇等省第一。各按註冊次序輪用。如江蘇一等第一。直隸第二。即以江蘇一等第一先補。餘省皆仿照較用。其非同科者。止論科分。下科一等第一。不得越上科一等第二之前。至額外效力差官。止准與額外效力之員比較。科分先後等第名次高下。不得與正備用一同比較。儻該員頂補時。經三傳不到。或過堂並不呈驗執照者。均即扣除。另將是月投供以次之員擬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十七

兵部

職制 保舉

保舉。康熙四十七年議在福建廣東二省。武進士舉人生監民人內有練習水師事宜。願隨官兵出洋巡哨效力者。該督撫豫先列名咨部。果能擒盜立功。保舉引。

見敘用。雍正三年議准。各省武職各官。有例應題補者。該督撫提鎮分別水師陸路。將現任屬官內。擇其才守兼優。勤慎奉職。或洞悉水師事宜者。豫行公同保舉。其有事故者。除失察大盜革職留任戴罪圖功。不准保舉外。如有降職降級。住俸降俸及承追督催未完案件。均於保舉本內聲敘。由部覈明引。

見未滿三年與例相符者。均題明註冊。其未經引見及引。

見已滿三年者。均題明調取引。

見陸續送部恭候。

欽定註冊。俟有本省員缺。應題補者。各按應升之官掣籤補用。○五年

諭各省副將參將著該省督撫提鎮會同分別列為一等二等三等。出具考語密咨兵部。將履歷年歲籍貫繕摺進呈。其副將參將中有曾經特用及該上司題升者亦皆仍分別等次。出具考語一體咨部。務期秉公據實毋得瞻徇情面。○六年

諭從前降旨令各省督撫提鎮將副將參將分別列為一等二等三等。出具考語密咨兵部。繕摺進呈。但思人之存心行事亦有先後易轍者。若以等次考語既定不便更易。則身列優等者或有自恃妄為之心。而身列下等者不復有奮勵上進之念。非隨時造就之道也。著再行文督撫提鎮等。若咨部之後該員或怠惰前修。或後改舊習。雖無功績劣蹟。不至於保薦參處者。則亦當優等降為劣等。劣等升為優等。著督撫提鎮據實移咨兵部。不必作難回護。若前任上司所定而後任有應當更改者。亦照此咨部。不必執一。著將此通行各省武職等皆令知之。○十三年奉

旨水師各官員缺皆關緊要。現在通曉水師可以補用者甚少。兩部行文福建廣東總督。於千總內揀選熟諳水師者。福建省著保舉六人。廣東省著保舉四人。送部授為藍翎侍衛行走。以備揀選水師之用。○乾

隆六年奉

旨副將等分別等次之處。累年各省咨部具奏者皆不畫一。且各該員新舊不一。復不時升調。若不定以限期。各省督撫勢難遵行。嗣後著以五年舉行一次。永著為例。○又奉

旨各省副將參將從前曾降諭旨。令督撫提鎮會同分別等第。五年舉行一次。現在陸續咨部。著將所保一等之副將參將皆送部引見。永著為例。○又奏准直省副將參將該督撫提鎮分別列為一等二等三等。其漢軍將軍標副將參將及巡捕營參將。由該將軍統領分別等次。亦於五年舉行一次。○又奏准副將參將列為一等者。調取引見。如蒙准其一等註冊。遇有各省總兵官缺。將應升人員。照例開列具題。仍將保舉一等之副將。繕摺隨本進呈。副將員缺。亦將應升人員。照例開列具題。仍將保舉一等之參將。繕摺隨本進呈。○九年奉

旨各省總督巡撫提督。於所屬副將內。慎選可勝總兵之任者。秉公保舉具奏。○又奉

旨各省督撫提督保舉能勝總兵之副將。朕皆降旨令

送部引見。但此等保舉之副將。一省中或有數人。若一時送部。則營伍辦事。未免乏人。著各該督撫提督斟酌先後。陸續送部引見。○又議定陝甘二省及四川松潘一鎮守備員缺。係在外題補者。第一次用旗員。第二次掣用豫保千總。第三四五次於候補人員內揀選題補。至四川通省各標協營守備。未經分用旗員者。遇有題補之缺。第一次歸豫保千總掣補。第二三四次歸候補之人題補。○十年議准。各省豫保各官。有已過三年未經升用者。令各該督撫提鎮詳加考驗甄別。如果堪升用。出具考語咨部。仍照例掣補。其有弓馬技藝。不如從前。辦理營伍。並無進益。及年力已非精壯。不堪升用之人。即咨部註銷。○又奏准嗣後除陝甘二省松潘一鎮。仍照九年之例分用外。其各省候補守備與豫保千總。照四川通省補用守備例。第一次歸豫保千總掣補。第二三四次歸候補人員題補。再有員缺。照此分用。○十一年奉

旨。各省參將。例應將軍督撫提鎮分別等次。五年舉行一次。送部引見。今屆舉行之期。除照定例舉行外。著

各省將軍督撫提鎮。於所屬參將內。擇其可勝副將之任者。秉公各保具奏。將所保之人。酌量送部引見。以備朕陸續委用。○又奏准各省保舉之一等副將。一等參將。若前因保舉總兵副將。已經引見。未滿三年者。均免其送部。於密咨到部時。將該員保舉總兵副將。曾經引見。並所奉諭旨。聲明具奏。即以一等註冊。○十四年奉

旨。從前曾降旨。令各省督撫提督。於所屬副將內。保舉堪勝總兵官之人。經各督撫提督陸續保奏調來引見。人皆平常。並無傑出之才。朕於其中簡擢數人。亦止將就錄用。總兵官為將領之統率。必須才具出眾。乃能勝任。今遇員缺。一時難得其人。著該督撫提督。再於所屬副將內。擇其實在堪勝總兵官者。各保二人。儘副將內乏人。即於參將內選擇亦可。該督撫提督。不得以中平之人。濫膺茲選。亦不得因朕有此旨。遂委之無人。以圖規避。務須實心遴選。據實保舉。奏聞。送部引見。候朕酌量簡用。○又奏准武職豫保各官。原因要地需人。是以行令各該將軍督撫提鎮。揀選豫保註冊。向例無論新舊。遇缺一例

掣升。惟是豫保千總一項。雖應掣升守備。但六年俸滿。即應離任。非若豫保應掣升副參遊都之人。並不離任。在部論俸可升。在外遇缺得題者可比。是以有豫保註冊多年。尚未掣升。亦有甫經豫保。即得掣升者。其先保之人。竟至守候無期。未免偏枯。嗣後豫保千總。遇有應掣守備員缺時。先將前次註冊之人。掣升完日。再將其次註冊之人。掣升。又奏准江南浙江兩省陸路守備員缺。第一次歸豫保千總掣補。第二次歸候補人員題補。再有員缺。照此分用。二十

一年

諭。總兵為方鎮大員。有表率營伍之責。從前曾經降旨。令直省督提。於副將內保舉堪勝總兵之員。嗣又將各省副將。歷俸五年以上者。酌量送部引見。以備簡用。而該督等所舉。多遷就塞責。出眾之員甚少。現在記名人員。已將用完。著該督提等。再於現任副將內。堪勝總兵之任者。不必拘定年限。詳慎選擇。各保數員。陸續送部引見。候朕酌量簡用。又奏准保舉堪勝總兵之副將。先行保列一等。送部引見奉

旨。以一等註冊者。俟過三年後。再行帶領引見。二十二年

諭。總兵一官。有表率營伍。彈壓地方之責。每遇缺出。甚難其人。前經降旨。令各督提。將堪勝總兵之副將。各保數員。以備簡用。年來漸次升擢。所餘無幾。再者各督提。於現在副將內。歷俸五年以上。勝任總兵之員。各保一二人。其參遊都守等官。如果才略出眾。足膺專闕之寄。不拘資格。並各保舉一人。一體送部引見。以儲將才。二十三年

諭。向來兵部帶領引見武弁內。有一人而兼數種。如卓異保列豫保年滿之類。該部一一開奏。甚無謂也。嗣後如何歸於簡正。亦不礙彼升遷。著該部詳議奏聞。欽此遵

旨。議定。副將卓異兼保列一等者。應止將保列一等開奏。參將卓異保列一等。豫保三項相兼者。專以豫保開奏。其卓異保列一等兩項相兼者。專以保列一等開奏。遊擊以下卓異兼豫保者。專以卓異開奏。水師卓異兼豫保者。專以豫保開奏。又奏准陝甘二省。四川松潘一鎮。題補守備缺出。以第一缺仍照舊例補用旗員。第二三四

五改為豫保人員。與候補人員一掣一題。相聞補用。仍按五缺一輪。其餘直省水師陸路題補守備缺出。俱照江南浙江之例辦理。○二十四

年
諭綠營副將。有表率營伍之責。簡用自宜慎重。現在由旗員外補者。定例五年調換。而漢人尚未定有年限。嗣後各省漢員副將。應俸五年。著該督提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候朕隨時甄別。○又

諭前經降旨。各省副將。應俸五年以上者。著該督提陸續送部引見。而由旗員外補之人。又有五年調換來京。由軍機處查奏請旨之例。與綠營副將等專定五年送部者不同。嗣後旗員副將。分別道里遠近。定以年分。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以七年為期。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陝西甘肅等省。以六年為期。江南河南山東山西直隸等省。以五年為期。著該督提等。屆期將該員分別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如有堪勝總兵之任者。一併奏明。或應留京。或回原任。候朕酌量降旨。所有軍機處原辦五年調換之例。著停止。○二十五年議准。福建浙江二省。外海水師遊擊缺出。例准於水師都司守備內通融題補。惟

豫保守備。向無遊都兼掣之例。嗣後該二省水師現任守備內。有堪膺豫保者。或應以都司掣補。或應以都司遊擊兼掣之處。該督撫於本內聲明。恭候

欽定。○二十八年奏准。俸滿副將。於未經俸滿之前。有保舉堪勝總兵送部引

見者。其俸滿時暫停送部。統俟一年後。仍令該督提將應俸年滿。並已經保舉堪勝總兵之處。聲明具奏。送部引

見。○二十九年議准。副將邊俸報滿。令該督撫提督出具切實考語。能否堪勝總兵之任。送部引

見。奉旨。後遇有總兵缺出。入於開列本內。另單進呈。恭候簡放。○三十年

諭嗣後副將俸滿。仍照舊例送部引見。其聲明能否堪勝總兵之處。著概行停止。○三十四年

諭應俸在五年以上之滿洲蒙古副將。著行文調取來京引見。所有參將各員。著俟應俸七年。再行調取引見。著為令。○又奏准。各省水師員弁內。有堪膺豫保者。該督撫先將應俸一年以上之員。揀選保舉

如實無合例之員。准於未滿年限員弁內揀選保題。○三十六年奏准。健銳營水師藍翎侍衛裁汰。改設委署千總把總。即於本營水手舵工內遞拔。所有向例咨取福建廣東水師千總補放之例。即行停止。○三十七年奏准。各省陸路豫保應擊副將參將遊擊都司等官。遇有本省題補缺出。與候補人員一掣一題。相間輪用。○四十二年

諭。向來副將各員。每屆五年。該督等分別等第。密行咨部具奏一次。而提鎮係專閫大員。向未之及。今思各省提督。不過十餘員。皆朕所深知者。至總兵員缺甚多。其人之才具優劣。及操防是否。於營伍有益。皆無由深悉。嗣後著各該督將所屬總兵。亦照副參之例。出具考語。分別等次。密奏一次。其無總督省分。即著兼提督銜之巡撫。遵照辦理。務宜一秉至公。毋稍瞻徇。○四十八年奏准。雲貴川廣陝甘湖南等省。道里較遠。且係邊疆要缺。及各省之內河外海諸缺。俱宜熟習風土。諳練水師之員。方克勝任。應仍照例豫保其餘近省陸路豫保。概行停止。又豫保人員奉

旨。准其註冊後。或由部掣補。及該督撫題請升補者。無論引見已滿未滿。俱毋庸調取赴部。○又奏准。應掣陸路副將參將遊擊都司之豫保人員。與各本省候補人員。兩掣一題。惟應掣守備一項。仍照舊例辦理。○四十九年

諭。向來水師陸路總兵。各令該省總督出具考語。密摺陳奏。近年以來。各省陳奏總兵賢否者。甚屬寥寥。即提督職分雖大。誼屬平行。而一切操防事宜。仍歸總督節制。亦宜一體留心。密行入告。嗣後著各省總督於每年將該省提督是否勝任。及總兵能否整頓營伍防範地方之處。留心體察。據實密奏一次。若河南山西山東巡撫兼提督省分。著該撫將該省總兵賢否之處。據實密奏。○五十年奏准。各省漢副將。按道里遠近。酌定年分。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等省。以七年為期。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陝西甘肅等省。以六年為期。江南河南山東山西直隸等省。以五年為期。屆期各該督撫提督等。將該員分別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如內有未經俸滿之前。曾經保舉卓異一等等項。

送部引

見回任者。其俸滿之處。暫停咨送。統俟二年後再行

送部。五十二年

諭。據河南巡撫奏該省提鎮等第考語一摺內。將考語

及等第兩單。附入一摺。殊覺混淆。嗣後每年提鎮考

語。仍照例於年終密行陳奏外。如屆五年應行分別

等第之期。即將各該總兵等第。咨明該部存案。毋庸

同附一摺。以致牽混。五十四年奏准。豫保人員內。

有降留案件。及豫保後續有事故者。均不准一

體掣籤。俟開復後再行掣補。又奏准。嗣後漢

員參將。照漢副將之例。定以近省五年。中省六

年。遠省七年。調取引

見。五十七年奏准。副將參將未經俸滿之前。曾經

保舉卓異一等引

見者。即以引

見之日起。分別滿漢。七年者改為五年。其五年六年

者均改為四年後。再行送部。五十八年奏准。

豫行保舉參將遊擊都司等官。照千總掣補守

備之例。將前次保題之員。掣補完日。再掣其次

保題人員。如前次保題之員。遇有丁憂事故。即

行停掣。俟報開復後。先儘坐補。又奏准。保送

守備都司遊擊參將等項候升人員。每屆三年。

甄別一次。如至二次甄別。尚未升用。仍請留任

候升者。該督撫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應否准其回任候升之處。恭候

欽定。五十九年奏准。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守備以

下各官。豫行保舉軍政卓異邊俸俸滿。該將軍

等保題到部。由部查明與例相符者。題明註冊。

升用後再行調取。嘉慶五年奏准。水師人員。

豫保註冊後。先儘歷俸一年以上者。掣補完日。

再將未滿年限之員。掣籤升署。俟扣滿年限實

授。六年奏准。各省副將參將內。有卓異一等

豫保三項相兼者。及遊擊以下等官。有卓異豫

保相兼者。到部引

見時。俱全行開列具奏。又奏准。陸路題補缺出。以

第一缺用豫保。第二缺用揀發。第三缺用應升

應補人員三缺一輪。水師題缺。以第一缺用豫

保。第二缺用應升應補人員。相間輪用。七年

奏准。豫保題明註冊人員掣補時。如距前次引

見已逾三年者。俱調取赴部。十二年奏准。題補缺

出。如輪用應升應補人員時。其曾經豫保之員。准其與未經豫保之應升應補人員一體揀選題補。○十五年議准。福建陸路題補缺出。仍照舊例。於現任屬員內。揀選差操勤慎者有勞績者。豫行保題送部引見。恭候

欽定註冊遇應用豫保時。內地將備缺出。內地豫保人員與臺灣豫保人員一體掣補。其臺灣將備缺出。遇應用豫保時。儘歸臺灣人員掣補。如臺灣無豫保人員。仍令該督於臺地人員揀選題補。至豫保遊擊內。有籍隸本省者。遇有廣東應掣之缺。互相調掣。○又定。陝甘二省派防屯所官員。經該督等豫行保舉者。於題覆奉旨後。即入豫保冊內。遇輪用豫保時。一體掣補。仍留屯所。俟班滿回營後。補行送部引見。

○十七年覆准。廣東省內河水師將備缺多。每無合例人員升補。准該督撫於陸路人員內。擇其緝捕得力。堪補內河水師者。酌保遊擊都司各一員。守備千把各二員。出具切實考語。先期奏明。俟有內河水師缺出。如無本項應升人員。即

將改用之員題補。○又定。陝甘二省各項應題缺出。各按缺次。以滿員綠營人員輪用。如副將參將遊擊都司。遇輪用綠營時。專以豫保人員掣補。如無應掣之員。行文以現任人員題補。至應題守備缺出。豫保人員與候題人員。相間輪用。○十八年

諭。將攸銛等奏陸路守備請改補外海水師一摺。潮州鎮標守備黃正嵩。南雄協守備毛國斌。既據該督等奏稱該二員向在水師緝捕得力。著准其以外海水師改用。○二十五年議准。嗣後在部候選陸路武職。並現任陸路人員。有願改水師。覈其籍隸海濱。飭發水師總兵官。交與出巡外洋將備。帶赴外洋認真試驗。酌以半年為期。如果諳習水務。由巡洋將備。出具切實印結。該總兵官加具保結呈覆。凡部發人員。照例扣滿三年。輪缺補用。試驗期滿。儘不能諳習水務。將本員照蒙混具呈例議處。至世職雲騎尉。定例發標學習。三年期滿。恩騎尉五年期滿。武舉效力。三年期滿。此等人員。多有期滿後呈改水師者。今於發標效力時。豫先呈明。分派外海各營。隨同出洋巡哨。扣

滿三年。如果明習水師。取具保結。分別送部引見。咨留輪缺補用。儻於外海不宜。亦照蒙混具呈例議處。如不豫行呈明。既在陸營收標。概不准復行呈改。直隸天津水師。照山東登州水師之例。設有豫保有願改水師者。與浙江福建廣東山東有水師省分一體准其呈改。○道光五年

諭。前據趙慎畛校閱閩省長福等營水陸官兵。分列等第。升拔降補具奏。當照議交部辦理。嗣經兵部以拔補各缺內。有停升住俸限緝之案。與例不符。議駁。茲該督奏稱。查閱營伍。考覈員弁。與尋常循例升用不同。且閱兵時。升拔降補。係當場宣諭。員弁有無處分。不能一一稽覈。若俟校閱事畢。檢查成例。轉不足以昭懲勸。並稱向來閱兵案內。憑技藝而不計處分。錄寸長而並不計缺次。係援照成案辦理。所奏未嘗不是。惟激揚人才。於鼓勵之中。仍須示以限制。若概言破格錄用。亦恐啟趨避倖進之漸。况升遷調補各員。弁總須候旨明白宣示。以示獎勵。即奉旨之後。部臣查有違例處分。亦准奏明駁斥。朕一秉大公。從不豫存成見。部臣照例辦理。亦不容稍有軒輊於其間也。所有技藝優嫻之千總曾寶光等。著該督先行存記。

將來如有相當缺出。酌量升用。此次該督請將曾寶光遇缺即升。把總黃長安孫得陞楊得貴等遞行升拔之處。仍照部議不准行。○七年

諭。昨日兵部帶領引見人員內。豫行保舉之雲南東川營左軍千總謝安邦。箭不到靶。其平日才技。已可概見。謝安邦著不准其豫保註冊。並即降為把總。以觀後效。前署雲貴總督伊里布將此等技藝生疏之員。濫行保舉。著交部議處。各省豫保人員。以備升用。不可不加意慎重。若技庸者得列薦章。必致技優者轉多屈抑。何以整營伍而勵人材。嗣後各省豫保武職。務須認真遴舉。擇其年力精壯。才技優嫻。不得任意濫保。如再有似此等庸劣之人。必將該員即行革職。所保之上司。交部嚴議。○十年奉

旨。各省外海水師營分巡緝。關係緊要。各項改用人員。定例所載試驗之法。極為詳備。惟半年之期較促。難以周知。嗣後著定以一年試驗。所有帶驗出洋月日。經過地方。該將備於保結內詳悉開載。並令該鎮於巡洋時。將該員隨帶出洋。親加考驗。其果否諳習水師。不畏風濤。加結報明該督撫。認真稽覈。並報部備查。其有不諳水師者。即將該員照例議處。至保舉准

改後仍著勤加察看。隨時甄汰。以免冒濫。至內河水師。向無呈改之例。均由內河兵丁升轉。其平日緝捕。本與陸路無異。惟歷俸悉照外海之例。一年即准升擢。未免過優。著將內河人員歷俸一年。改為歷俸二年。遇有缺出。再行題補。以示區別。○又奉

旨。前據孫爾準奏請嚴定改用水師人員之例。當交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奏。茲據奏改用水師人員。向例與應升降調候補人員。相聞輪用。改用人數。不敵三項之多。得缺難易迥殊。嗣後著准其補用應題二缺後。輪補改用水師一人。其豫保人員。仍照舊例

辦理。至此項改用人員。是否能收實效。不在歷俸之淺深。而在試驗之寬嚴。如果該督撫認真考察。該員等自不得不勤歷外洋。習練技藝。即素未諳曉之員。亦知做畏。不敢濫行呈改。若同涉風濤之險。歷俸又顯有區別。轉不足以昭平允。所有該督請將改用人員歷俸二年。方准保題之處。著毋庸議。又該督奏稱改用水師。一時均不得人。皆因呈改之後。不肯留心學習。嗣後在京各省武進士武舉及候補候選等官。悉照閩粵水師效力之例。毋庸在部呈改。如實有熟諳水性擒賊立功者。由該督撫保題送部。其外省世

職陸路呈改人員。亦著照此例辦理。至業經改用水師武進士武舉雲騎尉等官。即飭令有水師各省督撫嚴加考察。儻於外海不宜。隨時甄別。照蒙混具呈例議處。以肅洋政而勵人材。○十六年

諭。鄧廷楨奏請將降調總兵留省差遣一摺。廣東高州鎮總兵萬榮。因將伊子更換籍貫。收入本標。部議降調。係屬私罪。該督執藉曉暢營伍為詞。奏請留省差遣。實屬冒昧。兩廣水陸各營人材不乏。如果該督留心訓練。足資差委。何必以獲咎之員。違例奏留。鄧廷楨著嚴行申飭。所請不准行。○二十二年

諭。祁項奏稱粵東外海水師之員。請酌量變通一摺。該部奏稱該督因水師乏人。請揀選酌保。自應量為變通。著准其於陸路將備內酌保遊擊都司各一員。守備千總把總各二員。仍令帶赴外洋試驗。一年期滿。果能擒賊立功。熟諳水性。准其保題送部引見。至雲騎尉恩騎尉及隨營武舉。有願改水師者。並著准其隨時呈改。照例補用。惟外海水師與陸路迥不相同。必須於洋面情形。身親閱歷。方能勝任。著責成該督及水師提鎮將所保人員。及呈改水師各員。飭令前赴外洋。實心講求水師事宜。果能熟習風濤。足資得

力。方准輪缺挨補。不得虛應故事。有名無實。僅改用
水師之後。於海外巡防。不能留心學習。除將所保之
員撤回外。並將原保之該上司照例議處。決不寬貸。
○二十三年

諭朕恭閱

皇祖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十五年六月

諭水師兵丁與陸路不同。在陸路則以漢仗弓馬為能。
而水師則專以水戰為事。況將弁為兵丁之領袖。凡
風雲氣色。島嶼形勢。以及往來駕駛之法。尤須練習
有素。方可指揮士卒。操縱得宜。嗣後各省拔補水師
千把。務留心選擇。通曉水性。熟練舟師之員。方許呈
送考驗等因。欽此。仰見

皇祖慎重水師。豫儲將帥之至意。必應永遠遵循。毋致
日久生懈。近來水師將弁。不盡得人。每遇出洋巡捕
之事。甚至畏避風潮。逗遛近島。總緣拔補千把總時。
總督提鎮多取漢仗弓馬。而不求實在諳習水師之
人。循資按格。游歷大員。其於水師一切機宜。未能洞
悉。則所呈送保舉之人。安望能得習知水性。熟練舟
師者耶。現在各省善後章程。飭令水師兵弁演放槍
礮。尤須不畏風浪。慣能駕駛。方能施放有準。著通諭

沿海總督提鎮等。於拔補千把總時。務須留心選擇。
或諳識風雲。或周知島嶼。或駕駛船隻得宜。或施放
槍礮有準。數實送呈。秉公考驗。該總督提鎮均係受
恩深重之人。各宜為國求才。實心遴選。俾水師日有
起色。毋負朕諄諄訓誡之意。○二十五年奏准。嗣後
武進士武舉各項世職。候補候選。並陸路營員
有呈改水師者。列名報部。隨帶出洋考驗。其不
宜外海者。隨時甄別撥回。有營分者。仍回原營
當差。無營分者。仍回原處。將改用水師之名註
銷。免其處分。其尚堪造就者。一年期滿。准該鎮
將加結申詳督撫。咨留報部存查。除熟諳水性。
擒賊立功。仍照例辦理外。其雖未擒賊立功。而
能諳習水性。精熟槍礮者。亦准於試驗一年。咨
留後。再學習一年。期滿。果堪補用。由該督撫出
具考語。保題送部。即以咨留之日。扣滿年限。輪
補。至各項世職。隨營武舉。向例三年學習。應再
加試驗一年。始准保題。以上各項人員。保題後。
各按本班照例輪補。如咨留保題。暨得缺後。查
有不諳水性。槍礮未能精熟者。將該員咨回原
處。照蒙混具呈例議處。其原驗之咨留保題官。

亦照例議處。二十六年議准駐防旗人武舉不准改用水師。三十年

諭直省司道府廳州縣以及營伍員弁內各督撫見聞所及隨時察看自必知之最悉如查有才德兼優誠心任事確有實據者著出具切實考語秉公具摺酌保數員候朕簡用履任後除公罪不論外如有作姦犯科身罹私罪惟該保之督撫是問其有貪婪不法以刻為明或年老昏憤不能辦事者亦著據實參奏不准姑容。又奏准各省督撫保舉之員均由部調取引

見恭候

欽定。咸豐六年

諭前據駱秉章奏湖南鳳凰廳勦匪出力之各苗備弁請准撥入綠營一摺當交兵部議奏茲據裕誠等奏稱現當黔匪滋事竄擾該廳苗地該苗備弁尚能約束良苗兼資勦捕誠屬深明大義自應破格優獎著准其於事竣後將該苗備弁曾經賞給翎銜者擇其尤為出力之員據實保奏撥入綠營學習序補嗣後不得援以為例至其分營序補如何限制章程及補用後能否鈐東內地兵丁杜絕苗匪勾結之處仍著

該撫詳悉體察一併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曾經賞給翎銜尤為出力各苗備弁據實保奏撥入內地距該苗籍五百里以外營分學習其都司銜藍翎花翎守備學習五年期滿後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發回後准其於守備輪缺內用世職人員後插用一缺藍翎苗守備准以營千總補用守備銜藍翎苗千總准以營把總補用均俟到標學習五年期滿考驗弓馬營伍熟習准以千總第七缺把總第十缺分別拔補咨部附入彙題其升階

准至都司為止不得升至三品以示限制此次保舉苗備弁用竣後即將輪缺撤銷嗣後不得援以為例至該苗備弁等發標學習之後仍令該撫隨時體察儻有差操懶惰及營務廢弛等弊立即撤歸苗籍以肅營伍。七年奏准嗣後軍營保舉皆以遇缺及儘先為止不得率加遇缺前先選字樣。十一年

諭陝西延綏鎮總兵博崇武由吉林佐領改補綠營洊升總兵雖據該部奏稱由滿營保送綠營係屬合例惟博崇武係吉林旗員與各省駐防不同保升綠營

之缺於例究屬不合。博崇武者開缺記名以副都統用。嗣後除各省駐防營員。仍准保升綠營外。其吉林黑龍江等處營員。各路軍營。均不准保升綠營員。缺以示限制。○同治五年奏准。長江水師總兵缺出。應由長江提督兩江兩湖總督。平日各保堪勝人員。送部引見。俟奉

旨記名後。仍回原營恭候

簡放。○六年奏准。副參以下各官保有省分者。留於該省候補。如奏明改發。仍行照准。其率行咨請

改指他省者不准。○又奏准。各省保舉參將。未

經保留省分。及例應迴避本省者。均應赴部候補。如積至五員。照留部參將例。帶領引

見。開有題缺省分。請

旨發往。其副將亦照此辦理。○又奏准。軍營保舉一經奉

旨允准。即由原保大臣督撫。咨照該員原籍督撫備案。如派往他處。改投別營。亦咨照該員原籍督撫。並隨時報部。以備查覈。○又奏准。參將以下保舉推選各官。均應赴部投供。非保有省分及

在部捐分發者。不准收標。其捐分發人員。仍俟試用一年期滿。再按原保官階序補。○又奏准。各省保舉人員。呈請收標者。均須咨部。並將履歷詳細造送。以備查覈。方准收標。○又奏准。保舉儘先各官。均按奉

旨先後挨次補用。各督撫奏補時。必須按名揀選。如實在不得其人。或員缺緊要。亦必須將名次在先各員。按名指實。於此缺何項不宜。方准將名次在後之員。聲明請補。○又奏准。軍營保舉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奉

旨允准者。方准收標補用。千總以下。如於保奏出力人員摺內。聲明另行咨部存案者。亦准收標補用。儻僅有保舉文劄。守備以上未奉

旨允准。千總以下未奏明另行咨部存案者。一概不准收標。○七年奏准。保舉推選各官。並副參應迴避本省者。必須專摺奏留。奉

旨允行。方准收標。不得率行咨部註冊。其由捐納入營人員。未經赴部分發。即得有保舉。仍不准遽行奏請收標補用。○九年奏准。應行迴避本省之副參。並原保應行赴部推選各官。續經各省

督撫奏請留省補用。及應歸本籍收標之遊擊。以下人員。續經奏留。隔省補用者。均按奏留奉旨日期。歸班序補。○又題准。藍翎侍衛請註銷保案。仍歸本班。應比照捐班註銷之例。准其將保案註銷。○十年題准。凡註銷後數層保案。仍留原保官階者。應自註銷奉旨之日起。歸班序補。○十三年

諭。左宗棠奏請簡漢中鎮總兵一摺。陝西漢中鎮總兵員缺。著楊長春補授。向來提鎮缺出。均由特簡。且現在各軍營。俱有記名人員。候旨簡放。此次左宗棠將

周紹濂等開單呈覽。殊屬非是。嗣後各督撫務當恪遵定例。不得列名請簡。以符體制。○光緒元年

諭。軍興以來。各路統兵大臣督撫保舉記名提鎮。其中材略出眾。卓著戰功者。固不乏人。而人數衆多。亦難免有庸劣之員。濫竽附入。著各路統兵大臣督撫於記名提鎮各員內。悉心考察。如有實在堪勝專閫之任者。再行出具切實考語。奏明存記。以備簡用。若才具平庸。不能稱職。或有劣迹者。即著嚴加甄別。據實奏參。毋得稍涉徇隱。以副朝廷慎選人材至意。○三年奏准。嗣後各省奏補員缺

所補之員。查明在他省並無參革朦保情弊。隨摺聲明。其有經歷數省。一時未能查明。請補到部。兵部按該員現無事故。先行議准。仍由該省督撫詳查。如有前項情弊。即行參辦。如部中續經查出。亦即隨時奏明更正。至部中擬補各員。缺照奏補人員。一律辦理。儘督撫不認真詳查。或別經發覺。或部中續經查出。將該員蒙混之處。嚴參。並將該督撫交吏部照例議處。○又奏准。各項保舉人員。凡奉

旨儘先升用。並遇缺即補。即選者。均歸入儘先班內

選補。其並無前項字樣者。歸在各班內選補。如各班人員。有保舉本班前本班先本班前。先選用等字樣者。統歸儘先班內。與各項儘先人員。按奉

旨先後選用。○四年議定。嗣後如有兩處保案。同日奉

旨。案內有同省同班人員。由部籤掣先後序補。○五年議定。奏留補用人員。以奏留奉

旨之日。歸班序補。至同案奏留人員。如班次相同。仍以原保奉

旨先後為序。○七年奏准。二等待衛。保以總兵記名。簡放者。送部引

見請

旨。因出省分。差遣委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十八

兵部

職制 題補一

題補。○原定。直隸省河屯協副將都司。督標前
後二營各遊擊守備。易州營遊擊守備。杜勝營
八溝營各都司。馬蘭鎮標左右二營。黃花山良
鄉汛房山汛。涑水汛。水東鄉土城子各守備。山
東省臨清營膠州營文登營各副將都司。臺莊
營德州營即墨營各參將守備。登州水師前營
遊擊守備。甯福營安東營各都司。成山汛。余家
巷各守備。江南省京口協副將遊擊守備。提標
中營蘇州營淮安營太湖營吳淞營川沙營金
山營各參將守備。提標左右前後四營。松江城
守營蘇松鎮標中左右奇四營。狼山鎮標中左
右三營。劉河營福山營。江陰營廟灣營鹽城營
海州營泰州營各遊擊守備。京口水師營柘林
營青邨營南匯營黃浦營楊舍營孟河營掘港
營佃湖營小關營東海營各都司。江甯水師營
靖江營青山營三江營各守備。福建省督標中
營副將都司。左右營水師營各參將守備。撫標

中營參將守備右營遊擊守備水師陸路各提
標中營參將守備左右前後四營遊擊守備海
壇金門各鎮左右二營遊擊守備福甯漳州各
鎮標中左右三營遊擊守備南澳鎮標左營遊
擊守備興化協福州協閩安協各副將遊擊都
司守備銅山營長福營同安營烽火門營泉州
營各參將都司守備桐山營連江營羅源營漳
州城守營雲霄營詔安營海澄營各遊擊守備
安海汎灌口汎各都司浙江省撫標參將守備
提標中軍參將守備左右前後四營遊擊守備
定海黃巖温州各鎮標中左右三營遊擊守備
杭州協嘉興協象山協台州協紹興協平陽協
樂清營瑞安營各副將都司守備乍浦營鎮海
營太平營甯海營玉環營各參將守備太湖營
大荆營甯波城守營温州城守營各遊擊守備
錢塘水師營昌石汎磐石營各都司海塘左右
營守備湖廣省永州鎮標中左右三營鎮守鎮
標中左右前四營綏甯營城步營衛昌營保靖
營各遊擊守備沅州辰州施南永綏各協都司
守備永順寶慶靖州各協都司武岡營遊擊守

備臨武宜章桂陽九谿各營中軍守備陝西省
督標中軍副將守備左右前後四營遊擊守備
固原甘肅各提標中軍參將守備左右前後四
營遊擊守備安西提標中軍參將守備左右二
營遊擊守備西甯涼州各鎮標中左右前後五
營遊擊守備甯夏鎮標左右前後四營遊擊守
備延綏肅州各鎮標中左右三營遊擊守備河
州鎮標左右二營遊擊守備西鳳協靖遠營神
木營定邊營洮岷營西大通協中衛營花馬池
營永昌營金塔寺營永固城營沙州協靖逆營
各副將都司建威營固原城守營甘州城守營
下馬關鎮海營平羅營靈州營鎮番營大靖營
莊浪營瓜州營各參將守備洪廣營玉泉營廣
武營興武營永安營各遊擊守備紅德城營平
涼城守營蘆塘營安西州營黃甫營靖邊營臨
洮營蘭州營階州營秦州營循化營北州營高
古城阿壩營鎮羌營嘉峪關鎮彝營洪水營高
臺營山丹營黑城營大馬營布隆吉營擺羊戎
各遊擊延綏城守營常樂營響水營高家堡鎮
羌堡孤山堡鎮靖堡安邊堡貴德營保安堡岷

山堡舊沈堡文縣營白塔營西山城守營萬固
 堡南川營威遠堡張伯營甯夏城守營橫城堡
 新城堡涼州城守營張義堡蔡旗堡安遠營金
 口營三眼井清水堡肅州城守營梨園堡馬營
 墩硤口堡柳溝營赤金營黃墩堡踏實堡安西
 城守營各都司。蘆溝堡保甯堡柏林堡木瓜園
 堡甯塞堡瓶井堡石空寺古水井堡同心城安
 定堡甯遠堡水泉堡高溝堡西把截堡土門堡
 紅水營松山營威魯堡南古城平川堡紅岸堡
 巴暖三川亦雜石莊河拉庫托塔爾灣各守備
 四川省威茂協泰甯協各副將都司。普安營綏
 甯營涼甯營越嶲營會川營各參將守備。提標
 中軍成都城守營各參將。松潘建昌各鎮標中
 左右三營。漳臘營。臺溪營。靖遠營。會鹽營。義遠
 營。各遊擊守備。建武營。遊擊。平番營。安阜營。大
 壩營。馬邊營。嘉順營。懷遠營。永定營。甯越營。寬
 山營。各都司。南坪營。守備。廣東省三江口。春江
 協。虎門協。香山協。黃岡協。龍門協。瓊州協。澄海
 協。各副將都司。守備。平海營。大鵬營。新會營。海
 門營。各參將守備。碣石潮州各鎮標中左右三

營瓊州鎮標左右二營。左翼鎮標中營。南澳鎮
 標右營。新安營。廣海營。惠來營。潮陽營。電白營。
 吳川營。海安營。欽州營。儋州營。萬州營。各遊擊
 守備。雷州協中軍都司。右營守備。碣洲營都司。
 徐聞營。達濠營。各守備。廣西省義甯協副將遊
 擊守備。雲南省督標中軍副將都司。左右前後
 四營。遊擊守備。撫標中軍參將守備。右營遊擊
 守備。提標中軍參將守備。左右前後四營。遊擊
 守備。臨元。楚姚。永順。鶴慶。永北。開化。曲尋。普洱
 各鎮標中左右三營。遊擊守備。騰越。劍川。廣羅
 各協副將都司。景蒙。維西。新甯。武定。尋雋。奇兵
 各營參將守備。順雲營都司。貴州省撫標中軍
 參將。提標中軍參將。安義。鎮遠。各鎮標中軍遊
 擊。古州鎮標中左右三營。遊擊守備。威甯鎮標
 左右二營。遊擊守備。大定。黔西。定廣。都勻。清江
 上江各協副將遊擊都司。守備。銅仁。協副將。及
 右營遊擊。長寨。黎平。台拱。丹江。朗洞。各營參將
 守備。歸化。長壩。水城。畢赤。下江。荔波。各營遊擊
 守備。凱里。營都司。古州。道標守備。以上各官。遇
 有員缺。該督撫。提鎮。於所屬。應升人員。內。揀選

材技優長諳練地方者題補。○又定直隸省總
河標左營副將都司守備。右營遊擊守備。永定
河營守備。河東總河標中軍副將守備。左右營
遊擊守備。濟甯城守營都司守備。黃運河營懷
河營。豫河營各守備。江南省總河標中軍副將
都司。河營參將。淮徐河營。淮揚河營各遊擊。豐
蕭。碭。河營。銅。沛。河營。邳。州。河營。睢。寧。河營。宿。遷。
河營。宿。虹。河營。桃源。南岸。河營。桃源。北岸。河營。
桃源。安。清。中。河營。宿。遷。運。河營。山。清。外。河。上。營。
山。阜。南。岸。海。防。河營。山。清。裏。河。上。營。山。陽。裏。河。
下營。高。堰。河營。山。盱。河營。高。寶。運。河營。揚。河。江。
防。河營。山。安。上。河營。安。阜。黃。河。北。岸。河營。葦。蕩。
左營。右營。各守備。以上河營員缺。揀選熟悉河
工之人題補。河標員缺。揀選材技優長諳練地
方者題補。○又定各省例應在外題補員缺。本
部毋庸升選。將豫保註冊之人。掣籤補授。如無
豫保註冊之人。行令該督撫提鎮揀選題補。如
不得其人。題請於奉
旨記名人內簡用。○又定題補各官內。有弓馬生疏
人材不及引

見時奉

旨交部察議者。將保題之督撫提鎮降二級調用。
○又定江西省南湖都陽二營都司。南昌營守備。
湖廣省洞庭協副將都司。宜昌鎮標前營遊擊。
後營遊擊守備。荊州。岳州。漢陽。常德。四營守備。
廣東省肇慶營參將守備。左翼鎮標左右營遊
擊守備。東莞營都司。均係內河水師營。若遇員
缺。停其將陸路人員推升。即以內河水師人員
升補。如無合例應升補之人。行文該督撫提鎮
於本省各官內揀選諳練內河江湖情形者。酌
量題補。○康熙三十年。覆准巡捕營參將。以遊
擊題補。遊擊以守備題補。守備以千總題補。由
步軍統領將諳練地方材技優長者。揀選引
見千總以把總拔補。把總以兵丁拔補。○六十一年
議准題補官未經引
見及引
見已滿三年者。均送部引
見未滿三年者。停其送部。○雍正八年。議准福建廣
東。山東。江南。浙江。五省沿海水師各營參將。遊
擊。都司。守備等官。俸滿應升。均加銜一等。仍留

原任遇有本省員缺係該員應升且人地相宜者該督撫提鎮酌量題補。十一年奉

旨武職中熟習水師之人甚為難得該管大員若不於平日留心儲養何以收人地相宜之效每見督撫提臣中有將熟習水師人員題請調用陸路者此皆未經周詳籌算之故著通行傳諭嗣後細加體察如在水師中為平常之員而長於陸路者准其調補陸路若係長於水師之員皆留俟水師員缺題補不可因陸路一時需人輕易改調以致用違其長。十二年奉

旨近來外省不應題補之官督撫提鎮等遠行題補者較前過多在部候選候補之人未免壅滯嗣後若實因地方緊要務須熟諳風土之人不得不題補者著於本內聲明亦止可將現任簡僻地方之官調補如此則員缺仍歸部選內外銓用方各得其平。又議准武職合例之人應保題者俟部覆奉

旨後知照該督撫提鎮再給咨送部其不合例之人於保題本內聲明聽候部覆如奉

旨准其送部將該員給咨送部至遞行題補各官應送部者俟首題之人送部引

見奉

旨准補後再將以次題補之人陸續送部。乾隆元年議准水師人員奉

旨交部推用者發往有水師之省令督撫提鎮俟水師員缺酌量題補。又議准直隸省泰甯鎮標遊擊守備員缺該督於應行升調旗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題補。三年議准嗣後各該督撫提鎮將內河水師各官詳加考覈宜於內河者仍以內河用宜於外海者即題補外海並准其豫行保舉仍先分別造冊送部備未經造冊之先

有將內河水師各官因其熟悉水性題補外海員缺及豫行保舉者該督撫提鎮即將該員熟悉外海水性之處於疏內聲明亦准其題補豫保。又奏准督撫提鎮題補各官如有事故者均於疏內聲明免其議處若因公註誤部議革職之人如奉

旨留任或經該督撫提鎮保題留任者若不俟開復遽請升用本內並不聲明者降一級調用至停升住俸降罰之事本內未經聲明者罰俸六月由部於議覆時即將具題之督撫提鎮一併議

處。五年議准揀發各省人員無歸班銓選之例必俟該省有在外應題之缺或題請補授或委署試用其題缺無多及並無題缺之省分遇有歸部推選之缺如有人地相宜銜品相當者該督撫提鎮於題報出缺本內聲明並出具切實考語准其將分發人員酌量應題補者題請補授應試用者題請署理俟署理果能稱職再請實授。六年奏准四川省灌縣青雲沱地方增設守備一員定為在外題補。七年題准廣西省義甯協左右二營遊擊裁汰其原設左右二營守備內將左營守備改為中軍都司兼管左營事仍准在外題補。又奏准江南省黃浦營都司裁汰提標右營改為水師右營其遊擊原缺揀選熟諳水師之人題補。八年奏准題補各員務須擇其人材出眾弓馬優嫻者方准保送其中或有效力年久著有勞績人材弓馬稍次者於本內敘入引見時聲明請旨若效力年淺並未著有勞績考驗時有人材弓馬不堪者將應否引

見具奏候

旨遵行。又奏准福建省漳州鎮屬詔安營增設守備一員駐紮紅花嶺其員缺該督提揀選題補。九年議准直隸省天津鎮標左營四黨口地方為私鹽出沒之所且界連山東綿互三百餘里巡緝盜匪實屬緊要其守備未便歸部銓選應令該督提揀選題補。又奏准福建省漳浦營遊擊守備原屬部推之缺今均改為在外題補。十年覆准直隸省馬蘭鎮標左營遊擊守護

陵寢重地提標中營參將宣化鎮中軍遊擊唐三營守

備均屬沿邊要區遇有員缺令該督提於通省揀選人地相宜者題補。又奏准保題副將參將僅該省一時無合例之人經督撫提鎮於本內聲明請

旨揀發補用者由部將奉

旨記名保列一等發回原任並卓異註冊應用副參人員開列職名請

旨揀發如無記名等項人員行文領侍衛內大臣鑒儀衛步軍統領各衙門於漢侍衛並巡捕營各

官內揀選銜任相當之人引

見請

旨簡用。又奏准遊擊以上歷俸二年都司以下歷俸三年始准以應升之官題補。又奏准雲南省曲尋楚姚兩鎮標中軍遊擊仍准在外題補其曲尋楚姚兩鎮標左右二營遊擊及兩鎮標中左右三營守備景蒙營參將守備改為部推。○十一年題准福建省督標左右二營參將守備撫標右營遊擊守備陸路提標後營遊擊守備福甯鎮左營遊擊守備桐山營遊擊守備漳州鎮右營遊擊守備興化城守右營遊擊守備福州城守右軍都司原係題補均改為部推。○又題准陝西省西鳳協副將並中軍都司建威營甘州城守營固原城守營各參將並中軍守備紅德城營黑城營秦州營各遊擊蔡旗堡碾伯營涼州城守營甯夏城守營西甯城守營肅州城守營延綏城守營各都司同心城守備原係題補均改為部推。○十二年奏准江南省內河太湖營水師參將一員原係在外題補現改設副將准將川沙吳淞二營外海參將題補至

江南內河遊擊十員均應升內河參將今已改副將內河遊擊永無升轉之期而內河都司以下各官亦因之壅滯令該督提將江南內河遊擊詳加試看如果熟悉洋面情形宜於外海者揀選題明遇有外海參將員缺准其題補曾豫保者准其掣補再江南內河遊擊原係水陸兼防營分僅內河遊擊不能熟悉外海情形其中有長於陸路者亦令該督提詳加試看具題以陸路補用。○又奏准雲南省劍川協改為劍川營維西營改為維西協其原設副將參將都司守備仍在外題補。○十四年議准四川省設總督管巡撫事除將撫標原有左右二營即改為督標左右二營外再增中軍一營設中軍副將並中軍都司各一人由該總督揀選材技諳練勝任者題補至撫標原設參將遊擊向歸部推選改為督標左右二營仍照舊歸部推選。○又覆准陝甘安西提標原係中左右三營今增設前後二營各設遊擊一員守備一員令該督揀選題補。○又議准直隸省河道總督事務既改歸直隸總督兼理所有河標左右營中軍副將

改為天津鎮屬務關路參將。左營中軍都司。改為務關路參將中軍守備。至河標右營遊擊。原係通州協張灣營守備。於雍正九年題改遊擊。今改為張灣營都司。仍屬通州副將兼轄。其右營守備。原係崔黃營守備。改設。今仍改為務關路崔黃營守備。至改設之張灣營都司。並務關路參將。及中軍守備。地處衝要。催漕防汛。責任綦重。非諳練漕河之人。不克勝任。遇有員缺。均令該督揀選題補。又議准四川省卓和一營。在泰甯二百里之外。遠處極邊。為西藏出入要路。且四面番夷環處。各土司皆歸統轄。其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均由該督等揀選題補。十五年。四川省裁建昌鎮瀘甯營參將一員。左右軍守備二員。又松潘鎮屬之漳臘營。地處極邊。原設遊擊。改設參將。其員缺在外題補。十七年。題准四川省松潘鎮屬南坪一營。孤懸番地。將守備改為都司。仍在外題補。十八年。議准福建省漳州鎮標左營遊擊守備。原係題補之缺。右營遊擊守備。原係部推之缺。海澄漳浦二營。遊擊守備。亦原係題補之缺。今海澄漳浦二營。

改為鎮標左右二營。所有遊擊。仍列為題缺。守備改為部推。其鎮標原有左右二營。改為龍巖平和二營。係屬專營。所有遊擊守備。均在外題補。又議准移四川省威茂協副將駐維州。改為維州協副將。其左營中軍都司駐舊保。右營都司駐雜谷。腦仍均在外題補。其威茂地方。設茂州都司一員。該督提揀選題補。仍歸維州協副將管轄。又議准廣東增城營參將。分防增城龍門花縣從化等四縣。為通省陸路參將第一要缺。該督提於通省合例人員內。揀選題補。

○又奏准江蘇省蘇松鎮標右營狼山鎮標左營各遊擊。太湖協左營守備。均改都司。仍令該督提揀選題補。又奏准福建省興化協左營漳州城守營閩安協左右二營各遊擊。均改都司。仍在外題補。又奏准浙江省大荆營甯波城守營溫州城守營各遊擊。均改都司。仍在外題補。又奏准湖廣省鎮筵鎮標前營遊擊。改為都司。仍在外題補。又奏准陝西省督標副將中軍守備。甘肅省提標後營涼州。西甯各鎮標前後二營興武營靖邊營臨洮營各遊擊。均

改都司仍在外題補。○又奏准四川省松潘建昌各鎮標右營遊擊均改都司仍在外題補。○又奏准廣東省瓊州鎮標右營遊擊改為都司仍在外題補。○又奏准廣西省右江鎮標左營遊擊改為都司仍在外題補。○又奏准雲南省臨元永順鶴慶永北開化各鎮標左右二營遊擊均改都司仍在外題補。○又奏准貴州省古州威甯各鎮標右營大定協左右營各遊擊均改都司仍在外題補。○又奏准河東總河督標副將中軍守備改為都司仍在外題補。○十九年議准題補福建省漳州城守營守備之缺改為部推。○又裁改浙江海塘左營守備為杭協城守營中軍守備右營守備為乍浦右營守備其乍浦中軍守備改為乍浦左營守備以上守備三缺均仍在外題補。○二十二年移廣東省左翼鎮總兵及鎮標中右二營遊擊駐虎門虎門協副將都司改駐順德鎮標左營遊擊守備改為新塘營原屬虎門之新安營遊擊守備改為鎮標左營至中右二營應設守備各一員以原隸協標之左右營守備改設協標應設左右

二營守備各一員以原隸鎮標之中右二營守備改設以上改駐各缺內除順德右營守備新塘營遊擊守備歸部推補外其餘副將遊擊都司守備均仍為在外題補之缺。○二十三年議准浙江錢塘營都司係內河水師應題之缺嗣後缺出以內河水師人員分別掣補題補一時未得合例之人即以外海人員借補。○二十四年奏准甘肅省黃墩營都司改為塔爾納沁屯田都司仍定為題缺。○又移甘肅省安西提督及本標五營駐巴里坤靖逆協副將都司駐哈密卜隆吉瓜州營參將駐安西各員缺俱仍令在外題補。○又奉旨泰甯鎮遊擊守備員缺照馬蘭鎮之例於滿洲漢軍綠營人員內概行揀選補放。○又議准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湖北陝西甘肅廣東廣西各省撫標中軍參將員缺均准在外揀員題補。○二十五年題准山東省登州鎮標前營外海水師遊擊一缺守備二缺將籍隸他省及隔府別營人員題補如果乏人遊擊員缺以鄰省之江

南豫保水師都司掣補守備員缺將健銳營水師藍翎侍衛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恭候

欽簡。又奏准浙江省杭州城守營中軍守備原由海塘營裁撥仍移紮海塘照舊定為題缺。○二十七年議准貴州省清江上江二協中軍兼管左營各遊擊改為都司仍令在外題補。○又移陝西省固原城守營參將駐甘肅烏魯木齊作為副將移甘肅省安西提標前後二營遊擊守備駐烏魯木齊作為該協左右二營俱定為在

外題補。○又移甘肅省北川營遊擊駐貴德貴德營都司駐北川仍在外題補。○二十八年覆准甘肅省烏魯木齊改協為鎮設中左右三營並城守一營將原設之左營遊擊守備改為中營右營遊擊守備改為左營常樂堡都司大柏油堡守備改為右營蔡旗營都司改為城守營威魯堡守備改為城守營都司中軍守備均定為在外題補之缺。○又題准簡發營衛官員各該督撫委署試看如僅才具平庸不能辦事並無劣迹未干叅處者出具考語送

部引

見可否仍以原官歸班選用抑或降等補用之處恭候

欽定。○二十九年議准直隸省新設永定河營南運河營各守備均定為在外題補之缺。○又議准貴州省裁都勻協右營遊擊改為副將中軍都司兼管右營事務仍為題缺其左營守備作為都司中軍原係推缺改為題缺左營遊擊改為右營遊擊裁銅仁協左營遊擊改為副將中軍都司兼管左營事務缺歸部推其左營守備原屬推缺改為題缺威甯鎮標水城營守備改為推缺。又覆准陝甘總督原駐西安改駐蘭州兼管巡撫事務將甘肅巡撫裁汰移固原提督駐西安河州鎮總兵駐固原督標應設五營內除中軍副將中營都司各一員移原駐西安督標中軍副將中營都司駐紮外左營參將守備以裁撤撫標左營參將守備改設右營參將守備以裁撤固原提標中軍參將前營守備改設前營遊擊守備以裁撤撫標右營遊擊守備改設後營遊擊守備以裁撤河州鎮右營遊擊左

營守備改設。應設蘭州城守營參將守備各一員。移下馬關營參將並雜石營守備駐紮。作為城守營參將守備。下馬關營改設遊擊一員。即移蘭州營遊擊駐紮。西安提標應設中左右前後五營。移建威營參將守備駐紮。作為提標中軍參將守備。其左右前後四營遊擊守備以原駐督標左右前後四營改設。因原鎮標應設中左右三營。內中營遊擊守備。將原駐提標前營遊擊守備改設。左右二營應設遊擊守備。以原駐提標左右營改設。應設固原城守營遊擊。將

原駐提標後營遊擊改設中軍守備一員。仍留原營守備駐紮。其原設提標後營守備一員。裁汰。河州原設總兵改鎮為協。應設副將中軍都司各一員。移花馬池副將涼州城守營都司駐紮。河州鎮原設右營守備。作為該協右營。其原設鎮標中軍遊擊一員。裁汰。花馬池營改設參將守備各一員。將鎮番營參將高溝堡守備改駐秦州營遊擊。移紮鎮番。花馬池都司。移紮秦州。以上改設各標協營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等缺。地處邊陲。衝要均定為題補之缺。惟固

原城守營遊擊守備。秦州營都司。原屬推缺。均仍歸部選。又移雲南省劍川營參將守備。駐順雲。順雲營都司。駐劍川。將奇兵營參將守備。裁汰。改設都司一員。俱仍定為在外題補。又移甘肅省巴里坤之安西提督。及本標中軍參將。駐烏魯木齊。烏魯木齊總兵。及本標中軍遊擊。駐巴里坤。其安西提標中左右三營。改為巴里坤鎮標。烏魯木齊鎮標。中左右城守四營。改為烏魯木齊提標。均仍在在外題補。又奏准外海水師人員。奉

旨。交部推用者。副將參將。兵部將該員鄰近有外海水師題缺。省分。開單進呈。恭候欽定。其遊擊都司守備。兵部發往該員本籍。令該總督提督。於隔府別營應用之缺。酌量題補。如本籍無外海水師可題之缺。亦將該員鄰省有外海水師題缺。省分。開單進呈。恭候欽定。至外海水師降調人員。留於該省補用。又江南省裁小關營都司。江甯水師營守備二缺。又奏准湖南省長安營遊擊守備。晃州營守備。均係推缺。改為題缺。又甘肅省裁平涼城守

營安西州營各遊擊。並西山城守營柳溝營各都司缺。○又奏准甘肅省橋灣營都司。原係推缺改為在外揀員題補。○又奏准江南省宿遷運河營守備改為邵宿運河營守備。仍令在外題補。○又奏准江南省葦蕩營船務守備。原係部推改為題缺。將山陽裏河下營守備裁汰。○三十年題准廣東省瓊州水師副將改為海口營參將。原設中軍都司改為參將。左營守備應設右營守備。即以原駐右營守備改設。左翼礮石二鎮標右營水師遊擊均改為都司。雷州陸路副將改為雷州營參將。原設中軍都司裁汰。令原設左營守備兼管中軍事務。應設右營守備。即以原駐右營守備改設。欽州營陸路遊擊改為參將。原設中軍守備改為參將。中軍守備至瓊州水師副將都司。左翼礮石二鎮右營欽州營各遊擊。原係題缺改為參將都司守備。仍令在外題補。雷州協副將並左營守備。原係推缺。副將改為參將。總理水陸事宜。左營守備兼管中軍。均定為題缺。潮州鎮標左右二營潮陽營惠來營各遊擊守備。改為部選督標中軍副

將都司。提標中軍參將。廣州協副將都司。或駐紮省會。或分布要隘。均改為題缺。其電白吳川各營遊擊均改為都司。在外題補。○又題准甘肅省河壩營遊擊改為俄卜嶺營。仍定為題缺。○又移甘肅省塔爾灣營守備駐紮木壘。仍在外題補。○三十一年奏准江南省南匯營都司。原係陸路題缺。今改為外海水師。仍令在外題補。○三十二年議准江南省孟河營都司。靖江營守備楊舍營都司。江陰營遊擊守備。原係題缺。改為部推平望營都司。常州營右軍守備。浦口營都司。奇兵營遊擊守備。原係部推改為題缺。○三十四年題准廣東省廣州城守右營都司。定為題缺。○三十五年。裁改雲南省永北鎮總兵及遊擊都司守備為永北營。設參將一員。左右二營守備各一員。均在外題補。曲尋楚姚均改鎮為協。原設各鎮標遊擊都司守備。全行裁汰。各設中軍都司一員。均定為在外題補之缺。又將督提二標前後二營遊擊守備。奇兵營都司裁汰。改設騰越協右營守備一員。龍陵營遊擊守備各一員。亦定為在外題補之缺。○三

十六年奏准健銳營水師藍翎侍衛裁汰山東省水師守備缺出如果乏員以鄰省江南之豫保註冊水師千總掣補。又移甘肅省大靖營參將陝西省保甯營守備駐濟木薩高古城營遊擊駐大靖白土路遊擊駐巴里坤古城仍均作為題缺。三十七年議准揀發副將參將遊擊都司人員補缺時照守備之例與豫保人員一掣一題相間輪用。又覆准直省題補守備缺出如有發回題補及卓異並歷俸已滿三年出兵著績之千總先儘補用如實無此等人員准該督撫聲明緣由於候推人員內揀選人材出眾弓馬優嫻者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其留任千總及由題補降為候推人員不准概行題補。又奏准單月內河水師守備缺出如無應補人員行文該督撫於現任水師千總內揀選合例人員題補。又議准甘肅省北川營遊擊黃德營都司互相改駐均仍定為題缺。三十八年奏准派往出征員弁遇有軍營所出之缺儘歸軍營量功升用如軍營人員著有功

績將軍大臣即咨明各該員本省督撫存案遇有本省所出應題應拔之缺該督撫將派往出征員弁與存營人員覈其人材弓馬一體較拔俟凱旋之日補行引

見。三十九年奏准甘肅省烏魯木齊提標四營應升缺出先儘本營人員升用如不得其人即將差往屯田官員內補放。又奏准四川省成都城守左右二營守備俱定為題缺建武營遊擊大壩營都司原係題缺均改為推缺。四十年移雲南省永順鎮總兵一員遊擊一員都司二

員守備三員駐騰越移原駐騰越協副將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一員駐龍陵移楚姚協副將一員都司一員守備二員駐永順移原駐龍陵營遊擊守備駐楚姚以上副將遊擊都司守備均定為在外題補之缺。四十一年議准河東河標左營遊擊改為參將原駐守備一員即作為參將中軍守備員缺仍准在外題補。又題准甘肅省瑪納斯增設副將一員將陝西省西鳳協副將改駐分設協標左右二營都司守備各一員將西鳳協中軍都司略陽營守備甘肅沙

州右營都司興武營守備改駐均定為題缺遇有缺出令烏魯木齊都統會同總督提督在所屬內揀選題補如無應題之人即由總督於內地選員調補仍與內地輪用滿員計缺輪用。又移甘肅省沙州協副將都司駐紮安西安西營參將守備駐紮沙州仍作為題缺。四十二年題准甘肅省巴里坤添設城守營都司一員將踏實營都司改駐員缺仍令在外題補。又奏准軍機記名人員扣滿二年後遇有本省題補缺出先儘補用。四十三年議准陝西省鳳翔城守營都司移紮甘肅省鞏甯滿城城守營遇有缺出照瑪納斯之例辦理。又議准四川省成都將軍標中軍副將左營都司右營守備原係題缺改為調缺。又移四川省泰甯協副將都司駐紮阜和阜和營遊擊守備駐紮泰甯均仍定為題缺。四十四年設伊犁鎮標中軍遊擊守備左營遊擊守備右營都司守備霍爾果斯營參將守備巴燕岱營都司塔爾奇營守備俱定為題缺遇有缺出令該鎮揀員呈送將軍考驗題補如無合例之員移咨陝甘總督於

內地諳練邊疆之員揀選題調仍與內地分用滿員計缺輪用。又雲南省裁永昌協左營守備改為維西協右營守備駐紮中甸員缺仍令在外題補。又題准湖南省提標中軍參將原係推缺改為題缺。四十五年奏准四川省懋功營設遊擊一員移泰甯營遊擊駐紮綏靖營設遊擊一員移敘馬營遊擊駐紮崇化營設都司一員移嘉順營都司駐紮應設各遊擊中軍守備並撫邊慶甯二營守備各一員將建昌等四鎮標右營守備改駐泰甯營改設都司一員。移永定營都司駐紮敘馬營改設都司一員移維州協右營都司駐紮移原駐泰甯營守備駐永定移敘馬營守備駐維州協右營以上各缺除敘馬營遊擊原係推缺今改設都司應仍歸部選外其懋功綏靖崇化撫邊慶甯各遊擊都司守備員缺定為在外題調泰甯永定維州右營各都司守備員缺仍令在外題補。又奉旨各省督撫題奏升調人員有與例未符者經部議駁朕特旨允准原因其人地相需難拘成例若已經升署即係本任辦事之員有何迫不及待而必欲違例

奏請實授乎。從前曾經降旨。將未滿年限題請實授之督撫。定以處分。嗣後各督撫題請實授人員。有與例不符者。即將該督撫議處。○四十六年

諭遊擊以下記名人員。統限扣足三年。准予升用一次。

所有該員記名之處。即行註銷。○又奏准西安毋庸設立提督。照成都之例。增設將軍標中左右三營。將河州協副將都司。改為軍標中軍副將都司。原駐提標左右二營。改為軍標左右營。將西安提督及前後二營員弁。並中營參將。移紮固原。其中營守備一員。即行裁汰。以固原鎮原駐

中營守備。改設並將固原鎮左右二營。即作為提標左右二營。固原鎮總兵移紮河州。及鎮標中營遊擊。右營守備。一併移紮。作為河州鎮標右營遊擊。守備應設左營遊擊。守備將紅德城營事務。循化營改設參將。守備移鎮海營。參將河拉庫圖。托守備駐紮。移原設遊擊一員。駐鎮海。作為鎮海營遊擊。紅德城營改設守備一員。移清平堡。守備駐紮。紅德城改設守備。將黑城都司裁撤。以上改駐各標營副將參遊都守等

官。均係地處衝要。差務殷繁。俱定為在外題補之缺。其紅德城營守備。定為部選之缺。○又奏准烏魯木齊都統所屬喀喇巴爾喇遜。應設守備一員。以鎮番營守備改駐。遇有缺出。先儘本營人員題補。如不得其人。即在瑪納斯鞏甯城及烏魯木齊提標各員內。揀選題補。○四十七年。奏准直隸省土城子守備。改為河屯協右營守備。員缺仍令在外題補。○又議准四川省懋功改營為協。設副將一員。移崇化營都司駐紮。作為該協中軍。移原設懋功營遊擊守備駐紮。化原係題缺。改為調缺。○又移雲南省廣羅協副將都司駐楚雄。移楚雄營遊擊守備駐廣羅。改為廣西營。員缺仍令在外題補。○又議准雲南省鶴慶鎮標右營守備。改為順雲營右軍守備。駐緬甯。員缺仍令該督揀員題補。○又題准廣東永靖營遊擊守備。均定為在外題缺。○又奏准甘肅省庫爾喀喇烏蘇。應設遊擊守備。以甯夏後營遊擊陽平關營守備改駐。精河營應設都司一員。以陝西雙山堡都司改駐。均定為題缺。遇有缺出。令該都統會同督提於所屬內

揀員題補如無應題之人即於內地揀員題補仍與輪用滿員計缺輪用。四十八年奏准各省揀發人員會歷外任者到標後准隨時題補其未歷外任之員到標二年後方准補缺如或應題缺出一時未得合例之員其揀發人員內果有人地相宜而於年限未符者准該督撫聲明題補仍俟扣滿年限再行實授。又奏准各省揀發副將參將遊擊都司等官到標後與現任豫保人員兩掣一題輪流補用。又

諭各省奏留人員以留任之日起扣滿五年方准升轉

○又奏准豫保已經引

見人員。製補後即由部具題發給劄付不復再行調取此內豫保各員有未屆掣補經該督撫題請升補者亦毋庸送部。四十九年覆准陝西省靜甯協添設副將一員都司一員左右軍守備各一員河州城守營涇州營各添都司一員移下馬關遊擊駐馬營監營移西安將軍標右營守備駐石峰堡以上各該營遇有缺出該總督提督揀選材技優長諳練地方之員保題請補。○又奏准河東豫河營添設都司一員定為在

外題補之缺。○又奏准江南省南匯營添設守備一員員缺定為在外題補。五十年題准湖北省安陸營都司改為題缺湖南省臨武營守備原係題缺改為部推。○又

諭向來各省副將缺出兵部於由部推升者將本省之

合例應升參將同各省俸深及一等卓異人員開單進呈而於應題之缺外省如無合例人員兵部開列請旨則止將記名及一等卓異者繕單進呈其本省參將及各省俸深人員並不開列雖係向例如此但條例繁多易啟吏胥高下其手之弊嗣後各省副將缺出兵部開列時無論部推題補等缺著將本省合例應升參將及各省俸深人員與記名及一等卓異者概行開單進呈候朕簡放以昭畫一著為令。○五十二年題准河營協辦守備定為從五品遇有河營都司缺出如正備俱有降革停升親喪等項事故實無合例應升之員該督於摺內聲明准於協備中遴選請補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五十三年奏准豫東懷安營都司改為協辦守備。○又奏准新設河南懷河營都司定為題

缺。五十五年奏准江南省豐蕭礪河營守備改為蕭礪南岸河營守備。安阜黃河北岸河營守備改為蕭礪北岸河營守備。仍准在外揀選題補。五十六年議准福建省臺灣協澎湖協各外海水師副將遊擊都司守備北路淡水營外海水師都司北路協陸路副將都司守備臺灣城守營南路營各陸路參將守備臺灣鎮標中左右三營各陸路遊擊守備南路下淡水營陸路都司。遇缺出時。即於臺灣所屬人員內揀選題補。如無合例可題之人。再於內地各營揀

選品級相當熟悉風土之員。題請調補。其臺灣武職人員。俱按在臺歷俸五年後方准其升補內地之缺。又

諭在部呈改水師人員。或因候補需時。希圖得缺較早。水師升途便捷。冒昧呈改。迨發往各省後。各督撫以候補人員。一時未能得缺。不即令試驗。致令該員等冒濫充數。殊非覈實辦公之道。嗣後各督撫遇有此等呈改水師人員。分發到省。務須認真試驗。除實能諳習水師情形者。方准留標補用外。如有本不諳習。蒙混呈改之員。即據實咨部辦理。毋得稍有姑息。致

滋貽誤。五十七年奏准陸路遊擊都司守備缺出。先儘籍隸他省之員題補。如無合例之員。即將本省之人揀選題補。守備分別隔府別營。遊擊都司查明五百里以外。俱於本內聲明。又奏准升補各員。原任內遇有因公降革處分。覈其參案到部日期。係在未經引見之前。於原任內議處。將升補之處扣除。係在引見之後。即於升任議處。其毋庸引見各員。並換防屯田軍營出師人員。統以具題奉旨之日分別議處。五十八年

諭昨兵部將惠齡送到軍臺出力之署成都左營都司姜敏功。帶領引見。朕因該員曾在軍營出力。是以交軍機處記名。向例遊擊以下人員。不能特邀親簡。記名後俱交部扣足三年。准予升用一次。但此等人員。因其奮勉出力。予以升擢。用示鼓勵。原難保其始終奮勉。無改絃易轍之事。嗣後各省督撫於此項記名人員。予以升用之後。務須留心察看。儻能仍前出力。不妨再行保奏。或竟題升。或送部引見。量加拔擢。若該員因已邀升用。不知勉圖上進。亦當據實參奏。於獎勵之中。加以考覈。庶該員等益知奮勉。不至初終

易轍以副朕鼓勵戎行綜覈名實至意。○又移甘肅省莊浪營參將守備駐陝西省波羅移波羅協副將都司駐莊浪波羅原係推缺今改設參將守備員缺仍歸部推莊浪原係題缺今改設副將都司仍在外揀選題補。○又奏准山東省濟南城守營守備改為在外題調奈家巷守備原係題缺改為部推。○又奏准直隸省馬蘭鎮遊擊守備員缺該督於該處官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五十九年奏准直隸省大名協副將定為在外揀員題補河屯協副將原係題缺改為應升副將之滿員參將開列
蘭放毋庸在外題補。六十年奏准陝西省響水堡都司原係題缺改為部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十九

兵部

職制題補二

嘉慶二年

諭南籠府改名興義府安籠鎮亦著改為安義鎮。○又移湖廣省提督駐紮辰州其左營遊擊守備原係推缺改為題缺另設後營烏宿營都司各一員。洗溪營浦市營守備各一員其原設辰州協中軍都司改為辰州城守營都司右營守備改為辰溪營守備另設綏靖一鎮將原設保靖營遊擊改為中軍遊擊設中軍守備一員右營都司一員將原設永綏協右營守備改為綏靖右營守備乾州改營為協移辰州協副將駐乾州並添設都司一員守備二員保靖營添設參將一員將原設保靖營守備改為參將中軍守備添設鎮溪營遊擊守備各一員將鎮溪鎮左營遊擊守備各一員永順協添設古丈坪營都司一員永綏協增設右營守備一員均定為題缺。○三年覆准閩浙兩省副將參將員缺無論水師陸路於兩

省營員內通融補用。至水師遊擊都司守備缺出。如果本省無合例之員亦准於兩省通融揀題。○又議准貴州省銅仁協改為松桃協其副將都司守備員缺仍在外題補。○四年奏准各省揀發人員。照文職之例到標後換次題補毋庸定以年限。○又奏准推升題補應行引

見人員。如有緊要差遣不能依限赴部者。該督撫於本內聲明。兵部題准先行給予署劄。該員底缺歸入題選。俟事竣引

見後令其實授。○又題准移湖南省烏宿營都司。洗

溪營守備駐河溪。作為河溪營都司守備。員缺仍在外題補。○五年議准軍營升用人員。本任未經俸滿。奏升署任內給予署劄者。仍按前任領劄之日。接扣年限。題請實授。其甫經升署。尚未實授。節次遞行升署者。以現任接劄之日。扣算副將參將扣足二年。遊擊都司守備扣足三年。題請實授。○又奏准水師缺出。該督撫將歷俸一年以上人員。保題請補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如係未滿一年之員。概令升署。俟扣滿年限。再行題請實授。○又覆准貴州省銅仁協設副

將一員。左右軍守備各一員。員缺定為在外題補。○又覆准湖南省辰溪營守備。改為辰州城守營都司中軍守備。仍在外題補。○六年奏准陸路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題補缺出。以第一缺用豫保。第二缺用揀發。第三缺用應升應補人員。三缺一輪。至水師缺出。以第一缺用豫保。第二缺將應升應補人員。與呈改水師之員。輪流開補。兩缺一輪。如本項無應用之人。即以次項人員抵補。○又移貴州省黔西協副將駐永安。提標後營守備。改為永安左營守備。黔西

左營都司。改為冊亨營都司。並將安義鎮標左營遊擊守備俱定為題缺。黔西改協為營。將黔西右營守備。改為中軍守備。仍在外題補。上江協左營守備。改為永安右營守備。原係題缺。改為推缺。○又移貴州省松桃協右營守備駐石峴。定為題缺。○又移湖南省鎮寧鎮標左營守備駐岩門。作為鎮寧鎮標中營後軍守備。浦市營守備。改為提標左營守備。均仍在外題補。○又奏准河南省荆子關。添設副將一員。左營兼中軍都司一員。盧氏縣設守備一員。鄧新營

設遊擊一員。移彰德營都司駐紮內黃員缺均
定為在外題補。○又奏准直隸省馬蘭泰甯二
鎮標守備千把總缺出。該督將應用人員擬定
正陪。送部引

見兵部於摺內聲明。請

旨補授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恭候

欽定。如奉

旨記名者。遇有應補缺出。即挨次補用。毋庸再行送

部。○又奏准湖北省鄖陽鎮標左右二營遊擊

守備。竹山協副將及右營守備。鄖陽城守營分

駐鄖西縣各守備。均定為在外題補之缺。○七

年題准貴州省裁都勻協右營守備。改為長寨

營廣順汛右營守備。原設長寨營中軍守備。改

為左軍守備。均仍定為題缺。○又奏准四川省

太平改營為協。添設副將一員。右營守備一員

原設都司一員。作為該協左營竹峪關黃楊堡

徐家壩太昌汛各設守備一員。副將定為揀員

題補之缺。都司守備。均定為在外題補之缺。○

又奏准福建省福甯鎮標左營陸路遊擊守備

原係推缺。移紮三沙。改為水師。遇有缺出。應令

該督揀員題補。○八年議准貴州省黔邊芭茅

坪杆子坳地方。設守備一員。作為磐石營左軍

守備。定為題缺。○九年奏准湖南省永綏廳屬

界連黔邊芭茅坪杆子坳地方。應於楚省酌撥

守備一員。與黔省汛地。依為唇齒。移武岡營遊

擊中軍守備一員。駐芭茅坪。並將城步汛守備

作為武岡營遊擊中軍守備。均定為題缺。○又

奏准四川省綏甯營參將改為副將。增設左營

都司一員。右營守備一員。西陽營增設遊擊一

員。將原設綏甯營中軍守備。作為西陽營遊擊

中軍守備。並設梅邑汛守備一員。俱定為在外

題補之缺。○又奏准單月內河水師遊擊缺出

如無合例應升之員。行文該督於應俸未滿之

都司內。揀選保題升署。再無合例之人。准於現

任守備內。詳加遴選熟悉水師之員。通融題補

○十年奏准水師參將缺出。先儘籍隸外省人

員升補。如無合例之員。准以籍隸本省之隔府

別營人員內。據實保奏。○又議准廣東省外海

水師遊擊缺出。外海都司內。實無可題之員。於

守備內通融題補。○又議准廣東省新設永安

營陸路守備一員。定為在外題補之缺。○又議准雲南省普洱鎮屬威遠地方。應設專營。分為左右二軍。移新舊營參將駐威遠。作為威遠營參將。並移普洱鎮標左營遊擊駐新舊。作為新舊營遊擊。原設左營守備。改為威遠營左軍守備。並增右軍守備一員。其改添參將遊擊守備。均定為題缺。○十一年議准四川省新設徐家壩守備。改移鹽廠作為鹽廠營守備。仍定為題缺。○又奏准揀發人員到標後。無題缺省分。俟部選一缺後。准其扣留一缺。以揀發人員補用。

其題缺無多省分。遇有題補缺出。仍照例題補。如係選缺。俟部選二缺後。准其扣留一缺。以揀發人員補用。○又議准陝西省設甯陝鎮標中軍遊擊守備。左營守備。右營都司甯陝城守營都司甯陝江口營參將。華陽營參將厚畛子汛守備。留壩江口營遊擊。留壩城守營都司孝義城守營都司。斜峪關營都司。俱定為在外題補之缺。○又議准陝西省設西鄉營遊擊守備。沔縣營都司銅廠營守備。均定為題缺。移陝安鎮標右營遊擊駐白土關。作為白土關營遊擊。移

白土關營都司駐鎮坪。作為鎮坪營都司。移麻柳壩都司駐甄坪。作為甄坪營都司。原係推缺。均改為題缺。○又議准陝西省漢中城守營副將。陽平關營參將漢鳳營遊擊甯羌營遊擊。漁渡路都司。原係推缺。均改為題缺。○又移貴州省清江協右營守備駐松桃。作為松桃協右營守備。仍定為題缺。○又奏准陝西省黃甫營壘塘營各遊擊。高家堡都司。原係題缺。改為部推。陝安鎮標中營遊擊。左營守備。陝安城守營紫陽營各都司鎮安城守營遊擊。原係推缺。改為

題補之缺。原設銅廠營題缺守備。作為漢中協右軍。改為部推。○又奏准世職人員學習期滿奉旨發回候題者。有題缺省分。應題缺出。俟輪用現任人員題補三缺後。准其題補一缺。無題缺省分。遇有部推缺出。俟第五缺行文以世職人員題補一缺。至題缺無多省分。如題補缺出。亦俟應題人員補用三缺後。准題補一缺。如遇部選缺出。俟第七缺行文以世職人員題補一缺。再題缺無多及並無題缺省分。內守備一項。有發回

候題之千總。除仍照舊例。准其造冊歸部銓選外。其未經得缺以前。與世職人員相間補用。至直隸省部選缺出。如遇輪調現任沿邊滿員者。不在此項輪缺計算。○又定。浙江。福建。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湖南等省。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湖北。河南二省。副將。廣東省。副將。參將。山東。廣西二省。副將。參將。都司。江南省。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各缺。俱照有題缺省分論。直隸省。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湖北省。參將。遊擊。都司。守備。江西省。參將。都司。守備。安徽省。副將。守備。河南省。參將。都司。守備。山東省。遊擊。各缺。俱照並無題缺省分論。○十二年。

諭。兵部奏擬改則例五款內。稱交軍機處記名之參將一項。其如何升用。例無專條。請嗣後遇有題選副將缺出。即行升補。有開列時一體開列。其交軍機處記名之遊擊以下等官。及交部記名之參將以下等官。

亦請將升途年限一併酌改。從優等語。向來參將一項。交軍機處記名者。遇有題缺副將。及該部開列請旨之缺。皆由軍機處呈進名單。豫備簡放。不患無升用之處。其餘遊擊以下。交軍機處記名。及參將以下。交部記名者。舊例亦均有升途。行之已久。此等記名人員。朕不過於該員引見時。念其曾經出兵受傷。勞績稍著。即隨時加恩記名。至其平日實在辦事如何。一時本難深悉。又何庸為不次之擢。該部所議未免過優。所請不准行。嗣後仍悉照舊例辦理。○又移陝西省。漁渡路都司。駐西鄉。作為西鄉營都司。西鄉遊擊。守備。駐定遠。作為漁渡路遊擊。兼轄瓦石坪。守備。仍作為題缺。○又議。准。安徽省。徽州營。參將。潁州營。遊擊。潛山營。遊擊。亳州營。宿州營。泗州營。各都司。原係推缺。均改為題缺。○又議。准。陝甘二省。參將。遊擊。都司。應題缺出。各按本省所出之缺。俟積至第十二缺。題補世職一人。如輪用時。適遇應用滿員之缺。仍歸滿員補用。俟再有缺出。再行題補。○又議。准。江南省外。海水師。遊擊。缺出。如都司內。實無合例可升之員。准該督提於本內聲明。將守備。越缺保題。升補。

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十三年議准四川省潼綿營遊擊守備。改駐馬邊。作為馬邊營遊擊守備。原係推缺。定為題調之缺。原設馬邊營都司。改駐潼綿。即作為潼綿營都司。原係題缺。改為部推移大昌營守備駐太平堡。作為峨邊營左營守備。仍定為題缺。○又移福建省臺灣水師右營遊擊延平協陸路左營守備駐艋舺。作為艋舺營水師遊擊。陸路守備移北路淡水營都司駐臺灣水師右營。作為臺灣水師右營都司。移原設興化協左營守備駐滬尾。作為滬尾營水師守備。俱定為題補之缺。○又

諭。巡捕營守備缺出。著將營員升補五缺之後補用世職一人。○又議准廣東省英清營守備。原係陸路部推改為內河水師定為在外題補之缺。○又議准陝西省秦州營都司。甘肅省高臺營遊擊。互相改駐。並於陝西利橋營添設都司一缺。均定為題缺。○十四年議准江南省新設徐州鎮中營遊擊守備。徐州城守營蕭營各都司。均定為

在外題補之缺。○又移廣東省平鎮營遊擊守備駐前山。作為前山營遊擊守備。仍定為題缺。○又議准河東河標將備缺出。先儘本標人員題請升補。如本標實無合例可升之員。即於山東省撫鎮各標內。揀員題請升調。○又議准世職期滿。遇應補缺時。令該督撫等將該省世職通行考覈。擇其技藝最優者。題請補用。如技藝相等。仍按到標先後補用。○又議准湖南省鳳凰廳各屯守備。專理屯務。如屯千總內實無俸滿之員。該督撫將歷俸未滿三年之屯千總先儘升署。俟俸滿後。再行題請實授。○又議准陝西省漁渡路遊擊。改為定遠營兼轄瓦石坪守備。仍定為題缺。○又移四川省太平協副將都司竹峪關守備駐綏定。作為綏定協。移綏定營原設遊擊守備駐太平。作為太平營。綏定協副將。作為題調缺。都司守備。定為推缺。太平營遊擊守備。定為題缺。○十五年

諭。前百齡奏請揀水陸營員赴粵差委一事。茲據兵部奏水師向無在部候補之員。揀選乏人。請旨仍飭交該督在本省照例辦理等語。外海水師。例無選缺。馬

得有在部候補之員。京中自無憑揀選。惟據兵部摺內稱向來陸路人員。情願改用水師者。有准其出洋試驗報部改用之例。所有粵省需用水師各員。即著百齡在於該省陸路人員。及本省武進士舉人內。詢明有情願補用水師者。遴選試驗。如果能諳習水師。差委得力。即由該督撫覈實奏明。准其留粵分別補用。補缺時照例送部引見。○又議准陝西省原設留壩江口營遊擊。改駐留壩。作為留壩營遊擊。仍定為題缺。留壩城守營都司。酌改守備。駐紮略陽。作為略陽營中軍守備。移厚吟子營守備。駐陽平關。作為陽平關營中軍守備。並原設會甯營右軍守備。原係題缺。均改為部推。○又議准陝西省漢中協改為漢中鎮。應設中左兩營遊擊守備。移原設甯陝鎮標中營遊擊守備。左營遊擊。漢中協右軍守備。駐紮改設。應設右營都司。以沔縣營都司改設甯陝改鎮為營。應設參將守備各一員。以東江口營參將甯陝左營守備裁改移紮。移原設甯陝右營四畝地都司駐華陽。作為華陽營都司。移斜峪關營都司駐東江口。作為東江口營都司。原設漢中城守營副

將。華陽營參將。甯陝城守營都司。均行裁汰。所有改設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各缺。均為題補之缺。○又議准直隸省督標中軍都司。原係推缺。改為在外題補之缺。張灣營都司。原係題缺。改為部推。○又議准江南省揚州營遊擊守備。潁州營潛山營徽州營左右二軍各守備。原係推缺。改為題缺。提標後營遊擊守備。原係題缺。改為部推。○又議准廣東省虎門改設水師提督。應設中軍參將左右二營遊擊。移原設海口營參將左翼鎮標中左二營遊擊。駐紮改設中左右三營。各設守備一員。即以原設左翼鎮標中左右三營守備。改設東莞營內河水師都司。改為水師提標前營。新塘營內河水師都司。改為水師提標後營。海口營改駐副將都司各一員。移原設春江協副將及左翼鎮標右營都司駐紮改設。原設海口右營守備。仍作為副將右營。移原駐虎門之左翼鎮總兵駐陽江。作為陽江鎮水師總兵。亦應設立中左右三營。將原設春江協中軍都司。改為遊擊。作為陽江鎮中軍。兼管左營。春江協右營守備。改為陽江鎮左

營。電白營都司守備改為陽江鎮右營。移原設雷州右營水師守備駐東山圩。改為東山營水師守備。移原設海口營左營守備駐白沙塘。作為雷州右營陸路守備。原設春江協左營陸路守備。改為陽春營。以上各缺。惟東莞營都司。新塘營遊擊守備。原係推缺。其餘各缺。原係題缺。移改駐紮。均定為題補之缺。並將右翼鎮改為南韶連鎮。○又奏准。陝西省裁西安軍標副將。改設總兵。作為西安鎮。應設中營遊擊守備。將原設軍標左營改設。應設左營遊擊守備。將原設軍標右營遊擊及延綏鎮屬之甯塞堡守備。改設原設軍標中營都司。改為右營。所有遊擊都司守備。原係題缺。仍定為題缺。○又議准。陝西省階州營遊擊。臨洮營都司。原係題缺。改為部推。陽平關營參將。略陽營遊擊。原係部推。改為題缺。○十六年議准。直隸省新設永定河北岸都司。定為題補之缺。遇有缺出。該督將熟諳工程之員。揀選題補。○又移直隸省八溝營題缺都司駐蔚州。改為部推。○又議准。直隸省原設易州營務關營各守備。原係題缺。改為部推。

○又議准。江南省新設海安河營海阜河營外河北岸河營各守備。均定為題補之缺。○又議准。福建省臺灣噶瑪蘭守備。定為題補之缺。遇有缺出。照臺地武職升轉之例辦理。○十七年議准。江南省海州營遊擊。改設參將。原設海州營守備。即改為參將中軍守備。仍定為題缺。○又定。陸路現任武職各官。及內河外海水師都司守備千總。奉旨以應升之缺。即行升用。並遇缺即補。儘先升用者。兵部於奉旨後。行文該督撫。遇有該省題推缺出。即行題補。如部中出有該省題推各缺。亦即擬補。至陸路遊擊。應升參將。水師參將。應升副將。例應迴避本省。陸路遊擊。遇有各省部推參將缺出。水師參將。遇有各省題推副將缺出。均由部具題擬補。水師遊擊。應升參將者。遇有本省及各省題推缺出。即行擬補。○又定。河營將備等官。保題升用後。如有人地未宜。及辦理工程未能裕如者。准各該督隨時撤回。另補所遺之缺。另行揀員題補。○二十年議准。河南省都司。係無題缺省。

欽定奉

分節次添設改駐共九缺。內部推六缺。應題三缺。按照題缺無多。省分三缺一輪之例。遇有部推缺出。俟部選二缺後。第三缺准其扣留。以揀發人員補用。○道光五年議准。直隸省天津鎮標中營遊擊改為題缺。督標後營遊擊改為部推。○十年奏准。凡軍營奏升烏魯木齊所屬守備。先給劄付。照該處題升之例。免其送部。○十二年奏。廣西省賓州營千總陳烈光任內有疏防盜案。限緝停升一案。例有展參。現奏升守備。與例不符。惟係軍營出力人員。與尋常升補者不同。可否仿照儘先人員升補之例。准其升補。廣西思恩營守備。將事故帶於新任之處。恭候

標先後補用。○又奏准。報捐分發各省參將遊擊都司守備補缺班次。凡有題缺。並有豫保省分。與題缺無多。有豫保省分。每輪用一豫保。一揀發。一應升。一豫工分發。以四缺為一周。凡有題缺。無豫保省分。與題缺無多。無豫保省分。每輪用一揀發。一應升。一豫工分發。以三缺為一周。凡題缺無多。應留推缺省分。與無題缺。應留推缺省分。每輪用一揀發。一豫工分發。以二缺為一周。至陝甘二省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各缺。仍照舊例。與四川松潘一鎮輪用。其分發陝甘人員。應以陝甘所出之缺。各計各缺。以第四缺用分發一人。○二十五年議准。山東省登州水師守備缺出。仿照廣東省內河水師守備成例。先儘籍隸他省及隔府別營人員升補。如無可升之員。准於本府別營揀題升用。○二十六年奏准。閩浙兩省水師守備。仿照山東登州水師守備辦理。○咸豐元年

諭。徐廣縉奏請越級升補外海水師都司一摺。向來參將遊擊出缺。均有越級請升之案。既據該督奏稱。干總黃開廣熟習海道。捕盜出力。廣東碣石營都司員

缺准其以海口營左哨千總黃開廣升補。即給咨送部引見。○七年議准塔爾巴哈台換防遊擊一缺。就該處都司內揀員題升。遇內地遊擊缺出。以之坐補。都司四缺裁撤二缺。作為守備之額。即於戍所千總內揀選二員。咨送陝甘總督。遇缺扣題。毋庸另行調派。遞出千把各缺。即於留防弁兵內揀選咨拔。○同治三年議准廣西本省所出之缺。專以存營人員補用。毋庸與軍營人員相間輪補。其軍營所出各缺。仍儘歸軍營人員升補。將來廣西省軍務稍鬆。仍以存營與軍營人員相間輪補。他省不得援以為例。○六年奏准儘先各官均按奉旨先後挨次補用。各督撫奏補時。必須按名揀選。如實在不得其人。或員缺緊要。亦必須將名次在先各員。按名指實於此缺何項不宜。方准將名次在後之員。聲明請補。○七年奏准各省綠營各缺。由該督撫酌量借補。提鎮准借至副參。副將准借至遊擊。以次遞借。不得借至三級以下。其已經借補實缺。即以本銜在任候補。不得照借缺品級。再行升借他缺。至武職缺出。已經借

補一缺者。每項不准接續借補兩員。如係一摺數員。借補仍不得過半。年終彙奏各缺成數。無論何缺。統計至多不准過五成。長江水師各缺。亦照此次定章。以三級為限。准其借補。所有陸路水師。統俟十年後體察情形。規復舊制。○又奏准推廣借補章程。提鎮借至副參。遊擊副參。遊借至都守。都守借至千把。借補各官。如遇升轉。隨時酌量奏明請旨定奪。借補千總。把總。弁缺。積至三月。開單彙奏一次。○又奏准分發省分提督總兵及副將參將以下儘先人員。大街借補小缺。提督總兵准借至副將。參將遊擊。止。副將參將准借至都司。守備。止。都司守備准借至千總。把總。止。○八年奏准前因儘先人員過多。始定借補章程。嗣後未經保舉儘先各員。概不得援照辦理。○九年覆准。已經借補人員。如按從前借補官階升轉。准該督撫聲明請旨定奪。至請二次借補。仍按奏定限制為斷。○又奏准。副將參將發省補用各員。保有儘先者。均自奉

旨發省之日起。歸入儘先班內挨次序補。至未保儘先各員。應照揀發班次。統按到省先後補用。○又奏准嗣後部中擬補各缺。各督撫接到部文。即行查明該員是否回省。抑或尚在軍營。迅即報部。如自兵部行文之日起。已逾二年。查無實在下落。咨部者。即開缺另行擬補。如該員續經回省。查係實在別路軍營。並非無故逗遛。由該督撫據實奏明。遇有該省題推缺出。儘先補用。如部中有該省題推缺出。亦即儘先擬補。○十年奏准。嗣後遇有各省題調缺出。各督撫仍先儘現任人員調補。如實無合例堪調者。准於應升應補及揀發人員內。酌量相間輪補。○十二年覆准。雲貴陝甘現有軍務軍營出缺。例准量功升用。應俟軍務大定再議。其餘各省。除推補缺出專用儘先外。題補缺出。一二缺用儘先。三缺豫保四五缺用儘先。六缺揀發七八缺用儘先。九缺應升應補。有豫保省分以九缺為一輪。無豫保省分以六缺為一輪。周而復始。每輪用儘先二人。其借補者。即在儘先班次之內。至保舉補用升用未保儘先者。及捐納分發降調。曾

經保留省分。養親事畢。病痊不必坐補原缺。開復捐復人員。均歸揀發班次。世職期滿發回候題者。歸應補班。與應升人員相間輪補。如輪用豫保。無合例應掣之人。照例以揀發人員題補。如豫保揀發兩項俱無。即以應升應補人員題補。○又奏准。嗣後各省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遇有題補缺出。各計各缺。有豫保省分。每輪用儘先二人。豫保一人。儘先二人。揀發一人。儘先二人。應升應補相間輪用一人。以九缺為一輪。周而復始。無豫保省分。每輪用儘先二人。揀發一人。儘先二人。應升應補相間輪用一人。以六缺為一輪。周而復始。其借補即在儘先班次之內。如輪用豫保無應掣之人。行令以揀發人員題補。如豫保揀發兩項俱無。即以應升應補人員題補。兵部於出缺時。即將應用之項。行文各省督撫。照章題補。○光緒元年奏准。江蘇省水師內洋人員。本准與外海各員統補。其裏河五營。與內洋五營。遇有缺出。亦准通融酌補。○二年奏准。嗣後並無軍務省分。奏補題補武職人員。概不准奏請先給署劄。如各省督撫奏請。有



ZW 21101000691228

奉

旨允准者。仍由兵部隨時奏請更正。○又奏准嗣後各督撫請補員缺。無論履歷曾否送部。統照文職請補之例。將所補之員籍貫年歲出身保案。並曾否奏留。逐層於摺內詳細聲敘。以備查覈。分別准駁。○六年議准新設安徽省皖南鎮標左營守備。原係甯國營守備陸路推缺。改為陸路題缺。○七年奏准各省督撫奏調隔省實缺人員留防差委者。於奉

旨允准後。即將底缺開除。各歸各本省請補。及由部擬補。概不准援引軍營出缺之例。率以防營人員請補。○九年議准江蘇省鎮江營參將。改為題缺。○十年奏准凡已經註冊各員。如續保一次升階。即造送一次履歷。務令逐案詳細咨部。如未送續保履歷。仍按已經註冊官階序補。即經該督撫聲敘保升。仍俟履歷到日。查覈相符。再將原班開除。歸升班補用。如履歷冊內。將續保升階因無花樣。或補缺較難。匿不註明。至補缺後始行聲敘。或由部中查出。即將該員升階註銷。以杜取巧。○又奏准各省題推缺出。應用

儘先班次。其在前各員。如係聲敘人地不宜。至多不得過二十員。逾限者即行議駁。○又奏准嗣後各省遇有推缺都司缺出。於補用儘先一人後。插用俸滿衛守備以都司升用發省一人。相間輪補。○又奏准嗣後指省分發差官題推各缺到班。仍按到標先後。與各項儘先人員序補。准其於推缺用過武進士一人後。插用差官一人。亦以到標先後為序。○十三年奏准提鎮各員。除曾經引

見發省。暨奏保留省續改留省者。奉旨後。准歸該省借補外。其未保留及未改留該省人員。均不准借補該省之缺。